

套南公報

58

本片卷自 1947 年 19 卷 1 期
至 1949 年 4 期

1947

年

19卷

1

-

6

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九卷第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
秘書處
印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220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九卷第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一月三十日印行

特載

主席於護國紀念大會演講詞

法規

中央法規

法規制定標準法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禁烟考核獎勵規則

公牘

公牘表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各縣局長學歷統計表

雲南省現任各縣局長服務年數統計表

雲南省現任各縣局長年齡分配表

雲南省公路統計表

雲南省歷年中等學校數量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雲南省歷年初等學校數量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九卷第一期

特載

護國紀念大會演講詞

盧漢

二十一年前的今天，我們雲南一千七百萬人民首倡義舉，與師護國，不惜犧牲一切，貢獻生命財產，以救國元首袁世凱言戰，終於達成任務，為全國爭回自由，保障民主，遺留下歷史上永久的護國紀念日。

日本黨於二次革命失敗以後，袁世凱以為革命力量業已散其摧毀，即欲恢復帝制，自為君主，賤使楊度等組織籌安會，明目張胆，竟謬謂我國民智低落，不適於民主政治，公然勸進，旋即不顧民意，宣佈帝制。當時不但本黨同志，即全國人民，凡有血氣，莫不髮指，皆欲起而反對，挽救危機。但是革命情緒雖高，苦無革命基地以集中力量。

當時唐繼堯督軍正坐鎮本省，深知滇省民風勇敢淳，人民極富正義感，認為欲打倒袁氏，推翻帝制，在當時的環境，只有雲南能勝此重任。同時海內外同志，亦咸認雲南為一最理想之基地。因此先由默契，進而作實際準備。以故一毛蔡松坡先生抵滇，唐督軍先生即與各同志毅然宣佈護國，率同滇黔子弟，出師討袁。

當時的情形，若僅就兵力而言，是決不容易取勝的。本省人士亦明知這種以一敵八的局面，前途是非常危險。雖然，不論男女老幼，均能不顧一切，踴躍贊助，一德一心，維護正義，以至終底於成。這種精神，實在值得我們效法。所以我們今天紀念護國，實應首先歸功於當時的人民。不過革命力量要是沒有賢明的領導，是不容易發揮的。當時雖有勇敢的人民，要是沒有唐蔡兩先生，以及其他許多賢能的將領幕僚，也決難完成此一歷史上之大任務。因此，我們今天紀念護國功績，應該對當時的革命民衆，與各位領袖，及參與此役的人士，同樣表示崇敬。同時更不能不記念國父中山先生。因為我們護國軍的大多數人才，均係辛亥革命的發難或參加者，直接間接都是國父的信徒。並且他們以及當時的民衆，其維持正義與擁護民主的信念，無疑的都是一國父的精神和主義。或召培育而來，飲水思源，尤應首先崇敬。

- 第三條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 第四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 第五條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
-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各機關發布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〇七號

- 一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明定下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之通過（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又查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治權行使之規程案其一條載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此者所以立法治之基礎而為五權分治精神之所寄且治權行使之規程案曾由國民政府於同年七月三日令行各機關遵照故有東海政府各機關之效力然各機關仍有以事實之需要而將條例案組織法案及財政案等不經立法院程序以命令逕行制定公布者雖或稱暫行條例或稱組織大綱組織規程或稱辦法規則等以與上述條文有文字上之抵觸然論其實質則同為越權之行為毫無疑義此種法規應即送立法院加以審查補行立法程序並改正名稱
- 二 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刑法第一條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政府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規之根據此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上最大原則之一此處所謂法律自係指經立法院通過而 國民政府公布之條文（稱某法或某條例）現查執行機關間有不經立法院程序亦未受法律之授權逕行

八 法規用語間有未能劃一至其名稱則更應詳現行法規之名稱有法條例規程章程規則通則簡則單則大綱綱領綱要標準辦法須知程序注意事項等十餘種之多亦有名曰辦法而由國民政府公布且有以辦法為母法而根據之以制訂組織條例者輕重倒置名稱龐雜宜加規定使其整齊劃一凡經立法院通過後國民政府公布者應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稱法及條例條例次於法政府其餘各機關所制訂者分別性質限稱規程規則辦法四者(一)凡各機關依據法或條例制定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組織人員之職責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曰規程(二)凡各機關規程處務規程(三)凡各機關根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規定者曰規則(四)凡各機關規程規則(五)其係特定範圍內詳細之規定者曰細則(六)凡各機關辦理事務(四)凡各機關執行法令時所指示或訂定之方法曰辦法(七)凡各機關辦理事務其餘名稱一律不得濫用至於綱領綱要大綱原則等宜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之條文所專用之名稱用以行之政府機關遵照此條文以頒布法令者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麻烟或其配合之抵癮丸藥，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

第二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

第三條 裁種罌粟或麻烟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

第四條 製造抵癮之丸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聚眾抗罰罰者，按左列各款處斷。

第六條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第七條 二、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第五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而供人種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或抵癮之丸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情形，應勒令禁戒，並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經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持有烟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造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十七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

第十三條

...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烟毒者，處死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食之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一條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第一條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第二十一條 犯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未發覺或到案前自動戒絕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烟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烟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應沒收銷燬之。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得沒收之。

第二十五條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蘇烟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為二年。

禁烟考核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如左：

甲：主辦禁煙機關

- 一、各省政府及行政長官公署
- 二、各院轄市政府
- 三、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四、各省轄市政府
- 五、各縣政府及設治局
- 六、各區鄉鎮公所
- 七、各保甲長辦公處

乙：協辦禁煙機關

- 一、各地駐軍部隊
- 二、各地交通機關
- 三、各地檢查機關
- 四、各地財務機關
- 五、各地教育機關
- 六、各地衛生機關
- 七、各地社會及救濟機關

第三條

前項機關以經指定協辦禁煙者為標準。其工作計劃預定進度及經費預算由上述機關或各該機關自身分別考核並依考核結果以獎懲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升用

一、獎章

二、記大功

三、記功

四、嘉獎

五、嘉獎

第五條

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為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由內政部核發獎章記大功三次者得調升較高職務記大功者並照規定核辦

一、撤職

二、降調

三、記大過

四、記過

五、申誡

申誡三次者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作為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二次經降調較低職務半年後仍無功可錄者得予撤職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六條

應受獎勵之事項

一、查禁認察境內確無種運售製煙毒發現者

二、幾次檢舉破獲煙毒大遠禁案件者

三、辦理刑民訴訟調驗特著成效者

四、辦理軍轉救濟切結等項難具成效者

五、市警總檢官總檢察各項工作均能如限提前完成並具成效者

條三第
條二第
條一第

- 六、發動人民團體協助禁政成績優良者
- 七、戒烟試驗所院設備完善成績優良者
- 八、對於肅清烟毒計划進度等設計精確確有貢獻者
- 九、處理烟毒及人犯迅速確實或搜集偽毒化資料詳盡者
- 十、協助禁政得力者
- 十一、其他應行獎勵事項
- 十二、應懲戒之事項

嚴密緝禁烟毒內仍有種運者或烟毒情事發生經查明屬實者

條十三第
本罪種內重大違禁案件未據查辦別經發覺者

條十二第
中在禁烟期間長成調輸不力者

條十一第
禁烟總檢査總檢舉各項工作未能依限辦竣並無成效者

條十第
禁烟總檢査總檢舉各項工作未能依限辦竣並無成效者

條九第
禁烟總檢査總檢舉各項工作未能依限辦竣並無成效者

條八第
擬訂肅清烟毒計划進度等不切實際致礙推進者

條七第
擬設戒烟或調輸院所工作遲緩辦理並無成效者

條六第
擬設戒烟或調輸院所工作遲緩辦理並無成效者

條五第
擬設戒烟或調輸院所工作遲緩辦理並無成效者

條四第
擬設戒烟或調輸院所工作遲緩辦理並無成效者

條三第
擬設戒烟或調輸院所工作遲緩辦理並無成效者

條二第
擬設戒烟或調輸院所工作遲緩辦理並無成效者

條一第
擬設戒烟或調輸院所工作遲緩辦理並無成效者

第七條
考核獎懲之辦理依左列規定
一、各省政務行政長官公署院轄市政府主辦禁烟人員由原機關考核由內政部復核轉呈 行政院核定行
二、各省政務行政長官公署院轄市政府主辦禁烟人員由各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考核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卷第一期

內政部分別復核或備案其重要獎懲事項並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查核

三、各縣局長及主辦禁烟人員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考報省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復核轉內政部查核

四、各縣局長及保甲人員由各該管縣市政府考報省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會同各該上級機關考核

五、各縣禁烟督察人員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行政長官公署會同各該上級機關考核

經受懲之人其獎懲事項依照考績條例規定應併入考績考成案內辦理者應併入辦理

本規則規定之考核獎懲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遇特殊案件得隨時辦理之

各級主辦禁烟督察人員之獎懲除依本規則辦理外其成績特著送請功賞合於勳章條例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

上級機關依照請勳程序報由內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頒給勳章

各省市市長及各級禁烟督察首長辦理禁烟督察工作具有應行獎懲事項由內政部或會同各該上級機關詳為評核呈

請分別獎懲

中央施禁機關各級人員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舉發烟毒案件給獎辦法

為獎勵舉發烟毒案件以期澈底肅清烟毒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舉發烟毒案件給獎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凡確知他人種運傳吸製廢煙毒及持有烟毒工具者無論何人均應向左列機關舉發

一、甲長或保辦公處

二、鄉鎮公所(在院轄市為區公所)

三、縣(市)警察局

四、縣(市)警察局

五、縣(市)警察局

六、縣(市)警察局

七、縣(市)警察局

八、縣(市)警察局

九、縣(市)警察局

十、縣(市)警察局

十一、縣(市)警察局

十二、縣(市)警察局

十三、縣(市)警察局

十四、縣(市)警察局

五、縣(市)政府

六、地方法院檢察官

七、其他憲警或查緝等機關

第四條

舉發人如因所舉發之案件情節重大牽涉較多或恐前條所指機關不能受理或不能為合法處理時得逕向左列機關舉發

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省(市)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

三、內政部各省(市)禁烟特派員或專員

四、內政部禁烟委員會

五、各區監察使署

六、高等法院檢察官

第五條

舉發人如用書面報告時應在報告上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固封密呈并於報告詳載左列事項
一、被舉發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籍貫履歷製烟毒所在地烟毒或煙毒工具估計數量及其他有關事實如有見證人應一併敘明

二、本人真實姓名年齡住址及通訊方法如案情重要須覓具確實舖保蓋戳證明

第六條

舉發人如係團體應由團體代表人簽名蓋章填明住址並加蓋團體印章
受受理機關於接到報告後應迅即查實依法辦理對舉發人之姓名應絕對保守秘密并切實保障其安全如有洩漏消息稽延時日或藉端敲詐徇情庇縱等情事者依法嚴懲

第七條

舉發人如挾嫌陷害及故意栽謬者依法從重治罪

臺灣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卷第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廿九次會議二期

第九條

受理舉發機關將舉發案件查明屬實應不與本案辦結立即按左列標準核給舉發人獎金

- 一、根據戒種抽苗五株以上不滿百株者發給五千元之獎金
- 二、舉發戒種煙苗百株以上不滿及百株者發給一萬元之獎金
- 三、舉發戒種煙苗百株以上不滿及百株者發給三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之獎金
- 四、舉發運銷製煙煙膏或煙膏其案六批者發給六萬元之獎金
- 五、舉發戒種煙片一起者發給五千元之獎金
- 六、舉發戒種煙片一處者發給一萬元之獎金

第十條

舉發人應將舉發之煙膏或煙片或煙膏其案六批者發給六萬元之獎金

舉發人應將舉發之煙膏或煙片或煙膏其案六批者發給六萬元之獎金

第十一條

舉發人之獎金由內政部統籌發給並由省市政府先行墊發

第十二條

舉發人應領之獎金如通知後滿期領者不領再發

第十三條

收復地區戒煙院所設置辦法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收復地區各省市政府應即撤銷禁烟條例...

一、省或直轄市或縣政府...

二、縣政府或縣政府...

三、鄉鎮政府...

四、人民團體...

五、凡關於省或直轄市或縣政府...

省或直轄市或縣政府...

省或直轄市或縣政府...

省或直轄市或縣政府...

省或直轄市或縣政府...

省或直轄市或縣政府...

省或直轄市或縣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卷第一册

二五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戒煙院所及巡迴戒煙隊應由當地縣市政府切實監督隨時檢討改進其辦有成效者擇優轉請內政部獎勵之
戒煙院所辦事細則得自行擬定呈請各該管地方政府備案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烟調驗監督規則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凡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烟或調驗事宜均依本規則監督之
本規則所稱公私醫院診所係指獨立省立縣立市立醫院及醫科學校之附屬醫院診所私立醫院診所均經核准登記
者為限

第三條

項前醫院診所得由當地省市政府(市)政府指定辦理戒烟及調驗事務其未經指定之各醫院診所辦理戒烟事務
者應申請登記

第四條

凡經政府指定辦理戒烟之公私醫院診所無論由政府移交或戒烟民自請投戒均應立予收容妥做施戒輔導俟發
給戒絕證明書其貧苦戒烟民無力繳費者應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九條之規定酌予減免

前項免費減費詳細辦法由當地政府商同醫院訂定之

第五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烟應得向政府領用藥劑并應遵照戒烟藥劑管理規則辦理

第六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烟應分別依據施戒方法規定征費數目報請當地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地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烟或調驗方法負指導之責
各公私醫院診所應將施戒煙民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住址施戒經過所用藥劑戒除結果隨時紀錄每月月終列具
辦理戒烟月報表報請各該管地方政府備查(附表式)

第八條

各級地方政府對於辦理戒烟或調驗之公私醫院診所應隨時考查其辦理成績優良者予以左列獎勵
一、醫院診所之獎勵由各省市政府呈請 行政院或轉請內政部頒發獎狀或補其事業費
二、醫師之獎勵由各省市政府或轉請內政部發給獎狀或就其資歷轉請主管機關予以升用

第九條

第十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如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經檢查毫無成績者由該管地方政府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一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如遇就診病人有吸食烟毒嫌疑應以密報當地政府予以調驗或勒戒之
第十二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經政府指定兼辦調驗者依肅清烟毒調驗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烟毒調驗所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縣政府為厲行檢舉限期戒絕烟民應普設肅清烟毒調驗所其所長由民政科長或衛生院長兼任
第二條 調驗所依左列事項分組辦理

甲：調驗組

一、關於調驗被舉發或被查覺有吸食鴉片或施行嗎啡吸用毒品或戒後復吸嫌疑人犯經審問而不供認者
二、關於調驗經其他醫院施戒斷癮或自行戒絕請領調驗證明書者

乙：施戒組

一、經調驗有癮或因案發覺交付勒戒者
二、以前漏戒烟民應予施戒者
三、自行報所請戒者

第三條 調驗所調驗烟毒嫌疑人犯或戒絕烟民除於手續完竣時按名鑑定給證(調驗鑑定書附後)外并分別將各案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原解送機關調驗或施戒案由以及調驗施戒結果列表報由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查
(附表式)

第四條 調驗所每組設主任組長一人其他如醫師助理文書會計按當地烟民多寡由所長酌定遴選任用

第五條 調驗所應備戒煙藥劑及調驗藥品得由縣市政府呈請省市政府統籌配給之

第六條 關於其他調驗各事項依照肅清烟毒調驗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卷第一期

公牘

公牘表

2	1	公牘號次
行政院 訓令	行政院 訓令	來文及 文別
政民	政民	公牘類別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	三十五年十月六日	來文日期
第貳字 3931號	第貳字 八三七八號	來文號數
為投誠奸匪不宜擅加殺害由	為核示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疑義一案由	案
此案前奉院令經令行民政廳遵照辦理在案茲復奉令亦經令行民政廳遵照辦理	令行財政廳會計處飭屬知照	由本府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發文日期
第三號 字第七(4)	第一號 字三七	發文字號
	錄全文	附註

3 行政院 代電	4 內政部 代電	5 內政部 代電	6 內政部 公函	7 內政部 公函
政民	政民	政民	政民	政民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京師節令字號第4744號	2962	民字號第4848號	民字號第4753號	民字號第56號
為辦理聯保聯坐切結案經提會決議暫予維持由	為送收復區儲備產業處理辦法一案由	為委任區長可否當選并兼任市參議員由	為省參議會可否召開臨時會議案由	為上海市參議請設駐會委員會一案已由院令上海市府轉知未便照准囑查照轉知由
令民政廳飭屬知照并代電警備總司令部查照	電請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查照	令行民政廳市政府知照并咨請省參議會查照	令行民政廳知照	令行民政廳知照并轉行知照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秘三(4)字第一號	秘三(4)字第一號	秘三(3)字第一號	秘三(3)字第一號	秘三(3)字第一號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11	10	9	8	
內政部 代電	內政部 代電	國防部 代電	內政部 公函	
民政	民政	民政	民政	
三十三年五月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14戶	1193戶	6130第第 勳正	4650第第 民字	秘
為請設置示範鄉鎮一案由	為擬訂製發國民身份證收費辦法請查照由	為以後各地警房之管理鄉鎮保甲應參加其同負責由	為規定正副議長選舉在選舉票上編列號碼者一律無效當重選由	
飭民政廳市政府遵照	令民政廳市政府警務處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令民政廳飭屬遵照	咨請省參議會查照并轉行知照并令民政廳飭屬知照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字第一(1)	秘一(1) 八號五	秘一(5) 五號九	秘一(3) 四號九	號
	錄全文			

15	14	13	12	
內政部 公函	行政院 訓令	行政院 訓令	農林部 公函	
警務	建設	教育	民政	
九二年三月十五日 3927	一月十五日 21565	六月十五日 2378	日廿二年卅五 13921	四月十一日 12
爲中央警校一二兩校合併遼 州由	爲對於建設所用水泥應儘先採 用國貨由	爲准考試院咨轉高等及格人員 呈請對於其備規定條件准予派 遣出國考察一案由	爲鶴慶縣公民積貫華呈請通令 禁止放火燒山開河毒魚屠宰耕 牛一案由	
令行警務處市政府知照	令行市政府遵照并轉行遵照	令行教育廳及本府所屬各廳局 會知照	令行建設廳轉行遵照	
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號○字秘 六第三 一三(3)	日十一六三 五五月十 ○字秘 一第三 號一(1)	日廿一六三 五五月十 字秘 217號 第(3)	日十一六三 六六月十 字秘 三四號 一(1)	日十一 五 八三 號
		錄全文		

奉行政院令爲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疑義案仰知照並飭屬知

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文陸二(一)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令財政廳
會計處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節京嘉乙字第二三七八號訓令開：

「查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前經本院於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以節京嘉乙字第八五七九號令發在案茲准考試院本年十一月二日人審字第九三號咨開：案准貴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節京嘉丙字第一四三一八號咨函以據經濟部呈請解釋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條甲項所指六個月俸額是否專指俸給包括生活補助費計算又是否照其核給醫藥費月份俸額之六倍計算抑指核給醫藥費月份俸額以前五個月之實支俸額而言請解釋見復等由過院除該項辦法第一條甲項所指「俸額」一語前據本院雲南貴州考銓處呈請解釋前來當以該項辦法所稱六個月俸額係指不法及其加或數而言其他生活補助費性質與薪俸不同故不在內指令該處知照在案關於第二點疑問經轉令銓敘部核議茲據呈稱略以此項醫藥費究以何月俸額及加或數爲計算標準在原辦法中尙無明文規定爲體卹此項因公傷病人員起見似可以在傷病治療期間應支薪俸及加或數最高額之月份爲標準按六倍計算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核尙可行原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爲荷」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准內政部電送收復區韓僑產業處理辦法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代電

號文第三(四)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案准內政部安五字第二九六二號成皓代電開：「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四日節京拾字第一八。六八號訓令內開：查收復區韓僑產業處理辦法業經本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七六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公佈施行除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附抄發收復區韓僑產業處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相應抄發該辦法電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等由；附件如文准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電請查照爲荷雲南省政府予
秘三(四)印附抄送原附件全份

收復區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第一條 收復區韓僑產業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韓僑依法取得之產業凡被日偽沒收使用或接收者經查明證據確實後發還其原主其與日偽合辦之產業除其中屬於日偽所有之部份應依敵僑處理辦法處理外經查明證據確實後發還之。

第三條 韓僑產業包括附屬於該產業之債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接管依法處分。

一，產業原屬非法取得者。

二，產業原爲我國法令所禁止者。

三，產業所有人查係罪犯或有其他不法行爲經依法判處者。

第四條 凡已查封或由地方公私機關使用之韓僑產業依本辦法不應處分者得由原業主提出證件聲請敵僑產業機關審查轉請行政院核定取保發還。

第五條 我國公私產業曾經韓僑藉日偽勢力或用不法手段強迫使用者應由中國政府收回其原屬私人有者查明證據取保發還。

第六條 中國政府應分韓僑產業時應就各該產業總值以內清償該產業所負擔之正當債務其欠日僑之債應歸還國庫。

在東北九省之韓僑產業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准內政部電為委任區長可否當選并兼任市參議員由

雲南省政府

咨 發文秘一三字第九一四五號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

一、民政廳
二、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市民字第四六四八號亥虞代電開：

「查關於委任區長可否當選并兼任市參議員一案經呈奉院卅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節京發字第二〇七一〇號指令開：「案經函准司法部本年一月二十五日院解字第三二九九號公函略開：「省轄市政府委任而非民選之區長及其所屬職員均係公務員依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停止其被選舉權自不得當選為市參議員」等由仰即通行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

此令。

此咨

雲南省參議會

准內政部函為省參議會可否召開臨時會議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 訓令

(卅五)省秘一(三)字第九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四五三號公函開：

「案准四川省政府卅五年午旬民一電為請核示省參議會可否召開臨時會議等由業經本部呈行政院卅五年十一月四日節京一字第一八〇八九號指令開：「查省參議組織條例既無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自無庸召開」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行知照為荷」

此令。

准內政部代電擬訂製發國民身份證收費辦法請查照一案令遵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文移一(一)字第五八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八日發出

昆明市政府
民政廳
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戶字第一一九三號代電開：

查各省市縣局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經費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有「製發國民身份證每份得酌收工本費五十元至一百元赤貧者免收」之規定近據本部派出督導專員報告以各縣製發國民身份證其工料成本因物價增漲有超過規定最高額者超過之數縣財政實難負擔又如發證時始收回工本費則製發之前需費浩大難以籌墊赤貧免收之成本亦無着落辦理極感困難等情查核尚無不實業經本部擬具三項辦法(一)製發國民身份證得按實需印製費收回成本但須預先提撥縣參議會通過(二)身份證製費以由縣市政府籌墊為原則如無可墊付先掣據收費製成後按據發證(三)赤貧證費應列入縣預算開支呈請行政院核示施行茲奉行政院卅五年十一月八日節京一字第一八六四五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行各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積)

第十九卷第一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亟電達查照并請轉飭所屬遵照此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府(廳)(處)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奉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轉高等及格人員呈請對於具備規定條件准予派遣出國考察一案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三三字第二一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 教育部 本府所屬各廳局府會處

案奉

行政院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節錄字第二三七八九號訓令開

一、查考試院本報十月二十日人稱字第六本號訓令：「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來呈略以派遣出國考察實習辦法規定考察或實習人員均須具備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條件并未列入高等考試及格之資格呈請核轉高准予派遣等情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原擬依照大學畢業程度資格其學歷在在均屬大學畢業以上國民政府公佈公務員進修及考選選送條例規定選送人員以曾經高等考試及格或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為限又自費留學考試及上年出國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之派遣亦均許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參加在案據該院呈請深遠之原則在前次辦法未修正前對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具備其他條件准予派遣出國考察或實習並請修正該項辦法時將高等考試及格資格加入以符法例而宏造就據呈前情相應查請查酌辦理見復為荷」等由自可照辦除咨復考試院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仰各該廳局遵照此令

主席盧漢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各縣局長學歷統計表

學歷	縣長人數	設治局長人數	備
總計	一二八	一一二	一六
大學	四八	四六	二
專科學校	二二	一七	五
軍警學校	二一	一八	三
普通中學	二〇	一七	三
師範學校	一四	一二	二
不詳	三	二	一

材料來源：根據三十五年十二月民政廳任免各縣局長登記冊編製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雲南省政府統計室編製

雲南省現任各縣局長服務年數統計表

服務年數	對訊督辦	縣長	設治局長	備
共計	二	一一二	一六	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表)

第十九卷第一期

二七

未滿 一年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四年未滿
四年以上五年未滿

材料來源：根據三十五年十二月各縣局長任免登記冊編製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雲南省政府統計室編製

雲南省現任各縣局長年齡分配表

年齡分配	合計	縣長人數	局長人數	備
三〇—三四	一一八	一一二	一六	
三五—三九	一五	一四	一	
四〇—四四	三五	三〇	五	
四五—四九	二七	二五	二	
五〇—五四	二六	二二	四	
五五—五九	一六	一四	二	
六〇歲以上	四	三	一	
不詳	一	一	一	
總計	二二八	二一四	一六	

材料來源：根據三十五年十二月民政廳各縣局長任免登記冊編製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雲南省政府統計室編製

雲南全省公路統計表

單位：公里

共計	已成部分	未鋪路面	計劃新修	計劃勘查	備	致
總計	一二、七四二	三、〇七八	一、二六八	五、三八九	三、〇〇七	
東區	二、四五八	七五九	一六七	八七六	六五六	
南區	四、二四二	三五四	四八一	二、六五二	七五五	
西區	二、〇六三	八〇三	二〇三	六七一	三八六	
東區	三、八五九	一、一二一	三五六	一、一七二	一、二一〇	
西區	一一〇	四一	六	一八		
附省名勝公路						

材料來源：根據雲南省建設廳公路管理局三十五年編擬「雲南省公路建設三年計劃」內所載之資料編製
 說明：(一)區域係以昆明為中心劃分
 (二)已成及已通而未鋪面兩部分中現歸中央管轄者計二、七四三公里歸本省管轄者計一、六〇三公里。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雲南省政府統計室編製

雲南全省歷年中等學校數量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年度	中等學校數量	學生人數	師範學校數量
三十年	一一一	二一、四九三	三五
三十一年	一二四	三〇、五六三	四二
三十二年	一五一	三四、七五六	三四
三十三年	一六四	三六、〇一七	三八
三十四年	一六二	三四、四二八	三七
三十五年	一六七	三五、四五六	三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表)

第十九卷第一期

二九

學生人數

三、四〇九

四、六七六

四、六一三

五、二四三

四、八九二

四、六九七

畢業生人數

九

九

九

九

一、七〇四

一、九五七

材料來源：根據教育廳卅五年十二月呈報數字編製

說明：卅五年度學生人數因查報不全現根據過去幾年呈報數字作一估計數量

雲南省歷年初等學校數量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年度	學校數量	學生人數
三十一年	五、七三五	三、四〇九
三十二年	七、四六八	四、六七六
三十三年	八、六六二	四、六一三
三十四年	九、一一六	五、二四三
三十五年	一一、一六一	四、八九二
三十六年	一三、三三三	四、六九七
三十七年	一五、四六八	五、二四三
三十八年	一七、六〇二	五、八二七
三十九年	一九、七三六	六、四六二
四十年	二一、八七〇	七、〇九七
四十一年	二四、〇〇四	七、七三二
四十二年	二六、一三八	八、三六七
四十三年	二八、二七二	九、〇〇二
四十四年	三〇、四〇六	九、六三七
四十五年	三二、五四〇	一〇、二七二
四十六年	三四、六七四	一〇、九〇七
四十七年	三六、八〇八	一一、五四二
四十八年	三八、九四二	一二、一七七
四十九年	四一、〇七六	一二、八一二
五十年	四三、二一〇	一三、四四七
五十一年	四五、三四四	一四、〇八二
五十二年	四七、四七八	一四、七一七
五十三年	四九、六一二	一五、三五二
五十四年	五一、七四六	一六、九八七
五十五年	五三、八八〇	一七、六二二
五十六年	五六、〇一四	一八、二五七
五十七年	五八、一四八	一八、八九二
五十八年	六〇、二八二	一九、五二七
五十九年	六二、四一六	二〇、一六二
六十年	六四、五五〇	二〇、七八七
六十一年	六六、六八四	二一、四二二
六十二年	六八、八一八	二二、〇五七
六十三年	七一、九五二	二二、六九二
六十四年	七四、〇八六	二三、三二七
六十五年	七六、二二〇	二三、九六二
六十六年	七八、三五四	二四、五九七
六十七年	八〇、四八八	二五、二三二
六十八年	八二、六二二	二五、八六七
六十九年	八四、七五六	二六、五〇二
七十年	八六、九〇〇	二七、一三七
七十一年	八九、〇三四	二七、七八二
七十二年	九一、一六八	二七、八二七
七十三年	九三、三〇二	二八、四六二
七十四年	九五、四三六	二九、〇九七
七十五年	九七、五七〇	二九、七三二
七十六年	九九、七〇四	三〇、三六七
七十七年	一〇一、八三八	三一、〇〇二
七十八年	一〇四、〇二二	三一、六三七
七十九年	一〇六、一五六	三二、二七二
八十年	一〇八、三〇〇	三二、九〇七
八十一年	一一〇、四三四	三三、五四二
八十二年	一一二、五六八	三四、一七七
八十三年	一一四、七〇二	三四、八一二
八十四年	一一六、八三六	三五、四四七
八十五年	一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八二
八十六年	一二二、一三四	三六、七一七
八十七年	一二四、二六八	三七、三五二
八十八年	一二六、四〇二	三八、九八七
八十九年	一二八、五三六	三九、六二二
九十年	一三〇、六七〇	四〇、二五七
九十一年	一三二、八〇四	四〇、八九二
九十二年	一三四、九三八	四一、五二七
九十三年	一三七、〇七二	四二、一六二
九十四年	一三九、二〇六	四二、七八七
九十五年	一四一、三四〇	四三、四二二
九十六年	一四三、四六四	四四、〇五七
九十七年	一四五、五八八	四四、六九二
九十八年	一四七、七二二	四五、三二七
九十九年	一四九、八四六	四五、九六二
一百零年	一五二、〇〇〇	四六、五九七

材料來源：根據教育廳卅五年十二月呈報數字編製

說明：卅四年度學生人數因查報不全現根據過去幾年呈報數字作一估計數量

雲南省政府統計室編製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編譯
 二 本公報刊印之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法命令)及法令(公法命令)指
 四 呈咨函等件(公法命令)指(公法命令)指
 五 重要文書(公法命令)指(公法命令)指
 六 呈咨函等件(公法命令)指(公法命令)指
 七 呈咨函等件(公法命令)指(公法命令)指
 八 呈咨函等件(公法命令)指(公法命令)指
 九 呈咨函等件(公法命令)指(公法命令)指
 十 呈咨函等件(公法命令)指(公法命令)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九卷 第一一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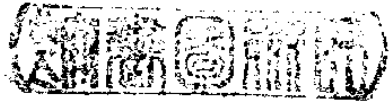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11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國內郵費	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國外郵費	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零售	每份	每份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
 票代洋十元收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九卷第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九卷第二期目錄

特載

盧主席中央訓練團成立紀念致詞

盧主席省農會第三屆代表大會訓詞

法規

中央法規

省立醫院組織規程

本省法規

雲南省清煙籌辦法

公牘

公牘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九卷第二期



印行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第九八四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第九八五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第九八六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第九八七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第九八八次會議紀錄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各行政區建設經費

雲南省各區農學推廣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昆明市公安局經費及消費物價變動比較表

昆明市物價指數變動比較表

特載

盧主席中央訓練團成立紀念致詞

各位同志：

今天這中央訓練團成立紀念日，得見各位在昆同學濟濟一堂，本人又得躬與慶祝，感到十分欣慰與榮幸。

中訓團的成立，應該追溯到民國廿六年以前的廬山訓練團，牠和後來的瑤山訓練團及復興關的訓練工作完全是一貫相傳的。因為 團長覺得中國政治上的腐敗，社會中的紛亂，都由於幹部的不健全，甚至於可以說幹部缺乏，以致無人領導，無人工作，使革命過程及建國大業不能早日完成，而幹部所以不健全的原因，不外三點：第一，對於三民主義沒有確切的認識。第二，對於所從事的業務沒有合理的科學方法去處理，第三，對於自己的日常生活缺乏整肅，這樣不健全的幹部形成了政府貧弱與及社會的頹廢，所以，團長決意在黨的中央訓練委員會之下，成立中央訓練團，加強訓練全國的高級及中級幹部。

中央訓練團的訓練，這是在座各位所切實了解的，牠可以說是革命的訓練，也是全體性的訓練，這個訓練使你革除舊的習慣建立新的生活，所以是革命的訓練，牠使你心到，眼到，手到，應付一切工作，從個人而推及全體，這可以說是全體性的訓練。

各位總還記得。在中訓團裏，很多學科的講習及小組討論，便是對於革命思想的認識作一個積極重要的教育，使幹部們從現實情況當中，從哲學理論的基礎上，去學得具體正確的知识。又有業務實習與業務座談，在訓練你指導你如

何的處理機關及公務，最重要的便是遵從着「團長所著『政治的道理』一書中所指示的『行政三聯制』來處理政治工作，任何一件公事，若果按照計劃，執行考核的步驟去做，那是沒有做不好的，這便是中訓團教育給學員的科學的政治方法。

對於一個人日常的生活，中訓團有一個訓練的特徵，那便是寓新生活於軍事訓練，並標榜出迅速，靜肅，確實，秘密，簡單，樸素，清潔，整齊，這八個條件，來訓練大家，使得任何一個人在接受了訓練以後，因為有力的矯正，薰陶，養成了習慣；足以糾正了過去敷衍，遲滯，拖沓，頹廢的風氣，在個人的修養方面，的確被注入了新的血液，因此，中訓團從個人日常生活的整肅，一直學習到工作效率的增強，革命主義的認識，造就出來的同學，蔚然成爲今天中國最前線的，健全的優秀幹部。

中訓團的訓練雖然是分門別類，雖然是從個體到羣衆的教育，但他却有一個重心，這重心是什麼？那就是「力行」，要身體力行，方才能夠表現出中訓團訓練的結果，若果學了不做，做而不澈底那就毫無意義了。因此在團裏固然須要大衆力行，出團以後，更需大家從團長的訓示，應用到實際工作上。所以，諸位離團以後，曾經有很長的時期，上下邊接問，互相保持強固的聯繫，團長隨時在希望了解着大家的動向，在隨時的指導着同學們讀書，做事，爲人，這就證明團長在如何的遠視諸位，如何的要求諸位身體力行。

現在，抗戰結束建國開始，各位已是建國工作的中堅，又是實施憲政從事生產的領導者，各位是時代先頭的鬥士，責任重大，我覺得各位同志負荷着這些艱鉅任務，應該把在中訓團學習所得的經驗，施展出來，並希望把中訓團的精神帶了出來，運用到下面的幾項工作：

- 第一，要改革機關的積習，提高服務精神，實行科學管理，增加行政效率。
 - 第二，要提倡良好的社會風氣，健全本身，率先躬行，模範社會以移轉風氣。
 - 第三，實行三民主義，領導人民實施憲政。
 - 第四，參加建國工作努力生產事業，奠定民主主義的初基。
- 特別在座各位，演籍同學較多，雲南在戰後真是凋敝不堪，人民生活至爲艱苦，加之政治印象及社會風習，有待

改善之處甚多。在此時，正需要各位同志，應用中訓團的革命精神，對雲南的政治與社會從事革新運動，務使這西南重鎮，日異月新，突飛猛晉，將來在歷史上留下「改造雲南」的一頁，這是本人今天所希望于諸位的。

末了敬祝中訓團的精神永生，並祝各位的
健康！

盧主席省農會第三屆代表大會訓詞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

本省農會第三屆代表大會，今天舉行開幕儀式，諸位代表遠道跋涉，從各縣區出席，其熱忱可以概見，本人參與兩會，也有無限的愉快，中國是以農立國，古人常言：「一年之計在於春」。現在恰值春分時期，正該各位代表，在此作一年之始計，播下一顆良好的種子，以待將來完滿的收穫。

農會是一個人民的組織，他的宗旨不外兩點：一點是增進農民的福利，一點是發展農林的事業，就是說農會是代表農民的利益，也可以說是代表了國家的利益。

為什麼會是代表了國家的利益呢？各位都知道，在中國人口比率中有百分之八十是農民，中國主要的生產，還是農村生產，直到今天，中國生產力量還沒有突進到工業的階段，如果我們能夠使農民的福利得以增進，農業生產得以發展，則不僅就是社會安全，政治清平，甚至國富力强，外侮不加，建國的大業，便可以通過這一種方式而完成，所以說，農會不僅是代表農民的利益，而且也是代表了國家的利益的。

我們想像一個健全的農會，他應該做的工作實在太多，總括起來，可以分三方面來說：

一，組織與培養——中國農民生活所以如此困難，是因為生產方法不能進步，生產方法的不進步，又是由於沒有相當與教育的緣故，農民智識水準太低，不能為他的生產事業加以改進，所以，農會的第一個任務是應該把「雞犬之聲相聞」

，老死不相往還」的農民組織到每一村鎮的農會裏來，然後舉辦各種生產業務的講習，培養各種農村生產的工作人材，培養各級農會的青年幹部，設立識字班及補習學校教育農民子弟，使各級農會能夠領導會員或農民參加地方自治的活動，使每一個分子都要成爲生產工作的戰鬥員。這就是農會的第一個責任。

二，提倡改良農具。在抗戰國家，已經在實行着大農具，而且由用機器作農田生產不知多少年了，而我們中國還在使用連鉤粗笨的生產工具，這種落後的程度是甚可悲觀的，因此，農會的任務就是要大家用科學的頭腦，配合環境及人事，設法改良現有的生產工具，加強生產的力量，進而改良種籽，肥料和技術，這些方面既經改良，還要有很好的制度來使用它，所以我們農會就應該提倡公益農具與合作農場，提倡平等互惠的主佃關係，消滅了農村中間的剝削制度，使其不得障礙生產的發展。

三，輔導與調解。農會的第三個任務，是要輔導農民從事於各種福利工作，譬如設置農民福利社，在福利社裏，要辦理農民的救助，保育衛生，體育，合作事業，農村貸款，農業競賽，出品展覽……等等的工作，農會更應該公正的出面來調解農事的糾紛，使得農村社會日益不安而得安，農民生活日益艱苦而快樂，這是農會的第三個任務。

一個健全的農會，既要負起那麼多那麼艱巨的工作，我們組織農會的人和各級農會的代表，應該有深度的認識，卓越的精神來應付的，對於農會的工作前途，亟應時加警惕與注意。

中國有了農會的組織，這歷史是很長久了，從北伐開始到今天，想想有將近二十多年的歷史，可是沒有什麼高度的成就，組織顯得散漫，內容顯得空虛，這是什麼道理呢？主要的有兩點：第一是農會沒有真正的農民參加，全是些到外國學了一些農林科學回來的智識份子所組織，他們全都不了解中國農村的實際，農民的痛苦，盡提出一些不切實際的辦法，有一些空中樓閣的想像，因此這個組織便和農民脫節，各幹各的，使得農會不能正確的建樹於農民當中，代表農民利益，所以有人譏之爲農學會，固然這是由于中國農民智識太低，不能參加組織活動，但是我們有些實際的問題還要向老農老農去學習的，不能使農民參加農會，是我們組織負責和領導者的缺點；第二是沒有實際的工作，大家到開會的時節，來一個盛大的典禮，擬方案，談改革，等到會一開完，農會工作也便結束了，沒有一個人去接近農民，調查農業實況，了解環境，土壤，地質，植物分佈，生活習慣……等及一切問題的癥結所在，從而身體力行的去工作，產生較爲良好的

效果○

就因為上述的兩個缺點，使過去農會的工作，實無顯著成績可言，二十年來的農會，祇成爲一個空洞的組織。現在是建國伊始，百端待舉的時期，特別在民主憲政發軔之初，人民組織更其重要。這一次本省第三屆農會代表大會的任務愈更宏大了。

本省自三十六年度起，將訂定三年建設計劃，在這計劃大綱中，把重心完全放在農田水利工作上，這是因為雲南地處西南，適宜寒、熱、溫帶植物的生長，是發展農林很好的地區，而且荒山荒地太多，正可以大舉墾殖，再加之抗戰八九年來，過去的一點基礎均破壞無遺，要期待我們從新的努力與發展，在水利方面，雲南是高原地帶灌溉問題常感困難，今後三年計劃中打基礎先從小型水利做起，牧畜方面，打着手於獸疫的醫治與品種的改良，但最重要的還是要解決糧食的缺乏問題，我們根據正確的統計，全省糧食的消費總數是四六、〇八四、五八六市担，但全省的谷米產量是三、八、二七〇、五一二市担，每年約不敷七百多萬市担之多，以其他雜糧小麥之類補充，固然勉強可以自給，若果稍稍遇到災荒，那問題就非常嚴重了，所以解決糧食的問題，是成爲農林工作的重心，而農林建設又成爲本省三年建設計劃的重心，這個建設計劃需要全省的農民一致響應，當然也就是希望在座的農會各位代表努力協助的，希望各位代表在這一次會議中商討出具體的對策來，以後回到地方上，加緊宣傳，組織，訓練，倡導，使政府和人民打成一片，完成這個三年的建設計劃，不僅使雲南人民生活得以復蘇，即國家亦無遠顧之憂，這就是本人希望於第三屆農會代表先生的最後本人敬祝省農會前途的光明。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法規

省立醫院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頒京
政字一七八七〇號指令核准公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卷第二期

第一條

省衛生廳組織大綱第六條規定得設立省立醫院掌理疾病之診療及醫務人員之實施訓練等事項前項省立醫院

第二條

省立醫院設左列各科室

- (一) 內科 (二) 外科 (三) 婦產科 (四) 小兒科 (五) 眼科 (六) 耳鼻喉科 (七) 皮膚花柳科 (八) 牙科 (九) 理療科 (包括 X 光診斷與治療及電療等) (十) 檢驗室 (十一) 藥劑室 (十二) 護理室 (十三) 事務室 (十四) 病人服務室

前項各科室得視業務進行狀況呈准裁併或增設之

第三條

省立醫院設院長一人承省衛生廳廳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必要時得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

第四條

省立醫院各科室各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各科及護理室得添置副主任各一人並得視業務之繁簡酌置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助理住院醫師藥劑師技術員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技術助理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室事務

第五條

省立醫院院長副院長由省衛生廳廳長遴請政府委任之各科室主任副主任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助理住院醫師藥劑師技術員護士助產士事務員由院長遴請省衛生廳派充呈報省政府備案其餘人員均由院長派充並報省衛生處備案

第六條

省立醫院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佐理人員一人至五人依主計法規規定辦理會計歲計及統計事務

第七條

省立醫院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人員一人至三人依人事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省立醫院為便于醫療及訓練起見得酌收醫事學校高年級學生充任練習員

第九條

省立醫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省立醫院職員額及職等由省衛生廳依業務需要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省立醫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及各科室主任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十二條

省立醫院辦事細則及住院門診等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公 牘 表

4	3	2	1	次號發公
同	同	同	行政院政令	關文及 類公牘
育 會	會 設	設 建	政 財	別類公牘
卅三年四月十日	卅三年六月十一日	卅三年七月廿一日	卅三年一月十五日	期日文來
字第 180	字第 1351	字第 2332	字第 2033	號字文來
爲二中等會第49號提案請設立檢核推廣四庫全書條例案修正施行	爲今後各機關向海外僑胞募捐應先呈請核准由	爲飭撥收購鹽課以資津貼等六官爲收購區域由	爲抄發各省政府統籌調濟省縣市財政盈虛案由	案
				由
本府	本府	本府	本府	本府
電通照	特派員公署查照	令行建道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行財政廳會社處田賦糧食管理	電通照
卅三年五月十日	卅三年八月八日	卅三年九月十二日	卅三年六月六日	期日文發
字第 568	字第 742	字第 581	字第 303	號字文發
				附計

奉前省政府公牘

公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七

10	9	8	7	6	5
電代部政內	電令面第一 部軍一 代司五	同	函公部政內	同	同
政 民	政 民	政 民	政 民	政 民	生 衛
日 月 年 册 七 一 六 第 一 號 11230	日 月 年 册 廿 二 年 卅 八 月 十 五	日 月 年 册 四 月 廿 一 六 第 五 八 八 號 第 五 號	日 月 年 册 四 月 廿 一 六 第 五 八 八 號 第 五 號	日 月 年 册 十 二 年 卅 四 月 十 五 第 八 八 八 號 第 五 號	日 月 年 册 九 月 廿 一 六 第 八 八 八 號 第 五 號
爲前訂提示聯保連坐要旨尙有應 行補充規定事項由	爲囑勉抗戰陣亡將士眷位由	爲解釋選舉票謬寫疑案由	爲各民代表當選後中長而 未領取公餉候選人員資格未備而 六年二月以前補辦核發手續由	爲抄發公務員支給薪限制辦法由	爲改善本國地方專項衛生由
令行民政廳遵照并參酌辦理具報	令行民政廳社會處昆明市政府分 別遵照辦理具報	令行民政廳轉飭所屬知照并令行 昆明市政府知照	令行民政廳分別轉飭遵照	令行各廳處局專署市縣政府知照	令行昆明市府衛生處社會處遵照
日 月 年 册 二 月 十 二 日 第 一 號 749	日 月 年 册 四 月 十 一 日 第 一 號 267	日 月 年 册 四 月 廿 一 日 第 一 號 671	日 月 年 册 一 月 十 二 日 第 一 號 42	日 月 年 册 十 二 年 卅 四 月 十 五 第 一 號 876	日 月 年 册 九 月 廿 一 日 第 一 號 642
送本 文		送本 文		送本 文	送本 文

16	15	14	13	12	11
內政部公函	同	內政部代電	同	同	內政部公函
民政	民政	民政	民政	民政	民政
六月廿六日	六月廿七日	六月廿九日	六月廿六日	六月廿八日	六月廿八日
0003 第 3 號	第 1 號	1293 第 3 號	181 第 1 號	37 第 3 號	1210 第 3 號
為奉准載故局長等特准入祀省都及各級忠烈祠由	憲參政員不能兼任參議員由	為禁政協會組設要費第六項與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九條不合一案可無庸修正由	為規定省縣市參議員不得兼任如有兼任者應擇一辭職之期限由	為會同辦理敬老會第一案由	奉行政院令第六集團總司令王靖國協辦禁政頗著成績傳令嘉獎由
令行民政廳轉飭昆明市政府遵照辦理具報	照令行民政廳市政府每照并轉行每	令行民政廳社會處照	照令行民政廳市政府每照并飭屬知	同遵照辦理具報并由民政廳轉飭各屬遵照具報	令行省級各機關各專員公署知照并飭屬知照
六月廿六日	六月廿八日	六月廿九日	六月廿六日	六月廿八日	六月廿八日
368 第 3 號	872 第 3 號	872 第 3 號	881 第 3 號	542 第 3 號	238 第 3 號

22	21	20	19	18	17
政務部政用	內政部政用	府政	電代部防	同	同
政財	政民	政民	政民	政民	政民
廿一月十年十	七月十年十	十二月十年十	二月十年十	三月十年十	二月十年十
字第(2)	字第157	字第326	字第2377	字第(69)	字第3623
前該項收據者統歸本年六月底以前領清現	員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由	為呈請會街布告禁止游九龍遊市	一案由	新科官收種票目影印由	為公告投郵印牌字號證登記請辦
令行財政廳遵照并轉函市府暨分	令行民政廳知照并飭屬知照	應請警備總司令部查照	令行民政廳轉飭所屬遵照并令市	令行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并函雲南高等法院查照	令行政廳市政府遵照辦理
日十二月十年十	十一月十年十	日十二月十年十	日十二月十年十	日十二月十年十	日十二月十年十
字第381	字第200	字第562	字第988	字第5	字第367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29	28	27	26	25	24	23
府政民國 重慶代 軍行	部政內 電代	部防國 電代	兩部會 社	部濟經 商公	兩會委考 公員	電部政財
軍 事	政地 政	會社 會	會社 會	設建 設	育教 育	政財 政
日十月三 月九十二 年九	十一月十 六年十 六月十	八月十一 年十月 日十一	八月十一 年十月 日十一	三月二十 六年十 二月十	日十月三 月二十 六年十 二月十	日十月三 月二十 六年十 二月十
字第一 號	字第一 號	字第一 號	字第一 號	字第一 號	字第一 號	字第一 號
2547	5978	2763	6548	2577	737	384
行路編 擬稿實 施辦法 由	內合法 產業由 人土在 我收復 區	碑各建 立之 紀念塔 由	為廢止 戰時 管制工 資辦法 由	工差由 由	由 由	年三月 止向 經理 銀行 提取 由
會處市 政府 警務 處 通 照 具 報	所屬 通 照	辦理 報由 該 廳 轉 候 核	照令 行 社 會 處 呈 明 市 政 府 建 設 廳 知	令 建 設 廳 知 照 并 轉 行 知 照	令 行 所 屬 各 處 知 照 并 轉 行 知 照	令 行 所 屬 各 處 知 照 并 轉 行 知 照
八月一 日十 年六 月十 三	七月十 六年 七月 十		六月十 六年 六月 十	十二月 六年 十月 十	日十月三 月二十 六年 十月 十	日十月三 月二十 六年 十月 十
字第一 號	字第一 號		字第一 號	字第一 號	字第一 號	字第一 號
2925	72		378	467	943	53
					錄 不 文	

奉行政院令為抄發各省省政府統籌調濟省縣市局財政盈虛辦法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教文破三(1)字第88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貳月六日

星期四

財政廳
令出賦糧食管理處
會計處

案奉

行政院卅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京嘉字第888號訓令

一、查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議決廣東浙江兩省政府所提擬將各縣田賦營業稅收入量成由省統籌調濟以解決貧弱縣份財政困難一案經飭據財政部擬訂各省省政府統籌調濟省縣市局財政盈虛辦法草案前來茲經修正核定除指復并分行外合抄發各省省政府統籌調濟省縣市局財政盈虛辦法令仰遵照

等因計抄發各省省政府統籌調濟省縣市局財政盈虛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財政廳會計處外合將此辦法抄發令仰遵行
會計處田根處
財政廳田根處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此令

各省省政府統籌調濟省縣市局財政盈虛辦法

- 一、各省省政府對於所轄各縣市局自治事業之平均發展及財政盈虛之調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各省省政府對於年度開始前就所轄各縣市局財政情形及田賦營業稅收入之多寡分別指定為解籌助款之縣份或受補助款之縣份并將協助及補助款之數額核定通知各該縣市局省政府以「協助收入」或「補助支出」科目列入省預算縣政府

并應以「補助收入」或「協助支出」科目列入縣預算前項協助款補助款核定後省政府應將縣名數額列表分報 行政院財政部備查

三、各省政府對於協助款之核定其數額至多不得超過各該縣市田賦及營業稅收入百分之三十田賦征收實行者仍應照市價計列不得核撥實物

四、各省政府應以協助款補助貧瘠縣份普通補助不得少於所受補助款總額之半對於其分配各縣之標準由省政府酌酌各縣財政短絀情形定之專款補助以充災款及地方農田水利道路之用者不得少於總額百分之廿由省政府逐案核准動支如有餘額由省政府列為保留款或由省預算統籌

五、各縣市局協助款之撥解及省政府補助款之撥發每年分四期為之每三個月為一期

六、應解協助款各縣市局非因收支有重大變更經省政府核准不得停解或短解
前項停解或短解之款如省政府不致轉發補助時應以保留款補足之

行政院令改善全國地方環境衛生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文字號(一)省稅一(2)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 民政廳市政府
衛生處社會處

案奉 行政院卅六年一月廿九日政教字第二八八七號訓令開：

一、據衛生署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京保字第一五七六號呈稱「查本署三十五年全國衛生行政會議中央衛生實驗院建議關於改善全國地方環境衛生一案經大會決議修正通過衛生署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辦理等語茲據大會秘書處呈送到署經核原案建議辦法均尚可行擬請鈞院准予通令各省市依照辦理以重地方環境衛生現錄回原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咨准分行外合行抄發單件仰即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九卷第二期

等因；附抄發改善全國地方環境衛生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改善全國地方環境衛生案

辦法：(一)經費：由各縣市衛生事業費項下撥支。

甲、該地環境衛生事業已有相當基礎者用于環境衛生經費不得少于衛生經費預算百分之三十。

乙、該地環境衛生事業尚無基礎者用于此項事業之經費不得少于衛生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

丙、建築費另籌專款或募捐。

(二)工作範圍：

甲、建立公共廁所。

乙、及。

丙、處理垃圾及查便。利用之以為肥料。(推行堆肥辦法)

丁、撲滅有害昆蟲。

(三)組織及任用人員：各縣市衛生局(院)下設環境衛生組(室)除組長(室主任)應由衛生工程師或工程師

担任外至少應任用衛生工程師或工程員一至二人各省市如無適當人選可函請中央衛生實驗院代為招訓。

(四)進修及講習：環境衛生事業日新月異守成規鮮有不落伍者故欲使環境衛生事業能隨時代前進必須定工作

人員有進修機會各省市衛生機關可將現任環境衛生工作人員保送中央衛生實驗院進修或派國外調查

研究以利進修。

(五)推廣：各縣市衛生院之工作大半由量城市鄉間均未普及惟環境衛生事業習為廣大民衆絕非求收功于少數

地區者故各縣市必須儘可擴充其事業及於其所屬鄉鎮。

爲抄發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條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一字第壹號

各廳處局專
令 署縣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節京人字條二三五七一號訓令開：

「准考試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人審字第一〇七號咨開案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自三十三年五月九日公布施行以來於督促送審防止非法支薪漸收成效惟依兩年來之經驗仍感員主計審計方面之配合未臻精確銓敘部主計處及審計部一致呈請擬將原辦法第六條予以修正又原辦法第二條施行以來不無窒礙亦擬予以修正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經核加修訂呈奉

國年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處京字一零六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并由本院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各在案除分別函咨令行外相應抄同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隨咨送送即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一份。

主席盧漢

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指令准予備案同年十一月卅日考試院公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九卷第二期

一五

第二條 各機關委任公務員薪俸在銜銜機關銜定前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 一、曾經銜銜機關銜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
- 二、未經銜銜機關銜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本職最低級俸尚無規定者按本官等最低級俸借支但應任最低級俸借支一百八十元至二十元委任最低級俸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合於公務員銜銜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得按其起級之級俸借支

三、前款未經銜銜機關銜定級俸人員如其有曾任相當官等職務年資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經依法任用之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無誤者得依其年資前任自本職最低級俸高一級至三級聘任自本職最低級委任自其資格起銜之級提高一級至五級借支俱以在法定期間送審之人員為限

前項借支之俸薪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先由主辦會計人員編造薪俸表冊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其有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或列支薪俸與銜銜機關銜定數額不符者並由人事主管人員註明查核後送還主辦會計人員更正照製傳票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由 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文據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人員備核如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准內政部公函為解釋選舉票誤寫疑義囑查照轉知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文第一(三)字第六七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 發出

令 昆明市政府

案准

財政部民字第五三八七號公函

「查我國字體複雜書寫不易選舉上所書被選人姓名是否有效應從寬解釋本部經于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以民字第二七九四號通函解釋凡字畫雖有增減或誤寫但依當時情形判斷不致誤為他人姓名者概認為有效」惟所謂「增減或誤寫應以本字之筆畫增減或誤寫為限如將本字完全寫成其他一字總令字音相同如「葉」字誤寫為「丙」字亦不能認為係一人之姓名而認為有效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

理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知照府知照

此令。

內政部電為前訂提示聯保連坐要旨尚有應行補充規定事項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文號一(2)字第七四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發出

令 民 政 廳

案准

陸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七日京警字第一二二〇號子虞代電開

「查本部本年七月三日檢發警字第一二八五號公函各省市府為提示辦理禁烟聯保連坐要旨案其中尚有應行補充規定事項茲分別開列如次：(一)關於原提示第二項「……五具聯保切結如隣戶不願聯保得自行覓其保結」一節其自行覓保保保以三戶為限編保以二家為限(二)關於原提示要點第三項「戶長按其情節輕重科以一市石至三市石之糧食」一節近准江蘇等省政府函請酌予減輕經核現在厲行禁烟時期為示懲懲至少亦須按一市石辦理如指行確有事實上之困難亦可酌減緩辦除分行各省市外相應電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債)

第十九卷第二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九卷第二期

一八

內政部傳電當經於三十五年八月五日以前各秘密(8)字第六〇三二號令飭該部酌辦理具報在案茲准前由台行令仰該部
轉飭遵照并參酌辦理具報！

此令

准內政部函請登報公告換領新聞紙雜誌登記證辦法四點令認真辦理具報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文字號三(4)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令 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安四字第三六二三號公函開

「查各地証本部核准登記之新聞紙雜誌前因抗戰軍事影響變遷頻大加以本部在戰時所發登記證限於物力其紙質多有脆弱特用自膠耐久密益文化復員亟宜從事查換新證以保障其發行并明瞭其實際分布之情況特規定清查換證辦法四點一、凡三十五年七月以前經核准登記給證而現在繼續發行之新聞紙雜誌應一律換領新登記證二、換領新登記證應由各該新聞紙雜誌將原領登記證連同最近出版之該項新聞紙或雜誌一份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層轉本部辦理三、地方主管官署及市政府核轉前項換領登記證案件應隨到隨辦送部換發新證仍應迅速轉給俾利發行四、前經核准登記給證已逾出版法規定刊期尚未發行之新聞紙雜誌應由地方主管官署負責查明繳回原領登記證轉部註銷相應函請查照登報公告轉飭辦理并見復為荷」

轉由滇西邊防分會行令仰該處遵照認真辦理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盧漢

准內政部函准司法部復解釋沒收種烟田款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五省保一(2)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登報貨)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京禁一字第〇六〇一號函開：

「案查前准西康省政府公函以據冕寧縣政府呈請烟法令規定違禁種烟者出款充公人犯槍決為買激禁政自當遵照辦理惟出款充公一節究係指種烟田賦抑係其全部田賦沒收手續如何知係佃戶承佃他人田賦而不違約束違禁種烟時其田賦是否同樣沒收一案以案司法官核議意見：(一)查關於種毒案件之審判業經奉令遵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辦理關於種烟田賦之沒收其執行機關似應即屬於上開之機關(二)沒收種烟田賦應以犯人所有者為限但承佃他人田賦種烟其地主如確係知情者應按其情節以幫助犯或共犯論如該地主事前並不知情依法不得沒收只可予以行政上之處分藉資懲儆等語電准到案行致部覆節開查所開意見本部深表贊同惟第二點關於加以行政處分一節以應以有法令根據為限復函查照到部查本案核議意見既准部函覆同意應請照辦至上開關於行政處分一項並請特飭參照本部本年渝禁寄字第一二八五號干江代電為指示新起禁烟保運坐要旨規條等情辦理總以能貫徹禁令為主等由復請康省府查照在案除分函外相應請貴府查照為荷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及令民政廳遵照外合行登報仰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體)

第十九卷第二期

准國防部代電爲榮譽軍人常向地方有不法行爲一案令遵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 文 字 第 四 〇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令 昆明市政府
爲 遵 辦 事

案准

國防部兩營字第二三七七號卅五亥世代電開：

「查近來時有地方政府及社會人士控告榮軍利用身份向城鎮各機關及舖戶強捐勒索或以劣貫強行派銷種種不法行爲如果屬實自應從嚴懲辦按抗戰官兵負傷成殘政府原已設有醫院軍事收容教養並創辦生產以充裕其生活自不容再有向外勒索情事乃查控告各案據稱多無榮軍證件且所列姓名無傷查榮軍各單位中亦無其人是否榮軍所爲殊難臆測據聞自抗戰勝利以後各地時有不自之徒或僞軍傷殘人員假借榮軍名義到處招搖成羣結隊強捐勒索似此皂白不分非但擾害地方秩序抑且影響榮軍聲譽嗣後如有此類情事發生無論其是否榮軍或假借名義者所爲應請各地方政府機關隨時隨時地予以拘捕嚴辦具報并查有少數地區發生人民殺害榮軍以及搶劫榮軍財產等項情事似亦應由地方政府機關隨時意除分電並飭各榮軍系統嚴加約束外務希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爲荷」

等由正辦理聞復准

雲南省保安司令部前由陸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 府遵照 此令

准考選委員會公函爲各省市縣鄉鎮考選應考人初試及格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辦法一案令遵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 三 (八) 字 第 九 四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案准

令所屬各廳、局、府、會、處

考選委員會本年二月十三日京會任創字第七三七號公函開：

「查本會前為優待各項考試應考人暨初試及格人員應考或參加訓練乘坐車船起見擬定優待辦法一種商准交通部同意呈奉 考試院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照辦在案茲以各省市普通及特種考試舉行次數年有增加各地交通情況現尙未見好轉上項辦法於各省市所舉辦之普通及特種等項考試似應普遍適用復經會商准交通部復同意予以撥案辦理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相應檢同原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辦理轉行遵照為荷」
等由：附優待應考人及考試及格人員乘坐車船辦法准此。自應照辦除令建設廳轉行遵照外合亟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辦法一份

優待應考人及考試及格人員乘坐車船辦法

- 一、應考人携帶入場證經車站輪局核對相片後准其優先購票
 - 二、應考人赴考試地沿途所經站局往返各處先購票一次並於購票後在證明加註標記
 - 三、凡此次應考人及格後參加訓練時准持同及格通知憑證入場再予優先購票一次
 - 四、此項辦法有效期間應考人自三十 年 月 日起至三十 年 月 日止
- 日止初試及格人員自三十 年 月 日起至三十 年 月 日止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八四次會議紀錄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委覽)

第十九卷第二期

一一一

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法制室擬呈昆明市政府組織規程，是否有備？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案咨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並令昆明市政府知照。

二、秘書處法制室擬呈昆明特種處暫行組織規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案咨財政部轉行政院備案。並令財政廳昆明市政府轉發新任特種處處長限本月十五日以前立具具報。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八五次會議紀錄節錄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令發國民身份證實施及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案。

決議：遵照轉令民政部先辦公務員國民身份證，統籌製發，其紙質用費，及發領手續，著廳擬具詳，再行核奪。

二、衛生處呈：請暫行頒發該處國防官章，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如呈轉請頒發該處國防官章，並令民政廳知照。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八六次會議紀錄節錄

討論事項

一、據秘書處擬呈：本省各縣縣政府組織章程編制表請核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據秘書處擬呈本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編制表請核定案。

決議：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感遵內政部指令依照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編制表照案通過。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八七次會議紀錄節錄

討論事項

一、田賦糧食管理處呈：關於調動兼區長或縣局長，如不能按期辦移交手續，請准明令撤銷新職，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凡各縣局長任內賬賦積存案交代未清者該縣局長如係免職，應責令切實清理交代，始准離縣。如係調職，亦須交代清楚，方能赴新任接事。又以後縣局長交代，應由行政督察專員派員監督。必要時并由本府派員監交。此案應發秘書處法制定案本此原則，擬呈辦法，再邀提會決定。

二、主席提議獎勵種植菸葉，以裕民生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主席提議獎勵推廣種植木棉草棉案。

決議：本省天候土質，適於種植木棉草棉之地甚多。木棉紡紗，古著成效，亟宜推廣種植，為民生經濟攸賴。應由令建設廳會同財政廳，籌募民銀，雲南商演南紡織廠，及木棉公司等有關機關，議擬推廣種植及獎勵辦法，加入本省三年建設計畫內，擬定實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八八次會議紀錄節錄

討論事項

一、會計處呈請增修政廳附屬增加三十三年度菸烟督察團經費預算，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財政廳會計處呈請核議三十五年十二月份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辦法，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三十五年十二月份省級公教人員調整生活補助費，既經呈報中央撥發到滇，應即按照新標準補發。至三十六年度各月份生活補助費，仍應暫照八月份規定標準發領，俟中央照十二月標準補發尾數到滇，再為核辦。

三、建設廳呈：為議擬改築正義路路面移置電線桿及線纜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九卷第二期

決議：查電話屬公用事業，關係重要。應由建設廳派員切實考察電話局，有無冗員？技術人員能否勝任？若能力不足，應另加訓練。至每月收支數額，應報由建設廳核轉。以核支出，積量家核推，始得動用，並須切實緊縮。至電話費酌調整。如有不交費者，無論公私用戶均應嚴加其話機。現時正籌路修備電話桿線及地檢所需費用，除由昆明市政府補助四百萬元外，不敷之數，應由全市用戶平均負擔。此項費用未收取以前，先由財政廳籌借費用，俟核歸還，分行遵照。

四、核派開遠等縣縣長案。
決議：開遠縣縣長曾道銘，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張宜軒代理。彝良縣原任縣長，和志堅，新任縣長劉彬文，貽誤禁政，劉彬文應撤職留職，遺缺派楊國楨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給發任命。至和志堅一員應令由民政廳議處核辦。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各級行政區劃統計表

類別	專員公署	市	縣	鎮區	縣	設治局	總管數	保	數	甲	數
各級數量	1	1	2	112	16	1,447	13,061	131,081			

三十五年雲南省國民學校數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類別	學校數	學生人數
共計	9,644	681,570
中心學校	1429	190,950
國民學校	8187	480,729
私立小學	9	1620
私立小學	69	8280

一年來昆明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及消費值變動比較

基期：三十年十月

計算公式：加權總值式

三十五年	基期	各月指數	本月與前月 增減百分數	各月消費值 (國元)	備註
一月	100	18,707.13	-3.35	68,918.91	「一」表減低
二月	100	16,599.51	-0.58	67,522.46	「十」表增高
三月	100	19,665.41	+0.53	72,453.01	
四月	100	20,701.37	+5.26	76,265.91	
五月	100	21,334.66	+2.57	73,280.61	
六月	100	22,429.19	+5.33	82,619.99	
七月	100	22,653.58	+1.05	83,494.90	
八月	100	23,733.92	+4.49	87,327.61	
九月	100	25,800.87	+9.23	95,384.55	
十月	100	27,504.76	+6.23	101,330.30	
十一月	100	29,859.39	+8.56	110,004.83	
十二月	100	32,433.18	+8.79	116,671.39	

說明：1. 本項指數係以三十年十月為基期

2. 消費總額，即按個人生活上之消費，以計算每人每月之最低消費數也。例如十二月份之消費值為119,671.39，即表示十二月份每人最低生活費為119,671.39元。

昆明市政府秘書處 (生活費指數表) 第三十一年十月號

一年來昆明市物價指數變動比較

(選擇國貨)

時期：二十六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三十五年	基期	各月指數	本月較前月增減百分數	備註
一月	100	307,074.54	-9.25	「一」表減低 「十」表增高
二月	100	223,209.63	+5.25	
三月	100	851,631.53	+8.79	
四月	100	339,229.22	-3.53	
五月	100	357,655.00	+5.52	
六月	100	357,130.71	-0.21	
七月	100	357,193.06	-1.66	
八月	100	336,895.58	-4.10	
九月	100	305,885.60	+2.70	
十月	100	366,036.34	+5.38	
十一月	100	396,045.69	+8.20	
十二月	100	435,636.46	+9.99	

說明：一、基期——以一定時期之價格為標準，而計算其指數之變動則該「一定時期」即謂之基期。本項指數係以二十六年上半年物價為基期。

二、指數——用簡單數字表示某種物在某一時期與基期所生之差異程度則該簡單數字即謂之指數故「指數」又可謂乃一簡單之數字用以表示物價之變化者也。

三、指數之增減即表示物價之漲跌，例如：稱謂一月份之指數為107,454此中表示該月物價已較基期上漲307.04%。

四、指數之增減即表示物價之漲跌，例如：上表二月份+5.25即表示二月份之指數一月份上漲百分之五點二五亦即說明二月份之物價較一月份上漲5.25%。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編譯
 二 本公報刊印之
 三 本公報刊印之
 四 本公報刊印之
 五 本公報刊印之
 六 本公報刊印之
 七 本公報刊印之
 八 本公報刊印之
 九 本公報刊印之
 十 本公報刊印之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九卷第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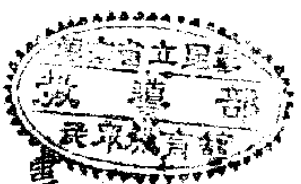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八百元廿元	九千六百二十元四十九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九卷第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九卷第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卅一日印行

特載

盧主席於第四屆青年節及革命先烈殉難大會訓詞

法規

中央法規

解送人犯辦法

典當業管理規則

榮譽軍人就業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修正各級學校設備免收學額及公費辦法

公牘

公牘表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行政區副表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八九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九零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九卷第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九卷第三期

第十九卷第三期目錄

特 載

盧主席于第四屆青年節及革命先烈紀念大會訓詞

各位青年同志：

今天是第四屆青年節及革命先烈紀念日，以革命先烈紀念日定為青年節，同時又從選一天來檢閱青年軍，這是一件很重要的意義的，因為他一方面給大家一個模範，同時也是給大家一個標準，這教育意義是很大的。蔣主席講幾年對四川的童子軍，曾經說過：「你們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今後我們要如何嚮往開來，轉危為安，轉弱為強，恢復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這個責任，就完全在你們一般青年的身上。」蔣主席這話可話就是要勉勵大家做一個「革命的青年」。

青年對於國家民族，等於新生的細胞之對於身體一樣，大家應該負起歷史的任務，開拓未來的新天地。既受世負這樣「嚮往開來」的工作，我們就不能不問「嚮往者如何嚮，來者如何開」了，我想這也是大家心裏面常常提出的一個問題，因此，在這紀念日就提示給大家，我們要向革命先烈學習，更要繼續革命先烈未了的工作，不能虛擲和蔑視了革命先烈的血肉。

革命先烈包括了這十次抗戰死難的全國軍民在內，他們為了三民主義所昭示的真理，為了一切革命任務，國家民族的存亡，因而犧牲性命，拋頭顱，不髮，不惑，不懼，志才達成了對內自由對外求平等的目的，建立了今日這樣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若果沒有革命先烈的努力，我們今天已做了人家的奴隸，國家將無一片乾淨土了，所以我們今天每一絲一毫的幸福，都是先烈用血肉之軀交換而來。

若果我們要使未來的國家，富強康樂，就應該向先烈學習那種勇往直前，死不旋踵的革命精神，殺身成仁，捨生取

義的革命意志，然後繼續先頭未完成的責任，使國家在國際間取得應有的自由與平等，使人民的生活能夠日益安定而不斷的提昇水準，質言之就是對外要擴張國威上的平等地位，對內要掃除一切障礙，促成和平統一民主憲政的實現，然後努力建設一個現代化的國家。則人民自能樂於此而甘於苦，若果不能達到便是蔑視了革命先烈的生命。若為中華民國的國民，更不配做一個新時代的革命青年。中國電子軍有三個字，要怎樣才能達成革命先烈的任務呢？這就是一個問題。大家知道，中國電子軍有三個字的信條，就是「智，仁，勇」，這在孔子說，叫做「三達德」，大家只要能夠本這三個字做人，便可以成爲一個革命的領袖。

什麼叫做智？智粗淺的說來就是聰明的頭腦。大家在學校裏應該好好的讀書，學習有學的知識，今後利用你所學得東西去從事於國家的建設，若果你不讀書，你直解世界和社會，成爲一個昏庸愚鈍的人，不能不能有助於國家前途，反而成爲阻礙進展的東西，國家要你何用，還有最重要的讀了書就要明理，就是明是非，辨黑白，大家這樣年輕，如果隨便聽信幼稚無知的欺騙，纒惑，便不讀書，沒有主見，沒有判斷，供人利用，這就稱之爲不智，所以做一個革命青年，大家要有一個清楚正確的思想分別是非的腦筋，那就應該好好的讀書，多學一點現代的知識。

電子軍的第三個信條是叫做「仁」，孔子說：「仁者人也。」就是合於做人的道理，也就是要有「善良的心腸」，大家做人不能爲非作歹，不能損人利己，要平正正做一個頂天立地的漢子，怎樣才能做到「仁」呢？那就是在家要孝友，對學校及社會上要忠信，對人要講禮義，對物要講廉恥，這「八德」如果做到，大家就算得沒有缺陷的完人，這種標準似乎太高，那麼從小應該做什麼呢？

國家的責任我們就應該不畏懼什麼困難，不受人的威脅利誘，不怕赴湯蹈火，也要勇往直前的去完成任務，達到預期的結果，譬如今天大家實行民主憲政，完成三民主義，你們就應該拿出勇氣來掃除一切障礙，任何打擊在所不顧，這就做到一個「勇」，若果過去你動對不住自己，也對不住國家，能夠翻然覺悟改了過來，從新做一個人，這也就是「勇」，所謂「知恥近乎勇」，就是這個意思。

我們能夠做到「智，仁，勇」三達德，不僅祇是一個良好的黨子軍，而且是一個標準的革命青年，既是革命青年

，就能夠繼續革命先烈的遺志，去完成建國偉大的事業，使未來的新中國屹立於世界，光耀於天地之間，這才是繼往開來，也就是我今天在這紀念會上對各位青年同志所希望的，我希望大家回去仔細的想想看不要忘記今天這個日子。

法 規

中央法規

解送 犯辦法 卅二年九月卅日公佈

- 第一條 解送人犯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解送人犯應由原起解機關負責直接解送至接收機關驗收但在火車汽車輪船不通地方得移送當地縣市政府解送司法人犯仍暫照舊辦理
- 第三條 縣市政府對於前條遞解之人應不分省界遞解前進不得拒收或退回但對於應直解而誤為遞解之人犯得於收受後向原送機關釋明理由請其繼續重解
- 第四條 縣市政府向原移送機關釋明理由經過相當期間而無答覆時應請示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 第五條 各機關如因解犯過多或直達之水陸路程過長致財力不足時應呈請該管監督官署另行撥給
- 第六條 解送人犯在五名以下者以一犯一警為原則六名以上者每增加人犯二名得加派解警一人
- 第七條 死刑或特別重要人犯應單獨解送並酌量增派員警
- 第八條 解送人犯應用必要之戒具沿途須隨時檢查有無毀損遞解人犯應由原起解機關先備戒具到達後即由繼續遞解之機關更換轉解
- 第九條 已決犯之身分簿指紋紙及未決犯之指紋紙應一併移送

第八條

送解人犯應由起解機關將人犯姓名性別卷宗事由或罪名刑期解送方法起解日期等進行通知接收機關一面備文並造具解送清單(載明人犯姓名別年齡籍貫特徵起解機關接收機關及地址)一式二份連同人犯發交押解員解至起解之縣市政府接收後將解送清單一份蓋用印信退回押解員警備門繳銷縣市政府應隨時應捕抄解犯清單一份連同原件及人犯解送前送縣市政府或接收機關驗收後在捕抄之解犯清單上蓋印回銷

第九條

接收機關接收人犯應與指解機關核對無誤後由起解機關將人犯姓名別年齡籍貫特徵起解機關接收機關清單一份連同原件及人犯解送前送縣市政府或接收機關驗收後在捕抄之解犯清單上蓋印回銷

第十條

人犯直接解送者其解犯手續費用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解送人犯中途必須夜宿時如在城市押解員等應持解犯清單請當地監所寄押如非城市應聲請當地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協助戒護

第十二條

前項聲請監所及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不得藉此拒絕

第十三條

解送人犯如有中途脫逃死亡或其他重大事故一面報告解送機關轉知原起解機關及接收機關一面由起解機關派員查明如係途中發生障礙仍應設法繞道解送無法繞道時直解者應送由經過地之縣市政府驗收解送者應由中途解送之縣市政府驗收

第十四條

途險收轉解之縣市政府應將解送情形商准起解機關或接收機關就地依法處理

第十五條

前項就地處理如認為確有困難或不能就地處理情形者仍應俟可解時繼續轉解驗收送

第十六條

押解員警之膳宿雜支經費依各該機關出差旅費之規定支給

第十七條

押解員警之膳宿雜支經費依各該機關出差旅費之規定支給

第十八條

押解員警之膳宿雜支經費依各該機關出差旅費之規定支給

第十九條

押解員警之膳宿雜支經費依各該機關出差旅費之規定支給

第二十條

押解員警之膳宿雜支經費依各該機關出差旅費之規定支給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解送人犯乘火車輪船公路汽車照規定價格減半納費
押解員警不得向所解人犯或人家屬索賄財物或有虐待侮辱情事違者依法嚴辦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押營業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卅五年十二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第二條

各地典押營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典押營業分押當典押兩種資本不滿一百萬元者稱押當一百萬元以上者稱典當均應于牌號上標明之

第三條

前項押當資本之最低額由各省市政府依各地經濟情形定之但不得少於卅萬元
設立典押營業應將左列各事項連同切結及應繳執照費呈由主管官署驗明資本加具考語轉請發給營業執照方能開業違者除勒令補領執照外并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名稱(牌號)
二、資本總額

三、營業所在地
四、出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四條

前項切結及營業執照式樣另定之
押當業之營業執照由該管省市市政府發給分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典當業之營業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轉請內政經濟兩部發給

第五條

營業執照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押當業二百五十元
二、典當業五百元

第六條 營業執照應懸于營業處所如有遺失應于十日內登報聲明并叙明緣由連同報紙及補領執照費一百元呈由主管官署轉請補發

第七條 凡與押當業均應于開業後一個月內向保險公司按資本總額保險違者得由該管省市政府停止其營業但因交通梗塞呈由該管省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典押當業如遇兵災盜劫及水火患致典押當物損失時應于出事後廿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及當地商會驗明封存剩餘物品已向保險公司投保者須通知保險公司派員跟同驗封其有說可認者照舊放贖無就可藉者得估價繳費除以半價按票額撥付原典押各戶外并應按票額六成賠償

第九條 違背前項規定時除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外仍飭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典押當業不得設置分店按物轉當違者除勒令閉歇分店外并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典押當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于一個月內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換發營業執照

- 一、營業地點之變更
- 二、出資人之變更
- 三、資本之變更
- 四、經理人之更易

第十一條 不為前項之申請時除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仍令補行聲請

典押當業為因事故須停當候贖或歇業時應于事前廿日內叙明緣由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轉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并應由主管官署布告行之違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典押當業收取月息由當地同業公會擬訂利率呈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但得酌收棧租費二釐保險費二釐其餘一切隨規概行禁革

第十三條 前項利率之擬訂如當地無同業公會時由商會為之

滿押滿典期限由各省市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擬定報經內政經濟兩部核定之滿典押五日之內仍准取贖或付清

第十四條 利息轉票逾期不取又不轉票者得將典押物變賣
凡典押當戶在典押後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數多寡其利息概以一個月計算滿月後五日內不計利息超過五日以一個月論

第十五條 左列各物典押當業應拒絕收受

- 一、違禁物及危險品
- 二、公物有款識可辨者

典押當業依其情形對不適於收存之物仍得拒絕收受

第十六條 典押當業收受當該物經官廳查明確實者其物主得依典押原本取贖

第十七條 典押當業所用當票紙張須堅耐用并應於票面註明左列各事項

- 一、典押當物名稱及件數

二、典押金額

三、利率

四、滿典押期限

五、營業時間

六、營業所在地

七、失票登記手續

第十八條 典押當業每屆年度終結應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官署送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典押當業已呈准發給執照如其資本額在典當不足一百萬元押當不足三十萬元者應責令補足登請換發營業執照

換發執照費為二百元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收入之開辦費作主管官廳設立公營典押當之資本每次開辦收入并應送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各縣市政府縣政府院轄市為社會局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

第廿三條

興押當業除民營外并由各地方政府酌量設立

第廿四條

公營興押當業由縣設立者應呈由該管省政府核轉內政經濟兩部備案由省市設立者送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并應于牌號上標明市縣立字樣

第廿五條

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定罰鍰數額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有效時間從其規定

第廿六條

人民經營興押當業有左列事蹟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出資二百萬元以上確遵規則各項規定經營興押當業者

二，出資經營興押當業十年以上收取月息在法定利率以下從無違反法令及損害平民法益之情事者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損失仍繼續營業維持地方公益者

四，從事興押當業五年以上態度和平估價公正為地方人民稱道者

合於前條各款之一者得由所在地之鄉鎮長或縣參議員三人以上署名蓋章詳列事實報請縣市政府查明加具考語轉呈省政府函由內政經濟兩部核予獎勵

第廿七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獎狀

二，匾額

給予匾額時并附發獎勵證書

獎狀及獎勵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得由省市政府另訂補充辦法咨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廿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經濟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第一條 榮譽軍人有志就學於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者由軍政部軍醫署發給證明書得照左列規定入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就學

- 一、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准報考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或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
-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准報考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或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

三、曾在中等學校肄業並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同性質之學校相當年級旁聽或試讀

四、具有高中畢業資格並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先修班旁聽或試讀

五、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並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大學或專科學校旁聽或試讀

第二條 各學校收受榮譽軍人人學旁聽或試讀以各學所有餘額為限

第三條 各學校收受榮譽軍人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試讀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並通知軍政部軍醫署備查

第四條 各校旁聽或試讀之榮譽軍人經學期或學年試驗成績及格者准改為正式生不及格者准留原年級旁聽或試讀如再經學期或學年試驗成績仍不及格作為旁聽試讀期滿發給證明書令其退學前項改為正式生留級或退學之榮譽軍

人均應由各該校通知軍政部軍醫署備查

第五條 榮譽軍人入各校就學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試讀生一律免收學膳宿雜等一切費用

第六條 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為獎勵家境清貧體格健全資稟穎異成績優良之學生起見應准照本規程之規定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

額

第二條 免費學額免除學費之徵納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卷第三期

前項所謂學費包括各校所收教育費圖書費實驗費及其他類似費用

第三條

除國各級公立學校暨全國各級私立學校均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免費學額

一、小學、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不取學費其他小學以不取學費為原則其因特殊情形徵收學費之小學應

設置全校兒童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免費學額

二、中等學校、初高級中學及初高級職業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免費學額

三、專科以上學校、專科以上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免費學額

第四條

公費學額除以第二條免收學費外並應給予最低限度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

第五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除設置免費學額外並應一律左列規定設置公費學額

一、小學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童數百分之六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

二、中等學校初高級中學及初高級職業學校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五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

三、師範學校學生之公費待遇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

四、專科以上學校除免收公費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及師範學院另有母定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四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各級私立學校之經費比較充足或受有政府補助者並應酌量

設置公費學額

第六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設置公費學額之經費應列入學校經常預算內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年暑假開始前就各該校學生人數員本規程規定之比額訂定下年度應設之免費學額與公費學額

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前項呈報之不符規定者應責令改訂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於每學年末應將本年度內所已設置之免費學額公費學額以及免費生公費生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各級學校應設置之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酌量分配於該校各年級學生其分配於次年度新招學生之數額並應於

第十條

招收學生前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凡學生家境清貧其家庭實無力負擔其子弟就學費用者得請其二人以上之切實保證書向原籍縣(市)包括普市

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或居住三年以上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
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免費學額審查委員會對於前條申請執行審查其合格者提請縣市長給予家境清

貧證明書

甄選委員會由各該縣市政府聘請地方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組織之並以教育局長或縣主管教育科長為主任委
員委員會章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凡申請免費或公費之待遇者應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報考學生 報考學生應於報名時呈繳家境清貧證明書其因特殊情形不及於報名時呈繳者得於錄取後一學
期內補繳

第十三條

二、在校學生 在校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呈繳家境清貧證明書
各級學校依照本規程規定學設有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者其公費學額應給予家境清貧而入學考試成績或在校成
績較優之學生各校錄取新生及在校學生其申請免費或公費待遇者如超過各該校應設置之免費或公費額各該校
應以其免費或公費學額給予入學考試成績或在校成績較優之學生

第十四條

凡受有免費或公費待遇之學生如其德行與學生成績平均不及乙等者各校得停止其免費或公費待遇其詳由各校
酌定之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對於免費公費學額之給予應由校長遴聘教職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稱免費學額委員會或稱免費費公費
學額委員會）共同審定以示公開而杜賄賂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依本規程設置之公費學額其給予學生費用由各該校依照當地生活情形酌量規定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備案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免費及公費學生如有冒充清貧或偽造家境清貧證明書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得由各該校向各該生或其保
證人追繳各費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倘有徇情濫濫情事並應受懲戒處
分

第十八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於每學年開始後兩個月內應將辦理免費及公費學額經過情形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九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其經費係出同公私機關團體或私人並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仍應准予維持並不得以之抵充本規程所規定之免費學額或公費學額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 牘

公 牘 表

3	2	1	公 牘 表
行政院訓令	行政院訓令	行政院訓令	來文及文牘
民政	政財	民政	公牘類別
三月十九日九二號	五月十六日九八號	六月十一日九四號	來文日期
第九二號	第九八號	第九四號	來文字號
為機丁執業請題詞者限至六月底截止由	為抄發各地代收機關與中央直接稅收機關辦法由	為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由	案由
所屬遵照	令行財政廳知照并飭屬知照	令行各廳處局各專員公署昆明市政府各縣局各督辦公署切實遵照	本府處理辦法
三月十六日第一二號	五月十六日第一二號	六月十一日第一九號	發交日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九號	發交字號
	錄全文		附註

10	9	8	7	6	5	4
內政部 民政	內政部 民政	內政部 民政	內政部 民政	內政部 民政	內政部 民政	重慶行 政民
卅六年 三月	卅六年 二月	卅六年 一月		卅六年 五月		卅六年 五月
字第八 二七三號	字第一 二九號	字第一 九號	字第四 四七號	字第一 四一號	字第八 四號	字第二 八二號
爲轉發 考試及 格證書 遺失或 污損 辦法由	爲關於 電力公 司電費 加倍 辦法由	爲轉發 修正典 當業管 理規則 由	爲准建 省政 府電 話核 算現 性 由	爲奉行 政院 令保 民大 會出 席人 員不 以戶 主爲 限由	爲開會 議事 應比 照新 參議 會 議 法辦 理由	爲抄送 關於 解送 人犯 辦法 由
令行各 廳處 局知 照并 轉飭 知照	令行建 設廳 轉飭 電力 公司 參 議 會 知 照	令行建 設廳 會同 財政 廳遵 照辦 理	令行民 政廳 市政 府警 務處 知照 并轉 飭所 屬知 照	令行民 政廳 市政 府知 照并 轉飭 知照	令行民 政廳 市政 府知 照并 轉飭 知照	令行本 府所 屬一 體遵 照并 電請 警備 總司 令部 保安 司令 部高 等 法院 查照
卅六年 三月 廿四 日	卅六年 三月 二日	卅六年 三月 十日	卅六年 三月 廿四 日	卅六年 三月 廿三 日	卅六年 三月 廿二 日	卅六年 三月 卅日
字第八 四九號	字第一 三九號	字第一 〇號	字第八 一八號	字第一 二五號	字第一 五號	字第一 一號
錄全文		附件 載法 規	錄全文			附件 載法 規

16	15	14	13	12	11
呈田 糧處	呈民 政廳	令政 府訓 省	代軍 電管 部	電象 局代	代地 政廳
政項	政民	計統	育教	設建	政地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呈田糧處 爲規定各屬 管糧政人員 被檢令行市 政府及民政 廳轉行河口 各縣政府各 分財政廳及 各	呈民政廳 爲呈轉江蘇 省各縣鎮街 各鄉鎮積存 秋收後即行 買還應事業 管理處知照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令省政府訓 省 業務以重計 政由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代軍電管部 爲奉特退領 士兵入學免 費一案令行 教育廳遵照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電象局代 爲奉令本局 郵遞交通郵 管轄由令行 各專局府處 即便知照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代地政廳 爲呈請各屬 法會對外人 購置土地一 覽表一案由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令行民政廳 轉飭所屬遵 照卅六年三 月卅七號 令行地政局 市政府遵照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呈田糧處	呈民政廳	令省政府訓省	代軍電管部	電象局代	代地政廳
政項	政民	計統	育教	設建	政地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呈田糧處 爲規定各屬 管糧政人員 被檢令行市 政府及民政 廳轉行河口 各縣政府各 分財政廳及 各	呈民政廳 爲呈轉江蘇 省各縣鎮街 各鄉鎮積存 秋收後即行 買還應事業 管理處知照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令省政府訓 省 業務以重計 政由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代軍電管部 爲奉特退領 士兵入學免 費一案令行 教育廳遵照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電象局代 爲奉令本局 郵遞交通郵 管轄由令行 各專局府處 即便知照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代地政廳 爲呈請各屬 法會對外人 購置土地一 覽表一案由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令行民政廳 轉飭所屬遵 照卅六年三 月卅七號 令行地政局 市政府遵照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呈田糧處	呈民政廳	令省政府訓省	代軍電管部	電象局代	代地政廳
政項	政民	計統	育教	設建	政地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呈田糧處 爲規定各屬 管糧政人員 被檢令行市 政府及民政 廳轉行河口 各縣政府各 分財政廳及 各	呈民政廳 爲呈轉江蘇 省各縣鎮街 各鄉鎮積存 秋收後即行 買還應事業 管理處知照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令省政府訓 省 業務以重計 政由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代軍電管部 爲奉特退領 士兵入學免 費一案令行 教育廳遵照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電象局代 爲奉令本局 郵遞交通郵 管轄由令行 各專局府處 即便知照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代地政廳 爲呈請各屬 法會對外人 購置土地一 覽表一案由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令行民政廳 轉飭所屬遵 照卅六年三 月卅七號 令行地政局 市政府遵照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呈田糧處	呈民政廳	令省政府訓省	代軍電管部	電象局代	代地政廳
政項	政民	計統	育教	設建	政地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呈田糧處 爲規定各屬 管糧政人員 被檢令行市 政府及民政 廳轉行河口 各縣政府各 分財政廳及 各	呈民政廳 爲呈轉江蘇 省各縣鎮街 各鄉鎮積存 秋收後即行 買還應事業 管理處知照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令省政府訓 省 業務以重計 政由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代軍電管部 爲奉特退領 士兵入學免 費一案令行 教育廳遵照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電象局代 爲奉令本局 郵遞交通郵 管轄由令行 各專局府處 即便知照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代地政廳 爲呈請各屬 法會對外人 購置土地一 覽表一案由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令行民政廳 轉飭所屬遵 照卅六年三 月卅七號 令行地政局 市政府遵照 卅六年三月 卅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卅六年 三月卅 七號

奉行政院令為抄發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與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工作聯繫辦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文號二(一)字第三一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五年十一月廿六日節京伍字第二〇九八四號訓令開

「據財政部呈稱查財政收支系統法修正公布後本部直接稅署原主管之營業稅土地稅契稅應予劃歸地方政府接管并經由部分別擬訂移交接管辦法通飭遵行在案惟查營業稅與所得稅互相關聯土地稅契稅與遺產稅綜合所得稅亦有密切關係在該三稅未移交地方接管以前與所得遺產印花等稅均由本部直接稅署主管自成完整系統稽征頗稱便利劃歸地方接管後所得稅遺產稅之稽征領失相關參攷資料影響稅收前途至為重大茲為加強所得稅遺產稅之稽征并控制其他稅源起見擬訂稅捐征收機關與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工作聯繫辦法草案一種擬請鈞院鑒核賜准并通飭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稅捐征收機關切實遵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上項辦法草案 貴請鑒核示遵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公布施行外并分令各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飭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九卷第三期

二五

財政部 稅務司 征收契稅清單 (附表五)

市	縣	市	縣	契	原	新	有	人	所	有	人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契	額	契	額	號	收	日期			
																												年	月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與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工作聯繫辦法

- 第一條 營業稅上地稅契稅移交地方接管後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與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工作之聯繫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地方稅捐征收機關應有與向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查詢關於營業稅上地稅契稅事項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應詳為答復或檢送有關資料
- 第三條 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得派員駐在當地地方稅捐征收機關搜集各種課稅資料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應給予一切便利

第四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核定之營業稅應於每期查畢後將稽征手冊照抄副本連同查定稅額清冊(附表一)遺送當地

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存查

第五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對於該區內營業稅納稅單位之異動及商業情形之變化應按照規定表式(附表二)按月填送

當地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存查

第六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每年開征地價稅編造征賦應同時編造納稅清冊(附表三)送交當地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

存查

第七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征收土地增價值稅應按月將土地移轉情形原地價移轉地價增值額及增值稅額按照規定表式

(附表四)遺送當地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存查

第八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征收契稅應按月將產權移轉納稅情形按照規定表式(附表五)填送當地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

存查

第九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每次征收因繼承移轉之土地增價值稅或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每次征收遺產稅應隨時互相通

知

第七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征收營業稅或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征收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對於隱匿或假借案件應隨時互

相通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准內政部函爲准福建省政府電請核釋現住人口疑義一案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文字號(一)字第一八八一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廿四日發出

令 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警務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九卷第三期

二〇

案准

內政部戶字第四七四號公函內開：

查滇省准准編建省政府兩字屬府民丙第... 外相應抄送原電及本部復電各一件... 附錄由附錄送編建省政府原電及復電各一份... 除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抄發原附件各一份

原代電

內政部飭鑒據清華縣政府代電略以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為現住人口調查

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并來去無定者為流動人口... 又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統計事項均以現住人口為標準... 查清華縣人口調查日適臨他往之縣則其在甲縣兩縣均不得視為現住人口辦理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凡籍貫清華縣人口是否從關等情相應請查核見復為荷編建省政府民丙

三三條各項戶籍統計應將人口是否從關等情相應請查核見復為荷編建省政府民丙

編建省政府飭鑒兩字屬府民丙第... 號代電請查現住人口與以前於當住人口兩字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明定：「常住人口之統計凡遷入在一年以下者，應不列入？」例如由甲縣遷入乙縣在一年以下仍不失為甲縣之常住人口

故統計常住人口時應不列入遷入之縣如遷入之縣本諸上開規定在甲縣固不能作為現住人口統計但在乙縣則應為之統計依法不能從甲縣人口加調查日適臨時他往之縣本諸上開規定在甲縣固不能作為現住人口統計但在乙縣則應為之統計依法不能從

附錄由附錄送編建省政府原電及復電各一份... 除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爲轉發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

36秘人二字第八四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廿四日

案准 令各廳處局

考選委員曾卅六京曾任字第八二七三號案函爲奉
考試院命應此而院公佈之遺失考證及格證書發給證明書辦法另行制定考證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辦法
明令公佈施行一案抄同原辦法請查照轉行等由此除分令省級各機關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抄發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辦法一份
主席廣漢

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辦法

一 考試及格人員因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難以辨認者得依本辦法聲請發給證明書
二 遺失證書者應於聲請前將原證書號碼及原因呈報省級各機關領發者向該機關請發
三 聲請人應填具聲請書一式二份並持原證書號碼及原因呈報省級各機關領發者向該機關請發
四 聲請書應填明聲請人姓名住址及原因等項並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五 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地方宗團體一人爲保證人
六 證明書應填明聲請人姓名住址及原因等項並由發給機關簽名蓋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九卷第三期

乙請發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以上公務員或尉官以上軍官佐或各該縣參議會議長議員或鄉鎮長或中心國民學校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地方法定團體負責人一人為保證人

丙請發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之特種考試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以上公務員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或同屆考試及格人員一人為保證人

丁請發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之特種考試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同屆考試及格人員一人為保證人

戊請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證明書應以各該職業或技術之主管機關高級職員或公會之負責人或經考試及格既執行同一業務者一人為保證人

四受聲請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加具與聲請人同應考試及格人員二人之聯保切結(附式三)

五保證書及聯保切結應加蓋服務機關或法定團體之印信

六聲請發證明書除呈繳聲請書外並應檢呈左列各件

甲證明書費

乙最近脫帽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丙証書遺失者檢呈登載聲明遺失報紙首尾二日各一份

丁證明污損者檢呈原污損證書

七遺失或污損考試項核及格證書聲請發給證明書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聲請書

曾於

年應

考試

及格

領

發及格證書現因該項證書

遺失茲遵照規定檢呈費件聲請發給考試證明書以資證明謹呈
考試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考試及格後經歷	現服務處所	永久通訊處
	男						
曾祖父	祖父	父	母	妻	子	女	
種類	年月	地點	及格第	及第	錄名	取次	
現任職務	報復通訊處						

臺灣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九卷第三期

原發證書名
原發證書字
就及年月

遺失或污損證書原因

遺失或污損證書年月日及地點

- 附件
1. 保證書
 2. 證明書費
 3. 最近二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4. 證書遺失者呈檢登載聲明證書遺失報紙首尾兩日各一份
 5. 證書污損者呈原污損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蓋章)

附註：為向考銓處聲請應在前文考試院下加填某某考銓處字樣。

保證書

茲保證

確於

年

月

省

縣

市 應 考試及格業經

於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及格證書現因 項證書遺失特為保證懇請發給及格證明書以資證明
倘有虛偽情事保證人願負法律上責任

謹呈

考試院

保證人姓名	別性	齡年	籍貫	現任職務	現在住址	與保證人之關係	蓋章

右關係保證人職銜確屬實在特此證明

保證人姓名	別性	齡年	籍貫	現任職務	現在住址	與保證人之關係	蓋章
或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註
- 一、本保證書應由保證人詳細填明並加蓋私章
 - 二、如向考銓處聲請應在前文考試院下加填某某考銓處字樣
 - 三、保證人服務機關或團體及印信二欄應分別填明機關或團體名稱並加蓋印信否則無效

聯保切結

查 現年 歲 性係 省 市 縣 人確於民國 年 月 在 與

等同應 考試及格現因 遺失 及格證書 特為聯保懇請發給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九卷第三期

以資證明倘有虛偽情事願負法律上責任謹呈
考試院

具聯保切結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與被保人關係	現服務機關或團體	現任職務	服務機關或團體	印信	中華民國

一、具聯保切結十人有須與被保人確有同應核項考試及格者
二、服務機關或團體印信須蓋具聯保切結人服務機關或團體印信否則無效

章蓋

章蓋

准軍管區司令部代電爲奉轉退伍十兵入學免費案飭知遵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文卅六號三字第...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叁月廿四日

令本府所屬各廳局府會處

案准軍管區司令部卅六年三月十一日軍征字第四七六〇號代電開：「案奉國防部卅六年五月廿九日軍征字〇〇〇號代電開案准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卅五年九月軍征字第一六一號代電請求轉飭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退伍十兵凡屬家
貧無力求學者准予免費入學以資優待一案經電請教育部查照核辦去茲茲准教育部卅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訓字第一〇〇號代
電開西棟役科六字第五五二號代電徵悉茲決定退伍十兵(青年軍復學者除外)優待辦法要點如下：一、榮軍人就地立中等
以上學校已定訂辦法予以免費待遇(二)一般核准退伍十兵(青年軍復學者除外)優待辦法要點如下：一、榮軍人就地立中等
依照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名額及公費名額規程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凡經核准退伍十兵放入各該校如家境清貧可檢具證
件逕向校方申請分令外相應抄附榮軍人就地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名額規程各一份當
請查照轉知爲荷等由附抄送辦法及規程二份准此分電外合行抄附呈項辦法及規程二份電仰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附抄送辦
法及規程二份奉此除分行外特抄送原附件電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附抄送辦法及規程二份准此除電令教育廳
遵照外合將原附件登報代令仰該廳處等知照！

此令

計抄原辦法及規程各一件

主席盧漢

雲南省行政區劃表

區域別	合計	市數	縣數			設治局數			自治區數
			一等	二等	三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總計	131	1	25	27	60	4	6	6	2
未設行政督察區	68	1	8	15	32				2
第一區	16		3	2	5				
第二區	8		3	2	3				
第三區	9		3	2	3			1	
第四區	14		1	3	8			2	
第五區	9		3	1	4			1	
第六區	10		2		1	1	5	1	
第七區	13		2	2	4	3	1	1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表)

第十九卷第三期

根據 1 雲南行政統計簡報

材料來源： 2 民政廳卅三年編成省市縣局長調查表

3 雲南省政府組織系統圖編製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第九八九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關於利用賒借，非法經營存放款業務。又警務廳市政府社會處會呈：取締天天賭辦法，業經審查，提出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查賒借組織，歷來均在禁止之列。專以各該主管機關，執行不力，日久玩生，又復發現天天賭情事，此案即照前

查意見辦理，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一律結束完畢。在限內，飭令社會處警務處昆明市政府，嚴密監督，取締清理，以免市民遭受損失。如有藉故倒閉者，應追究負責人，依破產法規定辦理，償還存戶，並從嚴懲處。分令

暨函復財政經濟兩部查照。

二、審查富源新銀有呈：大錫押匯辦法，提出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擬舉辦。惟關於利率一項今後應酌量實情儘可能予以減輕，隨時調整，以示扶持錫商之意。又錫鑛運送銷場

再錫期限，改為一個月，並須徵得錫主之同意。本此原則修正，公佈施行。

三、審查財政廳呈：地方自治工作經費辦法，業經修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審查昆明市政府警察廳會呈：限制煙土運銷堆積辦法，業經修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查該項辦法，天有不測風雲，市面不靖，禁煙軍政機關禁止存案。應即由該府廳嚴密執行，如有違反法令，因而發生

五、核派蒙自等縣局長案。

決議：蒙自縣縣長李炳垣，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調派羅平縣縣長趙生白代理。迺遠羅平縣缺，派周均代理。新派鳳儀縣縣長梁之相，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王開仁代理。師宗縣縣長金淮，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張春階代理。鎮南縣縣長鄧琦，因案撤職查辦，遺缺派丁伯元代理。鹽川自治局長李錫傑，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許錫堯代理。德欽設治局局長施雨霖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楊鈞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登錄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九零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建設廳呈：檢獲龍電電力公司呈：請准予開辦電價，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查見測電款電預，亦經辦理。現聞龍電關係公用事業，應由建設部查詢核定調整電價之電價，可否酌為減低？俟得復後，再為核奪。

二、核派鎮雄等縣縣長案。

決議：擬推張之其繼勳府，因案撤職查辦。遺缺派李碩華代理。新開山縣長曹翰彬查明該員在華坪縣長任內，有違法濫發情事，應撤職查辦。遺缺派段顯文代理。曲溪縣縣長趙道廣，因案撤職查辦。遺缺派毛元秀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登錄任命。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編譯
 版編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紀載政務之
 刊物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法命令免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指
 呈咨函電牒佈告批示等)特種(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及登各項法令除已奉案行文者外
 以刊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種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半月爲一期兩度合刊每月發行
 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又臨時增出特
 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總商
 會俟得覆後即應隨時各費始能按期寄
 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銀幣四百元省內另
 加郵資計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先向報館解交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予處分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妥
 爲保管列入交代並須將報費收齊移交
 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逐逐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繳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九卷第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4110

本報定價表	
項	送
一個	八元
一月	廿元
全年	九十六元
全年	二百四十九元
全年	四百十九元
註	省外報費郵費以上列計算郵費代洋十足收用

民教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卷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九卷第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卅日印行

特 載

盧主席於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致詞

盧主席蒞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報告施政方針全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丁項

公 牘

公牘表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第九九二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第九九四次會議紀錄

行政統計表

雲南全省保甲數目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九卷第四期

特載

盧主席於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致詞

主席及各僑參議員，各位來賓：

今日是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即第二次大會閉會半年，此半年中，國家前途，有很大的變化與進步。國民大會，順利開幕，憲法草案公布。本省現狀，亦日趨安定，我記得上次省參議會開會時，曾代表貴會同人，對於時局宣告其願望，曾說：『希望國家大局，能夠從安定走到統一，從訓政走到憲政，地方前途，能夠從休養走到生息，從安定走到建設。』目前訓政結束，憲政即將開始實施，本省現狀，亦已漸入安定是貴會希望的初步已經達成，此值得欣喜，而告慰於與會同人者。

半年來本府工作，亦曾對於社會秩序之維護，以維社會之安定，故不遺餘力於增強，維護社會秩序之力量。目前本省保安部隊，已着手補充整頓，訓練亦奉准補充一部份，並已呈准增編兩個團，俟經費確定即可成立一面整頓警察，提高素質，在消防方面，凡足以防害社會秩序之因素，皆予以清除。例如加緊剿匪，嚴格取締幫會組織，其有假藉名義，購械編軍，委官招匪者，皆予禁止。

關於行政方面，努力於行政之進步。例如縣制之原定，專署與德之依法調整，昆明市組織法之修訂，公務員交代規則訂定，公務員出差規則之訂定，本府行政機關組織法之檢討修正等，凡茲舉措，皆不啻草創工作。從前我曾說：『我們要法治化的程度不夠，其健全否，組織健全，其依法完成立程序者僅社會處與地政局兩單位。以此推知，不是夠不夠的問題，一切一切著有賴於從頭做起。』此固行政上之根本工作，不容缺略，他如舉行縣長考試，及人事法規之嚴格執行，並推行公務員任用審察，此半年間送審合格者已達七百八人。

真可說民窮財盡，資本缺乏人才缺乏既不能採蘇聯的統制方式，來一個五年計劃；也不能學美國政府獨力投資，來一個復興計劃，所以只好實事求是，做一點能力所及的工作。

第一：我想組織人民企業公司，作經濟建設的初基，籌劃資本，儲備人才，將來一縣一局所不能做的建設事業，希望這個公司出來担負。

第二：清理積谷，改變管營方法，希望以此項學息，作一部份建設經費。

第三：裁員簡政，希望有結餘，流用於事業經費，一面推翻舊預算案，另行擬具工作計劃，正向中央請求事業費。

第四：提倡義務勞動，補助各縣局從事建設。

第五：我勉勵新委縣長，每年必須作一件有益民生的事業。

第六：特別注意修築公路，提倡小型水利。獎勵推廣種養種烟藥，獎勵種木棉，維持大錫生產，注意造林，護林，及青種，培種等。

第七：注意地方特產之調查與發展。

關於政治方面，我追求「法制化」換言之可說「制度化」。今後在行政上建立些必要的經常制度，便經常事件，皆有規範可循，這是地方行政的基本工作，比「法治」兩字的範圍更縮小，要求也減低多了。關於整頓吏治，側重於多用青年，但失職即撤，違法即懲。今後將不斷舉行考試，選拔優秀。他如戶政，地政及基本之調查統計等，在現代國家是必要舉辦的明知艱巨遲早必行。本人已飭主管正在籌劃中。

在教育方面，第一我注意學生質量的提高，第二希望教育與生產配合，與社會需要配合。在財政方面，目下是改制的初期，一面試辦，一面調整，自未盡如理想。本人曾一度服務財政界，本既往經驗，我將謀合稅收入之增加，而減少征收費至最低限度。

禁煙為本省特別重視之要政，自到任至今，未曾一刻忽視，現飭民廳擬訂一整個計劃，包括禁種，禁運，禁儲，禁售，禁吸，請求專款，期以最大決心毅力，完成此任務。尤盼地方公正士紳，多方協助共同努力，挽此積重之勢。

以上所陳，為本人見解之輪廓，與施政之趨向，惟綜合而言，一切行政之實施，其首要仍在地方社會秩序之安定。

本人於此，曾多方努力企求，一面增強維護治安之力量，一面消除防害治安之因素，曾於上次列舉事實報告，茲不再贅

法 規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出口但出口商應將指定銀行或証之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須用中

央銀行規定之格式）送呈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得免驗土項證明書

第二章 輸入

第一節 輸入許可

第二條 自本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修正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除本修正辦法附表四（禁

止進口貨品）及十四條所列者外均應按照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証始准輸入

第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稱之輸入許可證係指准許該項貨品輸入及准向指定銀行購入等項該項貨品真正起岸價格所需外

匯之許可證而言

第二節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為實施輸入許可制度及聯繫有關機構之工作起見在最高經濟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各機

關首長組織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卷第四期

- 一、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為主任委員、
- 二、最高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為副主任委員

三、財政部部長

四、經濟部部長

五、交通部部長

六、國防部部長

七、糧食部部長

八、中央銀行總裁

九、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十、善後救濟總署署長

第五條

為辦理輸入限額事宜在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限額分配處(以下簡稱分配處)

第六條

(甲)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輸入品管理處辦理關於簽證附表(一)(二)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乙)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辦理關於簽證附表(三)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第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中央銀行總裁(二)輸入限額分配處處長(三)輸入品管理處處長(四)中專銀行外匯審核處處長(五)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處長

第八條

為求有關機構之工作互相配合及處理經常事務起見執行委員會得設置秘書處于必要時並得設立特種委員會以

第九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辦公處所設立于上海中央銀行內

第九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辦公處所設立于上海中央銀行內

第二項 貨品分類

第十條 經常輸入本國之貨品應照本修正辦法各附表分成大類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按情勢之需要或許可將某一貨品

第三項 進口商登記

第十一條 進口商必須向臨時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其登記辦法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另定之輸入許可之申請人以營業登記之進口商為限

第四項 貨品輸入手續

第十二條 (甲) 第一項(一)貨品(一)由海外定購之生產器材其價值超過美金貳千元或其相等價值者除第十三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須先向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許可在完成向外定購手續以前進口商須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提出發購貨品之名稱及數量等項申請書經審核必要時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令進口商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乙) 附表(二)貨品 本類貨品之輸入適用限制制度其限制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訂定交由分配處分配之分配方法係由分配處將限額通知各業者令其自行將此項限額分配于各該業之進口商(以經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登記核准者為限)惟此項分配數額須得分配處之批准方能生效設任何業之進口商不能自行議定分配數量時其分配額由分配處裁定之

對於每季(或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其他時期)准予輸入之貨品其輸入許可證應于該季開始前或其他適當時期發給之

(丙) 附表(三)貨品 本類貨品中之准向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申請輸入許可證之部份(附表三(甲)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隨時列表公告之此項公告之貨名表在未另有公告予以變更以前繼續有效凡未列在公告中之貨品不得申請輸入申請輸入許可證應在完成對外定購貨品手續以前辦理所有關於擬購貨品之主要事項均應在申請書內填列

(丁) 本條(甲)(乙)兩項所稱之進口商如限額有直接配給製造廠商者亦包括製造廠商在內

第五項 政府機關採購之貨品

第十三條

(甲) 貨品之由政府經營或管理之工商機關或公司輸入者其中請輸入許可手續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乙) 為公共需要或機關自身需要由政府各部會輸入之貨品亦應申請許可證其輸入之申請須先得行政院之核准經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與行政院之指令同其效力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在接到此項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後(附定購貨品清單預計進運日期運量辦法及所需外匯數目應即發交輸入品管理處發給輸入許可證關於審查本項輸入許可申請書之手續由行政院核定之

(丙)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入之救濟善後物資

(二) 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置之貨品

第六項 申請許可之豁免

第十四條

不需外匯之貨品如私人饋贈及無商業價值之樣品等輸入本國時不必申請輸入許可證但以價值不超過美金伍拾元(或其相等幣值)及不作商品出賣者為限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附表(四)所列之貨品

第七項 上海以外各埠

第十五條

在未分設機構以前上海以外各埠廠商訂購外貨時其所填具之輸入許可申請書可送交各該埠之中央銀行轉送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項 附則

第十六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對於其所決定之事項無申述理由之義務

第十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以利本修正辦法之實施並於必要時得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修正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附表(一) 生產器材

稅則號列

二四四

二四五(甲)及(乙)

二四六及二四七

二五二

二五五之一部份

二四八

一八一,一八八,二五七,(甲)(乙)(丙)及

二四九

貨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器等及其配件

製造機器工具機械工具及其配件

未列名機器(如打水機印刷機造紙機紡織機等)及其配件

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發電機其他發

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名

附表(二)

稅則號列

六五六之一部份

五三二(甲)及(乙)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三九七

四二三及四二五

貨

已洗電影片

煤油

載客汽車(禁止進口者除外)及其車台

糖

烟葉及烟梗

名

臺灣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四期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質染料

磷酸鈣(肥料)

人造絲

水泥

煤及焦炭

棉花

化學產品

肥料

小麥粉

礦質汽機油有礦質油屬陳汽油

新舊廢麻袋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人造絲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橡膠

藥劑

皮帶用皮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鋼

銅

金屬品

四八二

四四〇

一五〇

六一八

六〇三(甲)及(乙)六〇七

各雜貨類

四二六至四三九四四至四四九，四五

一，四五三，四五四，四五五，至四六〇，四

六三九四六至八四〇，

四五〇

三五七

五五〇(甲)及(乙)

三〇八(一)〇九

五二一

四九八

六四四(甲)(乙)及(丙)

九九

五三九(甲)及(乙)

五六三及六〇三(一)

一四七至一八〇，一八八至一九七，一九九

至二一四，二二一，六三三，六三三，六三三，六三三

八、九、二四〇

五三一

五三四(甲)及(乙), 五三〇

五四五至五五五八至五六〇

四六一, 四六四及四八一

三八四(甲)及(乙)

六六三

五二〇

五〇八至四八八, 五〇二至三九六

五六〇至五八七五八至五九〇

三九五(甲)(乙)(丙)

二二三及一一三

一五〇(甲)及(乙)

附表(三)甲

稅則號列

二七四

六二九(甲)(乙)(丙)(丁)(戊)(已)

五四二

未列名油脂類

滑物油

紙及紙造紙質

製成其質

米

糖粉

硫化元

未列名植物性糖皮膏

木材品

小麥

羊毛及海羊毛

純正海味

散裝海菜石花菜

散裝海菜石花菜

石糧及其製成品

已裝訂或未經訂印本國海味

文具不在內

海味稅則表 (注釋) 第十九章海味

三三八
三六〇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稗麥及其他雜糧

氣壓表察暑表量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牙科外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
零件附屬品

二五八之二番份

腳踏車及其配件

三四二

糖，糖，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六三一
五四三

附奏(三)甲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
等所用者在內)

二六二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烹飪器暖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一〇三(一三)

夾棉或未夾棉火麻藤麻帆布油帆布

七六(甲)(乙)及(丙)

棉線

六七二

糊精

四八三至四九七，五〇二至五〇九，五一一
至五二八

藥料顏色漆皮料硝皮料油漆油漆料及凡立水

二六三(甲)(乙)及(丙)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二六四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
具及其配件

二六五

濕電池乾電池耐電器及其配件

六二〇

金剛砂粉玻璃粉

六三六(甲)及(乙)

金剛砂布

二五四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及其他種救火機件及其配件

二八五型二八八

六一〇四

六一〇五

二六六甲(乙)(丙)及(丁)

三五八

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三

二六四〇

五三三至五二八

六四二

二六六乙

一〇六

三六五

五〇

四五二

六七二

五九四

五六四

五五五

鱈魚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各種鋸刀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煤氣燈頭煤氣氣缸器煤氣爐煤氣燈煤氣灶煤氣桶水爐及其他同類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量煤氣表水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普通窗玻璃片

膠

膠及松香

石膏

藍呢帽

洋線袋布

羅希花

各種墨類

殺蟲及消毒品

製鈕用象牙果

木棉

鞋底皮

未列名熟皮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卷第四期

- 三十五五
- 三十七六
- 三十八七(甲)及(乙)
- 三十九八
- 四十九九
- 四十一〇
- 四十二一
- 四十三二
- 四十四三
- 四十五四
- 四十六五(甲)及(乙)
- 四十七六
- 四十八七
- 四十九八
- 五十九九
- 五十一〇
- 五十二一
- 五十三二
- 五十四三
- 五十五四
- 五十六五(甲)及(乙)
- 五十七六
- 五十八七
- 五十九八
- 六十九九
- 六十一〇
- 六十二一
- 六十三二
- 六十四三
- 六十五四
- 六十六五(甲)及(乙)
- 六十七六
- 六十八七
- 六十九八
- 七十九九
- 七十一〇
- 七十二一
- 七十三二
- 七十四三
- 七十五四
- 七十六五(甲)及(乙)
- 七十七六
- 七十八七
- 七十九八
- 八十九九
- 八十一〇
- 八十二一
- 八十三二
- 八十四三
- 八十五四
- 八十六五(甲)及(乙)
- 八十七六
- 八十八七
- 八十九八
- 九十九九
- 九十一〇
- 九十二一
- 九十三二
- 九十四三
- 九十五四
- 九十六五(甲)及(乙)
- 九十七六
- 九十八七
- 九十九八
- 一百九九
- 一百一〇
- 一百一十一
- 一百一十二
- 一百一十三
- 一百一十四
- 一百一十五
- 一百一十六
- 一百一十七
- 一百一十八
- 一百一十九
- 一百二十〇
- 一百二十一
- 一百二十二
- 一百二十三
- 一百二十四
- 一百二十五
- 一百二十六
- 一百二十七
- 一百二十八
- 一百二十九
- 一百三十〇
- 一百三十一
- 一百三十二
- 一百三十三
- 一百三十四
- 一百三十五
- 一百三十六
- 一百三十七
- 一百三十八
- 一百三十九
- 一百四十〇
- 一百四十一
- 一百四十二
- 一百四十三
- 一百四十四
- 一百四十五
- 一百四十六
- 一百四十七
- 一百四十八
- 一百四十九
- 一百五十〇
- 一百五十一
- 一百五十二
- 一百五十三
- 一百五十四
- 一百五十五
- 一百五十六
- 一百五十七
- 一百五十八
- 一百五十九
- 一百六十〇
- 一百六十一
- 一百六十二
- 一百六十三
- 一百六十四
- 一百六十五
- 一百六十六
- 一百六十七
- 一百六十八
- 一百六十九
- 一百七十〇
- 一百七十一
- 一百七十二
- 一百七十三
- 一百七十四
- 一百七十五
- 一百七十六
- 一百七十七
- 一百七十八
- 一百七十九
- 一百八十〇
- 一百八十一
- 一百八十二
- 一百八十三
- 一百八十四
- 一百八十五
- 一百八十六
- 一百八十七
- 一百八十八
- 一百八十九
- 一百九十〇
- 一百九十一
- 一百九十二
- 一百九十三
- 一百九十四
- 一百九十五
- 一百九十六
- 一百九十七
- 一百九十八
- 一百九十九
- 二百〇〇

木漆等口貨

未列名金屬材(粗製)

未列名金屬器具未列名金屬製品

漆等漆油等

煉乳及乳製品

牛奶粉及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糖菓等

脚踏車及其零件及附件

手洋及縫紉機用針

製及雜誌

魚肝油等

椰子油

胡椒等油菓等

各種機件及木漆等其製印等

已製成未精製鏡筒眼鏡架及其零件

未列名紙張及紙製品等

雜項等

散裝物等

漆油等

漆油等

漆油等

四〇七

五三六

五五〇

六三九

六七三

五九九(甲)

六六四(乙)

六〇六

三三二(乙)

五三三(甲)及(乙)

五三三(甲)及(乙)

七八五(乙)

二五一

五三八至五四〇

六〇〇(甲)至(辛)

六〇一(乙)

(五)

(庚)

(辛)

(壬)

(子)

二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卷第四期

一五

糖精(白、黃、黑)及糖精之結晶體

新式橡膠鞋及其配件

絲羅底

磁子

麥得巴罕馬草等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型質(如賽路路、電木、埋石等)塊、帶、條、管、板、片、管、粉、等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漆膏(柏油)

電話機電鈴機及其配件

裝煤油用空馬口鐵箱

檢節油

繩索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字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

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黃蠟石蠟(油蠟)樹蠟(漆油)

木

木器

純毛或雜毛、毛毯、車毯、未列名毛製衣服及衣著零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卷第四期

一五

一一三
一一九及一二二

毛製呢呢氈套
毛製呢絨

表(一)(二)(三)甲，未列名之各項製造用原料及專為修理及更換用之零件

附表(三)乙

本表包括附表(一)(二)(三)甲及(四)中未列入之貨品在未另行公告前暫予停止輸入

附表(四)禁止進口貨品

稅則號別

貨名

二七五(甲)(乙)(丙)

鱈魚

二九九

蘆筍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容七座以下之載客汽車其出版價格超過美金壹千貳百元或相等幣值者及其

車台

二七六(甲)(乙)及(丙)

海參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四

餅乾

三〇六

魚子醬

三一三

糖食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鑄金屬器漆器漆器漆器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七七

三三六

六四五

八〇，一〇二三五，一三七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花邊服飾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亞麻苧藤大麻

紫羔羊毛絲）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獸牙製品

麝香

真假珍珠

香水脂粉

（玻璃）提包袋及雨衣

貴重及半貴重寶石（未切及未磨者不在內）

魚翅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純絲或雜絲絨絨回絨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未列名絲製衣服及衣看零件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皮貨及全部或大部份皮製貨品

保溫器

六六五

六六四（甲）

六五八（乙）

二九六，二九七（甲）（乙）及（丙）

一三八

一四〇

一四二（甲）（乙）（丙）（丁）（戊）

己（庚）（辛）

一四四

一四五

五五七（甲）（乙）及五六八

六六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卷第四期

三三三(甲)及(乙)

六六八

六六七

六七〇(甲)及(丙)

一三五

茶葉

玩具及遊戲品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摩御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或玳瑁瑪瑙等製成者)

有寶石者(丙)他類柄網傘絲夾雜(網傘)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毯類

附表(五)禁止出口貨品(呈經海關轉奉政府核准者不在內)

一、政府管理之各種礦產品(由政府特別規定者)即鑛錫鉛水銀及其礦砂

二、鐵幣銀塊金塊銀及合金輔幣銅錢銅幣及由銅幣溶化之銅

三、鹽

四、各種活野獸及野禽

五、禽皮(如帶有羽毛禽皮及帶有小片野禽皮之羽毛)

六、古物

七、國父墨蹟古版書籍及政府機關檔案

八、米，穀，麥，麥粉，及其製品

九、棉紗及棉布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丁項第六年五月 日行政院公布

第十三條 (丁)各國駐華使領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商業輸入附表(三)乙及附表(四)所列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

(或公使)証明後送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發給輸入許可証

公 牘 表

4	3	2	1	次號牘公
訓令	訓令	訓令	電	機文及 別類公
經濟	警察	民政	經濟	別類公
卅六年四月三日	卅五年六月十日	卅五年三月六日	卅六年二月十七日	期日文來
號九第一四	號九七第二	號三八第四	號九第一四	號日文來
爲抄發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由	爲抄發公務員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由	爲頒發卅六年軍事懲處令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知照	爲制定經濟緊急施行方案并准財部電請執行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一案由	中
令行建設廳知照	令行本府所屬各廳處局知照	令行民政廳昆明市政府田糧處	令行建設廳遵照并轉行各縣局遵照外暨佈告週知	由 本府處理辦法
	卅六年一月六日	卅六年三月十七日	卅六年二月廿八日	期日文發
	號五六〇三	號四第一四	號九二十七	號日文發
附件載法規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附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九卷第四期

11	10	9	8	7	6	5
雲南省政府管理局	雲南省政府訓令	經濟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內政部	行政院
通交	計統	經濟	政財	叙登	政民	政民
卅六年二月十四日		卅六年三月八日	卅六年一月八日	卅六年二月	卅六年十一月	卅六年一月卅日
		京字第一〇五三號	財字第一四一四號		內字第一三〇九號	
爲奉令禁止外界使用郵政帆袋或麻袋一案由	爲印發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爲關於商聯籌備會建議政府大爲擴充于農工生產及交通機構	爲關於軍政機關公款存儲辦法	爲規定現任有關國防工業及交通技術員工審查及包括範圍暫行辦法	爲准江西省政府咨擬定招夫登令行民政廳警務處昆明市政府	爲關於調查抗戰損失以後先將令行民政廳建設廳並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
令行建設廳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	令行各縣廳處辦理市場各專員公署遵照	令行建設廳遵照并令社會處昆明市政府知照	查軍政機關公款存儲辦法前奉行政院暨財政部頒發到府均已先後令飭財政廳遵照前由	令行所屬有關機關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令行民政廳警務處昆明市政府	令行民政廳建設廳並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
卅六年三月十日	卅六年一月六日	卅六年三月八日	卅六年二月五日	卅六年二月	卅六年一月廿八日	卅六年三月十日
內字第一三六號	內字第一二一七號	內字第一〇八九號	內字第一三五號	內字第一九三號	內字第一七四號	內字第一七一號
			錄全文		錄全文	

爲呈報查辦南盤江工程新派各行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卅六年二月廿一號
因并派員騎馬龍洞水利工程查辦辦理并令馬龍洞騎陸員縣政府遵照辦理具報

爲奉行政院電制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並准財政部電請執行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一案轉飭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 二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六日發

令 昆明市政府 建設廳

「案奉行政院丑德從伍印電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一八次常會決議制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其內容茲摘要分示如次
(一)即日禁止黃金條塊及金飾之買賣運者沒收充公(二)即日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運者沒收充公(三)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之內禁止開辦罷工或怠工(四)禁止投機壟斷或其他擾亂行爲(五)規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應嚴格執行違者除沒收其囤積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 27 年府令公佈之非常時期取締工商管理條例從嚴處罰(六)各省市地方政府應負責監督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行業遵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七)工商行號出售民生日用必需品不得超過公布價格並不得囤積延不供應應隨時接亂市場紛雜從重懲處各項緊急措施詳細辦法另航空發除外電外特先電仰遵照辦理並於一週內電報備查等因正辦理簡又准財政部京發乙四九八二月十六日電開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及取締黃金投機壟斷辦法業奉國民政府公布實施自應嚴密執行以策實效特電照辦務希督飭有關主管對本辦法規定事項切實辦理毋稍懈怠至深盼騰并將辦理情形電復爲荷等由過府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佈告并電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行各縣局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體) 第十九卷第四期

主席 盧漢

爲奉行政院訓令頒發卅六年度軍事徵僱馬車船給與辦法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政字第一四四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廿七日星期四

令 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田糧處 各專員公署

行政院卅六年三月八日從陸字第八四三八號訓令開

一 據國防部糧食部本年二月十七日(卅六)運輸七〇三三七一號簽呈稱查前軍委會卅四年七月勸辦字第一二二號訓令頒發之軍事征僱馬車船給與辦法實施以來因物價不斷波動已難適用雖經前後方勤務總司令部通宜變通但仍屬適于低微難應需僱此軍運緊急之際迭據各單位申請提高制部爲適應需對經會同釐訂卅六年度軍事征僱馬車船給與辦法一種謹擬具訓令一件懇請核准頒行自本年二月份起實施所有以前頒佈及前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聯合司給與辦法各項征僱給與規定均一律廢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附審卅六年軍事征僱馬車船給與辦法一件核擬海軍部備案除報請 國民政府鑒核並令行各省市政府及內政財政交通各部知照外特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二 等因抄發卅六年軍事征僱馬車船給與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附登報代令仰該廳府處署知照此令。

計抄附卅六年軍事征僱馬車船給與辦法一份

主席盧

漢

軍事運輸征僱輸力給與辦法

一 凡軍事需要征僱之輸力其給與辦法應由 滇軍政軍需處擬定外悉按本辦法實施之

附記	車											
	牛			車大輪膠			車大輪鐵			手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板	獨	輪
甲、補給機關所需征僱費由額定征僱民間輸力運費項下開支所需口糧由原配糧額內開支如確無糧開支時可按 核定之各該地糧價折發代金取證報備 乙、部隊經核准征僱敵方所需費用由常備金或臨時費內開支所需供糧由應報繳餘糧項下開支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牛	牛	牛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車	車
	曳	曳	曳	曳	曳	曳	曳	曳	曳	曳	曳	曳
	100	200	300	1,1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100	200	300
	1,000	2,000	3,000	11,000	22,000	33,000	11,000	22,000	33,000	1,000	2,000	3,000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1,000	2,000	3,000	11,000	22,000	33,000	11,000	22,000	33,000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11,000	22,000	33,000	11,000	22,000	33,000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11,000	22,000	33,000	11,000	22,000	33,000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11,000	22,000	33,000	11,000	22,000	33,000	1,000	2,000	3,000

軍事運輸征僱伏馬車輛給與基準表說明

(甲) 以係給與區份兩爲「按日計資」及「按搬運或裝卸次數計資」兩種按日計資者除給工資外每日每人發給口糧一份按搬運或裝卸次數計資者每次基數爲一百公斤適用於碼頭(車站)軍品之搬運裝卸等僅發工資不給口糧口糧一份爲大米(52)市兩其不產米區域則折發麵粉(26)市兩或(包谷)(粟谷)(油麥)(82)市兩或蕎麥(40)市兩如確無糧可發者得按核定糧價折合代食

(乙)

爲避免浪費提高運輸效率及體恤民艱特將給與區分爲左列各項

(丙)

一、基準給與——凡征僱民直接日給者照給工資及口糧如征僱車輛或獸力除照給車輛租金或獸力乾糧外並給

隨車或隨獸力之民食工資及口糧 附人數標準如次

(1) 獨輪手車及單人或單一獸力 每車輛均隨配民食一人

(2) 二馬(牛驢)以上之輓曳車 每車隨配民食二人

(3) 獸力如一次征僱多頭時應以五匹或二牛(馬驢)配附民食一人

(4) 板車隨配二人其他多人推轉車輛按其實需人數發給工資及口糧但其運輸或應隨人數比例增加民間各式車輛復進未能一一釐訂者均以此爲準則

(5) 如僅征僱車輛及獸力而由本身派兵使用者工資口糧均不發給但隨行之物主仍准照發工資口糧

二、碼頭(車站)軍品裝卸及搬運之給與

(1) 船舶卸貨：凡由輪船船面或木船內搬運至碼頭(如有接運車輛停置碼頭時應直接搬上車輛如又儲地點或倉庫在距離碼頭一百公尺以內者應直接搬運至屯儲地點或倉庫)每次一百公斤照規定給與標準付資

(2) 船舶裝貨：其搬運及裝卸等均照(1)條原則辦理但軍品積載於輪船及5噸以上之鐵駁或木駁貨艙內者得照規定標準加給1—2出船費或裝船費

(3) 車輛入站後之卸貨裝貨：由車上將軍品卸下搬運至站外(如有接運車輛停置站外時應直接搬上車輛又

如屯儲地點或倉庫至距離車站一百公尺以內者應直接搬運至屯儲地點或倉庫。每次一百公斤照規定給與標準
付資軍品裝車時亦照此項原則辦理。

(4) 過橋、海船連接由甲船搬上乙船、換車、兩車相距甚近由甲車搬上乙車。每次一百公斤照規定給與標準
1-8 付資

(5) 原地裝車或原地卸車照第(4)條規定辦理

(6) 由一百公尺以內50公尺以上之地點搬運軍品上車或由車上將軍品卸下並搬運至一百公尺以內50公尺以上
之地點時每次一百公斤照規定給與標準付資距離未滿50公尺者按(4)條規定辦理

(7) 凡一批運量如尾數不足二基數者以尾滿50公斤按一基數計資(49)公斤以者下不計

三、短程運輸給與——凡有一百公尺以上十九公里(牛車十四公里)之短途運輸均按實際運量以每公斤里折合運
價加倍發給其工資乾糧雜費等項概不發口類其行程在二〇公里(牛車十五公里)以上者按一日計照規定給與標
準發給

四、回空輸方給與——凡因任往返、回空時口類乾糧雜費工資車租折半發給其屬單程運輸者準第六條辦理

五、挖溝輸方給與——凡因戰況緊急、重要任務必須挖溝輸方經呈准有案時准照第(五)條之待遇辦理但以短時
間為限

六、征解輸方給與——凡自遠地征集輸方至起運地點或自運輸終點解回籍其途程超過三〇公里以上者除口糧
乾糧照發外工折半車不發滿六公里者按二日餘類推不足三〇公里者概不發給

七、領班給與——凡征僱民食得以一〇至二〇人歇附以一〇頭(匹)至十五頭(匹)車輛以六輛至一〇輛為一班每
班班長一名每五班設隊長一員除民食待遇發給額外隊長每員每日照規定工資給與標準加發。班長每
名每日加發。

(丁) 軍事新算計高麗地及其他新區不同區域按法定折合率折合各項價值發給

附表

軍事征僱木船給與標準表

151-200 公担	101-150 公担	51-100 公担	31-50 公担	30公担 以下	任 担	
8	7	6	5	4	數人裝船	
7.00	6.500	6.000	5.600	5.000	租船 金	一
24.000	21.000	18.000	15.000	12.000	工船 費	
31.000	27.500	24.000	20.500	17.000	合 計	級
6.600	6.000	5.500	5.000	4.500	租船 金	二
20.800	18.200	15.600	13.000	10.400	工船 費	
27.300	24.200	21.100	18.000	14.900	合 計	級
6.000	5.500	5.000	4.500	4.000	租船 金	三
17.600	15.400	13.200	11.000	8.800	工船 費	
23.600	20.900	18.200	15.500	12.800	合 計	級
5.500	5.000	4.500	4.000	3.500	租船 金	四
14.400	12.800	10.800	9.000	7.200	工船 費	
19.900	17.600	15.300	13.000	10.700	合 計	級
5.000	4.500	4.000	3.500	3.000	租船 金	五
11.200	9.800	8.400	7.000	5.600	工船 費	
16.200	14.300	12.400	10.500	8.600	合 計	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曆)

第十九卷第四期

501-700 價租	501-600 公租	401-500 公租	351-400 公租	301-350 公租	251-300 公租	201-250 公租
15	14	13	12	11	10	9
10.500	10.000	9.500	9.000	8.500	8.000	7.500
45.000	42.000	39.000	36.000	33.000	30.000	27.000
55.500	62.000	48.500	45.000	41.500	38.000	34.500
10.500	9.500	9.000	8.500	8.000	7.500	7.000
39.500	36.400	33.800	31.200	28.600	26.000	23.400
49.000	45.900	42.800	39.700	36.600	33.500	30.400
9.500	9.000	8.500	8.000	7.500	7.000	6.500
33.000	30.800	28.600	26.400	24.200	22.000	19.800
42.500	39.800	37.100	34.400	31.700	29.000	26.300
9.000	8,500	8.000	7.500	7.000	6.500	6.000
27.000	25.200	23.400	21.600	19.800	18.000	16.200
36.000	33.700	31.400	29.100	26.800	24.500	22.200
8.500	8.000	7.500	7.000	6.500	6.000	6.500
21.000	19.600	18.200	16.800	15.400	14.000	12.600
29.530	27.600	25.700	23.800	21.900	20.000	18.100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債)

第十九卷第四期

軍用征僱木船給與表附記

901-1000 公担	801-900 公担	701-800 公担
18	17	61
12.000	11.500	11.000
54.000	51.000	48.000
65.000	62.500	59.000
11.500	11.000	10.500
46.800	44.200	41.600
58.800	55.200	52.100
11.000	10.500	10.000
39.600	37.400	35.200
50.600	47.900	45.200
10.500	10.000	9.500
32.400	30.600	28.800
42.900	40.600	38.800
10.000	9.500	9.000
25.200	23.800	22.400
35.200	23.800	31.400

一 船因有技術關係其工資較民僱待遇略高每人日給一級三千元二級二千六百元三級二千二百元四級八千八百元

二 船隻八千四百元

三 船隻除給工資外每人每日發給食米(25)市兩或麵粉(26)市兩或包穀粟穀油麥(32)市兩或蕎麥(40)市兩

四 木船在二千公担以上者每加五百公担每日增加租金二千元船隻一名如未滿二十一公担者應照三十公担以下減少船

五 供一人租金仍按三十公担發給

六 木船每日行程上水二十公里下水四十八公里為標準平均每日行三十公里

七 木船短程運輸上水超過十一公里下水超過二十公里者均按一日發給工租食米如上水不滿十公里下水不滿二十公里

八 者均發半日工租食米

九 木船在平時不准控留如有大量或緊急軍品運輸需控留時必須擬具運輸計劃呈奉核准方得控留控留木船在運行時其

給與米足發給停集無運輸時工租五成支給食米照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九卷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函) 第十九卷第四期

- 七 木船如因裝卸費須乘者其回空費工租折半口糧仍照規定發給
- 八 木船行時如遇特殊阻礙(如暴風雨山洪枯水灘險匪警等)因而停運時租金工資口糧仍照規定發給
- 九 運多水急河流上下水每天准照原條行運計算
- 十 木船裝卸期間(24小時)公担以內者不得超過二日(36小時)公担以上者各不得超過二日在此規定裝卸期間其工租食米仍予足發給如超過規定裝卸時間所有工租食米均由託運或接收機關負責賠償但遇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十一 木船裝卸軍品附船拖運時應依工資七折支給但租金食米仍予足發給
- 十二 西北蒙地裝運價按照當地運價八折發給
- 十三 內河亦暫給與陸路交通部航政局規定之軍運價發給如未經航政局規定時則按當時當地商運價七折發給均不適用本辦法規定之給與

附表(三)

軍運運輸征價法馬車船給與等級價分表

等級	適用	附註
第一級	台灣	新運
第二級	東北九省	熱河
第三級	蘇浙皖閩魯豫鄂陝甘肅	(1) 南京市區裝卸搬運之給與准照第一級支給 (2) 武漢天津北平秦皇島廣州青島濟南等市區裝卸搬運給與准照第二級
第四級	甘肅之河西	武陟
第五級	陝西川康黔滇鄂粵桂	(1) 長沙衡陽常德九江宜昌沙市等市區裝卸搬運給與准照第四級支給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公務員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二字第 3255 號
民國廿六年一月六日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節京人字第 3319 號訓令開

一、准錄叙部卅五年十二月五日考績字第 225 號公函開：「查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附表所定考績表冊送達期間原係以重慶為中心設都後原表已不適用茲經酌加修正并呈奉考試院訓令以本案經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廿一日處京字第 225 號指令准予備案飭遵行各機關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檢送修正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送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仰知照此令」

知照

此令

計抄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一份

主廣漢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

地 名	期 間	備 考
中央在京各機關蘇浙皖	次年二月底止	南京上海兩地比照江蘇
豫魯冀察晉贛鄂湘	次年二月底止	青島市比照山東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台閩粵桂川康滇黔	次年三月底止	重慶市比照四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九卷第四期

甘肅青島警察
東北九省
新報

次年四月底止
次年五月底止
次年六月底止

大連市比達照遼寧哈爾濱市比照松江

爲准內政部電轉江西省政府擬定招夫登記實例並呈疑點囑轉請核釋令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第一一七字第二七四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十八日

似民政廳 警務處 昆明市政府

准

內政部本年十一月廿七日戶字第一三〇九戊戌代電

「案查前准江西省政府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民五字第一九六九三號咨爲擬定招夫登記實例並附呈疑點囑轉請核釋等由過部查屬民法範圍即經呈請行政院轉函司法部統一解釋在案查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節京字第五六五號指令內開：「呈悉經函准司法部解釋一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某甲之子不得同時爲某乙之養子(二)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惟本人始得爲之父母于其子死亡後將其媳與後夫所生之子爲其子之子自不發生收養關係(三)收養者生前如確有收養其妻與前夫所生之子爲其子之意表示而被收養者之年齡又在七歲以下自可認爲有效至收養者以口授遺囑收養子女如其備法定方式即非無效(四)遺囑執行人除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條所定成年入及禁治產人外無其他之限制(五)有配偶者收養子女不與其配偶共同爲之或收養者之年齡不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均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并非當然無效(六)參照本院院前第二二七一號解釋」等語到院仰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江西省政府原咨一并函達即希查照所有應辦之戶籍登記事項并請依照現行戶籍法之規定辦理爲荷！

等由，附抄送江西省政府原咨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知照！

府

此令

附抄發江西省政府原咨乙件

主席盧漢

抄原咨

查本省偏僻縣份狃於前清觀念招夫養子之風頗盛子死以媳婦招贅夫仍本姓妻從前夫姓所生子女姓氏不一或從父姓或從母姓若干年後其招夫且可帶子歸宗（婿婦招夫或再嫁依照習慣多不舉行接婿儀式）名分不正稱謂分岐此為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所深成困難者例如有張姓夫婦年老無子以其寡媳李氏招王某為夫養約定生子一兼就張王二姓生子一為王氏子一為張姓後應如何為之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此一問也又有翁姓婦鄭姓新寡上有翁姑下有兒女招與某為夫與亦新近娶偶妻其父母及子女與劉姓同居產生一子與死劉姓婦又招周某為夫旋周亦病故後諸子長大成人均同居劉姓婦并後與其與某所生之子為周之子應如何為之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此又一問也上項實例雖為法理所不許實為習俗所常見茲依據法理參酌習慣擬定登記方式如次：

甲、第一例：

（一）張姓夫婦為家長時李氏仍稱「媳婦」王某填為「家屬」生有子女由李氏聲請為出生登記并應於戶籍登記簿有關之籍頁內註明為非婚生子女如王某欲據為己子則應依照戶籍法聲請為「認領登記」但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民法一〇六五條）

（二）由張氏夫婦收王某為養子并為更姓立名依照戶籍法聲請為「收養登記」後再與李氏結婚聲請為「結婚登記」依此

登記所生子女應認張氏為王氏子

三、山陽縣民王某與張氏同居張氏夫歿為家長時將王某女登壇為一家屬李氏偕考欄填明「原為家長婦」王某偕考欄填為「李氏之後夫」依此登記所生子女應從父姓無法填列務張姓後

四、比照貴州收養法為養女之解釋例由張氏夫將媳婦李氏收為養女後招贅如登記時張氏夫始為家長李氏

填稱「兒女」王某填稱「媳婦」依此登記所生子女應從母姓但其為家長時只能依前例第一(一)項登記方式將某某

乙、第二例：如劉姓婦以吳某周某未依法結婚而劉姓婦或其翁姑為家長時其能依前例第一(一)項登記方式將某某

其親屬填列為「家屬」至於備考欄分別註明其身份劉姓婦與吳某所生子女如經其父認領則應從吳姓否則應從母本姓鄭

在內之備內註明為鄭氏之非婚生子女無法填列為周某之子如劉姓婦與吳某等之同居關係屬台法婚則劉姓婦應從父姓

吳後改姓周依前例第一(三)項登記方式辦理亦無法將吳某與劉姓婦所生子女填列為周某之子

總之招夫之身份似實子實非實子實非實夫不變更其通常稱謂(如養子娶子寄婚等)則不能作合法之登記名份

變更則親屬關係隨之而變財產繼承亦隨之而起究何者應採用何項登記方式自應就當事人主觀意思與客觀條件審酌

衡量期終至當推現時最解決之問題者法理與習慣以習慣為準據則違反法理以法理為規矩則廢除事實如宗親繼承

久經廢除遇有上項事件雖可為七辦理收養登記以圖補救但習慣上尚有一子雖祿者若入甲方己不贊同若入己方甲又力爭究

應如何處理此其一第一例如李氏嫁與王某為妻生有二子張氏夫始娶欲收養其一子為其子之子隔代收養於法無據應行拒絕

登記究有無其他變通辦法為之處理此其二依第二例劉姓婦欲與其與吳某所生之子為周之子且謂周臨死時諄諄以此辭遺囑

收養是否台法及口授遺囑能否於收養子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此其三又劉姓婦招周某為夫如未正式結婚則劉姓婦可否執行

周某之遺囑此其四尤有進者收養事件原有法定事實之要件「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受養者二十歲以上」(民法一〇七

三條)「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以其配偶共同為之」(民法一〇七四條)設有某甲未得其配偶同意竟單獨以書面收養

某乙為養子詳請為收養登記是否應予受理某甲將某甲自幼撫養為養子而某甲夫婦之年齡不長於某乙二十歲以上或

收養者甲夫或妻一方之年齡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此種收養是否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亦應請附予解釋此其五

以上所舉招夫登記實例所附疑難各點事關民法範圍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相應咨請

度部轉請司法院核辦并應復為荷

准財政部函開軍政機關公款存滙辦法變通辦法二項奉令核准函請查照轉

行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四字第三三五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五日

案准

財政部本年元月八日財庫一字第七四一四號公函開：

一案查關於實施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一案前於本年七月廿三日以財庫壹字第七七八號函請查照并轉行所屬知照在案依本辦法規定原應自公佈之日起即予實施嗣准中央銀行函以原存中交農郵各行局及省市地方銀行等軍政款項如何移存公庫事實上始不發生困難而法令亦得兼顧請召集有關機關及行局會商以利執行等語核屬實情經函復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實行一面召集有關機關行局會商變通辦法二項(一)原存各行局軍政機關公款暫不悉數移存公庫以各存款戶位先擇用至清結為止惟以後各軍政機關存匯款項應依照辦法切實實行(二)公有營業機關之營運資金及公有事業機關之事業費因有爭取時間支用孔亟情形若必經由核支手續恐不能適應屬宜仍准以存放國家行局為限但其領有經費者其經費部份仍應依照本辦法存放公庫此項變通辦法應即遵照實行原因經呈請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六日節京伍字第三三七四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即知照并轉行中央銀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函轉行中央銀行外即希查照并轉行所屬機關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前奉行政院暨財政部頒發到府當於卅五年七月十八日以秘財字第二八八六號訓令行

二(一)字第三一五六號令飭該廳轉行遵照各在案茲准前由台行令仰該廳轉行併案遵照為要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債) 第十九卷第四期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九二次會議紀錄

一、討論事項

一、撥會計處簽：擬劃分本省市縣預算編權機構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各市縣預算之編擬，係屬會計處職權。應令由各市縣逕呈本府，發交會計處會同財政廳召集有關各廳處局、審查後，再呈本府核轉，分令遵照。

二、核派羅平等縣局長案。

決議：新派羅平等縣局長周均，請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熊占甲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三、撤銷並核派羅南昌等兩縣縣長案。

決議：路南縣縣長馬匡國，因案撤職查辦，遺缺派冷霖生代理。昌寧縣縣長馮思定，因案撤職查辦，遺缺派仰德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九四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據民政廳呈請擬劃分永平漾濞、及綏江大關永善等縣調整界務兩案以杜爭執，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永平漾濞兩縣界務，既經劃撥清楚，應不再議。至綏江大關永善三縣界務糾紛案，茲查明現屬綏江之本杆鎮，完全

歸酒大關縣境內，應劃歸大關管轄。其餘地區，應勿庸再為分割。指令轉飭遵照，並咨內政部轉呈備案，暨復省

參議會查照。

二、據財政廳會計處呈：請自本年一月份起，將各機關辦公費照上年度核定預算，暫加為五成給領。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暫准如呈辦理。俟本年度經費預算奉行政院核定後，再為調整。

三、據教育廳呈：請准由教育收益項下酌支額運理化儀器運費，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照辦。

四、主席提議：調整官產租金案。

決議：查本府所屬各機關管理之房產，其出租部份租金，未達到市價者，應加以調整。惟現值政府實施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平抑物價期間，暫比照市價八折定租，如不達到此數額者，各該管理負責人，以籌備論。分令昆明市稅捐稽徵處暨

雲南全省保甲數目表

縣市別	區數	鄉鎮數	保數	甲數
總計	8	1,439	13,061	131,081
昆明市	8		108	1,479
昆明縣		16	188	2,396
宜良縣		14	134	1,871
玉溪縣		18	230	1,873
武定縣		19	152	1,471
會澤縣		24	232	2,568
建水縣		29	222	2,300
楚雄縣		18	137	1,575
宜威縣		23	247	3,023
石屏縣		15	136	1,171
開遠縣		16	147	1,346
箇舊縣		6	53	681
文山縣		16	147	1,181
昭通縣		20	225	2,465
蒙化縣		17	146	1,533
馬關縣		19	107	1,527
廣南縣		14	136	1,315
鎮雄縣		24	194	2,176
永善縣		15	157	1,382
永勝縣		16	135	1,370
景東縣		20	150	1,168
麗江縣		12	96	1,215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表)

第十九卷第四期

順寧縣	16	142	1,596
保山縣	35	329	3,183
勐海縣	15	126	1,374
勐衝縣	26	133	1,569
勐朗縣	11	117	1,335
勐江縣	8	99	849
勐甸縣	12	137	1,501
騰良縣	19	122	1,055
瀘西縣	9	120	1,629
瀘水縣	8	69	765
曲靖縣	14	121	1,269
沾益縣	17	201	1,608
羅平縣	16	143	1,124
平彝縣	25	150	1,910
元江縣	16	143	1,435
姚安縣	16	155	1,716
蒙自縣	17	157	1,653
巧家縣	21	185	1,766
屏邊縣	13	118	1,319
墨江縣	10	86	626
瀾滄縣	9	112	1,198
賓川縣	15	131	1,238
西瑯縣	13	103	804
大理縣	7	70	871
彝良縣	30	259	2,543
富源縣	10	77	788

寧江縣	11	75	600
中甸縣	6	33	419
維西縣	8	72	612
車里縣	8	79	724
鎮康縣	11	88	939
呈貢縣	6	81	913
富民縣	8	66	698
安寧縣	10	86	915
晉寧縣	4	69	710
昆陽縣	8	74	873
羅次縣	10	62	616
江川縣	8	61	629
路南縣	13	116	1,496
歐陽縣	7	55	493
易門縣	5	53	637
馬龍縣	7	75	675
滕勸縣	14	138	1,461
河西縣	8	58	502
彌勒縣	13	136	1,202
華寧縣	13	122	1,071
帥宗縣	9	74	632
曲溪縣	6	42	427
峨山縣	12	89	778
廣通縣	5	35	405
鹽興縣	7	50	423
元謀縣	6	36	515
牟定縣	9	81	1,087
邱北縣	7	67	859
雙柏縣	11	61	576
新平縣	12	81	671
鎮南縣	10	105	1,267
大姚縣	13	134	1,316
永仁縣	4	53	704
鹽豐縣	7	43	451

秀水縣	10	124	4,317
硯山縣	19	141	1,432
屏邊縣	10	76	700
金平縣	4	61	595
思德縣	6	59	575
瀾滄縣	5	61	597
華坪縣	8	43	380
大關縣	12	194	1,560
漢源縣	5	34	268
洱源縣	9	95	835
劍川縣	10	69	726
鶴慶縣	5	39	408
麗江縣	14	130	1,163
蘭津縣	9	116	1,514
勐海縣	14	114	1,145
勐臘縣	5	30	231
永平縣	3	56	584
景谷縣	6	69	721
昌寧縣	11	99	1,126
雲南縣	11	105	1,044
江城縣	5	37	275
勐定縣	11	36	763
勐臘縣	13	95	932
大勐縣	6	43	370
緬江縣	13	96	913
德宏縣	13	92	929
南定縣	3	31	759
南定縣	5	34	339
南定縣	6	60	550
南定縣	5	67	617
南定縣	4	43	424
南定縣	3	27	276
南定縣	3	32	220
南定縣	3	23	213

貴山設治局	4	28	214
歸西設治局	5	28	268
盤江設治局	6	35	246
高山設治局	5	28	293
鹽川設治局	6	26	230
城關設治局	7	50	326
橋坎設治局	4	18	134
龍武設治局	6	33	418
寧遠設治局	6	33	247
導河設治局	6	77	729
寧仁設治局	5	44	154
論源設治局	8	67	624
耿海設治局	6	33	433
河口對峙區	9	78	603
麻栗坡對峙區	19	162	1,484

資料來源：根據民政廳三十六二月呈報中興省三十四年度編整保甲戶口統計表上之數字編製。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編譯
 本公報刊印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組織職務之
 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一
 呈否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已專案行文者外
 以報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半月為一期兩期合刊每月發行
 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
 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校均按章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編譯
 處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
 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捌百元省內另
 加郵資廿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予處分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案訂成册妥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
 接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或接辦員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繳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九卷第四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4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國內郵費	八元	九十六元
國外郵費	廿元	二百四十九元
合計國幣	八元	九十六元
合計國幣	廿元	二百四十九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卷第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九卷第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卅日

特 載

主席紀念(五) 雲南省政府
主席於澄昌本報政務會議開幕
雲南省政府與僑胞合作

法 規

中央法規

第三十六號 雲南省政府修正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修正

公 廣

雲南省政府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第九九五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第九九六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第九九七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第九九八次會議紀錄

任 免 令

任 免 令

雲南省政府令

張 鳳 生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合作事業進展表

雲南省合作事業進展表
一、合作事業之種類
二、合作事業之組織
三、合作事業之經費
四、合作事業之業務

會系綜錄

雲南省

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期第五期

本省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期第五期

中央

消息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期第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期第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期第五期

附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期第五期

雖則有了很好的設備，若果沒有人去裝置它，使用它，那還不是等於廢物，機器發生功效是要仰仗大家的一雙手的，從前的社會科學家都說：「人類的文化都是由於手的勞動而發展與進步」這是事實，大家應該加強自己的工作效率，担負起促進建國的責任，來創造中國未來的歷史。

並不是說大家只應該從事做工，天天勞動，實際上民主的政府已經組織完成；而且從本年起，即開始實行民主憲政，人民在憲法的面前，都是自由平等的，大家應該為了自身的利益，參加民主政治的一切活動，確擬行使四權，使工業界的利益實現在立法上及行政上，正如蔣主席說的：「政府沒有一時一刻忘記了工人，政府時時刻刻努力於工會法，工廠法，以及其他勞動法規的造訂，並努力於勞動保險，勞動教育的提倡和實施，只要對於工人有利益的事，政府無不盡力去做，這是政府足以自慰，且可以對我工人的」。政府既然常常關懷大家，為大家的利益着想，全國的工人就應該幫助政府，與政府合作，以謀取國家之進步，謀取羣體的福利，以增進個體的福利。不是爭取，也就用不着鬥爭！

在我們雲南，抗戰期間由於軍需工業的後移，給與我國以有力的刺激，使雲南醒覺到自己生產力上的薄弱，亟須力求建樹，特別本省是蘊藏豐富的地區，正適合於發展重工業，但是，發展工業是需要兩個條件的，第一是錢，第二是人，這兩方面我們都感到缺乏，今後只有艱難中求取進步，廣蓄資金，訓練人才，這些都在準備當中。

我覺得發展工業，應該先從「動力」着手，雲南有很多地方的水源，可以發揮極大的電力，一部份是經過專家勘测和考查過的，這個問題我很注意，想着手就設法逐步完成，有了動力，雲南的工業才有依托，這方面的工作，還需要大家有積極的投資，有力的出力，幫助政府實現這個理想。

前些時我在省農會代表大會上說，假使農會沒有多數農人參加，便不健全，我希望工會也要避免這個病態，以後的省工會的確能夠代表工人利益，的確是工人們組織起來的，為大家的福利而工作。

今天，趁勞動節日給大家指示一番，說明了工人在建國期中的重要責任，最後，希望大家切實的記住，建設的首要是在民生，民生的首要是在工業，工業的進步是要靠大家的。

盧主席於穀昌水庫放水典禮訓詞

今天是穀昌水庫第一次放水典禮，這個雄偉的工程，是集中了若干勞力與財力所完成，本人得見到放水灌溉田畝，使人民受到直接的利益，無限欣慰。

說到水利事業，範圍很廣，大體分爲三大類，第一，是農田水利及防洪，第二，是水力發電及水利工程，第三，是航運。航運這項對於民生有密切的關係，但在我們西南工業及航運目前還談不到，最重要的自然還是有關農田的水利工作。這是全省人民及過去與現在主持省政的人所重視的一個目標，所以目前本省各地，都正在積極的辦理着這一類的水利工程。

以昆明一地而言，過去決定省會之區，不取蘇雲而取昆明者，就因爲昆明有滇池這個湖沼的原故。但昆明平原是西南低地，而滇池的水只利於沿湖一帶，東北東南多半狹水，所謂「雷澤田」較多，只有盤龍江發源於嵩明，經過昆明平原流入昆湖算是最大的河流。在元朝成陽王賽典赤主持浚改的時候，就重就這個問題，曾修松花湖，鑿金汁河，實在也真盡苦心。居民受到不小的恩澤，可是到了洪泛之期，災害並未盡除，若果雨水大，城裏都有被水淹的可能，即灌溉的面積也只是江左兩積之下，僅二萬五千畝，必得要重新修建，方才地盡其利，故三十三年八月開始興工，到去年八月底完成，費了整三年的時間，動員了不少的人力。

從此，由於發蓄水庫的落成，受益區增加至四萬五千畝，超過一倍，根據水利專家的紀錄，防洪工作更屬安全，這一項工程在極度的灌溉與消極的防洪都做到了。

鄉業雖難，守成亦不易，以後希望大家，第一，嚴密管理，隨時查勘堤岸圍壩，如發現破缺，就要乘損壞不大之時期加以修補。第二，共同愛護，凡用水的人民和附近堤岸圍壩的居民，要隨時協助管理機關做查勘工作，如發現有破缺之處，立即協助修補，並注意防止濫灌，不使附近居民有妨礙這水利工程的行爲。第三，勇躍繳納水租，使保養工程的經費及管理費不致缺乏，管理工作者得以長期維持和進步，這樣才是能夠「守成」的人，這是我希望於各位的。

今後昆明這個區域的水利工程還多得很，即如怎樣加強水力發電，怎樣用抽水機與取滇池的湖水以利灌溉，怎樣把滇池及除草以利交通，都需要計劃與實施，這等工作就要看當地人民與政府合作努力的程度如何了。

社會進步到最高階段時，不是人類與人類的鬥爭，而是全人類向自然宇宙的鬥爭，我們不是順應自然，而是控制與支配自然的力爲而爲我所用，要做到這個階段就只有兩個條件，第一，是科學的研究，第二，天下爲公的思想。我希望昆明政府與人民，都要從農業水利工程的啓示當中，學習這樣的知識與精神。

今天放水以後，我們更可以考驗得出這工程所發揮的效果，我希望以後能隨時得到池灌溉的報告，最後，我祝昆明今後

惟予有國，固以有效之支助，同時希冀各國政府亦能與我合作，為保持及增高國家對外之信譽，吾人于此當應自強之極，耐與勇猛之改進。

最近美國務院曾向我建議，由該國麻醉品局與我國禁煙主管當局，相互交換有關中美間私報告與情報，並列舉情報範圍包括鴉片之指控、罪犯紀錄等，更將各項情報，倘非迅速搜集轉送，則屬無用。內政部以美國務院該項建議，對予禁絕煙毒非法貿易及增進國際合作關係，均多裨益，且其地二十一國早已同意實施，我國為遠東首要禁煙國家，歷年推進國際合作情形，又素為國際重視，自應亦表同意，並積極辦理。

綜上所述，是見我國于推進國際合作禁煙，負有公約上及協定上之義務。國際間對我禁政之態度，已由責難贊揚，轉而為批評期待，而當前之合作工作，又復日趨重要。吾人在貫徹國內禁禁政策及促進國際合作上，應如何把握時機，加倍努力，以順應國際趨勢，提高國際地位，實當前一大課題。爰本所見，提出四點，以供我關心禁政人士之參考：

(一) 大戰結束後，聯合國為維護人類健康，促進世界繁榮，對於禁煙工作，特加重視，除已召開第一屆禁煙會議外，並將派員分赴各國考察，中國國內之禁煙情況，自將為考察之重要對象，而默察我國近年之禁煙效果，尙感不能配合國際趨勢，為維護國家信譽計，此時實有插下決心，增加禁煙力量，積極推行，貫徹主席昔年手訂禁煙政策之必要。

(二) 我國海外吸煙僑民，數達四十餘萬九千餘名，此種情形，既有損國家聲譽，復妨礙國際合作，久為友邦人士所詬病，自英荷法葡廢除遠東鴉片專賣制度後，僑民在外吸煙煙毒，遂覺當由管制法令，尤易資人藉口，此次聯合國禁煙會議，各國代表即曾提出質詢，為期施禁切實有效計，亦應設法充實領館僑團之施禁力量，並由政府選派幹員前往督導，藉利事功。

(三) 現行法令中所稱之煙毒，即係國際間習稱之麻醉品或稱麻醉藥品，名類分歧，易滋疑義。又我國對麻醉品之管理，至不統一，致執行，諸多困難，亦有調整之必要。

(四) 我國為遠東首要禁煙國家，歷年施禁情形，又素為國際注意，凡所措施，均應爭取主動，藉以博得國際間對我之尊重。此次聯合國禁煙會議，我國建議之「管制日韓煙毒，建立國際儲存分配專私制度案」，即係主動提出，甚為國際與諸所贊揚，其認為會議中之惟一重大收穫，主動之效，于此可見，此後自當積極促進，藉滅禍源。

禁煙會議之重要意義，在於我國禁煙工作，已由被動轉為主動，且由國內禁煙工作，擴展至國際禁煙工作，此種主動之地位，實為我國禁煙工作之轉機，亦即我國禁煙工作之新紀元。

法 規

中央法規

內政部三十六年度戶政督導實施辦法

本辦法依據內政部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訂定之

三十六年度戶政督導之目的在督促全國各省市普遍實施戶口登記並指導進行方法考核辦理成效

三十六年度督導戶政之中心工作如左

- 一、督導各收復區完成戶口清查
 - 二、督導已辦戶籍登記區域依法整理
 - 三、督導未辦戶籍登記區域普遍辦理
 - 四、督導已辦戶籍登記區域發國民身分證
 - 五、督導已辦戶籍登記區域過錄壯丁名冊及國民兵名簿
 - 六、督導已辦戶口登記區域編製各項戶口統計表
- 為完成三十六年度督導戶政之任務督導人員對於有關前項工作之行政與技術如機務訓練講習經費設置宣傳登記等項均應切實督促指導期能符合部定標準
- 三十六年度戶口登記採分層督導方式由內政部派員至各省市督導由省政府派員至各縣市督導由縣市政府派員至各鄉鎮區督導工作能普及各地
- 在三十四、五兩年度內曾經內政部派員督導之各省市在三十六年度內由內政部分區各派簡任人員一人巡迴督導其分區如左
- (一) 第一巡迴督導區為浙贛閩三省

雲南省政府奏書 (法據) 第十五卷第五期

及

(一) 第一巡迴督察區爲川康滇黔桂四省

(二) 第二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三) 第三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四) 第四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五) 第五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六) 第六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七) 第七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八) 第八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九) 第九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十) 第十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十一) 第十一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十二) 第十二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十三) 第十三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十四) 第十四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十五) 第十五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十六) 第十六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十七) 第十七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十八) 第十八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十九) 第十九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二十) 第二十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二十一) 第二十一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二十二) 第二十二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二十三) 第二十三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二十四) 第二十四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二十五) 第二十五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二十六) 第二十六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二十七) 第二十七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二十八) 第二十八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二十九) 第二十九巡迴督察區爲陝甘青三省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所屬公務員交代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國民政府頒行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廳處局長行政督察專員市長縣（局）長省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機關長官或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之交代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稱人員交代時依左列規定派員監交

一、各廳處局長專員市長交代由本府派員監交

二、縣（局）長交代由行政督察專員派員監交不隸屬行政督察專員區之縣（局）由民政廳派員監交必要時由本府派員監交

三、省立學校校長交代由教育廳派員監交

四、其他機關長官交代直隸本府者由本府派員監交隸屬各廳處局者由各該廳處局派員監交

五、負有保管責任人員交代由該機關長官監交必要時並由其上級機關派員監交

第四條 交代分左列五項

一、公文公物交代

二、政務交代

三、人員交代

第五條 辦理交代前任人員應自到任之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將應行交代事項分別造具下列清冊連同任內公款公物人員賬款移交後任人員接辦會計清冊如左

一、所屬職員警兵工役名冊

二、業務實施方案工作計劃及表冊

三、經收收支四柱清冊

四、糧賦收支四柱清冊

五、款項撥解清冊

六、有價證券票據單據清冊

七、公款公租清冊

八、公有財產及公有物品清冊(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地上定着物一概在內)

九、公有糧糧彈藥服裝清冊

十、印信卷宗圖書表冊簿記清冊

十一、積谷或其地應專案移交清冊(積谷已移交合作金庫接管之縣市不在此限)

前項各種表冊如為交代人員職掌所無者不予通報未及列舉而為該機關所應交者特列清冊

第六條 凡機關長官交代所屬職員曾經依法銓合格者及前任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呈報上級機關核定者後任應繼續任用及執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變更

第七條 交代期限如左

一、前任人員離職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信現款移交清楚其餘各項應分別性質移交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移交完畢

二、後任人員應於前任移交清冊後十日內會同監督員逐項盤查清點如核與案有出入其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分別造具清冊由前後任及監督員會同呈請機關核備開辦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交代應由前任親辦不准擅離任所請人代辦但因關係重加卸任者經上級核准後委託人員代辦手續仍由前任負責如在任病故者應由各部門主管人員分別負責交代其與前任家屬有款項關係者該家屬應負連帶責任

第九條 後任人員接收交案時如有弊端需索賄賂或延不發證勒索報前人員得呈報主管機關經查明屬實者依法嚴懲但不

得據報

第十條 前任人員無論卸任免職對任內糧賦積谷或公款公物必須交代清楚始准離職赴任倘有移挪虧欠情事應責令賠償如

抗拒不繳得查封家產備抵并應負刑事責任

第十一條 前任人員交代事項其平日承辦人員應負連帶責任不得諉卸或索取報關

第十二條 後任接收之公款內如有應解或應發之款須于十日內報解發消不得延延

第十三條 交卸離任人員如已取其清結并會報後倘再發現重大不清事項應由後任負責

第十四條 前任人員交代不清私行逃匿或憑借非法力量出境者勒令回任所辦理并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抗不遵行者通緝歸案法辦

第十五條 前任人員未辦文件未了手續應專案移交續辦後任不得中絕如因責任界限不明事體重大發生爭執者由監盤員就近籌理或擬具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六條 監盤員與前任申同為警者除應受行政處分外並依刑法共犯之規定懲處

第十七條 前任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地方人民得依法呈請主管機關核辦不得藉詞清算而組織團體擅自扣留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八條 前任人員因案被控免職應由後任切實負責保護地方紳民不得加以侮辱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前任人員於交代清楚後應向直接主管機關面述或簽呈解職情形並報明住址以備查

第二十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交代冊格式(并附說明)

別項爲冊報交代事項將接離前任(某官)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接管經營

一、經費

二、款項

三、有價證券及票照單證

四、地方公款公租

五、所屬職員兵丁役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七、槍械彈藥服裝

八、印信案宗圖書表冊簿籍

九、 領受

(相繼) 理合分別領受清單呈請

(更換) 監核

計開

舊項下

- 一、 接准前任移交某種經費若干
- 二、 接准前任移交某種款項報解餘數若干
- 三、 接准前任移交某種有價證券及票據單證若干
- 四、 接准前任移交某種地方公款公租各若干
- 五、 接准前任移交某種公有財產及物品各若干
- 六、 接准前任移交某種械彈藥服裝各若干
- 七、 接准前任移交(木)質印信一顆某種宗宗圖書表冊簿籍各若干

新收項下

- 一、 收辦領某種經費若干
- 二、 收應行報解之某種經費款項各若干
- 三、 收辦領某種有價證券及票據單各若干
- 四、 收辦領地方公款公租各若干
- 五、 收辦領房產及新製物品木器器物各若干
- 六、 收辦領某種械彈藥服裝各若干
- 七、 收辦領宗宗圖書表冊各若干
- 八、 收辦領領積或收息各若干

五十三

...

...

刪除項下

- 一、支取某種用途經費若干
- 二、業經報解某種款項若干
- 三、借出或發出某種券票照單證各若干
- 四、因某項支發某種地方公款公租各若干
- 五、損壞某種物品木器若干
- 六、因某種事銷耗子彈及破爛服裝各若干
- 七、某鄉鎮因某案提候積谷或開支倉所鼠耗若干其若干

實在項下

- 一、存某種某種經費若干
 - 二、存應報解之公款餘額若干
 - 三、存某種證券單證各若干
 - 四、存某種地方公款公租各若干
 - 五、存公有財產及物品木器各若干
 - 六、存某種機械藥服各若干
 - 七、存銅(木)質印信(枚)宗圖書表冊簿籍各若干
- 以上實在各件均已移交某某分別接收清楚妥為經理證明

若其冊

民國

年

月

日

監盤員
新任長官
卸任長官

公署衙名(蓋章)

造冊說明

此次修訂交代條規施行細則為便於新舊交接起見仍將以前之總統造冊改為分別造冊以便舊任辦理完項即移交其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卷第五期

9	8	7	6	5	4	3	2
內政 公函	內政 公函	內政 公函	內政 公函	內政 公函	內政 公函	內政 公函	內政 公函
民政	民政	民政	民政	民政	民政	民政	民政
三十四日 五	二十六日 二	二十六日 二	三十一日 八	三十一日 三	三十一日 三	二十六日 五	二十六日 五
九一八 號	八八六 號	七五 號	八四八 號	五五六 號	五五六 號	九六 號	九六 號
奉令修正訓令各省市戶政幹事 八員計請查照由	奉令修正訓令各省市戶政幹事 八員計請查照由	奉令修正訓令各省市戶政幹事 八員計請查照由	奉令修正訓令各省市戶政幹事 八員計請查照由	奉令修正訓令各省市戶政幹事 八員計請查照由	奉令修正訓令各省市戶政幹事 八員計請查照由	奉令修正訓令各省市戶政幹事 八員計請查照由	奉令修正訓令各省市戶政幹事 八員計請查照由
行民政廳知照并錄奉令市府 知照	行民政廳知照并錄奉令市府 知照	行民政廳知照并錄奉令市府 知照	行民政廳知照并錄奉令市府 知照	行民政廳知照并錄奉令市府 知照	行民政廳知照并錄奉令市府 知照	行民政廳知照并錄奉令市府 知照	行民政廳知照并錄奉令市府 知照
三十四日 七	二十六日 九	二十六日 七	三十一日 七	三十一日 七	三十一日 七	二十六日 七	二十六日 七
七 號	九 號	七 號	七 號	七 號	七 號	七 號	七 號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九卷第五期

訓導國民政府施政方針

國民政府為適應時勢，維護民生，自改組以來，即遵憲政原則，延攬中國國民黨外各黨派人士參加，共同參加。經一年餘之努力，茲已籌備就緒，即可即完成改組之程序。關於改組後政府之施政方針，亦經與各方討論，並經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國民黨常會分別通過。參加商討之社會對遠，亦表贊同。此項施政方針，將為改組後國民政府所共同遵守，茲特公告其內容如左：

第一，改組後之國民政府，以和平建國綱領為施政之準繩，由參加之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共同負責，完成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第二，以「政治民主化」及「軍隊國家化」之原則，為各黨派合作之基礎，在此共同認識之下方謀政治上之進步與國家之安定。

第三，為促進世界和平維護聯合國憲章起見，中國外交政策應對各友邦一律平等親善，無所偏倚。

第四，中共問題，仍以政治解決為基本方針，只須中共願意和平，鐵路交通完全恢復，政府即以政治方法謀取國內之和平統一。

第五，根據憲法規定之精神，提前試行行政院負責制，行政院應依國府委員會之決策，負執行之全責，以符合於有權負責之原則，立法院之職權，應同樣尊重行政當局之職權，應出席立法院說明，以保行政與立法之聯繫。

第六，行憲以前，行政院院長之人選，國民政府主席在提出任用時應先徵求各黨之同意。

第七，對於各省行政，應本黨民分治與國地調和之原則，在法制上與人平，均作徹底之檢討與改革，使各省政府能充分發揮其效能。

第八，應根據國府憲法之法律與機關，在國民政府改組後，應予廢止或裁撤。

第九，應整理稅制及財政，簡化稅率在手續，減少賦稅種類及附加稅，以減輕人民之負擔。

第十，應保障人民其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嚴禁非法之逮捕與干涉，其因維持社會秩序起見緊急危險而必要予以限制者其法律應由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之。

第十一，今後所有舉辦之外債應指定專款撥充改善人民生活及生產建設之用。

第五、各省市縣之選舉會或臨時選舉會應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共同參加各省市縣政府亦應不惟才惟賢之旨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奉行政院代電為嚴格保障人民身體言論出版等自由嚴禁非法逮捕與干涉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 訓令 秘一(九)字第一三五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各縣處局 昆明市政府

行政院三十六年從招字第一三三〇號代電開

「本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告之施政方針第十項規定「嚴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嚴禁非法之逮捕與干涉其因維持社會秩序避免緊急危難而必須予以限制者其法律應由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之」等語良因民主政治首重自由憲政國家端崇法治人民享有此種自由載在憲章施政方針更宜示保障之旨各級機關及人員務應切實遵守毋得違反其有因維持社會秩序避免緊急危難而必須予以限制者應由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法律始得執行在未有此項法律前如有非法之逮捕與干涉應即依法嚴究不稍寬縱以重人權而崇法治除分行外特電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令民教廳文中加寫上句) 此令。

主席 盧漢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重新規定 總理紀念週辦法四項分令省內各機關遵照並代電省參議會等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五(4)字第10二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八日

省內所屬各機關
及各專員各縣長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京卅魚誦一〇一六號公函開：

查總理紀念週及開會默哀追悼等辦法，原為紀念總理崇偉大之人格，令三民主義已深入人心，中心信仰，業已確立，且在此悲政肇始之際，各該辦法，自應重新釐訂，爰經中央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一)各級政府，民意機關，人民團體，及各級學校，一律停止舉行總理紀念週，另由政府規定週會或月會辦法，本黨各級黨部，仍舊舉行，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時，本黨同志在政府各院部會任首次長者，由中央黨部通知參加並報告工作，各地方黨部舉行紀念週時，本黨同志在當地政府機關擔任重要職務者，由當地黨部通知參加並報告工作。(二)今後懸掛國旗及懸父遺像，(三)今後各級黨部開會時，仍照舊誦讀總理遺囑，政府機關團體學校方面免除。(四)在政府未頒訂新國歌以前，暫仍用現行國歌在案，以上各項應自國民政府改組後施行，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暨代電外，合行令仰該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盧漢

准內政部函為據四川省民政廳呈請核釋戶籍統計及附表疑義一案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1)字第1891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昆明市政府
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九卷第五期

內政部戶字第四八六號公函開

「案據四川省政府民政廳本年一月十六日民四字第... 號呈請... 戶籍統計及附表... 一案到部... 經本部... 查除指...

復行分函各省市政府... 照外相應抄回... 呈及本部... 指各... 一件... 照... 轉飭... 知照... 為荷」

此由：... 抄送四川... 民政廳... 呈及本部... 指各... 一件... 准此... 除分... 外... 合... 呈... 原... 附件... 抄發... 仰該... 知照... 並轉... 知照」

抄原呈

抄原呈

查修此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公佈後本廳業已擬定分期實施計劃通令各縣先後實施所有各項應用表簿卷冊均發傳照...

一、關於戶籍統計月報表戶數異動之填報各類表式之填報與審核不無疑義謹分別陳陳如次...

二、戶籍統計月報表內人口增減情形除寫生與死亡兩項外其餘各項均僅填報人口合計數而無男女細則如此則不特難以...

三、各縣統計報告表之編制依照規定應於每季彙報一次查各縣過去年終彙報各種人事登記統計報告表因限於人...

員額及經費情況而論宜分期其辦理確實可資補救...

何辦理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請

內政部

抄原呈

抄原呈

抄原呈

抄原呈

抄原呈

抄原呈

抄原呈

抄原呈

抄原呈

抄原呈

抄發原附件各乙份

原代定

南京內政部勸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章第十三條規定戶口調查得以戶籍登記申請書代替惟本類格式經編審研討後尙有疑義數點茲特逐項詳陳如次(一)依據出生年月日欄可將年齡算出但進行年齡統計時則或手續冗繁或否于本欄之上增加年齡一項多種職業無法歸類查職位更覺茫然而辦理職業統計既不統計職位列入調查實無若何意義可將職位刪除僅留職業一項于實地調查時依據其本人實際所從事之工作進行填入如挑水打柴等類俟整理統計時再行歸併分類以期便捷(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之區分計為共同事業戶共同生活戶兩稱舉行戶口調查時均應分別註明查申請書上無戶別一項可否增加戶別一欄以便查記(四)居住本縣開始時期依照本類與表說明應將居住年月日詳細註明然世代幾居之戶其居住年月日事實上無法記憶或寫極困難此種情形可否僅填世居二字(五)本類流動人口登記簿依照規定備作續辦戶籍登記之用調查戶口時若遇流動人口依照規定以另紙說明究應如何紀錄且用何種表式可否即以此簿代替使用(六)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常住人口及暫居他往何處以上各點相應電請貴部准予核釋四川省政府予鈐民四印

四川省政府勸查本年元月民四字第五四七號子鈐代電通悉經核除第四點可僅填世居第五點應逐以流動人口登記簿使用第六點他往人口應于「備註」欄填記外其餘第一點請增「年齡」一欄原則上可以照辦惟查該書各欄密集已難擴張應就原「出生年

月日」欄酌量劃分地位戶備查填其式如下

年	月	日	生	及
前	國	日	生	及

此外戶籍登記簿人口登記卡片流動人口登記簿及國民身分證並應

仿照修改傳資配合第三點擬增「戶別」一項亦可照辦同時附增「名稱」一項其地位即在該書之右上方格式如下

戶別日期 生籍 戶 名稱 第二點擬僅留職業一欄而刪去其子目「職位」一層查職位分類部定分類表(戶籍簿卡書證填

寫說明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可資依據當不過於困難為達到蒐集人口資料之目的該樹無須刪除但實施調查時得僅項實際所從
事之職業歸類工作另於統計時辦理以期兼顧准電前由除分行各省市府外相應電復查照辦理為荷內政部戶二 印。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九五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 一、准內政部函：檢送第一期復員軍官佐轉任地方行政人員名單，請查照任用。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存俟各該員等在限期內報到時，酌予分發各縣候用。逾限即不再議。並函復查照。
- 二、據會計廳呈：為辦理縣市預算，擬請增設人員，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准該處自本年四月份起，增加科員六人承辦。並飭財政廳迅即將縣市預算案移交該處接收辦理。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九六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 一、准內政部函送今後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人員訓練工作辦理方針，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即依照部定方針辦理。省訓團及各縣縣訓班均限於四月底以前一律裁撤。省訓團房屋器具，由本廳秘書處第五科接收保管。由警衛派兵一班守護并注意清潔，以備將來作臨時訓練之用。分令並函復查照。
- 二、據財政廳呈：擬具本府合署辦公意見。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查合署辦公，於法於理均屬必要。原即遷移。應令城隍廟各派一人，由秘書長召集，開會商酌具體辦法呈核。
- 三、據財政廳呈：擬整理省公產，以裕庫收，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應即成立雲南省公產整理委員會負責辦理。以本府主席兼任主任委員。各廳處局長任委員組織之。並以會計局長兼任秘書。飭擬具組織規程呈核，定期召集成立。
- 四、據財政廳秘書處會計處會同審查本省文職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五、核准中甸鹽津兩縣縣長案。

六、核准中甸縣縣長張廣材、辭職前准許子免職。選缺派朱伯庸代理。鹽津縣長楊竹第，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余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九七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准內政部電：關於分發各省市任用之復員職業軍官佐職負責安籌任用，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如電轉分各處局遵照。俟各該分發人員，按期報到時，督察人員發給職務存記。行政人員分發各機關或原籍各縣局存記。考察其學識經驗能力，遇有位置儘先錄用。惟查本省自財政改制後，

省機緊縮編制，員額有限，難於安插。縣級財政，收不敷支。佐治人員，待遇甚微。即使委派職務，亦難維持生活。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九八次會議紀錄

一、據建設廳呈：為經濟部核定龍龍電力公司調整電價，自三月份起實行。昆明電廠係自七月份起，以致龍龍虧貼甚鉅。如

決議：應龍電力公司調整電價，經濟部既核定由三月份起，應飭遵辦。其所購昆明湖電廠電費，二月份仍應照舊價結付。自三

二、據昆明市政府呈復擬具調整戶政機構辦法，並請准予報銷支戶籍辦事經費，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據秘書處呈：審查民政廳呈擬各縣局加強推進戶政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據昆明市政府呈復擬具調整戶政機構辦法，並請准予報銷支戶籍辦事經費，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晉職縣長丁育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盛恩隆代理武定縣長。此令。

茲派丁育德代理麻豐縣長。此令。

茲派宋嘉賢代理晉寧縣長。此令。

本府秘書處會計室股長莫敏先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王家駿代理本府秘書處會計室股長。此令。

茲派項克寬代理本府秘書處專員。此令。

茲派楊仲符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五科庶務股長。此令。

茲派楊家彬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雲南省合作社業務狀況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底

社 別	業 務 類 別																							
	合 計		農業生產		工業生產		運 銷		供 給		利 用		勞 動		運 輸		消 費		公 用		信 用		保 險	
	主營	兼營	主營	兼營	主營	兼營	主營	兼營	主營	兼營	主營	兼營	主營	兼營	主營	兼營	主營	兼營	主營	兼營	主營	兼營	主營	兼營
單 位 社	合 計	6,767	253	78		166		2		35		113			1		331		7		6,033	253	1	
	省範圍專營合作社	1																						1
	縣範圍專營合作社	86				8				8							66		2		2			
	鄉範圍專營合作社	28		2		13						4			1		7		1					
	保範圍專營合作社	3,921		76		145		2		27		109					5		4		3,533			
	鄉範圍合作社	253	253														253					253		
	保範圍合作社	2,478																			2,478			
聯 合 社	合 計	38	38			1	37					1					37							
	省專營合作社																							
	省聯合社	1	1			1						1												
	縣專營合作社																							
	縣聯合社	37	37				37										37							
	縣以下聯合社																							

材料來源：根據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之資料編製

雲南省政府統計室編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合作事業進度表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至三月

單位	類別	全區單位數				社員數				農戶數				總額數 (元)				
		合計	前期	本期	本期	合計	前期	本期	本期	合計	前期	本期	本期	合計	前期	本期	本期	
單位	合計	6,727	1,000	235	123	393,792	114,135	231,730	9,937	1,577	1,755	11	3	340,116,559	29,000,000	133,532,492	757,444	
	省範圍專營合作社	1				239	319			22	22			312,630	312,630			
	縣範圍專營合作社	86	19	7		8,714	8,712	372		7	5	2		120,687,498	15,125,215	105,562,283		
	鄉範圍專營合作社	29	25			1,319	1,817	6,033		1	3			7,138,550	7,138,550			
	縣範圍合作社	253	216	7		44,210	38,177	265		1,525	1,535	29		72,731,468	66,217,365	4,514,103		
	保範圍專營合作社	3,921	4,629	8	116	731,053	138,221		1,413	2	0		3	16,960,139	14,498,235	2,316,920	300,004	
其他合作社組	保範圍合作社	2,493	2,279	217	9	203,959	167,349	22,134	5,521					122,197,572	96,519,812	26,135,169	457,440	
	合計	38	27	1					29	26	9			139,573,510	111,242,770	19,031,023		
	省級合作社	1	1							30	30			42,963,600	42,963,600			
	縣級合作社	57	35	1						255	259			87,610,770	63,579,170	19,031,600		
	縣以下合作社																	
	縣合作金庫																	
其他合作社組	省合作社物品供給處																	
	合作工廠		1			463	43	415						1,760,300	239,000	1,721,800		
	合作農場		1			59	59							322,000	32,200	289,800		

材料來源：根據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之資料編製

雲南省政府統計室編

雲南省合作款項之貸放

(1) 數額

民國三十六年一至二月份

單位：國幣元

貸 款 機 關	以前結欠數	本期貸出數	本期收回數	本期末結欠數
總 計	1,280,688,724	155,833,514	135,680,155	1,300,812,083
雲南省合作金庫	849,499,224	110,213,514	110,224,155	849,488,583
昆明中國農民銀行	431,189,500	45,620,000	25,456,000	451,353,500

材料來源：根據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之資料編製

雲南省政府統計室編

雲南省合作款項之貸放(續)

(2) 貸款性質

民國三十六年一至二月份

單位：國幣元

貸 款 機 關	合 計	農 業 生 產	工 業 生 產	運 銷	供 給	利 用	勞 動	運 輸	市 費	公 用	信 用	其 他
總 計	1,300,812,083	491,413,226	74,423,514	196,757,198					52,024,282		483,193,863	
雲南省合作金庫	849,488,583	148,649,226	7,682,014	157,932,198					52,024,282		483,193,863	
昆明中國農民銀行	451,353,500	345,791,000	66,731,500	38,825,000								

材料來源：根據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之資料編製

雲南省政府統計室編

說 明：
 (1) 表列各欄數字係以結欠數為準
 (2) 運銷欄內包括縣聯社透支數在內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卷第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九卷第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印行

特 載

盧主席於省農會第三屆代表大會訓詞
禁政的現階段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修正農林部各區農業推廣繁殖粘組織規程

本 省 法 規

雲南省各縣局公路修築辦法

公 牘

公牘表

會 議 紀 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九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零次會議紀錄

行 政 統 計 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九卷第六期

王德漢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九卷第六期

雲南省各種合作社統計表

雲南省中等學校統計表

人事動態

任免令

盧主席於省農會第三屆代表大會訓詞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本省農會第三屆代表大會，今天舉行開幕儀式，請各位代表蒞臨，其熱忱可以想見，本人參與盛會，也有無限的愉快，中國是以農立國，古人常言：「一年之計在於春」，現在恰當春耕時期，正該各位代表在此作一年之始計。播下一顆良好的種子，以待將來豐滿的收穫。農會是一個人民的組織。他的宗旨不外兩點，一點是增進農民的福利，一點是發展農林的事業。就是說，農會是代表農民的利益，也可以說是代表了國家的利益。為什麼農會是代表了國家的利益呢？各位都知道，在中國人口比率中有百分之八十是農民，中國主要的生產，還是農村生產，直到今天，中國生產力量還沒有突進到工業的階段，如果我們能夠使農民的福利得以增進，農業生產得以發展，則不僅祇是社會安定，政治清平，甚至國富力强，外侮不加，建國的大業，便可以通過這一種方式而完成。所以說，農會不僅是代表農民的利益，而且也是代表了國家的利益的。我們想像一個健全的農會，這應該做的工作實在太多，總括起來，可以分三方面來說：（一）組織與培養——中國農民生活所以如此困難，是因為生產方法不能進步生產方法的不能進步，又是由於沒有組織與教育的緣故，農民智識水準太低，不能為他的生產事業加以改進，所以農會的第一個任務是應該把「雞犬之聲相聞，老死不相往還」的農民組織到每一村鎮的農會裏來，然後舉辦各種生產業務的講習，培養各種農村生產的工作人材，培養各級農會的青年幹部，設立識字班及補習學校教育農民子弟，使各級農會能夠領導會員或農民參加地方自治的活動，使每一個分子都要成爲生產工作的戰鬥員，這就是農會的第一個責任。（二）提倡與改良——在別的國家，已經在實行着大農場，而且由用機器作農田生產不知多少年了，而我們中國還在使用着原始的生產工具，這種落後的程度是甚可悲觀的，因此，農會的任務便是要大家用科學的頭腦，配合環境及人事，設法改良現有的生產工具，加強生產之力量，進而改良種籽，肥料和技術，這些方面既經改良，還要有很好的制度來使用牠，所以我們農會就應該提倡公營農場與合作農場，提倡平等互惠的主佃關係，消滅了農村之間的剝削制度，使其不得阻礙生產的發展。（三）輔導與調解——農會的第二個任務，是要輔導農民從事於各種福利工作，譬如設置農民福利社，在福利社裏，要辦理農民的救助，保育衛生，體育，合作事業，農村貸款，農業競賽，出品展覽……等等的工作，農會更應該公正的出面調解農事的糾紛，使得農村農會日趨平安而親睦，農民生活日益豐裕而快樂，這是農會的第三個任務。一個健全的農會，既要負擔那麼多那麼艱巨的工作，我們組織的農會的人和各級農會的代表，是應該有深度的認識，卓越的精神來應付的，對於農會的工作前途，更應時加警惕與注意。中國有了農會的組織，這歷史是很長

久了，從北伐開始到今天，想想有將近二十多年的歷史，可是沒有什麼高度的成就，組織顯得散漫，內容顯得空虛，這是什麼道理呢？主要的有兩點：第一是農會沒有真正的農民參加，全是一些到外國學了一些農林科學回來的知識分子所組織，他們全然不了解中國農村的實際，農民的痛苦，並提出一些不切實際的辦法，有一些空中樓閣的想像。就因為上述的兩個缺點，使過去農會的工作，實無顯著成績可言，二十年來的農會，祇成爲一個空洞的組織，現在是建國伊始，百端待舉的時期，特別在民主憲政發展之初，人民組織更其重要，這一次本省第二屆農會代表大會的任務愈更宏大了。本省自三十六年度起，將訂定三年建設計劃，在這計劃大綱中，把重心完全放在農田水利點工作上，這是因爲雲南地處西南，適宜寒、熱、溫帶植物的生長，是發展農林很好的地區，而且荒山荒地太多，正可以大興墾殖，再加之抗戰八九年來，過去的一點基礎均被破壞無遺，要期待我們從新的努力與發展。在水利方面，雲南是高原地帶，灌溉問題常感困難，今後三年計劃中打量先從小壩水利做起，牧畜方面打算着手於防疫的醫治與品種的改良，但最重要的還是要解決糧食的缺乏問題，我們根據正確的統計，全省糧食的消費總數是四六，〇八四，五八六市担，但全省的產米產量是三八，二七零，五二二市担，每年約不敷七百多萬市担之多，以其油糧根小麥之類補充，固然勉強可以自給，若果糧和遇到災荒，那問題非常嚴重，所以解決糧食的問題，是成爲農林工作的重心，而農林建設又成爲本省三年建設計劃的重心，這個建設計劃需要全省的農民一致響應，當然也就是希望農會的農會各位代表努力協助的希望各位代表在這一大會中商討出具體的對策案，以後回到地方上，加緊宣傳，組織訓練，倡導，使政府和人民打成一片，完成這個三年的建設計劃，不僅使雲南人民生活得以復蘇，即國家亦無遠顧之憂，這就是本人希望於第三屆農會代表先生的，最後本人敬祝各農會前途的光明。

禁政的現階段

王德溥

百餘年來，我國所遭受的一切痛苦與危難，無論在外交或內政方面的失敗，社會風氣的敗壞，國民精神的萎靡，民族道德的墮落，以及國民經濟的衰退，實際間之指責，退原禍始，直接間接均莫不與鴉片煙毒有關。故政府決心嚴禁。主席手訂二年禁毒，六年禁絕計劃完成後，厲行斷禁政策，經此五年多的時間，雖不免受戰爭影響，而推行則未嘗稍懈。最近主席迭頒手令，嚴飭限期肅清，並責成內政部加強督導，認真考核，嚴禁獎懲，尤是以說明中央對於禁政之特別重視，亦即列禁煙爲地方政府重要中心工作之理由。抗戰勝利以起，制煙案已完成，允宜把禁煙實，檢討過去禁政的得失，重行考慮施禁的方針，另爲新的佈署，以期早日達成，確實建立有益禁煙。茲將年餘以來，本此要求與認識所爲之重要措施，約略言之如

后：

一、貫徹斷禁精神嚴訂禁絕期限

政府過去雖經採取斷禁政策，並規定禁絕期限，但未明白訂入主要禁煙法規，以致態度欠明，影響效果。爲便政府施禁態度更趨於明確堅定，俾全國民衆與友邦人士，咸能深切明瞭我政府禁煙之決心，藉以博得廣泛之同情與助力，朝野一心，尅期肅清起見。爰於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及有關法規內，作如下之規定：（一）爲貫徹斷禁政策，無論收復地區，後方省市，或海外僑胞，所有種運售吸製販煙毒，均應禁絕。（二）禁絕期限，除全省省市地方秩序尙未安定，政令難難貫徹者外，統限抗戰結束後二年以內完成，只許提前，不得展緩。

二、劃分施禁權責發動社會力量

禁令貫徹，首應權責分明，故特規定肅清煙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爲主辦機關，各級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爲協辦機關，縱的方面，適用分級負責制之原則，凡執行業務之權能，儘量賦予地方政府，而督導考核之責則由中央認真辦理。同時爲顧慮目下各省市財政困難已經呈准由中央與地方分担辦法。查緝毒品及舉發煙毒案件獎金，全部由中央撥發。設置或充實戒煙及調驗院所經費，原則上由地方負擔，但如確有不敷，仍得呈請中央酌予補助。查緝煙苗及設置禁煙機構或人員經費，則全部由地方籌支。實行以來，雖已加強禁效。竊以煙毒蔓延，深入社會，流毒所及，積痼難除，徒恃政府力量，勢難短期禁絕。故復於修改之法令中，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多方發動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協助辦理宣傳、檢舉、戒煙、救濟等事項，期能發動全面之社會力量，造成廣泛之拒毒運動，普遍宣傳勸誡。以喚起人民自動自覺之精神，相互督察舉發，乃可期收實效。

三、勤教先於嚴緝禁吸重於其地

現代政治，應特重保育與教化，所以凡百設施，均必須深切注意到民衆的心理及其本身利益。何況收復區煙毒的來源，係由於敵僑肆行毒化政策所散布，與後方煙毒來源原因，根本不同。所以收復區禁吸設施，除適用一般規定外，特依其特殊性質，而有單行辦法的制定，其內容則以鼓勵教化等方法，啓發其自動自覺的心理，爭先奉行禁令，互相勸勉檢舉，共同根絕敵僑毒化餘燼爲主。切實糾正一味迷信政治制裁力量，以爲必須嚴刑峻法才可以防止犯罪的毛病。誠以法固足以使人畏，而不足以使人服。法固足以懲罰有形的犯罪行爲，而不足以消弭無形的犯罪心理。茲從根本消滅其犯罪心理着手，先之以勤教工作，猛醒自新者，雖多多數，收效之宏，不可想像。但勤教之餘，仍屬其頑不靈，怙惡不悛者，則懲之以嚴緝。庶得竟

猛相濟，不致不救而毒。可是種運售吸製成煙毒，均在一體嚴禁之列，但吸用煙毒，爲一切違禁之源，必須特予注意。因煙毒本身並不見得害人，如用以製造麻醉藥品，也同樣可以救人。所以假使不吸煙毒，則煙毒無從害人。亦不會有那樣高貴的價格，使貧國厚利者，爭相種植運售製成，以至於惡不畏法。此就本末言，禁吸實是禁煙的根本工作。即就難易言，種植運售製成各種違禁行爲，只要違禁人一旦覺悟，即可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惟吸食一經成癮，生理心理均發生了變化，必須經過相當期間的戒，方能斷癮，所以禁吸較爲困難。再就施禁程序言，禁吸工作果能確實完成，則種植運售製成不僅無利可圖，且亦無的放矢，當然不禁而自絕。所以禁吸實係全部禁政的急務，亦爲吾人今後努力施禁之首要工作。

四，派員加強督導已著施禁明效

禁煙工作，繁複艱鉅，必須運用高度行政效率，及社會制裁力量，並有完善之戒煙與調廠設備，以及獎勵檢舉，救助煙民，均有充分之財力物力，再施之以勸教嚴緝，嚴之以考核獎懲，始克達成任務。惟僕員未久，百廢待舉，以目前之各項施禁條件，按諸實際需要，實覺處處捉襟見肘。內政部總覽禁煙之設計督導及考核職權，各級地方政府分負執行責任，乃以禁限並促，僅恃公文督導，難期實效，自分區設置禁煙特派員後，各級地方政府忽視禁政，粉飾成績之積習，完全根除。而對於解釋法令，解決困難，指導技術，推動協辦機關，輔助團體，喚起民衆等各方面，尤予地方政府推行禁政上以極大助力。故各該區禁政成績，已有顯著表現。惟各區禁煙特派員已設者，僅有山東、上海等九區。現呈補增設者，僅有西康及東北等五區。設置既未普遍，而人員及辦公交通旅費之不敷需要尤感不能充分發揮其效用。雖然，督導所及，影響各省之說相厲禁，作用匪渺。據報三十五年度山東、四川、陝西、江西、綏遠、河南、廣西、西康、福建、甘肅、廣東、浙江、貴州、雲南、湖南等十五省一四〇縣又一旗，劃煙六五二，一三七縣又二五，四五四，八〇〇株，比前一年增加十省一〇六縣一旗，煙苗一七八，六四一畝。北平、江蘇、安徽、河南、陝西、甘肅、青島、上海、天津、湖北、寧夏、熱河、四川、江西、西康、福建、浙江、南京、遼寧、雲南、貴州等二十省市，查獲煙犯及格斃煙匪共一七，六七一人，煙毒品三三，四一八兩，煙具一九，五九五件。比前一年查獲人數增加一三，六五四人，煙毒品增加三，三七〇兩。此項工作收獲，自覺未能滿意，但如不加強督導工作，即此未能滿意之成績，亦恐難以辦到。

五，注意國際合作推進華僑禁煙

我國爲參加國際禁煙公約國家之一，負有履行合作義務。而國家地位之提高，亦有賴於厲禁煙毒，故於國際禁煙合作，不能不予充分之注意。戰後聯合國公約維護人類健康福利，促進世界繁榮發展。於上年十一月間，在紐約成功締結，召開第一屆

禁煙會議。內政部除派員出席外，并譯送報告十種，各項法規十一種，對現階段我國厲行斷禁政策，履行國際合作，推進收復禁禁政，肅清華僑煙毒，及管理麻醉藥品等情形，均詳加敘述。是項文件，頗為國際重視，而所提「管制日韓煙毒建立國際儲存分配避私制度」案，出諸主動，辦法切實，尤足一新國際觀聽。會議期間，各國代表，對我國在戰時未曾放鬆禁煙工作，並與國際密切合作。一致表示贊譽。惟於今後斷禁政策之貫徹，國際合作之加強，以及海外僑民水手違禁行為之取締等，仍深致期待之意。又大會決議，派員分赴各國考察禁政，前來我國之考察人員並已首途，凡此均未容吾人忽視。除如國境邊境種運煙毒，亦為推進合作之重大障礙，並擬本既定方針，剋期協商禁絕。總之，吾人以前努力禁煙之成績，已博得國際好評，今後更應以主動精神，爭取國際間繼續對我之尊重。至於我國僑民與海員在海外走私販售者，固不乏人，而吸食者，經統計尚有四十四萬九千之多。戰後南洋各地，多已實行禁煙，惟我僑民之違禁行為，仍時見於海外報章雜誌，殊易貽人以不良觀感。政府為保持國家聲譽，履行國際合作，並使旅外僑民之禁煙工作，能與國內密切配合起見，除隨時切加督導外，並於三十五年二月，修訂肅清華僑煙毒辦法，藉以展開僑民肅毒運動。新辦法之基本原則，在一面加強國際合作關係，一面發動僑民之社會力量，以期能適應國外之特殊環境。所定施禁要點，係規定僑民禁煙工作，由領館督導僑民團體負責辦理，而以宣傳，施戒，救濟，檢舉，制裁為主要方法。同時積極從事推進社會教育，倡導正當娛樂，以期能標本兼治。另外並由本部籌組華僑禁煙設計委員會，廣徵熱心禁煙之僑領充任委員，襄助規劃推進。辦理以來，雖盡最大努力，終以限於客觀事實，績效未彰。今後首要之圖，在能由政府撥付經費，充實領館僑團之施禁力量，並派員分區巡講，同時加強國際合作，爭取友邦支援。必如此配合運用，華僑禁煙工作，始可達到廣泛展開之目的。

以上對於年來禁煙情形，檢討所得，利弊互見。中央禁煙法令規定之各項基本工作，經派員督導以來，各省市已多能依照規定計劃，分期推進。社會拒毒風氣亦可逐漸養成。自動戒煙者，確見增多。查禁治罪，亦較前認真。凡此諸端，均與中央施禁政策，勉相符合。惟地方秩序，未盡恢復，交通梗阻，財政困難，風氣敗壞，人事阻碍，以及禁煙之重要與國際合作之關係，亦尚未能得社會之普遍認識，均為禁煙不能如限完成之主因。今後加強施禁政府自應責無旁貸，但社會制裁力量之加強，更屬重要。尙希舉國上下，悉力以赴，以期早覓全功！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農林部各區農業推廣繁殖站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農林部爲辦理全國農林漁牧等推廣材料之繁殖推廣事宜按照農業環境劃分區域設立各區農業推廣繁殖站(以下簡稱各站)隸屬本部農業推廣委員會
- 第二條 各站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該區農林漁牧推廣材料及方法之示範事項
 - 二、關於各該區所需農林漁牧推廣材料之繁殖製造事項
 - 三、關於各該區農林漁牧推廣材料方法運用之專業指導事項
 - 四、關於供應及協助指導各該區內地方政府辦理有關農業推廣材料之繁殖製造推廣示範事項
 - 五、關於協助辦理各該區輔導農民組織介紹農業貸款及農林漁牧之調查統計事項
- 第三條 甲種站置主任一人主任乙種站置主任一人主任丙種站置主任一人主任丁種站置主任一人主任
- 第四條 甲種站置技術專員六人至八人主任得兼任待遇技術員八人至十人技術助理員六人至八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并得酌用練習生三人至六人庶員三人至六人
- 第五條 乙種站置技術專員三人至六人主任得兼任待遇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技術助理員三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并得酌用練習生三人至六人庶員二人至四人
- 第六條 各站得就業務需要分設總務繁殖推廣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設農場管理室置主任一人并得於區鄰各地設立繁殖場各置場長一人
- 前項組長場長及主任均由技術專員兼充之

- 第七條 各站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依照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會計統計事務
- 第八條 各站會計人員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局)公路修築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雲南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本省(局)公路促進地方交通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局)公路之修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省各縣(局)公路之修築由各該縣(局)籌組縣(局)公路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 第四條 委員會中關於工程技術方面應受建設廳之指揮關於財務方面應受建設廳之監督經審核後轉咨財政廳核銷并公佈週知
- 第五條 各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以各該縣(局)長及參議會議長兼任之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地方人士担任之其中一人專門辦理技術事項如當地無此項人才得呈請建設廳核派担任之
- 第六條 委員會設下列三組辦理業務組長由委員分別兼任工程人員兼請建設廳核委其餘人員由主任委員派用仍報建設廳備案
 - 一、工程組：該組長一人工程員若干人如辦理縣(局)公路之勘測設計繪算及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 二、總務組：該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辦理出納文書事務器材保管等事項
 - 三、會計組：該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辦理經費核記帳運報等事項
- 第七條 委員會每年修築縣(局)公路里程按縣(局)等第規定如下：
 - 一、一等縣每年至少修築二十公里
 - 二、二等縣每年至少修築十五公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卷第六期

第八條

三，三等縣每年至少修築十公里
於前項之規定對汛督辦區與一等縣同設治局與三等縣同
各縣(局)所修公路由委員會於年前擬訂路線起訖地點里程工程預算等繪製圖表說明詳細呈報建設廳核轉本府
核備

第九條

修築縣(局)公路工程標準如左

- 一，路基最小寬度平地六公尺山地四公尺半
- 二，最大縱坡度普通地形百分之八特殊地形百分之十二
- 三，平曲線最小半徑普通地形二十公尺特殊地形十二公尺
- 四，路面鋪築泥結碎石路最小寬度三公尺半最小厚度十公分依地質情形酌增
- 五，兩側之側坡填土為一，五比一挖土為一比一礫石為〇，二五比一至垂直嵌石之軟硬而定
- 六，橋涵之寬度無論永久式或臨時式其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 七，路基兩側側溝底寬及深度至少須為三十公分
- 八，橋涵載重石質者十五公噸至二十公噸木質者七，五公噸至十公噸
- 九，路基高度除特殊情形外須高出最高水位一公尺
- 十，路面須築成拱背形

第十條

修築縣(局)公路除遇特殊工程得呈建設廳轉請本府撥工款補助外其餘各地橋涵石砌等工程及事務管理經費一律由各該縣(局)依里程長短平允負擔

第十一條

修築縣(局)公路應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利用農閒於每年農曆十一月至次年二月底征工辦理之但因氣候殊異季節過早過遲之縣(局)得自行酌定工作時間惟每年施工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十二條

縣(局)公路工程估用土地應於開工前測量完竣稟請免除土地稅或房捐其中估用之水田或耕地應酌給地價如與工時尚有青苗者酌給青苗費若估用房屋墳墓應酌給地價及遷移費惟對三年以上未納土地稅之土地則概予征用不再給價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應於開工前一月辦理左列事項

5.	4.	3.	2.	1.
電部國防	令院行政	令院行政	令院行政	令院行政
政民	事人	政民	政民	事人
日十六六三 四月年十	四二五六三 日十月年十	日三五六三 十月年十	八二五六三 日十月年十	六二五六三 日十月年十
	三七一字從 號三九第荒	〇五二字機 號二〇第盤	七九一字從 號九九第洪	二九一字從 號七六第壹
爲制定控告軍人遞呈辦法由	爲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遠送條例 第九條文由	爲修正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 十四十五兩條由	爲各級地方政府嗣後辦理地方自治 應辦及地方實際財力酌量事竣緩急 先後次第舉辦定期計功始克收效由	爲撤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省 政府各廳處增設副首長一案由
令行民政廳市政府遵照并飭 屬遵照	令行各廳處會同遵照	令行財政廳會計處地政局暨 各市縣局遵照公署知照	令行各廳處局切實遵照并轉 飭所屬遵照	令行各廳處局會署市縣政府 知照
日三六六三 十月年十	日二六六三 十月年十	日三六六三 十月年十	日十六六三 一月年十	日十六六三 十月年十
號六四字(秘) 四〇第一	號三三三(秘) 九八第三	一二字秘 四第法	號五三字(秘) 三五第一	二六第(秘) 六一字人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6.	7.	8.
農林部 建設	地政部 地政	省參議會 財政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平字第一九八號	京地字第一三三號	議字第三四號
為抄送各區農業繁殖站組織規程由	為准咨私有墳地准予免稅一案於法無據由	為請轉函各金融稅收機關不得拒絕小鈔行使一案由
令行建設廳知照	令行地政局知照	令行財政廳遵照辦理并電中央銀行查照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秘字第一七三號	秘字第三五號	秘字第一九六號
組織規程	錄全文	錄全文

奉行政院訓令為各級地方政府嗣後辦理地方自治應顧及地方實際財力酌量專業緩急先後次第舉辦剋期計功始克收效令仰切實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1)字第3693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令各廳處局

案奉 行政院從洪字第一九九七號訓令內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九卷第六期

「查地方自治籌備之事業至要莫如財力而財力之量事業之緩急先後次第舉辦之期而功始克收其最大效果乃近年各級地方政府多不實心任事而徒粉飾外形炫耀誇張項目表面似百廢俱興實際則一事難成徒然浪費地方財力增加人民負擔地方自清迄今未收預期成效此實最大癥結嗣後各級地方政府與廳處前想後方紛紛仰虛浮量財力之豐吝正事之先後不急之務暫行停辦實是求是痛絕虛浮俾有限財力能集中使用地方事業得逐步完成不致再蹈以往覆轍浪費人力物力除分令外合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仰仰該道遵照此令。

主席 盧漢

奉行政院令修正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十四十五兩條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三十一) 省秘法字第二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令 財政廳 會計處 地政局
各市縣局 督辦公署

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從秘字第二〇五二〇號訓令開：

「查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業經本院分別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報請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仰知照！此令！

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 盧漢

清理各縣市公有財產規則

第十四條 縣市應清理之公產如左：

- (一) 縣市及所屬機關管有之公產。
- (二) 鄉鎮及自治團體管有之公產。
- (三) 公立學校醫院管有之不動產。
- (四) 人民捐獻之不動產。
- (五) 荒廢寺廟之不動產。
- (六) 已絕歸公之不動產。
- (七) 依法沒收之不動產。

第十五條

縣市境內之公有公產，未經中央或省機關使用及收益者，得併由縣市清理之。
縣市境內無主土地，在未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區，應由清理機關，以無主土地公告，六個月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由清理機關代管并代為收益，屆滿一年，仍無人提出確實產權證件聲請發還者，即作為公有土地接管，前項代管之收益，在代管期間，不得動用，但於遷還土地時，得酌收代管費用，其數額不得超過收益總額十分之一。

奉行政院訓令為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九條條文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二十六) 秘三字第三八三九號
民國卅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 各廳處
會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從第九七三三號訓令開：

「在各機關保送考取國外留學考試之職員或自行考取留學考試者其出國期間職薪之處理辦法多不一致茲特規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九卷第六期

一、現職公務員之進修凡經機關派送者應遵照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之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二)自行考取留學考試者其職薪不予保留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第九條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該 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

主席 盧 漢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九條條文：

「經決定派送進修及考察人員職缺期間，除由原機關給予原薪外，其所需旅費或費用在國內者由原送機關酌給，在國外者由原送機關會同該級部另編預算呈請核發。」

准國防部代電為制定控告軍人遞呈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三十六省秘一(五)字第四〇六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令 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案准

國防部已塞代電開：

「查控告軍人遞呈辦法茲經制定施行除登公報外相應檢同該辦法電請轉飭遵照」

等由附控告軍人遞呈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廳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市政府遵照并飭屬遵照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 盧 漢

控告軍人遞呈辦法

- 一、具呈人須具正式呈文附呈副本一份經本人聲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親自簽押或蓋章貼足印花親呈或郵呈
- 二、呈文內須列舉事實有證據者並須檢附證件或粘附照片
- 三、具呈人須覓其關係於呈尾加蓋該舖之圖記或戳記並由負責人署名蓋章註明地址及何項營業其用團體名義者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註明團體設立地址加蓋戳記或圖記
- 四、具呈人如為現職軍人或公務員不能覓其關係時應由與其呈人同級以上之軍人或公務員一人保證署名蓋章並註明其服務機關及職級
- 五、具呈人應隨傳隨到如其呈人避匿不到應由舖保或保人負完全責任
- 六、用密呈者亦須按照前三項之規定惟呈文副本得不簽名及加蓋保戳受理機關在公辦審前當為絕對保守秘密
- 七、控告者須照前四項之規定辦理手續如用快郵代電及印刷品等具控者無從質證無法受理
- 八、控告者故意誣控或盜用他人名義簽押及偽造證件者依刑法之規定論罪

地政部咨為准咨私有墳地准予免稅一案於法無據轉行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秘二(三)字第二一三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地政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以私有墳地請予免稅一案經咨准地政部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京地價字第一〇三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日(三十六)秘二(三)字第一七〇六號咨以據地政局呈為私有墳地仍請准予免稅以利地籍整理工作懇查照免稅等由查私有墳地減免賦稅於法無據未便照准凡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可即依土地法第五七條及第五八條之規定辦理相應復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局知照
此令。

爲不准拒絕小鈔行使一案分別咨令由

雲南省政府代電

秘二(4)字第一六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中央銀行昆明分行公鑒案准雲南省參議會秘書三字第(四四)號咨開：「查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准參議員本埠臨時動議請大會轉函各金融財政稅收機關不得拒絕收兌十元至二十五元以下零鈔並咨省府通令全省一律使用以利商民一案經議決：「照案照過分別咨函有關機關不得拒絕收受掉換」否則可向法院控訴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函外相應抄同原動議案咨請查照辦理並希復爲荷」等由，准此。當經提本府委員第一〇〇四次會議決議：「令財政廳轉令所屬征收機關不得拒絕收兌。」等語紀錄在案，正辦理間，復據姚文大姚文山等縣政府，先後呈報以近來物價高漲，十元五十元之小鈔充斥，市面一經商民拒絕收受，影響物價妨害民生，懇請轉行中央銀行設法收兌，並飭金融稅收機關予以收換，以資維持各等情前來除咨飭財政廳照辦並咨復及指令外，相應電請查照。雲南省政府(三十六)秘二(4)已 印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九九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核派廣南縣長案

決議：廣南縣長顧子珍因案差經明令撤職查辦並派王佩濤代理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零零次會議紀錄

一、討論事項

一、據秘書處簽呈：請查昆明市政府稅捐稽征處擬定公稱公產繳款日期，及罰金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在公秤捐，係屬規費性質，應改名爲代秤費。至所請規定公秤公租攤租繳款日期及滯納罰鍰等辦法，着於承辦時分別訂入承辦契約內。目前逾期繳款如何加收。未訂約者，可由該稽征區通知照辦。

二，據秘書處呈：審定財政廳擬呈契稅附加征收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此項契稅附加，係中央分飭征收，自應遵辦。惟查現時契稅稅率，杜契爲百分之十五，典契爲百分之十，未免過高，應減爲杜契百分之六，典契百分之四，并各附加百分之一，附加部分，照規定報解省級。先行請省參議會核查看見復，再爲公布實行。

三，據秘書處呈：審查建設廳呈請越鐵路演段管理處擬收回前法公司移交已征未用鐵路餘地意見，是否可行？請公決案。決議：在此項鐵路兩旁餘地，依條約早已不屬於公司，應分別歸還所屬各市縣管理。至該公司因增闢鐵路需要之土地，位於何處，面積若干？應繪具詳圖及說明報府，再憑轉行各市縣依法征用。

四，據建設廳呈：爲據公路管理局擬呈民營公路修築法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條文發交秘書處法制室審核具覆再奪。

五，據建設廳呈：爲據公路管理局請核發民營公路補助工程費二十萬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補助國幣二十萬元，令由財政廳撥發。

基礎。

六，准中央政治大學段教育長電：爲請選用該校畢業生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查本省需要者爲縣級佐治人員。應查明縣缺待遇數目電復徵求，如有願來滇服務者，請予介紹回滇工作。俾充實縣政基礎。

七，中央訓練團武漢分團代電：爲該團分發本省之陳世珪等七員薪俸主副食費貸金，囑由六月份起，囑接發給。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查該陳世珪等業已到滇，尙無缺額補用。經費無着。准電各由，應由秘書處通知該員等知照。並將實情電內政部，請統劃辦理見復，俾免困難。

八，核派昭陽等縣局長案。

決議：昭陽縣縣長高用中，政績平常，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張鼎毅代理。密益縣縣長王德，人地不宜，調省，應予免職。

行政統計表

，遺缺派蘇子達代理，貢山設治局局長李文瑞，辦理照准，蘇子達、李文瑞、趙德源部全權代理。均先行編制，再按年修訂任命。

雲南省各種合作社統計表 (續)

三十五年

社別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股金額
		法人	個人		
總計	6,694	1,828	374,153	29,793,508	313,954,336
省合作社聯合社	1	30		859,272	42,963,600
縣合作社聯合社	36	259		6,662,817	68,579,170
鄉鎮合作社	216	1,496	38,177	6,947,614	68,217,365
保合作社	2,270		187,349	11,311,001	96,519,843
專營合作社	4,141	43	148,629	4,052,304	37,674,338

資料來源：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統計並編製

附註：三十二年以前，各種合作社，係前台委會組織，惟其未設統計機構，無從搜集故未列入

，本表數字，係合管處成立後，每年彙行之數字。

三十五年雲南全省中專學校統計表

共計	立										私		立							
	國	省	市	縣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227	6	2	3	1	42	21	14	7	2	2			136	108	24	4	41	36	5	
	合計	中學	師範	職業學校	合計	中學	師範	職業學校	合計	中學	師範	職業學校	合計	中學	師範	職業學校	合計	中學	師範	職業學校

人事動態

任免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份

- 通海縣長謝崇賢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馮天祥代理賓川縣縣長此令。
- 茲派黃繼天代理通海縣縣長此令。
- 羅貢設治局長明士仲因案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姚國寶代理羅貢設治局長此令。
- 盤江設治局長洪錫奎成職空無，應予免職此令。
- 雲縣縣長楊建勳辦事不力，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傅錄代理盈江設治局長此令。
- 茲派楊泰來代理雲縣縣長此令。
- 牟縣縣長胡綬之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 楚雄縣縣長楊品瑤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雲南省府公報（任令令）第十九卷第貳期

雙江縣縣長張友仁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富民縣縣長張玉麟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保山縣縣長楊美廷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大理縣縣長羅展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石屏縣縣長湯祚河省應予免職此令

箇舊縣縣長高雲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大關縣縣長楊振海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永平縣縣長蘇寶鼎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房勉代理平彝縣縣長此令

茲派黃恩生代理楚雄縣縣長此令

茲派王啓瑞代理富民縣縣長此令

茲派余福和代理雙江縣縣長此令

茲派羅展代理保山縣縣長此令

茲派徐偉雲代理大理縣縣長此令

茲派高雲裳代理石屏縣縣長此令

茲派李秉東代理箇舊縣縣長此令

茲派張嘉棟代理大關縣縣長此令

茲派尹文德代理永平縣縣長此令

本府秘書處六月份職員任免

茲派傅樹人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王子高爲本府秘書處專員此令

茲派倪振鵬爲本府秘書處專員此令

茲派何鍾爲代理本府秘書處人事室科員此令
茲派鄒純武代理本府秘書處人事室助理員此令
茲派汪希榮代理本府秘書處人事室助理員此令
茲派盧鵬林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員此令
茲派劉耀昌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茲派李偉堂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五科科員此令
茲派彭祖佑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尹培恩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雲南省府公報 (任免令) 第十九卷第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編譯
- 二 本公報刊印行之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法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諮詢、會議錄及重要文件、查核統計及諮詢、大門
- 四 本公報刊發各項法令除已奉行文者外以報到官署之日起即行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半月爲一期兩度合刊每月發行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須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註明標明）不取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須送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請經理部接洽後即行照章辦理各報館均能按址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壹百元省內另加郵費壹元省外報費另議以國幣計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運費之報費先由經理部可其定額不詳者由省內各機關酌量分
- 八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由訂成冊交保人代交並請經理部將報費齊齊移交任其任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任其任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任其任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任其任
- 九 本公報刊發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報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九卷第六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股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費 國幣 郵費 國幣 合計 國幣
一個月	八百元 廿元 八百廿元
全年	九千六百二十元 四百九十元 一萬零一百一十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法

1947

年

19卷

7

-

12

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九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九卷第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七月三十日印行

特載

盧主席於人民企業公司股東代表大會開幕訓詞

雲南省清煙毒實施計劃

法規

中央法規

兵役法施行法

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注意事項

司法機關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注意事項（下刊特刊）

公牘

公牘表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第一零零一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第一零零二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第一零零三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第十九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九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第一零零四次會議紀錄

人事動態

任免表

行政統計表

昆明市戶口統計表

雲南省全省土地面積統計表

附錄

雲南省政府工作報告摘要

盧主席於人民企業公司股東代表大會開幕訓詞

各位股東代表各位賓客：今天是本省人民企業公司股東代表大會開會典禮，本人因職務關係，被邀來參加並致詞，非常欣慰。依照公司法，約集全省人民組織一國民營企業公司，在我國前無先例，可說是創舉，也可說是嘗試，俗語說：「成功由於嘗試」，我們今天敢於大膽的嘗試，警察必獲得非常的成功，所以本人不但欣慰，並且特別興奮，雲南是個邊遠省區，社會的病根，不外貧弱愚三個字補救的途徑雖多，但根本辦法，只有努力於經濟建設，本人在十五年前，曾一度在時局艱難中出任財政廳長，當時整理財政，開源節流，并提出於財政盈餘，安定金融，及從事經濟建設等意見，蒙政府次即採納，於是富強新銀行，企業局，經濟委員會等機關，即先後成立，雖然他們的業務不是循着一個體系的建設計劃進展，但是確做了不少的事，對於雲南經濟建設，立下了初步善對於參加工作人員的辛勤深致感佩，今日人民企業公司得以成立，飲水思源，功未可沒。

三年以前，龍前主席，以富強新銀行，企業局，經濟委員會，三個單位業務日漸發展，其資金來源，並非撥自國庫，就主張將上述的三機構，撥付人民，合組一民營企業公司，未及成立，即奉劉離滇供職，本人讓主省政，對前屆政府之決議案依法准予承認，繼續執行，且本屆政府同人對此舉措，認為出于前任政府之善意，更樂於促其實現，當即提出第九七〇次省務會議決定籌組原則六項，一面書達前商團臨時參議會，徵得同意，一面即將籌辦會組織雲南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草擬規章，依公司法程序呈請立案，清理業務，同時又將本屆省務會議的協助，籌備工作，進行順利，到了本年二月，已獲得經濟部核准備案，籌備遂告完成，乃開始召集股東代表大會，所以今日各位代表踴躍來省出席。

自今以後，公司宣告正式成立，即為雲南全體人民私有之民營公司，不但民有民營，所獲利益，並為民享，在合法範圍以內，營運業務，不受任何政治權力之支配，換言之，每一雲南人民，均有依程序過問公司業務之權，而雲南各級政府，只能對之行使一般之指導監督權，亦如對市面之任何物同一種，倘若不發生違法事件，不能加以干涉，本人與朝野，努力經年，所預期之初步結果，今日可算大體實現。所望全體人民無論在內在外，對於公司，共同維持，由保會長成長以至發揮光大，視我滇人之努力而定，各位代表尤宜體察前人和來之艱難，與年察朝野人士維持籌劃之周折，與夫今後責任之重大，此次集會商討，希望能開誠心，布公道，除成見，泯恩怨，竭智盡忠，集思廣益，以公司之利益為前提即不啻不以個人福利為前提

，凡所主張，建議，若本此篇的出發，自然殊途同歸，大旨必能順利完成，結果圓滿，本人謹以至誠，敬賀公司成功並為各位祝福。

雲南省肅清烟毒實施計劃

(甲) 綜合配備事項：禁種、禁運、禁吸等項之中，有其通性及其辦法相同者彙為此項以免重複。(一) 分屬督責辦理：由民政廳於五月間，就全省各屬烟毒情形分為三類。各別指定，其應肅清或應防範事項，督責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與地方官照本方案及有關法令，認真辦理，必期達到使命，於本年六月內將各項殘餘煙毒，一律依限肅清其分類如後：(子) 種煙、運煙、吸煙(包括開設煙館製售生土熟管煙灰煙具並私藏毒品吸食鴉片等事)三項，違禁事實皆有殘餘者，應同時嚴禁，使之一律肅清。(丑) 種煙一項，尚無其事或已肅清，惟運吸兩項，尚未禁絕者，應積極嚴禁，使之肅清，並防範邊界人民偷種，尤其隣封在最近期間，種有烟苗者，更應嚴加防範以免劫尤。(寅) 種運俱無惟禁吸未澈底者，應注重禁吸，並防範偷種，偷運便無發見。(二) 製法宣傳品：由民政廳於五月間，按照前條分類情形，將務運吸三項之宣傳品，如府廳之佈告標語，告民衆書，漫畫等擇擬印製齊全，並譯為各種夷文，照各屬需要數量，早日寄發，或交人帶往，使於六月七月間一律寄到。(三) 選派督導員與協助員有特殊情形，須派員督導各屬，由廳呈請選派人員，分往担任，使其督促指導，地方官及所屬人員，恪能執行，本方案及有關法令，計日課功，確實肅吸，又各屬鄉鎮長之外，具有聲望能力，足以補助進行克服困難之紳士，應由民廳與各專員，責成地方官委，為協助員課以責任加以警惕，使其切實盡責，尅期收效。(四) 策動協辦機關實力協助：由民政廳於六月間策動省內外各協辦機關，使其各就職業，與在外之人力物力，一致協助，施禁尤其在各屬之稅收，教育，建設等項人員，均應實力協助，或自動辦理禁政內事，以符規定而期收實效。(五) 策動宣傳：由民政廳督責各屬，於宣傳品到時，分發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各鄉鎮保甲，或懸掛或張貼須使長期保存，同時策動各機關等，先在城內開宣傳大會，次即派員與鄉鎮長在各鄉鎮宣傳，並於以後各地遊場集會時，均有人講演，使全體人民，普遍了解禁令辦法，其不通漢文，漢語之地，應派熟習夷文夷語之人，攜夷文宣傳品，前往解釋宣傳之。(六) 緝獲煙毒案件處理辦法：凡禁種案內，查獲之煙漿與禁運禁吸案內，緝獲之煙土膏灰等違禁物件，應候另案備運。(七) 招告舉發：各級執行機關，應隨時宣佈，凡確知有人栽種鴉片(尤其隱僻處所種與鄉鎮長土劣所包庇者)結帶運煙，開設煙館，製售土膏，以及鄉鎮保甲警察土劣，

有包庇縱容營私舞弊等項事實者，均可向各級執行機構，以口頭或書面告密，各機關應詳加查詢，命其請具妥保。或暫往機關聽候查辦解決，始終保持機密不洩露其姓名。(八)準備宜於改種之正當農作物種籽；由地方官各就其地之土質氣候，宜於改種何種正當農作物，如雜糧，美菸，棉花，甘蔗，桐樹，茶葉等，先期購備籽種，於收煙煙好時，發給人民領用，並請舉辦農業貸款，以資救濟。(九)獎勵分列如后：(子)各級執行協助人員，辦理得力，使所管所任區域內，煙毒依限肅清者，照禁煙考核獎勵規則從優給獎。(丑)各級執行協助人員，辦理不力，對於所管所任區域內煙毒，未能依限肅清者，依禁煙考核獎勵規則，加重懲處，其明知故犯，自身有違禁行為，或強迫他人違禁，或包庇賄縱，或盜換隱蔽禁物品者，均應移交司法機關分別照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法辦，以資懲儆。(寅)人民有違禁種煙或聚眾抗阻煙苗，以及運輪販賣鴉片及罌粟籽者，開設煙館等項罪行，均照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法辦，以資肅清。(卯)地主強迫佃佃民種煙者，以致收種煙煙處，並沒收其土地。(辰)以高利貸助人種煙運煙者，除依條例懲處外，並撤銷其債權。(巳)查獲大批武裝私運者，除煙土沒收焚燬外，並將武器與掩護夾藏之物及運輸工具，一併沒收，武器留地方公用，列入交代，其掩護夾藏之物，與運輸工具等，一體變價充獎。(十)策動紳民發起自動拒毒與社會制裁，由各專員與各地方官，就各屬有聲望能力之公正紳耆，囑其以人民立場，發起自動拒毒，社會制裁兩事，前者為消極的，後者為積極的，並糾正一般人，對鴉片之錯誤心理，及不良習尚，但以事實關係，先就下列各項實行：(子)違禁種煙，以及主使教唆種煙，或於查罰時聚眾抵抗者，(丑)結幫持械營運大批煙土，或少數與個人營運煙土者。(寅)開設煙館，與製售生土熟煙灰者。(十一)自動拒毒社會制裁之大要辦法如后：(子)每一鄉鎮或某某村寨人民會議，定共同遵守法令，不作種煙製售等違禁行為，並互相監察舉報，倘有違犯者，與眾共棄，不舉其人充當公職。(丑)如有外人來放高利貸或放秋烟或邀約結夥走私者，一經查覺，即共同驅逐出境，並警告與之接納者，不得接受，一面報請地方官懲辦。(寅)同保團甲或田隣戶隣如知有開設煙館，製售土膏，煙具與私運鴉片之事，不盡監督舉發之責者，視為同類與眾棄之。(乙)禁種：凡近年發見煙苗，各屬對於左列各項辦法，均應逐項切實辦到，本屬雖無煙苗，而與有煙苗各屬隣近者，對於接近各處，亦當逐項辦理，其餘各屬，則當考查防範。(一)防止下種：此為最緊要最有效之工作，必須於七月內完全辦到，其方法如后：(子)收煙煙好：由地方官查令鄉鎮保甲長，與協助員或土司土目等，將近年種門各戶，與其相連之田隣，戶隣，並附近人家逐一開列名單，同到各戶家中，用和平誠懇之態度言詢，示以禁令之理由利害，命其將收藏之罌粟與籽種數額出登記，如交數太少，或全不交者，當設法勸導告以有獎，如種過之戶，最後仍全不交，當以嫌疑戶論，報請地方官傳訊處罰，此外近年未曾種煙各處，當由保甲長挨戶告知，如得有煙粟罌籽者，

亦當繳出領單，各戶所繳，應彙存鄉鎮公所，使收繳完畢，報由地方官與督導員。同往查驗數目，並傳集繳納各戶，當同焚燬，並按戶給發獎金，(此項應請籌款給領，方能實行，又獎金數目，以所領之數比照，收繳數目攤發，同時列冊令領與各戶，蓋名章或指掌於冊內，以作收據)(丑)給發農作物種子，收繳烟苗時，應將準備宜於改種之農作物，種子及費發領，並示之裁種收穫方法，(寅)監視下種，凡種過烟苗之地，與其鄰近地方，當經苗播種季節，由各鄉鎮保甲長與協助員士司等，逐日到地土中監視下種，種過烟苗，各戶須將其種子檢過，如非煙籽乃准入土，已先種者，再取出查驗，必期無一粒烟粒，播入土中，方為盡職，同時並監視各戶，將所領之農作物種好，如數栽種。(二)檢拔烟苗；此為第二步緊要工作，縱無播種，而自生亦不可免，故須於九月內檢拔盡淨，其方法如左：(子)策動自拔；由地方官責成鄉鎮保甲長，或土司土目等，策動人民，逐日自往田地中間詳細檢查，凡有鴉片幼苗，不論自生與否，一律連根拔起，用火燒死，如有不遵行者，以懷疑戶論，報請地方官傳訊處罰。(丑)派人檢拔；荒山荒地應由鄉鎮長派人檢拔焚死，(三)搜割成苗；幼苗檢拔不淨，必致有長成者，應於十一月、十二月內，搜拔割除其法如后：(子)由地方官就各機關團體中，選取公正穩慎成員若干人，配合區域，編若十隊，每隊担任一區，會同該處鄉鎮長，配備相當武力，攜帶犁鋤器具，計劃路線，進行割除工作，凡種過烟苗，與其附近各地，不論如何隱僻幽險，均須身到眼到，凡有烟苗立予割除，數多則用鋤犁均須連根連土翻轉，用火燒死，並先點其株數目，其面積填表具報，同時應傳種戶到場，認其姓名住址，與所種若干，再由鄉鎮長送開地方說明，轉送法院，照條例治罪，其治死罪之時，應以廣大宣傳，使聞者知畏。(丑)搜割中應注意在前之偷棄，與在後之補種，偷棄者，必有花葉萎葉及土色可憑，一明訊其四隣，傳訊本人，定其數量，詳細列表，連同本現送地方官押繳烟葉後再轉送法辦，至補種者，如有幼苗亦照成苗辦理，(寅)查割中如安生葉葉抗割者，應先由地方官制備急派武力，壓迫包圍，使之就範，如其無效，再乘請附近駐軍或保安隊作為後盾，仍以地方武力作前驅，先行解散，脅從割盡烟苗，再拿辦首要，以期順利完成，免再滋生事端(卯)查割時對於與隣省，隣縣接界及有森林蒲花地者應事先約會於有關之地方官或鄉鎮長，同時割除，其接近已完國界地方，應認認明標，不得越過界線，其界外情形，並應查詢呈報，其國界未定地方，應就向未習慣辦理，不得引生事端，(辰)查割完畢，應由各隊首領與鄉鎮長會同具結，呈請地方官核辦，(四)勸諭結果；在明年一二月內，應由地方官與督導員，先將檢拔查割過之地，分頭詳細履勘，果否無烟或已割盡，如有殘餘者，應補行割盡，並查其原因呈報辦理，同時注意考察勸諭以後，有無補種之可能，分別設法，防範至勸諭完畢，全屬已無下種，或已割盡，即由地方官於一月末具結分呈民廳，與該管專署，即由專署或民廳派員履勘考證，以期真實肅清。(五)特殊情形之辦法；如既選外

曠地，種族複雜，習識低下，習慣不良，幾年遠種，俱有特殊情形，未能照上列各項進行者，應由各該管專員，督率各該地方官，先事籌劃，肅清辦法，以能達成任務，不致滋生事端，為唯一原則，對於上列辦法程序或分別擷取，責成土司土目山官等各就其管轄之地，以其習慣之簡捷方法，制止土民不再種植，仍發給其農作物種籽使一律歸實改種，如土司等不可辦者，則另行選派，為土司土民等，所信服之人，特別派往，率同土司辦理，如必須以兵力鎮攝者，應先行電請核辦，以免臨時倉卒誤事。(六) 接近有煙地方之辦法，此等地方傷易傳染效尤，應由該管地方官，查明區域，督責該處鄉鎮長照上列各項辦法程序，逐項辦理，不可省略誤事，最後仍由地方官勘證結報。(七) 內地久已禁絕各屬防範辦法：應由各地方官於七八九等月，仍責成各鄉鎮長考查。如有煙籽輸入，立予行究來源下落，倘其存在，當如數追繳淨盡，當眾燒燬，並將運售之犯，送請地方官訊辦，有違抗者，報請地方官提案究辦，必要時得派員協同搜索，至豆麥出土期間，仍當考查有無鴉片夾雜，偷於田地內種有相似之虞美人者，仍視為菸苗予以拔除。

(丙) 禁運：首當禁絕結幫持械購運烟土，銷內地，次及少數人或箇人私運者，其辦法如後：(一) 銷烟已成煙幫：應由民團與各區專員，考查過去已破案未破案之大批私運者，係何處人民，密令各該屬地方官，將未破案者，再加訪查，如均相符，即連同已破案者，設法密傳到署，示以利害，令其具結不違犯禁令，並請其妥保，方能解除嫌疑，一面密飭該管鄉鎮保甲長，以調查人事動靜方法，隨時考查其異動狀態，據實詳細報告，地方官核辦，如有秘密行動即予傳訊，如其出境，應令其報本人或家屬報明其目的地，再由地方官飛報民團專員核辦，如地方官與鄉鎮長，對於此等指定之人不遵照辦理，致又有結幫私運情事，該地方官與鄉鎮長即以徇縱論處，如受其賄賂賄賂而疏忽者，照條例撤職治罪。(二) 銷烟未成煙幫及零星私運：由各地方官，以佈告禁止並鄭重密飭警察及鄉鎮長隨時調查，並懸賞告密，如當地有人組織煙幫，集合資本，槍械或阿客星私運，得有人證物證或負責告密者，均應立刻調集團壯包圍搜查，即便檢查無煙，亦應查明有無其犯罪情事，分別法辦呈報民團，與專署核辦。(三) 查緝去時在途之煙幫，地方官得有煙幫去時經過之情報，應考查其方向路線，調集相當武力，利用優勝地勢，包圍壓迫，勒令報出槍械，解散脅從，拿其首要，以聚眾持械，圖謀不軌，呈報核辦，如實力不逮，地形不利時應飛速通知，會同團隊協助辦理，迎頭截堵，俾前後夾擊勿使漏網。(四) 查緝回時經過之煙幫：辦法同前，但壓迫就範後，應勒令先行繳械，並以繳烟，使兩項繳治，再解除包圍，拿辦首要，解散脅從，倘烟幫開槍，即照現行犯開槍捕辦。(五) 查緝前後應注意事項：查緝之前，應審核情報確可憑信者，乃選派委員，並請司法處與民意機關各派一員，立即同往查緝大批烟幫應親往督飭，緝獲案時，應由三方會同清點入犯與煙器及掩護夾藏之物，並槍械工具等登時

開單，令烟幫首領或其本人蓋章，或指舉以資證明，解到後，照綜合配備第六項，慎重處理，倘前後處理疏忽，或發生盜換隱藏，以多解少等事，即難辭咎。

(丁) 禁吸：對於殘餘違禁事項，如開設烟館，製售生土熟膏，烟灰烟具，與收藏待售等項，應先行查緝法辦，其吸食者，則於查明後，先令其自行戒斷，予以調驗，其不能自戒者，勒令入戒烟醫院戒斷，其辦法如左：(一) 調查冊籍，由民政廳與各區專員督飭各地方官於六月宣傳後，即策動各機關團體，選公正穩慎人員，協同警察及鄉鎮長劃分區域，每區組織一調查隊，以不滋擾不入室之方法調查。(二) 開設煙館供人吸食者，(三) 製售生土熟膏煙灰者，(四) 製售烟具者，(五) 收購土膏待售者，(六) 吸食雅片年在六十歲以下者，逐一查其姓名，性別，年歲，生計情況等項，造冊密報地方官核辦。(二) 審核籌議：地方官收到前項冊報，應邀集各機關團體首長與公正紳耆，逐戶審核，(一) 至(四) 各項，籌議辦法，給以新期間，令其自動永久改業，至期滿以後，由八月至十二月間，隨時舉行不定期之鄉檢查，查獲即依條例治罪。(五) 促令自此永久改業，以由各紳耆用鄉里私誼為之開導，設法藉以社會制裁，使確能做到為善。(三) 實行禁製：自八月一日以後，地方官邀集各機關團體首長，選派可靠人員，協同警察鄉鎮長組織總檢查隊，不分區域，按各處各戶情形，隨時有五人以上持證入室檢查，必須登時查有違禁行為，方可拿案，待人犯與違禁物送請地方官照綜合準備第六項辦理。(四) 勒令戒斷：由地方官督策有癮煙民，於八月內一律自行戒斷，至九月初逐一調驗，驗明淨者，給以證書登記冊內，其未斷淨或不能受驗者，勒令入醫院所或指定之戒煙醫院切實戒斷，以九月為期，一律斷盡。(五) 籌設或充實戒煙調驗所：查便利計，戒煙調驗所，併同設置但須在八月內，就衛生院充實成立或專設成立，至九月實行。(六) 關於戒煙與調驗所之組織及實施調驗等項另定之。(七) 關於昆明市之禁吸事務，由昆明市政府，照本方案及有關法令辦理，但調驗戒煙兩所，應分別籌設或就各醫院指定以能無限肅清為主。(八) 由民政廳與各專員，於督促依限肅清外，並嚴密防止一切流弊。

(戊) 禁毒：本省在商向無嗎啡，高根，海洛因，紅白丸金丹等烈性毒品輸入，近因禁令森嚴，邊地偷種煙葉之數，與日俱減，致私煙黑市，自漸增高，烈性毒品近已發見，為防微杜漸計，應舉辦禁毒，其辦法如後：(一) 由省府通令佈告嚴行禁止。(二) 由昆明市政府，查緝製造運輸毒品之場所，人犯並懸賞報告使有犯必獲。(三) 商由各檢查機構，注意檢查此項毒品。(四) 養成與麵粉，川，桂，蠶，接界各地方官，於入境商品注意檢查，但不得藉此苛擾。(五) 由市政府宣傳毒品之害甚於鴉片，使人民警覺相戒不用。(完)

法 規

中央法規

兵役法施行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
第二七五三號公佈

-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現役兵以年滿二十歲之年，經徵兵體格檢查合格，依額於翌年一月一日徵集入營，在營受正規之軍事教育，期滿退伍納入預備役，其成績優良之特種兵特種兵得滿二年後，步兵得滿一年六個月後，提前歸休。
- 第三條 服常備兵現役屆滿之上等兵，其成績優良者，得予留營一年，授以軍士教育，期滿考試及格者，退伍為預備軍士。
- 第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前，曾受其他軍事訓練者，服役時得按照所受教育程度酌量縮短其服役期間。
- 第五條 現役在營因病請假未逾六個月者假滿回營。其已逾六個月者停役。因病殘廢者免役。體弱者轉國民兵役，已受教育者為預備兵。
- 第六條 常備兵現役，在六個月內，如因事故發生缺額時，得由補充兵甲種國民兵分別遞補之。
- 第七條 現役兵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在前項教育機關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其役期依軍官佐或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次予任補或未畢業而離前項教育機關者，仍回原役。
- 第八條 常備兵役士兵自入伍之日起編立現役軍士籍，現役兵籍。退伍後編立預備役軍士籍，預備役兵籍。
- 第九條 現役兵服役期滿，應予退伍，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正規退伍期。必要時另定補助退伍期。
- 第十條 現役兵滿期必要延役時，自現役期滿之日起，仍依規定轉役。
- 第十一條 凡兵卒在戰時服役二年期滿應予歸休。稱為戰時歸休。但其記分合於規定者，得提前歸休。

前項歸休期間，因戰事需要得延長之，但不逾一年。

第一項部分標準，依服役日期，服役成績，及其他事項定之。

第十二條 補充兵現役，以經徵兵檢查合格，未徵服常備兵現役之男子依額征集服之。起役之年受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軍事教育，期滿轉入預備役。其徵集受訓日期由國防部定之。

應服補充兵現役者，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其程度相當於補充兵規定教育時，得准予徵集訓練。

第十三條 補充兵每年應徵集訓練之人數，視其需要，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補充兵現役受軍事基本教育，由常備師或師管區團管區集中訓練之。常備師與師管區或團管區駐地一致時，由常備師訓練之。駐地不一致時，由師管區或團管區設補充團或補充隊訓練之。

第十五條 補充兵補入常備兵現役缺額時，其服役依常備兵服役之所定。

第十六條 補充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第十七條 補充兵現役於入伍之日起，編立補充兵現役兵籍。退伍後及已受相當於補充兵教育免予徵集訓練者，列入補充兵預備役兵籍。

第十八條 補充兵應召服役時勤務中，其戰時歸休與常備兵同。

第十九條 補充兵應召參戰，必要時應受補習教育。

第二十條 常備軍官在軍士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預備軍官佐在動員應召作戰時，其管級俸年除役，同於現役軍官之所定。

第二十一條 受訓期滿之甲種國民兵，編立名簿分存於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十二條 甲種國民兵補入補充兵缺額時，其服役依補充兵服役之所定。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訓練實施在縣市，由縣市政府主持，在鄉鎮，由鄉鎮公所主持之。

第二十四條 甲種國民兵役期間應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召集，其召集範圍，時間，人數，年次，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之動員召集，由國民政府明令行之。

前項召集，按年次檢先召集甲種國民兵役者。

第二十六條 地方非常事變時，得由縣市政府召集國民兵，但須呈報上級機關核備。

第二十七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武器彈藥及教育器材，由中央政府發給之。所需經費營房設備被服等，列入中央預算。

第二十八條 訓練甲種國民兵之軍官軍士以在鄉軍人充任之，待遇與陸軍現役同。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特種軍事教育，由國防部充之。

第三十條 師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管理所管各該縣市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國民兵之組訓，在鄉軍人之管理，動員實施，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兵役事項，必要時兼負補充兵訓練之責。

團管區司令指揮所管縣市長，執行左列各項兵役業務：

第三十一條

一、役齡男子調查，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二、免役禁役及緩徵緩召之審核。

三、體格檢查及抽籤之實施。

四、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入營之徵集。

五、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召集服役。

六、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

七、動員召集之執行。

八、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九、有關新兵保育之設施，及其協助事項。

十、其他法令所規定之有關軍事事項。

第三十二條 縣市長督飭鄉鎮長執行前條所列兵役事務。

第三十三條 省縣市為推行左列事務，得組織兵役協會輔助辦理：

一、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審核。

三、體格之檢查。

四、抽籤。

五、現役兵入營之徵集。

六、國民兵之調果組訓。

七、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八、新兵之保育。

九、法令之宣導。

第三十四條 團管區為徵兵徵集單位，縣市為兵額配賦單位，鄉鎮為征兵調查單位，分別依法受各該隸屬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徵兵處理事項。

第三十五條 國防部每年年初，根據計劃並依照核定之徵額，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分配於全國各師管區或團管區，遞配於所屬團管區及縣市，並於四月前分配竣事。未設師管區或團管區地方，其應配賦之兵額及兵種，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長於每年四月舉行身家調查時，應將所屬本年屆滿二十歲之男子，依據戶籍登記轉錄於現役及齡男子名冊，並通知其家長，於六月內辦理完竣，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縣市政府，彙轉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七月起，依團管區所派警官之指導，會同兵役協會，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徵集所屬公私學生分組分區流動施行檢查，於九月內完成，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體格檢查時，應同時鑑定其體位，詳記其特徵。

一、體格檢查合格者，照左列之規定，依常備兵及補兵之順序徵集之。

二、依體位等級分配軍種兵種。以高等體位分配於海空軍及特種兵。其體位及格而有特殊技能者，依其性質分配於特業兵。

三、同一體位依志願徵集，同一志願及志願者，不能足額時，均依體位等級徵集。體位志願均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九條 抽籤以在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為原則，但地區遼闊而交通不便者，得分區舉行之。

抽籤時，團管區代表，當地民意機關代表，縣市長及所屬鄉鎮長，均應到場。以縣市長或鄉鎮長為主席，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四十條

縣市政府於抽籤完畢時，應將所有抽籤者姓名號次體位等級及志願人數，造具冊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並將中籤男子由縣市政府列榜公佈。

第四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於接得所屬縣市政府抽籤冊表後，應依照所配賦之兵額，將應行徵集之兵種，分配各縣市，依法徵集。

第四十二條

徵集如在寄居他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徵額。

第四十三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事務，由行政院委駐外使領館依法之所定施行。其抽籤手續，應隨時返國途程提早完成。其回國服役輸送撥補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替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須加以押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為限。

第四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應免役者，於每年體格檢查時，報經醫官之鑑定。由縣市政府審定後，彙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核。

第四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應禁役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應緩徵者，應由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緩徵者，其派遣機關應將出國人之事由及期限，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並由其本人及家長報告原籍鄉鎮公所，呈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緩徵者，其家長應於每學期始業時，將其肄業之學校及所在地，報告鄉鎮公所，層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高中以上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應造具學生名冊，送請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緩召者，以國防工業有關之專門技術員工及不可代替人員為限，其身份鑑定，及緩召範圍，由國防部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前條緩召人員，應由各該管機關，於每年四月至六月依法予以初審，並造具名冊，送請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復

第五十一條

縣市政府於每年舉行身家調查時，應督飭所屬鄉鎮公所同時調查，具有國防工業專門技術者，將其技能註於戶籍及國民身份證，並造具名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製成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各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機關，於動員期間，確因事實需要專門技術員時，報請國防部配撥之。

第五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政府教育機關造具名冊，報請上級教育機關審查後，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十四條

前項市為院轄市者，其審查由院轄市教育機關行之。

第五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政府衛生機關檢驗屬實出具證明書，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緩召者，應由原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十七條

免役及緩徵，除由該管鄉鎮公所縣市政府及管轄機關調查審核外，得由及齡男子或其家長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同所隸鄉鎮及管轄機關申請審核。

第五十八條

禁役免役及緩徵者之姓名，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在該管鄉鎮公所公告，其有不覆者，准由人民檢舉。必要時得由團管區司令部派員赴所屬縣市及鄉鎮抽查之。

第五十九條

依法應行緩召人員於動員召集時，應由縣市政府列榜各佈。其有不覆者，得由人民檢舉，依法懲辦。

第六十條

團管區司令部依據所屬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學校，所報禁役，免役，及緩徵，緩召冊表復核屬實後，製給憑證，並造具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六十條

左列人員為在鄉軍人：
一、常備兵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二、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兵，現役期滿，退為預備役者。

三、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四、退役之軍官佐。

五、預備軍官佐及軍士。

第六十一條 在鄉軍人以縣市為單位，按軍種、兵種、役別、官籍、軍士籍、兵籍調查編組之。
第六十二條 在鄉軍人之管轄如左：

一、中校以下軍官佐及士兵，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二、上校級由所隸師管區管理之。

三、少將級由所隸師管區編組之。

四、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第六十三條 凡在鄉軍人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動員、教育、演習、點閱、各種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定之。

動員之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關於臨時召集，得由地方軍事最高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在鄉軍人得組織在鄉軍人會，以縣市為組織單位，其組織通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在鄉軍人會對於地方公益，及發生天災意外事件，應協助政府辦理之。

第六十五條 海空軍每年各兵科審額，由海空軍總司令部，依照需要，擬定名額，詳註兵科及體格標準，轉報要求，與陸軍

第六十六條 海空軍每年各兵科審額，由海空軍總司令部，依照需要，擬定名額，詳註兵科及體格標準，轉報要求，與陸軍

每年征額，一併由國防部分配於指定之師管區或團管區，縣市按征兵程序征集之。

第六十七條 海空軍在營服役年限，除役年齡，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海空軍在營服役年限，除役年齡，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九條 海空軍退役退伍後，其在鄉之編組管理與陸軍同。

第七十條 海空軍各種召集，範圍、年次、人數、時間、地點，由海空軍總司令部擬訂，呈請國防部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征召之學生與職工，於退伍歸隊或復員後，持有當備部隊發給之憑證復業

復業時，其原校機關廠場不得收。若其原校或機關廠場有變更時，由政府另予計劃轉學或轉業。

第七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政府於其應召時詳細調查，如其家庭確係不能維持生活者，應統籌現金成實物，及籌設工廠或救養院等，以資救濟。

第七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定，其子女得免費入當地之學校及廠場等，施以相當教育，至成年時為止。

第七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定之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確確實實捍衛國家，愛護人民，服從命令，嚴守紀律，盡忠職務，保守秘密，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此誓。

第七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三款所定，無論其已否參加政治結社，均應註明於國民身份證，於入營時，應向部隊長呈閱登記，以憑查考。

第七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注意事項

一，刑事案件之審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由司法機關受理行政機關如有收此類案件應即移送

二，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責應將偵查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事亦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二條）

(1) 縣長市長設治局長

(2)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3) 憲兵隊長以上長官

三，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九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

(1) 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2) 憲兵隊長以下官長

(3) 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4) 海關關場之巡緝隊官長

四、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1) 警長警士

(2) 憲兵

(3) 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4) 海關領事之巡緝員等

司法警察如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查官或司法警察官但不得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二一〇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四條）

司法警察官得以其官署名義將特種刑事案件填具移送書送法院審判但不得以其本人名義行之（特種

五、第二第三兩條所舉之司法警察官得以其官署名義將特種刑事案件填具移送書送法院審判但不得以其本人名義行之（特種

刑事條例訴訟條例第三條）

六、行政督察專員非司法警察官但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縣長或區保安司令者其所兼之職務爲司法警察官得以該兼職之資格將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法院審判

種刑事案件移送法院審判

七、司法警察官無羈押人之權限其因案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人犯認其有羈押之必要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查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移送不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者依法不能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第二項）

八、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拘提被告除現行犯並現行犯及已通緝者外應由檢查官或推事簽發拘票（刑事訴訟法第七七條第三項）

九、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或拘禁人民後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否則依法不能免責（提審法第二條第十條）

依法不能免責（提審法第二條第十條）

十、逮捕拘禁人民之機關經法院因本人或親屬之聲請通知限期具復者應如期答復如接到法院提審票者應於三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解送該管此種規定者依法均不能免責（提審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

逮捕拘禁解送該管此種規定者依法均不能免責（提審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

十一、各機關如知悉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

十二、機於偵查事項各機關因檢察官之請求應爲必要之報告

十三、與各機關本身職責有關之案件法院或檢查官因原移送機關之請求得斟酌情形將裁判書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檢送查考

公 牘

公 牘 表

3,	2,	1,	次號公牘
令訓院試考	令訓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機文來及 別文及
事 人	政 地	政 民	別意續公
日十月年卅六 三二七六	日 月 年 卅六 十 七 六	四 七 六 三 日 月 年 十	期日文來
	號五七第內 〇〇二字	號八五第內 三九二字	號字文來
為抄發卅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慶嶺技師考試之試驗應行公告 事項由	為據湖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公有土地 管理辦法疑義三項經分別核示由	為奉國府核定公布東北九省轄境地 名飭知照由	案 由
令行本府所屬各廳處局市縣 知照	令行地政局知照	令行民政廳轉行知照	本府處理辦法
十月年卅六 日 三 七 六	日 月 年 卅六 十 七 六	八 月 年 卅六 日 十 七 六	期日文發
四一第 二秘 號九二 字人	號六二第 三秘 八七第 字一	號二四第 一秘 九四第 字一	號字文發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附 註

8,	7,	6,	5,	4,
咨部發錄	電代部政內	電代部食糧	函公部政內	令訓院試考
發 錄	政 民	政 糧	政 民	發 錄
日卅年卅六 號三六六	日卅年卅六 號四七六	月七年卅六	二月年卅六 日十月六	日卅年卅六 號三二七
六八第任字 號八三	一五第民字 號八七	號四六清字 四七一	號八八安字 八八一	五七八秘文 號八第
爲廢止指文代替相片暫行辦法由	爲關於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疑義一案由	爲電復本省參議會提請仍由民意機關會同清算糧賦一案由	爲請通飭所屬嚴禁攤派警察經費由	爲抄發辦事人員甄訓登記應行公告事項由
令行各廳處局署市縣政府設 治局知照	令行民政廳知照并飭各縣局 轉各該縣局參議會知照	令行財政廳田租處知照并咨 省參議會查照	令行民財兩廳遵照令轉務處各 署縣局遵照令轉務處照	令行本府所屬各廳處局市縣 知照
六月年卅六 日十七	日十月年卅六 號四二七	四月年卅六 日十七	日一月年卅六 號一七	日十月年卅六 號三二七
六〇第一號 號五二第字人	〇四第秘法 號九第字	號一二字秘二 號二六第字	號四二第字秘二 號八四第字	五〇第一號 號九二第字人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10	9,
地政部公函	司法部及內政部代電
地政	法規
卅六年六月二十日	卅六年八月八日
京地字第一〇四號	民字第一五六號
為抄發浙江憲使原呈請書三項 關於二至減租地土應得之利息政府 應儘量協助催取使能履行賦之政 務由	為送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注意事 項及司法機關處理公務員移抄案件 注意事項各一份由
令行地政局社會處轉飭各縣 局遵照并飭市政府田糧處知 照	令行民政廳警務處各區專員 公署市政府各縣局各督察 公署遵照
卅六年七月四日	卅六年七月二十日
秘(2)字第一〇四號	秘法第四六號
錄全文	附件被法規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核定公布東北九省轄境地名飭知照一案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1)字第四四二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令民收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四日內字第一〇四二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六月五日陸字第六二三號訓令開查東北劃分為九省一案前經本府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以
處字第一〇三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該院呈送東北九省轄境地名一覽表請鑒核公佈前來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
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東北九省轄境地名一覽表仰知照」

等因：抄發東北九省轄境地名一覽表一份奉此，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廳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東北九省轄境地名一覽表一份

東北九省轄境地名一覽表

甲。省區

一、遼寧省 省會設瀋陽市，市四，縣廿二，錦州（米），營口（米），鞍山（米），旅順（米），錦縣，遼陽，金縣，復縣，蓋平，海城，遼陽，本溪，遼寧，新民，法中，台安，黑山，北鎮，盤山，義縣，錦西，興城，綏中，莊河，岫巖，鐵嶺。

二、安東省，省會通化市，市二，縣十八。

通化（米），安東（米），通化，安東，鳳城，寬甸，桓仁，輯安，臨江，長白，撫松，濛江，輝南，金川，柳河，海龍，東豐，清源，新賓，孤山。

三、遼北省 省會遼源縣，市一，縣十八，旗六。

遼源，四平（米），北豐，西豐，開原，彰武，法庫，康平，西圖，梨樹，通遼，開通，贛榆，安廣，洮南，突泉，洮安，鎮東，長嶺，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右翼後旗，科爾沁左翼前旗，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左翼後旗。

四、吉林省 省會吉林市，市二，縣十八，旗一。

吉林（米），長春（米），永吉長春，敦化，蛟河，樺甸，磐石，雙陽，伊通，懷德，農安，九台，扶餘，德惠，舒蘭，榆樹，五常，雙陽，乾安，郭爾羅斯旗。

五、松江省 省會牡丹江市，市二，縣十五。

牡丹江（米），延吉（米），寧安，延吉，安圖，和龍，汪清，環春，寬甸，稷安，濛江，珠河，寶縣，阿城，方正，綏芬。

六、合江省 省會佳木斯市，市一，縣十七。

佳木斯，樺川，依蘭，勃利，密山，虎林，寶清，饒河，撫遠，同江，富錦，綏濱，羅北，湯原，通河，鳳山，鶴立，林口。

七、嫩江省 省會齊齊哈爾市，市一，縣十八，旗二。

齊齊哈爾，龍江，景星，泰來，林甸，安達，青岡，蘭西，肇東，肇州，大賚，呼蘭，巴彥，木蘭，甘南，富裕，東興，泰康，肇源，杜爾伯特旗，扎賚特旗。

八、黑龍江省 省會北安市，市一，縣二十五，旗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續）第十九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九卷第七期

二〇

搜軍，北安(米)，瀘河，騰浦，呼瑪，滙河，奇克，烏雲，佛山，嫩城，龍鎮，孫吳，克山，通北，海倫，綏楞，慶城，綏化，肇奎，明水，拜泉，依安，訥河，德都，克東，鐵嶺，依克明安旗。

九，興安省 省會海拉爾市，市一，縣七，旗十一。

海拉爾(米)，呼倫，奇乾，室章，瀋濱，雅魯，布西，索倫索倫旗，新巴爾虎左翼旗，舊巴爾虎右翼旗，陳巴爾虎旗，爾克納左翼旗，額爾克納右翼旗，巴彥旗，莫力達瓦旗，布特哈旗，阿榮旗，喜扎嘎爾旗。

乙，院轄市

一，大連市

二，哈爾濱市

三，瀋陽市

丙，附註：查國防改院轄市業經行政院第三次院會通過并經決議省會如無適當地點可不必遷出。

奉 行政院令據湖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疑義三項經分別核示令仰

知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秘二(3)字第二七六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 地政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四日內字第 27023 號訓令開：

「據湖南省政府叩冬代電請解釋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疑義三項等情到院業經分別予以核示(一)公有土地管理辦法業經本年三月由院公布施行省市縣有土地之撥用自應依該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經民意機關議決後再行呈院核准。

(二)撥用公有土地之機關應適用土地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限至各級黨團及公益社團自不能撥用。(三)查土地法第一條明定本法所稱土地為水陸及天然富源土地改良物非天然富源則同法第四條所稱公有

土地自不應包括改良物在內除指令湖南省政府并分行各省市政府外合行抄附原代電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湖南省政府原代電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代電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湖南省政府原代電一份

抄件

（街路）查撥用省市縣有土地依照奏頒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須經該管民意機關之議決惟前鈞院本年二月十三日從二字第（36）號訓令第三項解釋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所稱撥用係屬土地使用權之讓與並非土地物權之變動自毋庸經民意機關之同意等語前後法令似不無出入究竟撥用省市縣有土地是否祇須經過民意機關議決或祇須呈請鈞院核准或經民意機關議決後再呈鈞院請示者一又公有土地管理辦法關於撥用土地機關并未明白規定是否適用土地法第二十六條以各級政府機關為限各級黨團及公益社團能否無償撥用此應請示若二公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否包括在內此應請示者三以上三項理合電懇鈞院迅予核示祇遵

奉老 試院令發三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農礦技師考試之試驗應行公告事
項飭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36）秘人（二）第字 號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

令本府所屬各廳處局市縣

案奉

考試院三十六年七月廿一日秘文字第七七七號訓令開：

「查三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農礦及礦業技師考試之試驗現訂於本年十月二十日起分在南京北平重慶武昌成都開封蘭州南昌杭州福州廣州昆明桂林貴陽西安台北瀋陽等十七地同時舉行除公告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仰知照」

等因：附發三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農礦技師試驗應行公告事項一份，奉此，合行抄同應行公告事項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版）第十九卷第七期

本府所屬各廳處局市縣知照！此令。

計抄發三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農業礦業技師試驗應行公告事項一份

主席

三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農業礦業技師試驗應行公告事項
一、考試種類

甲、農業技師試驗分左列各科

(一) 農藝技師 (二) 園藝技師 (三) 畜牧技師 (四) 獸醫師 (五) 水產技師 (六) 森林技師

乙、礦業技師試驗分左列各科

(一) 探礦技師 (二) 冶金技師

二、考試日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起

三、考試地點：

(一) 南京 (二) 重慶 (三) 北平 (四) 武昌 (五) 成都 (六) 開封 (七) 蘭州

(八) 南昌 (九) 杭州 (十) 蘇州 (十一) 廣州 (十二) 昆明 (十三) 桂林 (十四) 貴陽

(十五) 西安 (十六) 台北 (十七) 瀋陽

四、應考資格與考試科目

農業技師與園藝技師二科與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農藝園藝科相同

畜牧技師與獸醫師二科與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畜牧獸醫科相同

水產技師與森林技師二科分別與高等考試建設人員水產科與森林科相同

探礦技師與冶金技師二科與高等考試建設人員探礦冶金科相同

奉考試院訓令抄發醫事人員甄訓登記應行公告事項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二)字第 號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

案奉

考試院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秘文字第 0755 號訓令開：

「查醫事人員甄訓登記現訂於三十六年八月起在首都一地舉行除公告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登記應行公告事項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醫事人員甄訓登記應行公告事項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公告事項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發醫事人員甄訓登記應行公告事項一份

主席 盧 漢

醫事人員甄訓登記應行公告事項

一、登記與甄訓 凡執行業務有年未具法定資格之醫事人員應檢具證件聲請醫事人員甄訓之登記前項人員經登記後由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分別審核其資格決定准予暫行執業或予以訓練或不合格

二、登記類別

醫師 藥劑師 牙醫師 護士 助產士 藥劑生 醫牙生

三、分期及區域

第一期 各省省會各縣轄市各省縣市及京滬鐵路沿線各縣自三十六年八月至同年十月

第二期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河南各省區內各縣自三十六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一月

第三期 以上兩期所未列舉之各省縣及各區域自三十七年一月至同年三月

各區志願登記人員應於上列期限內聲請登記逾期概不補辦

四、聲請登記須知 政選委員會印行「醫事人員甄訓聲請登記須知」詳載聲請手續及應行注意事項并附有應用書表每份收工

本費三千元可向該會備款函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願) 第十九卷第七期

准內政部函請通飭所屬嚴禁攤派警察經費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 秘二(2)字第二四四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財政廳
令
民政廳
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本年六月十二日(36)安一字第八八八號公函開：

「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屆參政會第十一次大會願參政員蒞臨詢問「中國經濟已陷崩潰的前夕而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擅取民衆財產民衆有加無已例如派駐鄉鎮的警局伙食要地方津貼制服大衣也要地方供給奉令組織的自衛團一切的彈藥械仗食都要窮苦的農民負擔」一節經參政會轉呈屬於縣局警察其所需一切經費依照組織大綱第五條「警察經費應入縣預算不得就地攤派」之規定已不得向地方攤派本部最近根據江蘇等省少數縣份有攤派警察經費情事已嚴令訓正一等語容復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所屬各縣政府對警察所需經費務須依照規定編入各該縣預算內列支嚴禁就地攤派以蘇民困爲荷」

等由：准此。除令財政廳遵照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轉行各署縣局遵照爲要
警務處 並飭財政廳轉行遵照外令合行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 盧漢

准糧食部電復本省參議會提請仍由民意機關會同清算糧賬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2)字第二四四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田賦糧食管理處
令
財政廳

案查昨報

雲南省參議會電請仍由民意機關同清糶糧等由過府當經分別咨令並電准糧食部撥清(三十六)字第(36)號已擬代電開
「(36)秘二(2)字第二一八四號代電茲悉查本案前准滇省參議會稟請三字及贊代電並抄同原提案到部經已
佳糧清代電復在案准電前由相應抄同原代電並查照」
等由附抄送已佳代電一件准此除咨送

雲南省參議會查照並分令 財政廳 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抄糧食部已佳糧清代電

昆明雲南省參議會秘議三字及贊代電及附件均取悉查糧食部款項入或入或出預算收支撥解均應依據法令辦理事後並應檢送
請審計機關詳銷原提案所指各縣配征糧賦多有浮額轉發債款多有勒扣侵蝕各節如屬確實事關貧污自可極力設法轉運依法究辦
本部職責所在必需盡法嚴懲不容稍有寬縱至若財物收支之審核既屬審計機關審計法第四條並已明白規定本部自未便有所主
張原提案指為防詞至總顯屬國會相應電復仰請查照為荷糧食部已佳糧清印

為關於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疑義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 訓令

省秘法字第四九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廿四日

令 民政廳

內政部三十六年七月四日民字第七五八一號代電開：

「查關於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全體參議員」疑義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七日從洪字第
二一八九六號指令以案經兩准司法部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院解字第三四八四號公函略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九卷第七期

四條所請全體參議員係指全縣應行選出之參議員總名額而言等由飭即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

此令。

主席 盧漢

准地政部函轉糧食部函監察院抄送浙江監察使原建議書第三項關於二五減租地主應得之租息政府應儘量協助催收使能履行完賦之義務令仰遵照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秘二(2)字第二四九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四日

令

地政社政局
昆明市政府
田賦糧食管理處

案准

地政部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京地權字第四五〇號公函轉糧食部函監察院抄送浙江監察使朱宗良原建議書第三項關於二五減租地主應得之租息政府應儘量協助催收使能履行完賦之義務請查照辦理等由過府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將原函件抄發令仰該處轉飭各縣區局政府遵照辦理為要！

市政府遵照辦理為要！
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函件共二份

主席 盧漢

照抄原函

奉准糧食部本年六月十七日田糧(三十六)字第一五九九一號公函開：

「案准監察院本年五月十五日法字第六八二零號公函以據浙江監察使朱宗良呈稱有漏賦賦征實部門工作與革事項應議書一案屬核辦等由到部查原建議書促請注意事項第三項關於厲行二五減租地主應得之租息政府應儘量協助備收一節事

貴部主管除函復暨分行外相應抄附原建議書促請注意事項第三項函請查照核辦為荷」

等由抄送原建議書促請注意事項第三項全文一紙准此查二五減租係屬配合勝利後豁免田賦之地區辦理且僅以免賦之當年為限至於耕地法定租額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辦理（一）已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二）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三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地佃農應繳之地租暫仍依照正產物千分之三七五計算（三）在綏靖區域內者依照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關於原建議書第三項協助地主催收租息一節應由各縣級政府依照上開規定切實辦理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回原附件兩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雲南省政府

附抄原建議書促請注意事項第三項全文一紙

部長 李敬齋

抄原建議書促請注意事項第三項全文

三，厲行二五減租以平均地主佃農之收入同時對於地主應得之租息政府應儘量協助其催收期保障地主正常收益使能履行完賦之義務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零一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准省參議會：據趙參議員永年提議，應照合格壯丁數目，配征昆明市兵額，請轉軍區部查照辦理案。

決議：轉請軍管區司令部查照辦理，并覆。

雲南省政府公報（會議紀錄）第十九卷第七期

二、准省參會咨：據文參議員成勛提議：請修正邊境縣份兵役法則，并嚴懲接兵人員貪污案。

決議：咨軍管區司令部核辦，并復。

三、准省參會咨：據劉參議員東瀛提議：江城縣黨政府劃為緩征區，請咨照定案，予以緩征案。

決議：咨軍管區司令部核辦，并復。

四、准省參會咨：據凌參議員季質提議：請增強永善巧家自衛武方案。

決議：(一)自治防衛隊，視 方財力，照案自行酌量編組，(二)地方自衛械彈，本府前已呈請中央補給，未邀核准，應

由地方自有者，設法修理調用，(三)夷廟軍械停發，現省預算未列此項科目，可否就地負擔，咨復，請研議見復。

五、省參會咨：據盧參議員永年陳參議員竹筴等提議：請將十六軍官總隊退役軍官，連同眷屬，撥撥交通工具運送回鄉案。

決議：所題辦法，極為妥善，惟此事需款甚鉅，政府已撥款一億元，并發動由昆明市募捐，但甚難如望，且募捐範圍，只由昆

明一市，亦欠公允，可否由全省人民各攤若干，以利施行而使歸籍，咨請查照議復。

六、准省參會咨：據劉參議員本坤提議：前楚雄師區故縱征委王藩，在易門勒索代金，請轉軍區嚴辦，并令祿勳縣長速往查

覆案。

決議：交民政廳派員前往易門查明，并由該兩師區查明王藩所交數目具復，再為核辦，并咨送。

七、准省參會咨：據凌參議員季質等提議：請轉咨教育部，就已遷闕師址，仍設立師範學校案。

決議：如查轉教育廳核辦見復，并令教育廳知照，仍先咨復。

八、准省參會咨：據張參議員錫舟等提議：請將本省教育經費，編前全省預算總數百分之二十五案。

決議：查本省三十六年度預算，教育經費總數，已達百分之二十一，如核定總數不多，而已有學校，勢須維持，則其比例，

恐將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又邊教經費，已列入預算，咨復。

九、准省參會咨：請補助北大清華漢語畢業學生遷鄉族費案。

決議：查此案限於預算科目之規定，無法列支，且校外學生甚多，如予補助，為數不少，如必須發給，擬請就省稅收入項目

，酌予附加，專款專用，倘荷贊同，當再飭財政廳擬辦，咨請研議見復。

十、准省參會咨：據李參議員星提議：請飭各縣鄉鎮公所，廢除禁閉室案。

決議：如咨通令嚴行取締。

十一、准省參議會，據華參議員封治提議，請於縣組織規程中，增設戶籍室，并於三等縣軍事科增設人員案。

決議：戶籍室已有調整，至各縣因財政支絀，是以設置人員，不得不力求緊縮，且軍事科業務，須遇有征餉，較為忙錄，在此時期，自可按照規定，酌量增派人員兼辦，無須長期增設，以節經費，咨復查照。

十二、主席提議：出席省參會報告時，據各參議員面提建議事項，已由各主管分別查核，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1)楊參議員慶農建議，請飭鎮雄縣府嚴緝搶匪一節，如請令緝，并電警備部飭緝，又建議駐威信七九師二九四團王團長卓如，派兵到縣，藉故抄擄，請查辦一節，電請重慶行轅派員查辦，並電警備部查照。

(2)胡參議員希乾建議：華坪夷匪為患，請剿辦一節，轉電警備部核辦。又請召開三省邊務會議一節，前已專案呈報中央，應候統籌核辦。又請援永勝例撥發槍枝一節，現已無槍可發，礙難照辦。

(3)楊參議員崇棟建議，請於華永寧三縣局適中地點，設設夷務管理委員會一節，現有縣長及保安總隊，將來更須設置專員，足資治理，設會一層，困難辦理，咨復。

(4)唐參議員錫疇建議，請劃分各級糧食一節，留供參攷。

(5)馬參議員開鼎建議，請切實執行省參會議決案一節，自當照辦。又請協力要求美金購糧債券兌現一節，已電中央請求有案。又請人企公司普遍發展各縣生產一節，轉人企公司核辦。又請督飭卸河西縣長徐舜欽回黔清結任內交代一節，令民政廳督飭辦理。

(6)李參議員若虛建議：請依法整理地籍一節，令地政局擬具計劃，呈候核辦。又請裁撤各縣稅捐稽征處一節，查簡化稅捐征收機構，本府已先後分府廳辦理，并授權各縣縣政府縣參會，查明該縣應否設置稽征處，會同議復，以憑核定，至稽征處之設前，係照通案辦理，省府無權裁撤。又請切實補加貧瘠縣區一節，現省級財政，異常支絀，勸飭各縣提解存庫稅成數，即以調盈補虛，補助貧瘠縣份，但此案各縣多持異議，咨復請為研議具體籌款補助辦法見復。又請轉呈中央，修正財政收支系統一節，應照咨請財政部核辦，并請為同樣呼籲。

(7)俞參議員文侯建議，請抽暇出巡一節，採納。又請救濟失學青年一節，交主管廳研議辦法。又請擇貧劣處以極刑一節，嚴懲貪污，自當照辦。又請延議中央撥款續辦邊地省小一節，已列入三十六年度預算有案，可再據請專案請求。又請大基訓練中西醫師及附醫一節，原則甚善，候令衛生處研議辦法，具復候核。

(8)方參議員國瑜建議，請個別接見參議員一節，照辦。

(9) 單參議員保羅建議，請由思普區所屬之顯井，附加路捐，補助修築昆洛公路一節，關於附加鹽捐一節，應專案咨財政部，並函鹽務局查核見覆。但工程浩大，僅收此款，仍屬不敷，有無其他籌款辦法，請研議見覆。

雲南省政府 員會第一零零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 一，據武定縣長朱壽昌呈報：為該縣府秘書常春山與武定師範學生衝突，業將該常春山撤職，并自請處分，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查該縣長朱壽昌，用人不慎，以致縣府人員，與師校學生，發生衝突，既經將該秘書常春山撤職，該縣長自請處分一節，姑念失慎於先，尙能處置善後，且案經解決，從寬免予置議，分令遵照。
- 二，據民政廳請覆，一區專署呈擬解決彝良與牛街糾紛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查彝良係由鎮雄區域，劃分設縣，當此政務殷繁，人民負擔過重之際，劃分牛街，另置縣治，將益加重地方負擔，一區專員所擬設區署一節，亦有未宜，所請均勿庸議，惟該縣城鄉負擔，應如何調整使其平均？用人應如何選賢與能？勿分畛域，用派糾紛，統由現任縣長，妥為擬訂具報候核，分令遵照。
- 三，據民財兩廳會計處會呈：議覆提高縣級公務人員待遇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縣級公務人員待遇，即照該廳處所擬辦理，惟自治防衛隊，勿庸訂入本辦法內，應俟擬訂省自治通則時，再為另案規定，分令遵照。
- 四，據財政廳呈，請核示大關等縣屬免解性屠稅提解稅款，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提解數目：應仍照原案規定各縣照案解繳，以免紛更，惟原定作為補助省級四份之一稅款，現縣級人員待遇，既經調整，貧瘠縣份，尤感支絀，此項收入，應改撥縣級，以為酌盈劑虛之用，應如何分配？由財政廳查酌各縣財政收支實況，妥為擬訂，呈候核行。
- 五，據昆明市政府呈請准自五月份起，增加街燈捐率，請公決案。
決議：如呈照准。
- 六，據昆明市政府呈改築華山南路路面工程費，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照正義路辦法，徵收工程受益費七厘，不足之數，由吳井新村舊地餘款撥補。

七，核議武定，祿豐，晉甯等縣縣長案。

決議：武定縣長朱壽昌，調省另候任用，遺缺調祿豐縣長盛恩隨代理，迺道祿豐縣長缺，調晉寧縣長丁育德代理，迺道晉寧縣長缺，派朱嘉晉代理，分別派代，再依法給發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零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財政廳覆稱征處調整辦法三項，請核示案。

決議：查稱征處爲法定機構，不能由省撤銷，惟區域狹小，收入太小之縣，可以裁設，已設者酌予裁去，至大縣應減少人員，緊縮開支，再稱征處爲縣府機構，應歸縣長監督指揮，以符系統，并咨省參議會查照。

二，准勞備總部代電：據報玉溪縣府檢查車輛，請查究案。

決議：查縣長於所轄境內，若具報有販運毒品，攜帶禁物，必須檢查時，應派警會同當地保甲，嚴同檢查，以防疏弊，電覆查照。

三，據教育廳呈，擬具選拔出席全國運動會代表計劃，請核示案。

決議：出席代表所需費用，准由政府酌予補助，所有應辦事宜，即由該廳詳細計劃，呈候核定辦理，指撥，並分令財政廳會計處知照。

四，據財政教育兩廳議覆：省參會咨張參議員稱清理縣教育經費，統一收支保管案。

決議：查分區派員清理，需費過多，應派各縣縣長及各鄉鎮鎮長，自行切實清理，整理以後，由各鄉鎮組織保管委員會，公爲保管收支，并由縣長認真監督，指令并查覆。

五，據財政廳呈稱，擬富源新銀行呈：富行資本來源情形，請核定咨部案。

決議：照案轉咨。

六，據鎮興縣長陳均府呈：該縣剿匪工作，業已完成，請飭所任縣長，迅速赴任案。

決議：如請飭新任縣長李頌華赴任，分令遵照。

七，據秘書處呈，審查省公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八，據興文銀行總管理處呈：該行負責，業經中央驗行。并經財政部修正章程情形：請核備案。

決議：查本府控入該行所有股份，已全數撥給人民企業公司。應錄案令知公司，由公司轉知該行，呈財政部更正此項股份戶頭，以符實際。

九，准省參議會：張參議員蔭光等提請，獎勵省內外流寓專科以上肄業學生案。

決議：原辦法(一)項，除民有公產，政府不能借用外，至省預算內，應如何列入獎學金科目，應令由財政廳會同調查情形，分別增列。(二)項，高等教育，不歸省級承辦，至獎學金一層，應歸入第一項併辦。(三)項，令教育廳查明議覆。(四)項：轉函師範學院核辦。(五)項，轉函雲南大學核辦。(六)項，除自費留學生，補助辦法，已令行財政廳會計處有案外，至留學生回國後返省服務辦法，應令教育廳議擬呈核。(七)項，獎勵辦法，併入第一項辦理，至大學招考學生，部有專章，本省不能獨異。(八)項，併入第六項後段，由教育廳議擬，以上各項，分別令行，并咨覆。

十，准省參議會：為審議教育廳工作報告意見案。

決議：原案(一)項，關於省預算教育經費比率，前已咨道有案。(二)項，歸併入前案第一項辦。(三)項，令教育廳切實執行，如有不合格之私立中學，即根據建議案嚴予取締，至龍公獎學金利息如何分配，應於下次大會，由廳提出報告。(四)項，令教育廳照辦。(五)項，令會計處以後對於社教經費，應從寬計列。(六)項，各道進省小，因省級財政支絀，故暫予停辦，惟已列入本年度預算中，如蒙核准，經費有着，即可恢復，餘如來咨，分別令廳整頓，并咨覆。

十一，省參議會：據楊參議員席珍提議，請認其選用中小學教員，擬實行補助亦貧學生案。

決議：令教育廳併同其他各案，分別核辦，并咨覆。

十二，准省參議會：請咨由省原補助安甯溫泉警察經費案。

決議：查安甯縣溫泉警察，應暫准由昆明市警察局派駐，其經費亦暫由昆明市警察經費撥支，惟溫泉係安甯轄境，駐該處警察，安甯縣長，有指揮之權，俟將來安甯警察費寬裕，仍由縣自行籌辦，分令遵照，並咨覆。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零四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 一、准省參會咨：據王參議員義仁等介紹，鹽豐縣民陳述之請願，捐助房產，修建中山堂，並請沒收貪污財產，以饒席上珍祠案。
決議：查該民所稱捐助之產，是否該民所有，尙未確定，應由該民依法向法院起訴，俟業權決定，再爲辦理，咨復。
- 二、准省參會咨：據李參議員星樑提議，請飭嵩明縣禁止迎神賽會案。
決議：所述情形，不備常則一縣，當此農村凋敝，生計艱難，應通令各縣嚴行查禁，以除迷信而節物力，並咨復。
- 三、准省參會咨：據段參議員滋滋等提議，請繼續完成大麗段公路案。
決議：查大麗公路，實屬本省當前要政，尤以思普一區，需要迫切，惟需款甚巨，中央既不能補助，民力負擔亦屬有限，就修之慮，咨請統籌研議見覆。
- 四、准省參議會咨：據鄭參議員嘉綱提議，請轉中國農民銀行，貸款興修宜良羅衣樂道兩村水利抽水工程案。
決議：事關縣地方小型水利，應令建設廳統籌辦理，並咨復。
- 五、准省參議會咨：據陳參議員錫年提議，請飭各縣廣植桐樹案。
決議：令建設廳查酌辦理，並咨復。
- 六、准省參會咨：據陳參議員傳經提議，擬由人民企業公司投資修葺永平銀江大河案。
決議：令建設廳先行轉令永平縣長，將修葺計劃呈核再議，並咨復。
- 七、准省參會咨：轉威信縣參議會呈請，劃鎮羅屬之兩河二連搶寶地區，歸該縣管轄，並撥款修築威敏公路案。
決議：劃撥區域一項，令民政廳核議，撥款修威敏公路一項，咨請併與修本省公路案統籌見復，令行並咨復。
- 八、准省參會咨：轉綏江縣參議會電請減免會昭公路，鋪路工程費案。
決議：事關定案，數難照辦，咨復。
- 九、准省參會咨：據張參議員鶴舟提議，開文公路路面破壞甚多，請飭建設廳派員監督修復案。

決議：此項修補路所需款。除由養路費撥用外，不敷之數，應責由有關各縣，斟酌人力財力，平均分租，分別分行，並否撥。

十、准省參會咨：據甘參議員壽等提議，因鹽設治耕種地稅過少縣份，請酌撥省款補助案。

決議：查本省鹽財政支細地方，不僅鹽池鹽池等縣，應由財政廳本調盈劑虛原則查酌情形，統籌撥補，分行並咨覆。

十一、准省參會咨：據劉參議員本等動議，請轉飭各金融財政機關，不得拒收十元至二十五元等小票案。

決議：令財政廳轉令所屬征收機關，不得拒收，並覆。

十二、准省參會咨：據李參議員映河提議，請飭各縣政府過期投驗契稅，應依法處理案。

決議：令財政廳通令查禁，違章苛罰，並咨覆。

十三、准省參會咨：據趙參議員永年提議，請咨財政部，恢復直接稅簡化稽征辦法，並成立審查委員會，評訂稅賦案。

決議：咨財政部，並覆。

十四、據賓川縣長張有行，因病呈請辭職，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遺缺候選員接替。

人事動態

任免表

(七月份)

查本府秘書處主任秘書孫東明呈請辭職，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遺缺候選員接替。

查本府秘書處秘書楊適生呈請辭職，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遺缺候選員接替。

查本府秘書處秘書高南青呈請辭職，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遺缺候選員接替。

查本省社會處處長陳廷璧呈請辭職，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遺缺候選員接替。

查本省地政局局長楊家驊呈請辭職，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遺缺候選員接替。

茲派范承樞代理本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茲派曾道銘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茲派諸榮麟代理本府秘書處電務室科員，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電務室科員照志亮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彭祖祐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一等科員此令。

行政統計表

昆明市戶口統計表

(36年五月份)

戶數	人		
	共計	男	女
53,557	295,309	161,497	133,807

資料來源：根據三十六年七月十日昆明市政府統計室呈報數字彙列

雲南省省土地面積統計表

總計	土地總面積 (方市里)	已耕地面積 (市畝)	可耕地面積 (市畝)
59	1,503,797	25,579,109,150	28,624,676,239

資料來源：根據田賦糧食管理處呈報數字彙列

說明：1. 可耕地面積係根據清丈之結果彙列
 2. 已耕地面積係根據田賦數字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 第十九卷第七期

附 錄

雲南省政府工作報告摘要

(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七月)

本府自三十四年十二月奉令改組以來，瞬即一年又九月。在此時期中，一切設施，悉格遵國策，奉行法令，只以受命於艱難之際，故首重於維護社會之安寧秩序，綏靖閭閻。必使人民能安居樂業，然後一切庶政，乃可得而上述。以是遵令成立保安司令部，並與警備總司令部密切聯繫，擬定匪類剿撫計劃，及防務清剿計劃等。先後騰滇西四角山股匪，及滇黔邊區股匪，完全肅清。將匪首股祿才等格斃，將石屏等屬股匪，全部招撫。同時加強警察維持治安力量，並嚴格取締一切幫會組織，禁止假借名義，招匪組軍，假借宗教，聚眾滋事，登記私槍，遣送流亡，近月以來，社會秩序已漸恢復正軌。

關於行政方面，特重於法制化，期庶政納入正軌。本府所屬各機關，凡在戰前或戰時成立，未完成立法程序者，於其組織重加審查訂定，期人法與事，相互配合。事業性質相近者，分別歸併。並依法規劃其職權，併免疊床架屋之弊。又市縣組織，並依照通則，斟酌實際情形，重加釐訂。復訂定公務員交代細則，及公務員出缺規則等。此外推行公務員任用審查與考績考核，協助施行駐外就地審計制度，及將滇越鐵路警務移交通海，省會警察局，改隸市政府，全省公路幹道，移交主管部接管，以符法統。一切非正軌之團隊，一律取締，或予改編。人民自衛槍枝之管理，省單行法規之整理，編案，凡與中央法抵觸者悉予廢除。會計統計人事機構依法增設，各歸系統。省縣財政之區分，均已逐步實施，次第完成。又於上年舉行縣長考試，次第訓練任用。對於現任各縣局長，認真考核。實行文官懲戒法，成立行政訴訟機構實施行政訴訟法。同時為合舉辦公之一切準備。

以上對於行政基本工作，大體就緒後，於是致力於對治本省整個社會病源，認定貧窮愚三者，實本省亟待救治之而不容再延，救貧之道，在於經濟建設，救愚之道，在厲行禁煙講求衛生。救愚之道，在普及教育。本省地居邊僻，文化生產，兩俱落後，抗戰以來，民力殫竭，教育亦少進展。以故文化教育及生產建設，實為急先之務。爰將各屬教育科擴充為教育局，以增強地方教育行政效率。並充實各中等學校，以提高中等教育之素質。又擴充保國國民學校，以求國民教育之普及。及開辦

民教並，發展社會教育等，以提高人民知識水準。至經濟建設，則組織人民企業公司，以作經濟建設之基礎。將來凡一縣一地所不能辦之建設事業，即由該公司出而負擔。又將全省積谷認真清理，總數四百餘萬石，改歸合作機構管理貸放，規定以所得息谷，撥歸地方，作建設事業費用。並推行義務勞動工役，資本勞力略有預備，於是勉勵各屬官紳，每年必須作一件有益民生之事業。刻各縣已陸續開始設計，均已經着手。並注意修築公路，提倡水利，推種美菸，木棉，桐，茶，蔗，蔗等現，已著成效者，為昆明縣谷昌水庫，及嵩明縣龍潭，彌勒甸惠渠等巨型水利，灌溉農田十餘萬畝，增產糧食甚多。又修築會昭公路，全長二百餘里，路券已完竣通車。用款十餘億元，均由本省自行籌措，未向國庫請款。本省氣候，頗適種植美地菸草，曾組織菸草推廣委員會菸草改進所等機構，分區鼓勵人民，從事種植。預計本年收穫美煙所值在千億以外，尤強於大錫生產，預計明年可推廣至四萬餘畝。於本省經濟民生，裨益甚鉅。惟是本省地瘠民貧，各縣經常開支，猶感拮据，建設事業費用之籌措，實屬困難。上年奉令裁汰冗員，緊縮機構，爰遂令認真辦理，計裁員幾達半數，現擬移節餘之款作建設事業費。正草三年總設計劃中。

至救窮之道，首重禁烟：本省禁烟，在戰前已有成效，在戰時越，緬，騰龍陷，敵人施毒化政策，在淪陷區內放種，邊區遂受其影響。本府執行禁政，擬訂肅清烟毒計劃，（包括禁種，禁運，禁吸，禁儲，禁售。）三十六年度肅清烟毒實施方案，調驗所組織規程細則，川康滇三省聯合防制烟種及查銷烟苗辦法等，通令所屬，認真辦理。凡偷種者一律剷除。又有沒收烟土三萬餘千兩，依法焚燬。人民漸知警惕，並以種美煙代替，頗著成效。

其餘庶政之推行，如戶籍保甲之編整，民意機關之成立，新縣制所規定事項之推行，及地籍之整理，衛生之設施，兵役之擴充，市政之發展，省縣志書之編修，兵役田賦之配征，自治財政之整理，各種官共之復員，國大立委之選舉等，一般性之政務，均已遵照中央法令辦理，尚無延誤。惟是省政經費萬端，而衝以預期之目的，未達十一。茲於三十六年度為始，就人力，物力，財力所及，擬訂三年建設計劃，期按程課功，實事求是，計劃別有詳文，茲摘要略如次：

(一) 本府所屬各級機構，雖經調整就緒，猶未臻盡善，今後擬再就事實，研究改善之道，期各部門之密切配合，減少人事支出經費，并再充實法規，必政出於法，永冀規模。

(二) 本省邊遠縣屬，多屬疫癘之區，今後擬增設邊區衛生醫院，培植公醫人才，以增進邊民健康，解除邊民疾病痛苦。

(三) 本省山多地少，以故農產尚難自給。惟是各地湖泊泉潭，若善於修建水利，於糧食增產，效用必大。今後於大

型小型水利工程，已有具體之計劃，付之實行。又水力發電，亦擬在省分區設立電廠，以資供電。

(四) 注意造林護林，及改良農產品種與開發礦業，更整飭地方特產，增加輸出，提倡小型工業，減低銷費。

(五) 本省地處山國，交通梗阻，今後通省鐵路，當請中央提前修築，至省內公路，已擬定全省路線網，分別修築，並普遍安設長途電話及鄉村電話，以利通訊。

(六) 推進教育，發展文化，及從事學術研究，其經費在全省事業費中，佔極高之比率。掃除文盲，提高學生水準，特注意須培種專才，期學習與事業融合為一。

以上所舉，僅就事實舉其大端，附呈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與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以往設施足供參證，至今後建設俟後另有專案呈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卷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九卷第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八月三十日印行

特 載

盧主席於教師節慶祝大會訓詞
盧主席勸募美金公債庫券廣播詞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司法機關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注意事項

公 牘

公牘表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〇五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〇六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〇七次會議紀錄

人事動態

任免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九卷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九卷第八期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農田水利工程統計表
雲南省全省醫院及診所統計表

盧主席於教師節慶祝大會訓詞

各位代表，各位教師先生，今天是民國三十六年的教師節，也就是孔子聖誕日，我們大家與教育界同人來舉行慶祝大會，其意義非常重大。

中國自孔子出生，建立了最高道德標準，使我們後輩的人，處世為人，有所循從，故數千年來莫不對孔子表示敬仰和崇敬，稱之為萬世師表，而孔子那種有教無類的施教精神，尤足為今日身任教師者所效法的，中央特將孔子誕辰定為教師節，年年今日除舉行隆重祀典外，並規定召集各界舉行慶祝大會，一致熱烈慶祝，其意義在此。

前幾代的人，對孔子特別尊崇，對於師道也非常重視，近十數年來因為大家對孔子的學說少人研究，被遺師重道的觀念，亦漸漸淡薄，以致影響社會，人心頹靡，風氣日壞，而一般青年為邪說所感，對於師長，不知尊敬，甚至動輒加以侮辱，報章登載，屢有發現，這類的事，聞之令人痛心，亦即是道德淪喪的表現，所以我們今天慶祝教師節，首先應該提倡尊師重道，轉移社會風氣。

但是做教師的，無論是大學的，中學的，或小學的教員，都要認清自己的地位和責任，古人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師負着培育人重任，換言之即是培育人才的樞紐，教師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為學生的榜樣，要有好的教師，才會產生好的學生，將來也會培育出優秀的人才來供國家社會使用，所謂青出于藍就是這種意思，當此建國時期，國家正需要大量人才，做教師的要好好的培育有用的青年人才，使國家不致受人才缺乏之虞，要怎樣的做一個好教師呢？孔子循循善誘，誨而不倦的精神，自然會受到學生的歡迎和尊敬。

至於做學生的，亦應知道教師每天辛勤的上課講習，教導我們，我們應該尊敬他，使能得到精神上的安歇，如此學生敬重老師，老師愛護學生，師生感情，自能融洽，由融治中求安定，由安定中求進步，以達成政府設學施教的目的。

在過去抗戰八年的當中，教師們因待遇的微薄所受的痛苦，盡人皆知，現在政府又動員戡亂，目前教師待遇，雖與公務員一樣，但因此金融財政未上正軌，物價時常波動的情況下，教師的生活，依然清苦，但不可因此而灰心，希望仍本為國家社會服務的精神，勤于教導，培育青年，共同完成建國的使命，以表示教師偉大崇高的人格，更希望社會各界，對於教師，大家要本着崇敬孔孟的心理，尊仰教師，以資鼓勵。是所厚望。

盧主席勸募美金公債庫券廣播詞

各位同胞：

我們雖然經過了長期的抗戰，大家所接受的精神上的苦悶與生活上的威脅，恐怕沒有今天這樣深切，這也正是代表人民的政府隨時在深思熟慮要急謀解決的課題，我們研究其主要的原由，不外兩端，第一是內亂不止，第二是經濟金融沒有復元所致，若果歸結起來說，還是由於經濟政策尚未能貫徹，所以不能貫徹的原因，又是由於全國人民還沒有深切了察政府的政策而加以擁護，就是說人民還沒有盡到自己應有的責任所形成的。

爲了要應付抗戰時期龐大的戰費，通貨不能不相對的膨脹，更因爲長期戰爭的破壞，到今日，一切生產建設還不能恢復，通貨膨脹使幣值低落，生產缺乏，使物價上漲，於是經濟的供給與需要失掉均衡，貨幣與物價脫了協調的形勢，再加上游資儲蓄的投機作祟，影響了人民的生活秩序及社會安甯，所以政府要挽救這一個危機，不能不對症下藥，要減少貨幣的流通量，實行信用收縮，使一切游資應用到生產事業上去，而消弭了投機操縱擾亂市面的現象，所以，政府才決定發行三十六年度美金短期庫券三億元及美金公債一億元。在三月二十八日國府公佈了有關的條例，從四月一日開始發行，由各省市政府，協助中央銀行組織募銷委員會負責辦理，本省的募銷委員會是五月二日正式成立的。

因爲發行庫券和公債以後，通貨可以停止膨脹，政府的收支預算可望平衡，外匯資金可以充實，工業方面得以順利建設，通貨不致膨脹，物價即可驟出穩定而趨低落，人民的生活減少痛苦，社會秩序才可寧安寧。

本省進行勸募工作已歷時三月之久在各界熱心認購之下，雖然略有成績，但與預定的目標，還有很大的距離，也許是大家尚未能充分了解發行庫券與公債的意義，忽略了政府爲國家爲民族的苦心，本主席代表政府主持本省政務，有協助推銷公債之責，我三滇人民，在國民革命期間，有護國之功，在抗戰期間亦能貢獻人力物力於國家，那麼對於此次公債之募銷，必須踴躍認購，希望達到兩千萬美金募銷的目的，保持我們雲南人民忠誠爲國的光榮紀錄。

可是，大家對於購券購債，截至現在，還持觀望態度，不夠踴躍，有一部分人士，有借口於上次美金購糧券，已經到期，還沒有兌現，應應到此次公債的信用問題，又有一部分人士，嫌債券的利率偏低，認爲不大合算，這是一個不正確的觀念。

關於上次美金購糧券，現在已有兌現的消息，遲延時日，不能認爲失信用，至於計較利率高低，尤須糾正，其錯誤的

總結，在忽略了政治是衆人的事，政府是人民的政府，不能用純商業的眼光，把政府與人民對立，認政府是賣方，自己是買方，而斤斤計較，大家應該要知道，政府與人民是一體的，古人說：「民爲邦本」，政府失掉人民就不能立足，又再反過來說，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人民脫離了政府，也不能存在，國與民不能脫離，所以公經濟與私經濟是連鎖的，若果國家的經濟崩潰，則我們又怎麼能夠安居樂業，政府對於經濟的一切措施，都是爲全體人民解除痛苦的方法，現在我們假定說，政府不用券債的推銷來使大量的通貨回籠，而且繼續再發行鈔票大家握住的貨幣一天天的更不值錢，握住的貨物一天天的高漲，因爲物價高漲，購買力日漸薄弱，你即或有了貨，也沒有人購買，更進一步，國家經濟金融發生崩潰的現象，國本動搖，社會秩序難以維持，試問大家，你即或有了不少的財富或貨物，又有什麼意思，又豈能安妥穩穩的保持得住？相反的若果貨幣的信用提高，那麼不僅大家的錢算錢，大家的貨物的價格也才可以提高，可以賣出，可以流動，可以算得自己所保有。國家強盛，政治上軌道，生活也才有康樂的意味。

大家若不購買券債，任憑通貨膨脹，今後政府大量發行出來的鈔票那可能變爲不兌現的東西，設若人民踴躍的購買券債，貨幣信用提高，政府也就成爲有力量有信用的政府，政府有了信用，這短期庫券及美金公債的價值也便跟着提高，到那時，不是怕兌不兌現的問題，是怕你有沒有的問題，所以券債的信用，是和人家購買券債的數量成正比，從以上的這些淺顯的理論與事實來看，政府與人民利害是一致的，大家買短期庫券和公債，便是救國之道，國家有了救，便等於自己救自己，簡單明白的說，我們站在實利的立場上來看，一國會做生意的商人，是願意用少數的錢去獲得多倍的利潤，可是一個有錢的人，也當然願意用少數的錢去救了他大部份的資產，認購三十六年度的短期庫券與美金公債，便是挽救和保持自己大部份資產的妙法。

近代歐美諸國，差不多都以發行公債或庫券爲開闢政府財源的方法，因爲政府愛惜人民，人民相信政府，他們的成績是斐然可觀的，諸位也許在報紙雜誌裏看到，說到美國人民，購買公債的熱烈情形，他們對購買公債，不但認爲是一種「利益」，同時也認爲是「義務」與「榮譽」，諸位再看勝利以後的英國，他們配給制度還沒有取消，每個人的日常消費，都有一定的限制，節衣縮食，把餘資省下來增加生產，我們應當向人家學習，拿人家做榜樣，他們的國家比我們富，比我們強，尚且如此，我們怎麼能夠不加警惕不加奮勉呢？

政府此次所以仍然用勸募的方式，也就是希望人民能夠從經濟的理論上，從事實的根據上，從對國家的情感上出發，自己努力認購。用這回事情來窺視大家愛國的熱忱如何？

成們雲南人民，在抗戰期間使光榮的獲得勸募購買救國公債的冠軍，這一次三十六年度的短期庫券和美金公債，本主席預料，也應該奪得冠軍。

希望本省同胞，多有錢則多買，少有錢就少買，希望有更多的弦高卜式之流的人物熱忱爲國爲民，莫要踴躍不前徘徊顧願，這是救國家，救人民，救自己最良好的辦法。

最後我再大聲疾呼，凡駐在雲南的每一個同胞，要認清中國當前的經濟危機也就是每一個人自己的危機，力圖挽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每一個人都貢獻一分力，積少成多，國家經濟便有救了，救國啊！其寔是救自己！

法規

中央法規

印花稅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勸派。
-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發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 二，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明。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摺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十二，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五條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憑單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章 納稅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七條 商事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如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十條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二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兩端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畫押代替圖章。

第十四條 印花稅票不得向下重用。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六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时，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稅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卷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卷第八期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類目	性質	稅率	貼印	免稅標準	註
(甲) 商事憑證	凡公私營業或事務，其開列之單據，均應貼印花稅。	每件按貨價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其不足十元者，貼印花稅一元。	買賣貼印	每份價值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凡公私營業或事務，其開列之單據，均應貼印花稅。如以貨物買賣，其單據應貼印花稅。如以貨物買賣，其單據應貼印花稅。如以貨物買賣，其單據應貼印花稅。
票	凡收銀之單據，除金銀業存款收據外，均應貼印花稅。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其不足十元者，貼印花稅一元。	買賣貼印	每份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凡收銀之單據，除金銀業存款收據外，均應貼印花稅。如以貨物買賣，其單據應貼印花稅。如以貨物買賣，其單據應貼印花稅。
貨物收據	凡收銀之單據，除金銀業存款收據外，均應貼印花稅。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其不足十元者，貼印花稅一元。	買賣貼印	每份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凡收銀之單據，除金銀業存款收據外，均應貼印花稅。如以貨物買賣，其單據應貼印花稅。如以貨物買賣，其單據應貼印花稅。
賬單	凡公私營業或事務，其開列之單據，均應貼印花稅。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其不足十元者，貼印花稅一元。	買賣貼印	每份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凡公私營業或事務，其開列之單據，均應貼印花稅。如以貨物買賣，其單據應貼印花稅。如以貨物買賣，其單據應貼印花稅。
契約	凡公私營業或事務，其開列之單據，均應貼印花稅。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其不足十元者，貼印花稅一元。	買賣貼印	每份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凡公私營業或事務，其開列之單據，均應貼印花稅。如以貨物買賣，其單據應貼印花稅。如以貨物買賣，其單據應貼印花稅。

<p>十一、凡銀錢業係以存款或支取之款項之</p>	<p>十、行紀人其人之姓名及住址應予登記其姓名及住址應予登記</p>	<p>九、買賣契據之期限應自契據之日起算其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p>	<p>產別立之契約單據</p>
<p>每本每年貼印花稅</p>	<p>每本每年貼印花稅</p>	<p>每本每年貼印花稅</p>	<p>每本每年貼印花稅</p>
<p>公庫支取即期票者</p>	<p>行紀人代客買賣所立契據</p>	<p>契據之期限應自契據之日起算</p>	<p>契據之期限應自契據之日起算</p>

<p>十二、凡各名號商店或個人單據每件貼印花稅壹元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指如洗染單、修鐘表單、如貨貨物未立發貨票而以本目單據代用者，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印花稅票</p>
<p>十三、凡信託倉庫堆棧單據每件貼印花稅壹元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棧單、倉庫及各種保管憑單等，是但工商業所發之貨棧單，其未開發貨票者，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印花稅票</p>
<p>十四、凡公司營業或事業單據每件貼印花稅壹元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如營業簿據內記載資本額未另立為金銀簿或單據，同字號貼印花稅者，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據，按本表第四目貼印花稅。但同一簿據，如有兩種以上性質，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其貼印花稅之簿據及內部所用單據，其價值記載者，加按件貼印花稅票</p>
<p>十五、凡各商號向公單據，如私交通往機關、私運貨物及公運貨物之單據，每件貼印花稅二元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鐵路局運送契約單據免貼</p>
<p>十六、委託或保管某項事務之委託書、契約、單據，每件貼印花稅五元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委託書、契約、單據，指如委託書、契約、單據等，其價值記載者，加按件貼印花稅票</p>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卷第八期

<p>二、租賃契據 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不滿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p> <p>出租人</p>	<p>三、承領或承領人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承領或承領人承領官產所發給之執照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稅額不滿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p> <p>領受者</p>	<p>(丙) 人事證 四、凡主管政府機關因明身份證明人民身份或資力之執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五元領受者</p> <p>戶籍登記書表及國民身份證</p>	<p>五、凡主管政府機關發給之執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五元領受者</p> <p>小冊以下畢業證書及學校所發或結證明書</p>	<p>六、凡公立各級學校業修業及各種訓練班修業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二元領受者</p> <p>戶籍登記簿及戶籍登記簿</p>	<p>七、凡因結婚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一元雙方關係</p> <p>戶籍登記簿及戶籍登記簿</p>	<p>八、延聘人員担任工聘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二元領受者</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p>	<p>九、凡對某人或某物所立之契約或擔保其行爲或品質或前</p> <p>每件貼印花稅五元領受者</p> <p>工保單人及政府機關員工</p>
<p>本目所稱契據如租用車舟碼頭土地房屋等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如租賃契約載於簿籍中且週以收取租金者其簿籍應照本目貼印花稅其簿籍未載明契約者照本表第十四目貼印花稅</p>	<p>本目所稱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執照及舟車飛機執照配藥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p>	<p>本目所稱證明書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執照及舟車飛機執照配藥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p>	<p>本目所稱證明書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執照及舟車飛機執照配藥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p>	<p>本目所稱證明書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執照及舟車飛機執照配藥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p>	<p>本目所稱證明書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執照及舟車飛機執照配藥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p>	<p>本目所稱證明書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執照及舟車飛機執照配藥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p>	<p>本目所稱證明書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執照及舟車飛機執照配藥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p>

<p>(丁) 許可證類</p>	<p>途之妥善或保證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或承認或甘受其地處等皆屬之</p>	<p>保費書免貼</p>	
<p>三〇各項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給之有照各事項</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專利及金融信託保險等項之登記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護照如各種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證照商標註冊證照出入貨物許可證及購辦特種貨物證照採礦證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p>
<p>三一、車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給之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汽車三輪車動力車及飛機之營業執照等是</p>
<p>三二、自衛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給之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p>	<p>領受者</p>	
<p>三三、運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給之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護照如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物案櫃銀錢之護照等是</p>
<p>三四、行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給之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p>	<p>領受者</p>	
<p>(戊) 其他類</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千元</p>	<p>領受者</p>	

<p>三五、凡公教及各業辦事每按... 稅票一元其... 收稅或補捐均屬之稅票</p>	<p>上項免稅之薪... 收人未滿四十... 收稅者其薪... 申領書及土地... 登記申請書... 他一切主權檢... 之申請書實是</p>
---	---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七條 國稅印花稅之徵收，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翻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證憑，應移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證憑，任何人得舉發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二十四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管理事項而罰鍰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按件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辦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證憑，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證憑，司法機關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額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何人或持有入補貼。

第二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由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司法機關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均係指依法成立之機關或法人而言。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之單據。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權索欠款所用之單據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貨票或銀錢收據者不得視為權索欠款之賬單。

第六條 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賬單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商事憑證印花稅因彙總繳納而溢繳之印花稅款不得聲請退稅。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九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應納印花稅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需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未貼印花稅票而發給憑證或應為糾正而不為糾正加蓋圖章者其違法責任由發給或蓋章人負之。

第十條 本法規定應由受據人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法情事者其責任應由受據人負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法價係指政府機關核定之價格其無法價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準。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註釋欄內例舉之憑證名稱各該目之釋例凡未經例舉之憑證其性質確與各該目性質相符者仍

第廿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自本法施行後其抵觸之部份失其效力
第廿三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司法機關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注意事項

- 一、人民告訴或告發公務員案件依法律規定應負相當責任檢察官應先行調查斟酌證據但勿庸取具切結
- 二、官署偵查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非有重要情形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〇七條第二項)
- 三、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除有重要情形外法院或檢察官應許被告委任代理人到場(刑事訴訟法三三六條)
- 四、公務員為被告之案件法院或檢察官偵察或拘提被告除認為必要者外依法應通知該管長官但被告為現職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
- 五、法院或檢察官拘捕或逮捕公務員後應通知該管長官並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 六、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以前以不公開方式詢問自願人及蒐集或調查證據於該自願人或其家屬民事或利用自法程序制被告者得隨時向該自願人告知其罪狀及不利證據並其不正之方法被告經詢問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六條所定之情形而認為必要者外法院或檢察官不得予以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九八條及第一〇一條)
- 七、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迫等不利證據及其不正之方法被告經詢問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六條所定之情形而認為必要者外法院或檢察官不得予以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九八條及第一〇一條)
- 八、被告雖有法定羈押原因而無羈押之必要者法院或檢察官得隨時具保責付或限制住所(刑事訴訟法第一二〇條)
- 九、法院認為材料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九八條)
- 十、法院或檢察官辦理公務員為被告之案件知有誣告嫌疑者應即檢舉(刑事訴訟法第三二〇條)
- 十一、法院或檢察官辦理公務員為被告之案件得視情形酌審酌結果通知該管長官

公 牘

公 牘 表

4,	3,	2,	1,	次號牘公
令訓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關機文來及 別區牘公
規 法	規 法	規 法	規 法	期日文來
三七六三 日百十年十	一七六三 日十月十年十	七二七六三 日十月十年十	日十八六三 二月十年十	號字文來
六九二字六 號三五第冊	一五二字六 號〇四第冊	〇七二字六 號〇九第冊	六八三字八 號〇一第冊	案
為抄發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一份由	為抄發軍事機關或部隊征民工資 法由	為抄發國民教育會所及法學聯合會 章程草案由	為各地學校校舍實施教育場所應 即督飭或都隊佔用其正佔用者應 嚴禁濫議以利教育事業由	由
局行財政廳知照并轉飭各縣 局知照	令行民政廳市政府警務處知 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令行民政廳市政府各專員公 署各縣政府一體遵照	令行教育廳民政廳轉飭所屬 遵照并令市政府遵照	本府處理辦法
四二七六三 日十月十年十	七八六三 日十月十年十	日十八六三 二月十年十	日二八六三 十月十年十	期日文發
九四字秘 號八第法	四五字秘 號二第法	七八字五秘 號二三字一	一七第3秘 號八三字三	號字文發
規附件 編裁法	編全文			附 註

9,	8,	7,	6,	5,
內政部政務	內政部政務	內政部政務	內政部政務	考試院
民 政	民 政	民 政	法 規	人 事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二〇號	第一五八號	第一六八號	第一一五號	第一七〇號
爲於此「縣保甲戶口調查辦法」由	爲關於山西太原縣更名晉源一案由	爲關於陝西省府廳縣更名延安一案由	爲擬修正印花稅法一份由	爲三十一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定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分定南京等十七地同時舉行由
令行民廳政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行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	令行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	令行財政廳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行各廳處局市政府各專員及各縣各廳局知照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二〇號	第一五八號	第一六八號	第一一五號	第一七〇號
			附件 規 欄	錄全文

奉考試院令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定本年十月二十七日超分在南京等十七地同時舉行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秘人二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 號

令 各廳處局昆明市政府
各區專員公署各縣局

案奉

考試院三十六年七月三日秘文字第七〇七號訓令開：

「查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現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超分在南京北平重慶武昌成都蘭州南昌杭州福州廣州昆明桂林貴陽西安台北瀋陽等十七地同時舉行除公告發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附件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附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一份

主席 盧漢

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

(一) 考試日期：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超

(二) 考試地點：

- 一、南京
- 二、北平
- 三、重慶
- 四、武昌
- 五、成都
- 六、蘭州
- 七、南昌
- 八、廣州
- 九、昆明
- 十、瀋陽
- 十一、西安
- 十二、杭州
- 十三、福州
- 十四、貴陽
- 十五、桂林
- 十六、台北
- 十七、廣州

(三) 考試種類：

甲、高等考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九卷第八期

一、司法官

二、法醫師

乙、普通考試

一、法院書記官

二、監獄官

三、檢驗員

四、會計人員

五、統計人員

丙、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

(四) 考試程序：

一、高等考試司法官法醫師分為初試及再試並加以訓練

二、普通考試及時種考試均不分初試及再試

爲抄發軍事機關或部隊征雇民工辦法令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36）官秘法字第五二四號
三十六年八月七日
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鑒泰

行政院（三十六）官秘法字第二四五零一號訓令頒發軍事機關或部隊征雇民工辦法一份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軍事機關或部隊征雇民工辦法及附表各一份

主席 盧漢

軍事機關或部隊征雇民工辦法

第一條 軍事機關或部隊征雇民工，按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或部隊征雇民工，應由地方官統籌辦理，不得自行強行。

- 第三條 征雇民工從事于一定範圍之工程者，每人每日以八小時為原則，從事于輔助軍事運輸者，每人每次以一日之行程為限，並由地方政府就一日之行程距離，分段設站，使應征民工依次換站替換運輸。
-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或部隊或地方政府，如有任何一方不遵照本要點之規定，他方應據情呈報，核辦，轉請軍事委員會依法懲處之，倘隱匿不報，或違權擅行，一經人民告發，查明屬實，雙方應負連帶責任。
- 第五條 應征民工之待遇，由征雇機關或部隊按照軍事征雇供馬車與辦法辦理，如有傷亡應予撫卹。
- 第六條 征雇機關或部隊對於應征民工不得嚴辱虐待或非法拘禁，並須于工作完畢時，給發遣送回籍，不得繼續強征。
- 第七條 在同年內應征民工之工時，准以三日折抵當地義務勞動一日。
- 第八條 地方政府于每次辦理征雇完畢後，應即填具表報報同辦法層轉社會部備查。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縣)征雇民工概況報告表

征雇民工機關 (部隊)名稱	工種別	征雇人數	征雇地點	生活情形	平均每人 每日伙食	疾病種類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工日數	共計
民工之編組 及管理士數		每日工費					食	宿
每人一日 工作時間	設備情形							
傷殘人 數	死亡人數	傷別情形						
民工 情形	人數	原因	方式					
使用工具來源		是否賠償					受災者 困難	
給發遣散人數	發散人數						發散人數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報 (本表由征雇民工主辦機關彙報)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零五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 一、據民政廳呈稱：思茅廳參議會請開恩茅六廳等八廳局為四縣案。決議：為平均負擔起見，各該縣局等級，應重行釐定以昭公允。至調整區域，牽動太大，暫從緩議。
- 二、據民政廳呈稱：處理楊春山等私運煙土之牛波卡車各情，請核示案。決議：准依法院審訊，查明實情後，依法辦理。
- 三、據田賦廳呈稱：昆明市契稅徵收辦法請核示案。決議：昆明市地畝，業經整理完竣，應即依法停止征收契稅，並由地政局召集徵收機關、民意機關、組織評議委員會，將土地地方地價酌量重行估價，在推行之初，應照最低價估計，照章征收土地稅。
- 四、據雲南省參議會咨送審查地政局工作報告意見案。決議：飭令地政局，隨時需要，急須事實，儘可能依照提示，籌劃舉行，其有困難容易克服，及能着手進行事件，應提前辦理，以孚民望。至關於經費事件，仍應盡力工作，俾提高效率，並查復。
- 五、據雲南省參議會咨送審查建設廳工作報告意見案。決議：飭令建設廳查酌辦理，並查復。
- 六、據雲南省參議會咨：據滇越鐵路員至關等述該線緬南段至界一帶，請劃為特別區邊派熟悉該地情形之大員，充任專員或督辦案。決議：緬南段界務，業經劃定，惟未立籍。至邊地設置特別區與法令不符，且與外交有關，牽涉甚大，難辦，其仰各節，轉令民政廳查明注意辦理，并查復。
- 七、據雲南省參議會咨：據參議員陸榮廷提議請撤查各商業銀行業務，取締投機囤積案。

決議：查取經商業銀行撥機關積，國家早有法令，目下中央銀行正切實辦理中，錄案查復。

八、准雲南省參議會咨：據陳參議員信經提請由人民企業公司投資開辦永平礦業案。

決議：咨行人民企業公司查酌辦理，並查復。

九、准雲南省參議會咨：據會道員文侯等呈請，請轉咨交通部速謀興修渣柱鐵路案。

決議：令建設廳核議，並查復。

十、准雲南省參議會咨：據馬參議員前向該員開發蒙自金三縣金礦計劃書，請由該委會審備開採案。

決議：咨行人民企業公司查復，並查復。

十一、准雲南省參議會咨：據馬參議員保薦等請轉咨行政院，仍將屏河兩縣劃歸第六區專署直轄案。

決議：本咨咨行政院參事專員區域，業經行政院重行劃定，建議各節，俟以後調整時，參酌辦理，並查復。

十二、准雲南省參議會咨：據劉參議員提請建議，請制定其證辦法，通令各縣充實衛生設備案。

決議：縣級衛生經費，照案查提為百分之五，俟明年度實行，令會計廳轉行各縣遵照。至建議由人民企業公司與美金購租券內補助，本處無權處理，礙難照辦，除令衛生處查酌辦理，分行並咨復查照。

十三、准雲南省參議會咨：據鄧參議員呈六建議，於昆明市成立一大規模戒煙醫院案。

決議：查戒煙醫院，本府業經列入民政計劃內，專候預算核定，即可舉辦，其餘各條并教民政廳急酌辦理，并復。

十四、核准資用縣縣長案。

決議：資用縣縣長張有谷，辭職業經決議准免職在案。遺缺以馬天祥代理。通海縣縣長勳崇賢，調省，准予免職，遺缺以黃麗天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錄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零六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財府廳呈：詳具改訂本省各屬屠宰稅征收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昆明市屬區依法徵收屠宰稅，其他縣屬，因估價手續繁雜，易滋流弊，暫照舊案辦理，并准如原呈所擬第一項稅率征收，一律自八月起實行，以充裕縣級收入。

二、據田賦糧食管理處呈：擬定各屬三十五年度田賦至部定征收限期（二月底）征收成額考核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

案。

決議：准如所擬辦理，分令遵照。

三，准省參議會咨復：雲南省倉儲監督管理經營運用辦法應予修正，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發交民政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將本府原辦法，與議會修正各點，並參酌糧食部所定辦法，詳加研議，有無抵觸？擬意見具復，再憑核奪。

四，准省參議會咨：為齊宣軍管區司令部工作報告意見，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轉齊軍管區司令部查酌辦理，并復。

五，准省參議會咨：為參議員恩錫錫議，轉請公葬抗戰殉國第十九軍前軍長王甲不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王軍長甲本：為抗戰殉國，應即公葬以資紀念，又滇省近戰殉國將領，尚有唐淮源，寸性高兩將軍，應併同此案辦理。

六，准省參議會咨：為楊參議員青田等提議，推進本省農業建設草案，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分送各廳分別查酌辦理，并復。

七，准省參議會咨：為楊參議員青田等提議，請電行總公平分配救濟物資，增加滇西災區救濟品總額，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轉電省後救濟總署查照辦理，并復。

八，准省參議會咨：轉水磨縣參議會請願書，以匪匪猖獗，請派兵會剿，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轉軍警備總司令部核辦，并復。

九，轉派福貢設治局局長咨。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零七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非新村工程委員會呈：請准增加新村宅地售價，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會議紀錄） 二十九卷第八期

決議：所請增加地價數目，准予照辦。至以前地價，已全漲繳清者，即不再議，如已交一部份者，應照繳款時地價給地，劃給地畝，未繳部份，照新價限期補繳，其已認定則而繳地價者，亦準此辦理，逾期取銷承購權，均令遵照。

二、據秘書處審核建設廳呈轉公路管理局呈擬各縣縣道修築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三、准省參議會咨：為張慶成員守玉等建議促進鐵路建築，保養已成公路，完成縣道公路網，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建議擬修張昆越南鐵路各節，轉呈行政院採擇辦理，至石佛鐵路，係屬民營目前經費支絀，器材缺乏，尙難着手，俟籌措妥辦。又保養已成公路及完成縣道各節，如查轉行第四區公路局暨令建設廳分飭本省公路管理局分別查照辦理并咨復。

四、准省參議會咨：為王參議員文焜函請，請由人民企業公司投資興修石屏元江段公路，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轉行人民企業公司參考。并復。

五、准省參議會咨：為林參議員秀生等提議請迅速清剿盜匪，並杜絕匪源，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建議各節，有屬本府業已辦理者，有須由主管機關核辦者，應即分別性質，轉行有關機關查核辦理，並錄案咨復。

六、據秘書處呈：請令各縣優先委任分、轉業警官，又在未派職以前，照陸軍給與借支薪糧，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令行各縣優先任用，至所請於未派實職以前，借支薪糧一節，查各縣財力支絀，不能負擔，應勿庸議，現由本府墊支旅費，已屬盡力協助，應飭該員等體念時艱，迅即赴縣候命為要。

人事動態

任免表

派竇穎民代理會澤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派李榮業代理昆陽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派李思明代理富寧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派文舉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三科二等科員此令。

派王勳代理昆明市警察局辦事員此令。
 派史福全代理昆明市警察局三等分隊長此令。
 派江長泰代理會館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派宋昭沈代理鎮雄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派張汝敏代理南瀾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派查體雲代理景東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派蔡思毅代理墨江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派吳國代代理勐山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派尹崇華代理永善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派范承傑代理本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派楊國珍代理鎮雄縣縣長此令。
 派李國彬代理彝良縣縣長此令。
 派李秀良代理祿勳縣縣長此令。
 派張鴻代理元江縣縣長此令。
 查本省就官處長陸廷璧參加競選呈請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查維縣縣長李德華因病請假應予免職此令。
 查彝良縣縣長楊國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鹽縣縣長丁有德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元江縣縣長余其勳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本省就官處第一科科員傅樹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人事消息) 第十九卷第八號

雲南省農田水利工程統計表

年 別	已 完 成 工 程		施 工 中 工 程	
	處 數	受 益 田 畝 (市 畝)	處 數	受 益 田 畝 (市 畝)
3 1 年	2	40,000		
3 2 年	4	243,400		
3 3 年	19	60,620	4	190,200
3 4 年	23	17,520	9	71,500
3 5 年	35	143,930	1	45,600

資料來源：根據建設廳檢送數字編列

雲南省政府公報 (統計表) 第十九卷第八期

雲南全省醫院及診所統計表

三 十 五 年

	醫 院					診 所				
	院 數	職 員 數				所 數	職 員 數			
		醫師	藥劑師	護士	助產士		醫師	藥劑師	護士	助產士
總 計	186	382	95	524	180	161				

資料來源：根據衛生處三十六年二月呈報數字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九卷第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九卷第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印行

特 載

康共席長官祝九三新科大會致詞

康共席爲本省田賦次寬開辦告三廳父老書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監察總修民忌留規則

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施行遊歷居留辦法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公 牘

公贈表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零八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零九次會議紀錄

人事動態

任免令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參議會參事員選舉統計表

雲南省征實稅賦征借及押征徵納表

施政概況

特 載

盧主席於三十六年慶祝九三勝利大會致詞

各機關長官各團體代表各界賓客，今天是抗戰勝利後第二年的紀念日，各界在此落成不久的勝利室內，舉行慶祝大會，很富歷史意味。自己的來參加，並擔任大會主席，覺得無限欣慰，但也有無限感慨，自盧溝橋事變，為着民族生存，以一貧弱國家，抵抗素稱強盛的日本帝國，在我們最高領袖 蔣主席領導之下，作八年英勇的鬥爭，堅苦卓絕，不屈不撓，終于獲得勝利，在中國歷史上，可算空前的輝煌事業，值得我們每年熱烈的慶祝，回想當日本投降抗戰勝利之年，我國受聯合國尊敬，國位地位隨着增高，一躍躋於五強之列，深值吾人與諸國慶幸，滿擬從此可得休養生息的機會，走上建設復興的大道，詎料戰後復員工作未完，內部分裂日深，中央為促成和平統一，準備施行憲政，乃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而共黨蓄意叛亂，企圖奪取政權，不肯履行政協決議，最後又拒絕出席國大，幷否認全國公意制定的憲法，割據地盤，擴充武力，攻城略地，破壞交通，使國家陷於分崩離析的局面，而社會秩序亦被擾亂，建國工作大受阻碍，以前北方淪陷，各省皆未復，現又遭共匪的蹂躪，人民水深火熱，痛苦勝過往昔，抗戰勝利的成果，為共匪破壞而不能保持，這實在是國家的大不幸，令人無限感慨，現在共匪叛亂日趨擴大，已成全國性的，長此以往，國將不國，中央不得已遂有動員戡亂之舉，而共匪更變本加厲，勾結外投，非但國家滅亡不止，依目前局勢我國已面臨民族危機，其嚴重性不亞于九一八，我們欲挽救民族危機掃除國障，促成憲政實施，惟有舉國一致在 蔣主席領導之下，集中力量戡平叛亂，以期早日統一，恢復和平，所以我們今天紀念抗戰勝利，一方面固然慶幸 百年來國難敵人日本帝國主義已被打倒，以往恥辱業已洗雪，但另一方面我們憂慮內在的敵人共匪尚在猖獗，國家尚不太平，人民痛苦猶未解除，真可謂一喜一憂，本省居於西南邊陲，地廣人稀，素稱貧瘠，在抗戰期間為了祖國，曾盡最大努力，以人力物力貢獻國家，如修築滇緬鐵路，打通國際交通，以及征兵征糧，供應前方，這一類的事，民力已極困竭，而滇西騰龍一帶，曾淪陷敵手，至今元氣未復，農村凋敝，現在政府又動員戡亂，吾滇人民愛國，向不後人，希冀仍承過去抗戰期間的精神，忍苦耐勞，協助政府戡平叛亂，早日恢復統一，俾得專心致力建設，造成世界上富強康樂家

新國家，藉此艱難的經濟時期，盡善盡美責任之重大，茲特就今天慶祝大會，提出數點意見，與各界同胞商榷。(一)社會方面，應力求秩序之安寧，並提倡救國救難之舉，及俟待後備將士家屬。(二)政治方面，應集中意志與力量，發展各項建設，以初人力物力供國家建設之用。以達總動員之目的。(三)經濟方面，應努力增加生產，厲行節約消費，以救濟經濟恐慌，以穩定大衆生活。以救濟金融。以期重要，希望大衆作為努力目標，共奮努力，共同完成建國使命。俾得建設成功，以慰祖國犧牲的千百萬軍民之英靈。俾取建國勝利之成果。不致辜負今天紀念的意義。

盧主席勸本省田賦欠額開征告三週交老書

抗戰八年，本省以一貧帶空份，担任反東地任務，我各縣同胞，節衣縮食供納糧賦，對國家貢獻不淺。抗戰結果，本應與民休息，停止征實，培養元氣，從事建設，無匪共匪難亂，割據稱兵，瘡痍未復。烽火復燃。政府為維護統一，保障人民，不得不忍痛動員，從事徵收，現軍事動員已經開始，軍糧需要，急於星火，若稍待採購，不惟緩不濟急，勢必刺激物價，影響民生，引起其他不良後果。且查此國家財政經濟極度困難，省縣經費，尤賴田賦撥充之際，田賦征實，為迫不得已之措施，亦為目前籌補軍糧之惟一辦法。至為重要。同胞共諒者，本省卅六年度田賦，中樞曾會同令各縣征半年，且停徵備儲，以輕人民負擔，繼以上述種種困難，遂不能不以變通，對於本省卅六年度征實征額額，預定共為額谷三百萬石，現以本省自田賦改征實物以還，人民負擔奇重，農村經濟枯竭。三百萬石之數，人民實難負擔，乃於田賦改征實物時，與省參議會議決，省田賦總長，分向有關各部，力圖減輕民疾苦，徵實部份，堅請維持分年免賦原案，及三週征額額谷七十五萬石，征實部份，以征一倍半為原則，最多額額額額三十萬石，幸蒙中樞當局體念民艱，俯允所請。上項數額，僅達全額徵實總額八十分之一，數額不能謂少，又以與卅九年所征地稅折實當時額谷數比較，亦僅達三分之一之譜，負擔不可謂重，中樞之於吾滇人民，亦屬體恤至，且徵起之額，大部歸諸地方，取之於縣，用之於縣，不可謂不公。本府為使交通不便縣區人民免除運輸實物困難，復將徵實縣區儘量減少，徵實縣區儘量增多，以蘇民困，又為減輕貧民負擔及充裕地方財政起見，經將亦有小戶及公莊學產原因公征用，天災荒蕪，以及兼遠縣，地少糧多之耕地，歷年所欠各項賦糧，一律從寬豁免。其大戶歷年所欠征實及縣公額兩項，則自本年八月份一律劃歸地方自行征收，作為地方建設經費。並將本年度新征省縣公額分額辦法變更得三分之二，省得三分之一，以裕地方財政，而免格外攤派，再則卅六年度征實征率，僅定為每石銀一元，在收額谷七萬石，省征額額額征率僅定為每元征谷二石升一合。購辦、儲藏兩屬，因卅五年度業已應征實賦

，本年度特予減低，定為每原稅銀一元，征收征實稻谷三公升五合及帶征公糧一公升，其各屬配借配額，亦極盡嚴緊，是本府對於中樞核減本省糧額之餘，復將我全滇同胞之負擔竭力減輕矣，值茲撥亂除暴，雷風孔急之際，務與我全滇同胞仰體時艱，將應納賦項，儘於初限三個月內完納清楚，不可稍有延緩，致誤戎機。須知其匪肆虐，甚於盜賊，如不即時肅清，後患何堪設想，痛癢劇須，亟助裁亂，實自救而救國。我全滇同胞，深明大義，愛國熱忱，素不後人，望即互相勸勉，早清國課，以盡國民天職，能定建國大業。尤望各縣士紳大戶率先完納。以資倡導，如有規避阻撓者，即屬違反動員救國會令，定當嚴予懲處，決不寬貸，至各屬征收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浮收苛索情事，准由人民檢証據實，指明控告，一經查實，定即送交司法機關，按律嚴懲，一面本府並飭由首田糧處轉令各屬，加強各縣區及各鄉鎮黨委委員會組織，認真執行任務，暨飭各區黨委員，隨時明密查訪，切實糾正糾發，以期弊絕風清。但各屬人民，亦不得借端誣控，妨礙賦政進行，致干按律反坐，其違一切征賦實施辦法，已由首田糧處詳細擬定，公佈週知，希即切實遵行為要！主席盧漢。

法 規

中央法規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無國籍僑民之居留辦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無國籍僑民到達居留地點應於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領取居留證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照「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辦理之如逾期不申請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限其於三日內補領逾期仍不補領者則依照違警罰法處以罰金或拘留並勒令其補領

前項居留證式樣「應加蓋」機關印三字

第三條 無國籍僑民居留地點變更時應持居留證向原在地警察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於到達遷移地點時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入登記逾期旅行亦須持居留證可在其居留證上加蓋補記（或記式後附後）

警備省政府公報（法規）第十九卷第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卷第九期

四

第十四條

無國籍僑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居留地警察機關申請發給出境證明書(式樣附後)

該管警察機關於接到前項申請時應查明該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確無民刑案件尚未了結及欠納稅款情事方得給予出境證明書

第十五條

無國籍僑民於進入或經過我國國境時應依照外人護照查驗辦法第六條辦理之

第十六條

無國籍僑民倘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不許居留中華民國國境

- 一、行動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洩露秘密或無正當職業者
- 三、曾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 四、患有不良而不能治愈之傳染病者

第十七條

無國籍僑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送司法機關審理之

- 一、有間諜嫌疑者
- 二、有違害中華民國利益及行動者
- 三、觸犯刑法者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無國籍人民出境證明書

本無國籍人民

茲將事准予出境特此證明

在中國境內確無民刑未了案件及欠納稅款

右給

警察機關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停止外人居留遊歷之地區應由國防部指定之

第三條 前條指定地區之地名及期限由國防部規定後咨行內政外交部商部暫停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其原在該地區內居留之外人應即移居

第四條 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之地區或期限如有變更時由國防部隨時咨行內政外交部商部分別執行

-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外人申請前往指定停止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之區域應予拒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受我國政府聘雇之外人因公前往停止通行遊歷或居留區域經僱用機關證明并經國防部核准者
- 二，外人受其本國政府委派來我國考察已得我國政府許可經有機關證明並經國防部核准者
- 三，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因公前往停止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地區經外交部轉行國防部核准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卷第九期

行	地	至	地	由	准
日	月	年	月	年	自
警察局 (簽字或蓋章)					

3公分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國防部核准者

第五條 前條特許前往停止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區域之外人應向國防部申請發給特許証(式樣附後)

第六條 國防部發給特許証時應通知該部知該地區或內之地方政府及警察機關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式 樣

(反面)

注 意

- (1) 本証應妥加保管不得塗改或轉讓
- (2) 相片駁絕處無核發機關印蓋者無效
- (3) 本証以通行或遊歷一次為限用後應即銷毀
- (4) 持證人在停止遊歷或居留地區內應受當地軍警巡機關派人護送

特許證

(正面)

國防部特許證				號	
本証持證人准往指定通行遊歷或居留地區為使用					
姓名				照片處	
住址					
國籍		年齡			
職業		性別			
前往目的					
特許通行(遊歷/留)地區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核發日期			核發人		
核發機關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第一條 凡允許中華民國人民入境及居留之國家其人民亦將在中國享有同樣之待遇。凡外國人民出入中華民國境內及在境

內居留除條約及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外國人非持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發給之護照並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者不得入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卷第九期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留居留中華民國境內者到達護照內註明指定之地點後須於十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領取居留證如逾期不請領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限其於三日內補領如再逾期不領得依照違警罰法處以罰金或拘留並勒令其補領

前項居留證格式及填發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本規則公佈前居留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三個月內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補領居留證如逾期不請領者仍照本條第八項後段之規定處罰

第五條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享有外交官同等待遇之人員經我國外交部發給外交官領事官或使領館職員身份證者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六條

外國人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停止遊歷區域軍港要塞及軍事地帶不得通行遊歷或居留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外國人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停止遊歷區域軍港要塞及軍事地帶不得通行遊歷或居留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外人在我內地旅行時所至各地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告來去日期及地點以憑登記持有外交官領事官或領事館職員身份證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有遷移旅行調職或離任時由外交部通知內政部轉知各地警察機關以便隨時保護

第九條

前項外僑出境登記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條

持有外交官領事官或使領館職員身份證者其出境登記手續由外交部或其指定之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內政部限令出境其有反抗命令者得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一、未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發之護照并未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擅自入境者

第十三條

二、因案受出境之處分者

第十四條

三、貧無以為生者

第十五條

四、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第十六條

五、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第十七條

六、有間諜嫌疑者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公 牘 表

3,	2,	1,	次號牘公	
電代部女內	令訓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機文來及 別文及	
規 法	規 法	令 法	別牘公	
日十八六三 三月年十	九二四六三 日十月年十	二九六三 日月年十	期日文來	
八八第民 號一八字	三四一字從 號八一第陸	九二三字八 號七五第	號字文來	
爲修正市組織法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例修正市組織法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爲令發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居留規則等法令由	爲令發三十七年度各機關工作計劃編審辦法一案由	案	由
令行民政廳市政府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	令行民政廳警務處市政府各區專員公署各區局各督辦公署知照	令行各廳處局市政府遵照迅即着手擬辦務於本年十月十日以前呈送來府以便彙辦	本府處理辦法	
二九六三 日月年十	日十五六三 十二月年十	日十九六三 九月年十	期日文發	
七五字秘 號七第法	號七第法首 號四一第字秘	六三第5秘 號九五第字三	號字文發	
錄全文	附件 規 法	錄全文	附 註	

4,	5,	6,	7,
內政部代電	內政部公函	糧食部代電	本府議案
內政	內政	糧食	人事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民四九三九號	方九〇四號	糧管字第二八〇號	
為監察委員選舉嫌疑案分別核釋由	為廣東省粵東地方商業繁盛人口密 集請改設縣治命名核辦由	為魚賣自負其責青苗剝削農民應予 查禁其因此項買賣關係所訂立 之契約應屬無效由	為主席提議撤予取締備舊縣各機關 僱用未成年童工以重人道並籌長款 隨康一案由
令行民政廳知照并咨請省參 議會查照	令行民政廳知照	令行民政廳知照 令行民財建三廳田糧處并飭 局聽田糧處會同通飭各縣區	令行飭舊縣政府社會處遵照 具報并令起設廳知照本府視 察室遵照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民四九三九號	方九〇四號	糧管字第二八〇號	
錄全文		錄全文	

奉 行政院令發三十七年度 機關工作計劃編審辦法一案仰遵照由

雲 南省 政 府 訓 令

秘三(五)字第一〇〇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
令各廳、處、局、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36)八審字第三五二七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九月二日處字第九七一號訓令開：民國政府委員會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三十七年度各機關工作計劃編審辦法應即通飭施行其現行之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審辦法並應予以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此令」

等因；抄發三十七年度及各機關工作計劃編審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即着手擬繕務儘於本年十月十日以前呈送來府以便總彙辦理！

此令。

計抄發三十七年度各機關工作計劃編審辦法一份。

主 席 盧 漢

三十七年度各機關工作計劃編審辦法

甲：總則

一、中央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及各省市（院轄市）政府（以下簡稱各機關）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以下簡稱計劃）應依據該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本辦法擬訂之各機關計劃及其與預算配合編造事項併應依據卅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省市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乙：編審程序

- 一、中央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應於三十六年九月十日以前編具卅七年度計劃連同概算送呈該管第一級機關審查同時以三份送中央主管設計機關三份送主計處。
- 二、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應於卅六年十月十日以前將所屬各機關之卅七年度計劃概算分別審竣各檢一份連同審查意見四份送中央主管設計機關三份送主計處。
- 三、中央主管設計機關應於卅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各機關計劃與概算配合審竣附具審查意見呈國民政府於卅七年度開始前核定飭遵。
- 四、各省市政府應於卅六年十月卅一日以前編具卅七年度計劃連同概算送呈行政院審查同時以三份送中央主管設計機關三份送主計處各省市政府計劃併應連同總算分送該省市參議會。

六、行政院鑒於卅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將各省市政府計劃總概算彙送各一份連同審查意見四份送中央主管設計機關三份送主計處。

七、中央主管設計機關應於卅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各省市政府計劃與總概算配合彙送附具審查意見呈 國民政府於卅七年度開始前核定飭遵。

丙：編製體式

八、各機關計劃之編製依其所主管之事務得分為後列三部份其不能完全分列者得專就其有關部份編擬

（一）行政部份 凡普通行政設施及由於本機關組織方面之活動以監督指導所屬各機關之工作為目的而無須動支事業費者屬之。

（二）事業部份 凡政治社會文化軍事及一部份經濟事業之設施其經費由總預算各主管款事業費項下動支者屬之。

（三）營業部份 凡事業本身以營利為目的或收取相當之代價其資金由總預算各主管款事業費項下營業基金科目內動支並計算盈虧者屬之。

業務較簡或工作性質特殊之各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之核准僅編計劃提要。

九、前條事務部份或營業部份計劃應包括本機關直接辦理及所屬機關主辦或承辦之事業或營業其不能全部同時編送者得分次隨同概算編送。

十、各機關計劃內中心工作項目應依照左列規定擬訂。

甲、關於中央機關者每一機關中心工作以不超過六項為準。

乙、關於省市政府者。

（1）各省市政府中心工作之具有一般性者由行政院根據國家施政方針擬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頒行各省市政府以爲編造工作計劃之準則。

（2）各省市政府得視其實際需要於中央指定中心工作之外另行增擬其中心工作。

（3）各省市政府年度中心工作之多少以其所屬之機關單位爲準每一機關單位得到一項其業務性質特別繁重者得增列一項。

十一、計劃之編製依本辦法所附格式之規定。

計劃有應另行說明之事項及應附參考文件圖表一併檢送。

丁：審查標準

十二、中央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其所屬各機關計劃除查考案卷及有關法令為一般之審查外尤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 與國家施政方針有關部份之對照審查。

(二) 有關各部份計劃之項目限度或要點完成期限及經費之配合。

(三) 事業與營業部份計劃有關專門技術與設備之審查。

十三、中央主管設計機關審查各機關計劃除參照前條各款之規定複閱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外並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 與國家施政方針之總配合。

(二) 各部門計劃有關部份之相互配合。

(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與各部門計劃之總配合。

戊：審查方式

十四、中央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其所屬機關之計劃概算得通知原編機關派員說明或提出補充參攷材料俾便核定及檢附參考。

十五、行政院審查各省市市政府工作計劃概算時為求迅速及配合起見得召集各關係部會署之主辦人員會同作綜合之審查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參加。

各省市市政府計劃及預算如有郵遞困難者應派專人負責實送。

十六、中央主管設計機關審核各機關計劃時得邀請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及其並有關機關派員參加並通知原編機關派員說明。

己：修正變更

十七、各機關計劃經國民政府核定後凡應修正整理者應由原編機關自奉到核定後之日起二星期內遵照核定案修正實施。

十八、各機關計劃核定後六個月內如有變更或增減時應將修正報由該管第一級機關核轉中央主管設計機關審查呈准後再行實施其涉及經費者並應附送概算。

前項變更或增減之計劃雖有特殊情形必須先付執行者應於一個月內將該項變更或增減之計劃與概算補送中央主管設計機關審核。

(附四)

(機關)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

工作項目	分 月 進 度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或詳述

說明：

1. 「工作項目」欄內將中心工作以星號「☆」字特別標明
2. 「預定進度」欄內將各項工作在該月份應進之程度作簡括之說明時間性重要者以預定每月進度百分率為原則
3. 各機關舉辦某種事業另有經費預算者須附帶說明經費與人事配備
4. 各機關工作計劃進度必要時得增備考欄
5. 工作進度如有不能按月劃分者(如分季者)應按其情形另定限度並於表內註明

說明

- (一) 「計劃類別」按照各機關內部業務之劃分將計劃分類名稱標明題目例如教育部工作計劃分「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等省政府工作計劃分「一般行政」「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等。
- (二) 計劃號次 按照計劃之次序排列標明。1 2 3 … 以便檢查每一計劃項目須有一號碼或編一總號不編分號計劃類別不編。
- (三) 「計劃項目」即計劃分類題目下之字目例如「社會教育」類下之「完成禮樂劇作」「投餉識字教育」「推行補習教育」「開展國民健康教育」等又分項分目應求具體不可分割太細一切例行及事務性質之工作勿編入計劃。
- (四) 「續辦或新辦」按該計劃之屬於新辦或續辦分別填明。

- (五)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屬於續辦之工作應填明過去辦理情形及其利弊得失之檢討屬於新辦之工作則填明創辦之經過及法令之依據等。
 - (六) 「計劃限度或要點」 將每份計劃本年度內應達到之目的數字扼要填列儘可能附舉數字如無數字者得敘述其要點(儘可能求其具體)並填明計劃應填明全計劃限度或要點已完程度或進度概況(無則說明)及本年度完程度或要點三欄如僅係以一欄年度為單位之計劃紙填填末一欄即可又已完程度或進度概況一欄係指本年度預計可以完成之限度而言以資對照。
 - (七) 「實施方法」 填明本計劃實施之具體方法。
 - (八) 「完竣期限」 預計全計劃在本年度內所能完成之工作將完成之月份填入與屬於該年度完成者則填「本年」二字其係連續數個年度之計劃應將全部計劃完竣期限及本年度完竣期限分別填入以資對照。
 - (九) 預算案部及營業部均對應將其收入預算之數額分別填列。
 - (十) 「資金」及「盈虧預算」 營業部均對應填列每一院計劃資金額(包括原有及本年度新增資金)分別填列並填列虧損數字並入其盈虧部數字並填列之收入或支出數字相對。
 - (十一) 工作成績百分比 按照前國防部派高委員會證書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國網字第三八三二八號公函指示於計劃核定後一星期內擬編送核。
 - (十二) 「說明」 本欄專供各機關補註之行政部份計劃應於本欄內註明預算科目以便配合審查。
 - (十三) 分月進度表 「行政」「事業」及「營業」各部均對應分月進度表依照該表格式所附之說明編製於計劃核定後二星期內送核。
 - (十四) 其他
- (一) 頁數照中式標準計劃每頁分四面每長為市尺八寸寬六寸每欄寬窄得酌予伸縮。
 - (二) 表作摺頁不作插頁每頁須標明頁次照直行文書格式裝訂為一本。
 - (三) 書面於左面標明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並於其下加蓋本機關印信在右上方按照實印冊數編列號碼並於標題之下註明編製年月日封面之後編附目錄。

內政部代電修正市組織法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條文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秘法字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 昆明市政府
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民字第八八一八號代電開：

「查市組織法第七條第卅六條第卅八條第卅九條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條文案經國民政府修正並於卅六年七月二十日日公布凡以前各處請求本部修改或解釋上列條文之案件應請逕行依照修正法條辦理本部不再分別咨復除分咨外特將修正原條文電請查照并逕行遵照為荷」

等由；附抄修正原條文一件。准此。除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修正條文令昆明市政府知照外（令民廳）并轉飭各縣（局）知照。此令。

附抄市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份（發市府）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修正條文一份（發民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報

茲修正市組織法第七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文公布之此令

市組織法第七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該市區城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

罷免及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牘） 第十九卷第九期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有精神病者
 - 六、服用鴉片或其他毒品者
- 第卅六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公民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間互相之公約
 - 二、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六、其他有關於本保重要事項
- 第卅八條 保民大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公民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但本保公民逾五百人有四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亦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卅九條 第卅二條及第卅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四十

- 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該縣鄉鎮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登記後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及創制複決之權
- 第六條 左列諸事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犯罪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第四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公民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規約
- 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 三、議決本保人工政募事項
- 四、議決保費交納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選舉事項

第四二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公民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但本保公民逾五百人有四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亦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准內政部代電為監察委員選舉疑義案分別核釋囑查照由

雲南省政府

(三十六)秘一(3)字第918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案准

內政部京民四字第(9801)號申江代電開：

「奉行政院交辦監察委員選舉疑義一案茲分別核釋如下(一)監察委員選舉事務應由省政府辦理無庸由國民大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報)第十九零第九期

運照爲要！
運照并會同田糧處通飭各縣區局政府遵照爲要！
運照并會同該處運照并會同建廳通飭各縣區局政府遵照爲要！
政府遵照爲要！

雲南省政府公署前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五月二十九日附月字第三八二六三號通知以據四川省政府呈爲預買預賣稻谷青苗是否應予禁禁請核示一案奉檢交糧食部核復一等因抄送原呈通知到部當以查稻谷與小麥同爲主要食糧預買預賣稻谷青苗不但剝削農民抑且情同賭博本部對於小麥青苗之買賣空前於三十年八月即經令飭前四川糧政局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三款處予禁禁在案稻谷青苗之預買預賣似可與小麥一例辦理等語復請查照轉陳去後茲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八月十二日36五糧字第三一六七四號公函以此案經陳奉院長諭「預買預賣稻谷青苗剝削農民應予查禁其因此項預買預賣關係所訂立之契約應屬無效」等因除由院指令四川省政府暨分行農林司法行政兩部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自應一體遵辦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爲荷糧食部申冬糧管二印。

爲本主席提議嚴予取締簡舊縣各礦場僱用未成年童工以重人道而維民族健康一案
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秘三(一)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舊縣政府
令社建會處
本府視察室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府委員會第一〇一四次会议，本主席提議：嚴予取締簡舊縣各礦場僱用未成年童工，以重人道，而維民族健康一案，當經決議：

「照案通過。至童工解僱後，應由各縣次第議送回籍，又爲防止以後場商再有招收童工起見，除法有規定外，并應予以行政處分，故意違抗者，限令停業，着飭簡舊縣政府切實執行，暨飭由社會處，本府視察室，隨時派員查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九卷第九期

又關於礦務工福利事宜，另由社會處詳擬計劃預算，呈核施行。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

縣府遵照辦理！
縣知照！
案遵照！

具報！(具報兩字用於社會處)

此令。

計抄原提案一件

案由：為嚴予取締僱用各礦場僱用未成年童工以重人道而維民族健康案

理由：查工廠礦場等法規定：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僱用為工人，(又工廠法第二章第六條規定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近據報稱僱用各礦場時有任意僱用未滿十六歲之童工情事，既礙法令，復害幼童之發育，違反人道而影響民族健康尤甚，復查禁用童工，政府早有明令，惟日久玩生，茲為保護童工身體健康起見，擬限期嚴予取締，以維民族健康，而正國際視聽。

辦法：

甲調查：為澈底明瞭該區僱用童工人數及詳情起見，即日由社會處派員前往該區切實調查後，按照左列辦法，予以取締及救濟。

乙取締：

- 一、根據工廠及礦場等法之規定，重申前令督飭該礦場限期澈底解僱童工，並將解僱之童工名冊呈報備查。
- 二、自令頒日起，該區各礦場不得再僱童工如必須招收礦工時，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1. 應先在招收地區，呈請當地政府備案，並事先通告不招收童工。
 2. 招收完畢時，應將所招童工名冊造報當地及礦場所在地之縣政府備查，政府得分別派員檢驗，如確無不足給之童工，方准赴場工作。

丙救濟：

- 一、由社會處隨時派員調查，如發現尚有僱用童工者，當地及礦場所在地政府及場方依法并予以處罰。
- 二、各礦場解僱之童工，擬將社會救濟法，工廠法等，分別予以救濟。

二、凡解雇之勞工，一律由雇用或場所各發薪津及旅費，分別遣送回籍，並將名冊分別呈報礦場所在地縣政府及原籍縣政府備查。

薪津及旅費由礦場所在地政府集勞資雙方洽商從優訂定之。

三、解雇勞工由礦場所在地政府或原籍縣政府分別辦理救濟事宜。

1. 儘量設法發給薪津，或推行「富戶認領」制度予以授救機會。

2. 由當地官紳、救濟機關儘量設法收容救濟。

3. 由中央主管機關撥款辦理小本貸款，協助其謀生。

4. 由會館、空庫及農民銀行舉辦農貸，使能協助家庭從事農作。

四、縣政府應辦理救濟事宜有成效者得由社會處核獎以資激勵。

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提案人 盧 漢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零八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秘書處法制室草擬本府視察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視察室應改為視察室，其職權應重行規定，人員除主任及科員等，照原擬辦理外，視察員定為二十至五十人。（包括技術人員在內）聘任或委任。邊遠縣區，得派駐地視察。惟勿須規劃區域，俾機動應用。本此原則修正，再為呈核公布施行。

二、奉重慶行營代電：轉示關於剿匪節略，飭研究具復。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咨馬委員研議具復，以憑轉報。

三、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復：轉飭各縣局長革除惡習，加強行政效率，提請公案案。
決：令民政廳核具辦法，呈候核案施行。

四、滇省教育廳：為呈准復員軍官及地方行政人員候 薪俸給與辦法，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教育廳核議具復。其六月份主食費，暫由財政廳撥發。俟款到歸墊並由民政廳迅即將各員分發各地候用。

五、滇省教育廳：呈請指示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分發辦法，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教育廳核議具復。應由該教育廳迅即分發各縣候用。至旅費等，亦由該廳逕向中央請領。

六、據滇省教育廳呈請：前業公會呈請自六月一日起增加票價百分之五十，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所請准予照准。

七、核滇省縣政局呈請江設治局等縣局長案。

決議：雲南縣長楊建勳，辦事不力，應予免職。遺缺派楊泰來代理。江設治局局長洪錫奎，成績毫無，應予免職，遺缺派魯傑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零九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奉行政務令：頒發衛生廳國語官章，應否明令該處正式改隸本府？請公決案。
決議：衛生廳應即依法改隸本府，轉令遵照。

二、據警務處轉呈分發勸業官廳請求本府墊支七月份差薪津，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勸業官廳等七月份薪津准令由財政廳撥發，並電催中央請迅予匯撥歸墊。

三、據省府會議：請議定憲法宣傳會印發憲法書冊，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宣傳憲政，中央已普設機構，本省可不再專設，至印發憲法書冊，已由民政廳籌辦中，即查復請轉知各縣局參議會，會同縣黨部青年團，調集地方中小學校教員，分別從事宣傳。於有鄉鎮保甲集會，或趕集街場時，將憲法詳為講演解釋，俾資普及。並分行遵照。

四、准省參議會咨：為廣參議員提案提議請飭各縣局蒐集良善風俗作為行憲後，縣單行法規之參攷，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決議：應即及飭各縣局分，令民政廳轉行各縣參議會蒐集編彙，以供參考。至普通宣傳選舉罷免法規部分，俟將來物價平復，再為印發。分行遵照查照。

五、准省參議會咨：為飭參議員鄭淵提議請重申禁令凡公務人員來往，不准招待餽送，以免滋擾人民，提請公決案。決議：如查照辦。

六、准省參議會咨：為審查社會處工作報告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轉令社會處參酌辦理，並復。

七、准省參議會咨：為審查衛生處工作報告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轉令衛生處參酌辦理，並復。

八、准省參議會咨：為奉參議員曹履德提議請中央劃整財政收支系統，簡化徵稅機構，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轉咨財政部參辦，並復。

九、准省參議會咨：為參議員朱忠等提議，請裁撤各縣稅捐稽徵處，責成各縣財政科辦理，以節糜費而維縣政，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轉咨財政部參辦，並復。

十、准省參議會咨：為參議員張錫勳等，請電中央將救國公債本息提高償付價值，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轉咨財政部參辦，並復。

十一、准省參議會咨：為參議員文燦提議，請將人民企業公司資金提撥半數配發各縣局，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查人民企業公司，業已成立，政府無權處理，咨復查照。

十二、准省參議會咨：為參議員魏舟等提議請推行國民教育促進社會教育提請公決案。

決議：按察教育廳查照辦理，並復。

十三、准省參議會咨：為命參議員文煥等建議改進中等教育提請公決案。

決議：發交教育廳查酌辦理，并復。

十四、准省參議會咨：為華參議員杜清提請改善修挖海口河辦法，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發交建設廳核辦，并復。

十五、准省參議會咨：為華參議員胡世提議：請省轉四廳總處，立即貸放馬龍縣三十五年農貸，提請公決案。

決議：發交建設廳核辦，并復。

十六、准省參議會咨：為華參議員思需提議：請轉向農行担保，或比照援助馬龍興修龍洞河水利辦法，貸欸一億元興修平彝

多樂河，提請公決案。

決議：發交建設廳核辦，并復。

十七、准省參議會咨：為趙參議員永年建議鼓勵造林增加木材、燃料，提請公決案。

決議：發交建設廳核辦，并復。

十八、准省參議會咨：為趙參議員永年提議請鼓勵人民從事小手工業，進而由政府倡辦各項輕工業，提請公決案。

決議：發交建設廳核辦，并復。

十九、准省參議會咨轉元永井製鹽公會呈請請將兩井被征用經濟物資，准予查明列作特別股金，增加股權，並請明令劃分礦區，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此案從前當事人既未提起訴訟，事隔多年，時效已失，本府未便辦理，咨復查照。

二十、准省參議會咨：為據省署考取自費留學生呈請資助出國，以宏造就，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本府限於預算難於籌款，助咨復查照。

二十一、准省參議會咨轉視山縣參議會呈請將獨立師總設於視山，以惠遠民，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轉咨教育廳核辦，並復。

二十二、准省參議會咨轉代電：抄送航空第七團續獲巧家盧和培槍械清冊，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繳發槍械，移交由巧家縣政府扣存。至盧和培應移送巧家縣司法處依法訊辦。

二十三、據財政廳呈報：核議昆明市政府轉呈市民張如松等呈請推開建設抵押號，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照辦。惟押款利率，照規定不能超過三分，現在市面一般利率，增漲甚高，應暫核定為月息隨分，息款不得由當價內預扣。由昆明市政府嚴為監督辦理。

二十四，據經濟委員會呈報：該會李夏南專員條陳寶靜水利開發情形，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發交建設廳參考。

二十五，據昆明市政府呈：請准設置技術專員及技術員各四員，是否可行？請公決務。

決議：如呈照准。

二十六，准省參議會咨准威信縣參議會代電：請將鎮雄所屬妥坭乾溝等地劃歸管轄，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縣境變更，牽涉甚大，所請應勿庸議。咨復並請轉行知照。

二十七，核派平越縣縣長案。

決議：平越縣長胡綬之，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游勉代理。楚雄縣長楊品瑞，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黃恩生代理。富民縣長，張玉麟，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王啓瑞代理。雙江縣長張友仁，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余復和代理。保山縣長楊美廷，調省，應予免職，遺缺調大理縣長張展代理。遞遣大理縣長缺，派徐偉雲代理。石屏縣長湯祥調省，應予免職，遺缺調箇舊縣長孟雲代理。遞遣箇舊縣長缺，派李表東代理。大關縣長楊振海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張嘉棟代理。永平縣長蘇寶鼎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尹文德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發敘任命。

人事動態

任免表

- 派蘇景仲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 派李宗仁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五科科員。此令。
- 派段星輝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三科二等科員。此令。
- 派李鎮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 派皮榮邦代理本府視察室科員。此令。

- 派張挺代理本府視察室科員。此令。
- 派陳元敬代理本府視察室科員。此令。
- 派季文彬代理本府視察室辦事員。此令。
- 派蘇煥代理本府視察室辦事員。此令。
- 派羊大爲代理本府視察室辦事員。此令。
- 派林錫仲代理本府視察室委任視察。此令。
- 派雷龍剛代理本府視察室委任視察。此令。
- 派趙嘉猷代理本府視察室委任視察。此令。
- 派徐亞民代理本府視察室委任視察。此令。
- 派高慶棠代理本府視察室委任視察。此令。
- 派卓哲明代理本府視察室委任視察。此令。
- 派侯傳德代理本府視察室委任視察。此令。
- 派趙碧六代理本府視察室委任視察。此令。
- 派周尙士代理本府視察室委任視察。此令。
- 派房德榮代理本府視察室秘書。此令。
- 派陳世珪代理本府視察室委任視察。此令。
- 派羅林元代理本府視察室委任視察。此令。
- 派陳性天代理本府視察室委任視察。此令。
- 派蕭翔代理本府視察室委任視察。此令。
- 派王勳民代理本府視察室委任視察。此令。
- 派楊駒代理賓川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 派李榮富代理本府秘書處法制室專員。此令。
- 派蘇世田代理本府秘書處法制室股長。此令。

派楊森榮代理昆明市警察局警備導員。此令。
派李正坤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局長。此令。
派唐倫震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八分局局長。此令。
派戴季實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總務科科長。此令。
派張忠樞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派陳毓漢代理滄源設治局局長。此令。
派劉常鈺代理遠山設治局局長。此令。
派顧誠代理河西縣縣長。此令。
派張吉祥代理屏邊縣縣長。此令。
派呂璜代理安寧縣縣長。此令。
派龍沛霖代理巧家縣縣長。此令。
派劉文明代理馬關縣縣長。此令。
派吳鸞格代理鶴慶縣縣長。此令。
派丁世學代理永善縣縣長。此令。
派朱鄂代理曲靖縣縣長。此令。
派李士厚代理宣威縣縣長。此令。
聘應元岳爲本府衛生顧問。
聘張鶴舟爲本府專員。

免職人員

宣威縣縣長李悅立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曲靖縣縣長李士厚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永善縣縣長趙文元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雲南省參議會參議員學歷統計

三十六年七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統計表) 第十九卷第九期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114	112	2
國 外 留 學	4	4	
國 內 大 學	20	19	1
專 科 學 校	14	13	1
普 通 中 學	12	12	
師 範 學 校	20	20	
訓 練 班 團	17	17	
軍 事 學 校	14	14	
其 他	5	5	
未 詳	6	6	

材料來源：根據雲南省參議會檢送資料編製

雲南省征實征購征借及折征金額

三十一年度

三三

	征 實 數 (公石)	征 購 (公石)	征 借 (公石)	折 征 金 額 (元)
稻 谷	785,830,617		762,981,000	
國 幣				137,315,040.00

材料來源：根據田賦

施政概況

甲、建設

(一) 推廣種植美種菸葉三年計劃

本省推廣種植美菸，已歷數年，因土質適宜，積極辦理，農民獲利甚厚，勝利以後，推廣機構繁複，未能充分發展，以致收成減少，不敷需要，邇來本省紙烟工業，因美菸種植成功漸著，而外省菸廠，亦因本省所產菸葉，品質優良，紛紛來滇收購，更感供不應求，主席廣公鑒於推廣種植美菸，關係農村經濟至鉅，乃提案獎勵種植，大量生產，以裕民生經令議定設廠鑒酌實際情形，擬定三年計劃，呈奉准予照辦，并令飭嘉勉，隨時督促，期收實效。

(二) 取締未成年童工

主席廣公鑒於礦務各礦場，時有任意雇用未成年童工等事，經經法令，復書幼童之發育遠及大途，而影響民族健康尤鉅，為保護童工身體健康起見，特提議限期予以取締，經令飭勸業廳切實執行，并分令社會處及本府視察室隨時派員查考，防止以後場商再有招致童工情事。

乙、交通

(一) 興修會屬公路

本府為使食鹽運銷便捷以應全省人民之需求起見，特飭建設廳轉飭公路管理局與雲南鹽務管理局商修各屬公路，惟因經費支絀，經商定先以初步通車為原則，所需工程費業經鹽務管理局呈請財政部撥補捌拾元，現該路已全部勘測完畢，積極動工修建。預定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可以完成。

(二) 會屬公路橋涵及改善尋會威昭兩路公路工竣

主席廣公鑒於繁榮滇東極為重視，前經撥款十萬元，飭建設廳監督公路管理局完成會昭公路，及改善尋會威昭兩路公路以利交通，其公路局負責修築之橋涵石砌等工程業已完竣，當經本府派員前往驗收，現驗收人員已繕具詳細之驗收報告書發請核示中，關於各該路之土方工程各縣早已完成，惟鋪路工程有少數縣份尚未能照預定日期完工，一俟鋪路工竣即可正式通車。

丙、教育

(一) 獎勵清寒優等中等學校學生

清寒優秀之中等學校學生，當此社會生活波動極大之時，應設法獎勵，以謀教育機會之均等，本學期，由財政廳籌撥一億元，交教育廳統籌辦理，切實考查分別發給，先就昆明市區公立中學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發給，俟下學期再將此項獎勵列入省級預算。

(二)獎勵演習旅省外留學生

本省地處邊陲，交通落後，近年自各大學遷移昆明，風氣為之一變，省府主席盧公鑄於建設時期，需材孔急，對旅省外留學學生，特撥款一億八千萬，加以獎勵資助，留學平津京滬學生每名給予三十萬元，武漢學生每名給予二十萬元，又對於各地學會，如北平天津京滬粵漢桂等，各予以一百萬元或五十萬元之補助，旅外學生現共計有六百名。

(一)本省提供訂定中印商約意見

省府前准外交部代電以據英國及印度駐華大使，先後表示自願與我國專訂一通商條約，刻正由該部研擬約稿準備提出談判，查該貨運印及藏人入口，一向享有優惠，關於約稿規定應不影響有關於印間邊境貿易，及國人由藏入印之現行辦法，雲南亦與印度接壤，與印度間之邊境貿易及出入境有無特殊辦法，應在商約內予以保留者，請查明見覆，以憑辦理等由，當經本府分令建設廳及社會處轉商會查明具覆，嗣據該處呈覆，僉以印人對藏人入印貿易，多予便利，可享無照無稅自由貿易權利，對藏人則加留難，或科以重稅，請於訂商約時，規定對藏人不應歧視，又過去華人經印運藏貨物俱不納稅同緬甸入口貨，現英印政府已設關徵稅，亦請於訂約時保留過去友好之免稅自由貿易之習慣。本府以此次中印商約之訂定，不僅與本省關係密切，其影響未來中印貿易至鉅，為免患廣益提供意見，以爲訂約參攷計，乃復召集省參議會議長，民政廳長，外交特派員，省商會理事長，及熟悉中印貿易情形有識人士，共同研議，討論結果，歸納意見五項：(1)雲南對外貿易以對緬甸較為頻繁，與印度貿易較少，應儘因中印商約之訂定，同時促成訂立中緬商約，(2)希望新約中規定華人經印入藏之各種貨物無論山海陸空運輸均免課過境稅及差稅亦免課輕微課，(3)望能將貨物過境停留期限延長為一年，(4)請政府於藏邊頗里微一商務官，兼理有關於中印貿易事務，並藉以保護中國商人，(5)約中規定一便利華人入印境之簡便辦法，以利商人往來。查該外交部查辦探擇辦理，旋准外交部電覆，關於過境貨物之免稅及停留期間等問題，當於議約時特予注意，至中緬商約問題正與英國進行談判新商約，緬甸在案獨立前當可包括在該約適用範圍之內，又關於印方對藏人及其他中國人分別待遇一點，該部已注意及此云。

(二) 取締越南國民黨在滇省境內非法活動

關於越南國民黨起黨及假借該黨名義之份子在本省境內非法活動組織軍隊事，本府迭奉令飭各屬，均經切實辦理。月前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為預防奸宄乘隙擾害社會秩序計，特又規定五項取締原則，並制定「對越南國民黨及假借該黨名義份子之處理辦法」一份，先後電請查照過府，當經本府令飭民政廳、各縣行政督察專員、各署各市場局長及河麻南對汛督辦遵照取締，並代電保安司令部，省黨部及第十六軍官總隊查照。

近據報境起盟份子黎尚平等假借越南同鄉會名義在滇越路沿線各站積集活動，並據報越盟前志願近派大批幹部在蒙自、彌渡、河口、昆明、通海、文山各地組織聯絡通訊站及暗殺團等非法活動，本府已令飭有關各屬切實查送令嚴予取締矣。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編譯
- 二 本公報刊印行之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已專案行文者外以報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半月爲一期兩期合刊每月發行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編譯處俟得覆後即繳匯報各費始能按時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壹百元省內另加郵資計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遺棄之報報費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遺棄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九卷第九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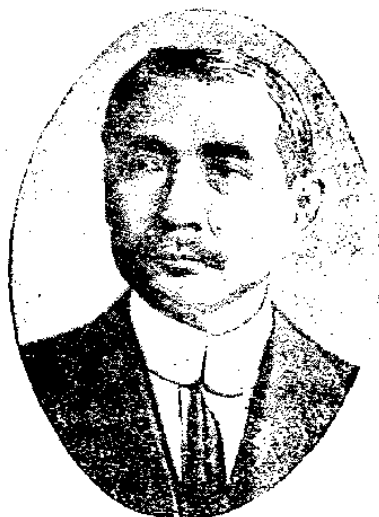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
	廿元	四百元	票代洋十元收用
	元八百廿元	四十九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九卷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九卷第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特載

盧主席三十六年國慶日告三週同胞書

盧主席對邊遠縣區合作人員第五期訓話錄 農業與農調局

法規

中央法規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公牘

公牘表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卷一零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卷一一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卷一二次會議紀錄

人事動態

任免令

行政統計表

土地登記概況統計表

昆明市戶口統計表

全省市縣局參議會統計表

施政概況

特 載

盧主席三十六年國慶日告三邁同胞書

各位同胞：

今天是民國三十六年的國慶日，其意義的重要，又較之於以往不同了，因為今日正是中國走上民主憲政的開始，而且全國人民，正在此抗戰時期還要艱苦的環境中來紀念牠，其心情是不難想像的。

想到三十六年以前的今天，國父與諸革命先烈締造了中華民國，又爲了使中華民國富強康樂獨立於世界，永久的自由與幸福，故在革命路途上不斷的鬥爭，初期掃除封建軍閥，繼之以八年來的抗日戰爭，將我們共同的障礙剷除，方才有今日輝煌的革命成果。

爲什麼自民國以來大家要經過這樣長期而且嚴重的犧牲呢？爲什麼要這樣擴大安內呢？也就是要求保持辛亥前後諸革命先烈締造的中華民國完成三民主義，只因爲連年戰爭，四境靡定，使民主的體制不能徹底的推行，到今天，剛好是民國三十六年的國慶日開始，也便是我們民主憲政的開始。

可是事實出人預料之不及，剛剛抗戰完結，共匪不接受和平建議，不願見憲政的實行與建國的開始，稱兵作亂，使兩河關外及江南，一片烽煙，塵里蕩然，哀鴻遍野，使全國人民不得休養生息，生計日愈艱苦，這都是共匪所造成的，他們以槍口面對政府，就等於以槍口面對中國全國人民。

蔣主席曾經昭示我們：「建國第一」，這是全國上下必須要有信念，必須要整齊步伐去做到的，可是，建國所要求的是「安定」，安定以後官端才可以順序興理，但因爲共匪的作亂，破壞了國家的安定，使建國工作無從進行。

就因爲要保全國父及諸先烈締造的國家，要使人民勿再受水深火熱之苦，要希望早日按照建國程序，實現民主憲政，所以政府才決心肅定內亂，消滅共匪，登人民於衽席之上。

今日，政府在向全國人民要求實行既定內亂的總動員綱領，我們雲南三迤同胞，應該澈底明白，雲南是中國的一部，匪軍到處流竄，前方後方都有顧慮，若果前方不加緊清剿與防犯，就可能遺害後方，古人說「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等到危及後方，煙里為墟，那時才是噬臍莫及的。

所以，我們可以肯定的說，要建國必先戡亂，要戡亂必須全民總動員，在全民總動員，在消極方面，首先要求的是人人「守法」，在積極方面，是人人「盡責」。

怎樣才算得是守法呢？若果做官吏公務人員說起，就是不貪污舞弊，不敷衍塞責，要愛護人民，要執行政令，以一般的人民來說，就是要服從政府的法令，不附逆，不擾亂社會秩序，不造謠生事，不為反動宣傳，提到這些，我們雲南還算安定的地區，祇要大家努力加勉便行了，在積極方面，有兩層人民應該盡的義務，那就是踴躍當兵，獻糧輸財。就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在前面我已經說過，鞏固的戰爭即就是救國建國至要工作，為了人民的幸福，我們應該踴躍出來服役，要有減此朝食之決心，終身上前線去，對國家盡到了服兵役的義務，保衛國家也就是保護自己，所以希望三迤同胞不要規避兵役！凡是青年而合格的，都應該出來服役。政府的兵員才不致缺乏，戡亂的工作才能早日完成。

納糧納稅是普天下人民應盡的義務，我們要有錢才能夠打戰，所以，三迤同胞應該工賑納課，本省各屬，良好的公民完糧納稅的人很多，可是積欠也不少，本年度的糧已經在十一月一日開征。希望各屬同胞們大家為了國家前途，努力完糧納稅。

古人把「足食，足兵」視為國家富強的重要因素，若果我們三迤人民，能夠踴躍服役，能夠清繳糧賦，則國家得到的好處是很大的，希望大家要認識明白。

我們今天紀念雙十節，就要大家努力光大我們的國家，方才對得住革命諸先烈，我們希望明年的雙十節，內亂被平，共慶民主憲政的進步和建設事業的開始。

盧主席對邊遠縣區合作人員第五期訓練結業典禮訓詞

楊處長、各位教師、各位學員：

今天是合管處主辦的遼遠縣區合作人員第五期訓練舉行結業典禮，特就該機會講幾句話：

我們知道合作制度是經濟上的弱者，為防禦資本的壓迫，以平等互助的精神團結起來，企圖消滅中間階層的剝削的一種組織，其目的在增進共同之幸福與生活之改善，故合作事業之格言，即「我為人人，人人為我」，換言之就是各個為全體，全體為各個的意思。合作既以共同利益為前提，乃推進民生政策的基本工作，故中央定為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之一，其重要可知。

說到合作事業的範圍很廣，舉凡生產、消費、信用、運銷、保險等類，都是業務對象，本省推行合作事業已有數年的歷史，因為經費人材兩缺，業務只限於一二種，各縣各級合作社尚未普遍成立，其已成立的，因機構人事未臻健全之境，而人民又多數不了解合作事業的真諦和目的，未能踴躍參加，故成效不顯著，尤以遼遠縣份，交通不便，文化水準低落，合作事業推行更為困難。

合管處是本省合作事業最高指導機關，為提高合作人員工作效率及增強服務精神，以利遼遠區合作事業的推行，特調集各邊區學員到省受訓，現已期滿結業，雖然訓練期間很短只三個月，我相信對於各位業務上的智識技術，一定增長不少。

目前本省各縣合作金庫，最重要的一件工作，就是積谷的保管貸款，過去因為辦理不善，政府才毅然改變方針，劃歸合管處主辦，各縣由合作金庫負責接管經營，以收統一整理之效。附省多數縣份，均已次第接管清楚，一切照章辦理，步入正軌，僅遼遠縣區，正在着手準備移撥。積谷原來是地方人民繳納的，取之於民者，常用之於民，如果經營得法，可以活潑農村經濟，增加建設力量，際農村凋敝，人民窮困的時候，各縣地方有此一項經濟基礎，每年將利息收入，以之辦理地方生產建設事業，裨補不小。

各位學員都是地方的優秀份子，希望此次受訓回籍服務，辦理合作工作，對於積谷一項，應認真盡量接收，據實呈報，既接之於後，須嚴密管理，善於運用，每年以時照章貸款，掃除以往弊端，惠及貧民，俾達到民有民享之旨，才不辜負政府花銷經費訓練人材的目的。如果對於積谷一事辦理得好，將來逐漸推行其他合作事業，定會有成效。

希望各位學員具有勤勞、和平、廉潔的德性，這幾乎是合作人員的條件，因遼遠區人民智識水準甚低，黨之種族複雜，更迭迭少，與人民接觸要和平，對工作要勤勞，至於廉潔，更是一切事業的要素，經辦積谷不得有移搖侵蝕舞弊情事，如果不能廉潔，對人民信用一旦喪失，則合作事業，就根本無人信任了。（完）

法規

中央法規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特種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特種營業稅課征範圍，凡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各種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之。

前項營業，其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所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

本法第二條所稱之營業其範圍依左列規定。

一 銀行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

二 信託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各種信託事業及兼營信託業務之組織。

三 保險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保險公司及兼營保險業務之組織。

四 進出口商營利事業包括以任何方式專營進出口貨之中外公司行號；及外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連銷其本廠或他廠出品者之營利事業。

五 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包括航空汽車輪船三項，交通事業其營業範圍超越國際省際者

六 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投資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第五條 本項所稱有競爭性之營業，係指除郵政電信兵工造幣鐵路水力發電以外與同類營事業並存競爭營業者而言。進口商經售部份營利事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以及其他屬於產製或買賣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銀行信託保險進口商代理部份等業及其同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益額課稅，其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營業收益額計算表

業別	課稅	收益	額
銀行業	放款匯兌貼現代理等項之利息匯費報酬金手續費總額		
信託業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保險業	保費		
交易所業	報酬金及手續費		

第六條 公司商號兼營兩種課稅標準之營業應分別依率課征營業者並應就其營業種類及性質分別設立帳簿以便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七條 按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終後十日內將上半年內之營業總收入額彙收金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月終後十日內將上半年內之營業總收金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八條 營業過合併改組轉頂或歇業營業時納稅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金額填具申報核稅表中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後均應於十日內派員查定其應納稅額並須按照以收入額或收金額課稅之營業依其每季或每半年營業期間月份次序分別逐月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其屬於第八條之營業者應將其查定應納稅額一次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必要時得調閱有關營業簿據。

第十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上級機關應於每半年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營業一次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無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經核定應予補稅或退稅者應飭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補稅或退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繳或領退。

第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 (規法) 第十九卷第十期

一 按月或按一次征收之營業於接到查完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二 抽查或覆查核定之補稅應於接到補稅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二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與分支店營業所者其應納特種營業稅一律分別就地征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規定免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如兼營零售或販賣其它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依法課稅

第十四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登記領證或換證時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核其有圖說圖文件准其取領者外概不取具有效備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向查完立有遺失或損壞者應予五日內申請原發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有效證明其損壞者須登報聲明

第十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轄區內之納稅營業調查完竣造具登記總冊以備查考並繕製副本呈送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營業合併或組織承頂以及遷移加記更名增資減資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以前將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填銷新證其為歇業營業者亦應於十日以前將原證註銷手續

第十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將上項按前之變更事項及註銷事項分別登入前條之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第十條所稱之帳簿除備有合法簿記者外至少應具有左列主要帳簿

- 一 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簿
- 二 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 三 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帳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將營業帳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備具使用帳簿報告單包括左列各項

- 一 帳簿名稱
 - 二 性質及用途
 - 三 冊數及頁數
 - 四 預定使用日期及可用日期
- 前項使用帳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抽查其帳簿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5,	4,	3,	2,	1,
電代部政內	電代權行慶重	令訓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政 內	政 民	令 法	政 內	規 法
一六六三 日十月十	五六六三 日十月十	七二九六三 日十月十	九二九六三 日十月十	日十月六三 十一月十
七二第民 號四六字	八九第平法 號四一字辦	號一三字四 六九第防	六二三字七 號六九第法	一四二第從 號六二第盈
行政處分 外應受法律 制裁一案由	府為轉飭 越境逮捕人 犯應通知當 地政	由為抄發實 施憲政擴大 宣傳綱要一 案	一為查報抗 稅損失至本 年十二月三 十	為令頒特種 營業稅法施 行細則由
知照并令 民政廳轉飭 知照	令行民政廳 警務處暨市 政府	令行社會處 民政廳暨昆 明市政府	依限切實 遵照辦理	各縣財政廳 知照并轉飭 所屬
日十六六三 三月年十	日十六六三 三月年十	日十七六三 四月年十	九十六三 日月年十	五十七六三 日月年十
號九三字(秘 〇五第)一	號一三字(秘 〇六第)一	號八六字(秘 五一第)一	號一六字(秘 二一第)一	四四第秘 號七第法
		錄全文		法附件 規編

8,	7,	6,
本府訓令	本府訓令	本府訓令
統計	統計	人事
為令飭從速查選前令境報普通生活日用品價格查報表以憑辦理由	為統計人員任免調劑後統由本府統計處辦理由	為訂定所屬各機關人員任免手續由
令行各縣局遵辦	令行所屬各級機關遵照辦理	令行各廳處局署縣局遵照辦理
日三十六三 十月年十	日三十六三 日月年十	日十九六三 五月年十
號六字省 〇第統	六第三字統 六號二	號四二字 六第七第 一秘人
		錄全文

奉院令抄發實施憲政擴大宣傳綱要一案令遵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一)字第六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令
社會處
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四防字第三九一二八號訓令開：

「據本院新聞局呈為擬具實施憲政擴大宣傳綱要請核示等情核屬可行，除通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綱要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九零第十編

等類；附抄發宣傳綱要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綱要抄發，令仰該處遵照并轉飭遵照

府遵照

此令。

計抄發實施憲政擴大宣傳綱要一份

主席 盧漢

實施憲政擴大宣傳綱要

甲，前言

實施憲政為全國人民一致之要求，但如何實施憲政，則不盡為國人所深悉，尤以廣大農村之農民，知識水準素低，對於行憲一事，更覺茫然，是以憲政之意義，行憲之目的及其程序，憲法之內容，選舉之手續，與夫國人對行憲應有之認識與努力等等，莫不需要闡切宣傳，使之明瞭，以期完成憲政建設，茲距行憲之期不遠，國大代表及立憲委員之選舉任滿，尤宜擴大憲政宣傳，以促憲政之實施。

乙，宣傳要點

一，喚起全民對憲法之認識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也是政府組織和施政的準繩，欲求鞏固政治基礎，安定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增進人民福利，必須實施憲政，中國國民黨為實行憲政，故提早結束訓政工作，以制定憲法，實施憲政為職志的國民政府，自從奠都南京以後，即無日不在努力謀其早日實現，無如幾經決定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迭受阻撓，迄抗戰勝利結束，去年十一月舉行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之日期，我們應將制憲的經過與行憲之必要，向人民忠實懇切的報導，促進他們對於憲政的認識和珍視。

二，宣揚中華民國憲法的優點 應使人民知道我國已經制定頒佈的中華民國憲法，是革命志士與愛國軍民無數次流血奮鬥的結果，為符合國情願應潮流，在世界各民主憲法中，要算是一部最進步的憲法，其優點至少可指出下列數端：

1. 立法與行政制衡原則的採取，總統發布法令，須經關係院部會副署的制度，及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規定，攝取了歐美民主憲法的優點。

2. 考試監察制度的保存，省縣地方自治制度的規定，是繼承了中華民族固有的文化。

3. 外交政策之正確國民經濟之發展，和社會安全之保護等，均有詳確之規定，是適合中國國情和人民的需要。

三、人民對於實施憲政應有的努力

1. 應瞭解憲法及一切行憲法規；政府的職權權限和人民的權利義務，既規定於憲法之中，則人民必須了解憲法，始能認識其本身的地位和國家與人民的法律關係，至各種行憲法規，乃達成行憲目的所必需的手段，其中尤以選舉法規關係最為密切，全國人民尤應家喻戶曉，俾能遵循法定程序行使四權。

2. 應培養守法精神；憲法保障人民的權利，人民對國家亦有其應盡之義務，必須全國人民共同遵守憲法，始能使憲法順利推行，如果人民祇知要求享受權利，而無守法精神，將使憲法變為具文，而毫無意義與價值，所以國民守法精神之有無，關係憲政實施之成敗至深且鉅。

3. 應厲行地方自治；地方自治是憲政實施的基礎，在準備行憲期間，或在憲政開始以後，我們都應該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工作，健全地方自治基礎，以奠定憲政的基礎。

4. 應慎選國大代表及立憲委員，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受國民付託之重表達國民真意，使政治得以反映真正民主，若選舉不得其人則真正民意無由表達，且不足以代表人民的利益，故必須慎選賢能，方能代表民意，造福國家，一般之選舉國民代表，應選熱心地方公益及能代表輿論利益者充任之，立法委員應選具有行政經驗及立法技術之人士充任之，監察委員應選守正不阿之人充任之。

5. 應樹立公正輿論；憲政是民主的政治，同時也是輿論的政治，全國人民必須嚴正是非，觀念，樹立公正輿論，明辨曲直，褒貶善惡，造成一種良好的社會風氣，庶憲政入於常軌，吏治樹立清廉，故公正輿論的樹立實為今日推行憲政所必需。

6. 應掃除行憲的障礙；自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國府明命公佈以來，國民政府，即採取各項具體措施，積極準備，如期行憲，全國人民亦莫不擁護此項憲法及決議，殷切期望此一光榮日子之到來，不意共匪包藏禍心，武裝叛亂，破壞國家統一，阻撓憲法實施，今政府既已動員戡亂，決心完成憲政實施，全國人民應一致動員剿滅危害國家民族和阻撓憲政實施的共匪，以求國家真正和平統一之實現。

丙宜傳標語

一、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

二、實施憲政可以增進人民福利維護社會安全

- 三、實施憲政要厲行地方治安
- 四、對施憲政要樹立公正的輿論
- 五、實施憲政要養成人民守法的精神
- 六、人民應明瞭憲法內容遵守憲法規定
- 七、人民應踴躍實行行使政權
- 八、建國必先行憲
- 九、阻擾行憲就是國民的公敵
- 十、擁護政府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

丁宜傳辦法

- 一、集會宣傳：
 1. 全國各地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實施憲政宣傳大會，由當地各樹膠法團學校代表及保甲人員出席參加。
 2. 各縣市政府應召集各鄉鎮保甲人員扼要講釋有關行憲各種重要法規，並飭其轉向各地選民傳達。
 3. 各省市縣應舉辦實施憲政講演競賽會由各機關法團學校選派代表參加，其競賽成績優良者，並應酌量發給獎品以資鼓勵。
 4. 各地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組織憲政宣傳隊，利用星期日及假期分赴各鄉鎮農村工廠以講演演劇等方式，多方宣傳。
- 二、文字宣傳：
 1. 各地應製定標語並摘要印製中華民國憲法條文，摘要條文如下：前言，第一章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章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至一百六十九條第四十條，並宣傳標語巨幅圖畫等。
 2. 各省市縣政府應油印中華民國憲法及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憲委員選舉法全文向民間廣泛散發。
 3. 各地中小學校學生應報出刊民衆版儘量轉載宣傳憲政文字向民間張貼。
 4. 全國各報紙雜誌應儘量刊登宣傳憲政文字。

三、口頭宣傳

1. 各級宣傳人員應儘量深入農村工廠利用民間各種集會（如鄉保民大會及市集等）舉行公開講演或以訪問方式挨戶宣傳
2. 各級宣傳機關，應編印宣傳憲法通俗歌劇小曲，向民間普遍傳播。
3. 聯絡各地竹木均漆等傢具其製造廠坊，及文化用具廠商，請於其製成品上，製刻或印製各種宣傳憲政之簡易標語口號。

4. 應製訂各種簡明標語口號書冊張貼於各地酒樓茶館戲院等娛樂場所，及輪船汽車火車等交通工具。

5. 聯絡各地文化工作人員，請其儘量寫作宣傳憲政之小說話劇詩詞歌譜圖劇等文藝作品發表。

6. 聯絡各地商業廣告繪圖家，請其繪製各種商業廣告時，儘量採用宣傳憲政之標語口號歌曲，或精闢短文，作為廣告材料，以廣宣傳憲政於商業廣告之中。

五、藝術宣傳

1. 應將各電影影片廠編製宣傳憲政之簡短影片，送各電影院放映。

2. 各級公私廣播電台，應編印宣傳憲政節目，經常採時播送。

3. 應利用各地電影院放映幻燈標語。

4. 各省市縣圖書館及民眾教育館，應舉行一次憲政文書公開展覽，不時並應將有價憲政之各種圖書雜誌，儘量開放，以便隨到隨閱。

六、其他

1. 宣傳對象應着重廣大之農工份子及一般市民。

2. 各級宣傳機關應注意協助辦理（完）

爲訂定所屬各機關人員任免手續令仰遵辦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書一字第二七四六號
 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五日

各縣處局警廳局

案據社會處呈請核議格式發等代理秘書科長等情，查本府所屬各縣級機關人員任免手續未能一致，有請本府核派者，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牘）第十九卷第十期

未請核派者，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委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奉委任之，及同法第八條：在簡簡呈奉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又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為健全人事制度，加職人事管理起見，爰訂定所屬各機關人員任免手續三項：

一，各省級機關(包括各廳處局專員公署)及省轄市政府，新選薦委任人員，須填具本府人事調查表，呈請本府核派，再依法銓敘任命，辭職人員，應呈請免職，雇員之雇解則呈報備案，舊有人員如銓敘合格依法任命者不必再行補派，未經銓敘合格依法任命者，應補請核派，依法銓敘任命。

二，各縣政府設治局之民政科長，財政科長，稽征處長，在合署辦公未施行以前，暫照舊案分別由民政廳財政廳選員呈請本府核派，秘書教育局長，建設科長由縣局長選員呈請各主管廳核轉本府派免，警察局長由縣局長選員呈請警備處轉本府核派，軍事科長由各縣局長選員呈軍管區司令部轉本府核派，其餘人員呈各主管廳處派免轉呈本府備案，再依法銓敘任命，雇員則呈報備案。

三，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應依法另案辦理，惟須呈報本府備查。
以上三項，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盧 源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一〇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民政廳呈：為重新厘定本省各縣縣等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現在仍應照舊案辦理，俟省參議會下次會議時，咨請審查見復，再為核定。

二，據民政廳呈：請核定該廳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據建設廳呈轉公路管理局與鹽務管理局合修合黑公路辦法及概算，提請公決案。

決議：公路征用土地，應照所擬地價，儘先稍發。並令由田賦免征田賦再補辦免賦手續。至各縣出工人數標準，擬量改為百分之八，鹽與改為百分之三十三，楚雄改為百分之十三，餘如呈照辦；又秘書處附發工程單價總價不符各節，併發該

廳參酌，照原億元總數另擬概算。

四，據建設廳呈轉瀘能電力公司呈請照案調整電價，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照案調整。

五，准省參議會咨：為呈參議員燦雲提議請准將三十一至三十四年公莊學產欠繳之賦谷征實部份，予以豁免。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請公決案。

決議：令田賦糧食管理處查照辦理，並復。

六，准省參議會咨：為審查財政廳所擬廢除各屬牲畜稅捐改征行商營業稅意見，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令財政廳查照辦理，並復。

七，准省參議會咨：據省立公費師範學校聯合會呈請願照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教育廳核辦其報，並復。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一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秘書廳法制室簽復，遵令修正本府視察室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據田賦糧食管理處代電：為遵辦墊發師範學生五、六月份主食，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師範學生發給主食之規定，係頒行於本年預算擬定之後。本省各縣公糧，散在各縣，除各縣師範學校需用部份可裁

預發外，其在昆明需用者，須由各縣運省。查預算未列有此項運費，本年度(糧食年度)各月份昆明各師校學生所需運費，應由田頌處財政廳會同商定，覈實報數目，令由各縣運送來省，運費准予報銷。如運輸不便應就地售糧，將售價隨財政廳在昆明購糧，再撥交教育廳轉發。一而開列運費或折售價助預算，呈請行政院於本年度預算內追加。至下年度應於事前計劃，編入預算，指令並分令財政廳教育廳會計處知照。

三、准四川鄧主席電：為蓉市等地下水災乞惠捐賑款，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勸會處併同其他廣西、福建等省災案，統籌賑款分別捐助並先電復鄧主席查照。

四、據經濟委員會呈：為開蒙蒙殖局結束，懇予核定給獎辦法，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應俟該局業務結束完竣，再為核辦。

五、據建設廳呈請公路管理局請領徵收大錫附加公路捐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前經開辦於路，開辦錫錫捐甚大，此路路面，破壞甚多，亟應加以修築。原收附加錫捐，為數太微，不足以資

修築，應轉令公路管理局，召集商會，會同議定，籌措修路辦法具復。

六、准省參議會咨：為修改通商治民行政教育，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原案多節中，人民福利等項，必須通過民衆機關給予受理一節，用意甚善，惟與法令不合，未便辦理。又囑與辦要

政，關於農田水利、交通、衛生等項，應加入教育一節。其餘多屬原則上建議，切中時弊，應即分行各有關機關查照辦理，並復。

七、准省參議會咨：為審查警務局工作報告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參警務處查辦，並復。

八、准省參議會咨：為楊參議員提案等語，促速本省西南邊疆調查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暫行擬管司令部、警務處財政廳等處查核，並復。

九、准省參議會咨：為文參議員成勳等提議恢復邊地私立學校等五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行教育廳參酌辦理，並復。

十、准省參議會咨：為研議退役軍官佐回鄉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此案國防部業已照規定辦理，應即存查。

十一、准省參議會咨：為段參議員段汝建建議請將保安總隊從速編組完善並配發充分軍械，及將現存雲南各倉庫槍枝配發（或價發）各縣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咨轉電國防部請予補給各保安部隊武器。軍庫在國軍不適用槍械，請准配給各縣。或准價發。並先咨復。

十二、據昆明縣三合鄉第十一保四民學校辦事員陳繼品等呈為請照教育廳核准原案提撥三官殿寺產五畝以免門攤戶派，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辦學關係重要，應根據前案提撥五畝，以維該村教育，令昆明縣政府轉行遵照，並令教育廳知照。

十三、據統計室簽呈為奉令改組統計處，提請公決案。
決議：應飭遵令改組具報。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一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准交通部代電：為興修大麗公路，請由本省自行籌劃舉辦，並准省參議會咨覽據建設廳呈轉公路管理局議擬關於修築大麗公路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本案連同第四案合併討論，應由建設廳公路管理局同第四區局，將全省應修築公路路線，分別國道，省道性質，或由中央興修，或由地方修築，或省修仍請中央補助，本此原則，將全省應修公路詳細擬具計劃，並附預算，由建設廳長携京呈交通部主管，洽商決定後，統籌辦理。又本省電訊事業之推進，關係重要，亦應擬定計劃預算連同公路案同時向部提出請求決定分別咨令辦理。

二、核派鎮雄等縣縣長案。

決議：鎮雄縣縣長李碩華，因病出缺，遺缺調彝良縣縣長楊國珍代理。迺道彝良縣缺，派李伯文代理。新派祿豐縣縣長丁育德，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李秀良代理。元江縣縣長余其助，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張渤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人事動態

雲南省政府公報（人事動態） 第十九卷第十期

任 免 表

- 派趙靜侯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此令。
- 派陳受慈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此令。
- 派伏輔漢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此令。
- 派張忠俊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 派楊定光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 派木遇春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事務員此令。
- 派劉仲明代理廣南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派彭志義代理昆明市警察局交通大隊見習員此令。
- 派張懷瑜代理富益警察局局長此令。
- 派孫鴻賢代理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三科科長此令。
- 派楊世能代理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此令。
- 派楊鏡中代理本府薦任視察此令。
- 派蕭瑞麟代理本府薦任視察此令。
- 派雷秉鈞代理本府薦任視察此令。
- 派尚福堂代理本府薦任視察此令。
- 派楊映清代理本府薦任視察此令。
- 派羅綸代理本府薦任視察此令。
- 派黃家驊代理本府薦任視察此令。
- 派田有恆代理本府薦任視察此令。
- 派彭垂恩代理本府薦任視察此令。
- 派朱景瑜代理本府薦任視察此令。

- 派蒲宏代理本府薦任視察此令。
- 派楊頌根代理本府薦任視察此令。
- 派杜文林代理本府薦任視察此令。
- 派李光久代理本府委任視察此令。
- 派馮永義代理本府委任視察此令。
- 派王顯周代理本府科員此令。
- 派藍謙德代理本府秘書此令。
- 派李榮森代理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 委楊何剛為本府參議此令。
- 派陳延代理本府秘書處專員此令。
- 派羅人吉代理鎮雄縣縣長此令。
- 派倪德韓代理曲靖縣縣長此令。
- 派段如珍代理本府秘書處會計室二等科員此令。
- 派秦仁昌代理農林改進所所長此令。
- 派張靜華代理省立獨山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 派常憲章代理警保處秘書此令。
- 派許端毅代理警保處秘書此令。
- 派段佩瑜代理警保處第一科科長此令。
- 派孟德新代理警保處第二科科長此令。
- 派趙國材代理警保處第三科科長此令。
- 派何錦書代理警保處第四科科長此令。
- 派張瑞璠代理警保處一等科員此令。
- 派陳榮奎代理警保處二等科員此令。

派李佐臣代理濠保處三等科員此令。

派張紀澤代理警保處三等辦事員此令。

派萬里克代理警保處一等科員此令。

派梁其緒代理警保處一等辦事員此令。

派孫嗣耀代理警保處一等科員此令。

派楊成名代理警保處一等科員此令。

派何一瑜代理警保處一等科員此令。

派李興德代理警保處三等科員此令。

派蔣子孝代理濠江縣縣長此令。

派李福超代理羅西縣縣長此令。

派趙正熾代理彌勒縣縣長此令。

派王軒代理曲溪縣縣長此令。

派王宇鵠代理本府廳任視察此令。

派趙蘇生代理本府視察室雇員此令。

派李仙宮代理本府視察室雇員此令。

派李中迪代理本府第二科科員此令。

派劉天位代理本府第三科科員此令。

查鎮雄縣長楊國珍久不到職應予免職此令。

查曲靖縣長朱鄂久不到職應予免職此令。

查龍西縣長彭騰風因案應予撤職查辦此令。

查彌勒縣長蔣子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曲溪縣長毛元秀調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濠江縣長陳培松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土地登記概況

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

年 別	登記號數	復丈號數	發狀號數
共 計	95,173	2,621	71,628
三十三年	10,415	447	9,759
三十四年	35,742	1,170	31,818
三十五年	51,016	1,004	30,051

材料來源：根據地政局統計室呈報資料編製

昆明市戶口

三十六年五月

戶 數		53,557
口 數	共 計	295,304
	男	161,497
	女	133,807

材料來源：根據三十六年七月昆明市政府呈報數字編列

全省市縣局參議會

民國三十五年

合 計	成立正式參議會者	成立臨時參議會者	未成立參議會者
131	102	11	18

材料來源：根據民政廳統計室呈報資料編列

說 明：1, 成立臨時參議會者計爲永善，劍川，巧家，麻勸，鹽興，邱北，金平，龍陵，騰衝，元江，墨江等十一縣。

2, 尚未成立參議會者計爲兩對汛區及十六設治局

施政概況

一、建設

(一) 在善後救濟署運銷救濟區糧食區一萬三千噸，經令飭昆明市稅捐稽征處代為接收保管，前據該處呈報已接收完畢。主席處為體念災區民衆，望賑濟款，特令飭該署從速將接收保管之糧食商運銷區區公署管理局，派車運往保山交第六區專員配發，該處已於七月三十日將第一批接收之元青布四十二包，運抵保山交第六區專員公署接收配發清楚，又於十一月二十日商運救濟委員會撥車七輛，將接收之第二批至第七批布二百一十八包起運至保山，仍交第六區專員公署接收配發，所有該處撥發經費之款項，均已彙送完。

(2) 省府主席處為體念本省災區民衆，特提議獎勵各省市縣局農辦生產事業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一〇二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令飭各省市縣局及建設廳遵照辦理，其獎勵辦法附後。

雲南省獎勵各縣市局農辦生產事業辦法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及補助各縣市局農辦生產事業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事業之範圍如左：

一、水利

二、農林工礦

三、地方特

第三條 縣市局農辦生產事業，不同其資金如何籌措，其利益完全歸地方人民公有(以下稱)之，其得

第四條 獎勵標準如左：

甲、事業已經開始，或將屆完成，資金籌足，查明屬實者。

乙、事業已經開始，資金尚未籌足，而資金在算式各時與三厘以下者。

第五條 具上條甲款之情形者，得請求獎金給予在事出力人員（包括發起人）具乙款情形者，得請求補第六條 請求補助金者，由縣政府及縣參議會會呈建設廳核轉省府，經省主席於每年巡視各縣市局時，或派員查明核核定之。

第七條 各縣市局不得故意少報資金，請求補助，亦不得以領得之補助金及所籌資金移作別用，違者懲處。
第八條 已請得補助金之事業，不再行請求獎金。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教育

（一）籌辦獎勵清寒優秀學生 本府據昆明學生助學委員會呈，擬發動助學捐募運動，請贊助等情，當經批示，人民或團體自由勸募，政府原有命令禁止，甚嚴遵守法令，卽刻停止自募，以免妨害社會秩序，並由本府召集各有關機關團體，及大中學校校長開會商討，決定辦法原則，依照施行，卽由各機關首長發起組織昆明清寒學生補助金，募捐委員會，刊登啓事，預定募款六億元，由教育廳長切實計劃查明清寒學生共計三千名，統籌分配辦理，以資救助，而免輟學。

（二）恢復省立邊疆小學 各邊疆省立小學，前以奉令裁員減政，據教育廳呈報，經費困難，將省立邊疆小撥歸地方辦理，旋以邊疆邊疆，與越南緬甸接壤，邊民文化水準極低，邊地教育亟待推行，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將圭山等三十三邊疆省立小學經費，列入省總預算，經令據教育廳呈報恢復省立邊疆小學辦法及計劃，並定期於三十七年一月起，正式開學，經准予照辦，切實施行。

三、交通

嚴催會昭公路客運加緊鋪路 會昭公路之橋涵及土方工程早已完成，惟各縣所負之鋪石工程因受物價波動等等之影響，尙未完工，本府前已發飭各縣加緊趕鋪，務須爭先於短期內完成，以便通車，其有少數工程停頓之縣，本府已將其縣長嚴予申斥以資儆戒。

會昭公路開工 本府奉中央合作修築之會昭公路，其橋涵工程業已開工，各縣所派民工，亦已紛紛出動，若無特殊問題，當可於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四、社會救濟

籌設雲南示範救濟院 本府鑒於自抗戰勝利後復員工作未能如期完成，愈以物價上漲生活艱難，遂使貧困遊民，流浪

兒童。充塞市廛，甚至流為乞丐盜賊，且斃心傷，乃議決於省會籌設一示範救濟院，俾資收容教養以補助社會秩序之安寧，兼供各縣局今後之參考。該院先成立流浪兒童及流浪貧民兩部份將原日兵工廠全部撥為院址由本府一次撥給基金十億元辦理，又建設接收救濟工廠機器物件，並應變撥交救濟院，此項收容兒童遊民須授予技藝使能獨立謀生，另設育嬰部份，委託坤維慈幼院辦理。由本府補助基金三億元，至老弱殘廢救濟，則飭由市政府切實整頓原設救濟院改名安老所，所有救濟院籌備事項，指定由社會處長范承樞召集有關機關人士會商辦理，刻已分令有關機關積極籌備進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編譯
- 二 本公報刊印行之
- 三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四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示咨函電佈告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五 本公報於登各項法令時已遵守行文者外以轉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六 本公報每半月爲一期兩頁合刊每月發行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必要時會增出特刊
- 七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錢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總發行處俟得覆後即函匯報郵各費始能投寄
- 八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百元省內另加郵費廿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九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運費之報郵費先期解寄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妥爲保存列入交代並將舊報交與後任者應由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一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九卷第十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股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國內	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國外	九百廿元	一萬零八百元
附註	省外報費等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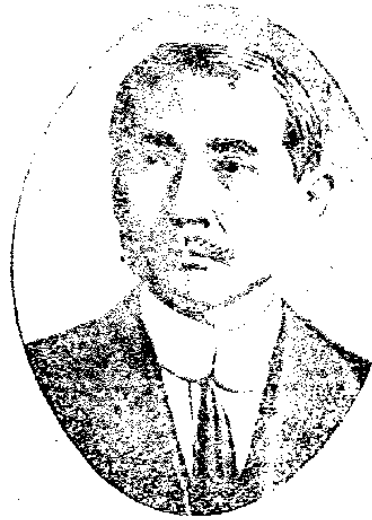
民衆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九卷第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九卷第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印行

特 載

盧主席向全省廣播加強動員剿匪工作全文
盧主席於省參議會第四大會揭幕時致詞

法 規

中央法規

縣市開闢特別稅課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稅務局員薪津費規則

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交接軍糧糾紛評議委員會組織通則

公 版

公體表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一三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一四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一五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一六次會議紀錄

人事動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九卷第十一期

任免令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公路概況表

雲南省長途電話綫路表

雲南省縣銀行概況表

雲南省參議會參議員年齒分配表

施政概況

社會

建設

教育

救濟

附錄

雲南省審計處抽查昆明等縣地方款收支及公佈政府核定之各項稅捐佈告

特 載

盧主席向全省廣播加強動員剿匪工作全文

雲南省同胞各位總衆：我國八年苦戰，得最高統帥的英明領導，全國軍民的犧牲努力，使敵寇日本，向我們無條件投降。在抗戰勝利之後，我們本可收復所有暫時淪陷的地方，尤其是物產豐饒的東北，從此休養生息，努力建設一個富強康樂的國家。這是全國人民馨香禱祝所一致企求的。不料喪心病狂的共產黨，一反全國人民的期望，在抗戰期間，表面上擁護政府參加抗戰，實際上則一本其「三分應付七分擴充」的政策，努力避免犧牲，擴張實力，割據地盤，盡量搜括，甚至勾結敵僞，牽制國軍，蓄意篡奪政權，達到其甘為鷹犬毀滅祖國之目的。政府因爲大戰爆發，建國開始，不容再有內爭，故十年以來，尤其勝利以後的兩年期間，對共產黨不惜苦心孤詣，委曲求全，冀其不破壞統一，不擁兵割據，不毀法亂紀，不斲喪民力，就料任何商談協議調處，均無效果，而且兇險益張，危及國家社會。也兩年來的行動，幾乎完全集中於破壞交通，破壞工廠，破壞農村，政府每一次的呼籲和平，每一次的頒發停戰令，都變成了他進行攻讞，擴張勢力的機會，其在匪區內發動的所謂「參軍運動」，「社會鬥爭」，「民衆清算」，劫財害命，慘絕人寰，凡民間米粟布匹，乃至一草一木，均劫掠作爲國庫民力的威力，壯了全川爲匪，稍有違抗，立即處死，再有所謂「一人逃亡，全家處死」的刑罰，更使匪區內成千成萬的同胞，驅迫着作叛國害民的犧牲品，到現在，我全國人民，當已明白共產黨是「匪性難移」，絕對沒有悔禍的誠意，絕對是雲叛亂到底的了。現在政府爲了國家民族前途，爲了人民的基本生存，和民主自由的權利，頒佈了總動員令，動員全國，剿滅共匪，這與對日抗戰收復失地，完全統一的意義，並無二致，現前方將士，前仆後繼，不顧一切犧牲的與其匪搏鬥，我全國同胞，應不分畛域，一致奮起，統一意志，集中力量，不存僥倖苟安的幻想，不存置身事外的態度，以抗戰時期同樣的精神，實行全體總動員，貢獻人力物力，充實前方軍事後方建設的力量，爲國家掃除此百世禍根，爲民族開一新生的途徑。

我全省各機關中管及市縣首長，應即查遵有關總動員法令，各本崗位，切實執行，尤其中央頒佈的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

，曾爲共黨黨員或爲其工作之人員，勒令按期申請登記，紙須停止活動，及辦理脫離共黨手續，即不容許在，並依法保障，如仍執迷不悟，將來更而法令，實行逮捕，交軍事機關依法懲辦，即已後悔無及了。其次凡爲共匪作虛偽張大之宣傳，及惡意詆毀國策之傳單傳單等宣傳品刊印，目前在擾亂社會秩序，淆亂人心，應予嚴行禁止。如有抗違，亦應逮捕法辦。以上各項，我全省民衆均應澈底明瞭，切實遵行。我各位父老，當知共匪陰謀，是以軍事叛亂作第一道戰線，以破壞社會秩序作第二道戰線，互相策進，以軍事影響社會，以後方影響前線，隨時作誣蔑詆毀的宣傳，減低人民對政府的信心，阻喪人民愛國的意志，在學校工廠社會，佈置了所謂第五縱隊，軍事造謠挑撥，擾亂破壞及鼓動淺識青年，犧牲學業，供其奔走利用，當各誠訓子弟，努力學業，使成爲國家有用人才，勿再中共匪宣傳毒計，作共匪叛國殃民的工具，觸犯法紀，自貽伊戚，同胞們，我們如真想完成統一和平民主的工作，建設富強康樂的國家，我們就要努力起來，協同政府，剿滅這慘無人道無人性專以破壞爲能事的共匪。我們如真想安定後方，完成建設，改進我們的生活，我們就要協力起來，肅清共匪，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以後方支持前方，以政治補助軍事，救國家就是救自己，同胞們努力吧！ (完)

盧主席於省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揭幕時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本日爲本省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揭幕，本人躬逢其盛，參加典禮，不勝欣幸。此次大會，距上次開會，已有半年，此半年間，多數議員，均已回到家鄉，本省施政方針及狀況，必已蒙諸位轉告地方人士，而各地方情形及人民願望，預料諸位此次來省出席，亦必能代表人民，轉達政府，使今後施政，有所探循，本人除慰勞旅途辛苦外，表示感謝，並寄與無限之希望，半年以來，政府施政之大方針，一本諸君向來之願望，「求社會秩序之安定，保障法治精神之確立，務國民生活之裕厚，達民主憲政之實施。總括言之，亦可說安定中求進步」。近半年來，雖不敢言進步，然本人素性，是靜默多思，本身職務上的事件，一刻不敢忘懷，總想去克服困難，要求進步，一箇一點做去，不畏難苟安，不急功好名，竭盡心力而爲，這半年在「安定」方面，曾不斷努力，擇要略陳：統一全省民衆自衛軍之整編，擴增保安部隊兩大隊，補充各縣局自衛隊彈藥，實施以撫助剿辦法，將全省劃分爲十三專員區，以專員兼保安司令，各配屬一保安大隊，分區負剿匪禁煙責任，取締一切不合法之社團組織，資助退役官兵還鄉。在行政方面，曾調整縣級機構，確定縣各級之組織，頒行公務員交代施行細則，着手調整縣界等，注意人事行政，裁撤下級專管機構，規定縣局長養廉津貼，調整各縣局稅捐稽征

處，暨督縣銀行，清理積存，照新定辦法貸放營運，辦理美金購糧儲券之分配，並促成其兌現，恢復邊地小學，救助清寒學生，加緊禁煙，實行嚴罰，在建設方面，協助人民企業公司之成立，救濟舊錫業，補助馬龍水利，配給各縣油管，指導用途，與交通部籌定修築昆洛公路，與鹽管局合作興修舍墨公路，完成會昭公路尾期工程，推廣種植美菸，籌謀品種之檢定，以利輸出，籌設示範救濟院，收容救養遊民及流浪兒童。上列各項，不過是大概情形，其餘經常職守內之一切工作，各廳處局皆分別詳陳，於此不再贅述。至於上次大會議決各送本府各案，本府已逐案提出省務會議，分別檢討實施，亦已專案咨答，不再報告。總之，省府對於行政工作，居於監督指導地位，本省原來貧瘠，人才錢財，都受限制，不能想到就做到，所以惟有腳踏實地，在積極方面，我們要求地方官「有為」，即是「少說空話，多做實事」，大事要做，小事也不能嫌其小而不做。在消極方面，我們要求地方官「有守」，即是「多說真話，少做壞事」，大惡不為，小惡也不能因其小而為，本人隨時以此自勉，以此勉人，最近半年，貪污案件，逐漸減少，而各縣局承認在本年內舉辦有關民生之建設事業，已有八十二縣局專呈報告。假使其能實心任事，預料將來縱使得失參半，也必有四五十件經濟建設事業可望實現，在人民生計，總有點裨補。惟是本人因職務關係，出巡時少，見聞不週，還望各位於會期中會期後，多多賜教，公私皆可受益，不勝感盼。

法 規

中央法規

縣市開關特別稅課辦法

- 第一條 縣市非因左列各款情形不得開關特別稅課 一、法定收入不敷法定支出者 二、有特殊性之稅源可資開關者。
- 第二條 特別稅課應由縣市政府擬具詳細征收辦法提經縣市參議會通過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應由省政府隨報中央備案。
- 第三條 縣市特別稅課之收支應列入預算統籌支配不得指定專門用途。
- 第四條 縣市政府開關特別稅課不得有左列各款情形 一、與中央或地方稅課重複 二、對人民生活必需品課稅 三、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 第五條 特別稅課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稅物品價值百分之伍，征稅物品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每三個月公告一次，每報省政府查核。
- 第六條 特別稅課應由縣市稅務稽徵處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 第七條 特別稅課不得以任何名目增加附加稅捐。
- 第八條 違反特別稅課之罰鍰其處罰最高不得超過應納稅額之五倍。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省級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所屬省級公務員(以下簡稱公務員)因公出差之旅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務員出差之交通費依其車費支銷標準，依雲南省省級公務員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表(以下簡稱數額表)支給。

第三條 無舟車之途，支給膳宿雜費並支給滑車費(見數額表附註)。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出差，得依左列規定攜帶隨員及工役，其旅費依數額表所列職級支給。

- 一、簡任職 得帶隨員一人，工役一人。
- 二、薦任職 得帶工役一人。
- 三、委任職 得帶工役一人。

第五條 請領出差旅費人員應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出差工作日記簿(表式附後)及領款單據，報請委派出差之機關核發。

第六條 聘任人員出差旅費依其薪俸多寡，比照公務員職級支給。

第七條 本規則縣長委任調任準用之，但卸任者以支給任所至省旅費為限。

第八條 本府各廳處局所委派縣級人員(如民政科長、財政科長、會計主任等)旅費仍準用本規則，但去程由省後支給回程由縣級支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省級公務員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表

每日	支	給	膳	宿	雜	費	數	額	
簡	任	任	委	任	雇	員	工	役	備
一三,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考

附註：
 一、簡薦委人員沿途費每日國幣四萬元。
 二、乘火車者簡任一等、委任二等、委任雇員工役三等。

雲南省政府

出差旅費報告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 號

姓名	職別	出差事由	出發日期		回省日期		日止共計	日附原據	領			
			年	月	年	月						
出	差	日	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附原據	領
年	起	地點	舟	車	費	膳	宿	雜	費	費	費	費
月	日	火車費	輪船費	滯留費	膳	宿	雜	費	費	費	費	費

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各屬交接軍糧糾紛評議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本處爲解決各屬交接軍糧糾紛特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勳組字第五〇〇九七號已備申代電組織各屬交接軍糧糾紛評議委員會。

二、各屬評議委員會之名稱暫爲「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某某縣（區）交接軍糧糾紛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本會之組織單位依照電令應由當地縣長（督辦局長）縣黨部書記縣參議會議長縣政府度量衡檢定員縣田賦處副處長商會主席駐軍長官或駐糧務處及征購軍糧各機關主管人員等聯合組織之以當地縣長（督辦局長）爲主任委員。

四、本會委員爲無給職會內文書事務由主任委員派田賦處職員兼辦之亦無給。

五、本會之組織其宗旨在解決交接食糧發生品質不齊或衡量器具差異及有糧不接無糧交收等種種紛爭。

六、本會負責解決之事項如左：

1. 食糧品質不齊之鑑定並考查其原因。

2. 衡量器具大小不一並考查其原因。

3. 弊被衡量器具。

4. 其他關於糾紛爭執之調查事項。

七、上列各項均由本會隨時調查其繁簡公平解決之。

八、本會不能解決雙方糾紛或爭執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不能解決情形呈報田賦處供應局核辦。

九、本會解決後如有一方不滿意時可呈報田賦處供應局核辦認爲公平或加以修正後即爲最後之解決雙方均應遵從之。

十、凡因交接食糧發生之糾紛須在本會解決但在未能解決期不得停止交收以免有礙軍糧接濟。

十一、本會辦事細則於組織成立後一月內擬定呈報田賦處備案。

十二、本通則自呈准公布之日實施。

公 牘

公 牘 表

3,	2,	1,	次號讀公
令訓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關機文來 別文及
事 人	政 內	政 內	別類牘公
六八六三 日十月年十	七二五六三 日十月年十	十六六三 日十月年十	期日文來
號九九第人 五六二第字	七九一字從 號七九第洪	五七三字六 號五三第財	號字文來
爲禁止任用烟煙私人管理財務一案 經政府委員會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 交直轄各機關分行取締由	由爲訂定擴大郵銀保甲編制標準四項	爲據國防部電呈奸匪於法幣票面加 印刺激民心語句藉作宣傳請通飭查 禁以憑亂明一案由	案 由
令行各廳處局各專員公署各 市縣局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行民政廳遵照并通飭遵照	令行財政廳通飭遵照辦理并 令各廳處局昆明市政府遵照	本 府 處 理 辦 法
六二八六三 日十月年十	日十六六三 二月年十	九九月六三 日十月年十	期日文來
號七三字一第 二第	號七三字一第 一五第	五四第4秘 號四三字二	號字文來
	錄全文		附 註

8,	7,	6,	5,	4,
農管類田 呈通食賦	函公部政內	函公部政財	函公部政內	令訓院政行
政 類	政 內	政 財	規 法	
五月十六三 日十一月十	十月十六三 日二一年十	九月十六三 日月年十	五月十六三 日十月年十	一月十六三 日月年十
號四二第田 三〇第三類	〇第秘 六字	六二一第財 號四九第地	三二第民 號〇七字	號八九第類 八六三字
爲呈報修改 接軍糧糾紛 評議會組 織通則請核 備由	爲訂定憲法 實施新各省 對內政部主 管事理處理 標準查照一 案由	爲公佈縣市 開闢特別稅 課辦法一案 由	爲送公文署 名蓋章辦法 四項請查照 一案由	爲製定賦籍 整理美戶逾 限申報或冒 報漏報類報 土地應利辦 法由
令行建設廳 知照并指復 令知	令行各廳處 局暨昆明市 政府 遵照并轉飭 遵照	令行財政廳 遵照并轉飭 遵照	令行各廳處 局署市政府 及各界公署 知照并令民 政廳轉飭 所屬知照	令行地政局 市政府田賦 處遵照
七二一年卅 六 日十月十	十月十六三 日三一年十	八月十六三 日十一月十	七月十六三 日月年十	廿二一卅三 年十月十
九四第2秘 號五四字二	號七七第1 八七第	號一四第5 一三第	號二四第1 六二第	六三第 九第
法附 規件 備	錄全 文	法附 規件 備	錄全 文	錄全 文

奉行政院令為訂定擴大鄉鎮保甲編制標準四項令遵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一)字第三五七一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十二日

案奉

令 民政廳

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從洪字第一九九七七號訓令內開：

「查鄉鎮保甲編制，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近據江蘇省政府呈，略以地方財政拮据，人才不敷分配等困難，請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酌予變通，擴大其編制為三十進制等情；案經飭據內政部核復，尚屬可行，并擬具擴大鄉鎮標準四項，由院報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到院，除指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標準，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抄發擴大鄉鎮保甲編制標準四點

主席 盧 漢

擴大鄉鎮保甲編制標準

一，人口密集者。二，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自成單位者。三，地瘠民貧，地方財力不足負擔者。四，交通便利，文化水準較高者。

奉行政院製定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報土地處罰辦法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秘二(三)字第三九六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令 市政府 田賦處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一日(三十六)五親字第三九六八八號令開：

「查各縣市整編田賦註冊業戶多不依限申報甚至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逃避賦稅影響稅收茲擬定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報土地處罰辦法除公布施行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報土地處罰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 遵照！
此令

附抄發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報土地處罰辦法一份

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報處罰辦法

- 第一條 凡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報土地之處罰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業戶逾限申報土地不滿三畝者處罰五千元，三畝以上不滿五畝者一萬元五畝以上不滿十畝者二萬元十畝以上不滿二十畝者三萬元二十畝以上者伍萬元
- 第三條 業戶冒報匿報或短報土地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標準加倍處罰
- 第四條 罰鍰之支配依照財務調整處理辦法及財務調整提撥分配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罰鍰處理備具三聯收單一聯給被罰人一聯存縣市總辦機關一聯按月彙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條 省主管機關收到各縣市罰鍰收據後應按月列表彙報財政部糧食部核備
- 第七條 各縣市經辦人員如有藉端勒索徇情舞弊情事依法治罪
-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如有特殊情形得酌擬補充辦法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核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准內政部函送公文署名蓋章辦法四項請查照一案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九卷第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一)字第四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

各廳處局
昆明市政府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七二四三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函轉三元縣政府電為官章使用範圍如何規定請予解釋一案當經本部擬具意見呈奉行政院核定於本年四月十六日以民四字第四八七七號公函抄附原函呈各一件因請查照在案茲查原件解釋第一項行政機關行文署名蓋章辦法四項係由行政院於三十三年頒行當時戰事正急交通阻滯郵遞不便或未能普遍收到茲特抄附上項辦法四項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抄送行政機關行文署名蓋章辦法四項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行政機關行文署名蓋章辦法四項一份

行政機關行文署名蓋章辦法四項

- 一，上行文件主管應於署名下蓋官章無官章時可蓋私章
- 二，下行及平信文件依例主管署名不蓋章批不署名亦不蓋章
- 三，機關長官有正副時一切對外文件應以正者名義行之
- 四，印領及交代文件應蓋私章

准財政部函送公佈縣市開闢特別稅課辦法一案由

主席 盧 漢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六)秘(二)字第四三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 財政廳

案准財政部三十六年十月九日財地字第一九二四三號公函開：

「查我國幅員遼闊地方經濟情形互殊法定自治稅捐之稅源丰歉各異故上年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時明定縣市如法定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因地制宜開辦特別稅課以資調劑惟各縣市政府對於此一稅課精神未盡明瞭致於施行之中多失立法原意爰特擬具縣市開辦特別稅課辦法草案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一日(三六)六財字第三六四九〇號指令略開呈件均悉所擬縣市開辦特別稅課辦法尙屬可行仰該部公布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公佈外相應檢同縣市開辦特別稅課辦法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抄發縣市開辦特別稅課辦法一份

准內政部公函爲訂定憲法實施前各省對內政部主管事項處理標準請查照一案令知

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一)字第七七八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本府所屬各廳處局暨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秘字第六〇號公函內開：

「查省之地位，爲中央與縣之樞紐，上則秉承中央推行國策，下則指揮各縣促故事務，是故省治之得失，有關庶政之興替，自宜明課事權，以宏行政效能，本部體察所及，以主管業務事項較多，部與省間關係尤切，自抗戰勝利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禮) 第十九卷第十一期

來，法令遞頒，事務增劇，各省對於內政事項之處理，每日程序，及責任問題，文電往復，時感煩瑣，能滋延宕，無裨實效，其值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之際，深覺部省間處理業務之權責範圍，有待明確指陳，而處理程序亦宜力求簡捷，爰就各省辦理內政業務各事項，分別指明程序，確定責任，訂定「憲法施行前各省對內政部主管事項處理標準」其應由中央核定者，必須依例報部核辦轉備查，凡可以授權於省者則酌予變通，現行法定程序由省擬酌地方人力物力及事實需要，於法令範圍內，自行裁量適當處理，俾各省因地制宜，協緩急權衡之機，而中央執簡馭繁，盡綱領提挈之用以期權宜各有所歸，效率藉以增進，原標準業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三十六)四內字第四八八二號指令修正，并飭轉行遵照，除依照修正呈報並分行外，相應檢同標準一份，函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檢送憲法施行前各省對內政部主管事項處理標準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抄發憲法施行前各省對內政部主管事項處理標準一份

主席 盧 漢

憲法施行前各省對內政部主管事項處理標準

內政事項較為繁多，與省間關係尤切，自抗戰勝利以來，法令遞頒，事務增劇，各省對於內政事項之處理，每因程序及責任問題，以致文電往來時感煩瑣，茲根據內政部組織法及現行內政各法規將各省省政府應行報部核辦轉備查各事項擇要列舉，以利進行。此外由省依法處理之事件除應報部者外，自無須再行報部，以省手續並以憲法行將實施爰將可以授權於省之事項併交省辦務期程序簡捷責任分明以爲行憲前各省處理內政之標準，至於應由部發動舉辦及應由省負責推進各事件均不列入其標準如左：

(甲) 應由省報部核辦或核轉事項

- (一) 省地方行政計劃(內政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款)
- (二) 省地方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內政單行規章(內政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 (三) 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
- (四) 省參議員之選舉及其勳章(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第三十條)

(五) 省參議會之法令解釋及縣市(省轄市)以下民意機關之法令經省解釋認有疑義並省內各級民意機關之案件須由部核定或核轉各事項(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內政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四款至第六款)

(六) 縣市(省轄市)政府及設治局(管理局)之組織規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九條第十三條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及設治局組織條例第七條)

(七) 縣長之儲備任審及調免(改進吏治辦法第三條及修正縣長任用法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三各條)

(八) 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之考績(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第四條及縣長考績條例第七第十五第十七第十八各條)

(九) 省市縣界之厘正及改劃(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

(十) 行政督察區及縣市(省轄市)與設治局(管理局)之置廢(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一條市組織法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設治局組織條例第二條)

(十一) 忠烈官民祠祀及褒揚忠烈與德行各案(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第四條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褒揚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十二) 都市計劃及區域營建計劃(都市計劃法第二第六第七第三十一各條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則第五條)

(十三) 公有建築計劃(建築法第七第八第二十三第二十九各條)

(十四) 自來水等公用事業(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七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各有關條文)

(十五) 警保(務)處及其直轄機構各警隊之編制(省警保處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三條)

(十六) 各級警察機關薦任以上人員及特定委任人員之任免(警察官佐任用條例第九條建築方案人事第一第二兩項)

(十七) 地方警察教育(建警方案教育與訓練第一第三第四各項)

(十八) 關於戶籍法令及業務應請部解釋或核辦各事項(戶籍法戶籍施行細則各省市戶口查記實施辦法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各規定)

(十九) 國籍變更事項(國籍法第三第六第九各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七各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九卷第十一期

一五

(二十) 肅清烟毒計劃及成績報告並國境邊界烟毒情形之報告(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五第六第八第十二各條)

(二十一) 處理毒品及核獎舉發煙毒案件(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十一條在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三第四第九第十四各條舉發煙毒案件給獎辦法第十一條)

各條舉發煙毒案件給獎辦法第十一條)

(二十二) 禁煙人員之考核獎勵(禁煙考核獎勵規則第四第七第十各條)

(乙) 應由省處理報告事項

(一) 省地方行政工作報告(內政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款)

(二) 縣市(省轄市)各參議員當選人民冊及當選後異動情形並參議員選舉名額分配辦法之報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八條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十八條)

第七條第三十八條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十八條)

(三) 公葬墓園設置之報告(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第四條)

(四) 設教公墓及辦理情形之報告(公墓暫行條例第四第十五第二十二第二十八第三十五各條)

(五) 縣鄉鎮營建實施情形之報告(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第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

(六) 各級戶政機構及戶口登記之報告(戶籍法第十五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各省市戶口登記實施辦法第十五條)

(七) 國民身分證製發經過情形之報告(國民身分證實施條例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第八條)

(八) 各級戶政經費概算之報告(各省市戶政經費概算編列原則第七條)

(九) 肅清烟毒經費預算之報告(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七條)

(十) 煙民登記調查成效情形之報告(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第十四條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十四條公務員軍訓暨

驗規定第五條收復地區戒煙院所設置辦法第十一條收復地區辦法煙民施戒及善後救濟事務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丙) 應由部核辦現授權於省事項

(一) 各縣等級由省府厘定報部備查

(附註) 按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條及各省厘定縣等辦法第五條應由省府報內政部核定茲改由省府厘定報部備查

(二) 縣市(省轄市)鄉鎮區之劃分編制暨置廢由省府核定施行後每三個月彙案報部備查

(附註) 按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三條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各規定均應報內政部備案茲改於省政府核定施行後每三個月彙報一次以省手續

(三) 省縣市(省轄市)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人員之訓練除邊區地方及緩靖區另依規定辦理外其機構之存廢工作之推
進人事之處理均由省政府核辦報部備查

(四)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及縣政府辦事規則由省政府分別核定施行

(附註) 按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第二十三條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得制定辦事細則呈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
核轉行政院備案茲改由省政府核定不再轉報又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條縣政府辦事規則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
備案茲改爲逕由省政府訂定施行不再報部

(五) 新生活運動應由省負責推行

(附註) 按照內政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五款有促進新生活運動之規定惟由部以空文督促收效甚渺此後應由各省
自行負責實施並得自訂辦法報部查核

(六) 國有之孔廟財產及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交由省政府保管如擬處分時仍報部核辦

(附註) 按照孔廟財產保管規則第二條第七條國有之孔廟財產係歸內政部保管凡孔廟之房屋田冊非經內政部轉
呈核准不得處分又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第四條第十二條凡國有准亦歸內政部保管如對於先哲先烈祠廟有
所處分亦須報部核准茲經交由省政府保管知擬處分時須依法報部核辦至於照例應報之調查變動整理各表可隨時
撰要報查

(七) 忠烈祠之設立及保管由省辦理案報部備查

(附註) 按照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設立忠烈祠得就公共祠廟改建但應報內政部核准如將
其他祠廟併報內政部備案其保管情形亦須報部核改由省自行辦理案報查

(八) 市(省轄市)縣道路修築計劃由省政府核定施行報部備查

(附註) 按照市縣道路修築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各省市縣政府規劃道路系統及必要工程須經內政部核定後
公布施行並應將每次開工竣工日期及經費預算報部備案更應於次年一月內將上一年度道路行政及建設情形彙案轉
部備案茲將第九條改由省政府依照條例所定標準核定施行報部備查第十條於竣工後報查第六二十五條免報

(九) 各縣局主辦禁煙人員及各區長鄉鎮長保甲人員辦理禁煙之考績逕由省政府分別復核與查核

(附註) 按照禁煙考核獎懲規則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各縣局自縣局長以下各級禁煙人員之考核均須轉報內

政部查核現改為除縣長仍照舊報部外所有以下人員之考核獎懲統由省府分別復核及查核不再報部

以上授權於省事項係因憲法行將實施縣鄉鎮既均為自治團體其編制組織自可交由各省就地方實際情形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自行核定此外關係自治及訓練等事項凡可以授權於省者亦予一併列入以資便利至於市之設立實為國家經濟之重點具有特殊情形故仍依照原定程序辦理不再變更又以整飭吏治首在慎選縣長在縣長民選以前必須審慎選用以收得人之效是以本標準甲項對於縣長之任用務須依照法定程序核辦不列入丙項以內特併註明

(丁) 附記

本標準(甲)(乙)(丙)三項係就內政部主管事項中根據法令擇要開列其餘照例應行報部事項(如請頒印信之類)可由省政府隨時辦理至於由內政部發動舉辦之事項以及應向各省指導或調查之事項則由部於必要時行知各省此外尚有數事如下:

- (一) 內政部應按照改進吏治辦法酌量各省地方情形予以處理並就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切實考核各省政績評定等地第及獎懲
- (二) 內政部執行主管事務以省政府為對象除因法定程序(如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二項及民政廳長為選廳監督等)與民政廳相互行文外其餘民政廳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市(省轄市)政府均以省政府為承轉機關
- (三) 法規時有修正事務每有變動本標準所列各項如有更改時應依照所改程序處理
- (四) 本標準經內政部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暫於憲法實施以前行之

據田頰處呈報修改交軍糧糾紛評議會組織通則情形分別指復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 秘二(2) 字第四四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 建設廳

案據田頰糧食管理處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田頰委(二)字第二〇四三號呈報修改交軍糧糾紛評議會組織通則情形到府除指復准予備查外合將原呈件抄發令仰該處知照!

附錄

附抄發原呈件各一份

雲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呈

田賦委(二)字第二〇四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事由：一件呈報修改交接軍糧糾紛評議會組織通則請核備由卷查雲南各屬交接軍糧糾紛評議委員會組織通則經前糧政局擬訂呈奉

親會部核准飭各屬遵照辦理在案該項評議會員用糧合併後仍沿設置但其糧交收主管機關及一部份有關機關均已變更是項組織通則自應予以修正用符實際除將該項修正通則分別呈函令行外理合檢同修正通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

附呈修正交接軍糧糾紛評議會組織通則一份

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段克昌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一三三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 一，據昆明市政府呈：為重估市區地價，乞核轉地政署，提請公決案。
- 決議：如呈轉查地政署備案，惟所估地價與實際市價仍未接近，俟本年底查再依法重估，指令遵照。
- 二，據地政局呈：請核示城鎮公有土地清理準則草案，請公決案。
- 決議：清理城市公有土地，中央已訂有規則，此項單行法着勿庸議。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議記錄) 第十九卷第十一期

三，據建設廳呈：擬雲南省民營公路修築辦法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據昆明市政府呈轉市警局呈報另行估價製訂鉛質門牌，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原有搪瓷門牌，勿即更換，仍應沿用以節物力，至門牌缺損各戶，准用鉛製者補充更換，每塊着收價款國幣二千元。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一四次会议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准內政部代電檢送三十七年度各省編列警政經費時應注意事項，並囑將市警察局恢復省會警察局建制，又准唐繼著長電請將本省警保處早日成立併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本省警務處，即改名為警保處，其職權照舊與警務處同。由原領警務處經費開支，在未奉院令正式頒布其組織法以前，由本府擬訂一暫行條例，以資過渡。至各市縣局警務局長人選，應由各市縣局長，遵舊警保處轉本府核委，關於三十七年度警政經費，照來電規定各條彙列預算呈院核核，至市警察局恢復省會警察局建制一節，俟三十七年度預算核定再議，電復查照，並分行遵照。

二，准軍管區司令部代電：為擬具任用各縣軍事科長標準，提請公決案。

決議：來電所擬軍事科長，以上尉階級以上在鄉軍官任用，尚屬可行，惟人選應由縣局長遵舊軍管區司令部轉本府核派，以符程序，至文武官應如何比例銓敘候中央決定，目前待遇應比照縣局其他各科辦理，不能歧異，電復並通令遵照。

三，准省參議會咨：據麻栗坡對汛區參議會等，請將該區國大代表漏列名單，及立委選區區列公佈，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查麻栗坡對汛督署，僅負國防稽察責任，並非行政單位，本省以前將各縣局地方劃歸該署管轄，未奉中央核准，茲該區請求各節，於法既無根據，未便核轉，除該區轄境，應在照舊案分別撥還各縣局另案辦理外，茲選舉在選，應即電飭該署辦妥迅即轉知該地公民，可在原轄縣局地方，依法登記為選舉人或候選人參加選舉，又河口對汛督署，情形與麻栗坡相同，省選舉事務所，另有文轉本府，應併案辦理，並咨復省參議會暨分令民政廳遵照。

四，據田賦糧食管理處呈：本省三十五年度以前，歷年欠賦，請准照田糧業務檢討會議本省提議通過案，撥歸地方自行催收，作建設之用。擬具催收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據呈辦法第六項，除「催收作為各縣農村建設經費」一節，應刪去「農村」二字外。餘照案通過，轉行遵照。

五，據財政廳呈：為稅法變更，擬請徵收思茅等二十五屬營業稅，並調整其餘各屬營業稅預算數，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以後備查實際情形，遇有需要，再為調整。

六，據財政廳呈：會商擬復三十六年度田賦徵收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田賦徵收辦法，應由中央法令規定，應即依法辦理。惟本省為充實縣財政收入計其分配特規定為省級占一

縣，縣級占二縣。縣級公糧，應由縣農入數額，除經常開支外，餘數應作建設費。指復並通令遵照。

七，主席提議：依法取締商會籌備會，及如何善後救濟？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至業已解散後，應由各縣次第送回籍。又為防止以後場商再有招收童工起見，除法有規定外，并應予以

行政處分，故查違抗者限令停業，若仍舊僱用政府切實執行。縣務由社會處，本府視察室，隨時派員查考。又關於商會

籌備會事宜，另由社會處詳請調查，呈核施行。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一五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呈：奉糧食部電查三十六年度田賦征實借糧食實施辦法仍於十月一日照征實配額一百五十萬石征借配額三十七萬五千石例辦理辦法七點，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折征法幣區，應由該田糧食管理處備總司令部，保安司令部，會同辦理，配合駐軍剿匪實際需糧情形，重加釐定，

再為辦理，至借征省級公糧一節，由本府會議，已有決議案，即照前案辦理。除照案通過，指令並分別咨電財政廳

食廳，省參議會，各屬縣政府，及分行財政廳會計處等機關知照。

二，據財政廳、地政局、會館處、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呈：為三十六年度田賦配額，請咨商糧食部，省參議會決定，提請公

決案。

決議：即照第一案決議案辦理。

三，據財政廳呈復：議擬調整各屬稅捐稽征情形，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核派宣威等縣長案。

決議：宣威縣長李悅立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調派曲靖縣長李士厚代理，迨曲靖縣長缺，派朱鄂代理，永善縣長趙文元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丁世學代理，鶴慶縣長羅人吉，調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馬國縣縣長吳恩普代理，迨馬國縣長缺，派劉文順代理，巧家縣長劉丙傳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龍油霖代理，安寧縣長胡廷斌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屏邊縣長呂廣代理，迨屏邊縣長缺，派張吉祥代理，河西縣長張家祥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廣南代理，迨廣南局長劉培元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劉常鈺代理，迨廣南局長梁得桂，調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開遠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一六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本省特政，業經主管機關嚴格辦理，惟現值下種期間，誠恐土劣利用無知愚民，有煽動情事發生，應如何加強執行，以期貫徹禁令？請公決案。

決議：為貫徹本省特政計，應遵照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館規定加強禁禁辦法，嚴分各縣查明，如有土劣包庇種煙，無知愚民偷種烟苗，盡速摘制者，應派員拿獲送官究辦，區保安司令，審訊明確，分別情形輕重，依照禁烟禁毒治罪條例，判處徒刑或徒刑，土地稅收亦公，報請省保安司令部核准後，就地執行。以上辦法，並呈請重慶行館核備案。

二、核派鎮雄等縣縣長案。

決議：新派鎮雄縣長楊國珍，久不蒞任，應予免職，遺缺派羅人吉代理。新派曲靖縣長朱鄂，久不蒞任，應予免職，遺缺派德馨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人事動態

任免表

十一月二日

派馮正紀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派楊維庚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五科科員，此令。
派朱繩武代理本府秘書處會計室辦事員，此令。

十一月五日

派米文興代理本府視察室主任視察此令。
派招北恩代理本府視察室主任視察此令。
派趙適昇代理本府視察室主任視察此令。
派王人品代理本府視察室主任視察此令。
派陳鏡涵代理本府視察室主任視察此令。
派游成龍代理本府視察室主任視察此令。
派楊維智代理本府視察室主任視察此令。
派李熾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監印股長此令。
派馬延齡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一等科員此令。

十一月六日

派孫志曾代理本府名譽顧問此令。
派李鴻謀代理本府名譽顧問此令。
派劉錦明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派丁國樞代理本府姚安縣縣長此令。
派趙席珍代理江設治局參議會秘書此令。
派孫鑑代理本省蒙化縣縣長此令。

十一月十日

派葉石和代理本府專員

派薛玉峯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五股股長此令。
派沈尊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二科科員此令。

十一月十八日

派王承修代理本府視察室主任視察此令。

派李勉芳代理雲南省順甯縣警察局長此令。

派楊光輝代理雲南省昆明市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十一月二十日

派劉炳光代理雲南省建水縣軍事科長此令。

派張明宗代理雲南省禮豐縣軍事科長此令。

派王文傑代理雲南省易門縣警察局長此令。

派文明遠代理雲南省大姚縣警察局長此令。

十一月二十二日

派李伯章代理雲南省公產整理委員會組員此令。

派張秉誠代理雲南省公產整理委員會組員此令。

派劉紹庭代理雲南省公產整理委員會組員此令。

派張前黃代理雲南省公產整理委員會組員此令。

派施尊三代理雲南省馬龍縣軍事科長此令。

派姜式瑾代理雲南省海寧縣軍事科長此令。

派郭德新代理本府警衛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令。

派凌永政代理本府警衛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令。

派董全恩代理本府警衛營機槍連中尉排長此令。

派李瑞泰代理本府警衛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令。

派蔣相倫代理本府警衛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令。

派張燧代理本府警衛營第二連准尉特務長此令。

派王文學代理本府警衛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令。

派鄭運鈞代理本府警衛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令。

派李榮茂代理本府警衛營第一連准尉特務長此令。

派王瑞武代理本府警衛營第四連偵察員此令。

派文占吉代理本府警衛營准尉附此令。

雲南全省公路概況統計表

三十五年 單位：公里

類別	通車里程	完成里程	計劃中里程	
			計劃興修	計劃勘測
總計	3,078	4,346	5,289	3,007
中央管轄	2,259	2,743	1,530	
本省管轄	819	1,603	3,859	3,007

材料來源：根據「雲南省公路建設三年計劃」所載雲南省公路網計劃表數字填列。

說明：1. 完成里程包括全部路面鋪就及路基大體完成路面向未鋪就等里程。
2. 通車里程指路面鋪就汽車暢通之里程。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表
 第三十七卷第七五期

雲南省長途電話綫路表

三十五年

綫路別	綫路長度(公里)
總計	2,648
第一分管理處	484
第二分管理處	250
第三分管理處	200
第四分管理處	280
第五分管理處	720
第六分管理處	514
蒙自分局	120
箇舊分局	80

材料來源：根據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全省電話局呈報數字編列。

雲南全省縣銀行概況表

成立情形	銀行家數	資本總額(元)
已成立	56	870,796,000
籌備中	40	376,000,000

材料來源：根據三十六年六月財政廳呈報數字編列

雲南省參議會參議員年齡分配表

三十六年七月

	共計	男	女
總計	114	112	2
26歲—30歲	6	6	
31—35	15	15	
36—40	24	23	1
41—45	15	14	1
46—50	28	23	
51—55	11	11	
56—60	9	9	
60歲以上者	7	7	
未詳	4	4	

材料來源：根據雲南省參議會檢送資料編製

施政概況

(一) 社會

「制頒各縣屬劃分官有慈善款產辦法」

查本省各市縣屬之官有慈善款產，向未明確劃分，以致權責不明公私不分，影響各地救濟工作甚鉅，爲使非地方私人歷年捐助及舊有慈善團體之公有慈善款產保持原有業權及收益使用權，并能消適用於慈善事業不與官有者混淆起見，特制定各市縣屬劃分官有慈善款產辦法通飭施行。該辦法共計八條，要點爲：(一) 官有者由地方負責辦理救濟事業，私人捐助之公有慈善款產則由民意機關地方公正紳組織救濟協會負責辦理之。(二) 官有慈善款產得列入地方財政預算，其公有者則由救濟協會或原有慈善團體管業政府負責監督之。(三) 凡原日私人捐助之公有慈善款產如有已列入地方財政預算者應即於卅七年起分別剔出交還。(四) 已列入預算之官有慈善款產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二) 建設

本府撥發各縣油管興辦水利

本府前曾電准交通部撥給昆明至下關間之油管二百二十五公里，作爲本省興辦水利及給水之用。業經按照各縣請撥之需要分別核定配發數量列表電飭各縣政府從速籌備酌派員工自行拆卸取運前往油管所在地縣政府洽領，業經分別令飭遵照辦理具報并代電交通第四區公路管理局查照云。

(三) 救濟

查善後救濟總署滇西辦事處自結束後，共存滙待運之物資三十噸，經總署派滇電請本府指派機關接收負責保管轉運滇西災區轉發救濟，經指派昆明市稅捐稽征處代爲接收保管在案，主席盧公復鑒於滇西災區遼闊，災民急待救濟，經派備稽征處治軍運往保山交第六區專員公署接收。案分配，經該處先後如數運到保山，并經第六區專員呈報，業經核定比率配發救濟

縣十一縣局轉發吳民具領，以資實惠。

(四) 教育

補助充實邊地學校經費。

前報第四區委員公署呈請，核撥補助本省邊地學校充實設備費一案，前核示到府當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撥發國幣壹億元，其額，並撥此款，指定以五千萬，作充實現有官立思茅師範學校之用，以五千萬，配給省立邊地小學三十三校，作補充設備之費，經令行教育廳遵照辦理在案，本省與緬越毗連，各邊地人民知識水準甚低，邊地學校從此逐漸充實，邊胞知識程度自可提高。

附 錄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抽查昆明等縣地方款收支及公佈政府核定之各項稅捐佈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附錄) 第十九卷第十一期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佈告

查昆明縣三十四年度一月至十一月份縣地方款收支業經本處依法派

支賢雲南省政府核定該縣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開列於後合行佈告週知

計開

昆明縣地方款三十四年一月至十一月份收支簡明表

科目	收入		支出		備註	稅捐名稱	征收方法
	實數	備註	實數	備註			
課稅收入	六,二一六,九五二,〇〇〇	卅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九,二四一,五二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稅	稅包
回稅收入	三,五〇六,六六七,八二五,〇〇〇	卅五年一月至九月	三,四〇九,三三四,〇〇〇	卅五年一月至九月		稅	稅包
財產收入	二,三五六,七四二,八〇〇		三,〇七三,七二七,二四一,〇〇〇			稅	稅包
事業收入	一,七一二,二八四,〇〇〇		一,一〇七,三〇〇,〇〇〇			稅	稅包
其他收入	三,一八〇,七二〇,〇〇〇		二,八七〇,九七五,〇〇〇			稅	稅包
公有營業	三,九一三,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七〇,九七五,〇〇〇			稅	稅包
從餘收入	一九七,九一八,〇〇〇		三,〇七三,七二七,二四一,〇〇〇			稅	稅包
其他收入	一,三三九,三六七,〇〇〇		一,一〇七,三〇〇,〇〇〇			稅	稅包
財產及權利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八九,五五七,〇〇〇			稅	稅包
利息收入	三,七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三,七二七,二四一,〇〇〇			稅	稅包
總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八九,五五七,〇〇〇			稅	稅包
稅費收入	一,七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七,三〇〇,〇〇〇			稅	稅包
補助及協	一,三三九,三六七,〇〇〇		一,一〇七,三〇〇,〇〇〇			稅	稅包
補助收入	一,七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七,三〇〇,〇〇〇			稅	稅包
財產及權利	三,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三,七二七,二四一,〇〇〇			稅	稅包
借債收入	四,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九,九〇六,〇〇〇			稅	稅包
公債變價	四,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九,九〇六,〇〇〇			稅	稅包
補助收入	四,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九,九〇六,〇〇〇			稅	稅包
信託管理	四,五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稅	稅包
收入	一,三七二,二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稅	稅包
收支餘額	八,六八六,五七五,一八〇	卅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七,四四四,八九三,六五三	卅五年一月至九月		稅	稅包
合計	六九,一三四,二二六,〇〇〇		六九,一三四,二二六,〇〇〇			稅	稅包
合計	一一〇,八六二,七二三,九〇〇		一一〇,八六二,七二三,九〇〇			稅	稅包

處長 梁元芳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省審計處佈告

滇就字第〇〇壹號

至十一月份縣地方款收支業經本處依法派員抽查在案茲將是項收稅捐名稱征收稅率開列於後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簡明表

支出	出	之	部	稅捐名稱	征收方法	征收率	備考
支出	九,一四一,五〇〇	〇	册四年一至十二月	姓	稅包	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支出	四,九三三,〇〇〇	〇	册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	三十六年一至七月份每頭一萬元豬每口四千元羊每只一千二百元三十六年八至十二月從價征收百分之四
支出	二,八七〇,〇〇〇	〇	册四年一至十二月	營業牌照稅	稅經	征	按年征收最高不得超過資本額千分之三
支出	一,八〇〇,〇〇〇	〇	册四年一至十二月	使用牌照稅	稅經	征	車汽車小每年不得超過三萬元脚踏車每年不得超過八千元人力車每年不得超過八千元
支出	七,七〇〇,〇〇〇	〇	册四年一至十二月	養路捐	捐經	征	每月收每車六百元
支出	二,四六九,九〇〇	〇	册四年一至十二月	建築執照費	費經	征	每份之三
支出	七,四四四,八九三	〇	册四年一至十二月	產久性	出	〇	〇
支出	六九,一三四,二二六	〇	册四年一至十二月	產久性	出	〇	〇
支出	一一〇,八六二,七三三	〇	册四年一至十二月	產久性	出	〇	〇

註附

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處長 梁元芳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佈告

滇或字第〇〇貳號

查昆陽縣三十五年度一月至九月份縣地方款收支業經本處依法派員抽查在案茲將是項收支暨雲南省政府核定該縣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開列於後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昆陽縣地方款三十五年一至九月份收支簡明表

科目	支出		收入		稅捐名稱	征收方法	征收率	備考
	數	備註	數	備註				
行政支出	一,八二六,二二一,〇〇〇		八,三三六,五四三,〇〇〇		牲稅	包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該縣連定爲第一級
教育文化	三,一一一,〇八五,〇〇〇		三,一一二,一四〇,〇〇〇		房稅	包征		
經濟建設	七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房捐	包征		
衛生支出	二九六,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九七,六六〇,〇〇〇		升斗捐	包征		
保安支出	一,〇〇五,八二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註			
補助及協助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一四,二九七,〇〇〇					
社會救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七,六六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一六,九三八,五五五,〇〇〇		一,二九七,六六〇,〇〇〇					
收支盈餘	四〇二一,二八二,〇〇〇		一,二九七,六六〇,〇〇〇					
合計	五五,五三六,六九五,〇〇〇		五五,五三六,六九五,〇〇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處長 梁元芳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佈告

滇就字第一〇〇號

查玉溪縣三十四年度一月至十一月份縣地方款收支業經本處依法派員抽查在案茲將是項收支暨雲南省政府核定該縣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開列於後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玉溪縣地方款三十四年度一月至十一月份收支簡明表

附記	收入				支出														稅捐名稱	征收方法	征收率	備考			
	合計	公有事業	收入	附	行政支出	教育文化	經濟及建設	衛生及治安	社會福利	保安	公務員福利	公務員訓練	補助及協同	其他支出	預備支出	有永久性財產購置	結餘	合計					附		
	六八,四四七,六六三,三二〇		三五,六〇六,二九三,三三二		三,一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八,三三二,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					
	六八,四四七,六六三,三二〇		三五,六〇六,二九三,三三二		三,一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八,三三二,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					
	六八,四四七,六六三,三二〇		三五,六〇六,二九三,三三二		三,一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八,三三二,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					
	六八,四四七,六六三,三二〇		三五,六〇六,二九三,三三二		三,一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八,三三二,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					
	六八,四四七,六六三,三二〇		三五,六〇六,二九三,三三二		三,一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八,三三二,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					
	六八,四四七,六六三,三二〇		三五,六〇六,二九三,三三二		三,一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八,三三二,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					
	六八,四四七,六六三,三二〇		三五,六〇六,二九三,三三二		三,一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八,三三二,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					
	六八,四四七,六六三,三二〇		三五,六〇六,二九三,三三二		三,一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八,三三二,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					
	六八,四四七,六六三,三二〇		三五,六〇六,二九三,三三二		三,一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八,三三二,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					
	六八,四四七,六六三,三二〇		三五,六〇六,二九三,三三二		三,一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八,三三二,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					
	六八,四四七,六六三,三二〇		三五,六〇六,二九三,三三二		三,一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八,三三二,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					
	六八,四四七,六六三,三二〇		三五,六〇六,二九三,三三二		三,一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八,三三二,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					
	六八,四四七,六六三,三二〇		三五,六〇六,二九三,三三二		三,一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八,三三二,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					

雲南省政府核定 玉溪縣地方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表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佈告

滇就字第〇〇肆號

查河西縣三十五年度一月至六月份縣地方款收支業經本處依法派員抽查在案茲將是項收支暨雲南省政府核定該縣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開列於後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河西縣地方款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收支簡明表				雲南省政府核定河西縣地方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表			
科目實收數	備註	科目實支數	備註	稅捐名稱	征收方法	征收率	備考
稅課收入	七五七,五二四,五〇	行政支出	一八九,二二五,〇〇	性稅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分配縣市	二二八,三五六,〇〇	警察及救濟支出	一,九七〇,〇〇	稅包			
國稅收入		保安支出	一六五,三八〇,〇〇	稅包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一,一七九,〇〇〇,〇〇	財務支出	六二,七〇五,〇〇	稅包			
收支盈絀	一,〇三二,六五九,五〇	補助及協助支出	五〇,〇〇〇,〇〇	稅包			
合計	三,一九八,五三〇,〇〇	衛生支出	六〇,〇〇〇,〇〇	稅包			
		其他支出	四六九,二〇〇,〇〇	稅包			
		合計	三,一九八,五三〇,〇〇	稅包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處長 梁元芳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編譯
 二 本公報刊印之
 三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
 四 刊物
 五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
 六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
 七 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八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九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已專條行文者外
 十 以特刊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十一 本公報每半月爲一期兩期合刊每月發行
 十二 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
 十三 刊
 十四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
 十五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我
 十六 標期)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十七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編譯
 十八 處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函寄
 十九 發
 二十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百元省內另
 二十一 加郵費廿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二十二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
 二十三 先期解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二十四 予處分
 二十五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成冊妥
 二十六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齊移交
 二十七 發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二十八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
 二十九 繳
 三十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九卷第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股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國內郵費	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國外郵費	八百廿元	九千六百廿元
合計國幣	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	

省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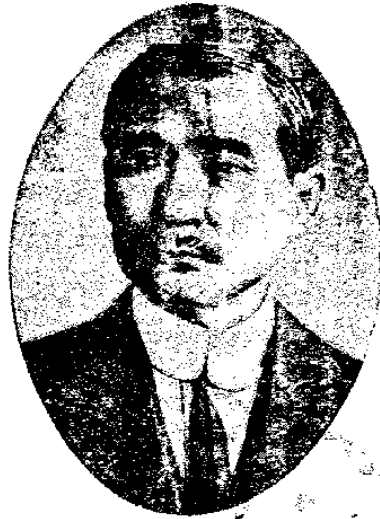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九卷第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九卷第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印行

特 載

盧主席對省府廳務人員講習會訓詞

法 規

中央法規

糧食流通管理辦法

管理錫礦運售辦法

雲南省捐資興辦建設事業獎勵辦法

公 牘

公牘表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一七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一八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一九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二零次會議紀錄

人事動態

任免表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國錄) 第十九卷第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九卷第十二期

雲南全省壯丁人數表

雲南全省警察隊所及警察人員統計表

昆明市一年來物價指數變動比較表

施政概況

社會

教育

交通

附錄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抽查武定等縣地方款收支及公債政府核定之各項稅捐佈告

特 載

盧主席對省府視察人員講習會訓詞

各位視察員：本府視察室，改組成立，已經三月，視察業務，行將展開，特就我國目前國家民族所處的地位，社會不安定的原因，官吏對國家應負的責任，視察室組織的目的，視察員應做的工作，和應行注意的事項，分別提出，和各位談談。各位視察員是政府的幹部，而且是知識份子，年齡俱在三十歲以上，並曾服務軍政界有年，對民族復興國家強弱都負有重大責任，國家好比一個家庭，諸位就是家庭中的成年壯丁，家庭中有父母兄弟，妻室兒女，壯丁負有家庭中仰事俯畜的責任，故各位亦應負國家民族管養教化的責任。假如家庭中成年的壯丁，懶惰驕傲，不事生產，這箇家庭必無欣欣向榮的氣象。同樣的如國家民族，有知識的中堅份子，不了解國家民族的危機，放棄責任，不努力為國，則國必衰亡。

我國在滿清時代，因為教育制度不良，不注重科學，國家應行建設的事項，完全擱置，立國的要件毫不具備，即以昔日的條路而言，多半是少數僧道，以修橋補路行善為名，募化捐款，簡略修一小點，很少由政府以全力來建設，交通是建設階段中最重要基礎，在現在科學昌明的時代，沒有交通，怎能立足？怎能與列強抗衡？再加以撫政不修，外交失敗，列強乘機侵略，遂訂立種種不平等條約，以致國勢日益衰弱。

我國人民向稱優秀，其智力不亞於歐美人民，只因受從來未受到政府適當的培植，所以總跟不上時代，不能將國家優厚的物資與強大的力量發揮出來，這完全歸諸政府官吏，沒有盡到應盡的職責，國家總會積弱不振，總想見到如再不革命，必至亡國滅種，乃起而奮鬥，推翻舊制，建立民國，革命可算初步成功。

但是民元以後，內則軍閥割據，外則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尤其是強隣日本，也因先天貧弱，必以我為魚肉，不斷的加緊的破壞我國的和平統一，不讓我們有建設機會，因之內憂外患，從無寧日，無法照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來從事建國工作，直至民國二十年，才開始統一建國的工作，日本使發動「九一八」及「七七」事變，所幸上有 蔣主席的英明領導，全國人民

亦知救亡圖存的重要，擁護領袖，信任領袖，一致起而抵抗侵略，不惜犧牲犧牲，發動神聖的抗戰，苦戰八年，得到勝利，由次殖民地一躍而為五強之一，百年來不平等條約的枷鎖，一旦掙脫，假如我國能乘此時期，把握勝利的成果，全國一致，努力建設，則強盛的基礎，可以由此，永遠奠定。不幸共產黨別具懷抱，稱兵作亂，破壞統一，防礙接收，使我復員計劃，無法完成，建設無從着手，內亂日深，國際地位亦因之降低，在初次領袖不願再使人民重受戰禍，寬大容忍，希以政治協商，解決黨爭，但其黨陰謀日著，必以武力奪取政權，危害國家民族，與日本之侵略，殆無二致，政府忍痛可忍，不得已纔明令動員戡亂，又自抗戰以後，各級政府官吏，道德淪喪，枉法貪污之事層出不窮，政治日趨腐敗，把勝利成果，直接間接的斷喪殆盡，所以目前的國事日非，國際地位日低，皆由於其匪作亂與官吏不良兩個因素所造成。

這兩個禍國殃民的因素，官吏不良比其匪作亂還要厲害，表面看來，不免過甚其詞，實際觀察，是很有理由的，因為其匪作亂是有形的，是短期間可以解決的問題，官吏不良是無形的，是逐漸地敗壞國民道德，斷裂國家命運的，我們相信其匪是一年兩年內儘可肅清，其妨礙建國的工作，不過一年兩年而已，官吏不覺悟不看重國家民族的生存利益，則國家即永無強盛康樂之日，譬如建造房屋，共產黨作亂，只如竊賊偷竊材料，防礙工程，我們可以請警察驅逐，驅逐後便可做工，所誤於工程者不大，官吏不良如包工的工頭，根本不想將房屋造好，將包借移作別用，還借口小儉偷竊，要造民良好的房屋，非誤於工不可，國家設官分職，而各級官吏，不能盡其責，這是何等嚴重的嚴重，是不是比其匪作亂還厲害麼？所以希望各級官吏實要澈底覺悟，負其責任，應當自持，推行政令，努力建設，抗戰纔有代價，勝利纔有結果，否則就是把其匪肅清，國家民族仍然無辦法。

我這次到東北慰勞軍隊，看了東北的建設，不禁對於我國官吏之不明自己責任，起了無限的感慨，東北大的都市如瀋陽長春永吉等地，小的城市如撫順朝陽小營滿等地，那一處沒有工廠，沒有現代化的建設，以長春來說，未修南滿鐵路以前，是一個小城市，南滿鐵路修築後，亦不過車站附近有些建築，自日本侵入以後，竭力建設，便比從前大四五倍，馬路整齊，兩旁皆有行道樹，電綫完全是地下綫，偽滿國務院建築之偉大，即以南京素稱，建築壯麗之交通部比之，不免相形見絀，偽滿警察局之看守所，佈置安適緊密，幾百犯人，一個警察便可照料，可以說我國內地，沒有那一處比得上長春的，東北在我國手內幾百年幾千年，毫無建設，在日本手內，九一八後，都沒有開始建設，七七事變後，日本以為佔據穩當了，纔開始建設，不到十年的工夫，便進步到這種程度，固然日本是先進的國家，科學發達，人材較多，但地建設東北，不過技術上的幫助而已，建設經費，完全皆取之於東北，就以人材而言，日本在東北的官吏，亦不過幾千人，便發揮如此高度的效率，反顧

我國，真是天上地下，外人做事，我們不做事，無怪使外人看不起，最顯著的國民的體格，就不如外人之魁偉，真是顧影自憐，慚愧萬分，但前面已經說過，我國國民，從沒有受過政府適當的培植，故不能負國家民族存亡的責任，這責任應當完全歸官吏來負，所以我們官吏應當徹底覺悟，要知道全國人民，除了老人婦孺殘廢外，成年的壯丁不到一萬萬，又成年壯丁中除了農民工人無知識者外，知識份子是不多的，此少數之知識份子，如不負起責任，替國家服務，國家從何進步？在此新舊過渡的大時代當中，更應以國家民族的生存幸福為前提，苦戰八年，好不容易纔取銷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假如不乘時努力，又重陷過去殖民地的地位，二次更想取銷不平等條約，恐怕千難萬難了，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如隣近之之安南，天天求獨立，就是因為奴隸不好賣，所以我們應當確定一個人生觀，苟利於國，一切不顧，努力以赴，但求吾心之所安，以古代猶吏及列強政治風尚為效法，勿羨華奢靡，勿夢想榮華，不發機取巧，趨利避害，倘每個官吏都崇正不阿，堅定意志，國家民族纔有出路。

此次成立視察室，就是要澄清吏治，挽回頹風，視察之組織，是省府組織系統內應設的一個單位，其任務是光明磊落的，並非秘密性質，過去什麼督察員稽查員鬼鬼祟祟的工作，或以招待之厚薄來作查報之標準的惡劣習氣，是要澈底的矯正，視察的目的，是督導省府所屬的機關，是否推行政令，是否努力為地方做事，官更是否負責，是否稱職，及有無貪污情事，賢愚不肖，得有分別，以作改進，和黜陟的根據，工作是公開的，坦白的，完全以政府的意旨，及人民的希望為依歸，不是特種工作，不是秘密工作，這些大家切實了解，同時也希望社會明白的認識。

視察員仍然是官吏，且其操守比一般的官吏還要認真，因為視察員是去考查一般官吏的賢不肖的，如本身不正，焉能正人，故視察員更應確是一個革命的人生觀，肩負起國家民族獨立生存和人民生活康樂幸福的天職，視察員不敢說個個是賢良的，其中亦難免有不肖的，好的就要互相效法，不好的就是要互相勸戒，不要為一、二人的操守不廉，影響到全體的名譽。大家的品德，長官不能盡知，貴在同事互相督勵，俗語說：君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勿以為一次二次，可以隱混，終久必為長官同事所知悉，即使長官暫時不知，同事也躲不了，比如數人一組出去視察，必須互相監視，其中若有一人行為不正，即應挺身檢舉，否則必連帶受累，視察員犯法，處罰特別重，又如應酬一事，在中國習慣上當然不能完全免得了，惟是應酬須要合乎人情，假如叫地方設站，招待候伏馬等這都悖乎人情的不合法的應酬，那就絕對不許可。

本省官吏，十分之九是本省人，本省人做本省事，就如自家事一樣，家庭中有不肖子弟，懶惰，或偷竊，家庭的父兄，固然要嚴加管束，但只知消極的責備，絕對不會使他學好，必須曉以利害，使他自知奮勉，纔是較好的辦法，視察

員出去查縣長，應視縣長如自己。不見一般，主席就是家長，縣長中有貧污者，自應檢舉，但對懶惰不做事者，仍須督促，本省雖窮，如果凡為官者都不貪污、肯做事，有一錢做一錢的事，做一年有一年的成績，不怕慢，只怕不做，終久會有做好之日，如造林一項，不肯種樹，永遠是荒山，一年栽百株，十年便有一千株，結果必森林鬱茂。本省雖人力財力不及別省，但別省一年做成者，本省以二年三年之努力完成之。總之是要做，是要勤，這點是各位視察員應有的認識。

內政如一個家庭，米食的房屋要建造，已成的要隨時修繕，這工作是無時罷了，現在人力財力，均感缺乏，正如材料不夠，工人不敷，諸事困難，所以內政工作，應按先後緩急，厘定計劃，分期推進，目前縣政之中心工作，第一是教育，我們知道建設國家，人材最重要，但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人材是不能趕造的，抗戰以來，教育事業，最的方面雖較前增多，但從質的方面考察各校學生之成績，大多數則比過去為低，如中學畢業生，大半不能考取大學，就是一例，本省教育，主要要在充實各市縣之中心小學及提高校長教員之程度，學校充實，教師認真，纔能夠教得出好的學生來，各視察員到縣，視察教育，應考查縣長是否實心整頓，學校有若干，經費來源如何？內容是否充實？得到明白後，一面就要督促改進。第二是農田水利，本省農村生活的貧多數，但山多田少，產糧不夠消費，望別省補助亦不可能，自足自給之道，只有講求農田水利，增加生產，改善農民生活，安定農村經濟。進一步言，工業建設，也須先注意農業生產，這件事很重要，各視察員應考查縣長是否注意，是否切實。第三是森林，造林關係氣候之調節，及木材之供給，本省善思沿邊少數地方，固然森林過剩，但普遍的地方，因抗戰期間，砍伐殆盡，童山濯濯，木材缺乏，故造林實不容緩，這點也應當去考查，縣長是否注意提倡。第四是交通，交通是一切建設的先導，縣地方的交通，與省市的交通，同關重要，故應考查縣與縣間之縣道及縣境內之鄉村道，是否完成，其年久失修者，縣長是否督導鄉鎮保甲長，修理。第五是治安，目前在動員戡亂的期間，治安最重要，如警衛，妨奸，保甲，戶口等項切實去考查，去督察，縣長應密組織，到一縣考查一縣，公團的與縣長詳談，請他要切實負責，以上這幾項，是目前厘定為各縣的中心工作，也就是此次各視察員出去視察的主要對象。

至於對縣長個人應注意的地方，如各縣長能認清崗位努力做事，守紀律，不貪污，那麼就是向地方籌款辦事，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仍是應當，縣長為做事排除困難，而結怨土豪劣紳，更應予以支持。這種事例很多，如辦水利，開一溝渠，可以救濟幾千萬人，但為損及豪紳之利益，遂招豪紳之攻擊反對，我們就要認清事實，竭力扶助縣長，非排除阻碍不可，又如縣長與地方不睦，如係縣長固執偏見或知識幼稚，完全不採納地方紳民的公意，那麼這種縣長，就要把他調開，倘若縣長只圖敷衍，毫不實心做事，或雖做事，而有貪污行為，那就非檢舉不可，各位出去視察時，能抱定此種研究與公正的態度去工

作。糊塗之外再加暗箭，結果才會正確，不致發生錯誤。

各位出去視察，是代表省府去督促各縣推行縣政，是代表主席去看各地方的縣長是否做事，是否貪污，責任非常重大，所以在未出去視察的時候，應當把各種法令規章，詳細研究，出去視察督導時，始有確實把握，並且要有忠實的態度，光明磊落的行動，方能完成其任務，上面說過國家民族能否強盛，不在其匪倡亂，而在吏治的能否澄清，吏治之能否澄清，以本省說，就看此次之視察員能否盡責，故視察任務，可以直接有關於國家民族興衰的工作，我們把本省做好，並不是要與別省競賽，是希望一省好，省好，整個國家纔好，所以自己對各位視察員是寄以極大的希望。

法 規

中央法規

糧食流通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條

依據動員勸亂完成憲法實施綱要對於糧食流通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實施區域暫以長江流域之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六省及上海南京、口重慶四市為限。

本辦法所指糧食係谷米小麥麵粉四種。

第二條

沿長江流域各省糧食應自由流通其運出長江口外者須經糧食部核准由海關查驗。

第三條

運出長江口外糧食應由糧食部審酌實施區域出產量除去消費量及必須供應軍需外之餘額核准報運。

第四條

合法報商報運谷米小麥三種出長江口外者應檢具部頒糧商執照（或執照照片）將採購地區起迄地點糧食種類及數量逐項載明報請糧食部核准後由糧食部通知採購地方政府并轉飭當地糧食公會知照。

每家報商報運糧食每次最高額米以五千市石谷以一萬市石小麥以三千市石為限但不得在上海南京兩地購辦前項核准購運之糧食應由該商於裝運前報請糧食部核發准運憑證。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第十九卷第十二期

第五條

消長江各省市所產麵粉運出長江口外者均採取限額報運制由糧食部逐月核定其已成立公會者由糧食部按該區生產總量統籌核定就其已開工各廠由公會比例分配並將廠名商標(或牌照)分配額及各廠運往地點詳細列表同式五份報請糧食部核辦

合法糧商販運麵粉時應就各廠分額內向廠方洽購廠方不得抬價阻售

第四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之廠商開設在實施區域以外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六條

糧食部接到各區公會對粉分配表時應按廠核發准運憑證載明麵粉商標(或牌號)准運數量起迄地點一面檢附原表迅咨財政部並通知有關海關查照

第七條

糧食部核發之准運憑證以發出日起一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未起運者作為無效

第八條

凡政府機關在實施區域採購糧食運出長江口外者應先將擬購種類數量及用途報請糧食部核定由糧食部指定地區採購之

第九條

各輪船承載糧食應憑糧食部准運憑證查明其所託載之起訖地點及糧食種類數量是否符合此項准運憑證應與船單隨同攜帶(如係麵粉須同完稅照)以備海關查驗放行

第十條

海關查驗未經糧食部核准運出長江口外之糧食以私運論依海關緝私條例處理並將查獲之糧食交由當地糧食主管機關暫為存倉保管

第十一條

糧食部為辦理報運審核事宜得組織審核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管理錫錫運售辦法

第一條

錫錫運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從事錫錫採煉商應將其設備能力及每月預定生產數量於開業前詳晰報請實業委員會所屬之當地管理機關核明登記其開業在先者應於本辦法公佈時補行登記

第三條

管理錫錫機關得依據採煉商所報預計生產數量派員隨時考察指導并照實際生產數量責令分局核售

第四條

國內公私工廠需要錫錫原料者應向當地管理機關聲請核准配售商民不得私自售購

- 第五條 採煉商不得私自囤積礦品如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或縣市政府依照鑛錫收購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按當時收價八折強制收購之
- 第六條 會經領有實業委員會運鑛護照或出口許可證於運輸鑛錫時漏未攜同隨運者得依照鑛錫收購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理其並未請領照證意圖私行運鑛出口者概以違反本辦法論處
-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各規定者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懲處之
- 第八條 因案沒收之礦品得按當時收價由管理鑛品機關備款收購以五成撥交國庫五成撥充獎金其支配方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捐資興辦建設事業褒獎辦法

三十六年 雲南省政府 公佈

-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褒獎本省各縣（市局）私人或團體捐資興辦或協助辦理水利森林鐵路公路鄉村道路或其建設事業等依照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 一、捐資五百萬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 二、捐資一千萬元以上者給予四等獎狀
 - 三、捐資二千萬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 四、捐資三千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 五、捐資四千萬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 六、捐資五千萬以上者給予銀質獎章
 - 七、捐資一萬萬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 八、捐資二萬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 第三條 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匾額給予個人或團體
 -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所訂應給獎狀者由各該縣（市局）政府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請本府核明給予於年終彙報社會部備案（獎狀格式附後）
 -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所訂應給獎章者由各該縣（市局）政府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經本府送由社會部核呈 行政院批准後由社會部給予之
 - 第六條 凡依第一條所訂應給匾額者由各該縣（市局）政府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經本府送由社會部核呈 行政院轉

第六條

諸國民政府給予之
依第二條所訂給獎外如獨力或一家族或一團體捐資完成第一條所定建設專業之一者得由各該縣(市局)政府專

第七條

案呈請本府核准尤予命名建亭立碑以資紀念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助者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八條

凡以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捐資者得併計先後數目晉獎但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章或獎狀
外國人捐資者得依本辦法給予獎章並由本府咨請外交部備案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獎狀式樣：

1市尺

雲南省政府

發給獎狀專章查有

興辦 捐資 元 按

照雲南省捐資興辦建設

專業發獎辦法第二條第

款規定特給予 等獎

狀以昭激勵

此狀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2市尺

第九條

第十條

公 牘

公 牘 表

3,	2,	1,	次號牘公
電代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關機文來及 別類牘公
政 民	俗 禮	設 建	期日文來
日 月 十 六 三 三 二 年 十	四 月 十 六 三 日 廿 一 年 十	五 月 十 六 三 日 十 一 年 十	號 字 文 來
七 一 五 字 二 號 六 〇 第 文	三 六 四 字 四 號 〇 八 第 防	〇 一 四 字 六 號 七 七 第 經	案
爲 戰 亂 期 間 議 會 政 府 應 通 力 合 作 由	爲 禁 止 侮 壞 宗 教 各 地 政 府 應 即 佈 告 週 知 仰 遵 照 并 轉 飭 遵 照 由	爲 頒 發 管 理 錫 鑄 運 售 辦 法 一 案 由	由
并 行 民 政 廳 知 照 財 政 廳 遵 照 查 照 并 轉 行 遵 照 暨 咨 請 省 參 議 會	令 行 所 屬 各 機 關 遵 照 并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令 行 建 設 廳 財 政 廳 知 照	本 府 處 理 辦 法
六 月 十 六 三 日 廿 二 年 十	五 月 十 六 三 日 十 二 年 十	日 月 十 六 三 六 二 年 十	期 日 文 發
號 〇 四 字 〇 〇 第 〇 二 四 八 第 〇 二	號 五 六 字 〇 三 第 三 九 八 第 〇 三	號 九 六 字 〇 一 第 三 三 六 第 〇 一	號 字 文 發
錄 全 文		附 件 載 法 規 欄	附 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九卷第十二期

8,	7,	6,	5,	4,
令訓府本	議提席主	電代部食糧	函公部政內	電代部政內
政 民	政 民	政 民	政 民	政 民
		日十月十六三 七十月年十	六月十六三 日十二月十	五月十六三 日十一月十
		號七二字糧 三七第管	號 第 參 五 字	號一 字 八 四二第
為訂明各 地情形訂 定中心工 作起見 由	為訂定獎 助各縣市 局與辦生 產事業 辦法一案 由	為本行政 院切實執 行禁造頭 號 白米麵粉 及節約糧 食消費一 案由	為在勸員 機關開辦 子警察機 關與 戶政機關 報戶口事 務特規定 要項 八點照查 照并飭屬 遵照由	為修正出 生死亡統 計各表凡 已辦戶 正式實施 之縣市應 於三十七 年一月起 按期送部 由
令行各廳 處局知照 并令各縣 縣長遵照	令行建設 廳遵照辦 理	令行民政 廳從速併 同前案會 同財政廳 田賦處日 代擬府 稿電復呈 候核行	令行民政 廳警務處 昆明市政 府遵照并 轉行遵照	令行民政 廳遵照并 飭轉行遵 照
日二二卅六 十月十	日十月十六三 六二年十		六月十六三 日廿二年十	日十月十六三 六二年十
二〇第(秘) 號五八(一) 字	號八六字(秘) 七六第(一) 三		〇六字(秘) 號二第(一)	號三七字(秘) 五七第(一)
錄全文	辦法載本 報第十九 卷第九十 九期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奉行政院令戡亂期間議會政府應通力合作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秘二(五)字第一五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 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三日(三十六)二文字第五)一六七號代電開

「行憲在邇，忠憤張昭，應發揮民主精神，動員民衆力量，以剷除憲政障礙，議會爲人民代表，政府爲人民公僕，對於危害國家荼毒人民公敵，日同其滅，此朝食之決心，各地方政府爲加強戡亂力量，充實自衛組織，動員人力物力，乃至臨時籌辦自衛特種稅捐均屬事勢要求，不得不然，應爲民除害，人民自必踴躍於輸將，惟事關人民負擔，必須依法先行送經參議會通過，其屬於縣級者，並應經縣參議會通過，方得實施，徵集所屬各級參議會對於同級政府，應動員之緊急措施，平情審悉，如確屬戡亂需要，務須竭力予以贊助，而集中注意於實施之監督與考察，但使取之於民者，皆能用之於民，歎不虛糜，而舉無廢事，斯議會與政府精誠合作之效，以彰而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亦得以確保，國事方脫戡亂至急，弘濟艱難，惟期共赴」

雲南省參議會查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行遵照

此令

准內政部代電爲修正出生死亡統計各表凡已辦戶籍登記之縣市應於三十七年一月

起正式實施，囑按期送部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一)字第七三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令 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職) 第十九卷第十二期

案准

內政部人二字第一二四號成册代電開

「查出生死統計爲研究人口問題之主要資料前經本部制定表式於卅五年十一月九日以京戶字第一一〇一號公函通行各省市就市(包括省轄市)及省會所在地或較大之縣試辦以率成績尙佳茲經根據試辦結果將原表式酌予修正并定於三十七年一月起正式實施凡已辦戶籍登記之縣市均應按季填報相應附該項出生統計報告表式二種死亡統計報告表式三種及廿七種死因分類表一份電請查照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彙轉本部以憑核辦爲荷」

等由，附檢送出生統計報告表式二種死亡統計報告表式二種及廿七種死因分類表一份准此合將原附表一併抄發令仰該廳遵照並轉行遵照！

此令。

抄發出生死統計表共五種及二十七種死因分類表一份

省三十 年第一 季死亡統計報告表 (一) (死亡者年齡)

區 域 別	死 亡 者 性 別	各 年 齡 組 其 計	未 滿 一 歲	一 歲 至 未 滿 五 歲	五 歲 至 未 滿 十 歲	十 歲 至 未 滿 十二 歲	十二 歲 至 未 滿 十五 歲	十五 歲 至 未 滿 二十 歲	二十 歲 至 未 滿 二十五 歲	二十五 歲 至 未 滿 三十 歲	三十 歲 至 未 滿 三十五 歲	三十五 歲 至 未 滿 四十 歲	四十 歲 至 未 滿 四十五 歲	四十五 歲 至 未 滿 五十 歲	五十 歲 至 未 滿 五十五 歲	五十五 歲 至 未 滿 六十 歲	六十 歲 至 未 滿 六十五 歲	六十五 歲 至 未 滿 七十 歲	七十 歲 至 未 滿 七十五 歲	八十 歲 及 以 上	備 註		
																						合計	男
總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表長35公分

_____省三十 年 第 季 死亡 統計 報告 表 (三) (死亡者職業)

區 域 別	總計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運 業		公 務		自 職 由 業		入 服 事 務		其 他		無 業		備 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																							

註本表應就十二歲以上死亡者死亡時職業分別統計

表長35公分

省三十

年第

季死亡統計報告表

(二) (死亡原因)

區域別	死亡者性別	傷寒或類傷寒	斑疹傷寒	赤痢	天花	鼠疫	霍亂	白喉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猩紅熱	麻疹	傷寒	其他發熱及發冷病	狂火病	抽風症	產婦病	肺病	其他癆病	呼吸系病	腸瀉及腸炎	其他腸胃病	心病	老衰及中風	初產虛弱及早產	中毒及自殺	外傷	其他原因	死因不明	備註		
																														合計	男
總計	合計																														
	女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表長35公分

一五

省三十 年第 季出生統計報告表 (一) (出生者父母之年齡)

區域別	出生嬰孩數			出生者父母之年齡																備註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未滿十五歲		十五歲至未滿十八歲		十八歲至未滿二十歲		二十歲至未滿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至未滿三十歲		三十歲至未滿三十五歲		三十五歲至未滿四十歲		四十歲至未滿四十五歲		四十五歲及以上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總計																							

註 生出嬰孩中如有非婚生孳生(遺腹子)棄嬰等情形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表長35公分

省三十 年第 季死亡統計報告表 (二) (出生者父母之職業)

區域別	出生嬰孩數			出生者父母之職業														備註					
	合計	男	女	合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僱自由業		人服事務		其他		無業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總計																							

註 出生嬰孩中如有非婚生孳生(遺腹子)棄嬰等情形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表長35公分

號碼	死因名稱	俗稱	主要症狀	備考
(1)	傷寒或副傷寒(腸熱症)		熱度逐日增高較致熱不退百苔雜早便有便秘或瀉症狀胸腹發熱第六日後現細小紅疹數目不多且分期發見之後神志不清或嗜睡面部缺乏表情于第三四星期中可能有腸出血或腸穿孔現象副傷寒之症狀稍輕	
(2)	斑疹傷寒		驟冷發熱四肢酸痛一星期內無稍退現象全身發熱第五日後現無數大小紅疹尤以四肢為然劇者神志不清或嗜睡致死	
(3)	赤痢 細菌痢疾阿米巴痢疾	括疾	驟起發熱大便頻數腹痛時與急後重份量少而次數多中有大量粘液及血液腹部常有壓痛尤以右下腹為然阿比痢疾來勢較緩其症狀亦較輕便量多而次數少且奇臭	
(4)	天花	痘疹痘瘡	驟起有劇烈頭痛水泡成中垂凹陷之潰泡癒時結痂全程約一三星期死亡多發生膿泡期中	
(5)	鼠(黑死病)	疫 倭子瘟鼠瘟	患腺鼠疫者面部及四肢均起大紅疔瘡痛極可能化潰全身發熱鼻及皮膚每有出血現象患肺鼠疫者驟發高熱有劇烈咳嗽並吐紅痰短期即可致命二者家中均可能有死鼠發現	此病須經醫師確定診所始可填報又此病死亡及傳染均極迅速宜特加注意
(6)	霍亂	轉筋大痛螺痧用脚痧與虎疫	忽然大吐大瀉大便如米湯汗四肢厥冷指螺發紫皮膚起時不易復原眼堂下陷筋骨高聳筋痛數小時內即可死亡	此病最好經醫師確斷不得輕報
(7)	白喉	喉鼠喉症	喉部疼痛生灰白包不易掃除之全身發熱可能因氣管阻塞或心臟變弱而死亡	此病身上不發紅疹與猩紅熱不同
(8)	流行性腦膜炎	急驚風	發高熱劇烈頭痛後頭部尤甚及四肢亦均或疼痛嘔吐頻急昏迷嗜睡或覺甚疲強光及大聲或頭頂強直牙痛緊閉顏面痛苦腹部稍硬抽筋昏迷致死全病程約二三日	
(9)	猩紅熱	痧疹痧紅丹痧	驟起發高熱後第二日現之紅大小猩紅色鮮明疹子自前後胸部連接全身或現過皮膚及全身潮紅現象胸喉紅腫疼痛	以上九種均係傳染病如有漏報或不切實遵行傳染病管理時常處罰
(10)	癩疹	痧疹子癩子二老爺	發熱後第四日全身發小紅疹起自面部漸達胸腹終及全身起時眼紅怕光流淚咳嗽鼻淵甚多常因肺炎或口腔潰爛致死	
(11)	癩(癩疽丹毒或蜂窩組織炎)	傷走疔	生疔或外傷後傷部紅腫潰爛化膿毒行全身發熱不起	死時多已有血中毒現象
(12)	其他傳染性病或寄生蟲性病		包括回歸熱流行性腮腺炎與百日咳等傳染病瘧疾等寄生蟲性病以及鉤蟲病等腸寄生蟲病	腸寄生蟲病同時報填第20項
(13)	狂犬病(恐水病)		被在大咬後十日至一年半時期內忽感吞嚥困難終致劇烈抽搐進入全身痲痺狀能致死	應儘量提早報告狂犬應予捕獲檢查捕者應特別小心免遭噬咬
(14)	抽風症	驚風		第8項及第13項須同時另報

(15)	產 婦 病	月 子 裏 病	包括小產流產難產產後出血過多產後發熱抽風以及乳疔等病	
(16)	肺 結 核	癆 病 肺 癆	下午潮熱夜間虛汗身體日見瘦弱咳嗽咯痰痰液稠厚每歷時數月或數年以上痰內可能帶有血絲或咯吐大量血痰致成虛窮死亡	
(17)	其他結核病(其他癆病)	癆瘵風(多指癆菌肺炎)	往往來寒熱發熱病困包括肺癆、骨癆、癆瘵、癆毒等症因病而異雖多有發熱及類似第十六項而舉之一狀現察癆菌菌毒痰液症狀同第8項惟顯現尤優每歷時十日外致死	如兼有顯明結核症狀應同時填報第16項菌肺炎應填報第14項
(18)	呼吸系統(癆病除外)	咳 嗽	多有發熱咳嗽咯痰呼吸困難等症狀如肋膜亦受累則可能有胸痛現象	除肺癆外包括一切氣管及肺部之疾病須注意勿誤報肺癆
(19)	小兒腹瀉及腸炎 (三歲以下)		發熱水瀉或有血渣皮膚乾渴眼窩下陷重者抽風昏迷迅速死亡	如有抽風應同時填報第14項
(20)	其他腸胃病	胃氣痛(胃痛)	胃病多有嘔吐便秘或腹瀉症狀胃部疼痛每被誤為心窩痛重者嘔黑血或劇烈腹痛而死者因胃壁穿破所致腸炎症狀略似第三項第19項惟較輕耳	食積及腸寄生蟲病等一切胃腸疾病均屬此項惟後者同時填報第12項
(21)	心 腎 病	疾喘 肺脹 虛損	心腎氣喘尤以行路或上下樓梯後為甚浮腫指壓時即現則陷重者腹脹小便稀少	此病多見於老年人或中年人
(22)	老 衰 或 中 風		五十歲以上者若無特殊症狀漸漸衰老致死若面部××多係中風若幸而不死亦每致半身不遂	中風多發生於嗜酒肥膩之中年人或老年人
(23)	初生虛弱或早產虛弱			包括早產兒三四日內或初生兒一月內之各種病惟若能診斷為他種疾病者應同時填報
(24)	中 毒 或 自 殺			包括食物毒藥物中毒服毒自經自刺投水等最好須經法醫證明
(25)	嚴 重 外 傷			包括發覺誤登旅行時外傷如刀劍傷殘傷等以及天然災害
(26)	其 他 原 因			備填上列二十五種死亡以外諸原因
(27)	死 因 不 明			非萬不得已不得填寫

准內政部公函爲在動員戡亂期間關於警察機關與戶政機關查報戶口事務特規定要
項八點囑查照并飭屬遵照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一)字第六二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參字第五號公函內開

「在動員戡亂期間爲維持地方治安關於警察機關與戶政機關查報戶口事務俾有標準規定要項八點。一，施行
期間以動員戡亂期間爲限。二，施行地區以省會縣城院轄市省轄市爲限。三，警察機關在動員戡亂期間得隨時抽查戶
口。四，戶口遷徙之申報由警察機關受理通知戶政機關。五，身分登記仍由戶政機關辦理其死亡一項須隨時通知警察
機關。六，流動人口之登記歸警察機關辦理。七，在華外僑之登記由警察機關辦理。八，警戶人員辦理戶口查報之成
績考核依戶籍法令之規定又前於三十六年六月本部頒行之警察機關調查戶口與戶政機關聯繫辦法自前項規定通行後應
即停止適用相應函請查照飭遵爲荷」

等由查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盧漢

爲明瞭各地情形訂定中心工作起見訂期召集程途較近各縣縣長到省會議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一)字第八〇五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九卷第十二期

一九

令 各縣縣長

查本主蒞任以來，已兩年於茲矣；亦既辛勤撫綏，幸得地方安定，自應急圖建設，期使庶政革新，惟以數年經驗，幾度考察，深感施政布令，尙未收如臂使指之功，縱貫橫連，亦鮮有分工合作之效，究其癥結，約有數端，以省級言，預算既無專款之費用，事業即隨經費為轉移，既無從先事計劃公布實施，更何能依次進行，預為指導，又各廳處局之間，尙少配合，復無聯繫，並各承其主管部之命令及計劃，而趨於平衡發展，各自奮進，互不相謀，彼引此奉，反多延滯。以縣級言，縣長一職，人選極難，其目的只在做官，而服務原為生活者，則但求無過，不求有功，既無建設之精神，自乏系統之計劃，或則初入仕途，歷來之重要法規，尙未了諳，或又久離省會，現行之施政方案，猶有隔膜，其勇於任事者，則多重視實現，而忽於守法循規，其謹於奉法者，又每誤守規章，而疏於隨機應變，加以財力支絀，人事糾紛，百里徒膺，一籌莫展，凡此閱失不勝爬疏，欲謀效率之增加，自應集中而檢討，茲為明瞭各地情形，訂定中心工作起見；將於最近期間，召集程途較近各縣縣長，到省會議，各廳處局長等，一併參加，舉凡中心工作之確定，法令上之檢討，事實上之困難，各廳處局指導工作之配合，省縣兩級之聯繫，懸級應注意之事項，以及如何確定縣級有系統之建設，不致因人事變更，而隨時改易，如何增進各縣之行政效率，不致因環境困難，而庶事廢弛等項，皆在商討之列，仰即查進上指各項充分準備材料，列為議題，提出商討，所有宿食旅費，概行自備。會議日期，俟決定後，再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被召到省開會各縣縣名表

昆明市	昆明	富民	晉寧	呈貢	宜良	易門	安寧	祿豐	羅次
嵩明	昆陽	武定	元謀	祿勳	澄江	玉溪	江川	路南	曲靖
嵩益	陸良	羅平	尋甸	馬龍	會澤	楚雄	廣通	本定	鹽興

主席 盧漢

姚安	蒙自	建水
蒙化	箇舊	河西
彌渡	石屏	峨山
大姚	開遠	通海
鹽豐	興北	瀘西
鎮南	元江	師宗
屏邊	新平	彌勒
龍武	大理	華寧
	祥雲	曲溪
	鳳儀	宜威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一七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 一、雁內政部代電：爲奉國府代電：決定保安團隊改編保警機構原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本省保警機構，應照舊案辦理。保安經費仍向國防部領發。
- 二、據民政廳先後呈請核示三十六年度自治防衛隊待遇，提請公決案。
決議：此案已奉行政院令發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下府，本省壯丁隊，應即依法改爲自衛隊。自治防衛隊，改爲常備自衛隊。其名額照舊分爲六，十，八十，一百，一百二十，四等，各地視需要情形，酌量增減，常備自衛隊餉給。亦由縣府酌量該地生活情形，財政狀況，自行決定，呈報備案。
- 三、據財政廳地政局會計處田管處會同呈報：擬辦本省請求減低耕種等則，及將三十六年度，田賦配額減爲七十五萬石兩案，擬具節略，提請公決案。
- 四、據田糧會審兩處財政廳會呈：各保安部隊與公費生收容人犯等三項主食費，奉令改發實物請擬意見，候糧部飭編擬省縣，如呈轉資糧食部，並分咨省參議會查照。

糧食運輸補助費，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三十六年度所需公糧，各縣地方，已由田糧處負責籌撥。省會各部份，已由田糧處財政撥款或購糧轉發領用，其不敷之數，應由田糧處財政總會同令勸騰銜龍陵兩縣，將應辦省級之糧售出，滙解款項，在昆補購。並飭玉溪將省級之糧，應解昆明。本年度已足敷用，惟查本省在粵賦年度內，無論一經豁免，或分兩年豁免，所需公糧，應呈請行政院撥發補款。抑或將已收舊賦減免，以應需要。卅七年度所需公糧，應在附加省級公糧一限內開支。不敷之數，由省級應得征實二限內彌補。以後由田糧處將征起之數及所在地點，按期通知財政廳，至應發各單位糧數，應由該廳查核。明列表，保安部隊由保安部將調動情形地點人數開列，每月二十日以前通知會計處。由會計處將查決定，轉行財政廳撥發。惟前應隨時與各單位聯繫，俾預知部隊調動情形。每月調整，以資供應，糧食運輸，應由財廳擬一調配運輸計劃，其運費列入省級預算，請求中央補助。

五、擬訂書處法制定審查建設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據國蒙蒙殖商勸勸開運兩縣電：為會報接收六十軍前敵勸勸棉場情形，並附棉場管理意見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該棉場所有權，仍屬六十軍，由開運縣政府負責租種。六十軍木棉管理處，代為管理。處長即由該縣長兼任。並擬具各項規章，呈報候核，其必需經費，可呈請政府籌借。至原有官兵，應認真考核，如不稱職，即予遣散。遣散辦法，另行核飭。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一八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准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代電：准法國駐滇總領事函為越南新版新票百元越幣，囑轉知持票人限期向昆明匯理銀行申請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該項新版新票百元越幣，係指何種而言，來文未經叙明。應俟詳明查復。並檢持票，俾便公布週知。至規定限期。限。過於迫促，本省區域遼闊，持有此項新票者，決不能如限登記，應俟照英國股分處比辦法，寬定期限，多設兌換處辦理，以免人民損失，否則仍應由法方負責。又來電敘明登記事項，詢及持票人因何得來，等語，查中越交易，貨幣流通

通，此項經費既非偽幣，則持票人自屬正當得來，此項登記應請自動撤銷，電復特行查照辦理。

二，奉 行政院令：為調整縣級機構財政，減少縣長兼職與差額，並慎選嚴核縣級員吏，提請公決案。

決議：轉令各州處局及各市縣局遵照，各縣局機構，除教育局、警察局照舊設置外，大縣設秘書會計兩室，第一、二、三、

四科。小縣設秘書會計兩室，第一、二、三科。又依據本省單行法，警察局稽征處等機關，仍隸屬縣府系統。着由法制

室分別修正組織章程，通令遵辦。各單位主管人選，除稱征處外，一律由縣局長遴選荐請核委。關於改善財政部份，令

財政廳統籌議復，並呈復。

三，據秘書處法制室審查民願呈擬各縣局秘書人員遴選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據財政廳、地政局、實業處，先後呈請核示補行契稅標準及重行估計昆明市區土地及地面附着物價值辦法，經秘書處邀

集有關機關開會審查，議擬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齊查意見辦理分別飭遵。

五，據建設廳代電：呈復辦理昆明縣參會，請案除地方賠償被竊話錢責任案情形，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警備總司令部修正辦法辦理。

六，據昆明市政府呈轉市警局呈請准將市區全部門牌裝換，及每塊收費三千元，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是照准。

七，核 緬甸等縣縣長案。

決議：緬甸縣長彭騰鳳，因案撤職查辦，遺缺派李福超代理。澂江縣長陳培松，調省，應予免職；遺缺調彌勒縣長蔣

子孝代理。通遠彌勒縣長缺，由趙正欽代理。曲溪縣長毛元秀，調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由王軒代理，均先

行交代，再依法錄取任命。

八，據教育廳呈：擬具獎勵前寒優秀中學生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先就昆明市區公立中學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發給獎學金。本學期由財政廳撥一億元，交教育廳統籌辦理

，切實查考，分別發給。下期列入省級預算。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一九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第十九卷第十二期

乙、討論事項

一、准內政部代電復製發各縣國民身份證，應儘速籌辦，提請公決案。

決議：此案經費龐大，本省區域遼闊，推進困難尚多，令民政廳積極辦理，並先呈復。

二、據秘書廳法制室審查建設廳擬具捐資興辦公益建設事業獎勵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辦法辦法規程)

三、據河口督辦王燦章及全區鎮民代表會等先後電呈：請俯順邊情，准予收回撥還原屬各縣局成命，仍飭轉請中央將河口改設縣治各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麻栗坡對汛區亦有同樣請求，又沿途各設治局專調整設縣治，應併案令民政廳統籌研議擬具辦法呈復，再憑核奪。

四、為收容救濟流浪兒童及貧困遊民，擬就省會籌設示範救濟院，提請公決案。(原提案附後)

決議：為推進本省社會救濟事業，應就省會設示範救濟院，先成立流浪貧苦兒童及流浪兵民兩部份，將原日兵工廠全部撥為院址，由本府一次撥給基金十億元辦理，又建設廳接收兵工廠機器物件，亦應變價交救濟院，此項收容兒童遊民，須授予技藝，始能獨立謀生，另設育嬰部份，委託坤維慈幼院辦理，由本府補助基金三億元，至老弱殘廢救濟，應飭市政府切實辦理原設救濟院，改名安老所，該院如有少壯游民混雜其間，應分別轉送新設之救濟院工作，所有救濟院籌備事項，指定由社會廳長范承樞召集有關機關人士會同辦理，除照案通過。

五、據財政廳呈請核示有關縣銀行，及美金購糧儲備事項，提請公決案。

決議：本省各縣縣銀行已成立者，應由財政廳依法切實監督若察其業務，即派就近人員辦理，如有組織不健全違反金融法令者，應嚴予取締，未成立縣份，是否須設縣銀行，應由該縣府及縣參議會，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自行決定，美金購糧儲備券，除免給原糧戶部份外，應即撥作縣銀行基金，或與辦水利教育衛生等事業之用，但須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不得借名分散於各鄉鎮使用，或移挪作填補墊款，暨補助政費等，以杜流弊，並應嚴禁經手人員變賣牟利。

六、主席提議修復本府辦公房舍案。

決議：本府辦公房屋，上年失慎被燬，茲為實現合署辦公，應即依照原址增址修葺，組織工程處負責辦理，派劉幼堂為工程主任，趙濟林魏榮為副主任，即日着手進行，並電呈行政院備案。

爲收容教養流浪兒童，及貧困遊民擬就省會籌設示範救濟院提請公決案

查救濟行政，原爲補救人類天然缺陷及人爲社會制度之缺陷而發。案查都市需要尤切，自救濟法公布以來，本省迄未有比較完備之救濟院所，至抗戰勝利以後，復員工作未能如期順利，愈以物價上漲，生活艱難，遂使貧困遊民及流浪兒童充斥市廛，甚至淪爲乞丐盜賊，目擊心傷，救濟之責，政府與社會皆不能辭。爰擬先就雲南省會籌設一示範救濟院，俾收收容教養，以補助社會秩序之安寧，兼供各縣（局）今後之參考。茲提出辦理原則如下：

一、院名：擬定名爲雲南示範救濟院，俟辦理已具規模，收支經費漸趨穩定或不衡時，即改歸市府辦理。

二、收容對象：（甲）貧困遊民，（乙）流浪或貧苦兒童，（丙）棄嬰，（丁）殘疾已無謀生能力者。

三、院址：目前探委託制，擬於次由市府補助地盤，撥款二萬元，擴充該院收容名額，今後本市棄嬰，及十歲以內流浪貧苦兒童，即委託該院收容教養，俟本院育嬰部籌備成立，再自行收容。

四、經費：（甲）由省府一次撥給基金十萬元，擬在安遠煉油廠房產售價內提付。再未成交付款以前，先由財廳就本年節餘經費內墊付一部，此項基金除一部爲開辦設備費外，應留大部分作生產營運。

（乙）由本府擬具計劃，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增列於明年年度之預算案內。

（丙）要求明年年度增加預算內救濟人名額爲二千名，（原預算係一千名，包括囚犯口糧。）并要更改發實物。

（丁）如乙、丙兩項核准，則其經費可能解決一部，同時亦應由社會分負一部責任，擬採抽戶認額制，每年抽認一次。春初公開徵求認戶及逐戶勸認，但須事先宣傳，詳加解釋，以免社會誤會以爲一種認案供養名額，即是長期義務身之負擔。

（戊）今後遇有因案沒收之資產，由政府酌發。

五、救養：一切照救濟法擇可行者酌量辦理。惟特別注意撻遊民及流浪兒童以技藝，使能在社會獨立謀生，擬就現留昆明之京滬技工中，聘請若干人，採導師制，每一技師，教學徒十人至二十人，在院作基本學習若干時日後，即攜帶出外做包工或零工，或院內自設工廠，接受定貨或成品發售，一面工作一面學習，所得工資，逐日代為儲蓄郵政匯業局，俟其能獨立工作時，覓取安插，付與信託，准許出院。倘出院後犯非法案件，以後處罰，即罰其若干時日替院方義務作工，累犯者加重一週。

六、習藝科目：印刷、泥木、油漆、皮革、裁縫、鐵工等或其池手工業。

七、管理人員：擬專用有社會服務志願及熱誠者，不拘國籍、宗教、性別、出身等，其待遇不能比照官吏，但供給食宿，以安定其生活。

八、管理與經理分工：籌措及大宗之支用款項，由省府指定熱心可靠之人士，組織經理委員會辦理，管理人員不再負責籌措之責任，只管院經常費之支出。

九、籌備工作：擬指定社會處長范承經，省救濟協會常務理事段克昌，警察局長王繩，商會會長嚴錕，銀行公會理事長張西齋，共同負責。

十、新建院址再統一救養，擬俟辦有成效，物價相平，再行另籌的款建築新院址各所合併一處，撤銷委託代辦等，俾獲完善，而符法規。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二零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地政局、合管處、建設廳、會同呈復辦理開蒙、開文、二黎區投田案情形，並擬呈計劃草案及綱要，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配授此項田畝，應組織一開蒙開文黎殖區田畝處理委員會負責辦理，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主席兼任，委員十人，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廳長，地政局長，合作事業管理處長，開遠、蒙自、文山、三縣縣長，暨原任開蒙、開文、兩縣殖區局長担任。該兩縣區田畝，除蠶桑公司使用部份，照案留給使用外，惟查本省自抗戰以來，抗戰軍官佐士兵，為國效命，戰後退役，生活無着，或已殘廢，尤屬困苦，又陣亡將士遺族，無法謀生者，殊堪憫惻，為體念各該官兵及遺族為國効勞，應予設法扶助，俾得謀生有資，應即在該兩縣區內及貴州水利局開蒙田畝酌撥一部份，作配授合

該抗戰將士及遺族之用。用彰國家酬報忠靈之至意，即由保安司令部，先行公告，辦理登記，詳加審核，必須籍隸本省，證件確實，生活困難者，始准予登記，再送交委員會查核配給，除上述兩項田畝外，其餘分授予當地佃農，試行耕者有其田之制，分配詳細辦法，與地價之規定，及水利之興修，管理機構之設置等項，統由委員會按其實際情形處理，其馬繁請求部切，仍照舊案辦理，不再變更，如何補償地價，統由委員會核定。指令並分行辦理。

☆☆☆☆☆☆☆☆☆☆☆☆☆☆☆☆☆☆

人事動態

☆☆☆☆☆☆☆☆☆☆☆☆☆☆☆☆☆☆

任免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 派沈開策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五科科員此令。
- 派羅恩吉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令。
- 派呂元正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 派甘振緒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編輯股股長此令。
- 派朱運新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三科三等科員此令。
- 派劉光中代理公路管理局秘書此令。
- 派甘永安代理教育廳主任科員此令。
- 派王家聲代理教育廳主任科員此令。
- 派紀廷才代理教育廳科員此令。
- 派黃建勳代理教育廳科員此令。
- 派楊國憲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第一科科長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人事動態) 第十九卷第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人事動離) 第十九零第十二期

二天

- 派鄧雲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第二科科長此令。
- 派孔憲書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此令。
- 派秦光弘代理省立昆華醫院院長此令。
- 派崔斌代理屏邊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派孟瑞楷代理賓川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派尹憲邦代理雙江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派李鴻崗代理騰衝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派葛人智代理尋甸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派鄭光遠代理鎮雄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派楊以榮代理永勝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派林峻峯代理通海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 派孫鑑代理蒙化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 派植煥彰代理騰衝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 派段魯光代理鎮康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 派文毓麟代理涼山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 派嚴壽安代理大理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 派白潤聲代理江城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 派雷煥然代理巧家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 本府秘書室科員皮榮邦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 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員甘振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李若名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編輯股股長譚熙泰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本府秘書處法制室專員汪理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員劉世雄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公路管理局秘書李嗣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孔憲書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昆華醫院院長秦教中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統計表

雲南全省壯丁人數表

三十五年度

類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072,129	100
甲 級	573,990	55,5
乙 級	498,139	46,5

材料來源：根據三十六年五月民政廳呈報數字編列
 說明：表列數字瀘川，盈江，瑞麗，潯西，梁河，五設治局未據呈報故未列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統計表) 第十九卷第十三期

雲南全省警察隊所及警察人員統計表

三十五年

類 別	局 所						隊 所				警 察 人 員		
	省 會 警 察 局	市 警 察 局	縣 警 察 局	縣 佐 警 官	警 察 分 局	分 派 駐 所	市 保 安 警 察 隊	交 通 警 察 隊	消 防 警 察 隊	偵 緝 隊	警 官	警 長	
總計		1	110		116	19	125	1	1	1	1	872	2232

材料來源：根據警務處三十六年二月報送資料編列

昆明市一年來物價指數變動比較表

(進貨國貨)

基 期：二十六年上半年

三十六年	各 月 指 數	全 國 增 減 百 分 比	備 註
一 月	504,549	+12,45%	「一」表減低
二 月	733,634	+45,37%	「十」表增高
三 月	775,315	+5,74%	
四 月	851,656	+11,45%	
五 月	1,238,561	+32,04%	
六 月	1,478,883	+20,33%	
七 月	2,214,726	+51,79%	
八 月	2,291,559	-1,92%	
九 月	2,444,775	+11,05%	
十 月	3,687,918	+50,85%	
十 一 月	4,995,918	+35,47%	
十 二 月	6,595,153	+30,21%	

說 明：1,指數者用簡單數字表示事物在時間或空間之變化也，物價指數所表示者為多種商品價格相對之平均漲落程度，其目的在測度物價之一般趨勢，本指數係以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基期）之平均物價為基數，計算各時間之指數。例如：稱謂一月份之指數為 504,549 此即表示該月物價已較基期上漲 5045 倍強

2,「本月與前月增減百分比」計算法。例如：上表二月份之 45,37 即表式二月份之指數較一月份上升百分之四五點三七，亦即說明二月份之物價較一月份上漲 45,37%

施政概況

一、社會

「由三十七年度起將救濟事業經費列入省縣預算」

查本府擬辦會處呈，以本省災情特多，報災縣份既廣，而請款賑濟，又感公文往返稽遲，遠水難救近火，為求未雨綢繆，預籌救災準備金計，請按照國民政府公佈之救濟法第四十四條：「救濟事業經費應列入中央及地方預算」之規定，准由三十七年度起將救濟事業費列入本省省縣預算之內，以期各縣局滯之經費得由地方預算項下支付，較重之災，則可請求省府由省預備金項下核撥以惠災民，而利賑政等當經本府核准予照辦，並飭該處將省級應列數額編入三十七年度專案預算，呈府候核。至縣級部份應飭各屬，其財力自行增列。併分令財政廳會同處知照各在案。今後本省社會救濟經費列入預算，對於救濟行政之推行當益減少缺乏經費與賑不及時之困難矣。

二、教育

創辦又新小學

據昆明市府呈：以景虹小學改為實驗小學，經費在該景虹小學，原有開支內，略為增加，不敷之數，照其他各實驗學校例收費彌補，不更動預算，校址租借家湖南路趙公祠，該趙姓家屬，關懷教育，願捐助開辦費一千元，惟學校名稱，擬請改為「昆明市立又新實驗小學」，以資紀念，而符以公祠設學之旨，經本府指准備案照辦，并分令教育廳知照各在案。

三、交通

興修昆洛公路近况

昆洛公路係由本府與中央合作修築。關於昆洛公路建築委員會及工程處暨征工處之組織規程，業經中央核准備案，現正待中央將工程費撥發到滇即可興工。其昆洛公路之勘測除，已定於三十七年年初出發勘訂路線。

四、建設

關於農林部配撥本省農藥物資：(1)各式蔬菜種子一百包。(2)病蟲藥械、藥粉、藥針、藥噴、藥酸鈣(國內自製)一百斤、噴粉具十具。(3)各種肥料共四噸，其餘鐵線等件，亦可酌配數百套，經令據建設廳呈報，已由農林部改進所委託在京人員洽領運到應用，藉資促進農村生產云。

附 錄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抽查武定等縣地方款收支及公佈政府核定之各項稅捐佈告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佈告

滇就字第零貳零號

查武定縣三十五年一月份至五十二月份縣地方款收支業經本處依法派員抽查在案茲將是項收支暨雲南省政府核定該縣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開列於後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武定縣地方款三十四年一月至五十二月份收支簡明表

科目	實收數	備註	科目	實支數	備註	稅捐名稱	征收方法	征收率
稅課收入	一九,三〇八,九七九〇〇	卅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行政支出	三,三六二,五七六〇〇	卅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稅捐名稱	征收方法	征收率
分配縣市	六,六九三,三一三〇〇	卅五年一月至五月	教育及文化支出	三,四五一,八〇〇〇	卅五年一月至五月	房稅	按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稅收入	一,二九三,七八〇〇〇		衛生支出	三,九四二,六四〇〇		營業稅	全年營業額百分之二,五	
特賦收入	三〇二,六四六〇〇		保安支出	六四二,九六〇〇		契稅	契稅	
地產及權利之利息收入	五,三五八,八九二五〇		補助及補助支出	二五七,二二〇〇		牌照稅	牌照稅	
合計	二六,二〇一,六五一五〇		其他支出	一,九八七,五〇〇〇		房捐	房捐	
附記	二二,二一七,三七九〇〇		總計	二六,二〇一,六五一五〇		延席捐	延席捐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處長 梁元芳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佈告

滇就字第〇〇伍號

查呈貢縣三十五年度一月至九月份縣地方款收支業經本處依法派員抽查在案茲將是項收支暨雲南省政府核定該縣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開列於後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呈貢縣地方款三十五年一月至九月份收支簡明表

收入		支出		稅捐名稱	
科目實數	備註	科目實數	備註	征收方法	備考
稅課收入	三,七二一,五〇〇,〇〇	行政支出	二,四六九,四六〇,〇〇	雜稅包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分保縣市國稅收入	七,五二五,六一三,二五	經濟建設	九九,八〇〇,〇〇	房捐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
規費收入	八,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衛生支出	九九,四三〇,〇〇	房捐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
合計	一九,六九五,一一三,二五	保安支出	一,三五二,六三〇,〇〇	房捐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
		財務支出	五七八,七四〇,〇〇	房捐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
		公務員津貼及撫卹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房捐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
		補助及撥助支出	四二,〇〇〇,〇〇	房捐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
		去歲支出	二,八九〇,二三五,〇〇	房捐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
		財產購置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房捐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
		預備金	一三五,二二五,〇〇	房捐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
		收支盈絀	一,六七七,五九三,二五	房捐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
		合計	一九,六九五,一一三,二五	房捐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

雲南省政府核定呈貢縣地方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表

稅捐名稱 征收方法 征收率 備考

雜稅包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房捐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

房捐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

房捐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至七月每戶每月一元

處長 梁元芳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佈告

滇就字第一〇〇陸號

查晉寧縣三十五年度一月至六月份縣地方款收支業經本處依法派員抽查在案茲將是項收支暨雲南省政府核定該縣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開列於後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晉寧縣地方款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收支簡明表

附記	收入					支出					附註		
	稅捐收入	分配縣市	補救收入	結餘收入	稅費收入	行政支出	教育及文化	經濟及社會	衛生及福利	保安支出		財務支出	補助及協助
	一,三五八,六七〇	一九五,九〇六	三,四八四,四〇〇	六,三三四,一八四	七,〇三一,六四八	一,二九四,四五五	八,九九六,二二七	九六,一七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四一,三〇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九,六五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一九,六九七,一七一	一九,六九七,一七一	一九,六九七,一七一	一九,六九七,一七一	一九,六九七,一七一	一九,六九七,一七一	一九,六九七,一七一	一九,六九七,一七一	一九,六九七,一七一	一九,六九七,一七一	一九,六九七,一七一	一九,六九七,一七一	一九,六九七,一七一

稅捐名稱	征收方法	征收率	備考
屠宰稅	包征	每頭一元至七月份牛每頭一元每支一千二百元八月至十一月每支一千二百元十二月每支一千二百元	每頭一元至七月份牛每頭一元每支一千二百元八月至十一月每支一千二百元十二月每支一千二百元
房屋稅	包征	每戶每月八元	每戶每月八元
公債捐	包征	每份一次不得超過二百元	每份一次不得超過二百元
升斗捐	包征	每公斗不得超過二十元	每公斗不得超過二十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梁元芳 處長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佈告

滇就字第〇〇柒號

查澂江縣三十四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縣地方款收支業經本處依法派員抽查在案茲將是項收支暨雲南省政府核定該縣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開列於後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澂江縣地方款三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份收支簡明表

科目	實收	備註	科目	實支	備註	稅捐名稱	征收方法	征收率	備考
課稅收入	一,七三〇,一三五,〇〇	卅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行政支出	五,八二四,五九〇	卅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稅包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分記縣市	一,三三三,二〇〇,〇〇		教育及文	七,七一二,二一七,〇〇	卅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稅包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國稅收入	八八三,一二七,五〇		衛生及治	六五七,七二〇		稅包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稅務收入	七八一,二〇〇,〇〇		警察及防	八四〇,六一〇		稅包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	二二,一〇九,七三八,〇〇		社會及救	一一〇,〇〇〇		稅包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其他收入	一八,六三二,三七〇,〇〇		賑濟及救	一一〇,〇〇〇		稅包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合計	二四,四一九,三七〇,五〇		其他支出	二,八八九,一三六,七三		稅包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附記	二一,一四三,七〇五,〇〇		合計	一,一四三,七〇五,〇〇		稅包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處長 梁元芳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譯
- 二 本公報刊印之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及命令(訓令)指
- 四 令(法規)中央法規(才法)及(公法)及
- 五 呈咨函電(在案)等(特)及(會)及
- 六 重要文件(直)及(附)六門
- 七 本公報刊發各項法令除已專案行文者外
- 八 以報到官署之日起即日一體遵行
- 九 本公報每半月爲一期兩期合刊每月發行
- 十 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
- 十一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 十二 校均按規定限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蓋
- 十三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預
- 十四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送銀
- 十五 俟俾得刊發即照報刊各費始能刊發
- 十六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百元省內另
- 十七 加郵費廿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十八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運費之費
- 十九 先期報解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
- 二十 予處分
- 二十一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妥
- 二十二 慎保管如入交本報及將報費交與移交
- 二十三 後任任如入交本報及將報費交與移交
- 二十四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逾期由後任負責
- 二十五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二十六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九卷第十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股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	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省外報費另照上列計算
郵費	廿元	二百四十元	
合計	八百廿元	九千八百元	代收洋十元

1948

年

20卷

1

-

6

期

缺

第

5

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二十卷第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000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卷第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特載

盧主席爲慶祝三十七年開國紀念及憲法實施全文
盧主席對雲南省教育會教育學會代表大會材料研究社年會演講詞

公牘

於廢表

法規

中央法規

牧場登記規則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控制處委託郵政機關發郵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與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考勤規則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二三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二四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二五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二六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第二十卷第一期

人事動態

任免令

行政統計表

昆明市一年來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及消費值變動比較表

雲南省稅課收入預算表

雲南省參議會參議員資歷表

施政概況

- 一、建設
- 二、公路
- 三、救濟
- 四、教育

附錄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抽查宜良等縣地方款收支及公佈政府核定之各項稅捐佈告

8755

特 載

盧主席爲慶祝卅七年開國紀念及憲法實施演講詞

今天是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並且是憲法實施的第一週，可以說是我中華民族最光榮的日子，也可以說是中國革命史上最光榮的日子，我們紀念着先烈艱難締造英雄奮鬥的豐功，警覺着後輩實行民主責任開來的責任，我們的心情，一面是歡欣鼓舞！另一面却是儆戒恐懼！

在五十五年以前國父孫中山先生，即倡導革命，主張推翻滿清政府，建立中華民國家，實行憲政，他和同志英雄奮鬥，百折不回，以喚起國人的民族意識，與自治意識，在三十七年以前，即宣統三年的八月，革命高潮終於到臨，首由武昌發難起義，打倒滿清政府，各省相繼響應，本省亦於九月九日先復，至十一月間，獨立各省，各推代表聚集於上海會議，決定恭迎國父回國主政，孫先生遂於年底回國，於公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就任中華民國第一屆臨時大總統，定都南京，頒布約法，組織國民政府，故每年一月一日，遂訂爲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到如今已經三十七年了，回潮盛興永使吾人感到興奮。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國民政府蔣主席，以抗戰業已獲得勝利，亟應結束訓政，實施憲政，曾在首都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於三十六年元旦公布，並決議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所以今天又是中華民國實施民主憲法的第一週，由創設民國，達到實施憲政，中經若干艱難困苦，終成於成，更值吾人慶幸。

我們檢討中國黨政運動的歷史，於今有五十餘年，國父領導革命，始終主張建立民主之國家，實行民主憲政，在公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光緒卅二年）滿清政府欲緩和革命風潮，曾採納李盛鐸，尙其亨，戴鴻慈，徐世昌，譚方等建議，擬效學日本，實行君主立憲，曾下預備立憲上諭，公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宣布過九年預備立憲的上諭，及憲法大綱，處處保持着皇室既得權益，所謂君主立憲。當時社會上，曾有一部份維新志士，以爲中國革命，可能名義強弱瓜分，就主張承認君主立憲

，但孫總理及同盟會同志，意志非常堅決，認定非推翻滿清，建立民主憲政，不能救亡圖存，雙方爭持各行其是，以此之故，滿清政府這般的舉措，不惟不能緩和革命高潮，反使革命的進行，越發加急，到了公歷一千九百十年，(宣統二年)清廷又頒佈預備立憲為四年，其目的乃在緩和革命，而國父依然堅決反對，卒於次年發動了武昌起義，清廷知道革命高潮已屆，臨時大總統步，宣佈立憲十九條，其第一條，仍然是「大清帝國皇帝萬世不易」，但是滿清政府除保留皇帝虛名外，其餘各條比之從前宣佈的憲法大綱，已十分進步，然而仍遇過已輝光復各省之嚴厲拒絕，終於被迫退位，民國元年，國父任臨時大總統，宣佈過臨時約法，照約法規定，臨時大總統，須於十個月內，召集國會，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之，於是民國二年，參眾兩院，遂起草天壇憲法，可惜這一部尚具有民主精神的憲草，被袁世凱所反對而擱置，並下令解散議會，國民黨遂發動二次革命，不幸失敗，袁認天下已歸一統，接着就推翻共和，帝制自為，我們雲南省發動護國起義，將袁世凱打倒，不幸接着都是軍閥當國，不知民主政治為何物，乃發生曹錕副總統的卑劣事件，國父當然反對，並倡議護法，在廣州組織政府，所謂護法，即是擁護民國元年的合法約法，國父棄世，務委員長繼承遺志，肅清軍閥再造民國。到了民國二十年後，統一局面方成，然其匪又起，緊接着九一八事變，又與師抗戰，艱難奮鬥，苦支八年，始獲得最後勝利，自民國十三年以至三十六年，蔣主席席日思實事民主憲政，但十餘年來，國家無一日平靜安寧，卒至勝利以後，始召集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去年元旦正式公佈並計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施行日期，從此訓政結束，還政於民，國民黨的責任減輕，我們的責任加重了，繼往開來，就肩負在我們這一輩國民身上。

我們知道，憲法為國家的根本大法，它規定了政府和人民權責的分野，照遺教說：就是政權與治權的分際，從此以後，上下相守，必能奠定中華民國長治久安的局面，其中社會安全，國民經濟兩章，更比較進步，將使中華人民，進入富強康樂之域，每一個中華國民，均應遵守力行。

我們更應知道：這次公佈的憲法，是五十餘年革命奮鬥的結晶品，其犧牲的生命和財產，與那些無形的精神和時間，不能以數字估計，其代價十分巨大，此五十餘年之間，如反對君主立憲，辛亥革命，癸丑二次革命，護國討袁，護法之役，掃蕩軍閥，肅清共匪，抗戰之役，和最近的動員戡亂，其目的都是為「建立民主實施憲政」，整部革命史實，就是憲政運動史實，這部憲法，真是血汗換來。一句一字，這是革命者的血汗凝成，在世間真是無匹的寶貴，每一中華國民，同溯艱難，均應愛護與保持。我們今後愛護憲法，要剷除破壞憲法的反動集團要保持憲法，先要肅清反對行憲的共匪。

今日紀念國慶與慶祝行憲，除對國父及各段革命先烈，誌其崇敬外；對於蔣主席及參與革命人士，並誌其佩謝之忱，今

後實施的成績，就看我們這一代國民的努力。願同胞覺悟！願同胞努力！

盧主席對雲南

省教育會代表大會
教育學會
科學研究社
年會

講演詞

今日雲南省教育會，教育學會，科學研究社聯合舉行年會，對於雲南教育文化，是具有重大意義。以佳賓說，三個團體都是最有領導力的社會組織，因為參加的會員都是社會上優秀的份子，以職責說：三個團體又都是佔在協助全省教育文化工作的地位，來輔佐政府的設施。三個會各具有相當的歷史，過去對於雲南教育已有良好的貢獻，對社會也有良好的影響。此次年會，各位代表遠道雲集，來自各縣，必然更能檢討，三個團體的過去成果，增強以後的措施，交換各位研究的心得和工作的經驗，以改進充實本省的教育。

教育為立國之大本，惟有教育能培養身心健全之國民，亦惟教育能增進國民生活的內容。多年來全國朝野都高呼教育救國，科學救國的口號，以為中國的貧弱，由於教育不普及，不發達之故。貴會各會員都是在本省教育行政上負有使命的，希望各位對於如何協助政府，貫徹教育法令，改革教育上過去的不良現象，研討使全國教育的質和量都能進步發展的方案，發揮並充實教育救國的力量，以達到教育的神聖使命，此為本席希望貴會的第一點。

其次，值此科學昌明，各種新器物，日新月異，各國物質建設，突飛猛進之時，中國對於科學的研究和運用，極為疏忽。科學家對於人類貢獻的偉大，各位知道很多，而中國科學研究的貧乏，科學教育的不普及，科學研究設備的簡陋，又都是盡人皆知的事實。而提倡科學研究的風氣，普及科學的知識，實以科學教育為基礎，本省各學校前以儀器和師資的缺乏，對於科學教育尤較他省為落伍，一般學生的數理化程度，比較低落。現在政府已增加各校儀器設備，師資也比較增加，政府切盼各級學校的科學教育能夠進步，希望貴會將科學救國之意義，使一般人民廣泛了解，並提高學生重視實用科學自然科學，對於數理化加意研習，而對於一般的科學研究，積極提倡，科學知識，廣泛介紹，以科學進步，此為本席希望於貴會的第二點。

承邀參加貴會開幕典禮，特就平日感觸，提供參証，敬祝貴會成功，各代表健康！

公 牘

公 牘 表

3,	2,	1,	次號牘公
電代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機文來及 別文
事 軍	事 人	設 建	別類牘公
六 一 七 三 日 月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三 日 月 年 十	日 三 十 六 三 月 年 十	期 日 文 發
二 七 字 四 號 七 第 防	號 三 八 第 人 七 五 第 字	五 六 四 字 六 號 〇 三 第 錄	號 字 文 來
徵 國 防 部 請 總 令 各 省 市 凡 軍 事 運 輸 資 一 案 令 更 正 鈔 票 出	為 改 定 月 會 舉 行 日 期 一 案 由	為 禁 止 私 採 私 運 銷 鈔 鑄 石 一 案 由	案 由
令 行 建 設 廳 轉 飭 各 縣 局 遵 照 更 正	令 行 各 縣 處 局 市 縣 各 區 專 員 督 辦 公 署 遵 照 并 飭 轉 所 屬 遵 照	局 行 建 設 廳 遵 照 并 轉 行 各 縣 局 遵 照 辦 理	本 府 處 理 辦 法
日 二 一 七 三 十 月 年 十	日 月 十 六 三 十 二 年 十	日 月 十 六 三 十 一 年 十	期 日 文 發
五 二 字 〇 秘 號 四 第 三	六 三 字 〇 秘 號 〇 第 五	號 四 六 字 〇 秘 五 二 第 三	號 字 文 發
錄 全 文	錄 全 文		附 註

8,	7,	6,	5,	4,
代令總空 電部司軍	代令總務 電部司務合	函公部林農	電處官文府國	令訓院政行
令 法	規 法	設 建	事 人	事 軍
十一月三十 十日七年	五月二十六 十日十年	七月十六三 日廿一年十	六月十六三 日十二年十	七月十七三 日月年十
二二六發 號八八字		三五一字平 號七三第參	亥 府 號 文	〇七五字四 號四四第防
由 為全國撤廢機場土地處理辦法一案	為檢送郵政發卸辦法請查照廣為宣 講藉利郵政由	為抄送牧場登記規則一案由	為依法選定本省參議員惠國鈞等二 十五人騎查照轉知由	為補頒發正軍事運輸征借馬車船 給與基準表一案由
令行地政局遵照辦理并代擬 施行細則呈核	刊登公報廣為宣講	令行建設廳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行民政廳知照并咨請省參 議會暨函請民青兩黨部查照	令行建設廳知照并令各區署 昌公署知照
十月廿六 日二年六		九月十六三 日十二年十	七月十六三 日十二年十	日二月十七三 十月年十
〇二字(3)秘 號五第(三)		八七第(1)秘 號二六(三)	號〇八字(3)秘 一〇第(一)	〇二字(2)秘 號五第(三)
錄全文	附件載 法規欄	法規欄	錄全文	錄全文

9,	本府電事	爲通令從速辦理出征東北官兵呈報文件一案由	令行各省市縣局長迅即查遵先令各電令將各該官兵呈報原件重新檢出逐一詳細核閱從速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體報核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秘(5)字第一六八號	錄全文
----	------	----------------------	--	-----------	------------	-----

奉行政院令爲改定月會舉行日期一案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五(4)字第三〇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案奉

令各廳處局專員督辦市府

國民政府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人字第四八五三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處字第一二四一號訓令開：查政府各機關及學校應於每月一日舉行月會（如逢假期則順延至二日舉行）一次，前經由府通飭遵照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爲准行政院張院長函：爲月會定每月一日舉行如逢假期則改爲次日，原已顧慮周到，但如逢國務會議或行政院立法院等各種會議日期則仍不免衝突莫如改爲每月第一週之星期一舉行較爲妥善請轉呈等由轉呈鑒核一案經提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日本府委員會第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盧漢

奉行政院訓令爲國防部請通令各省市凡軍事運輸征僱地方輸力時應按照給與規定給資一案有誤通令更正等因一案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三五字第一二四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令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四防字第七七二號訓令開：

「國防部通令各省市凡軍事運輸征催地方輸方時，應按照征催給與規定給資，如有規避情事，應依法辦理一案，業於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以（三十六）四防字四三三〇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查原令「應照動員撥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六條及國家總動員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一句實屬綱要「第六條」係「第十六條」之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更正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屆遵照更正為要！此令。

主席 盧漢

奉行政院訓令為補頒校正軍事運輸征催伏馬車船給與基準表一案分飭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三十七）秘三（二）字第二五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令 建設廳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四防字第五四七四二號訓令開：

「據江西省政府代電以本院本年十月四日（三十六）四防四〇二四五號訓令所頒軍事運輸征催伏馬車船給與基準表等與糧食部移送者不符請核示等情經交糧食部查復去後茲據該部繕具校正軍事運輸征催伏馬車船給與基準表軍事征催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報）第二十二卷第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禮) 第二十卷第一期

八

本船給與標準軍事運輸征候馬車船給與等級調整表三份到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校正軍事運輸征候馬車船給與基準表、軍事征候馬車船給與等級調整表各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 盧 漢

軍事運輸征僱伏馬車輛給與基準表

車種	手板車		鐵輪大車			膠輪大車		牛車		馬	伏	民	名	區
	獨輪	雙輪	一馬	二馬	三馬	一馬	二馬	三馬						
軍用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牛車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鐵輪大車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膠輪大車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牛車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馬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伏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民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區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給與基準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重量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每日行程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每日積運量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給與次工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租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級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級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曆) 第三千零九十一期

軍事征僱木船給與標準表

担	任	船	人	依	船	數	
担	任	船	人	依	船	數	
30公担以下	4	七,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31-59	5	八,二五〇	二二,五〇〇	三〇,七五〇	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
51-100	6	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101-150	7	九,七五〇	三一,五〇〇	四一,二五〇	六,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151-200	8	一〇,五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	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船賃租金							
船賃工資							
計船戶租金							
船賃工資							
計							

501-600	301-500	251-400	301-350	251-300	201-250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14	13	12	11	10	9
一五,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
六三,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七二,七五〇	六七,五〇〇	六二,二五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一,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	九,〇〇〇	八,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

南滿政府公債 (公債) 二十卷五二期

一一一

901-1000	801-900	701-800	601-700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18	17	16	15
一八〇〇〇八一,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七六,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七二,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六七,五〇〇
九九,〇〇〇一二,〇〇〇	九三,七五〇一一,五〇〇	八八,五〇〇一一,〇〇〇	八三,二五〇一〇,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

軍事運輸征僱伏馬車船給與等級調整表

等 級	用 途	省 份	附 記
第一級	台灣, 新疆, 東北九省, 熱河, 蘇, 浙, 閩, 魯, 冀, 察, 陝, 晉, 皖, 豫, 甘肅之河西		照原列第一級加倍支給
第二級	寧, 青, 川, 康, 黔, 滇, 湘, 鄂, 粵, 桂, 綏, 贛, 甘 (全河西)		照原列第一級支給

准國府文官處電爲依法遵定本省參議員惠國鈞等二十五人囑查照轉知由

雲南省政府 政 府 咨

秘一三字第八〇〇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府文亥統電開：

國民政府茲依據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遴選補充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分別選定江蘇等省及南京等市參議員其名單業奉明令公佈貴省參議員爲惠國鈞盧俊卿劉向辰張勵輝趙鼎麟趙顯琦王勉之趙鈺陳修齡李右襄黃美之杜世傑馮家聰朱銳王景賢馬耀先李稚兩周澤民伍百銳張敬恭耿瑞華劉樞平訖思培康良藩沈俊卿等二十五人特達查照即希轉知貴省參議會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內政部電，當經咨達在案，准電前由，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

雲南省參議會

主席 盧 漢

准空軍總司令部代電爲全國撤廢機場土地處理辦法一案令飭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 訓 令

(三十七)秘二(三)字第二五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地政局

案准

空軍總司令部(三十六)致紳發字第八二八二號亥冬代電開：

「查全國撤廢機場處理辦法前經本部擬具草案呈奉國防部轉奉行政院五交字第三六〇〇五七號指令核示全國各廣場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二十卷第一期

土地除保留原有用途與遺留週行五十公尺土地及營房以備將來使用外其餘場地應予一律清理依法發還人民按照抗戰時期因軍事國防征用土地處理原則辦理不必另訂辦法轉發各地方遵照辦理各處請求發還之廢場各案儘先辦理一併具報到部當即撤廢之標榜及全國各地有係抗戰時期後方所遺留收復區內亦有由我政府所遺留者故凡在檢方承充及在收復區原址各場經核定撤廢者應即由上項指示辦理其在收復區內經敵偽所建或擴修者應經核定撤廢者亦予保留道路及其四週各五十公尺土地及營房以備使用其餘場地則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清查發還人民復經本部呈奉國防部轉奉行政院十二月九日(三十六)四內字第一二四八號指令准予備查等因除抄發前項處理原則及清理辦法外應即轉奉國防部轉奉國防部會同貴府辦理並各將各地請求發還之廢場各案儘先查明辦理發還手續分案具報外相應抄送抗戰時期因軍事國防征用土地處理原則暨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各一份電請查照惠予協助依法辦理各廢場產權清理發還手續并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送處理原則及清理辦法各一份，准此。除電復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并飭由該局代擬施行細則呈核為要！

此令。

附抄發處理原則及清理辦法各一份

主 席 盧 漢

抗戰時期因軍事國防征用土地處理原則

行政院卅六年三月八日從式 第八三八二號訓令公布

- (一) 政府各機關於抗戰時期因軍事國防之需要而征收或征用之土地現仍須繼續永久使用者其土地如係原租或無償征用者應即依法補辦征收手續並補償地價
- (二) 前項土地如因軍事國防需要廢止不需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時其土地如原係依法征收者應准原所有權人備價領回該項地價按照徵收地價現行實價平均計算其土地原係無償征收或徵租者應無償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
- (三) 政府各機關於抗戰時期因軍事國防需要而無償征用或徵租之土地如仍須暫行繼續使用但轉永久需用者應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二百十條之規定按年發給租金俟決定廢止不再繼續使用時無償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

(四) 凡徵用或征收之土地應自征用或征收之年起免征再賦或土地稅其已完之賦稅茲該土地業經發還應准其流抵發還後應納之賦稅如係繼續征用或征收之土地應由國庫發還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七二五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收復區土地權利之清理依舉辦法之規定辦法未定者依其他辦法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件之土地權利書狀

- 1,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 2, 依法辦理土地呈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 3, 依其他法令整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

第三條 凡敵偽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為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產權證明各件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證件給加蓋敵偽

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偽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并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并稅契

第四條 敵偽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爲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限期重辦承領手續並免予繳價

第五條 敵偽組織沒收或強佔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發還之如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形時

時得依法征收之所有權人不能提出產權憑證者應取其鄉鎮保甲長或四隣之證明書

第六條 敵偽組織發價征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得准所有權人於出產實證件以征收時所領借款按目前物價指數其額

回惟所繳價款不得超過現時土地價值但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形時(來文不明)

第七條 敵國人民或漢奸強佔之所有土地應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產權證明予以發還

第八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實行征收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合意移轉應由土地權利承受人於地方收復政府公開行使行政

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在尚未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補契稅

前項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之期限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得由主管市縣政府酌定層報上級政府核移

備案但以不得超過政府公開行使行政權後二年爲限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土地權利清理由市政府執行之其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土地由該局會同市縣政府清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省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 南 省 政 府 代 電

秘二(3)字第 年 月 日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空軍總司令部明鑒(三十六)致紳發字第八二八二號亥冬代電請悉除令飭地政局遵照辦理外相應電復 查照雲南省政府(三十七)秘二(3) 印

爲通令各市縣局從速辦理出征東北官兵呈報文件一案

雲 南 省 政 府 代 電

(三十七)省秘一(5)字第六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日

特急 市長：案查本主席此次奉命前往東北慰勞吾滇官兵時，迭據陸軍第六十及九三兩軍官兵紛紛呈報各該官兵原籍

家屬種種疾苦，或受土劣壓抑蒙誣冤曲，請依法核辦，並予以優待等情，當經分別各該官兵籍貫，將其呈報文件抄發各該市縣局長，嚴令認真查明，秉公辦理，並限於重星期內辦畢報核在案。迄今逾期已久，尚有多數縣局，猶未具復，其或已具復者，亦多呈詞空洞，甚至有以「除飭令各鄉鎮長速辦外，請陸核備查」等語；呈復了事者，實屬玩忽敷衍，查各該官兵遠戍邊疆，爲國效忠，際茲動員戡亂期間，無匪任務至屬艱鉅，對於各該官兵家屬生活之保障與安全，地方政府應特別重視，中央及本府均經三令五申，嚴飭各該市縣局長切實遵照辦理在案。乃各該市縣局長中，竟有置若罔聞者，或心存漠視致使各該市縣局長查究，如再疏忽，仍舊敷衍，案查，或延誤不復者，定予重究，除分電外，仰該 長迅即查進先令各電令，將各該官兵呈報原件，重新檢出，逐一詳細核閱從速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體報核爲要！

主 席 處 發 (卅七)(子庚)省秘一(5)印

法 規

中央法規

牧場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經營牧場者應於組織成立三個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為設立之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牧場指左列二種

一，種畜牧場

二，生產牧場

第三條 聲請登記之種畜牧場非具備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登記

一，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畜牧技師之合格實歷證件

二，所飼畜畜須個別詳細畜譜及其目的用途之記載簿冊

三，用以配種之公畜公畜須有純種登記證書母畜須有半數以上為與配種公畜公畜同種之純種畜畜其餘母畜畜亦須為配種公畜公畜同種畜畜雜交在二代以上者

第四條 聲請登記之生產牧場非具備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登記

一，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二年以上須實施畜牧經驗並經證明屬實者

二，所飼畜畜須有目的用途詳細個別記載簿冊

三，須有純種公畜公畜配種以資改良者

第五條 凡具有綿羊山羊兔二百支牛馬騾駝一百支乳牛豬五十支以上之一種種畜雞鴨五百支以上之一種種畜或各種種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卷第一期

畜混合總數在三百支以上種禽混合總數在一千支以上之牧場應呈由省市主管官署核轉農林部核轉登記由部發給證書

第六條

不及前條規定種畜種禽數量之牧場呈由省市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填給證書轉報農林部備案
前項證書由農林部預先頒發省市主管官署

第七條

農林部對於前條核准登記之牧場如認有違背規定時得撤銷其登記
牧場聲請登記時應具備聲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送該管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并應附呈經營計劃證書費

元印花稅費

元及其應呈附件(附表一、二)

一，場名

二，場址

三，場地面積

四，資本總額

五，現有家禽家畜之種類數量

六，現有畜產品種類處置方法

七，畜舍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八，現有業務上應用設備種類及數量

九，主辦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歷

十，組織成立日期

前項乙至九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經營牧場聲請登記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擬用公司組織者應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推定代表人由全體發起人連署具呈俟核准牧場登記後向經濟部為公司之登記

二，擬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由合夥人全體具呈聲請

第十條

省或市主管官署接到牧場登記申請書得先發交該管縣政府或派員查明後檢同呈請書及經營計劃轉送農林部

- 第十一條 合於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繳納之證書費省市主管官署應隨案繳解農林部其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繳納之證書費省市主管官署應以半數解部
- 第十二條 牧場登記證書件有不合規定情事者主管官署得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各級政府應予保護
- 第十四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向其附近之地方政府或農林部畜牧機關請求技術上之協助
- 第十五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請求獸疫防治機關予以預防獸疫并於發生獸疫時呈請防治機關予以防治之便利
- 第十六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如缺乏種畜得依照農林部附屬畜牧機關推廣種畜辦法之規定請推廣種畜或合作飼養繁殖
- 第十七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如在業務上確有擴展之價值與必要時得呈請農林部介紹農貸機關予以貸款便利
- 第十八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為擴充場地得依墾殖法或土地法向主管機關請求領用或租用公有荒地
- 第十九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應於每年年終時將該年度所得成績分別列表具報省市主管官署及農林部備查(式樣三)
- 第二十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不得飼養有結核傳染性流產病及其他傳染等禽畜
- 第二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種畜牧場不得以非純種公母禽畜所生產者冒稱為純種禽畜
- 第二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於停辦歇業或其組織解散停止經營時應即呈報省市主管官署及農林部備查并繳銷所領登記證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某某牧場民國 年度畜產品成績報告表

畜產品種類	生產數量	品質	研究成效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場主 (簽名蓋章)	主管技術員 (簽名蓋章)		

某某牧場民國 年度畜畜成績報告表

畜產品種類	改進情形	繁殖狀況	研究成效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場主 (簽名蓋章)	主管技術員 (簽名蓋章)		

式樣(一)

牧場設立登記簿(呈報用)

茲遵照牧場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呈請設立 牧場陳備具件費及

附圖呈由

(省市) 查明核轉..... 核准登記打印新頒登記證轉呈備案外 理合將圖行檢准
發給登記證以資經費實為公便謹呈

農林部 審核

計開列事項如左

- 一、場名
- 二、場址
- 三、場地面積
- 四、資本總額
- 五、現有宿舍家畜產之種類數量
- 六、現有禽畜產品種及處置方法
- 七、禽畜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 八、現有農務上應用設備種類及數量
- 九、主辦人處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學歷
- 十、組織成立日期
- 一、場名
- 二、場址
- 三、場地面積
- 四、資本總額
- 五、現有宿舍家畜產之種類數量
- 六、現有禽畜產品種及處置方法
- 七、禽畜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 八、現有農務上應用設備種類及數量
- 九、主辦人處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學歷
- 十、組織成立日期

一、如係獨資經營其預算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牧場合辦人應連署
二、如係組織公司經營應於申請人項下加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字樣
三、如係二人以上共同經營組織公司者無庸明寫公司章為准照附送合
夥契約

四、場辦人為法人時應於表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并原登記機關

五、本式樣包含兩項牧場辦人應依規則所定性質逐一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式樣(二)

收場設立登記證請書(呈者市主管官署用)

茲遵照收場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呈請設立

收場理合將應行送

記事項開列於後俾備具經營計劃及登記事項第七條附圖各二份證書費國幣

元印花費

元呈請

鈞廳核於派員查明後轉請登記部頒發登記證并轉報

農林部彙編登記證以資經營

農林部備案

某市(市)(某主管官署)

計開列各記事項如左

一、場名

二、場址

三、場地面積

四、資本總額

五、現有茶樹茶苗種類數量

六、現有密植產品種類及處理方法

七、密植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八、現有業務上應設備種類及數量

九、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資歷

十、組織成立日期

附呈經營計劃：：及附圖各二份證書費國幣一萬元印花稅費

條 請人

(簽名蓋章)

原籍

(詳細地址)

現住

(詳細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如係租賃經營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簽名否則所有收場合辦人應連署

二、如係組織公司經營應於申請人項下說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字樣并

三、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由全體發起人連署具呈

三、如係二人以上共同經營并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惟應附

適合夥契約

四、條請人為法人時應於條請人處明其名稱及所在地并原登記機關

五、本式樣包含兩種收場登記證人應依規則所定性質選擇一照搬

六、附呈各件應依其種類註明備具之文件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郵處委託郵政機關發郵辦法

前 言

郵政發郵辦法，早經前撫郵委員會於三十二年元月八日呈奉前軍事委員會頒行實施，三十五年元月間，經呈准修正一次。本處自三十五年八月一日改組成立後，深覺原定手續未臻簡化，且該領印人覓保困難，郵局報銷遲緩，適將保證書廢止，改憑印鑑發印，並規定由領印人先具收據，以利報銷。同時依照上開原則會商郵政儲金匯業局將原辦法詳加修正，於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勸撫金字第三九號簽呈奉

總長陳批准實施，都四章十四條，並殿以「各地郵局協助撫郵業務注意事項」一種，付諸梨棗以供參閱。洎後凡郵區暢通地方，各領印人即可憑印鑑印介在其原籍附近之郵局領到印款，誠屬便利之至。

郵政機關，遍設全國，手續簡捷，匯兌穩妥，其信譽早為社會人士所欽仰。自實施郵政發印以來，所有印款，概託其向國庫領取存儲發發，本處僅簽發「印金支付通知書」寄交領印人向其指定郵局取款，並不直接經手款項，有如會計之與出納，大體與此次美國顧問團建議改進財務經理制度之精神，若合符節。此郵發印金制度之建立，固不僅憑兌印款穩妥便捷而已也。

關於郵政發印之推行，深得郵政機關之助，用誌於此，以表謝忱，尤冀全國人士與領印人等多加匡導是幸。

三十六年孟夏月下浣三日湖北吳仲行謹誌

一、總則

第一條 凡根據印金給與令或奉准匯發給之印金，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郵處（以下簡稱撫郵處）預撥印款，委託郵政機關代發，其手續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上項預撥之印款，由撫郵處撥存郵政儲金匯業局備付，開立支票儲金專戶，照活期存款辦法存付，如代付印金之郵區缺款調撥困難時，得由郵政儲金匯業局請由撫郵處申請中交農四行免責撥款。

二、領印人領取印金手續

第三條 領印人請領印金時，應具備印金收據「格式及說明如附件一」，蓋好印鑑圖章，連同印金雙掛號寄撫郵處查明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第二十卷第一期

第四條

簽發郵金支付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一)(二)(三)」。
領印人收到撫印處郵金支付書及印令後，應將原件裝印圖章，向指定之附近郵局當面在支付書上蓋章支取郵金，並將郵金支付書繳存郵局。

領印人接到撫印處簽發之郵金支付書及印令後，遇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將郵金支付書及印令等件遺失時，得向取當地鄉鎮保長證明函請撫印處核辦，同時并向原指定郵局登記請求止兌。

三、撫印處簽發郵金手續

第五條

撫印處收到領印人寄來之印令及郵金收據，經查案屬實無訛時，於郵金給與令加蓋發訖戳記，同時簽發郵金支付書。加蓋鋼印後按日分區造具清冊二份「格式如附件三」，核計總數，簽發支票，送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核算後指定人員在郵金支付書上簽蓋章，最遲於三日內仍交還撫印處連同印令寄交領印人持向指定之郵局取款。領印人郵寄郵金收據向撫印處請領印金者照上述規定辦理，但親赴撫印處請領者不在此限，其支付書式樣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撫印處根據郵政儲金匯業局呈給之匯款收據及郵局收據連同領印人郵金收據按月列報計算。

第七條

四、郵政機關處理發印手續
郵政儲金匯業局接到撫印處送交之郵金支付書及所簽發之支票與清冊後，應即核對，在郵金支付書上簽名蓋章，仍送還撫印處寄交領印人前往就近指定之郵局領取，不得遲延。

第八條

各地郵局(郵政代辦所及特殊情形郵局除外)接到領印人所持之郵金支付書，驗明印令姓名相符時即由領印人當面在郵金支付書上加蓋印圖章，并由兌款郵局在郵金支付書上蓋用當日郵戳，即照所載金額如數支付現金，如領印人同意，得由郵局開列郵政儲金存款簿支付，其印令仍交還領印人收執。

第九條

倘郵金給與存始名核與郵金支付書姓名不符時，兌款郵局得拒絕之。
各地郵局付款後應於郵金支付書上加蓋局長及負責發款人名章，每月終了按撫印處簽發號次加具清冊，「格式如附件四」送由各該省郵政管理局送郵政儲金匯業局加具清冊「格式如附件五」核轉撫印處核辦。

第十條

本條所列之付訖郵金支付書，於寄遞遺失時，得由付款郵局查明清冊，將遺失之郵金支付書，及印令字號，受領人姓名，與郵金種類，金額，按戶出具證明書，替代支付書，連同已付訖之郵金支付書，一併送由各該省郵

管局送儲儲銀局轉撥郵處。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核上列第八條收到撫卹處發各地郵局備付之郵金及相協匯費等支票後，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每

第十二條

各地指定之郵局接到第四條第二項之原因，以書面請求登記止兌卹款時，應予照辦。

第十三條

簽發卹金支付書之日起，各領卹人應在六個月內往兌。如逾期不領取者，郵局應停止付款，并由郵政儲金匯業局聲明於逾限三個月內「特殊情形除外」將積未兌款各戶姓名卹令字號金額造具清冊送請撫卹處辦理，同時將相協卹金款數在卹款支儲帳內沖回，如撫卹處寄發領卹人卹令及支付書等件無法投遞時，撫卹處得隨時向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退卹手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一件附

郵金收據			
茲領到	郵令	字號	號
部隊機關番處	階	級	姓
此據		名	卹金種類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查照		金	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卹人		蓋印	蓋印
或住		或住	或住
兌款郵局		兌款郵局	兌款郵局

說明

- 一、領卹人每次領卹，都要每種郵金填寫收據一紙，蓋好印鑑圖章，即請將表上或印鑑紙上蓋的圖章，送回卹令，寄南京小營撫卹處，至卹令種類和金額，可照隨卹令附發的「卹金種類數目簡表」說明填寫。又住址或通信處務請詳細填寫。
- 二、撫卹處收到本收據後，只要圖章清楚不致，就速卹令寄一張「卹金支付書」，交領卹人拿到自己指定的郵局兌款。
- 三、某月的階級，每年領某種卹金若干，可往郵局查看撫卹處公佈的現行給與表，加以前面有卹令，未附數目表的，可先去看明白，再填在收據內，要是弄不明白，可請郵局指示，也可函問撫卹處。惟須寫明卹令字號，領卹人姓名。

附件二之（一）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

郵金支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原收據

紙由郵金組抽摺

郵金種類	所屬年度	金額	郵金	金額	郵金	郵金	郵金	郵金	郵金	郵金	郵金	郵金	郵金	郵金	郵金	郵金	郵金	
共	計	國幣	此款業已照數領訖此致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受	領	受	領	受	領	受	領	受	領	受	領	受	領	受	領	受	領	受

黃名蓋章 郵政儲金匯差局

處長

郵金組組長

支款郵局局長

郵局匯款員

附註

- 領款人收到此書及發還之鈔令後，應即攜帶原件與印鑑圖章，向○郵局取款；應帶各件如不完全者，止免。
- 本處印發票已撥存各地郵政管理局，凡指定郵局接到此書後，應即據票印令印發，相符即行付款，不得藉故拒絕或延遲。
- 本支付書自發發之日起，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逾期止免。
- 本支付書領領人自行欲塗著作廢，如有遺失，應即向郵局止免，再具體備。
- 領領人如有查詢，須說明本支付書之發文日期及字號，以便查案辦理。
- 凡以前未領之郵金一律不再照過去舊給與退補；自廿六年起，每年按舊年給與規定發給一次，至滿限期即令失效之日止。又公積代金自三十六年起已併入年撫金內發放，不另支給。
- 領領人以後請領領金時，應按會領填發片各卷據核對，希勿爭先請領。
- 附發空白郵金收據一紙，請妥為保存，留作次年領領之用。

附件二之(二)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

郵金支付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原收據 紙由郵金組抽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卷第一期

此聯登帳後存查	具 領 郵 金				郵 令 字 號 第 號 收 文 字 號 第 號	
	科 目	所屬年度	金 額			
			千	百		十
合 計						
共計國幣				此款業已照數領訖此致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		
受 郵 人		領 郵 人				
姓 名	階 級	姓 名	通 信 處	蓋 章		

處長 郵金組組長 第二科科長 簽發科科長 覆核員 記帳員 出納員 製書員

附件二之(三)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

郵金支付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原收據 紙由郵金組抽報

二七

此聯歸檔存查	具 領 郵 金				郵 令 字 號 第 號 收 文 字 號 第 號	
	科 目	所屬年度	金 額			
			千	百		十
合 計						
共計國幣				此款業已照數領訖此致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		
受 郵 人		領 郵 人				
姓 名	階 級	姓 名	通 信 處	蓋 章		

處長 郵金組組長 第二科科長 簽發科科長 覆核員 記帳員 出納員 製書員

附件三

郵區別				月日		字號		領人		領金額		領人住址		備考

附件四

郵政管理局所轄局

郵政管理局所轄局	年	月份代付機關印金清冊
代付年月	支付符字號	印金字號
		領印人姓名
		金額
		備考

各郵區代付軍人印金清冊第 號

郵區名稱	代付年月	金額		備考
		代付印金	代付印金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附件五

製表員 核對員 郵政儲金匯業局匯兌處處長
清單號及日期 年 月 日

各地郵政局協助攤郵業務注意事項

甲、關於代兌郵金者

- 一、由本處核發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簽字蓋章，交領郵人持向郵局兌款之郵金支付書，請嚴密查核真偽。
- 二、郵金支付書如有任何塗改，而未經本處或郵政儲金匯業局主管人員負責蓋章者，或不隨帶郵令，及本人私章，以資佐證者，一律止兌。
- 三、除有上列一二兩項情事外，應隨時到隨兌。其已收回者，均於下月五日前，寄由郵政儲金匯業局轉交本處。
- 四、領郵人如因遺失聲明止○，應請立即照辦，並請開明來兌者之姓名，住址，轉告領郵人，惟領郵人之住址，應於申明時留存郵局。

乙、關於代發書表者

- 五、本處為便利遺族及傷殘官兵，特製定「國軍官兵陣亡訃報表」、「國軍官兵負傷訃報表」（均簡稱訃報表）、「印發紙」、「郵金收據」分存各地郵局。
- 六、訃報表為新請領訃報者所用，印發紙及郵金收據為已有領訃報者所用，均不取費。
- 七、領郵人印發圖章，如因對象變遷，而有漲縮，或加蓋網印後，而呈現凸凹不平現象者，得轉告領郵人取保領款。
- 八、各部隊及各休養院院所需各項訃報領郵表冊，已由撫郵處檢送本交其自行照式印製備用，各郵局不再供給。
- 九、本處所製之郵金給與數目表請張貼屋內便於觀看之處所，以便領郵人看清自己應領數目照填郵金收據，如有詢問並請指示。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考勤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第一〇二六次會議通過公布

-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之考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公時間除遵照行政院之規定外得依事實需要提早或延長之。

- 第三條 公務員應按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缺曠或遲到早退但有公務員請假規則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給假
公務員請假依公務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公務員均須按時到班按時退公逾規定辦公時間十五分鐘未到班者以遲到論遲到或早退三次者以缺曠一次論缺曠二次者以曠職一日論
- 第五條 公務員曠職除按日扣除俸薪外並依左列規定予以懲處
一，無故曠職一日者記過一次
二，連續曠職至三日者記大過一次
三，連續曠職逾一星期者撤職
- 第六條 代人到班到班者本人及代到人均各記大過一次連犯者予以撤職
- 第七條 公務員請假在十日以內者由各該主管核准在十日以上者由各機關長官核准
- 第八條 公務員請假或曠職積至每日辦公之時數以一日計算
- 第九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必要療養期間不以請假論
- 第十條 公務員公差或臨時因公外出應陳明事由及往返日期由呈請核准後送人事機構登記
- 第十一條 各機關管理到人員應按時收取到簿遞呈該機關主管長官核閱發交人事機構登記
- 第十二條 各機關人事機構應按月造具考勤月報表呈請該機關主管長官核閱公布之
- 第十三條 公務員能遵守辦公時間不曠職不請事假亦無遲到早退連續滿三個月者嘉獎一次，滿六個月者記功一次滿九個月者記功二次滿一年者除記大功一次外並得酌給獎金
- 第十四條 各機關不到到到班之公務員不得享受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本規則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獎勵
- 第十五條 公務員考勤結果及其獎懲應依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三條規定併入年終考績辦理
- 第十六條 事業機關或有特殊情形必須另訂考勤規則者應呈報本府核准後另行擬定呈准實施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公產標售辦法變更前請，提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二、雅內政部先後電囑將本省增劃專員公署為十三區，實施情形地告，提請公決案。

決議：本省增劃行政督察區專員公署為十三區，全案已奉行政院核准，關防奉頒下府，經臨費亦經列入省級預算。應即照

案成立。日下剿匪禁煙關係重要為迅速事機起見着令王鳳瑞先行代理第一區專員，董廣和代理第二區專員，楊立德代

理第三區專員。周澄代理第四區專員，朱仲翔代理第五區專員，嚴中英代理第六區專員，余建勳代理第七區專員，楊

炳修代理第八區專員，李韻濤代理第九區專員，張有谷代理第十區專員，李立藩代理第十一區專員，楊茂實代理第十

二區專員，許義海代理第十三區專員，先行到任，一面電請簡派，再依法錄敘任命。原任第六區專員李國清，調省，

另候任用。至專員轄區縣份，如尚有區劃調整必要，應由民政廳召集有關機關研議具報再轉請核奪，又本省六個保安

總隊，應配駐各地，每三個專員區駐一個保安總隊。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得指揮一大隊，維持轄區內治安，及辦理禁

煙事項，分行遵照，並復內政部查照。

三、據民政廳呈為請復國大代表羅衡等請保留昆明縣名情形，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呈准予保留昆明縣名，指令轉行知照，並咨復內政部。

四、據民政廳呈稱雙柏縣呈請准將該縣縣治遷移妥甸，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所請辦理。

五、據秘書處法制室及會計處審查統計處組織規程及預算，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六，據秘書處法制室審查教育廳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七，據秘書處法制室審查財政廳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八，准社會部代電：為擬定卅六年度冬令救濟經費勸募辦法，並預定昆明勸募總額為伍拾萬元，提請公決案。

決議：本省本年冬令救濟，仍比照上年成案辦理。至擴大勸募救濟費一節，令由社會處酌辦。

九，據第六區專員公署電：請以救濟布先行急賑修築滇緬公路死亡民伕及抗戰官兵遺族，提請公決案。

決議：所呈辦法，應飭召集地方人士會商公決，辦理具報。

十，據財政廳呈：為擬具處理各處未售出官產意見三點，提請公決案。

決議：此項公產准分給戰士遺族及殘廢官兵，剩餘若干，撥作縣地方公產。

十一，據會計處呈：為准審計處函稱自十月份起，對於支發薪俸務照銓定等級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此案實施困難甚多，應復請暫緩實行，並催令各機關未經銓敘職員，迅速辦理。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二四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奉行政院令剷除匪檢討會議決議「地方共同急待解決事項」暨「保安團及地方自衛隊加強方案」兩案，并准國防內政兩部代電，為行政督察專員所兼區保安司令名義，不必保留，提請公決案。

決議：遵照辦理，惟本案關係重大另由主席召集各有關機關首長，及主辦人員，開會商擬詳細實施辦法後，再提下次會議核議。

二，奉行政院令飭組織各省市縣勸亂建國勳員委員會提請公決案。

決議：應即遵照組織，委員人選，由省市參議會，保安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警備總司令部，及本府民財建教四廳，社會處，警保處，新聞處，昆明市政府，暨省市商會，救濟協會，及慈善團體等負責人担任，並咨請省參議會推舉社會賢達

若干人參加，依原令指定以省參議會議長爲主任委員，由秘書處先行依法令擬具組織規程，并由本府代爲召集第一次委員會，以後即遵照原令，由主任委員主持辦理。

三、准內政部電復：關於本府會議決議加強禁煙辦法該與法令不合，請將此項決議撤銷，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復照辦。

四、雲江設治局長馬維庚防匪不力，該區專員及各縣長疏於整飭地便武力，請分別懲戒案。

決議：雲江設治局長馬維庚維持治安不力，應撤職留任，繼續觀匪，以觀後效，至行政督察專員董廣布，及有關各縣局長，分別嚴予申斥，限令嚴飭地方武力協同軍隊肅清匪類，并代電警備總司令部督飭尹總隊長即早達成任務，以靖閭閻。

五、據民政廳呈：爲對於內政部核定本省禁煙獎金標準，應請示四點提請公決案。

決議：凡查緝毒品，僅辦煙毒未獲案犯者，照章獎金減半發給，其餘半數留民政廳作禁煙經費，又各屬有已將煙毒焚燬者，仍應照章給獎，餘如呈照辦。

六、丁石曾建議表揚本省光榮歷史感重紀念建築物提請公決案。

決議：此次重修光復樓，應如請新製匾額，開揚光復意義及本省歷次革命首義經過，至請表揚本省先後參加革命諸先烈，即請丁君開具姓名事實，交由本府查核轉呈。

七、主席提議開通受降，爲我國光榮史蹟，應作紀念建築物，以資表揚案。

決議：原受降地點，現駐紮軍隊，應代電警備總司令部，轉飭移遷撥交開遠縣立中學，原有紀念堂酌加修繕，并加建紀念碑，以垂永久。

八、據建設廳會計處會呈，爲雲南全省電話局電話費，擬自本年秋季起，暫行增加四十倍，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增加二十倍，惟應督飭認真整頓，使通話明晰便利爲要。

九、准省參議會查復辦理企業局經委會富源新銀行等單位撥給人企公司案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來咨各節關於實現民有，民管，民享，民用辦法，應令人民企業公司迅即遵辦。又該公司營業方案，業務盈虧狀況，亦仍照送議會查核，至商政府與該公司訂立契約性質之換文一節，並令該公司在商辦理具復，仍失查復。

十、核派玉溪等縣長案。

決議：玉溪縣縣長段中英，已另有任用，遺缺調楚雄縣縣長黃恩生代理，遞遺楚雄縣縣長缺，派周紳代理。瀘西縣縣長楊文定

調省，應予免職。遺缺調建水縣縣長孫品品代理。遞遺建水縣縣長缺，易門縣長朱光明代理，遞遺易門縣長缺，派苗子明代理。陸良縣縣長楊玉生調省另候任用，應予免職。遞遺派朱鄂代理。劍川縣縣長段顯文，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張積厚代理。鹽豐縣縣長李卓然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張朝理代理。祿勳縣縣長楊澤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保維德代理。梁河設治局長甘振麟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郭崇霄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叙任命。

十一、核派昆華醫院院長案。

決議：省立昆華醫院院長秦教中，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秦光弘充任。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二五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奉行政院令「地方共同急待解決事項」，暨「保安團及地方自衛隊加強方案」，經開會商擬詳細實施辦法提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二、據教育廳呈請核示分配各校清寒學生補助金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應由清寒學生補助委員會斟酌各校實際情形，就彙集總數分配發給各校，再由各校自行擬定分配人數金額，轉發後造具名冊，報請委員會查考。

三、據衛生處擬呈各縣局有關衛生商店（場所）衛生執照頒發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頒發衛生執照，若疏於督察，仍於事無補，且易涉苛擾，着暫從緩議，惟應飭該處會同警察機關，嚴督各市縣局認真注意，城郊內外環境衛生，及飲水清潔等訂為今後中心工作。至食館攤販檢查，對已發現災疫之區域，尤應特別注意，其推進辦法，即由該處會同民政廳詳擬呈候核奪。

四、主席提議，增強新生活運動組織機構及推進工作案。

決議：查新生活運動於善良風習之培養，公共衛生之推進，關係甚大，本省新生活運動分會，工作鬆懈，應速健全組織，推進工作，令由社會處查明法規，詳明議擬，呈復候奪云。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二六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會議紀錄） 第二十卷 第一期

乙、討論事項

- 一、准西昌警備部代電：請仍照案將永仁、巧家、永善三縣列入計劃開發地區，并請早為派員參加三省邊區邊務設計委員會，提請公決案。
- 二、據社會處呈請分配中央預發冬賑款五億元，擬具標準，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 三、據本府秘書室竊轉觀察趙期政查復寶川新舊兩任縣長交代不清等案情形，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該寶川縣長馮天祥，到任伊始，處理地方事務，不免失當，且對於舊任交代故意刁難，應予免職，調省，遺缺擬曾輝代理，至該縣歷任縣長交代不清，應令民政廳督飭各該新舊任縣長，限期認真，辦理完竣，以消懸案。
- 四、准省參議會咨轉教育廳書面工作報告，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教育廳核辦具報并咨復。
- 五、准省參議會咨轉建設廳書面工作報告，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核辦具報并咨復。
- 六、准省參議會咨轉糧食廳書面工作報告，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省用糧處核辦具報，并咨復。
- 七、准省參議會咨轉合作事業管理處書面工作報告，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合作事業管理處核辦具報并咨復。
- 八、准省參議會咨轉陳參議員竹銘提議，請以工代賑，大規模修築公路，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核辦具報，并咨復。
- 九、准省參議會咨轉張參議員守玉提議，請令所屬對於女職員應嚴加考核予以升遷，提請公決案。
決議：轉令所屬查照辦理，并咨復。
- 十、准省參議會咨轉李參議員奩若提議，請核辦三十七年度留舊錫業貸款，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核議具復并先咨復。

- 十一，准省參議會咨轉，王參議員文燦提議：請飭建設廳籌設元江縣菸草改進所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核辦具報，並咨復。
- 十二，准省參議會咨轉，王參議員文燦提議：請飭建設廳速派獸醫隊赴思普區元江等縣局施救，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核辦具報，並咨復。
- 十三，准省參議會咨轉，劉參議員本坤提議：請飭有關廳處會擬農村貸款辦法，並保障已有成效之生產事業提議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財政兩廳及合作事業管理處會同核辦具報，並咨復。
- 十四，准省參議會咨轉，楊參議員秀峯提議：請派員踏勘建水縣水災區域河流，并貸款妥籌修濬，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核辦具報，並咨復。
- 十五，准省參議會咨轉，張參議員至剛提議：將鎮康昌甯等六屬劃為棉業區，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核辦具報，並咨復。
- 十六，准省參議會咨轉，楊參議員秀峯提議：推動地方經濟建設，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財政兩廳核辦具報，並咨復。
- 十七，准省參議會咨轉，徐參議員亞雄等提議：請咨交通部勘測滇桂鐵路，應經陸良師宗羅平縣城，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核辦具報，並先咨復。
- 十八，准省參議會咨轉，王參議員文燦提議：請令元江縣長迅速籌設縣中，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教育廳核辦具報，並咨復。
- 十九，據財政民政兩廳及會計處呈報會商調整三十七年度縣級公教人員待遇，及機關辦公費標準情形，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據田賦糧食管理處呈：請在旺征期間，從緩更調縣局長，提請公決案。
 決議：應查酌實際情形辦理指令分令民政廳遵照。
- 二十一，據秘書處法制室審查昆明市政府呈擬征收汽車建設捐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每汽車一輛，應不論其種類每年准由昆明市政府收建設捐一百萬元，一次收清，行使市區一月以上之過境汽車，仍應納捐，由秘書處本此原則修正辦法，公佈施行。

二十二、據本府秘書處擬呈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考勤規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考勤規則見法規欄)

人事動態

任 免 令

三十七年一月份

聘李慶華為本府顧問。

聘蘇子毅為本府專員。

聘陳泰階為本府秘書處法制室專員。

派殷祖伍代理本府秘書處專員在人事室服務此令。

派劉傳綬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五科一等科員此令。

派劉樹如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令。

派楊鈞代理本府視察室主任視察此令。

派劉世傑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三科股長此令。

派李承熙代理本府秘書處人事室股長此令。

派劉培仁代理本府秘書處人事室股長此令。

派沈洛周代理本府秘書處人事室助理員此令。

派秦榮彬代理本省公產整理委員會組員此令。

派黃志禮代理縣林改進所昆明第一農業試驗場技士此令。

派向思遠代理地政局秘書此令。

- 派黃仁術代理地政局科長此令。
- 派楊振興代理地政局特務秘書此令。
- 派杜彥秋代理昆明市政府技術專員此令。
- 派何立蒸代理昆明市政府技術專員此令。
- 派曾恩德代理昆明市政府技術專員此令。
- 派楊陰麟代理昆明市政府技術員此令。
- 派宗 代理昆明市政府技術員此令。
- 派楊開河代理昆明市政府技術員此令。
- 派劉祖懷代理昆明市政府技術員此令。
- 派張國楨代理警務處專員此令。
- 派胡人龍代理大理西雲學產管理處主任此令。
- 派陳振之代理督辦公署那發汛長此令。
- 派黃鶴軒代理松江縣政府建設科長此令。
- 派尹光前代理開遠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派李樹根代理墨江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派張瓊代理玉澤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派劉秉東代理祥雲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派范鈞培代理綏江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派何家舜代理鹽津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派楊培元代理河西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派熊巨昌代理綏江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 派李熙代理雲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 派馬驥代理武定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派趙樹東代理碧江設治局參議會秘書此令。
本府秘書處專員張鶴舟辭職准應予免職此令。
本府秘書處第三科股長倪光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府秘書處人事室股長殷祖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府秘書處人事室科員李承鴻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府秘書處人事室科員劉培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地政局估計專員黃仁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警務處專員于星壽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統計表

昆明市一年來公務員

生活費指數及消費值變動比較表

基期：三十年十月

三十六年	各月指數	本月與前月 增減百分數	各月消費值 (國幣元)	備註
一月	37,087	+14,17%	136,633,34	「一」表減低
二月	42,424	+14,19%	156,028,35	「十」表增高
三月	55,676	+31,47%	205,117,57	
四月	60,005	+7,78%	221,068,46	
五月	76,401	+27,32%	281,467,50	
六月	85,643	+12,10%	315,519,61	
七月	122,160	+42,61%	414,687,77	
八月	126,089	+12,02%	451,522,95	
九月	137,104	+8,73%	505,093,66	
十月	200,334	+46,16%	738,269,69	
十一月	276,257	+37,86%	1,017,759,34	
十二月	357,321	+29,34%	1,316,406,44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 第二十卷第一期

四一

說明：1, 本項指數係以三十年十月為基期

2, 消費值者即按個人生活上之需要以計算每人每月之最低消費數也例如十二月份之消費值為1,316,406,44即表示十二月份每人最低之生活費為1,316,406,44元

雲南省稅課收入預算表

三十六年

單位：國幣元

稅 別	稅 課 收 入 額
總 計	22,633,732,640
營 業 稅	1,898,084,978
地 價 稅	80,274,420
土 地 增 值 稅	53,660,000
契 稅	428,503,935
房 捐	4,434,511,311
屠 宰 稅	3,776,371,100
營 業 牌 照 稅	549,938,632
使 用 牌 照 稅	405,647,263
筵 席 及 娛 樂 稅	843,776,423
用 賦	10,147,053,178
遺 產 稅	16,011,400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 第二十二卷第一期

雲南省參議會參議員資歷表

民國三十六年

性 別	共 計	國 外 留 學	大 學		專 科	中 等 學 校				小 學	軍 事 學 校	訓 練 所 團 練 出 隊	其 他	未 詳
			研 究 院 所	大 學 或 獨 立 學 院		及 舊 制 中 學 範	高 中	初 中	師 範					
總 計	114	4		21	15	11	2	7	12		17	14	5	6
男	112	4		20	14	11	2	7	12		17	14	5	6
女	2			1	1									

四二

施政概況

一、建設

查本省推廣種植美菸，關係農村經濟至鉅，乃獎勵種植，大量生產，以裕民生，遷率種植成效，逐漸擴張，且品質優良，外省煙廠，紛紛來滇收購，更感供不應求，主席盧公為求擴大種植，增加生產，且易於外銷，並謀劃一品質，提高市場信譽起見，特令飭延設廠擬訂獎勵美菸菸葉外銷辦法十七條規定美菸等級為甲乙丙丁四等，及檢驗美菸於外銷實施細則，均經呈奉修正核准公佈施行。

二、公路

(一)核定三十六年度公路事業費 本省三十六年度公路事業費，業經本府核定為國幣三十七億二千二百萬元，分三期發交公路管理局具領，作為改善嵩昭公路玉通公路及其興大橋備料之用，現在各項工程正積極進行，不日即可完工，以利交通。

(二)第二次配發各縣油管 前由第四期公路工程管理局撥交本府之油管二百二十五公里，早經全部配發各縣自行取運，嗣以前未申請撥發之各縣紛紛請撥，又經商得該局之同意，再加撥滇西之油管一百四十公里，日內當可統籌配發各縣具領興辦水利。

三、救濟

本府前准社會部配發本省三十六年度冬令救濟獎勵費伍億元，當經令屬社會處擬具分配原則：以五分之一，五(式)價值伍仟萬元)按縣等比例分配各縣局署，以五分之一，五(壹)價值伍仟萬元)依據上年度辦理冬賑成績較優，及呈報受災較遲之縣局，因偏災振款早已配發完畢，特就此冬賑之便，照實際情形，分別酌予加發，藉資鼓勵，而利救濟，其餘五分之一(一億元)則發給貧流民較多，而急待救濟之昆明市，由該市慈善會具領，并由該會統製為錢票，併同本屆冬賑發放，總計全數分

雲南省政府公報（附錄） 第二十卷第一期
配一百三十一市縣局署 共五億元。經核所擬尙屬允當照准辦理，并飭迅速按數匯發完畢。

四四

四、教育

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曠教育廳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呈，以本省各縣地方教育，歷年均依法令頒佈推行，現抗戰勝利結束，地方建設，亟應以教育作基本，爲檢討現狀研究法令，及實施指導起見，特召開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擬具本省地方教育會議簡章及討論問題綱要，請核示遵到府，經核以該項會議固屬當前要務，所擬簡章及討論問題尙屬妥當，至會議經費，應由何處支撥，應候令飭財政廳會計處議復，旋據該廳處呈復，准由教廳本年度臨時費項下開支；若有不敷，再由教產收益項下撥補等情，經准如擬辦理，分別令送，隨據該教育廳呈，以物價變動劇烈，奉准經費不敷，未能如期舉行，請將核定會議經費增爲國幣一億五千萬元，編擬分配預算呈奉核准，此項會議遂於本年二月五日舉行，假省立昆華中學爲會址於是日午前八時正式開幕，並由省府盧主席蒞會主持，共計報到會員，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各縣局教育局長一百二十六員，收到提案二百八十件，會議達一週，始告完畢，結果尙屬圓滿。

附 錄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抽查宜良等縣地方款收支及公佈政府核定之各項捐佈告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佈告

滇就

查宜良縣三十四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縣地方款收支業經在案茲將是項收支暨雲南省政府核定該縣各項稅捐名稱征收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宜良縣地方款三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份收支簡明表

收入		支出		稅捐名稱	
科目實收	數備註	科目實支	數備註	稅捐名稱	收証
稅課收入	八二二,〇〇〇	行政支出	三,〇五〇,一七一	田賦	雲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三,二五〇,一五〇	教育文化	八,四七四,四三二	屠宰稅	南
補配上年度國稅收入	八五七,〇〇〇	經濟及建設	九,九七五,三一〇	牙稅	省
結餘收入	三〇七,七九〇	衛生及治療	三,六三三,七八〇	酒稅	政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三,五五九,八八〇	支社會及救濟	一四二,二一五	賭博稅	府
規費收入	二,三八〇,〇〇〇	保安支出	五二,六〇〇	煙膏稅	核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二,三五四,五九〇	財務支出	五,四三七,〇四三	鴉片稅	
公有事業收入	一,二六,〇〇〇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八四八,七二〇	酒稅	
其他收入	二,二二二,〇〇〇	補助及協防	七五三,七一一	賭博稅	
收支盈餘	一,六四〇,八三三	津貼	三,八四二,二四〇	酒稅	
合計	二七,四六一,六九七	其他支出	八,九六七,三〇九	酒稅	
		建設基金	一〇,三三八,九〇〇	酒稅	
		支收盈餘	二八〇,〇〇〇	酒稅	
		合計	二七,四六一,六九七	酒稅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處長 梁

省審計處佈告

滇就字第〇〇捌號

四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縣地方款收支業經本處依法派員抽查
暨雲南省政府核定該縣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開列於後合行

一至十二月份收支簡明表

備註	部	支	出	支	數	備	註	雲南省政府核定宜良縣地方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表				
								稅捐名稱	征收方法	征收率		
四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行政支出	八,〇五〇,一七〇	八,四七四,四三〇					稅	稅	包	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教育文化	八,九七四,二一一	三,六三三,六二〇					稅	稅	包	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經濟及建設	三,二八〇,七八〇	一,九五〇,四四〇					稅	稅	包	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衛生及治療	一,四二二,二一五	五二,六〇〇					稅	稅	包	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社會及救濟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稅	稅	包	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保安支出	五,四三七,〇四三	二,八四八,七二一					稅	稅	包	征	三十六年一至七月份牛每頭一萬元猪每口四千元羊每支一千二百元八至十二月份各照加一倍
	財務支出	七五三,七一一	三八四,二四〇					稅	稅	包	征	三十六年一至七月份牛每頭一萬元猪每口四千元羊每支一千二百元八至十二月份各照加一倍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六九,六七〇	六,二〇〇					稅	稅	包	征	三十六年一至七月份牛每頭一萬元猪每口四千元羊每支一千二百元八至十二月份各照加一倍
	補助及協防	一六五,〇三九	〇					稅	稅	包	征	三十六年一至七月份牛每頭一萬元猪每口四千元羊每支一千二百元八至十二月份各照加一倍
	員役生活津貼	七,七五五,七〇〇	〇					稅	稅	包	征	三十六年一至七月份牛每頭一萬元猪每口四千元羊每支一千二百元八至十二月份各照加一倍
	其他支出	八,九六七,三〇九	〇					稅	稅	包	征	三十六年一至七月份牛每頭一萬元猪每口四千元羊每支一千二百元八至十二月份各照加一倍
	建設基金	〇,三三八,九四〇	〇					稅	稅	包	征	三十六年一至七月份牛每頭一萬元猪每口四千元羊每支一千二百元八至十二月份各照加一倍
	支收盈餘	二八〇,〇〇〇	〇					稅	稅	包	征	三十六年一至七月份牛每頭一萬元猪每口四千元羊每支一千二百元八至十二月份各照加一倍
	合計	二五,九九〇,七六五	二七,四六一,六九七					稅	稅	包	征	三十六年一至七月份牛每頭一萬元猪每口四千元羊每支一千二百元八至十二月份各照加一倍

處長 梁元芳

三十三年六月

日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佈告

滇就字第〇玖號

查開遠縣三十四年度一月份至十二月份縣地方款收支業經本處依法派員抽查在案茲將是項收支暨雲南省政府核定該縣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開列於後
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開遠縣地方款三十四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收支簡明表

科目	收入		支出		備註
	實數	備註	實數	備註	
稅課收入	二,二八二,二五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七六八,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宰稅包 征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分配縣市	一,一四八,三六八,四六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國稅收入	一,一三五,〇八八,七五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規費收入	二,一三五,〇八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財產及權	九,九三九,三四一,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利之華息	三,五六四,五九五,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補助及協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助收入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應付短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信 款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應管款	一,〇〇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收支餘額	一,五七四,一七九,二五	卅四年十二月底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十二月底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合 計	二四,八六四,五三一,〇〇〇	卅四年十二月底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十二月底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合 計	三,九二二,四一六,〇〇〇	卅五年六月底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五年六月底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行政支出	二,一〇〇,七六八,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教育及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化支出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經濟及建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衛生及治	一,七九,八八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社支及救	一,七九,八八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濟支出	四二二,二五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保安支出	一,九二二,四一六,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財務支出	四〇五,七九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公務員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休及撫卹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補助及協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助支出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其他支出	七,五六八,三二二,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雜付款	一,七二四,九一五,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合 計	三,九二二,四一六,〇〇〇	卅四年十二月底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十二月底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合 計	三,九二二,四一六,〇〇〇	卅五年六月底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五年六月底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雲南省政府核定開遠縣地方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表

稅捐名稱 征收方法 征收率 備考

屠宰稅包 征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屠 稅包 征每頭一萬元至七月份牛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佈告

滇就字第零壹零號

查蒙自縣三十四年度一月至十一月份縣地方款收支業經本處依法派員抽查在案茲將是項收支暨雲南省政府核定該縣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開列於後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蒙自縣地方款三十四年一月至十一月份收支簡明表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稅捐名稱征收率備考	
科目實收數備註	科目實支數備註	稅捐名稱	征收率	備考	
財產收入	一五,二五九,七八五〇〇	行政支出	二,八三二,八九五〇〇	屠宰稅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規費收入	六,〇〇六,三六〇〇〇	教育文化	七,九二九,四五六〇〇	房捐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補助及協助收入	四,四二二,八〇〇〇〇	經濟及建設	六,〇〇〇,〇〇〇	房捐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其他收入	二,四九八,九四〇〇〇	衛生支出	五九六,八五〇〇〇	房捐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稅課收入	二,五七二,三四〇〇〇	社會及救濟	三三三,〇〇〇	房捐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國稅收入	二,八九四,五六〇〇〇	保安支出	三九四,〇〇〇	房捐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上年國稅結餘收入	三,九二四,七三〇〇〇	公務員退養及撫卹	八九七,六九三〇〇	房捐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結餘及賸餘收入	四,〇三〇,六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	房捐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借入款	九三,九八六,二三三	其他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	房捐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代管款	六,〇二九,八三二〇〇	其他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	房捐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合計	二八,五二〇,四八五九三	合計	二八,五二〇,四八五九三	房捐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雲南省政府核定蒙自縣地方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表

稅捐名稱征收率備考

屠宰稅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房捐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房捐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房捐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房捐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處長 梁元芳 日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佈告

滇就字第零壹壹號

查簡舊縣三十五年度一月至十月份縣地方款收支業經本處依法派員抽查在案茲將是項收支暨雲南省政府核定該縣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開列於後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簡舊縣地方款三十五年一月至十月份收支簡明表

科目實收	數備註	科目實支	數備註	稅捐名稱	征收方法	征收率	備考
稅課收入	一,九二九,六三〇,〇〇	行政支出	二,五九八,三一〇,〇〇	牲稅包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分配縣市	二,〇八四,〇八八,〇〇	教育及文	四,八二七,三八〇,〇〇				
國稅收入	四,六〇一,八〇〇,〇〇	經濟及建	二九〇,三〇〇,〇〇				
特賦收入	二六,九三二,三三三,七〇	衛生支出	二四,〇〇〇,〇〇				
特賦及賒	六〇五,〇〇〇,〇〇	社會及勞	三三二,六四〇,〇〇				
債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濟支	七八九,六五〇,〇〇				
財產權利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保安支	一六七,五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五六二,六〇〇,〇〇	府務支	一一三,六八〇,〇〇				
收支盈絀	八,二八六,七五三,〇六	公務支	二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五,一二二,二〇四,七六	補助及協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支	三二,〇四八,二六二,〇〇				
		合計	四五,一二二,二〇四,七六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處長 梁元芳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編譯
- 二 本公報刊印之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命令(特種命令)會錄及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種)會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已專案行者外以報到官署之日起即行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半月爲一期而每半年刊行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須定期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秘書處俟得覆後即繳匯票每份各費始能寄費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百元省內另加郵資廿元省外報費俱以匯票計
- 八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先期解清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及原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於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十卷第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四股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國內	八元	九十六元
國外	廿元	二百四十四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三十日第二十卷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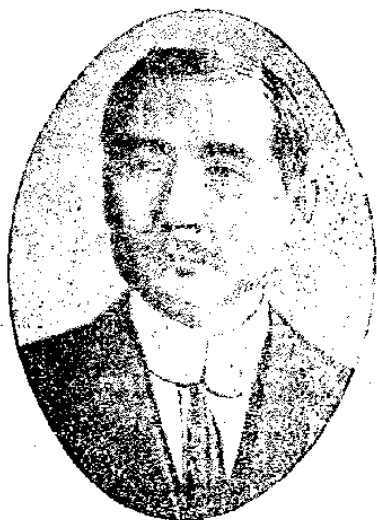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卷第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三十日印行

特載

盧主席對全省教育行政會議開幕詞
盧主席對全省教育行政會議開幕詞

公牘

公牘表

法規

中央法規

捐資興學獎勵條例

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興辦水利事業辦法

禁種鴉片辦法補充要點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二七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二八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二九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二十卷第二期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第二第三次會議紀錄

人事動態

任免令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縣市局歲入預算表

雲南省縣市局歲出預算表

施政概況

建設 交通 教育 外交

附錄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抽查建水等地方款收支及公債政府核定之各項稅捐佈告

特 載

盧主席對全省教育行政會議開幕時訓詞

各位來賓，各位會員，今天省教育行政會議開幕，王廳長因公奔京，由本人奉代爲主持，看到本省各級教育行政負責人員不遠千里來到昆明，齊集一堂，商討本省今後的教育大計，本人感到非常欣慰，現在國家正值動員戡亂的時候，財政也十分拮据，凡百興政，俱應從簡，集中全力來達成戡亂建國的目標。然而像這樣的省教育行政會議，本人認爲是不可從簡而必須舉行的。我們曉得政府施政，必須遵照蔣主席所倡導的「行政三制」，然後能有充分的效果，所謂三制，即是設計、執行、考核，這次會議各位務必發揮行政三制的作用，以往各種政策法規，在施行時利弊何在，已經達到什麼效果，實行時有何窒礙，以後需要如何改進，審查本省實際情況，在教育方面，有那些地方應與國策的，而且從今年起，我們的國家已進入憲政的階段，我們各級教育應如何配合憲政，納國家於民主常軌，這些都是各位應該切實檢討與籌劃的，所以本人認爲這個會議的舉行，是很必要，同時本省面積相當大，交通又不甚便利，因此在縱的方面，省級與縣級之間，往往有脫節的現象，在橫的方面，縣級與縣級之間，也往往不相溝通，不能互相明瞭，務收觀摩借鑒之效，在這次會議裏，希望縱的方面，增強聯繫，在橫的方面，促進明瞭，使我們全省教育行政，成爲一個有機的，活的組織，此外希望各位在這設計、考核兩項工作之外，於執行時，更要切切實實的去幹，我們雲南在教育上已經落在人家的後面了，如果再敷衍拖沓下去，失去時機，那我們就對不起中央，下對不起三迤父老，以及子子孫孫，現在匪徒全面叛亂，整個東北、黃河兩岸，都普遍遭受到蹂躪，只有我們西南幾省，尚保持安定，在這難得的安定中，我們必須利用這安定的環境，來從事建設，迎頭趕上，所以今天這個會議，關於教育行政上，包括了設計、執行、考核的總檢討，希望各位多貢獻，說到這裏本人就聯想起，近年來本省教育上的幾個比較實際的問題，第一要慎重選教師，教師是傳道授業的，如果這個教師傳的是歪道，不是正道。我們寧可不請他，青年學生對於這方面的判斷力，還差欠，所以各位對於慎重選擇教師，以端正思想，要特別注意。第二要加強管教

現在一般人往往誤解民主，以為民主便是放縱，聽任學生所欲為，甚至因為學生聲勢浩大，多方討好學生，須知這不是民主，這是誤人子弟，學校裏要教導學生，正如建國過程，必經訓政一樣，訓教的責任，我們是不能放棄的，今後如何整頓學風，加強管訓，要特別注意。第三，挽救學生程度的低落，每到春秋季招生的時候，社會上往往說他們的子弟進不到學校，所謂進不到學校，換言之就是失去了受教育權，這是如何嚴重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分析起來，可以說兩個原因：一是學校設置的數量不夠，一是學生的入學考試成績太差，考諸事定，這個問題的原因，顯然屬於後者，學生程度低落的原因，本人認為有多方面：第一是設備不齊，各級學校經過抗戰時期的搬遷，加以本省財力的貧乏，因此各校圖書儀器類多不齊。第二是學潮頻仍真正讀書的時日沒有幾天，這種程度自然無法提高。第三是師資缺乏，影響到學生程度低落，這實在是我們雲南人担憂的。第四整理教育經費，目前國家正在戡亂的時候，一切比較艱難，因此教育事業辦理起來，較為不易，但我們總得要設法，從困苦中來奮鬥，以穩定教育的基礎，各縣原有的教育款產，據本人所知，有些由於管理不善，沒有完全用在教育事業下，希望要切實整頓起來。今天本人說了很多的話，總括起來，就是希望各位善為利用這次會議的機會，研究改進本省的教育，一方面使本省的文化水準提高，一方面在不久的將來，培養出大批人才，來建設雲南，繁榮雲南，這就是大會舉行的意義，也就是本人對於大會的希望。

盧主席對全省教育行政會議閉幕時訓詞

各位來賓，各位會員，本會從二月五日揭幕起，到今天圓滿閉幕，其間除休會三天外，共開過八天的會，出席會議的會員有一百三十五人，議決案共二百四十九件，我們原來希望王廳長會趕回家主持這個會議的，可是現在他還未回來，所以本人今天又來代為主持閉幕，在這次會議裏，大家都踴躍發言，披誠相見，不涉及一地一己之私利，純為整個雲南教育着想，不隱人之長，不諱己之短，這種切實坦白的態度，深值欽佩，尤其那幾天風雪交加的時候，各位仍能按預定的程序進行，充分表現苦幹的精神，綜合檢討這次會議裏通過的議案，歸納起來，約有七項：一、掃除文盲，這是最基本的工作，本省推行國民教育，已有很多年，到今尚有半數文盲，實在是個遺憾，教育發達的國家，文盲與非文盲的區別，已提高到不僅是「能讀」和「能寫」了，我們必須要迎頭趕上去方是，憲政時期的中國公民，如果連他要選舉的人的姓名，尚寫不出來，我們為政的以及各位辦學的人，都該慚愧，所以這是今後首要的基本工作。二、教育要平民化，國家是大多數平民組織而成一切負

担也是靠着平民，自然要讓平民，有平等受教育的機會，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是要教育機會均等的，現在已明白訂入憲法，我們自應該特別注意。三，提高學生程度，我們試想想，現在一個家庭培植子弟的艱難，如果池的子弟小學畢業，考不進中學，中學畢業考不進大學，為父兄的對教育如何的失望和痛心，那就整個國家來說，學生程度低落，不僅是教育破產，簡直人才破產，其嚴重無可比擬，我們知道學生程度低落原因很多，但總希望各位努力克服困難。四，整飭學風，整飭學風就目下簡單的要求，學校裏不起風潮，學生專心讀書，同時學生的思想行為，要合乎正軌，至於學生用以表示意見的方式，無論其為開會，遊行，罷課，我們主持行政的人，只要明察其動機，平日管教有方，臨以開導得法，自然可以消患無形，尤希望平日養成學生讀書風氣，提高學生的求知慾，則學風自會轉移，自然曉得尊師重道。五，擴充師範教育，本省國民教師待遇缺乏，各地代用教師，以及未受師範教育而做教師者，比比皆是，歐美學者，都稱教師為「人類工程師」，試想未受專業訓練者，怎能荷此重任，戰後職業教育，無論政府與社會上有識之士，都很重視，本省富源之開發，與夫農工商業之振興，在在都要技術人員，所以師範教育，不但要求質的提高，而且要求量的擴充。六，發展邊地教育，所謂發展邊地教育，是分兩方面的，一是就地辦學，一是鼓勵邊民內來就讀。就地辦學，基本的是小學，實用的是職業學校，鼓勵邊民來內地就學，讀是我們希望他們來讀中學和大學，為邊地培植領導人才，這兩端是各位真認識和努力的。七，寬籌教育經費，經費為事業之母，本省教育經費不充裕，確是事實，今後將共同努力於此，本人尤願善盡其職責，惟是年來教育之落後，客觀條件，經費支出，自關重要，但是在主觀條件上，若無須大量經費，而專顧人力可以做到的事，我們也要反省，是否已盡至最善之努力，所以我希望各位除注意財源之增開外，同時更要注意人力之竭盡，否則雖有金錢，依然不能完成我們全部任務，滿足社會之希望，以上所說的幾項，都是這次會議裏，大家共同認為今後要努力的目標，希望各位坐而言，起而行，本總理知難行易之學說與精神，蔣主席履歷篤實的教訓，將這次大會議案，表現於事實，以滿足全省人民之要求，本人對此次會議的圓滿收場，除表示欣慰外，更希望各位把會議的精神帶到各地去，在崗位上切實努力，完成教育的使命。

公 牘

公牘表

4,	3,	2,	1,	次號牘公
電代部利水	令訓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關機文來及 別文及
利 水	令 法	俗 禮	政 地	別類公
日十月六三 八十月十	日十二月三 六月年十	年七十三	日廿一七三 七月年十	期日文來
號三第渠水 四一第	號八七字四 六第防	號二七字四 四九第防	號〇三字四 三四第防	號字文來
照費爲 收本令 解前項 支付辦 法仍屬 有效電 請查	辦爲 法抄發 由修正 國防部 征象史 部照	爲規 定修訂 辦法一 案由	爲抄發 各省市 縣地籍 整理經 費籌	由
知照 令行建 設財政 兩廳及 會計處	令行民 政廳轉 飭各縣 局遵照 并令市 政府遵 照	通令所 屬各級 政府機 關學校 一體遵 照	令行地 政局知 照	本府處 理辦法
七二十六三 日十月年十	九二二七三 日十月年十	日廿二七三 八月年十	六二七三 日十月年十	期日文發
四六字一秘 號〇第三	號九一字五 〇〇第三	號六字四秘 二第五	五五字三秘 號二第二	號字文發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附註

奉行政院訓令為抄發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籌集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三十七) 秘二(3) 字第五二五號

令地政局

8,	7,	6,	5,
電代部育教	電代部林農	兩公部政地	電代部利水
育教	設建	政地	利水
卅一月七年三十	年七十三	九一七三十	二月七年三十
冊日	號四二字設林	五五字設聖	號一子一
三九第五卷字	號四二七	號五八	號一子一
由狀為 式款抄 及受修 獎人正 履設捐 表資與 式學獎 賜學條 查事例 照事實 轉表獎	法為 要檢 點送 一案三 由十七 年度 植樹 節造 林辦	一為 案全 由國 地政 檢核 會議 決議 請制 定	理為 義關 俾于 期農 久田 遠水 一案利 案由工 程應 加以 管
照令 行行 教教 育育 廳廳 昆昆 明明 市市 政政 府府 遊遊	各各 縣縣 市市 局局 切切 實實 以以 憑憑 核核 轉轉	會會 同同 切切 實實 查查 明明 擬擬 辦辦 具具 報報 再再 憑憑	報令 行行 建建 設設 廳廳 切切 實實 遵遵 照照 辦辦 理理 具具
日十月年卅	六二二七三	日三二七三	六二七三
十四年二七	日十月年十	十月年十	六月年十
八字(3)秘	五九字(1)秘	九五字(1)秘	字(1)秘
九一第(3)	號五六第(1)	號五六第(1)	號一第(1)
八號一第	號五六第	號五六第	號一第
法附錄	錄全文		錄全文
規件全			
制載文			

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一日(37)四內字第 303 號訓令開：

「據地政部呈擬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籌集辦法請予核定施行一案到院經核尙屬可行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籌集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件抄發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抄發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籌集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

日

主席 盧漢

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籌集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縣舉辦地籍整理除由中央核定業務撥款辦理外得視地方需要增辦業務其經費之籌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籌集地籍整理經費應以左列各款財源為限

1. 依土地法第 65 條征收之登記費及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節京二字第 858 號訓令征收之權利書狀費

2. 征收測繪費

3. 各省市縣政府在預算內指撥之專款

第三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照前條第二款征收測繪費應經省市縣民意機關之同意并呈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四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本辦法規定籌集經費舉辦地籍整理應擬具計劃預算報請地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前條地籍整理計劃預算經地政部核准後各該省市縣政府得以預算所列之收入為擔保向土地金融機關抵押借款但借款數額不得超過核定地籍整理經費預算總數二分之一

前項借入款項應依核定地籍整理經費預算覈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用途其所借借款利息應在該項經費預算內劃列科

目取據報支

第六條 各省市縣政府舉辦地籍整理借款應於簽定借款契約後抄同契約副本報請地政部備查於借款本息清償後亦應報請地

政部備查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籌得之款項除充作地籍整理經費外如有剩餘應悉數解繳公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奉行政院訓令為關於懸掛國旗方式一案轉飭所屬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五(4)字第62號

令 本府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卅七)四內字第七九二四號訓令開：

「據內政部呈稱查政府機關團體學校祇懸掛國旗會奉 鈞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從人字第一〇〇號訓令通飭遵照
有案惟懸掛國旗之面數與方式尙無規定茲為適應事實需要根據有關法令批飭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一方式一
種是否可行理合檢呈上項草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國府文官處函復本案已奉主席批「可」除
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各級機關政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方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遵照！
此令。

抄發各級機關政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方式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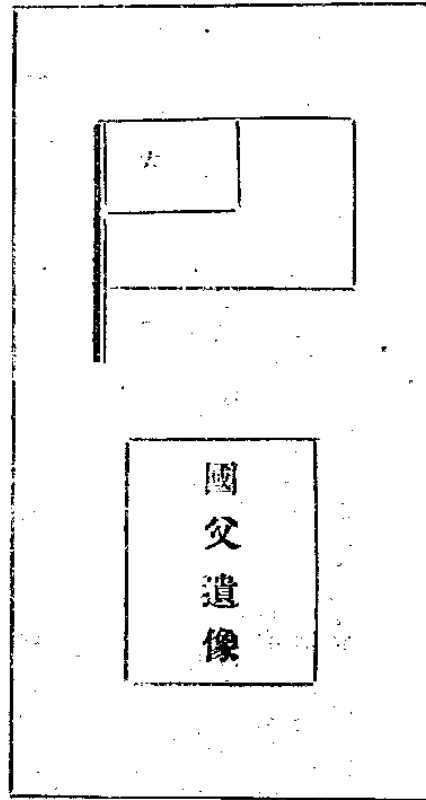
主席 盧漢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二十零第二期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方式

方式：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之禮堂會議廳及集會場所之正面牆壁應正懸國旗一面並於其下方懸掛國父遺像
如圖：



奉行政院訓令為抄發修正國防部征集史料獎勵辦法飭遵照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五)字第一〇九〇號

令 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四防字第七六八四號訓令開：

「國防部呈擬徵集史料獎勵辦法，經酌予修正，并呈奉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處字第一二〇號指令准予備案。除分行外，合行抄同該項修正辦法，令仰遵照協助徵集爲要。」

等因；附抄修正國防部征集史料獎勵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隨令抄發，仰即轉飭各縣市局遵照爲要，此令。

附件如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主席 盧漢

國防部征集史料獎勵辦法

第一條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獎勵應征抗戰史料，及其他有關國防軍事史料文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應征史料，依其珍貴程度，分爲左列四等：

- 一、特等史料
- 二、優等史料
- 三、甲等史料
- 四、普通史料

第三條 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爲特等史料。

- 一、對某一部份之全部史實，或圖片物品內容體裁，均屬完整無缺者。
- 二、確屬珍貴史料，且爲歷史上之重要發現者。
- 三、對國防軍事有重大之貢獻者。
- 四、價值在一百萬元以上，而未索償或索償較應值特廉者。

第四條 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爲優等史料。

- 一、對某一時代之全部史實，或圖片物品，尚屬完備，或其中之重要段落確屬完備無缺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報）第二十二卷第二期

二、確為珍貴史料，而有裨史乘者。

三、對國防軍事有裨益者。

四、價值在一百萬元以上，而未索價，或索價較廉者。

第五條 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甲等史料。

一、對某一戰場或戰役經過者，或國防軍事之某一事項有完備忠實之記載，并附有良好之檢討意見，或有完備之

圖片而具有必要之說明者。

二、製備軍政組織設施，及某一戰場或戰役之作戰經過事實，有完備之記載，或圖片物品者。

三、具有特殊功勳忠勇死者之血衣、遺物，及可供紀念，與有價值之物品。

四、有價值之抗戰回憶錄，及有系統而內容完備之抗戰軍民服務，或死事之記述或圖片。

五、價值在五十萬元以上，而未索價或索價較廉者。

凡未具有本辦法第三、四、五各條所列條件之史料，而尚有參考價值者，為普通史料。

第六條 凡未具有本辦法第三、四、五各條所列條件之史料，而尚有參考價值者，為普通史料。

第七條 特等史料之獎勵如左：

一、呈請 國府頒給褒狀；或題頒 主席玉照或併同頒給之。

二、頒給五十萬元起之獎金，或以一部折給同等價值之書刊。

三、最有價值者得(一)(二)兩項併獎之。

第八條 優等史料之獎勵如左：

一、由本部頒給褒章褒狀或題頒 部長玉照或併同頒給之。

二、頒給二十萬元起之獎金或以一部折給同等價值之書刊。

三、特有價值者(一)(二)兩項併獎之。

第九條 甲等史料之獎勵如左：

一、由史政局呈報表揚

二、發給五萬元起之獎金，或同等價值之書刊。

第十條 普通史料之獎勵如左：
三，特有價值者，得（一）（二）兩項併獎之。

一，以史政局長名義，致函電申謝嘉勉。
二，發給五萬元以下價值之書刊。

三，有較大價值者得（一）（二）兩項併獎之。

第十一條 普通史料，由本部史政局第二處審理，呈報核准後獎勵之。

第十二條 甲等及二等史料，由本部史政局組織史料評定組審定後呈准獎勵之。

前項史料評定組由史政局第一二兩處處長，副處長，科長編審官，及參謀各二人，總務組長一人，共十一人組成之，并以第二處處長為組長，副處長為副組長。

第十三條 特等史料，由本部組織史料評定委員會審定後呈請獎勵之。
前項史料評定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由本部各廳局選員充之，並以史政局長為主任委員，副局長為副主任委員。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珍貴史料，得依軍事珍貴史料征集辦法所定標準比照詳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七、八、九、各條所定「獎章」、「獎金」、「褒狀」等，呈請及頒給手續，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史料評定組及史料評定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准水利部電為關於農田水利工程亟應加以管理養護俾期久遠一案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三十七)秘(一)字第六二六號

令建設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二十二卷第二期

一一

水利部渠一子機代電開：

「查前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以各省興辦之農田水利工程應妥加管理養護俾期久遠經參酌各地實際情形擬就「灌溉事業管理養護規則」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義字第一九八七六號指令修正通過實施並分行各省政府遵照在案近據調查各處對於已完工程之管理養護尚有未能切實注意辦理以致有渠口損壞建築物失修灌溉效能漸趨低落情事長此以往已完工程勢將日趨廢棄影響於國計民生及水利事業前途者至為重大用特電請貴省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切實檢討及對於已完之農田水利工程務須依照灌溉事業管理養護規則加強管理並征收水費妥為養護俾資久遠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仰該廳切實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 盧漢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日

日

准農林部代電為檢送三十七年度植樹節造林辦法要點一案令飭遵辦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三十七)秘(一)字第九六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設林(卅七)第二七四九號代電開：

「案查植樹節典禮及擴大造林運動業奉規定每年三月十二日舉行并歷經遵辦在案茲以本年植樹節為期已近各地自應籌備舉辦惟歷年植樹典禮雖屬隆重然係護以植樹木尚有未週或事前籌劃欠詳或植樹技術未當以致成活率減低年年植樹少見成林本年應力矯前弊儀式祇求簡要而植樹則務須每株成活愛特擬訂本年植樹節造林辦法要點提請轉飭所屬農林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行并將辦理經過情形及造林成績彙案送部備查除呈報行政院并分電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檢附

造林辦法要點一紙電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附三十七年度植樹節造林辦法要點一份，准此，除電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行各縣市（局）切實遵辦，將造林成績彙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原造林辦法要點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主席 盧 漢

三十七年度植樹節造林辦法要點

- 一、選擇植樹地點應儘可能集中於一處以便保護今年不能植完明年再植一處植完再植他處所植樹木由當地政府切實負責保護尤須設法聯絡造林地區附近農民組織保林協會或合作社以資協助必要時并應設警林警常川駐守巡視
 - 二、植樹時如無適當空地可商借私人或公共團體之荒地荒地舉行植樹節造林所植樹木即爲土地所有者之產業并令其負責保護
 - 三、植樹節應於三月十二日舉行但大量植樹時間不必拘泥於三月十二日應參照植樹節舉行造林運動辦法第三條（各地舉行造林運動競賽之日期如左）：北部各省四月四日至四月十日，中部各省三月四日至三月十日，南部各省二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六日爲適合氣候關係各省省市得提前或移後舉行惟須先報農林部備查之規定斟酌各地氣候相宜時間分別辦理之
- 尤應注重各縣市造林
- 四、對於植樹技術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1. 選擇樹種應視各地之土宜而定原則上以本地樹種爲宜
 2. 苗木之根長或枝大兩不相稱時均須修剪後再植
 3. 苗木掘起後應立即捆紮成束用草席或雜草包好保護其根部勿使曝曬陽光如運往較遠地方栽種應先塗以泥漿然後包裹
 4. 栽植時應派技術人員切實指導
 - 五、歷年各地植樹節所造林木應予清查補植整理保持中山紀念林名稱并編列一簡明之統計表包括栽植株數成活株數生長情形等以資比較競賽并應於植樹三個月後再檢查一次得其成活結果專案送部備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牘） 第二十卷第二期

六、本部并將遵照植樹節造林運動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派員實地視察分別予以獎懲

准教育部代電為抄發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獎狀款式及圖說捐資興學事實表式及受獎人履歷表式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秘三(3)字第九一八號

令 教 育 廳
昆明市政府

案准

教育部本年一月三十日三字第五九四三號代電開

「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明令修正公佈經本部先行通飭遵辦該項條例規定給予之獎狀獎章匾額等項茲經內政部分別制定并由本部訂定捐資興學事實表式及受獎人履歷表式除分行外相應檢回該項修正條例及其中獎狀款式及圖說各一份併表式兩種電達查照轉行為荷」

等由附檢送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獎狀款式及圖說捐資興學事實表式及受獎人履歷表式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該 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獎狀款式及圖說捐資興學事實表式及受獎人履歷表式各一份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二 月

主 席 盧 漢

日

法 規

中央法規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外國人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第二條

褒獎方法如左

一、獎狀分爲四等由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給予之

二、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教育部給予之

三、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給予四等獎狀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給予三等獎狀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不滿二百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狀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不滿五百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狀

五、捐資五百萬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給予銀質獎章

六、捐資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給予金質獎章

七、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核明給予年終由省市政府分別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核准後由教育部給予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給予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送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七條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褒獎者由當地使領館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報請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核辦在未設使領館地方得由校長或學校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主管人員呈請僑務委員會核明後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給予之

第八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地方者由蒙古各民族回署西藏地方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授獎年終彙報教育部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凡已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或於兩地以上捐資者得合計資數目管獎但以一次為限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狀或獎章

第十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本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但募捐為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給予外國人之褒獎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分交部核辦

第十三條

匾額獎狀獎章之款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捐資興學事實表

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	所在地	事	實	應得褒獎	備	考

註：一、此表應依請獎類別層級經過官署機關各報一份呈部

二、捐助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應將各該學校機關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或備案年月日及令文字號填註於備考欄內(其以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者填省教育廳核准備案年月令文字號)

受獎人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現住所	備考
----	----	----	----	----	-----	----

說圖式狀獎

全紙張4.5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市)政府主席(市長)

等獎狀狀

察三從 狀之規定應予頒給

本府審核合於

右受獎人因

姓名 年 籍貫

獎狀 字號

全紙張4.5公分

全紙張4.5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在從

經頒給

等獎狀一方留

係 省 縣人因

全紙張4.5公分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卷第二期

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在動員勸亂期間省保安司令部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省保安司令部隸屬行政院受國防部指揮監督其有關警保事項發受內政部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省保安司令部置司令副司令參謀長各一人司令副司令官由主席兼任參謀長由保安事務副司令及參謀長由國防部派充襄助司令處理事務

第四條 省保安司令部設左列各處科室

- (一) 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件電事項
- (二) 參謀處 掌理情報作戰事項
- (三) 警保處 掌理編組訓練警政交通通訊及械彈之補給事項
- (四) 新聞處 掌理宣傳及政工事項
- (五) 總務科 掌理庶務及倉庫運送等事項
- (六) 經理科 掌理經費出納及被服器具之補給事項
- (七) 會計室 掌理經費稽核及審編預算決算事項
- (八) 軍法室 掌理軍法審判事項
- (九) 人事室 掌理人事之任免考績事項

前項各處科室係統及編制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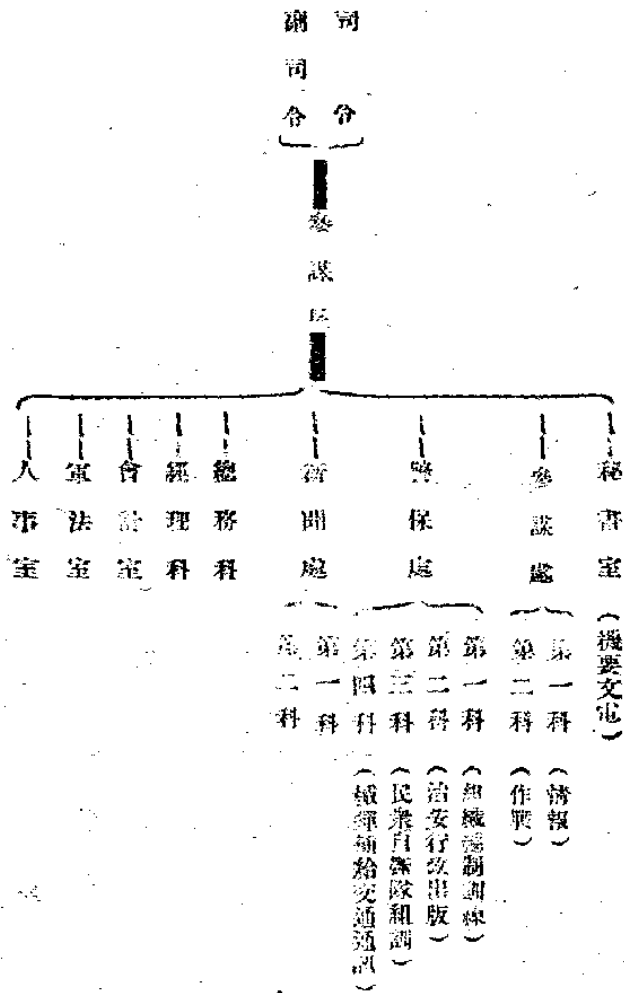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前條各處科室編制內人員除警保處正副處長由內政部遴選任命警保人員依照警官任用條例辦理外軍事人員依照陸軍人事法規辦理

第六條 省保安司令部之編制分甲乙丙三種如附表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酌各省情形分定呈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省保安司令部辦事細則由各該省訂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省保安司令部系統表



省保安司令部編製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千卷第二期

區別		職別		階級		類數		備考	
司	副司	參謀	秘書	秘書	秘書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令	令	長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中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將	將	將	階	階	階	階	階	階	階
甲	乙	丙							
等	等	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新 第 一 科	警 保 處													
	處 長	處 長	員	審 計	導 導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副 處 長	處 長
中 校 (上)	上 校 (或少將)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一	一	八	三	五	七	一	十二	一	十二	一	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三	六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五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總務科		處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統	副	科	二	第	科	一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官	員	長	員	長	員
三	二	軍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中	中	上	少
等	等	委							(中)	(中)	(少)	(上)	(中)	
需	需	四												
正	正	階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術	室	事	人	室	法	軍	室	計	會	科	地
司	司	科	主	司	書	軍	司	科	主	司	司
						任					
						法					
士	書	員	任	書	記	官	書	員	任	書	
中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委	委	荐	委	委	荐	委	等	等	委	等
	四	二	一	四	一	三	四	取	軍	四	軍
士	階	階	階	階	階	階	階	佐	正	階	佐

湖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千零九十二號

司	號	上	士	一	一	一
傳	達	中	等	兵	士	一
勤	務	上	等	兵	一	一
詞	費	上	等	兵	一	一
炊	事	上	等	兵	六	五
查	計			官：一 兵：二	官：六 兵：〇	官：三 兵：四
				官：一 兵：二	官：三 兵：四	官：一 兵：七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在動員戡亂期間各省除已劃別綏靖區之地方依照綏靖區司令部組織規程組織綏靖區司令部者外其未劃別綏靖區之地方得就行政督察專員區成立區保安司令部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於各保安司令部
- 第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司令部各一人司令部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司令部由區保安司令部派充襄助司令部處理事務
- 第四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左列兩科
 第一科 掌理情報作戰及民衆自衛隊編組訓練等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人事及械彈糧秣醫藥等之補給與交通通訊衛生等設施事項
- 第五條 區保安司令部辦事規則由各區司令部訂定之
- 第六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編制如附表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區保安司令部編製表

區別職		別	官		佐		士		兵		備	考
			階	級	員	額	階	級	員	額		
司	副	司	令	少	將	一						
			令	上	校							
第	一	科	長	中	校							
			謀	少	校							
第	二	科	謀	上	尉	二						
			長	中	校							
第	三	科	謀	少	校							
			謀	上	尉							
副	軍	官	官	上	尉							
			需	三	等	佐						
司	書	軍	記	軍	委	二						
			書	軍	委	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卷第二期

衛	司	傳	飼	炊	勤	合	附	記
士	號	造	兵	兵	兵	計		
下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十五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十四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興辦水利事業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雲南省政府公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水利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雲南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興辦全省水利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興辦水利事業時由各縣(市)局(政府)遵照水利法之規定向該主管機關先申請水權登記。
- 第四條 興辦水利事業區域之劃分及其主管機關除水利法第五、六、七等條之規定外凡一切計劃考核實施督導等事宜及其利害關係涉及縣(市)局(政府)以該地方力量所不能負担者以本府建設廳為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其由縣(市)局(政府)自行辦理者由各該縣(市)局(政府)分別籌辦水利工程處辦理之。

第五條 興辦水利事業以利用受益區域內人民義務勞動工役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興辦之水利事業依水利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放淤保土洗鹹給水築港便利水運等工程得視當時需要情形及特殊狀況另訂專則辦理之。

第七條 農田水利工程分左列兩種：

一、大型工程：動用鉅額款項需時較久技術性較高受益區域較廣或關涉兩縣（市局）以上及非一縣（市局）地方力量所能負擔辦理者屬之。

第八條 二、小型工程：地方自籌工程款數較小受益區域較狹技術性不高或為一縣（市局）力量所能負擔辦理者屬之。

大型農田水利工程由建設廳督飭水利局組織水利工程處辦理之。
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由各縣（市局）政府組織水利工程處遵照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及其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九條 工程興辦之先應由工程處製備各項勘查設計計劃圖表及經費預算呈由建設廳核定後遵照施工期間如變更原計劃時應呈報備案。

第十條 工程完竣應由工程處備具全部施工報竣圖表呈報建設廳派員驗收後并遵照本省水利事業規則之規定移交水利協會管護之。

第十一條 興辦水利工程須發動義務勞動工役時應由工程處擬辦辦法送經縣（市局）參議會通過後函由縣（市局）政府核辦并分別轉報建設廳社會處核備。

第十二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費籌措辦法如左：

- 一、由受益田畝業主攤派。
- 二、由受益人民集資認股。
- 三、撥用地方公款。
- 四、私人及社團投資。
- 五、貸借積谷。
- 六、呈經該管縣（市局）政府轉報建設廳呈請本府撥發專款。

七、呈經該管縣(市局)政府轉報建設廳呈請本府核准發行水利公債。

八、向農民銀行或其餘金融機關依照貸款辦法之規定貸借。

前項第一、二、三、四各款所訂貸款辦法應事先擬定詳細辦法呈經該管縣(市局)政府轉報建設廳核准呈本府備案。

第十三條 水利工程所需事業費不得超過工程費總額百分之十竣工收益後併同工程費償本還息。

第十四條 水利工程竣工除撥充專款辦理者外工程處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及收支帳目報請縣(市局)政府轉呈建設廳呈本府核銷并公佈通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禁種鴉片辦法補充要點

三十七年 期適用

(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與各縣局長在一年防種下種不力致轄境內發生煙苗者應由民政廳查明呈報除照禁煙考獎懲規則懲處外其情節較重者應予左列之處分

(1) 撤職留職

(2) 停委

(3) 罰俸

(二) 各屬鄉鎮保甲長防種不力致所管地內發生煙苗者該管縣局長考查呈報除照禁煙考獎懲規則懲處外其情節較重者并予撤職留職之處分

(三) 凡已受防種不力處分而能奮發剷盡煙苗或助理得力使煙苗剷盡掃蕩屬實者註銷處分照禁煙考獎懲規則辦理其成績較著者并予以左列之獎勵

(1) 特給經費

(2) 特給匾額

(四) 防種期滿後到驗之專員縣局長鄉鎮長能將煙苗剷盡勸諭屬實者照(三)條獎勵不能剷盡者照(一)(二)條處分

(五) 縣局長鄉鎮長等有違犯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之規定者由各專員照加強禁種辦法立即治罪其得有贓私者同時追繳不繳者女封家產備抵

(六) 查對煙苗應注意左列事項

(1) 把握時機於收漿期前剷除淨盡不遺漏根株

(2) 不使種戶有推收煙漿或剷背筋煙等情事

(3) 妥為計劃不使發生抗制等事

(七) 剷煙任務由各區行政督專員負責剷及考查勘察責任由各縣局長率同所屬人員執行剷除責任以用當地一部或全部力量完全剷除為注如全縣方其實有未達時由該管專員調派探安隊協助非萬不得已不得請派軍隊

(八) 各區專員對於重要地方應親往巡迴督剷其餘各地得選派妥實人員分往催促再由專員順道親臨督促剷盡其重要地方如左

(一) 第一區 鎮雄、威信、赫良等三屬

(二) 第二區 雞平、平彝、陸良、宣威等四屬

(三) 第三區 邱北、善西、帥宗等三屬

(四) 第四區 廣南、硯山、麻栗坡等三屬

(五) 第五區 石屏、建水、金平、龍武等四屬

(六) 第六區 鎮沅、景東、元江、新平、雙柏等五屬

(七) 第七區 車里、佛海、南澗等三屬

(八) 第八區 楚雄、鎮南、等二屬

(九) 第九區 鎮康、耿馬、瀾滄、滄源等四屬

(十) 第十區 華坪、永勝、寧遠等三屬

(十一) 第十一區 臨時酌定

(十二) 第十二區 騰衝、龍陵、梁河、關川、瑞麗等五屬

(十三) 第十三區 臨時酌定

前列指定各地如情形變遷時得由專員呈請更改十一、十三兩區由民廳與各該專員查照酌定

- (九) 各區專員應將轄境內造謠煽動或圖利主義或首先煽動或糾集統黨之人查照加強禁種辦法予以從嚴懲治以利查緝
- (十) 查緝詳細辦法由縣局長於法令範圍及(六)條三項原則內斟酌決定立即實施并報備核如紳民人等有意見條陳者亦可酌予採納其重要地方須親往剷除
- (十一) 執行查緝時須約束在事一切人員嚴禁藉端滋擾或騷擾派派費一切行動須廉潔自持使人民信服
- (十二) 萬一發生抗勸者當先以政治方式解散若從再則盡掃苗年辦首要如不收效再以武力繼其後并須慎重使用不得輕率操切使事態擴大亦不得畏意退却貽誤軍機
- (十三) 專員縣局長當嚴治激勸種戶自行剷除
- (十四) 縣局長當照規定於本年二月內結報苗苗由專員於三月內結報以便請特派員及澈行檢查均不得逾限推延
- (十五) 由民政廳與各專員密切聯繫隨時進非考核呈報以憑獎懲
- (十六) 由本府視察室指派視察員隨時查報苗苗情形以憑辦理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二七次會議紀錄

- 一、准考選委員會函詢本省三十七年度縣長考試是否舉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為備備人才計，本年仍照舉行縣長考試，令由民政廳會計處會同擬具預算及準備事項，呈請中央核定後再訂期辦理。
- 二、據教育廳呈復核議陸大學員馬俊國函請資助情形，提請公決案。
決議：本省經費支絀，所請應勿庸議。
- 三、准省參議會函：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第八次會議，本府主席出席報告時，孫參議員天霖等口頭建議與質詢事項，擬分別紀錄，請予答復，提請公決案。

決(一)孫參議員... 議員錫麟建議，對分... 分令各廳處局遵照。(三)何參議員少誠建議：關於修築會基公路... 一節，應飭建設廳迅與鹽務管理局切實洽商辦理，又建議飭建設廳對今後開場造林撥給專款，並派員前往指導辦理一節，應即照辦，令建設廳飭鹽務局，交商會與鹽務局亦應遵照原案推以造林。(四)蕭參議員光雲建議：請從速實施民選縣長一節，應發民政廳參考，又請維持恩普縣治安一節，查該區自派定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官率保安營清剿匪類，茲准建設廳再分令民政廳及有司專署切實認真維持，俾得電警備總部核辦。(五)甘參議員建請籌經費置血酒製造廠及請督飭建設廳對各產鹽縣區之造林工作，宜籌經費，派幹員加緊實施各節，應併同何參議員少誠建議令建設廳查酌辦理。又建議救濟院經費似感不敷，請予增加工作，須本寓救濟於生產，與救重於養兩原則辦理各節，查救濟院經費前經議決，除一次撥給基金十萬元外，建設廳撥收英工廠機器零件亦屬變賣交救濟院，該院經費已不止十萬元，又查粵省份，係委託坤維慈幼院辦理，由本府另補助基金三萬元，此次收買軍用民亦經決定特別注意授以技藝，使能在社會獨立謀生，並聘請導師教授習藝，暨於院內自設工廠製作各在案，應錄案查復，又建議折價征收，田糧區請減低折價標準一節，查此案昨經飭田糧處呈復，并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咨達在案，應錄案復。(六)李參議員陸河建議：廣通征工建築會基公路，查與何參議員少誠建議第一點相同，應併案辦理。(七)馮參議員照澤建議：請迅予核准修築粵東廣泰南公路，查前路已另有議案，其支路部份，令建設廳核議具復。又建議請核發各縣槍彈，以維治安一節，查本府現無槍枝，至彈藥前已由令所屬軍府撥領，已有多數縣份領訖在案，惟本省各地匪匪，需用槍彈甚為迫切，應即請電國防部請予配發，又建議各縣軍糧除官日撥給運往軍院外，尚眷餘存，請一律豁免，以作縣地方教育經費一節，應令田糧處核辦具報，並令教育廳知照。(八)陳參議員行鳴建議：健全各級組織查與唐參議員錫麟建議相同，應併案辦理。又建議請注意縣級財政之整理，及一切公產應交由政府接收各節，查縣級公產，自應由縣政府統一管理，如有地方紳耆把持者，應勒令交出，令民府兩廳遵照并錄案查復。(九)王參議員世夫建議：綏江原有武器不堪使用，請予提換或另行酌發一節，查綏江縣彈藥前經核准發給有案，至各屬所請核發槍枝，正呈請中央撥發中。(十)張參議員天如建議：請多舉辦小型水利，應令建設廳查酌辦理。又起議人全公司，應出席參議會報告，已有決定辦法。又建議請派重慶清吏治肅清貪污，並留根據縣財政不克由省補助之規定，向中央聲請切實救濟各節，應併同陳參議員行鳴建議，令財政廳會同

有關應處核議具復再奪。(十一) 草參議員保舉應議：請與辦車里市編南縣水利，應令建設廳查酌辦理。(十二) 參議員朝建建議：請抽款補助會縣設立戒烟所，查前據民政廳呈：據肅南烟毒實施方案規定，就衛生院充實成立，戒專門成立戒烟調驗所，經指令轉飭逐步實施錄案咨復。又建議請繼續撥款興辦馬龍洞水利，應令建設廳查酌辦理具報。以上各節，分別令行並咨復查照。

四，准省參議會咨轉王參議員亞夫提議：請利用隙隙，實行勞動服務修築道路，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社會處分別查照辦理，並復。

五，准省參議會咨轉唐參議員樹璣提議：請轉商廣西省政府定期勘修滇桂公路，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核議具復再奪，並復。

六，准省參議會咨轉楊參議員青田提議：請迅速完成中印公路國境段，以促進對外貿易，提請公決案。

決議：咨交通部核辦，並令建設廳知照，仍先咨復。

七，准省參議會咨轉林參議員秀生等提議：請將昆明至通海段公路之養路捐撥交沿路縣地方，並令分撥各負責路專員，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核議具復再奪。

八，准省參議會咨轉高參議員光雲提議：請飭建設廳修築彌寬公路，與昆洛國道同時動工，並據參議員李若虛等呈同前情，併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與修彌寬公路已列入建設計劃第二年度，俟工款有着，即行興工，咨復並令建設廳知照。

九，准省參議會咨轉蔣參議員寶祥等提議：請從速興修通建公路橋涵工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興修通建公路，已列入建設計劃第二年度，俟籌有的款，即行興工，咨復並令建設廳知照。

十，准省參議會咨轉劉參議員淑清提議：請速修築保昆鐵路，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保昆鐵路為本省通長江水路要道，派隊勘查已久，准咨前出，應電呈行政院提前修築，以利交通，仍先咨復。

十一，准省參議會咨轉陳參議員學謙等提議：請迅予改善昆羅，開師西公路，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轉飭公路管理局核議具復再奪，並先咨復。

十二，准省參議會咨轉徐參議員仲武提議：請速修昭叙公路，並確定路線經彝良牛街等地，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核議具復再修，並先查復。

十三，准省參議會咨轉凌參議員李贊等提議：請定期完成會昭公路，擬請公決案。

決議：查會昭公路土方及橋涵石砌等工程早已完成，至舖路等工程亦已撥發事業費補助各縣辦理，准咨前由，應令建設廳轉令公路管理局督率各縣趕速鋪築，依限完成，並錄案咨復。

十四，准省參議會咨轉段參議員段謙提議：請於邊地各縣設立農民銀行分行，並請辦理昌寧農貸，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會商農氏銀行分別查酌辦理具報，並復。

十五，准省參議會咨轉張參議員至剛提議：請將鎮康縣為救濟區域，並籌發農貸，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查核辦理具報，並復。

十六，准省參議會咨轉李參議員龍龍提議：請令建設廳督行農貸，推廣種植業於，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查核辦理具報，並先咨復。

十七，准省參議會咨轉趙參議員永年提議：請詳定美種菸葉等級，以利出口，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辦理將菸葉定情形呈報轉復。

十八，准省參議會咨轉劉參議員淑清提議：請於鹽津等縣推廣美棉美菸，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分別查酌辦理，並復。

十九，准省參議會咨轉李參議員龍龍提議：請速辦昭魯水利工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分別查酌辦理，並復。

二十，准省參議會咨轉楊參議員立發提議：請速查見華煤鐵公司煤業部賬目，并取銷統制。發還礦區，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查核辦理，並復。

二十一，准省參議會咨轉趙參議員光裕提議：請飭建設廳認真倡辦各種鑛業，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查酌辦理，並復。

二十二，准省參議會咨轉陳參議員嘉勳提議：請飭建設教育兩廳樹木樹人同時并進，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教育兩廳參酌辦理，並復。

二十三，准省參議會咨轉徐參議員仲武提議：請統籌設置各縣鄉村電話網，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辦理，將該項電話情形詳報，轉復。

二十四，據昆明市政府呈，為擬具取締煤煙、燃燒物運售，堆置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各戶存用煤煙，應規定不得超過一大桶。(五十三加侖)經營與煤煙燃燒物有關各業戶，其應市成品與製造原料

不得堆存至五日以上。又火柴等類成貨者，應限期不准高於本市環城馬路以內，其舊有者亦應規定，限期一年陸續遷出

，凡有違犯此項規定辦法，因而發生火災殃及隣舍者，應負法律上之責任，本此原則修正公布施行。

二十五，據民政廳擬呈發種鴉片補救辦法，及通令布告文稿，提請公決案。

決議：除名稱應更正為「禁種鴉片補救辦法」外，餘照案通過。

二十六，撤換辦理禁政不力之邱北等縣長案。

決議：查邱北縣縣長張華清，華坪縣縣長張開瓊，景東縣縣長楊海晏，羅平縣縣長沈曉霞，辦理禁種不力，督飭疏懈，應一

併撤職留職，聽候派員查明有無包庇情形，再為分別議處，并通令各市縣局長一體週知，俾資警惕，所遺邱北縣長張華

清開甲代理，華坪縣長張宗元代理，景東縣長張宗元代理，羅平縣長張宗元代理，遞遺騰衝

縣長張宗元代理，騰衝縣長張宗元代理，遞遺龍陵縣長張宗元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二十七，核實富寧等縣長案。

決議：富寧縣縣長出缺，張宗元代理，石屏縣縣長出缺，張宗元代理，師宗縣縣長張春暉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撤缺，遺缺派保國強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二八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民政廳議復調整本省新劃行政督察專員區所轄縣份，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附一覽表另誌)

二，據民政廳呈核議合管處呈請遷建各屬倉庫情形，提請公決案。

決議：各屬原有積谷本息應由民政廳繼續辦理，至所請修建倉庫，應准就需妥建切各屬選定地點，擬具預算，呈奉核議後與

修，其所需經費，准予動用積存，但至多不得超出現有積存總數十分之一，指令轉行遵照。

三，據民政廳呈轉永善縣呈復勘查遷移縣治情形，提請公決案。

決議：遷移縣治，需用浩繁，現值動員戡亂期間，應從緩議。

四，據秘書處法制室研議衛生處呈請雲南省公務員健康檢查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暫從緩議。

五，據昆明市政府擬呈管理該市路燈計劃，提請公決案。

決議：目前器材購辦不易，應暫從緩議。

六，據秘書處查昆明市政府擬呈取締市區牛欄馬店及牛羣馬棚入市實施暫行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以後市區環城馬路以內，不得開設牛欄馬店，及住居以牧畜為業者。又現住環城馬路以內牧畜為業者，及牛欄馬店，馬店等，應用分年抽籤辦法，儘二年以內，一律遷出環城馬路以外，指令昆明市政府本此原則辦理，勿違另議辦法。

七，據本省旅京同鄉會電請積儲從事地方建設，並請由人企公司酌發巨款，補助建築會館，提請公決案。

決議：轉令人企公司查照辦理具報。

八，准省參議會咨轉張參議員至剛提議：請將本省之設治局一律改設縣署，並將土司制度徹底廢除，提請公決案。

決議：此案本府正籌劃辦理中，准建議各由，應令民政廳併案議具具報，仍免咨復。

九，准省參議會咨轉凌參議員李質提議：請飭衛生處特別救濟金沙江一帶麻瘋病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衛生處查照辦理並復。

十，准省參議會咨轉張參議員正武等提議：美金儲券，證補縣銀行基金後各鄉鎮應推選股董，加入銀行股東大會，並請切實

監督各縣美券款之使用，提請公決案。

決議：本府已規定有美金購領儲券保管運用辦法，及銀行改組籌組注意事項，與來咨各案互行相符，准咨前由，應令財政廳參

考，並錄案咨復。（附保管運用辦法及改組籌組注意事項另誌）

十一，准省參議會咨轉陳參議員竹鳴提議：請採用有效辦法監督公庫，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財政廳遵照並咨復。

十二，准省參議會咨轉唐參議員樹聲提議：請轉財政、經濟兩部，整理金融，維持物價，提請公決案。

- 決議：令財政廳核辦具報，并登復。
- 十三，准省參議會咨轉張參議員正武提議：各縣省立中學或全師校長，須負各縣區教育督導之責，提請公決案。
- 決議：令教育廳查酌辦理並復。
- 十四，准省參議會咨勸令教育廳編列卅七年度預算時將社教經費列佔全省教費百分之廿，並恢復各縣民教館，提請公決案。
- 決議：令教育廳查酌辦理並復。
- 十五，准省參議會咨為建議教職員到職旅費，應照公職人員到職旅費核發，提請公決案。
- 決議：令教育廳查酌辦理並登復。
- 十六，准省參議會咨轉詹參議員秉忠提議：高中以下學生，不准加入任何黨派組織，提請公決案。
- 決議：令教育廳核辦具復並先登復。
- 十七，准省參議會咨轉章參議員沛國提議：切實整頓學風，提請公決案。
- 決議：令教育廳查酌辦理並復。
- 十八，准省參議會咨轉張參議員守玉提議：請擴充雲大及師範學院班級人數，提請公決案。
- 決議：轉函查照，並復。
- 十九，准省參議會咨轉張參議員蔣光提議：請轉催教育部將國立師範仍遷硯山，提請公決案。
- 決議：令教育廳轉請核辦，並復。
- 二十，准省參議會咨轉徐參議員亞璠提議：請將省立高中增設分校，提請公決案。
- 決議：查設立分校法規限制甚嚴，應令教育廳查明具報，並復。
- 廿一，准省參議會咨轉馬參議員鼎濤提議：請將景東縣立初級中學仍改為省立，提請公決案。
- 決議：令教育廳查酌辦理，並復。
- 廿二，准省參議會咨轉趙參議員永年提議：將市區內中學一律遷出城外，原遺校舍撥作辦理國民教育之用，提請公決案。
- 決議：令教育廳核辦，並復。
- 廿三，准省參議會咨轉趙參議員光裕提議：各縣增設職業性之學校，提請公決案。
- 決議：令教育廳查酌辦理，並復。

廿四，准省參議會咨轉張參議員守玉提議：請迅予增設小學及推廣國民教育，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教育廳查遵辦理，並復。

廿五，准省參議會咨轉馬參議員德澤等提議：修築蒙蒙彌甯等公路，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彌甯等路已列入建設計劃俟籌款有看即行興工，應錄案咨復，並令建設廳轉行知照。

廿六，准省參議會咨轉王參議員亞夫提議：請通令各屬提倡正當娛樂，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社會處查遵辦理，並復。

廿七，據本府秘書處簽呈審查美金購狼券保管應用辦法，及縣銀行增資改組與籌組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廿八，准省參議會咨轉趙參議員永年提議：請嚴懲貪污，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民政廳查遵辦理，並復。

廿九，撤懲大姚，瑞麗等縣局長案。

決議：大姚縣縣長謝榮緒對於地方治安，事前疏於防範，臨事失之張皇，有忝職守，應予撤職，瑞麗設治局長舒自天因案撤

職查辦，通令各省市縣局長知照，以資警惕，所遺大姚縣長缺，派李德代理，瑞麗設治局缺，派陸文明代理，均先行派代

再依法錄敘任命。

三十，核派昆明等縣縣長案。

決議：昆明縣縣長張偉另候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方國定代理，姚安縣縣長和志堅調省另候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唐錫

聘代理，均先派代再依法錄敘任命。

雲南省直轄區及各行政督察區調整區域一覽表

直轄區，全區面積，一六，九二七方公里，所轄縣局名稱，安甯，昆明，呈貢，晉寧，玉溪，昆陽，易門，祿豐，羅次，富民，祿勳，武定，嵩明等十三縣，（就原轄之元謀，鹽興，廣通三縣劃歸八區；又將二區嵩明劃入本區轉轄如上），第一區專署駐地，昭通，全區面積，二一，九二五，所轄縣局名稱，昭通，威信，鎮雄，彝良，綏江，永善，魯甸，巧家，鹽津，大關等十縣，（本期未變更），第二區，專署駐地，曲靖，全區面積一九，五一四，所轄縣局名稱，曲靖，平彝，宣威，霽

益，會澤，尋甸，馬龍，德良，羅平，等九縣。(就原屬之嵩明劃歸直隸縣轄縣如土第三區，專署駐地，彌勒，全區面積，一三，八〇〇，所轄縣局名稱，彌勒，華寧，江川，貴良，路南，瀘西，邱北，師宗(本區未變更)；第四區專署駐地，硯山，全區面積，三五，七二三，所轄縣局名稱，硯山，文山，馬關，西畴，廣南，富甯，麻栗坡，六縣一特區(同右)；第五區專署駐地，建水，全區面積三四，五五五，所轄縣局名稱，建水，石屏，河西，通海，尚溪，開遠，箇舊，蒙自，屏邊，金平，河口，十縣一特區(就原轄之龍武設治局劃歸第六區，所轄縣區如上)；第六區專署駐地新平，全區面積，三三，三六九，所轄縣局名稱，新平，元江，墨江，鎮沅，景東，雙柏，峨山，龍武，七縣一局，(就第五區原轄之龍武設治局劃入所轄縣局如上)；第七區專署駐地，思茅，全區面積，四一，一六三，所轄縣局名稱，思茅，甯江，江城，鎮越，車里，佛海，寧江，南靖，六順，八縣一局，(本區未變更)；第八區專署駐地姚安，全區面積，二〇，八一，所轄縣局名稱，姚安，鎮南，祥雲，鹽豐，永仁，大姚，牟定，楚雄，元謀，鹽興，廣地等十一縣(就原轄之彌渡，劃歸第十一區及將直隸區之元謀，鹽興，廣地三縣劃入彌渡如上)；第九區專署駐地，納家，全區面積二四，一三四，所轄縣局名稱，彌甯，雙江，景谷，鎮寧，彌滄，勐臘，馬滄源，等六縣二局(就十一區原轄雲縣劃入所轄縣局如上)；第十區專署駐地，鶴慶，全區面積二四，九七六，所轄縣局名稱，鶴慶，劍川，洱源，賓川，永勝，華坪，寧蒗等六縣一局(就原轄之鄧川劃歸十一區所轄縣局如上)；第十一區專署駐地，大理，全區面積二八，四八〇，所轄縣局名稱，大理，鳳儀，蒙化，順寧，昌甯，永平，雲龍，漾濞，彌渡，鄧川等十縣(就原轄雲縣劃歸第九區及將十區原轄之鄧川，八區之彌渡劃入轄縣如上)；第十二區專署駐地，騰衝，全區面積，四八一三六，所轄縣局名稱，騰衝，保山，龍陵，潞西，瑞麗，隴川，梁河，盈江，遮山等三縣六局(本區未變更)；第十三區專署駐地，維西，全區面積七六，五七二，所轄縣局名稱，維西，蘭坪，麗江，中甸，德欽，貢山，福貢，碧江，瀾水等四縣五局(同右)。

雲南省各縣(市局)領發美金購糧儲券保管運用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省府會議通過公佈)

第一條：本省各縣(市局)領發美金購糧儲券(以下簡稱美類券)之保管運用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各縣(市局)領發美類券各該縣(市局)政府參議會及公有財產保管委員會應會同組織美類券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管委員會)負責妥慎保管并擬具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保管詳細辦法呈報財政廳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美類券領發後若有遺失或發生損失時除不歸責之不可抗力情事外應由各該縣(市局)長及參議會正副議長負責賠

債并從嚴懲處人員。

第四條：美糧券兌現時代表兌款人員應將兌現款採取安全辦法負責立即匯解回縣（市局）嚴禁留置囤積居奇違則嚴懲其負責人現款匯回各縣（市局）後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或貸放均不得購貨囤積居奇。

第五條：美糧券兌現款未運用前及運用期間所得本息應併入本金列計由保管委員會呈報財政廳核轉省政府備案并公告週知

第六條：各縣（市局）長因濫發或免稅時應將美糧券或其兌現款專案交代新任會同保管委員會交接清楚呈報財政廳核轉省政府備案并公告週知如有交代不清或虧損情事，應轉電請省政府押追。

第七條：各縣（市局）在美糧券兌現前未設立縣（局）銀行者，其應否以美糧券兌現款撥作基金籌組縣（局）銀行應由各該縣（局）政府會同參議會斟酌地方實際需要情形自行決定但須呈報財政廳核轉省政府備案已成立銀行之各縣（市）應將美糧券兌現款撥作縣（市）銀行基金者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各縣（市）局將美糧券撥作縣（市）局銀行基金者其銀行之增、改組或籌組應依照「雲南省各縣（市局）銀行增資改組或籌組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各縣（市局）不得將美糧券兌現款撥作縣（市局）銀行基金者此項現款應全部撥作地方興辦水利教育衛生或其中某一種事業之用途不得借名分散於各鄉（鎮區）使用或移撥填補墊款及補助政費等用。

前項事業應由各縣（市局）政府會同參議會組織各種事業管理委員會負責經營事前應擬具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事業計劃及經費預算呈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省政府核准後并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核備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對第一項所訂主管事業并應負技術上指導及協助之責。

第十條：美糧券兌現款無論撥作縣（市局）銀行基金或興辦水利教育衛生事業之用每年度終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決算收支對照表事業工作報告書由主辦機關呈由各該縣（市局）政府呈報有關主管機關核轉省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各縣（市局）對美糧券或其兌現款之保管及運用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依法嚴懲各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各縣（市局）銀行增資改組及籌組注意事項（卅七年一月卅日省府會議通過公佈）

第一條：本省各縣（市局）美金購糧券（以下簡稱美糧券）兌現後如以一部或全部撥作縣（市局）銀行之基金者其增資改組

雲南省政府公報（會議紀錄）第二十二卷第二期

三九

或籌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已成立各縣（市）銀行之增資改組及擬成立縣（局）銀行之籌組美類券兌現款作為公股其股權之分配由各該縣（市）

局）參議會依法議擬會同縣（市）政府呈報財政廳核備。

第三條：縣（市）政府股額股東代表由縣（市）局）參議會推舉三人至五人充任鄉（鎮區）股額股東代表由各該鄉（鎮區）

民代表互推一人至二人充任現任縣（市）局長及鄉（鎮區）長不得充任股東代表。

第四條：依前條所推出之股東代表均照銀行法之規定全權代表各該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條：已成立銀行之縣（市）局）即對增資改組加入新股東重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條：增資改組時縣（市）銀行所有資產及負債應由新舊董事會及監察人各派代表一人會同縣（市）政府參議會及商會代

表各一人切實估計清算決定處理辦法改組前之損益概由舊董事會負責改組後即由新舊董事會負責繼續辦理。

第七條：增資改組或籌組縣（市）局）銀行除照銀行法之規定呈報辦理外並應呈報股東代表名冊美類券兌現款撥作基金部份公

股權分配所細清冊。

第八條：美類券兌現款之股息及紅利應列入各該縣（市）局）及鄉（鎮區）預算其支出用途應由縣（市）局）參議會及鄉（鎮區）

民代表會議定之。

第九條：各縣（市）局）銀行依本辦法所訂增資改組或籌組時應將籌辦情形由各該縣（市）局）政府呈報財政廳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二九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奉 行政院電飭迅即組織救濟時用募集委員會，提請公決案。

決議：選電選選，盧漢，張耀華，張自如，徐繼祖，曾昭德，嚴鋒，李琢菴，周潤蒼，黃毓成，李鴻祥，由雲龍，丁兆冠，

周傳性，王九齡，孫竹青，詹秉忠，金漢鼎，嚴國藩，王燦，袁不佑，李雁賓，李鴻倫，黃澤，饒重慶，蘇鴻綱等二十

五人担任委員先行電復，並呈報簡歷請予選聘組織辦理。

二，准軍警區司令部電爲奉國府代電本省三十七年度征兵配額爲二萬八千名，提請公決案。
決議：轉令遵照。

三，准省參議會咨轉李參議員應河提議請轉令各級有關機關收治麻瘋患者，並發給口糧籌資房舍設員管制擬據昆明市政府檢呈麻瘋院概況併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衛生處查酌辦理具報並查復。

四，准省參議會咨轉李參議員金哲等提議：請將第九區專員公署設於歇馬，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民政廳核議具復再修，並先查復。

五，准省參議會咨轉張參議員正武提議：請昆明師範學院增加邊地高中畢業生保送名額，提請公決案。
決議：轉函查照並復。

六，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朱仲翔呈復，簡普縣參議會請劃撥麻達冷渡渡口歸納管轄各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俟全省縣界調整案決定時再議。

七，核准姚安縣縣長案。

決議：新派姚安縣縣長唐錫麟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王爲代理，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三零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會計廳擬爲三十七年度調整文武職人員待遇奉行政院令自二月起逐月遞減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遵照院規調整標準辦理。惟本省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前經緊縮裁減，茲已無可再裁。奉撥生補費逐月遞減，不敷分配。其差數應設法彌補。指令並分令財政廳遵照。

二，據會計廳擬爲奉行政院令限制補助經費并飭另編本省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呈核提請公決案。

決議：奉核定三十七年上半年度中央補助歲出預算數，爲數過少，與實際需要相差甚遠。應將本省原擬預算，酌予縮減。凡原預算所列各新設機構及新辦事業，除必須列入者，酌予編列外，其不急需成立者，應予刪除或減列。至保安司令部經

費，屬於舊案部份，仍照案列入預算內。屬於新增者，應專案呈請中央核撥。此外省選所及各區選所經費，雲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公署經費，亦作專案請發。本此原則重編預算，呈復請予增加，以免困難。

三，准財政部代電，制止玉溪縣政府征收黨費，並據江縣政府縣參議會呈復辦理情形併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存俟縣行會議時徵詢實際情形再奪。

四，據衛生社會合管三處擬具三十七年衛生救濟合作等事業計劃綱要與預算表，提議公決案。

決議：衛生處所擬計劃，關於防治鼠疫及惡性瘧疾兩項，原列預算數字太少，應予增列，以符實際。關於充實各屬衛生院及

昆明市貧民棉衣費兩項，原列預算，數字太大，應酌予縮減。並須將防治麻瘋費列入計劃內。社會處所擬計劃，應以救

濟失業人員及救濟貧民為主要項目。且以全省為對象。其騰衝龍陵等縣局災較重情形，以須於附註欄內加以說明。

原擬補助災區恢復房屋等項，應即剔除，另將簡質礦工福利列入計劃內。合管處所擬計劃，購置耕牛籽種等項，亦應

以全省為對象。騰龍一帶，以須受災情形增加救濟款項者將原計劃分別發還各該處，本此原則重行編擬，交由社會處索

報社會部。並將報部文件，暨辦理情形，一併函達總主任委員雲台查照。暨派社會處處長范承樞合管處長楊克誠赴京面洽

五，核派軍里龍武等縣局長案。

決議：軍里縣縣長馬維忠，防剿不力，應予撤職。遺缺派李拂一代理。龍武設治局局長蕭光漢，辭職回籍，應予免職。遺缺

派馬德御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發給任命。

人事動態

任免令

茲派保國強代理師宗縣縣長此令。

茲派李德代理大姚縣縣長此令。

- 茲派陸文明代理瑞澗治局長此令。
- 茲派方國定代理昆明縣長此令。
- 茲派唐錫階代理姚安縣長此令。
- 茲派王松代理姚安縣長此令。
- 茲派徐亞民代理本府視察室視察此令。
- 茲派馬夢良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員此令。
- 茲派周際德代理本府視察室主任視察此令。
- 茲派鄭贊德代理本府三等科員此令。
- 茲派李悅立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朱自培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 茲派尹澤椿代理本府秘書處人事室一等科員此令。
- 茲派張文郁代理本府專員此令。
- 茲派李伯烈代理本府秘書室股長此令。
- 茲派趙祖珍代理財政廳秘書此令。
- 茲派謝汝賢代理財政廳秘書此令。
- 茲派黃德泰代理財政廳秘書此令。
- 茲派朱壽昌代理財政廳主任秘書此令。
- 茲派陳國榮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高樹勛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此令。
- 茲派譚熙泰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 茲派施祐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此令。
- 茲派蘇品餘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此令。
- 茲派盛國珍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 茲派楊本立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 茲派陳鳳鳴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 茲派趙寶華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 茲派張調之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 茲派王家瑞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 茲派劉不羣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 茲派徐祖昌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 茲派陳國華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 茲派趙家璠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書記此令。
- 茲派周良鈞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書記此令。
- 茲派韓振聲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書記此令。
- 茲派文蘭軒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書記此令。
- 茲派金重卿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書記此令。
- 茲派王鼎青代理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趙際雲代理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 茲派熊光岳代理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此令。
- 茲派李鳴池代理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此令。
- 茲派趙潤仙代理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副科長此令。
- 茲派陳鏡代理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此令。
- 茲派董肇五代監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 茲派何國權代理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 茲派王著臣代理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 茲派蘇衡惠代理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茲派康鴻慈代理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趙錫福代理馬場鎮局局長此令。
茲派徐恩銘代理河灘縣縣長此令。
茲派劉健生代理衡平縣警察局長此令。
茲派王德發代理瀘西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羅朝洋代理貴山設治局秘書此令。
茲派傅萬鈞代理鎮雄縣政府軍事科長此令。
茲派楊德虞代理江川縣政府軍事科長此令。
茲派陳季耕代理永平縣政務建設科長此令。
查大姚縣長謝業緒由于離防治安應予撤職此令。
查瑞麗設治局長舒自天因案撤職查辦應予免職此令。
查昆明縣縣長張偉男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姚安縣縣長和志堅調省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姚安縣縣長唐錫時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視察室雇員吳志榮請長假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趙際雲機關結束應予免職此令。
查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熊光昂機關結束應予免職此令。
查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陳錫機機關結束應予免職此令。
查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黃榮五機關結束應予免職此令。
查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何國樞機關結束應予免職此令。
查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王著臣機關結束應予免職此令。
查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蘇衡惠機關結束應予免職此令。
查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盧鴻慈機關結束應予免職此令。

本省縣市局歲入預算表

三十六年度 單位：國幣元

科 目 別	預 算 金 額	百分比
總 計	49,218,138,725	100,00
稅 收	22,662,182,645	46,05
工程受益費收入	115,362,000	0,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1,968,800	0,55
信託管理收入	157,165,898	0,32
財產利息收入	11,432,781,463	23,23
財產售價收入	5,531,430	0,0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30,457,039	1,28
遺產收入	468,972,000	0,95
補助收入	5,573,077,601	11,32
特別課稅收入	3,035,976,690	6,17
收回資本收入	21,000,000	0,04
捐贈及贈與收入	269,680,060	0,55
公債賠償收入	15,500,000	0,03
其他收入	4,503,480,249	9,16

雲南省縣市局歲出預算表

三十六年度 單位：國幣元

科 目 別	預 算 金 額	百分比
總 計	49,218,138,725	100,00
政權行使支出	368,236,700	0,75
行政支出	8,991,037,634	18,27
教育文化支出	6,085,226,906	12,36
經濟及建設支出	404,370,521	0,82
衛生支出	216,762,005	0,44
社會及救濟支出	74,685,240	0,15
保安及警察支出	707,021,020	1,44
財務支出	150,641,780	0,30
債務支出	3,230,805	0,01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60,905,040	0,10
信託及管理支出	5,184,840	0,01
協助及補助支出	755,091,120	1,53
鄉鎮區臨時事業支出	211,856,726	0,43
建設基金支出	2,981,322,547	6,06
公有營業基金支出	314,390,000	0,64
其他支出	19,573,192,822	39,77
第一預備金	3,020,358,091	6,14
第二預備金	5,305,224,928	10,78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 第二十卷第二期
 查洱源縣警察局長劉領生人地不宜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施政概況

建設

普遍貸放積谷安定民生

查本省農業貸款，辦理未善。前經建設廳呈，請設農貸機構，增加貸額，以促進農村生產，並酌酌實際需要，擬具改善辦法三項，請核轉到府，經兩准。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兩復，應就本身人力貸額，分期推動等由，是農行擴大貸額，暫時已不可能，值此農村經濟枯窘，資金奇缺之際，復加物價，不斷上漲，生活昂昂，農業生產成本已隨之增高，若不急謀普遍救濟，非但影響民食，抑且前安塘虞，為增加生產，安定民生起見，特令飭合作事業管理處遵照，前經本府制定各縣市及合作金庫保管貸放積谷規則辦理，普遍貸放積穀，俾期安定民生，而免影響治安！

洽商美菸貸款充實推廣力量

查美種菸草，為一種經濟價值較高之農作物，我國自山東河南等省種植以來，低產薄息，俾益農村經濟，極著成效，本省自民國三十一年開始引種，經政府歷年提倡推廣，以氣候土壤適宜，產量品質較之他省尤優，復經省府主席盧公銳意倡導，手訂獎勵種植辦法，令飭建設廳負責認真推廣，遂致引起省內外人士之注意，更以魯豫等省產菸區。因受匪亂影響，交通阻塞，滬粵廠商，採購困難，紛紛轉移目標，來滇大量購運，本產美菸外銷暢旺，農村經濟賴以稍蘇，惟農業工作極為艱巨，絕非一蹴可成，復經令飭建設廳繼續努力推進改善，以謀更進一步之發展，爰成立菸草技術訓練班，宣講經費，健全菸草推廣改進機構組織，與農行洽商貸款辦法，充實推廣力量，以期鞏固市場，確保基礎！

交通

改善嵩昭玉通段公路 及雲興大橋備料

查嵩昭玉通兩段公路以年久失修，路面及橋涵多已損壞，又師羅段雲興大橋，幾經修理。因係木質橋樑，難以耐久，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施政概況) 第二十卷第二期

應改建，爲永久式石橋。當經本府令飭建設廳轉飭公路局，編擬概算，呈經本府核准分三期撥發工程費三十二億二千萬元，現各該段工程及雲興大橋材料已發備開工辦理，不日即可完成云。

教育

昆華民衆教育館

徵集各地方具有歷史價值之物品，據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簽送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提議，請徵集本省各地方有歷史價值之物品，以資展覽，及請徵集各縣局志書實地專著，及地方刊物，以資保存而廣傳佈，各一案，經付審查，請由教廳轉呈省府，通令各縣市局地方政府遵辦，並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省府據呈後核屬可行經准如所請。通令所屬各縣市局遵照分別徵集。

外交

越南法軍侵入江城縣境劫殺商民

省府分電外交機關向法方嚴重交涉

本府前據江城縣政府呈報越南武裝法軍百餘人，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侵入我國境五十餘里之康平鄉二塘村，燒燬民房十二間，居民財產付之一炬，法軍復前進，企圖燒燬漫灘寨，當遇元江縣巡邏商民，法軍復開槍射擊，巡邏商人被擊斃八人，重傷一人，馬匹貨物三十餘駝，全被法軍搶去，法軍得手後，隨即撤回越境，統計此次二塘村被害損失約八億元，並薩商人損失約十萬元，本府據報後，已分電外交部，及駐雲南特派員公署迅向法方嚴重交涉，負責賠償損失，旋復據第七區專員公署，元江縣政府及巡邏商民等分呈前來，均經代電外交部，暨特派員公署迅予併案辦理見復，并令江城縣政府對此次遇害與逃散之巡邏商民應妥爲分別收殮救護在案，頃據外交特派員電復，此案已函催法領迅速轉達法方駐越專員，查明懲兇，賠償損失，早予合理解決云。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佈告

滇就字第一零壹貳號

查建水縣三十四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縣地方款收支業經本處依法派員抽查在案茲將是項收支暨雲南省政府核定該縣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開列於後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建水縣地方款三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份收支簡明表

附記	收入		支出		稅捐名稱	征收方法	征收率	備考
	科目	實收	科目	實支				
附記	稅課收入	七,二四五,一〇〇〇	行政支出	七,八二,一六七	雲南省政府核定 建水縣地方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表	征收方法 征收率 備考	稅捐名稱 征收方法 征收率 備考	備考
	分配縣市	二,四九五,九八四	建設支出	六,〇五,四一五				
	國稅收入	五,〇二四,一〇〇〇	衛生支出	一,九八,一五〇				
	撥備及賒借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	保安支出	一,〇七,七五〇				
	財產及權利之收入	一,二四四,九六二	教育支出	一,〇七,七五〇				
	利息收入	一,六五六,八五〇	社會福利支出	一,〇七,七五〇				
	補助收入	八二,二二四	其他支出	一,〇七,七五〇				
	年度收入	八二,二二四	其他支出	一,〇七,七五〇				
	其他收入	五,一八二,一〇〇	其他支出	一,〇七,七五〇				
	合計	八六三,〇〇〇	合計	三,二二二,〇〇〇				
合計	二,一八九,九一八	合計	二,一八九,九一八	升斗捐包征	米麥黃豆豌豆包谷五種	每公斗不得超過一十元	其他雜項不得超過五元	(每次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處長 梁元芳 日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佈告

滇就字第零壹叁號

查石屏縣三十四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縣地方款收支業經本處依法派員抽查在案茲將是項收支暨雲南省政府核定該縣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開列於後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石屏縣地方款三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份收支簡明表

附記	收入				支出				稅捐名稱	征收方法	征收率	備考
	科目	實數	備註	備註	科目	實數	備註	備註				
合計	稅課收入	四,一八一,六八四〇〇	卅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行政支出	一,五九八,四七一〇	卅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牲	稅包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			
	分配縣市	一,六二〇,一六八〇〇	卅五年一月至六月	經濟及建設	九二二,二八二五〇	卅五年一月至六月	屠	稅包征	卅六年一月至七月份牛每頭照支一元八至十二月各為該縣核定			
合計	國稅收入	七〇一,一六四〇〇		衛生及治療	二,一九八〇〇		房	稅包征	卅六年一月至七月份牛每頭照支一元八至十二月各為該縣核定			
	規費收入	三,一二七,五六〇〇		保安支出	一,四七九,一〇九〇〇		捐包征	營業用出租不得超過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不得超過全年租金百分之十				
合計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一〇〇,七九七〇〇		公務員退養及撫卹	一,六八二,一三〇〇〇		升斗捐包征	米麥黃豆豌豆包谷五種每根五元				
	餘積	一,三七九,七五八五五	卅五年六月底	補助及協助支出	七〇,〇〇〇							
合計	合計	八,一四一,二九五〇〇		其他支出	一,三二六,〇七九〇〇							
	合計	六,五二二,九二六五五		合計	六,五二二,九二六五五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處長 梁元芳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
- 二 本公報刊發之
- 三 本公報分發命令(公佈命令)及命令(諭令)等類
- 四 本公報分發各省及縣政府公報
- 五 本公報分發各機關團體
- 六 本公報分發各學校
- 七 本公報分發各報社
- 八 本公報分發各商埠
- 九 本公報分發各埠
- 十 本公報分發各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卷第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四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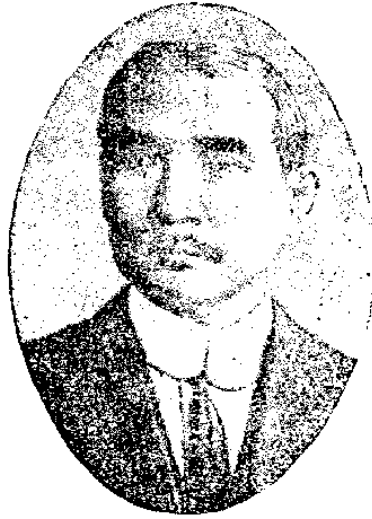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費國幣
一個月	六百元
三個月	元八百廿元
半年	元九千六百
全年	元九千六百四十九元八百
附註	省外報費另加郵費上列計算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十卷第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卷第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印行

特載

盧主席對縣行政會議揭幕訓詞
張監察使對縣行政會議閉幕致詞

公牘

公牘表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請假規則解釋

統購棉花實施細則

棉紗登記辦法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二一二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二二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二三三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三四次會議紀錄

人事動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十卷第三期

任免令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行政督察專員實歷統計表
雲南省市縣局長督辦實歷統計表

施政概況

壹、民政 貳、建設 參、教育

附錄

附載考錄處函送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錄卷內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須知及應考資格表試科目表各一份

特 載

盧主席對縣行政會議揭幕訓詞

各位來賓，各位專員，各任縣長：此次召集縣政會議，聚若干區專員及七十餘縣局長於一堂，檢討已往的行政得失，計劃未來的行政興革，在雲南政治史上，還是一個創舉，本人主持這個會議，對於目前的成果，以及將來的收穫，寄與很高的希望，我知每個愛好雲南的人士，都同此願望，我主持雲南的行政，已經兩年餘，自我檢討進步很少，我們知道，省是縣屬集合而成，必須縣級行政有進步，而省政乃有成績可言，而年來的縣行政，據我觀察，在專的方面，應辦的事甚多，可籌之經費甚少，奉頒之法令規章甚多，解釋運用之技術甚少，鄉鎮之職掌責任甚多，鄉鎮之人才經費甚少，加以交通不便，政令之宣達困難，執行自然滯礙，教育落後，人民之智識過低，推動自然遲延，在人的方面，新進的官，有銳氣而無經驗，有行政理想，而無行政技術，對於法令規章奉宗史實，人情風俗，又不肯細心研究，雖想做事，有不知何處措手之慨，粗心者往往不辨輕重緩急，萬頭並舉，一事不成，而老於做官者，經驗豐富，然志氣消沉，趨利避害，畏首畏尾，專心應付，但求無過，皆聽見有人傳說：「多辦事多過錯，少辦事少過錯，不辦事無過錯。」試問每個縣長，都持這個態度，地方行政那有進步可言，中央希望於地方，省級重視於縣級，何等殷切，但在縣級，能克服困難以奉行政令的地方，實居少數，換句話說，中央與省及省與縣之間，實在沒有收到「如臂指使」的功效，縣與鄉鎮間，也沒有確實收到縱橫聯繫之功，其實，世事沒有毫無困難而可以完成的，事實上的困難，我們要檢討克服之道，人的缺陷，在本身要檢討，要進修，對幹部要培養訓練，要正當領導，今天這個會議，對事與人兩方面，不可忽略，更希望澄清時代的需要，茲將略舉數端如下：第一，注意憲政準備工作，建國大綱第八條說：「在政訓期間，籌備縣自治，其程度要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的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受四境使用之訓練，完成國民義務」。我們現在已宣佈開始行憲，試問我們縣

行政工作，可曾做到完成自治，姑將行憲擱開不說，要知道做一個現代國家的縣，以上所舉各項，都是必要而最基本的。工作，否則，便不能在現代世界上生存，我們真僥倖，抗戰八年，賴主席領導，友邦合作，軍民犧牲，再為四強之一，但建國大綱上完成自治的基本條件，還沒具備，剩下行憲了，這是基本工作，無論如何困難，是要推行而完成的。第二，注意救貧，增加生產，開發富源，我們整個國家，實在「貧」「弱」「愚」三字。所以事事落伍，而本省之窮，更無可諱言，今日已非閉關自守的農村社會，古人說：「薄賦省斂」「政簡刑輕」等理論，已不適用於現代，新的經濟理論，不怕人民負重，而怕人民生產力薄弱，須知我們要生存就要求進步，求進步就要建設，建設就要經費，籌經費就要開發富源，開發富源就要從事生產，所以地方生產，實在是建設的出發點。剛才說的自治工作，試問那一件不需要錢。我們要完成自治工作，先要由地方生產事業做起，我們要檢討，縣地方資源調查，我們注意有沒有「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我們曾竭盡心力去做了沒有，降低要求，可做的農田水利，造林護林，做了沒有，地方的特用在產銷方面，官廳曾幫助人民擴充改善沒有，曾應用人力，克服天然沒有，曾應用義務勞動為地方謀福利沒有，這一切一切都值得反省，美金糧備券兌現後應該有計劃向生利的方面應用會籌劃決定實行否，若果放着根本的事，不用盡力做，高談自治，簡直空中樓閣，縱使自治完成，何處覓經常維持費呢。第三，注意治安，奉行動員撥亂，抗戰八年的成果，每個國民，都希望開始建設一新中國，不料為共匪破壞無遺，日下東北遭受蹂躪，華北長江也燃起烽火，唯西南還保持一片乾淨土，我們宜如何嚴密組織工作，消除奸人，剷除煙苗，肅清奸匪，加強自衛力量，維護地方的長期治安，如何竭盡能力，貢獻人力物力，協助國家戡平內亂，皆深值考慮檢討，我們要知道黨和敵亂是一件事，不能平亂，即不能行憲，動員和治安，也是一件事，不能幫助國家戡亂，我們的治安就不易長期維持，總之「管」「教」「養」「衛」在行政上不能偏廢，但今日的需要「衛」「養」第一，此次會議，在省縣之間溝通意見，加強聯繫，研究實際問題，貫徹政令，執行各廳處將提示中心工作，提出最低限度的要求。各縣可以陳述事實，提出解決對策，雙方意見交流，共同立定目標，努力以赴，總期今後有成績之表現，則今日這個會議，才不算浪費，本人以此自勉與諸君共勉。

張監察使對縣行政會議閉幕致詞

主席、各機關首長、各位專員、市縣長，今天又得參加縣行政會議閉幕典禮，對於此次會議，九日以來，各位專員市

經局長，集中精力，討論提案之辛苦，各主管處專業指導之真切，上至主席綜合指示之周詳，非常敬佩，此次會議為本省縣政改過一個化時代的重要集會，所得到的成就，既如此圓滿。

各位回到任所以後，依照此次會議所決定的方案，一一見諸實施，預料各縣的縣政，一定可以由安定而得到進步，而得到繁榮，而得到康樂，一切一切，都以此次會議為一個策動的新機運。此次會議，在本省縣政史上，將佔最重要，最光明之一頁。會議之目的，在集思廣益，綜合良好之意見，以求有實成果，過去由中央各部會以至地方政府，常有各種會議之召集，而成果有限，於是社會上有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通的諷評，反過來說，這幾句話的正面意思，是希望議而能決，決而能行，行而能通，若是決而不行，則等於不決，行而不通，亦等於不行，此次會議的精神，在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一切都是針對本省各縣實際情形，斟酌至當，擇其可行者而議決之，今後問題，惟在各縣長能否切實推行而已，果能切實推行，當無行而不通之事，關於今後縣政推進，應行注意之點，主席及各位主管長官，已有詳盡之指示，無待本人再進一詞，本人僅就監察機關之立場，簡說幾句話，本人以為此次會議中所討論者，無非管教養衛各方面的實際問題，換言之，也就是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方面建設的實施方案，各方面的建設，均極重要。

而澄清吏治，實為一切問題中的先決問題，我們整個中國普遍所患的病根，是貧弱愚三字，今欲轉貧為富，自然要注重一個養字而厲行經濟建設，欲轉愚為智，自然要注重一個教字，而推廣文化建設，欲轉弱為強，自然要注重一個衛字，在兩極方面要嚴禁鴉片煙毒防止危害，在積極方面，要充實衛生設施提倡體育運動。但是無論教養衛各方面的事業都離不了一管字，管而不當其害甚於不管，所以管之一字關係尤為重要。

國父中山先生解釋政治二字說政為衆人之事，治為管理衆人之事，管理衆人之事必定要公，我國應改之無進步，就是管得不好，就是犯一個私自的病，因為一個私字不能除去，遂致吏治日壞，至於貪污盛行，法紀蕩然，到了法紀蕩然的地步，政治就難望清明，經濟文化各種建設也就不會進步，其結果則弱者仍自為弱，愚者仍自為愚，貧者或將愈貧。今天我們要除去貧弱愚三大病根，而做到民富智強民強的境界，我們管理衆人之事的大必須先從化私為公，惟公乃能生明，惟廉乃能生威，先哲早已有此名言。

又說更不畏吾嚴，而畏吾廉，民不服吾能，而服吾公，由此可見公明廉能四個字是為我們管理衆人之事者所必具的條件，能夠備具這個條件，吏治自然可望澄清，希冀吏治澄清我們自須整躬率屬，於是嚴之一字尤極重要，錢南園先生之用嚴說云：「寬則慢，嚴則勤，無嚴無良，皆因之誤，誤善類，故道莫管於嚴，且末有用嚴而見收儉者，自懶之道，亦在是矣」，值得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二十卷第三期
 們體會，又竹文正討云：「自古精誠能假石動天專業不貪錢」，最後謹以此聯與各位互相勉勵，做視各縣縣政進步，就是新雲南建設的成功。

四

公 牘 表

3,	2,	1,	次號牘公
電 院 政 行	令 訓 院 政 行	令 訓 院 政 行	關 機 文 來 及 別 類 牘 公
事 人	規 法	濟 經	別 類 牘 公
日 二 三 七 三 十 月 年 十	四 月 七 年 三 十 月 年 十	十 月 七 年 三 十 月 年 十	期 日 文 來
人 寅 字 世	八 三 第 一 號 七 字 人	號 二 五 字 六 九 三 第 經	號 字 文 來
為 本 年 夏 令 時 間 自 五 月 一 日 起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全 國 各 地 應 將 鐘 點 時 間 撥 早 一 小 時 由	為 抄 發 公 務 員 請 假 規 則 解 釋 仰 知 照 一 案 由	為 據 本 省 省 參 議 會 建 議 將 國 營 地 方 性 公 用 事 業 劃 歸 地 方 政 府 經 營 一 案 令 飭 轉 知 由	案 由
代 電 本 省 所 屬 各 廳 處 局 昆 明 市 政 府 轉 飭 所 屬 遵 照	令 行 各 廳 處 局 昆 明 市 政 府 暨 各 區 專 員 公 署 知 照	令 行 建 設 廳 知 照 并 咨 請 省 參 議 會 查 照	本 府 處 理 辦 法
七 二 七 三 日 十 月 年 十	日 廿 三 七 三 七 月 年 十	五 二 二 七 三 日 十 月 年 十	期 日 文 發
九 一 字 一 秘 號 〇 第 五	號 七 第 二 秘 六 八 字 人	七 九 字 一 秘 號 四 第 三	號 字 文 發
	法 規 附 規 則 載		附 註

8,	7,	6,	5,	4,
函公部濟經	員委濟經國全 電代處書秘會	函公部濟經	電代部政內	電代部政內
濟 經	濟 經	濟 經	事 人	規 法
一二月七三 日十月年十	一三月七三 日一月年十	八二一七三 日十月年十	日二二七三 十月年十	一二月七三 日一月年十
號三第採全 〇四字管	二一第二經 號〇三宇秘	號二二第京 一六第贈	號一四第安 五第第肆	九七第安 號八第肆
爲檢送統購棉花實施細則一案由	須電請關於公用事業價格之調整 須依照公式之規定從嚴審核由	爲抄送價配日本賤價工具機公告 請轉知由	爲據濟南市汽車職業工會電請嗣 後凡汽車駕駛者應稱爲司機修理 者稱爲技工以正觀聽免起糾紛一 案由	爲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囑 查照飭遵一案由
令行建設廳轉飭各縣知照 照并令人民企業公司知照	令行建設廳對各公用事業機 關所報基數係數應從嚴審核 以免消費者負擔過重	令行建設廳轉行各民營工廠 知照并令人民企業公司知照	令行本府所屬各廳處局會府 遵照	令行民政廳及各縣局遵照
九三月七年三十 日一月年十	七三月七年三十 日一月年十	日十二月七三十 九月年十	八三月七年三十 日一月年十	九二月七年三十 日一月年十
號九一字(秘) 四一第(三)	號四一字(秘) 四三第(三)	一八字(秘) 號五第(三)	號七一字(秘) 三一第(三)	九六字(秘) 號四第(三)
法附錄 規件全 欄載文		錄全文		錄全文

准內政部代電爲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囑查照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 政 府 訓 令

37第35字號六四六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九日

令 民政廳及各市縣局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七)安四字第七八九號子條代電開：

「查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新聞紙刊行時其登記註冊費內所應聲明之資本數目係二十六年時之標準現時已難適用業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卅六明防字第五一三三三號指令照原定數目提高至五萬滄又發行雜誌并應參照第六條所定各該地區之報紙資本數目折半計算以資劃一除分行並呈報外相應電 查照飭遵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
此令。

主 席 盧 漢

准經濟部函爲抄送價配日本賠償工具機公告一案令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 政 府 訓 令

秘三(一)字第八五一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 建設廳
人民企業公司

案准

經濟部京賠37字第二六一一號公函開：

「查首批日本賠償我國工具機共九千四百四十七部其中配交本部價配民營事業使用者計二千三百六十二部除約有三分之一因缺乏附件暫未接收外其餘均已裝箱將陸續運達上海本部遵照 行政院令頒「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

資辦法一辦理價配該項工具機事務除公告招致各地民營事業申請價配外相應抄發公告一份函請查照轉飭各民營廠鑄知照為荷。

等由；附公告一份，准此。除分令人民企業公司知照外，合將原公告抄發，令仰該公司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公告一份

主 席 盧 漢

經濟部價配日本賠償工具機公告

查前批日賠償我國之工具機，經配交本部價配民營事業使用者，共二千三百六十二部，除約有三分之一，因缺乏附件暫未接收外，其餘均已裝箱將陸續運達上海。凡在指定範圍內之國內民營事業，均可遵照行政院頒「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及附屬各辦法契約書表等之規定，備具申請書及建廠或補充廠計劃書各三份，逕向本部申請價配候發核轉送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審定後，再行訂立契約繳款提貨。茲將價配範圍及機器種類數量價格地區限期等項公告於次：

- 一、價配範圍：前批日賠償物資，暫以下列各項民營事業為分配對象：(一)製造或修理紡織機具之工廠，(二)製造或修理造紙機具之工廠，(三)製造或修理電器機具之工廠，(四)煤產煤斤需用工具之工廠。
- 二、工具機種類及數量：計有鑄床二十部，鑽床一百八十一部，切齒機十三部，磨床機一百六十三部，車床一千三百零七部，銑床二百五十六部，龍門刨床十九部，平頭刨床及其他一百八十三部，鑽機十二部，水壓機二部，機械壓機三十二部，手壓機一百三十一部，剪刀及銜眼機十七部，鍛工機二十四部，線絲成形機二部，共計二千三百六十二部，各工具機另印有詳細清單。
- 三、工具機價格：各項工具機之價格，由經濟部財政部及全國性人民工商團體各派代表合組評價委員會，依照行政院令頒評價辦法切實評議，送由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審定。
- 四、價配地區：(一)綏遠區暫行擬配，(二)僻遠地區風災通情形酌配，(三)未受戰爭損失地區，依需要情形酌配，(四)其他地區依照「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所定標準優先核配。

五、申請限期：自登公告之日起開始申請，以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為截止收授申請書日期，其在截止期後遞到之申請文件，均留俟第二批價配物資案內彙核審定，各申請廠商務須自行斟酌郵遞遲速，趕於期前遞到。

六、印刷品項目：(一)工具機詳細清單，(二)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三)領貨繳款辦法，(四)申請書表格式，(五)建廠計劃書格式；以上各項印刷品其收工本費一十萬元各申請人可備價還向本部，或上海漢口天津重慶廣州各工商部索取。

准經濟部公函為檢送統購棉花實施細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秘三(1)字第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九日

令 建設廳
人民企業司公

案准

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全管探字第四三〇號公函開：

「查本會奉令管理全國花紗布事宜，經即積極準備一切實施工作，關於採運棉花掌握原料，實為目前先務之急，所有一切開採運手續尤宜預為規定，以利推進，故特依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訂定統購棉花實施細則草案，呈奉經濟部核定，茲遵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先就上海、漢口、天津三重要地區實施，其實施區域按照該項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凡棉花之運輸，及轉口須憑本會發給之運輸證，始准轉運，其無証棉花一經查獲即予依法懲處，除呈報並分別函令通告外，相應核同核定之統購棉花實施細則一份，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助以利進行至為公感！」

等由：附實施細則一份准此。除分令人民企業公司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公司知照，並轉飭各市場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細則一份

主 席 盧 漢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公 務 員 請 假 規 則 解 釋

- 一、本規則以公務員考績條例應考績考成人員為適用範圍但公務事業機關有特殊情形者得另定辦法
- 二、本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准給事病假日數凡到職不滿一年者在該年度均按在職之月數比例計算
喪假包括奔喪及歸葬如奔喪銷假後再歸葬時其曾請喪假已滿三週者應另請事假未滿三週者可補請喪假以前後併計不超過三星期時為超過日數以事假計
- 三、本規則第七條所稱曠職逾一星期係指一次而言
曠職人員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及時請假續假者應查明酌辦
- 四、本規則第十二條所稱服務期間應從各該員最初到職之日起算其在本規則公布前到職者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計算在服務期間曾受申誡記過處分者仍得依照同條之規定准其休假
- 五、本規則第十二條所定三年五年及十年之期間須連續計算其中有一年請假已逾規定者其期間視為中斷由次年起再為起算
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休假之公務員在休假期內不得任其他有奉新之公職其因休假所遺之職務由長官派本機關職員代理
休假日數應分段計算第一次從到職之日起計算第二次應從休假後復職之日起計算其已屆休假期間因本人不願休假者其假期得予保留不另給獎金亦不改給其他獎勵各機關同時有多數休職人員影響業務時可由長官斟酌情形規定輪流休假辦法
- 六、本規則第十二條所稱同一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 七、各機關如在辦公時間不簽到或日常工作無從考查之人員不能享受獎金及休假權益

- 八、本規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年內未請事病假者在同一機關而言
- 九、本規則第七條所稱之扣除薪給第十三條所稱之獎金均係按薪俸及生活加成數計算不包括其他給與第九條所稱之減半支俸及三個月俸給以內之醫療補助費亦照此計算至獎金之給予以該年度十二月份薪俸及生活加成數為準醫療補助費及獎金在各該機關經常費支給不足時可動支第一項備金如再不足得呈請追加預算
- 公務員依考績條例晉級或給與獎金者仍得領取本規則所定之獎金
- 十、本規則規定按星期給假者照國曆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處人字第一二三一號指令解釋辦理規定按月按年給假者均包括星期日及例假在內不予扣除
- 十一、依照本規則第十條所定給予醫療補助費時應予核准退職時同時給予但已依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領得醫藥費者不再給予醫療補助
- 退職期間不計年資復職時原機關有缺應儘先任用
- 十二、公務員遺棄事由原請給假事後經發覺者以曠職論
- 十三、本規則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不適用之

統購棉花實施細則

- 1、本細則依據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2、本會在全國各棉花集散市場及產棉地區設立機構收購棉花必要時并須指定地區委託其他機構及紗廠棉商同業公會代辦收購事宜
- 3、收購棉花價格由本會依據各地棉花生產成本品質及運銷等核定一標準品公平價格以爲各種棉花定價之標準并得視當地一般生產運銷及市面情形隨時調整之
- 4、棉花之含水量依據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取締棉花含水量標準暫行條例之規定以百分之十一爲法定標準以百分之十二爲最高限度其餘雜質量依據同條例之規定以百分之〇.五爲法定標準以百分之二爲最高限度
- 5、棉花之等級根據棉花色澤含雜質多寡及製工良窳定爲六級：一，上級，二，次上級，三，中級，四，次中級，五，下級，六，次下級，以上等級以中級爲標準

6, 棉花纖維之長度以每批棉花平均之主體長度決定之共分七級名稱如下(單仿爲英寸)

一, $\frac{1}{16}$ (包括 $\frac{1}{16}$ 及 $\frac{1}{16}$ 以上)

二, $\frac{1}{16}$ (包括 $\frac{1}{16}$ 至 $\frac{1}{32}$)

三, $\frac{15}{16}$ (包括 $\frac{15}{16}$ 至 $\frac{31}{32}$)

四, $\frac{7}{8}$ (包括 $\frac{7}{8}$ 至 $\frac{29}{32}$)

五, $\frac{13}{16}$ (包括 $\frac{13}{16}$ 及 $\frac{27}{32}$)

六, $\frac{3}{4}$ (包括 $\frac{3}{4}$ 至 $\frac{25}{32}$)

七, $\frac{11}{16}$ (包括 $\frac{11}{16}$ 及 $\frac{11}{16}$ 以下)

以上纖維等級以 7-8 爲標準

7, 凡經營棉花買賣業務之行號商販應將購得棉花依規定當地價格售予本會收花機構或其委託機構及受委託之紗廠棉商同業公會不得屯積或私售

8, 凡棉花之運輪及轉口須憑本會發給之運輪證其施行區域隨時通告之

9, 凡設在產棉區未經本會指定代紡之紗廠其所需之棉花得申請登記核准後在當地憑本會所發之採購證依照本會規定價格採購以經常存儲三個月之使用量爲限

10, 凡設在非產棉區未經本會指定代紡之紗廠其所需棉花得申請登記核准後由本會依照規定價格隨時配貨或發給採購證指定區域依照本會規定價格及數量自行採購

11,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經濟部修正之

棉紗登記辦法

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為明瞭棉紗產銷存儲狀況並有以防止囤積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紗廠棉紗複製業紗商以及其任何機關團體商號私人在本辦法實施前所有包裝成件之棉紗一律限期派員攜帶足以證明其資格或身份之證件前來本會領取存紗登記證並在規定期限內自行依式分別填明附統稅單送會驗明登記但紗廠登記未出廠之棉紗得於出廠時補填統稅單
- 第三條 存紗登記證分為兩端一聯由本會編號分額存案一聯由本會編號蓋印後發還登記戶持以為證
- 第四條 棉紗登記證每件一張(其大包為雜草包或筒子紗以數量比照計算)證上應填明戶名地址支別商標包裝統稅單號碼統稅單印花號碼及存儲地點等項且並加蓋印鑑其式樣另定之
- 第五條 前項統稅單因分運而換領時應由棉紗持有者將新稅單及統稅印花號碼在証上補註
- 第六條 棉紗登記證有效期限定為九十日本辦法實施前已出廠之紗自本會印發日期起算未出廠之紗自出廠日期起算逾期無效棉紗持有者應在有效期限內將棉紗折包分寄銷售或充作織造原料或轉運至本辦法實施地區以外各地銷售其因特殊情形或季節關係不及在期限內處理或應軍用公有者得先期報經本會核准酌予展期換發新證
- 第七條 棉紗持有者將棉紗出售時應在棉紗登記證上將買戶名稱地址出售日期移在地點背書證明并加蓋印鑑買戶再將棉紗轉售亦同但不得因買賣之關係而延遲原定有效期限
- 第八條 凡代紡紗廠在本辦法實施後所產棉紗出廠時應由購紗客戶向本會駐廠員或指定之負責人員領取棉紗登記證辦理登記
- 第九條 凡非代紡紗廠在本辦法實施後所產棉紗出產時應由各該紗廠依其棉紗成包數量按週向本會或本會分支機構領取棉紗登記證辦理登記其證上應填之統稅單號碼統稅印花號碼及出產日期得由各該廠於棉紗出廠時自行補填
- 第十條 凡棉紗持有者由本辦法實施地區以外各地轉運棉紗至本辦法實施地區內應于運到之次日繳統稅單向本會或本會分支機構領證登記
- 第十一條 棉紗報關轉運時應由報關人向海關路站緝緝棉紗登記證並由海關路站就原證加蓋驗訖日戳發還凡無証棉紗或棉紗登記證已過期失效或所載不符之棉紗不得報關轉運
- 第十二條 各營業性倉庫堆棧銀行倉庫代客戶堆存棉紗應於入倉時向客戶索取棉紗登記證存倉備查凡無証棉紗或登記證已過期失效或所載不符之棉紗以及登記在代存期間過期失效者均應於堆存或過期之次日報由本會處理

本辦法施行前各倉庫已代客戶堆存棉紗應於本會依照本辦法第二條所定期限屆滿前向客戶索取登記證各客戶過期未將登記證送交倉庫者應由倉庫於過期之次日報請本會
倉庫堆棧不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者一經查明屬實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凡棉紗不依本辦法辦理登記或登記不實或登記證過期失效而不補辦意圖囤積牟利者一經查獲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沒收其棉紗併予處罰

前項沒收棉紗所得貨款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五成充平價資金其餘五成照下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稽察告或限線人查獲者密告或限線人給予三成查獲機關給予一成
二、非稽察告或限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十二條

各紗廠紗商或棉紗製業各廠戶應於棉紗折包應用或寄銷或運出本辦法實施地區以外三日內將該項棉紗登記證分別註明「已用作原料」「已寄銷」「已運出」等字樣寄送本會註銷

第十三條

棉紗登記證不得偽造假借套用或塗改違者依法嚴懲

第十四條

棉紗登記證遺失時應由棉紗持有者即將原證號數棉紗支別向稽統稅單號碼稅印花號備呈報本會掛失並於補保證後再由本會補發

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施地區由本會規定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公佈日施行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會議紀錄） 第二十卷第三期

一、據公產整理委員會呈：第二次標售房地產公產投標規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據財政廳呈復：修議省參議會建議廢止特種稅提議，調濟貨幣縣屬情形，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省參議會建議辦理。

三、據財政廳呈復：核議市稅征處呈請增設人員情形，提請公決案。
決議：該處人員准予增設二十人，稅務員雇員各半，至職務分配，由該處自行酌辦；再查該處過去經辦業捐房捐部份，辦理仍未盡善，并飭調整人事，認真整頓具報。

四、准勸業總司令部及供應局先後電：請派員會同營務處管理所，調查本省國有營產，提請公決案。
決議：本省并無任何營產，前本府原有官公營產，尚有一部份被誤認爲營產者，正交涉請還中。茲請派員會同調查一節，應不再議，兩便查照。

五、准財政部函：商擬完稅征處組織規程(另誌)，並經本府秘書處擬定審查，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奉行政院令：飭成立省縣徵稅局勸業委員會，並經本府秘書處擬具組織規程(另誌)，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分行有用機關請省參議會推舉三人至五人，及令財政廳編造預算核。茲將本省各縣稅捐稽征處暨擬

勸業委員會組織規程附錄如后：雲南省各縣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第一條，本規程依據行政院頒行縣(市)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第二條雲南省各縣稅捐稽征處(以下簡稱稽征處)之名稱，冠以雲南省各該縣縣名。第三條各縣稅捐稽征處稅收多寡及事務繁簡分爲一，二，三，三等縣屬縣政府，並受雲南省政府財政廳之指揮監督，凡經征費起逾全年稅收百分之十之縣不在此限。由財政科兼辦之。第四條稽征處職掌如左：一，關於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條附表三之丁所列稅捐及其他縣收入之稽征報解事項，二，關於各項稅收票據之總發保管事項，三，關於縣有財產營業收入之稽查改進事項，四，其他有關稅捐稽征事項。第五條稽征處處長一人聘任(或委任)，經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第六條一等稽征處置稅務員六人事務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二等稽征處置稅務員六人事務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三等稽征處置稅務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上項人員，財政廳得視各該縣實際需要酌減之。第七條稽征處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八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救亂建國勳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係遵照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防字第四七九七〇號訓令制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救亂建國勳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左列人員為委員組成之

- 一、省參議會議長
- 二、警備總部副總司令
- 三、省保安司令部副司令
- 四、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
- 五、財政部建設教育四廳廳長
- 六、社會服務督團三處處長
- 七、昆明市長市長市參議會議長
- 八、省市商會救濟協會慈善團體各一人
- 九、社會賢達三人至五人社會賢達由省參議會推荐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互推選當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并以省參議會議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得酌設總務文書等事務人員由有關機關調用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加強民衆組織與地方自衛武力
- 二、發動勸募人力財力物力從事於救亂建國
- 三、鼓勵人民從軍
- 四、溝通軍民關係加強軍政配合
- 五、慰勞國軍救濟難民
- 六、推行緩靖政策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委員暨會內總務文書等事務人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事務人員得酌給津貼

雲南省政府公報（會議紀錄） 第二十卷第三期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政府籌給之

第九條 昆明市不另設救亂建國動員委員會由本會兼辦之

第十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適用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各縣(局)救亂建國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係遵照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四防字第四七七〇號訓令制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各縣(局)救亂建國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冠以各該縣(局)名稱由左列人員為委員組成之

一、縣(局)參議會議長

二、駐地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科長二人

三、縣(局)政府民政建設軍事警察四科(局)長

四、縣(局)商會救濟協會慈善團體各一人

五、社會賢達三人至五人社會賢達由縣(局)參議會推選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中推選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并以縣(局)參議會議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會內得酌設總務文書等事務人員由有關機關調用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加強民衆組織與地方自衛武力

二、發動地方人力財力物力從事於救亂建國

三、鼓勵人民從軍

四、溝通軍民關係加強軍政配合

五、慰勞國軍救濟難民

六、推行綏靖政策

-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會議內總務文書等事務人員均爲義務職
-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 第八條 本會必要之辦公費由縣(局)政府籌集之
- 第九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適用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三二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 一、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余建勳電報：車佛南等縣散勇情形，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車佛南等縣，歷年隨軍落伍之散兵游勇，既已流落該區，應妥爲處理，凡已實有家室從事正當職業願落籍爲民者，應即由該專員督同各該管縣長，妥爲安撫，編入保甲，其所攜武器，亦編入團保公用，政府不咎其既往，視同一般良民，予以保障，倘不能奉公守法，仍游蕩滋事者，應即依法嚴懲不貸，電復並分行保安警備兩部查照，暨令民政廳知照。
- 二、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楊文德電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楊炳鑾先後呈請發給剿匪經費，提請公決案。
決議：先由財政廳一次墊發該第三第八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剿匪經費各一億元，並由會計處就本省實際需要，擬定科目，專案報請中央追加，以應急需。
- 三、據本府秘書處審查民政廳擬呈：籌製管理配發成煙藥劑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規程及配製管理藥劑暫行辦法均照案通過，令民政廳遵照，即日進行辦理，一面轉呈行政院及咨內政部備案，並令民政廳查通兩奉陸令，將本省煙民人數，及所需成煙藥劑數目，切實查明，擬具全省禁吸計劃，報請中央核照收復區各省市製成煙藥劑配發辦法辦理，以期烟毒早日肅清，至該籌製管理配發成煙藥劑委員會今後開會時，遇禁煙特種員在見期間，應邀請該會指導，並先函達雷特派員查照。
- 四、據民政廳及楊專員電呈報：德欽設治局民衆乘霧趨首英情形，提請公決案。

決議：趙吉英案，應移交司法機關辦理，並飭由該專員妥為安撫人民，至該局署原有槍枝，須如數清回，交該局新任局長陳紀接收保管應用，並令該區專員指導辦理，至該十三區專員公署，應積極籌備，限三個月內進駐維西。

五、核辦佛海等縣局長案。

決議：佛海縣縣長柳純陶省，另候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楊瑛代理，德欽設治局局長楊廣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陳紀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錄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三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縣行政會議提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雙柏縣縣長陳錫等提議：兩縣公教人員待遇案，照原決議案通過。(二)河西縣長顧誠等提議：提高鄉鎮人員待遇，增加行政教學案，照原決議案通過，並飭各屬於每一鄉鎮設一耕管委員會，推舉公正紳士紳主持管理該鄉鎮經費收支事宜，以杜浪費，仍先由秘書處擬具「雲南省各縣市局各鄉鎮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府核定後，併案通令各縣局遵照。(三)江川縣縣長劉人佑提議：清理結報各年度縣級公糧案，照原決議案通過，令由財政廳切實督飭各屬，限六個月內清理完畢報核。(四)財務組提議：除嚴格舉辦各項法定稅捐外，應請准予放寬縣級原有收入範圍以資收入案，照原決議案通過，惟須徵得縣參議會同意，並報請財政廳核准辦理。(五)第六區專員嚴中英玉洪縣長黃恩生等提議：請舉辦自治捐，以殷實富戶為徵收對象，以增加縣級財政收入案，照原決議案通過，令由財政廳擬具詳細辦法，呈府核定後，再行公佈實施。(六)蒙自縣縣長趙生白等提議：各縣牲區稅一律改為從價征收，以裕收入案，照原決議案通過。(七)第二區專員董廣布等提議：縣長查廢金，請改發實物，規定每月發給食米十五公石至三十公石案，查縣長查廢食米，應予月發十五公石至二十公石，復查縣政為建設之基礎，而縣長為執行政令之樞紐，責任重大，目前物價高漲，縣長所得俸薪不足以維持生活，為清吏治，使縣長安心職守計，特於法外核准發給此項實廢食米，在此民生凋敝之際，由地方籌措，人民負擔已重，但為提高行政效率鞏固自治基礎，仍應付諸施行，此案通令遵辦後，應即切實各縣局長，須本為公服務之精神，廉潔自勵，整肅衙門，以樹立良好政風，倘再有濫發民或貪污舞弊情事，一經查覺，定予從重懲處不貸。(八)蒙自縣縣長趙生白等提議：全省糧食團隊，所需食米，由各縣省領田賦公糧補給不敷數字甚大，擬請由中

突軍糧項下補給。在未奉核備前，准由三十六年度軍糧項下補給，以赴事機案，照原決議案通過。(九)本府發下准財政部代電：囑制止玉溪等縣縣政府征收美於特捐案，照原決議案通過，令財政廳先行擬具美於特捐征收通則，呈府核定後公佈實施。(十)本府交議：改革政治風氣，增強行政效率案，照原決議案通過。(十一)民政廳提示事項案，照原決議案通過。(十二)姚安等縣長提議：提高縣長權威，保障縣長地位，減輕縣長責任，調整縣長兼職案，及田糧處等十單位提議，調整縣級機構及人員案，以上兩案，併案討論，查該兩時期，縣長仍應兼理軍法，以便維持治安，據情呈請政院核示，又縣長應不再兼理田賦糧食管理處長職務，中央已有明令，應即照案辦理，以減輕縣長職責，至縣田糧處與縣政府關係，應與省田糧處對省政府之關係相同，惟縣長對於該縣征糧，仍須嚴予監督，並協助征收，至地籍整理處與縣政府之關係，准照原決議案通過，至各縣局稅捐稽征處，一律歸併縣府財政科，以節經費，財政科人員應儘量錄用，原積德處與財政科舊有人員，財政科長人選，應由縣長就原任財政科長及稽征處長中詳細考察選擇，學識較好，操守廉潔，成績優良者保薦，至於請將業務較繁之縣改財政科為財政局一節，應毋庸議，各縣府設治局等各單位設置人員數額，先令由民政財政兩廳，議擬具復再奪，除照原決議案通過。(十三)馬龍縣縣長楊濟春提議：請政府統籌製備戒煙藥品，廉價配售各縣，以利禁吸案，查本府前經議決辦理有案，應照案辦理，不再置議。(十四)富民廣通兩縣府提議：請嚴懲貪污，並實行經控及坐案，交民政廳參考。以上各案，分別專案行知有關機關辦理，並彙印縣行政會議紀錄內。

二，據本府秘書處審查建設廳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指令並呈請行政院核備。

三，據省參議會咨：為據段參議員程滋等提議：請裁撤各縣稅捐稽征處，或照財部規定釐征費超過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者，即予裁撤，提請公決案。
決議：併同審查縣行政會議提案民政類第十五案決定辦法辦理。

四，核辦程次等縣縣長案。
決議：程次縣縣長聞應賢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段遠溪代理雲龍縣縣長朱昌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王錫光代理，簡舊縣縣長李表東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布秉武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四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會議紀錄） 第二十卷第三期

乙、討論事項

一、縣行政會議議案，呈請公決。

- 決議：(一)各省立學校所在地之官員局長，應監督及協助各校當局切實辦理，以利進行案，照原決議案通過，令教育廳轉行認真辦理。(二)審查會臨時動議：各縣立中等學校設備是否健全？擬由教廳委託各專員考察，就其實際情形改設職業學校，或數縣聯合設置一所，並擬訂計劃，交教廳辦理，以除過去有名無實之弊案，照原決議案通過，令教育廳遵照辦理。(三)鄂州縣長李承傑提議：建余縣教育局組織，加強行政效率案，照原決議案通過。(四)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提議：請將昆嵩公路第一段改經勐平縣城案，查長洛公路無元段幹道，如改經勐平縣城，繞道既長，工程亦復困難，前經勐平縣長，應仍照原案修築，另修支路通勐平縣城，分行遵照。(五)鹽豐縣政府提議：轉咨財政部，飭令雲南鹽運局，提撥專款以便提前修築鹽豐公路，以利交通案，照原決議案通過。(六)牟定，蘇豐，楚雄等三縣政府提議：改善修築會樂公路辦法案，照原決議案通過。(七)河西等七縣提議：請求增加配撥農貸，并請改善農貸辦法案，照原決議案通過，令建設廳議擬改善辦法呈候核轉。(八)彌渡雲南兩縣政府提議：請核貸縣地方建設專款案，照原決議案通過。(九)楚雄縣政府提議：各縣森林因在抗戰期間，為軍事上需要，多被砍伐一空，請配籽種，由縣府負責分發播種，以資提倡造林案，照原決議案通過。(十)嵩明縣政府提議：請積極加強輔導各縣完成農田水利案，照原決議案通過。(十一)鹽豐縣政府提議：請將郵電電話列入三十七年度各縣中心工作，通飭遊樂案，照原決議案通過。(十二)屏邊等五縣請充實縣衛生院醫藥器材設備，俾促進人民健康案，照原決議案通過。(十三)祥雲等四縣縣府提議：請改定貸放積谷息率案，令由民政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議復再詳，又息谷用途及貸放次數，因各縣情形不同，不必作硬性規定，並令飭遵照。(十四)昆明縣長方麟定等提議：請由三十七年度賦項下歸還借債軍糧之尾欠積谷案，照原決議案辦理。(十五)勐勐縣長侯維德提議：請決定官公學產賦租征收案，照原決議案通過。(十六)警務廳提示事項案，照原決議案通過。(十七)開遠縣縣長張宜軒提議：請充實各縣警察械彈案，照原決議案通過。(十八)地政局提議：擬訂本省自籌經費辦理地籍整理業務案，查自籌經費，整理地籍應從緩辦，至農地沿用清丈執照一節，併同第十九案辦理。(十九)地政局提議：本省各縣農地，在地籍整理工作未完成以前，擬先呈請中央核准暫用清丈執照，辦理規定地價繳納臨時地價稅，以代替三等九稅稅案，照轉財政部地政署核復。(二十)洱源等四縣府提議：請調查各屬耕地等則案，併第十九案辦理。

二、惟雲南省參議會。為雲南省政府請使金平百小，免征兵役三年，并請將河口那發製洪區，劃歸該縣等六項，提請
參議案。

決議：查金平百小，已由教育廳積儲備快復中。應錄案咨復，并令教育廳知照，所請免征兵役一節，轉軍管區司令部
核復又請將河口那發製洪區金平建湖一節，前經分飭民衆核辦有案，仍令民衆辦案核辦具報，所請裁撤縣積復處，
及降低地等項兩項，本府均已另案議決有案，應錄案咨復。又請將法越實局寬限收兌新版新票起審一節，前經本府電
請外交部駐雲南省特派員與于交涉有案，應再轉該署併案辦理是復，并咨復。

人事動態

任免令

- 茲派李權一代理東原縣縣長此令。
- 茲派馬德御代理龍武設治局局長此令。
- 茲派楊琦代理佛海縣縣長此令。
- 茲派陳紀代理德欽設治局局長此令。
- 茲派段遠源代理羅文縣縣長此令。
- 茲派王錫光代理雲龍縣縣長此令。
- 茲派李國清代理本府簡任秘書此令。
- 茲派李伯烈代理本府秘書室股長此令。
- 茲派李樂山代理本府秘書此令。
- 茲派李鑑之代理會報秘書處主任秘書此令。

- 茲派高以欽代理會報秘書處秘書此令。
- 茲派林嘉仲代理會報秘書處秘書此令。
- 茲派葉在樞代理會報秘書處秘書此令。
- 茲派馬中驥代理會報秘書處秘書此令。
- 茲派徐志權代理會報秘書處秘書此令。
- 茲派王煥華代理會報秘書處秘書此令。
- 茲派劉安代理本府會報秘書處科員此令。
- 茲派馬廷祚代理本府秘書處會計室科員此令。
- 茲派劉文壽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 茲派吳振琪代理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王炳燾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 茲派包松亭代理地政局第一科科長此令。
- 茲派周伯先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大隊長此令。
- 茲派許必興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大隊附此令。
- 茲派潘紹清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大隊附此令。
- 茲派李古雲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一等隊員此令。
- 茲派韓忠漢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一等隊員此令。
- 茲派施煥章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一等隊員此令。
- 茲派張漢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一等隊員此令。
- 茲派張榮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一等隊員此令。
- 茲派王仁智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一等隊員此令。
- 茲派薛現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一等隊員此令。
- 茲派陳慶五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郭超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萬毓棠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段郁華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李崇欽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馬子瞻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郭子駿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洪震宇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何雲貴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王紹宗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周時榮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馬恩亮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方永順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曾國英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尹鑄祖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馬純貞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李志雲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李懷光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解德榮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朱仲樞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康志祥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劉統輝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陳達道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李日英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二等科員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人事動態) 第二十五卷第三期

- 茲派張雲武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三等隊員此令。
- 茲派趙鴻興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三等隊員此令。
- 茲派葉維林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三等隊員此令。
- 茲派何允中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三等隊員此令。
- 茲派趙化龍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三等隊員此令。
- 茲派陳永和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三等隊員此令。
- 茲派郭如惠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三等隊員此令。
- 茲派李春寬代理昆明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三等隊員此令。
- 茲派常憲章代理雲南省秘書處秘書此令。
- 茲派段佩瑜代理雲南省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此令。
- 茲派張瑞璠代理雲南省秘書處一等科員此令。
- 茲派陳奎奎代理雲南省秘書處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李佐臣代理雲南省秘書處三等科員此令。
- 茲派張紀澤代理雲南省秘書處三等辦事員此令。
- 茲派孟德新代理雲南省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此令。
- 茲派萬里克代理雲南省秘書處第一科一等科員此令。
- 茲派梁其緒代理雲南省秘書處第二科一等辦事員此令。
- 茲派趙國材代理雲南省秘書處第三科科長此令。
- 茲派孫開燿代理雲南省秘書處第三科一等科員此令。
- 茲派楊成名代理雲南省秘書處第三科一等科員此令。
- 茲派何錦書代理雲南省秘書處第四科科長此令。
- 茲派何一瑜代理雲南省秘書處第四科一等科員此令。
- 茲派李國德代理雲南省秘書處第四科三等科員此令。

- 茲派蘇子需代理濟務處專員此令。
- 茲派唐林代理警務處專員此令。
- 茲派李厚代理警務處專員此令。
- 茲派祝樂山代理警務處專員此令。
- 茲派羅頊代理警務處專員此令。
- 茲派倪漢民代理警務處專員此令。
- 茲派王亦揚代理警務處專員此令。
- 茲派李天駿代理財政廳股長此令。
- 茲派王河書代理財政廳科員此令。
- 茲派朱玉玲代理財政廳科員此令。
- 茲派高鵬翔代理財政廳科員此令。
- 茲派文鳳鳴代理財政廳科員此令。
- 茲派張士彥代理財政廳科員此令。
- 茲派許惠代理財政廳科員此令。
- 茲派華萬達代理財政廳科員此令。
- 茲派王廷秀代理財政廳專員此令。
- 茲派陳善述代理建設廳水利科技士此令。
- 茲派曹默庵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 茲派黃懷卿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此令。
- 茲派河潤初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此令。
- 茲派吳心榮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技士此令。
- 茲派張和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此令。
- 茲派彭彬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員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人事動態) 第二十卷第三期

- 茲派唐家烈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派杜炳燾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向書農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彭樹椿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邵學美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唐哲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 茲派謝家駒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 茲派潘永強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 茲派楊樹棠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 茲派劉之暉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此令。
- 茲派劉純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主任科員此令。
- 茲派王華慶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三等科員此令。
- 茲派劉進清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三等辦事員此令。
- 茲派杜式桓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 茲派張奉辰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此令。
- 茲派曾以忠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此令。
- 茲派潘若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此令。
- 茲派鄧錫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此令。
- 茲派朱分俊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技士此令。
- 茲派楊瑞五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 茲派趙紹鵬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 茲派李錦才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 茲派朱濟之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李雲章代理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王鴻仁代理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王培俊代理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董雲天代理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茲派周雙先代理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茲派許子健代理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此令。
茲派李如公代理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李國文代理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寸廣代理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此令。
茲派楊際光代理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員此令。
茲派孟超代理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茲派湯潤庚代理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此令。
茲派畢希德代理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此令。
茲派王恩賢代理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此令。
茲派張節霖代理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董昭燾代理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伍致中代理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馮錫祖代理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董榮興代理鎮雄縣縣長此令。
茲派張善教代理潯陽設治局局長此令。
茲派蔡文奎代理建昌縣縣長此令。
茲派馮煥然代理潯陽縣縣長此令。
茲派武一平代理陸良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王維復代理南勐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李芳名代理鎮沅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李永培代理元江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朱尚興代理麗江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 茲派周自恩代理峨山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 茲派彭慶民代理威信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 茲派何純卿代理江威縣政府建設科科長此令。
- 茲派劉迪俊代理大姚縣政府建設科科長此令。
- 茲派甘翰繼代理鹽豐縣政府建設科科長此令。
- 茲派余昌代理昆明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王懷榮代理玉溪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陳天錫代理武定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李隆寶代理景東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錢治國代理安寧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陸國舉代理昆陽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殷復培代理晉寧縣政府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楊林代理富民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徐維精代理易門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楊天霖代理元謀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蔡維源代理羅次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熊源遠代理祿勳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張超凡代理勐海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鄭國品代理景通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郭家瑞代理靈武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陳維綱代理昭通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程思壽代理威信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楊仕能代理鎮遠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張德慶代理鎮遠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曾佑堯代理鎮遠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王成雲代理六善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劉炎代理容州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鄭學詩代理巧家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俞東昇代理師宗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張振康代理橫山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張登石代理文山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石際雲代理馬關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張柏林代理西畴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呂子慎代理廣南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凌惠忠代理富寧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謝其發代理麻栗坡對汛督辦公署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廖懷仁代理河口對汛督辦公署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單武代理建水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李文森代理石屏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田培德代理西貢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張泰代理臨海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吳綱代理曲溪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周慶春代理開元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張運斌代理西甯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袁清泉代理蒙自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張向堯代理廣復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常隆代理祥雲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甘萬代理鹽豐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吳本代理鹽津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黃樹軒代理大勐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李維英代理曲靖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周士楷代理平彝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丁玉祥代理宣威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張文瀾代理富源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楊濟棠代理會澤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汪謙代理尋甸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周家驊代理嵩明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白龍潭代理馬龍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何誠中代理陸良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李健章代理羅平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趙惠民代理彌勒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黃瑞鈞代理尋甸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周星樞代理江川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楊元綱代理澄江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何樹堂代理宜良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曹日新代理路南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陸國華代理瀘西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王能代理邱北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俞祖勝代理永仁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王泮藻代理大姚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黃樂山代理牟定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李重影代理楚雄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狄心屏代理雙江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花世榮代理景谷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周希哲代理緬甸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雷業興代理鎮康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伍尚代理瀾滄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金鑫代理滄源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鄭樹棠代理耿馬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樊燕賓代理密渡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奚懷忠代理鶴慶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趙錫藩代理劍川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李曉樓代理洱源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楊兆鵬代理鶴川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梁各代理賓川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張家渣代理屏邊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李裴然代理金屏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李吉軒代理新平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人事勳遷) 第二十卷第三期

- 茲派馬正昌代理元江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鄧叔壽代理墨江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劉繩代瑄鎮沅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周澤靈代理景東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周榮城代理雙柏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孫琦代理峨山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王迎春代理思茅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李鼎淵代理洱源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李國樞代理江城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王槐章代理鎮遠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錢恩孝代理車里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錢家驊代理德海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何廷秀代理南勐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吳德之代理六順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薛伯龍代理蒙江設苗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王世恩代理姚安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王紹一代安寧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林俊代武永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陳富山代理華坪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王定輝代理大理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楊高品代理鳳慶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王運勳代理麗化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李松齡代理順寧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任浩代理雲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楊智仁代理昌寧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李雍代理永平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趙永齡代理雲龍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秦繼備代理漾濞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戴紹屏代理騰衝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孫秉乾代理保山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周振中代理龍陵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陳有楷代理緬甸西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段學榮代理蘭坪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曹品貴代理麗江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葉筱松代理中甸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鍾鼎文代理潞西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王家德代理瑞麗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任偉代理騰川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陳汝立代理梁河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王芝林代理盈江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施金樞代理勐蓮山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金體良代理德欽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鄭寶雲代理貢山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尹彥章代理福貢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王更新代理碧江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曾樹源代理龍武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人事動態)

第二十卷第三期

茲派杜基代理滬水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查龍武設治局長蕭光復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車里縣縣長馬維忠因案撤職應予免職此令。

查佛海縣縣長柳純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德欽設治局長楊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雲龍縣縣長朱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瀾滄縣縣長謝應賢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箇舊縣縣長李表東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地政局第一科科長王禮治因病准予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查警保處秘書許錦雲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查警保處第一科科長段佩倫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查警保處科員張瑞璠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查警保處科員陳榮奎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查警保處辦事員張紀澤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查警保處第二科科長孟德新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查警保處科員萬里克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查警保處辦事員梁其緒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查警保處第三科科長趙國材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查警保處科員楊成名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查警保處第四科科長何錦書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保處科員何一瑜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保處科員李與德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保處科員蘇子鶴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保處專員唐林楓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保處專員李子厚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保處專員祝樂山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保處專員張國禎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保處專員倪漢民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保處專員王亦揚機構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鎮雄縣警察局長趙登書成籍不凡應予免職此令。
- 查陸良縣政府秘書楊陝濤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元江縣政府秘書唐綏平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麗江縣政府軍事科長閔朝鳳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行政督察專員年齡學歷籍貫統計表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一) 年齡

(二) 學歷

組別	人 數	項 別	人 數
總 計	13	總 計	13
41——45	4	國 外 留 學	1
46——50	5	大 學	2
51——55	4	軍 事 學 校	8
		其 他 訓 練	2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

第二十卷第三期

(三) 籍 貫

籍 貫 別	人 數
總 計	13
外 省	1
合 計	1
貴 州	1
本 省	12
合 計	12
鄂 川	1
宜 良	1
祥 雲	1
潞 江	1
保 山	2
昭 通	1
昆 明	1
大 理	3
潯 南	1

雲南省市縣局長督辦年齡學歷籍貫統計表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一) 年齡

(二) 學歷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 第二十卷第三期

組 別	人 數
總 計	131
20——30	1
31——35	22
36——40	33
41——45	32
46——50	24
51——55	8
56——60	4
61——65	1
66——70	1

項 別	人 數
總 計	131
國 外 留 學	1
大 學 及 專 科 學 校	50
中 等 學 校	12
師 範 學 校	9
工 業 專 校	1
軍 事 學 校	27
訓 練 團 隊 班 所	25
其 他	3

(三) 籍貫

籍 貫 別	人 數
總 計	131
外 省	12
合 計	12
浙 江	2
安 徽	2
湖 北	1
廣 西	1
貴 州	1
廣 東	1
省 內	119

外 省	西 康	1
	江 蘇	1
	遼 寧	1
	遼 東	1
本 省	合 計	119
	昆 明	16
	玉 溪	5
	昭 通	6
	鶴 慶	5

(三)籍貫(續)

本 省	保石	山屏	4	本 省	廣新	南平	1
	劍巧	川家	4		馬鹽	平關	1
	勝大	家衛	3		豐誠	1	
	崇晉	理理	3		儀儀	1	
	陸平	化家	4		康勸	1	
	易安	家良	3		海澤	1	
	麗西	蘇門	2		勝寧	1	
	洱文	寧江	2		西關	2	
	永賓	時源	2		平山	1	
	彌楚	山善	2		霽縣	1	
	祥馬	川渡	2		川山	1	
	景魯	雄雲	2		甸宗	1	
	蒙曲	龍東	1		江水	1	
		甸自	1		維	3	
		靖	1		鎮	1	

資料來源：根據三十七年三月秘書處人事室資料編列

施政概況

一 民政

(1) 召開縣行政會議

省府為加強各縣行政效率起見，特召集途經近省各行政督察專員暨各縣局長等八十一單位，就省府大禮堂舉行縣行政會議，各處局長等亦一致參加，計自三月十日起至十八日止，歷時八日，其間盧主席均親自蒞會指示，關於各項提案，則由各主管處局長出席主持，先後通過提案共計二百零一件，舉凡中心工作之訂定，法令上之檢討，事實上之困難，省縣兩級之聯繫，以及如何確定縣級有系統之建設等項，均詳加討論，結果至為圓滿。

(2) 取締租賃房屋以實物計租辦法

查近來市民租賃房屋，因物價波動關係，一殷房主，竟有以食米黃金等實物，計算租金情事，殊屬影響幣政，為害社會，經令據呈前市政府擬具取締辦法四項：(一)本市市民租賃房屋，不得以黃金食米棉紗布疋及其他任何實物計算租金。(二)自佈告之日起，其立有實物計租之租約，概作無效，應即換立新約，其租金概以國幣計算，應照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業主不得藉故高抬租價。(三)若業主有違反以上第一二兩條之情形者，租戶得自動檢舉，報經本府核准強制執行。(四)除本辦法規定外，凡關於租賃上之其他問題，租戶與業主雙方，均應遵照民法土地法之規定辦理。等情，業經核屬可行，准予備案，公佈週知！

二 建設

(1) 興修蜀甯公路蒙藏至南滿段

雲南省政府公報 (施政概況) 第二十卷第三期

關於修築彌寧公路(由彌渡至彭河)，本府有提早完成之決心，祇以省幣奇絀，屢經呈請中央撥款補助亦未蒙允准，本府慮主修鑿於修通此路，對於國防民生之重要，乃決由人民企業公司撥款補助，先修築景東至南澗長一百二十四公里一段，現公路局工作人員，即將出發開始工作云。

(2) 繼續配發各縣油管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前撥交本府之油管二二五公里，早經撥發各縣，自行折運完畢，旋准該局再增撥油管四六公里，又經增發鎮南，江川及發給未經配發之姚安，蒙化等縣取用在案，嗣以尚未獲配撥之各縣，紛紛請求，又經電准該局將該管，永平，保山，龍陵等縣境內，未撥之油管悉數撥交本府現正積極統籌配中云。

(3) 籌建第一集團軍陣亡將士紀念標

本府准省參議會咨，以本省第一集團軍，自抗戰軍興以來，轉戰魯南，長沙，江西等地，聲敵致果，勳銘黨國，而陣亡將士，至今尚無紀念，擬請就昆明市圓通公園，籌建第一集團軍，陣亡將士紀念標一座，以資紀念，而勵來茲，囑核辦見復。參語，當經分飭昆明市政府，會同社會處，先勘定地點，繪製紀念標圖樣，並擬具所需經費預算，呈報來府，再憑核奪，隨又據本省縣行政會議，全體出席人員，聯名建議，請就抗戰勝利堂附近，建立滇軍先後殉難先烈紀念標，以示崇敬，而資紀念一案，經核以此案，與省參議會囑辦之案，性質相近，惟立標地點，略有不同，復令昆明市政府，會同社會處迅即併同前案，核議具復候核，現該府處，正會同擬辦中。

三 救濟

(1) 災救辦理三十五年度冬令救濟得力人員

本府前准社會部函開，將三十五年度辦理冬令救濟成績卓著得力人員，分別叙獎等由，當經令據社會處呈復，計有雲南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委員會副總，盧鳴章，張茂林，劉錦堂，李偉中，趙文煊等六員，均為辦理冬令救濟工作成績較優者，至各市縣局成績卓著人員，計有前建水縣長趙品品，冬賑籌委會主委驗鳳晉，前箇舊縣長高崇雲，前蓮山發治局長劉培元等，除成績較優之曾昭德等五員，兩請社會部叙獎外，其餘劉錦堂等五員，已由府傳令嘉獎云。

(2) 查三十七年度本省各屬報災，截至三月底止，請予賑濟者，業經社會處將第一批河西等十縣災狀情形，彙列總表，呈請核到府，當經轉咨社會部查照核辦見復在案。

蓬縣三十七年度各屬區災區現況表(續)後：

名稱	種類	災情	受災面積	備註
河西水	水	傾盆大雨沖毀農作	軍屯鎮普應鎮星拱鄉三地	
蘇豐火	火	燒燬房舍各物	文瑞街民房二十餘間	
牌邊火	火	燒燬民房營房	旺樂鄉底迷村五十餘院	
河口火	火	大火延燒民房	靖安鄉馬鞍底街三十一戶	
平彝火	火	延燒民房各	青龍吉克兩鄉被燬民房甚多	
尋甸霜	霜	嚴霜驟降小春被毀	果馬鄉全鄉	
陸良霜	霜	霜雪交加小春被毀	全縣	
通海匪患	匪患	焚燬民房倉房洗劫財物槍彈	南鄉鎮克吸村	
濠西火	火	燒燬民房各物	五曹鄉秧補村被焚五十六號	
蘭坪瘧疾	瘧疾	人畜死亡民不聊生	高山維登中排石登石寶五鄉	

附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 (附錄) 五十二卷第三期

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初試應攷須知

一、考試「種類」「程序」「地點」「日期」「錄取名額」「從寬錄取辦法」

一、考試種類：

甲、高等考試初試，分下列九類：

- 一、普通行政人員，
- 二、財務行政人員，
- 三、社會行政人員，
- 四、土地行政人員，
- 五、會計審計人員，
- 六、統計人員，
- 七、外交官領事官，
- 八、司法官，
- 九、建設人員（內分：一、土木工程科，二、水利工程科，三、衛生工程科，四、電機工程科，五、機械工程科，六、農藝園藝科，七、森林科，八、畜牧獸醫科，九、氣象科等九科）。

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初試分下列十科：

- 一、土木技師，
- 二、水利技師，
- 三、衛生工程技師，
- 四、電機技師，
- 五、機械技師，
- 六、農藝技師，
- 七、園藝技師，
- 八、森林技師，
- 九、畜牧技師，
- 十、獸醫技師。

二、考試程序：高等考試，依規定分為初試及再試，其中外交官領事官初試之初試，分為筆試及口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初試初試初試，不分初再試。

三、考試地點：各類考試均分下列十一區舉行：

- 一、南京，
 - 二、北平，
 - 三、成都，
 - 四、長沙，
 - 五、杭州，
 - 六、安慶，
 - 七、蘭州，
 - 八、西安，
 - 九、昆明，
 - 十、廣州，
 - 十一、台北。
- 應攷人願在何地應考，應向試地報名。（除南京區為本會外，北平，成都，杭州，安慶，蘭州，昆明，廣州等七區為各該地考區，長沙，西安，台北等三區為各該地省教育廳）

四、攷試日期：各類考試均自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舉行。

五、錄取名額：各類考試錄取名額，依考試成績臨時酌定。

六、從寬錄取辦法：凡甘肅，察哈爾，綏遠，熱河，新綏，西蘇，青海，甯夏，西康，遼甯，遼北，安東，吉林，合江，松

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各省區應考人參加此次各類考試如各該省區應考人數在五人以上而無一人及格者，除建設人員各科外，得依規定從寬錄取一人。但總成績須在四十分以上。

前項各省區應考人：得受從寬錄取待遇者，應以持有各該省區中小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該省區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服務證明文件，並由保證人保證其確實者為限。

二、報名手續及應考資格

一、應考人報名時，應呈繳左列各件，聽候審查：

一、報名履歷書四張。

二、保書一張。

三、姓名及選試科目卡片一張。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六張。（背面註明姓名、籍貫，其中四張由應考人自行貼在報名履歷書上，餘一張備貼入場證，及體格檢查表之用。）

五、報名費三萬元。

六、應考人如經聲請高等考試應考資格，查合格者，應呈繳該項應考資格證明書。

二、應考人未領有本會發給之應考資格證明書者，須依照後附各類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各類資格，於報名時呈繳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聽候審查，其以經歷證件送審時，務須呈繳任卸職證件，或在職證件，否則無憑計算年資，不予審查。

三、應考人雖領有高等考試或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但若擬應之考試類別為證明書上所未載者，仍應呈繳資格證明文件，聽候審查。

四、應考人擬依本須知一節六條聲請從寬錄取者，應呈繳該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證明文件，於姓名及選試科目卡片上，應註明「聲請從寬錄取」字樣，保證書上，亦應由保證人註明關係某省人士。

五、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各科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各科技師考試，係合併辦理。性質相同之兩類，其考試時間，考試科目，及試題均相同，凡應考人報考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各科考試初試及格者，即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性質相同之一類技師考試及格資格，如報考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考試者，初試及格後，即同時取得土

本技師致試及格資格，餘類推。惟擬報考農藝園藝科或畜牧獸醫科者，應注意選試科目，以兼取得相當之一類技師考試及格資格，至報致氣象科考試初試及格者，不能取得技師考試及格資格。

六、凡以專門著作應考者，應事先依照規定手續向本會聲請審查，經審查合格領得應考資格證明書後，始得報名，其餘報名時呈繳著作聲請審查報考者因不及於報名截止前審查完竣，除另案審查外不准報名。

七、凡以師範學院畢業應考者，如尚未依照教育部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不准報名。

八、凡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經依據治漢奸條例判罪，或雖未依該條例判罪，惟其擔任職務經法院認為屬實，而依法尚在不符為公務員限制期間內者，均不得應考，如履歷應考者，一經查明，考試成績即認為無效。其於及格後始經發覺者，即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

九、應受前條限制之偽職人員在其任偽職期間內，如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或其職務係為專門技術，經各部隊最上級指揮部（行轅、戰區長官部、綏靖公署、綏靖司令部），國防部，中央黨部，中央主管機關（部、會者），或地方最高級行政機關（省及院轄市政府）證明屬實，並咨送考試機關有案者，准免除此項限制，仍得應考。

十、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之年資，均不予計算。

十一、凡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須呈報甄審及格證書。始准報考。惟東北區偽滿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及抗戰期間之日本留學生，在甄審結果未揭曉前，得於報名時呈報甄審登記證件收據，聲請暫准報名應考。如甄審成績不及格，其考試成績認為無效。

十二、應考資格經審查合格，並將報名手續辦理完備者，准予報名，發還原繳證件，並填發入場證，受體格檢驗及考試時均憑此證入場。乘坐車船時，亦憑此證請求優待購票，但不得作為下屆報名證件之用，審查不合格或手續不完備者，發還原繳證件各件，不准報名。

前項入場證及原繳證件，均依照應考人在報名履歷書上所填臨時通訊處寄發，榜示後及格通知等，亦均同此辦理，如應考人通訊地址有變更時，應隨時通知本會第二處，並應註明所應之考試名稱，類別，及字號（查詢及補繳文件亦同，以便查對更正）。

十三、應考人所繳證件，經有關機關或學校查明不實，並確有偽造或變造公文書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應考後其考試成績仍認為無效外，並送交法院依法追究。

十四、「昆明」區報名地點，在昆明市連雲巷辰考試院雲南貴州考錄處內，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但應於信封上書明

「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並須附足郵票。

十五，報名：自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四月十日止。

三、體格檢驗考試科目及口試

一，體格檢驗由試務處或試務處各地辦事處指定當地衛生醫療機關或公立醫院負責辦理，應考人應於考試前按照規定日期前往指定地點應驗，逾期未受檢驗者，不准參加筆試。

二，各類考試科目，詳見後附考試科目表。

三，職前高等考試各類人員考試第一試（甄錄試）及第一，二試（甄錄試正試）及格者，其免試資格均已失效，此次報考時，不能免試任何科目。

四，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初試，分爲筆試及口試，筆試舉行後，由與試機關擇其成績較優者，通知於開訓前一週集中南京應口試，口試及格，始作爲初試及格，其不及格者參加緊接本屆之次屆同類考試，得免除筆試一次以本屆成績補充，除南京區應考人外，各地來京應口試時之往返旅費，得依試區路程之遠近，酌給旅費津貼。

四、訓練再試學習及任用

一，高等考試各類考試初試及格人員，送由國立政治大學公務員訓練部訓練，司法官訓練四個月，至六個月，其餘各類人員訓練四個月訓練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參加再試（筆試及口試）再試及格，除外交官領事官及司法官二類外，即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主管機關依法分發學習，或任用，其再試（筆試及口試）或學習成績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或學習一次。初試及格人員赴京受訓時，除在南京應考者外，在其他各地，應考者得依試區路程之遠近，酌給旅費津貼，受訓期間，除制服膳食，及護送由訓練機關供給外，每人每月並按照委五級公務員薪津支給受訓津貼，但在各機關帶薪受訓者不再支給。

二，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再試筆試及格後，分發學習，學習辦法另定之。

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筆試及口試）及格後分發學習六個月，期滿調取學習成績審查暨核算總成績及格後依法任用。

用。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不分初再試，此次報考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各科考試初試及格後，如未經訓練及再試者，雖不能取得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各科考試及格資格，然仍可取得性質相同一類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及格資格，發給該師考試及格證書。

附註：報名履歷書，係書姓名及選試科目卡片，及本須知「昆明」區應徵人可逕向「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函索即寄，(須附回件信封，貼足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字跡須寫清楚，以免誤遞。) 附應徵資格表及考試科目表行一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卅七年第一次高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

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	財政行政人員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教育部承認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有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有財政經濟學方面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五	格滿四年者	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七		
備註		

初 試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事領官交外	員人計統	員人計審計會	員人政行地上	員人政行會社
<p>史治學之公 外經校私立 國濟院或立 語商交或立 文業律專或 學治校獨或 外業法專或 國語商法專 語業律專 文治校獨 學業法專 外業律專 國語商法專 語業律專 文治校獨 學業法專 外業律專</p>	<p>者科財立之公 者畢政學立或 業業院或立 得業所或立 有學業或立 證業計或立 者業經或立 者業校或立 者業院或立 者業校或立 者業院或立 者業校或立 者業院或立 者業校或立 者業院或立 者業校或立 者業院或立</p>	<p>有各經學立之公 者學濟校私立 者書財會立或 者業政計或立 者業商計或立 者業商計或立 者業商計或立 者業商計或立 者業商計或立 者業商計或立 者業商計或立 者業商計或立 者業商計或立 者業商計或立 者業商計或立 者業商計或立</p>	<p>者科經學立之公 者畢濟校私立 業業地院或立 得業法政或立 有業治政或立 證業治政或立 者業校或立 者業院或立 者業校或立 者業院或立 者業校或立 者業院或立 者業校或立 者業院或立</p>	<p>有各政學立之公 者證治校私立 者書法社或立 者業律會或立 者業律會或立 者業律會或立 者業律會或立 者業律會或立 者業律會或立 者業律會或立 者業律會或立 者業律會或立 者業律會或立 者業律會或立 者業律會或立</p>
<p>雲南省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十卷第三期</p>	<p>定考力經高 試業業業 及及及 格等等等 者者者</p>	<p>格考力經高 檢業業業 定等等等 考考考 及及及 者者者</p>	<p>定考力經高 試業業業 及及及 格等等等 者者者</p>	<p>定考力經高 試業業業 及及及 格等等等 者者者</p>
<p>件以相或會 者上當及領任 有職與事外 證務委館交 明三年任委機 文年官任任關</p>	<p>明三任委任 文年官相及統 件以上當職與計 者有證務委與 證明文件以任 者明三年以上 文件者以上 者者者</p>	<p>者上當及計 有職與委任 證務三年官相 明文件以任 者明三年以上 文件者以上 者者者</p>	<p>明三任委任 文年官相及 件以上當職與 者有證務委 證明文件以任 者明三年以上 文件者以上 者者者</p>	<p>有職與機 明三年任委 文年官相及 件以上當 者有證務 證明文件以 者明三年以上 文件者以上 者者者</p>

高等師範考試				
官	司法官	官	及人員	建設
所開各學科畢業者得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大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得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大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得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大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得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大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得證書者	有證書者 有證書者 有證書者 有證書者 有證書者 有證書者	有證書者 有證書者 有證書者 有證書者 有證書者 有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大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得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大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得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大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得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大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得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大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得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大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得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大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得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大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得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大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得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大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得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大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得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大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得證書者

廿七年度第一次高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初試暨考試科目表

筆試		口試		附註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	一、會任建設機關或農工部各機關人員	二、曾任六年以上之專科或初級中學教員

行通

初 試 考 等

員人政行地土					員人政行會社					員人政行務財					員人政				
九	八	七	六	五	九	八	七	六	五	九	八	七	六	五	九	八	七	六	五
土地行政	土地行政	土地行政	土地行政	土地行政	社會學	社會學	社會學	社會學	社會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學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憲法	憲法	憲法	憲法	憲法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參酌學務報告 (附錄) 第二十卷第三期

業 及 技 術 人

設		建										官 法															
工	生	衛	科	程	工	利	水	水	師	技	木	士	科	程	工	木	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程	生	生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包括污水及給水工程)

華南省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十卷第三期

考 等 高 試 考 員

及 員 人

<p>程技六 暖氣及通風 科師七 樂地衛生</p>	<p>電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憲法 三 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p>	<p>機 四 直流電機 五 交流電路及電機 六 熱工學 七 發電機 八 輸電及配電 九 電報及電話</p>	<p>工 十 以上各科目第一至第六為必試科目第七及第八兩科目為一組第九及第十兩科目為一組由應考人任選一組</p>	<p>科師十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p>	<p>機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憲法 三 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p>	<p>工 四 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五 熱工學(汽鍋汽機汽輪機及發電廠) 六 內燃機 七 電工學</p>	<p>科師八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p>	<p>農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憲法 三 土壤及肥料學 四 植物生理學 五 植病學 六 農業經濟學</p>	<p>園 七 園藝學</p>
<p>以上第一至第六科目為必試科目第七至第十科目為一組第九及第十兩科目為一組由應考人任選一組</p>	<p>以上第一至第六科目為必試科目第七至第十科目為一組第九及第十兩科目為一組由應考人任選一組</p>	<p>以上第一至第六科目為必試科目第七至第十科目為一組第九及第十兩科目為一組由應考人任選一組</p>	<p>以上第一至第六科目為必試科目第七至第十科目為一組第九及第十兩科目為一組由應考人任選一組</p>	<p>以上第一至第六科目為必試科目第七至第十科目為一組第九及第十兩科目為一組由應考人任選一組</p>	<p>以上第一至第六科目為必試科目第七至第十科目為一組第九及第十兩科目為一組由應考人任選一組</p>	<p>以上第一至第六科目為必試科目第七至第十科目為一組第九及第十兩科目為一組由應考人任選一組</p>	<p>以上第一至第六科目為必試科目第七至第十科目為一組第九及第十兩科目為一組由應考人任選一組</p>	<p>以上第一至第六科目為必試科目第七至第十科目為一組第九及第十兩科目為一組由應考人任選一組</p>	<p>以上第一至第六科目為必試科目第七至第十科目為一組第九及第十兩科目為一組由應考人任選一組</p>

附錄 第二十卷第三期

試 考 節 技 試

節										
技					師					
科	林	林	畜	技	醫	醫	醫	醫	科	
八、 植物育種學	二、 造林學(包括森林立地)	三、 森林保護學(包括森林病蟲害學)	四、 森林利用學	五、 森林利用學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家畜解剖學	四、 家畜生理學	五、 家畜飼養學	六、 家畜疾病學(包括普通病學及傳染病學)
九、 園藝學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普通氣象學	四、 普通氣象學	五、 普通氣象學	六、 普通氣象學	七、 普通氣象學	八、 普通氣象學	九、 普通氣象學	
十、 以人第七第八兩科目為一組第九第十兩科目為一組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普通氣象學	四、 普通氣象學	五、 普通氣象學	六、 普通氣象學	七、 普通氣象學	八、 普通氣象學	九、 普通氣象學	

以上第一至第七科目為必考科目
第八至第十科目為選考科目
凡欲參加者應選考一科
欲兼考者應選考二科
欲兼考者應選考三科
欲兼考者應選考四科
欲兼考者應選考五科
欲兼考者應選考六科
欲兼考者應選考七科
欲兼考者應選考八科
欲兼考者應選考九科
欲兼考者應選考十科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處編譯
- 二 本公報刊印之
- 三 本公報刊印之
- 四 本公報刊印之
- 五 本公報刊印之
- 六 本公報刊印之
- 七 本公報刊印之
- 八 本公報刊印之
- 九 本公報刊印之
- 十 本公報刊印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卷第三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四股

項別	一價月	全年
報費	八元	九十六元
郵費	二元	二十四元
合計	十元	一百二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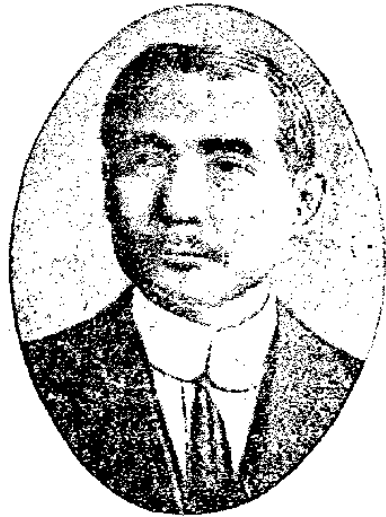
各省外埠郵費照上列對等特
 照代洋十元收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卷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卷第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印行

特載

蔣主席向國大舉行離滬後演說

盧主席對省總工會代表大會訓詞

盧主席加緊農民節訓詞

公牘

公牘表

法規

中央法規

勸業時期各省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衛生人員勳章實施補充辦法

配銷紗布實施細則

代紡棉紗實施細則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三五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三六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三七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十卷第四期

人事動態

任免令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各級民意機構統計表

雲南省參議會參議員黨籍性別年齡統計表

施政概況

壹、建設 貳、公路 參、教育 肆、救濟

附錄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抽查安遠縣地方款收支及公佈政府核定之各項稅捐佈告

特 載

蔣主席向國大舉行開幕禮致詞

各位代表：今天我們第一屆國民大會開會，各位來自各地，受着全國選民的付託，行使憲法賦與的職權，這是我們中華民國，實行民主憲政的開始，也是國父領導國民革命五十餘年犧牲奮鬥，以求達到的目標，今天的盛會，不僅是中華民國建國史上的一件大事，更是我們中國有史以來劃時代的一件大事，中正得以參加這一個神聖莊嚴的慶典，深感無限的欣慰。

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拯救中國於危亡，求得中國的自由平等，建設中國為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的共和國，這也就是今天各位代表，共同的責任，國父嘗言「所謂民國者，不務民國之名，當務主權在民之實」，國父又言「三民主義的意義，就是民治，民有，民享，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為要澈底實現這個偉大的理想，所以有建國大綱的訂立，喚起全國國民，來共同奮鬥，但是民國成立三十七年來，內憂外患紛起迭乘，其初有帝制餘孽，北洋軍閥的竊國，隨後有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到了抗戰勝利，又遭遇了蓄意顛覆民國，實行「異民」專政的共匪叛亂，這些反動勢力，無不是出其全力，來阻礙我們民主憲政的實施，我們的一部革命建國史，可說是充滿了困苦艱難的犧牲奮鬥史，我們去年頒行的中華民國憲法，可以說是血淚凝成的結晶，我們在過去，已經衝破了層層的阻力，克服了種種的困難，來產生這一部憲法，我們在今後，更必須珍視憲法的價值，要除民主的障礙，保障憲政的成功。

世界各國的憲政，無不是逐漸發展，逐漸改進，逐漸充實而達到完善的境界，憲法不重在條文的美好，而重在圓滿的實行，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主要的可分為三大部份，第一是人民的權利義務，第二是國家的政治組織，第三是國家的基本政策，這三部份，也就是民有，民治，民享的內容，惟有人民行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能了解人民權利與自由的意義，能克服國民對於國家的義務，而後國家基礎得有確實保障，國家乃始成為人民所有的國家，唯有人民與政府之間，建立起密切圓滿的關係，使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共同進行憲法的軌跡，而後國家的政治組織，乃能發揮應有的功能，成為推進國策的工

其，則唯有依照全體人民與整個國家的利益，而訂定基本國策，而後全國人民，乃能努力追求共同的思想，以求取進步與繁榮，這三大部份，實在是密切相關，而不可分的。世界各國的憲政史，證明了政治的民主，離不開國家的獨立，也離不開人民的幸福，使我們中國來說，民權主義的基礎，在於民族，民權主義的目的，在於民生，中國一部民主運動史，是首先爭取國家民族的獨立平等，而終極的歸趨，則在於保障人民的權利，充裕人民的生活。各位如果把握了這個要點，來體認我國憲政的前途，就可發現我們憲法以後的政治措施，必須以實現基本國策為目標，必須以增進全體人民的生活為前提，亦必須以保障民族生存，與鞏固國家基礎為前提。

依照國家建國大綱的規定憲法頒布以後，舉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授政於民意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但是我們今天的行進，就經濟建設來說，就社會建設來說，就文化教育的建設來說，祇能說建國工作於此有基本建設為準，縱可以作更進一步的努力，還不能說是建國已告成功。各位代表選民，來自各地，必能認清我們建國最大的障礙是什麼，我們民主憲政最大的障礙是什麼，自從抗戰勝利，我們既努力於復員和建設，而其匪則到處破壞，到處阻撓，我們同時積極準備召開國民大會，和制憲的工作，而其匪則開始而承制，繼而拒絕，終至公開叛亂。到了去年，我們頒布憲法以後，其匪更認為中國一旦實行了民主憲政，他就無法進行其出賣國家，危害民族的所謂階級專政，於是他們悍然反對憲法，反對行憲的國民大會，他甘心做民主的敵人，作國家的敵人，而展開更瘋狂的武裝叛變，更兇殘的屠殺毀滅，我們今天開始行憲，要為國家策久遠的安全，而其匪所要的是混亂，我們要保障人民的生活，和民族的生存，而其匪所要製造的，則是飢饉貧窮與滅亡。因此我認爲今天國家和人民機關與行憲應該同等重視，我們不因散亂而延緩憲政的實施，反之，我們正因為要保障憲政的成功，不能不悉力戡亂，以剷除這個建國的障礙，與民主的敵人，各位代表們，省察國家現實的形勢，定必有同樣深刻的認識。

這次國民大會，是行憲的第一屆大會，憲法甫告施行，利弊得失之所在，還沒有具體的經驗，可供修改的參考，因之大會的使命，只是行使選舉權，以完成中華民國政府的組織，依據我們憲法的精神，憲政政府的職責，在保障人民自由而執行基本國策，其最重大的任務，尤在於維護我們民主共和國體保持國家主權，恢復領土完整，代表諸君，在大會中行使職權，每一代表所發神聖的一票，都是代表我中華民國國民，把保障人民自由，執行基本國策的責任，以及維護民主共和國體，保持國家主權的責任交託於憲政政府，同時，也就是要把剷除民主障礙，消弭建國的阻力的責任，交託於憲政政府，今天的亂，乃是民主憲政，對暴民專政的比量也，就是救國救民與賣國害民的戰鬥，處在這樣嚴重的時機，又值行憲開始的時，全國人民，與憲政政府的責任，都是特別的重大，深望代表諸君，體念國家與人民真正的需要，忠實表達人民的意志。

尊重行使憲法所賦與的職權，為憲政開始，樹立良好的規模，謹祝大會成功。

盧主席對省總工會代表大會訓詞

主席，各位代表：今天是本省總工會，第一次代表大會開幕之期，本人得參與盛會，至為欣慰，特別因為召開於國民代表大會開幕，行憲在即的今日，其意義是很重要的，本省歷來工會的組織，常常是名不實實，空有一塊招牌，并無內容可言，自北伐成功，本省成立工會直到今日，無甚工作表現，能夠像「天這樣一個代表大會，也是前所未有的，所以各位應盡力矯以往，有組織，無工作，有理論，無行動」的毛病，以此次大會為光明的開始，為行動的嚆矢，這是本人對貴會至誠希望與預祝的。提到工會，就想到工業，中國向來就是一個工業落後的國家，從滄清末季以來，國人均以「工業救國」相號召，雖然有人也曾經反對說，中國是以農立國的，國家農業尚在極其幼稚的階段，豈能驟等而富工業，其實迎頭趕上未嘗不可，變管齊下，亦屬可能，就以本省而論，地下的蘊藏既豐，而水災又兼寒濕熱之帶，毗連秦越補地區，正是發展較重工業的省份，可是事與願違，每多停滯，初而為了籌備建設的消耗太大，無力兼顧，等到剛剛可以邁進發展，即成立紡織廠，那一個時期，又遭遇抗戰軍興，把雲南工業的萌芽，予以摧毀，抗戰勝利以後，要想憑藉人企公司之力，以求復興。又遇戰亂工作到不容緩，社會秩序要求安定之時，總之本省工業上的整個發展工作，在在遭受客觀事實的摧殘，以致今天在本省確實毫無工業建設可言，其原因不僅資力不足，也是時會使然，人類的生活水準能夠提高，必須依賴於每個人的勞動，就是禮運篇所說的「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為己」大家能夠為生活的享受，都參與勞動的工作，但我們今天非常惋惜與遺憾的是勞動力量的棄置與濫費，更沒有使用勞動力的機構與環境，諸位代表當可明白的，當全國上下都在主張復興與建國的時候，共匪即稱兵作亂，阻撓建國的工作，把大批人民的生命與勞動力量，犧牲在戰爭當中，大量的金財富消耗於軍火的使用，廣大的地區被掃蕩，被殘亂得糜爛不堪，像這般禍國殃民的行爲，那裏有地方、有勞動力量從事於工業的生產工作呢，因為工業建設遭受了共匪的摧毀，又由於貨幣貶值，外匯日高，一切製造機械從購運，日用必需品遂致無力生產，因而必仰給於舶來品的供應，舶來品的價錢太高購買力薄弱，人民沒有東西使用，生活上感到極大的匱乏與痛苦，這責任不能歸咎於工業界，也不能歸咎於政府，祇能怪共匪稱亂所致，工業界若果要求發展，要求減少人民匱乏的痛苦，應該協助政府撥亂，協助政府安定社會秩序為第一重要的工作，這是各位應該懷目慈心有所警惕的，固然我們一方面要勸導裁撤，但也不能因噎廢食，特別對於

本省的工業建設，本人向來是深加注意的，在抗戰期間，省內地帶的工廠都遷到雲南來，曾經給我們很良好的影響，在技術上，在組織與管理上，都讓我們學得一些東西，我們實應該就這些東西所得，從事於雲南工業的建設。第一，我們應該決定工業的政策與方針，過去大家都沒有過統一的計劃，發展的結果，頗不協調。更不合理，譬如說：今天很多人把大量的資金用了去做非工業的商業活動，操縱市場，影響物價，違背人民生計，而沒有人肯投資於工業生產的建設，這是非常不好的，我們今天就應該號召與集中在市場上活動的游資，使他從事於生產事業，然後針對人民所必需的東西，加以調查統計，建設工廠，若果機械缺乏，我們就應該首先在本省各縣選就原料生產的地區，成立小型的手工藝工廠，招集失業游民，將人民所必需的物品而生產，將工業建設為地方秩序的安定，這都是必要的工作。第二，我們必須有統一的領導與健全的組織。在前面本人已經說過，工會是工人最高的組織，應該切實的作一些工作，一方面把全省的勞動力組織起來，不要分散與消失，集中在一個目標之下逐步發展，不容許奸人利用，也不容許作私人的企圖。代表工人利益設計與實行工人福利，調節勞資的糾紛，領導工人作建國的活動，不要把工人弄成一個徒具形式。至於內容的組織，這也是要注意的。第三，我們要領導全省工業界人士，實行憲法，倡導民主，現在國民代表大會會議正在召開，憲法實施即在目前，工會既是工人的新團體，應該領導全省工人，擁護憲法，使工人的意志透過了組織，而表達了出來，讓大家自己處理自己的事情，為自己的利益而工作，這種民主的風度，是全種工會提倡領導的，本人相信在座諸位代表，一定能夠在這種精神之下，在合理合法的建議與討論下，決擇雲南省工會的業務區域，決定了雲南工業化的前途。本人這一番談話，不過是寄與熱烈的希望，貢獻諸君一些意見而已，祝總工會第一次代表大會的圓滿成功，祝雲南工業界有光榮的前途。

盧主席頒發農民節訓詞

中國向來以農立國，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務農，國家財賦的收入，農民負擔最多，而工業原料品的出產，大部份也靠農民，工商業的銷場，也注望農民有大量的購買力，才能支持和發展。因此政府要振興農村，增加生產，揭示了許多關於農業的政策，提出了農民運動的綱領，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講演中，尤詳析農民問題，對於如何增加生產，及平均財富分配，尤有精確的指示，可惜因為內亂外患，天災人禍，農民很少進步，農民痛苦，也未減輕。由于良好的耕地不足，特殊技術的落後，農業資本的缺乏，交通不便，水利不興等等原因，農產品的數量增加有限，農產品的質量，也很少改良，

除少數地主或自耕農外，農民普遍的貧窮，政府為重視農村，重視農民要使農民善盡其責任，改善其生活，所以才以立春之日為農民節，普遍慶祝農民節的意義，不僅是在形式上奉紀念慶祝，而是要使農民生活，實際能夠改善，農村建設，確實進步，在積極方面，我們要把憲法上，對於農民的保障，充分實施，對於農業的基本國策，逐漸實現，在消極方面，我們要救濟農民的痛苦，減輕農民的負擔，政府固然要善盡其職責，農民也當遵奉政府的法令，如增加改良農務的生產，禁絕鴉片，整理地籍，興辦水利等，自身也須健全農會的組織，鄉鎮地方自治的組織，以增進自身的福利，我想我們今後，每年慶祝農民節，我們要檢討過去一年間，農村經濟有無改善，鄉村建設有無進步，農民組織是否健全，農民福利是否增進，每一縣，每一鄉，各種的努力，都能獲得進步，才值得慶祝這個神聖的農民節，才是真能了解農民節的意義。

公 牘

公 牘 表

1,	次號牘公				
令訓院政行	關機文來 別文及	案	由	本府處理辦法	
生衛	別類牘公	為據國防部呈請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補充辦法酌予修正并抄同該項修正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行衛生處知照	
四二月七年三十 日月年十	期日文來				期日文發
號二八字四 八九第防	號字文來				號字文發
					附註
					附件核 法規編

6,	5,	4,	3,	2,
電代部政內	電代部防國	電代部防國	令訓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政 內	役 兵	役 兵	令 法	事 人
九 三 七 三 日 月 年 十	日 三 七 三 十 月 年 十	日 十 四 七 三 五 月 年 十	九 三 七 三 日 月 年 十	七 二 二 七 三 日 月 年 十
號 六 三 字 安 二 二 第 四	九 五 字 孝 六 第 第 錄	號 八 字 孝 二 第 第 錄	號 九 一 字 七 一 二 第 法	七 五 第 入 號 二 九 字
爲暫定各級警察機關拘留糧支 發標準一案由	爲各地辦理征兵多有未善應切實 遵照征兵處理規則辦理務須合理 一案由	爲准內政部解釋適齡男子遷居應 照規定辦理一案請查照并飭屬遵 照由	爲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 例經國府明令公佈仰即轉飭知照 由	爲各機關主管非因公務及長官核 准不得擅離任所由
令行警務處昆明市政府遵照 非飭屬遵照暨令會計處財政 廳知照	令行所屬各督辦各縣市局遵 照并令民政廳及各專員知照 電代電軍管區司令部查照	令行民政廳飭屬知照并令昆 明市政府及各專員知照暨代 電軍管區司令部查照	令行民政廳轉行各專員各條 辦公署各縣局知照并代電警 務保安司令部查照	令行各廳處局各專員公署各 市縣局長遵照并飭屬遵照
三 二 三 七 三 日 月 年 十	日 十 四 七 三 五 月 年 十	日 二 四 七 三 十 月 年 十	六 二 三 七 三 日 月 年 十	日 十 三 七 三 一 月 年 十
號 五 一 字 一 二 〇 第 一	號 八 三 字 〇 七 三 第 一	號 五 三 字 〇 五 〇 第 一	號 〇 二 字 四 五 一 第 一	號 一 第 二 秘 四 八 字 人
錄全文			附件載 法規欄	

8,	7,
各部會社	內政部公署
會社	警察
五月七日	三月十七日
號一九九	號五三二
社勞字第一九一號	安字第三八二號
爲送三十七年度辦理廠礦技術員 工工作競賽注意事項請查照由	由爲檢送現任警官調辦法請查照
令行社會處遵照辦理	轉令行警務處遵照具報以憑核
一二月七日	七月十七日
號五二四	號七二〇
秋一第	字三第
錄全文	

准內政部代電爲暫定各級警察機關拘留囚糧支發標準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認二(一)字第一〇五二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廿三日

昆明市政府 會計處
警務處 財政處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七)安四字第〇三二六二號真佳代電開：

「查各級警察機關拘留囚糧自三十七年元月廉在各該警察機關經費內列支業奉行政院通令遵照在案至前辦制之囚糧支給標準表副食費原規定爲每月八千至一萬二千元茲以物價波動甚鉅經由部商同司法行政部酌予調整呈請行政院核示中在案未核定前着准每月酌支三萬元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處(警務)處(會計)處知照！並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二十卷第四期

此令。

主席 盧漢

准社會部咨為送三十七年度辦理廠礦技術員工作競賽注意事項令飭遵辦由

雲南省政府 訓令

秘三(工)字第二〇五四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一日

令 社會處

案准

社會部社(三十七)勞字第九一一九號咨開：

「查廠礦技術員工作競賽自本部於三年度發飭各省市社會處局辦理以來頗具成效本年為配合全面動員戡亂增進技術員工作技能提高勞動效率促進生產建設起見特訂定「三十七年度辦理廠礦技術員工作競賽注意事項」除分飭各省市社會處局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是項注意事項連同成績報告表格式咨請貴省政府查照惠予督飭辦理為荷！」

等由：附三十七年度辦理廠礦技術員工作競賽注意事項及成績報告表式各一份，准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注意事項及報告表式各一份

主席 盧漢

三十七年度各省市辦理廠礦技術員工作競賽注意事項

- 一、為配合動員戡亂增進廠礦技術員工作技能提高勞動效率促進生產建設起見本年度特擴大舉辦廠礦技術員工作競賽各省市社會處局須切實督導至各參加競賽廠礦尤應積極推行辦理
- 二、實施廠礦技術員工作競賽之項目方式及辦法由各省市社會處局會同廠礦主管人員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 三、各省市辦理工作競賽以具有規模之公私營廠礦為原則
- 四、競賽時間自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由各省市自行分期辦理之
- 五、每期各項競賽成績由主管廠礦呈報省市社會局轉呈社會部先行評核給獎後再由部將優勝者成績獎品等類列冊彙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予以獎勵
- 六、獎勵類別分團體與個人兩種團體優勝者分別等級予以榮譽獎狀題贈獎獎狀等獎品個人勝者分別等級予以獎金及榮譽獎章獎狀等獎品
- 七、團體與個人優勝者應將照片自傳及簡歷等送呈報部以便分別刊佈宣揚予以精神上之鼓勵而示倡導

廠礦技術員工工作競賽成績報告

廠礦名稱	地址	經營業形	廠礦性質	舉辦工作競賽時間：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	籍	教育程度	項目名稱	總數	單位	總數	單位	總數	單位	總數	單位
姓名	性別	年	籍	教育程度	項目名稱	總數	單位	總數	單位	總數	單位	總數	單位

填表說明：1. 競賽項目欄填明在年內何種技術或加緊生產之工作若有十年而高

2. 競賽成績欄填明所製成品或產率單位如以成計或成計將或連率三字刪去反之以如以連率計則將成字

3. 競賽成績欄填明所用之單位

4. 競賽成績欄填明所用之單位

法 規

此項法規係根據法律之規定而制定

中 央 法 規

戡亂期間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於戡亂期間適用之

第二條 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而煽動之罪者處死刑預備或隱謀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參加以前條犯罪為目的之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自首而免除其刑者得命入感化教育處所處以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得於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將軍隊交付匪徒或聽其指揮訓練者
- 二、率隊投降匪徒者
- 三、將要案軍用場所建築物軍用船艦橋樑航空機鐵道車輛軍械彈藥糧秣及其他軍需品電信器材與一切供通訊轉運之器物交付匪徒或聽其指揮或致令不堪用者
- 四、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造謠者
- 五、以關於要案軍用場所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或軍事之秘密文書圖表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匪徒者
- 六、為匪徒招募兵員或募集贖財者

七、為匪徒之同謀者

八、為匪徒供給販賣或購辦進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及其原料者

九、為匪徒供給販賣或購辦進輸軍用被服食糧或其他供製造被服之材料與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十、意圖妨害賊亂或亂治安或擾亂金融者前項之未遂犯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匪徒宣傳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盜竊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陸軍人由軍法審判外非軍人由普通刑事法庭審判之

第九條 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之規定應處罰者其審判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前二條案件之審理得許辯護人員出席辯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補充辦法

第一條 國防部為配合全國總動員戡亂命令有關衛生人員動員實施事宜除行政院卅三年十二月頒布之修正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規定者外悉依本補充辦法行之

第二條 應受動員之衛生人員包括如左

一、在回國散在外及非軍事機關任職之陸軍醫事學經歷各科班畢業員生及軍部軍醫志願生

二、徵用全國公立醫事學校卅四年以前未經徵調之畢業生百分之四十五

三、徵用全國公立醫事學校卅四年以後之畢業生百分之四十五前項二、三兩款之畢業生其現在醫事教育機關服務者一律以留校服務論

第三條 動員步驟得按實施要領前條第一項之順序徵用其報名報到日期地點等悉由中央勤務總司令部臨時登報公佈並通知有關部署

第四條 各公私立醫事學校畢業生由政府命令飭各校造具通訊錄送國防部軍醫署受徵用之學生由軍醫署約請教育部衛生部

社會部會同按分配比例以抽籤方法決定之陸軍醫事學校畢業員生由軍醫署各師給隨司令部兵站總監部供應房負責調查聯繫其非軍事性質之衛生機構聘聘有是項人員時應遵照運軍醫署備查

第五條 各員生一經公布徵召後除殘廢痼疾者須具有效證明文件報請核准免役者外均限於一個月內向指定地點報到不得藉故拖延違者依法懲處并予註銷

第六條 受動員之各員生其在軍事機關(或部隊學校)服務者應於公佈徵召之一個月內報由現職服務機關轉送軍醫署備查

第七條 受動員之各員生原服務機關如非軍事機關部隊學校非經商得軍醫署同意不得藉故留用或留用否則以妨害動員法辦理

第八條 受徵調之各公立醫事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暫定為一年於服務期滿後應准復員退職非經徵得徵調生同意不得延長留用惟須於期滿前一個月內檢具服務證明文件(包括派令服務證明書委任狀)等并附寄脫帽半身二寸像片一張報由所在服務機關(部隊學校)轉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核發徵調期滿證明書在未奉准退職或未領得前項證明書前不得擅自離職

第九條 受召回之陸軍醫事學校各班畢業生報到服務期滿或年後由軍醫署分別考核其成績及學識能力予以分期考選進修

第十條 受動員之各員生至服務機關後不得任意藉故請假或請調如因故須請假兩月以上者應先報請軍醫署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亦不得任意藉故擅自將受動員之各員生辭退否則均依法辦理

受動員各員生之到公旅費准由軍醫署核發給徵調生於復員退職時准由所在服務機關按當時規定發給薪給三個月作為復員旅費款均准專案報銷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配銷紗布實施細則

廿七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第三第四第八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棉紗配銷以本會登記合格之棉紗複製工廠或有同業團體及紗商為對象

第三條

第四條

前項棉紗配戶之登記調查尚未辦理完竣以前棉紗複製業暫以同業公會查報配戶為對象紗商暫以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以下簡稱紡建公司）原已登記合格之配戶為對象紡建公司未有當地辦理紗商登記者暫以同業公會查報商號為對象棉布配銷以本會登記合格之布商及染廠為對象但染廠只准配售現布前項棉布配戶之登記調查尚未辦理完竣以前暫以紡建公司原已登記合格之棉布配戶為對象紡建公司未有當地辦理棉布配戶登記者暫以同業公會查報廠商為對象紗布配戶之登記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曾經加入當地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並經呈准主管機關登記領有證件者
- 二、曾經完納稅款或向稅收機關申報取有證件者
- 三、生產工廠具有廠房設備及生產工具原在開工中者
- 四、紗布商號具有門市店面或營業機構設備原在營業中者

前項登記應由各廠商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登記表並附具上項應備之證件送由同業公會蓋章證明彙轉本會審核調查確實後准予登記發給登記證

第五條

凡小型或手工織戶合法團體及本會未設配銷機構各地棉紗複製工廠及布商得以當地同業公會或合法團體名義選具會員廠號名冊分別註明生產設備需紗數量及資本額營業額等向本會申請辦理團體登記經本會審核調查確實後准予登記發給登記證

第六條

棉紗複製工廠或其同業團體應由本會各依其生產設備需紗數量酌定配銷限度染廠應由本會各依其染整設備情形酌定配銷限度紗商由本會各參酌紗布供需情形酌定配銷限度前項生產設備需紗數量及染廠染整設備情形應以本會登記調查之資料為準在本會調查登記尚未辦理完竣以前得參酌同業公會查報資料及紡建公司原定配銷標準先行酌定配銷限度

第七條

紗布配銷均採報價核售方式配銷機構開售紗布時由各紗布配戶自願願出價格及願購數量申請配售再由本會或當地本會辦事處參照所願出價格及市場供需情形核定一合理價格及數量在前條規定配銷限度均分別配售但棉紗複製工廠或其同業團體有優先配購之權前條配售價格應由配銷機構秉承本會或當地本會辦事處依照本會預定範圍及市場供需情形核定之並應隨時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八條 本會于必要時得在各重要都市委託設有門市之販賣紗布商號代為承銷紗布其委託承銷雙方權責之關係于委託合約中規定之

第九條 棉紗復製工廠或其同業團體及紗商請購之棉紗布商及染廠請購之布疋經核准後不依限繳款提貨者得隨時情形予以一定期間停止出售或繳銷其登記

第十條 棉紗復製工廠所配棉紗染整所製布疋限寸本廠自行織造染整加工之用不得以原質轉售牟利如有違背一經查證除依法嚴懲外並繳銷其登記不得再行配售

第十一條 各廠商以及理辦配銷紗布之公會團體如有囤積投機抬價虛報套購或其池禁行爲除撤銷其有圖廠商之登記外並依法嚴懲其負責人

第十二條 各廠商如有改組停業或設備及遷移等情事應即報請本會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 配銷機構配銷紗布應逐日作分戶之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代紡棉紗實施細則

卅七年三月十七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代紡棉紗先自蘇浙皖區及天津青島漢口各紗廠定期實施再逐步推及其他各地紗廠

第三條 凡實施地區紗廠所有運轉紗錠數目在三千錠以上者無論國營省營民營或外資經營統應遵照本會規定代紡棉紗

第四條 代紡各廠應將截至代紡實施前一日止廠中存存及已購或已運在途原棉分別爲(一)本廠自備(二)外匯配棉(三)行轉配棉(四)其他非自備棉等四類逐項下詳應花等數量詳確查存列表報會備查

前項所稱外匯配棉及行轉配棉數量應參照各該類棉花應繳未繳之換紡棉紗件數分別折合原定交換棉花磅數在實施

代紡日前各廠已備換紡紗所得之工級份原棉得以各廠自備棉論

第五條 代紡各廠應將截至代紡實施前一日止所有紡織成品存貨數量列表報會備查各廠已繳予政府機關之棉紗棧單其尚未

出貨者應以此項庫存之棉紗儘先抵充不得短絀

第六條 外匯棉及行棉原為政府物資須存各廠用或代或交換棉紗自實施代紡日起各廠應將庫存之項配棉加察紡成棉紗予本會一俟級是即由本會配給棉花繼續代紡

第七條 各廠所有自備棉花應作爲代紡之料其存庫三個月之用量爲度如存庫不足者得由各該廠自行申請補充

第八條 外匯棉及行棉原已完稅花紗交換方式者其未繳部份自實施代紡日起所有交換應得工繳利潤部份之棉花應歸本會所有參照本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折合法幣付給之其棉花仍歸原廠代紡棉紗

第九條 代紡各廠應將每日工作生產情形及原棉成品增減或移動數量實表報會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各廠代紡棉紗每伴紗用棉量定爲四百五十三磅以能和紡各紗支之標準原棉爲準(代紡工繳利潤)包括統稅及花紗棧租保險費當地販運費等)每伴廿支機包紗以不明(百五十九磅半棉花)爲支原料)爲計算之標準按應繳棉紗棧單日之當場棉花價格折付法幣其支別棉紗工繳利潤比照此項標準參酌實際情形另定之工價指數變動得呈報本會派員查對酌予調整

前項所稱標準原棉其水份以百分之十二以下雜質以百分之二以下爲準如水份雜質量超過或不足此標準者得按照比例增減用棉數量

第十一條 代紡各廠應於每月十日二十日及月底或其他指定日期將該期內所有生產之棉紗開具棧單每件一張繳交本會換取下期代紡棉花之領棉証每件棉紗得換取可紡同支數品質之原棉四百五十三磅及代紡工繳利潤再憑領棉証換取棉花棧單自向倉庫提運

第十二條 代紡各廠棉紗直接供給本廠用代紡棉布質檢細則織布用紗者以織廠每日收紗憑單副本代替棧單應于每月十日廿日及月底或其他指定日期送交本會換取領棉証及代紡工繳利潤

第十三條 代紡棉紗一律仍用各廠原有商標並維持原標原支別惟所有產品應符合本會所定標準製成之規格由本會按期派員採樣檢驗其優劣或劣於標準者按照其品質等級將代紡工繳利潤規定每級差額百分比按比例增減

第十四條 代紡各廠每日每班平均產量不少於該廠實地代紡前一個月中之平均產量並由本會按月規定各廠每月最低總產量或各廠員生產產量起碼或不足者由本會按其超過或不足程度分別予以獎懲其標準另定之

第十五條 代紡各廠得由本會派員隨時查用該廠或由本會指定該廠人員受本會之指揮監督負責辦理本會指定事項

第十六條 代紡各廠所有原棉無論爲棉或爲本會及其連政府機關所有非經本會核准不得出廠

第十七條 代訪各廠下脚廢料歸該廠所有惟如何處置應由本會統籌

第十八條 代訪各廠非經核准不得停工或減工其因臨時發生事故而停工或減工在平日以上者應於當日會同駐廠或指定之負責人員報告本會備查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核准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外銷菸葉檢驗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雲南省檢驗外銷菸葉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外銷菸葉檢驗委員(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七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建設廳遴聘請省府核備主任委員及委員等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秉承建設廳之命執行本省外銷菸葉檢驗事宜

第四條 主任委員執行本會決議案並綜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處理文稿及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派用之並擬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二組分掌各項事務

一、業務組：掌理菸葉檢驗及稽查事項

二、總務組：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業務組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組長二人檢驗員五人至十人稽查二人出納一人辦事員五人至八人並得酌用雇員二至六人均由主任委員派用之

第八條 本會設會計員一人由建設廳函請省政府會計處核派派主計法規辦理本會歲計會計事務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於各地分設檢驗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

-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担任主席
-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五六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 一、據宣威縣政府暨縣參議會會呈，請准將該縣卅六年度貸款積存息谷全數撥作建設鄉村電話經費等情，提請公決案。
- 決議：查該縣建設鄉村電話經費，准如請將該縣卅六年度貸款積存息谷全數撥充，惟本谷不准動用，至於不敷之數，應飭另行籌措，指令遵照，並令民政廳會同處理。
- 二、據宣威縣政府暨縣參議會會呈，爲縣級財政不敷，擬具徵收火煙特產稅辦法，祈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 決議：准予照辦。
- 三、核派富寧等縣縣長案。
- 決議：富寧縣縣長張至剛，因案免職，遺缺派李厚時代理，江城縣縣長陳少銘，調充本府視察員，應予免職，遺缺派裴存權代理，牟定縣縣長李允元，辭職照准，並調充本府視察員，應予免職，遺缺派高自強代理，永勝縣縣長古光，因病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劉子勳代理，均先行代理，再依法銓發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五六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 一、據本府秘書處擬呈各縣市局鄉鎮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據建設廳呈，爲擬定電力公司呈請准自二月份起，照經濟部核定電價基數調整電價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建設廳所呈辦理。

三、據建設廳呈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擬呈以路養路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除名稱應改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養路辦法外，餘照案通過。

四、據建設廳呈轉公路管理局擬具省縣道公路劃分表，請飭縣道所經各縣遵照接管，提請公決案。

決議：除安瀾段公路應撥歸安甯縣政府管理外，餘准照辦，分令有關各縣遵照，並指令建設廳轉令公路局對於各縣管理情形

仍須嚴予監督。

五、據社會處議擬呈覆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規程酌予修正，即由該處召集幹事會提付研議，呈候實施，指令遵照。

六、據省田糧處李處長郁高函呈，爲建議縣長仍兼縣田糧處處長，並擬具職權劃分暫行辦法，祈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縣田糧處原由縣長兼任處長，惟查縣田糧處既單獨設置，必須遴選大批專任處長；一時無適當人才，所擬辦法

應准如呈辦理。

七、核派馬關等縣縣長等。

決議：馬關縣縣長劉文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李文卓代理，元江縣縣長張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胡思培代

理，蘇勸縣縣長保維德因案撤職查辦，遺缺調大理縣縣長徐偉雲代理，麗江縣縣長邱名棟代理，

麗江宜良縣縣長職，派張文郁代理，耿馬設治局長傅家祥禁煙不力，應予撤職，遺缺派向桂華代理。均先行調代，再依

法銓任命。

(附) 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於雲南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本會爲使於推進新生活運動工作，得於各縣（市局）設立縣（市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其組織另訂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隸屬於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並受總會所聘指導員之領導。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會，負責辦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幹事會，設幹事七人至二十五人，以左列各機關團體長官或負責人員及社會熱心人士充任之：

- 一，雲南省政府。
- 二，國民黨青年民社三黨，雲南省黨部。
- 三，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
- 四，雲南省保安司令部。
- 五，雲南省民政廳。
- 六，雲南省財政廳。
- 七，雲南省建設廳。
- 八，雲南省教育廳。
- 九，雲南省衛生處。
- 十，雲南省社會處。
- 十一，雲南省警務處。
- 十二，昆明市政府。
- 十三，昆明市警察局。
- 十四，雲南省參議會。
- 十五，昆明市參議會。
- 十六，憲兵團。
- 十七，雲南全省商會聯合會。
- 十八，昆明市商會。

十九，雲南省教育會。

廿，雲南省婦女會。

廿一，雲南省農會。

廿二，雲南省總工會。

廿三，社會熱心人士。

第七條 幹事會設主任幹事一人，由指導員兼任，或由幹事會推選之，並設書記一人，由指導員遴員充任。

第八條 幹事會之下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二，推行組。

三，服務組。

四，調查組。

五，節約消費組。

第九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書記遴請兼任幹事派任之，各組視事務之繁簡及工作之需要得設職員若干人，由書記派任之，組長職員均得酌給津貼。

第十章 職權

第十條 主任幹事之職權如左：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對內處理一切會務。

三，召集幹事會。

四，執行幹事會議決議。

五，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幹事會書記、襄理、主任、幹事、執行一切會務。

第十二條 各組組長承書記之命，處理各組事務。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幹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幹事召集之。

第十四條 各組爲聯繫工作，得開工作會議，由書記召集。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呈請雲南省政府酌予補助，不足之數由本會籌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幹事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附) 雲南省各縣(市)局鄉鎮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三號會議之決議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局鄉鎮經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於鄉鎮公所。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本鄉鎮內之公正殷實人士中推選之，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本鄉鎮內經費之收支事項。

二，本鄉鎮經費之籌措保管事項。

三，本鄉鎮預算之審核事項。

四，本鄉鎮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得支公費。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於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應向之提出報告，並於年度終了時，公佈其經費收支保管情形。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連選得連任。

- 第九條 本會委員改選時，應造具詳細清冊，連同現金移交新任，並應出具交接切結。
- 第十條 本會委員如有舞弊侵蝕情事，除負責賠償外，並送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
- 第十一條 本會之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訂定，報省政府備案。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養路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路局)所轄公路某一段(簡稱某路)有需加以改善，而又限於該路所收正項養路捐，不敷改善時，仿效他省例採以路養路辦法辦理之，舉凡某路之路基，路面，橋，涵等之改善，及經常養路工作所需經費之籌集，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由路局派員與在某路上行駛客車貨車輛之各公商車行之代表，會同辦理之。
- 第三條 某路而改善及經常養護，均照路局規定標準辦理，關於路而改善所需經費，悉由某路自籌，至於經常養護工程，除由路局以經收之某路養路捐費辦理，外其不敷之數，仍由某路增籌經費補助之，務求車輛隨時暢通。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為使辦事順利，事權專一起見，某路施行以路養路辦法時，由路局派員與行駛某路之公商車主推舉，代表合組某路養路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呈請建設廳派員監督。
- 第五條 委員會主持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某路所需經費之籌集稽核，保管，支付及彙報等事項。
 - 二，審議某路改善及養護計劃，並對招標購料，驗工等事項並負稽核之責。
 - 三，路局交辦有關某路事項及其他臨時事件之處理。
- 第六條 委員會設委員七至九人，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三人至四人管理經費，三人至四人管理工程，其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 第七條 委員會對路局用呈，其開會時間及地點，由主任委員隨時決定召集之。

第八條 委員及監派監督人酌給津貼。雇用員役酌給薪津。由某路經費內開支。

第三章 養護

第九條 某路改善工程，無論一次或多段，分期辦理所需工程費，悉由某路經費內開支。

第十條 改善工程由路局派技術事務人員，粗工務處，辦理對委員會用費，路局所派人員薪津由路局負擔，並由委員會酌給津貼。

第十一條 某路全線或一段如已改善完畢，即設養路隊，未改善之路段得視實際需要，先設養路隊養護之。

第十二條 養路隊設隊長一人，技術員一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一人，人工役二人，全路段設三個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技術員一人，常工廿五名，至卅名，班長二名。

第十三條 養路隊隊長分隊長技術員會計員，及事務員均由路局委派，其餘班長常工等由養路隊招雇之。

第十四條 某路養護期間所需材料工具以及員工醫藥差旅辦公等費，均由路局撥收之養路捐項下開支，不敷時由委員會補助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某路舉辦改善工程，應由行駛該路之各商車行車輛負擔經費。無論客貨車以每公里繳納若干元為範圍，其數額由委員會議決並報請路局核定之。

第十六條 凡未負擔改善工程費之車輛，不得在該路行駛，又後加入該路之車輛，應於加入時應繳改善費，以備將來應，用其數額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改善工程經費，如工程完畢，所收繳之數，已定支付，即行停止收取。

第十八條 某路經常養護所需經費，除由路局以經征之養路捐開支外，不敷之數，由委員會按照每車每公里決定數目籌集，以補助使用。

第十九條 某路商車行繳納經費，概由路局所設各有關管理站，出給憑據代收，解交委員會收管，所需票據，由委員會製發，並須經管理經費委員簽章。

第二十條 路局所設各管理站，仍照章征收行駛某路各車輛養路捐費，以作某路經常養護，及修換橋涵之用。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開支某路經費，應分別工程事務各費，按月編造預算決算，呈報路局備查，工程竣工後，應將收支情形，一併詳細呈報路局核備。

第五章 附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議紀錄) 第二十卷第三期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雲南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七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民政廳擬呈復三十七年度地長考選辦法，暨職務處務規程，與試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俟預算呈奉核定後，再行依法組織辦理。

二、據建設廳呈，為審查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擬具彌密公路總段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據社會處呈報，雲南省專署慰勞滇籍戡亂陣亡將士籌備會會議紀錄，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照辦。

四、核派蘭坪等縣縣長案。

決議：蘭坪縣縣長熊光琦，組訓民衆不力，疏於防範，應予撤職，遺缺調晉寧縣縣長朱嘉晉代理，遞遺晉寧縣長缺，派李泃代理。曲靖縣縣長倪德榮，調充本府秘書，應予免職，遺缺派孟立人代理。潞江縣縣長蔣子孝，調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楊杞堂代理。魯甸縣縣長李光沈，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曾道銘代理。鹽興縣縣長張嘉毅，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謝之修代理，六庫縣縣長朱明德，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易忠孝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錄叙任命。

人事動態

任 免 令

茲派陳少銘代理本府秘書室視察員此令。

茲派李乾元代理本府秘書室視察員此令。

茲派朱寶定代理本府秘書處四科辦事員此令。

- 茲派尹澤梓代理本府秘書處人事室股長此令。
- 茲派梁得桂代理本府視察室視察員此令。
- 茲派王國祥代理本府視察室視察員此令。
- 茲派田餘澤代理本府視察室視察員此令。
- 茲派盛治平代理本府視察室視察員此令。
- 茲聘趙鐘奇爲本府顧問此聘。
- 茲派丁百德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 茲派陳毓華代理本府秘書處法制室專員此令。
- 茲派高鴻代理本府視察室視察員此令。
- 茲派楊啓民代理本府視察室視察員此令。
- 茲派蘇漢代理本府視察室視察員此令。
- 茲派李匡時代理富寧縣縣長此令。
- 茲派袁存權代理江城縣縣長此令。
- 茲派高自強代理牟定縣縣長此令。
- 茲派劉子勛代理永勝縣縣長此令。
- 茲派李文章代理馬關縣縣長此令。
- 茲派蒯思培代理元江縣縣長此令。
- 茲派徐偉雲代理祿勸縣縣長此令。
- 茲派邱名棟代理大理縣縣長此令。
- 茲派張文郁代理宜良縣縣長此令。
- 茲派尙杜華代理耿馬設治局長此令。
- 茲派何清代理建設廳農業改進所技士此令。
- 茲派趙思恭代理地政局估計專員此令。

茲派關富代理昆明市政府第五分局巡官此令。

茲派陳種仁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茲派趙曉龍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局長第一科科長此令。

茲派尹仙民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茲派符祥中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技師專員此令。

茲派邱天培代理昆明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張炳烈代理昆明市政府教育局第一科科長此令。

茲派何游代理昆明市政府教育局第一科科長此令。

茲派陳國策代理昆明市政府警察專員公署總管此令。

茲派楊步慈代理昆明市政府警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此令。

茲派李春培代理昆明市政府警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此令。

茲派楊樹芳代理昆明市政府警察專員公署總管此令。

茲派翁不民代理昆明市政府警察專員公署總管此令。

茲派金伯容代理昆明市政府警察專員公署總管此令。

茲派陳鴻代理昆明市政府警察專員公署總管此令。

茲派者盛代理昆明市政府警務少尉通官此令。

茲派田學功代理昆明市政府警務中尉副官此令。

茲派張承禮代理昆明市政府警務少尉排長此令。

茲派安光亮代理昆明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陸光宇代理廣南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李德欽代理師宗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黃耀武代理曲溪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楊映清代理瀘勸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李鎮山代理劍川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朱如怡代理宣威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白榮光代理易門縣警察局長此令。
- 茲派劉克架代理鹽興縣警察局長此令。
- 茲派布雲鵬代理宣威縣警察局長此令。
- 茲派戴自修代理寶川縣警察局長此令。
- 茲派甘綸樞代理鹽豐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 茲派方懷民代理晉甯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 茲派李育熙代理尋甸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 茲派賴士第代理玉溪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 茲派謝子寧代理綏江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 茲派馬亮星代理寧江設治局參議會秘書此令。
- 茲派李玉龍代理耿馬設治局參議會秘書此令。
- 茲派周治民代理大姚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馬鴻代理元江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沈定華代理鎮遠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何普和代理滄源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 查本府秘書處人事室股長李承恩因病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 查本府秘書處人事室科員尹德棣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富甯縣縣長張至剛因案撤職予免職此令。
- 查江城縣縣長陳少銘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牟定縣縣長李乾元辭職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永勝縣縣長和青光因病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 查馬關縣縣長劉文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元江縣縣長張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麻勳縣縣長保維德因案撤職查辦應予免職此令。
- 查大理縣縣長徐偉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宜良縣縣長邱名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耿馬設治局長傅家祥因案撤職應予免職此令。
- 查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高樹勛因案撤職應予免職此令。
- 查本府警衛營少尉副官者煜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本府警衛營少尉排長田學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騰慶縣警察局長趙樹鈞因案撤職應予免職此令。
- 查大姚縣衛生院長王泮溪因案撤職應予免職此令。
- 查滄源設治局衛生院長金益祥因案撤職應予免職此令。
- 查元江縣衛生院長馬正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鎮越縣衛生院長王槐因案撤職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各級民意機構統計表

各級民意機構	縣局區公所	鄉鎮民代表會 (縣局)	保甲民代表會 (縣局)
1	116	129	129

資料來源：根據二十六年十二月民選統計資料編製

雲南省參議會參議員黨籍性別年齡統計表

三十一年三月

年齡分組	共計		國民黨		青年黨		民社黨		無黨派		其他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總計	141	138	3	105	103	2	12	12	1	13	12	1	11	11	1	1	1
25歲以下	1	—	1	—	—	—	—	—	—	1	—	—	—	—	—	—	—
26	16	16	—	10	10	—	—	—	—	1	1	—	—	1	—	—	—
31	35	42	40	2	30	28	2	3	3	5	5	—	—	4	4	—	—
36	40	28	28	—	25	25	—	—	—	1	1	—	—	—	—	—	—
41	45	15	15	—	15	15	—	—	—	—	—	—	—	—	—	—	—
46	50	20	20	—	19	19	—	—	1	—	—	—	—	—	—	—	—
51	55	14	14	—	—	—	—	—	—	4	4	—	—	6	6	—	—
56	60	3	3	—	—	—	—	—	—	1	1	—	—	—	—	—	—
61歲以上	2	2	—	—	—	—	—	—	—	—	—	—	—	—	—	—	—

材料來源：根據雲南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錄調查編製
 說明：(1) 全省共計131市縣區局屬已正式成立參議會者為116縣市局各縣選出者參議員1人其餘15縣區參議會之12縣局及未成立之一府二縣均屬暫無省參議員
 (2) 本表所列國民黨105人無黨籍11人合計116人即由各市縣局正式參議會選出者民選前黨25人係連選參加

施政概況

壹，建設

一，增加農貸普濟貸放：

查本省農貸事宜，向係由中國農民銀行主辦，其貸放區域，以該行設有分支行處縣局及附省地區為限，本年度貸放總額經核定為壹仟貳百伍拾萬，近復增加貸額五十萬元，即包括美菸小型水利農田籽種等貸款，其未設置機構縣份，則另行撥款交由合作金庫代為貸放，惟其適遠縣份，仍屬向隅，建設廳為力圖補救計，經呈准令由人民企業公司提撥專款壹百萬元交由省合作金庫實施貸放，此項貸款區域則完全以邊遠縣屬為對象，其經農行貸放者，不得請求，以期普遍；

貳，公路

一，籌修昆洛公路：

由昆明至打洛公路，關係國防民生殊巨，前經本府令飭建設廳與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合組昆洛公路建築委員會，積極進行興修，其測量隊已分次出發勘測路線，關於工程費，除由中央核撥外，不敷之數，由本省籌撥一部份，此外尚得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之同意，允考撥以大宗款項補助，一俟各方款項撥到，即可正式興工云。

二，彌甯公路已開工：

自彌渡至甯洱縣之公路本府決提早完成現決定先修涼東至南洞一段，已由人余公司撥發半開現金七十二萬元，交公路管理局具領支用，該局已組成兩個總段其大部份工作人員，已出發工作，又此路之民工土方費貼，每土方已從籌核定為銀幣三角，足敷民工生活費用，故民工必樂於應征前往工作而可早日完成通車云。

叁，教育

充實省立各中等學校。 據教育廳長王致善呈，爲呈請主席盧面議，核撥二百萬元，作爲充實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費用，仿即擬具使用計劃。核等因，遂於四月二十八日，召集有關科室及省會中等學校校長會商研議，對於應用充實費用辦法，按照實際需要，擬具計劃草案，所擬計劃甲項，因款數不多，除校舍之修建，應從緩外，其餘圖書標本之添置，以及體育軍需軍用藥衛生等設備之充實，尙屬需要，均可照辦，至乙項分配原則，省會與外縣同標準分配，一律發給其額，統由該廳認真監督使用，所擬乙項，第二點，及丙項執行機構，均准照辦，隨將教育廳呈，以奉撥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充實設備費二百萬元，擬具分配表請迅賜發給款項等語，復經指令以所呈分配表，核與原擬使用計劃草案，不無出入，應飭查返前令，先將設計管理委員會，籌組成立，再遵原核准使用範圍，及分配原則，切實負責辦理具報云。

肆，救濟

本府前派社會處處長范承樞赴京商請領發救濟物資業已公畢返昆。查此次所擬救濟計劃，共計六大項目，已奉中樞核准撥款者，有勝龍區受賑高難民救濟計劃及省會平民救濟計劃兩項。前者爲柒拾柒億，後者爲貳拾叁億陸仟萬元，總計核准壹百億零陸仟萬元，不日即可開昆。其餘除賑昆明市吳水河計劃，審查會議認爲無生產意義被否決外，至修濬瀾江，充實本省救濟機構及遣送義民返鄉等三計劃，正在審查中。昨據社會處處長呈發勝龍區受賑救濟其實施辦法，請核前來，當經轉咨社會部查照備案，一俟核准備案後，即可付之實施。

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佈告

滇就字第一零壹號

查安甯縣三十五年度一月至八月份縣地方款收支業經本處依法派員抽查在案茲將是項收支暨雲南省政府核定該縣各項稅捐名稱征收稅率開列於後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安甯縣地方款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份收支簡明表

科目實收	數	備註	科目實支	數	備註	稅捐名稱	征收方法	征收率	備考
稅課收入	二,三九五,九九一,〇〇		行政支出	六五八,二四八,〇〇		牛屠稅	包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份該縣核定
國稅撥補	二,九七八,六四〇,〇〇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〇七〇,六〇〇,〇〇		豬屠稅	包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份該縣核定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二,八九一,二五〇,〇〇		衛生支出	八〇一,〇〇〇,〇〇		羊屠稅	包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份該縣核定
備記上年	四,六〇九,四〇〇,〇〇		保安支出	四七,〇〇〇,〇〇		房捐包	包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份該縣核定
國稅收入			債務支出	七,〇二二,五八〇,〇〇					
合計	一二,八七五,二八一,〇〇		其他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及協助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〇					
			餘額	九四三,四二二,四四五					
			合計	一二,八七五,二八一,〇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處長 梁元芳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圖書室編譯及印刷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咨令(法規)中(法規)本(法規)令(公)令(公)呈咨(電)佈告(批示)等(特)裁(會)議(議)案(文)件(議)查(核)計(及)附(錄)六(門)本公報另置各項法令除已得守行(文)者外以轉到官署之日起即行一體遵守之效力
 四 本公報每半月為一期(兩)週(合)刊(每)月(後)行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如)要(時)有(增)出(特)刊
 五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蓋)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編(譯)股(股)使(得)覆(核)即(繳)報(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六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捌百元(省)內(另)加(郵)資(計)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費(先)期(解)解(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七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八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卷第四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四科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	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郵費	廿元	二百四十元
合計	八百廿元	九千八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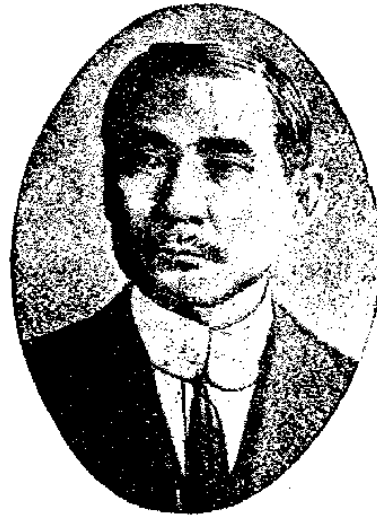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以上列計專埠
 郵費詳十元收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卷第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卷第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印行

特載

盧主席對六三禁煙節制詞

公牘

公牘表

法規

中央法規

撥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護獎勵條例

鈾鈾鐵產管理辦法

民用航空機失事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徵收自衛特捐實施辦法

雲南省自衛特捐籌集委員會組織規程

雲南省自衛特捐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雲南省各縣局自衛特捐征收通則

雲南省各縣局自衛特捐籌集委員會組織規程

雲南省各縣局自衛特捐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雲南省檢驗外銷菸葉實施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十卷第六期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四二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四三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四四次會議紀錄

人事動態

任免令

行政統計表

本省舉辦市縣冬賑統計表

雲南省立法委員學歷表

特 載

盧主席對六三禁烟節訓詞

主席，各位同胞：今天是三十七年度禁烟紀念日，關於禁烟節的史實，主席已有報告，吾人每屆此日，親有若千的感慨和刺激，提到禁烟工作，本省向來列為中心要政，隨時都在考慮有效的對策，付之實施，總希望按部就班達成禁烟目的，每屆下種時期，三令五申，嚴飭各縣局認真注意，勿使下種，更不惜之以嚴刑峻法，因而，對官吏撤職者有之，留刑者有之，對這種不法之徒，槍斃和沒收財產，亦不在少數，政府曾下了極大的決心與力量，推行此項政令，就本年度的實際統計，自然尚有相當進步，但距離根株盡絕的目的依然遙遠，這是有客觀的原因存在的。第一，是奸匪的煽動，我們要知道，人之趨利如水走下，關於種烟一事，只要有人從中煽惑，有利可圖，誰還顧得上國家的前途與人民的健康，奸匪爲了迎合人民的心理，並且從中獲取進項謀私的費用，於是暗中煽動人民種烟，甚至煽惑謀，無知愚民，何樂而不爲？趁相聚種，等到政府派隊查刑之際，那時又是他們造成流血事件或暴亂的大好時機，於是同人民提出「抗刑」的口號，暗中煽動，所以本年度當政府加緊查刑種烟的時候，若干地區都發生抗刑的事情，最嚴重的是緬甸事變，就是以後的金平、馬寶、育山、蓮克、的股匪流竄，都與政府嚴刑種烟有直接間接的因果關係，即或我們把若干地區的毒卉剷淨，但本省的治安，都受到了不好的影響。第二，是土豪劣紳的包庇，大家要知道，本省的禁烟工作，經過了艱辛的宣傳與實施，老百姓確實感德不已，不少了，可是有若干縣局的土豪劣紳，却毫不畏法，暗中包庇人民種烟，這種種反政府法令的工作，勢必要有武器，要有力量方才辦得到，土豪劣紳會利用他們自己的力量，包庇種烟戶，坐享厚利，更拿錢去購買武器，擴張勢力，力量越大，罪惡越多，否則人民的朋輩何敢如此的大，他們如何會有武器準備抗烟。第三，是邊民的愚頑無知，歷年來種烟的區域均在邊地，人民愚昧，不識大體有利可圖，藐視法令，若果以武力查刑，重則激起事變，輕則使若干邊民紛紛向國境以外遷居，影響外交及事務至深且鉅，對於邊地禁政，勢必依存於交通的暢通，教育的感化，土司制度的改革，武力的充實……等等，這也是

要各級行政人員及本省人民注意的。第四，禁煙經費的缺乏，在各項施政管中，以禁煙一項，需要的經費很多，單說禁煙，勢必要經費去替人民改革土地的生產，禁吸，勢必要經費設置免費勸戒的醫院，本省最近使用了數十億的鉅款，勸戒的煙民為數尚微，總之無論種，運，售，吸的禁戒，需要款項甚大，過去是相當感到缺乏。但是政府決不因時廢食，對於禁吸絕不放鬆，特肯因抗制而影響治安，不肯因怕事放種收煙，而貽禍無窮，蓋煙之宜禁，盡人皆知，即就社會治安打算，倘使奸匪及土豪劣紳獲得一次收漿機會，就不啻予以一次擴張實力的機會，故政府寧願負操切之名，而斷腕全身，不願博寬大之譽，而養蠱貽患，所以每次以武力鎮壓抗制之後，雖會從不寬，而對於巨魁，仍不稍寬恕，至對於上述其他各項，無論如何困難，都有了具體的辦法，現在已經擬具了三十七年度禁煙的工作計劃，即將付諸實施，總之治標的辦法，是要肅清奸匪，力求社會之安定，剷除土劣，務使地方秩序趨於澄清，治本的方法當然是增加生產，發展交通，使各方面的工作，都能配合推進，禁政自易施行，本人希望在本年度更有進步，希望在各位同胞，對於禁煙節特別覺醒，我們要步武林則徐先賢的禁毒精神，父以教子，兄以教弟，大家為了國家的前途，為了地方的進步，恪遵禁煙的一切法令，做一個良好的公民，隨時隨地加以宣傳誘導，幫助政府完成禁煙任務，這是本人很懇切盼望的。

公 牘 表

1;	次號牘公
令訓院政行	關機文來及 別類文
令 法	別類牘公
三二四七三 日十月年十	期日文來
四四一字五 號四九第交	號字文來
為抄發修正航空器失事處理規則 一份由	案
令行建設廳轉飭所屬知照覽 令警務廳昆明市政府知照	由
八 五 七 三 日 月 年 十	期日文發
號九二二第 字第(2)三	號字文發
法規編、 附件發	附註

6,	5,	4,	3,	2,
農林部公函	電代部濟	內政部及 教育公函	內政部公函	行政院公函
法	規	育	設	規
三十 七年 七月 七日	三十 七年 七月 十四日	三十 七年 七月 十五日	三十 七年 五月 二日	三十 七年 五月 二十日
設參 字第一 五九號	京管 字第一 八六號	禮字 第一九 〇二號	禮字 第一九 〇五號	七外 字第二 九四號
爲奉頒修正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與修辦法一案請查照由	爲檢送統購棉老實施細則等六種法即勘誤表請查照更正由	爲檢送緬甸連環圖書輔導辦法一併請查照仿辦由	爲請通飭各地保甲長保護公路行道橋一案由	爲抄發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已修正公佈由
令署建設廳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行建設廳暨人民企業公司查更正	令行教育廳民政廳知照暨令昆明市政府遵照辦理	令行建設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行民政廳警務處昆明市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三十 七年 七月 十四日	三十 七年 七月 十四日	三十 七年 七月 十五日	三十 七年 五月 二日	三十 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一 三 字第一 六一號	第一 三 字第一 〇九號	第一 三 字第一 〇四號	第一 三 字第一 〇八號	第一 三 字第一 〇五號
附件 法規	錄全文	錄全文		附件 法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二十卷第六期

7, 田賦類 糧食 管地 政	三十 年 四月 十七日	爲呈請嚴令各縣局長限期檢報 歷年交租印據一案由	代直各縣政府各督辦公署各 政治局遵照	三十 年 七月 二十日	田 字 第一 九一 三號	錄全文
-------------------------	----------------------	----------------------------	-----------------------	----------------------	--------------------------	-----

准內政及教育部公函爲檢送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一案令仰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三(3)字第一二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令 昆明市政府 教育廳 民政廳

案准

內政
教育
部
三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訓字第九〇二號公函開：

「查連環圖畫發行已久流傳甚廣且其文字淺顯畫意趣真頗爲一般民衆所愛讀影響社會殊非淺鮮宜訂定辦法善加輔導使其取材精印刷各方面均能合乎標準以冀成爲協助推行政令普及社會教育之良好工具爰經制定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一種除公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切爲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發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府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發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

主席 盧漢

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連環圖畫係指以字畫連載意義相貫之通俗畫刊而言

- 第二條 凡經發或兼營連環圖書印刷發行商號均應呈准當地主管官署領得執照後方得營業
- 第三條 連環圖書商不得印刷發行或出租未經審定之連環圖書如有違犯情事地方政府除沒收其印刷品外并得酌節節輕重予以停業或歇業之處分
- 第四條 連環圖書之審定由教育部辦理其編審標準另訂之連環圖書商應予出版時檢送樣本各一份送呈內政教育二部備查
- 第五條 經審定准予發行之連環圖書於印製發行後如原著作人願取得著作權應依照著作權法聲請內政部發給著作權執照
- 第六條 在本辦法未公佈前經審定發行之連環圖書如再版時仍須送教育部審查
- 第七條 省市政府應督促連環圖書商業公會組織連環圖書研究委員會并得聘請當地文化團體及教育界人士參加訂定研究辦法負責研究改良連環圖書內容并提高其藝術水準
- 第八條 研究或繪製連環圖書有特殊貢獻者得由地方政府層轉內政部核獎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准經濟部電為檢送統購棉花實施細則等六種法則勘誤表令飭更正遵辦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秘三(一)字第二三〇九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 人民企業公司
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專管(37)字第一〇六八六號鄂文代電開：

「案查本部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以前專管(37)字七七八四號檢統購棉花實施細則等六種法則電請查照在案茲核該項法則間有筆誤之處特檢附勘誤表一份電請查照更正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請勘誤表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該部電送過府當經令飭該公司及建設廳轉行各市縣局知照在案，茲准電前除分行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公司查案更正，并轉行更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債) 第二十二卷第六期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主席 盧漢

勘誤表

法則名稱	條文	正	誤
統購棉花實施細則	第八條	隨時通告	隨時通知
代紡棉紗實施細則	第十四條	平均產量不得少於該廠實施代紡前	平均產量不少於該廠實施代紡前
代織棉布實施細則	第七條	代織布正	代織繳布正
代織棉布實施細則	第九條	工	工
棉紗登記辦法	第二、三兩條	棉紗登記證	存紗登記證
棉紡登記辦法	第四條	統稅印花號碼	統稅單花號碼

據田賦糧食管理處呈為請嚴令各縣局長限期檢報歷年交糧印據一案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代電

田賦肆一字第一八九三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一日

△△縣政府
△△縣政府：案據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呈稱：查各屬交撥軍公民糧，照規定應取其接糧機關印據，呈報該處彙轉核銷，

無如各縣對是項規定，多不明確，以為糧食交清，即已完成任務，對於應繳糧據，未能按期檢報，以致戰時與糧糧機關結算
類賬，多不相符，至統報收支賬目，時感受困難，擬懇鈞府准予嚴限各屬，迅將歷年交收軍公民糧，取發遺漏未報印據，按
日分年分呈報核處，以澈底核銷，免貽誤。等情；據此，核查所呈各情，確屬必要，應准如呈照辦，并限
期於五月三十日以前，由各屬將三十五年度以前各年度所有未報印據，依限呈報核銷彙報，如逾限不報，一經該處彙結
，即不再予受理，應由各該縣自行負責，以示限制，至三十六年度交糧印據，亦應隨交隨報，不得遲延，以便稽考，除指復
并分電外，特電遵照，切實延誤為要！雲南省政府 主席 盧 漢 卅七年四月廿一日

法 規

中央法規

戡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

第一條 動員戡亂期間，各地方行政首長有肅清匪患保境保民之責，其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行政首長，謂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市長、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二十卷第六期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獎勵。

一，編組保甲，修建碉堡城寨，充實地方武力，督率有方，能於事前防範，保全地方者。

二，實力懸殊，而能盡力保全據點，拯救人民者。

三，實力相當，而能堅苦招徠，保全地方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懲處：

一，事出疏於防範，臨事措施失當，致地方及人民被蹂躪者。

二，實力較強，而未能盡力保全地方及重要據點者。

三，地方有潛伏匪部，而隱匿不報或放任不測者。

第五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特予擢用。

二，晉級。

三，給予獎金。

四，明令褒獎。

五，記大功。

六，記功。

第六條

懲處之種類如左：

一，撤職查辦。

二，撤職留任。

三，降級。

四，記大過。

五，記過。

第七條

省市縣首長及行政督察專員，於其駐在地淪陷時，應分負其責，省主席，行政督察專員，於其轄境內之重要據點淪陷時，應負督率無方之責。

- 第八條 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市長之獎懲，由行政院報請國民政府核定，行政輔導專員之獎懲，由省政府或各該地區軍事最高官報請行政院核定，各縣市長之獎懲，由省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定。
- 第九條 行政院及內政部因確有獎懲事實，得設調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部就高級人員中分別指派兼任。
- 第十條 因保全地方利職人員，除依公務員撫卹法令辦理外，得由行政院或報請國民政府特加優卹。
- 第十一條 本條列自公佈日施行。

銻銻鑛產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保持國防秘密，並依非常時期鑛工商管理條例，指定銻銻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實施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銻銻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由資源委員會同經濟部管理，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協助之。
- 第三條 銻銻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依鑛業法第十條之規定，產鑛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 第四條 銻銻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由資源委員會秉承行政院辦理探採，其鑛區由經濟部依法註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非由資源委員會同經濟部呈奉行政院特准者，不得探採。
- 第五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有關於銻銻及其他原子能鑛產之資料，均應抄送資源委員會。
- 第六條 銻銻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除經行政院特准者外，禁止出口，違者依刑法洩漏國防秘密罪處罰。
- 第七條 銻銻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之試驗提煉或使用，由資源委員會辦理，或委託適宜機關辦理，並呈報行政院。
- 第八條 國防部於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試驗或使用銻銻及其他原子能鑛產，並與資源委員會互相聯繫。
-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與友邦商借銻銻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之研究及試驗設備，並洽訂其他有關辦法。
- 第十條 錫砂及錫尾砂之含原子能成份者，均依本辦法管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用航空器失事處理規則 (第二次修正)

- 第一條 民用航空器(以下簡稱航空器)失事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卷第六期

第二條

民用航空器非軍用之飛機、氣球及其連繫航空中之器物而言。凡稱航空器失事指航空器在停放時或飛行中或飛航中發生意外事故致航空器或乘機人員旅客或他人員遭受損害而言。但在日常檢查及修護時如發現航空器有機件故障或損壞情形不論其損壞程度如何均不視為失事。

第三條

如發現航空器失蹤其所存人或使用人或其有關係人員應即報告民用航空局所屬機構并說明該航空器之可能位置及發現地點。倘仍在空中應儘量便陸空通信網搜索引導之。如已降落應儘量對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航空站及軍營機關查詢並請其協助救護。同時應準備救護飛機於必要時出動搜索。

第四條

航空器遇有失事該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以最迅速通訊方法將失事航空器名稱號碼航線失事時間地點駕駛人員與乘客之姓名郵件貨物之數目及失事情形報告民航局或其附近之地區之民航局所屬機構并通知所在地地方政府。同時對於傷亡人員應即理緊急救護及善後事宜。如航空器因失事完全燬滅時所有人或使用人亦應報請民航局施行調查。

第五條

航空器失事時地方政府得悉失事後對於該失事航空器及駕駛人員旅客與郵件貨物等應儘速設法盡力救護並在失事地點設置以嚴密警備同時將辦理情形及有關失事研究之資料以迅速方法通知民航局。

第六條

失事航空器及有關係之貨物之位置除因救護受害人員所必須之移動外應盡量保持失事時原有之狀態。非經民航局許可不得移動。但如對公眾安全或財物有危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失事航空器其一切設備及零件須依照民航局指派之調查人員之指導將其移置適當地點。應候檢驗失事航空器如係墜落水中應將所載郵件貨物取出移至安全地點。應候處理。民航局或其所屬機構接到失事報告後應即指派調查人員馳往失事地點辦理左列事項：
一、調查人員之傷亡及郵件貨物財產損失情形。
二、搜集一切可供研究失事原因及判斷之資料。
三、調查失事後之緊急救護情形及所在地地方政府對失事協助之經過。
四、飛機失事後如人員無傷亡財產物資郵件無損失亦應查明飛機損失情形。
五、攝取失事照片。
六、搜集目擊失事者之報告。

第八條 調查人員應予調查完畢後造具失事調查報告書詳述調查經過并分析失事原因呈報民用航空局

第九條 民航局接到失事調查報告書後應即酌由左列有關空勤人員舉行失事審查會議

- 一、民航局總機師或按全處處長（負責召開會議）
- 二、民航局有關單位及調查人員
- 三、交通部航政司代表
- 四、失事航空器之所有人或使用者或其代理人及有關空勤人員與地面負責修護人員
- 五、如在航空站範圍內失事該航空站之主管人
- 六、目擊者

第十條 失事審查會議任務如左

- 一、分析失事原因
- 二、研究失事責任
- 三、研究預防同樣失事之方法
- 四、編具失事審查報告

第十一條 民航局於失事調查結束後應即將調查結果呈報交通部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外籍航空器在國境內失事應按照法令及國際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三十七年五月修正

第一條 凡允許中華民國人民入境及居留之國家，其人民亦將在中國享有同樣之待遇，上項外國人民出入中華民國境內及在境內居留，除條約及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外國人非持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發之護照并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者不得入境。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應居留中華民國境內者，到邊境照內註明指定之地點後，須於十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領取居留證，如逾期不領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限其於三日內補領，如再逾期不領，得依照邊境警察法處以罰金或拘留，并

勸令其補領。

第四條 前項居留證格式及填發規則，由內政部定之，本規則公佈前，居留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補領居留證，如逾期不請領者，仍照本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處罰。

第五條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享有外交官同等待遇之人員，經我國外交部發給外交官領事官，或使領館職員身份證書，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六條 外國人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停止遊歷區域軍港要塞及軍事地帶，不得通行遊歷或居留，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外人居留地變更時，應將居留證向原在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出登記，並於到達遷移地點時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入登記。

第八條 外人在我國內地旅行，應向原居留地之警察機關申請登記，警察機關應在其居留證上加蓋登記戳記，並註明登記日期，以憑查考，(登記戳記式樣如下：三 雲 警 登 記 戳 記 式 樣 下 列 各 地 警 察 機 關 報 告 來 去 日 期 及 地 點 以 憑 查 考。)

第九條 凡旅行或遷移居地之外僑，如不依前條規定報請登記時，得由查出之警察機關依照違警罰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處以罰鍰再補行登記。

第十條 凡持有外交官領事官或領事館職員身份證書者，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如有遷移旅行調職或離任時，由外交部通知內政部，轉知各地警察機關，以便隨時保護。

第十一條 外人出境時，須持護照先向居留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出境登記，其持有居留證者，應繳銷之。

第十二條 前項外僑出境登記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持有外交官領事官或使領館職員身份證書者，其出境登記手續，由外交部或其指定之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內政部限制出境，其有反抗限制者得強制執行。

一，未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并未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擅自入境者。

二，因案受出境之處分者。

三，貧無以為生者。

四，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五，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六，有間諜嫌疑者。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卅五年四月廿九日部令公佈
三十六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以下簡稱工程）之督導興修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左列工程應分別緩急督導興修之

- 甲，應修復或改善者
 - 一，現有塘壩水井溝渠堰閘等工程淤塞破壞滲漏致失蓄水引水效用者
 - 二，現有車基及各種沒水設備破壞或失修致失給水效用者
 - 三，冬水田田腔低落或破毀易遭山洪冲刷致蓄水效用減少者
 - 四，現有排水埕溝道破壞阻塞致失洩洩作用者
- 乙，應新建或擴充者
 - 一，平荒地區原開發農地之必要者
 - 二，乾旱地區糧食缺乏有防旱增產之必要者
 - 三，天然水源（如溪流雲水泉水）或地下水潛水豐富地區地形優越可利用而未開發者
 - 四，低地區農田易遭水患者有修建堤防及排水設備之必要者
 - 五，已種植地區有改進農耕制度以利生產之必要者

第三條 省內應修工程由省府令飭縣政府詳實調查填具調查表報後，擬定分期督導興修計劃督令各縣按期實施。

第四條 興修工程應遵照省頒分期督導興修計劃，將興修工程公告週知，并指導工程受益業主自動興修，俟興修完成後派員抽查其有推行成績卓著收效宏大者，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優予獎勵。

第五條 興修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及管理維護等事宜，由省指派技術人員協助，及督導各級地方政府切實執行。

第六條 興修工程所需經費材料，應依受益情形參照現行法令地方習慣，由受益業主自行籌措，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介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三十卷第六期

紹農貸金融機關貸款協助之。

第七條 前條興修工程之受益地主如不在當地或故意隱避者，得由承個人呈請當地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後代行修築，所有

應由受益地主負擔之費用，經鄉鎮長證明確實，准由承個人於納租項下扣抵。

第八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補助興築公共營民營之農田水利團體，并儘量利用合作經營方式，普遍推進農田水利工作。

第九條 省政府應擇工程職位，適宜經濟價值，而其所需經費數，大為民力不易舉辦者，應予補助，以資示範倡導。

第十條 各縣工程興修情形，應於每半年度具報告表，呈報省政府備查，並咨農林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征收自衛特捐實施辦法

民國卅七年六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征收自衛特捐，除遵照 行政院財字第一八三四一號訓令頒發「自衛特捐籌集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省保安團隊訓練食及經費各費，除由省預算支付及呈請中央撥發補助款外，其不敷數遵照 行政院頒發自衛特捐籌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征收自衛特捐。

主食部份不敷之額，調整征實帶征公糧補足之。

第三條 本省自衛特捐分左列兩級辦理：

(甲) 省級自衛特捐就全省各地法人及昆明市法人與自然人征收之。

(乙) 縣級自衛特捐以就各縣轄區內之自然人征收為原則，其征收通則另訂之。

第四條 各自衛特捐之征收對象分左列二種：

(甲) 法人：凡在本省各縣轄區內之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政府與人民合營及民營之銀行廠礦公司行號均屬之。

第五條

(乙) 自然人：凡在本省各市縣轄區內有資產（包括不動產及動產）之住戶均屬之。
本特捐之豁免標準如下：

(甲) 法人

資產不滿市價十萬元者。

營業額每月營業總數收入額不滿一億元者。

收益額每月營業總數收益額不滿三千萬元者。

(乙) 自然人：

資產（不動產及動產）昆明市不滿市價三十萬元者。

第六條

凡超過第五條之規定者，均應征收自衛特捐，參照院頒規定之等級與實際需要配定征額征收之。

第七條

省級自衛特捐，由省政府成立籌集委員會統籌辦理，其組織另訂之。

第八條

省級自衛特捐之征收機關，由省籌集委員會征收組辦理，昆明市指定昆明市稅捐稽征處代征，各縣（局）由各縣長督飭該管財政科代征，不另設機構但得酌予津貼。

第九條

各縣市局政府於奉到省級自衛特捐配額時，應即交省自衛特捐評議委員會，或各縣局自衛特捐評議委員會，議擬等級及分担額。

第十條

評議委員會擬定等級及分担數額，送經市縣政府核定後，分別通知各捐款人於七日內如有申請復議者，得召集開會審議，經審議決定或捐款人逾期不申請者，概以確定額，分別呈報省籌集委員會備案，并交征收機關征收之。

第十一條

法人自然人應納之自衛特捐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繳納之，如故意延遲不納者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加征應繳捐款之十分之二。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加征應繳捐款之十分之四。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加征應繳捐款之十分之六，情節較重者，並得暫停其營業或查封其財產，俟繳清捐款後，即行恢復或解封。

第十二條 省級自衛特捐征收之款，各市縣應照公庫法之規定遞解省庫。

第十三條 各縣征機關應將逐月所核定之捐款等級及數額，造具清冊報請省籌集委員會及財政廳備案，並應將實收捐款按月造表報請省籌集委員會及財政廳查核。

第十四條 省級自衛特捐應需之票據由財政廳製發。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雲南省自衛特捐籌集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卅七年六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雲南省自衛特捐籌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織，依照雲南省征收自衛特捐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以有關機關長官及民意機關人民團體首長社會賢達担任之，以省政府主席為主任委員，省參議會議長為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任務為統籌省級自衛特捐之一切籌征事宜，設總幹事一人，兼承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並設下列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及雇員若干人，各組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掌理文書、檔案、庶務、收發、宣傳及其他組之事項。

二，征收組掌理特捐之配定、征收繳納及保管票據之製發等事項。

三，執行組掌理捐款之催辦、抗延之加征及其他糾紛處理等事項。

四，計核組掌理捐款之收支、報表及會計之彙編審核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各組組長組員由各機關調派之，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辦理。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雲南省政府。

第七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選舉行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九條 本會不另刊勳章，對外行文借用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本會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專任人員薪津及各項必需之公雜等費，由總務組擬具預算呈准主任委員

於新征捐款內開支。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自衛特捐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卅七年六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雲南省自衛特捐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依照雲南省征收自衛特捐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雲南省自衛特捐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若干人，以昆明市長，稽征處處長，警察局局長，民政局長，各區區長，市參議會正副議長，省市商會理事長，工業會理事長為委員組織之，並以昆明市長為主任委員，市參議會議長為副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集有關同業公會理事長列席。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省商會內。
- 第四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召開一次，臨時會視其需要召開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通過議案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必要時得召集關係人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會評議事項，應依照雲南省征收自衛特捐實施辦法第五、六兩條之規定評議左列各事項：
 - 甲，法人及自然人，分捐特捐等級及數額之審議事項。
 - 乙，法人及自然人，對分捐特捐申請複議時之審核調查復議等事項。
 - 丙，特捐分捐糾紛及其他有關之一切評議事項。
- 第七條 本會評議結果，應於三日內列具清冊送市政府核定後通知之，在通知後七日內設有申請複議者，得召集會議審議之。
- 第八條 市政府對本會評議決定之分担特捐清冊於通知期滿後，應即報由財政廳核轉籌集委員會核備，若有申請復議者，得另案辦理。
- 第九條 本會為評議確切公允起見，得派員實地調查及搜集有關資料。
- 第十條 本會事務由市政府及省市商會派員辦理之，不另增設人員。
-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所需之公雜費等，由代征機關於代征津貼內開支。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第二十六卷第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七卷第六期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八

雲南省各縣局自衛特捐征收通則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雲南省各縣局征收自衛特捐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遵照「雲南省征收自衛特捐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局舉辦自衛特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縣局自衛隊(包括民衆自衛隊常備自衛隊常備自衛班)，經臨主官等費預算不敷支用時，得遵照「行政院財字第一八三號令頒發「自衛特捐籌集辦法」(以下簡稱籌集辦法)之第五條，及參照雲南省征收自衛特捐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得舉辦自衛特捐。其全部份不敷之額，調劑征實帶征公粮補足之。
- 第四條 本特捐本量出爲入之原則，應先將自衛隊隊主官等費不敷數額，送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即行舉辦，並呈省政府備案。
- 第五條 縣級自衛隊，指征收對象爲各該縣局轄區內之自然人，若須向法人征收時，應呈奉省政府核准。
- 第六條 各縣局自衛特捐，由各該縣局政府成立籌集委員會統籌辦理，其組織另訂之。
- 第七條 省級在縣局轄區內向法人征收之自衛特捐，得委託該會辦理。
- 第八條 各縣局征收自衛特捐，應就各該管區內之自然人，按其資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總額)擬定起征點，或按戶標準報呈省政府核備。
- 第九條 凡應征收特捐之自然人，由縣籌集委員會參照籌集辦法之規定暨實際需要擬定等級配額征收之。
- 第十條 縣局自衛特捐之征收事項，由各該縣局長督飭該管財政科辦理，不另設機構，但得酌予津貼。
- 第十一條 各縣局於征額決定後，或奉到代征省級法人配額時，即送評議委員會擬議等級及分担數額，呈由各該縣局政府核定征收，並呈報省政府核備。
- 第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組織另訂之。
- 第十三條 評議會評定之等級及分担數額，呈由該縣局政府通知繳納。

第十二條 自然人或法人應納之自衛特捐，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繳納之，如故意延延不繳者，依照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所規定逾限加征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縣級自衛特捐起之款，各該縣征機關應按公庫法之規定解縣局金庫代征，省級特捐應逕解省庫。

第十四條 各縣征機關應將逐月所核定之捐款等級及數額，造具清冊報請縣局轉報省政府核備，實征各款應按日列表呈報縣局，再由縣局按月彙呈省政府核查。

第十五條 縣級自衛特捐應需之票據，由財政廳令發，格式由縣局政府自行印製使用編號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各縣局自衛特捐籌集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卅七年六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雲南省各縣局自衛特捐籌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織，遵照雲南省各縣局自衛特捐征收通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以縣局政府各科局室主管，縣局參議會正副議長，縣局商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並聘紳耆二至四人為委員組織之，由縣局長為主任委員，縣局參議會議長為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下設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及幹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統籌縣級自衛特捐，及代辦征收法人自衛特捐之一切籌征事宜由左列各組分組之。

一、總務組掌理文書檔案庶務收發，及宣傳費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

二、征收組掌理特捐之配定征收繳納保管，及票據製發等事項。

三、執行組掌理捐款之催解抗延之加征，及其他糾紛處理等事項。

四、計核組掌理捐款之收支報表，及會計之彙編審核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各組組長由有關委員兼任，各組組員由有關單位調派之。

第七條 本會會址設於各縣（局）政府。

第八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週舉行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九條 本會不另刊闢防對外文，借用各該縣局印信。

第十條 本會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津貼及各項必需之公雜等費，由總務組擬具預算呈准主任委員咨送縣局參議會通過後於所征捐款內開支。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各縣局自衛特捐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卅七年六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雲南省各縣局自衛特捐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遵照雲南省各縣局自衛特捐征收通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各縣局自衛特捐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若干人，以各該縣局財政科長，民政科長，各鄉鎮長，縣局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商會理事長等為當然委員，并聘紳耆二至四人為委員組織之，并以縣局參議會議長，或商會理事長為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集各有關同業公會理事長列席。

第三條 本會設縣局參議會或商會內。

第四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召開一次，臨時會視其需要召開之。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并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評議事項，應依照雲南省征收自衛特捐實施辦法第五、六兩條，及雲南省各縣局自衛特捐征收通則第七、八兩條之規定評議左列各事項：

甲，自然人或法人分担保捐等級及數額之審議事項。

乙，自然人或法人分担保捐申請復議時之審核調查復議等事項。

丙，特捐分担保糾紛及其他有關之一切評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評議結果，應於三日內具清冊彙送該管縣局政府核定後通知之，在通知後七日內設有申請復議者得召集會議審議之。

第七條 本會為評議確切公允起見，得派員實地調查及搜集有關資料。

第八條 本會事務由縣局參議會或商會派員辦理不另增設人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所費之公費等，由征收機關於所征款內開支。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檢驗外銷菸葉實施辦法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雲南省獎勵菸葉外銷辦法（以下簡稱外銷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營外銷菸葉之商人，於開業前應向建設廳登記。

第三條 凡輸出省外之菸葉，應於出口前，向雲南省外銷菸葉檢驗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領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於各縣（局）設立分機構。

第五條 委員會於接到報驗單後即派員揀取，其辦法如左：

一，每件檢取一束（每束不得超過四市兩），但五件以上時得於每五件中酌檢揀取一束。

二，揀菸由揀揀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揀揀完竣後由檢驗員於每包各縫口上全部嚴加臨時印封分別編號發給揀揀憑單報驗，商人不得私自拆封。

四，檢驗憑單由委員會編號，交揀揀員簽名蓋章發給。

五，同等級菸葉得混合為一，就中提二市兩分作二份，一份檢定化驗之用，一存委員會備查，其保存備查菸葉

二市兩，俟菸商將該種菸葉銷售後，再行發還。

第六條 檢驗菸葉以申請報驗先後為準，其檢驗手續，以報驗後四日內辦理完畢，星期及例假日依次延長，必要時仍應照常工作。

第七條 檢驗標準分別如左：

甲，菸葉標準

一，品質：不得雜入他種菸葉或雜質。

二，水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三，尼古丁：百分之〇八至百分之四。

四，灰分：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二十。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二十卷第六期

乙、菸葉分級標準依外銷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丙、不合格菸葉標準依外銷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菸葉，由檢驗人員簽請發給合格證明書，并限同報驗商人即時打包，再於每包各縫口處全部貼予印封粘貼合格等級標幟，其不合格者，則由檢驗人員於檢驗單上註明不合格字樣，及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九條

證明書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以兩個月為限，但得經申請延長一個月。

第十條

如證明書在有效期間遺失，應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前報并備證明書正本費呈請補發。

前項證明書工本費，由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菸葉經檢驗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派員監視包裝重加標幟，并由監視人員簽蓋負責。

第十二條

檢驗菸葉不論合格與否，均應收檢驗費，其數額照檢驗菸葉合格等級，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不合格者照申請報驗等級標準征收。

第十三條

商人對檢驗結果，如有異議請求復驗時，須於檢驗完畢及在接到不合格通知後五日內申請復驗，并附續原發檢驗或不合通知單，但經委員會認為復驗，必要時得核駁之。

申請復驗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商人如有行使賄賂意圖賤減，或檢驗人員有受賄賤減情事，經查有確證者送請法院依法懲處。

第十五條

凡商人外運之菸葉未經檢驗持有合格證件者，稅收機關拒絕報稅及發給分運單，并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菸葉檢驗後，如有私自改裝調換等情事，一經查明第一次警告公佈其姓名，並停止其營業一個月，第二次停止其營業三個月，并處以改裝調換菸葉價值百分之二十之罰鍰，第三次取消其營業登記，並沒收改裝調換菸葉全數。

第十七條

凡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之菸葉有私自外運者，一經查出，第一次除勒令照章補辦申請檢驗及停止營業三個月外，并公佈其姓名，第二次停止營業六個月，并處以私運菸葉價值百分之二十之罰鍰，第三次取消其營業登記，並沒收私運菸葉全數。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四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核派帥宗等縣長案。
決議：帥宗縣長保固強，疏於防範，失守城池，應予撤職查辦，並派徐亞雄替代。帥宗縣長李福超，調充本府秘書，應予免職，並派非驥柱代理，先行派代，再依法敘任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四三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本府會計處彙呈，為擬具本省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總預算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本省三十七年上半年度預算，收入部份，應由財政廳撥開呈數額，支出部份，其經常費經中央核定者，應即照案撥發，臨時費及事業費，應由會計處參照中央補助數額，及財政廳實際可能收入數目，暨各機關需要情形另行議擬分配數目，詳列清單提下次會議研議。

二，據本府秘書處審查，昆明市農商局擬設昆明市美種菸菜交易所章程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名稱擬改為「昆明市美種菸菜交易行」，其原擬章程草案，交秘書處法制室修改呈復。

三，據本府秘書處審查建設廳呈轉雲南省菸草改進所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據建設廳呈轉電話局呈請自四月份起增加電費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電話局原呈所請，一律增加八倍，自四月份起實行指令轉飭遵照。

五，據社會處呈：爲擬具本省示範救濟院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提議：爲據報昆明市區有製售販運，吸食接續煙膏事，流毒所及，爲害至劇，應嚴予取締案。

決議：令市警察局長嚴密查緝，凡製造販運，吸食接續煙膏之一切有關人犯，限奉令三個月內一律肅清，否則即予撤察，至獲犯應解送保安司令部依軍法嚴辦，并代電保安司令部查照。

七，主席提議：嚴密防止本年罌粟下種案。

決議：先令民政廳將有關禁煙禁毒治罪法令各重要條款轉要通電各專員市縣局長切實遵照，一面佈告人民一體週知，倘有胆敢違犯情事，除分別依法嚴予治罪外，並將其土地沒收分給貧苦農民。

雲南省政府員會委第一零四四大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建設廳呈轉儲蓄縣政府呈：爲據鎮商林植三等擬設廠製造棉藥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值此救亂期間，私人製造煙藥物品，未便照准指令轉飭遵照。

二，據民政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呈：爲議覆省參議會附屬議員錫壽等，建議改訂各屬合作社辦理積谷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呈第四項關於積谷息谷，應改爲年息二分四厘(卽月息二分)，並只准按照實際貸出之月數計息，所獲息谷按年息二分四厘分配，以九厘作爲合作事業管理處管理經費，以一分五厘作爲各屬地方興辦生產建設事業之用，至積谷之貸放，每年以一次爲原則。除准如該廳原呈所擬辦理，并咨復省參議會。

三，據葉原長報告：此次屏邊之亂，多因地主重利盤剝，壓迫佃農所致現匪患肅清，各地主故態復萌，請嚴予制止以安閭閻案。

決議：查重利盤剝，法所不許，應即嚴予查禁，其遭匪患之區，各個農除本年應納之合法租息，仍須依法照付外，其餘非法剝削，及過去因高利貸而生之積欠雜項一律註銷，各地主及債權人，均不得再事追究，亦不得藉故撥佃，通令各市縣局長，嚴格遵照辦理，並切實保障佃農，俾佈告週知，及分令民政廳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認真監督，並代電警備總部查照。

人事動態

任免令

- 茲派孫東明代理本府主席辦公室簡任主任秘書此令。
- 茲派劉桂發代理本府秘書處專員此令。
- 茲派張曉邱代理本府秘書處專員此令。
- 茲派戴北景代理本府人事室科員此令。
- 查師宗縣縣長保國強疏於防範失守城池應予撤職查辦此令。
- 查確西縣縣長李福超調省府秘書處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徐亞雄暫代師宗縣縣長此令。
- 茲派李攀桂代理確西縣縣長此令。
- 茲派李福超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 茲派鄧文康代理彌渡縣縣長此令。
- 茲派馬傑澤代理鎮沅縣縣長此令。
- 茲派朱景煊代理鄧州縣縣長此令。
- 茲派甘霖代理洱源縣縣長此令。
- 茲派徐鼎銘代理尋甸縣縣長此令。
- 茲派丁燕石代理呈貢縣縣長此令。
- 茲派馮思定代理嵩澂縣縣長此令。
- 茲派嚴振漢代理屏邊縣縣長此令。
- 茲派劉劍瑛代理平遠縣縣長此令。

- 茲派李希哲代理景谷縣縣長此令。
- 茲派鍾秀代理華寧縣縣長此令。
- 茲派何少誠代理蒙化縣縣長此令。
- 茲派馮天祥代理鎮雄縣縣長此令。
- 茲派楊立聲代理會澤縣縣長此令。
- 茲派李萬清代理瀘水設治局局長此令。
- 查邱北縣縣長龍開甲歷滿應予免職此令。
- 查彌渡縣縣長張克深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鄧川縣縣長李泰傑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洱源縣縣長曹精揚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尋甸縣縣長趙繼和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昆貴縣縣長倪之偉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沾益縣縣長蘇子遠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景谷縣縣長宣仲良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華寧縣縣長李守模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蒙化縣縣長周寶璋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會澤縣縣長呂廷和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屏邊縣縣長張青祥失守城池據報查辦此令。
- 查平彝縣縣長楊勉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鎮雄縣縣長羅人音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瀘水設治局局長黃紹河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各機關任免人員表

機關別	職別	姓名	任命	免職	退職原因	備	考
-----	----	----	----	----	------	---	---

第十區專署	第十區專署	恩	曲	鹽	地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津	芽	靖	津	局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辦事員	視察	縣政府秘書	縣政府秘書	縣政府秘書	縣政府秘書	佈計專員	第三科科員	第三科科員	第五科科員	六科科員	六科科員	六科科員	六科科員	五科科員	六科科員	六科科員	六科科員	五科科員	五科科員	六科科員	六科科員	二科科長	二科科長
潘雲	田宗	王俊	黃壽	范致	李文	趙思	李金	王俊	楊錦	萬慶	張佩	李光	冠伯	鄭伯	萬慶	梁鴻	楊文	劉言	劉言	謝之	王不	張朝	何克
壽	輝	生	祥	任	祥	恭	章	之	宗	增	瓊	沅	敦	良	順	壽	定	昌	昌	俊	不	朝	克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人事動態) 第二十卷第六期

免 辭職

免 另有任用
免 辭職

免 另有任用
免 辭職
免 另有任用
免 另有任用
免 另有任用
免 另有任用
免 另有任用

免 辭職

第十三區專署	科員	張沛霖	任
第十區專署	視察員	何明類	任
第十區專署	辦事員	謝家福	任
蒙化	縣政府軍事科長	劉榮琨	任
羅次	縣政府軍事科長	段榮齡	任
鳳儀	縣政府教育局長	吳敦仁	任
昆明	衛生院	黃麗洲	任
馬關	衛生院	西麗洲	任
昆明	衛生院	陸國舉	任
馬關	衛生院	石際雲	任
大姚	警察局長	王德信	任
思茅	警察局長	鄭宗成	任
瑞麗	警察局長	杜光文	任
滇西參議會	秘書	李扶麟	任
佛海參議會	秘書	高選扶	任
騰慶參議會	秘書	劉選扶	任
永平參議會	秘書	楊保國	任

免 免
辭職 辭職
不稱職

行政統計表

本省舉辦市縣冬賑統計表

年度別	三十五年 度		三十六年 度	
	發放張數	救濟人數	發放張數	救濟人數
總 計	41,600	22,000	24,637	24,637
米 票	41,600	22,000		
錢 票			24,637	24,637

資料來源：根據社會處檢獲數字填列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 第二十六卷第六期

雲南省立法委員年齡

三十七年五月

年 齡 別	共 計	區 域	婦 女	邊疆民族	教 育	工 礦
總 計	17	13	1	1	1	1
31—35	2	2				
36—40	2	2				
41—45	9	6	1	1	1	
46—50	3	3				
51—55	1					1

資料來源：根據省選所登記數字填列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發
- 二 本公報刊印之
- 三 本公報分送各
- 四 本公報每
- 五 本公報出
- 六 本公報每
- 七 本公報每
- 八 本公報每
- 九 本公報每
- 十 本公報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卷第六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本報定價表	全年	九千六百五十元
	半年	四千八百元
附註	各省外埠郵費在內	

1948

年

20 卷

7 - 12 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十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卷第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卅一日印行

特載

盧主席爲「國際合作節」紀念頒發訓詞

公牘

公牘表

法規

中央法規

警察法全文

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

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

簡易農舍辦法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本省法規

雲南省保護森林辦法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四五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四六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四七次會議紀錄

人事動態

任免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二十卷第七期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公路總路里程報告表

施政概況

黨，建設，或，救濟，委，外交，專，教育

附錄

雲南省衛生處貧病免費配方法

特 載

盧主席爲國際合作節紀念頒發訓詞

今天大家紀念第二十六屆國際合作節，吾人願就常識所認識者分別提示：一，國際合作事業，我們的任務是與世界愛好合作事業的國家或民族聯合起來。促進彼此間的認識與了解以及生產消費和經濟技術的合作，甚至由合作而增強文化的互相交流，這是我們爭取整個世界和平與全人類自由幸福的捷徑，正如這個國際合作節原提案人比利時代表蘇維特所說：此一年一度之佳節，即爲宣傳合作實現世界和平與博愛的最有效工具。在現今動盪不安的局面中，我們倍覺國際「合作」的迫切需要。如果國際間有了這種和平互助的經濟建設運動喚醒世界上全人類的合作，那末慘無人道的戰爭，自可避免，康樂互助的「世界大同」也可實現。二，國內合作事業，我國近年來奸匪作亂，民生凋敝，加之農業生產受天時影響，人力無以絕對控制，故在農產品未收穫前糧價昂昂，多數農民貧窮，平素積儲起來，必須高價購買糧食，及至新谷登場，則谷價驟落，所謂谷賤傷農。而且他們常於青黃不接之際，被迫接受高利貸甚至忍痛低價賣青苗，這種不合理的剝削，是應該根本取締的因而信用貸款與抵押貸款，必須廣大的發放，以資救濟，今天來奉行國際合作節對於國內這種情形是很值得研究的，蔣總統在就任演說中，也曾昭示我們關於解決目前經濟問題之精蘊，必須貫徹三民主義之實現，尤須推行合作事業，變進農工生產，就是這個意思，現在中華民國的憲法，業已頒布施行，勢必遵行憲法常軌，向民主憲政的道路邁進，不過政治的基礎，在於民主經濟而合作事業，實爲自有自營自享之最完善的民主經濟制度，我們要推行合作事業，必然的能立一種平等的博愛人人盡義務，人人享權利之新社會秩序，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合而爲一，中間經紀的剝削份子不在了，人民生活水準，因此普遍提高，這就是一種新經濟制度，我們慶祝國際合作節及檢討本省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之進展，尤當認清，吾人肩負的任務，埋頭致力於推進合作事業，就是爲中國民主憲政奠立未來萬世不拔之根基。要之合作運動，就是社會運動，換言之，合作運動就是以和平方法達成社會政策之一途徑，而合作事業，也可以說是社會政策下的一種表現，使世界人類皆知道不必定要「競爭」也可以得到「進步」這就是合作的功能與教訓，但是這任重而道遠的工作，不是一蹴而成，希望大家對平日務實勇直前，來完成這個艱鉅偉大的任務，吾人每年對於這個合作節日提起注意，尤其是本主席所厚望焉。

公牘表

4,	3,	2,	1,	次號牘公
電代部林農	電代部政內	電代部防國	令訓院政行	辦機文來及 別類文公
林 農	政 內	役 兵	役 兵	別類牘公
一月年卅七 日十七	一月年卅七 日廿五	十月七年三十	六月四年三十	期日文來
一五二第設農 號四四第	號六八第安 三二第	號六一第孝 〇一第	八二二第四 號〇〇第防	號字文來
屬為養蜂場登記規則業經公佈請飭 遵辦由	為請將本省區內在本年五月底以前 將依法向在縣區內之新開墾地 並詳查報備其依法應註銷登記者 並將登記證繳核銷由	為規定收養子資及嗣子之緩徵 召一案請查照由	為辦理兵役人員不得強拉壯丁如 有凌虐情事者應從嚴法辦不得寬 縱一案由	案 由
令行各市縣局遵照(登報代 令)	令行昆明市政府及各縣局遵 辦具報以憑彙轉	令行民政廳飭屬遵照及令昆 明市政府遵照各區專員知照 并代電軍管區司令部查照	令行民政廳飭屬遵照并令昆 明市政府遵照及令各區專員 知照代電軍管區司令部查照	本府處務辦法
卅七年七月廿七日	卅七年六月九日	卅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卅七年五月十三日	期日文發
秘一第字四三號 三〇五	秘一第字三三號 八四三	秘一第字三三號 八三九	秘一第字三三號 六一六	號字文發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附註

6,	5,
星 處 生 衛	電代部食類
生 衛	食 類
十月三年卅七	四月七年卅七
○號 六二	五字
核備案由	為發起推廣種菜及雜糧運動一案 請查照辦理由
為擬具貧病免費配方法呈請鑒 核備案由	令行建設廳擬辦具報
指令准予備查	
九月七年三十	九月七年卅七
號五二(2)字第	號九三(1)字第
錄備	錄全文
辦法職附	

奉行政院令為辦理兵役人員如有強拉壯丁或於壯丁入伍後有凌虐情事者應從嚴法辦不得寬縱一案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5)字第三六三二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十三日
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廿六日國防字第二〇二〇八號訓令開：

「查辦理兵役人員強迫不應受征召之壯丁入營服役或壯丁入伍後該管軍事長官違背職守不為相當之供應或給養凌虐壯丁致死或現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四條及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均有處罰明文乃迭據報告各地辦理兵役人員仍不時違法強拉壯丁或於壯丁入伍後保育無方橫加凌辱，際此戡亂期間為爭取民心動員人力此種非法侵害人民權利凌虐新兵之行為亟應嚴予制止，其發現之違法人員并應送由當地法院從嚴訊辦勿得寬縱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四條及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款隨令抄發此令」

等因，附抄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四條及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仰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二十卷第七期

三

轉飭遵照
市存遵照
專署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條文一份

主席 盧漢

附抄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四條：「辦理兵役人員強迫不應受征召之男子入營服役或對於已受征召之男子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又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姪扣軍餉者又同條例第三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姪扣或扣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准國防部電為規定收養子贅婿及子嗣之緩徵召電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代電

秘一(5)字第三九八三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廿二日

民教廳
昆明市政府：鑒准國防部(卅七)孝字第一二〇〇號代電開：「(一)現行民法親屬編規定之收養子贅婿及同編施行法各節均照
第九條規定之例子其現在身份如遺成獨具家應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之條件時可比照兵役法第六條第四款之緩召規定予以緩召於緩召期間特准緩征(二)除分行各省省市府及各省軍師團管區外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電仰該廳飭屬遵照
市府遵照 王廣履覆省秘一(5)(卅七)辰案印
專員知照

為准內政部代電囑將本省區內在在年五月底以前依法尚在繼續發行之新聞紙雜誌
詳查報部其依法應註銷登記者并將登記證繳轉核銷一案令仰遵辦具報憑轉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三(五)字第三一四八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 各縣市局

案准

內政部(卅七)安肆字第八二六三號展覽代電開：

「查全國各省市經本部核准登記給證之新聞紙雜誌總數已近五千家而依法呈繳出版品至本部者不及十二二雖或因交通不便寄遞困難時而出版時而停刊或登記核准後從未發刊或雖發刊而短時又復停頓者要不在少數嗣至目下全國出版品情形及其分佈實狀況如何政府甚難週察做此加緊動員嚴辦期間更應從嚴辦理認真清查用特電請查照惠予迅將貴省本年五月底商依法尚在繼續發刊之新聞紙雜誌詳查報部其依法應註銷登記者并飭將所領登記證繳轉核銷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辦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主席 盧 漢

准農林部代電為養蜂場登記規則業經公佈令飭遵辦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七秘三(一)字第四〇三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令 各市場局(登報代令)

案准

農林部發農(卅七)字第一四五四一號代電開：

「查養蜂場登記規則業經本部製訂並於本年二月十九日公佈施行經載本年二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六三號即請查照通令遵辦為荷」

等由，准此，查養蜂場登記規則業經 國民政府公報刊登代令在案准電前由除分令建設廳遵照外合將原規程抄登本府公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二十二卷第七期

此令。

計抄附養蜂場登記規則一份

農林部令

設參(卅七)字第三五六二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補發)

茲制定養蜂場登記規則公佈之此令。

養蜂場登記規則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應用科學方法經營蜂業設立養蜂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登記
- 第二條 養蜂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 第三條 申請登記之養蜂場應備具左列各條件：
 - 一，須確定合理之經營計劃
 - 二，須有具養蜂學識及經驗之管理人員
 - 三，須有足敷養蜂之場地
 - 四，須有足敷應用之資金
 - 五，須有新式改良之各種設備
 - 六，蜂場所在地須有二季以上之足夠蜜源
- 第四條 申請登記之養蜂場應具備申請書(附式)連同經營計劃三份一併呈核
養蜂場經營計劃內容包括如下各項：
 - 一，名稱
 - 二，經營目的：採蜜，製售蜂種，或兼與售養蜂器材等。
 - 三，地址敘明當地氣候蜜源及交通情形等。
 - 四，場地，面積，容納蜂羣數量及佈置方式等(附平面圖)
 - 五，設備種類及數量。

主席 盧 漢

六、蜂產品種及數量。

七、組織及人員；負責人須附詳細履歷表。

八、資金、款項、來源、分配及收支預算（三年）（已成立之養蜂場其經營計劃應加列前曾辦過去之經營概況據實敘明）。

第五條 申請登記之養蜂場須備合資經營標抄圖所立合同三份隨文附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接到申請登記書須即派技術人員調查並於一個月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七條 縣市政府核准批示後應檢同登記書類二份層轉農林部備案。

第八條 經農林部核准備案之養蜂場由縣市政府發給登記證（附式）並予以合法之輔導。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養蜂場其以製售蜂種為業者應受蜂種製造取締規則之限制（蜂種製造取締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核准登記之養蜂場應受當地政政之監督及各級農業機關之指導。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養蜂場應於每年年終將辦理成績編具簡報送呈所在地縣市政府核轉農林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養蜂場停辦時應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核轉農林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養蜂場登記申請書

茲遵照養蜂場登記規則之規定申請設立○○養蜂場謹檢具經營計劃及其附件各三份呈請
核核准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証實為公使

謹呈

○○縣政府
市○○局

附呈1、經營計劃及其附件各三份
2、合資經營合同抄件三份

中 華

年

月

日

具申請人○○○○印
(簽名蓋章)

字第

號

省 縣政府
市 局

申請登記之養蜂場

- 一、名稱：
- 二、地址：
- 三、經營目的：
- 四、資本數額：
- 五、場主姓名：
- 六、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右養蜂場業家依法申請登記經核符合准予登記合行填發登記證以憑收執
此誌

縣長(市局) 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養蜂場登記證存根

據(地址)(姓名)呈報依法成立〇〇養蜂場申請登記等情業經核發登記證特留存根備查

縣(市局)長 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准糧食部代電為發起推廣種菜及雜糧運動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糧三(一)字第三八九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案准

糧食部午聯糧管五代電開：

「茲為補助糧食增產，增進人民營養起見，發起推廣種菜及雜糧運動要點如下。(一)推廣本運動須注意適應地域，井配合作物生長季節，現值暑伏各地應就蘿蔔白菜芋頭甘蔗馬鈴薯芥麥花生豆類等擇要加種。(二)調查城市鄉村所有住戶及機關醫院隙地，全部用以種菜或雜糧勿使荒廢。(三)所需種子應儘速購用并由當地農業機構地方政府鄉鎮保甲協助購買補充供應。(四)體教人員人民代表及法團領袖，率先倡行井請地方法團學生警察及鄉鎮保甲人員分區挨戶宣傳勸導。(五)請各省市首長酌定實施辦法切實推行井規定競賽辦法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除分電外，特電來達井附宣傳標語一份，至祈查照惠予倡導，井責成所屬切實推行見復為荷」

等由；附宣傳標語(1)請把荒地變農田花園變菜園(2)人種十斤菜家家有菜吃，人種百斤糧家家有飯吃(3)菜蔬的營養等於糧食(4)加種雜糧可免饑荒(5)多勞動多增產身體好肚腹飽。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擬辦具報；此令。

主席 盧 漢

法 規

中央法規

監察法全文

三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卷第七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察院依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同意秘密行使及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同意權彈劾糾舉權以各委會提出糾查案。

第三條 監察委員分區巡視監察，其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為行使職權得收受人民告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章 彈劾權

第五條 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依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監察委員對於違法或失職公務人員，應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第七條 彈劾案之提議，以書面為之，並應詳述事實。

第八條 彈劾案提議後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事實，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第九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監察院應即同該管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之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担任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十一條 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示或干涉。

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懲戒機關議決處分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失職責任。

第十五條 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有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

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及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如果認為必要，得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第十七條

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處理者，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十八條

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升遷，屬有懲戒處分後撤銷之。

第三章 糾舉權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認為應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遽處分者，得以書面糾舉。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簽名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送至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但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對荐任以上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得同時以書面送達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第二十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前條糾舉書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決定停職或其他行政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明理由。

第二十一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不依前條處分，又不聲復或雖聲復而無可取之理由時，監察委員得將該糾舉案改作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第四章 糾正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於調查行政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行政院或有闕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或有闕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

第五章 調查

第二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証赴各機關，各部隊，各公共團體，調查本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答覆，作成詳實之筆錄，由受詢人署名捺印。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移調查人員就指

定地點詢問。調查人員對察內容不得對外宣戰，案件証及調查證使用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廿六條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隨時封鎖有關證件或帶去其全部或一部。前項證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其封鎖或帶去，應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但除有傷害國家利益者外，該管監督公務員不得拒絕，前項帶去之證件，該管人員必加蓋圖章，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

第廿七條 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時，或為保全證據時，得飭通憲巡警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第廿八條 調查人員在調查案件時，如認為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得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予以適當之防範。

第廿九條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

(轉載國民政府公報)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戰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特種刑事法庭分中央特種刑事法庭及高等特種刑事法庭。

第三條 高等特種刑事法庭受理戰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所規定之案件，其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四條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設於首都，隸屬於司法部，依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之規定，覆判高等特種刑事法庭判決之案件。

第五條 高等特種刑事法庭置 長一人，簡任或聘任，審判官若干人，檢察官一人至三人，均聘任或簡任，主任書記官一人，聘任，書記官若干人，委任，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司法及軍法人員分別提請任命或派充之，其庭長及首席檢察官以司法官為限。

前項人員得儘由現有司法及軍法人員兼任。

第六條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庭長一人，審判官若干人，檢察官一人至三人，均簡任，主任書記官一人，兼任，書記官若干人，委任，由司法部遴選合格人員分別提請任命或派充之。

第七條 特種刑事法庭庭長綜理行政兼充審判長，監督該庭事務，審判官、檢察官分司審判檢察事務，主任書記官掌理書記室事務，書記官分掌紀錄等事務。

前項檢察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

第八條 高等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以三人或五人合議行之，中央特種刑事法庭復判，以五人合議行之。

前項合議庭之庭長，除庭長兼任外，以資深之審判官或庭長指定之審判官充之。

第九條 特種刑事法庭審判官之需要，酌用軍員、庭丁及司法警察各若干人。

第十條 特種刑事法庭之審判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

(轉載國民政府公報)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法律規定應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之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

有關之法令。

第三條 應從一重處斷之案件，其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本條例審判時，全部依本條例審判之。

第四條 依本條例審判之案件，以審判長及審判官二人之合議行之，但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以

審判長及審判官四人之合議行之。

第五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但對於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得聲請中央特種刑事法庭覆判。

第六條 依本條例審判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庭應將全案卷宗證物送中央特種刑事法庭覆判。

第七條 前二條之審判，自卷宗送達法庭之日起，不得逾三十日。

第八條 依本條例所為有罪無罪之判決或不受刑之判決確定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者，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聲請再

審。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是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尚未審酌，認為有重大錯誤者，得為受判決人利益或不利利益聲請再審，但送還判決已逾二十日者，不得為之。

第九條 聲請再審由原判決之法 管轄。

第十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關於移送及覆判之規定，除與本條例有抵觸者外准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簡易農倉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農林部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據農倉法規定，經營押運業務，而不具備設立農倉之規模者，舉辦簡易農倉(以下簡稱簡倉)

第二條 經營簡倉事業之資格，適用農倉法第四條之規定，但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為倡導農倉事業，得直接舉辦簡倉。

第三條 簡倉倉庫得借用或租用鄉村祠堂廟宇或私人房屋辦理之。

第四條 簡倉得向簡倉總機關預支資金，並以所積之農產作為借款之抵押。

第五條 簡倉之受寄物，以農民自有者為限。

第六條 簡倉應與農產倉庫及其他糧食倉庫，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第七條 受寄物儲理標準，應以市價七折為限。

第八條 受寄物儲理利息，應與當地合作貸款辦法同，其保管及保險等費之收取，以不超過儲理利息為率。

第九條 簡倉應置主管員一人，保管員一人至三人，由經營簡倉人員中，就信用卓著明瞭誠實手續者推選之，並負連環保證責任。

第十條 簡倉由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籌辦時，其主管員及保管員，由各該主辦機關選派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 簡倉事業，除由縣市政府及糧政機關隨時監督指導查核外，得由貸款機關隨時派員檢查。

第十二條 簡倉儲押之糧食，遇有變故動向，應由縣市政府及糧政機關，得限令儲戶提前出倉應市，並得通知簡倉暫停收儲糧食。

第十三條 簡倉對於主管員及保管員，應酌給津貼，得在保管費項中撥付之。

第十三條 簡倉職員，對於倉內之受寄物，除不可抗力或不可避免之事由外，應負保管之全責，如有擅自移動偷竊或其他弊情事，應即更換，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經營簡倉者，除由地方政府直接經營者外，應將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填具聲請書，開具左列各項，呈請備案。

一，經營簡倉者之資格。

二，簡倉之所在地。

三，簡倉之業務項目及業務區域。

四，簡倉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五，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六，倉庫之位置，間數，容量，構造及於產或私產租借情形。

七，資本來源。

八，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六條 舉辦簡倉，除在辦法規定外，應依照農倉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簡倉設立後，經過相當時間，業務擴展，具有農倉規模時，應依法改組為正式農倉。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卅七年三月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約數字報告與文字報告。

二，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款。

三，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証。

五，領借及除存印花稅票及其他債券。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七，印章及各種文券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應行交代之事項，除造具清冊外，各依其會計制度所定格式，編造與結帳時相同之會計報告。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他執行人員，並不得無故更動。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盤查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已列預算或經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之各項收支，是否已送審計機關並得其核准通知。

二，未列預算之各項收支，是否已請主管機關核辦。

三，有無未經主辦會計人員記載之款項，是否已請主管機關核辦。

四，有無意外損失，是否已請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核辦。

凡已列預算或經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並經送審之各項收支，如查有應解未解款項或經費剔除款項尚未繳庫或移交，及未經主管機關審計機關核准之各項收支，前任應負賠償之責。

主管長官交代之各項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負責依限編造，共同簽名蓋章，但其內容以已經送交主辦會計人員記載之款項為限，未經主辦會計人員記載之款項，已請主管機關核辦者，後任人員應於接收之日，交由主辦會計人員補行記載，其責任仍由前任負責之。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前任任內依法應送未送各項會計報表，應由該前任負責飭由主辦會計人員於法定交代清結限內趕編完竣，如有所屬機關未送部份及本機關未了案件，應依照結帳日期負責負擔平衡表內科目，劃清年度，逐項開列，編製與

第七條

第八條

原有帳簿相符之各項應收應付清冊移交後任負責接辦。

本省法規

雲南省保護森林辦法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保護各縣(市)森林特依森林法並參照本省各地情形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境內公私所有森林之保護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省境內之公私私林木場及山地嚴禁左列各項行為

- 一、放火
 - 二、攜帶火種或引火物入內
 - 三、放牧
 - 四、開墾
 - 五、非依狩獵法規定之狩獵
 - 六、未經允許之採樵
 - 七、砍伐森林不照規定或指定辦法施工
- 第四條 面積滿五百中畝之林場須於其週圍或易於發生野火之方面設置與風向平行寬三丈至五丈之防火綫如係兩造林場之接界處均受其益者防火綫之設置費用由雙方共同負擔
- 第五條 森林發生病虫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管理人或所有人應設法撲滅或預防之並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及通知隣近各森林之主管人或所有人
- 第六條 經呈准於森林內有引火之行為攜帶火種近入森林時應預為防火設備並通知隣近各森林之管理人或所有人
- 第七條 各地森林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於各該地區公有或私有森林內掘取或採取土石草皮草根及樹根
- 第八條 林場在五百中畝者應設置林場警察一名未滿五百中畝者得聯合數個林場設置一名負責森林之巡查保護事宜前項森林警察之設置依森林警察法規辦理

各地方鄉鎮保甲長有協助保護森林之責

- 第九條 各縣(市)對於各該境內森林之保護得就地區環境訂定鄉(鎮)保護林公約呈報建設廳核備但以不違反法令者為限
- 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送請司法機關依森林法第八章各條所定最重本刑處斷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四五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 一，據民政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呈：為請覆關於改訂各屬合作社辦理積谷辦法意見，提請公決案。
- 決議：查關於積谷應收利息利率，茲分別規定如次：其屬於一般之貨放者，准按月息二分五厘計息，以一分五厘歸地方公用，以一分歸合作社作折耗修倉管理經費等用，其屬於整數撥借地方辦理生產事業者，應由縣政府，縣參議會，聯合金庫，以及有關各單位等會同商酌視地方實際情形酌定，如貸放日期在一年以上者，其息谷以每年不得超過本谷之二厘為原則，並以此項息谷四分之三歸地方公用，以四分之一歸合作社作折耗等用，至各屬對於所得息谷之用途，以及積谷貸放辦法，前經本府第一〇三四次會議決議，因各屬情形不同，不必作硬性規定有案，應仍照前案規定辦法不再變更，餘准如該廳處原呈所擬辦理，指令並咨省參議會查照。
- 二，楊委員文瀾提議：請將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邱北縣，劃歸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管轄案。
- 決議：通過，分令遵照並分行咨有關機關查照。
- 三，核派邱北等縣局長案。

決議：邱北縣縣長龍開中，堅請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惟該員守城有功，除嘉獎外，候另行委任，遺缺派馬繼武代理，
鍾沅縣縣長帥學成，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馬繼澤代理，彌渡縣縣長張克定，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鄧文康代理，鄧川
縣縣長李榮傑，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朱景瑜代理，洱源縣縣長曹精陽，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甘壽代理，尋甸縣縣長
趙繼和，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徐鼎銘代理，景谷縣縣長倪之植，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丁燕石代理，雲益縣縣長蘇子
達，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馮恩定代理，屏邊縣縣長張青祥，失守妙池撤職查辦，遺缺派殷振漢代理，平彝縣縣長房勉
，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劉劍烈代理，景谷縣縣長員仲良，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李希哲代理，華甯縣縣長常守侯，調
省應予免職，遺缺派鍾秀代理，蒙化縣縣長周寶琮，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何少誠代理，鎮雄縣縣長羅人吉，辭職照准
應予免職，遺缺派馮天祥代理，會澤縣縣長呂廷和，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楊立聲代理，瀘水設治局長與紹河，調省
應予免職，遺缺派李萬南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四六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 一、准雲南省參議會咨：為擬覆本省征收自衛特捐五項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據參議會咨財政部查照并見覆，一面令由財政廳照自衛特捐辦法所指示調整稅收，充實來源之原則，考慮各項產物附加
，擬具詳細征收辦法呈核，既先咨覆省參議會查照。
- 二、保安團隊及師範學生不敷食米，應如何籌措案？
決議：各保安團隊及師範學生，目前急需食米，若山折征款項下撥給採購，如有不敷，再由催征欠項項下撥補，又凡有餘
糧餘份，應儘先撥交行保安團隊及師範學生，以應急需，至各縣糧賦不符情形應飭派往各屬催收欠糧人員，認真清算
，又三十七年度（糧政年度）田賦，應一律征收實物，不再折征，以應需要。
- 三、核准第十一、及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暨邱北等縣縣長案。
決議：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立藩調省，遺缺調第四區專員周益麟任，遞遺第四區專員缺，派李元凱代理，新派邱北縣縣
長馬繼武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李隆元代理，宣威縣縣長李士厚調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李傑代理，元
謀縣縣長姚開基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文泰和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四七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李郁高簽擬供受赤貧市民食米原則七項，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關於昆明市民食之調劑，本府前已電准糧食部電復，由四聯總處先貸一部份流動資金辦理，以後再以食米押借款項購運調節正辦理中，茲據田賦糧食部呈前情，應由該處查照前案，速向四聯總處洽商辦理後，再議擬呈核並飭預先調查附近各縣米源，以便將來採購運昆調節，以收平抑米價之效，指令遵照。

二，准聯勤總部雲南供應局代電：為請准予借用積谷，以維軍食，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積谷係人民所有，政府未便處理，惟剿匪軍隊補給困難，為適應勦匪需要計，始准於所到剿匪地區，如軍隊補給機關無法供應時，得向當地鄉鎮保甲借積谷或私人屯谷由勦匪部隊出具正式收據，交由該管鄉鎮長轉呈縣政府作抵三十七年度田賦徵糧，其借貸與賠償各項手續，令由民政廳冠日邀集供應局，合作事業管理處，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等有關機關切實商討擬詳細辦法核定施行，分飭各有關單位遵照辦理，並代電警備總部嚴令各部隊一體遵照，以免發生糾紛，至部隊補給不敷之數，應復請供應局仍迅電聯勤總部請求撥足，以應需要而免困難。

三，據教育廳呈：為發展本省教育，整頓學風，並擬調整各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人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所請以陳炳充任昆華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樊子邦充任昆華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李忍益充任昆華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劉鍾興充任昆華師範學校校長，張淑洵充任昆華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郭瑞充任官渡農業職業學校校長，任行安充任雲瑞中學校長，唐光華充任龍湖中學校長，馮忠良充任昭通中學校長，孫欽生充任石屏師範學校校長，秦用寬充任思茅師範學校長，曹元謙充任楚雄中學校長，錢亞默充任緬甯師範學校校長，並開李嘉謨，胡永順，充任本府視察室視察，王克生充任該廳秘書各節一併照准。

四，據教育廳呈：為整頓本省各私立中學校，對各單位分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提議：對本省私立各中等學校，應依法切實指導監督案。

決議：現值本省整頓教育期間，所有新增私立中學，應暫時一律不准成立，凡未經立案之私立中學，不得擅自登報招收學生

，已立案之各私立中學，聘任校長須先提名，報經教育行政主管同意後，始得聘任，令教育廳，並通令所屬一體遵照，並由新聞處通傳各報知照。

人事動態

任免令

- 茲派李傑代理宣威縣縣長此令。
- 茲派文泰和代理元謀縣縣長此令。
- 茲派呂隆元代理邱北縣縣長此令。
- 茲派龍翔代理鎮南縣縣長此令。
- 茲派許穎賢代理師宗縣縣長此令。
- 茲派方克勝代理路西設治局局長此令。
- 茲派宣威縣長李士厚調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元謀縣長楊開基調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邱北縣長馬壽武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新派邱北縣長徐亞雄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西設治局長李錫國省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鎮南縣長丁慎其因案應予撤職此令。
- 茲派李厚士代理本府人事室主任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人事動態)

二十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人事動態) 第二十卷第七期

查人事室主任李炳垣着調保安部經理處處長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楊大昌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尹培恩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茲派張學孔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茲派李鍾傑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第五股股長此令。

茲派王七舞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專員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二科股長李德和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辦事員尹正恭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陳均因案免職此令。

茲派王鼎代理本府財政廳秘書此令。

茲派王鼎代理本府財政廳秘書此令。

茲派王鼎代理本府財政廳秘書此令。

茲派吳從周代理本府財政廳秘書此令。

茲派馬彪代理本府財政廳秘書此令。

茲派劉存忠代理公路局副局長此令。

茲派馬會雲代理建設廳第三科科長此令。

茲派羅光遠代理建設廳科員此令。

茲派魯正廣代理建設廳科員此令。

茲派尚文淵代理建設廳科長此令。

茲派楊式毅代理社會廳主任秘書此令。

茲派孫恭輝代理地政局技正此令。

茲派東嘉發代理昆明地籍整理處副處長此令。

茲派楊知義代理地政局督專此令。
 茲派寸石麟代理地政局特務秘書此令。
 查公路局副局長鄧文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楊邦彥代理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署科長此令。
 茲派李元凱代理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茲派郭晟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茲派張鶴齡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此令。
 茲派李昌林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此令。
 茲派陳際昌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此令。
 茲派張志昆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技士此令。
 茲派李明辰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技士此令。
 茲派劉澍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唐堯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茲派楊希甫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茲派李丕文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茲派錢家壽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沐筱寬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張德修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邱振慶代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周澗代理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茲派李懋龍代理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此令。
 茲派孫汝炎代理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此令。
 查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周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人事動態) 第二十卷第七期

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立藩調省予免職此令。

派王正發代理呈貢縣政府秘書此令。

派丁曉東代理甯洱縣政府秘書此令。

派李任遠代理大理縣政府秘書此令。

派金國藩代理易門縣政府秘書此令。

派謝遠代代理東縣政府秘書此令。

派李友楷代理雲南縣政府秘書此令。

派歐小牧代理廣瀾縣政府秘書此令。

派楊叔平代理江華縣政府秘書此令。

派鄭伯良代理鹽興縣政府秘書此令。

派洱縣政府秘書楊可宗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派楊樹川代理賓山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派劉君儒代理鹽津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派黃德湖代理通海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派羅承忠代理楚雄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派楊茂村代理鎮南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派陳達章代理宣寧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派廣能調代理首前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派林士誠代理鐵維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派俞麗生代理陸良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派曹武代理西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查鎮南縣警察局局長孔玉調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富源縣警察局局長李邦俊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晉寧縣警察局長高洪波因案應予免職此令。
- 查鎮雄縣警察局長董嘉熙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陸良縣警察局長屠道平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楊兆元代理大理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 茲派傅德鈞代理昆明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 茲派陳炳代理省立昆華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此令。
- 茲派樊子邦代理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此令。
- 茲派李思益代理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此令。
- 茲派劉鍾興代理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 茲派張淑洵代理昆華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 茲派郭瑀代理官渡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此令。
- 茲派任竹安代理雲瑞中學校校長此令。
- 茲派唐光華代理龍源中學校校長此令。
- 茲派馬中良代理昭通中學校校長此令。
- 茲派孫熾生代理石屏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 茲派秦用寬代理思茅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 茲派曹元壽代理楚雄中學校校長此令。
- 茲派錢亞默代理緬寧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 茲派李嘉謨代理本府視察室視察此令。
- 茲派胡永楨代理本府視察室視察此令。
- 茲派王克生代理教育廳秘書此令。
- 查昆華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李嘉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昆華女子師範學校校長王克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雲南省公路綫路里程報告表

三十六年度

單位：公里

路	統	別	通車里程	完成里程	
總	計		2,917.23	3,532.24	
	合	計	2,487.49	2,677.24	
幹	滇黔南綫	(昆羅路)	304.51	304.51	
	滇越東綫	(開河路)	194.51	194.51	
	滇越南綫	(呈洛路)	207.95	207.95	
	滇越中綫	(呈洛路)	90.60	106.80	
	滇緬南綫	(昆騰路)	959.40	959.40	
	滇康西綫	(保德路)	13.00	13.00	
	滇康北綫	(鎮永路)	243.00	243.00	
	滇康東綫	(昆龍路)		37.90	
	滇川北綫	(嵩嵩路)	67.70	203.35	
	滇黔北綫	(嵩嵩路)	153.72	153.72	
滇黔東綫	(昆平路)	253.10	253.10		
	合	計	311.15	723.45	
支	石	林	段	2.00	2.00
	師	彌	段		72.00
	呈	通	段	21.00	24.00
	玉	建	段		39.20
	雞	簡	段	21.18	21.18
	安	易	段		43.00
	騰	龍	段		90.00
	慶	喃	段		80.00
	祥	華	段		50.10
	一	全	楚	段	21.17
線	安	武	段	76.40	76.40
	武	祿	段		8.00
	長	靈	段	7.00	7.00
	威	昭	段	122.20	122.20
	曲	陸	段	67.20	67.20

行政統計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 第二十卷第七期
查石屏師範學校校長胡永植另有任用顯子免職此令。

壹、建設

一、籌借款額低利貸給邊區內貧苦農民
 雲南省政府公報（施政概況） 第二十七卷第七期

施政概況

雲南省公路線路里程報告表(續)

三十六年度 單位：公里

路 線 別	通車里程	完成里程
合 計	88.59	131.55
環 城 路	11.00	11.00
沅 吳 路	4.00	4.00
大 吳 路	1.50	1.30
環 湖 路	2.50	2.50
華 蘇 路	19.14	35.00
安 太 路		2.60
雲 溫 路	5.00	5.00
海 滄 路	8.92	8.92
昆 屯 路	2.00	2.00
昆 沙 路	4.00	4.00
迪 威 路		17.00
龍 泉 路	9.00	9.00
金 黑 路	10.00	10.00
穿 金 路	6.93	7.50
突 蒙 路	4.00	6.93
		4.00

資料來源：根據三十六年十月本省公路管理局檢送數字編列

- 說明：
1. 本年度因有部份路段通車復阻故里程比上年度減少
 2. 完成里程包括全部路面鋪就及路基大體完成路面向未鋪等里程
 3. 通車里程指路面鋪就汽車暢通之里程

查本省此次被匪蹂躪各縣，所有耕牛農具籽種，均已被掠一空，值此春耕下種之時，無法耕種，省府主席盧公洞鑒前情，極堪憐憫，特令由人民企業公司，本省各大銀行，及農民銀行等，籌借款項，低利貸給遭受匪患內貧苦農民，以資救濟，而免流離，並令飭建龍兩商各銀行辦理具報，現據該廳呈復，經召集人民企業公司，四聯總處昆明分處，昆明農民銀行，昆明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昆明市各銀行等開會議決，關於貸款數額，暫定為國幣壹千柒百萬元，由昆明四聯分處及昆明農民銀行負擔壹千伍百萬元，昆明市各銀行共同負擔貳百萬元，貸款利息，依照農貸利率，以七分五厘計算，如將來農貸利率調整，仍依照比例增減，業經准予轉函四聯總處照數發放，以資救濟云！

二、會昭公路舖路工程行將完成通車

會昭公路全段土方，早已完工，其舖路工程各縣正積極趕辦，首先已有昭通及威信兩縣大體完成，當經本府將該昭通縣長楊鶴麟，威信縣長趙光斗，各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在案，其餘各縣未完工程無多，已通令嚴飭於最短期內完工，報請驗收以便通車，而利交通。

三、嚴禁各縣轉售油管

本府前為興辦本省小型水利，當經請准中央將滇緬路沿路廢置油管，分發各縣拆運使用在案，近據報有少數縣份，因距取運油管所在地過遠，運費高昂，為省費計，欲將此配油管轉售一部份，以充運費之用，殊屬不合，本府已通令嚴行制止，並限期配油管各縣，於奉文一個月內，將油管拆運完畢，逾期即將所配油管另發他縣使用，以示懲儆，而竟事功。

貳、救濟

一、示範救濟院開始收容

查本府為推行社會救濟事業，前經第一〇一九次省府委員會議決議：應統省會設立示範救濟院，將原日兵工廠全部撥為院址，由本府一次撥給基金十億元辦理，所有救濟院籌備事宜，指定由社會處長范承樞，召集有關機關人士會同辦理在案，經數月之積極籌備，業已大體就緒，昨據該院院長劉幼堂呈：遵於七月一日起，開始收容，惟際茲開始收容期間，情形比較複雜，請令飭市警局派員率院員會同辦理等情，本府已指復准予備案，並令飭市警局遵照協助辦理。

二、平價食堂開幕

本省社會處前擬先雲南省會平民救濟計劃呈奉 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通過核准撥給美援救濟款貳拾叁億陸

千萬分。查此項計劃中，計分職業介紹暨平價食堂兩部，經本府令飭社會處擬定實施辦法，以肆億零伍百柒拾伍萬為職業介紹事業費，以壹拾玖億伍千伍百萬為平價食堂設備費及補助準備金，並由社會處、省市參議會及昆明市青年會、中華聖公會代表各一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提供意見，改進業務。昨據社會處呈報略以平價食堂，已於七月一日正式開幕，職業介紹亦同時加強展開工作。

叁，外交

一、滇政府擬在雲南創設領事館

本府前准外交特派員代電：以奉外交部電准緬甸大使館節略，緬政府擬在雲南創設領事館，將於昆明派駐領事一人，保山騰衝各設副領事一人等由。除略電原則上可予同意外，請查照等由，當經本府分令昆明市政府及保山騰衝兩縣政府知照。

肆，教育

據十二版中學十一號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余建勳代電呈，以思普區，為國家屏藩，因教育不振，致一切極落伍，茲與督員官紳籌議，十二版中學一所，設址在車里縣城宣慰街，開辦費五千元，由官紳捐漲，經常費預算一萬五千元現金，以車里打角廠江渡渡橋提撥，校長聘定謝我清，自五月起招生，高中四十名，初中六十名等情，檢開設學趣旨招生廣告印模請備到府，本府以該專員公署籌設學校，未據呈報有案，經檢同原附件令發教育廳查核，依章辦理飭遵報備去後，嗣據教育廳呈報，以此案經通電過期，擬准照辦，惟與規章不符之處，加以詮釋，並將辦學手續指示函復在案，祈鑒核示遵等情，經核辦理尚無不合，茲指復准予備查，仍將辦理各情轉報備查。

附 錄

雲南省衛生處貧病免費配方法

一、本處為使貧病患者有免費服藥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附錄）第二十二卷第七期

- 一、免費配藥之處方須由處印製分送各機關團體及各區公所分配使用
- 二、凡持有本處免費處方箋之患者至各公私立醫院及診所診病時除照交掛號費外所需服用藥品則由醫師以本處免費處方箋處方由病人自行向本處所指定配藥處免費配藥
- 三、本處免費配藥地點暫定武成路本處衛生材料廠必要時得由本處向其他衛生醫療機關代為免費配藥
- 四、免費配藥方以內服藥為限用量以三日為限
- 五、免費配藥方所耗藥按月繳還處方箋向本處報核並由本處庫存藥品照消耗數補充其庫存所無者得按藥業公會價以庫存較多之藥品作抵
- 六、本處按月發給配藥方免費處方箋各機關團體已有用完者即由處備補元雅以因限於藥品每月最多以習發該項免費處方箋壹千張為限
- 七、凡貴重而非必要藥品並為配藥部所無者配藥部可聲明不能配製
- 八、此項辦法如因環境變遷而無法繼續時得由本處呈請停止辦理
- 九、本辦法自奉准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
- 二 本公報刊印之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署令)任免令訓令指
- 四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署令)
- 五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六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已奉施行外
- 七 以報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遵遵守之效力
- 八 本公報每半月爲一期兩期合刊每月發行
- 九 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
- 十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 十一 校均須送閱或交發一份(於封函內註
- 十二 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 十三 一份報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該機關
- 十四 俟得覆後即匯報各費始能掛號寄
- 十五 發
- 十六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百元省內另
- 十七 加郵資廿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十八 凡省內機關欲爲本公報訂閱者應將報費
- 十九 先期解交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
- 二十 予處分
- 二十一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
- 二十二 價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據移交
- 二十三 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
- 二十四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
- 二十五 繳
- 二十六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二十七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卷第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四科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	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郵費	廿元	二百四十元
國幣	八百廿元	九千八百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元收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第二十卷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二卷第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卅日印行

特載

盧主席對官渡橋水灌溉工程開水典禮訓詞

公牘

公牘表

法規

中央法規

金圓券發行辦法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兵役獎勵條例

軍政機關公款存儲辦法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四八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四九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五零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五一一次會議紀錄

人事動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十二卷第八期

任 免 令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公路運量報告表

雲南省公路車輛報告表

施政概況

壹、建設 貳、救濟

附 錄

雲南省各市縣捕風運動實施辦法

特 載

廬主席對官渡抽水灌溉工程開水典禮訓詞

在中國歷史上，距今二千餘年前，有位偉大聖人禹王，以十三年之辛勞，治平洪水，人民因此得以安居樂業幸福度日。今天六月六日，規定為大禹節，即是紀念其永垂不朽之功德。值此極富歷史性之日，吾人來舉行昆明官渡電力抽水灌溉工程落成典禮，是格外含有深刻意義的！

今日世界先進各國，如英美蘇聯等，一切生產事業。無不高度工業化，而且農業早已走上工業化機械化之途徑，人力勝天，克服自然，生產力量宏大，出品增多，故其國強民富。中國今後尚欲步入強國之林，發生民於衽席之上，而其出路，端賴全國生產現代化，殆早成為定論。不過，吾人當知，要生產高度工業化，是要以農業為基礎的，此可於美國工業發展史中，找到事實的證明。我們要振興農業，又當以興辦水利為首要之工作，希望以農業工業的初基，現在本省與辦各地水利，改進農業，其目的即在於此。

這次昆明官渡抽水工程舉行落成典禮，不獨全縣受益民衆欣喜逾恆，就是本主席也萬分引為興奮的。這個落成了的水利工程，將給全縣一部份人民以及他們未來的世代子孫帶來無限的幸福與歡樂；譬如官渡抽水工程落成了，自今以後，海裏的水可抽到寶象河來，沿河一帶之農田將無天旱之苦，可謂我們今日在此宣布這一工程之完成，不管宣布人力戰勝自然，二萬多畝農田，不復為天時所限，年年可以按時栽種，照估計來說，每年可增產穀子約六千公石，小春豆類也要增收三千公石，在初期一兩年內，還請工程費用以後，逐年所得利益，日積月累，善為應用，去作更有益的建設，本主席于此實有厚望。

是項工程之建築，當初自屬艱鉅。各級負責工作人員，辛勞備嘗，深值吾人佩服，此項工程建設，政府僅居於督倡地位，大部份費用，由地方負擔，且一切土方工程，乃征用民工完成，在此次工程中，人民與政府羣策羣力之良好表現，吾人益

更深信人民與政府合作之必要，唯彼此能協力合作才可推進各種必需之建設。

或許大家聽說過美國艾維斯福總統曾做過一件萬世不滅的工作，就是建立了一個現世無與比之田納西水利工程，使田納西河從一條「窮河」變成一條「福河」。今天我們舉行這一個水利工程之落成典禮，對於上述田納西水利工程，固然難免要項費，但法乎上，得乎中，希望給大家一個強而有力的啓示。蓋登高自卑，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九重之起於疊土，相信吾人今日之工作，只是一個偉大工程之開始。有了這良好的開始，希望未來有志的人士，聞風興起，為地方謀更廣大之福利，國家前途幸甚！

公 牘

公 牘 表

1,	次號牘公		
分訓院政行	關機文來及 別機文		
軍	別類牘公		
日廿五十三 四月年十	期日文來		
八五二 號九六	號字文來		
法為抄發軍軍機關部隊租用民房辦 及國軍過境宿營辦法一案由	案	由	
查照及電復核備	本府處理辦法		
九日六月七年三十	期日文發		
號八四(五)號 五五(一)	號字文發		
	附註		錄全文

6,	5,	4,	3,	2,
公發貴院考 函發慶試	函公部發叙	電代部政內	令訓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錄 錄	事 人	令 法	令 法	役 兵
五月廿七 年六月 廿七	九月廿七 年六月 廿七	三月廿七 年七月 廿七	廿七月三 十年	日十七七三 年十月
一四第錄道 號一七字三	號四二第 六〇字第	號一六第 三一字第	三九三第 九二第	二一三第 三二第
由確定資格獲得公務員之保障一案	送行憲法修改辦法凡未送審人員應從速辦理送審以便	抄送各防件請查照一案由	為中央派駐各地機關人員應遵照院頒民衆自衛隊訓練規程之規定一案由	為通令解釋國民政府主席蔣君有三項權利不推選兵役等項第三項有一軍事科長之任免同題仰遵照
令行各廳處專員公署各省市局嚴	令行各廳處局專員公署各省市局知照	令行民政廳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行民政廳飭屬遵照并代電省保安司令部查照	令行民政廳飭屬遵照及令呈明軍政府遵照各屬專署知照暨代電軍管區司令部查照
五月廿七 年六月 廿七	八月廿七 年七月 廿七	六月廿七 年八月 廿七	六月廿七 年七月 三十	十日八月七 年三十
一第錄 二二第 號二二第 字人	一第錄 〇四二第 字人	七第錄 二九第 字法	五第錄 二九第 字法	六第錄 六六第 字法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8,	7,
呈 處 類 田	呈 廳 設 建
樹 田	設 建
日 十 七 七 三	日 月 年 卅 七
四 月 十 年 十	十 四 年 卅 七
九 四 字 參 田 卅	號 二 一 字 建 三
號 七 第 三 卅 卅	號 二 三 六 第 三
為呈請重申前令禁止租田改種業 菸一案由	為據呈報擬具限制種植業菸辦法 令飭各縣局暨菸政所遵照一案由
令行建設廳通飭各縣局切實 遵照辦理并令田糧處知照	代電糧食部查照并令建設廳 准予照辦
四 二 七 七 三	日 十 四 七 三
日 十 月 年 十	四 月 年 十
號 八 三 字 一 秘	號 〇 一 字 一 秘
九 九 第 三 三	七 九 第 三 三
	錄全文

奉行政院令為抄發軍事機關部隊租用民房辦法及國軍過境宿營辦法一案仰遵照
并飭屬遵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秘一(5)字第四五八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九日
民政廳 警務處
昆明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卅七年五月廿四日防第二六五九八號訓令開：

「據國防部卅七年三月廿五日(三七)仁字第一四號代電，為呈擬軍事機關部隊租用民房辦法，及「國軍過境宿營辦法」，請鑒核一案，經核可行，除復飭准予實施并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辦法各一份，奉此，除電復并代電
雲南警備總司令鄒韜奮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該 遵照
省保安

此令

計協發軍事機關部隊租用民房辦法及國軍過境宿營辦法各一份

主 席 盧 漢

軍事機關部隊租用民房辦法

-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部隊租用房屋，應以利用原有營房及公共屋宇或自建為主，不得征用，如無營房或公共屋宇可資撥用，及建築經費無着時，得租用民房，其租用手續應依本辦法辦理之，在本辦法未規定者，可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租用民房，應事先征得房主同意，不得強迫估租。
- 第三條 租用單位，如覺租民房困難時，得商請地方政府代為洽租。
- 第四條 房屋租金依當地政府所定房租標準價格辦理，如無規定，可請當地政府予以估價，不得任意議給。
- 第五條 租金應在各單位常備金或額定臨時費內支報押金由各單位自行墊支，到期負責收回。
- 第六條 租賃契約，應由雙方訂立合約，並請地方政府加以證明。
- 第七條 租用民房單位，應檢具租賃合約及使用計劃，報由所在地區補給機關核轉備查。
- 第八條 承租房屋非經房主同意，不得任意修改。
- 第九條 承租房屋於退租時，應保留原建築物形狀，及傢具什物等之完整，交還業主檢收，除人力不能抵禦之損害外，如有損壞，應公估價值賠償，其故意破壞者，除賠償外并按情節處分其直轄主管及犯行者。
- 第十條 承租房屋如定期屆滿，仍須繼續租用時，應與房主協議，如房主不願繼續出租，應於三個月以前，通知承租單位另租房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國軍部隊過境宿營辦法

- 第一條 國軍部隊過境時，其經過地區之短期宿營，應依本辦法行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版） 第二十七卷第八期

- 第二條 各大都市應由當地軍事補給機關籌設招待所負責招待國軍過境部隊。
- 第三條 部隊抵達各埠時，由招待所儘量利用原有營房或公共屋宇，分配過境部隊駐用。
- 第四條 如營房及公共屋宇均無或不敷住用時，在天候與器材許可範圍內，應行露營或架設帳篷駐宿。
- 第五條 如營房及公共屋宇均無且為器材所限，無法架設帳篷，或遇天候不能露營時，應由招待所(未設招待所之地點由部隊指定人員)洽請當地政府或縣鎮公所代覓民房，嚴禁各部隊自行佔住。
- 第六條 過境部隊有需借用必要之民物，應洽由當地鄉保甲長辦理，不得強借擅取。
- 第七條 過境部隊開拔時，應將房屋打扫清潔，屋內傢俱什物歸原狀，借用民物歸交鄉保甲長或物主接收，如有損壞短少，應由部隊長負責查明償還。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奉行政院令為通令解釋前國民政府主席蔣寅二十電所示推進兵役事項五項第三項

有關軍事科長任免問題仰遵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代電 秘一(五)字第六六六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代電：查前准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電轉 前國民政府主席蔣電示推進兵役事項五項，請查照轉飭屬屬遵照辦理。各屬專員公鑒。

雲南省政府代電：查前准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電轉 前國民政府主席蔣電示推進兵役事項五項，請查照轉飭屬屬遵照辦理。各屬專員公鑒。

主廣電轉奉前國民政府主席蔣寅二十電所示推進兵役事項五項內第三項規定縣軍事科長之任免，授權師管區司令，似覺窒礙難行，查軍事科長之任免，係屬行政權，於改授師管區，則在同一縣府之內，形成兩個人事系統，有礙行政組織，且難於指揮監督亦感不便，值茲撥歸師管區，為加強師管區對縣市兵役行政之考核，且使法令與事實相見，關於軍事科長之辦理與後不力者，似可由師管區司令將師管區轉咨省政府予以撤免，至軍事科長之任免程序，請仍依原規定辦理等情查前國民政府主席蔣電示推進兵役事項第三項，應解釋為軍事科長辦理兵役不力，師團

管區司令部得履職軍管區轉咨省政府予以撤免，至軍事科長之任為程序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該市府遵照，專署知照。雲南省政府卅七年八月六日

奉行政院令為中央派駐各地機關人員應遵照院頒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之規定接受所在地政府民衆自衛隊編組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政訓令
秘書法字第二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 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七年七月廿日（卅七）四防字第三二九九三號訓令開：

一、據湖南省政府湖北省保安司令部先後代電請求通令中央派駐各屬機關人員接受所在地政府民衆自衛隊編組以示倡導而利組訓等情到院查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第三條甲項規定「機關及工商團體員工如各單位壯丁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應各參加其任所之保中隊編組」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盧 澂

准內政部分代電為解釋現行文官官等俸給疑義及抄送各附件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政訓令
卅七年秘書法字第二九七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八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牘） 第二十卷第八期

令 民政廳

八

准

內政部三十七民四午陸代電開：

「茲抄送行政院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三十(七)四內字第三〇二〇四號訓令及各附件電請查照并轉行知照」
等由附抄送行政院(三十七)四內字第三〇二〇四號訓令一件暨司法部解字第三二五九號函一件院解字第四〇〇二號函一件
湖北省政府電一件行政院函二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行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共六件

主 席 廣 漢

抄送司法部解字三二五九號函

案准貴院四月十三日第一字第二二二二號公函以本院院字第三〇二〇四號解釋第六項內受有俸給四字範圍疑義函請再為解釋等由
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所稱之俸給不惟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
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國家預算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
包括在內相應函復查照

抄本院節京七九四〇號公函

貴院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院解字(三二)二二二號函開大函內所稱國家公務員一詞其範圍如何是否即指法規制定標準法所稱國家
機關之公務員又關於國家機關之範圍如何亦有疑義其說有二：甲說以凡依國家法令設立之機關均為國家機關則區鄉鎮公所保
辦公處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立銀行工廠公司……等無一而非國家機構乙說以國家二字與自治二字相對立則凡屬自治團體系統內
之機關為自治機關國家行政系統內之機關為國家機關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抑或另有他說又院字第三二二二號解釋第一項明定鄉鎮保
長及其他辦理自治人員為公職人員而非公務員但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依此項大函解釋又係受有俸給之公務員

此項解釋是否與前項解釋抵觸頗滋疑義并請查照再為詳細解釋俾各級執行機關有所遵循為荷

抄行政院訓令

查三十五年三月湖北省政府電請解釋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當選縣參議員後可否兼任一案經由院函准司法部於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以院解字第202號暨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以院解字第203號兩函解釋到院合行抄發各來函原文仰知照并通飭知照為要此令。

抄司法部四〇〇二號函

案准貴院三十五年八月六日節京登字第208號公函以本院院解字第202號解釋與院字第203號解釋第一項是否抵觸請詳詳細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院院解字第202號公函所謂國家係對自治團體而言鄉鎮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員均非國家公務員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依國民學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係由縣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自屬國家公務員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又為辦理自治人員實具有兩種資格相應函復查照。

抄湖北省政府電一件

(銜略)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註(五)解釋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雖得當選為縣參議員仍應任擇一職不得兼任註四解釋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現行法令則為公職人員而不稱公務員自不在本條第一項所稱公務員之內此項辦理自治人員當選為縣參議員後得兼任原職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究竟是否屬公立學校校長抑係公職人員如當選為縣參議員後可否兼任敬乞電示

抄本院節壹字一一四四九號公函

貴院三十三年十月三日院字第204號公函第六項解釋所稱受有俸給者係指依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抑係指凡由國家預算內開支之薪俸而言其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如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是否亦包括在內適用時仍有疑義相應函請查照再為解釋

准銓叙部公函為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增給計算標準一案令仰知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秘人字第二四二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八日

令各廳處局專員公署市縣局

案准

銓叙部發字第二〇四六號公函開：

「查依公務員退休撫卹辦法核定之退休金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金額，在三十六年度，係以三十六年六月份現任公務員之法定待遇為增給計算標準，經呈准并通行辦理在案。本年度該項按待遇比例增給金額，擬以本年六月份現任公務員之法定待遇為增給計算標準，經呈奉 考試院三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三十七)人審字第四八四號令開：「前據該部呈為擬以三十七年六月份現任公務員法定待遇為本年度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標準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茲經呈奉 總統蔣三十七年六月七日統(一)字第八號指令「准予備查」等因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并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財政廳及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并見復為荷。」

此令。

主 席 盧 漢

為據建設廳呈報擬具限制種植美菸辦法令飭各縣局暨菸政所遵辦等情電請查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代 電

秘三(一)字第一九〇七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十四日

南京糧食部公鑒：案查前准 貴部並測糧管五代電：為開墾等縣將良田改種美菸一案囑查明防止等由准此當經令據建設廳建三(2)字第一六二三號呈稱：查嚴禁以種稻水田改種美菸前經職廳於三十六年十月電飭各縣局及同年十一月訓令昆明等五

十八縣并於本年二月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復奉飭辦理下屬謹查酌實際情形擬具適當限制辦法如后(一)重申前令嚴禁以種稻水田改種業菸違者由各該管縣政府查明勒令改種稻谷或雜糧其未遵辦者得酌予懲處并仍強制改種(二)各農戶以旱地種植業菸不得超過其耕種旱地畝積四分之一(三)凡開墾荒地地栽培養菸之農戶由各該管縣鎮公所調查報請該管縣政府酌予嘉獎各該縣為農貨區域并予農貨優先權以上三項限制辦法除分令各縣局遵照辦理具報外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復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電請 貴部查照為荷雲南省政府(三十七)秘三(一)卯 印

法 規

中央法規

金圓券發行辦法

- 第一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為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金量為純金〇・二二二一七公分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十足流通行使
 - 第二條 金圓之輔幣為角及分以拾分為壹角拾角為壹圓
 - 第三條 金圓券券面分為壹圓伍圓拾圓伍拾圓壹百圓五種
 - 第四條 金圓輔幣分為壹分伍分壹角貳角伍角五種以銅銀紙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 第五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叁百萬元折合金圓壹圓東北流通券以叁拾萬元折合金圓壹圓限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
- 台灣幣及新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圓為單位

凡依法應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金額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七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之公私債權債務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折合率折合清償

政府發行之法幣公債尚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定辦法處理之

除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二十七年美金公債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民國三十一年同盟

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兌換率換發金圓公債

第八條

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

高項發行準備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為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以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充之

第九條

金圓券發行總額以貳拾億元為限

第十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股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金圓券須經中央銀行總裁及其發行局局長簽署方得發行

第十二條

金圓券每月發行數額應由中央銀行於每月終列表報告財政部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

第十三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檢齊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之數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公告

第十四條

之同時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第十五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

第十六條

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並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接獲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過部份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檢查認

第十八條

可後不得續行發行

第十九條

金圓券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在中華民國境內禁止流通買賣或持有
第三條 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應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一、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貳百圓

二、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壹圓

三、銀幣每元兌換金圓券貳圓

四、美國幣券每元兌換金圓券貳圓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兌換金圓券

第四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前條規定兌換金圓券外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二款之一處理之

一、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 如為美國幣券得以原幣請購如為黃金白銀銀幣或其他外國幣券得依照前條各款之兌換率折購之

二、存儲於中央銀行 如為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為黃金白銀銀幣得依照前條各項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

前項存儲之款得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第五條

國內生產之鑄金砂金及鑄銀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醫藥工業及其他正當需要購用金銀為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七條

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但不得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定兌換率之價格買賣之

第八條

人民不得以黃金條塊改鑄金飾

第九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帶金飾總量不超過貳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貳拾市兩或隨行持有給外國幣券銀行出具證明書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壹百元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攜帶黃金白銀銀幣金飾飾物或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除每人所帶金飾總量不超過貳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貳拾市兩准許攜帶自行持有外其餘應繳送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過境或遊歷旅客除按前項規定自行攜帶之金飾銀飾外所有之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攜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第十一條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持有或保管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内兌換或存儲者及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或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擅自收兌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除將其標的物沒收外其違反第七條規定以超過兌換率之價格買賣金飾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擅自收兌黃金或外國幣券之行為並應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規則條例處罰之

第十四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不於限期内兌換或存儲及違反本辦法第七至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為向主管官署轉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茲指定外匯資產為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一並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管理其使用遷移或轉讓

第二條 為達前條目的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應予登記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華民國人民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或定期存款暫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匯期收賬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其經常生活本據在國外應視為華僑者外均應將截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為止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規定表格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申報登記其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後所獲得之外匯資產自獲行之日起兩個月內申報登記

第六條 現在居留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應受前條拘束者得依前條規定赴當地或附近中國使館領事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登記其所存外匯資產

第七條

前項居留國外之人民所有外匯資產不超過美金等值之他國貨幣者免予申報登記
依照本辦法應行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包括中華民國人民託由在外國之代理人受託人經紀人在外國註冊之法人或其
他社團等所持有之外匯資產在內

第八條

前項外匯資產無論其與外國人或外國法人與其他社團所共有單獨管理或共同管理均應將其所有部份申報登記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中華民國人民均不得意圖避免申報登記將外匯資產移轉於國內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團
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其存款及外幣買賣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份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許保留之一
定數額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

一，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療費用
二，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
三，本人或眷屬在國外旅行及回國之旅費

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國外者為限其保留額另定之

凡經核准並經中央銀行結匯之外匯尚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第九條

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一，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
二，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
三，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發行之金圓公債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罰金

第十一條

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沒收之

第十二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為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並沒收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者應以此項沒收
外匯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發給報告人

第十三條

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省市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點應於本辦法公布後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
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市參議會議長財政部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團中選

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市長市參議會議長為召集人並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該市政府酌配辦事人員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使所在地人民周知本辦法之內容

二、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

三、對於市區內殷富人民及商家負詢問及勸導之責

四、接受關於申報外匯資產者之情報並移轉於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使領館負責組織與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第一條 政府為平衡國庫收支調節國際收支並加強管理物價薪資金融業務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切實增進各種稅收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應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奢侈性之課稅標的並應提高其稅率

關於前項稅收增進事項需要修正現行法律者應由財政部送行政院提請立法院修訂之

第三條 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者准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以期自給其由國庫補助者應以受軍事破壞之地區為限

第四條 各種國營事業應極力節省浪費裁汰冗員所有盈餘應由主管部會責令悉數解交國庫

第五條 剩餘物資及接收敵偽物資產量應儘量加速出售以裕國庫收入

第六條 文武機關員工士兵名額應嚴格覈實不得浮濫

第七條 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金圓券發行後依照本緊急處分令用金圓改編其因實際情形必須變通辦理者並應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修正

第八條 政府機關及人民因正當用途需用外匯者由政府核准結售之

現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依本令有關各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第九條

輸出入管理辦法依左列各款予以調整

- 一、輸入限額自第七季起照第五第六兩季平均標準至少核減四分之一
 - 二、除前項限額貨品外應另行指定若干類貨品准許商民申請輸入以其存儲於中央銀行之外幣存款支付貨價
 - 三、出口商輸出貨品所得外匯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全部結售於中央銀行
 - 四、凡可供輸出之物資應獎勵其增加生產並得限制國內消費
- 華僑匯款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由中央銀行收兌並由國家銀行對僑匯予以便利

第十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外匯匯兌率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一、美金每圓折合金圓肆圓

二、其他外匯由中央銀行參照美金對金圓之匯兌率隨時規定

第十二條

凡物資須由國外輸入者應依左列各項履行節約

一、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內限於本辦法公佈後兩個月內核減各類汽車執照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並嚴格限制汽車用油量

第十三條

二、禁止進口之物品自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在指定都市內禁止銷售遠者以走私偷運其辦法由工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由當地主管官署嚴格監督執行

第十五條

各種物品及勞務之價格依前條規定折合金圓後應嚴格執行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其有特殊原因者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加價

第十六條

各種公用交通事業除國營者照第三條之規定調整外民營者應參照第三條之規定及實際成本經主管官署核定後改收金圓以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准其加價

第十七條

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實施倉庫檢查登記其進出貨品凡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者應依法從嚴懲處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不得記載金銀外匯及各種日用重要物品之黑市價格違者依妨害國家

勞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自發行金圓本位之日起所有發生活指數發給薪資辦法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文武公教人員之待遇一律以金圓券支給其標準以原薪額肆拾元為基礎實發金圓券超過肆拾元至壹百元之部份按十分之二發給金圓券超過壹百元之部份一律按十分之一發給金圓券士兵薪餉副食悉按戰前發給實發金圓券概不折扣

第二十條 京滬區文武公教人員及士兵按照前條標準發給京滬區以外各區原有生活指數較京滬區高低者按其七月份與京滬區之比例由行政院核定照前條標準加成或減折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國營事業員工之待遇應依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改發金圓券其每人實際所得除照國營事業員工待遇辦法較前發公務員所得最多得加三成外其超過此限度之部分一律取消

第二十二條 民營事業員工薪資一律折合金圓支給但其半月所得不得超過八月份上半月依各該事業原定辦法應領法○折合金圓之數

第二十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期內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國營銀行局庫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商業性質之放款對於奉行國策之貸款並應負考核資金運用及成效之責由主管機關妥定辦法嚴格執行

第二十五條 商業銀行莊應嚴格遵守銀行法及金融管制法令經營業務不得以任何方式繼續經營物品購銷業務其有此種情形者由財政部查明責令限期結束違者除吊銷其營業執照外並以囤積居奇論處

第二十六條 信用合作社除收受社員存款並以所收存款及社股貸放於社員外不得經營銀錢業之其他業務違者除勒令解散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七條 除銀錢業外任何公司商號不得收受存款或放款違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本國銀行在海外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財政部核准其業務凡成績不良者限期勒令撤銷其海外機構

第二十九條 銀錢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吊銷其營業執照或予以停業之處分

- 一、被停止票據交換者
- 二、違反經濟管制法令者
- 三、實力薄弱營業難循正軌發展者

第三十條 財政部應即參照戰前銀行法規定之銀行最低資本額擬定各區銀行鏡莊信託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限

令於兩個月內籌達最低資本額其現金增資部份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逾限無力增足者一律勒令停業限期清理

第三十一條 上海天津證券交易所應即暫停營業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復業

第三十二條 市場利率漲于抑低國內匯水並應分區調整以期活潑金融維護生產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切實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兵役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各級辦理兵役者及中華民國國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勵或懲罰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辦理兵役認真公正，成績卓著者。
- 二，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者。
- 三，慨捐優待軍人家屬基金者。
- 四，協助推行兵役出力，成績卓著者。
- 五，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勸勉丈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 六，其他應行獎勵，而有具體事實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記大功。
- 二，記功。
- 三，嘉獎，以書面為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獎勵，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為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轉銓敘機關備案。

第四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征兵調查無故不依限呈報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卷第八期

- 二、體格檢查不實者。
 - 三、監察不嚴賊贓者。
 - 四、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不力者。
 - 五、誤解兵役法令，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 六、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 七、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無故不遵限呈報各種表冊者。
 - 八、徵召期間管束保育無方者。
 - 九、其他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致犯罪程度者。
- 第五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 一、記大過。
 - 二、記過。
 - 三、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罰，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限，除管區人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呈報銜敘機關備案。
- 第六條 對於兵役事務具有特殊功績，應給勳章者，或具有重大過失，應付懲戒者，依各該法令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各款之情形，除依第三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並由核定機關分別通令或公布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爲謀配合緊縮通貨穩定物價政策，所有各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財政部發給各軍政機關經臨軍事費，除因特殊情形，必須開現直字支付者外，應儘量開填撥字支付書，撥發存庫，立戶依法支用，各領款機關不得提出轉存公庫以外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

第三條 各軍政機關現存非公庫之銀行，或代庫行局營業份之公款，應一律移存公庫，立戶依法支用，四行兩局及省市地方銀行與商業銀行，絕對不得接受任何軍政機關存款。

第四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轉移匯發，凡匯出地與匯達地之公庫，係為同一系統行局代理者，應一律交由該代庫之行局，按照轉移庫款方式處理，其不屬同一行局系統者，得適用普通銀行匯款辦法，惟匯達地之代庫行局如在匯出地有分支行處時，託匯機關應交該行處承匯。否在匯發地無分支行處者，得委託其他行局承匯，仍應負責解存當地公庫。庫款之轉移，分為電轉與兩轉兩種，由委託機關填具轉移庫款申請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發公庫支票，交由代理公庫之行局承辦，除電轉者酌收電費外，一律不收手續費。

第五條 凡按照普通銀行匯款辦法轉匯庫款者，應由託匯機關填具轉匯庫款證明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發之公庫支票，交由第四條規定之行局承匯，付款之公庫根據前項證明書，填具收庫款通知書（格式另附），同時通知匯達地之公庫洽收，並通知該區金融檢查機構查核，承匯行局於款項匯達後，即通知領款機關，將款移存當地公庫，立戶依法支用，或逕由承匯行局轉解公庫辦理。

第六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存匯，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應由各級審計機關會同軍政主管機關，嚴加查禁。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第一條 為適應國家動員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民衆武力清剿共匪綏靖地方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市）依照本規程組織民衆自衛隊。

第三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種。

甲、自衛隊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均無餉給，每保編成一中隊，每鄉鎮（區）編成一大隊，每縣（市）編成一總隊，其編制如附表（一至三）。

機關及工廠團體員工，如各單位壯丁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應各參加其住所之保中隊編組，超過五十人者應編成一中隊，二中隊以上編成一大隊，稱爲獨立第幾（大中）隊，直轄於民衆自衛總隊部。

乙、常備自衛隊，在動員清剿共匪時期，各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編組有餉給之常備自衛隊，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二十卷第八期

(市)得設一至九個常備自衛中隊，每三至四個中隊得設一大隊部統轄之，鄉鎮(區)得設一個常備自衛分隊或班，其編制如附表(四至五)，如無必要可不設置。

第四條 各縣(市)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壯丁除外)，除依兵役法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外，凡有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常備自衛隊，應更番挑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組訓練之，每三個月更調一次。

第五條 民衆自衛隊隊丁，如中籤征服兵役者，仍應依法應征。

第六條 民衆自衛隊隊長由縣(市)長兼任，自衛大隊長由鄉鎮(區)長兼任，中隊長由保長兼任(不另設中隊部)。

第七條 常備自衛隊各級幹部，應以選派本籍復員在鄉軍官軍士充任為原則。

第八條 民衆自衛隊以使用於本縣(市)為原則，自衛隊之任務，以清剿零星匪警衛地方及情報導運輸通訊警戒巡查工程救護為法，常備自衛隊之任務，以機動副匪配合國軍及保安部隊作戰為主。

第九條 各縣(市)城垣砲堡及圍寨，已破壞者，應速修復，須建築者，應速建築，並須注重側防工事，以加強民衆自衛隊之抵抗力。

第十條 各鄉鎮公路交通網，電話網，應由各縣(市)政府詳細計劃，儘速完成，俾發揮民衆自衛隊之機動力。

第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在縣(市)境內鄉鎮(區)與鄉鎮(區)間保與保間應聯防會哨，在縣(市)境外應與鄰縣聯防會哨，其辦法由各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對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並呈報上級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統一管轄並指揮之。

第十三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須逐層節制指揮，惟於協助作戰時期中，應受當地高級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之訓練，應注重各種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每週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在鄉保者以不妨農時為原則，在城鎮者以不妨學生計為原則，機關工商團體，就原有廠所編組訓練，其訓練計劃，由各該省保安司令部審訂施行，並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十五條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以民間現有者為基礎，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並針對當地實際情形，妥擬使用及管理辦法，但不得散歸公有，如有損失應由地方政府設法賠償，其因清剿匪患確感缺乏及損失消耗時，由省保安司令部查明，呈請國防部補充或借撥，其調查登記之械彈種類數量分配情形以及戰後存儲損耗，應列表層報

國防部備查，其彈藥消耗並應呈繳彈殼方准核銷。

但配合國軍作戰之民衆自衛隊。因情況緊急，不及請撥彈藥，而事實確需補充時，得由國軍指揮官長先行撥發，事後報備，其補發之數，以不超過一個補給基數（每枝步槍五十粒）爲原則。

第十六條

國軍兩變之播用武器，除部隊留用者外，應由戰鬥直後各軍長（整編師長）以上之軍事主管，依照核定價格撥縣（市）政府，以增強其自衛力量，其已送繳補給機關之俘獲武器，應由該縣公署以上機關核定價值。並應取具各縣（市）政府購槍村款印據，層報聯勤總司令部備查。

第十七條

前項撥發武器，以步槍手槍輕重機槍及手榴彈爲限。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應由其官兵妥慎保護，在戰況不利無法攜走時，須設法藏匿，以免資敵，否則嚴行懲處。

第十八條

當備自衛隊官兵待遇，視地方財力，得比照各省保安部隊待遇標準，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民意機關酌定之。

第十九條

民衆自衛隊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爲原則，由縣（市）政府先行核計全年所需數額，編入縣（市）總預算，如確有必要另闢財源時，應由各縣（市）政府擬定辦法，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條

新收復及匪患嚴重之縣（市），民衆自衛隊經費確實無法籌措時，由各該縣（市）政府按實際需要具預算，一面在中央核發之復員補助費內動支，一面報由省政府轉請中央核撥，如無復員補助費時，應由省政府在中央所發緊急措施費內先行提撥事後報請中央核撥。

第二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之獎懲辦法，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依據實際情形訂施行，並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因勳匪傷亡者，應由縣（市）政府於每一戰役終了時，迅予查明，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所需卹金，由縣（市）政府照綏靖區臨時費籌給辦法，等給，如數額過大，得呈請省政府在省預算內核補。

第二十三條

民衆自衛隊對外行文，以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保辦公處名義行之，但得用條戳。

第二十四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旗幟，規定如附圖。

第二十五條 民衆自衛隊應一律着短便服，佩帶臂章，如附圖：

第二十六條

民衆自衛隊之醫療，由縣(市)鄉鎮(區)之衛生機構籌辦，其配合國軍作戰者，得由配合部隊之野戰醫院及後方兵站醫院收容醫療之，但須持有配合之部隊指揮官長或該管縣長填發之負傷證，始准入院醫療，入院醫療之官兵服裝，由院供給，傷愈撤還，其主副食由原屬之自衛隊與縣(市)政府自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適用於院轄市。

第二十八條

凡轉場業經臨區之縣(市)應由各該縣(市)長就本縣流亡難民中擇其精壯者組織自衛隊，參照第三四兩條之規定編組訓練，由省保安司令部或國軍指揮官分別依照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酌給武器於國軍進剿時隨同還鄉。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之規定，如與兵役法令抵觸時，應停止適用。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從略)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四八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准省參議會咨覆中央補發美金購糧券差額分發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咨辦理，將各縣應領部份，即權交省參議會代表楊青田等五員代領保管，俟各縣具領後，應視當地需要，以半數撥作縣級自衛特捐，至人民企業公司及私人持券具領部份，即照半數撥給，其餘半數勸捐作省級自衛特捐，購存棉紗，備作製發保安團隊服裝之用，查復並分令秘書處、財政廳、人民企業公司，暨通令各市、縣，局遵照。

二，擬建設廳呈轉公路管理局呈：請發給彌甯公路彌景段路基土方津貼，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本省修築公路土方，以前係由各縣義務工役或征工修築，茲據呈請發給彌甯公路彌景段路基請求土方津貼，值茲省級財政

異常支絀，無的款可資補助，所請應毋庸議。至該項公路工程，前經編列詳細預算核准補助有案，應仍須依照預算趕速修築，補助款項專作修繕橋樑之用，不得挪移，應嚴飭有關各縣長，督飭人民努力出工，務於短期內將路基全部完成，如有拖延敷衍而不積極出工者，惟該管縣長是問，除撤職外，並嚴予議處，以資警惕。

三，准雲南省參議會咨：為艾參議員朝權建議：請將省立各師範學校員生副食費改發實物，提請公決案。

決議：建議各節，用意甚善，惟本省現無實物可發，應先令財政廳查照本省實有師範員生人數，切實計算，照建議案將副食費改發食米，全省共需食米若干，連同運費數目，折合稻谷共若干，呈復來府，再轉咨省參議會考慮，在田賦征糧項下分配附加。

四，據會計處擬調整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經費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由該處對日辦文，將本府迭次奉到院令，飭成立各區保安司令部之日期文號，及准有關各部催促成立各案經過，暨本省通令辦理情形，與編報預算未奉即時核准，先行墊發款項各原委與困難實況，又本省各地匪勢猖獗，實有成立區保安司令部之必要等詳細情形，呈請行政院迅將前請追加預算，予以核准，並撥俾使各區保安司令部經費有著，還清墊款，前人員得以安心服務，增強剿匪工作效率，如不蒙准，現各區保安司令部應如何結束？以前墊款如何歸墊？統前院政核示，一面俟華議員回昆，詢問此案洽辦經過，如經費無著，各區保安司令部即照會計處原簽所擬，限期結束，目前每區保安司令部准暫由財政廳每月各墊發國幣一萬元，以資維持。

五，准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為抄送任免各縣軍事科長辦法五項，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各屬縣局長對征兵任務，負有完全責任，當此戡亂期間，役政至為重要，仍應維持本府原案，以免權責不清，互相推諉，影響役政，電復查照。

六，據昆明市政府呈轉昆明市警察局義務警察組訓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暫緩辦理。

七，核派鎮南等縣局長案。

決議：鎮南縣縣長丁伯芻，因案撤職，遺缺派龍湖代理，暫代師宗縣縣長徐亞雄，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許穎賢代理，署西設治局長李錕，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方克勝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叙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四九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會議紀錄） 第二十二卷第八期

乙、討論事項

一、准考選委員會函：為本省三十七年度縣長考試概算，應俟編擬下半年度概算時核轉，其考試日期應如何規定？提請公決案。

決議：考試日期訂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內舉行，惟本府前函送縣長考試費概算，係根據當時物價編擬，現物價又增高甚多，應請依照考試時之物價指數比例，增列預算數額，函復查照。

二、據財政廳呈：為請依照修正省銀行條例，籌組成立省銀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由該廳先事籌備，仍候報部將富源銀行改組案辦結，再請立案。

三、據財政教育兩廳議復：教育行政會議，請將升斗稱捐及其他規費，歸還作縣教育經費，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各屬歲入中，原已決定為教育經費之升斗稱捐，不許挪作他用，應通令各屬格遵統收統支，專款專用原則辦理，至劃撥規費開辦豬欄捐等，各地情形不同，由各縣自行考慮。

四、准省參議會咨轉張參議員良藩建議：調整公教人員待遇一案，並據地政局呈：為准省參議會函轉張參議員敬恭建議：將省級管有官產，配作公教人員宿舍一案，併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併執行不無困難，交秘書處酌復。

五、核派廣南等縣縣長案。

決議：廣南縣縣長王佩崙，失守縣城，本應嚴予議處，惟念該縣長尚能短期收復，勉贖前愆，從寬免議，茲據該縣長呈請辭職前來，應准免職，遺缺派曹星輝代理，羅平縣縣長馮顯，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趙發筆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錄叙任命。

職前來，應准免職，遺缺派曹星輝代理，羅平縣縣長馮顯，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趙發筆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錄叙任命。

職前來，應准免職，遺缺派曹星輝代理，羅平縣縣長馮顯，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趙發筆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錄叙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五零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財政廳呈：為擬具本省征收自衛特捐步驟征收辦法，及各項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本省征收自衛特捐實施辦法，前經本府第一〇四三次會議通過公布在案，茲據財政廳擬呈前情，查原公布辦法對於征收對象，僅規定法人及自然人兩項，應再將院部自衛特捐籌集辦法所指示調整稅收，充實來源之原則，暫對食鹽，大

錫 美菸三種產物，加收自衛特捐，其食鹽之特捐，委託鹽場所在地之各縣政府代為征收，大錫之特捐令由簡舊縣政府代征，美菸之特捐，由昆明市稅捐征處代征，必要時並由省自衛特捐籌集委員會，派員前往監督，指令該廳本此原則，將本府前公布實施辦法，檢出修正呈核。

二、據本府秘書處調查調整縣政府設置員額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各縣政府設置人員，仍應依照本府前頒「雲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及編製表辦理，若事實上確有增設人員之需要，且經費亦有着落者，得專案呈請本府核准增設，分令民政財政兩廳遵照。

三、核派翁平等縣縣長案。

決議：新平縣縣長周德植，辦理禁煙不力，應予撤職留辦，遺缺派馬成驥代理，景東縣縣長王人品，因案撤職查辦，遺缺派梁得奎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五一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本府秘書處簽：為本省各縣有設置修械所修理舊槍械者，應如何限制？祈核示原則案。

決議：查各縣自行設所修械，易滋流弊，應予禁止，惟巧家，宣威，武定等三縣，匪風猖獗，槍械缺乏，為維持地方治安迫切需要，姑准暫行設所，惟以修理地方自衛公槍為限，務於短期內修畢公槍結束撤銷，並由民政廳將辦理情形，代擬府稿，呈報重慶校務公署鑒核，至統一修械，另案籌畫。

二、據財政廳長呈報：清查開蒙墾殖局收入情形及業務概況，並建議今後管理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開蒙墾殖局原有田畝，前經分授人民有業，在未實施以前，准照該局所擬辦理，指令並分行遵照。

三、據民政廳代電：為與貴州省政府何廳長會商，擬具「滇黔兩省邊區聯合禁煙實施辦法」，及「黔防清勸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咨請貴州省政府同意後，再呈報重慶校務公署核備，並分令有關各專員公署，縣政府遵照。

四、據財政廳議復：昆明市警察局請配發長發公棍情形，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各長發待遇較為微薄，自宜配給公棍以示體恤，惟實際需要配撥數目，既發公棍後，其生活補助費，可能扣下一部

補助服裝製備。統由該廠核算擬呈復再奪，指令遵照。

五、核派玉溪等縣縣長案。
決議：玉溪縣縣長黃恩生，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調文山縣縣長王肇雲接充。遞遺文山縣長缺，派劉文明代理。陸良縣縣長饒繼昌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劉承功代理。永仁縣縣長樂錦新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趙子衡代理。華坪縣縣長李天元，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田秋年代理。龍武設治局局長馬德御，因案撤職查辦，遺缺派吳俠夏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人事動態

任免令

- 茲派徐嘉瑞代理本府專員此令。
- 茲派李熾代理本府秘書處專員此令。
- 茲派姚茂林代理本府秘書處專員此令。
- 茲派楊大可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長此令。
- 茲派歐介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三科三等科員此令。
- 茲派姚桂華為本府秘書處第四科屬員此令。
- 茲派楊治華為本府秘書處第五科科員此令。
- 茲派陶林為本府秘書處第五科科員此令。
- 茲派戴正清為本府秘書處第五科科員此令。
- 茲派吳興周代理本府秘書處人事室科員此令。

- 茲派劉祖沛代理本府秘書處人事室科員此令。
- 茲派合裕豐代理本府秘書處人事室助理員此令。
- 茲派秦光華代理民政廳特務秘書此令。
- 茲派雷本胞代理民政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余登籍代理民政廳第三科科長此令。
- 茲派葛德安代理民政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 茲派王以仁代理民政廳第六科科員此令。
- 茲派孫秉明代理民政廳第六科科員此令。
- 茲派商文淵代理建設廳第二科科長此令。
- 派茲潘志剛代理建設廳水利局技士此令。
- 茲派李俊代理建設廳農業改進所秘書此令。
- 茲派曹漢武代理漢西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茲派張汝煥代理瑞蘭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茲派甘綸代理豐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 茲派徐叔卿代理瀾滄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 茲派楊邦彥代理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金國龍代理易門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謝履代理景東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李友楷代理景江自治局秘書此令。
- 茲派歐小牧代理廣通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楊叔平代理麗江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鄭伯良代理鹽興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鄭家燧代理巧家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張丕燮代理元江縣政府建設科科長此令。

茲派曹星輝代理廣南縣縣長此令。

茲派趙發筆代理羅平縣縣長此令。

茲派馬成驥代理勐平縣縣長此令。

茲派梁得奎代理景東縣縣長此令。

茲派王肇雲代理玉溪縣縣長此令。

茲派劉文明代理文山縣縣長此令。

茲派劉承功代理陸良縣縣長此令。

茲派趙子衡代理永仁縣縣長此令。

茲派田秋年代理華坪縣縣長此令。

茲派吳恢夏代理龍武設治局局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長謝開德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五科科員蔣維生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視察員王國祥另有職務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二科科員裴持平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三科科長雷樹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三科科員余登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警務處秘書常憲章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查警務處秘書許德發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查警務處第一科科長段佩瑜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查警務處第二科科長孟德新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查警務處第三科科長趙國材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查警務處第四科科長何錦書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人事室主任盧仲文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會計室主任羅奎澄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統計室主任張梓琴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視察室專員蘇子鶴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視察室專員唐林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視察室專員李子厚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視察室專員祝樂山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視察室專員倪漢民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視察室專員王亦揚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視察室專員張國楨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視察室專員王挺秀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第一科科員張瑞璠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第一科科員陳榮奎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第一科科員李佐臣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第二科科員高里克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第三科科員孫燭耀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第三科科員楊成名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第四科科員何一瑜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第四科科員李興德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人事室科員李如揚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人事室科員楊玉龍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人事室科員李兆仁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會計室科員趙丕龍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第一科辦事員張紀澤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人事室助理員王立九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人事室助理員李開泰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警務處第一科雇員李光堯機關改組應予免職此令。
- 查廣南縣長王似爵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羅平縣長馮隨生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新平縣長周懷植辦理禁煙不力應予撤職此令。
- 查辦查景東縣長王人品因案應予撤職查辦此令。
- 查玉溪縣長黃思生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文山縣長王康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陸良縣長饒啟昌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永仁縣長梁銘新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華坪縣長李天元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龍武該清局長馬德御因案應予撤職此令。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公路運量報告表

年 別	客 運		貨 運	
	人 數	延人公里	噸(公噸)數	延噸公里
總 計	113,397	34,614,684.00	13,402.15	16,930,139.87
三十五年	19,877	25,427,774.00	19,259.15	15,152,101.87
三十六年	93,520	9,186,910.00	19,143.00	1,778,038.00

資料來源：根據三十七年四月公路管理局函送數字編列

雲南省公路車輛報告表

三十六年

幹線別	客 車 數	貨 車 數
總 計	1,431	5,605
昆 通 段	628	495
昆 嵩 會 段	375	1,248
昆 嵩 羅 段		345
昆 威 昭 段	15	242
昆 開 路 段		154
昆 昆 路 段	5	15
昆 祥 賓 段		23
安 武 段		270
安 武 段	104	130
元 溫 段		245
安 溫 段	304	2,165
		27

資料來源：同上

施政概況

一、建設

人企公司籌撥專款一百億元實施普通貸款；查本省農貸，前以中國農民銀行，限於人力貸額，未能普遍辦理，而各縣地方需要，又復迫切，經本府令由人民企業公司籌撥專款壹百億元，照農貸利率，委託省合作金庫實施普貸，其貸款地區，以鎮康等四十縣為配合該公司有關係業務之發展，貸款金額，亦經分別規定，至其用途，鎮康以下各縣，辦理茶葉貸款，永勝以下各縣，辦理蔗糖貸款，元謀辦理糧食及本糧貸款，永平以下各縣，辦理小型水利或普通農貸，並經分令各該縣洽商辦理。

二、救濟

查本省今年，因雨水失調，旱澇不勻，水旱之災，遍及三迤，一部份縣局，復遭受匪禍，霜雹、瘟疫、地震、糧荒、虫害等災。截至目前止，各屬報災請求救濟者，已達七十餘縣局。災區之廣泛，災情之嚴重，實為歷年所罕見。值茲生活高昂，奸匪伺隙鬧逞之際，若不切實救恤，後患實覺堪虞。除已分別分飭各屬設法自振，并分批電請社會部從優核撥外，茲以各縣災民，待賑孔殷，各縣旅省同鄉會及各省參議員，紛紛呼籲救濟，已由本府再將各縣災情，彙列總表電請社會部迅賜核發急振款國幣叁仟萬元（金圓券壹拾萬元）以資救濟，而舒民困矣。

附 錄

雲南省各市縣捕鼠運動實施辦法

民國卅七年元月
雲南省政府核准

- 第一條 雲南省警務處爲求各市縣達成捕鼠運動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捕鼠運動由市縣警察局會同市縣衛生及自治機關辦理
- 第三條 捕鼠運動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 第四條 舉行捕鼠運動時應製作標語漫畫分貼通衢每逢月會及其他集會時並應將此項運動要義對會民衆詳爲講解
- 第五條 警勤區內商店住戶除由第二條所列會辦機關發給毒餌外應各備置捕鼠器每戶每月至少捕鼠五支（生死不計）逕交附近崗警驗收登記取據存查如有抗不交送或短交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卅二條之規定酌處罰鍰
- 第六條 前項罰鍰由各該縣警察局保管作改良環境衛生之用
- 第七條 收獲死鼠應即浸以石灰運至郊外挖坑深埋之
- 第八條 各市縣警察局應將每次舉行捕鼠運動收獲鼠數報處備查
- 第九條 各市縣辦理捕鼠運動成績由處年終考核獎懲
- 第十條 實施本辦法時各市縣警察局得另訂施行細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雲南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編譯
- 二 本公報刊印之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任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商電、佈告、批示、特、特、會、議、錄、及重要文、件、一、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已奉、行、文、者、外、以、報、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律、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半月爲一期、兩、週、合、刊、每、月、發、行、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如、要、時、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均、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註、明、標、期、不、取、送、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送、閱、一、份、除、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編、譯、處、俟、得、報、後、即、照、報、郵、各、費、始、能、按、時、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百元、省、內、另、加、郵、資、計、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先、將、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將、報、費、或、匯、票、填、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負、賠、繳
- 十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七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十卷第八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四科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幣郵費屬幣合計國幣	八百元廿元	九千六百四十九元
附註	省外報費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元收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卷第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卷第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卅日印行

特載

盧主席對禁煙宣傳大會訓詞

公牘

公牘表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縣(市)商組民槍統一選用暫行辦法

勸匪區禁煙辦法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本省法規

雲南省荒地使用辦法

滇黔兩省邊區聯合禁煙實施辦法

滇黔兩省邊區聯合禁煙實施辦法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二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三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四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五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十卷第九期

人事動態

任免令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全省工廠數統計表

雲南省重要工業生產量統計表

附錄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辦法簡明問答

特 載

盧主席對禁烟宣傳大會訓詞

各位同胞：今天本省政府舉行禁烟大會及宣傳週，實際說起來，鴉片烟毒播的毒害，何用宣傳，這是略有知識的人都會了解的，但是到今天仍需要宣傳，就是說禁政的成績，尙未達到政府理想完全禁絕的目的，這些年來：本省厲行禁烟的結果，吸食毒品的已經祇有三十萬人在左右，這數字雖然也夠驚人，但比之過去算其還剩幾少，這是因為有三種原因：一，是由於教育與宣傳逐漸的普及，使若干頑民都覺悟而自動戒絕。二，因為窮困，若干頑民已經沒有力量再吸食毒品。三，政府對於禁運鴉片總算盡了相當大的力量。所以現在宣傳的對象，似乎已經不應該完全是吸食毒品的頑民。雲南禁烟，尙不能徹底達成的原因，已經是那些只求厚利，擾亂治安為目的的那些播種毒與其包庇者與偷運鴉片的罪犯了！政府對發這一些人，簡直是若竄賊，視為國家民族的禍首罪魁，按照實際的情形，那些善良的老百姓，並不一定違法種烟，最可恨的是一批十家劣紳再勾結貪官污吏，在暗中鼓動，壓迫包庇，使得人民用大好的豐饒的土地，播種下毒害民族的東西，他們好生地分肥，獨取厚利；沒有這一些有力量有惡意的人在中間，善良的人民，不惟不發，也不肯幹那一種違反國家法令的事，這是「人」的問題，本人是看得很清楚的。有很多人又在借口說，那些種烟的田畝是山地，除了鴉片就不能種植其他農作物，這也完全是荒謬的謊話，因為若干的山地田畝，種植美菸和其他的熱帶植物，是非常有利的，我們只要一經試驗，便可以明白，所以存這種藉口的人，是別有用心。其次，有些人說種烟是因為民窮財盡，這也是不正確的話，本省的老百姓固然窮乏，但他們只要能夠辛勤耕種糧食，不為人所剝削，簡單的生活，不會有問題的，所以造成窮困既乏的原因，都是那些豪紳土壠和大地主，就是種種所佔的大部份利益，也是落在這一班人手裏，使這班人的財富日愈增加，而他們的生活早已過得去，實際已經用不着再從鴉片烟上牟利的，所以說，窮困也不是播種毒的原因，根據了以上這三點看法，本省禁烟問題解決不了，純全的責任是在土豪劣紳和貪官污吏的身上，這是明明白白的事實，我們敢確定的說一句，他們存心亡國滅種，想法殊

民，存心擾亂益方治安，與匪同氣，這些人必須澈底剷除，目下政府已向着去年包庇分贖的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清算，本省政府決心禁煙，到今年度開始，已經到了最後階段，現在由民廳擬定了三十六年禁煙結束辦法，另擬定了三十七年禁煙實施辦法，政府要用嚴刑峻法，要刑死刑與沒收財產之類的辦法來懲治本年度種煙和庇護的販賣，不稍姑息留情，因為「煙不禁絕，雲南之恥」，現在正當播種的季節，我向本省的同胞們鄭重警告，大家要注意政府的決心，勿存輕舉試探的態度，以身試法，那不僅是本省一千三百萬人民的幸福，也是中國人民的幸福；希望每個雲南人民各人竭盡其能力協助政府，完成禁煙要政，澈底剷除煙毒，實所厚望。

公牘

公牘表

1,	次號牘公
令訓院政行	關機文來及 別文
設 建	別類牘公
日十九上三 二月年十	期日文來
號七三字六 五九第	號字文來
爲維護公用事業以策安全一案由	案 由
令行建設廳昆明市政府遵照辦理並飭該廳召集有關機關商討辦法具報備案此照辦理	本府處理辦法
四二九七三 日十月年十	期日文發
號〇五字〇 一三第	號字文發
錄全文	附註

6,	5,	4,	3,	2,
呈 廳 政 民	會 政 廳 建 呈 局 助 設	電 代 部 商 工	電 代 部 商 工	令 訓 院 政 行
企 法	政 地	濟 經	濟 經	政 財
日 月 年 冊 二 八 七	九 月 年 冊 十 八 七	九 月 年 冊 十 八 七	四 二 八 七 三 日 十 月 年 十	六 日 九 月 七 三 月 年 十
號 一 一 第 一 民 四 八 一 字 陸	三 八 字 一 地 號 〇 第 一 三	週 業 字 一	發 管 字 未	號 四 三 字 六 九 九 第 財
為 擬 呈 滇 黔 兩 省 邊 區 聯 合 禁 煙 及 防 助 辦 實 施 辦 法 一 案 由	為 沙 呈 修 正 雲 南 荒 地 使 用 辦 法 二 份 辦 轉 咨 農 地 兩 部 備 查 一 案 由	為 財 政 經 濟 緊 急 處 分 辦 法 公 佈 施 行 所 有 公 營 民 營 電 業 電 價 收 費 應 暫 照 原 核 定 數 額 按 法 帶 與 金 圓 之 規 定 比 率 折 合 計 算 請 查 照 一 案 由	為 全 國 花 紗 布 管 理 委 員 會 奉 令 裁 撤 前 額 棉 紗 登 記 辦 法 等 法 規 三 種 均 予 廢 止 由	為 抄 發 商 業 銀 行 調 整 資 本 辦 法 通 飭 施 行 一 案 由
查 請 貴 州 省 政 府 同 意 暨 分 行 重 慶 經 理 內 政 部 核 備 及 雲 南 省 警 備 司 令 該 部 知 照 及 分 行 有 關 各 專 員 公 署 縣 政 府 知 照	咨 請 農 地 兩 部 備 查 并 令 行 該 廳 知 照	令 行 建 設 廳 轉 飭 機 龍 電 力 公 司 遵 照 并 轉 行 各 有 電 力 設 施 之 縣 局 知 照	令 行 建 設 廳 及 人 民 企 業 公 司 知 照 并 轉 飭 所 屬 有 關 機 關 知 照	令 行 財 政 廳 轉 行 各 商 業 行 莊 一 體 遵 照
二 月 年 冊 九 七	日 月 年 冊 六 九 七	日 月 年 冊 八 九 七	六 日 九 月 七 三 月 年 十	八 日 九 月 七 三 月 年 十
號 三 七 字 號 一 八 九 第 一	號 四 三 字 號 三 九 七 第 三	號 五 四 字 號 一 七 九 第 一	號 一 四 字 號 一 〇 九 第 一	號 一 四 字 號 四 二 第 二
法 兩 錄 規 件 全 備 文 文	法 附 規 規 件 備	錄 全 文 文		錄 全 文 文

7,
呈 政 出
規 法
爲據呈請准予核定本省房捐征收 規則以便遵行一案由
令頒該廳遵照公佈施行
三十 七年 九月 三十 日
秘法 字第 三八 六號
錄全文

奉 行政院令飭爲維護公用事業以策安全一案令仰遵辦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秘三(工)字第五三〇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令 建 設 廳
昆明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卅七)六發字第三九七五號訓令開：

「查各城市公用事業有關係於公共秩序必須共同維護近據報告各地仍有少數機關部隊人員濫用或私用本電及
無票乘用車船與積欠水電費甚不無規定線網特事殊屬不合應由各該地方政府會同當地有關機關部隊長官妥速嚴禁切
取爲並隨時舉行會報商討執行辦法以利公用而策安全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具報爲要」

等因；奉此，除電請各機關司令官查照辦理，並分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暨由該廳召集有關機關商討執行辦法具
報，以憑核轉。

此令。

主 席 盧 漢

奉 行政院令爲抄發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轉行一體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七)秘(4)字第211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廿八日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六日(卅七)六財字第3828號訓令開：

「查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一份，奉此，除提本府委員會報告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轉行各商業行莊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一份

主席 盧漢

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部經濟委員會分令內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之商營銀行(包括銀行發莊及信託公司)其原有資本應照金圓券發行辦法折算金圓其折算後資本未達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最低資本額者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二個月內增達規定標準

第三條 商營銀行實收資本最低額規定如下：

(一)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及信託公司之資本最低額如下

(1)上海天津廣州三市股份有限公司各為五十萬圓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二十五萬圓

(2)南京北平漢口青島重慶瀋陽西安昆明成都等九市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為三十萬圓無限期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十五萬圓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二十卷第九期

(3) 無錫吳縣鎮江武進常熟徐州江都杭州鄞縣紹興永嘉蕭山餘姚蚌埠蕪湖南昌九江福州廈門中山南海新會高要台山汕頭桂林梧州長沙衡陽武昌沙市宜昌內江宜賓萬縣瀘縣樂山自貢貴陽濟南開封鄭州太原蘭州寶雞等四十五市縣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各為二十萬圓無限期公司南合公司及股份南合公司各為十萬圓

(4) 全國其餘各地(除一二三款已列各省市縣外) 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為十萬圓無限期公司南合公司及股份南合公司各為五萬圓

(一) 錢莊資本最低額比照上項標準減半計算

(二)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或錢莊附設信託部儲蓄部者每附設一部依照上列標準資本額之規定增加百分之二計算其在不同市縣區域設分支行處者每設一行處應增加十分之一計算但總管理處或總行在低額資本地區則設有分行於較高資本額地區者各設分支行處應按所在地區資本額增加十分之一

第四條 銀行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得以其本身資產重行估價將其增值抵補一部其增值之金額應全數轉作資本并按照其資本原額比率分配於各股東不得折作現金分派之

第五條 前條資產增值之總數不得超過其應增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餘應增數額由原股東比例認繳現金其不願增繳者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前項增資之現金部份增資後三月內應存儲於中央銀行(或委託銀行)如有正當用途應經財政部主管機關之核准始得動用其辦法由財政部另訂之

第六條 前項增資之現金部份如有賒混情事應由財政部查明吊銷該行營業執照

銀行得重行估價之資產以下列資產科目為限并應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 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時值之七成
- (二) 生產事業投資者照前款辦理惟增值後對於每一公司投資數額及銀行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銀行法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 (三) 營業用房地產

(甲) 在二十六年以前購入或建築之房屋照購入或建築時原價減去折舊計算

(乙) 在二十七年以後購入或建築之房屋照下列公式計算法幣價值再折成金圓券

(購入或建築房屋一折舊扣稅) 三十七年六月全國實物價格指數
×(購入或建築房屋全國實物價格指數)

(丙) 地產按照所在地地政機關所估定價額為其重估價額

(四) 營業用器具照前款房產部份辦理

第七條 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部份得可以損益科目處理

第八條 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事會(或無限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擬具詳細計劃提請股東會依法為調整資本之決議并呈報財政部核定後再為變更登記

第九條 銀行無力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得聯合數銀行合併改組惟改組後之至大機構不得超過合併前任一銀行之最高行處數

第十條 銀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資足額者由財政部勒令停業限期清理并撤銷其營業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准工商部代電為財政經濟緊急處分辦法公佈施行所有公營民營電業電價收費應暫照原核定數額按法幣與金圓之規定比率折合計算請查照案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一)字第四九五七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八日

案准 令建設廳

工商部業一週代電開：

「查財政經濟緊急處分四項辦法業于本年八月十九日明令公佈施行所有公營民營電業之電價本部現正依照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三條與十五條之規定重新統籌規定中在新價未經本部核定前應暫照原核定數額按法幣與金圓之規定比率折合計算一律不得增加收費至供電容量不及一百瓩之小型電業電價應由各省主管機關按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核准施行報部備案除分行資源委員會轉飭各國營電廠遵照暨飭中華民國電氣工業協會轉行各民營電廠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各縣市局知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體) 第二十卷第九期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騰龍電力公司遵照並轉行各有關電力設施之縣局知照！
此令。

主席 盧 漢

爲前據該廳代電擬呈滇黔兩省邊區聯合禁煙及聯防清剿實施辦法一案令仰知照並轉行有關專員縣長遵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秘一(2)字第七九三八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廿二日

介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陸一字第(1151)號代電擬呈滇黔兩省邊區聯合禁煙及聯防清剿實施辦法一案當於卅七年八月廿日提經本府第一〇五一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請貴州省政府同意後再呈報重慶綏靖公署核備并分令有關各專員公署縣政府遵照」等語紀錄在卷並准。

貴州省政府(卅七)申冬電開：

「聯合禁煙防清剿辦法甚爲週詳核表贊同除飭屬遵辦外特電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

重慶綏靖公署及內政部核備外雲南省禁煙總司令部及保安司令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轉行有關專員縣長遵照！
此令。

主席 盧 漢

爲前據該廳呈請迅予核定本省房捐征收細則以便遵循一案令頒遵照公佈施行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秘(37)省秘法字第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三十日

分財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迅予核定本省房捐征收細則以便遵照一案經就該廳原擬細則予以修正後咨請財政部核定以便公佈施行并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省秘法字第三一四號指令飭知在案茲准財政部本年九月十日財地四字第三七二〇號公函以本省擬定訂房捐征收細則核尙可行應准備查等由准此合將該項征收細則令頒該廳遵照公布施行爲要！此令。

計頒發雲南省各縣（市局）房捐征收細則一份

主席 盧 漢

雲南省各縣（市局）房捐征收細則

三十七年九月十日財政部核定
三十七年九月廿五日雲南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三十六年十一月國府修正公佈之房捐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局）征收房捐除房捐條例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爲房捐征收機關未設稅捐稽征處者由財政科辦理之（以下簡稱征收機關）

第四條 征收機關每年定期普查或抽查房捐一次所查項目如左：

一，房屋所有權人及住戶姓名

二，坐落地點（某鄉鎮（街）某（保）（巷）某甲（號））

三，營業或住家用之房屋租金及轉租房屋租金

四，自用房屋之現值（住家用或營業用）

五，應納捐額

六，查定年月日

前項所查項目應填註入冊以爲征收房捐之根據

第五條 各征收機關於每月或每季開征房捐前一月將征收捐額及開征期限公告居民以便準備繳納如納捐人認爲捐額過高提出確實證據時得申請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六條 房捐收據分收據報核存根三聯由財政廳統發格式由各縣自行印製備用編列字號并於聯縫處列捐款金額處加蓋該政府印信後發征收機關應用收據聯發給捐人報核聯送各該縣（市局）政府核辦每月終了列表呈報財政廳核備存根聯存

征收機關檢查

第七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租人在征收機關調查後增加租金者應於十日內申報征收機關登記如有隱匿不報經確切查出者除罰款其應納租額外並科以所加租金總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承租房客有與房主或轉租人通同作弊報租金額確切查出者除責承租房客補繳其短報租金之租額外併科以自報報租金之日起至查出之月止應納租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征收機關如有違反房捐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額外苛索甚至與房主通同作弊圖謀私利租額任何人均得向財政廳或各縣(市)政府檢舉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條

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各縣(市)編組民槍統一運用暫行辦法

(一) 為切實組織民槍統一運用，加強民衆自衛隊力量，肅清匪患，確保地方治安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各縣(市)境內民間槍械，除依照自衛槍械管理條例申請查驗給照外，應由各縣(市)政府督飭所屬警察機關，會同各鄉(鎮)即速依照本辦法左列各款規定，限期編組登記。

- 一，槍枝所有人已編入常備自衛隊者，其槍枝亦隨之編入該隊，自行使用。
- 二，槍枝所有人未編入常備自衛隊者，連槍一併編入該鄉(鎮)保之自衛隊。
- 三，槍枝所有人不能使用時，不論槍枝數目多寡，均得由其自行指定使用人，如不能指定，即由該鄉(鎮)保長協同警

察機關指定之，惟指定者仍須按照一、二兩款規定編組，對於該槍負有妥善保管之責。

四、凡經編組民槍，除其使用人已編入常備自衛隊者，應撥槍入隊，自行使用外，其餘仍由使用人自行保管，遇警候

調。

五、凡已編組民槍，一律由縣(市)政府發給證據，由該所有人存執。

六、民槍編組後如有違法使用，或過警不聽調遣者，按情節輕重懲處，並沒收其槍械，隱匿不報及不遵照本辦法編組發回或有濟匪情事者，分別依刑法行政執行法及散亂時期違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懲處。

七、舉發私藏軍火，因而破獲者，由該縣(市)政府按該軍火價值百分之八十發給獎金，在該縣(市)自衛隊經常費內開支，所獲武器，即歸該隊所有。

八、已編組民槍，該縣(市)政府應絕對保障其所有權，任何機關部隊，不得藉端提取或強行征用。

九、編組民槍，如因剛匪遺失，或消耗彈藥時，得報由該管縣(市)政府按照規定轉請賠償，或補充之，如有偽報情事，依法懲處。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剿匪區禁煙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公佈

(一) 為配合勦匪戡亂，貫徹禁煙政策，澈底肅清其匪窟據地煙毒起見，特依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未經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禁煙法令之規定。

(三) 具有左列情形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其匪蹤蹤六個月以上尚未收復，查有強迫縱容，施行毒化具體事實及證據之地區。

二、其匪蹤蹤六個月以上，再經收復，查有強迫縱容施行毒化具體事實及證據之地區。

(四) 各省省政府對所屬各市縣局查明有前條事實及證據，而認為有依照本辦法實施之必要者，應詳開事實，報請內政部核定並轉報行政院備查。

(五) 有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時，該管或鄰近地方政府應會同駐軍或其他有關檢查機關嚴密堵緝，防止匪區煙毒外運或組織。

突擊除毒隊，設法深入查緝緝辦或以廣播及秘密輸送宣傳品等方法，向匪區人民廣為宣傳，促其自動戒除抵損，必要時應報由內政部轉商國防部，專派飛機散發有關禁令宣傳品，並設法搜集其匪破壞禁政事案證據，層報內政部核辦。

(六) 各省府應視軍事進展情形，統籌計劃，戒煙院所或遞週戒煙隊之設置，並估計全政煙民人數，預為準備必須之戒烟藥劑，前項所需戒烟藥劑，應報由內政部轉商衛生部麻藥總經理處代製，並得依照法令規定由舊製。

(七) 有第三條第二款之情形時，該管市縣局應即頒布禁令，凡人民種運售吸製藏煙毒行為一律禁絕，在禁令頒布以前之種運，售吸，製藏煙毒行為概予免罰，依前項規定，應自定展開清煙毒工作起始日期，呈報省府備查，其應展開肅清煙毒工作，而未開始辦理之縣市局，該管省政府應立即督令分辦，並將所轄各縣市局名稱日期，隨時詳報內政部，與各該地有權審判機關備查。

(八) 各縣市局自展開肅清煙毒工作之日起，以十個月為肅清限期，前六個月為施戒期，後四個月為檢查期間，必要時得報由內政部核定縮短或延長之。

(九) 各縣市局施戒期間應辦事項如左：

(1) 發動各機關學校社團，以文字集會組織遊行等方式，經常不斷作普遍深入之禁煙宣傳。

(2) 於城區及各鄉鎮設戒烟院所，或巡迴戒烟隊，並發動慈善團體救濟機構，設所勸戒，上項戒烟機構，統限於第一個月內設置完善。

(3) 向省政府購領戒烟藥劑發交各戒烟院所應用，並得售給煙民自戒。上項戒烟藥劑，限於第一個月內領到縣，貧苦煙民所需藥費，並應酌予減免。

(4) 督令區鄉鎮公所或警察機關，懇切曉諭，以前種運售吸製藏煙毒人民自新登記，並自動剷除煙苗，繳出存留毒品，及供製吸用之工具，轉繳縣市局，依法處理，自新登記施戒之煙民，應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分批轉送戒烟院所施戒，並得准其購藥自戒。

(5) 各縣市局應派員分赴各區鄉鎮，督導自新登記煙民，加緊戒除煙毒，嚴清查未自新煙民，勒令登記，分批轉送戒烟院所施戒，並勒查以前種種煙地區，及督辦其他施禁事宜。

(十) 各縣市局檢查期間，應辦事項如左：

一，依照各省市縣設肅清煙毒調驗所辦法，利用間有戒烟院所，改為調驗所先儘領藥自戒煙民，次及各戒烟院所戒烟

除煙民，依次傳送調服，經調驗鑑定有癮者，解送有權裁判機關依法治罪。

二，嚴密密告箱，獎勵檢舉，督促各有查緝權機關員警，依其職責加強查緝。

三，限期屆滿，煙毒業已肅清者，應令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機關，出具警轄區域無遺留煙毒，嗣後如被他人查獲，甘受最嚴厲之處分切結，將級結報存案。

(十一)各縣市局於肅清限期屆滿後，應將辦理情形，連同自新人民割除煙苗，收繳毒品，及供製造吸用工具數目，並戒除煙民，及檢查緝辦煙毒犯人數，詳細擬具報告，呈報省政府審核，省政府對於各縣市局在肅清限期內，辦理各項工作，應隨時派員考查督導，並將各省市縣局期滿肅清情形及統計數字，彙編總報告，送內政部備核。

(十二)各縣市局肅清限期屆滿後，為貫徹肅清禁政策，應即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繼續辦理，不再適用本辦法。

(十三)依本辦法辦理肅清煙毒工作，所需經費，均由各該省縣市局地方預算開支，惟因組織突擊除肅隊，設置戒煙院機構，及查到大量匿遺煙苗，需用鉅額經費時，得由省政府查明實際情形，編造概算，報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核轉行政院，酌由國庫酌予補助。

(十四)本辦法於院轄市亦適用之。

(十五)凡非我國實地境內之省市，因地方特殊情形，而擬用本辦法第九條辦理戒者，以經由內政部查核屬實，轉呈行政院核查者為限。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公立學校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及二次撫卹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 二，因公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之教職員，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教職員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未滿十年而死亡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逾十年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五條 教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六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教職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各照左列百分比率給予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百分之四十五。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五十。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七條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教職員最後在職時月薪，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合於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給予四個月薪。

二，合於第四條者，給予十個月薪。

三，合於第五條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予六個月薪，六年以上，每滿三年加給二個月薪。

第八條 前項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在物價高漲時期，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但遺族一

第九條 次撫卹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之五十為限。

遺族撫卹金，在國立學校者，由國庫支給，在省或院轄市立學校者，由省市經費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者

，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十條 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但女以未出嫁者為限。

二，未成年之孫子孫女，但以其父死亡者為限。

三，父母翁姑。

四，祖父母祖翁姑。

五，未成年之同父母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六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或本法定事由而喪失其領受權時，該部份撫卹金自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二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最多以二十年為限。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死亡或改嫁。

二，未成年子女，孫子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三，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已出嫁。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加押讓與或供擔保。

教職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由服務學校給予殮葬補助費。

社會教育課服務人員之撫卹，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撫卹，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撫卹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因公死亡者，給予一次撫卹金。其數額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廿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廳定之。
第廿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荒地使用辦法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呈奉
農林地政廳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省業經地政局依法實施地籍整理及完成勘測工作之荒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使用之。

第二條 各縣區經整理或勘測完竣之公有荒地，可資造林牧畜者，由省地政局將所編造之荒地統計表，送請建設廳督促依法使用。

第三條 各縣區經整理或勘測完竣之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應由省地政局會同建設廳督飭該管縣區政府，規定其使用計劃，並劃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

第四條 各縣區經整理或勘測完竣之私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應由省地政局會同建設廳督飭該管縣區政府，制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業主依法使用，如逾期不使用者，該管縣區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後，規定墾地單位，另行招墾。

第五條 公有荒地承墾人以具有耕作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並應依左列次序，優先申請承墾。

- 一，退伍官兵與抗戰軍人家屬
- 二，佃農及僱農

三，原有耕地收益不足維持一家生活之自耕農戶

四，農業生產合作社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員自任耕作為限。

第六條 承墾人以每一農戶為單位，其承墾單位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市畝，如係農業合作社，其承墾地單位之數，不得超過其所合自耕農戶之數。

第七條 開墾公有荒地，承墾人應填具承墾荒地申請書，(書式另訂)註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家屬，墾地

面積，坐落，四至，種類，經營方式及預定墾竣年月等項，報請縣區政府轉呈省政府核發承墾證書（書式另訂）。

第八條 承墾人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工作，逾期不實施開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九條 荒地墾竣之期，以三年為限，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規定年限墾竣，得請求酌予展限，其經呈准展限不於規定期限內墾竣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十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縣區政府聲請為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第十一條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凡墾竣之土地，得由該管縣區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其所墾荒地之地方較瘠或有其他原因，致生產不敷自給者，其免稅期間並不得少於五年。

第十二條 承墾人於墾荒期限內，得充募服義務勞役。

第十三條 承墾人開墾荒地所需之資金，得呈請該管縣區政府報由省地政局轉向中國農民銀行洽借農地改良貸款。

第十四條 公有荒地於墾竣前，承墾人不得私自轉讓其墾地與他人，如因不得已之舉故不能繼續墾種時，應申敘理由，呈請退墾，並繳還承墾證書，經核准後，由縣區政府另行招墾。

第十五條 各縣區辦理墾荒事業，應先擬具工作進行計劃，並於每年年終將實施情形，編造詳細報告，呈送省政府暨農林部地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滇黔兩省邊區聯合禁烟實施辦法

(一) 滇黔兩省邊區連界各縣為聯合禁烟片煙毒運種運售實起見應照禁烟法令辦理外特訂本辦法。

(二) 聯合查禁之範圍如左：

1. 滇省為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所轄之鎮雄諸良威信昭通等四縣及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所轄之宣威平彝羅平會澤等四縣共計八縣。

2. 黔省為第三、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所轄之畢節赫章威寧水城盤縣興義等六縣。

- (三) 由兩省政府各別責成前條所屬邊界各縣縣長率同沿邊各鄉鎮長遵照本辦法及有關法令執行聯合查禁任務並責成各該管專員監督考核。
- (四) 在種煙季節前連界各縣長應互相約會同時宣傳禁令嚴密防範務使人民不種罌粟如防範不力致有違種者得由對方縣長檢舉呈報並通知該管縣長罰除。
- (五) 前項被檢舉之縣長鄉鎮長由本管省政府照章懲處。
- (六) 如有滋生煙苗及前後種種各連界縣長應責成沿邊各鄉鎮長隨時約會對方鄉鎮長詳細查勘周歷各處查有煙苗立刻會到淨盡並查其違種面積株數與其來源是否補種或係溜生各報本管縣長再由兩縣長定期約會親往查勘切實考證分別辦理。
- (七) 會同種煙時如發現抗拒情事應由當事之鄉鎮長報由連界各縣長立刻親率得力團隊馳往出事地點協同主管縣長解散抗拒援助處理。
- (八) 凡邊匪連界處發現煙苗雙方人員均應不分畛域立予肅盡其煙犯之懲處煙地之沒收則由本管縣長依法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知對方縣長查照。
- (九) 在查禁或會同後應由雙方縣長約定適當日期地點會同舉行最後查勘如有漏剩煙苗務須剷淨盡絕不准有偷收煙葉情事查勘結果應會同具結分報兩省政府及該管專員核辦。
- (十) 連界各縣長應會同查禁販運買賣煙毒煙籽等事如經查覺或據密報邊區內有販賣煙毒煙籽應一面派員巡往該地協同該管鄉鎮長檢查緝辦一面專函該管縣長提案法辦並將辦理結果函知對方縣長查照。
- (十一) 連界各縣正在查禁之違禁人犯如知其逃匿邊界應一面派員前往會同該管鄉鎮長緝辦一面專函該管縣長緝辦。
- (十二) 緝獲之煙毒應由雙方在事人員會同秤量毛重妥為封識解由本管縣長照章辦理請領獎金分發雙方出力人員。
- (十三) 關於會同查禁辦理之費用雙方均應自行開支不得請求對方負擔。
- (十四) 連界各縣長鄉鎮長如違悞本辦法不實力會同查禁或對於約定日期遷延貽誤者得由對方縣長或鄉鎮長據實檢舉呈請省政府轉咨本管省政府懲辦後應查復查照。

(十四) 本辦法由兩省政府分咨內政部並呈報重慶綏靖公署核備。

(十五) 本辦法由兩省政府核定日實行。

滇黔兩省邊區聯防清剿實施辦法

(一) 為加強兩省邊區治安肅清匪患起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特訂定本辦法。

(二) 聯防之範圍如左：

1. 滇省為昭通縣良鎮維威信威平赫羅平等八縣及第一第二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2. 黔省為畢節威寧赫章水城盤縣興義等六縣及第三第四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三) 聯防各縣平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1. 清查戶口嚴防奸宄。
2. 編組保甲實行保甲公約。
3. 組訓壯丁配合運用。
4. 整飭地方常備自衛武力。
5. 充實械彈適宜補給。

(四) 聯防各縣緊急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1. 確實掌握常備自衛武力。
2. 控制外圍自衛集體武力(包括警察自衛隊及駐境之團警稅警等)。
3. 視情況之需要作機動之運用與有力之配備。

(五) 有關聯防各縣應不分省界縣界擇要修築富有軍事價值之交通公路架設電話並於戰略據點修築三面側壘及經常守哨或會哨其詳細辦法由有關縣份自行商定呈報核備。

(六) 實施聯防有關各縣在有事時其武力措施以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駐軍較高長官為最高指揮決策之主管各縣縣長為執行決策之分責主管依軍事計劃分配配備責任并受指揮主管之獎懲。

(七) 防各縣平時應準備之事項如左：

1. 於交通樞紐或地形險要容易隱蔽匪盜之區配駐適當武力不時巡邏。
2. 搜索奸宄無匪匪身之際。
3. 注意機關團體學校有無奸宄潛伏其間為反動黨謬之煽惑宣傳。
4. 發覺奸宄應撥報縣府報治安機關核辦。
5. 管區專員應召集所屬局長每月舉行治安會報一次檢討情報聯繫及治安措施並將結果報請上級核備有事時由各區專員隨時召集舉行。

(八) 防各縣緊急時應準備之事項如左：

1. 依照嚴懲法令實行全商或局部戒嚴。
2. 檢查郵電電話請往行人。
3. 管制交通集中物資。
4. 一切行政軍事依照法令採取緊急措施。

(九) 實施防各縣平時應將管境內治安情形由電話或書面通知各縣以資明瞭有事時應每日作定時或不定時由電話或書面交換情報如須採取武力行動並應將信號口令旗幟主官姓名武裝人數動向等以最秘密迅速方法互相通知。

(十) 實施防各縣如因疏於聯絡致發生誤會情事應由疏報方面負責或因指揮決策之主官發佈統一命令口信變變更聯絡時應由附近之縣遞次通知外圍較遠縣份以資統一。

(十一) 實施防各縣中有一縣或數縣發生匪情為各該縣單獨力量所不能抵禦時防各縣如接獲情報或請求援救應速即採取行動馳援或擇有利地形防堵並接受請求方面上級之指揮其消耗武器彈藥傷亡人員得報由各該管上級核補撫卹所需給發請求之經費負起事後據實報請上級作正支銷。

(十二) 本辦法經滇黔兩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並報請重慶綏靖公署核備修正時亦同。

(十三)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民政、建設兩廳暨地政局呈：爲擬具本省三十七年下半年度舉辦宜良、屏邊、扶植自耕農業務計劃及經費概算，提請公決案。

決議：此項計劃，暫緩實施，應先就兩省交通便利縣份，以公有田地試行倡辦，仍由地政局會同有關機關本此原則，另擬計劃，呈候核行指令遵照。

二、據地政局呈復案，修正本省限制私有土地面積最高額實施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公佈第六至九條日下暫後施行，爲逐漸推行起見，並先行通令各屬，凡私人所有土地超過辦法內所規定之限度者，只許售出，不得再購，否則一經查出，即將超額土地征收充公，指令遵照。

三、准雲南省參議會查送第一屆第六次大會開會經費預算表，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省參議會三十七年下半年度開會經費，前奉中央核定預算，爲數過少，不敷支用，應由財政廳於開會前在國幣二百億元範圍內，酌予墊支，一面並申核理由，請求中央追加撥補，以資歸墊，咨復並令財政廳遵照。

四、核派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及保山等縣縣長案。

決議：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有谷辭職照准。遺缺調保山縣縣長羅展升充，遞遺保山縣長缺，派楊恆剛代理，順甯縣縣長張開德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朱兆代理，碧江設治局長于守雲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魏英白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三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會議紀錄）第二十九卷第九期

乙、討論事項

一、准廣西省保安司令部電，為滇黔桂邊區聯防指揮部，因邊患未靖，似應延期結束，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滇黔兩省已訂有邊區聯防清剿辦法付之施行，茲滇桂及黔桂間之聯防，亦可援照上項辦法辦理，原設滇黔桂邊區聯防指揮部，應即照案如數撤銷，將此意見電商貴州省政府，如蒙贊同，即將滇黔兩省邊區聯防清剿辦法，抄送廣西省保安司令部查照。

二、據教育廳會計處會呈，為議復節節室室產管理及其口糧撥發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節室之設置，現行法無此規定，應予撤銷，惟育幼養老，係屬社會救濟事業，該堂取締後，其有合於法定應行救濟者，由省會示節室濟院接收，其年力強壯不合救濟者，應即一律遣散，飭其自力謀生，以免養成依賴惡習，淪為惰民，至該堂原有財產，並由教育廳交救濟院接收，澈底整理，所得租息，作為該院辦理救濟之用，整理財產限三個月內辦理報核，彙令山警務局協助，社會處監督，分令各有關機關遵照具報。

三、據財政廳會計處會呈：議復各縣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轉呈行政院核示。

四、據本府秘書處會呈：為准國民黨雲南省黨部函請，量材器使黨務轉業人員蔣文潤等十四人，議擬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黨務轉業從政各員，蔣文潤、周蔚軒、陶章欽、李映龍、冷惠然等五人，派充本府視察，劉本坤、東清時、張家森

三員，業已發給合格，應以編缺缺用，其餘各人員，一併存記候用，函復查照。

五、據各私立中學校校長李希泌等呈，為物價增高，請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議：查據呈稱物價變動情形，向屬事實，本學期各私立中學所收學生學雜費標準，應准酌予提高，茲規定每學期每學生學雜費，至多不得超過金圓券五十元，對清寒學生仍照酌減，至各校所收學雜費用途，由教育廳切實監督，學期終了，飭各校呈報收支情形，切實考核。

六、主席提議從優獎勵首屆縣長朱嘉晉案。

決議：查首屆縣長朱嘉晉，清理地方教育欸項，肅清煙賭，辦理交通水利事業，不避勞怨排除困難，勇於任事年餘以來，縣政建設，成績昭著，殊堪嘉尚，候工程完竣，報銷結束後，應予專案從優獎敘，以昭激勸，並通令各縣知照。

七、核派沅江等九縣縣長案。

決議：元江縣縣長董思培，因案撤職查辦，遺缺調署甯縣縣長宋嘉晉代理，迺迨甯甯縣縣長缺派楊玉生代理，綏江縣縣長黃崇華調省，應予免職，遺缺調署勐龍縣長趙正毅代理，迺迨勐龍縣長缺派何斌臣代理，鳳儀縣縣長王興仁，着與路南縣長冷霖生對調，彝良縣縣長李國彬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高陸棠代理，威信縣縣長趙光斗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趙聘政代理，大關縣縣長張嘉棟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焦鳳祥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四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本府總務處呈：爲修正昆明市公安局擬呈經濟檢察隊暫行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附昆明市公安局經濟檢察隊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昆明市公安局，（以下簡稱本隊）爲切實執行財政經濟處分令，特成立昆明市公安局經濟檢察隊，（以下簡稱本隊）依本規程組織之。第二條，本隊直隸於該警察局，受昆明市長之指揮監督。第三條，本隊以掌如左：一、取締本市商人或非商人，囤積日用重要物品而不登記。二、取締本市商人囤積日用重要物品，雖登記而不依限價應市。三、取締非商人囤積日用重要物品超過其生活或業務上兩個月以上之需要數量。四、監督本市非商人化名購運日用重要物品超過其生活或業務上兩個月以上之需要數量。五、監督本市商人或非商人，出售日用重要物品及其他已經議價之物品，拾價超過限定，前款所稱日用重要物品，指米谷、麥、棉、花、棉紗、棉布、麻布、柴、炭、鹽、紙、皂、鹹、火柴、菜子、菜油、紙煙。六、取締本市商人或非商人買賣金銀外鈔。七、偵察本市商人或非商人違反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及整理財政加強經濟管制辦法之一切行爲。八、省政府主席飭辦有關經濟管制事項。第四條，凡違反第三條各款情事，經查明屬實，即會同各該管警察分局施行檢查，連同人證解警察總局核轉司法機關依法訊辦，第五條，本隊隊員之需要酌設若干分隊，每分隊設隊員五至七人，由警察局長，督察處，行政科，警察分局。刑警察人員中甄選任用之，上項人員服務期間并應各取妥保。第六條，本隊設隊長一人，由警察局長兼任，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由隊長就隊員中指定之，並呈報市政府備案。第七條，本隊各級人員如有操守廉潔成績優良者，得報報上案從優獎敘，倘有徇私舞弊者，一經查出，應受行政及刑事處分，其知情而不舉發者，應受連帶處分。第八條，本隊辦事細則另訂之。第九條，本規程自呈奉雲南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五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會議紀錄） 第二十二卷第九期

乙、討論事項

一、據本府會計處簽：爲重編本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總預算，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該處重編本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總預算，收入部份賦稅公糧之來價，應改爲每公石國幣二千萬元，又查本省警務處

已遵令改爲警探處，併入保安司令部系統，應於預算支出部份警務處經費項下備註冊內註明，餘准照辦，指令遵照

決議：准如該處所擬辦理。

三、據財政廳呈爲省稅財政不敷，各機關臨時等費，請准免予呈報，維持公決案。

決議：准予照辦。

四、據財政廳呈復本省自衛特捐數額，及籌集委員會委員名單，暨各組人員調查調派各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本省征收自衛特捐數額，應仍照原案所訂標準辦理，至籌集委員會，應再請聘昆明市參議會議長及市商會理事長爲

委員，條文勿再修正，餘如簽照辦，指令遵照辦理。

五、據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請將楊體元等財產作救濟救濟被難民及陣亡官兵家屬之用，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楊體元等財產，刻正清冊中，所請沒收其財產以救濟被難民及陣亡官兵家屬各節，應俟清冊完畢，再爲辦理

，電復查照，并分令民政廳及黨專員廣布轉飭遵辦。

六、據楊廳長文清等簽爲保安司令部簽擬任用全省警察人員辦法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廳長等簽擬辦理，以後各局警察局長仍由各省市縣長遴選後，報經警務處審核後由保安司令部轉本府核委。

七、主席提議：分別獎懲解決於昆明學潮有關執行人員案。

決議：查此次解決昆明學潮，創舉甚多，感勵學生，本省警備總司令部何總司令何副總司令馬總司令，該部政工處主任劉主任

，應予十三個月長榮仁及本府教育廳廳長王政等，應予週許，處理慎重，備著勞績，應即由府報請行政院請總統分

別從優獎敘，至警備部及憲兵團所屬各出力人員，應電警備總司令部查明電復，以便分別優獎。又昆明市警察局長

長王綱對於處理學潮，未能悉遵計劃實施，以致延遲時日，且所部有網緝學生，毀損器物及向察鳴槍示威情事，雖未傷

人，然該局長約束不嚴，違背命令，而事後復飾詞搪塞，尤屬非是，本應嚴予懲處，姑念該局長平日維持昆明治安，

尚能盡責，姑從寬處理，着予撤職留任，以觀後效，令行昆明市長執行遵照。

八、核派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及金平等縣縣長案。
決議：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嚴中英調省。遺缺派蔣子孝代理，金平等縣縣長鍾光漢因病出缺，派譚其第代理，梁河設治局局長郭崇壽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楊映波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敘任命。

人事動態

任免令

茲派楊春猷代理本府專員此令。

茲聘邵蕙之爲本府參議。

茲聘錢洽頌爲本府參議。

茲派江丹楓爲本府參議。

茲聘邱秉常爲本府參議。

茲聘王公毅爲本府參議。

茲聘馬鑾爲本府參議。

茲派楊旭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械彈組組長此令。

茲派張瓊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槍彈組組員此令。

茲派張其忠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械彈組組員此令。

茲派段敬儒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趙耀宗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人事動態） 第二十卷第九期

茲派詹森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茲派段綉山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茲派陳德芳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茲派馮正紀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茲派張志成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派茲張國昌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茲派張嘉霖代理本府視察室視察員此令。

茲派李嘉謨代理本府視察室視察員此令。

茲派胡永植代理本府視察室視察員此令。

茲派蔣文淵代理本府視察室視察員此令。

茲派周爾新代理本府視察室視察員此令。

茲派陶立欽代理本府視察室視察員此令。

茲派李映龍代理本府視察室視察員此令。

茲派冷恩然代理本府視察室視察員此令。

茲派李明德代理建設廳技正此令。

茲派左家驥代理建設廳技士此令。

茲派熊廷柱代理建設廳農政所副所長此令。

茲派胡同虎代理建設廳秘書此令。

茲派舒自遠代理建設廳辦事員此令。

茲派陳西凱代理建設廳技士此令。

茲派馮開瀚代理建設廳局長此令。

茲派楊蔭昌代理本府清賑委員會組長此令。

茲派段培溪代理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何永林代理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白世珪代理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陳道廣代理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技士此令。
茲派林傑三代理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茲派楊光代理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茲派范定強代理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茲派本道泰代理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張承政代理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曹中強代理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鄭福祥代理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盧鎮代理鶴慶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歐陽嗣代理蘭坪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楊錫榮代理江城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黃緒章代理元江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劉昌曉代理佛海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周正鈞代理緬甸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王采田代理維西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茲派丁靜身代理雲南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卜爲樹請准其假懇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梁占唐工作不力應予停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四科辦事員唐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四科辦事員段繩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四科辦事員陳德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本府秘書處第四科辦事員馮正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本府秘書處第四科辦事員張志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本府秘書處第四科屬員張國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本府檢察室檢察員高蔭堂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本府視察室視察員趙聘玖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本府參議蔣子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本府參議梁得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本府參議楊恆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由朝宗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 查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陳樞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 查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董雲天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朱炳代理順寧縣縣長此令。
- 茲派楊恆剛代理保山縣縣長此令。
- 茲派宋慈賢代理元江縣縣長此令。
- 茲派高蔭棠代理赫良縣縣長此令。
- 茲派楊玉生代理普洱縣縣長此令。
- 茲派王開仁代理路南縣縣長此令。
- 茲派何斌臣代理彌勒縣縣長此令。
- 茲派馬成騰代理新平縣縣長此令。
- 茲派冷霖生代理鳳陽縣縣長此令。
- 茲派譚其第代理金平縣縣長此令。
- 茲派焦祥鳳代理大關縣縣長此令。
- 茲派趙聘玖代理威信縣縣長此令。

茲派趙正嶽代理綏江縣縣長職此令。
 茲派魏英白代理綏江設治局局長此令。
 茲派楊映波代理梁河設治局局長此令。
 查順興縣縣長張尚德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保山縣縣長羅展屏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元江縣縣長前師培因案應予撤職查辦此令。
 查彝良縣長李國彬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查路南縣縣長冷霖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彌勒縣縣長趙正嶽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新平縣縣長周遠植因案應予撤職留辦此令。
 查鳳儀縣縣長王開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金平縣縣長鍾光河因病出缺應予免職此令。
 查大關縣縣長張嘉棟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查威信縣縣長趙光斗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查綏江縣縣長黃崇華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查麗江設治局局長于守雲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查梁河設治局局長郭雲霄請省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統計表

重要工業生產量

(二) 電汽事業 卅六年

雲南全省工廠數統計表

三十六年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業別	共計	國營	省營	民營	商營
電動機	H.P.	240	總計	158	8	1	10	38
變壓器	K.V.A	2,400	電業	4	1	1	1	2
油開關	件	300	水冶	2	1	1		
斷電開關	件	300	電業	8				
起步開關	件	300	電業	10	1			1
通燈	個	201,630	電業	5	2			
花線	噸	6,000	電業	48				47
皮線	噸	24,000	電業	30			1	30
漆包線	公斤	9,000	電業	15			2	13
紗包線	公斤	12,000	電業	4			1	3
電	度	31,774,928	電業	2				2
			木建	1				1
			石	5				4
			土	2				3
			服	2				2
			其					

資料來源：同(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 第二一零九期

重要工業生產量

(三) 化學工業 卅六年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玻璃器皿	打	57,000
玻璃燈罩	打	59,200
酒精	加侖	720,000
漂粉	噸	84
白粉	噸	84
燒碱	噸	84
氣酸	噸	30
鹽酸	噸	276

資料來源：同(一)

重要工業生產量

(四) 紡織工業 卅六年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棉布	疋	5,760
金龍斜紋	疋	58,800
金龍細布	疋	
棉紗	古	306,000
碧雞紗	古	945,324
五華紗	古	

資料來源：同(一)

資料來源：根據三十七年四月建設廳檢送數字編製。

說明：本表係登記有案者方予列入。

雲南省重要工業生產量統計表

(一) 機械工業

三十六年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紡紗機	部	60
中型洋釘機	部	30
發電機	部	24
車床 鑽床	部	240
軋花機	部	360
紡紗錠	錠	1,000
小型手搖製糖機	部	164
大型壓方製糖機	部	120
中型手搖碾米機	部	1,060
大型壓方碾米機	部	72
抽水缸車	部	12
抽水機及碾米機	部	84
碾米機	部	70

資料來源：根據本處經濟調查工廠編每月生產數字計算編製

附 錄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辦法簡明問答

同胞們：大家期望很久的幣制改革，已經在詳密的研議和最高當局的慎重考慮下公佈實施了，這一個改革，關係整個國計民生實在太大了；我們相信每一個國民都願意明瞭其內容。因此我們把與國民有關的一般問題和各項規定，編成通俗的簡明問答，寫在下面，希望同胞們注意！

問：財政經濟緊急處分的內容如何？

答：內容包括「改革幣制」、「處理黃金、白銀、銀元、外國幣券」、「管理中國人在外國的外匯資產」、「整理財政加強管轄經濟」四部分，主要的是改革幣制。

問：為什麼要改革幣制，怎樣改革？

答：因為以法幣計算的物價，天天在上漲，民生不能安定，所以要改革，這是大家都一致而迫切的要求。改革的辦法是發行金圓券，收回法幣。

問：金圓券的優點何在？

答：金圓券有三個優點，第一是限定只能發行廿億，第二是有十足的準備金做保證，第三是發行數目有人檢查，每月還要公告一次，這都是已往法幣所沒有的優點。

問：對於現在流通的法幣怎麼辦？

答：持有法幣者可以無限制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可以依照兌換率折算合成金圓，暫在市面流通行使，在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後即行作廢。

問：兌換率如何？

答：法幣三百萬元兌換金圓券一元，黃金十足純金計算成色不足者照減。每市兩兌換金圓券二百元。銀元每元兌換金圓券二元。白銀十足純銀成色不足者照減。每市兩兌換金圓券三元。美國幣券每元兌換金圓券四元。其他外幣，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兌換金圓券。

問：金銀首飾怎麼辦理呢？

答：金飾，銀飾，准許人民繼續持有，但如攜帶出國者，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得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得超過二十市兩。此外，不准黃金條塊改製金飾。

問：物價如何規定？

答：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政府之規定，只能降低，不能提高。政府決心嚴格監督，並由各機關派員往市場實行監視。如有抬高售價情事，依法從重懲處，情節較重者，依戕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移送特種刑事法庭從嚴懲辦。

問：什麼是勞務價格？

答：勞務價格，就是以服務或勞力換取報酬的價格。如工資，房租，戲園，浴室價目，車資，律師手續費等等。

問：以法幣計算的存款，以及銀行行的放款，和公私債務怎麼算法呢？

答：一律依法幣折合金圓。

問：各項稅捐如何繳納呢？

答：稅款一律折合金圓，在十一月廿日兌換期限以前，金圓與法幣併收，不過以法幣繳納者，均折成金圓券。

問：金圓券如何辨認？

答：以前的法幣，大多數都印有國父的遺像，現在所發行的金圓券，除五元券印有林啟生主席遺像外，其餘都印有蔣總統的肖像，這是最明顯而最容易辨認的一點。

問：折辦法實行後，物價就可以穩定嗎？

答：絕對可以穩定，因為金圓券的購買力不會貶低，存款與存貨同樣維持得往，物價穩定以後，生產可以逐漸增加，過去被擱置囤積的物資，亦得拋售，物資不會缺乏。只要大家對金圓券認識清楚，信仰堅定，並切實奉行政府的法令，穩定物價是沒有問題的，而且由此可以恢復到從前安定的日子。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負責編譯
- 二 本公報刊印之
- 三 本公報刊發本省政府公佈法令及重要文告之
- 四 刊物
- 五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及法令(中央法規)及呈咨函電傳佈指示等(特載)及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六 本公報刊發各項法令除已遵行外
- 七 本公報刊發之日即生一
- 八 本公報每半月爲一期
- 九 本公報每半月爲一期
- 十 本公報每半月爲一期
- 十一 本公報每半月爲一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十九卷第九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四科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週月	全年	附註
發售	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省外寄費另加
零售	廿元	二百四十元	代洋十元收用
合計	八百廿元	九千八百四十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十卷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卷第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卅日印行

特載

盧主席爲慶祝卅七年雙十節告軍民書
盧主席爲各縣田賦已屆開徵勉各縣長書

公牘

公牘表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戒嚴法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各地田賦征實員丁保證規則

糧食儲運人員獎懲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市區局）美金購糧儲券定額償款發領辦法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六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七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八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第二十卷第十期

人事動態

任免令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菸草種植畝數統計表

雲南省美種菸葉產量統計表

雲南省醫藥管理統計表

雲南省學校衛生統計表

特 載

盧主席爲慶祝三十七年雙十節告軍民書

各位將士，各位同胞：

三十七年度的雙十節又驛然的屆臨了，年年今日，大家都在用一種固定的形式紀念牠和慶祝牠，但是我們默察每個同胞的情緒，表面歡欣，而內在都含着冷漠與苦悶，這值得我們感慨。尤值得我們奮勉。論理說，這是我們唯一的國慶節日，應該是舉國歡騰，萬民欣忭的，我們回想民國紀元前的今天，革命軍在三民主義的崇高理想領導之下，在武昌起義，推翻帝制，開始走進民主政治的道路，建立中華民國，這一個數千年劃時代的歷史任務，這一個千萬人流血流淚的艱鉅的鬥爭，不僅是國父孫中山先生和視死如歸的先烈的光榮，也是中華民族的光榮，在老大的東方，我們的革命先烈曾燃起了燦爛的火炬，敲動了新時代的鐘聲，這業績，豈可不歡騰慶祝，豈可不慎重的紀念，誰知，我們却沒有其他國家的國民對於國慶那樣的熱忱，僅祇是一種冷淡與感慨充塞在每一年的國慶節日，充塞在每一個國民的心裏，這是什麼原故呢？

各位將士和同胞，這問題很容易解答，我們不能歡快的紀念國慶，是爲了整整的三十七個年頭，都在艱苦的革命過程裏，一方面要保持革命先烈用頭顱換來的偉大成果，一方面還要追上時代求取國家民族的進步，所以三十七年來四萬萬五千萬人民，都在爲未來的「太平」而支付代價，我們沒有得一天的日子來安享太平，沒有得歡快的心情來紀念國慶。

辛亥以後，內憂外患，無時或已，爲着排除革命障礙曾不顧惡鬥，最使人民感到困苦的，就是決定中國生死存亡的抗戰。八年來，爲了先烈遺下的錦繡河山，爲了尺寸之地，人民極盡犧牲，努力爭取及保障，獲得了最後勝利，滿以爲自茲而後，虎視眈眈的日本帝國主義既經打倒，大家可以高枕無憂，逐漸求得國家與社會的康復，那麼我們不是可以與高采烈的爲慶

十節慶祝與紀念了嗎？

可是，正當抗戰結束之際，國民黨正準備把政權交還給我們人民，憲行民主憲政的時候，共產黨遂盜竊抗戰的果實，首先倡亂，要將赤化中華民國，論國家為共產國際的附庸，他們公然地做了人民的叛徒，阻礙了憲政的發展，企圖奪取政權，所以我們又不能不痛苦的起來敲定這最後的內亂，於是，在抗戰期間支付了極大犧牲的人民，還要作最後的犧牲，已經是康樂在望的前途，我們又從新回到了崎嶇的道路，各位將士們，各位同胞們，在這運氣未靖，烽煙四起的歲月當中，你們應該想想：「誰實為之，孰令致之」？

因為戡亂，我們才至於不能歡快的慶祝這一個劃時代而有歷史意義的雙十節，反之，由於共匪倡亂，因而人民流離轉徙，窮乏無告，物價高漲生活慘痛，若果共產黨不倡亂謀叛，今天全國人民們已經安居樂業了。

我們正應該銘謝國父的昭示：「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這一次戡亂，可以說是最後一次慘烈的革命，這是要大家咬緊牙關忍受下去的。同胞們，我們要想安享太平，要想過一個快樂的國慶節日，實應該有絕大的忍耐力量。

我們要知道每一個國家的國史，都是血和汗凝結而成，惟其締造艱難，所以後代子孫，才會珍惜保固而進到發揚光大，今日我們的痛苦，就是轉後代換取幸福。

我們今後先應該各盡所能，盡力於戡亂建國工作，消滅共匪，奠定根基，并奉行國家現行的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及改革幣制，限制物價上漲等國策，以改善經濟，安定民生，一面尤要提倡勤儉節約，用時代的洪流，冲刷社會貪墮奢靡的惡習。

以上三事，假使每個國民，都能率先倡導，身體力行，國家前途是光明的！這料下一年的國慶日，國民情緒便會愉快而樂觀，我們知道國家的命運是國民自己創造的，我們現在有了賢明的領導，只須國民信賴服從和奮鬥努力，就可以為萬世開太平，今當民國三十七年國慶紀念日，也是中華民族由艱苦而達到光明幸福的轉捩點，謹以此慰勉將士同胞，并以此自勉！

盧主席為各縣田賦已屆開征勉各縣長書

各縣縣長及縣田糧副縣長香鑒：抗戰勝利以後，政府體念人民在抗戰期中之艱苦與危難，將後方各省田賦豁免一年，並規定於三十五六兩年內分年減免，本省於一半之外，復蒙逾格核減，故人民負擔較輕，現分年免賦之案，已告結束，昨奉

中樞電令。卅七年度，應即恢復全額征收，規定征實借借爲一百五十萬石，帶征省縣公糧四十五萬石，並規定每原稅銀一元，征收征實稻谷一公斗五升，及帶征於糧四升五合，本府觀察大局，正值勳員嚴飭軍事緊張之際，軍糧需要迫切萬分，本省保安團隊及縣政經費所需糧數亦鉅，所有征糧配額，本不能再事遷免，惟以本省素饒貧瘠，勝利以來人民困苦，並未稍解，本年復因雨暘失調，災荒迭現，兼之盜匪蠢動，人心惶惶，自不能不於可能範圍內，特請減低，爰本國策民力及實際需要兼籌並顧之原則，除征實及公糧兩項應照中樞規定辦理外，其征借一項，則請照征一借半標準，減爲七十五萬石，但電文安馳，迄今尚未奉准，最近復奉 國務院及 行政院長鈞電令，均以現在散亂軍事已轉入重要階段，軍糧需要異常迫切，各省賦糧配額，曾經編製預算，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完成立法程序，雖難減少，飭即遵照開征，並准糧食部咨復亦以事關通案，困難核減，上令如此嚴厲，似已再難求起免，然而本省民生艱苦情形特殊，復如上述，寔有難以遵行之苦，不能不繼續請議，現開征之期，近在眉睫，若待奉准決定再行辦理，誠恐貽誤事機，不得已惟有一面儘飭省田糧處照征一借半之原則先行辦理，一面仍再詳呈本省之困苦情形，請求核准，如荷允，則本年度本省征實、征借、及帶征公糧三項，共商應征稻谷二百七十萬石，總數雖仍屬不少，而按照規定分配中央所得不過一百二十萬石，其餘大部歸諸省縣兩級，就中應以縣級所得爲多，且中央所得一百二十萬石之中，尙須償還三十二年度借糧三十五萬餘石，及三十二年度借糧積谷尾欠數一十六萬餘石，其實得之數，不過六十八萬石之譜，爲數至屬緊拮，其省級所得之數，則係撥充保安團食用，縣級所得之數，用以充實縣政經費，均至屬重要，顆粒不能短少，至其征收辦法已飭由省田糧處擬定，另案公佈施行，務求執事仰體時艱，恪遵法令規定，上察督征，並宜導人民踴躍上納，其士紳大戶及官公財產，尤應切實勸勉督責，率先完納，以資倡導，如有規避阻撓者，即屬違抗勸員懲戒命令，不論其身份如何，應即依法嚴懲，勿稍徇情寬假，在征借期間，隨時親往各鄉鎮督導征收，務將各項報額，擬於三個月內彙數報足，並應分期彙報，按旬造報，主管機關核辦，對於征糧人員，並應切實查察，嚴加約束，如有弊竇，應即糾正懲處，以期苛擾悉除，弊絕風清，過去鄉鎮征收人員每多將收起之糧隱匿不報，發生移糧侵蝕情事，以致查報之時，無糧可徵，此種惡習亟應嚴加制止，並即依法以緝，勿稍徇縱，致受疏虞之咎，又院頒征賦裁限考成條例實屬分明，其能努力徵征，如額征足報解者，自當照案從優叙獎，否則應即從嚴懲辦，再各縣本年度征糧工作，較上年度益增繁重，田糧機關人員，又奉命繁雜難敷分配，並希執事在征借期間，加派得力人員，參與協助辦理，以期圓滿達成任務，選素待人以誠，疾惡如仇，執法無私，信賞必罰，執事身兼田糧主管，責無旁貸，甚盼把握時機，努力征辦，萬勿因循觀望，貽誤征政致干重愆，是爲重要專此頌頌 公綏

公 牘

公 牘 表

3,	2,	1,	次號牘公
令訓院試考	令訓院試考	令訓院試考	別類文來及
試考	試考	試考	別類牘公
八十七三 日十月年十	日十九七三 日八月年十	日十九七三 日八月年十	期日文來
號八第文董 三一第字秘	號四第文董 〇一第字秘	號一第文董 一四第字秘	號字文來
山人員考 試應行公 告事項令 仰知照	為定期舉 行三十七 年普通考 試抄發公 告事項令 仰知照	為定期舉 行三十七 年第二次 高等考試 抄發應行 公告事項 令仰知照	案 由
全 上	各行各廳 處局昆明 市政府各 區專員公 署各縣局 知照	令行各廳 處局昆明 市政府各 區專員公 署各縣局 知照	本 府 處 理 辦 法
日十七三 九十月年十	六二十七三 日十月年十	六二十七三 日十月年十	期日文發
八八第秘 號八三字人	九九第秘 號八三字人	八八第秘 號八三字人	號字文發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附 註

6,	5,	4,
呈 廳 政 財	咨 部 商 工	電 代 部 食 糧
政 財	商 工	政 糧
二 九 七 三 日 月 年 十	一 三 七 七 三 日 月 年 十	十 九 七 三 日 月 年 十
一 九 字 財 號 二 第 二	號 八 七 字 京 一 一 第 一 第 一	一 五 二 字 糧 號 七 第 二 第 二
爲 擬 呈 催 收 各 縣 局 署 欠 解 省 級 稅 款 數 處 等 辦 法 一 案 由	爲 對 于 煤 鐵 勞 資 雙 方 如 有 因 待 遇 上 發 生 爭 議 時 應 妥 爲 調 處 俾 免 糾 紛 以 利 煤 產 由	爲 整 肅 征 稅 紀 綱 特 訂 定 重 要 工 作 三 項 註 意 事 項 四 點 請 督 飭 認 真 辦 理 由
令 行 昆 明 市 政 府 昆 明 市 稅 捐 稽 征 處 暨 各 縣 政 府 設 稅 局 督 辦 公 署 遵 照 辦 理	令 行 建 設 廳 轉 飭 各 縣 局 遵 照 并 令 社 會 處 昆 明 市 政 府 知 照	令 行 田 賦 處 遵 辦 具 報 暨 令 民 政 廳 財 政 廳 會 計 處 知 照 并 電 復 查 照
二 十 七 三 日 月 年 十	五 二 八 七 三 日 月 年 十	八 二 九 七 三 日 月 年 十
號 一 四 字 秘 五 三 第 二	號 〇 四 字 秘 二 七 第 三	一 四 字 秘 號 二 第 二
錄 全 文	錄 全 文	錄 全 文

奉考試院訓令爲定期舉行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抄發應行公告事項令知一
案登報代令仰知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卅七)秘人二字第三九八八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 縣 局 署 遵 照 辦 理
各 區 專 員 公 署 各 縣 局 署

案奉
考試院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憲祕文字第一四一號訓令開：
「查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分省區并定在南京杭州北平青島歸綏瀋陽成都重慶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二十卷第十期

肥南昌長沙武昌廣州桂林昆明貴陽福州台北蘭封太原西安蘭州迪化等二十三地同時舉行除公告及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

等因；計抄發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應行公告事項一份，奉此。合行抄同附件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附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應行公告事項一份

主席 盧 漢

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應行公告事項

(一) 考試日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

(二) 考試區域及地點

考試區域	考試地點
蘇浙區	南京 杭州
鄂魯區	北平 青島
察綏區	歸綏
京北區	瀋陽
川康滇黔區	成都 重慶
皖贛區	合肥 南昌
湘鄂區	長沙 武昌
粵桂區	廣州 桂林
滇黔區	昆明 貴陽
閩台區	福州 台北
豫陝區	蘭封 太原 西安
甘寧青新區	蘭州 迪化

凡參加各類考試之人以在原籍考試區域內之考試地點報名應考為原則但因職業及居住關係亦得向所在地之考試地點報名應考

(三) 考試類別

- 一、普通行政人員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社會行政人員
- 四、土地行政人員
- 五、經濟行政人員
- 六、衛生行政人員
- 七、財務行政人員
- 八、外交官領事官
- 九、司法
- 十、會計審計人員
- 十一、統計人員
- 十二、建設人員(內分左列各科)

- 1, 土木工程科
- 2, 水利工程科
- 3, 建築工程科
- 4, 電機工程科
- 5, 機械工程科
- 6, 航空工程科
- 7, 化學工程科
- 8, 礦冶工程科
- 9, 農藝園藝科
- 10, 森林科
- 11, 畜牧獸醫科
- 12, 氣象科

(四) 考試程序

本次高等考試分為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者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其中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初試分為筆試及口試筆試舉行後由典試機關擇其成績較優者定期集中南京應口試口試及格始作為初試及格者參加次屆之同類考試得免除筆試以本屆成績補充又該類考試及司法官考試之初試及格人員並均予分發學習習成績審查及格後再行核算考試總成績

(五) 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詳附表

(六) 各省區錄取定額比例標準

各省區錄取定額比例標準依照考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及內政部人口局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全國戶口統計總表所列各省區人口數規定各省區錄取定額比例標準如左但其錄取名額仍應依考試成績及實際需要之總名額按分區錄取定額原則比例增減如有關考試法規另有補充規定者並依其規定附各省區錄取定額比例標準

- 一、江蘇省(包括南京市上海市) 四四名
- 二、浙江省 二二名
- 三、安徽省 二四名
- 四、江西省 一五名
- 五、湖北省(包括漢口市) 二四名
- 六、湖南省 二八名
- 七、四川省(包括重慶市) 五〇名
- 八、西康省 五名
- 九、福建省 一三名
- 十、台灣省 八名
- 十一、廣東省(包括廣州市) 三〇名
- 十二、廣西省 一七名
- 十三、雲南省 一一名
- 十四、貴州省 一二名

- 十五，河北省(包括北平市天津市)三四名
- 十七，河南省三二名
- 十九，陝西省(包括西安市)一三名
- 廿一，甯夏省五名
- 廿三，綏遠省五名
- 廿五，熱河省八名
- 廿七，安東省五名
- 廿九，吉林省八名
- 卅一，吉林省五名
- 卅三，安徽省五名
- 卅五，安徽省六名
- 十六，山東省(包括青島市)四二名
- 十八，山西省一七名
- 二十，甘肅省九名
- 廿二，青海省五名
- 廿四，察哈爾省五名
- 廿六，遼甯省(包括瀋陽市大連市)一四名
- 廿八，遼北省七名
- 三十，松江省(包括哈爾濱市)五名
- 卅二，黑龍江省五名
- 卅四，安徽省五名
- 卅六，西藏五名

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應考資格表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p>公立或私立各級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教育廳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公立或私立各級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教育廳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有專科以上學校教育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各科畢業之同等學歷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有教育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經普通致試及格者</p>	<p>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者</p>

<p>社會 行政 人員</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教育行政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土地 行政 人員</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政治經濟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經濟 行政 人員</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經濟財政會計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衛生 行政 人員</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衛生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財務 行政 人員</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財務經濟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外交 行政 人員</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外國語文新聞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有專科以上學校社會經濟政治法律教育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歷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有專科以上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歷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有專科以上學校經濟財政商業會計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歷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有專科以上學校衛生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歷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有專科以上學校附屬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歷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有專科以上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外國語文新聞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歷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有社會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者</p>	<p>有地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者</p>	<p>有經濟財政合作概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者</p>	<p>有衛生專門著作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p> <p>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者</p>	<p>有財政經濟或金融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者</p>	<p>有外交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者</p>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二十零第十期

一〇

司法官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者

會計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會計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專科以上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會計審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者

統計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統計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專科以上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者

建築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建築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專科以上學校農工理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農工理各種專門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者

附註：凡具有致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其應考資格之學歷，得承認其應考資格之學歷。

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應試科目表

筆 試 科 目

口 試 備 註

初試科目表

備註

奉考試院訓令爲定期舉行卅七年普通考試抄發公告事項令知一案登報代令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七)秘三(五)字第三九八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 各該處局昆明市政府
各區專員公署各縣局

案奉

考試院卅七年九月十八日(卅七)案秘文字第一四〇號訓令開：

「查卅七年普通考試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分省區擬定在南京杭州北平青島歸綏瀋陽成都重慶合肥南昌長沙武昌廣州桂林昆明貴陽等處台北開辦太原西安蘭州迪化等廿三地同時舉行除公告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前據考試院行公告事項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卅七年普通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一份奉此合行抄同附件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附卅七年普通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一份

主席 盧 漢

三十七年普通考試應行公告事項

(一) 考試日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

(二) 考試區域及地點

考試區域	考試地點
蘇 浙 區	南京 杭州
冀 魯 區	北平 青島
熱 察 綏 區	歸綏

東 北 區	瀋陽
川 康 西 藏 區	成都 重慶
皖 贛 區	合肥 南昌
湘 鄂 區	長沙 武昌
粵 桂 區	廣州 桂林
滇 黔 區	昆明 貴陽
閩 台 區	福州 台北
豫 晉 陝 區	開封 太原 西安
甘 寧 青 新 區	蘭州 迪化

凡參加各類考試之人以在原籍考試區域內之考試地點報名應考為原則但因職業及居住關係亦得向所在地之考試地點報名應考

(三) 考試類別

1. 普通行政人員
2. 教育行政人員
3. 財務行政人員
4. 土地行政人員
5. 法院書記官
6. 監獄官
7. 建設人員(內分左右列各科)

1. 土木工程科
2. 電機工程科
3. 機械工程科
4. 化學工程科
5. 農藝科
6. 森林科

(四) 考試程序 不分初試及再試

(五) 應考資格及應考科目

(六) 各省區錄取定額比例標準
 依照考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及內政部人口局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全國戶口統計總表所列各省區人口數規定各省區錄取定額比例標準如左但其錄取名額仍應依考試成績及實際需要之總名額按分區錄取定額原則比例增減如有因考試法規另有補充規定者並依其規定附各省區錄取定額比例標準

1. 江蘇省(包括南京市上海市)四四名
2. 浙江省二二名
3. 安徽省二四名
4. 江西省一五名
5. 湖北省一
6. 湖南省二八名
7. 四川省(包括重慶市)五〇名
8. 西康省五名
9. 福建省一

(包括海口市)二四名

三十七年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一)

考 試 科 目	普通考試		專門考試	
	普通	專門	普通	專門
一、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三、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四、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五、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六、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七、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八、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九、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一、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二、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四、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五、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六、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七、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八、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九、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一、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二、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三、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四、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五、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六、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七、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八、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九、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一、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二、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三、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四、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五、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六、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七、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八、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九、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十、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奉考試院訓令抄發卅七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一案登報代令仰知照由

令 各廳處局昆明市政府
各區專員公署各縣局

案奉

考試院三十七年十月八日(卅七)憲祕文字第一三八號訓令開：

「查卅七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分別在南京、杭州、北平、青島、歸綏、瀋陽、成都、重慶、南昌、合肥、武昌、長沙、廣州、桂林、昆明、貴陽、福州、臺北、西安、太原、開封、蘭州、迪化等二十三處與本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同時舉行除公告及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卅七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件登報代令仰知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發卅七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一份

主席 盧 漢

三十七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

- 一、考試日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二、考試地點 南京、杭州、北平、青島、歸綏、瀋陽、成都、重慶、南昌、合肥、武昌、長沙、廣州、桂林、昆明、貴陽、福州、臺北、西安、太原、開封、蘭州、迪化。
- 三、考試類別

- 甲，農業技師(內分左列各類)
 - 1. 農業技師
 - 2. 園藝技師
 - 3. 森林技師
 - 4. 畜牧技師
 - 5. 獸醫師
- 乙，工業技師(內分左列各類)
 - 1. 土木技師
 - 2. 水利技師
 - 3. 建築技師
 - 4. 電機技師
 - 5. 機械技師
 - 6. 航空工程技師
 - 7. 化學工程技師
- 丙，礦業技師(內分左列各類)
 - 1. 探礦技師
 - 2. 冶金技師
- 丁，醫事人員(內分左列各類)

四、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除前事人員及中醫師考試部份詳見附表外其餘農工職業技師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高等考
 試建設人員相當科別之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辦理入應考範圍者皆依原科及礦冶工程科各設有選試科目並依其性質分別
 定為應考技師園藝技師畜牧技師傳習師探礦技師及冶金技師之應試科目
 附表二件

- 戊、中醫師
1. 醫師
 2. 藥劑師
 3. 牙醫師
 4. 護士
 5. 助產士
 6. 藥劑生
 7. 鑲牙生

高等
 普通 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表

考 試 類 別	考 試 等 級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科 目	應 考 資 格	考 試 格 式
醫 師	高 等	藥 劑 師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醫藥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醫藥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醫藥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四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醫藥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牙 醫 師	高 等	牙 醫 師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牙醫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牙醫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牙醫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四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牙醫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護 士	普 通	護 士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護士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護士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護士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四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護士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藥 劑 生	普 通	藥 劑 生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藥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藥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藥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四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藥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鑲 牙 生	普 通	鑲 牙 生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鑲牙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鑲牙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鑲牙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四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鑲牙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應考者須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目	科	試	應
	九、婦產科學	八、外科學(包括婦產科) 七、內科學(包括皮膚花柳科)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及三民主義) 二、憲法 三、解剖學(包括胚胎學組織學)
		六、公共衛生學(包括預防醫學) 五、藥理學(包括細菌學) 四、生理學及藥物學(包括生理學化學及藥學)	一、國父遺教(同上) 二、憲法 三、生物學(包括生理學及生約組織)
	九、齒科學(包括牙醫科學)	八、牙科學(包括牙科材料學及牙科器械學) 七、牙科學(包括牙科材料學及牙科器械學)	一、國父遺教(同上) 二、憲法 三、解剖學(包括牙體生理學)
護三以上方面	九、衛生學(包括公衆衛生學及個人衛生學) 八、產科(包括產科及助產科) 七、外科(包括外科及牙科) 六、小兒科(包括小兒科及兒科) 五、內科(包括內科及兒科) 四、藥物學(包括藥物學及藥劑學) 三、生理學(包括生理學及解剖學) 二、憲法 一、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八、牙科學(包括牙科材料學及牙科器械學) 七、牙科學(包括牙科材料學及牙科器械學) 六、小兒科(包括小兒科及兒科) 五、內科(包括內科及兒科) 四、藥物學(包括藥物學及藥劑學) 三、生理學(包括生理學及解剖學) 二、憲法 一、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一、國父遺教(同上) 二、憲法 三、解剖學(包括牙體生理學)
		七、藥劑學(包括藥劑學及藥學) 六、藥學(包括藥學及藥劑學) 五、藥理學(包括藥理學及藥劑學) 四、生理學(包括生理學及藥劑學) 三、化學(包括化學及藥劑學) 二、生物學(包括生物學及藥劑學) 一、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一、國父遺教(同上) 二、憲法 三、藥物學(包括藥物學及藥劑學)
		七、牙科學(包括牙科材料學及牙科器械學) 六、牙科學(包括牙科材料學及牙科器械學) 五、牙科學(包括牙科材料學及牙科器械學) 四、牙科學(包括牙科材料學及牙科器械學) 三、牙科學(包括牙科材料學及牙科器械學) 二、牙科學(包括牙科材料學及牙科器械學) 一、牙科學(包括牙科材料學及牙科器械學)	一、國父遺教(同上) 二、憲法 三、牙科學(包括牙科材料學及牙科器械學)

附註：凡具有效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及同法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公立或

立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之學歷而其學校在現行考試法公布前因政令未達未經立案者經提出確實證件得承認其應考資格之學歷。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表

應考資格	考試科目
中華民國國民在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試中醫師考試	
一、曾在中醫學校或研究機關修業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有中醫藥學術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三、執行中醫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在考試委員會之醫師診所助理治療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五、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管理醫藥法通有中醫師畢業執照者	
考試科目	(一) 憲法 (二) 診論學 (四) 方劑學 (五) 藥物學 (三) 內科 (二) 外科 (三) 兒科 (四) 婦科 (五) 傷科 (六) 針灸科

准糧食部代電為整肅征糧紀綱特訂定重要工作三項暨應注意事項四點請督飭認真辦理一案令仰知照遵辦具報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二)字第四二一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廿八日

令 田賦處會計處
民設廳財政廳

案奉

糧食部糧字第二七五二一號申案代電開：

查類級弊端，探案報結，窺自於基層人員貪污中飽，寮門大戶把持因謀，以及奸狡商民任意侵佔，馴至相習成風，人民怨憤，輿論責難，匪特有損政府信譽，抑且影響國家正供，若不亟圖正本清源，剔除積弊，勢便要改論為弊，不可不嚴查，長此以往，其將何以善後，茲為整肅紀綱，轉移風氣，以利糧政之推行計，特訂定日前重要工作：(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二十卷第十期

清道官商債務及民欠賦項(二)清道縣年報帳款(三)肅清貧污，根絕根政弊端，以上三項，各省田糧處應負全責，積極辦理，并清查成各該管專署擬訂實施計劃，一面報部一面實施，務於文到兩月內表現切實效果，其應請注意事項如左：(一)省廳督導人員，應派分區分縣清查，凡有官商債務，與欠糧欠款，及有關帳項，應予嚴厲追償清結，其案卷特節重大，事證確鑿者，並送法院訊辦清道；(二)凡關於辦理糧食雜案案件，務必經常探報新聞，分送當地各報登載，俾官商與行動團警配合，使社會人士普遍明瞭政府嚴懲貧污之至意，而收懲一儆百，與轉移風氣之效；(三)各省廳處長副廳長及各級督導人員，如因不避勞怨，不畏權勢，認真辦理糧食雜案以致結怨於人，遭受攻好處境困難者，本部決負責保障，或予另調工作，如有奉行不力，或陽奉陰違，瞻徇袒縱，致該管區內貧污案件，及欠糧欠款迄未檢舉清道，一經本部派員查覺或被人告發，確屬不虛者，該處區長以下及各級督導人員，應負包庇失職之咎，定予分別處置；(四)今後本部對於各省處區長以下及各級督導人員之進退升降，即以肅清糧政弊案成績之優劣，列為考成之重要根據，其辦理貧污案件，及追收官商債務債項民欠賦項，與清結糧款帳項多，并能窮追風清者，定予從優獎敘，其因循敷衍，毫無表現者，定予重處或撤職，綜上各節，本部以職責所在，不得不竭盡全力，期能迅速事功清除積弊，一新社會風氣，轉移人民輿力求減少糧政困難，以期推行盡利，特請貴省府督飭田糧處認真辦理，收實效，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以「糧導(卅一)字第二七五三號申電」電通各縣，除轉令田糧處迅速認真辦理具報并飭民討債會查照外和應復請查照」等語，電復并分行外台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准工商部咨對於煤礦勞資雙方如有因待遇上發生爭議時應妥為調處俾免糾紛以利煤運一案令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三(4)字第四七〇二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八月廿五日

令 建設廳 社會處

案准

工商部本年七月卅一日京鑄三七字第七一八號書開：

「查煤為動力之源際此戰亂期間關係軍運及水陸交通與工農民生所需燃料極為重要自應力謀增產俾無虞匱乏而濟要需惟近來物價波動不已致各煤礦勞資雙方時因調整待遇引起爭端且竟有被奸黨乘機煽動工人不循合理途徑協商解決而擅自罷工以為要挾者亟須加以注意以免煤產停頓發生嚴重影響自應請國防部轉飭各省駐軍對於煤礦加意維護並嚴防奸黨潛入礦區煽動工潮一面並函請社官部轉飭各省駐軍嚴加因煤礦勞資雙方因待遇上引起爭端時即與建設廳分別派員前往會同縣政府妥為調處藉引糾紛以維煤礦外相廣查各省政府查照轉飭建設廳及各縣政府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轉飭各縣局遵照！

此令。

主 席 處 長

為籌財政廳擬呈催收各縣局署欠解省稅款徵處等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第一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日

令

昆明市稅捐稽徵處
各縣政府設治局稽徵處

查本省自財政體制改革後支用除中央補助外其餘均賴稅收入以資支應惟查各屬徵收省稅款徵處均照規定徵收而各屬徵收不力者亦復不少影響省庫甚巨其非深為整頓特將法令重新訂定自應請省政府催收各縣(局)欠解省稅款徵處辦法(附徵處表)仰各縣(局)遵照辦理毋違特令仰遵照辦理毋違：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二二〇五號

此令。

計檢發 昆明市稅捐處征解省級稅款辦法一份。
雲南省政府催收各縣(局)欠解省級稅款懲處辦法暨征解辦法一份。

主席 盧 漢

雲南省政府催收各縣(局)欠解省級稅款懲處辦法

第一條 自民國卅五年七月一日起省級稅款(營業稅土地增價稅地價稅及契稅附加)之欠解除依照其他法令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局)欠解省級稅款如前任業已離職一律責成新任解繳但欠解稅款係前任移攝使蝕有據者仍由前任解繳。

第三條 各縣(局)負責解征人員為各縣(局)縣(局)長及財政科長。

第四條 凡欠解省級各縣(局)在奉到本辦法二月以內邊遠各屬以郵遞為憑各征收人員即能解清欠款者免予懲處。

第五條 欠解各縣(局)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依照左列各款分別輕重予以懲處。

- 一，遲解二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者財政科長記過二次縣(局)長予以申斥。
- 二，遲解三個月以上四個月以下者財政科長記大過一次縣(局)長記過二次。
- 三，遲解四個月以上五個月以下者財政科長撤職縣(局)記大過一次。
- 四，遲解五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財政科長除撤職外永不錄用縣(局)長予以撤職處分。

第六條 前項各款遲解稅款之懲處如遲解原因係出於不可抗力或當地情形特殊具有正當理由顯可寬宥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四兩款因遲解省級稅款而撤職者仍當留辦征解清禁以了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表者務俟具有效證明呈請財政廳酌量延長之。

雲南省各縣局征解省級稅款辦法

- 第一條 各縣（局）征解省級稅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縣（局）共有各稅歲入預算數在未奉到核定以前由財政廳暫定預算通飭各縣（局）遵照征收解解將來核定預算如有增加得再為申算補征報解。
- 第三條 各縣（局）應征解之省級稅款應按月於下月上旬以內解繳不得積壓拖欠。
- 第四條 各縣（局）奉到該各稅預算數以文到一月為征解時期邊遠縣區以郵程為憑。
- 第五條 各縣（局）應解省級之稅款須照前條規定日期報解如超出此項規定者得依照左列各款分別懲處各級負責人員各縣（局）縣（局）長及財政科長。
- 一，遲解一個月以內者財政科長申斥各縣（局）縣（局）長警告。
- 二，遲解一個月以上二個月以內者財政科長記過二次各縣（局）縣（局）長予以申斥。
- 三，遲解二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者財政科長記大過一次各縣（局）縣（局）長記過一次。
- 四，遲解三個月以上四個月以內者財政科長撤職各縣（局）縣（局）長記大過一次。
- 遲解四個月以上者財政科長除撤職外永不錄用各縣（局）縣（局）長予以撤職處分。
- 前項各款遲解稅款之懲處如遲解原因係出於不可抗力或當地情形特殊具正當理由顯可寬宥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五兩款因遲解省款而撤職者仍當留辦征解務須達預算數以了責任。
- 第七條 未奉到本辦法以前之欠解省級稅款應照「雲南省政府催收各縣（局）欠解省級稅款懲處辦法」實行。
- 第八條 各縣（局）在限內如遇特殊情事如匪亂或嚴重災荒因而遲滯者應具實詳報核准酌予展限或減免。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昆明市稅捐稽征處征解省級稅款辦法

- 第一條 昆明市稅捐稽征處（以下簡稱稽征處）征解省級稅款除依照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稽征處征收共有各稅稅款在未奉到核定歲入預算以前由財政廳暫定預算飭照徵收報解將來核定之歲入預算若有增加

再為申敘補稅解。

第三條 稽徵處稽解首級之稅款應按旬直送省庫如旬末之款不得超過七日送月清結不得積壓拖欠。

第四條 稽徵處奉到移定等稅通知數目交與一月內為稽解時期如未交到核定預算即已照案呈解者得展限一月報解。

第五條 凡稽徵處應解首級之稅款須照前條規定日期報解如屆期上項規定未報應依罰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酌予自檢處二級職員。

一、遲解一個月以上者主管稽徵人員記過一次。

二、遲解二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者稽徵處長記過一次主管稽徵人員記大過一次。

三、遲解三個月以上四個月以內者稽徵處長記過一次主管稽徵人員記大過一次。

四、遲解四個月以上五個月以內者稽徵處長記過一次主管稽徵人員記大過一次。

五、遲解五個月以上者稽徵處長記大過一次主管稽徵人員撤職。

前項各款遲解稅款之稽徵處如遲解原因係出於不可抗力或情形特殊具有正當理由即可寬宥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四五等款因遲解有款而撤職者仍當留辦稽解務須將稽解數目負責。

第七條 稽徵處如在限期內因特殊情形不能照辦向其呈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法 規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中央法規

修正戒嚴法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戰爭或暴亂發生，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立法院之通過，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總統發情勢緊急時，得經行政院之呈請，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但應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在立法院休會期間，屬於復會時即提交追認。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為二種。

一、警戒地域 指戰爭或暴亂發生時受戰爭影響應警戒之地區。

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別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或暴亂發生之際，某一地域發生敵匪之攻圍或應付非常事態時，該地陸海空軍最高司令官得依本法宣告臨時戒嚴，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由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之部隊長依本法宣告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或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之部隊長，迅速按級呈請，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按級呈報總統。

第五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九條 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一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上述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必要時並得解散之。

二，得限制或禁止人民之宗教活動有礙治安者。

三，對於人民罷市罷工罷課及其他罷業，得禁止及強制其回復原狀。

四，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五，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及其他通信交通工具，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六，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七，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八，戒嚴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九，寄居於戒嚴地域內者，必要時得命其退出，並得對其遷入限制或禁止之。

十，因戒嚴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十一，在戒嚴地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及資源可供軍用者，得施行檢查或調查登記，必要時並得禁止其運出，其必須徵收者，應給予相當償額。

第十二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或經立法院決議移請總統解嚴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條之佈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辦理該管區刑事案件，應隨時交換意見，並指定聯絡人員相聯繫，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舉行司法會報。
- 第三條 各院轄市及其隸刑事案件較多之省市，由檢察機關之申請，該管法院得酌派檢察官於警察局設立辦公處，以直接指揮該局刑事警察，辦理偵查程序。
- 其隸刑事案件較少之縣市，得由檢察機關之申請，准警察局派遣刑事警官一人，警察若干人於該管法院設立刑事警察聯絡處，受該管法院檢察官之指揮，辦理偵查及聯絡事宜。
- 第四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該管區司法警察官應相互列席業務檢討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並得相互邀請出席。
-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
- 第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解送刑案犯時，司法機關應不受辦公時間之限制，隨到隨收。
- 第七條 司法警察機關將刑事案件移送檢察官辦理後，如認為尚有偵查之必要，或由檢察官委託偵查時，得對原案繼續偵查，惟應將偵查所得情形，隨時告知該檢察官。
- 第八條 司法警察機關移解刑案犯於檢察官時，其偵訊筆錄如因情形緊急不及附繕附送，得由承辦之司法警察官請求該管檢察官許可，於十二小時內補送之。
- 第九條 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將傳票、拘票或其他文件直接發交司法警察機關代為執行。
- 第十條 凡現役軍人與普通人民共同犯罪為司法警察機關一併捕獲時，應同時移送該管檢察官偵察，再由檢察官將現役軍人部份轉解軍事法庭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由軍事法庭囑託傳拘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各級法院法官與當地司法警察得輪流調服勤務，如法院法官出缺時，得將資深之司法警察調補之。
-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機關應與當地法院及檢察處交換工作人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檢察處應將偵得之指彈司法警察本分發各該地司法警察機關，曉示全體員警，使能普遍認識，便利使用。

第十四條 法警拘捕人犯或執行搜索扣押時，得憑證明文件，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前項請求，司法警察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第十五條 檢察官發現偵查或執行案件，發現有犯罪事實之人犯時，均應隨時通知警察機關，俾得防範，至經由警察機關宣告處分之人，亦應通知司法機關，以為偵查案件之參考。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級法院及檢察處舉辦各種訓練班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演講或擔任講授有關課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於辦理刑事案件之推事準用之。

第十八條 對於協助執行職務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該管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依同法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切實獎勵。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地田賦征實員丁保證規則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公佈

- 第一條 各省縣(市)田賦征實員丁，應遵照本規則及其補充金額之商舖或租額之業主保證。
-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田賦征實員丁，皆以商舖或租額三千元以下各級員丁為限。
- 第三條 田賦征實員丁須取商舖或租額保證，應以商舖或租額有保證關係，並主持有合法租賃契約者為限。其金額或租額規定如下。

- (一) 鄉鎮鎮長主任及區區長主任，每人應具實金十萬元以上之商舖或租額六百元以上之業主保證。
- (二) 鄉鎮辦事處主任及區區辦事處主任，每人應具實金五萬元以上之商舖或租額三百元以上之業主保證。
- (三) 鄉鎮辦事處主任及區區辦事處主任，每人應具實金一萬元以上之商舖或租額三十元以上之業主保證。各倉庫保證實物在一萬石以上者，征收人員保證金額或租額，得由縣依照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規定酌量增加，並按定數目報省核定。

第四條 商舖實金或業主租額收入不敷保證金額或租額者，得由國家合保，但同一商舖或業主不得保證兩人。

第五條 鄉鎮辦事處主任及長籍征員及糧辦如犯其商舖及業主保証困難，經查明屬實者，得免取當地其他機關委任或委任高級人員兩人之書面保證，呈請核定。

第六條 保證書應由商店主或保證負責人依式填寫，簽名蓋章，商店並加蓋請領營業牌照時使用之店章或圖章。如係合股，須加蓋經理人對外負責之姓名私章，方能生效保證書，式附後。

第七條 保證書上應貼保證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

第八條 受委人員之保證手續，應於到廳一週內辦竣，其因升降受委或更動職務者亦同，逾限須暫停其職務。

第九條 被保人員在職期內有侵蝕公租公稅損失公物及其他違法舞弊等事，保證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十條 保證書每年須更換一次，每半年須復查一次，均由該管縣(市)田糧管理機關負責辦理，如該縣(市)田糧管理機關辦理疏忽，致失保證效力時，該縣(市)田糧管理機關主管長官應負保證人之全責。

第十一條 縣(市)田糧管理機關接到保證人所填之保證書時，應隨即辦理對保手續，經對保及查明合格後，即將保證書內應填各項填齊，加蓋印章，存案備查，並發給田賦征實員丁候發書報告表兩份(表式附後)，呈報省田糧管理機關，以憑存貯，一面書前通知該保證人，即從核准之日起，負其保之全責。

第十二條 保證人除負保證書所具金額或租額賠償責任外，並負交人歸案之全責。

第十三條 被保人中途辭職或更換保證時，應俟奉准辭職或新保核准半年後方能退保，原保證人須俟退還保證書後方能解除責任。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表格略)

糧食儲運人員獎懲辦法

第一條 糧食儲運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糧食儲運人員，指辦理糧食儲運業務之各級人員。

本辦法規定獎懲種類如左：
一，升職存記。
二，獎券。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大功或酌給獎金。

一，運價運耗低於規定標準，誠尚鉅額運費支出者。

二，緊急大量運輸提前如量起運或如期超量起運完成者。

三，收交較捷或裝載提卸轉運迅速，不誤規定時限者。

四，遵照運輸計劃，調度得當，執行努力，如期如量完成任務者。

五，提高加工成率，超過規定標準者。

六，倉儲糧食保管得宜，倉耗低於規定標準者。

七，對於虫菌鼠害風蝕雨侵之防止，具有顯著成績者。

八，遇水患火災空襲及匪劫等非常事變，搶救或保護得力，減免鉅大損失者。

九，對於儲運業務貢獻改進意見，經實施後確有成效者。

前項獎金數額，若派以上人員酌給一個月薪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委派以下人員酌給一個月薪津百分之三十至一個月薪津為限。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酌予記功或嘉獎。

一，運輸或交接糧食品質優良，均合規定標準者。

二，運輸途中無失害損失者。

三，測量用具按期校正，並能保管得宜，使用於正者。

四，儲運糧款電報及表報如期編送者。

五，款項帳簿依法處理，並遵限辦理無誤者。

第五條

辦理儲運業務具有特殊手續者，由主管機關層請糧食部核給糧政獎章，凡記大功在二次以上而具有升任較高職務

第六條

之資歷者，得予升職存記，遇缺升用。
本辦法規定懲罰種類如左：

一，免職。

二，記大過。

三，記過。

四，申誡。

第七條

凡貪污舞弊查有實據者，除予免職外，並依法懲。

第八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酌予記大過或免職辦。

一，運價運耗超過規定標準，未經先行呈准者。

二，不遵照規定計劃如期如量起運，或押運逾限到達，而無充分理由者。

三，運糧或交撥糧食質量不合規定並有超耗者。

四，收交或裝載提卸轉運遲緩，超過規定期限，發生貽誤者。

五，運糧失據，處理不當，遭受鉅大損失者。

六，押運人員未隨運輸行列先行或落後，致使糧食遭受重大損失者。

七，倉儲糧食保管失宜，倉耗高於規定標準者。

八，遇水患火災空襲及匪劫等非常事變，處置失當，致遭受鉅大損失者。

九，加工成率低於規定標準者。

十，款項帳簿不能依法處理者。

十一，玩忽職務，致公款公物發生損失，或貽誤公務者。

第九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酌予記過或申誡。

一，衡量用具不按期校正，並保管失宜，致發生差額糾紛者。

二，儲運糧款電報及表報不能如期編造或多錯誤者。

三，款項帳簿不遵限辦理者。

四、對於所屬員工舞弊，隱瞞不報或查報不實者。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應由主管機關於獎懲事實發生時，列舉事實詳報直屬上級機關核決完後，以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凡給獎三次者得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得記大功一次，凡申誠三次者得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得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應予免職。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獎金，其數額得視功績，由主管機關擬定層請直屬上級機關核准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有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各條致溢或致發生損失者，除依法懲罰外，並應盡令賠償或責成保人賠償。

第十四條 凡獎懲事項其功過不限於一人者，得分別各有關人員之功過程度，分別獎懲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除第七條之規定外，其功過相等者得予抵銷，不相等者得抵銷其一部份。

第十六條 為執行獎懲之便利起見，得分別業務類別，另訂各種業務獎懲實施細則，呈請糧食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各直屬上級機關應於每月終，將一個月內之獎懲事件彙編彙覽月報表(表式附後)，並令各附屬機關知照並彙報糧食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以後，所有各儲運機構以前訂定之獎懲簡行法成，與本法所抵觸者，概不適用。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市區局)美金購糧儲券差額價款發領辦法

一、雲南省政府，雲南省參議會，為遵奉 行政院決議：補發本省卅一年度美金購糧儲券，照卅六年十月一日，中央銀行牌價補付差額(以下簡稱美券差額)價款，經會商訂定本辦法。

二、發美券差額價款，由省政府令飭財政廳監督代省庫之與文銀行辦理之。

三、本省各縣(市區局)領此項差額價款，應立即通飭同縣，借同上次兌領美券價款，依照「美金購糧儲券保管運用辦法」及「縣銀行增資改組及組織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并呈報所辦事業之主管機關核轉省政府核准。

四、各縣(市區局)美券差額如有未經照前次兌領發兌價者，應即先照每美元折合國幣一二，〇〇〇元向原發行行局兌領後，

方總請領此項差額價款。

五、凡差額券持有人，自領領此項差額價款後，不得再有請求補付牌價差額之申請。

六、各縣（市區局）領取差額券差額價款，應由各該縣（市區局）政府發給縣參議會，會同選派承領專員率省具領，並先期備具會銜公文，分報省政府暨省參議會查核。上項會銜公文內須附具：1. 承領專員姓名印鑑 2. 縣長（市長、局長、督辦）印鑑 3. 參議會正副議長印鑑（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際，得由鄉鎮長或鄉鎮民代表會主席，互推三人以上之副署行之）。

七、各縣（市區局）政府及參議會，其會銜印領一份計四聯，蓋齊原送機關人員印鑑，由承領專員親自持向代省庫之與文銀行具領，由該庫查驗會銜公文之印鑑符各時，即予照章發領；並由該庫將該項印領單聯分送省政府省參議會備查；如印領上項單印章與原送印領有異時，即由承領人，另具有效之證明。

八、私人持券之請領，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另定）並取其妥保向代省庫之與文銀行請領，經查對原日兌領時之印鑑及保證人確實無訛時，即由該行通知發給。

九、本辦法由省政府省參議會訂定公佈施行。

九、本辦法由省政府省參議會訂定公佈施行。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五六次會議紀錄

乙一討論事項

一、據本府秘書處報：為遵照總統府電飭，擬具勸進散股實施綱要，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呈覆總統核。

二、據秘書處擬呈雲南省經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規程附後）

雲南省政府公報（會議紀錄） 第二十二卷第十期

三，據民政廳轉呈：通海縣長黃麗天呈請辭職案。

決議：查通海縣長黃麗天，在職年餘，操守廉潔，勤政愛民，殊堪嘉許，茲據民政廳轉呈，該縣長呈請辭職前來，應予慰留，指令遵照。

四，核派瀘西等縣縣長案。

決議：瀘西縣長茹品，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萬華忠代理。新派元江縣長宋嘉晉，請辭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羅家楷代理，河西縣縣長顧慶着與昆陽縣長劉天達對調，賓川縣長曾鑑調省，應予免職，遺缺調西甯縣縣長楊履坤代理，迺迺西甯縣長缺，請麗江縣長侯心從代理，迺迺麗江縣長缺，派習自誠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錄發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五七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滇民政建設廳呈復：玉源縣征收公路碼頭工程受益費，並經本府秘書處擬具征收原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即照秘書處擬擬原案辦理，指令遵照。

二，據建設廳呈，為公路管理局，請准將昆明市縣境內各名勝公路劃歸昆明市縣府管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昆明市縣境內各名勝公路，其屬於市區者，准劃歸昆明市縣府管理，其屬於縣區者，准劃歸昆明縣政府接管，昆明市政府所收馬車道及汽車道，以後仍由該市政府接收，由收條總數內，按月提撥三成，撥補昆明縣政府作養路之用。又環城馬路及大觀馬路需修葺，應飭由昆明市政府每日興修，以利交通。

三，據本府秘書處呈，為開定雲南省局員寸樹榮等，呈請獎勵現職人員一案，擬具給獎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暫從緩議。

四，據私立南菁學校校董會呈：此次處理學潮，該校損失慘重，請賜補助金圓券三萬元，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此次進入該校解決學潮之憲兵，對該校器物，並無毀損情事，當日曾經該校出具證明，交與憲兵收執有案。又該校校舍大部份亦經夏令營代為修復，其新添製設備，亦已移交該校接收，茲具呈前情，始如呈轉請教育部查核補助，并指復知照。

五，據民政廳呈：為瀘水河局參議會，請將該局劃歸第十二區專署管轄，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照辦，分行各有關機關查照。

六，據財政廳議復，省參議會咨轉艾參議員朝指建議，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副食費，改發實物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本省師範學生，副食費如改發實物，據財政廳查報，共需稻谷四萬七千餘石，而本省本年田賦，人民負擔已重，似已不能再予加征，究應如何籌措，咨請省參議會查核見復。以便辦理。

七，據財政廳設兩廳議復，省參議會建議健全省經濟，安完民生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值茲動員救亂期間，才財兩絀，省參議會原建議辦法，一時不易辦理，應俟將來時機許可，再為舉辦，本此意復請省參議會查照，並咨令知照云。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五八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准雲南省參議會咨：請追加第一屆第六次大會開會經費，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開會經費，前經本府第一零五三次會議決議，由財政廳於開會前在國幣二百萬元範圍內，酌予撥充在案。茲准省會咨，查原咨附送此次開會經費預算，共列為金圓券五萬五千三百六十三元九角四分，應

由財政廳酌力設法籌募等數，即與前案之國幣二百萬元，共合籌募金圓券二萬七千六百八十二元，並轉請中央迅予追加，以便歸墊，或請補發復發令財政廳遵照。

二，主席提議：省參議會召開大會經費，應如何籌措等款，以免困難案。

決議：查中央歷年對本省參議會召開大會經費核定數額，每與實際需要相差甚鉅，本省省級財政異常支絀，每次籌措極感困難，而此項經費不容短絀，今後可否由省級公項下加征一厘，作為專款撥充開會費用，以免困難之處，咨請省參議會查核見復。

三，據社會處代電：為呈送縣區捐募布鞋勞軍，請准折報代金，以示體恤，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此項勞軍布鞋，係屬募捐性質，改收代金，於法無據，指令遵照。

四，據麻栗坡對汛督辦雷崇琦代電，為身染瘧毒，請准辭職或調省服務，提請公決案。

決議：麻栗坡對汛督辦雷崇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汪佩青代理，仍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五、主席提議：昨准警備總司令部密電，為派領卸溫西縣長黃品品，在任內有收受煙禁之嫌，應如何處分？提請公決案。決議：查前據該卸縣長黃品品呈請辭職，當經照准在案。茲復准電前由，着將該卸縣長補行撤職，聽候查辦，並令民政廳知照。

人事動態

任免令

- 茲聘李玉為本府書記。
- 茲派黃清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 茲派馬延龍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長此令。
- 茲派潘俊傑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 茲派朱開海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 茲派郭昇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 茲派劉家祥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 茲派李悅立代理本府秘書處主任此令。
- 茲派李煥代理彌寧公路專員此令。
- 茲派李奇代理彌寧公路專員此令。
- 茲派趙宗和代理彌寧公路專員此令。
- 茲派宋亞賢代理財政局第一科科長此令。
- 茲派李紹基代理財政局第一科科長此令。

- 茲派徐君武代理財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派王開甲代理財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派張惠賓代理財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派吳穎代理財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派茲余宣德代理財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派胡鴻正代理財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派王伯勳代理建設廳農業改進所科員此令。
- 茲派包謙新代理昆華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 茲派華封豫代理教育廳國民教育科科員此令。
- 茲派褚玉生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馬天榮代理石屏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李文藻代理箇舊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張家彥代理曲溪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楊煥昌代理雲龍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丁樹基代理路南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曾日新代理元謀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王更新代理緬寧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高英蘭代理碧江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王芝林代理龍陵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周治中代理盈江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梁景果代理賓川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袁本信代理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人事管理員此令。
- 茲派徐舜欽代理尋甸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張映華代理瀾滄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李繼鈞代理順甯縣政府建設科科長此令。

茲派何澍閣代理劍川縣警察局長此令。

茲派趙顯卿代理雲龍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茲派張文德代理廣通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茲派呂振鵬代理保山縣警察局分局局長此令。

茲派朱伯良代理騰衝縣警察局實習督察此令。

茲派陳家榮代理江川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茲派楊護代理尋甸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茲派趙受書代理澂江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茲派易簡代理賓川縣警察局警務分局局長此令。

茲派趙超代理富甯縣警察局巡官此令。

茲派習自誠代理麗江縣縣長此令。

茲派萬華忠代理瀘西縣縣長此令。

茲派羅家楷代理元江縣縣長此令。

茲派楊履坤代理賓川縣縣長此令。

茲派依心從代理西畴縣縣長此令。

茲派顧誠代理昆陽縣縣長此令。

茲派劉天達代理河西縣縣長此令。

茲派夏舉知代理本府警衛營第一連上尉連長此令。

茲派李勤代理本府警衛營第一連准尉特務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馬廷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四科辦事員朱開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四科屬員郭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五科員曹其經請辭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視察室主任李毓植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瀘江縣警察局局長白鍾靈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查賓川縣警察局實分局長楊燕家疏怠職務應予免職此令。
 查石屏縣衛生院院長李文祿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箇舊縣衛生院院長張運斌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查曲溪縣衛生院院長吳綢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查美龍縣衛生院院長趙永齡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查路南縣衛生院院長費日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元謀縣衛生院院長楊天霖請假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緬寧縣衛生院院長周希哲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查碧江縣衛生院院長王更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龍陵縣衛生院院長周治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盤江縣衛生院院長王芝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賓川縣衛生院院長梁登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麗江縣縣長伏心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瀘西縣縣長茹晶品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賓川縣縣長曾傑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查西甯縣縣長楊履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昆陽縣縣長劉天達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河西縣縣長顧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警衛營第一連上尉連長張文禮因案應予撤職此令。

雲南省菸草種植畝積數統計表
三十六年度

種植區域別	縣數	預定推廣畝積	登記畝積	比 較	
				增	減
總 計	37	39,195	55,302	16,107	
昆明區	5	4,147	4,412	295	
昆華區	3	5,150	5,566	416	
開遠區	4	12,750	15,468	2,718	
玉溪區	5	7,280	21,000	13,720	
武定區	5	3,750	1,900		1,850
彌渡區	7	2,418	2,800	432	
潯益區	6	3,200	2,812		388
楚雄區	2	500	1,254	754	

資料來源：根據雲南菸草通訊第十一期所載數字編列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 第二十卷第十期
查本署警衛營第一連准尉特務長李榮茂因案應予撤職此令。

雲南省美種菸葉產量統計表
三十六年度

區 域 別	市 縣 局 數	菸葉產量(市代)
總 計	37	6,510,270
昆明區	5	607,900
昆華區	3	750,000
開遠區	4	921,670
玉溪區	5	3,959,200
武定區	5	120,000
彌渡區	7	48,000
潯益區	6	45,500
楚雄區	2	55,000

資料來源：根據雲南菸草通訊第十一期所載數字編列

雲南省醫藥管理統計

類 別	共 計	32年	33年	34年	35年	36年
總 計	852	123	217	326	73	113
西 醫 師	303	50	23	164	28	38
護 士	29	3	1	16	8	1
助 產 士	63	16	5	23	6	13
藥 劑 師	26	3	6	12	3	2
牙 醫 師	4	2	2			
護 牙 生	30	15	15			
藥 劑 生	86	6	16	50	3	11
檢 驗 生	4	2		2		
中 醫 師	307	26	149	59	25	48

資料來源：根據卅七年三月衛生處檢送數字填列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 第二十卷第十期

雲南省學校衛生統計

年 別	衛生隊 訓練 人數	訓練人數	健康檢查 人數	缺點 矯治 數
總 計	1,455	36,474	31,644	20,810
34年	655	16,088	14,683	15,542
35年	402	10,428	9,850	11,210
36年	398	9,958	10,111	3,028

資料來源：根據卅七年三月衛生處檢送數字填列

四三

150
350
45
45
15
35
35

2150
1400

355300

700
500
1000
1000

3200
250

3450

28 95

45 30

140 125
2215

340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設書室編譯及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會議錄)及呈咨函電佈告指示等(特教)(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已專案行文者外以報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週知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半月為一期(附合刊)每月發行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報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編譯處俟得覆後即繳匯票各費始能掛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捌百元(省內另加郵資)計元省外報費供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報費)報費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未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十卷第十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四科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每票代洋十足收用
	元八百廿元	元九千八百四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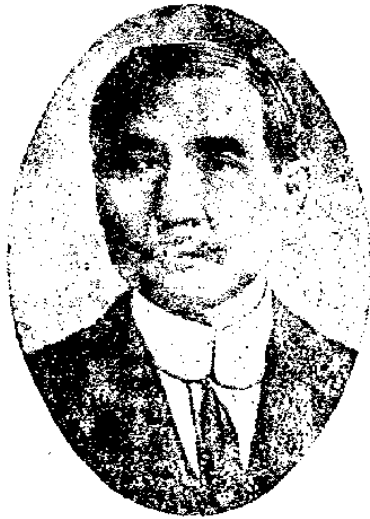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十卷第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卅日印行

特載

盧主席對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施政報告

公牘

公牘表

法規

中央法規

總統府組織法

考試院組織法

監察院組織法

立法院組織法

勳員戡亂時期嬰發國民身份證實施辦法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支給兼課酬金辦法

綏靖區各省市編查保甲戶口辦法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九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六〇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六一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六二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十卷第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十二卷第十一期

人事動態

任免令

行政統計表

本省主要鹽場鹽質分析表

附錄

榮慶軍人回籍辦法草案

特 載

盧主席對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施政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今天本人奉向貴會作施政報告，有關省府所屬各單位的工作情形，已由各單位主管向貴會報告過，本人不再重述。現僅就本省有關縣長任用，及執行財政經濟改革法令情形，就治安問題，向貴會作一般綜合的報告：第一縣長任用情形：本省縣長來源，過去不外下列三種：一種是縣長甄試及格的；一種是在各機關服務成績卓著，經其主管長官保薦的；一種是在抗戰期間，對國家民族有勳勞的軍官。這三種人材，被任用去以後，都各有各的缺點，考試及格的縣長，行政經驗較少，在工作上常常發生不能應付裕如，且不能掌握全縣民衆，常與地方發生磨擦的事情。軍官被派出去任縣長的，有因案被處分者，有捲入地方派別漩渦，致礙政令推進者，至由各機關保薦而任用為縣長的，比較優良，因為他們多係曾經任過幾次的縣長，對於行政經驗，比較豐富，惟仍有不盡悉地方情形，或被地方派別所左右，或與地方民情隔膜，以致發生意外枝節，或因閱歷過多，只講應付不肯做事，本人有鑒及此，認為各縣縣長，以由當地人出來擔任較為適宜，所以自今年起，任用縣長，已參照此種原則辦理，最近雖少數縣縣，仍以軍人為縣長者，均係該縣治安情形嚴重，當地又無相當人材可以選任，緣如此辦理。目前憲政業已實施，且本省治安情形嚴重，本人正準備縣長要實行民選，使地方中有聲望有能力，公正無私的人出來擔任當地的縣長，既可以熟悉地方情形，以化解地方上之糾紛，並可以領導民衆，綏靖閭閻，希望各位參議員先生，共同協助政府，以完成此項工作。

第二是執行財政經濟改革法令之情形：本省於八月廿三日始奉到中央財政經濟改革法令，飭認真管制物價，日期已在八月十九日以後，故擬使本省物價，凍結於八月十九日的價格，事實上已不可能，因為改革幣制後，昆蟲匯率拉平，影響本省物價，也就於一二日內，普遍比例上漲一倍或數成。處此情形下，省府乃召集有關各機關首長，開會研議，只好照八月廿三日物價，擬定各物限價價格，報經行政院核定施行，決心限定價格，不許再漲，殊料因供不應求，奸人又從中作亂，以致又使物價發生黑市，需物者不易購獲，有物者不願放手，社會形成不安的狀態，經幾度開會商討，並請若干經濟專家，詳切研議

，愈以為要限制物價，必須先能統制原料，統制生產消費，使供求相應，物價始不易波動，誠非一紙空文，所能將物價凍結。乃放寬尺度，恢復自由買賣，現政府已不限價，也不議價，所取締的，只是囤積居奇，與人為的操縱，并且取締囤積居奇，取締操縱市場，不僅在省會實行，對於本省各縣，也嚴厲執行。此外貴會建議政府，取締金紗兩業，用意甚善，關於金業鋪戶，於改革幣制之初，即申請自動停業，惟因於法無據，故未有明白批准。至於棉紗商人，當幣制改革之初，廠方照限價配紗，而紗商則暗中抬價，影響很大，早應立即取消，勒令停業，惟因由廠方直接售紗與織戶，織戶的資本不大，其中不無困難，現在政府正研究妥籌辦法中。

第三是治安與禁政問題：本省治安問題，與禁政息息相關，過去很多縣份，官紳勾結，偷種鴉片，希圖漁利，又有奸人在從中鼓動，以致發生抗租事件，故省府為防止官紳勾結，偷種鴉片起見，曾經訂定一種辦法，規定各縣應嚴防下種，不能偷種收獲，縣長亦不得收受煙獎或罰款，如查獲煙獎，應就地焚毀，此項辦法，本人認為定有禁政之要圖，欲貫澈禁政，捨此不為功，所以現在有好幾縣，縣長因禁政被扣留者有之，地方議長議員因禁政被拘禁者有之。蓋煙之為害，不僅摧殘民族身體，而且貽害子孫，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本人受政府任命，主持省政，絕不願使本省同胞，貽害無窮，所以關於禁政一項，已下最大決心，非辦到澈底不可，凡有違法包庇，主使種煙者無論任何地位背景決嚴法以繩其後，至於本省治安問題，自光復迄今，歷屆主持省政者，均未重視地方自衛武力之培育，各地發生匪警，多靠軍隊剿辦，三迤人民相沿成習，故目前各地，一有匪警，不論多寡，即馳電政府，派兵剿辦，對於地方自衛力量，照舊不想法加強。目前本省各地治安不靖，實有積極整頓地方團練之必要，惟整頓地方團練，最要者為經費，對於經費的籌措，還要希望各位參議員先生，竭力協助進行，至關於本省檢彈的缺乏，省府曾經幾次呈報中樞，旋後得何總司令一再請求，現已奉准由中央撥發步槍機槍，此批槍枝，即可領應用。

省政艱難萬端，本席任重才輕，隨時都在警惕中，希望貴會同人，與政府同心合力，為全民求幸福，為政府作後盾，以渡過此空前的艱難環境，以完成戡亂建國的大業，各位不吝指教，尤所深望！

公牘

公牘表

4,	- 3,	2,	1,	次號廣公
電代部勞國	令訓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關機文來及 別類廣公
令 法	令 法	規 法	令 法	期日文來
日十七三 八月十年十	五二九七三 日十月年十	七九月七三 日十月年十	日十七三 六月十年十	號字文來
○六字第 號五第	八四四七 號九二第	八五三六 號五九第	六〇四六 號九六第	案
爲檢送管區縣 市征兵應注意事 項請轉飭遵辦由	爲解送人犯員警 公營或商營汽車均 應繳納全費由	爲解釋有關公產 權問題疑義應照 部議辦理由	爲抄發飭行守時 運動實施辦法并 重申前令飭遵辦由	由
令行各縣局各 署專員公署遵照	令行民政廳財政 廳建設廳昆明各 縣政府各縣局各 區專員公署知照	令行各總處局昆 明市政府各縣局 遵照并轉所屬遵 照	令行各廳處局昆 明市政府各縣局 遵照并轉所屬遵 照	本府處理辦法
一月十七三 日十一年十	六月十七三 日十一年十	一月十七三 日十一年十	日十月十七三 三二一年十	期日文發
號九六字第 五六一第	七四三 號四三第	號七五字第 六一第	〇三第 號六四第	號字文發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附註

7,	6,	5,
兩公部食糧	電代部政內	兩公部政內
規 法	事 人	令 法
七月三十	三月三十	日九月三十
七日	三月三十	日六月三十
四〇三	號三三	四一第
八〇第	號三一	一第
出	號二一	二第
爲抄委各縣(市)田賦征收處	爲規定人民呈請更改姓名程序請	爲函達國父遺像張設辦法請查照
各一份請查照由	查照由	并轉飭遵照由
令行各縣處局昆明市政府知照	令行各縣處局昆明市政府知照	令行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日十月十七	日十月十七	二月十七
十五日	九月十一	日十一月十
二	九	日十一月十
四	三	九
五	一	三
字	第	字
第	一	第
五	八	五
號	號	號
錄全文	錄全文	錄全文

奉行政院令飭屬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並重申前令飭遵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三十七)七秘人二字第四三六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各縣處局昆明市政府
各區專員公署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三十七)六經字第46026號訓令開：

「查本院於三十六年九月制定「屬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公布施行茲以社會講習未除推行尙鮮成效本年九月總辦爲挽救頹風願作人心以相強激亂國力量以國民資格發起勸導運動於提倡勤勞方面列守時運動爲要項之一所有政府各機關首長以及社會各層層位主持人員自應仰體斯旨爲實施行對於本院前頒「屬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中所

規定之項目務須以身作則率先倡導俾每一機關團體個人對於嚴守時間蔚成風習羣策羣力共濟時艱特再抄發「厲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重申前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恪遵此令

等因；附抄發「厲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抄發「厲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一份

主 席 盧 漢

厲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十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作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工作時間應依內政部所頒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就季節節候地關係為合理之規定
- 二、工作時間應按規定嚴格遵守不得遲到早退主管人員尤應首先實踐以資表率

第三條 集會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開會次數應力求減少
- 二、開會通知及有關資料至少應於開會前一日送達並於通知書上註「準時開會」字樣
- 三、開會應準時出席如因故不能到會或須遲到者須先復知
- 四、主持開會之人應準時到達會場不論到會人數多少應準時宣佈開會其有明文規定人數者屆時如不足法定人數可先開談話會
- 五、對於開會無故缺席或遲到半小時以上之人員由會議主持機關於散會後立即通知其本人或原服務機關
- 六、開會時應按照議事日程進行發言不得逾越討論範圍主持人應預備開會所需之時間並確實把握按時結束非有必要不得延長
- 七、羣衆集會時主持人須充分把握時間講演人員須先期商定並預為時間之分配

第四條 宴會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二十二卷第十一期

一、宴會請柬除特殊情形外應於三日前置發并附寄「準到」或「不到」之回單凡不填寫回單或通知準到而不到或遲到或不待終席先退者概視為失禮

二、接獲宴會請柬二份以上而時間相同者或選定一處其餘辭謝

三、宴會應照約定時間舉行以不超逾二小時宴畢為原則

第五條

接應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訪問及接談應先期約定拜期談話所需之時間

二、凡設有電話之區域接談應儘量利用電話并應由本人直接使用力求避免工友及代接轉接

第六條

營業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飛機火車輪船汽車等交通業務應切實依照其規定時間準時營業準時開行準時到達

二、電影院戲院及其他公共場所營業者應按其規定時間按時開始按時結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奉行政院訓令為解釋有關公產產權問題疑義應照部議辦理一案令仰知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卅七)秘二(3)字第五二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各廳處局 昆明市政府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 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七日(卅七)六財字第(8822)號訓令開：

「查統一規定縣市公產因劃界移轉辦法前於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卅六)六財字第二四六三六號訓令通知照在案茲據山西省政府電請稱公產產權疑義前經飭據內政部財政部復稱「查原代電關於一二兩點在院令統一規定縣市有公產因劃界移轉辦法案內所稱改劃地區內自治機關就文即解釋自係指改劃地區內之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而言至公產劃分自行憲後憲法上橫分中央省縣三級鄉鎮並無地位故於有土地劃分原則僅列舉至縣市公有為止至縣市政府與其下級自治機關並未明文劃分原則上凡縣市轄境內所有公產除國有省有外自均為縣市所有至何種財產自治機關因何種

原因取得一節現行法無明確標準似可思定下列各款：(一)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房屋及基地(二)鄉鎮中心國民學校
保國民學校房屋及基地(三)鄉鎮舉辦產業及其他事業自行購置之不動產(四)人民對鄉鎮保所捐獻之不動產(五)
荒廢寺廟之原址鄉鎮公所管理此等項分別為鄉鎮保所有改劃地區時應隨地移轉管轄其餘縣有公產或非改劃地區內自治
機關之公產依原分規定非經各該有關縣市政府派遺代表會同當地士紳舉行聯席會議協商並經各該縣市民意機關通過不
得移轉至原代電第三點縣與自治機關之區別就字義解釋應為自治區域縣政府鄉鎮公所等為自治機關是區域與機關意識
不同甚明」等語應依部議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主席 盧 漢

奉行政院令為解送人犯員警公畢回程無論乘坐公營或商營汽車均應繳納全費一案 令仰知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卅七)省秘法字第四三七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

民、政、財、建、各局、各區專員公署

案奉

行政院卅七年九月廿五日(卅七)七法字第四二四九八號訓令開：

「據湖南省保安司令部代電為解送人犯員警公畢回程應否依照解送人犯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半納費請核示等
情到院查公路汽車成本昂貴載量有限無力負擔運費公營汽車亦應與商營汽車同樣繳納全費前經本院將原解送人犯
辦法第十六條內「公路汽車」字樣刪去並將該法條修正為：「解送人犯乘坐火車及國營輪船照規定價格半納費如無
公營交通工具地方得照規定價格繳納全費乘坐商營車船」於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一〇〇〇號訓令
通飭知照在案解送人犯送交收受機關後仍循原程回轉時其程路尚未終了依照上述法條之規定乘坐火車及國營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曆) 第二十卷第十一期

七

船可照規定價格減半納費如無公營交通工具地方得照規定價格繳納全費乘坐商營車船惟無論乘坐公營或商營汽車均應繳納全費除分令指復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主席 盧漢

准國防部代電爲檢送管區縣市征兵應注意事項請轉飭遵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 政 府 訓 令

省稅一(五)字第九六九五號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各省市縣局 各督辦公署
各區專員公署

案准

國防部卅七年十月十八日翔遠漢字第(630)號代電開：

「一、前奉 總統蔣手諭：「各管區(縣市)對於徵集新兵常有阻礙待編處待情事發生應澈底改善懲辦」等因當經通飭各管區嚴督所屬切實遵照在案。二、茲再遵照 總統手諭意旨並對各管區辦理徵兵通常最易發生之弊端與缺點特予分別提示改進制訂爲「管區(縣市)徵兵應行注意事項三」，除分電各副區總部，統署，統區，各軍管區，各省(市)府飭屬遵照並抄副本分送本部第一、三、五廳監察局陸軍總部聯勤總部知照外茲隨電檢送管區(縣市)徵兵應行注意事項十份，請即嚴督所屬切實遵辦爲荷」

等由；附送管區縣市征兵應注意事項十份，准此。除抽存一份備查並通飭所屬遵照分行外，合將原事項有關縣市鄉鎮部分抄發令仰該 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送注意事項丙，「關於縣市鄉鎮者」一份

主席 盧漢

管區(縣市)徵兵應注意事項

(丙)關於縣市鄉(鎮)者

- 二八、在規定各縣征集截止日期內，縣府應一致動員，團區司令部亦應派員協助辦理，務下決心于短期內將配額一次征集完成，縣長并予事先召集鄉保長懇切說明縣府之決心，以免延誤其他各縣之征集進行。
- 二九、各縣應按轄境大小，配合管區接兵幹部配備之計劃就全縣征集所設置情形，責成各鄉(鎮)征集送交日期，及地點，使新兵一經征集，即可集團入營編隊。
- 三十、在鄉(鎮)公所及縣(市)征集所等待交送新兵，均不得超過三日以上之時間。
- 三一、各縣(市)於征兵開始時，務須遵照規定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會同團區新兵大隊之軍醫，切實依照體格檢查標準與比例，認真檢驗，相互監視，不得濫收或過份挑剔。
- 三二、新兵經檢驗不合格者，應即行遣回，依壯丁中籤順序依次遞征，不得將不合格者關禁再送。
- 三三、新兵由保征送至鄉(鎮)轉送至縣征集所時，各鄉(鎮)保長應切實負責，指派適當之領隊人員。
- 三四、各縣(市)政府於征兵期間，應嚴厲監督所屬主辦兵役人員及鄉(鎮)保長與接兵部隊；相互勾結買賣，或吸收來歷不清之共匪份子抵充兵役，如經查覺，除接辦部隊應報由管區交軍法訊辦外，其屬于縣級以下人員，交法院依法懲處。

准內政部公函為制定 國父遺像張設辦法呈奉核行抄送原辦法請查照并轉飭遵照
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卅七)秘五(一)字第三五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卅七年九月十六日字第二二一四號公函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二十卷第十一期

「在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國民住宅為景仰 國父多張設國父遺像關於 國父遺像張設辦法自應統一規定以示崇敬茲經本部擬定 國父遺像張設辦法呈奉 行政院卅七年九月二日(卅七)四內字第三八八七四號指令核定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函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

等因；附國父遺像張設辦法，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辦法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主席 盧漢

國父遺像張設辦法

- 一，張設 國父遺像之地務須光明潔淨。
- 二，張設 國父遺像須擇正中適當之地點。
- 三，凡團體或機關之禮堂會議廳或其他公共場所均應張設國父遺像。
- 四，各種集會會場均須於主席之上方設置 國父遺像。
- 五，國民景仰 國父者其住宅亦得於廳堂張設 國父遺像。
- 六，張設 國父遺像之地點不得夾設其惡污製物件。
- 七，非上列地點一律禁止張設 國父遺像。

准內政部代電為規定人民呈請更改姓名程序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令 各廳處局昆明市政府

(卅七)秘入一字第四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九日

核准

內政部人三字第(226)號代電開：

「查人民呈請更改姓名案件之審理依照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所定程序除因銜銜姓名相同一項得由其本人直接呈部核辦外其餘均應由該管縣市政府呈請省政府轉送本部核辦但各縣市政府有不請程序逕呈本部者為明行政系統起見嗣後各縣市政府受理此項案件仍應呈由該管省政府核轉以符規定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內政部人三丙西東印」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 席 處 漢

准糧食部公函為抄發各縣(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鄉(鎮)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卅七)省秘法字第四五二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令 各縣(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各縣(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准
糧食部卅七年十月七日訓令(卅七)字第三〇〇八四號函開：

「查各縣(市)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鄉(鎮)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部分別修訂為各縣(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鄉(鎮)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四日(37)五第字第四〇六四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各縣(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鄉(鎮)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由本院公布通飭施行并將各縣(市)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鄉(鎮)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廢止」等因相應檢同各縣(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鄉(鎮)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函請查照并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各縣(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鄉(鎮)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准此。除分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二十卷第十一期

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縣(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鄉(鎮)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

主席 盧 漢

各鄉(鎮)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縣(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鄉鎮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如某某縣(市)某某鄉(鎮)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於各鄉(鎮)田賦征收實物機關所在地以其征收區域為監察範圍
第四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宣傳解釋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之意義
(二)勸導糧戶踴躍輸將

(三)協助征收機關推進征收賦糧工作

(四)調查評議征收實物糾紛

(五)檢校驗收工具暨修收納倉庫

(六)檢舉征收實物弊端

(七)建議征收實物改進事項

(八)其他有關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監察事項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遴聘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民代表及公正人士紳充任之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除中心學校校長外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第七條 本會在旺征期內每半月開會一次，淡征期內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會議時對征收實物事項如有質詢，應由鄉（鎮）田賦征收機關負責人出席說明，或以書面答復。
- 第八條 旺征期內本會委員應輪流親赴驗收場所指導農民完納，解釋疑問，監視驗收。
- 第九條 本會辦公費應編入縣（市）預算，按月由縣（市）庫撥支。
- 第十條 本會鈔記由縣（市）政府依照規定刊發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縣（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各縣（市）政府為增加監察力量，推進田賦征收實物工作，設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宣傳解釋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之意義。
 - 二、勸導糧戶踴躍輸納。
 - 三、協助田糧機關推進征收賦糧工作。
 - 四、調查評議征收實物糾紛。
 - 五、檢核驗收工具，監修收納倉庫。
 - 六、檢舉征收實物弊端。
 - 七、建議征收實物改進事項。
 - 八、其他有關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監察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縣（市）政府遴聘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 一、縣市長副議長。
 - 二、縣市農會代表。
 - 三、縣市農業改進機關代表。
 - 四、縣市合作指導機關代表。

五、本地公正紳四人至八人(一二等縣八人三四等縣六人五六等縣四人)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除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外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徵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在旺征期內每半月開會一次換征期內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對征收實物事項如有質詢應由縣市田糧機關負責人出席說明或以書面答復

第七條 本會向縣市田糧機關建議改善推進征收實物工作辦法及檢舉征收實物弊端如不獲採納時得呈請上級主管機關處理

第八條 前條之檢舉如經查明為不實不為者應由省政府飭縣立即改組該監察委員會如係委員個人徇私挾嫌故意誣陷者該委員應負刑事罪責

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隨時分赴各鄉(鎮)征收實物場所巡視攷察并指揮監察各鄉(鎮)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執行職務

第十條 本會委員因公下鄉時得酌支交通费

第十一條 本會依津貼之繁簡得酌派事務員一人至三人以就有關機關人員調用為原則承辦會內各項事務其專設之事務員并得酌支薪給

第十二條 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用全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應撥入縣(市)預算按月由縣(市)庫撥支

第十四條 本會由縣(市)政府刊製木質鈐記頒發啓用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得於各鄉鎮辦事處設鄉鎮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規

法

中央

法規

規

法

規

法

規

法

規

法

規

法

規

總統府組織法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

- 第一條 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設總統府。
- 第二條 總統府置資政若干人，由總統就勳高望重者選聘之，對於國家大計，得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 第三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府內所屬職員。
- 第四條 總統府置副秘書長一人，簡任，輔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 第五條 總統府置參軍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辦理有關軍務事項。
- 第六條 總統府設左列各局室。
 - 一、第一局，掌修法令文告之直達，文書之撰擬保管，印信之典守，會議記錄等事項。
 - 二、第二局，掌理機要文件之撰擬，機要案件之查簽及轉遞，調查材料之研究整理等事項。
 - 三、第三局，掌理有關軍軍命令之宣達，文件之承轉及其他有關軍報事項。
 - 四、第四局，掌理各項典禮，閱兵，出巡，授勳，國際禮儀，接待外賓等事項。
 - 五、第五局，掌理印信官防官章之鑄造，勳章，獎旗，紀念章之製發，本府所頒法規及公報之編印，職員錄用之刊行，公文用紙之刷一印製等事項。
 - 六、第六局，掌理本府庶務出納，來賓登記，交際，交通，衛生，醫藥等事項。
 - 七、機要室，掌理有關機要電務事項。
 - 八、侍衛室，掌理有關侍衛生事項。
- 第六條 總統府置典糧官一人，由第一局局長兼任之，承秘書長之命，典守國璽。
- 第七條 總統府置秘書十二人至十八人，簡任，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撰擬審核重要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 第八條 總統府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撰擬命令審核方案及特交核議事項，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荐派或簡派，襄助辦理。
- 第九條 總統府置編審十四人，荐任，其中四人得為簡任，承秘書長之命，辦理呈府備案各項規程章程則及各機關工作報告之審核編輯等事項。

第十七條

總統府置參軍十人至十五人，就現役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承參軍長之命，辦理有關軍務及特交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一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二人，簡任，科長七人，專員三人至五人。連紀錄員二人，均荐任，科員六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三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四十九人，事務員十三人，均委任，雇員五十四人。

第一局設總收發室，掌理府內文件之總收發及登記分配事項，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九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五人，事務員三人，均委任，雇員五人。

第十二條

第二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科長三人，專員二人，均荐任，科員十八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十一人，事務員三人，均委任，雇員十人。

第十三條

第三局，置中將局長一人，中少將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少將高級參謀五人至七人，上中少校參謀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中少校副官一人至四人，上中尉副官三人，並置秘書四人至八人，荐任，其中四人得為簡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委任，其中十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繪圖員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必要時

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荐派或簡派，分科辦公時，科長由高級參謀兼任之，雇員八人。

第十四條

第四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荐任科長三人，並置秘書一人，荐任或簡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四人，事務員六人，均委任，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薦派或簡派，雇員四人。

第十五條

第五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人，荐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科長三人，專員二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為荐任，技士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技佐十二人，書記官十九人，事務員六人，均委任，雇員七十人。

第五局，設鑄印工廠，製章工廠，印刷工廠，各置廠長一人，薦任。

第十六條

第六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薦任科長七人，科員十五人至三十七人，委任，其中十人至二十六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均委任。主任醫官副主任醫官各一人，荐任或簡任，醫官五人，薦任司藥三人，看護長一人，均委任，雇員三十人。

第十七條

機要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秘書二人，均簡任，科長二人，視察四人，均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為薦任，雇員二人。

第十八條

侍衛室置中將侍衛長一人，少將副侍衛長三人，上中少校侍從武官四人，上中少校侍衛官十六人，上中少校警務員十六人，上中少尉警務員十二人，上中少尉侍衛四十二人，中校參謀二人，少中校副官二人，並置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書記官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第十九條

第三局第四局第六局機要室侍衛室之科員事務員繪圖員，按其學歷經歷，得為軍職銓敘。

第二十條

總統府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法律之規定，掌理本府人事，管理及奉交有關人事之查驗登記等事項。人事處置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三十三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十六人，事務員一人，均委任，雇員十九人。

第二十一條

總統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府歲計會計事項。會計處置科長二人或三人，薦任，佐理員二十三人，委任，雇員二人。

第二十二條

總統府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府統計事項。統計室置佐理員十二人，委任，雇員一人。

第二十三條

總統府設警衛總隊及軍樂隊，其編制由秘書長會同參軍長擬訂，呈請總統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總統府置參議若干人，由總統府聘任之。

第二十五條

總統府設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顧問委員會，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總統府設機動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總統府處務規程，由秘書長擬訂，呈請總統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考試院置考試委員十九人。

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第四條

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組織之，統籌有關考試事項。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五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及銓叙部。

第六條

考選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辦理考選公務人員事項。
- 二，關於辦理考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事項。
- 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 四，關於考取人員之冊報事項。
-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七條

銓叙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務人員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考取人員之分類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之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之升降轉調及級資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公務人員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
 - 七，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障撫卹退休及養老事項。
 - 八，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 考選部及銓叙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考試院設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九條

考試院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之任期為六年。

第十一條 考試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八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五人至七人，薦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薦任。書記官五人至十人，委任，佐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四條

考試院設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政選及銓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薦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十三條所定人員名類中決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二十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註：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明令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任命考試院院長之日起施行）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〇六條制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二十卷第十一期

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左：

-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五條 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第六條 監察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表其職務。

第七條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監察院視事實之需要得將全國分區設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特派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遴選人員提請任命之。

第十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監察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派查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院以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院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或簡派，餘聘任或薦派調查專員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聘任。

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速記員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十三條

監察院得聘用專門委員六人至十二人。
監察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處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統計室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或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二人。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註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明令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 先之首屆監察院召集之日起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
- 二，外交委員會。
- 三，國防委員會。
- 四，經濟及資源委員會。
- 五，財政金融委員會。
- 六，預算委員會。
- 七，教育文化委員會。
- 八，農林及水利委員會。

九，交通委員會。

十，社會委員會。

十一，勞工委員會。

十二，地政委員會。

十三，衛生委員會。

十四，邊政委員會。

十五，僑務委員會。

十六，民法委員會。

十七，刑法委員會。

十八，商事法委員會。

十九，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

第四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由立法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得任三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立法院每一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九人至六十九人，各該召集委員三人或五人，但每一委員不得兼任兩委員會召集委員。

前項召集委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並由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互推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立法院每一委員會設專門委員一人至三人，簡派，担任法案之研究及草擬事項。

第七條 立法院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由機關提出者，應先經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審查，報告院會討論，但於必要時，得逕提院會討論。

議案由立法委員提出者，應先提出院會討論。

第九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在未經議決前，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第十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十二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意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立法委員對於本人在院會或委員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十四條 立法委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或出席委員十分一以上之提議，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七條 行政院院長得請求開秘密會議。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項懲戒，由立法院各委員召集委員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派，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提請任命之。

第二十三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設秘書處，分組辦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程編定事項。

二，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撰擬編製及印刷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七，關於警衛事項。

第二十五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七人至十八人，其中十人簡任或簡派，餘荐任或荐派，組主任若十人，由簡任或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卷第十一期

二二三

簡派秘書兼任，科長八人至十二人，委任，科員三十二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六人得為兼任，速記長一人，兼任成簡派，速記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四人得為兼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五十人。

第廿二條

立法院設編纂處，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搜集事項。
- 四，關於特交編輯事項。
- 五，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廿三條

編纂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編修六人至十人，簡任，編輯八人至十二人，委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其中四人得為兼任，書記官四人至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立法院設圖書部，設主任一人，兼任或簡派，管理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廿四條

立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會審統計及人事之項。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委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統計室

設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人事室設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廿五條

立法院設秘書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第廿六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由法院定之。

第廿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註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明令定自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起施行。)

動員戡亂時期發給國民身份證實施辦法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爲配合動員散亂，加強製發國民身份證之實施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未製發國民身份證之區域，應依本辦法規定，於辦理設籍登記後三個月內製發完成（按靖區於辦理戶口清查後三個月內製發完成）。

第三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應根據戶籍登記簿（按靖區根據戶口清查表）過錄以後辦理之，請求補發換發，應具聲請書。流動人口及刑處徒刑在執行期間者，不得發給國民身份證。

第四條 國民身份證以一律貼用相片爲原則，並於相片邊緣或加蓋鋼印，如確因照相困難，得暫筆斗代。

第五條 各縣應製發國民身份證清冊，並精領證人相片或記載其筆斗備查。

第六條 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民，須一律發給國民身份證，年在十八歲以下者，由各省市斟酌辦理。

第七條 國民身份證因毀損滅失或變更登記過多時，應依法補發換發，必要時得普遍換發。

第八條 遷徙人口辦理遷徙登記時，主管機關應查驗其國民身份證，並於戶籍登記簿及國民身份證內有關欄位分別填註備查。

第九條 各省縣製發換發及補發國民身份證數量，應按月統計，每半年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條 國民身份證一律不得攜往匪區，違者即予收繳，並酌予懲罰。

第十一條 已製發國民身份證區域爲匪佔據時，應查明定號及確數，迅速呈由該管省市府分別函令作廢，嚴密查防，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由匪區來歸人民，得憑原領證換發，其仍留匪區者，應將原領證妥爲保存，以備收復時換發。

第十三條 已印製尚未發出之國民身份證，如被匪劫去時，應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國民身份證製發後，應經常檢查，其實施辦法由各省市參酌地方情形定訂之。

第十五條 國民身份證之檢查，由各地方自治人員會同當地軍警負責辦理之。

第十六條 凡有國民身份證明事項，應以國民身份證所記載者爲依據，各機關於配賦權利義務時，得查驗其身份證。

第十七條 凡偽造變造國民身份證或買賣轉借冒領國民身份證，圖謀不軌者，應送由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支給兼課酬金辦法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一、各校教員未經足額，必須由本校教職員兼課者，其兼課鐘點費，一律依照本辦法規定標準支給，其已經按照核定員額聘足者，不得再有人兼課及支領兼課鐘點費。

二、兼課鐘點費標準如左：

(一)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每小時最高金圓券八元，副教授每小時最高金圓券七元，講師每小時最高金圓券六元。

(二) 中學，高中教員每小時最高金圓券五元，初中教員每小時最高金圓券四元。

(三) 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其他訓練班所，依其性質，比照各級學校支給標準支給之。

三、按時數支給鐘點費計算方法，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每月以四週計算，每四小時作一小時計算，(例如京滬區「第四區」教授每週兼課四小時，每月所得兼課鐘點費，即為金圓券三十二元，京滬區「第四區」以外，其他各區學校，教授兼課鐘點費，仍依照核定三十七年八月份分區支給標準之規定各區加減成數支給之，如屬三區者，應加四五〇，即為四十六元四角，如屬五區者，應減一〇〇，即為二十八元八角)。

四、兼課時數依照規定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本校教職員於担任規定時數或職務外每週兼課在四小時以內者，一律按照標準支給兼課鐘點費，其在池校兼課已足四小時者，不得再在本校兼課及支領此項鐘點費。

五、此項兼課教員，分別稱為兼課教授、兼課副教授、兼課講師、兼課教員。

六、教職員兼課鐘點費，應在各校薪餉內支領報銷，不另撥專款。

七、本辦法自三十七年八月份起施行。

綏靖區各省市編查保甲戶口辦法 (內政部三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內政部為嚴密緝查綏靖區內保甲戶口，確立戶籍行政基礎，以增進地方自衛能力，配合剿匪軍事進展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綏靖區內每一縣市政府成立或遷回時，應首先編查保甲，清查戶口，於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縣境為其匪窟或盤踞，未能全部收復時，應以鄉鎮為單位，按照收復先後，次第實施，每一鄉鎮編查時間不得

超過十日，俟全城安定，再行定期舉辦總清查。

第三條

縣政府應將清查總綱，除咨令所屬戶政警察及原有鄉鎮保甲人員並發動當地智識份子協助辦理外，並應商請縣內紳士或軍隊或其團體協助。

第四條

縣政府於開始編查前，應擴大宣傳編查意義，並召集參加人員講習有關法令及編查手續。

第二章 保甲編組

第五條

保甲編組以戶為單位，十戶為甲，十甲為保。有增設之必要時，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為甲，六甲至十五甲為保。

第六條

保之管轄範圍，應儘量依照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測定，如有變更前條編制之必要時，應由縣政府詳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後變通之。

第七條

保甲編組，應按戶口習慣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原則編組之。

一，全縣區域以縣鎮公所駐地為標準起點，按戶順序編組，向兩端或四週伸延，依次組甲編保。

二，凡較大村落能自行編成一保或一甲者，應自村落之一端起順次編組，如住戶稀少之處須聯合其他村落或多數零戶始能編成一保或一甲時，應以交通道路幹線為起點，逐漸向兩旁擴編。

三，編戶就常泊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依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保或鄉鎮。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遷徙全戶遷徙者，得保留其戶之番號，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八條

保之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知甲數，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稱。

第九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戶籤，註明保甲及戶之番號。

第十條

戶口清查應於保甲編組後擇定清查日按戶查口，填寫戶口清查表（附式一），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查填，流動人口應填入流動人口登記簿（附式二），全區域之戶口清查，至遲於清查日起五日內完成。

第十一條

前項清查表應由清查人員親自查填，並由被調查人口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劃押。

戶口清查表之分類及戶內人口填寫次序，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第十五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舊有戶口冊籍卷應設法搜集參考，如獲得其他省縣有關資料，並應轉送備用。

第十三條 戶口清查完竣。保由鄉鎮公所派員按戶覆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覆查或抽查，覆查或抽查發現錯誤時，應責令改正，如錯誤在半數以上，應責令重行清查。

第十四條 本戶內如有槍支，應即依法申請領照，如已領有執照，應將槍支種類號碼及使用人等項報明備查。

第四章 戶口動態查報

第十五條 戶口清查完竣，應報報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附式三)，並依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庶績舉辦戶籍登記，得先行製發國民身份證，並暫舉辦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四種登記，俟全境安定後，再庶績舉辦其他各項登記。

第十六條 在未舉辦全部戶籍登記以前，所有應設籍除籍領收發結婚離婚而發生人口增減之動態，一律暫行併入遷入遷出登記辦理。戶籍登記之結果，每月應編報戶籍登記月報表，其表式另定之。(附式四、五)。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除初次設籍登記由戶口清查表過錄外，保甲長對所屬各戶應隨時查詢，遇有前條人口動態發生，立即資成聲請義務人填具戶籍登記申請書送請登記，人民自動聲請者，亦應向保辦公處領取聲請書，填明保長核轉，但流動人口須備簿冊保甲長隨時查詢登記，不填聲請書。

第十八條 凡戶內人口發生動態，戶長應於一日內依照規定申報，延遲，有隱瞞嫌疑者，除依有關法令處外，同甲各戶應加約檢舉，並列入聯保連坐切結內，共同遵守。

第十九條 鄉鎮戶政人員應隨時巡迴各保抽查，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並隨於每三個月攜帶戶籍登記簿按戶校正一次。

第五章、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由省市政府訂定，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五九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本府秘書處等：為辦理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同途電請核示處理盜匪及煙犯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偵緝匪賊既期，對於處理盜匪及煙犯案件，應由各縣局長查酌實際情形，照舊依法辦理，務使法令事實，得以兼顧，其有情形特殊，事機迫促者可報請保安司令部或督察總司令部核示辦理，指令該專員轉行遵照。

二，據建設廳呈轉公路管理局，擬呈改善彌南段工程計劃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彌南公路工程費，業經本府核發半開現金七十二萬元在案，此項改善彌南段工程計劃，核屬可行，應就該項工程費內分配使用，指令遵照。

三，據建設廳呈報電報局，呈為請准自八月份起將電報租費，改收金圓券，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自三十七年八月份起，改收金圓券，其各種電報，每月租費并照原案；茲分別核定如下：自動正機部份，甲種一十元四角，乙種一十二元九角，丙種一十三元五角，丁種一十二元，自動副機部份，乙種九元，丙種九元九角，丁種八元四角，磁石機部份，甲種七元五角，乙種八元四角，丙種九元，丁種八元一角指令轉飭遵照。

四，據民政廳呈報復永善縣長丁世學，三十六年度辦理禁政不力請予撤職處分，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近復獲密報，本年度永善縣又有偷種煙苗情事，如果不肅，則該縣長責尤難辭，擔任尚不足以蔽其辜，應飭裁罪圖功，嚴切查禁，限本年舊曆年底以前，將轄境內煙苗剷盡結報，肅清以贖前愆，如到期報員查驗，再有煙苗發現，即當兩罪併罰，處以極刑，指令并分令該縣長遵照。

(五)核派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富民縣縣長案。

決議：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許義濬，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派史華代理，富民縣縣長王啟瑞，延玩命令，應予撤職，遺缺派華封理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六零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奉重慶綏靖公署電，為據本省警備總司令部電報平彝縣長劉劍魂，剿匪有功，飭從優獎叙，以示激勵，提請公決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議紀錄) 第二十卷第十一期

決議：查該平彝縣長劉劍魂，於到任後，躬親率屬，殫瘁盡區，並俘獲要匪多名，殊堪嘉許，奉電前因，應將該縣長以行政督察專員存記，並明令嘉獎，以昭激勸，電復重慶綏署密核，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二，准雲南省參議會查轉萬參議員壽康等提議：請勒令金店紗號停業，以免擾亂市場，而安民生，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省參議會建議各節，原則甚善，惟不無牽涉法分之處，應由本府秘書長先行召集有關各機關開會，慎重考慮，詳細研討具復再辦。

三，據地政局呈請從權核准昆明縣實地籍整理地籍整理地籍費徵收標準，以起事機，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此項測繪費征收標準，仍應俟省參議會核復後再為轉令飭遵，以符法令程序。

四，據昆明市政府呈轉市警察局呈報長警生活困苦，請飭予配發公糧，以資維持，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值此多防期間，為體念各長警任務加重，伙食不敷，姑准飭財政廳由清欠糧項下，暫借昆明市公安局一個月所需食米，計五百四十石，以應急需，並由保安司令部及財政廳會同詳實核算，如保安團公糧項下可以緊縮挪移，再照本府第一〇五一次會議決定原則辦理，指令遵照，並分行。

五，據民政廳呈請將滇黔昆首府多留份仍歸滇黔管帶，至土地租賃權，仍屬西壽國寺所有，提請公決案。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六一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據建設廳呈轉煤礦業同業公會請討煤價，提請公決案。

決議：該開煤礦局本年十月份煤價准訂為每噸四十五元四角五分，至十一月份起應由建設廳查酌市場狀況，另行核議，指令轉行遵照。

二，據建設廳呈轉煤礦業同業公會及昆明電廠請將九十月月份電費電出收費標準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本年九月係在限價期間，物價並無劇烈波動，該公司等電光電力收費標準，均應一律仍照八月份核准數目計收，不得另行加收，至十月月份，漲價請由電光等度金開券四角，電力每度金開券三角五分，至十月份以後工商部另為規定。

三，據建設廳呈轉公路局請准照交通部新訂養路費徵收馬車養路費，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指令轉行遵照。

四，據會計處簽為行政院頒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限于財力困難實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處原簽所擬辦理，分令遵照。

五，據教育廳呈報送令修正本省旅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省庫有無的款支發，着發財廳核議具復再報。

六，據自衛特捐籌集委員會華總幹事秀升頌請調整自衛特捐捐額，提請公決案。

決議：暫將食鹽附加增為每担金圓券二元。

七，核派鎮雄等縣局長案。

決議：鎮雄縣長馮天祥，因案撤職拘留法辦，遺缺派隨均府代理，江城縣縣長出缺，派張友仁代理，並由民政廳電飭該員等就近還往到職，又南嶺縣長徐世奇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段炳炎代理，龍武設治局長吳恢夏擅離職守，應予撤職查辦，

遺缺派郭相卿代理，甯江設治局長馬維庚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章保齡代理，貢山設治局長郝念發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陸雙積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六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建設廳呈轉電話局呈請准增加十一月份電話租費，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呈照准，惟該局電話每多欠靈通，應由該廳責成該局速謀改善，指令轉行遵照。

二，據建設廳呈轉箇碧石鐵路公司請准自十一月份起調整客貨運價，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呈照准，指令轉行遵照。

三，據昆明市政府呈轉自來水廠請准自十一份起調整自來水收費標準，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呈照准，指令轉行遵照。

四，據本府秘書處簽理，召集有關機關研議奉委雲南省參議會建議，將本省金店紗號停業一案，開陳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該處擬辦，分行遵照，並咨請省參議會查照。

五，調派第五區等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朱仲翔調省，應予免職，遺缺調商會縣長布彙武升代，仍兼理商會縣長。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

李蘭清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調第十區專員羅展代理，至第十三區專員公署為行政便利起見，着與第十區專員暫行

歸併，至專署駐在地，今後由專員查酌所屬境內何處重要，自行決定，以便監察指揮，分別令遵。

六，核派鎮越等縣局長案。

決議：鎮越縣長侯國瓚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劉東福代理，瑞麗設治局局長陸文明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饒世

位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發給任命。

七，主席提議，本月份發教人員待遇，前奉行政院令加一倍半發給，惟款迄今尚未領獲，應如何辦理，以解決各公教人員生

活需要案。

決議：近月物價上漲，各公教人員生活日益艱苦，中樞雖一再調整待遇，而本省現所領到經費，仍係按照八月份待遇標準匯

發，致使各公教人員生活無法維持，為解決目前困難計，應即函請中央銀行昆明分行，照加發一倍半，計需金圓券六十

餘萬元，請即日撥借，由財廳即日轉發各機關具領，俟增加待遇之款匯撥到滇，即由中央銀行照數扣還，並令財政廳即

日派員前往洽借，經由財廳再電催財政部，將最近核定新案加發款數一併提早匯撥。

人事動態

任免令

茲派李寶興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五科科員此令。

茲派趙環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楊玉書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四科員劉清川業經准給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善道代理本府警衛營第三連上尉連長此令。
茲派張存義代理本府警衛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令。
茲派韓承祥代理本府警衛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令。
茲派龍慶善代理本府警衛營部上尉副官此令。
茲派田學功代理本府警衛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令。
茲派蘇朝明代理本府警衛營部中尉副官此令。
茲派李朝周代理本府警衛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令。
茲派張滄代理本府警衛營通訊員此令。
茲派馬文斌代理本府警衛營第一連准尉排長此令。
茲派李引白代理本府警衛營第一連中尉書記此令。
茲派許繩武代理本府警衛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令。
茲派趙振乾代理本府警衛營第三連准尉特務長此令。
查本府警衛營第二連中尉排長張著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警衛營第二連少尉排長張春祿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警衛營部上尉副官劉助祥久假不歸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警衛營部中尉副官田學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警衛營第四連中尉排長辛瑞崇久假不歸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警衛營第四連中尉書記羅漢臣久假不歸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警衛營中尉排長傅信另有職務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警衛營中尉排長龍慶善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警衛營第四連少尉通訊員李朝周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警衛營第三連准尉特務長許純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董燮川代理建設廳水利局技正此令。

茲派郭之齊代理衛生廳醫政科技士此令。

茲派張熙遠代理衛生處保健科技士此令。

茲派劉雨蒼代理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此令。

茲派那學智代理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此令。

查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那學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劉雨蒼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潤崖代理漾濞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茲派高洪波代理蒙化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查漾濞縣警察局局長楊如嵩因案應予撤職此令。

茲派程型憲代理永勝縣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查永勝縣警察局督察員李榮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吳永檀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黃廷忠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查文山縣警察局局長楊福中工作不力應予免職此令。

查曲靖縣警察局督察員卜以謙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卜以謙代理文山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茲派趙紹祖代理景東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查景東縣參議會秘書查體雲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專員陳延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本府建設計劃委員會專員張在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陳延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 茲派張在川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 茲派陳述代理廣南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查廣南縣警察局局長劉仲明因案撤職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杜早賓代理騰衝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鄧廷昌代理師宗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范秋澗代理社會處視導兼昆明社會服務處主任此令。
- 茲派楊煥代理社會處視導此令。
- 查昆明社會服務處主任李偉中請辭長假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朱正坤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巡官此令。
- 茲派張文陸代理羅次縣政府建設科科長此令。
- 茲派何仲禮代理佛海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查南瀾縣警察局局長何仲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李永慶代理本府警衛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令。
- 茲派曾儲靈代理路西設治局曉町警察局督察此令。
- 茲派李英代理路西設治局曉町警察局局長此令。
- 茲派張嗣廷代理清益縣政府民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陳天驥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施天賦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周月禮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湯瑞芬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周家備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賴乃誠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王鴻運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黃河清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魏維烈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李翰翔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胡瑞光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龍淑珍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左守仁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羅榮鏡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李恆光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李普華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劉國棟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劉秉義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何富貴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楊家祥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袁發昌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張慶榮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左仕清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劉如媛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楊善誠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尹昭模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李若天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孫履中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趙芳茲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趙桂珍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周偉聰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姚敬祖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室主任此令。
- 茲派林景泰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此令。
- 茲派張子仁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此令。
- 茲派謝光漢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此令。
- 茲派林毓楹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此令。
- 茲派張篤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此令。
- 茲派姚壽安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主任科員此令。
- 茲派馬秀卿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主任科員此令。
- 茲派武植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主任科員此令。
- 茲派萬傳銘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主任科員此令。
- 茲派孔昭魯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楊叔巽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王顯元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盧永富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張士杰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郭蕃嗣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沐繼孔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郭吉齋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速質齋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孫鑑良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楊煥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張錕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王詒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姚承昌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李光祖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胡濟川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周祖頤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舒子光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莊和時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材剛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宋思孝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李育興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郭宗元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李澤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王貴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聘金龍章爲本省自衛特捐籌集委員會委員此令。
- 茲聘李鎮煥爲本省自衛特捐籌集委員會委員此令。
- 茲派邵澤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五科科員此令。
- 茲派李如松代理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此令。
- 茲派卜仰山代理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派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許子健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員李如松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儲均府代理德縣縣長此令。

- 茲派張友仁代理江城縣縣長此令。
- 茲派段炳炎代理南嶺縣縣長此令。
- 茲派邵相卿代理龍武設治局局長此令。
- 茲派覃保麟代理寧江設治局局長此令。
- 茲派陸雙積代理貢山設治局局長此令。
- 查南嶺縣縣長徐世錡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寧江設治局局長馬維庚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貢山設治局局長郭念發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鎮雄縣縣長馮天祥因案應予撤職拘留法辦此令。
- 查龍武設治局局長吳葆夏辭職守應予撤職查辦此令。
- 茲派劉東福代理鎮越縣縣長此令。
- 茲派德世位代理瑞應設治局局長此令。
- 查竹代鎮越縣縣長侯國聖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瑞應設治局局長陸文明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馬讓代理易門縣政府秘書此令。
- 查易門縣政府秘書金國龍久假不歸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王運國代理屏邊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茲派章逸民代理羅平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查屏邊縣警察局局長崔煊因病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 查羅平縣警察局局長王旭光因病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張容文代理昆明市警察局消防大隊分隊長此令。
- 茲派孔慶陽代理財政廳辦事員此令。
- 茲派張緒瑜代理財政廳辦事員此令。

茲派金甫三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此令。

茲派張世昆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此令。

茲派布克昕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此令。

茲派沈時和代理視山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茲派紀廷才代理教育廳國民教育科股長此令。

茲派楊汝玉代理教育廳總務科股長此令。

查教育廳國民教育科股長段法昌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教育廳總務科股長蘇文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教育廳人事室科員紀廷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教育廳中等教育科科員楊汝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邱紹虞代理財政廳科員此令。

茲派李文錄代理簡稽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茲派趙百川代理本府秘書處專員此令。

茲派李澤淵暫行代理邱北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查邱北縣警察局局長許家名久假不歸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唐鳳歧代理緬甸縣政府建設科科長此令。

茲派楊映溥代理晉寧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楊錫全代理德欽設治局秘書此令。

茲派顧璋璧代理昆明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王海代理宜良縣政府建設科科長此令。

茲派竇家熾代理師宗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茲派莊培瑛代理密益縣警察局巡官此令。

茲派陳希虞代理會澤縣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茲派張光晨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查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員黃懷卿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潘超代理富寧縣警察局巡官此令。
茲派甘振龍代理社會處股長此令。
茲派蘇培林代理社會處科員此令。
茲派李寶軒代理社會處科員此令。
茲派萬里克代理社會處科員此令。
茲派彭光前代理社會處科員此令。
茲派尹繼光代理社會處科員此令。
茲派譚士林代理社會處科員此令。
茲派陳榮芬代理社會處辦事員此令。
茲派雷豐傑代理昭通縣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茲派李榮代理尋甸縣警察局巡官此令。
查尋甸縣警察局巡官金玉成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梅爭奇暫行代理宣寧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查晉甯縣警察局局長顧能訓精神萎靡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董道昌代理鳳儀縣下關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茲派張子聰代理巧家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楊尚賢代理衛生處技士此令。
茲派楊炳代理景東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查景東縣警察局局長張荷生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徐朝仁代理地政局第一科事務股股長此令。

- 茲派楊紹鴻代理地政局第一科文書股股長此令。
- 茲派樂觀朝代理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第一課課員此令。
- 茲派周國楨代理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員此令。
- 茲派劉楹代理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課員此令。
- 茲派馮國龍代理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課員此令。
- 茲派馮正剛代理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課員此令。
- 茲派安梓代理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員此令。
- 茲派陳晰代理財政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 茲派施以謙代理本府視察室科員此令。
- 茲派尹傳光代理本府視察室辦事員此令。
- 茲派李如松代理本府視察室辦事員此令。
- 茲派孫漢宇代理本府視察室試用雇員此令。
- 查本府視察室科員張堪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本府視察室辦事員李文彬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本府視察室辦事員蘇煥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本府視察室雇員楊智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本府視察室雇員趙祿生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李士銜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此令。
- 茲派張慶新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主要鹽場鹽質分析表

場	別	氯化鈉	硫酸鈉	其他
元	永分場	76.18%	22.92%	1.53%
元	黑井場	81.06%	12.90%	3.0%
黑	阿琅井場	79.74%	9.35%	6.93%
白	喬后場	67.56%	4.52%	5.90%
喬	喇雞場	96.46%	3.5%
喇	雞沙場	97.37%	2.63%
雞	龍沙場	95.53%	4.65%
龍	龍沙場	97.05%	0.60%	2.89%
沙	龍沙場	98.99%	1.61%
龍	沙龍場	97.35%	0.44%	2.31%
沙	龍沙場	97.00%	3.00%
龍	沙龍場	93.32%	1.68%

資料來源：根據鹽務管理局函送數字編列

本省歷年各鹽場鹽戶數

32—36年

場	別	鹽 戶 數				
		32年	33年	34年	35年	36年
總	計	1,100	1,136	1,071	962	1,077
元	永分場	103	108	103	108	109
元	黑井場	81	81	81	81	81
黑	阿琅場	13	13	13	13	13
阿	琅井場	15	15	15	15	15
琅	喬后場	71	71	74	69	64
喬	喇雞場	109	109	87	87	87
喇	雞龍場	234	260	260	260	260
雞	龍沙場	63	63	63	64	64
龍	沙龍場	37	38	38	38	38
沙	龍沙場	13	13	8	8	8
龍	沙龍場	5	5
沙	龍沙場	18	18	18	18	18
龍	沙龍場	8	8	8	8	8
沙	龍沙場	4	4	4	4	4
龍	沙龍場	93	93	92	92	92
沙	龍沙場	58	62	53	53	57
龍	沙龍場	180	180	180	60	180

資料來源：根據鹽務管理局函送數字編列

本省歷年鹽斤運銷量

32年——36年

單位：市担

年 別	合 計	官 方 運 銷	商 方 運 銷
總 計	4,961,532,41	1,747,331,06	3,214,201,35
32 年	1,017,398,79	533,073,76	464,325,03
33 年	1,026,503,03	517,329,85	509,173,18
34 年	921,374,14	451,697,10	469,677,04
35 年	952,154,38	38,652,79	913,501,59
36 年	1,014,102,07	156,577,56	857,524,51

資料來源：根據鹽務管理局函送數字編列

本省歷年重要市縣鹽業整售價

32年——36年

單位：每担國幣元

縣 別	32年12月	33年12月	34年12月	35年12月	36年12月
昆 明	1,450	2,980	38,800	44,000	501,000
昭 通	4,719	6,850	66,783	72,790	1,100,000
蒙 自	2,154	3,684	38,400	63,200	1,180,000
鹽 豐	1,000	3,940	16,100	19,000	620,000
保 山	1,800	3,330	20,000	37,500	744,000
鳳 儀	1,100	2,630	19,000	24,000	324,000
鎮 元	1,146	2,672	21,037	27,500	550,000
鹽 興	1,230	3,100	27,580	29,500	290,000
雲 龍	1,430	2,960	26,200	35,100	273,000
寧 江	1,290	3,420	21,582	36,600	419,000

資料來源：根據鹽務管理局函送數字填列

附錄

榮譽軍人回籍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凡已核准收管之一、二、三等殘榮譽軍人（以下簡稱榮軍）自願回籍者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凡榮軍回籍均辦除役（軍文退職士兵退伍）軍官佐并按住院（隊）階級辦理任官手續
- 第三條 榮軍經核准回籍其應領各費及待遇如下

甲、官佐屬

- (一) 一次除役退職金及旅費——依照「陸軍軍官佐退（除）役及軍文退職人員一次（退）除役金退職金回籍旅費核發辦法」支給
- (二) 一次榮譽津貼——出院（隊）回籍時按其住院（隊）階級將級按少將校級按中校尉級按上尉各發一、二個月薪俸之一次榮譽津貼
- (三) 贍養金——辦理回籍手續後按其任官階級分期發給終身贍養金其金額照現役軍人薪額折成發給計一等殘100%二等殘75%三等殘50%
- (四) 軍文人員——除病殘外受傷成殘者之待遇與軍官佐同

乙、士兵

- (一) 一次退伍金及旅費——依照「陸軍各部隊復員官兵退（伍）金及旅費給與標準」支給
- (二) 一次榮譽津貼——出院（隊）回籍時按其住院（隊）階級上士照准尉階級發三個月餉中下士則照上士兵伏則照下士各發給六個月餉之一次榮譽津貼
- (三) 贍養金——辦理回籍手續後按其住院（隊）階級分期發給終身贍養金其金額照現役軍人餉額折成發給計一等殘100%二等殘75%三等殘50%

第四條 前條贍養金每年分二期發給除核准回籍時先發給第一年第一期贍養金外返籍以後發給辦法另訂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附錄） 第二十年卷第十一期

第五條 榮軍回籍後之贍養金以每年二八月份現行給與爲標準計算經發給後如因調整給與有所增減概不退繳或補發

第六條 榮軍經核准回籍即繳銷其符號傷票等件另換榮軍回籍證明書(附格式三)由國防部統籌印發以明身份

第七條 回籍榮軍由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會商交通部訂定後待辦法辦理又各省市政府及社收機關并應會同當地補給機構沿途照料若另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會商交通部訂定後待辦法辦理又各省市政府及社收機關并應會同當地補給機構沿途照料

第八條 回籍榮軍須收繳原發發服另發灰棉被白被單各一床并發給服裝一次春冬季黑色棉衣壹套白襯衣褲一套夏秋季灰色單衣褲一套白襯衣褲一套

第九條 回籍榮軍嚴禁攜帶任何武器或違禁物品如敢故違由軍警機關依法嚴辦

第十條 榮軍回籍後國防部即分別通知當地(市)縣政府及師團管區回籍榮軍到達原(寄)籍後應於三日內向當地保甲及警察局(所)申請戶口登記并於七日內填具到鄉報告表(附格式四)送呈原(寄)籍(市)縣政府由(市)縣政府立即分送當地師團管區及國防部一份(市)縣政府留存一份備查

第十一條 回籍榮軍其住地如有遷移時應隨時按照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異動手續其遷出原(寄)(市)縣政府應報由(市)縣政府出具證明交由榮軍持向遷入(市)縣政府及師團管區司令部申請登記並呈報國防部

第十二條 回籍榮軍應遵守一般法令遇有過犯除由當地政府法辦外并視其情節輕重得報請國防部收繳其回籍證明書或停發其應得之待遇

第十三條 榮軍除復回籍後不得再行請求收管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祕書室編譯
- 二 本公報刊印之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一)公佈令(二)任命令(三)訓令(四)令(五)法規(六)中央法規(七)特種法規(八)會議(九)呈咨函電傳佈批示等(十)特種一會議(十一)會議(十二)重華文件(十三)調查統計及附錄(十四)六門
-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已奉案行文者外
- 五 以報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六 本公報每半月爲一期兩期合刊每月發行
- 七 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
- 八 刊
- 九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 十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
- 十一 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 十二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編譯
- 十三 股處俾便發即會商核辦各縣始能按期寄
- 十四 發
- 十五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捌百元省內另
- 十六 加郵資計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十七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 十八 凡屬報費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
- 十九 予處分
- 二十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由或委
- 二十一 任保管人交代並將應繳報費收齊移交
- 二十二 任轉解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負責
- 二十三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 二十四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二十五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卷第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 第四科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報費	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郵費	廿元	二百四十元
合計	八百廿元	九千八百四十元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千零九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卅日發行

特載

盧主席為本年度田賦開征告全省同胞書

公牘

公牘表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縣市民衆組訓規程補充辦法

救濟特捐用途分配辦法

加強檢察郵包私遞煙毒辦法

假押審查規則

本省法規

雲南省建設廳卅七年度推廣美種玉米辦法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六三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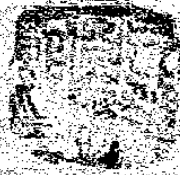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六四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六五次會議紀錄

人事動態

任免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十卷第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十卷第十二期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歷年大錫產量表

雲南省食鹽產量表

附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卷各期刊載法規索引(卅七年度)

特 載

盧主席爲本年度田賦開征告全省同胞書

全省同胞均鑒：八年抗戰，人民備極艱苦，勝利來臨，允宜休養生息，恢復元氣，從事建設，以裕民生。不意其匪蓄意禍國，稱兵持亂。使瘡痍未復之國家，復陷於烽火燎原之境，以致勝利迄今三載，痛苦日益加深，言念及此，曷勝痛憤！我政府爲維護國家統一，保障人民生存，勢不得不忍痛動員徵餉，以保國脈，三年來國家在財政經濟極度困難之情形下，得我民衆支持擁護，確收顯著效果，惟在此戰亂期間，軍糧一項，異常迫切，不僅需用浩繁，而且急於星火。若用採購方式，既爲日下國家財力所不逮，復恐刺激物價，引起不良後果，乘之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之後，省縣兩級經費，尤賴田賦挹注。是以三十七年度田賦，仍須徵收實物，並征借糧食。此實政府迫不得已之措施，我全省同胞應共明瞭者！

前者：後方各省卅五卅六兩年度田賦，中樞規定，分年各免半數，用示體恤。本省於一半之外，復蒙逾格優減，故過去兩年，民負較輕。現在分年豁免之期，業已屆滿，昨奉 中樞電令：應即照卅四年度標準，恢復全額征收，並核定征實征借稻谷各一百五十萬石，並帶征省縣公糧四十五萬石。漢以本省係一貧瘠省份，物生不蕃，在抗戰期間，担負反攻任務，各縣同胞，供應頻繁，元氣已大虧損，近復匪風猖獗，災荒迭現，實難荷此重負。當經文電交馳，請求中央從輕核減。省參議會亦再三呼籲，請予減輕，用符囑望。但以上述種種關係，未蒙核准開復奉 總統府及行政院長翁先後電令，均以現在戰亂軍事已進入重要階段，軍糧需要，迫切異常；卅七年度徵糧配額，業經編製預算，咨經立法院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已成定案，斷難減少，飭即遵照開征各等因；上令恭嚴，本不便再事多說，惟以本省民生艱苦，復如上述，實有難以進行之苦。不得已乃體察人民負擔能力及實際需要情形決定征實及帶征省縣公糧兩項，勉遵中央命令辦理；其征借一項，則減少一半，定爲借谷七十五萬石，並以開征在即，需糧緊急，若候呈奉核定，再行辦理，則恐貽誤事機。乃一面繼續請減，一面備飭省田糧處照此核減標準，趕速開征，如蒙允可，則本省本年度尚共應征實征借及省縣公糧稻谷二百七十萬石，此數雖較三十五六年度爲

多，但已較三十四年以前爲少，且照規定分配，中央所得，總共不過一百二十萬石，而就中尙須償還本省三十二年征購案中
之作借部份五分之一本息谷三十五萬餘石，（上項應還之額，奉中央命令：係以金圓券償還。本府爲謀減輕人民負擔，使
人民獲沾實惠計，經決定仍以實物償還，並即在本年度應納田賦項下扣還。）及歸還三十二年借糧積谷尾欠數一十六萬餘石
，其實際所得，不過六十八萬石之譜。以之供應本省駐軍，尙感不敷，其餘征糧所得，大部歸諸地方，而尤以縣級所得爲多
。其省級所得者，係用以供應保安團隊，維護地方治安。縣級所得者，係用以充搭地方經費，推行庶政。均至屬重要，不可
短少。淺明知吾民疾苦，惟國家值此危急多難之秋，爲國民者，雖毀家紓難，亦義所難辭。况政府戮力除暴，旨在救護吾民
，更應竭誠擁護。即以本省而論，近來各地盜匪竊起，調閱不安，亟須派兵清剿。而軍食所需，端賴田賦。否則士兵無食，
何以作戰。軍不能戰，則盜匪縱橫，將無止息。覆巢之下，焉有完卵，行見吾民之痛苦，將千百倍於此時也，望我全省同胞
，共體時艱，互相勸勉，踴躍輸將，早清國課！尤望各縣士紳大戶，率先完納，以資倡導。不可稍有遲延，致誤事機！須知
匪亂一日不平，人民一日不安。人民輸納國課，實以自救救國，尤其奸匪近常惡意宣傳，以抗兵，抗糧及反對禁政爲號召，
煽惑人民危言聳聽。更望我全省同胞，明辨是非，認清利害，切勿受其愚弄，自罹法網！如有藉故規避，或意圖阻撓者，當
以違抗戡亂命令論罪，執法以繩，決不姑寬！

至各屬征收人員，敢有違法舞弊，浮收苛索情事，准由人民檢證據實指名控告，一經查實，定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嚴
懲，一面並飭由省田糧處，轉令各屬加強其各縣區及各鄉鎮監察組織，認真執行任務，及分飭各區督導人員，隨時明密查訪
，切實糾正舉發，以期弊絕風清。但各屬人民，亦不得挾嫌誣告，致礙賦政，自干究坐；其他關於本年度各項征收辦法，業
經本府令據省田糧處擬具，呈經核定，分別公佈。希各切實遵行爲要！

公牘

公牘表

4,	3,	2,	1,	次號續公
電代部食類	函公部政內	公書院行 函處秘政	令訓院改行	關機文來及 別類續公
令 法	規 法	令 法	令 法	期日文來
日月十七三 十二月十年十	日月十七三 三月十年十	六月十七三 月廿一年十	日月十七三 八月一年十	號字文來
四 框 亥 字 管 江	號六三字人 七六第 三	一五五字七 號六二第 法	一八四字四 號四九第 防	案
查照由	查照由	查照由	查照由	山
查照由	查照由	查照由	查照由	本府處理辦法
查照由	查照由	查照由	查照由	期日文發
查照由	查照由	查照由	查照由	號字文發
查照由	查照由	查照由	查照由	附註

<p>5, 財政部 雲南鹽務局代電</p>	<p>6, 本府訓令</p>	<p>7, 本府訓令</p>	<p>5, 宣警區司令部代電</p>
<p>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普業字第一一四號</p> <p>為取締食油囤積居奇之執行及商標零售價經奉令經由地方主管官署負責辦理評議管制請通飭遵照</p>	<p>為抄發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卅七年度年終考績考成應行注意事項由</p>	<p>為各縣警察局長非因重大過失不得藉故報請免職由</p>	<p>為呈請國防部修正任各縣局軍事科長辦法第五項條文請查照由</p>
<p>令行各市縣局署遵辦具報</p>	<p>令行各廳處局署各專員公署各市縣局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p>	<p>令行各市縣局遵照并電請保安司令部查照</p>	<p>令行昆明市政府各縣局遵照</p>
<p>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秘字第一八六號</p> <p>錄全文</p>	<p>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秘字第二〇〇號</p> <p>錄全文</p>	<p>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秘字第一〇四號</p>	<p>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秘字第一一五號</p> <p>錄全文</p>

奉 行政院訓令為據國防部電請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核屬可行令仰遵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省秘一(5)字第一〇六一六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二月九日

令 民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地政局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辦公署 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卅七年十一月八日國防字第(2982)號訓令開：

「據國防部代電為擬具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項款請核示等情核屬可行除分行外合行抄同修正緩召適用範圍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一份，奉此。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頒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一份

主席 席 虞 漢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行政院卅六年五月九日從號字第一七五六四號訓令公布
國防部卅六年五月廿六日成發字第五九一七號代電分行

(一)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以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1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礦場担任實際工作或現任或請核
開之職務經審查核定者

(二) 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具相當學科技術訓練合格現任技術工作經審查核定者
前項所稱之專門技術員工分類如左

- 1 兵工
- 2 軍需
- 3 交通
- 4 廠(場)工
- 5 礦工
- 6 鹽工
- 7 水利技術員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二十卷第十二期

(三)

- 8 測繪技術員工
- 9 測候技術員工
- 兵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四)

- 1 設計及檢驗員工
- 2 製造槍炮員工
- 3 製造彈藥員工
- 4 製造兵工器材員工
- 5 製造光學器材及機彈附件員工
- 6 製造化學兵器及原料員工
- 7 製造兵工鋼鐵及採治之技術員工
- 8 製造樣板工具員工
- 9 管理動物之技術員工
- 10 修理機彈及儀器員工
- 11 整理廢品技術員工
- 軍需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五)

- 1 配製原料及製造成品之技術員工
- 2 製造及修理機械技術員工
- 交通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六)

- 1 製造裝配運輸通訊工具器材之技術員工
- 2 鐵路公路之技術員工
- 3 空運水運之技術員工
- 4 郵電通訊之技術員工
- 廠(庫)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 1 冶煉工業之技術員工
- 2 機器及電器工業之技術員工
- 3 機器紡織染工業之技術員工
- 4 製藥及製造醫療器材之技術員工
- 5 有關作酸之化學技術員工(如製造酸礆糖經粉酒精代汽油膠膠玻璃及機器及製造紙等是)
- 6 製造機車及船舶之技術員工
- 7 製造水泥及耐火材料之技術員工
- 8 機製麵粉之技術員工
- 9 製造科學儀器之技術員工
- 10 製造機械動力農具之技術員工
- 11 電氣煤氣及自來水事業之技術員工
- 12 鑄幣及印刷有價證券教科書日報之技術員工
- 13 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 (七)
- 礦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 1 煤礦業之技術員工(如使用機器員工及井下工人是)
- 2 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之技術員工
- 3 有關作鹽之金屬礦業及非金屬礦業之技術員工(如銅鐵鉛鋅鋁鉛錳錳錒汞硫磺硝磺岩鹽各礦是)
- 鑿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 (八)
- 1 開鑿井洞之技術員工
- 2 採取油硯之技術員工
- 3 直接製鹽之技術員工
- 水利技術員工範圍規定如左
- (九)
- 1 江河修防工程技術員工

(十)

8 其他與國防軍需交通有關之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測繪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十一)

測繪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十二)

前第六、七兩項之(場)工廠其廠礦以具有機械動力有依具工廠法規定之入數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或發給執照者為限

(十三)

前項(場)工廠工務局管轄場以主辦機關核准有案者為限

(十四)

前第九項所稱之各種水利事業以指政府主辦或民營工程曾經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十五)

前十二、十三兩項(場)工廠工申請接名以社會部勞動局所發技術員工登記證或主管(辦)機關之證明為審核之根據

(十六)

前第三至十一項所定各種專門技術員工之範圍發生異議時由國防部會商主管機關解釋核定呈報行政院備查

准行政院秘書處公函為抄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囑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七)省秘法字第六二四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廿三日

令 各廳處局 昆明市政府 各區專署
各縣局 各督辦公署

准

行政院秘書處卅七年十一月廿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五六一號公函開：

「查本年十一月十七日總統府第一五四號公報刊載 總統令修正公佈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表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份

主席盧漢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甲，首都

五院三日

各都會七日

丙，各省

江蘇上海十日

浙江安徽山東河南十五日

湖北福建十八日

江西河北山西湖南廣東台灣二十日

吉林松江合江遼寧安東遼北察哈爾陝西四川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二十卷第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二十卷第十二期

綏遠熱河黑龍江嫩江興安西康三十日

貴州三十五日

廣西甯夏甘肅雲南四十日

青海五十日

新疆蒙古六十日

西藏八十日

准內政部公函為檢送更改姓名規則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卅七)省秘一(一)字第一〇八七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 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警保處

案准

內政部人三字第三六六七號公函陳：

「查現行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係三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公佈內容與現行戶籍法未盡配合爰經本部重加修正並將標題改為更改姓名規則呈奉行政院卅七年十一月九日四內字第四九九八號指令核准飭部公佈施行並將原加規則以部令廢止等因奉此除由部于卅七年十二月三日廢止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並同時公佈更改姓名規則暨分發外相照檢閱規則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請更改姓名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抄發更改姓名規則一份

更改姓名規則

三十七年十一月行政核定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凡呈請更改姓名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

一，因被認領者

二，因改養或終止收養者

三，因結婚或離婚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同時在一機關服務或同時在一學校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

二，二同時在一市縣內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

三，因臨時餘餘姓名相同經發覺機關通知者

四，已經通緝有案之人姓名完全相同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改姓名

一，原名譯音過長者

二，為借居而設俗者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應具本人已認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原居地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改姓者應具本人原收養人為終止收養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原居地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七條 凡依第二條第三款呈請改姓或冠姓者應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原居地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同時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者應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原居地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同時在一學校肄業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者應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原居地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十條 凡依第三條第三款同時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者應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原居地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凡依第三條第四款同時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者應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原居地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凡依第三條第五款同時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者應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原居地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十三條 凡依第三條第六款同時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者應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原居地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凡依第三條第七款同時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者應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原居地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凡依第三條第八款同時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者應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原居地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十六條 凡依第三條第九款同時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者應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原居地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十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十款同時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者應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原居地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十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十一款同時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者應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原居地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十九條 凡依第三條第十二款同時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者應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原居地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條 凡依第三條第十三款同時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者應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原居地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一條 凡依第三條第十四款同時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者應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原居地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二條 凡依第三條第十五款同時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者應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原居地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三條 凡依第三條第十六款同時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者應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原居地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應開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簡表檢回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或戶籍登記簿將本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與同姓名人之簡歷表證明書及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十條

凡依第三條第三款呈請更名者應開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簡表檢回證明資格文件及銜叙機關通知書並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內政部核辦其由銜叙機關改以爲行審定登記者應將審定文件連同重要與實歷證件一併呈請內政部核辦加印發還

第十一條

凡依第三條第四款呈請更名者應開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簡表檢回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載有通譯令文之簽證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內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凡依第四條第一款呈請更改姓名者應開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簡表並檢回證明資格文件及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其依國籍法取得中國國籍者並應檢呈內政部核准文件

第十三條

凡依第四條第二款呈請更改姓名者應開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居所及其父母姓名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簡表並取其載有第二項第一款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凡依第四條第一款呈請更名之公務員應內政部審定後即通知銜叙部備查

第十五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呈請更改姓名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內政部核准後再由原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凡依法呈請更改姓名者均應由該管戶籍機關申請爲變更或撤銷之登記

第十七條

呈請更改姓名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被認領收養或後終止收養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八條

呈請更改姓名經內政部核准後於總統府公報公佈之原送學歷實歷證件由內政部擇其重要者改註加印其餘加蓋戳記一併發還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准糧食部代電爲轉發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請查照並轉所屬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七）省秘法字第四七八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 各廳處局 昆明市政府 各縣局
各區專署 各督察公署

糧食部（卅七）亥江糧管代電開：

「案奉行政院（卅七）五糧字第五一七〇二號訓令開：查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業經總統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公佈，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亦於同日即令禁止施行抄發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仰仰遵照此令」等因隨抄發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一份奉此除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同原條例送請查照仰轉所屬遵照辦理」等由；附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該 遵照！此令。

計抄發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一份

主席 盧漢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第一條 凡違反糧食管理之罰罪依本條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 一、未經營糧食業而購囤糧食營利者
 - 二、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
 - 三、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除去應繳積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食與用款而言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積） 第二十二卷第十二期

第四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刑

- 一，谷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谷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谷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谷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谷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依前項處刑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谷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制時由糧食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民戶存存自食糧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量而未依法向糧食主管機關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公私機關團體存有自食糧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量而未依法向糧食主管機關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

第六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不得囤積居奇或囤積糧食以囤積居奇之罪處刑

- 一，地域

- 二，期限

- 三，數量

- 四，價格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囤積居奇出賣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上糧價半數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執行時問民倉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征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秘密檢舉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欺誑誣告情事依刑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之處罰令或沒收之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分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二十查獲人給予百分之五

二、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主管機關專案解交國庫備作食米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除被告為現役軍人應送由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外其餘均應送法院審理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為抄發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卅七年度年終考績考成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辦理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卅七)秘人二字第四〇〇二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二月三日

令各廳處局各專員公署市縣局

為令飭遵照事查本府所屬各機關歷年辦理公務員年終考績考成案常有與規定不符之處茲為減少錯誤以免轉核飭稽延時日起見特擬定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卅七年度年終考績考成應行注意事項一份除分令各廳處局專員公署市縣外合行抄同注意事項仰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發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卅七年度年終考績考成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主 席 盧 漢

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卅七年度年終考績考成應行注意事項

(1) 簡任薦任及委任人員，分別列冊，權理簡任職及簡任待遇人員，列入薦任官等，權理薦任職及薦任待遇人員，列入委任官等，應填甲種乙種或丙種考績表，依考績表填表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彙訂成冊，分別專案呈報。

(2) 合格實授及試署人員參加成績，聘用，派用，准予任用，准予派用，及見習人員參加考成，依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所附表冊格式規定，分別列冊送核，所用考成表，分別比照甲種乙種及丙種考績表辦理，將考績表之「績」字改為「成」字

(3) 各機關辦理考績考成案，應嚴格遵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之一等人員，簡任薦

任委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考成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4) 依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規定，參加考績考成人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任現職不滿一年或不及送達而未逾法定期間，依同條各款規定參加考績考成人員，應先報送勳體登記，並在考績考成表備考欄內註明，始得參加考績考成。

(5) 銓敘核定試用，未經試用期滿成績考核改給實授人員，不得參加考績考成，應於試用期間屆滿時依規定格式填送試用期滿成績考核表，以憑核轉辦理。銓敘核定試署或准予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亦應於期滿時依規定格式填具成績考核表呈核，權理人員積有升任較高等職務之年資後，應以所權理之職務另行送審。

(6) 考績考成表最近五年考績結果開列三十六年度總分之側，應註明該年度獎勵情形，如「普級」、「獎金」、「獎狀」、「給年功俸」、「給特選俸」等字樣。

(7) 各廳處局長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局長及各軍訊督辦之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考成案，依規定分別由本府及民政廳彙案辦理，各機關公務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考成案內不必列入，惟省垣屬正副處長之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另依糧食部之規定辦理。

(8) 縣區廳處專員處長及副處長之考績考成，應由省處彙齊為一單位，並由省處考績委員會初核；省處處長為主管長官復核。縣處委任職員之考績考成，由各該縣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各該縣處處長為主管長官復核。

(9) 尚表呈送上下半年平時考績考核結果彙報冊者，同時辦理呈報，列報人員以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及六十分不滿者為限，平時成績考核記錄表不送核。

(10)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平時成績之考核，應由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依銓敘部規定格式填送人事主管人員平時成績考核記錄表。其年終考績，應自行填送甲種考績表，(不填分數評語)專案呈核。

(11) 各機關人事佐理人員平時成績之考核，以各該人事機構為一單位，應由各該人事主管人員填送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冊，其年終考績考成，應由各該人事主管人員填送考績考成表，考績考成清冊，考績考成人員人數統計表等件，表冊內機關名稱即改換各該人事機構名稱，考績考成表僅填至直接長官評分欄，其餘留由銓敘部填填，專案呈核。

(12) 會計統計人員之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應依規定辦理，專案分送會計處及統計處彙案。

(13) 各處處所公務員三十七年度考績成案，應於三十八年一月底以前呈送到府，逾期者以延擱論，免礙發辦，其餘各區專員公署各縣局及各對汛營辦公署公務員同年度考績成案，亦應於三十八年二月底以前呈送來府，以憑核轉，勿得遲延。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呈報者，須先敘明理由呈請本府核轉敘敘機關酌予展期，但至遲不得超過三十八年年底。

(14) 以上各項表冊，呈報到本府時，各需要二份，一份存案另一份核轉各機關應報份數，依核轉機關多寡而定。

(15) 自三十七年下半年度起，本府所屬各機關雇員考成案，已劃歸本府直接辦理，各機關應依照雇員支薪成規則之規定，認真辦理，於下半年度屆滿後，填具雇員考成冊一份，專案呈報來府，以憑核辦，此項考成清冊，「原支薪額」欄應填上屆考成所加薪額，未曾參加考成人員，其原支薪額為五十元，「獎懲」欄應填「加薪幾元」「減薪幾元」「獎金若干」或仍支原薪。「申誠」「解雇」等，其加薪減薪人員，並應於備案備註註明加減後月支薪若干元。

(16) 以上各項，僅就本府所屬各機關歷年辦理公務員考績考成案易於錯誤之點提發注意，詳細規定，不及細列，各機關應查遵本府先後令發之公務員考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雇員支薪成規則，及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辦理三十六年度考績考成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切實辦理，毋得漏誤，以免轉轉核飭，稽延時日。

准軍管區司令部代電為呈奉國防部修正任免各縣軍事科長辦法第五項條文囑查照

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前七) 祕大一字第四五二一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二月二日

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政府

案准

軍管區司令部卅七年十月十六日軍人字第(8195)號代電開：

「一，查任免各縣軍事科長辦法五項前經本府九月廿二日軍人字第(8095)號代電呈報國防部暨分電雲南省政府轉飭各縣(局)并分電滇東、滇西師管區知照在案，茲奉國防部(卅七)翔廣(0495)號代電「一，軍人字第四九六八號代電及附件均請悉查所擬任免各縣軍事科長辦法五項其第五條應修改為軍事科長如有辦理兵役業務不力者師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二十卷第十二期

管區司令得依據事實層報軍管區轉咨省政府撤免以提高管區指揮監督之權。除准備查三，特電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准此，查雲南縣屬軍事科長任參辦法第五項，前經軍管區司令部修正，電請查照過府，並經通飭遵照在案，准電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 盧 漢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補充辦法

行政院(廿七年五月卅一日)公佈

- 第一條 為發揮民衆力量，加速剿匪，安定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民衆自衛之編組，以依照各縣市民衆自衛組訓規程規定，按鄉鎮保甲編組為原則，人口密集，村落廣大之地區，得以自然村為編組單位。
- 第三條 民衆自衛隊幹部，應就下列人員中選用之。
 - 一，歷練有素之在鄉本籍軍官。
 - 二，有號召力量之當地人士。
 - 三，本籍轉業軍官及退役青年，品質確屬優良者。
- 第四條 民衆自衛隊隊丁，在安全區內，依照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之規定，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但在剿匪地區之壯丁，應一律編組為普通自衛隊。
- 第五條 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應調集鄉鎮各級自衛隊及本種任務隊幹部，分別實施訓練，其訓練內容應以戰鬥動作射擊

第六條

技術及如何應用襲擊伏擊突擊配合守調守塞等方法如何執行守哨盤查巡邏會哨等任務為主，並歷練夜間與白晝各種不同之情況，各種任務隊幹部，則應着重與其任務有關之知識技能，教材均應簡明扼要，由國防部印發各縣市翻印，訓練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得視事實需要延長或縮短之。

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着重前條所列各項自衛技能之訓練。

二、加強政治訓練，着重對其匪黨行陰謀之揭發。

三、儘量避免與任務無關之科目。

四、就地訓練，以不脫離本鄉及生產為原則。

第七條

民衆自衛隊除常備自衛隊擔任機動剿匪及扼守要點外，自衛隊不分平時戰時，均須分派固定任務，其有武器之自衛隊，平時擔任守碉，守哨，盤查，巡邏，會哨，守衛，保護電綫，有警時擔任攻防戰鬥，其無武器之自衛隊，得分別組織下列各種任務隊，平時在不脫離生產原則下，切實清查戶口，增修碉堡，使潛匪無法容身，緊急時期迅速集合，各司其職。

一、工程隊。每鄉組成一中隊，並得依職業技能及事實需要，編成石木工、鑿工、爆破、橋樑、電信各隊，自備工具，擔任增修碉堡、城寨、工事、安設或掃除障礙物，架設或檢收電綫，整修或破壞道路、橋樑等，由鄉（鎮區）長統一運用。

二、給養隊。每保編成一分隊擔任砍柴、燒水、煮飯、做菜及送茶送飯。

三、偵探隊。就全鄉中選拔適任人員，每鄉組成一隊，擔任偵探匪情，由縣（鄉鎮區）長臨時派遣之，以三日行程為限。

四、肅奸隊。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隊丁十至十五人），擔任秘密調查內奸，並得攜帶短槍，俾於察覺之際進行破獲之。

五、宣傳隊兼清查隊。挑選知識青年，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隊員十至十五人），擔任（一）各種宣傳，及洗去其匪標語，蒐集其匪一切宣傳文件並焚燬之。（二）清查戶口，驗收身份證，稽查出入人口。

六、傳令隊。每鄉組成一分隊，每保組成一班，平時僅補助鄉（區鎮）保公所之傳令，戰時或匪情嚴重時，擔任設置遮步哨。

七、救護隊，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看護三人至五人，担架十二人）遇有傷亡或傳染病發生時，担任救護之責。

第八條

八、運糧隊，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分批或分段担任運糧，凡大車駱駝，均可編入運糧隊。民衆自衛隊武器彈藥，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常備自衛隊之武器，以保縣（市）公槍爲原則，不足時得報請省保安司令部統籌辦理。

乙、自衛隊使用本村或本保之民間私有槍枝爲原則，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統籌調配。

丙、民衆自衛隊之彈藥，如遇作廢消耗，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保安司令部核銷，並得請求免費補充其補充數，是視匪情輕重及自衛隊作戰能力與成績而定。

丁、自衛隊配合軍隊作戰，情況緊急，無法請領彈藥時得由當地駐軍長官先行撥用。

第九條

當備自衛隊之待遇，得參酌省保安團及地方實際情況，由各縣（市）政府擬訂標準，提交縣（市）參議會通過後實施之，自衛隊派有任務者，供給伙食。

第十條

民衆自衛隊待遇要點如左。

甲、鄉的配合，縣與鄉間，鄉與鄉間，應互相應援，以壯聲勢，任何一鄉發生匪情時，其鄰近各鄉，應不待命令，立即出動救援，以擊潰匪犯之匪爲止。

乙、縣的配合，鄉鎮間，除應向其毗連各鄉鎮告急外，並應將來犯之匪番號兵方等情況報縣政府，縣政府應於接報後八小時內，調派常備自衛隊馳抵戰地應援，如匪方兵力較大，並得於接報時，隨時轉報專員公署，請求派隊協助，專員公署應於接報後十二小時內，調派保安部隊馳赴戰地，如匪方兵力仍屬較大，應即報請駐軍進剿，駐軍應於接報後二十小時內，馳赴戰地作戰。

丙、保存實力，在匪我力量懸殊情況下，如領一縣之方不足以救一鄉，領全區（行政督察區）之方不足以救一縣，又兼保安部隊及駐軍均不敷調配時，則縣長專員應率領常備自衛隊及精壯之自衛隊轉進鄰縣或鄰區，待機反攻。

第十一條

民衆自衛組訓，各省保安司令部，應派員分赴各縣市，各縣市應派員分赴鄉鎮，巡迴督導，並將組訓情形擬具報告，分別呈報核辦。

第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組訓及運用之考核，由左列各機關辦理。
一，鄉鎮民衆自衛工作成績之考核，由縣政府爲之。
二，各縣市民衆自衛工作成績之考核，由省保安司令部爲之。
三，各省市民衆自衛工作成績考核，由國防部爲之。
民衆自衛隊幹部及隊員獎懲，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甲，幹部之獎懲：
一，獎勵部份：各縣市長兼總隊長及各級負責幹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予以（一）晉升，（二）記功，（三）嘉獎。
（一）辦理民衆自衛隊組訓，能如期完成而成績優良者。
（二）賞罰分明，民衆自衛隊紀律特優者。
（三）指揮民衆自衛隊協助國軍及保安團圍剿匪，能圓滿達成任務者。
（四）率領民衆自衛隊修建公路碉堡及構築其他工事，成績優良者。
（五）在匪我實力均等之情況下，能獲獲勝，收復失土者。
（六）俘獲匪首或大批勝利品者。
二，懲處部份：各縣市長兼總隊長及各級負責幹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予以（一）撤職，（二）記過，（三）申誡。
（一）未經照規定如期組訓民衆自衛隊，或組織不健全，徒具形式者。
（二）對於所屬自衛隊管束無方，紀律廢弛者。
（三）督率民衆修建公路碉堡及構築其他工事不力者。
（四）收復區內零匪及奸匪地下組織不能肅清根絕，任其擾害治安者。
（五）小股奸匪來犯，不能迅速撲剿，任匪逃逸，或避免與實力相當之匪作戰者。

(六) 情報不確實迅速，遺誤軍機，而致剿匪部隊失利者。

(七) 對於鄰區自衛隊及國軍或保安團隊應援不力，致剿匪失利者。

(八) 玩忽職守，致遭匪軍襲擊而重大損失，或計劃部署失當致作戰失利者。

乙，隊丁之獎勵

一，獎勵部份 民衆自衛隊之隊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 (一) 嘉獎，(二) 給予獎金，(三) 給予實物，(四) 免除勞役。

(一) 俘獲匪首或繳獲武器及匪軍有關於軍事上之重要文件者。

(二) 擊斃匪首經查明屬實者。

(三) 深入匪區偵獲重要情報者。

二，懲處部份 民衆自衛隊之隊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予以 (一) 禁閉，(二) 勞役，(三) 申誡。

(一) 假借事故圖充勤務者。

(二) 違背召集或冒名頂替者。

(三) 奉召遣命，無故稽延者。

第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剿匪傷亡之撫卹，應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救濟特捐用途分配辦法

行政院三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救濟特捐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救濟特捐用於賑恤難民者，應佔百分之七十，用於舉辦救濟事業者，應佔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救濟對象，應按其次序，予以優先救濟

- 一，災區流亡之難童難民。
- 二，抗戰及叛亂將士遺孤。

第四條 三，鮮寡孤獨殘廢，家境赤貧，無謀生能力者。救濟方法以左列各項為主。

- 一，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 二，小本貸款。
- 三，工廠農或增辦並擴充原有救濟設施。

第五條 前條各款救濟經費，由社會部審酌實際需要，並視各地災難輕重，在救濟特捐項下統籌核撥，按月列表報院備查，各捐募區募集捐款，得將左列標準，由原捐款地區留用。

- 第六條 一，募款達配額五成以上六成以下者，留用百分之五。
- 二，募款達配額六成以上七成以下者，留用百分之十。
- 三，募款達配額七成以上八成以下者，留用百分之十五。
- 四，募款達配額八成以上九成以下者，留用百分之二十。
- 五，募款達配額九成以上十成以下者，留用百分之三十。
- 六，募款超過配額者，其超額部份，得由地方完全留用。

第七條 地方留用之救濟特捐，應以賑恤難民及舉辦救濟事業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前項留用捐款，應以百分之八十先行購儲糧食衣著，以備隨時放賑之用。

第八條 各捐款地區留用之捐款，應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持邀同民意及監察機關暨慈善團體推派代表五人至九人，組織審議委員會，負責捐款之分配使用稽核等事宜，並將支用情形，按月表，層報社會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加強檢察郵包私遞煙毒辦法

- 一，為加強查緝，防止藉郵私運煙毒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郵政機關收寄包裹郵件時，應按照郵政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嚴密注意，切實辦理，如查有夾寄煙毒情事，應即將人證一併送交警局，轉解當地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三、川、滇、黔等區內，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人員辦理查驗包裹事宜外，在未設有海關地方，地方政府或主辦禁煙機關如認為有必要時，得先與當地郵局商洽，隨時派員到局抽查，或於包裹裝袋封發前，按日派員到局查驗。

四、地方政府或主辦禁煙機關，派員查驗包裹，應以有夾寄煙毒嫌疑或接有密報者為限，並以最簡捷之手續為之。

五、奉派到局查驗包裹人員，如對某件包裹認為有夾口，寄煙毒嫌疑，應即通知郵政局暫停寄發，由郵局通知寄件人到局三方會同拆發。

六、經查驗放行之包裹，其於關係清單上，均應由奉派來局查驗之人員蓋戳作驗訖之證明。

七、各區郵局收到由川、滇、黔等省寄來包裹，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人員負責查驗外，其未設有海關地方之郵局，應於包裹到達後，立即通知當地地方政府，或主辦禁煙機關，派員到局，或雙方洽定時間，依時到局查驗。

八、地方政府或主辦禁煙機關所派人員，倘於雙方約定時間內尚未來局查驗，或經郵局通知後，廿四小時內不來查驗者，郵局得不俟查郵，將所收寄或投遞之包裹逕行按規定程序分別處理，隨後將情形函達各該機關查照。

九、奉派人員到局查驗包裹時，應先查閱包裹清單，及包裹詳情單，再看包裹，凡無嫌疑者，應即放行，以便按章投遞，如認為有夾寄煙毒嫌疑者，即在檢閱清單上批明，郵局將該包裹即行封存，通知收件人到局，三方會同拆閱。

十、凡交閱之包裹清單，應由查閱人員蓋章證明。

十一、包裹如經查有夾寄煙毒，應即由查驗機關，即郵局會同將人證一併移交警局，解轉當地司法機關究辦。

十二、已經原寄局地方政府，或主辦禁煙機關查驗，檢閱詳情，清單上并經作驗訖證明之包裹接收郵局，得選按章投遞。

十三、涉嫌包裹之收件人，經郵局通知後，為拒不到場，或寄件人他往，或係偽造姓名住址，交寄後，無從通知者，應由地方政府，或主辦禁煙機關特派員同郵局人員拆驗包裹，經檢察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件開拆處，或封驗驗結處粘貼「驗訖」封條，并鈐印章。

十四、郵局查獲私運煙毒，應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層轉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備查。

十五、本辦法經內政部商定後施行。

假釋審查規則 (三七年十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受刑人假釋，除依照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外，依本規則審查之。

第二條

關於受刑人本身事項，就左列各款審查之。

- 一，入監後之行狀。
- 二，健康狀態。
- 三，精神狀態（智能感情及意志）。
- 四，思想及信仰。
- 五，責任觀念及合作觀念。
- 六，經歷及教育程度。
- 七，工作能力。
- 八，賞與金保管金之收受及處分情形。
- 九，遺傳。
- 十，其他。

第三條

關於受刑人之犯罪情況，就左列各款審查之。

- 一，犯罪次數。
- 二，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及其手段。
- 三，犯罪後之態度。
- 四，犯罪時年齡。
- 五，刑期。
- 六，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與社會之觀感。
- 七，其他。

第四條

關於受刑人之保護管束事項，就左列各款審查之。

- 一，假釋後之居住所。
- 二，假釋後之生活狀況。
- 三，同居親屬保護管束人及僱主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二十卷第十二期

四，前款所列各人之品格資產及生活狀況。

五，羈庭狀況。

六，家庭與本人之感情。

七，接見及發受書信之狀況。

八，被害人及家庭與受刑人及其家庭之感情。

九，其他。

第五條 受刑人依第二條至第四條之審查，認為無再犯之虞者，經獄務委員會議決定後，得為假釋之呈請。

第六條 審查受刑人後悔之程度，應注意其有無虛偽動作。

第七條 判處無期徒刑者，應注意社會對於受刑人之觀感，並審查其犯罪情節是否顯堪憫恕。

第八條 犯同一或類似之罪前，受二次以上徒刑或拘役之執行者，其後悔情形，工作能力，有無就正業之可能，及保護關係之良否，應特別審查之。

第九條 犯罪動機之審查，應特別斟酌有無基於道義或公益可以宥恕之情形。

第十條 犯罪之動機，如有基於道義或公益可此言議之情形時，應特別注意審查其思想之轉移及是否拋棄其錯誤觀念。

第十一條 施用慘酷或特殊之手段而犯罪者，應特別注意社會對其犯罪之觀感，因犯罪而發生之危害程度重大時，亦同。

第十二條 因侵害財產法益而犯罪者，應特別審查是否賠償因犯罪而生之損害。

第十三條 由第三人為損害賠償時，應審查是否基於本人之意思。

第十四條 關於地方特殊之犯罪或足以發動總開者，應特別審查地方之風俗習慣及對其假釋之觀感，

第十五條 少年犯之假釋，應特別注意審查其後悔之程度及保護之良否。

第十六條 共犯中有因上訴受無罪或免訴之確定判決者，足以判明其他共犯因不上訴致受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如得為假釋時，應速呈報司法行政部儘先予以假釋。

第十七條 獄務委員會關於假釋之審查，應徵求最後事實推審檢察官或陸海空軍軍法之意見，此項意見如呈請假釋時須隨

文附送。

第十七條 本身事項之審查，自受刑人入監之日起二月內爲之，嗣後每六個月必須審查一次。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請求閱覽訴訟紀錄。

第十八條 保護事項之審查，至遲於經過刑期三分之一時爲之。

第十九條 爲假釋之審查時，應與受刑人假釋後之居住所警察官署，職業介紹所，監所協進委員會，或其他慈善團體等保持連絡。

第二十條 本身事項之審查，由教化作業衛生主管人員爲之，將其結果報告典獄長，交付獄務會議，獄務會議爲前項之審查，認爲有必要時，得聽取主管看守或其他與受刑人接近者之意見。

犯罪事項及保護事項之審查，由教化總務主管人員爲之，將其結果報告典獄長，交付獄務會議。

關於本身事項之審查，監獄得附託心理學精神病學，社會學，或教育學等專家補助爲之。

受前項附託者，得經典獄長之許可，接見受刑人。

第二十二條 不許假釋者，經事後之審查，認爲已至適於假釋時，得更爲假釋之呈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建設廳廿七年度推廣美種玉米辦法

第一條 本廳爲改進本省各縣糧食作物，增加生產以裕民食，特參照 農林部所頒注意事項訂定本辦法，俾資推廣遵循，而收推廣實效。

收推廣實效。

第二條 各推廣區域，應指定建設科長爲推廣負責人，秉承各該縣長之命令，切實辦理下列事項：

1. 各縣推廣區域，應以鄉鎮爲推廣單位，選擇標準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應選擇距縣城較近，且交通便利之鄉鎮，以區內所屬排水便利耕作熟地面積較大者爲宜。

二，每鄉鎮推廣地區，應力求集中，面積愈大，單位愈少者爲宜，注意避免零散，以便整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二十卷第十二期

二七

三、推廣品種關於「整地」「打塘」「播種深度」「蓋灰土」「播種期」「行株距離」等栽培方法悉依當地習例辦理，惟為保持推廣品種之純性，以期增加產量計，應切實指導農民勤于中耕，除草，施肥及防害等工作。

四、推廣區內，不得混種本地玉米土種，至兼作其他豆類夏作，尚不限制，惟區內種植土種玉米，必須隔離五十公尺以外，以免雜交變劣。

2. 關於籽種之分配，按其各擇定鄉鎮推廣區地積，依當地每畝平均所需種量（照行距一尺五至二尺計算每畝約需種八磅）從速分發或各鄉鎮，立即轉貸農民趁時種植，不得藉故遲延。

第三條

各縣指定推廣鄉鎮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1. 登記貸種農戶，經鎮公所奉令後，即行公告該管推廣區域所屬農戶，從速辦理貸種申請登記格式如下：

申請貸種農戶姓名住址	種植面積	申請貸種及貨品名數	配發數量	備註
------------	------	-----------	------	----

2. 貸種登記辦理完畢，照區發種量，即行公告農戶辦理領種手續，領種書式如下：

領種書 第 號
民國卅七年 月 日

△△縣△△鄉第 保農戶△△△全業

本保保長△△△担保向

△△△鎮公所貸種美種玉米良種△公石△斗△升△△合△磅（用資種植推廣，謹守貸種規約如下：

一、種植地點

二、種植面積

以上具開地點及面積，不敢隨意更動及減少。

有發生食用，轉借，出賣等情事，自願加倍賠還。

四，歸還貨種進限於卅七年十一月以前，全數一次贖畢，即以貨實還質，將收銀純淨良種加利息二厘歸還，決不拖欠。

五，願接受貨放機關一切技術指導倘有違背上列條款情事由保證人負責。

保證人第 保保長 人 人
貨種農戶 人 人 人 謹具

第四條 鄉鎮公所貨種工作董事，應備呈貨種清冊二份，一份呈存縣府，一份由縣轉呈本廳備案，格式如下：

△△縣 △△鄉 推廣美種玉米貨種清冊

貨種農戶姓名	種植地點	種植面積	品名及種數		秤量	備註
			品名	種數		
合 計						
合 計						
磅						

第五條 各縣鄉鎮玉米，推廣玉米良種，應隨時派員調查生長狀況，據實報請縣府轉呈本廳備案。

第六條 各縣推廣品種收穫後應由各該管鄉鎮，妥為貯藏，謹防潮濕及虫咬鼠耗，聽候指示品種處理辦法。

第七條 本年推廣良種以品種優良，來自遠道引種不易，本辦法規定各項，推廣縣區，應切實遵照辦理，不得稍有懈怠。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六三次會議紀錄

一，准雲南省參議會咨，為僑參議員乘忠等動議，將本省滇鑄半開，留滇使用，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咨轉呈行政院核示，並咨復查照。

二，放派峨山等縣長案。

決議：峨山縣長趙玉珂，任職經年，平日不知組訓民衆自衛設防，臨事惶惶失措，又復專事依賴，阻留軍隊，代爲守城，致防務漸凋，應即撤職訊辦，遺缺調沅江縣長羅家楷代理，遞遺沅江縣長缺，派李時代理，新平縣長馬成驥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王允中代理，均先行准代，再依法銓叙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六四次會議紀錄

一，據民政廳呈，本省三十八年度縣長考試，應否舉辦，提請公決案。
決議：暫緩辦理。

二，據民政廳擬具縣局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准雲南省參議會咨，爲沈參議員俊卿等提議，轉請中央改善公教人員生活，應請配售公教人員平價布及日用品，懇請公決案。
決議：查關於請求中央改善公教人員生活一節，已奉行政院電，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將公教人員薪津照八月份規定標準，提高五倍以上，應不再議，至配售公教人員平價布及日用品一節，因本府既無生產機構，亦未備有此項物資，困難辦理，容有辦法時再議。咨復查照。

四，准雲南省參議會咨，該會經費，應俟正式議會成立後再議，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咨保留，俟正式議會成立後再議。

五，據地政局呈，爲准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而復，抽查本省耕地清丈成果，請暫緩舉辦，庶免影響賦收進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所請暫緩舉辦。

六，主席提議，派李鴻謨爲代表，赴陸良曲靖一帶慰問民間疾苦案。
決議：查陸良曲靖一帶，遭受盜匪蹂躪，茲次第平復，特派李鴻謨代表本府主席，趁日出發，前往慰問民間疾苦，并協助安撫事宜。

七，核派路南盤江等縣局長案。
決議：路南縣長王開仁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全家寅代理，龍陵縣長倪光宗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何中極代理，石屏縣

長段經滋平日對社會不加取締，又復疏于防務，致使縣城被匪侵入，且據報有玩忽禁政，收票牟利情事，應予撤職查辦，遺缺調新派南甯縣長段炳炎代理，蒙自縣長趙生白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調新派鎮遠縣長劉東嗣代理，至遺遠南甯縣趙同縣長缺，應另案核派，威信縣長趙聘以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陳竹銘代理，廣南縣長曹星輝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調富寧縣長李匡時代理，遞選富寧縣長缺，派梁超武代理，中甸縣長朱伯庸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張福年代理，楚雄縣長周紳，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杜震東代理，新加賓川縣長楊履坤，因案撤職查辦，遺缺派閻慶輝代理，開遠縣長張宜軒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萬景珩代理，曲溪縣長王軒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劉永昌代理，盤江設治局長魯銘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王本唐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叙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六五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准省參議會咨，為陳參議員竹鳴提議，請建議中央，將此次在各省收發之黃金白銀等留在各省，作金圓券之發行保證，以堅定人民信心，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本案既經省參會分電有案，應即聽候中央核示，再為辦理。

二、據財政廳呈轉昆明縣政府，縣參議會呈：請將該縣自衛特捐應納捐款折繳食米各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縣所請辦理，指令轉行遵照。

三、主席提議，奉重慶綏靖公署電，轉 總統蔣宣佈戒嚴令，應如何遵照執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先由本府秘書處，法制室會同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參照各有關法規，並針對本省實際情形，商擬具體實施辦法，檢附應行併同公佈之各項法規，呈候核定公布實施。

四、對調第六第七兩區行政督察專員暨核派視山等縣縣長案。

決議：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蔣子孝，着與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余建勛對調，視山縣長楊苑珍據報包庇種痘釀成變亂，應予撤職查辦，遺缺派張祿光代理。車里縣長李佛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張孟希代理。鎮越縣長侯國璋，擅離職守，應予撤職，遺缺派張達希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人事動態

任免令

- 茲派羅家楷代理峨山縣縣長此令。
- 茲派李時代理元江縣縣長此令。
- 茲派王允中代理新平縣縣長此令。
- 查元江縣縣長羅家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新平縣縣長馬成駿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楊晉節代理楚雄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茲派董世藩代理鳳儀縣警察局巡官此令。
- 查楚雄縣警察局巡官田尚志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楊汝剛代理河西縣警察局巡官此令。
- 查河西縣警察局巡官鄧光榮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羅維一代理鎮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康北君代理元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陳雲代理羅次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李松波代理開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趙有義代理元謀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龍澤生代理彌勒縣警察局竹園分局局長此令。
- 查彌勒縣警察局竹園分局局長夏忠孝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楊厚菴代理昆明市警察局消防大隊中隊長此令。
- 茲派汪鎮洲代理昆明市警察局消防大隊分隊長此令。
- 茲派羅承忠代理楚雄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茲派楊一平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科員此令。
- 茲派袁振華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科員此令。
- 茲派周自亞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科員此令。
- 茲派張貞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科員此令。
- 茲派蕭石荃代理彌勒縣警察局秘書此令。
- 茲派龔年懿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八分局巡官此令。
- 茲派楊乾振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巡官此令。
- 茲派馮啓先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八分局辦事員此令。
- 茲派陳世長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辦事員此令。
- 茲派黃光彩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總務科一等辦事員此令。
- 茲派周德賢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總務科一等辦事員此令。
- 茲派鄭傑代理昆明市警察局行政科三等科員此令。
- 茲派陳良佐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巡官此令。
- 茲派何謂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巡官此令。
- 茲派黎日洪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巡官此令。
- 茲派羅玉恆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巡官此令。
- 茲派鄭新傑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巡官此令。
- 茲派韓均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辦事員此令。

- 茲派王邦慶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五分局三等巡官此令。
- 茲派陳繼宗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七分局一等巡官此令。
- 茲派王佐樞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七分局二等巡官此令。
- 茲派楊敦化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七分局三等巡官此令。
- 茲派謝植林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七分局三等巡官此令。
- 茲派唐良楨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七分局二等辦事員此令。
- 茲派朱伯良代理騰衝縣警察局實習督察員此令。
- 茲派呂振鵬代理保山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局長此令。
- 茲派山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局長朱伯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騰衝縣警察局實習督察員張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阮更生為查撫專員此令。
- 茲派李毓楨為查撫專員此令。
- 茲派趙錫禧代理本府專員此令。
- 茲派金家鈞代理本府視察室視察此令。
- 茲派蕭臣良代理本府專員此令。
- 茲派王發代理本府專員此令。
- 茲派朱培林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 查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朱自培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趙俊珍代理洱源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朱鴻運代理呈馬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柴如愚代理玉溪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駱耀祖代理宜良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戈致中代理保山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李匯東代理景東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楊誠代理開遠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毛增麟代理箇舊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黎映壁代理建水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胡雲昌代理文山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歐陽河圖代理馬關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司鴻範代理嵩明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俞讓賢代理陸良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崔期先代理曲靖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梁慎洲代理益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張維代理尋甸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李燦代理彝良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劉紹矩代理安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周汝棻代理大理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趙迥然代理彌渡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張彬代理賓川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陳禹代理中甸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鍾劍鋒代理車里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丁光福代理元江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繆光宇代理蒙自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張運璧代理羅平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柏應芳代理西畴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張紀代理普寧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趙楚府代理安寧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段純光代理勐臘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王家軾代理龍次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普一邦代理峨山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徐朝明代理路南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李德一代理馬龍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王建明代理大勐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周仕龍代理廣通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孫煒代理牟定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張詠洵代理鎮南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王尊賢代理大姚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歐陽嘉禾代理永仁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羅羣昭代理鹽豐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田雨農代理廣儀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徐聯蘇代理鄧川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高茂崙代理蘭坪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楊石麟代理永平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王伯嚴代理雲龍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谷子明代理昌甯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邱建佐代理緬甸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魏遜昌代理雲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任宗城代理江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王汝周代理屏邊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陳道忠代理思茅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袁恕代理六順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田世思代理硯山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周開文代理武定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何學書代理宣威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張世和代理會澤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龍志新代理永善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謝祖祐代理楚雄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王開周代理蒙化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趙錫勝代理麗江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彭惠民代理廣南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牟崇鑫代理通海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熊金聲代理澂江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胡安全代理維西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華蔭思代理寧洱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王問民代理瀘西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蔡錫蕃代理呈貢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褚家漢代理江川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李名傑代理華寧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王建中代理新平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劉平良代理魯甸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劉行高代理威信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李宗禹代理鹽興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楊用中代理華坪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趙鑫象代理劍川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王桂樹代理佛海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張謂代理南嶠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溫樹寬代理鎮越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周兆倫代理景谷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羅有漢代理臨沅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許曙代理金平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倪文斌代理曲溪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楊家休代理師宗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袁斯代理彌勒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何李華代理邱北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陳桂芳代理河口對汛督辦公署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劉世祥代理麻栗坡對汛督辦公署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劉定昆代理易門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孫朝華代理碧江設治局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蕭維漢代理武定設治局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熊巖代理麗賓設治局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王克敏代理密羅設治局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何從五代理臨川設治局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舒自武代理瑞麗設治局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李雲鵬代理貢山設治局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王維務代理整所設治局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丁武鋒代理民政廳第六科股長此令。
- 茲派黃景元代理民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派孫兆麟代理民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查民政廳第六科股長尹釋然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民政廳第一科科員陳有槐因案應予免職此令。
- 查民政廳第一科科員劉蔚文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王昌榮代理大理縣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 查大理縣警察局督察員張海若另有職務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虞籍代理昆明市市政府教育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海可清代理佛海縣政府民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蔡景雲代理川賦糧食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王正發代理昆明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官海忠代理宜良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劉漢則代理玉溪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鳳騰雲代理武定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李之信代理會澤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田永慶代理建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范士培代理楚雄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李漢允代理宣威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李幼侯代理石屏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梁文明代理開遠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伍性智代理箇舊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蘇景淵代理文山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人事動態) 第二十二卷第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人事動應) 第二十零第十二期

- 茲派蕭恩耕代理昭通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楊春海代理蒙化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李登岳代理馬關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唐維西代理廣南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陳子衡代理鎮雄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王鑄東代理永善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周旭代理永勝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張翼鵬代理景東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楊偉代理麗江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楊興邦代理順寧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阿士柄代理保山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段思禮代理瀾滄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閔偉代理騰衝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詹光鎔代理嵩明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張文彬代理澂江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張錫熙代理尋甸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龔登休代理陸良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王萬鎰代理瀾西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高立芳代理通海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沈榮代理曲靖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吳紹龍代理富源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伍文浩代理平遠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馮玉瑞代理元江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楊家驗代理姚安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徐自偉代理蒙自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張祖蔭代理巧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杜漸代理解雲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徐國臣代理墨江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孔慶仁代理彌渡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楊光前代理賓川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趙幼賢代理西畹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楊振家代理大理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白謙修代理彝良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王蘭馨代理寧洱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楊聯東代理西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李仲敏代理車里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高登榜代理宣威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楊植代理呈貢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王進和代理富民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戴光瑜代理安寧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段祖思代理會寧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杜郁文代理昆陽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周壽山代理羅次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何漢濤代理江川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楊合聯代理路南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王森代理勐臘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人事動態)

第二千零第十二號

四一

茲派婁文瀚代理易門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汪鏡璠代理馬龍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吳潤魯代理河西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史錫信代理彌勒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陶其德代理華甯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陳其德代理師宗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尹石生代理曲溪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周文華代理峨山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趙劍卿代理廣通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張文瀾代理鹽興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李錫泰代理元謀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段凌代理牟定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汪大來代理邱北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普漢源代理建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魏文魁代理勐平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劉澤民代理雲南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毛文翰代理大姚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張植斌代理永仁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布秉倫代理鹽源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李文達代理魯甸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馬孝慎代理根出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何永忠代理屏邊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楊壽和代理鳳儀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徐幸初代理金平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楊琦代理鄧州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李光榮代理華坪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李正英代理大興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楊福海代理漳溪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王元豐代理河源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王芳錫代理劍川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李中興代理鎮沅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趙良華代理西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李澤民代理鹽津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張鳳其代理威信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王榮煥代理馬寧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韓宗琦代理永平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師 喻代理景谷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蘇鍾龍代理昌甯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趙朝齡代理雲縣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楊永春代理江城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楊惠春代理蘭坪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方維仲代理雲龍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李全忠代理六順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畢 秋代理綏江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楊建昌代理緬寧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趙 瑛代理龍陵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李銀濤代理佛海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彭述義代理雙江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屠曉晴代理南靖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李樹勛代理鎮越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伍性智代理龍武設治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馮德昌代理寧澂設治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田應書代理碧江設治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楊育榜代理梁河設治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王連球代理蓮山設治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姚彝賢代理彌寶設治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多永安代理臨川設治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張連陞代理瑞麗設治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李宗慶代理德欽設治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唐振揚代理貢山設治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罕富霖代理耿馬設治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張振不代理河口督辦公署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王建邦代理麻栗坡督辦公署第二科科長此令。
- 查本府警衛營一等軍需佐羅傑久假不歸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余大生代理本府警衛營一等軍需佐此令。
- 茲派王嘉猷代理景東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王家璠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 茲派周台鈞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 茲派趙家增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查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盛國珍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胡澤周代理西略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查西略縣參議會秘書鄧應魁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尹思洲代理地政局第二科科員此令。
茲派和殿中代理地政局第二科科員此令。
茲派楊際銓代理地政局第三科科員此令。
茲派何從五代理瀾川設治局秘書此令。
茲派張祿光代理祝山縣縣長此令。
茲派張孟希代理重慶縣縣長此令。
茲派張達希代理鎮越縣縣長此令。
查重慶縣縣長李拂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祝山縣縣長楊死珍因案應予撤職查辦此令。
查鎮越縣縣長侯國樞因案應予撤職查辦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辦事員徐樹祥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樂銘新代理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查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趙子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展崇現代理昆明縣政府民政科科長此令。
查昆明縣政府民政科科長雷本聰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星輝代理楚雄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李譚東代理楚雄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茲派邵復德代理瀘沅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劉星伯代理呈貢縣政府秘書此令。
查瀘沅縣政府秘書李芳名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查呈員余政府秘書王正發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楊佩代理廣迥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茲派趙義勳代理德欽設治局建設科科長此令。

茲派李騰代理瑞麗設治局秘書此令。

查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趙際雲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馬懷玉代理曲溪縣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查曲溪警察局督察員王立超工作懈怠廢弛警務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蕭希晉代理姚安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茲派董增陔代理昆明縣警察局官渡分局局長此令。

茲派段俊繁代理昆明縣警察局高橋分局局長此令。

茲派葉光國代理昆明縣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茲派李德政代理曲靖縣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茲派馬龍章代理昆明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茲派陳紀代理車里縣政府秘書此令。

查綏江縣政府軍事科科長羅巨昌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王立章代理騰衝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茲派王禹枚為本府外交顧問。

茲派安介明代理本府警衛部副部長此令。

查本府警衛部第四團團長安介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胡廷英代理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茲派張子如代理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此令。

茲派王帥代理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此令。

茲派周中榮代理晉寧縣政府民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梅宗品代理會澤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趙建陽代理建陽水利局技正此令。
 茲派符應橋代理建陽水利局技正此令。
 茲派潘開中代理建陽水利局技正此令。
 茲派李孝美代理建陽水利局辦事員此令。
 茲派嚴則唐代理建陽水利局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洪文治代理建陽水利局秘書此令。
 查建陽水利局秘書李友階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觀察室親書能翔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錢善言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陳希謙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王壽山代理文書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茲派李士義代理本府秘書處專員此令。
 茲派李成名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李士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李成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李孫一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茲派王雲邦代理本府專員此令。
 茲聘馬少波為本府顧問。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歷年大錫產量表

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

年	別	產	量(噸)
三十	年		5.094
三十	一年		4.641
三十	二年		3.096
三十	三年		1.613
三十	四年		1.150
三十	五年		2.200
三十	六年		3.500

資料來源：根據箇舊錫業公司「云錫紀實」摘錄編列

雲南省食鹽產量表

()年 別

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 單位：市担

年	別	產	量
三十	二年		1,084,250.51
三十	三年		1,017,792.64
三十	四年		859,311.55
三十	五年		861,523.93
三十	六年		976,858.30

資料來源：根據鹽務管理局檢送數字編列

(二) 地區別

三十六年度 單位：市担

地區別	產量
總計	976,858.30
元永場	167,046.39
一分場	118,300.08
黑井場	128,765.42
阿隨場	21,119.77
琅井場	13,269.32
白井場	77,955.83
喬盾場	113,097.05
湖沙場	25,067.29
雲龍場	24,053.47
喇雞場	29,019.61
磨黑場	60,568.48
石宮場	17,082.86
按板場	41,541.80
香鹽場	30,076.87
益香場	25,157.34
鳳崗場	10,184.82
猛野場	2,506.64
汪家坪場	7,805.40
包課井場	34,159.81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 第二十卷第十二期

四九

資料來源：根據鹽務管理局檢送數字編列

附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廿卷各期刊載法規索引

卅七年度

法 規

中央法規

第一期

牧場登記規則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海軍處委託改換商標發給辦法

第二期

捐資興辦獎勵條例

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

第三期

公務員請假規則解釋

統購棉花空存辦法

棉紗登記辦法

第四期

戒煙時期及督察緊要時期辦法

衛生人員勸導實施補充辦法

配銷紗布實施細則

代紡棉紗實施細則

專利法施行細則

代織棉布實施細則

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派駐各紡織廠駐廠員辦事規則

改進吏治辦法

公用事業銀貨收據貼用印花稅票辦法

資源委員會收購遼寧錫礦變價給獎辦法

第六期

戒煙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勵條例

錫銻鑛產管理辦法

民用航空器失事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第七期

監察法全文

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

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

簡易農倉辦法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金圓券發行辦法

第八期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兵役獎勵條例

軍政機關公款存儲辦法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第九期

各縣(市)編組民槍統一運用暫行辦法

剿匪區禁煙辦法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第十期

修正戒嚴法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各地田賦征實員丁保證規則

糧食儲運人員獎懲辦法

第十一期

總統府組織法

考試院組織法

監察院組織法

立法院組織法

勳員裁撤時期製發國民身份證實施辦法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支給兼課酬金辦法

綏靖區各省市編查保甲戶口辦法

第十二期

各縣市民衆組訓規程補充辦法

救濟特捐用途分配辦法

加強檢察郵包私遞煙毒辦法

假釋審查規則

本省法規

第一期

雲南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考勤規則

第二期

雲南省政府與辦水利事業辦法

禁種鴉片辦法補充要點

第五期

雲南省各縣(市)局水利協會組織規程

第六期

雲南省徵收自衛特捐實施辦法

雲南省自衛特捐籌集委員會組織規程

雲南省自衛特捐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雲南省各縣局自衛特捐征收通則

雲南省各縣局自衛特捐籌集委員會組織規程

雲南省各縣局自衛特捐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雲南省檢驗外銷菸葉實施辦法

第七期

雲南省保護森林辦法

第九期

雲南省荒地使用辦法

滇黔兩省邊區聯合禁煙實施辦法

滇黔兩省邊區聯合禁煙實施辦法

第十期

雲南省各縣(市)區局美金購糧儲券差額借款發領辦法

第十二期

雲南省建設廳三十七年度推廣美種玉米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二 本公報刊印之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
 四 命(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
 五 呈咨商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六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大門
 七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已專案行文者外
 八 以報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九 本公報每半月爲一期兩期合刊每月發行
 十 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
 刊
 十一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
 標明)不收報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譯
 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
 發
 十二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捌百元省內另
 加郵資計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十三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交之報郵費
 先期報解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
 予處分
 十四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成冊交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交與會計移交
 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繳
 十五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十卷第十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四科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價	郵費	國幣	合計
一個月	八百元	計	元	八百廿元
全年	九千六百	元	二千四百	九千八百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			

1949

年

21卷

1

-

4

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32
/000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卅日印行

特載

蔣總統三十八年元旦文告
附蔣總統引退及李代總統代行職權文告

公牘

公牘表附原文

法規

中央法規

姓名使用條例

飲食消費節約辦法

國庫法施行細則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縣府組織規程

會議紀錄

本府委員會第一零六六次會議紀錄

本府委員會第一零六七次會議紀錄

人事動態

本府任免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本府聘函

行政統計表

本省金融機構統計表

本省田賦處歷年糧食實際收支表

附錄

本府新聞處第一次政聞廣播

特 載

蔣總統三十八年元旦文告

全國同胞：今天是中華民國三十八年開國紀念日，自國父倡導國民革命，創造中華民國，開國至今，整整經過了三十七年，在這一期間之中，革命先烈，愛國軍民，流血犧牲，堅貞奮鬥，飽經挫折，備歷艱辛，憲法才得實施，憲政才告成立。我們在憲政政府成立之後，第一次舉行開國紀念，深覺歲月蹉跎，建國事業如此遲滯，三民主義未能實現，實在是感愧萬分。溯自抗戰結束之後，政府唯一的方針，在和平建設，而政府首要的任務，在收復淪陷了十四年的東北，以期保持我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但是三年以來，和平建國的方針，遭逢了阻撓，東北接收的工作，也竟告失敗，且在去年一年之中，自濟南失守以後，錦州，長春，瀋陽相繼淪陷，東北九省重演九一八的悲劇，華東華北工商事業集中的區域，學術文化薈萃的都市，今日皆受匪患的威脅，政府衛國救民的志願，未能達成，而國家民族的危機，更加嚴重，這是中樞個人領導無方，措置失當，有負國民負託之重，實不勝其慚惶悚深，首先應當引咎自責的，今日戡亂軍事已進入了嚴重的階段，國家的存亡，民族的盛衰，歷史文化的絕續，都要決定於這一階段之中。而我同胞，每一個人，每一家族的自由或奴役，生死或存亡，也要在這一階段之中來決定了。怎樣才能渡過這一難關，克服這一危機，成為我同胞每一個人異常關懷的問題。而大家對於政府當前的決策，及個人利害關係之重大，因為剿匪軍事，加重了人民的負擔，加深了人民的痛苦，大家都希望軍事及早結束，和平及早實現，所以和平問題，盤旋於每一同胞的心胸之間。而政府為戰為和，亦更為每一同胞所關注，中正受全民的付託，負國家的重責，對於當前局勢，不能不作詳切的檢討，而對於人民的希望，更不能不作深長的考慮。國父說：「中華民國之建國，其目的在求和平」。中正為三民主義的信徒，秉承國父的遺教，本不願在對日作戰之後，再繼之以剿匪的軍事，來加重人民的痛苦，所以抗日戰事甫告結束，我們政府立即揭舉和平建國的方針，更進而以政治商談軍事調處的方法，解決共黨問題。不意經過了一年有半的時間，共黨對於一切協議和方案，都橫加梗阻，使其不能依預期的步驟，見諸實現，而最

後更發動其全面武裝叛亂，危害國家的生存，我政府迫不得已，乃忍痛勦員，從事戡亂，這是最近的歷史事實，在世人心目中，記憶猶新。共黨主義在中國的發展，已歷二十五年，而中正在此二十五年之中，無時不期待共黨以國家民族為前提，循政黨政治的常軌，共謀和平相處之道，以樹立民主的弘規。三年以來，政治相讓之目的，固在於和平，即動員戡亂之目的，亦在於和平。但是今日時局，為和為戰，人民為禍為福，其關鍵不在於政府，亦非我同胞對政府片面的希望所能達成，須知這個問題的決定，全在於共黨，國家能否轉危為安，人民能否轉禍為福，乃在於共黨一轉念之間，所以我們同胞，要解決這個問題，先要同明共黨，其對和平的意態究竟如何，只與共黨一有和平的誠意，能作確切的表示，政府必開誠相見，與共商討停止戰事，恢復和平的具體方法。只要和議無害於國家的獨立完整，而有助於人民的休養生息，只要合理的憲法，不要因此而違反民主憲政，不因此而破壞中華民國的國體，能夠確保，中華民國的法統，不致中斷，軍隊有確實的保障，人民能夠維持其自由的生活方式，與日俱長低生活水準，則我個人更無復他求。中正早置生死於度外，只望和平果能實現，則個人的進退出處，絕不萦懷，而一惟國人的公意是歸。如果共黨始終堅持武裝叛亂到底，并無和平誠意，則政府亦惟有盡其衛國救民的職責，自不能不與共黨周旋到底。尤其京滬地區，為政治中樞所在，更不能不全力保衛，實行決戰，我深信政府不僅在此有勝利的把握，而且整個國家轉危為安，和全體人民轉禍為福的福機，我同胞須知今日惟有軍民，一致堅持此自衛戰爭而在此供職之中，獲得勝利，方能爭取真正的和平，更惟有忍受一時的痛苦犧牲，方能免禍患重重，暗無天日的典獄生活，中正個人，自參加革命戰爭以來，迄今凡四十年，我在每一長期服役之中，都是備歷艱辛，飽經挫折，受盡譴罵，無論失敗到什麼程度，我始終持有必勝的信心，而最後也必能達到成功的境域。要知道我們所倚恃者，為民族精神，人類正義，與世界公理。共黨匪軍的暴力，能劫取我東北，却不能征服我們的民族精神，能侵佔我們的版地，却不能侮辱我民族的人格正義，就是決勝的力量，公理終必勝過暴力。我們這一代，遺棄了中國五千年歷史空所未有的變局，也就是要負着五千年歷史空所未有的使命，我們只有忍受一時的痛苦與犧牲，為國家民族的生存歷史文化的延續，生活方式的自由，和後世子孫的滋養而奮鬥，同胞們，當此殘序更替之際，緬懷國父及先總統遺囑的艱難，體念前線軍民堅貞奮鬥的痛苦，更覺中正個人責任重大，只願發願，亦深信我愛國同胞，決不能忍受共黨的苛暴，亦不能坐視國家的危亡，只有軍民一體，共圖一致，團結奮鬥，保障我們民主自由的生活，竭盡衝鋒保種的天職，收獲八年抗戰所得的戰果，以告慰我無數軍民先烈在天之靈，國父說：最後成功，歸於最後努力者，願與我全國同胞共勉之。

附 蔣總統引退及 李代總統代行職權文告

中正自元月發表文告，倡導和平以來，全國同聲響應，一致擁護，乃時逾幾旬，戰事仍然不止，和平之目的不能達到，人民之遠望為其有悔，因決定身先引退，以冀明形銷滅。舉人民們懸於萬一，為特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之規定，於本月二十一日，由李副總統代行總統職權，務望全國軍民，暨各級政府共矢精誠，同心一德，發奮圖強，一致協力，促成永久之和平，中正學生從事國民革命，服膺三民主義，自十五年由廣州北伐，以至完成統一，無時不以保衛民族，實現民主，康寧民生為職志，同時即認定必須確保和平，而後一切政治經濟之改進，始有鞏固之基礎。故於二十餘年，迄於今日之身歷時艱，此外國內雖有匪不得已而用兵，亦不惜個人犧牲一切，忍讓為國，共事班班，他斯共濟之假令共黨乘隙而起，離間實和，拯救人民於水火，保持國家之元氣，使領土至無克讓。願以厚文化與社會秩序不受摧殘。人與新與自由權利，確有保障。在此原則之下，以致和平之方，此即中正所願所求者也。

總統蔣公，參念國家之艱危，顧恤人民之痛苦，促成和平之早日實現，決然引退。宗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代行總統職權，自攝政思，膺茲重任，易勝惶恐。惟是宗仁追隨總統，致力革命二十餘年，深知其處身持躬，悉以國家人民為重，而對於個人之進退出處，嚴謹尤甚，心志堅決，不可移易，宗仁仰承其責，不容辭謝，惟有隨處竭忠，以國家，當使中樞之政務不廢，而總統救國救民之志業，有成所望，我全體軍民誓誠合作文武官吏各安職守，精誠團結，一德同心，本和平建國之方針，為民主自由而努力，國家民族實利賴之。

公 牘

公 牘 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牘）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4,	3,	2,	1,	次號續公
公書院行 函處秘政	命訓院政行	令議院政行	令訓院政行	關機文來 別類文及
正文(規 修)法	規 法	規 法	規 法	別類續公
日月十七三 八二年十	日十一月八 二日年十	日月十七三 九二年十	七月十一三 日一年十	期日文來
三五五字七 號三四第法	號九一字六 三二第財	一九五字六 號四四第經	八三二五字七 號二二第法	號字文來
修正懲治貪 佈請查照由	制定國庫法 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檢核飲食消 費節約辦法飭遵照由	准監察院函 送監察院調查 規則飭知照由	案 由
令行民政廳 知照	令行財政廳會 計廳知照并飭 財廳轉行知照	令行本府所 屬各廳處局各專 署及昆明市政府 遵照	令行各廳處 局各專署知照并 飭民政廳昆明 市政府轉飭知 照	本 府 處 理 辦 法
日廿一八三 四月年十	日廿一八三 七月年十	廿一月八年 三十	六月十七三 日十二年十	期日文發
〇八字一秘 號〇第一	六五字一秘 號八第二	三三字三秘 號四第	五八一字一秘 號八〇第一	號字文發
錄全文	法附件載 附錄	法附件載 附錄	錄全文	附 註

7,	6,	5,
電代部政財	電代部防國	電公署
文正(規法)	令法	治吏
十月年卅七	日十一月十卅七	六月年卅八
一五第申財	號三二第翔	電子(卅八)
買理規規 先辦法一 并禁正第 幣上第 轉買二 行金十 道銀及 照外 一幣 案高 由價	制定亂期 期微兵 先先行實 施一案 由	轉奉總 應本守 以軍法 從事 查照 一案 由
週知	令行民政 公署及各 軍管區司 令部查照	市縣局 令行本府 各廳處局 暨各專署
一月年卅八	六月年卅八	八月年卅八
三三第(秘)	二七第(秘)	號〇一第(秘)
錄全文	錄全文	

奉 行政院訓令准監察院函送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及監察委員監察證使用規則
轉飭知照一案分仰知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秘(一)字第一〇八八五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 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各廳處局 各區專署

案本

行政院(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二六八號訓令

「准監察院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憲調字第一七五五號公函為送監察院調查證及監察委員監察證式樣請轉飭所屬各級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牘) 第二十一案第一期

五

機關公務員一體知照以利監察之行使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及監察委員監察證使用規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及監察委員監察證使用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規則一併抄發仰該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抄發監察院調查證 監察委員監察證使用規則各一份

主 席 盧 漢

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

卅七年七月廿日監察院第廿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法第廿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調查人員持本證赴各機關部隊及公共團體調查檔案簿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如有詢問時并應就詢向各點負責為詳確之答覆

第三條 調查人員過必要時得隨時封鎖該案有關證件并得擄去其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前項擄去之證件該主管人員須加蓋圖章由調查人員給與收據

第五條 調查人員得查詢該案件之關係人

第六條 調查人員得持本證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第七條 本證為專案調查證即發給調查事畢應即繳銷

第八條 本規則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監察院會議通過施行

監察委員監察證使用規則

卅七年七月廿日監察院第廿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法第廿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持本證赴各機關部隊及公共團體調查檔案簿籍及其他有關文件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

員不得拒絕有詢問時并應就詢向各點負責為證實之答覆

第三條 督察委員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該案有關證件并得將其全部或一部

前項揭去之證件該管人員須加蓋圖章由督察委員簽與收據

第四條 督察委員得查詢該案件之關係人

第五條 督察委員得持本證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查詢證據遭遇抗拒或保全證據時督察委員得持本證

通知當地警察當即協助作必要之措置

第六條 督察委員調查案件時如發現案情重大或該管人員有隱匿之虞時得持本證通知當地警察當局協助予以適宜之防範

第七條 本證限督察委員本人使用

第八條 本規則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監察院會議通過後施行

准行政院秘書處公函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公佈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

訓令

省第一(一)字第八〇〇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元月廿四日

令 民政廳

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七法字第一〇四四號公函開：

「查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條文業經總統於本年十一月廿五日明令修正公布刊載同日總統府第一六一號公報相應抄
同該修正條文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件如文准此合將原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至卅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准國防部代電制定戡亂期間徵兵要則草案請飭屬先行實施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 訓令

（卅八）省秘一（五）字第七六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廿六日

令 民政廳、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辦公署、各縣市局

案准

國防部卅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卅七）翔錄字第二九三七號代電開：

「一，茲制定『戡亂期間征兵要則草案』隨文附送自卅八年元旦起先行實施。二，凡與本要則抵觸之法令一律以本要則為準。三，本要則未經規定事項仍依原頒法令辦理之。三，本案已分呈行政院核備並分行各省市政府各勸匪總務處公署各軍師團（直轄）管區陸海空聯勤各總司令部本部有關各廳局及內政教育社會三部。四，請查照飭遵。」

等由；附草案一份，正核辦開，復准同年同月十四日（卅七）翔錄字第二九六七號代電開：

「一，查戡亂期間徵兵要則為戡亂期間徵兵之基本法令經以（卅七）局翔錄字第二九三七號代電頒發先行實施在案。二，茲為使各級澈底了解立法精義便利認真執行使一般人民踴躍服役起見特規定如次：1 各部隊與配轄管區應就有關事項切取聯繫不得稍有脫節或窒礙之處。2 各縣（市）長應定期約集地方機關法團學校人員及兵役協會縣市政府軍事科民政科各主管人員研讀如有疑難隨時提請上級解釋并應派員督飭各鄉（鎮）定期召集各保甲長鄉（鎮）保民代表小學教師講解之。3 各管區應分別定期召集管區管轄各鄉（鎮）定期召集各保甲長鄉（鎮）保民代表教政工人員應切實負責深入民間宣傳并將該要則內容譯為白話多用表解圖畫標語歌謠等方式宣傳之使家喻戶曉簡捷易行。5 各部隊由軍師團分別召集所屬官佐研讀及向士兵講解對於該要則中訓用與防逃兩部份尤應深切體會切實遵行。三，本案除分行各省（市）政府各軍師團（直轄）管區各勸匪總務處公署西北長官公署陸海空聯勤四總司令部外請

查照飭遵。

各等由；准此，除代電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并通飭所屬遵照外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草案仰該 遵照！

此令。

計抄發戡亂期間征兵要則草案一份

主 席 廣 漢

戡亂期間徵兵要則草案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 日
國防部(三十七)翔錄字第二九三七號

甲：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戡亂需要加強兵役基層工作實施教而後戰作到兵精政簡計時訂定本要則。

第二條 本要則以靈活運用現行兵役法令減少實際困難便利人民維護國軍戰力為目的。

乙：征集

第三條 縣(市)徵兵受管區之指揮監督考核由縣(市)長兼自衛總隊長負其全責并加重其考績其實施原則如左：

一、縣(市)之兵役行政與徵兵處理策劃區處等業務由縣(市)政府軍事科(股)承辦之。

二、各縣(市)由自衛總隊辦理應徵隊丁之編組訓練與管理徵集事宜由縣(市)長就在鄉軍官中遴選增設副總隊長一人協助辦理之。

三、縣(市)自衛總隊應將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六個年次之壯丁(不足時得延伸之)以鄉鎮(區)為單位編

為應徵隊依徵兵處理規則辦理身家調查詳造冊籍確實掌握準備隨時可以應徵。

四、縣(市)政府於徵兵期間設徵集所由自衛總隊長及副總隊長兼任該所主任副主任依團營區徵兵命令規定人

數於限期十日前就應徵隊隊丁中依規徵集如數集中。

五、縣(市)徵集所集中之應徵隊丁以鄉鎮(區)為單位編組其管理得調當地在鄉軍官及常備自衛隊保安隊等

士兵担任之酌給津貼并由壯丁中按鄉(鎮)選舉領隊員協助管理及家屬通訊等責。

六、縣(市)兵役協會負責兵役監察宣導徵集優待等宜照兵役協會組織規程辦理。

各鄉(鎮)亦得視需要設置兵役協會分會其組織與任務由縣(市)兵役協會規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積) 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第四條

徵額之配賦以縣(市)為配賦單位以保為基層配賦單位其原規則如左：

- 一、中央配賦各省(市)及各省(市)配賦各縣(市)均依人口比率為準但視治安邊防國防工業等狀況酌為增減之。
- 二、各縣(市)配賦各鄉(鎮)(區)及各鄉(鎮)(區)配賦各保均依人口或壯丁比例為準。
- 三、各省地方治安情況如有動盪變化可能時得由各省以不誤徵額為目的於撥備後酌為加配預備額以資調節。
- 四、地方保安機關等所需壯丁以不誤正規徵額為原則以上三項款項原配賦之。

第五條

徵集之實施以縣(市)為徵集單位其鄉(鎮)(區)為基層徵集單位其原規則如左：

- 一、鄉(鎮)(區)應徵隊丁之身家調查應於每年年初以前辦妥同時區分各戶為「二丁之家三丁之家或四丁之家等」以上類推)並完成其編組準備隨時可以應徵。
- 二、鄉(鎮)(區)依規定徵額就各鄉(鎮)(區)應徵丁中依各保比例分保徵集之。
- 三、各保應徵隊丁集中鄉(鎮)(區)後由鄉(鎮)(區)長會同保甲長負責確切辦理該丁身家複查及體格初步徵集合格人數已足時即送交縣(市)徵集所。
- 四、縣(市)徵集所於各鄉(鎮)(區)應徵隊丁送達時應即舉行身體複查合格後依規定交與團(團)管區新兵團隊接收。

第六條

應徵隊丁於實施徵集時之遞送原則如左：

- 一、應徵隊丁之遞送預依規定規則及抽籤辦法辦理。
- 二、戶口管轄尚未確實得視情形採用左列辦法：
 - (1)應徵各保由鄉(鎮)(區)公所負責辦理抽籤依各保配額就其隊丁中多丁之家優先抽選如有志願優先應徵之隊丁時得優先徵選之。
 - (2)都市各保一般住戶與農村各保同由各區公所負責辦理之其於如公司行號場廠機關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非服現役人員除免被徵者外則以該團體單位為抽籤對象並依應徵隊丁人數比例選征之。
 - (3)團體單位應徵隊丁中如兼有一般住戶身份者以其所在之團體單位為準。

第七條

緩征緩召範圍應予縮小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征兵處理程序及征集時申送手續之原則如左：

一、身家調查及抽籤均由鄉（鎮）（區）負責於征集前分別辦理之體格檢查與征集山縣（市）撥交管區新兵團辦理。

二、應徵隊員徵集時其係隊丁本人中籤或志願者均由其家長（戶長）及應受優待之家屬填具申送入伍保證書（如附式）團體單位中籤或志願者均由該團體單位負責人及其應受優待之家屬填具之無家屬者即由保長為申送保證人。

上項申送入伍保證書應由應徵隊丁送交於交兵後由縣（市）政府收存之。

第九條

凡在地方徵召志願兵并自備一部軍用武器幹部又能勝任戡亂作戰者在不影響正規徵兵條件下經呈報國防部核准後得予招募之。

第十條

海軍軍特種、特業兵及對某地區有良好人地關係之部隊得於報國防部後招募之。

第十一條

都市無職業或無穩定身家之壯丁經當地治安機關查明後強調送服兵役不予以待。

第十二條

綏靖地區為匪區取壯丁得實施強征或武裝搶征其原則如左：

一、綏靖地區各縣（市）之徵兵由當地軍事長官指揮督道之責并視必要以軍隊之行動配合之。

二、凡匪可能竄擾及我尚控制之地應儘量迅速征集并得實施強徵。

三、淪於匪手之地區應由保長自衛隊以至軍等儘可能以武裝突入實施強征必要時得特為強征或掩護徵兵策定作戰以資配合。

四、所征新兵如有思想上之煩慮時應予易地補充或易地訓練或分散撥補并加強政工感化。

第十三條

前兩條在市強征流離壯丁及綏靖區強征壯丁均於征到後辦理體格檢查及食填兵籍。

丙：優待

第十四條

隊丁本人中籤及志願入營之縣（市）政府應將當地生活情形發給一次安家補助費其籌集以無丁出征之戶及離

第十五條

有出征壯丁而在當地親屬之特高之戶依其富力負擔之。

應徵隊丁入營後由縣（市）政府於每年端午中秋年關三節分別發給優待金各其標準每節最低不得少於二市有不

應谷資地區得以市價折算發給。

前項優待金谷以比照人民完納田賦及營業稅房捐等額爲評定富力標準徵集之并以委託縣(市)田賦徵收處及營業稅徵收處代行徵收爲原則。

第十六條

應徵隊丁在營服役期間其家屬有田地而無力耕種者同保同甲之自衛隊隊丁應共同負擔義務代耕責任無田地亦無力營工商業而貧苦無以爲生者同保同甲之自衛隊隊丁應共同負擔物資救助之責。

第十七條

團體單位中籤及志願者其選出之應徵隊丁除由政府照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給予安家費及一般優待外應由該團體單位以能維持隊丁家庭生活之衣食住爲最低標準在其服役期間予以經常補助優待由該團體單位負責入出具書面證明文件由鄉(鎮)(區)保長爲證明人一式三份以一份自存二份分發其家屬及鄉(鎮)(區)公所以爲執行憑據。

第十八條

作戰有功及殘廢士兵退伍時與陣亡士兵之家屬由政府授田。

第十九條

服役隊丁家屬在當地爲特富者外有減免地方臨時捐款及公役積谷之權益並優先乘坐車船及購買配給物品與享受地方公益設施等。

第二十條

應徵隊丁無家屬者只於入伍前應得之安家費標準給予其本人一次慰勞金不再予常年優待金谷。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應籌慰勞品款派人由團(師)區率領前往配補之部隊慰勞各該縣(市)應徵入伍之在營士兵。

第二十二條

爲使部隊精神團結時將生活語言習慣相同之各營適當劃分爲若干兵源區并將全國各戰列部隊依其歷史沿革官兵籍貫等分別指配於各兵源區之各師團管區其實施以國防部命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部隊與管區依照前條劃配後其所需兵員之徵補調節原則如左：

一、配有團管區之部隊即由該團管區專負該部隊兵員補充之責每年徵補人數以不超過該團管區人口百分之一爲度。

二、團管區徵補兵員如已達到上述限度時應請求師管區加配之師管區亦已達到限度時即依次由該省軍管區及兵源區加配之。

三、以上加配標準如有減低或提高之必要時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四、部隊與管區有特殊密切之關係者不受上項標準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撥補新兵時應照左列原則處理之。

- 一，同一縣（市）之新兵應撥補與同一個團（師）內同一鄉（鎮）（區）之新兵應撥補同一個連（營）內其原有鄉（鎮）（區）之編組不得分開領隊副領隊仍予保持並優先選升班長及副班長。
- 二，各團營連撥補新兵時須選用與新兵同縣籍或同省籍之官佐軍士若十人如無是項人選時應就管轄送兵幹部中選用之。

- 三，將各團營連之官佐及班長酌為分配以每人照料士兵五至十人至少每四個月須與家屬或可遠親友通信一次其有個人困難與痛苦者應代為解除。

第二十五條

各省保安團隊須抽調補充或升編國軍其原則如左：

- 一，預定升補國軍之保安團隊由各團匪總部或統署會同各省主席先予充實健全切實訓練然後升補。
- 二，作戰整訓有成績之保安部隊得保持建築後先升補國軍。
- 三，臨近戰場之各縣（市）自衛隊必要時亦得選行升補國軍。
- 四，保安等隊及自衛隊升補國軍後其缺額在徵集兵員中補充之。

戊：訓用

第二十六條

為實施訓而後補應分別於各戰區及各管區設置新兵團隊負新兵接訓送補等責其原則如左：

- 一，未經訓練之新兵以撥補有整訓時間之部隊為準。
 - 二，已經初步訓練之新兵撥補尚有老兵至少二分之一之部隊為準。
 - 三，已訓練成熟之新兵視人數以抽出相當之部隊番號實施建制撥補為準。
- 各補用新兵部隊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未經訓練之新兵應以性質寬和做事周到之幹部單獨編訓一至二個月并隨同部隊學習使逐漸習慣軍營生活後再予份撥。
 - 二，已完初步訓練之新兵可分撥營連補充但須使老兵帶同學習約一個月再照一般士兵管轄之。
 - 三，已完戰鬥教育之新兵須先由老兵帶同學習作戰使其具有自信心後始用於正式作戰。
 - 四，已能担任直接作戰之新兵其初步參加戰鬥須選擇輕易而確可獲得成功之任務為原則以後逐漸使其担任較為

第二十七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續） 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第三十一條

部隊之防逃其原則如左：

- 一、各部隊應按月造具逃士兵年籍冊呈報國防部通緝并附其分區分縣統計表同時即由部隊自行負責緝捕如緝捕未竣即分知各軍(直轄團)師管區依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處理之。
- 二、各部隊應按月依各級幹部所報逃亡比率分級酌處懲罰不報者查明後加重懲處如確非管教保育不善而發生逃亡者得不減輕處分或免職逃亡後而又緝獲者依人數抵銷其受之處罰。
- 三、凡交通樞紐地方及戰場後方應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負責防由地方機關或部隊查緝逃兵與散兵游勇凡無軍籍證件或雖有軍籍證件而脫離部隊行動者均行緝捕交由當地管區或指定之收容機構予以開導後仍送部隊服役開導後仍不願到部隊服役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懲處之。
- 四、煽惑士兵逃亡及奸匪冒充應征新兵入營偵察軍情者依叛亂期間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懲處之。
- 五、在戰場逃亡者依照 總統令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樞思字第五〇八〇九號代電之規定處死刑。

第三十二條

應征隊丁在散亂作變時期應予延役其確因家庭重大事故屆現兵兩年期滿時必須退伍者得請由部隊通知管區轉原籍鄉(鎮)(區)由該保應征隊丁中另征一人仍撥補該部隊于交到後即行退伍。

第三十三條

凡屬作戰有功之士兵以及殘廢士兵均得于報滿後依規退伍。
辛：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要則之實施細部事項由國防部各省(市)各戰區及各戰路部隊依其權責分別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要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式
應征隊丁申送入伍保證書

茲申送 省 市 縣 區 鎮 鄉 保應征隊丁 於 年 月 日 於 市 縣 區 鎮 鄉 保應征隊丁 申送入伍保證書 年 月 日之兩年以內如有逃避等情事，願負責追還其本人，如不能追還其本人時，負責賠償其本

人及家屬已領之國家費及優待金者。特此保證。

具申送保證書人

姓名	籍貫	服務處所	臨時住址	永久住址	蓋章

說明保長

中華民國八年 年 月 日

准財政部代電財法解釋「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二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并禁止買賣金銀外幣及高價買賣銀幣請轉行遵照一案分電飭各廳處局各專署各市縣局遵照並飭財政廳佈告週知由

雲南省政府代電

(卅八)秘二(四)字第三七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廿一日

案准財政部卅七年十二月十日財錢甲字(895)(12, 10)第零零一五五一號代電開：「查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准許人民持有但除銀幣外禁止流通買賣』又第十條規定：『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或買賣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又第十一條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但書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依照上開各條規定黃金白銀及外國幣券不准流通買賣甚為明顯銀幣一項雖准流通買賣但應依照法定比率授受其有擅自提價意圖營利者應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從重處罰其買賣黃金外幣者并應依照買賣黃金外幣處罰條例第一條規定：『未經法令許可買賣黃金外幣或以黃金外幣代售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相當於買賣標的物價額一倍以上之罰金如屬銀發行莊撤銷其營業執照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得併科相當於買賣標的物價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銀幣

業前以非法買賣黃金外幣爲商業者亦同前項黃金外幣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其供收買黃金外幣所用之財物併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乃爲近來各地人民竟有公開發買黃金外幣高價買銀幣情事殊屬違法法令擾亂金融應嚴加取締依法究辦以維法紀除分行外相應電達查照轉行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電并令財政廳佈告週知外，合行電仰該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雲南省政府（卅八）秘二（4）字（4）印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姓 名 使 用 條 例

內政部三十七年十二月公佈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姓名之使用，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爲限，並以戶籍上登記之姓名爲本名。
- 第三條 人民對於政府依法令有所申請時，均應使用本名。
- 第四條 學歷資格及其他證明文件應用本名，其不用本名者無效。
- 第五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
前項財產權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有登記之必要時，登記申請人非提出國民身份證或戶籍登記謄本，證明其本名，產權登記機關不得予以核准。
- 第六條 向銀錢業存款或儲蓄，於開戶時，非提出國民身份證或戶籍登記謄本，證明其本名，銀錢業不得予以授受。
共有財產使用室名或其他名義時，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
前項共有財產有登記之必要時，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有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情事之一，而非用本名者，應于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申請爲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本名之更正，但因不可抗力未能申請更正者，自妨害原因消滅時起，於一年內爲之。

第八條 意圖逃避兵役義務，而不使用本名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逃避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者，或不依照第十條之規定，而爲更正，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所得利益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者，處拘役併科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核准者，應處承辦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予以接受者，按接受額千分之五處以罰鍰。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應處徒刑拘役罰金罰鍰之案件，均由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前項罰金罰鍰得以其百分之五十提獎告密人。

第十五條 人民更改姓名規則由內政部制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飲食消費節約辦法

行政院卅七年十二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爲節約飲食消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地區爲各院轄市及各省省會其他實施地區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除左列規定外公私一律禁止宴會：

一，國家慶典及慰勞將士之宴會。

二，公務機關團體外事及舉行重要會議之宴會。

三，慶祝節約實施辦法中許可舉行之宴會。

第四條 舉行宴會須備筵席者中餐每席不得超過六菜一湯如家用小盤(碟)素菜時至多以四小盤(碟)爲限西餐每客不得超過二菜一湯由當地政府依照當地物價限制每席每客之最高價格其筵席稅并得在法定最高稅率範圍內採用累進稅

率於該稅實施細則內分別規定之。

第五條 中餐至少以八人爲一席不足一席之聚餐以一人一菜爲標準公務性之聚餐不得飲酒。

第六條 凡經政府禁止輸入之飲食品不准售賣。

第七條 各地政府得酌管地飲食品供應情形於每日酌定日數禁止售賣肉類及宴會。

第八條 社會行政官署應斟酌市場供應情形從速核定餐館業每日消費之豬牛羊肉數量責令各該同業公會轉知各該會員照核定量供應。

第九條 各地除經濟食堂外不准開設餐館如有各大餐館應同設經濟餐部或改為經濟食堂。

第十條 各地經濟食堂或大餐館之經營餐部當地政府得收據其實際消費量優先予以適當之配給以資獎勵。

第十一條 各地有團飲食業之同業公會應遵本辦法訂定公約約束會員切實奉行。

第十二條 餐館及所容身反本辦法之規定由警察官署予以檢查取締如係公務人員並得通知其直屬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社會行政官署對於飲食消費節約應發動社會力量倡為運動藉收社會協助及輿論制裁之效。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庫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卅八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庫法第卅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之正池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代理國庫應以國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並將全國劃分若干區的設分庫分庫之下酌設支庫收支處或分款經收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轉委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庫務之責任仍由該行負之。

轉委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其次序依下列之規定

- 一、國家銀行
- 二、郵政機關
- 三、省市地方銀行
- 四、商業銀行

前項次序經國庫主管機關酌實際情形核定後得變遷辦理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第五條 在未設銀行并無郵政機關之地方準用本法第廿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自行收納之款項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

國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其限額由國庫主管機關核定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報主管機關轉請國庫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自行收納之款應於當日

或次日報庫

第九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所稱額定零用金以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用數目三分之一為限但在辦公費用數額較

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國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核低之

第十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預向國庫具領之經費由該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商准國庫主管機關酌量直接撥付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之估付包付款項應按會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具領并送證明文件由國庫主管機關核撥

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以左列情形定之

一、收入定為十公里

二、支出交通地便利地方(指有鐵路公路或輪舟)定為卅公里不便利地方定為十五公里

三、交通情形特殊地方由各該主管機關隨時洽商國庫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項有損失時除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禦檢同當地行政機關證明文件經主管

機關查明屬實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在外應由自行保管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國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或就代理國庫之雙方權利義務訂立契約先以單約呈經行政院核准正式簽

訂繕具圖式三份厚二份分存中央銀行及國庫主管機關另一份呈送行政院備案

中央銀行轉委其儲蓄行或郵政機關代辦國庫事務應訂立契約先以單約送經國庫主管機關核准正式簽訂繕具同

式三份以二份分存受委託之行局及中央銀行另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據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交國庫核收庫報

前項繳款書應備具通知報查及收據各聯經國庫蓋章簽收後以通知聯由收款國庫存查報查聯送還收入機關轉送上

級機關查核收據交還繳款人收執

第十六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未設國庫之偏僻地方各國稅經征機關得委託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代收並解參照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商訂辦法辦理其商訂辦法應先經國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八條 前項代收稅款在未繳解國庫以前遇有損失仍由各該機關長官負法律之責任

第十九條 代理國庫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收入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法辦理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由國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

應備具會令通知各該機關以會令及通知應送經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會令由國庫主管機關分寄各地分庫轉送付款機關辦理并將每月發發支付書彙列清單通知總庫

二、通知由國庫主管機關送交用機關查照

三、存根由國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普通經費支出機關之主官機關認為有停撥或緩撥之必要時應于期前分別通知主計審計機關及國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十條 付款國庫收到前條支付書命令時應立即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支出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并填撥字通知單通知

支用機關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國庫主管機關應依本

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

領款機關收到該項支付書通知應即具領款收據連同通知聯向付款國庫具領

付款國庫接到前項支付書通知及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將數撥付仍將通知聯加蓋「付訖」戳記退

還領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國庫主管機關發發支付書得將前情形一次合併填發若干月份撥字支付書並應將各月份分撥清單付款國庫依據此

項清單應於每月一日撥入各該存款帳戶

前項合併發給之撥字支付書最多以六個月為限直字支付書最多以三個月為限

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由國庫主管機關填發緊急命令撥款書通知國庫及領款機關先行支領并即補填支付書送款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二一

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另加「轉帳不付現」戳記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本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緊急命令撥款書應具備撥通知報核報告存根各聯除存根聯由國庫主管機關留存外以飭撥聯送撥款國庫通知聯

送領款機關報核聯送審計機關報告聯送原發緊急命令之機關

第二十四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簽發國庫支票付給政府之債權人并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合併簽發之國庫支票其債權人某某等共若干人其金額項各債權人應領之總數除薪餉工資公費外不適用於其他債權人

第二十五條

國庫支票經付款國庫發證保付後得於保付國庫所在地為下列各種之行爲

一，人民繳納稅賦捐款及一切依法征收之款項

二，公有事業及公有營業機關或工商業交易之價款

三，公私行爲之保證金

四，繳付銀行存款

第二十六條

保付之國庫對於保付國庫支票應將保付金額由原存款戶內照數提入保管金戶內另存備付

代理國庫機關及支用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及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按月造具現金月報表及保管品

第二十七條

月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國庫主管機關依前條報告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得支用機關或該主管機關

同立附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移轉地區支用時如轉出地國庫與轉入地國庫係屬同一系統行局代理者應填

具轉移庫款申請書連同所簽之國庫支票交國庫轉移如非同一系統行局代理者應填具轉匯庫款證明書連同所簽之

國庫支票交轉入地代庫行局在轉出地之分支機構轉匯非有特殊情形或轉入地代庫行局在轉出地無分支機構時不

得交其他行局轉匯

第三十條

前項所稱轉匯之庫款除收款人部係政府債權人者外均應解存轉入地國庫依法支用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借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并由收款國庫填給收據交承借

第三十一條

者并理承借者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前項透支備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并由國庫主管機關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國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人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透支備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若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三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費用報告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非經設定該基金原有程序不得變更用途各項特種基金其計劃有變更時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呈由其上級機關通知國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一機關經管二種以上特種基金應分別立戶存款不得互相混用

第三十七條 明定用途補助金之劃撥依本細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指定人由國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其經指定之人員應向國庫主管機關繳納現金或嚴實商號保證或由各該機關長官出具保結担保

第三十九條 前項指定人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事務之報告準用本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委託國外之本國銀行辦理國庫事務者準用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國庫主管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彙造收支日報表報告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四十二條 國庫收支應用費類表報等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省(市)縣(市)庫務與國庫事務有連帶關係其有關部份應依照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全縣行政及縣自治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機構，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庶務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掌理自治戶政稅務選舉社會合作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掌理賦稅公債地租糧政及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掌理農工商水利交通度量衡檢定及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掌理兵役事項。

七、會計室，掌理歲會會計總計事項。

八、衛生院，掌理衛生行政及醫療事項。

九、地政局，掌理警察治安事項。

十、稅捐稽徵處，掌理稅捐征收事項，未設稅捐稽徵處之縣，其事務由第二科辦理。

第四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科長五人，會計主任一人，合作指導員一人，科員五人至十五人，督學，技士各一人至三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至七人。

第五條

縣政府各機構之設置及員額編制，均由省政府依縣之等級及實際需要核定之。

第六條

衛生院，警察局及稅捐稽徵處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及縣政會議規則之規定，按期舉行。

第八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六六次會議紀錄

一，本行政院令，為籌財政部呈請，於昆明等九地，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應准照辦，提請公決案。

決議：暫緩辦理。

二，准雲南省參議會咨，為就本省卅七年下半年年度，總預算書所舉項目，略舉數點，查復查照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省參議會建議事項，關於該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一節，事涉官制，未便遽予更改，至懇要求中央將本省公教人員待遇提高，俾與京滬區相等一節，應即如咨專案電請行政院審核辦理，其餘各項，分令會計處，財賦廳查酌辦理，並先咨復。

三，准雲南省參議會咨：為審議地政局等，商討利用清丈畫冊，創設臨時地價稅制，應請緩辦，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咨轉令地政局遵照。

四，據雲南各界進悼秦璞安先生籌備會呈請，准予明令公葬秦璞安先生，暨准撥送葬地葬費，並立碑匾紀念，提請公決案。

決議：應准依法呈院察核，並先批示知照。

五，據財政廳呈：為現行契稅附加稅率過低，擬自三十八年度起，提高一倍課征，以裕收入，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呈照准，惟查近來報納契稅者，往往將契約上議定售價折報，致與市價相懸甚遠，以後應由主辦機關開導納稅人按照市價報納，其有不肯實報者，即由稅捐稽征處代為估價徵稅，如再堅持虛報價值，并得由政府照估價收買，以示儆戒，而裕稅收。

六，據民政廳呈為緝私獎金，擬自三十七年十月起，照改訂標準先行支發，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廳所擬辦理，指令遵照。

七，據建設廳呈轉：滇碧石鐵路公司請自一月五日起，再將運價增加一倍，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呈照准指令轉行遵照。

八、據地政局呈報限制私人今後新填地額土地，業經移轉登記辦法，請全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轉行昆明等屬兩糧機關遵照，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呈轉令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遵照辦理，並指令知照。

九、據昆洛公路建築委員會擬呈，昆洛公路征用民工實施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昆洛公路之修築橋樑涵洞，仍由政府負責，至路基土方，照案由沿路各縣人民負責，應本此原則辦理，至所擬呈施

工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土方津貼一節，應予刪除，除准照案通過指令遵照。

十、據昆明市政府呈，為准市參議會兩復同意慈善會擬拍賣資產原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該會所有各項產業，應飭社會處昆明市政府協助徹底整頓，以裕收入，而利事業，所請標賣各節，殊欠合理，應不

考慮，至該會產業，何以加租困難，歷屆經手人有無弊端，併飭查明具報指令並分令遵照。

十一、調派第一區等專員，及馬關等江等縣局長案。

決議：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高直青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安純三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楊文德調省，應予免職，遺缺

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楊炳燾代理，遺缺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元凱代理，遺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缺，由羅廷標代理，馬關縣長出缺，派王恩隆代理，六順縣長易忠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羅正明

代理，新派曲靖縣長劉永昌，另候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張煥代現，新派南寧縣長段炳炎，已調署石屏縣，應予

免職，遺缺派羅桂元代理，并飭迅速送行到任另電徐世綽日交代，新派寧江設治局長單保齡辭職照准，應予免職，

遺缺派許雨升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六七次會議紀錄

一、據昆明市政府代電，請將安老所所有乞丐、產業、房舍、口糧等撥交示範救濟院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如呈將安老所產業、經費及全部人員撥交示範救濟院接管，並切實清查安老所收容人，如不合於救濟條件，而混

跡其中者，酌予開除或移在救濟院投以適當之工作，該所原有產業、房舍等亦須認真整頓，期漸達理想標準，指令並分

令社會局及示範救濟院切實遵照辦理具報。

二，惟警備總司令電，轉石師長請派大員赴陸良地區監督，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本府已設有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該地區政務，應即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負責監督，已無派員前往監政必要，代電復請轉行知照。

三，據會處政廳會呈，為議復六區專署呈報經費不敷，擬由轄區縣屬分別負擔一部份臨時費一案，不無苛擾，可否暫由
省自備款撥下轉發，祈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所呈經費不敷各情，尚屬實在，惟所請由轄區各縣屬分擔一節，易滋苛擾，應不准行，本案着發交財政廳會同保安司令部籌辦酌予補助，並指令知照，暨令六區專員遵照。

四，竊江縣縣長陳天一被匪戕害，當備隊大隊長張純學，保衛城池，力殲兇賊，應如何褒獎，提請公決案。
決議：着山廳查處開具事實呈請行政院明令褒獎，以昭激勸。

五，改劃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並核派墨江等縣縣長案。
決議：新劃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楊炳輝，着仍留任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元凱代理，均先行分電飭遵，墨江縣縣長出缺，派

孫百勳代理，羅平縣縣長趙榮榮代理，善後無方，應予撤職查辦，滇缺派竇家法代理，鹽興縣縣長謝之俊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李振武代理，昌寧縣縣長邵潤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王杰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予法發發任命。

人事動態

本府任免令

茲派閩中銓代理署寧縣政府民政科長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人事動態) 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人事動態) 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 茲派楊大鵬代理雲江設治局教育科科长此令。
- 雲江設治局教育科科长孫朝華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周松岩代理廣通縣政府秘書此令。
- 廣通縣政府秘書歐少敏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李開泰代理龍武設治局警察局局长此令。
- 茲派肖隆代理雲江縣警察局局长此令。
- 茲派劉家聲代理昆明縣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 昆明縣警察局督察員張光國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開永安代理晉甸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張壽椿代理建寧度支部衛生所第二課課長此令。
- 茲派和漢雲代理麗江縣警察局局长此令。
- 麗江縣警察局局长李樹華人地不宜，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周政代理宜良縣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 茲派陳英代理巧山縣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 茲派劉煥代理佛海縣政府建設科科长此令。
- 茲派馬馳夕代理元謀縣政府民政科科长此令。
- 茲派黃有德代理昆明市警察局長此令。
- 茲派曾恕德代理昆明市政府秘書室第二科科长此令。
- 茲派李樹春代理昆明市政府教育科科长此令。
- 茲派蘇漢代理昆明市政府秘書室第一科主任此令。
- 茲派沈文瀾代理昆明市政府秘書室第二科主任此令。
- 茲派曾爾敏代理昆明市政府秘書室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派蔡必榮代理昆明市政府秘書室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陳厚德代理昆明市政府秘書室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派黃謙代理昆明市政府秘書室主任科員此令。
- 茲派徐幹代理昆明市政府秘書室科員此令。
- 茲派馬在龍代理昆明市政府民政局長第二科主任科員此令。
- 茲派陳中軍代理昆明市政府民政局長第一科主任科員此令。
- 茲派戴煊代理昆明市政府民政局長專科科員此令。
- 茲派楊嘉藻代理昆明市政府民政局長科員此令。
- 茲派賀潤生代理昆明市政府民政局長科員此令。
- 茲派楊長泰代理昆明市政府民政局長科員此令。
- 茲派成會同代理昆明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科員此令。
- 茲派張世勳代理昆明市政府財政局科員此令。
- 茲派陳黎仙代理昆明市政府財政局科員此令。
- 茲派蔣維清代理昆明市政府財政局科員此令。
- 茲派趙文治代理昆明市政府財政局科員此令。
- 茲派薛長清代理昆明市政府教育局科員此令。
- 茲派李世烈代理昆明市政府教育局科員此令。
- 茲派林祖堯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派楊裕清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科員此令。
- 茲派楊安順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技術科員此令。
- 茲派楊開海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技士此令。
- 茲派汪滿恩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技士此令。
- 茲派謝鵬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科員此令。
- 茲派楊瑞雲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科員此令。

- 茲派陳林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科員此令。
- 茲派邵文煇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科員此令。
- 茲派楊鴻恩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技士此令。
- 茲派何琨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科員此令。
- 茲派段光慈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科員此令。
- 茲派錢鴻年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技士此令。
- 茲派江宗淇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技士此令。
- 茲派趙奉鼎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科員此令。
- 茲派張光明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技士此令。
- 茲派趙祖澤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科員此令。
- 茲派全家寅代理路南縣縣長此令。
- 茲派何中樞代理龍陵縣縣長此令。
- 茲派段炳炎代理石屏縣縣長此令。
- 茲派劉東福代理蒙自縣縣長此令。
- 茲派陳竹鳴代理威信縣縣長此令。
- 茲派李匡代代理廣南縣縣長此令。
- 茲派梁超武代理富寧縣縣長此令。
- 茲派張祖平代理中甸縣縣長此令。
- 茲派杜震東代理勐海縣縣長此令。
- 茲派閻殿聲代理賓川縣縣長此令。
- 茲派高景坤代理麗江縣縣長此令。
- 茲派劉永昌代理曲溪縣縣長此令。
- 茲派王奉唐代理江澂治局局長此令。

路南縣縣長王開仁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龍陵縣縣長倪光宗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蒙自縣縣長趙生白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威信縣縣長趙聘以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廣南縣縣長曹星輝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富寧縣縣長李匡時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中甸縣縣長朱伯庸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楚雄縣縣長周紳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開遠縣縣長張宜軒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曲澤縣縣長王軒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盈江設治局長魯鋒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新派南嶠縣縣長段炳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新派鐵越縣縣長劉東福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石屏縣縣長段綬滋因案應予撤職查辦此令。

廣川縣縣長楊履坤因案應予撤職查辦此令。

派劉崇倫代理邱北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本府秘書處第二科股長王七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鄧銘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鮑自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周振中代理盈江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龍陵縣衛生院院長周振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易門縣警察局局長白榮光忽視治安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文熙代理本府清鄉委員會第一組組任組員此令。

茲派曹曾斌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一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趙汝忠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一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顧啓華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一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羅銘瑛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一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章先明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一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熊占才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一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陳瑞齋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一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趙述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二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文鳳鳴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二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龍紹慶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二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鄧先齊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二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丁濟沈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二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族慶伯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二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喬國武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二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卜興鈞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二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華如柏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二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張克孝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二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李文浩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二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李榮唐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二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嚴安文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二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董文中代理本府清糧委員會第二組兼任組員此令。

茲派吳梅仙代理廣南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楊映泉代理富良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茲派黃際春代理本府觀察室視察此令。
本府觀察室觀察陳少銘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倪德馨代理雲南省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茲派劉致中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本府秘書處秘書倪德馨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海濱代代理本府觀察室職員此令。
本府觀察室觀察蔣文淵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羅正明代理六順縣縣長此令。
茲派張 瓊代理曲溪縣縣長此令。
茲派羅桂元代理南橋縣縣長此令。
茲派章浦國代理屏邊縣縣長此令。
茲派許爾若代理寧江設治局局長此令。
六順縣縣長易忠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新派曲溪縣縣長劉永昌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新派南橋縣縣長段炳炎已調署石屏應予免職此令。
新派甯江設治局局長單保輝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王鳳階代理馬關縣縣長此令。
茲派劉漢國代理六順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茲派汪鎮洲代理師宗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茲派陳銘新代理昆明縣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茲派段佑昌代理昆明縣警察局警分局長此令。
茲派楊維桂代理建設廳公路管理局技正此令。
茲派陳德培代理建設廳公路管理局技正此令。

茲派楊景春代理昆明縣政府建設科科長此令。

茲派張澤之代理華寧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劉彝代理永仁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龍元宗代理邱北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李芬代理瀘水設治局教育科科長此令。

茲派胡思澐爲本府參議此令。

茲派李子壽爲本府合署辦公建築工程處秘書此令。

茲派吳資明爲本府合署辦公建築工程處助理秘書此令。

茲派宋光藻爲本府秘書處主任秘書此令。

茲派薛百川爲本府秘書處會計室辦事員此令。

本府秘書處會計室科員馬兆麟另有職務應予免職此令。

本府聘函

茲聘程雲台爲本府顧問

茲聘張仲鈞爲本府顧問

茲聘張西林爲本府顧問

行政統計表

本省金融機構統計表

三十六年度

類 別	行 局 家 數
總 計	188
國 家 行 局	16
省 市 銀 行	2
省 縣 合 作 金 庫	63
縣 銀 行	32
商 業 銀 行	72
錢 莊	2
外 商 銀 行	1

資料來源：本處直接調查編列

本省田糧處歷年糧食實際收支表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

單位：公担

年 別	收 入 額 (稻谷)	支 出 額 (谷)	盈 (谷)	虧 (谷)
三十年	904,182,955	887,879,000	16,303,955	
三十一年	4,436,042,172	4,431,081,424	1,960,748	
三十二年	3,168,164,393	3,205,353,236		37,188,843
三十三年	3,804,516,805	3,741,045,812	63,470,993	
三十四年	7,713,587,725	2,478,487,446	235,100,279	

資料來源：根據三十七年十月省田賦糧食管區處函送數字填列

說 明：三十五及三十六年度糧食尚未結出故付缺如

附錄

本府新聞處第一次政聞廣播

今天，省政府新聞處作第一次的政聞廣播，希望全省同胞，各市政府，各政治局注意收聽。本省因為區域遼闊，交通梗阻，對於國內政局的發展，和本省重要的新聞，不能迅速普遍地輾轉於各方，以致在省會以外各縣局的同胞，尤其是邊區的同胞，不免感到耳目閉塞。見聞遲滯，而一般好事之徒，便乘機妄造謠言，淆惑聽衆，對於社會的影響很大。還有省政府的一切政令，多數由郵政局送達，也是感覺遲緩，這又影響到本省行政的效能。省政府有見及此，特令飭本處，借見聞廣播電台，把國內及省內的重要新聞，和省府的重要政令，作綜合性的廣播，以便宣達，而正觀聽，本處從今天起以後，凡遇到國歷每月的十號，二十號，三十號或是三十一號的那天，我們都要廣播一次。前幾天，省政府曾經通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至少要買一架收音機，按時專人收聽，把本處所廣播的話，詳確紀錄下來，再轉給所屬各縣局知道。各縣局如果財力許可，也可以自己買一架收音機，直接收聽。這樣一來，不但是省政府的政令容易宣達，而且對於國家的大事，也就可以有一個正確可靠的報導。省會以外各方的同胞，就不致被謠言所淆惑了。

最近十天來，國內政聞裏的一件大事，就是和平的問題。自從本年元旦那天，蔣總統發表文告，倡導和平，已經二十多日，但是戰爭依然沒有停止。蔣總統爲了弭戰消兵，解民倒懸，就在本月二十一天，毅然決然地，宣告引退，並且就在那天下午四點鐘，坐着專機，離開了南京，回到浙江奉化去了。至於總統的職權，依照憲法的規定，由李副總統宗仁代理。蔣總統這種忍讓爲國希求和平的誠意，和光明磊落的態度，已博得全國人民的敬佩。他那篇引退的文告，各報都已刊載得有，希望大家注意閱讀。蔣總統引退後的第二天，也就是本月二十二日的那天，李代總統便就任視事，並對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委員等，說明今後願求和平的意見；同時發表了一篇文告，說明政府以最高度的誠意，努力謀取和平的實現。至於中國共產黨所提的條件，政府願意開始商談。李代總統視事後，政府派出代表邵力子，張治中等，到上海和各方面交換對於時局的意見，各代表上海，徵得各方面的意見，大家都一致希望和平，政府也願意以人民的意旨爲依歸，努力實現和平。可是政府雖然一再表示願意，縮短人民在戰禍中的痛苦，竭誠倡導和平，而共產黨方面，並未因此而停止軍事行動，將來局勢的

發展如何，此刻尚不能預測的。

在本省方面，也有幾件重要的事情，值得向大家報告：一，最近中央命令：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郭德錕。何總司令調任陸軍第四訓練處處長職務，該處已決定在二月一日成立。至於所遺之綏靖事宜，由盧主席兼保安司令指揮。二，本省省委副長的局部更動，行政院的原令是這樣：三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楊文清，兼財政廳廳長華秀芬，均應免職，委員胡璣，會計長林鏡棠，均免本職。任命安恩瀾為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林鏡棠為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國藩為委員，委員華秀芬兼會計長等語。省府於奉到這個命令後，已經分別通知各委員，各廳處局長及各屬道縣。財政廳及會計處，已經在二月二十八日分別接交，民政廳安廳長，不日也可以到廳視事，三，還有一件重要的事，向各位報告的，就是自蔣總統倡導和平後，有些縣份的人民，對於剿辦地方土匪，或許會發生忽視，這是一件大的錯誤。須知各屬股匪，竄擾地方，危害人民，妨害秩序，不論他稱甚麼軍，甚麼隊，我們並不承認他有政治性，為了維護治安和解除人民的痛苦，在政府的立場和職責，自應繼續加強清剿，務使澈底肅清，以維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希望各屬政府，要剴切曉諭人民，提高警覺，協助政府及軍隊，切實剿辦，不要稍有疏懈才好。我們雲南當前最重要的事，是保境安民，不管大局如何演變，我們自己總要保持社會秩序的安定，使人民安居樂業，這才是切身利害，不可忽視。其餘消息，留待下次報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三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編譯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
 三 刊物
 四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
 五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公
 六 呈否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七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八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已專案行文者外
 九 以報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十 本公報每半月為一期兩期合刊每月發行
 十一 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
 十二 刊
 十三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
 十四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
 十五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十六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郵局
 十七 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
 十八 發
 十九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捌百元省內另
 二十 加郵資廿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二十一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二十二 先期報解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
 二十三 子處分
 二十四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
 二十五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繳報費收齊移交
 二十六 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二十七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二十八 繳
 二十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三十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中華民國卅八年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四科

附註	項別		合計金圓券
	全年	一個月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 十足收用	二角	二圓四角	二圓五角
	二十八圓八角	一圓二角	三十圓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卷第二期

雲南省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卅日發行

特載

李代總統對全國公務人員及前方將士廣播詞

公牘

法規

中央法規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條例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補充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開闢廣播實施辦法

會議紀錄

本府委員會第一零六八次會議紀錄

本府委員會第一零六九次會議紀錄

本府委員會第一零七一次會議紀錄

人事動態

本府任免令

本府聘函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第二十一卷第二期

行政統計

本省中等學校統計表
本省初等學校統計表

附錄

本府新聞處第二次政聞廣播
本府新聞處第三次政聞廣播

特 載

李代總統對全國公務人員及前方將士廣播詞

全國各級公務人員和全國陸海空軍將士們：自我執政那天起，處於這一個艱難的歷史任務，所付予我的責任非常重大，使我時時感到惶恐和不安，我不敢不竭智盡忠，以無負國家和人民的期望，為顧念國家的艱難和人民的痛苦，我就決定在最短期間，我們的政府必須完成兩項為全國人民所迫切要求的重要任務：第一是謀取和平，第二是革新政治。關於前者我在迭次文告中曾經加以說明。今天我要對諸位講的便是革新政治。這個問題，同時我要告訴諸位，政府現在已決心努力朝這方面開始去做，而且將不顧一切困難，排除一切障礙，務必達到目的而後已。關於革新政治這個問題，所包括的當然很多，目前最切要最起碼的就在整肅官常和軍紀，換言之，就是要先從全國軍政人員的心理上和行為上的革新做起。因為沒有健全的工人員，便無從建立良好的政治風氣，古人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行」就是這個道理，關於這些話我相信不僅你們的長官已經向你們說過，同時我更相信你們自己也一定共同感覺得到，但是從今天起，我們決不寬是說說而已，更重要的是要大家切切實實，身體力行。現在我們的國家，殘破到如此地步，我們的人民，遭受如此不堪忍受的痛苦，不僅是國家建設無法着手，甚至於抗戰勝利後國家可能復興的一線生機，也已經瀕於絕絕，不僅是人民的幸福無法增進，而且連最低限度的生活都不能維持，這個原因究竟在那裏，當然我們不否認這是由於多年來對外對內戰爭所造成的結果，但是我們為國家人民服務的人，沒有能夠盡到職責，却是無可諱言的事實，而且更進一步的，還有少數人在殘害人民，剝削人民，加重人民的痛苦，要問我們大家身受國家俸祿和人民的供養，而竟不能替人民解除痛苦，增進福利，反而忍心宰割營私肥己，這如何對得住國家和人民，更如何對得住自己的良心。許多人批評我們政府是貪污無能，我以為這不是「無的放矢」也用不着「諱疾忌醫」，我們唯有坦白地承認以往的錯誤，檢討以往的缺點，拿出勇氣和決心，徹頭徹尾，從心做起，才能挽回國家劫運，解除人民痛苦，進而建設國家，造福人民。誠然在十餘年的戰爭當中，由於通貨膨脹物價騰貴，若子公務人員是在過着極艱苦的生活，為國家出生入死的將士，衣食都不能達到最低限度的要求，然而他們還在苦苦撐持，這種真誠卓絕

的精神，是非常值得讚佩，我應當代表國家向他們致無上的敬意。但是另一方面，許多不肖的官吏，利用職權，假公濟私，貪污舞弊，用各種狡詐的手段，來奪取國家的民脂民膏，甚至造成了今天全國人民所痛罵的聚門巨富，而他們還是安富尊榮，毫無顧忌。

還有些不肖軍事長官，不顧部屬士兵的痛苦，自己過着驕奢淫逸的生活，他們個人一天的揮霍，超過士兵終年的費用，在生活上，他們不能與士卒同甘苦，在精神上，他們與士卒完全脫節，另外還有許多軍政主管，態度傲慢，盛氣凌人，奴役部屬，欺壓人民，於是長官與僚屬，部隊長與士兵，人民與政府在感情上形成了對立，當然更談不到團結合作。這樣一來，不獨官常軍紀地掃殆盡，而且中華民族傳統的樸實淳厚的風尚，謙順忍讓的美德，也為之破壞無餘，我認為這種情形，如果不立即改善，再讓他發展下去，後果真會不堪設想。我身受人民與國家負託之重，寔不勝其悲憤痛心惶恐和憂懼。因此我不能不提示出來，希望大家知所警惕。復次，我更要告訴諸位政府之謀取和平與革新政治這兩項決策，雖然對象不同，可是兩者的目的則一，都是基於遵循人民意旨和解除人民痛苦，這一個最高原則而來的，為着配合政府這個最高原則，我們各級政府必須首先做到不擾民，不害民，要將前面我所提到的那些不良的情形，加以糾正革除。我要告訴我們全體軍政人員，大家都要提高為國家人民服務的精神，不能稍存絲毫自私自利，自驕自大的心理，須知民主國家的官吏，就是人民的公僕，如果我們不能克盡職責，恪守紀律，那就是違反國家和人民的利益，就會為人民所棄，應受法律的制裁，自今天以後，政府為貫徹革新政治起見，決心嚴伸紀綱，肅清一切貪污腐化份子，決不容許這些份子調跡在政府中任何部門，我希望各級監察機關，儘量撥實檢舉，各級司法機關，認真檢察裁判，各地人民依法控訴，同時為顧慮到「衣食足而後知榮辱」的道理，政府對於各級軍政人員的待遇，也自當盡量大努力來設法改善，但是大家也必須體諒政府的困難，忍受艱苦的生活，因為在人民生活沒有改善以前，我們為人民服務的人員當然不能獲得較好的享受。總之，今後我決心以最大的熱誠，督促各軍政主管，來整肅官常和軍紀我們全體軍政人員務必在這個號召之下，本「昨死今生」的精神切實做到，此次我們的政治是否能夠改革，我們的國家是否能夠復興，乃至全國人民之死生禍福，我們各人的功罪榮辱，均繫於今天，我們這一轉念之間，今天我在此一再反覆申述這個道理，也就是要警告我們全體軍政人員，不要再因循滯沓，錯過了這個新生的機會，我不特以此期望於諸位，我也願以此和諸位共勉。

公牘

奉行政院訓令解釋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及僱員給郵辦法疑義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八)秘人一字第三六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廿六日

令 各縣處局專署市縣局

案奉

行政院卅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預一字第(38391)號訓令開：

「據河南浙江兩省政府先後電為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條甲項所稱六個月俸額及僱員給郵辦法第一條甲項所稱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係指其受傷時俸薪抑係指其治愈後或申請核給兩費時俸薪再幣制改革後上項醫藥傷卹等費應否自本年八月份起一律改按當地公務員法定待遇標準核給均未奉明令規定請予分別核示等情經咨准考試院核復以兩法所稱俸額及薪資係以傷病治療期間所支最高額為準再幣制改革後各費概按當地待遇標準核給等由自應照辦除電復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請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奉行政院訓令為轉發部隊官佐隨軍眷屬集中居住辦法通令所屬遵照并分令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八)省秘(5)字第一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一月廿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二十一卷第二期

三

令 民政廳 飭會處 各縣市政府遵照公署

案奉

行政防非八年一月十一日(卅八)國防字第一一四九號訓令開：

「據國防部呈為核呈陸軍總司令部頒佈之部隊官佐隨軍眷屬集中居住辦法請轉飭各省市政府協助等語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知照并轉飭予以協助為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通飭所屬遵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該

遵照

此令。 抄發部隊官佐隨軍眷屬集中居住辦法一份

主席 處 處

部隊官佐隨軍眷屬集中居住辦法

- 一、為提高散亂部隊士氣並解決官佐等眷屬居住困難起見特擬定本辦法
- 二、各作戰部隊所屬隨軍眷屬應以師為單位(或營為單位)由該部隊長官擇一適當地區集中居住不得隨意移動
- 三、地區選擇以交通方便之縣市鎮為原則務期生活安定
- 四、集中居住房屋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請當地政府代為租賃或撥備公共建築物
 - 二、若時間難得者可自行籌資建築經濟住宅
- 五、集中居住眷屬之管理登記調查與給給由該部隊副官處派員專司其責
- 六、集中居住眷屬之生活費用由各該部隊經理處按月於各該眷屬之官佐薪給項下扣匯其數額得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其全部薪給百分之七十
- 七、集中居住眷屬所需工役由管理人員酌度分配不得自行攜帶勤務士兵
- 八、眷屬日用必需品得由各該部隊撥出公積金一部份集中採購按照成本附加運費配發各眷屬

九，容屬衛生設備委託當地衛生機關代辦有疾病者得于當地公立醫院或後方醫院免致診治
十，集中居住眷屬如在一百戶以上得函請總司令部特勤署協助辦理下列各項福利事業

一，合作社

二，子女學校及補助教育

三，小型生產工廠

四，農場（園藝畜牧等）

五，沐浴理髮之委辦

十一，在集中住區如軍官自有房屋者不得請求分配房屋

十二，如軍官眷屬原籍距離集中居住地不遠以返原籍居住為原則

十三，凡作戰失蹤或被俘官除其眷屬居留辦法悉依國防部三十六年五月四日（卅六）軍訓字第三二五九七一號代電頒布國

軍訓練作職失蹤或俘官長隨軍眷屬安置辦法辦理之

十四，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奉重慶綏署代電補充退役軍官安置規定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 政 府 訓 令

（卅八）秘八（一）字第七二九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民政廳 地政局 社會處
教育廳 地政署 市縣局

案奉

重慶綏署公署文一英字第（〇一一〇）號代電開：

一，滬國防部（卅七）仁何字〇六八五號代電：「查本部（卅七）仁何字第〇〇〇號代電規定分發各地無法安置之轉業退役軍官係由各該管區以實施總戰戰各種幹部安置一案茲補充規定如次：1 無法安置之轉業退役軍官係以在不開支軍費不借員額之原則下派充保安團隊民衆自衛組織及各縣級幹部訓練所青年工作隊等項幹部身限。派充上項幹部之轉業退役人員仍屬備役身份非復役二，以上兩項併附修正之無法安置之轉業退役軍官統計表一份希即查照二，查國防部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二期

五

各省市無法安置之復員轉業退役軍官

人數統計表

三十七年十二月

區	分	人	數	備	考
四	川	分	452		
西	康	省	2		
雲	南	省	94		
貴	州	省	92		

附記 1. 本表係根據各省市報送之無法安置轉業軍官簡歷冊統計
2. 前次印發之統計表作廢

國防部本部人力司(十二月廿八日修正)調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二十一卷第二期

六

(卅七)仁何字第888號電業經本署卅七年十二月廿八日以文一英字888號代電飭遵在卷,三,茲抄附修正之無法安置之轉業退役軍官統計表一份,希遵照辦理。

等因;附統計表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 重慶綏靖公署文一英字第(6687)號代電,曾經以(卅八)秘人一字第(406)號訓令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統計表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統計表一份

主 席 盧 漢

准軍區部代電爲奉令加強縣級征兵工作各縣市民衆自衛總隊增設副總隊長一員并規定任免考核獎懲辦法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令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八日

民政廳
令 各縣縣局各督辦公署
各區專員公署

案准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卅八年元月十四日軍三行字第一〇二號代電開：

「一、奉 國防部卅七年十二月廿七日（卅七）翔字第一〇八二號代電：「一、爲加強縣級征兵工作於各縣（市）民衆自衛總隊增設副總隊長一員協助縣（市）長兼自衛總隊長辦理征兵事務業經本部本年十二月（卅七）翔字第一〇八二號代電頒發之徵集期間征兵要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在案二、增設之自衛總隊副總隊長人選以本縣（市）或師團管區轄境領有停給之退役校級軍官（含轉業校級軍官）選充之現役校級軍官爲師團管區附員者亦可三、增設之自衛總隊副總隊長由縣（市）長兼民衆自衛總隊長遴選報由團管區核轉師管區令派并轉呈軍管區咨請省保安司令部加委四、增設之自衛總隊副總隊長之考核獎懲免由縣（市）長兼自衛總隊長根據工作成績之優劣報由師團管區核轉軍管區咨請省保安司令部執行特節重大者得由師管區先行停職五、增設之自衛總隊副總隊長除已領有退役俸外另由中央補給半俸但不支給軍糧六、各縣（市）增設之自衛總隊副總隊長應於卅八年元月內一律設齊由各師管區督飭辦理并列冊報本部核備七、希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二、除分行兩師區督飭遵照辦理並電請雲南保安司令部查照外特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國防部翔字第一〇八二號代電頒發之征兵要則草案，前准該部通電過府經以秘一（五）字第一七〇二號令飭該遵照在案。准電前山，除代電 雲南省保安司令部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讀）第二十一卷第二期

主席 盧 漢

七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革命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優待條例

總統七年十一月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革命抗戰功勛子女為左列人員之子女
一，從事革命工作有勳勞于國家依法令給予撫卹或撫助者。

二，從事抗戰工作依法令給予撫卹者。

第二條

各級學校對於革命抗戰功勛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姪入學，應儘先考收，如其限于程度及名額不能考入中等以下學校時，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統籌各校名額，依其程度儘量予以就學之機會。

第三條

革命或抗戰功勛子女已入各級學校者，除為國死難之烈士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姪，一律給予甲種待遇外，其餘應視功勛人員之事項及其家庭經濟情況，分別給予左列各種之待遇。

甲，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并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并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并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丁，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及雜費。

第四條

功勛人員或其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姪之經濟情況變遷時，其已決定之待遇及種別得變更或停止之。

第五條

一，功勛人員本身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
二，功勛人員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姪，經受開除學籍處分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功勳人員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定享受優待之各項費用，由各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濟內專項列支。

第七條 前項應支經費如地方教育經費有不足時，得由中央予以補助。請求免資待遇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黏附第一條所定之證件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

第八條 免資待遇之核定，在國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由教育部組織革命抗戰功勳子弟就學優待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在省立或院轄市市立學校或私立學校由省府，市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轉報教育部備案，在縣市立學校或私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報省教育廳備案，前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列于獲勳功勳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准用之。

第十條 本條列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補充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行政院卅七年十一月修正

第七條

民衆自衛隊，除常備自衛隊担任機動剿匪及扼守要點外，自衛隊不分平時戰時，均須分派固定任務，其有武器之自衛隊，平時担任守備哨巡查巡邏會哨守衛保護電線，有警時担任攻防戰鬥，其無武器之自衛隊，得分別組織下列各種任務隊，平時在不脫離生產原則下，切實清查戶口，增修碉堡，使藉匪無法容身，緊急時期迅速集合，各司其職。

- 一、工程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并得依職業技能及事定需要，編成石工木工鐵工爆破橋樑電信各隊，自備工具，担任增修碉堡築塞工事，安設或掃除障礙物，架設或撤收電線，整修或破壞道路橋樑等，由鄉(鎮區)長統一運用。

- 二、給養隊 每保編成一分隊，担任砍柴燒水煮飯做菜及送茶送飯。

- 三、偵探隊 就全鄉中選拔適任人員，每鄉組成一隊，担任偵探匪情，由縣(鄉鎮區)長臨時派遣之以三日行程為限。

- 四、肅奸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除丁十至十五人)担任秘密調查內奸，并得攜帶短槍，俾於察覺之際，逕行破壞之。

- 五、宣傳隊兼清查隊 挑選知識青年，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隊員十至十五人），担任（一）各種宣傳及洗去其匪標語，蒐集其匪一切宣傳文件並禁燬之，（二）清查戶口，驗收身份證，稽查出入人口。
- 六、傳令隊 每鄉組成一分隊，每保組成一班，平時僅補助鄉（區鎮）保公所之傳令，戰時或匪情嚴重時，担任說服遊步哨。
- 七、救護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看護三重五人，担架丁十二人），遇有傷亡或傳染病發生時，担任救護之責。
- 八、運輸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分批或分段担任運輸，凡大車駱馬均可編入運輸隊。
- 九、區征隊 每鄉鎮（區）組成一隊，凡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六個年次之役齡男子，身體合格者，均編入之，由各鄉鎮（區）公所依征兵處理規則辦理身家調查，詳造冊籍，準備依征兵法令隨時應征。

典押營業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修正

三十七年 月 日修正

- 第一條 各地典押營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典押營業分典當押當兩種資本不滿三萬元者稱押當三萬元以上者稱典當均應於牌號上標明之
前項押當資本之最低額由各省市（院縣）政府依各地經濟情形定之但不得少於五十圓
- 第三條 設立典押營業應將左列各事項連同切結及執照呈由主管官署驗明資本加具考語轉請發給營業執照方能開業違者除勒令補領執照外並以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處以罰鍰

一、名稱（牌號）

二、資本總額

三、營業所在地

四、出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前項切結及營業執照之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押營業之營業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發給分報內政工商兩部備案典營業之營業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轉請內政部會同工商部發給

第五條 營業執照費依左列之規定

- 一，押營業二十五圓
- 二，典營業五十圓

第六條 營業執照應懸於營業處所如有遺失應於十日內登報聲明並徵明緣由連同報紙及補領執照費五圓呈由主管官署轉請補發

第七條 凡與押營業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向保險公司按架本及當餘十足保險違者得由該管省市政府停止其營業但因交通梗塞呈由該管省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典押營業如遇兵災盜劫及水火患致典押當物損失時應於出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及當地商會驗明封存利餘物品已向保險公司投保者須通知保險公司派員驗同驗封其有疑可認者照舊放贖無疑可稽者得估價變賣除以半價按原票額付原典押各戶外並照按票額五成賠償

違背前項規定時除依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處以罰鍰外仍飭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典押營業不得設假分店接物轉當違者除勒令閉歇分店外並依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處以罰鍰

第十條 典押營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換發營業執照

- 一，營業地點之變更
- 二，出賣人之變更
- 三，資本之變更
- 四，經理人之更易

不為前項之申請時除依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處以罰鍰外仍令補行申請

第十一條 典押營業如因事歇業須停當候贖或歇業時應於事前二十日內敘明緣由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轉報內政工商兩部備案並應由主管官署佈告行之違者依本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處以罰鍰

第十二條 典押營業收取月息由當地商業公會擬訂利率呈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轉報內政工商兩部備案

前項利率之擬訂如當地無同業公會時由商會爲之

第十三條

典押營業除收取月息外得酌收棧租費及保險費其餘一切隨規概行禁革

前項棧租費及保險費之最高額合計不得超過核定利息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滿押滿典期限由各省市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擬訂報經內政工商兩部核定之滿典押五日之內仍准取贖或付清利息
轉票逾期不取又不轉票者得將典押物變賣

第十五條

凡典押當戶在典押後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數多寡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五日內不計利息超過五日以一月論

第十六條

左列各物典押營業應拒絕收受

一、違禁物及危險品

二、公物有款識可辨者

典押營業依其情形對不適於收存之物仍得拒絕收受

第十七條

典押營業收贖物經官廳查明確實者其物主得依典押原本取贖

典押營業所用當票紙張應堅耐用並應於票面註明左列各事項

一、典押當物名稱及件數

二、典押金額

三、利率

四、滿典押期限

五、營業時間

六、營業所在地

七、失票登記手續

典押營業每屆年度終結應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官署越報內政工商兩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典押營業已呈准發給執照如其資本額在典當不足三萬元押當不足五千圓者應責令補足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換發執照費爲五圓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收入之罰鍰歸作主管官署設立公營典押當之資本每次罰鍰收入並應越報內政工商兩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依本規則收入之罰鍰歸作主管官署設立公營典押當之資本每次罰鍰收入並應越報內政工商兩部備案

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各縣市為市政府院轄市為社會局院轄市為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時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第廿三條 典押營業除法律外並得由各地方政府酌量設立

第廿四條 公營典押營業由市政府設立者應呈報該管省政府核轉內政工商兩部備案由省市設立者送報內政工商兩部備案並應於

牌號上標明省市縣立字樣

第廿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

第廿六條 人民經營典押營業有左列事蹟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出資拾萬圓以上確遵本規則各項規定經營典當業者

二，出資經營典押當業十年以上收取月息在法定利率以下從無違反法令及損害平民法益之實事者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損失仍繼續營業維持地方公益者

四，從事典押當業五年以上態度和平估價公正為地方人民稱道者

第廿七條 合於前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所在地之鄉鎮長或縣參議員三人以上署名蓋章詳列事實報請縣市政府查明加具考語轉呈省政府函由內政工商兩部核予獎勵

呈省政府函由內政工商兩部核予獎勵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二十六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列事實呈由省政府函轉內政工商兩部核予獎勵

第廿八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獎狀

二，匾額

給予匾額時並附發獎勵證書

獎狀及獎勵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廿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得由省市政府另訂補充辦法咨報內政工商兩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工商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

行政院卅七年十一月公佈

第一條 綏靖區合作組織之推進，依本辦法之規定，以健全社會基本經濟組織，發展民生經濟為目標。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一卷第二期

- 第二條 綏靖區之合作組織，以於每縣或各鄉鎮各設一社並於各縣設一聯合社為原則。城區及各鄉鎮合作社均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分社，其辦事處合作社應俟業務擴展時再行設立。
- 第三條 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於各縣收復時，應將原有不合法之合作組織予以解散，另行成立城區及鄉鎮合作社籌備處，徵求人民入社，舉行創立會，實告成立縣聯合會之籌備成立亦照此辦理。
- 第四條 綏靖區合作社社員及職員，如有營私舞弊或故意破壞合作事業情事，應依法懲處。
- 第五條 合作事業應列為綏靖區縣政中心工作之一，並作為考核標準。
- 第六條 合作主管機關應經常督察各合作社及聯合社之成績，如查有未能達成任務者，應督導其改進，必要時得召開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改組之。
- 第七條 城區合作社應先從糧食油鹽燃料布疋之供應入手，並得附設合作食堂，應力求營業經濟管理嚴密，尤應注重職員之服務精神。
- 第八條 綏靖區各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扶持各級合作社負責領導調劑當地糧食油鹽燃料布疋之市場交易。
- 第九條 合作社為便於普通供應起見，得特約商店代銷貨物，其價格及交易方式依合作社之規定。
- 第十條 合作工廠應依法組織合作工廠辦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必要之變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核。
- 第十一條 各級合作社在未設工廠之前，得特約工廠依一定條件對各級合作社負供應產品之責。
- 第十二條 綏靖區合作社之業務，應以糧食生產為主，在不產糧食之區域，以當地之特產為主，並應提倡鄉村副業，充分利用社員勞力，並增加其收益。
- 第十三條 綏靖區各級農業推廣機關，應負責指導各合作社改良農業技術及品種，並舉行增產競賽。
- 第十四條 各級合作社應設置合作農倉之辦理農產品之調節保證與加工業務。
- 第十五條 鄉區各合作社社員為實行集體耕作組織合作農場時，應依法頒發合作農場辦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必要之變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核。
- 第十六條 各縣縣聯合社成立後，各合作社所生產及需要之大宗物品，應由縣聯合社統籌運銷供應，其貨物價格應由雙方議定之。
- 第十七條 合作社之盈餘每年結算一次，除合作農場及合作工廠股份另行計算，並依法提存公積金及職員酬勞金外，得酌

提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增股報酬金，依各社員所認繳一股以上股數比例分配之，但此項獎金仍應轉作各該社員之新增股金，不得提取現款，其餘盈餘可全部撥充公益金，辦理社員教育及公共福利，尤應注意貧苦社員生活之改善。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負調劑各級合作社資金之責。

第十九條 合作金庫除對社員舉辦小額貸款外，以貸與合作社集體利用為原則，並應注重合作組織之輔導與合作業務之協助。

第二十條 合作金庫之貸款，得視各級合作社之需要貸放實物，並得商定以實物償還之。

第二十一條 各級合作社主管機關應會同各有關機關及黨團部組織合作指導委員會，以利合作工作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應增設合作工作輔導團，派駐有關各省，加強合作事業之指導督察。

第二十三條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應設合作工作隊，以機動方式分赴收復各縣策進合作組織。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指導室，在收復各縣應增設合作指導員，並應發給外勤旅費。

第二十五條 各級合作幹部，除初級指導員及初級業務員由地方政府就地訓練外，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招收最優秀之青年分期分期加以嚴格之訓練。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依一股合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政聞廣播實施辦法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綜合報導重要新聞及政令以正視聽而資宣達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本府專用電台未設立以前暫以本府名義向昆明廣播電台接洽轉播

第三條 政聞廣播事項如左

一，國內時局

二，省內重要措施

三，中央及本府之重要政令

四、其他

第四條 自卅八年一月卅一日起每月廣播三次廣播日期即在每月十日二十日及月終之一日廣播時間均在下午七時(即國對時間十九點正)開始

第五條 每次政聞廣播詞均由秘書處各研究室將有關材料送交秘書室編撰文稿呈奉核定後交由本府新聞處負責廣播播後仍將原稿交還秘書處保存

第六條 本府所屬各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購收音機一架按照第四條規定時間專人收聽並將本府廣播詞詳實紀錄轉令所屬各縣局知照發給當地新聞報紙及按月依式填表呈奉本府查考(表式由新聞處製發)各縣局如財力許可亦可自購收音機直接收聽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六八次會議紀錄

一、推舉南省參議會：為馬參議員等建議：請轉知中央銀行昆明分行，凡在本省收兌之黃金日銀，停止外運，提請公決案。

決議：請雲南省中央銀行昆明分行照辦並先咨復。

二、據民政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同穀運，關於治安不靖，各屬積谷變通處理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處所請辦理。

三、據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及箇舊縣參議會等呈，為箇舊縣食米供不及求，可否飭宜良縣開放米禁，祈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箇舊食米，應由迤南縣採辦，所請開放宜良米禁，目前應不準行，分令遵照。

四、核派西畴縣縣長案。

決議：西畴縣縣長依心任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宋元聘代理，先電李專員元凱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六九次會議紀錄

一、滇民政廳擬呈石屏元江等縣邊地，改設新縣治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飭呈轉咨內政部查核見復，并指令仰照。

二、合併省立昆華志丹兩圖書館，及聘任雲南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查省立昆華志丹兩圖書館，性質相同，應即合併，訂名為雲南省立志丹圖書館，直隸教育廳，并應將館機構，及按照圖書館規程進行組織。館長，應即由教育廳遴薦，本府核准，又雲南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出缺，應由府聘周贊甫先生繼任，其餘各委員人選，俟洽商後，另案覆聘，其館址即在原昆華圖書館內辦公，除辦公設專任職員外，各委員悉無給職，該會辦公費仍由財政廳從寬籌撥，分行遵照。

三、核派密益等縣縣長案。

決議：密益縣縣長馮思定調省，應予免職，遺缺調宣威縣縣長李傑代理，遞遺宣威縣縣長缺，派邱秉常代理，湖濱縣縣長門應調省，應予免職，遺缺調六順縣縣長羅正明代理，遞遺六順縣縣長缺，派正光表代理。馬龍縣縣長張濟省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調曲靖縣縣長喻立人代理，遞遺蘭靖縣縣長缺，派崔崇代理，邱北縣縣長呂隆元，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並立發代理，江川縣縣長劉八佑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王開宇代理，徵江縣縣長楊杞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顧致中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七一次會議紀錄

一、據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呈，請將各縣級田糧機關職員米食金配購等量縣級公糧，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所請米食各縣預算甚大，且公費人員生活清苦，不僅田糧機關為然，所請應不進行，指令并分令財政廳會計處知照。

二、擬建設昆呈轉龍電方公司及昆湖電廠，請准照工商部修正公式計算，壹月份電價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建設廳所擬辦理，指令轉行遵照。

人事動態

本府任免令

- 茲派田堪澍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雇員此令。
- 茲派呂其美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雇員此令。
- 茲派彭建芳代理本府秘書處人事室一等科員此令。
- 查本府秘書處人事室一等科員奚晉文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張士衡代理鹽豐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查鹽豐縣警察局局長劉克烈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李文植代理平彝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張建武代理祿勳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查祿勳縣教育局局長李世榮因案撤職應予免職此令。
- 查本府警衛營營長龍雲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李煥文代理本府警衛營中校營長此令。
- 查財政廳主任秘書朱壽昌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財政廳秘書趙祖珍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財政廳秘書謝應賢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財政廳秘書黃德華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財政廳秘書兼出納主任馬彪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財政廳第一科第二股股長李天駿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財政廳第一科科長趙運廣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財政廳第一科第三股股長曹智敏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財政廳第二科科長周應賢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財政廳第三科科長趙希猷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財政廳第四科科長高建中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財政廳第四科科員黃德華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財政廳第四科科員劉峻山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財政廳第四科科員唐惠華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財政廳第四科科員唐惠華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畢成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視察室委員劉宗祥另有職務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陳季實代理本府秘書處電務室科員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電務室辦事員陳季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劉國泰代理本府視察室辦事員此令。

查本府視察室辦事員尹傳光久未到職應予免職此令。

茲聘楊立德為本府參議此令。

茲派劉宗祥代理本府秘書處電務室科員此令。

茲派項克寬兼任自衛特捐籌集委員會總務組組長此令。

查自衛特捐籌集委員會總務組組長劉鍾明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楊振騰代理大理縣政府民政科科長此令。

茲派鄭道明代理本府軍樂隊中尉組長此令。

茲派周渭代理本府軍樂隊准尉助教此令。

茲派張鳳龍代理本府軍樂隊准尉特務長此令。

- 茲派宋聯沅代理西畴縣縣長此令。
- 查西畴縣縣長依心從前聯興油廠予免職此令。
- 茲派李澆代理富益縣縣長此令。
- 茲派周秉常代理宣威縣縣長此令。
- 茲派羅正明代理瀾滄縣縣長此令。
- 茲派王光表代理六順縣縣長此令。
- 茲派孟立人代理馬龍縣縣長此令。
- 茲派崔崇代理開新縣縣長此令。
- 茲派彭立鈺代理邱北縣縣長此令。
- 茲派王開宇代理江川縣縣長此令。
- 茲派顧致中代理江寧縣縣長此令。
- 查富益縣縣長馮思定前省屬予免職此令。
- 查宣威縣縣長李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瀾滄縣縣長開旭前省屬予免職此令。
- 查六順縣縣長羅正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馬龍縣縣長楊濟蒼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開新縣縣長孟立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邱北縣縣長呂隆元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江川縣縣長劉天佑前省屬予免職此令。
- 查江寧縣縣長楊樹送前省屬予免職此令。
- 茲派楊仲安代理勸樂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湯伯強代理水善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潘守榮代理景谷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楊克敏代理昆陽縣政府秘書此令。
- 查蘇勳縣政府秘書楊映清因事離職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王紹周代理馬關縣縣長此令。
- 茲派梅幼溪代理宜滄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 茲派郭純武代理赫良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徐讚代理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 茲派魏驥代理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 查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段福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 查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徐謨另在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汪啟文代理嵩明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楊允甫代理嵩明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 茲派周中選代理嵩明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 茲派羅麗泉代理蘭坪縣政府助理秘書長此令。
- 茲派鄧自元代理富民縣政府民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石泉興代理蓮山設治局民政科科長此令。
- 查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科科長畢德麟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李如松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孟起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王旭光代理昆明市政府民政科科員此令。
- 茲派趙榮超代理昆明市政府民政科科員此令。
- 茲派李士彬代理昆明市政府民政科科員此令。
- 茲派俞之傑代理昆明市政府民政科科員此令。
- 茲派石潤琴代理昆明市政府民政科科員此令。

茲派趙成東代理昆明市政府教育局科員此令。

茲派杜漢代理昆明市政府教育局科員此令。

茲派朱鍾煥代理雲縣縣長此令。

茲派劉國舉代理宜良縣縣長此令。

茲派趙祖珍代理通海縣縣長此令。

茲派李德代理祥雲縣縣長此令。

茲派李樹勛代理大姚縣縣長此令。

查新派雲益縣縣長李傑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宜良縣縣長張文佛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查通海縣縣長黃麗天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祥雲縣縣長錢介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查大姚縣縣長李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沈嘯霞代理民政廳第四科股長此令。

茲派楊君超代理民政廳第四科股長此令。

查民政廳秘書室秘書趙家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四科股長陸雙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六科科員張澤醇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二科科員吳紀光請假逾限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四科科員陸雙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四科科員劉啓法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五科科員鄧敬清請假逾限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四科科員唐懷智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三科科員陸烈武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龍澤溥代理鄧川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李文煥代理鎮康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茲派徐汝燭代理社會處股長此令。

茲派羊承禮代理社會處股長此令。

茲派張貴德代理社會處科員此令。

茲派劉瑞東代理社會處科員此令。

茲派李亦牧代理社會處科員此令。

查財政廳科員王尙強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查財政廳科員李彞慶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王蓄爲本府參議此令。

茲派張天喜代理武定縣警察局巡官此令。

茲派張志鴻代理嵩明縣警察局巡官此令。

茲派周懷植代理鶴慶縣縣長此令。

茲派楊紹南代理維西縣縣長此令。

茲派何萬鈞代理劍川縣縣長此令。

茲派李晉笏代理鳳儀縣縣長此令。

茲派倪之植代理尋甸縣縣長此令。

查鶴慶縣縣長吳登格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查維西縣縣長李榮桂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劍川縣縣長張積厚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鳳儀縣縣長冷霖生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尋甸縣縣長徐鼎銘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杜深純代理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此令。
- 查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察杜深純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夏承頤代理安寧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查財政廳第二科股長宋亞榮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財政廳科員胡鴻正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 查財政廳科員張秉孝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 查財政廳科員王桂書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 查財政廳科員奚景文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張汝明代理華坪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李榮燁代理鄧州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萬朝柱代理文山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茲派谷寶仁代理彌渡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查華坪縣教育局局長楊用中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鄧州縣教育局局長徐聯謙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文山縣教育局局長胡雲昌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郭際昌代理峨山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戴哲生代理澄江縣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 茲派袁玉山代理澄江縣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 查澄江縣警察局局長趙受書前力太差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周毓瑛代理保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任順成代理玉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池南榮代理路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梁津齋代理雲益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歐陽龍代理陸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陳德豹代理雲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周學義代理蒙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羅維慶代理宜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達其時代理廣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高德健代理武定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軍學海代理祿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馬麟代理嵩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李崇峻代理開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張至誠代理石屏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樊士策代理彌渡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楊國珍代理大理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趙廷樞代理洱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王烈光代理牟定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孫登春代理馬關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陶經代理易門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李德厚代理蒙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蕭宇光代理華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趙宗烈代理鎮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馬宣文代理鳳儀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李佐與代理鄧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薛錚代理瀘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朱家彥代理富民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茲派 潘恩辨 代理 馬龍縣 田賦糧食管理處 副處長 此令。
- 茲派 楊家麟 代理 永平縣 田賦糧食管理處 副處長 此令。
- 茲派 孫沛霖 代理 江川縣 田賦糧食管理處 副處長 此令。
- 茲派 張廣興 代理 廣通縣 田賦糧食管理處 副處長 此令。
- 茲派 史守莊 代理 雙柏縣 田賦糧食管理處 副處長 此令。
- 茲派 侯 任 代理 富寧縣 田賦糧食管理處 副處長 此令。
- 茲派 丁作鼎 代理 龍武設治局 田賦糧食管理處 副處長 此令。
- 茲派 陳種仁 代理 昆明市 田賦糧食管理處 副處長 此令。

本 府 聘 函

茲聘 周煥甫 為 雲南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統計表

本省中等學校數統計表

三十六年度

學校類別	總 計	省 立	市 縣 立	私 立
總 計	225	48	139	43
普通中學	172	21	113	38
師範學校	37	15	22	
職業學校	16	7	4	5

資料來源：根據三十六年度雲南省教育文化機關一覽表編列

本省初等學校數統計表

三十六年度

學校類別	共 計	省 立	市 縣 立	私 立
總 計	9.644	9	9.566	69
中心學校	1.429		1.429	
國民學校	8.137		8.137	
普通小學	78	9		69

資料來源：根據教育廳檢送數字編列

附錄

本府新聞處第二次政聞廣播

今天雲南省政府新聞處，作第二次的政聞廣播，希望全省同胞，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市縣政府，各設治局注意收聽，在上一次的政聞廣播裏，我們曾經把全國人民所迫切希望和平問題，作了一個簡明的報導，到現在時間又過去了十天，和平還沒有普遍實現，只有天津北平，已作局部和平，據中央社北平電，共軍已經開入市區，對於北平一切事宜，係由政府與中共雙方，組織一個聯合機構處理，傅作義將軍，也是組成分子之一，同時又在報上看見一條新聞，說傅將軍已被共軍扣留，究竟真實如何，尚待府察證實，至於全南和平，雖然困難很多，可是舉國上下，在李代總統領導下，仍不斷作種種努力，李代總統並於上月三十一那天，和邵力子等專機飛到上海，幾經斡旋，顏惠慶、章士釗、邵力子、江庸等四人，已應允李代總統的邀請，願以私人資格去北平，以探詢中共已否決定和談之代表，及和談之時間與地點等，藉以促進和談會議的召開，這個消息發表以後，中共方面，就發表一項聲明，大體的意見說，如果上海顏惠慶、章士釗諸先生，是以私人資格前往北平參觀，是對國事有所商榷，那末北平將預備予以接待，但如果照李代總統的私人代表甘介侯氏說，顏惠慶等的唯一任務，為敦促中共迅速撤退和談代表，並決定和談的時間地點，以便政府代表團前往，開始和平商談，則中共早已聲明和平談判的準備工作，尚無做好，目前無從談起，所以中共對任何方面的人，暫時均不準備接待，中共雖然如此表示，但是政府為了新短艱難，以免加深民痛苦起見，不惜委曲求全，仍敦促顏惠慶諸先生，準備前往北平，現有顏惠慶、章士釗、邵力子、江庸四人，所組成的代表團，已接北平張方來電，請於明晨十時，由滬返平，惟去北平，能否發致結果，尚待將來的事實證明，據最近一個多月來的事實，及中共迭次的聲明，直到現在為止，中共還沒有和平的誠意表現，不過共軍自發展到華北以後，軍事力量自然分散，政府又有海陸空軍把守長江天險，所以共軍南渡，目下力量尚感單薄，以故京滬兩地，現在治安良好，平靜無事，政府為了和平的誠意，並未明令遷都，惟將各院都會，遷到廣州辦公，李代總統及總統府內各重要官員，和國防部部長，仍留在南京，以繼續努力實現全面的和平，至於各國使館，有正在準備遷廣州的，也有未準備遷

移的，現在行政院已於二月五日在廣州正式開始辦公，對於一切行政，仍照常積極推行，並在二月七日那天的下午自請辭職，在廣州舉行第四次國務會議，通過要案多件，並決定要健全機構，整飭風紀，調查待遇，改善生活，迅由各有關機關會同核擬辦法呈報，又中法團員黨，在二月七日的早晨，在廣州的中山紀念堂舉行擴大紀念週，由孫院長報告生報會，竭力維持和平，並非投降，雙方必須平等的實行進行和談，和談的條件，必須公平合理，必須是全國民眾所能接受的，至於任何屈辱降服的和平，政府絕對不能接受。李代總統，現在為國家的元首，他以政治的方法，謀求合理的和平，國民黨的同志，都應該在李代總統的領導下，團結一致，各盡其最大的努力等語，至於本會方面，也有幾件事報告：一、警備總司令部派員前往，初次奉令改組警備總司令部，現在奉令改組編練司令部，仍以制編師軍任司令官，劉傳司令已奉召入京公幹，一週後即可回粵担任訓練工作。二、省府核定各行軍警督察員公署本年度的中心工作，第一，就是維持轄區治安，督察所屬各縣局訓練督察員，組訓民衆，整防剿匪，第二項就是督察區內各縣局長，有無貪污瀆職的情況及督察其施政狀況，按月密報督察員分別彙報，已經分電各督察員遵照，其法行政全力以事，本年度各督察員的考績，就是以這兩項工作為中心。三、嚴飭督察員必心實克治安法令，並財率屬達成任務的任務，並且督察了各督察員對於維護治安，應特別注意的要點六項，令飭切實遵照，第一項，是督察區內治安可爭地局督察各當面，各級督察，須能力充沛，克盡厥職，除兵不得領，械彈藥充其應用，嚴密管理認真訓練，尤須注意馬起，俾不致滋擾治安，軍民並治，遇有盜匪，立即肅清，不致貽誤，第二項，是督察區內各縣局，視地方的需要，及財力所及，務實與增備自衛軍隊，因為現在各屬應以維持地方安定為第一要義，所以如有專資的需要，財力能負擔的縣分，都予以設法增備，若干個中隊，不必受以前所規定每縣一個中隊的限制。第三項，是督察各縣局自衛武力實際情形，須澈底明瞭，切實掌握，機動運用，並對縣與縣間，與地專員區，加強軍事協防，第四項，是督察政府保地安民之至意，使人民覺悟自衛之重要，協助政府力圖治安，並善於控制民間武器，必要時應予借用，第五項，是應飭各縣局設法收容散兵游勇，流徙地痞等，應以救濟或賦予正當職業，俾消患於無形，第六項，是所屬境內電訊交通，務使便利，情報必須靈通，無內匪情，須要按旬列表，分報省府及保安司令部，至於表的式樣，已經另外頒發。四、核定各縣局本年度的中心工作，為集中力量，維持治安，訓練常備隊，充實其裝備，擴充其編組，（不限一中隊）宣導民衆，以副政府保境安民之至意，使人民覺悟自衛之重要，並調查戶口，組織保甲，掌握民間武器，發與行政專員區，保安司令部保安團隊，切取聯繫，務須注意國防，隨時注意匪情，一切設施，均應配合剿匪軍事之要求，至一般性事實，如在辦理中者，視力量所及，整理結束，新建設事業，未辦理者，暫停舉辦，至於與治安動匪有關事件，如電訊交通等，仍應進行辦理，本年度各

縣局長的考績，即以此為中心工作，當府已通令各屬切實遵照，並分行各有關機關查照。五、最近外間盛傳本省府所發行一種以半開銀幣為本位之貨幣，惟技術方面，尚待慎重研究云云。至使市場，發生許多揣測，其實本省政府，對於發行省幣一節，尚未考慮，更談不到技術上的研究，要知金融措施，關係的方面很多，與我們雲南人民未來的利害影響很大，政府做事，不會輕率妄動的，希望全省同胞，不要為謠言所惑，妄自揣測，受到不良的後果，又關於各屬維護治安情形，上次我們已經報告過，應繼續清剿各屬盜匪，安定地方，今天我們更鄭重的聲明，本省對於和戰的問題，完全是聽命於中央，務必達到全面和平，才能解除人民的痛苦，希望各地官民要切實了解，各地盜匪竄擾地方，危害人民，必掠為生，口說無憑，而絕對不是政治性的，所以盜匪與政治兩個名詞，根本無法聯繫，大家明瞭此點後，務須要軍民合作，在安定地方之原則下努力清剿，不要因政府倡導和平，而對盜匪忽視，更不要因盜匪假借名義，巧立名目，而受其騙，遂加以寬恕，總之，本省政府之立場和態度，是保護安民，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我們應以維持本省秩序，安定後方為第一要義，所以境內所有盜匪，不論其假借之名義如何，必須完全予以肅清，我們雲南人民，方可以安居樂業。

本府新聞處第三次政聞廣播詞

今天雲南省政府新聞處，作第三次的政聞廣播，在上一次政聞廣播裏，曾經報導顏惠慶，章士釗，邵力子，江唐等所組成的和平代表團，已接獲北平共方來電，請於二月十一日上午十點鐘，由上海直接飛往北平，後來因為氣候的關係，又延期到十二日的上午十一點鐘才起行，顏惠慶先生臨起飛的時候，在機場對歡迎的人們說：「今天全世界每一個角落裏的人，都在希望和平，而得到和平的可貴，中國人民因為遭受被禍的痛苦最深所以渴望和平的心也最切，我們代表團能夠在這種機會，飛到敵對北平，謀求和平，對全國人士的和平渴望是已有進步，但願此行能夠把共方對正式和談的時日，問題的解決，及部份意見帶回來。就離開了。」他們起飛後，中共的宣傳機關新華社，於二月十六日廣播說：顏惠慶，章士釗，邵力子，江唐，黃啓漢等一行，已於十四日下午五點鐘飛到北平，顏先生等，是十三日由上海起飛中途經過青島着陸休息，到十四日才由青島飛到北平。在全國人民呼籲和平聲中，澳國外交部長伊瓦特，建議聯合國斡旋中國和平，行政院孫院長於現悉此項消息後，並向外國記者發表英文談話，大意說，聯合國調處我國的和平，倘能實際有效，中國政府自表歡迎，惟對方也須要能夠接受聯合國的調處，因為政府經過了這一個多月的努力，以謀致和平，仍未能與中共獲得任何之共同諒解，到現在為止，中共仍無和平誠意之表示，所以直接和中共談和，或少可能，聯合國之調處，或為穩致我國國內和平之惟一實用

途徑，故政府對澳國外交部長伊瓦特所作之建議，自表歡迎。並希望此項建議能獲接受，同時全國和平促進會，已在上海召開完成。通過兩大要求和七項主張，所謂兩大要求，就是：第一，要求雙方立即就地停戰，並停止一切互相指責之宣傳，以示和平之誠意，第二，要求中共迅速派代表，與政府代表即日開始會談，謀取全面和平。又，七項主張是：（一）和平應以平等互諒為基礎。（二）召開有人民代表參加的全國和平會議。（三）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四）保障人權及人民自由生活之方式。（五）參照政治協商會議之成案，提出修改憲法之意見。（六）雙方立即開放新聞自由，並保障記者及致力和平人士之自由。（七）實施停戰和平，以後立即停止參軍征兵，並盡量縮短軍隊，實施復員，以上是本旬內關於和平進展之情形。至於軍事方面，中共仍沒有停止其行動，華中方面，共軍第十縱隊江漢部隊，前幾天曾對台士其，越過湖北的荊門，向南竄擾到十里舖附近後，國軍以時期已經成熟，本開始還擊，並以有力部隊攻其側背，共軍敗退，國軍已在十六那天把荊門收復，因此荊門沙市一帶地區，已告平穩。這裏所謂沙市，是在湖北省區域內，有些人誤認為湖南省的長沙市，所以我個特別提出說明。又：長江方面，江北共軍陳毅所部，自十三日起，全線向南移動，正在高郵、天長、明光、巢縣、合肥等地結集，其活動較為積極附近所有船隻馬乾燃料食糧壯丁等，都被共軍征採一空，好像正在準備渡江的樣子。至於采石附近的少數土共，已被國軍肅清，長江南岸國軍佈防嚴密，現在京滬一帶，仍平靜無事，治安情形也還良好。二月十五日那天，李代總統向全國公務人員及前方將士廣播，說明政府必須完成兩項為全國人民所迫切要求的重要任務，第一是謀取和平，第二革新政治，對於革新政治，將由警備官箴和軍紀做起，務必做到肅清貪污及腐化份子，以達到文武職人員，均不擾民，不害民，而能達到為人民忠實服務之目的，並希望監察機關，盡量濬清檢舉，各地人民依法控訴，以革除過去一切不良情形希望各文武職人員，務本昨天半生的精神，切實做到，同時為顧到衣食足而後知榮辱的道理，政府對於各級軍政人員的待遇，也自當盡最大努力，來設法改善，但是大家也必須體諒政府的困難，忍受艱苦的生活，因為，在人民生活還沒有改善以前，為人民服務的軍政人員，當然不能獲得較好的享受等語。全文長約千餘言，已登載於二月十六日各地報紙，希望各級官吏，整躬率屬，一體遵循，以樹立良好政風，而挽回國家民族危運。關於本省方面也有幾件事報告（一）中央銀行昆明分行被匪徒擄劫及處理經過。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有無知愚民藉向昆明中央分行兌換五十元偽鈔為詞，聚眾滋鬧，不依理論，破門入室，搗毀搶劫器物，並奪取警察武器。毆傷警察，情勢極為嚴重，幸憲警維護得力，一面保護倉庫，驅散圍觀羣衆，一面圍住搶劫行兇暴徒一百一十餘名，盧主席兼保安司令，為應付緊急事件維持治安計，曾親到出事地點，將捕獲暴徒一一詳查審訊，除情節輕的另行從寬處理外，立即將為首行兇搶劫暴徒二十一名，於當晚就地槍決。至於此案處置欠當，及督導

無方之各有關人員，亦經省府分別予以懲處。經此緊急處置以後，昆明治安秩序，較前尤為良好。(二)嚴禁買賣空券及投機操縱。盧主席以本省近有不肯銀行員及奸商弄民，買空賣空，投機操縱影響市場，刺激物價，已分令有關機關嚴加取締，以後若再有此類情事發生，一經查獲，定予從嚴懲辦，決不姑寬。現在正加緊偵察投機操縱奸商，不日必有所破獲，希望大家認真奉行。不要只圖私人漁利，使社會受到惡劣影響，否則最後自己也要自食其果的。(三)邱北緝水剿匪戰果，邱北方面，我駐邱北某部，於本月十二日夜，利用農曆元宵深夜出動，在十三日拂曉，將朱家壁匪部，偽第一支隊(匪首程長勝支隊)全部三百餘人包圍，激戰竟日，當將匪全部消滅，生俘匪偽支隊長龍玉湘，偽大隊長常志高，偽指導員趙維等以下五十餘人，繳獲衝鋒槍二支，步槍三百餘支，火箭彈六發，馬十餘匹，文件一捆，詳細戰果尚在清查中。建水方面，匪首陳剛又名朱家錫，偽稱人民解放軍滇南縱隊司令，嘯聚弋世好，期永金，白小七，王雲唐，楊開先等匪部，編為六支隊，四月以來進犯建水縣雲和鄉五次，均被擊退。最近又作六次進攻，被該鄉鄉長茹紹康派部楊和昌深入匪區伏擊，將該匪首陳剛當場擊斃，並斃匪黨二人，奪獲大小槍三支，楊開先亦負傷，弋世好，期永金等匪聞訊來救，亦被擊潰，復斃匪大隊長沈中和一名，匪首陳剛首級，已解建水縣城，經前被脅從，現已自新之壯丁辨認屬實，確係陳剛首級。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十一卷第三期

Handwritten initials

雲南省政府公報

Handwritten signature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囑所至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卅日印行

特載

盧主席對昆明市民來自衛總隊進行結業典禮訓詞

公牘

法規

中央法規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電影檢查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局征解省級稅款辦法

雲南省城市建築用地規定面積實施辦法

會議紀錄

本府委員會第一零七二次會議紀錄

本府委員會第一零七三次會議紀錄

本府委員會第一零七四次會議紀錄

本府委員會第一零七五次會議紀錄

人事動態

本府任免令

本府聘請函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十一卷第三期

行政統計

雲南省公路里程統計表

雲南省已成公路里程統計表

附錄

本府新聞處第四次政聞廣播

本府新聞處第五次政聞廣播

本府新聞處第六次政聞廣播

特 載

盧主席對昆明市民衆自衛總隊舉行結業典禮訓詞

本省民衆自衛組訓舉樹規模，在抗日期間，曾有民衆自衛預備大隊支隊之設置，編組以來，頗著成績，勝利以後，稍形鬆懈，上年中央又復頒行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工作乃復緊張，昆明市民衆自衛隊，本部特規定爲全省各縣居民衆自衛隊之示範區，現在按照計劃，訓練期滿，舉行校閱，目的則在檢討編組是否嚴密，與訓練是否適於實際，而從確實鞏固地方，維護地方不靖之際，各縣民衆自衛武力，關係地方安危國家存亡至鉅，倘不切實訓練，仍舊一盤散沙，則自衛力量，無從發揚，而身爲地方官吏，不知衛民之道，一旦有匪，徒以文電叫號，縱派兵馳援，有時緩不濟急，軍隊既不能長駐一地，而匪徒流竄又無一定目標，自身若無武力，卽不能實行堵剿，地方必受其擾，所以民衆組訓，衛國必先衛鄉，保人必以自保，務必實行不離隊，人不離槍，槍不離鄉，以清鄉剿匪，完成保國保鄉的使命，務望竭誠實力奉行，至於有武器之自衛隊，平時担任守衛盤察巡邏之責，其無武器者，分編爲工程給養偵探肅奸宣傳兼清查傳令救護運輸應徵等項後勤任務，在不脫離生產之原則下，切實清查戶口，增修碉堡，使內匪不生，外匪不入，緊急時期，迅速集合，各司其職，縱無正式軍隊駐防，亦須培養建立強大自衛武力，戒止不逞者之野心於無形，今後自衛編組，使每一壯丁，皆成爲衛國保鄉之戰鬥員，至於自衛訓練，須各人發揮與任務有關之專長，直接間接，補助軍事，使自衛力量，日益加強，每地之民衆，均造成堅強不可摧破之堡壘，使省境以內，步步爲營，奸匪無法竊窺，匪患自可陸續消除，昆明爲我滇省首善之區，四方輻湊，輿論所繫，參加校閱諸同志，於今結業以後，爲本市各區保民衆之領導，務使全市之民衆，咸能登於康樂之境，是所至望。

公牘

奉行政院訓令為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1)字第(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 民政廳 警保處 各區專員
各市縣局 各督辦公署

奉

行政院卅八年二月廿三日穗四字第三四一號訓令開：

「查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在憲法第八條中已有明白規定惟在動員時期各機關仍有任意逮捕人民情事發生殊屬非是茲為尊重憲法精神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起見合行通令諸機關各切實遵照憲法第八條之規定不得再有上項擅行逮捕人民情事以重法紀是所切望此令」

主 雁 盧 鏡

准內政部函抄送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轉飭知照一案電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代電

(卅八)秘入二字第四六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八日

鑒案准內政部卅八年一月四日穗字第〇〇一六號公函開：「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捐資數額業經本部擬

具修正案呈奉 行政院(37)四內字第(818)號令准照辦除公布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修正條文函請查照并希轉飭知照
爲荷」等由附抄送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一份准此除分電各廳處局專員公署市縣外合行抄同原修正條文電仰知照
并飭屬知照爲要雲南省政府(卅八)秘八二印附抄發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一份

內政部 令

茲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助滿一萬元以上者爲限其以不動產或金圓以外之動產捐助者應按當地時
值折合金圓計算歷年總額捐款者得將數目先後併計
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

日

准省參會函送各參議員口頭建議紀錄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 訓令

(卅八)秘八一字第四七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九日

民政廳 令
各廳處局各專署市縣局

案准

雲南省參議會(卅七)秘議會六字第(12)號公函開

「查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十次會議 貴主席出席報告時各參議員口頭建議與質詢事項業經紀錄在卷相應檢同紀
錄一份函請查照惠予簽復爲荷！」

等由；附送紀錄一份，准此。查原紀錄第十二項常參議員世彥建議，各機關長官應注意考查中級以下屬僚，以免人才埋沒一
節，除咨復並分令外，合將原建議第十二項抄發，令仰參考！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第十二項

主席 盧 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二十一卷第三期

三

原建議第十二項

(12) 當參議員此處發言：剛才聽見主席報告關於行政用人頗具苦心令人非常敬佩我國近年以來任法貪職之案全國各地無不無處不同本者固然不能例外不過比起京滬各處的黃金海關接收等等足以禍國殃民的大弊弊大貪污案雲南情形最好得多足見雲南政治在主席處公領導之下尙能進步多矣惟是為政之要首在「人」自昔雄落皆資參佐而得人之道不外周諮旁求慎重者查就現在各機關樞樞來說大都中級以上隨時親近長官中級以下少有接近總會時間守到職責了其實否優劣品節操守俱不過問雖有考績無非虛應故事以致上官所故不出左右親信低級僚佐終身老於為郎想低級中不無英雄埋沒似宜犧牲片刻寶貴貴階本民主之作風多多接近下屬躬為考察果有學識超羣海操過衆自不妨選拔有加量器使用更從而提倡節儉儉廉操使一般豪俊之吐氣節得伸舉相勵勉越重事功則人心移而世風轉官而振而貪污絕自不難納政治於正軌登斯民於康樂矣此外對於市區街道主席非常關懷前經督飭將正義路華山路文廟橫街二蘇街三蘇巷南屏街各路而加以改善行車順利尤其各處下水道開修後以本年雨水之甚多並漲海況之狀此皆主席之勤勞昭昭在人耳目惟尚有華山東路雲路慶雲街景星街早已鑿露甲種石尤其大觀路到處坑凹破澆不堪各勝區域多有外來名流遊覽應飭市府提前改善翻修以利行車而狀路容這點小小心意見提供主席採擇

爲取締本省境內海關以外之各種檢查站令仰遵辦由

雲南省政府 通令

(卅八)秘二(5)字第一五六二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

各縣廳局 各市場局署
各專員公署

查本省境內各種檢查站，名目繁多，組織分歧，執行人員類皆不能嚴守崗位，克盡厥職，更應一律取締，以杜濫竽，當于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擬付本府委員第一〇七三次會議決議：「查警備總司令部前在各地設置之檢查站，已於警備總司令部結束時，一律取締，至其他各種檢查站，自設立以來，對於政府賦予之職責，多未能盡到，且常有滋擾人民情事發生，應通令各屬遵照，除海關外，所有各項檢查站，自即日起，一律取締，以後如有檢查站發現，應由該管縣府，將其設站人員，先行拘捕，呈報核辦。並代電雲南省參議會及保安司令部查照暨佈告週知」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兩令發佈告週知外，合與令仰該 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報會！切切！

此令。

主席 盧 漢

據大理商民趙儒林呈為各縣市場拒用花邊及滇鑄銀幣致使輔幣缺乏我補困難影響
物價暴漲人心惶亂請通令各縣地方嚴予禁止拒用花邊及滇鑄銀幣以資穩定金融
市場一案分別令飭由

雲 南 省 政 府 代 電

(卅八)秘二(4)字第九二〇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八日

案據大理縣商民趙儒林呈：「為各縣市場拒用花邊及滇鑄銀幣致使輔幣缺乏我補困難影響物價暴
漲人心惶亂，請通令各縣地方嚴予禁止拒用花邊及滇鑄銀幣以資穩定金融市場等情。一案前來查自改革幣制行使金圓券後政府
以前中央造幣廠所造各種銀質輔幣(五分十分二十分五角)及滇鑄舊銀質輔幣准照原額比價作為金圓輔幣使用以資流通迭經
本府通令各專署各縣(市區局)政府照鑄示商民人等遵照使用在案茲據該商民呈請前情」除再嚴令各專署縣(市區局)政
府遵照並令財政廳知照批示外合即抄發原呈仰該 切實認真嚴予查禁取締拒用及嚴禁高價收購滑邊銀幣倘有奸商操縱
陽奉陰違希圖漁利者定即依法嚴懲決不寬假雲南省政府(卅八)秘二(4)字()、附抄發原呈一件

據開遠縣政府代電請通飭各縣局對過境長官不必迎送招待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 南 省 政 府 通 令

省秘一(1)字第一三二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八日

各縣處局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局 河庫兩督署

據開遠縣政府代電稱：

「竊查政界向來陋習於長官要人經過境界及出巡蒞臨之時輒發動全縣公職人員及青年學生奔走送迎甚或供張盛筵庶
耗銀款親民之官變為應對趨附之吏長官以此為贊能屬員以此為躋進相師成風恬不為怪當此上崩板蕩民困水火撫字之職
從斯夕從公尙形為糜何有耗精費財重增民累擬懇鈞會俯賜議決通令全省嗣後凡長官出巡要人過境均不許送迎招待至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二十一卷第三期

五

各長官視察派止屬員可至寓所趨謁或召開座談會教誨訓示以潮情意交孚庶幾循名核實反○以樸剷偽以真於東治前途不無裨補也昔曾文正謂督撫有轉移全省風氣之責任鈞會赫赫師尹萬民具瞻伏乞率先倡導以祛陋習臨電無任惶恐之至」
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請通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 盧漢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公佈
卅七年九月 日修正

第一條 各省市查禁民間不良習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不良習俗應予查禁

- (一) 崇拜神權迷信
- (二) 婦女纏足
- (三) 蓄養婢女
- (四) 童養媳
- (五) 墮胎溺嬰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崇拜神權迷信係指左列各款：
一、以下類是相率觀賭與為業者

第四條

- 二，崇拜邪教開堂感衆者
- 三，供奉淫神藉以斂財者
- 四，設立社壇降壇扶乩者
- 五，舉行迎神賽會者
- 六，妄造佛咒詞識預言或散佈此類文字圖畫者
- 七，印刷或販賣傳播迷信之書籍傳單及圖畫者
- 八，藉符咒邪術醫治傷病者
- 九，假託神權迷信從事其他非法活動或秘密結社者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行為者以左列方法查禁之

- 一，勸告解放

- 二，勒令解放

- 三，強制解放

三十六歲以上婦女纏足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未成年幼女纏足者，并得依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罰鍰

處罰其家長

第五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行為者依左列規定查禁之

- 一，登記解放

- 二，代爲擇配

- 三，送救濟機關收容

- 四，改爲僱傭

五，習主抗不解放時得強制解放或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六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行為者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 一，勸告解約

- 二，勒令解約

第七條 三，強制解約并得依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罰鍰處罰其家長依前項規定解約之童養媳應由其母家帶回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行為者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宣傳開導

二，設法救濟

三，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八條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者應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第九條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九款行為之一者斟酌情形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解放或沒收

二，轉送法院審判

第十條 不遵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各條之查禁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由縣政府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分別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電影檢查法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立法院修正
三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總統公佈

第一條 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應依本法經檢查核准領有准演執照後，始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之檢查及取締事宜，由內政部電影檢查處負責辦理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電影片持有人應於映演前，向檢查機關申請檢查。

第四條 電影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改或刪剪或禁演：

一，損害中華民國利益或民族尊嚴者。

二，破壞公共秩序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者。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五條

根據前項各款之規定，由內政部另訂電影片檢查標準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電影片經檢查後，認為無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發給准演執照。
本國製之電影片，非經核准領有出國證明書，不得運往國外映演。

第六條

電影片之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如仍須映演，應重行申請檢查。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有改換名稱或變更情節時，應重行申請檢查。

第七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其每複製片應申請添發准演執照一份。
電影片因內容特殊，得限制其映演地區，並於准演執照內註明之。

第八條

電影片經檢查認為有害兒童心理者，得限制十二歲以下之兒童觀看，並於准演執照內註明之。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因國內外情勢變遷，發生第四條各款情形之可能者，得請回復檢，重予核定。

第九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因情形變遷其須修改或刪剪或禁演之原因消失時，電影片持有人得重行申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片持有人於申請檢查時，應繳納電影片檢查費每五百公尺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重行申請檢查者，應繳納加倍之檢查費。

第十一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超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主管機關除即予停止映演暫行扣押其影片外，並報請內政部電影檢查處核辦。

第十二條

內政部電影檢查處得派員攜帶證件，至電影片映演場所施行查驗。

第十三條

不為第三條之申請檢查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電影片持有人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罰鍰，處映演人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罰鍰或一日至三日之停業。

第十四條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有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除處罰外，並予沒收。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無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第十五條

不為第六條之重行申請檢查或不為第八條之申請添發准演執照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電影片持有人五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鍰，處映演人五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鍰或一日至二日之停業。

第十六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一卷第三期

第十七條

九

第十八條

前項扣押之電影片，於處罰後，得重行申請檢查或申請添發准演執照。不為第七條之重行申請檢查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其負責人一千元至二千元之罰鍰，其責任在映演人者，並處一日至三日之停業。

第十九條

前項扣押之電影片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不依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而映演電影片者，處映演人五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鍰或一日至二日之停業。

第二十條

偽造或塗改准演執照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偽造或塗改行為之負責人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罰鍰，其責任在映演人者，並處三日之停業。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有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於處罰後並予沒收。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無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第二十一條

不照檢查機關核定之修改或刪節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其負責人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罰鍰，其責任在映演人者，並處三日之停業。

前項扣押之電影片，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第二十二條

映演業經查禁之電影片者，沒收其電影片，處電影片持有人四千元之罰鍰，處映演人二千元之罰鍰並三日之停業。不為第十四條之呈驗執照而映演電影片者，處映演人一日至三日之停業。

第二十三條

前項處分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六條至二十三條各條所列表行政處分及罰鍰，由內政部電影檢查處核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局征解省級稅款辦法

第一條 各縣(局)征解省級稅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局)共有各稅歲入預算數，在未奉到核定以前，由財政廳暫定預算，通飭各縣(局)遵照征收解解，將來核

定預算，如有增加，得再為申算補征報解。

第三條

各縣(局)應解解之百級稅款，應按月於下月上旬以內解繳，不得積壓拖欠。

第四條

各縣(局)奉到該各稅預算數，以文到一月為征解時期，邊遠縣區，以郵遞為憑。

第五條

各縣(局)應解省級之稅款，務須照前條規定日期報解，如超出此項規定者，得依照左列各款，分別懲處各級負責人員，各縣(局)縣(局)長及財政科長。

一、遲解一個月以內者，財政科長申斥，各縣(局)縣(局)長警告。

二、遲解一個月以上二個月以內者，財政科長記過二次，各縣(局)縣(局)長予以申斥。

三、遲解二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者，財政科長記大過一次，各縣(局)縣(局)長記過一次。

四、遲解三個月以上四個月以內者，財政科長撤職，各縣(局)縣(局)長記大過一次。

五、遲解四個月以上者，財政科長除撤職外，永不錄用，各縣(局)縣(局)長，予以撤職處分。

前項各款遲解稅款之處，如遇原因，係出於不可抗力，或當地情形特殊，具正當理由，儘可寬宥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項五項稅款，因遲解省級而徵收者，仍當留辦征解，務須解達預算數，以了責任。

第七條

奉到本辦法以前之欠解省級稅款，應照「雲南省政府催收各縣(局)欠解省級稅款懲處辦法」實行。

第八條

各縣(局)在限內，如遇特殊情事，如匪亂或嚴重災荒，因而遲滯者，應具實詳報核准，得酌予展限或減免。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城市建築用地規定面積實施辦法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防止本省各城市建築用地細碎分割，促進土地經濟合理之使用，特依據土地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各城市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各城市建築用地最小面積單位，規定如左：

一、舊有地段：(一)商店用地：以三厘五毫(約二市方丈)為最小面積單位，寬度不得少於一市丈二市尺，深度不得少於一市丈五市尺。(二)住宅用地：以二分(約十二市方丈)為最小面積單位，寬度不得少於三市丈，深度不得少於三市丈五市尺。

二、新闢地區(指各城市內新闢之商業及住宅地區)：(一)商店用地，以七厘(約四市方丈二市尺)為最小面積單位，寬

度不得少於一市丈五市尺，深度不得少於二市丈五市尺。(二)住宅用地，以三分(約十八市方丈)為最小面積單位，寬度不得少於三市丈五市尺，深度不得少於四市丈五市尺。

第三條 各城市建築用地，一律禁止為不足規定最小面積尺度之分割。

第四條 各城市原有建築用地，不足最小面積尺度標準者在未實施土地重劃前，准暫維持原狀，但得與四鄰協商調整如出賣時，鄰地所有權人得優先承買。

第五條 各城市已經調整及實施土地重劃制定之各單位地段，不得再行分割。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七二次會議紀錄

一，據民政廳呈，為貧民取源所經費無着，困難維持，謹擬具辦法三項，祈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即照該廳所擬第一項辦法，將該所暫時停辦，指令轉行遵照。

二，准民意機關及旅人民團體等請公佈鑄鑄半開銀幣，准許人民自由流通使用，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是項請求，與行政院公佈財政金融政策所規定，銀元准許自由流通辦法相符，鑄鑄半開銀幣，應自即日起，准許人民自由流通使用，通令遵照，並呈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七三次會議紀錄

一，准雲南省參議會咨，為賑濟民生疾苦，農村破產各情，請迅予公佈停止田賦征實征借，以蘇民困，謹請公決案。

決議：查本省當抗戰八年期間，大軍雲集，餉需浩繁，以故本省人民，對田賦糧食之負擔至重，加以本省地廣人稀，交通不便，長途運糧，人民肩挑背負，血汗交澀，其損失倍蓰於正賦，迄於今日，民力早已枯竭，至抗戰勝利後，又因戰亂需

要，繼續征實，田賦悉數徵賦，人民生計，實已瀕臨絕境，茲准省參議會咨達前由，核查均屬實在，應即明令公佈，自

即日起，停止田賦征實征借，其卅七年欠額，即依省參議會建議，一律改照當地市價，折征半開銀幣，至卅八年度因

賦，亦一律改為折征，其折征辦法，應由主管機關擬呈核後，另案公佈實施，通令所屬，一體遵照，並佈告人民，一體週知，暨呈行直院備案，代電糧食部查照，分令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遵照，及咨復雲南省參議會查照。

二，准雲南省參議會咨，為各地農村破產，災疫流行，又因征兵流弊，使人民顛沛流離，不堪其苦，請迅即公佈停止征兵，以解倒懸，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咨所請各節，均屬實情，本省為解除人民痛苦計，應即照咨參議會建議，明令公佈，自即日起，停止征兵，如有因征兵或接收補償之一切款項，亦自即日起，一律停止，以後兵源補充，即照中央規定，改為招募，其詳細辦法，另案公佈，通令所屬遵照，並佈告人民，一體週知，暨呈報行政院核，代電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及咨復雲南省參議會查照。

三，據自衛特捐籌募委員會呈報，自三十八年一月份起，將法人自衛特捐照原征額，一律增三十倍課征，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指令知照。

四，據財政廳呈，為該廳加發各機關公費，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廳所擬辦理，指令遵照。

五，主席提議，重申前令，嚴禁各屬官紳，假借禁令，收分煙漿，或攤派款項案。

決議：查本府為體念農民疾苦，前經明令公佈，暫不派隊煎煙，并經剴切告誡，各地官紳絕對不再假借禁令，分取煙漿或攤派任何款項在案。乃最近有不肯官紳，利用禁令，視本府嚴令如具文，竟企圖分派或派款，殊失本府體念農民疾苦之德意，至堪痛恨，應即重申前令，倘有各屬專員縣長，鄉鎮保甲長，或民意機關代表，以及當地駐軍，保安部隊其他官紳等，對於人民偷種鴉片，假借禁令，分取煙漿，或攤派任何款項，應准許人民，明密檢舉，一經查實，即予就地正法，決不寬貸，通令各專員公署，縣長長稟切遵照，並飭佈告所屬各鄉鎮人民，一體週知，更須以口頭分別宣傳曉諭，稟遵，倘有不遵令公佈或宣傳者，即以企圖牟利論處，仍分令民廳知照，代電保安司令部，轉飭各部隊遵照，并咨省參議會查照。

六，主席提議，取締海關以外之各種檢查站案。

決議：查警備總司令部前在各地設置之檢查站，已于警備總司令部結束時，一律撤銷，至其他各種檢查站，自設立以來，對於政府所賦予之職責，多未能盡到，且常有滋擾人民之情事發生，應通令各屬遵照，除海關外，所有各項檢查站，自即

日起，一律取締，以後如有檢查站發現，應由該管縣府，將其設站人員，先行拘捕，呈報核辦，並代電雲南省參議會及保安司令部查照，暨佈告週知。

七，據民政廳廳長安恩溥稟，為監製鴉片煙膏委員會所製普濟滅煙藥片，於禁吸收效不大，可否暫行結束停製，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廳所擬辦理，指覆遵照。

八，據民政廳廳長安恩溥稟，改訂緝私煙土獎金標準，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廳所擬辦法辦理，指覆遵照。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七四次會議紀錄

一，據建設廳呈轉昆明電力公司及昆明電燈廠請開整二月份電價，提請公決案。

決議：自二月份起，電光電力，一律每度准暫收半開銀幣二角，指令轉飭遵照。

二，據通省官紳部隊人民紛紛電呈，此次土匪襲攻蒙自及破城交通，為現役軍人萬保邦，何成武所領導指使，叛國煽惑，遺跡已著，應如何處置，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萬保邦何成武等，以現役軍人，叛變為匪，實屬不法，應飭通緝歸案，移軍法訊辦，一面分令滇東兩鎮匪指揮部，督同有關各縣政府，將該萬保邦，何成武，及夥同叛變各首要人等之田地，除依法酌留其家屬最低生活所需外，概予沒收，分別配給原額，並由各縣政府，先行發給臨時管業執照，俟後再盡換正契，其詳細實施辦法，着由該部督同各有關縣政府，詳呈報本府核備，通令遵照，並佈告週知，及分電保安司令部，滇東南勳匪指揮部查照，嚴密行遵照。

三，據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呈，請將該處及其他所屬機構之業務等一併移交財政廳及各縣財政科接辦，并請整頓該處職員遣散費，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處所擬辦理，該處及其所屬機構，應即自行結束，其業務分別移交財政廳及各縣局。市政府，繼續辦理，至省處各員工之遣散費，准由財政廳先予酌墊，仍由糧食部領還歸款，指令并分行遵照。

四，據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呈，呈卅七年度田賦欠繳折征本省半開銀幣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處所擬辦理，指令并分行遵照。

五，據地政局呈復，遵令擬訂昆明市私有空地，強制使用限期及加征空地稅格數，提請公決案。

六，據財政廳廳長林毓棠呈，為平均地權，為民生主義之主要措施，本府前決議將開闢文雨墾殖區田畝，分授佃農一案，擬請迅予實施，以資倡導，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本案前經令據建設廳、地政局，合作事業管理局，會同擬具授田計劃到府，經查該項計劃，大體尚屬可行，惟其中關於田價之繳納，係依照現納租額上納八年，作為償清，為期過長，查此項田畝之業權，係屬政府所有，自與私人所有不同，應即改為三年，俾一般佃農多獲實惠，又原計劃，對每戶分授畝積數目，所訂標準太高，應以每戶分授十五畝至二十畝之範圍內，重新另訂，且由地水田，亦應搭配平均，每戶所分畝積，應本水田佔三分之一，山地佔三分之二之原則分配，俾能劃出一部份田地，作為分發抗戰軍官兵及附近貧民之用，仍由地政局會同建設廳，依此意，將原計劃予以修正，並派員查勘實際情形，乘公辦理，指令並分令遵照。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七五次會議紀錄

一，准省參議會咨，請規定各級議員比照公務員支給生活費，並合理解決議會經費，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關於省級部份，併同本省改革財政方案辦理，縣級部份，仍由各縣視其有無此項需要，及其財力能否負擔，自行酌量辦理，至議會經費，應予調整，以應實際需要，令由財政廳，會計處會同議復呈核施行，並先咨復查照。

二，准雲南省參議會咨送，本省改革財政方案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咨咨所送審查意見建議各點，茲分別決定如次：(一)田糧征借已征起數目，各縣區均已檢查，退還一節，事實上已無法執行，未征起者，即照省參議會意見，改為折征，三十八年度恢復田賦舊制，一律折征。(二)自衛特捐，暫時繼續征收，俟新辦財產稅及特種消費稅有成效時，即同意取消。(三)與生產及民食有關之各稅，同意一物一稅，并逐漸降低稅率。(四)保警支出，在目前為維持治安計，暫照現狀維持，俟後再為緊縮。(五)教育文化支出，暫由人民企業公司負擔，俟與該公司商洽辦理。(六)衛生事業費，及交通維持費，同意酌加。(七)縣級以下財政，照原審查意見辦理。(八)不舉辦新稅之原則，同意取消。以上各項，分令財政廳，會計處，人民企業公司等，遵照辦理具報，并

容復省參議會查照。此外爲使本省財政經濟改革，日臻上理起見，并應由本府選聘經濟財政專家及富有經驗人士，組織雲南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先由財政廳擬具組織規程呈核後，列爲選聘。至會中所需辦事人員，即由本府現有人員中調用，以節公帑，并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具報。

三，據財政廳呈請，准將該廳主管各項稅捐，自四月一日起一律改收滇鎊半開銀幣，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如該廳所請辦理，指令轉行遵照。

四，據財政民政兩廳，及會計處等會同議復，各屬常備中隊官兵待遇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廳處所擬辦理，指令轉行遵照，并代電保安司令部查照。

五，據民政廳呈請，縣政講習所簡章，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本省應訓練之人員甚多，講習所不夠容納，查即恢復省訓團，並派民政廳廳長安恩溥兼任該團教育長，其組織規程，着由民政廳擬呈核，指令遵照。

六，主席提議，民財建設各廳廳長及省府秘書長，每週應在省府舉行會報聯合辦公案。

決議：本府爲減少公文往返，加強行政效率，計自下週起，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廳長，及省府秘書長，每週星期二

下午三至五時，應在省府，舉行會報，並聯合辦公，所有需要請示決定，及各廳處間應行洽商解決之要案，即在此時間內辦理，分行遵照云。

人事動態

本府任免令

茲派陳虞任代理蒙化縣政府總務科科長此令。

茲派畢謙代理建寧縣公署局開文區公署處副主任此令。

茲派徐振芳代理本府警衛營副營長此令。

查本府警備營准尉通訊員張汝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一等科員李士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李屏春代理本府觀察室觀察員此令。
茲派張廷勛代理本府觀察室觀察員此令。
茲派李如松代理本府觀察室科員此令。
茲派鄧也運代理平糶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茲派馮則信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雇員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四科雇員楊玉書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薛百川代理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茲派王承修代理隕井區自衛特捐隨附加捐徵收專員此令。
茲派李悅立爲廣東南區副區指揮部秘書長此令。
茲派許延澤代理本府觀察室雇員此令。
茲派張子綱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員此令。
茲派王敏代理本府專員此令。
茲派趙啓霖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茲派馬陳龍代理本府秘書處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楊鈞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四科辦事員趙啓霖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友仁代理寧江縣縣長此令。
茲派朱照榮代理思茅縣縣長此令。
茲派楊金潤代理易門縣縣長此令。
茲派李 蒸代理平彝縣縣長此令。
茲派趙嘉猷代理麗豐縣縣長此令。

- 茲派羅紹武代理鎮康縣縣長此令。
- 茲派傅存廷代理華寧縣縣長此令。
- 茲派艾朝楷代理雲縣縣長此令。
- 茲派董紹符代理德欽設治局局長此令。
- 茲派李裕卿代理耿馬設治局局長此令。
- 查車里縣縣長張孟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寧洱縣縣長陳道政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思茅縣縣長孫接武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易門縣縣長趙子明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平彝縣縣長劉劍魂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鹽豐縣縣長張朝遠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鎮康縣縣長朱鄂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華甯縣縣長鍾秀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雲縣縣長楊泰琴人地不宜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德欽設治局局長陳紀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耿馬設治局局長尙桂華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丁紹先代理昆明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茲派張發良代理德欽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王嘉勛代理祿勳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 茲派孔憲鵬代理勐勒警察局竹園分局局長此令。
- 茲派吳俊偉代理羅平縣警察局巡官此令。
- 茲派顧汝昌代理蒙化縣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 茲派唐漢文代理彌渡縣警察局巡官此令。

- 茲派鄭憲詒代理鎮雄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龍國樞代理鎮雄縣政府民政科科长此令。
- 茲派財政廳秘書陽陸昌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金石衡代理鳳儀縣下關警察局巡官此令。
- 茲派李琛代理瀘西縣縣長此令。
- 茲派牛光漢代理會澤縣縣長此令。
- 茲派何萬鈞代理永善縣縣長此令。
- 茲派劉劍魂代理劍川縣縣長此令。
- 茲派王恩全代理馬關縣縣長此令。
- 查會澤縣縣長楊立聲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新派劍川縣縣長何萬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新派馬關縣縣長王紹周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瀘西縣長萬華忠擅離職守應予撤職並通緝法辦此令。
- 查永善縣縣長丁世學因案應予撤職查辦此令。
- 查巧家縣縣長龍沛霖因案應予撤職查辦此令。
- 茲派毛蔭賢暫行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长此令。
- 茲派李孟坤爲本府開廣區宣撫委員此令。
- 茲派李傑生爲本府宣慰委員隨同張委員渭清前往蒙自屏邊一帶宣撫此令。
- 茲派楊廷廷代理本府專員此令。
- 茲派張自勛代理本府秘書處電務室一等科員此令。
- 茲派張天爵代理本府秘書處電務室一等科員此令。
- 茲派王仲衡代理本府秘書處電務室二等科員此令。
- 茲派王培柱代理本府秘書處電務室三等科員此令。

茲派陳代學代理蒙自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張從曾代理洱源縣政府秘書此令。

查本府衛生顧問顧元岳君來函辭職自應允可解聘此令。

茲派楊台光代理路南縣縣長此令。

查路南縣縣長金家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彥彬代理劍川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張季寅代理劍川縣政府民政科長此令。

茲派薛選青代理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第一科科長此令。

茲派楊起鳳代理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此令。

茲派陶景瀾代理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此令。

茲派鄭福增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此令。

查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第一科科長羅翰另有職務應予免職此令。

查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薛選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主任科員陶景瀾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王鳳瑞代理民政廳主任秘書此令。

茲派趙瑞棣代理民政廳第一科股長此令。

茲派陶祥爵代理民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李文鴻代理民政廳第一科科長此令。

茲派田福五代代理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此令。

茲派王仁蘭代理民政廳第四科科長此令。

茲派劉鴻鼎代理民政廳第四科股長此令。

茲派胡一驄代理民政廳第一科股長此令。

茲派劉顯燧代理民政廳邊區行政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茲派周 紳代理民政廳邊區行政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茲派羅 給代理民政廳第三科科長此令。

查民政廳主任秘書王濤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秘書吳少默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秘書李馨谷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秘書蔡光華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秘書沈晴徵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四科科長李正榮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一科科長陳 珍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一科科長張承祥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一科科員李俊請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六科科長王 杰另有職務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四科科長王仁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四科科長林鏡楮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一科科長張務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六科科員孫秉明請職日久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第三科科長李振武另有職務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蘇玉峰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五科專員此令。

茲派劉紹禔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五科專員此令。

茲派熊玉光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五科專員此令。

茲派彭元槐代理財政廳主任秘書此令。

茲派關志澄代理財政廳秘書此令。

- 茲派張 瑛代理財政廳秘書此令。
- 茲派潘 奉代理財政廳秘書此令。
- 茲派楊海晏代理財政廳秘書此令。
- 茲派沈嘯霞代理財政廳第一科科長此令。
- 茲派楊衡那代理財政廳第一科科長此令。
- 茲派傅翼雲代理財政廳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楊金海代理財政廳第三科科長此令。
- 茲派李天祥代理財政廳第四科科長此令。
- 茲派楊子靜代理梁河政治局第一科科長此令。
- 茲派胡 驥代理河西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孫伯良代理勐平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馮康和代理玉溪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 查玉溪縣教育局局長柴若愚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何少誠代理武定縣縣長此令。
- 茲派張灼生代理蒙化縣縣長此令。
- 茲派袁振基代理峨山縣縣長此令。
- 茲派曾道銘代理江縣縣長此令。
- 茲派管傑代理魯甸縣縣長此令。
- 茲派趙文元代理西甯縣縣長此令。
- 茲派安 華代理巧家縣縣長此令。
- 茲派冷惠然代理永勝縣縣長此令。
- 查武定縣縣長盛思隆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蒙化縣縣長何少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峨山縣縣長羅家楷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查綏江縣縣長趙正揚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查魯甸縣縣長曾道第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吳存忠代理本府秘書處電務室雇員此令。
茲派楊希聖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五科科員此令。
茲派姜喆夫代理省立舟園書館館長此令。
茲派張致恆暫行代理平彝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茲派楊尊三代理華坪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黃蔚卿代理馬關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傅寶俊暫行代理路南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茲派劉敬夫代理警察學校中隊長此令。
茲派李發芹代理開遠縣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茲派張祝三代理昆陽縣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茲派孫嗣雲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室辦事員此令。
茲派黃增國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室辦事員此令。
茲派車華慶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三科專員此令。
茲派許鉅文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三科專員此令。
茲派劉世雄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三科專員此令。
茲派李守義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三科股長此令。
茲派周貴發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五科三等辦事員此令。
查本府視察室辦事員羊大為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周顯光代理蒙化縣政府秘書此令。

查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楊邦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人事動態) 第二十一卷第三期

- 茲派徐乃恭代理彌渡縣縣長此令。
- 茲派楊繼寬代理祿勳縣縣長此令。
- 茲派張顯宗代理鳳儀縣縣長此令。
- 查彌渡縣縣長鄧文康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新派鳳儀縣縣長李晉芬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祿勳縣縣長徐偉因案應予撤職法辦此令。
- 查本府視察室視察趙嘉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楊樹柱代理永平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 茲派覃恩漢代理武定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 茲派袁玉山代理澂江縣警察局草甸分局局長此令。
- 查澂江縣警察局督察員袁玉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彭文和代理地政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 茲派賴孔長代理元謀縣政府民政科科長此令。
- 茲派耿介代理宣威縣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曾竹茂代理解縣警察局雲南路分局局長此令。
- 茲派何弘德代理越嶲縣農業改進所技士此令。
- 查民政廳第二科科長何克昌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段新吉代理澂江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羅比德代理鹽津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李國輝代理西設治局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董齊元代理祥雲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柳際雲代理大關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郭之齊代理昭通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何峻龍代理元江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楊兆鵬代理永勝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常 隆代理鄭川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馮德藻代理宜威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黃瑞鍾代理平壩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周士恬代理華寧衛生院院長此令。
- 茲派卞承琪代理雲縣衛生院院長此令。
- 查澄江縣衛生院院長楊元綸業經離職應予免職此令。
- 查鹽津縣衛生院院長吳 本業經離職應予免職此令。
- 查路西設治局衛生院院長鍾鼎文業經離職應予免職此令。
- 查解雲縣衛生院院長常 隆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大關縣衛生院院長袁樹軒業經離職應予免職此令。
- 查昭通縣衛生院院長陳維綱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元江縣衛生院院長馬鴻圖自應予免職此令。
- 查永勝縣衛生院院長林倫業經離職應予免職此令。
- 查鄧州縣衛生院院長楊兆鵬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宣威縣衛生院院長丁玉祥業經離職應予免職此令。
- 查平彝縣衛生院院長周士恬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華寧縣衛生院院長黃瑞鍾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雲縣衛生院院長卞清業經離職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安恩溥爲雲南省行政人員幹部訓練團教育長此令。
- 茲派吳潛澤代理鎮康縣府政建設科科長此令。

本府聘函

茲聘趙定昌爲本府參議此聘。

茲聘袁不佑爲本府顧問此聘。

茲聘王毅伯爲本府兵工顧問此聘。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公路里程統計表

三十七年

單位：公里

路面種類	截至上年底止之公路里程	本年新築完成之公路里程	截至本年底止之公路里程
總計	5,127.72	88.95	5,127.72
柏油路面	20.85	20.85
碎石路面	2,939.93	88.95	3,028.88
沙土路面	656.01	656.01
毛路及其他	1,510.93	1,421.98

資料來源：根據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函送統計處數字編列

雲南省已成公路里程統計表

三十七年

單位：公里

路線別	全長里程	通車里程
總計	4,368.42	3,084.53
幹線	3,192.24	2,361.39
支線	1,025.49	625.45
名勝公路	150.69	97.69

資料來源：根據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函送統計處數字編列

附錄

本府新聞處第四次政聞廣播

今天雲南省政府新聞處作第四次政聞廣播，在上一大政聞廣播裏，曾經報導和平代表顏惠慶，章士釗，邵力子，江庸，黃啟漢等一行五人，已於本月十四日，飛到北平，現在據傳顏惠慶諸先生，到了北平，頗得其方的歡迎，在本月二十二日那天，邵力子，顏惠慶兩先生，已由葉劍英等陪同前往石家莊，直接與中共領袖毛澤東會晤，對於和平問題，已獲得進一步的發展，邵力子等已將雙方談話的初步結論，報告了李代總統，並有所請示，李代總統接獲報告後，認為在沒有徵詢各方面的意見以前，不便遽作答覆，又據合衆社電稱：中共方面曾經廣播，正式的和談，在不久的將來，就可以開始了。路透社又電稱，疲於內戰的中國和平展望，很可樂觀。作為和平預備會的五人團桌會議，不久就在北平舉行，上面的這些消息，雖然還沒有經過官方的證實，但全國人民所渴望的和平，已經比較上一句有些進展了。

李代總統為要明瞭各地的情形起見，在本屆內，曾經親到廣州，桂林，長沙，漢口各地觀察，在各地熱烈歡迎的聲中，李代總統復向各地黨政軍民，重申謀致和平及革新政治的決心。他說，現在全國人民受了戰禍的影響，已在水深火熱之中，無一不渴望着和平的早日實現，他願意以最高誠意，為民請命，忍辱負重，謀致和平，但和平不是可以俾致的，必須全國上下，團結一致，集中力量，以掃除障礙，而促其實現。在革新政治方面，他說：決定要提高行政效率，裁併機關，裁除浪費，並整飭軍紀，肅清貪污，以蘇民困，李代總統觀察完畢後，已於本月二十五日回到南京。據偕同李代總統南巡的黃雪村氏發表，李代總統此次觀察各地情形，所得的印象，都很良好，各地方的軍政首長，對於中央的和平政策，都一致表示擁護，黃雪村又說：李代總統回京後，整頓約張治中，程潛等來京，交換對於和平問題的意見，還有行政院長孫科，也曾宣佈在最近幾天內，想回南京一次，也許是為商討關於和平的問題，在和平空氣籠罩下，軍事方面，表面上相當沉寂，不過實際上共軍仍在積極佈署。國軍為了保障人民的完全，也在備戰謀和的前提下，於長江以南作相當的布防，近日以來，長江方面，共軍團級部隊十，第十一，第十二等三個縱隊，已由兩淮地區，向寶應高郵一帶移動。其第二，第三，第九及渤海快速等五個縱隊，則集聚在天長附近，第一，第四，第八，兩廣等縱隊，則在津浦線上明光濬縣一帶。而兩廣縱隊，日來更向南方移

動。又吳道化文所改的三十七軍及第六，新五，新六各縱隊，則與聯合肥附近。第七縱隊和三十五軍，踞於蕪縣一帶。另有華中野戰軍約二萬五千人，直抵日岸附近之斯馬嶺，大湖莊，孔子橋一帶地區，連日強征民伕及担架，揚言將由口岸進攻。此外還有津浦段蚌埠，滁縣，烏衣及蘇北的如皋，秦興等地上共，調動也很頻繁，徐州蚌埠間的軍車往來，絡繹不絕，並大量徵集民伕與糧食等。又運河線上共軍，並在天生廟，仙女廟一帶，大量製造船隻，根據以上種種跡象，共軍好像還沒有放棄渡江的企圖。但國軍海陸空軍對於沿江防務，已有了密切的聯繫，因此共軍渡江也不是容易的事。

上次我們報導進攻荆門及當陽的共軍，已於國軍收復了荆門當陽以後退去了，因此現在宜昌沙市一帶的情形，又趨穩定，在本旬與。

還有一件與全國每個人民都發生關係的大事，要提出來報導，就是財政金融改革案的公布，這個財政改革案，曾經歷了好久，終於本月二十三日正式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經李代總統於本月二十五日依憲法臨時規定公布，即日實施，其內容大要，是這樣的：(一)關於財政，以開源節流，抑止通貨膨脹為宗旨。(二)確定軍政各費之支出限度。(三)改善警察公教人員待遇。(四)充裕地方財政減輕人民負擔。(五)改訂財政收支系統，賦全歸地方，土產，土酒稅亦歸地方。(六)田賦征借，自三十八年度(糧食年度)停止。(七)貨物稅改征實物，國稅征收關元。(八)食鹽辦理，一部份官收官運。乙，關於金融管制者：(一)開放黃金白銀自由買賣。(二)銀元自由流通。(三)大量鼓鑄銀元，盡量成色與舊銀元相同。(四)隨時以金銀平準市價，穩定金圓券價值。(五)放寬黃金白銀銀元外幣輸入限制。(六)外幣仍禁止流通。(七)黃金白銀銀元，與金圓券並行自由買賣，無固定比率。(八)改革案實施後，金圓券即結束發行。丙，關於進出口貿易者：(一)放寬輸入限制。(二)維持外匯移動證合理市價，鼓勵出口及僑購。開放自備外匯輸入貨品等。至於財政改革案的精要，則在針對當前國家財政金融的實際情形，先作治標的措施，據財政部長徐堪曾經說，當前財政上最重之病態，為國庫支出龐大，收入短少，而通貨膨脹膨脹，經濟上最大之危機，為生產萎縮，物資缺乏，補救之道，首在確定開源節流之方針，並應用其他資源，以抑止通貨膨脹。為應用金融力量，貿易政策，以促進生產，以爭取物資，調節市場，安定民生等語。自財金改革案公布到今天，已經有四天了。在這四天裏，各方的反應還好，各大都市的商場，都還平靜，昆明市的物價，也沒有急劇變動。

此外還有一個附帶着報導的消息，就是關於公教人員的待遇。行政院孫院長已經宣布，財政金融改革案實施後，全國公教人員待遇，將根據當月各地的生活指數，乘以所訂之基數，逐月調整，他並且說「過去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實際上所得

的數目，都限不上物價，希望新的調整辦法實行後，能像上海工人的薪給辦法一樣，使全國的公教人員，都免強可以維持溫飽。

關於本省方面，也有幾件事要報告：

一，禁運黃金白銀出境：省府頃令飭警局，指派委員，在機場認真檢查，黃金白銀，一律不准運輸出境，違則報請省府核辦，其輸入者，不予限制。至於金圓券之輸入，除旅客每人只准攜帶五萬元外，若有超過者，不論其為公有私有，均應報請省府核辦。又關於本國貨幣之出入口境，暫不加以限制，并已通知海關知照。

二，禁止各屬迎送招待長官。省府以各地方官，對於長官蒞臨，每多發動所屬公職人員及青年學生，奔走迎送，甚至供張設筵，過份招待，不准荒廢光陰，抑且虛耗鉅款，尤以當此國步維艱，民生凋敝之時，為縣長雖朝夕從公，猶恐日不暇給，一般人民，雖勉力謀生，尙感生活困難，曷能以有用之時光金錢，作無謂之招待迎送，以前迭經通令遵照禁止有案，日昨又重申前令，通飭各屬一律遵照，注意禁止此項陋習，俾肅官箴，而體民負。

三，盧主席對第八區專署區行政會議電頌訓詞。第八區專員楊炳麟，以該區舉行區行政會議，電請盧主席頒發訓詞，盧主席當即照准予以頒發。因為這個訓詞很重要，不獨第八區各屬應當遵照，同時也是其他各區應當遵循的，所以現在把他略述一遍：希望大家切實遵照。原文如次：「我國年深，內憂外患，相繼頻仍，以致時局恍惚，民生凋敝，乃有不肖之徒，不知守己安分，共濟時艱，竟敢率諸歹類，出沒由滯，肆行劫掠擾亂治安，致使居民惶恐，商旅裹足，人民痛苦，愈加深重，今後各屬地方官員，自應以肅清盜匪，維持地方治安為第一要義。本主席於昨會將維護治安一項，訂為各屬專員縣局長卅八年度中心工作，並將應行特別注意要點，詳明分電飭遵在案。茲該區舉行區行政會議，對於維護地方治安一事，務就實際情況，詳加研討，俾集思廣益，共籌善策，並加以加強聯繫，嚴密緝捕匪徒，尤盼與會各人員，回縣後務本教養桑梓之熱忱，及坐言起行之精神，妥謀地方之安定，以解除人民之痛苦，本主席實有厚望。」

四，駐開廣區的石証長，派隊出擊，將吳匪賊之一個支隊，全部消滅，盧主席去電嘉獎，並發獎金半開三千元，所有繳獲槍彈，並令價值附近各縣公用，所得價款，一併充剿匪有功官兵的獎金。

本府新聞處第五次政聞廣播詞

今天雲南省政府新聞處作第五次政聞廣播，在上一大政聞廣播裏，報導過的和平代表顏惠慶等在北平的任務完畢，已經

回來，他們到南京那天，曾發表書面談話稱，「同仁等此次以私人資格訪問北平，歷時兩週，悉與中共領袖葉劍英，林彪，萬榮臻，董必武，羅榮桓，薄一波，諸先生共同或個別洽談，中間並應邀赴石家莊一行，承中共主席毛澤東先生，及周恩來將軍延見，就和平談判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同人等深覺和談前途雖困難尚多，而希望甚大，此行任務可告終了，因即南旋，擬向李代總統報告後，再行返滬，在北平及石家莊，對於便利南北人民之通郵通航諸問題，均經於原則上商得同意，會承中共諸領袖懇懇款待，尤應附誌謝意」，自顧惠慶等回來後，李代總統曾經過迭次的邀宴中央各重要官員，廣泛交換意見，并陸續電召各地軍政首長，徵詢對當前國是之意見，行政院院長也已經到了南京，他并且宣說：「這次晉京，將輔助李代總統對謀取全面和平，作進一步的努力，李代總統已指定和吳鐵城，邵力子，張治中，張羣，何應欽，吳忠信，朱家驊，劉斐，鍾天心等十人負責研究和平方案，他又說，此次和平代表在北平和石家莊兩個地方，和中共負責人談話，所得印象頗多寶貴的資料，他們帶回的希望，認為和平的進行很有進步，同時並深感和談困難雖多，但希望甚大，惟遺憾大衆的努力情形而定，本人就任行政院之初，就主張謀取和平，並進行和平運動，勿使兵禍連發之現象延長，並將總統元真文告發表後，中共領袖毛澤東發表聲明，提出八項主張，在那個時候，政府軍事方面正是比較失利的時候，我們所發願的就是願與中共或許將要以戰勝者自居，而把我們看成失敗者，所以本人曾經提出「光榮的和平」的主張，強調政府與中共的和談，應在平等與公平合理的原則下進行，使雙方在心悅誠服的气氛中進行商談，彼此方能夠心安理得的誠意言和，否則和談的前途就很少希望，現在和平代表由北平回來，對我們表示說，中共也有和平的誠意，中共負責人並且表示其方和談代表人選，不久就可指定，代表的人數，則視政府方面而定，如政府派四人或五人，中共亦為四人或五人，以表示平等相讓的意思，關於和談時間問題，中共方面也認為時間要快，但雙方都須有準備，共方以為最好在五月以後開始，現在距離這個時期已經很迫近了，目前李代總統官邸召開非正式會議，交換對於和談問題的意見時，李代總統曾指定十位委員負責商討和談方案，現在這項工作已經開始，希望十天內能夠完成，惟是方案的內容還沒有經過對方的同意，這時不便公開發表，以免引起誤會」，以上是本旬內關於和平進展的情形。

至於軍事方面，本旬內的消息比較沉寂，據中央社蘇州四日電稱，江北共軍南移，除三棧河在二日略有小觸外，預計三幾天內瓜州方面可能有小爭奪戰發生，總計揚泰高寶方面的共軍計有二，十，十二，三個縱隊的番數，其東南支隊及揚泰地方團隊則在瓜州附近偵擾，實力不大，其高郵兩泰之地方團隊則在揚州以東及泰興以南活動，好像要窺我口岸，龍窩諸，橋頭堡，共南軍動機，顯然是政治性質於軍事性的，其次是為移地就食，以及充實其最近佔領的區域，現在南京上海武昌漢口

各地，都平靜無事。在上一次我們報導公教人員的待遇，將依照生活指數按月調整，現在這個月調整辦法，行政院已經於本月五日，在南京舉行臨時政務會議議決通過，自本年三月份起實施。現在把這個調整辦法的要點報導於後：(一)本年三月起，公教人員待遇，依當月份各地公務員生活指數，分區調整。(二)薪俸中之差數為六十元，基數以上部份，六十一元至三百元為百分之二十，三百元以上為百分之十。(三)每屆月終，由主計部就調查所得各地公務員生活指數，擬具分區調整支給標準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四)每屆月初，各機關員工薪俸，先照上月份支給標準預發，如有超支，則在次月份預發內扣回。(五)三月份薪餉，先照二月份支給標準之三倍預發。俟月終核定調整案後，再依前條規定多退少補。此外還有一項重要的消息要附帶報導的，就是立法院已在南京正式復會。當本月八日，立法院舉行第三次會議的時候，行政院院長作施政報告時，宣布他已經在本月七日晚間提出辭職。已經李代總統批准，他本人到任以來，時艱實重，雖兢兢業業，勉支危局，而自顧才短，實未能有所匡濟。方今國事艱難，實非本人所能勝任，決不敢遷延贖誤。已向李代總統懇切請辭，幸蒙鑒准，今後仍當本所素志，追隨邦人君子之後，使國家早日和平，共謀民生之建設，而致人民于自由康樂之境。又本月八日行政院舉行臨時院會時，吳副院長及各務委員及各部會首長，也一致決議內閣全體總辭職，并且決議請求李代總統迅速提撥任人選，以便早日接替，在新任還沒有到任以前，為免政務中斷起見，各首長仍應繼續負責。關於本省方面也有幾件事要報告：(一)半開銀幣准許自由流通使用，省府准民意機關及廣大團體等請公布本省鑄半開銀幣准許人民自由流通使用。經核與行政院公布財政金融改革案相符。提付一〇七二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并已通令各屬遵照。并呈行政院及財政部備案。(二)嚴禁圍管區收兵人員向地方騷擾供應，省府近接報告，聞管區派往各縣收兵人員，一切供應均歸人民負擔。盧主席以人民之負擔已重，萬難再受此項無理剝削，不肖官紳倚藉端加派，更是為害人民，均屬不合已極，已電各縣長及各縣參議會遵照，自奉電日起，對圍管區收兵人員一切供應，立予取消，如有違延，定予嚴懲不貸。(三)准許匪徒自新，并准予以收編，省保安司令部以多數匪徒，均係無知愚民被人利用脅迫而成，不忍悉予加誅，如能幡然改圖，應不咎既往，准其自新，予以收編，并已製備告匪軍官兵書，分發曉諭，通令各屬遵照。希望這些一時誤入歧途的人民，仰體政府德意，把握良好機會，迅速投誠，走向光明自新之路。現在把告匪軍官兵書唸一遍：「告匪軍官兵：匪軍官兵們，你們是被生活壓迫走頭無路，挺而走險的人，政府派兵清剿，仍不忍讓你們困於飢寒，而又死於戰火之下，因此先給你們一條出路，祇要你們肯聽話，願意輸誠自新，政府可以把你們編成國軍或保安團隊，你們有一千五百人至二千人，政府可以給你們編成一個團，你們自己當團長，有三四百人，給你們編成一個大隊，你們自己當大隊長，有一百人以上，給你們編成一個中隊，你們自己當中

隊長，有三四十個人，給你們編成一個分隊。你們自己當分隊長，十個人以上，給你們編做一個班，你們自己當班長。你們的武器，由你們自己保存使用，在你們原來集結的地方維持治安，你們的糧餉，照舊或由保安團隊一樣供給，祇要你們真正悔悟，政府絕不會歧視你們，也不會追究你們的過去，如果願意，就和附近國軍保安團隊，或專署縣署接洽，他們會幫助你們，匪軍官兵們，你們爲的什麼，以其違法求生，以貽害社會，何如獻身國家，而爲大家謀福利，如果你們仍然不知悔悟，本部職責所在，定必嚴予剿辦，決不姑寬，爲禍爲福，繫於你們一念之間，匪軍官兵們，這是一個不可多得的機會，佛說：「回頭是岸」你們快點回頭吧，我們正等着歡迎你們呢。雲南省保安司令部。

本府新聞處第六次政聞廣播

今天雲南省政府新聞處第六次政聞廣播。在上一大政聞廣播裏，曾經報導行政院孫院長向李代總統呈請辭職，已蒙批准，現在李代總統已經依照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名何應欽繼任行政院院長，咨請立法院同意，經立法院開會同意後，何院長已在本月十五日那天到了南京，奉命組閣，對於新聞人員選名單據中央日報南京十七日專電稱：業經何院長擬呈李代總統，其內容大概是這樣的：副院長，由吳忠信擔任，秘書長由黃少谷擔任，副秘書長，由倪炯聲擔任，內政部長，由薛篤弼擔任，外交部長，由傅秉常擔任，國防部長，由何應欽本人兼任，財政部長，由徐堪擔任，經濟部長，由左舜生擔任，交通部長，由原作孚擔任，教育部長，由吳貽芳擔任，司法行政部長，由章士釗擔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由白雲梯擔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由戴傳賢擔任，政務委員，由張羣，張治中，陳誠，翁文灝，徐堪，蔣鈞田，李璜，賀耀組，黃紹竑，胡世澤等擔任，並定於本月二十一日就職。惟到現在止，這個消息，還沒有經過官方的證實，等到中區正式發表後，我們下次再爲報道。

在上一大我們報導過由十人委員會商擬的和談方案初稿，據和談代表鍾天心說，已經草擬完成，並已送請李代總統核閱，不過十八委員會對於這個和談方案，只是負責研究準備起草等工作，至於最後決定，還須經過新內閣政務會議的討論，及獲得國民黨內法定機關的同意。所以對於國共雙方開始和談的日期，現在還沒有正式的消息。

至於本旬的戰局，據國防部於本月十七日發表最近共軍渡江南侵的準備工作，越更積極，如在邕所控制的戰區裏，普遍實施大量的征兵征糧，在黃河淮河沿線的征集渡江材料，到處宣傳要作戰到底。渡江南進，並且把各縱隊的番號，都改爲軍，這些都是共軍積極備戰的事實。至於各地的戰況，在長江方面，共軍陳毅部的主力，已經到達江北前線，並向我龍巖港，三江營口岸，施家橋，儀徵，划子口，裕溪，劉家渡，土橋頭堡陣地，連續攻佔，都已被國軍擊退，現在陳毅部野戰軍已經

改編將各縱隊改編爲軍，其正式縱隊的番號，由二十軍至三十一軍，其他前縱隊，則由三十二軍到三十七軍，合共十八個軍，目前好像是分做四個兵團，在楊泰地區集結四軍，天長野戰一帶集結三軍，合肥集結以迄合山等地，集結八軍，津浦線南段，集結三軍，各地共軍，現正極大量徵集食糧和民伏，並加緊製造木船，修築公路，發動民衆，大舉慰勞，支援前線，以作渡江準備，同時津浦線鐵道及公路，自北向南，軍運繁忙，林彪的部隊約數萬，已南下到達徐州，華中方面，共軍劉伯承及陳賡主力，約六個軍，沿着平漢路前進，自當城新蔡，開始，潢川，光山等附近地區，解豫有進攻平漢路武勝關一帶的嫌疑，豫南及信陽隨縣等地的人民，近來因不堪共軍徵收糧餉的壓迫，自動的紛紛起來反抗，幾天內，就集結了四萬多人，先後在隨縣，桐柏，信陽邊區的吳家店等地，把共軍在桐柏的軍區部隊和其包圍起來予以覆滅，斃傷共軍一萬多人，俘虜共軍五百多人。南漢軍用物資及械彈等甚多，現在隨縣以西，信陽以北地區，已集共軍流竄，各地人民武力，正向桐柏桐陽一帶挺進中。又關中方面，自上月二十日起，彭德懷以五個縱隊，一個騎兵師，三個警備旅，共十萬多人，向關中全軍進攻。進佔銅川，耀縣，富平，淳化，大荔，已等處國軍在上月二十五日那天逃到渭南，共軍仍不斷進攻。本月八日，國軍開始反擊，先後于本月九，十，十一等日，收復 邑，淳化，富平，耀縣等處，並且在耀縣西面小邱鎮，擊潰了彭德懷第四縱隊，斃傷共軍一千餘人，俘虜共軍二百八十餘人，國軍步槍三百餘支，國槍二十五挺。現在國軍已完成渭河渭水中間的防衛戰，取得勝利，共軍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縱隊及三五七旅，已退到蒲城附近，第四縱隊在在耀縣以北地區，收容殘部，其關中警備旅，反西府渭北兩支隊，則向馬門鎮附近，第四警備旅及騎兵第六師，則向銅川附近，當收復耀縣之役，我馬團援將軍所部得勝師長，英勇赴戰，身先士卒，在小馬鎮對壘陣中，壯烈殉職，馬師長在此大關中戰役，獲得輝煌戰果，打退共軍，其英勇事蹟，使我軍北平民，同深敬悼，更增加了鞏固關中的決心，現在我海陸空軍，正在準備充分力量，固守長江天險，以支持政府採取全面和平，但共軍能否從人民公意，早日停戰，還要看共軍主力集結長江北岸之後，是否就要發動攻勢的事實來證明。

至于本省方面，應向大家報告的提案，也有幾件：

一，停止田賦徵收，改爲折征，省府派省參議會，分派民生疾苦，農村破產情形，請迅即公佈，停止田賦徵收，以蘇民困，由，當于三月十一日那天，第一〇七三次省參議會會議議決：一查本省實抗戰八年期間，大軍雲集，餉需浩繁，以致本省人民田賦糧食之負擔極重，加以本省孤廣人稀，交通不便，長途運糧，人民肩挑背負，血汗交澀，其損失痛楚，于正賦迄于今日，民力早已枯竭，至抗戰勝利後，又因戰亂需要，繼續征實，委實徵賦，人民生計，實已瀕于絕境，茲准省

參議會查達前由，核查均屬實在，應即明令公布，自即日起，停止田賦征實徵借，其三十七年度欠額，即依省參議會建議，一律改照當地市幣折征半開銀幣。至三十八年田賦，亦一律改為折征，其折征辦法，應由主管機關擬議呈核後，另案公布實施，等語紀錄在案。并已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暨布告人民一體知照，及呈行政院備案，代電糧食部查照。分令省田糧處遵照。查復省參議會查照。

二、停止征兵，改為募兵，省府准省參議會咨，為各地長行破壞，疫疾流行，又因征兵疏解，使人民顛沛流離，不堪其苦，請迅即公布停止征兵等由。這個案子，也同時提經三月十一日那天第一〇七三次省務會議通過，現在將原議案略述一遍：查來咨所述各節，均屬實情，本府為解除人民痛苦計，應即照省參議會建議，明令公布，自即日起，停止征兵，所有因征兵或接收加徵派之一切款項，亦自即日起，一律停止。以後兵源補充，即照中央規程，改為招募，其詳細辦法，另案公布。通令所屬遵照，并布告人民一體週知，暨呈行政院備案，代電安省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及咨復省參議會查照。

三、嚴禁各屬官紳假借禁令，收分煙裝，或推派款項。厲主席為了體念人民的痛苦，曾經明令公布過，暫不派收煙稅，并且嚴詞切的告誡官紳，絕對不准假借禁令，收分煙裝或推派款項。但是最近曾派報告，有些地方的不肖官紳，利用督督，視本府禁令如具文，竟自企圖分派或推派，殊失本府體念人民疾苦之德意，這個案子，也在三月十一日那天第一〇七三次省務會議決議：「應重申前令，倘有各屬專員，縣局長，鄉鎮保甲長，或民意機關代表，以及當地駐軍保安團隊，暨其他官紳等，對於人民塗種鴉片，假借禁令，分取煙裝或推派任何款項者，准許人民明密檢舉，一經查悉，即予就地正法，決不姑寬。」等語紀錄在案；并通令各專員縣局長深切遵照，并佈告所屬各鄉鎮人民，一體週知，更須以口頭分別宣傳曉諭。倘有不遵令公布，或不宜傳者，就以全圖牟利論處，并已分令民團知照，代電保安司令部轉飭各部隊遵照，咨省參議會查照。

四、取締海關以外之各種檢查站，並主席以警備司令部從前在各地設置的檢查站，已經在該部結束時，一律撤銷。至於其他各種檢查站，自設立以來對於政府所賦予的職責，多未能盡到，并且時常有擾亂人民的無事發生，當經在三月十一日那天第一〇七三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除海關外，所有各項檢查站自即日起，一律撤銷，以後如有檢查站發現，概由該管縣府將該站人員先行拘捕，呈報核辦，已通令所屬遵照并代電省參議會及保安司令部查照，及佈告週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編譯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
- 三 刊物
- 四 本公報分編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
- 五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法、
- 六 呈咨函電、佈告、指示、特種、會議錄、及
- 七 重要文牘、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八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已專案行文者外
- 九 以轉致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十 本公報每半月為一期兩期合刊每月發行
- 十一 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
- 十二 刊
- 十三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
- 十四 校均派員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
- 十五 證明、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 十六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郵寄
- 十七 限、俟後報後即照匯報、各費始能按期寄
- 十八 發
- 十九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金圓券二元四角、省
- 二十 內另加郵費一角、省外報費俱以金圓計
- 二十一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 二十二 先將報費解清、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 二十三 予處分
- 二十四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繳報費、
- 二十五 價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繳報費、
- 二十六 後任轉解、如有未交報費、
- 二十七 後任具報、以憑核辦、否則、
- 二十八 後任負責、
- 二十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三十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卷第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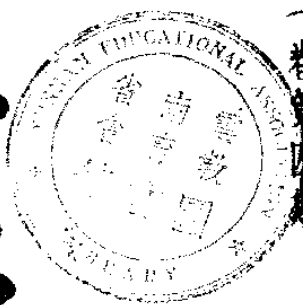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四科

項別	報費金圓券	郵費金圓券	合計金圓券
一個月	二圓四角	—	二圓四角
全年	二十八圓八	一圓二角	三十圓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一卷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囑所至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卅日發行

特載

盧主席對本省三八婦女節訓詞

公牘

法規

中央法規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獎勵條例

公葬條例

戡亂期間各縣市設警應徵隊警兵役互助小組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接征全省卅七年度欠賦折價暫行辦法

雲南省林場管理規則

會議紀錄

本府委員會第一零七六次會議紀錄

本府委員會第一零七七次會議紀錄

本府委員會第一零七八次會議紀錄

本府委員會第一零七九次會議紀錄

人事動態

本府任免令

本府聘函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十一卷第四期

行政統計

雲南省昆明市冬令救濟賑款(特)收入統計表
昆明市卅七年冬季人口死亡統計表

附錄

本府新聞處第七次政聞廣播
本府新聞處第八次政聞廣播
本府新聞處第九次政聞廣播

特 載

盧主席對本省三八婦女節訓詞

今天又逢到婦女運動史上的節令，各界婦女代表濟濟一堂，不但富有紀念慶祝的樂趣，而且也有檢討策進的意義，本省婦女會各理監事及諸代表從事社會服務，領導婦運，成績良好，至足欽佩，茲值發會，特述所感，以相策勉，中國的弱女性，在社會上已經得了與男子平等的機會，在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各方面，已和男子平等，而舊式婦女，雖然沒有受學校教育，也沒有任公職，終年從事辛苦的家務，或勞作，侍奉翁姑，撫育子女，他們賢勞也獲得社會的尊重。新舊婦女之間，生活雖有極大的距離，而社會地位並無差別，所以新女性所要努力的不再是爭自己的自由平等，而是要領導協助尚被奴役的婦女獲得平等，舊式婦女不但不應拋棄自己的職分，而且要增進自己的知識技能，以增進家庭的幸福，教育良好的子女。今後的婦女運動，不僅要在都市努力，而且要在各縣區求平衡的發展，不僅要領導有新知識的婦女從事社會活動，也要增進舊婦女的家政教育衛生各方面的修養和技能。尤其重要的是把男女平等的真正意義，使一般婦女了解，使他們能享受法律上所保證的平等，同時保持並發揮服務精神，克盡對家庭對社會的天職。婦女的生活既略有新舊的不同，因而有些女性把時間精神大部消耗在生活享受上，以為那才是時代婦女，事實上，外表的新奇時髦，並不代表她人格之高尚，浮華奢侈，反而是病態，另一方面，也有人把女性優美的特性忽略了，女性的本能也忽略了，以為賢妻良母是舊社會的遺物，所以不管理家政，不肯任操作，不注意家庭的幸福，不重視子女的教育和衛生，這是不對的。這種病態，也應該切實糾正，我們慶祝婦運的成功，同時也要矯正婦女的病態，婦女的天賦不能也應該盡量的發揮，服務社會的效果也應該力求擴大，才能獲得真正的平等，真正的幸福，我們希望各界婦女認清自己的使命，由增進家庭幸福，擴張到促進國家社會的進步。

公牘

奉行政院代電據浙省府請解釋修正軍民合作站組織辦法十一條疑義仰轉行遵照一案電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代電

(卅八)省秘法字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十三日

民合作站組織辦法第十一條疑義一案查該文內「縣統籌委員會」之組織應由各縣市視其實際情況選集地方有團體國民意機關組織成立如各該縣中已有經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或其他類似組織者即由該項機構辦理不必另行組織縣統籌委員會以免重複除電復外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主席盧漢卯() 秘法印

准內政部電囑轉飭所屬各報社將出版物改寄廣州東山本部警察總署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八)秘三(五)字第一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七日

令 各市場局

准內政部(三八)安委總字第(七五)號代電開：

「查本部業經擬廣州辦公凡依出版法第八條應呈請之出版品自文到之日起請改寄廣州東山本部警察總署相繼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報社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轉飭區內各報社遵照為要！此令。

主席盧漢

准省參議會咨請從權明令停止田賦征實征借以蘇民困一案經提會決議停征分別呈
電通令并佈告暨咨復查照一案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秘字第一一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田賦處 各區專署 各市縣局
河陽南督署

案查本府迭准

雲南省參議會咨：「以關於本省田賦征實征借，前經滬閩各地災歉幾年，民生凋敝，農村瀕於破產，人民不勝負荷，請求政
府停征，以蘇民困等由過府，當經電請
行政院批示，未奉復。嗣又准咨請採取緊急措施，從權明令停征，如有迫切需要，即請照市價採購，以安人民各等由准此
，當於本月十一日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零七次會議議決，查本省抗戰八年期間，大軍雲集，餉糧清緊，以安人民各等由准此
田賦糧食之負現至重，加以本省地廣人稀，交通不便，長途運輸，人民肩挑背負，血汗交澀，其損失倍於正賦，迄於今日
，民力早已枯竭，亟須勝利後，又因敵寇需要，繼征征實，悉索賦賦，人民生計實已瀕臨絕境，茲准省參議會咨達前由，
據查均屬實在，應即明令公布自即日起，停止田賦征實征借，其三十七年度欠額，即依省參議會建議，一律改照當地市價折
征半開銀幣，至一十八年度田賦，亦一律改為折征，其折征辦法，應由主管機關擬具後，另案公布實施，通令所屬一體
遵照，並布告人民一體週知，暨呈行政院備案，代電糧食部查照，分令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遵照，及咨復雲南省參議會查照等
語紀錄在卷，除分行並電呈
行政院備案外，合行檢同布告
份，仰遵照，並將布告分發張貼，俾衆週知為要，切切！
此令。

主席 盧漢

為便利剿匪統一指揮計將第六區所屬會澤縣撥歸第一區專署管轄電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二十一卷第四期

秘一(一)字第一八五一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 日

暨查本府為便利匪統一指揮計應將第六區所屬會澤縣撥歸第一區專署管轄除電飭該專署迅即

交接其縣分府外仰即知照主席盧漢(卅八)並週秘(一)印

准省保安司令部代電為警保處仍改為警務處并仍隸屬本府囑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 政 府 訓 令

(卅八)秘入一字第一二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七日

令 各廳處局 各專署 各市縣局

案准

保安司令部人軍字第(七九六)號代電開：

「一、奉 行政院卅八年三月九日總日字第七七〇號訓令節開各省保安司令部警保處應仍改為警務處隸屬省政府等因自應遵辦二、該處原隸警務處應分別交代本部有關單位接辦並具報歸還省府建制三、特電查照」

此令。 謹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主 席 盧 漢

據社會處擬呈雲南省各種聯誼組合管理辦法祈核行一案令仰遵照施行由

雲南省政府 政 府 訓 令

(卅八)省秘法字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廿五日

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局

案據社會處卅八年二月廿六日組字第七〇一五號呈稱

「竊查行憲以來本省普通團體之組織風起雲湧五光十色就中尤以各種聯誼會之組織更形繁雜普通團體應會自由載在憲法但政府頒佈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業經明令繼續適用實未便聽其任意行動自生自滅慮虞有礙於此會經迭次呈請社會部分別指示並請對事實訂立管理辦法以便遵照施行聞奉 社會部部機字第三二八五號訓令或 鈞府秘三字第

五八四八號轉行社會部社三七組四字第二八七二〇號代電飭各省自行訂立登記或管理辦法分別施行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謹依該法理事實參酌 部令抄發浙江管理辦法擬具雲南省各種聯誼組合管理辦法一份是否可行之處理合備文附具該項辦法呈請鈞府核示公佈施行示遵至沾公使

等情，附具雲南省各種聯誼組合管理辦法一份，據此，查所呈辦法，尚屬可行，除指覆該處知照并分令各縣市場外，合行頒發該項辦法，令仰該 處遵照施行！此令。

附發雲南省各種聯誼組合管理辦法一份

主席 處 漢

雲南省各種聯誼組合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 公 佈

- 一、雲南省政府為健全各種聯誼會之組織並發展其會務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聯誼組合，係包括政治經濟學術文化藝術戲劇以及其他性質之聯誼組合。
- 三、聯誼組合應以私人聯繫情或為宗旨不得對外作超越範圍之活動如須對外捐募或印發宣傳書刊應向主管機關呈准後方得進行。

四、凡本省境內之聯誼組合應於發起籌組後將成立宗旨組織情形會議紀錄負責人履歷暨參加人員名冊一併報請主管官署登記本辦法公佈前已成立之聯誼組合應於本辦法公佈後補辦登記手續。

五、聯誼組合召開大會應於期前將開會時間地址及參加人數報請主管官署或治安機關備查。

六、聯誼組合不得利用團體名義自行刊用條章。

- 七、聯誼組合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撤銷其登記並解散之。
 1. 會員人數不足十五人並無固定會址者。
 2. 登記後變更其組織內容有違反法律情事者。
 3. 破壞公共秩序或妨害公益及善良風俗者。
 4. 會務呈以妨礙職業團體之發展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二十一卷第四期

第四條 定有官等之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任用資格得適用關於邊遠官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必要時並得由銓敘部列舉事實

呈請考試院商准行政院酌予提出其待遇

第五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以實際服務滿三年為一任起任時得發給相當於三個月至六個月薪津總額之津貼任滿總主管機關

核定成績優良者按其服務區域之遠近給予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休假其因事務上之必要未予休假者得加給三個月至六個月薪津任滿三次得以前較高服務區域內地任用

第六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起任任休假期間或自請之於起任時之薪裝到任後之薪約等費依區域之遠近分別從優給予或

隨起任所眷屬之往返旅費及未起任所眷屬之安家費得酌予津貼其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七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因公殉職或積勞病故者准照一般規定加倍發給撫卹金

第八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所任職務及前往時所乘之山原法機關報章報章分別審查登記

第九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得予短期訓練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考績及進修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軍事或教育或公務等機關派赴邊遠地區服務人員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另訂獎勵

辦法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公葬條例 總統卅七年十一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請教後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公葬。

一，育材與學述作精宏，品德見式者。

二，創造發明對人羣有偉大貢獻者。

三，致力建設事業不慕榮利協助政府澤溥民生者。

四，捍災禦患奮不顧身，地方賴以保全者。

五，忠勤廉潔，政績卓著遺愛在民者。

第二條 公葬得由行政院會議決定或由各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提請行政院會議核定後呈請總統明令奉行。

第三條 舉行公葬，由行政院指定所在地之省政府或市政府辦理之其經費經各該省政府酌定，由省市庫支給之。

第四條 公葬舉行之日，應由各該省市政府首長致祭。

第五條 各省市政府應於省市政府所在地設置公葬墓園咨請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凡公葬者，均應營葬於公葬墓園內，如無擇地另葬者，應經各該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定，由受葬者之家屬領費自行安葬，但仍應於公葬墓園內建立碑記。

第七條 凡由各公私團體共同營葬未依本條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程序辦理者，不得稱為公葬。

第八條 公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修繕等事宜，由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其墳墓面積及墓碑式樣，由各該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定。

第九條 公葬墓園應於每年民族掃墓節日由各該省市政府派員致祭其儀式由內政部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之市指直轄市。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戡亂期間各縣(市)設置應徵隊暨兵役互助小組辦法

內政部三十八年一月公佈

甲 總綱：

- 一、本辦法依據國民衆自衛隊組織規程補充辦法第七條第九項，暨戡亂期間徵兵要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為加強縣級征兵工作，及維持出徵軍人家屬生活起見，各縣(市)應即組織應徵隊，及兵役互助小組，以顯權利與義務得以平衡。

乙 應徵隊之編組與管理：

- 三、各鄉(鎮區)應徵隊應就年滿廿歲至廿五歲六個年次，身體及格之壯丁編組之，於每年年初編組一次次年即將新屆滿廿歲者加入，已屆滿廿六歲者退出。
- 四、應徵隊為準備應征，應於每年年初編組時，即依戡亂期間徵兵要則第六條之規定按隊丁家中丁口多少之原則，預行區分為優先隊丁，及預備隊丁兩種，優先隊丁應征後，即以預備隊丁選補之。

優先隊丁必須經常保有其鄉（鎮區）人口百分之一之入數，應征入伍時須隨即以備預隊丁選補足額，如預備隊丁依規選補仍不能足額時得延俾年次，其應延俾之年次由各省市（市）請准後以命令定之。

前項優先隊丁之選出與選補，均應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定，由各甲之第三小組提出，由保長召集所屬各甲之各小組會同審議選定之。

五、各鄉（鎮區）應編組應征隊一隊，每保編成一分隊，每分隊編成若干組，每組以優先隊丁一人，及預備隊丁若干人平均編成之，無優先隊丁之甲與隊甲合編之。

隊及分隊均設隊長隊附各一人，由鄉（鎮區）保長及鄉（鎮區）保隊附兼任之，組長由預備隊丁中公推之，各級隊長隊附均由縣（市）民衆自衛總隊任命，呈報縣（市）政府備查，應徵隊編組後，應由鄉（鎮區）以保爲單位，按組別及優先隊丁預備隊丁次序公佈之。

六、應征隊各級隊長隊附平時應負責對應征隊丁調查，編組管制訓練鼓舞督導之責，一經奉到縣（市）征集令，應即依照所定入數，就優先隊丁中照征兵要則第六條之規定選征，如限集中，護送至縣（市）征集所。

七、應征隊之優先隊丁應隨時作應征之準備，不得擅離本鄉（鎮區），并由該組預備隊丁爲法定負責保證人，預備隊丁如因故離開本鄉（鎮區）時，必須報經所隸之保長核准，并取具同組預備隊丁二人以上之保證切結，呈由鄉（鎮區）公所發給出境証，（如附式一），凡優先隊丁擅自離鄉，及預備隊丁未經呈准離鄉者，其本人應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論處，對擅自離境之優先隊丁，在緝捕歸案前，并應由該組預備隊丁中選出一人以抵補其缺額。

各縣（市）鄉（鎮區）如查有入境之應征隊丁無出境證者，得捉服兵役，并准列抵征額。

八、各鄉（鎮區）應征隊應造具名冊，（如附式二）三份，以一份自存，其餘二份呈由所隸縣（市）政府核定後，以一份存縣（市）政府，以一份交民衆自衛總隊存備使用。

九、優先隊丁除照上述列冊外，并須另依征兵處理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造具現役及齡男子名簿，預備壯丁免造。

十、各縣（市）應於應征隊編組之同時，編組兵役互助小組，兵役互助之編成及其人選如左：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第二十一卷第四期

1. 鄉(鎮區)直屬組——由鄉(鎮區)民代表推選全鄉(鎮區)殷實之家為組員，以選足與所屬保數相等之人數為準，以鄉(鎮區)長兼組長。

2. 保直屬組——以全保殷實之家為組員，以選足與所屬甲數相等之人數為準，以保長兼組長。

3. 每甲分三小組，各小組組員至少須在三人以上，如不足時，即與隣甲合組之。

第一小組——以出征軍人家屬為組員，(但殷實征屬除外)

第二小組——以應征隊隊丁為組員。

第三小組——以無出征軍人家之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為組員，但殷實之家則無論有無出征軍人家及壯丁，除已選

為鄉(鎮區)保直屬組員者外，其餘均應為本小組組員。

右列各小組，由組員中公推一人為組長。

十一、各縣(市)兵役互助小組對征屬之互助，應以甲為實施單位，保為執行單位，并應儘保直屬組之人力物力至少負擔全

保互助總額之百分之二，以補助其貧乏之甲。鄉(鎮區)為指揮單位，并應管轄(鎮區)直屬組之人力物力至少負擔全

縣(鎮區)互助總額之十分之一，以補助其貧乏之保。縣(市)為策劃督導單位，并應管轄(市)可能籌集之應待金谷

，辦理全保之救濟優待，設有兵役協會者，并應由兵役協會協助或負責辦理之。

十二、對征屬之互助標準如左：

1. 家境寬裕或足以自力謀生者免予互助。

2. 自足以謀生之而前缺乏人力者予以義務代耕。

3. 無田可耕而又無力經營工商業者，或經營工商業者有工商業收益不足以維持生活者，予以物資救助。

4. 田地甚少者應同時予以義務代耕及物資救助。

對征屬之互助以維持其衣食住，得免於凍餒為最低要求，一般可以每出征人每年助以一百五十個人工之勞力為準，其需

物資救助者，亦照此標準依當地當時應得玉米或工價折算，但得量其事實上之必要，酌為增減之。都市各保一歲住戶之

互助，比照右開條款辦理之。

團體單位征屬之互助，依照戰時期間征兵要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十三、義務代耕之實施程序如左：

1. 於每年年初由各保所屬各甲之第一小組提出各組應需幫助之工口數，由保長召集各甲所有組長組員審查決定之。
2. 審查決定後，同時即依保直屬組及各甲第三小組之人力官方評定各應負擔工口若干，并分別派定其所需之耕牛耕作者，及應行幫工之人等。

3. 幫工之實施時間，由應受幫工之組員決定，其幫工之組員不得藉詞推延，并由保長及該甲所有之組長組員以各力分工之方式負責監督執行。

4. 如應幫工者屆時確因不得已之事故，以及互助人與被互助人住地隔離往來不便，不能幫工時，應付給當期當時可以雇人之工米工價，以為另行雇工之用。

十四、物資救助之實施程序，仍與義務代耕同，但應先以鄉（鎮區）直屬組員所應負擔者折合為應需之物資如米棉現款等，不足時再由各保同種辦理補足之，至各保應需若干救助物資，應由各保照義務代耕之審定程序，同時提出由鄉（鎮區）長兼直屬組長召集所屬直屬組員及全體第三小組組長審定之。

十五、各甲第一小組組員如遇左列各事件其自身無力解決者，應由保長及該甲之第二小組發動該保全體組員，再予以臨時之物資或人工救助。

1. 在產嬰兒時應予資助以足夠產婦兩月之營養為主。

2. 疾病時應助其醫藥或代為購辦至病愈為止。

3. 死亡時應予資助及運送靈柩等，以足夠簡單之喪葬為度。

4. 其他意外之災害如水、火、風災等，則以從簡恢復為度。

十六、各鄉（鎮區）應征隊先隊丁之優待互助，可於其選定時，由其本人提出，由各該保互助小組依本辦法第十二、十四各條之規定預為審定，一旦奉召應征時，即由各保依約定者予以書面證明，以為執行憑據，一式三份，以一份交其本人，一份存保，一份呈報鄉（鎮區）公所備案。

丁 獎勵、經費、其他：

十七、各鄉（鎮區）應徵隊及兵役互助小組人員之獎懲，除依照兵役懲懲規則辦理外，凡兵役互助小組組長以上人員得親同辦理兵役人員，所有各組員對征屬互助應盡之義務，得視同履行兵役義務，如對兵役互助小組之決議案意圖規避，或蓄謀妨害役政之推行者，得引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依據戡亂期間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論處。

十八、各鄉(鎮區)應征隊辦公費及應徵時所需費用，由各縣(市)政府在徵集費或自備特捐內撥給，各鄉(鎮區)保兵役互助直屬組辦公費由各鄉(鎮區)保自行籌集，按期公佈之。

十九、綏靖地區內已失行政控制力量之各鄉(鎮區)，為與匪爭取壯丁，得依據散亂期間徵兵要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強迫徵集，其應徵隊及兵役互助小組之組設，應俟秩序恢復時再行辦理。

二十、凡各戶有入伍出徵之家，應由各縣(市)政府在優待金各餘額項內撥款統製徵屬榮譽牌，(如附式三)，及證書，(如附式四)頒發各鄉(鎮區)保舉行隆重儀式，釘於大門右首，及執存以示崇敬，如該入伍出徵者有逃亡被俘投降或犯罪處徒刑時，由該管鄉(鎮區)公所督飭該保長折除其榮譽牌，收繳其證書，遞呈縣(市)政府，存備頒發以後之出徵者，同時停止，優待，如係逃亡并依散亂期間徵兵要則第卅條之規定追贖已領之安家費及優待金者。

廿一、各省(市)縣(市)鄉(鎮區)得依本辦法分級訂定實施辦法或計劃。

廿二、本辦法自卅八年元月份起實施。

附式一

○ 省 市 縣 鄉
○ 市 縣 鄉
○ 區 鎮 鄉 預備應徵隊丁出境證

茲有本區第○保第○甲第○戶預備應徵隊丁○○○因

事理

(某地)准予出境於 年 月 日返家特給此證

○ 市 縣 鄉
○ 區 鎮 鄉 區長○○○蓋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式二

茲有本鄉第○保第○甲第○戶預備應徵隊丁○因
 (某地)准予出境於 年 月 日返家特給此証
 區鎮鄉
 市省
 市縣
 區鎮鄉
 預備應徵隊丁出境證

市縣
 區鎮鄉
 長○○○蓋章

奉 閱

縣(市)鄉(鎮區)應徵隊丁名冊

保別	組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職業	體格	教育程度	家庭		備考
								壯丁人數	保出保證人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說明：

一、本冊之填寫須以戶籍冊及國民身份證為根據予以轉錄如有錯誤遺漏應予查明改正同時并改正其戶籍冊及身份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一卷第四期

二、各欄之填寫要領如次：

1. 保別：依鄉（鎮區）所屬各保之次序填寫之并由各保保長負責蓋章
 2. 組別：按每保編組之順序填寫之
 3. 姓名：填寫本名按組別第一名寫優先隊丁第二名以下填預備隊丁又預備隊丁應按其家庭壯丁人數多少之順序填寫
 4. 出生年月日應以阿拉伯字填寫如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出生之壯丁則應填：「16 9 24」
 5. 住址：應填明本人詳細住址
 6. 職業：應填職業之類別如農，工，商，政治，教育等
 7. 體格：照徵兵處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分甲，乙，丙，三等確定填入之
 8. 教育程度：應填其所受教育之程度如：「高小畢業」「高小一年」「私塾一年」「識字甚多」「粗識字」「不識字」等
 9. 家庭壯丁人數：填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人數
 10. 保證人：填出境時之保證人及中遠入伍時之保證人且不得以上各欄者充入備考團
- 三、本冊用紙須以堅牢為準并加封面以免破壞
- 四、各項填寫須用毛筆楷書不得潦草以免混淆

徵集榮譽牌及證書製發說明

- 一、牌樣式大小如附式二以洋紙製作為準不能以洋紙製作之地方得用堅實木板色漆製作之由各縣（市）政府統製備發。
- 二、證書如附式四以結實白紙精印隨同榮譽牌發。
- 三、牌及證書以發給左列徵集為限：
 - (1) 應徵隊丁憑應徵名冊於隊丁入營後即行頒給。
 - (2) 前方參戰官兵憑當年直接參與作戰官兵證明書頒給。
 - (3) 征人無音信經該管鄉鎮區保甲長證明屬實者定期頒給。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接征全省卅七年度欠賦折價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省政府第一〇七三、一〇七四兩次會議決議案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市縣區三十七年度田賦征實，及隨賦征借，與帶征省縣級公糧，除邊遠各屬已經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核准直接折征銀幣解解者，仍照案辦理，不再變更，外其餘原定征實，各屬欠征賦額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征實各屬卅七年度，賦稅除先已征存之實物，另案由財政廳，（以下簡稱本廳）核飭處以外，其餘欠額統自卅八年四月一日起，由各市縣局長督辦，負責指派財政局科接辦，並一律照核定價格，折征半開銀幣。
- 第四條 前條折征價格遵照 省政府實財賦電指示，授權各市縣局長督辦，按照左列各點負責擬訂彙報本廳核定之。
 - 一、應以當地最近一個月內每公石谷平均市價全縣統一訂定。
 - 二、應與已納實物糧戶負擔力求公平。
 - 三、應顧及縣地方財政收入。
 - 四、遇需糧時，應是數就地向大戶購補實物。此項折征標準不得故意降低，並須以最迅速方式報核逾限即由本廳逕行核定，不許事後請求增減。
- 第五條 各屬所報折征標準，事後如經查明確實當地糧價過低，除追究責任外，並得斟酌實際情形，補行遞予提高。
- 第六條 折征半開銀幣後，其原定征實征借，及代征省縣公糧之征率，仍舊不變惟每戶應納實物稻穀數，照前條核定折價標準折征半開銀幣。
- 第七條 折征半開銀幣，仍適用原已填發糧票，惟於收款時應在原填糧票上加蓋奉令改為折征，每谷一石折征半開銀幣元該戶共合繳納半開銀幣 元 角 分等字樣紅色木戳，分別彙填。
- 第八條 糧戶繳納賦款，如時零尾數不足半開銀幣一枚者，可按當地流通之輔幣照市折收，但須由經收人員負責於每足半開銀幣一枚時，即以所收輔幣原價換存，不得藉口以所收輔幣解繳。
- 第九條 各屬在新案折征工作未開始前已征存之實物，及變舊或折價所得半開銀幣，應查遵 省政府實財賦發政代市縣局長督辦負責，向當地田賦糧科接收妥為保管，一面將接收數目彙電報候處理。

第十條

自新幣折抵開始後，各屬每旬所收起之半開銀幣，應照原定實物征率，借率及中央省縣各得照數換算爲稻谷與半開并列，按旬表報本廳查核。(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各屬征起半開銀幣，除照應得部份留用外，其餘中央及省應得部份，除指定撥用者外，應隨時交商議銀行合作金庫，匯交本廳核收存庫。

第十二條

各屬匯解賦款分原左列情形辦理。

1. 以平匯爲原則，非必要時不得報支匯費。
2. 如事實上確需支付匯費者，應將實情報廳核辦。
3. 依照當地金融情形，匯款可以得水者，應將所得匯水數目併同報解。
4. 當地匯法通匯，須解運至另一地方匯繳者，其解運費不得超過所解款額千分之五，事後取據登請抵解。

第十三條

三十七年度欠稅改爲折征，以後統限於三十八年六月底以前掃數征足，不得稍有諉誤，以利結束。

第十四條

各屬三十六年度以前歷年欠征賦額照本辦法之規定，一併繼續催征并折征半開銀幣，依限掃數折足解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補充或修正之。

雲南省林場管理規則

雲南省政府卅八年一月公佈

一，凡本省境內之公私森林，均應申請登記，並編制爲林場。

二，本省林場之管理以建廳爲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及設治局爲各屬管內機關。

三，凡森林所有權，應於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具聲請書，並依照部頒公私森林登記表式填報呈由各縣市政府彙轉建廳核辦。

四，各縣市局管轄上項登記案，如認爲證據不足充分，或有其他疑義時，得以森林所在地附近村鎮，提出公告，以三日爲期，期滿無人發生異議，方予彙轉建廳核辦。

五，建廳審核上項登記案，如認爲有疑義，得以發還原辦機關補行公告手續，但以未經縣市政府辦理公告者爲限。

六，凡經建廳之林場，由建廳發給林場執照，其原執照准予加蓋建廳印。

七，各公私林場各所有權人，向建廳申請林場執照時，應由森林所有者，依照林場面積每百畝繳納照費金元一百元，其

不足一百畝者，仍照百畝計算，呈由各縣市局轉廳核辦。

八、林場監督員一人，由各科林場推定，呈由縣市局轉廳核委，負保護及管理之責。

九、各林場得由管理員呈請派駐林警，以期嚴密保護林場內林場。

十、各林場如發生盜伐及縱火焚燒等事情項，管理員得呈請市縣政府依森林法及雲南管理保護森林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十一、凡經編制之林場，非呈經縣市政府轉請廳核准，不得擅自採伐。

十二、凡打枝或採伐，均應呈由縣市政府經廳派員查勘，核發許可證後，方准施工，並應遵照指定範圍內辦理。

十三、凡有打枝及採伐，均應照總值繳納百分之三十之管理費。以七成解廳，作為全省造林事業費以三成留市縣作為地方造林事業費。及其巡邏、保護等項之規定。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七六次會議紀錄

一、據財政廳廳長林耀棠，簽請公布滇鑄兩角銀幣准與半開銀幣同樣流通使用，提請公決案。

決議：滇鑄兩角銀幣，准與半開銀幣照法定比率同樣流通使用。又滇鑄五角銀板銀幣，成色與非鑄板並無二致，今後除係偽造者外，一併准予流通使用。指令並分令各有關機關遵照及飭佈告週知。

二、擬用政廳擬呈「雲南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指令遵照。

三、聘任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

決議：查雲南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核定，應即由府先行聘請梅遠謀，秦嶺，蔡維藩，李德家，程雲台，朱麗東，徐遠先，楊青田，張質齋，李若虛，趙思鈺，朱伯奇，黃玉珂，徐茂先，孫東明，劉幼堂，徐佩璜，嚴發成，吳其榮，林南園，朱健飛等先生為該會委員。

四、據建設廳呈請電話局呈請，將電話租費自二月份起，改收半開幣，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所請辦理，指令轉飭遵照。

五、據建設廳，地政局簽呈，為擬其開發墾殖區計口授田，扶植自耕農計劃修正清單，提請公決案。

決議：即照該廳局修正案通過，指令遵照。

六、主席提議，籌借發教人員長警半開幣，以濟急需案。

決議：查近因物價變動劇烈，公教人員及長警生活均甚艱苦，雖日昨報上載有中央公布照三月份生活指數調整待遇之消息，惟迄未奉到正式命令，在調整待遇薪給未發到以前，應由財政廳籌借半開幣壹拾萬元，凡省級公教人員長警，一律暫為借發一部份半開幣暫維現狀，其標準為委任職以上每人拾元，雇員警士每人捌元，工役每人陸元，俟中央調整案之款撥到後扣還，分令財政廳遵照，會計處知照。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七七次會議紀錄

一、據教育廳呈，轉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呈報，生活不能維持，請予緊急救濟，及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請增加待遇，併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各該校長教職員等呈報各情，均屬實在，現雖奉令按照三月份生活指數二千七百倍調整公教人員待遇，但迄今款未匯到，近奉全國券貶值過速，即使目前能照二千七百倍生活指數計算發給，仍屬無濟於事，今各校教職員因已匯過絕境，紛紛請假罷教，為使一般公教人員安心服務計，勢非如各該職教員等之要求，殊難繼續維持，應即轉請行政院及財政部，飭令有關部處，迅予辦理，以濟燃眉，並先指令轉行知照。

二、主席提議：籌借發教人員及長警半開幣，以濟急需案。

決議：查公教人員三月份待遇，應調整為二千七百倍，惟現已時屆四月，款項迄未奉到，本府為維持目下公教人員最低生活計，在案款項尚未撥到以前，應即由財政廳撥借半開幣壹拾萬元，省級公教人員四月份維持費，其標準，凡委任職以上每人十元，雇員每人七元五角，警士每人八元，工役每人六元，俟中央將四月份薪給及調整數目匯到時扣還，分令財政廳及會計處遵照。

三、主席提議，凡因治安不靖，未能開課之省立學校，應暫為停辦，以免虛糜公帑案。

決議：查各屬所有因治安不靖未開學上課之省立中學、師範職業學校，以及省立邊地小學等，着即暫行停辦，並停發經費。俟以後治安情形良好，再行恢復，着由教育財政兩廳，會同查明辦理具報，分令遵照。

四，據財廳呈請第五卷，以備辦理國賦征收，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廳所請辦理，指令遵照并分令會計處知照。

五，據財廳呈報，奉令核議省參議會第七次大會開會經費，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呈第四項軍費，即照每人半開銀幣二十元列支，第五項軍費，即照每站半開銀幣一十元列支，惟須按照實際到會人數，嚴加分發，其餘各項，並准如該廳所擬辦理，指令遵照，並飭代擬府稿，咨請參議會查照，并分令會計處知照。

六，准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代電，為所屬鳳儀縣城管理站之任務，係專為征收養路費，向未施行檢查，應予保留，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鳳儀縣城距離下關不遠，該局養路費，應即由下關工務總段徵收，所設鳳儀縣城之管理站，仍須即日取消，免滋苛擾，電查照，並令鳳儀縣長遵照辦理具報。

七，據昆明市政府呈轉自來水廠，請將水費改收半開銀幣，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所請辦理，指令轉行遵照。

八，據本府秘書處呈，為審核「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令該團安教育長恩溥，依據核定組織規程，另列編制表，呈府核備。

九，據民廳呈請，調整新派縣長到任旅費，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由財政廳，會同該廳議擬調整標準呈核，分令遵照。

十，主席提請，增聘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案。

決議：查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前經本府第一〇七六次會議決議，聘任梅遠謀諸先生担任在案，茲為集思廣益起見，應再增聘張自如，孫敬賢，王竹村，金鏡九，李星樞，周靜溪，萬壽康，馬曜，唐錫時，陳恩榮，華封治，袁亮烈，俞文侯，趙永年，林秀生，馮伯周，李曜廷，徐亞雄，覃保齡，趙獻琦，惠國鈞，張敬恭，耿瑞華，周澤民，伍百鏡，沈俊卿，王勉之，陳炳，任竹安，趙澍諸先生為該會委員，并聘總委員張台為主任委員，梅委員遠謀為副主任委員。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七八次會議紀錄

一、主席提議：省級公教人員及警長工役，因金圓券貶值過速，薪給不能按時領獲，以致生活困難，應如何維持其最低生活案。

決議：除保安官兵已有規定外，關於省級公教人員及警長工役，自四月份起，規定暫行維持辦法如下：(一)公務員委任以上，不分階級，每人每月發支半開銀幣四十元。(二)教職員仍照公務員例辦理，惟教員每人每月加支半開銀幣一十元，以符尊師之旨。(三)僱員，每人每月發支半開銀幣二十五元。(四)工役每人每月發支半開銀幣一十五元。(五)警長每人每月發支半開銀幣二十五元，不另發主食。(六)護士，每人每月發支半開銀幣一十六元，不另發主食。(七)各機關辦公費，以各該機關所領發支員工生活費數額為比例支給百分之二十。上項發支生活費，在中央給與領發時扣還，扣還後，如有超出之數，照數補發。如尚不敷扣還，其差額。由本府補貼，不再查繳，又是項生活費之發給，以實有人數為準，至發給者，不得兼領，如有浮冒重領，以貪污論，其長官并須連帶負責。查請省參議會查照，分令財政廳會計處遵照。

二、准省參議會咨：為物價高漲，各議員來自各縣，滙兌不便，生活困難，請予補助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參事所達各節，均屬實在，應由四月份起，暫時照公務員例，每月每一參議員，補助生活費半開銀幣四十元。咨復查照，分令財政廳會計處遵照。

三、據財政廳呈報：發給三月份省級公教人員及警長工役薪津，以半數配發半開銀幣，每元折合金元券五千元，請核辦案。

決議：准予備案，指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七九次會議紀錄

一、據教育廳呈報各縣學生退還學費，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中學收費，向有規定，所請退還，礙難照辦，指令遵照。

二、交通部昆明區鐵路管理局代電：該局所管川滇滇越南路，擬自四月十七日起，所有客貨運費悉收半開，並以半開為計算運價基數，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昆明滇越南路客貨運費悉收半開，並以半開為運價計算基數，原則尚屬可行，惟運價計算基數，應減為客運每公里半開銀幣一分五厘，貨運每公里半開銀幣三分。至該局人員之待遇，除技習人員外：其餘不得超過省級公務員待遇之標準。

準，以示平允。發款務須覈實，略登缺額，并應剔除，用杜浮冒。又該局收支應按月公布，並報本府查核。電復查照辦理并分令有關機關遵照。

三、據昆明市政府擬呈改善市區臭水順城兩河系之總下水道計劃，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目前時局未靖，且經費無着，此項計劃，應暫緩實施，指令遵照。

四、據財政廳呈，為昆明市地價，業經市政府擬定，是否即依照征收地價稅，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附征自衛費捐征率，應核定為千分之五。又為防止濫納稅款起見，應仍由該廳另行議擬濫納額全標準，呈核施行。

餘併准如該廳所擬辦理，指令分令各有關機關遵照。

五、據建設財政兩廳及會計處會呈，開文區殖局被匪劫毀經過，職員李作楷等附匪，請明令通緝，並擬請將墾殖局，交龍岡

甲接辦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呈無難，當即交墾殖局移交龍岡甲接辦。該局舊任局長郭子一，着調建設廳服務，並担任開文區授田設計工作。此

項授田標準，即照墾殖局授田先例辦理，指令遵照，並飭轉行遵照。

人事動態

本府任免令

查緬甸縣縣長楊育才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查騰衝縣縣長顧昂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查大理縣縣長邱名棟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查蒙自縣縣長劉東福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茲派彭桂蕓代理騰衝縣縣長此令。

茲派劉麟銘代理騰衝縣縣長此令。

茲派楊國興代理大理縣縣長此令。

茲派張務源代理蒙自縣縣長此令。

查玉溪縣縣長王肇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麻栗坡督辦汪佩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永仁縣縣長趙子衡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保山縣縣長楊恆剛請假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郭鳳瀛代理玉源縣縣長此令。

茲派武鳳祥代理麻栗坡督辦此令。

茲派廖有倫代理永仁縣縣長此令。

茲派范捷正代理保山縣縣長此令。

茲派汪佩青代理彌勒縣縣長此令。

查彌勒縣縣長汪佩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武定縣縣長何少誠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嵩明縣縣長趙子衡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劍川縣縣長劉勳勳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路南縣縣長楊含光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段發生代理勐勐縣縣長此令。

茲派李永珍代理武定縣縣長此令。

茲派李少卿代理嵩明縣縣長此令。

茲派楊健秋代理劍川縣縣長此令。

茲派趙之屏代理路南縣縣長此令。

查新派雲縣縣長袁朝陽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新派大理縣縣長楊朝暉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新派縣縣長段遠濤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查鹽津縣縣長李德昌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田世從代理雲縣縣長此令。
- 茲派朱仲翔代理大理縣縣長此令。
- 茲派李文鴻代理羅次縣縣長此令。
- 茲派張單代理鹽津縣縣長此令。
- 查元謀縣縣長文泰和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 查漾濞縣縣長熊光瓚辭職應准予免職此令。
- 茲派朱 濶代理元謀縣縣長此令。
- 茲派楊國憲代理漾濞縣縣長此令。
- 茲派楊含光代理會澤縣縣長此令。
- 茲派劉震南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五科科員此令。
- 茲派王 佩代理本府秘書處人事室專員此令。
- 茲派尹澤培代理本府秘書處人事室專員此令。
- 查本府秘書處股長李伯烈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李伯烈代理本府秘書處專員此令。
- 茲派馬源昇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 茲派梅鳳飛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 茲派張宗輝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 查本府秘書處電務室科員張自勛請准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李健生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 茲派劉宗培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 茲派蘇桂林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五科科員此令。
- 茲派馮燦斗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茲派徐鼎銘爲本府諮議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三科辦事員畢 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本府秘書處第三科辦事員周子善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畢 輝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員此令。

茲派周子善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員此令。

查本府監察室監察冷惠然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科員徐兆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股長胡 驥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科長何克昌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查民政廳辦事員楊昌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孫佩桐代理民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取光明代理民政廳第一科股長此令。

茲派邱伯興代理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此令。

茲派楊錫安代理民政廳第一科股長此令。

茲派余延齡代理民政廳第二科股長此令。

茲派沙寶珠代理民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毛益彰代理民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廣光禹代理民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孫 鏞代理民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李懷義代理民政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茲派李慶唐代理民政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茲派常如章代理民政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 茲派張克孝代理財政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 茲派孔繁順代理財政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 茲派阮興華代理財政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 茲派李文清代理財政廳第三科股長此令。
- 茲派嚴安文代理財政廳第三科股長此令。
- 茲派王子陶代理財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派李雲龍代理財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派李永初代理財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派李安民代理財政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 茲派楊開棟代理財政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 茲派彭國鈞代理財政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 茲派趙天熊代理財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派陳開芬代理財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派趙達程代理財政廳第四科股長此令。
- 茲派凌懋森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楊鏡濠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 茲派張崇球代理衛生處技正此令。
- 茲派李自強代理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 查昆明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局長遂成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昆明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局長陳思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查昆明市警察局第八分局局長段文弼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遂成章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秘書此令。
- 茲派陳思忠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局長此令。

- 茲派段文弼代理昆明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局長此令。
- 茲派胡伯立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科員此令。
- 茲派李文新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技士此令。
- 茲派石秀羅代理昆明市政府工務局技士此令。
- 茲派趙奉書代理昆明市政府民政局科員此令。
- 查昆明市政府教育局長邱天培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李仁代理昆明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 查昆明市政府教育局第一科科長李樹春因事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蔣菊軒代理昆明市政府教育局第一科科長此令。
- 茲派李如松代理昆明市政府教育局第一科科長此令。
- 茲派張興旺代理昆明市政府秘書此令。
- 茲派張捷三代理昆明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 查昆明縣警察局長紹先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楊森榮代理昆明縣警察局長此令。
- 茲派李文清代理昆明縣警察局長此令。
- 查貴威縣警察局長布雲鴻調任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布雲鴻代理武定縣警察局長此令。
- 查鄧川縣警察局長劉湘工作不力應予免職此令。
- 茲派張觀儀代理鄧川縣警察局長此令。
- 茲派石伯華代理蒙自縣警察局長此令。
- 茲派張仲濬代理富民縣警察局長此令。
- 茲派阮正海代理馬龍縣警察局長此令。
- 茲派總辦和曾行代理宣威縣警察局長此令。

茲派張光教代理路西設治局臨時警察局長此令。
 茲派王繼中代理文山縣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茲派王紹武代理文山縣警察局巡官此令。
 查定雄縣警察局局長羅永忠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茲派劉定慧代理楚雄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茲派朱文斗代理新平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茲派唐道平代理通興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查新雲縣警察局局長劉秉慧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董 帥代理安遠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派余高翔代理昆明縣警察局官渡分局巡官此令。
 茲派鄧 鑫代理昆明縣警察局大板橋分局巡官此令。
 茲派朱文邦代理密谷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茲派楊 鈞代理雙柏縣參議會秘書此令。
 茲派羅仁輔代理彌渡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茲派鄧 化代理江川縣政府秘書此令。
 查雙江縣警察局局長尹憲邦請准公假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李榮祖代理雙江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茲派楊 儀代理洱源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查順寧縣警察局局長李冠芳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茲派李如璣代理順甯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茲派羅 超代理武定縣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茲派楊貴昌代理永平縣警察局督察員此令。
 茲派楊洪先代理石屏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茲派歐陽錫代理中甸縣政府秘書此令。

查宣威縣政府教育局長何學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查曲靖縣政府教育局長程則先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查劍川縣政府教育局長趙錫象迄未到職應予免職此令。

茲 陳附弼代理宣威縣政府教育局長此令。

茲 易紹才代理曲靖縣政府教育局長此令。

茲 派楊煜鴻代理劍川縣政府教育局長此令。

茲派 崇義代理龍武設治局秘書此令。

茲派劉 錕代理鶴慶縣警察局長此令。

茲派楊世俊代理鹽豐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查大理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楊元因案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歐開雲代理大理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查緞江縣教育局長范培鈞因案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趙德洋代理緞江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楊雲漢代理鎮南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茲聘海遠謀為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聘秦 績為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聘李德濬為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聘李德濬為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聘李德濬為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聘朱麗章為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聘徐述先為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聘吳少梅為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令。

- 茲聘楊青田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聘。
- 茲聘廖寶壽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李若虛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趙思勉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朱伯奇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黃玉珂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徐茂先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孫東明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劉幼堂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徐佩璜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吳其榮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林南園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李健飛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吳自知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任啟賢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王竹村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金錦九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李星樞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周靜溪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馬壽康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馬 曜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唐錫麟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庾恩榮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聘。
- 茲聘華封治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袁亮輝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俞文侯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趙永年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林秀生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馬伯周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李耀廷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徐亞雄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章鶴齡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趙鳳琦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歐鈞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張恭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唐瑞華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周澤民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伍伯鏡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沈俊卿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王勉之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陳炳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任竹安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趙游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委員此。
- 茲聘張雲台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此。
- 茲聘梅遠謙爲本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

行政統計表

雲南省昆明市冬令救濟賑款(物)收入統計表

三十七年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 第二十一卷第四期

賑濟者名稱	款(物)單位	數 量			
		金圓券	食米	棉衣褲	大衣
總計		292,252.20	430.11	600	100
軍政首長及殷實舖戶捐款	元	27,880.00			
工業界捐款	元	9,950.00			
商業界捐款	元	24,928.00			
義演捐款	元	49,236.40			
義售錢飛機	元	4,900.00			
社會處轉發冬令救濟獎助費	元	10,000.00			
無息貸款	元	120,000.00			
廉售白飯捐款	元	45,000.00			
興文銀行代收捐款息銀	元	357.80			
雲南省政府撥發賑米	公石		250.00		
昆明市米業公會捐助賑米	公石		81.50		
廉售白飯捐助賑米	公石		98.61		
雲南省社會處撥發寒衣	套(件)			600	100

資料來源：錄自雲南省社會處所編「冬令救濟工作報告」

說 明：免息貸款係由銀行免息貸款購米一千公石儲蓄應用。

昆明市三十七年冬季人口死亡統計表

(一) 死亡者年齡

區	死	總	未	一	五	十	十	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三十	四十	四十	五十	五十	六十	六十	七十	七十	八十
域	亡	計	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別	者	別	一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以上
別	性	別	歲	五	十	十	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三十	四十	四十	五十	五十	六十	六十	七十	七十	八十	以上
別	別	計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以上
總計	合計	299	52	25	10	1	1	2	2	3	2	4	6	6	20	37	52	36	25	2	7
	男	155	29	14	7	1	1	1	1	2	1	1	3	4	11	22	24	19	9	2	2
	女	144	23	11	3					1	1	1	1	2	9	15	28	17	16	6	5
第一區	合計	23	5	1	2				1				1	1	1	2		8	1		
	男	11	2	1	1								1	1	1			5			
	女	12	3	1	1			1							1	1		3	1		
第二區	合計	31	6	3	1	1	1			1	1	1			3	3	7	2	1		
	男	18	4	2	1	1				1	1	1			3	2	3	3	1		
	女	13	2	1	1		1						1		1	4	2				
第三區	合計	37	7	3	1								1	1	6	1	3	7	5	1	2
	男	19	3	2									1	1	2	1	1	4	3	2	1
	女	18	4	1	1										4		2	3	2	1	1
第四區	合計	36	7	3		1		1	1	1	1	1			4	4	4	5	3	1	
	男	22	5	3					1	1	1	1			3	4	3			2	1
	女	14	2			1		1	1	1	1	1			1	1	1	5	1		
第五區	合計	87	13	7	2		1	2	1	2	2	3	5	13	21	5	6	2	2		
	男	47	7	4	2		1	2	2	1	2	2	8	10	4	2					
	女	40	6	3				1	1	1	1	1	3	5	1	4	2	2			
第六區	合計	33	5	3	2										3	5	7	2	4	1	1
	男	17	3	1	2										2	3	4	2			
	女	16	2	2											1	2	3	2	2	1	1
第七區	合計	26	4	2	1										2	5	6	3	2		1
	男	12	2		1										2	3	2	1	1		
	女	14	2	2												2	4	2	1		1
第八區	合計	26	5	3	1			1							4	4	5	1	1	1	1
	男	9	3	1	1			1							1	2					
	女	17	2	2											3	4	3	1	1	1	1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 第二十一卷第四期

資料來源：根據昆明市政府檢送數字彙列

昆明市三十七年冬季人口死亡統計

(二) 死亡原因

區	死	總	傷	斑	赤	天	鼠	霍	白	流	霍	麻	傷	其	狂	抽	產	肺	其	呼	勝	其	心	老	初	服	外	其	死					
城	亡	計	寒	疹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性	者	別	內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別	別	計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總	計	合計	299	34	20	4	2			11	1	5	19		4	1	3		7	2	4	14	157	2	4									
		男	155	22	15	4	1			3	1	3	10		1	3		1	2	2	12	71	2	2										
		女	144	12	5	1				8	2	9	3		1	5		6	2	2		86		2										
第一區		合計	23	3	2					1		2			1	1		2						11										
		男	11	2	1							2												6										
		女	12	1	1					1					1	1		2						5										
第二區		合計	31	5	2	1				1	1	3			1		1	1	1	2		2	13											
		男	18	3	2	1				1	1	1					1	1	1			1	6											
		女	13	2						1		2					1	1					7											
第三區		合計	37	7	2	3				1	1				1		1	1	1	2		16		2										
		男	19	4	1	3				1	1						1	1	1			8		8										
		女	18	3	1										1		1	1	1			8		2										
第四區		合計	36	3	4					3	2				2		2			2		19		1										
		男	22	2	3					2	1				1		1			2		11		1										
		女	14	1	1					1	2				1		1					8												
第五區		合計	87	8	6					4	1	6	1	2	3	1	2	3	1	2	5	45	2	1										
		男	47	5	4					4	3	3	1	2	1	1	2	1	1	2	4	21	2	1										
		女	40	3	2					4	1	3					2			1		24												
第六區		合計	33	4	2					3					1		1	2	2		20													
		男	17	3	2					1							1	2			9													
		女	16	1						2							1	1			11													
第七區		合計	26		2	1	1					3	1	1								17												
		男	12		2	1						2	1	1								7												
		女	14			1						1	1	1								10												
第八區		合計	26	4						2	2	1									1	16												
		男	9	3						1	1										1	3												
		女	17	1						1	1	1										13												

資料來源：根據昆明市政府檢送數字填列

昆明市三十七年冬季人口死亡統計

(三) 死亡者職業

區 域 別	總 計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公 務		自 職		人 員		服 務		其 他		無 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211	104	107	4	3	6	2	56	7	8	4	1	2	4	3	7	1	1	3	20	16				
第一區	15	7	8			1		3	1		1			1		1			5			1		1	
第二區	20	11	9			2		6	1	1				1		6				2	1				
第三區	26	14	12			1		8	1	1	1	1	1	1	1	9			1	2	1				
第四區	26	14	12	1		1		7	1	2					1	8			1	2	2				
第五區	65	34	31			2	1	19	3	4	1	1	1	2	19	1	1		6	4					
第六區	23	11	12	1	1			6		1					9				3	2					
第七區	19	9	10	1				5							8				8	2					
第八區	17	4	13	1	2			2	1						7				1	3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統計)

第二十一卷第四期

三六

資料來源 根據昆明市政府檢送數字填列

說 明：死亡者年在十二歲以前之兒童均無職業故列未入

附錄

本府新聞處第七次政聞廣播詞

今天雲南省政府新聞處作第七次政聞廣播，在上一大政聞廣播裏，曾經報導過的行政院何院長，所提的新聞名單，還沒有經過官方的證實，現在全部名單，已經總統以命令正式公佈如下，副院長賈景德，內政部長李漢魂，外交部長傅秉常，國防部長徐永昌，教育部長杭立武，財政部長劉攻芸，交通部長端木傑，經濟部長孫越崎，司法行政部長張知本，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白雲梯，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戴愧生，不管部政務委員張羣，莫德惠，張治中，李家驊，賀耀組，秘書長黃少谷，副秘書長倪炯聲，新聞名單正式公佈後，何院長與全體閣員，已於本月二十四日就職，并在這天的上午十點鐘，在南京舉行首次院務會議，李代總統曾親臨院會致詞，大意說：新閣為和平而努力，並盼新閣成功，同時何院長也致詞，略稱：「本人向聞軍事素少過問政治」，惟觀察當前局勢，政府首要之圖，厥有四端，（一）爭取和平，戰事連年烽火遍地，民生疾苦，達於極點，欲祈求和平，實為全國人民一致之願望，政府惟有放大眼光，本最大之包容與誠意，以求和平之早日實現，（二）革新軍事，為整肅軍紀及減輕人民負擔，首須革新軍事過去國軍名額未盡嚴實，軍風紀未盡整頓，極應積極整頓并改善兵役制度，與官兵待遇，務期軍額不宜軍紀嚴明確成為國防勁旅，（三）改革政治，今欲起衰振敝，挽回風氣，捨革新政治，毫無他途可循，諸如簡化各級行政機構，提高行政效率，淘汰冗員，根絕貪污，實行地方自治，加強民主憲政，凡此種種大政，當仍為規劃；積極施行，肅清貪污，與民更始，（四）安定民生，時至今日，國家財政金融，已萬分崩潰，國民經濟亦瀕破產，急宜正本清源，以圖補救，治標方面，在革新軍事裁併機構，緊縮一切不必要支出，以節其流，整頓稅收，禁絕浮濫，開征財產稅，以暢其源，寬籌基金，收縮通貨，以維幣信，治本方面，當實行計劃經濟，努力公私生產，以增國富，整頓國營事業，嚴禁與民爭利，獎勵民營企業，繁榮工商，務期經濟社會化，民生非臻於安定，以上諸端，或已由代總統明白指示，或正由立憲兩院委員致力研討，皆為當務之急，本人深感存肩鉅重，惟當竭盡忠誠，以赴事功，深望大家協力同心，以期上述諸端，一一見諸實現。何院長就職後的首次院會上，并曾討論到和談問題，經議決派邵力子，張治中，黃紹竑，章士釗，李蒸等五人為政府和談代表，接着中共于本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在北平新華廣播電台廣播稱：「關於和南京政府舉行

和平談判事宜，中共中央二十六日決定，(一)談判定於四月一日開始，(二)談判地點在北平，(三)中共中央派周恩來，林伯渠，林彪，葉劍英，李維翰等五人為代表，以周恩來為首席代表，與南京政府所派代表團，按照一月十四日毛澤東對時局的聲明，以及所提八項條件為雙方談判的基礎，(四)上列各項將由新華廣播電台即日通知政府，按上述時間地點派代表團，攜帶以毛澤東所提八項條件為基礎的必要材料，以便利舉行政談判，本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舉行第五十次臨時會議，又加派劉斐為和談代表。

據傳李代總統的私人代表黃啓漢，由北平來電報告說：「政府和談代表名單，已正式送交中共中央方面，于接獲此項通知後，當即為和談代表準備好六國飯店的房間，并且撥一強方電台，供給政府和談代表團應用」，又政府和談代表團首席代表，已決定由張治中担任，張治中并於招待立法委員及文化界人士席上，透露將來可能由雙方發表公報，或商談某項問題告一段落，再行發布，至和談代表團秘書長，已內定由現任立法委員盧郁文担任，中共并致電南京，請政府秘書人員先行赴平布署，如交通工具無問題，秘書處可能於本月三十日飛往北平，和談代表將於三十一日起飛，以上是本旬關於和平進展的情形，至於軍事方面，據國防部發表，全國各戰場由平靜已漸趨緊張，國軍仍固守原陣地，共軍現正在各處調兵遣將，長江方面，陳毅并準備要派一部便衣官兵潛渡長江，以圖滋擾京滬路和浙贛路，破壞我江南的交通，而策應其大軍渡江，但國軍對此已早有防範，殊難達到目的，現在南京上海一帶，平靜無事，至於華中關中各地，除安徽省的安慶攻防戰外，其他各地情形雖然漸趨緊張，但沒有什麼劇烈的戰爭，安慶方面截至今天止，區域仍在國軍固守中，城內秩序安謐，又據中央社南京二十九日電，軍息，安慶外圍共軍，于二十七日下午一時起，配合其砲兵向我五里墩，龍王廟陣地連續攻擊，迄晚戰鬥激烈，至二十日拂曉，共軍攻勢受挫，稍向後退，是役傷斃共軍二千餘人，東翼共軍皖西獨立旅千餘人，二十七日午，向我棋盤山農業專校進犯，在我海軍艦隊砲火掩護下，守軍猛予還擊，共軍後退，現國軍仍固守起鳳風山，經龍王廟五里墩，東迄棋盤山之陣地，與共軍對戰中，又安慶以西，長江間之培元州，官洲，鐵心洲，于二十八日中午，發現由山口鎮渡至該洲之士共，據報圍隊七百餘，我海軍艦隊對該股共軍行動已嚴予監視中，又安慶以西江面，二十七日我海軍艦艇發現土共某幹團八百餘人，乘木艇由山口鎮附近江面東行，當即發砲沉十餘隻，除船潰散此外還有一個要附帶報專的消息，就是行政院廿九日舉行第五十次臨時會議，已經通過公教人員三月份薪餉，分區支給標準計昆明市列為第三區，生活指數為二千七百倍，雲南列為第四區，生活指數為二千一百倍，其支給之計算標準方法仍照舊，在本省方面，也有幾件重要事項，向大家報告，一，結束田賦機構，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以本省田賦既已決定改為折征，該處及其附屬機構，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呈請省

府准將其原辦事務人併移交財政廳，及各縣財政科接辦，當經省務會議決議，准如該處所擬辦理，該處及所屬機構，應即自行結束，其業務分別移交財政廳及各市縣局，政府庶續辦理等語，已經分行遵照。二、組織財政經濟改革設計機構，本省財政經濟的改革問題，經省府與省參會妥慎精密的商討，在原則上已有所決定，并經省務會議決議，選聘財政經濟專家及富有經驗人士，組織雲南省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三、財政廳稅收改收半開銀幣，財政廳以半開銀幣既經政府准許流通使用，且市面早已是以它奉作為主要的貨幣，為了符合實際情形，請准自四月一日起，將該廳主管各項稅收，一律改收半開銀幣，這個案子已經省務會議決議照准，並經分行遵照。四、通緝萬保邦，何成武，并將其田地沒收，分配給原領地，省府迭據滇南官紳部隊人民紛紛電呈，此次土匪襲攻蒙自及破壞交通，為現役軍人萬保邦，何成武所領導指使，叛國煽動，遺跡已著，請嚴予懲辦等情，經提付省務會議決議，查萬保邦，何成武等，以現役軍人叛變為匪，實屬不法，應即通緝歸案，移軍法訊辦，一面并令滇東南剿匪指揮部，督同有關各縣政府，將該萬保邦，何成武，及夥同叛變各首要人犯之田地，除依法酌留其家屬最低生活所需外，概予沒收，分別配給原佃農并由各縣府先行發給臨時管業執照，俟後再憑換正契，其詳細實施辦法，着由該部督同各有關縣政廳擬呈報本府核備等語紀錄在案，并已分行有關與照及勸告軍民人等一體週知。五、政府為愛惜萬保邦以前抗戰歷史，曾一度派員招撫，予以回頭機會，惟萬保邦雖口頭承認受撫，但仍出一些不合理的條件，顯然的尚無自新誠意，我滇東南剿匪指揮官余程萬軍長，已派隊前往圍剿，據二十九日夜消息，所部多數潰散，僅餘二百人，已被圍在羣山中，料不久即可解決，萬保邦的結局將來或可給許多多冒險投機家的一個教訓，近來州縣上許多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本身已是革命的對象，但自己并不覺悟，反而投機取巧，聚眾作亂，想借取升官發財，試問一部二十四史有幾個匪徒的成功呢。

本府新聞處第八次政聞廣播詞

今天雲南省政府新聞處作第八次政聞廣播，在上一大政聞廣播裏，曾經報導何院長應欽奉命組閣已經組成，當立法院舉行第九次會議的時候，何院長及全體新聞員都去列席，在全體立法委員熱烈的掌聲中，何院長開始報告行政院施政方針，大意略謂：今後施政方針在政治方面，要敦睦外交睦誼，推進邊疆自治，並要嚴明賞罰，根絕貪污，及改良政風，痛除積弊，更要提高公務人員待遇，以安定其生活，在軍事方面，對於前線國軍當維持原有防線，持現有趨勢，以便和談順利進行，並採用精兵主義，對軍隊之員額，以適應現勢之必要，力求減至最低限度。並要提高官兵待遇，務使其薪餉必須能維持最低之

生活。在財政金融方面，要創立稅元單位制，以求稅收確實，避免延繳損失，要籌辦財產稅使有錢出錢，以顧慮全國人民之要求，要酌辦生產貸款，以增加生產，培養稅源。並准許黃金白銀自由買賣，銀元自由流通，以增加其流動數量，在經濟交通方面，要獎勵人民投資生產事業，改革運輸管理制度，並獎勵輸出以裕國民經濟。整頓水陸運輸業務，以促進國內物資之交流。何院長在立法院報告施政方針後，於本月六日下午率同行政院倪副秘書長樹鑾，內政部李部長漢璣，主計部龐主計長松舟，外交部葉次長公超，財政部夏次長符熊等多人，乘專機飛到廣州，下機後在機場會對新聞記者們發表了一篇談話，大意說：「應以此次承乏政院，以政院大部人員早經來到廣州，一切政務及交接事宜，諸待辦理，所以特來廣州一行，並訪問在廣州的立法監察委員諸先生，及本黨中央各同志，藉以交換國是意見，惟是行政院的各部會首長，都在南京，行政院政務會議，也是在南京舉行。因此在廣州不過是幾天的延宕，就需要回到南京。廣東為革命策源地，應自三十四年，因為受降的事來此以後，倏忽已逾四年，此番重來，不覺百感交集。又上次報導過的政府和談代表張浩中，邵力子，黃紹竑，章士釗，李蒸，劉斐等一行，已於四月一日下午乘專機飛到北平，並有代表團顧問李俊龍，及張治中的隨行秘書謝超，余滿那，參謀張立鈞，黃紹竑的隨行秘書袁永行，李蒸的隨行秘書蕭錦屏，劉斐的隨行秘書陳樹華等，一同偕往，他們臨時起身的時候，曾發表書面談話稱：「我們這次奉政府的命，到北平和平商談，痛感責任重大，幸有張深淵如履薄冰的心境，我們也知道在和談進程中，當然不免要遭遇到若干的困難，但我們相信雙方均以國家的利益和人民的幸福為前提，在互信互諒互讓的精神下進行商談，似無不可克服的困難。我們當謹慎地秉承政府的意旨以最大的誠意和中共方面進行商談，希望能夠獲得協議，使真正的永久和平得以早日實現。以慰全國同胞殷切的希望，甚望愛和平的人士們隨時給我們指導督促和支持」。

他們到了北平，因為政府的和談代表加派了劉斐一人，中共方面，也跟着加派了聶榮臻一人為他們的和談代表。雙方以相等的代表人數進行和談，惟和談的情形怎樣，官方還沒有透露。昨李代總統為表示政府謀和的誠意，特電中共主席毛澤東重申謀和的決心，其原電文是這樣的：張長官文伯兄轉劉之先生有道，自宗仁主政以來，排除萬難，決心謀和，憐惻之忱，諒貴黨各位民主人士所共亮，今屆和談伊始，政府代表既已海濱避平，協談問題亦已採納貴方所提八條為基礎，宗仁殫於戰禍殘酷，若生憔悴於更難於人類歷史演進之錯誤，因以慮及和談困難之焦點，願乘已飢餓之懷，更作一步之表示，凡所謂歷史錯誤足以妨礙和平，如加刑罰者，縱有湯鑊之刑，宗仁一身欣然受之而不辭。至立國大計，決遺孫總理之不朽遺囑與貴黨攜手，並與各民主人士共負努力建設新中國之使命，况復世界風雲，日益詭譎，國共合作，尤為迫切，如彼此同守此

議，其他問題便可迎刃而解。宗仁何求？今日所冀惟化干戈玉帛，晉新民於衽席，耿耿此心，有如白水，特佈佈瀾，諸君共鑒。中央社並報導這個電報，已經於本月七日的夜間發出。關於軍事方面，據國防部發表，本旬政府和中共已開始正式和談，在雙方還沒有協議以前，國軍雖然處處退讓，但其軍仍節節進退，並更猛烈地進攻安慶等地。在長江方面，共軍陳毅部連續以小股向我江北各橋頭堡陣地攻擊，先後攻陷標陽，土橋，劉家渡，及江浦北之伏龍山，桐山等地。另犯三叉河儀徵及西梁山之共軍，均經擊退。安慶外圍戰事已達十多日，共軍不新向西繞獅子山，北繞五里墩，東繞棋盤山，農業學校一帶猛烈進攻。尤其二至四日每晚戰鬥最為激烈，守軍在海軍砲火掩護下堅守陣地，奮勇迎擊，均於激戰激夜後將共軍擊退，國軍并乘勝收復了安慶東五里廟及太湖因此後戰事轉寂。共軍數次猛攻向安慶總攻擊，均遭挫敗。現正在外圍地區構築工事。在華中方面共軍劉伯誠第十縱隊及江漢縱隊一部約三萬人，連綿向平漢線南段花園進攻，在國軍熾烈砲火下，共軍以人海戰術冒死猛撲，激戰甚烈，至二日卒將共軍擊潰，陣前共軍遺屍達千具，其傷亡總數在一萬以上，造成了武漢外圍保衛武漢戰績。同時平漢南段圍軍，爲了鞏固武漢外圍的安全，并加強沿江防務，主動撤離了羅山，駐馬店，確山等地，復由信陽向南轉移。先後撤離了武勝關，廣水及棗園，現正在孝感附近的蘆家店附近，阻擊繼續向南竄的共軍。現在共軍林彪部榮榮，各一部似正向信陽及襄陽兩地集中。陳唐一帶主力仍據英山羅田地區，并向長江北岸之望江逼近，華中國軍對共軍之調動已嚴予監視。另在大原外圍，僅有小股共軍竄擾，圍中及綏遠等地均平靜無戰事。在此和談期間，全國人民均希望停止軍事行動以利和談進行。至本省方面，也有條件要索向大衆報告，一、成立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省府爲培養地方行政人員，以適應事實需要計，曾於第一〇七七次省務會議決議成立訓練團，并由盧主席兼任該團主任，安廳長兼任該團教育長，該團之組織規程已經第一〇七七次省務會議通過，其訓練人員計分：一、普通行政人員一縣局長秘書等。二、自治指導員。三、其他人員等三項。刻內部人事已大體決定，正積極準備成立。二、收復路南縣城我軍四月四日向路南城推進，激戰數小時於五時許將匪全部擊潰，由南門逃竄，我軍當即收復縣城。正積極搜捕匪中。省府據報後已飭該管專員縣長安速辦理善後，本省尚有數條匪蹤跡的消息，留待下次報告。

本府新聞處第九次政聞廣播詞

今天雲南省政府新聞處作第九次政聞廣播：在上一大政聞廣播畢，曾經報導李代總統爲表示政府謀和的誠意：特電中共主席毛澤東，重申謀和的決心，毛澤東接到李代總統的電文後，也立即復了李代總統一個電，表示願意早日成立和平協定

，開始生產建設工作，其原電文是這樣的：「南京李德隣先生鑒：卵陽電悉，中國共產黨對時局主張，具見本年一月十四日聲明，貴方既然同意以八項條件為談判基礎，則根據此八項原則，以求具體實施，自不難獲得正確之解決，紛犯問題，亦是如此，總以是否有利於中國人民解放事業之推進，是否有利於用和平方法解決國內問題為標準，在此標準下，我們準備採取寬大的政策，本日與張文伯先生晤談時，既曾以此意告之，為着中國人民的解放，和中華民族的獨立，為着早日結束戰爭，恢復和平，以便在全國範圍內，開始生產建設的偉大工作，使國家和人民穩步的進入富強康樂之境，貴我雙方，極願早日成立，和平協定中國共產黨甚願與國內一切愛國份子攜手合作，為此項偉大目標奮鬥。」毛澤東這個電文發表後，各方都很重視，南京的方行日報，并以毛澤東的覆電為題論，謂中共繼此電文之後，願令停戰，大意說：「倘能彼此讓讓，一切以國是民主為前提，則和平可以立現，毛氏主張，為的早日結束戰爭，恢復和平，以便在全國範圍內開始生產建設的偉大工作，這正是人民渴求已極的願望，人民之痛苦與憂患，毛氏厚非不知，惟人民意志認為戰爭應可立即宣告結束，今中共一面和談，一面進軍，倘政府方面亦欠謙和誠意，則和談僅戰爭之插曲而已，人民是要從事實行動上來鑑別是非的，願毛氏隨着電文之後，即有停戰命令之頒布，凡可以實現國家和人民穩步的進入富強康樂之境。」

昨據中共新華社廣播：「北平十七日電稱：中共代表團與南京代表團經過頻繁的接觸和交換意見，擬定了國內和平草案，十三日雙方代表團在故宮舉行正式會議，中共代表團說明中共的立場和協定草案的理由，南京代表團對協定草案表示了自已的立場和意見，十五日雙方舉行第二次正式會議，中共代表團將協定最後修正案交付南京代表團，協定條文八條二十四款，中共代表團於十五日的雙方會議上，宣布談判以四月二十日為限，南京代表團是否願意於協定上簽字，須於四月二十日以前表示態度，四月二十日為簽字日期，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南京代表團派遣黃紹竑代表及屈武顧問，飛南京向南京政府請示，現在等候南京的答覆。」等語；一般預料，這次和談，或將於本月二十日後，可以獲得分曉，至協定內容，始終尚未公布，此外還有一個要附帶報導的消息，就是總統於本月十六日命令本年仍照往年成例，實行夏令時間自五月一日零時起至九月三十日午夜十二時止，全國鐘點提前一小時。

關於本省方面，也有幾件要案向大家報告：(一)警保處仍改為警務處，歸還省府建制；保安司令部奉行政院令，為各省保安司令部警保處，應仍改為警務處，隸屬省政府。(二)核定管理年開銀幣票據辦法，並嚴禁偽造銀幣省府第一〇七八次委員會議對管理年開銀幣票據辦法，作如下之決定：(一)年開本票，除富源新銀行外，其餘商業行莊，一律禁止開發。(二)行莊及私人所出年開銀幣支票，自即日起，一律禁止流用，今後行莊舉辦年開存款，只許憑摺存取，不得再開支票。

(三) 爲適應市面需要，令由富源新銀行迅即籌印壹角二角五分半開輔幣券，并飭由財政廳監督辦理。(四) 嚴禁偽造半開銀幣，違者依法重懲，以上各項佈告業經公告週知，其第一、二、四項，并嚴令昆明市警察局切實查禁，認真執行，倘有查禁不力，定予從嚴懲處不貸。(三) 各地軍團剿匪勝利，斬獲極衆；(甲) 滇東方面：我某部四月五日在白水大溝得，將自稱中國紅軍第四方面軍指揮官蔡民主稱軍總隊司令之匪首劉祥，及自稱參謀長之匪徒劉耀華，一併擊斃，首級已解到甯益，此役並俘獲匪首劉祥之妻子及匪徒共九人，傷斃匪徒五十餘人，四月四日那天，該部并在天生橋擊斃匪首李玉梅，同時斃匪徒十餘人，此外在甘棠與股匪宋德義激戰，斃匪大隊長翟禮中，大隊附夏治安等二名，匪徒傷亡六七十人，自稱支隊長之匪目閻國富，亦被擊斃，四月六日我軍某部在陸良芳華鄉，將匪包圍，斃匪支隊長朱富甲偽指導兼政治主任珥育材，大隊長陳材等三名，傷斃匪徒二百餘人，俘獲四十九人并獲步槍一百三十九枝。(乙) 滇南方面：我某部在蒙分附近與匪激戰三小時斃匪約二百餘人，擊斃匪支隊長康玉珂(又名政卿一名)，政委梁詩明一名，女政工一名，匪大隊附張天惠一名，生擒女政工三名，匪徒六十四名。我某部於七日在狗街附近擊斃王懷甫股匪，計傷斃匪三十餘名，獲步槍十餘枝，電語機一部，俘匪數名，我軍於六、七兩日，在馬鞍底搜獲萬保邦匪殘部，斃匪甚夥，俘何成武之副官吳華生等四十餘名，獲輕機槍一挺，步槍三十餘枝，擄械投誠匪徒亦多，萬部至此，已完全擊潰，萬保邦率十餘匪渡過紅河逃命，各該地區土匪，自經此次痛剿後，已四散竄逃，我軍現正繼續搜剿中，省府已電請保安部，對此次剿匪出力之各部隊，從優獎勵。(四) 各地匪首及附匪人員紛紛投誠：曲靖落益一帶宋德義股匪向政府投誠，爲政府德威所感召，已向政府投誠，請求整編該管專署以該宋德義等深明大義，已准如所請，委任宋德義爲曲靖邊區民衆自衛大隊長，飭其暫維持當地治安，該大隊已於本月十五日在珠街鎮舉行成立典禮，又蒙自莊莫督導員楊曉初、莫鄉長、楊紹先副鄉長曹振東，鄉民代表會主席劉天然等，過去被匪脅迫，一時誤入歧途，現已深知悔悟，請求自新，給與戴罪立功之機會，蒙自縣府已飭准呈其悔過書此外各地盜匪及附匪人員之準備請求投誠者，據報甚多，政府已飭駐軍及各地地方官，應本寬大之旨，只要該等有誠意均應不咎既往，予以自新。(五) 昭通縣城安謐如恆，省府頃接昭通楊縣長鶴麟電報：昭通縣城防務鞏固，秩序如常，土匪并未攻入，刻援軍已到，不日出擊，徹底追剿。

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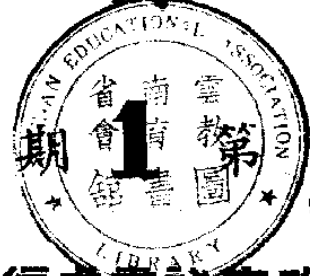
年

1

期

雲南省政府

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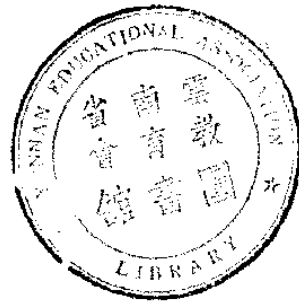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卅八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32

1000-16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

公報代令
亦另行文
一經奉到
即刻遵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行要點

- 一、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二、本公報共分十三目：(一)專論(二)特載(三)訓詞(四)公牘(呈咨函電命令公書佈告批示)(五)法規(中央及本省法規)(六)會議紀錄(七)人事動態(各級公務員之任免更調)(八)施政報告(九)行政調查統計(十)政聞廣播(十一)工作計劃(十二)其他(各地通訊文藝講稿雜俎)(十三)附錄
- 三、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已專案行文者外其餘所載文件係採公報代令辦法辦理不另行文凡本府所屬各官署收到公報應即遵辦其報並應彙計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
- 四、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級機關均按期贈閱并有互相交換至省內所屬縣區各機關均應照價訂閱先將訂款全年匯交省府編譯室彙轉
- 五、本公報係月刊每月十五日出版一期必要時增刊
- 六、凡省內外訂閱本公報者應先付定費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期目錄

施政報告

盧主席對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致詞.....	(一至二)
盧主席對五一勞動節訓詞.....	(二至三)
盧主席對「六三」禁煙紀念節訓詞.....	(四至五)

法規

雲南省政府台署辦公施行原則.....	(六至七)
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民政廳施行細則.....	(七至九)
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財政廳施行細則.....	(一〇至一二)
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建設廳施行細則.....	(一三至一四)
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教育廳施行細則.....	(一四至一六)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一六至一七)
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會計處施行細則.....	(一七至二〇)
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總務處施行細則.....	(二一)
雲南省政府總務處辦事細則.....	(二一至二四)
雲南省政府人事室辦事細則.....	(二五至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 (目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辦事規則.....(二七至二八)

公 牘

內政部電廣州市府前發現發之國民身份證一律有效令知照.....(二九至三〇)

內政部電四川岳池縣國民身份証遺失情形令知照.....(三〇至三一)

內政部電陝西大荔縣國民身份證重蓋印一案令知照.....(三一)

衛生署電緬化醫事頭訓人員辦理暫行執業手續公告週知.....(三二)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第一零八一一次至第一零九二次會議紀錄.....(三三至三五)

政聞廣播

雲南省政府第十六次至第十八次政聞廣播.....(五六至六七)

人事動態

各級人員任免情形.....(六八至七七)

附 錄

本公報改編後附言.....(七八)



佈政報告

盧主席對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各位來賓，今天貴會第七次大會開幕，本人被邀參加典禮，同時又獲得與諸位見面及聆教的機會，很是愉快，在坐各位議員，多數均由遠道而來，為人民服務，跋涉辛苦，吾人并應首先致其慰勞之忱。

上次大會，距今已屆半年，此半年中：時局變化，人心動盪，社會殊不如已往之靜謐，本人主持滇政，一本「安定中求進步」為原則，雖國家多故，困難叢生，但本人仍矢志不渝，向難邁進。

這半年來，在政治經濟方面，積極的建設因種種條件的缺乏，時局的混亂鮮有措施，然在消極方面，凡可以挽救當前的危機，減輕人民痛苦者，無不努力以赴，例如停止征兵征糧，結束囤積機構，取締各地檢查站等，均遵從民意，先後公布實施，又如幣值的低落，物價的波動，民生凋敝，財帛未取銷各地檢查站等，加以補救，如公佈本省半開銀幣自由流通使用，嚴禁市場上買賣空票，取締空頭支票半開支票，以及懲辦投機操縱奸商等，又如開墾文墾殖田畝，分授佃農限制私人新增超額土地業權轉移登記，以半開為本位，重估昆明地價，開征地價稅，籌組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商討舉辦財產稅改革土地等。

其次關於治安剿匪，自中央授權本人統一指揮後，近三月來，曾努力充實保安部隊，經調省整訓後，已開始派遣至迤西剿匪，滇東南方面之剿匪事宜，曾開政軍聯席會議，決定方案後，即設立滇東南剿匪指揮部，由余軍長程萬担任指揮，經廿六軍兩個月之努力，軍民合作，迤南方面，漸告肅清預

料過東方面，亦不難弭平，在此輩匪首，大抵皆各地慣匪，或土豪劣紳貪官污吏，認爲大局混亂趁時投機，僥倖成功，可以升官發財，即使不成，亦可冒充革命，避免清算，其實此輩匪首，平日已爲衆怨之府，本身即革命對象，若不加懲制今後勢將是非混淆，善惡莫辨，強者肆虐弱者受惡，不備貽害治安，亦且遺毒後代，所以政府對此，除愚昧無知，及非甘心附惡者，予以寬恕外，其餘不稍姑息。

他如整飭吏治，保障籍民，懲辦貪污，整理自治財產，充實市縣收入，修築公路養護省道，整理城鄉地籍，辦理社會救濟事業，推進設計考核工作，分區分組，派員視察政務，完成各級民意機構，健全鄉鎮基礎組織清理各地積存，嚴密辦理戶籍，整頓稅收除苛雜辦小型水利，保護森林，墾殖荒地改良農作物，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發展社團組織推進鄉鎮保及縣聯合合作社之組織等，一般行政，亦均經督飭各該主管分別辦理，詳細情形，由各該主管長官，前來報告，茲不贅述。

時局艱危本省民衆一致主張保境安民，本人今後自當遵從民意，敬恭桑梓，希望大會同人多多指教，不勝欣盼。

盧主席對五一勞動節訓詞

勞動節是一八六六年在美國開始的，成爲國際勞動節也有了將近五十年的歷史。民國十年起，中國工人也集會紀念勞動節，民國十三年國父孫中山先生親自參加在廣州舉行的慶祝五一節大會，發表了一篇重要的訓詞。自此之後，中國的勞工運動有了很大的進展，工人地位逐漸提高，八小時工作制也普遍推行，工人的福利也獲得各方面的重視而努力充實改進。

今天又逢到勞動節，全世界的工作都歡欣鼓舞的來慶祝。而在我們中國，一方面是全國人民企求國內和平宣告失敗，一方面則因金圓券貶值太快，經濟情形混亂，各界人士的心情都是嚴肅的沉重的。

。我們來紀念勞動節，更覺意義重大。對於如何促進工人福利，有檢討考慮的必要。

整個社會包括着許多部門，工人只是社會整體的一部份，促成了整個社會的繁榮，自然可以增進工人的福利。如果整個社會都苦着「匱乏」、「混亂」，工人縱有福利也不能獨享。所以要促進工人的福利，必須先以促成整個社會的繁榮為目標。推而廣之，某一個社會的繁榮又系于全世界整個社會的共存共榮，否則某一區域的繁榮，也只是暫時的而不能久享。

已故美國大總統羅斯福先生曾有過一次爐邊閒話，他主張人類不應該以戰爭為達成某一目的的手段，而應以合理方法企求全世界的共存共榮。他們為世界上最好不分種族國界，也不計較其天然條件是否優越，為着共存共榮，大家來謀生產合作，消費合作，以有濟無，以多濟少，各盡其力，各求所需，本着崇高的互助精神，維護世界和平。其次每一個國家都各建其「社會安全」制度，就是說，每一個人民由生到死都加入社會保險，如果遇到不幸事件，都可在安全制度上獲得補救，社會自然安定進步繁榮。這個理想如果實現，就是所謂的「世界大同」，「天下一家」，社會安全制度建立了，人類的幸福才有確實的保障。

所以，我覺得促進工人福利，我們要有遠大的志向，我們要向着世界大同之目標邁進，才是合理而自然的途徑。我們要用合理的制度來建立工人永久的福利，同時我們更要創造共存共榮的和平社會，來保障工人業已獲得的永久福利。

人類終是厭惡戰爭，恐懼戰爭的，前料不久的將來，這世界上左傾的人們會向右轉，右傾的人們會向左轉，不知不覺的走上羅斯福總統的理想大路，康莊路是康莊大道，不憚于勞動界有利，已是全人類的福祉。

今天慶祝五一節，我有這二點感想和願望，提供有遠識的同胞們細心考慮。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 (施政報告)

敬祝與會諸君的健康和幸福！

盧主席對「六三」禁烟紀念節訓詞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代表：

今天舉行三十八年度禁烟節紀念大會，當眾焚燬煙土煙具，其意義是提起大家對於禁烟這一項工作有所警惕，從而予以檢討，促使政府和人民重視這工作，加倍努力，盼望各位認清這一件事的重要性，不能稍有忽略。

我們對於禁烟工作的推行，經過了三十多年的時間，宣傳勸導督罰會運用種種方法；但其結果遠未能根絕，究竟其原因何在，這就是我們檢討而努力的所在，今天與會的先生們都應注意及之。

烟毒不能徹底肅清，其原因有幾，牠是和其他客觀的條件發生聯繫與影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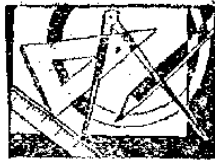
第一，教育的力量不夠，使得人民的品行道德都不能提高，譬如以煙毒來說；牠原本是毒害人民身體健康與生命的東西，論說不應該趨之若鶩，貧之若渴，就因為教育不夠，人民沒有科學的知識，或不明其利害，或者覺得目前並無影響，竟自吸食，又再說，如果教育力量提高了，人民的知識與道德，大家就不肯幹損人利己的事情，但是直到今天，普遍的人都沒有天良與道德，種煙的人民與包庇種煙的官紳，都不顧利害，祇是貪圖收稅以後，肥己以厚利，沒有想到我種出那些東西是坑人民害國家的毒品，這種不仁不義的行為，全是由於自私自利，道德敗壞所致，而道德敗壞也就是教育文化的不足，但這種提高教育轉移人心的工作，却非一二日之功，亦非一二人之力，這就要全省人民的自我反省，從今天起由根本上做，也許禁烟才有根絕的一天。

第二，生產建設的貧困，使人民沒有正當謀生的途徑，說到種運售吸毒品，固緣於這種關係尤為

重大，以種煙來說，其目的僅祇是爲了牟利，其意用一塊土地來從事別的農作物生產，未嘗不可牟利，可是一方面大家無知，不去作正當的利用，再加之對於土壤的改革，水利的興辦，種好的配合；種種建設性的工作不設法去做，以致使大家狃於積習，偏要下種種煙，再說；如果生產建設能夠發展，使人民一力惡其不出於身，大家都有職業工作，每天用非常緊張愉快的心情去工作，他那裏還有時間抽下去吸食鴉片，沒有人吸食，運傳鴉片的自然也就絕跡了，所以說，生產建設也是禁毒工作上基本的步驟；我們今天，應該要認清這一點，從頭努力，方才不致於落空。

第三，財政經濟上的缺乏，使禁煙工作無法展開，譬如說，我們要辦教育或生產建設，要經費，禁煙宣傳經費，緝私獎金，這自然勿再說，單說各縣官紳包庇分獎的人，向來就對人民作一種光寬堂皇的詭辯，因爲要舉辦什麼事業，向人民攤派款項，攤派呢？沒有錢，沒有錢，就喊他老百姓種煙，若果說我們在財政經濟上能夠有充分的準備，那些地方官紳還有什麼藉口，老百姓若果不窮於應付攤派，還何必再去種煙，所以，消除煙毒，財政經濟的措施也是當務之急，我說這三點的意思，就是指出，禁煙工作，不止是民政部份的工作，而與建設，教育，財政；；；都有關係，就是說，這是整個的政治問題，缺一則不可，要大家努力從各方面在配合的步調中，去尋覓光明的前途。

大家努力於禁毒工作，這是自救與救國的大業，不可輕忽的。



法規

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原則

- 一、本府為簡化組織機構，增進行政效率，實行合署辦公。以縮留民、財、教、建四廳，秘書、會計兩處為原則。
- 二、本府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統一管理。至文書部份，繕校、印刷、監印、亦集中統一辦理；惟檔案分開，各別負責。
- 三、本府對業務，注重分層間接管理，在橫方面，採單位負責，縱方面，採分層負責。現設社會、衛生、特務三處，裁併民政廳。地政局裁併財政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裁併建設廳。統計處裁併會計處。新聞處裁併秘書處。視察室裁撤。
- 四、本府除設秘書處外，並聘委顧問參議（各專職），及設總務處（附電話總機室）人事室辦理本府全部總務及人事行政。總務處長人事室主任，直隸本府，兼受各廳處長指揮。至秘書處應設參事、秘書（有給職）收發科（總收總發，係外收發。）文書科，電務室，編譯室。並由各廳處各派秘書一人，集合辦公。審查公文屬性，（係內收發）其餘各廳處視業務繁簡，緊縮設科。並廢股。其科數，員額，分科職掌，由各廳處擬具，另案提會核定。
- 五、本府各單位辦事程序，分為普通、次要、重要、特要四項。並分為三層，第一層為科。第二層為廳處，第三層為所。凡普通事務，由科員擬辦至科長止。次要事務，由科長擬辦至秘書（或廳處長）止。重要事務，由科長（或秘書）擬辦，至廳處長止。特要事務，由秘書參事擬辦，至主席止。但此項特要事務，應以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所規定為限。其餘三項之分層標準，由各廳處依

業務自行規定。

- 七、本府各單位辦文程序，廢除過去簽擬請示辦法，採取直接辦文。如有請示必要，由主辦人依照分層次序，面請核定。如有會辦文件，可用電話或對面會商，一經決定，即行辦文，呈請核行。
- 八、本原則提經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即為合署辦公立法之原則。

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廳施行細則

- 一、本細則根據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廳施行原則擬定之。
- 二、警務衛生兩處業務併入本廳分設兩科辦理社會處業務併入本廳第二科辦理不另單獨設科。
- 三、本廳原設六科三室實行緊縮後編為第一二兩科併入之衛生警務兩處編為三四兩科共設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視事務繁簡各設股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職掌如下：
 1. 第一科掌理吏治選舉自治戶籍保甲界務宗教民俗文獻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2. 第二科掌理社會行政人民團體組織福利救濟積谷禁煙法禁等事項
 3. 第三科掌理衛生行政保健防疫檢疫及衛生教育衛生工程等事項
 4. 第四科掌理警察行政警察教育治安兵役及非法組織之取締出版物之登記事項
 5. 本廳設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辦理審核「次要」文件及擬辦「重要」以上文件事項
 6. 本廳秘書科長專員科員共設六十三人在不超過總額原則下各科得隨時得酌事務之繁簡簽請廳長互和調動
- 七、本廳吏治與人事辦理權責劃分如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 (法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一〇一號 (法規)

八

1. 專員市縣局長對訊督辦之任免銓敘等手續由第一科辦理之
2. 專署秘書科長視察市縣局對訊督辦公署之秘書民政科長及秘書室民政科所屬委任職以上職員其審核任免銓敘等手續由第一科辦理之
3. 各屬衛生警察行政人員之任免銓敘分別由第三四兩科主辦並由第一科會核其任免銓敘等手續仍由第一科辦理
4. 本廳職員之任免銓敘奉核准後其任免銓敘等手續由第一科並送人事室辦理之
5. 本廳職員之考勳考績由人事室辦理
6. 本廳事務管理由總務處派員辦理
7. 關於鴉片毒品器械等之接收交出應通知主計處派員參加
8. 合署後本廳原有器物應歸交總務處接收管理
9. 器物之取用報銷工友之管訓及清潔衛生等均由總務處所派人員辦理
10. 本廳設收發一員前承派赴秘書室審核文件之秘書處理廳內各科室文件之分發事宜各科不另設科收發
11. 公文經審查後由收發按其屬性選送承辦人屬於普通性者選送承辦科員，次要者選送科長重要者選送科長或秘書特要及機要者選送廳長
12. 承辦人，各用承辦前收發分配公文時將來文號數記入移交承辦人（不插由）辦理
13. 承辦人辦理之文件若係創辦件則須稱由
14. 承辦簿由承辦人保存以後廳內考績考勳即以承辦簿為參考
15. 各級人員擬辦文件如有疑難問題應行請示時以口頭報告為原則但必要時仍得用簽請示

十八、文移辦畢由收發登記送秘書處繕校印發

十九、普通性文稿由科長翻行每日分列摘要核其餘次要重要特要文稿經主管科長擬辦者送由秘書按照施行原則第六項之規定分別核轉辦理至普通次要重要特要之分層標準依各科業務另行開列

二十、本廳為便於公文之迅速處理除有時間性者隨時應向廳長請示辦理外每日定一集合辦公時間各科秘書科長攜同擬雜公文參加巡向廳長請示處理并交換各科有別事件

廿一、與各廳處之會辦會商情形複雜事件得用書面商辦外應由主辦人巡向有關廳處主辦人頭洽辦

廿二、自合署辦公之日起營業另行分額編日不與舊案混淆其編日收皮副卷等辦法另訂之

廿三、本廳蒐集有關民政圖籍供辦理業務參考由管署員兼辦

廿四、合署辦公後應即暫行暫存其適用範圍如下

1. 依法令規章廳長為選舉監督所發之選舉文件

2. 收繳烈士憑據

3. 對直轄職員之指飭事項

4. 不屬省府管轄機關直接函達本廳之咨覆事項

5. 以講名義辦理未了案件之結束事項

廿五、廳長為明瞭全廳業務之進行每星期舉行業務會報一次由各秘書科長專員分別就本府業務處理情形作詳盡報告

廿六、各層公文處理如發現有抵觸法令及互相矛盾時得予以撤銷

廿七、本廳合署辦公後辦事細則另訂之

廿八、本細則經核准後施行

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財政廳施行細則

- 一、本細則遵照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原則擬定之。
- 二、本廳共設四科其職掌如下：
 1. 第一科掌理省市縣稅務之規則征收及有關稅務之監督致核事項。
 2. 第二科掌理省財政之度支及中央補助費之領發事項。
 3. 第三科掌理田賦之督徵報解配撥災荒賑免保管耕地圖冊及土地之測量登記使用征收改革及其他有關田賦地政事項。
 4. 第四科掌理財政金融之管理調節及縣級財政之監督規劃審核交代等事項。
- 三、本廳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辦理審核次要文件擬辦重要文件及不屬於各科事項科長四人辦理各科該科事務專員三人辦理具有專門性質之業務及廳長指定事項每科各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受各該科長指揮辦事。
- 四、本廳全體職員總額數在代辦各項崗稅期間暫定為七十七人。
- 五、合署辦公後所有文件應以省府名義行之但屬於下列各項仍得以廳名義行文。
 1. 依本廳職權監督指揮直轄屬員或直轄機關之事務。
 2. 對各縣局督辦公署有關舊案之指飭事項。
 3. 對各機關直接函達本廳之答復事項。
- 六、本廳職員中指定一人辦理收發商承指派審查來文屬性之秘書處理廳內文件之收發事宜。
- 七、公文經審查後由收發按其屬性遞送各承辦人屬於普通性者遞交承辦科員次要者遞交科長重要者遞

交科長或秘書特要或機要者逕呈廳長。

八、承辦人各用承辦簿於收發員分配公文時即將來文號數事由及分送日期記入簿內收辦承辦簿由承辦人保存以後隨內考績考勤即以承辦簿為參攷。

九、普通性文稿由科員擬辦員至科長止每日上下午業請廳長劃行其餘次要特要文稿經主管科長擬辦者送由秘書依照合署辦公施行原則第六項之規定分別核轉辦理至普通次要特要之分層標準按各科業務另行規定開列。

十、各級人員擬辦文件如有疑難問題應行請示時由主辦人依分層次序面請核定如有會辦文件應由口頭或電話會商一經決定即行辦文呈核至會簽會稿應以情形重大或複雜事件為限。

十一、各科主管收到蓋有普通或次要章之文件如認為事件較重應列為次要或重要時得修正改注之並蓋章證明。

十二、文件辦畢由收發登記後送省府秘書處印校印發

十三、合署辦公後之檔案應依照檔案管理規則另行分類編目不與舊卷混淆仍設立管卷室由各科派員集中管理。

十四、本廳辦公器之取用報銷工役管理員工福利及清潔衛生等由省府總務處派員辦理。

十五、本廳及所屬機關聘任人員之任免由廳長簽請主席核准委任職人員之任免由廳長核准後均送省府人事室辦理免令職員之銓叙考績獎勵並由人事室辦理。

十六、本廳除不定期召集臨時會議外每星期舉行工作會報一次由主任秘書查各科長及業務有關各主管出席分別就行部門業務處理情形作詳盡報告檢討。

十七、本廳對外發表之消息或文件由廳長指派人員負責彙送秘書處編譯室統一發表各科經辦人員在

未發表以前應一律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十八、本廳為謀業務之改革推進起見得設立各種委員會負責研議委員由廳長就本廳高級人員或業務有關之機關主管人員中派充前項組織章程另訂之。

十九、本廳公文處理除依據本細則及合署辦公文書處理辦法外其本廳原定之公文處理及稽攷辦法與本細則無衝突者仍得適用之。

二十、本廳合署辦公後辦事細則另定之。

廿一、本細則經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建設廳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遵照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原則擬定之

二、本廳原設五科三室合署辦公後縮編為三科一室其職掌如下

1. 第一科掌理交通行政公共工程公用事業等事項

2. 第二科掌理農林水利墾殖及鄉鎮遺產等事項

3. 第三科掌理工商礦業及度量衡之推行等事項

4. 技術室掌理有關技術之設計審核及指導事項

三、本廳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辦理審核次要文件擬辦重要文件及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四、本廳設專員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指定事項

五、本廳設科長三人室主任一人技正十人技士十二人科員二十六人連同秘書專員共五十九人在不超過

總額原則下得斟酌各科事務之繁簡由廳長隨時互調

六、本廳就科員中指定一人辦理收發商承指派審查來文屬性之秘書處理廳內文件之分發事宜各科室不另設收發

七、公文經審查後由收發員登記號數按其屬性遞送承辦人屬於普通性者遞交承辦員次要者遞交科長重要者遞交科長或秘書特要及機要者遞呈廳長

八、承辦人各用承辦簿於收發員分配公文時即將來文號數事由及分送日期記入簿內收辦承辦簿由承辦人保存以後廳內考績考勤即以承辦簿為參考

九、各級人員擬辦文件如有疑難問題應行請示時以口頭報告為原則但必要時仍得用簽請示

十、普通性文稿由科員擬辦至科長止每日分上下午堂請廳長劃行其餘次要重要文稿經主管科長擬辦者送由秘書依照合署辦公施行原則第六項之規定分別核轉辦理至普通次要重要之分層標準按各科業務另行規定

十一、本廳與各廳處之會簽會稿除情形複雜事件得用書面商辦外應由主辦人逕向有關廳處主辦人口頭洽辦

十二、文稿辦畢由收發員登記文號送秘書處核印發

十三、依據院頒省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廳對左列事項仍以廳令行之

1. 對所屬職員之令示事項

2. 對附屬機關請示之普通次要事件之指飭事項

3. 不屬省府管轄機關直接函達本廳之答復事項

4. 以本廳名義辦理未了事件之結束事項

十四、合署辦公後之檔案另行分類編目不與舊卷混淆其編目收皮調卷等辦法另訂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 (法規)

一三

- 十五、本廳及附屬機關職員之任免經簽奉核准後其任免銓叙等手續由秘書室送省府人事室辦理之
- 十六、本廳職員之考勤考績由省府人事室辦理
- 十七、本廳辦公器物之取用報銷工役管理員工福利及清潔衛生等由總務處派員辦理
- 十八、本廳爲便於公文之迅速處理除有時間性者隨時應向廳長請示辦理外每日定一集會辦公時間各科書科長主任協同疑難公文參加逕向廳長請示處理並交換各科有關事件
- 十九、本廳每星期舉行業務會報一次由附屬單位主管副主管及本廳各秘書科長主任分別報告本廳業務處理情形并就有關事件交換意見各專員技正亦得出席參加
- 二十、本廳附屬機關之整飭辦法另案擬呈 省府核定
- 廿一、本編則自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教育廳施行細則

- 一、本編則遵照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原則擬定之
- 二、本廳原設四室四科合署辦公後縮編爲一室四科其職掌如下
 1. 督學室：掌理分區督導各縣屬之地方教育行政暨省立各級學校之督導事項
 2. 中等教育科：掌理本省公立及私立中等師範職業等教育及國內外留學生事項
 3. 國民教育科：掌理全省國民教育之計劃推進事項
 4. 社會教育科：掌理全省社會教育之計劃推進事項
 5. 邊疆教育科：掌理邊疆教育之計劃推進事項
- 三、本廳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辦理審核「次要」文件擬辦「重要」以上文件事項

四、本廳設專員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指定及不屬於各料室事項

五、本廳設室主任一人科長四人督學八人科員三十三人並同秘書專員共五十三人在不超過總額原則下得酌酌各科事務之繁簡由廳長隨時互調

六、本廳就科員中指派一人辦理收發商承指派審查來文屬性之秘書處理廳內文件之分發事宜各科不另設收發

七、公文經審查後由收發員登記號數按其屬性遞送承辦人屬於普通性者遞交承辦員次要者遞交科長或廳長特要及機要者遞呈廳長

八、承辦人各用承辦簿於收發員分配公文時即將來文號數事由分送日期記入簿內收辦承辦簿由承辦人保存以資廳內考績考勤即以承辦簿為參考

九、各級人員擬辦文件如有疑難應行請示以口頭報告為原則但必要時仍得用簽請示

十、普通性文稿由科長劃行每日分科摘由列表呈核其餘次要重要特要文稿經主管科長擬辦者送由秘書按照施行原則第六項之規定分別核轉辦理至普通次要重要之分層標準按各科業務另行規定

十一、本廳與各廳處之會商除情形複雜事件得用書面商辦外應由主辦人逕向有關廳處主辦人口頭洽辦

十二、文據彙單由收發員登記文號遞送秘書處繕核印發

十三、本廳對左列事項仍以廳令行之

1. 對所屬職員之分示事項

2. 直接函達本廳之答復事項

3. 以本廳名義辦理未了事件之結束事項

十四、本廳為便於公文之迅速處理除有時間性者隨時應向廳長請示辦理外每日定一集會辦公時間各

貴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 (法規)

書科長主任審同疑難公文參加遠向廳長請示處理並交換意見各專員亦得出席參加

十五、合署辦公後之檔案另行分室編目不與舊案混淆其編目收皮調卷等辦法另訂之

十六、本廳及附屬機關職員之任免經簽奉核准後其任免銜叙等手續由秘書室送省府人事室辦理之

十七、本廳職員之考績考勤由省府人事室辦理之

十八、本廳辦公器物之取用報銷工役管理員工福利及清潔衛生等由總務處派員辦理

十九、本廳每星期舉行業務會報一次由各秘書科長專員分別就本廳處務處理情形并就有關事件交換意

見

二十、本細則經核准後施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原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科室之職掌如左

一、參事室 關於撰擬審核省政府合署辦公各單位法案命令計劃訴願及長官交辦事項

二、秘書室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及機要文件并長官交辦事項

三、第一科 關於省政府合署辦公各單位文件之總收總發事項

四、第二科 關於省政府合署辦公各單位文書之繕接印刷與守印信及管理本處檔案事項

五、電務室 關於省政府合署辦公各單位電報之拍發收譯及有關事項

六、編譯室 關於省政府公報之編輯發行報章之選購管理宣傳文字之撰擬政令消息之發佈

各廳處普通公文之總發事項

第三條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綜理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設參事四至八人簡任辦理本細則第二條第一款事務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

其中二人簡任除均兼任承辦本細則第二條第二款事務科長二人主任二人均兼任科員廿七人至卅人均委任承辦本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至六款事務專員三人兼任辦理長官指定事項書記若干人（專寫）視事實需要酌量設置

第五條 本處指派秘書一人會同各廳處所派人員審查來文屬性分交主辦機關辦理

第六條 本處辦事分層負責依左列為標準

一、有法令規程為依據在辦理時無疑慮者如簡易文件之登記編製存查備案等為普通事務由科員擬辦至科室中管止

二、雖有法令規章可依據而在辦理時發生疑問者如工作計劃之決定業務進行之指示及辦法兩可之採擇等為次要事務由科長擬辦至秘書長止

三、無法令規章可依據或雖有法令適用困難而在辦理時發生疑難者如重要法案之編審處理機要事件之措施決定等為重要事務由參事秘書擬辦至秘書長止

四、辦理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所規定事項為特要事務由參事秘書擬辦至主席止

第七條 本處辦文程序依施行原則第七條辦理

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會計處施行細則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本細則遵照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原則訂定之。

二，本處暫設三科，分掌歲計、會計、統計及審核等事務。

三，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省總預算之籌編，分配，執行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等之審查，登記及彙轉事項；
- (三) 關於市縣(局)總預算之審核及彙編事項；
- (四) 關於省各級決算之核轉及彙編事項；
- (五) 關於市縣(局)總決算之核轉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四，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計制度之規劃及核定事項；
- (二) 關於辦理省總會計及各特種公務會計事項；
- (三) 關於各種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省各級機關及各市縣(局)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統計資料之調查，整理，登記及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會計，統計事項。

五，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級機關執行預算之前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各級機關歲入歲出會計報告(報銷)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財務之稽核事項；

(四) 關於省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及驗收事項；

(五) 其他有關審核事項。

六，本處設幫辦一人，協助會計長處理處務。

七，本處設專員六人，并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專員，承會計長之命，分辦下列事項：

(一) 歲計，會計之設計，指導，觀察事項；

(二) 統計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三) 派駐秘書處審核來文屬性事項；

(四) 辦理直轄會計人事事項；

(五) 臨時交辦事項。

八，本處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六人辦事員十二人，連同幫辦專員共五十八人。在不超過總額原則下，得斟酌各科事務之繁簡由會計長隨時互調。

九，本處就科員中指定一人辦理收發，商承指派審查來文屬性之專員，處理處內文件之分發事宜。各科不再另設收發。

十，公文經審查後，由收發登記號數，按其性質選送承辦人；屬普通性者選交承辦科員，次要者選送科長，重要者選送科長或專員，特要及機要者選呈會計長。

十一，承辦人各備承辦簿，於收發員分送公文時，即將來文號數，事由及分送日期記入簿內收辦。承辦簿於每週一呈送上級主管核閱後，仍由承辦人保存。以後處內辦理考績，即以承辦簿為參考。

十二，各級人員擬辦文件，如有疑難問題應行請示時，以口頭報告為原則。但必要時仍得用簽請示。

十三，普通文函由科員或專員擬辦至科長或主任專員止，每日分上下午彙請會計長劃行。次要，重要

文稿經主管科長或專員擬辦者，依照合署辦公施行原則第六項之規定分別核轉辦理。至普通，次要，重要之分層標準，按各科業務另行規定。

十四，本處與各廳處之會簽會稿，除情形複雜事件，得用書面商辦外，應由主辦人逕與有關廳處主辦人口頭洽辦。

十五，文稿辦畢由收發員登記文號送秘書處繕校印發。

十六，依據院院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本處對左列各事項仍以處稿行之：

(一) 對所屬人員之令示事項；

(二) 不隸屬省政府之機關，直接函達本處之解答事項；

(三) 有關本處未了事件之結束事項。

十七，本處合署辦公後之檔案，另行分類編號管理，不與舊卷混淆。其辦法另訂之。

十八，本處及所屬各機關主計人員之任免考績，應依據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通知省政府人事室。

十九，本處職員之老勤由省政府人事室辦理。

二十，本處辦公器物之取用，報銷，工役管理，員工福利及清潔衛生等均由省政府總務處辦理。

廿一，本處每月舉行業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規則另訂之。

廿二，本處每月舉行業務會報一次，由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派駐審核人員及本處科長專員，分別報告各該主管業務處理情形，並就有關事件交換意見。

廿三，本細則自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總務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處施行原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設處長一人（兼）任承主席之命並受各廳處長之指揮辦理本府總務事項并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第一科掌理經費收支報表編製公物購置修繕保管分發登記暨公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務

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典禮集會餐房屋佈置消防衛生乘賓接待警衛監督工友管理員工福利及其有關實際事項

三、電話總機室掌理電話之安裝傳接保養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科長二人兼任科員二十人（工務員一人）話務員六人（就中指定一人兼主任）均委任總務佐二人（雇員待遇）承處長之命分別辦理規定事務

本處設主辦會計員一人委（兼）任助理會計員八人委任依法辦理會計事務本處設專員二人委（兼）任辦理臨時交辦及不屬其他各科事務

第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總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法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 (法規)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總務處行政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業務劃分

第三條 第一科處理左列事務

- 一、經費收支保管及記帳事項
- 二、經費收支報表編製事項
- 三、公物購置修繕事項
- 四、公物保管分發登記事項
- 五、公庫管理租賃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事務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處理左列事務

- 一、典禮集會佈置事項
- 二、消防衛生事項
- 三、來賓接待事項
- 四、警衛監督事項
- 五、工友管理事項
- 六、員工福利事項
- 七、其他有關交際事項

第五條 電話總機室處理左列事務

一、電話綫機安裝事項

二、電話綫機轉接暢通事項

三、電話綫機保養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對本府會計處負責并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指揮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七條 專員辦理臨時交辦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第八章 職責劃分

第九條 處長綜理庶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工作

科長主任承處長之命分別處理主管科室事務科員工務員專員總務佐及會計員承其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專員承處長之命辦理臨時交辦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務

第十章 辦事程序

第十條 本處辦事採分層負責制其標準如左

一、有法令規章可為依據而在辦理中已無疑慮者如財物之保管分發登記來賓登記接待等日常工作為普通事務由科員接辦至科長止

二、雖有法令規章可為依據但在辦理中發生疑問者如公物採購之選擇數量之決定現金出納之處置等管為次要事務由科長擬辦至處長止

三、無法令規章可為依據且在辦理中還有困難者如金融變遷收支不敷採購困難等意外事件為重要事務由處長擬辦至廳處長止

四、本府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者為特異事務由處長擬辦至主席止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 (法規)

第五章 公文處理

第十一條 公文處理以直接辦文爲原則如有請示必要由主辦人員依照分府秩序面請核定如有會辦文件

可用電話或對話會商一經決定即行辦文呈請核行

第十二條 公文發下應隨到隨辦並須依辦法令慎重處理

第十三條 公文處理完竣應即歸檔其有尚在進行中須留備隨時參考者得由主辦人員暫時保管辦畢時即

行歸檔存案

第六章 財物處理

第十四條 凡經費收支概由會計人員審核登記並依照法令規定按期造具表單書類送請會計處核辦

第十五條 關於臨時費及專案請領款項下之財物購置或營造應由原屬單位主管填具請購單或擬具計劃

圖樣送請會計處審核呈經長官核定後交本處辦理

第十六條 上項財物經購置營造後應請會計處派員驗收符合由驗收人員出具驗收證明單作爲報銷附件

第十七條 關於土地房屋圖書儀器桌椅車輛機件等財物應由保管人員分別按編號名稱單位數量金額等

項目列冊登記備查

第十八條 關於文具印刷品消耗品等應由保管人員分別按名稱單位數量金額等項目列冊登記其各單位

領用時應由領用人填具領物單經各主管核明簽章後始行核發仍須就原冊分別登記備查

第十九條 經費領發後除酌留備用金外其餘概行送交省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取用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專案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人事室辦事細則

- 一、本細則依據本府合署辦公施行原則第八條及陸部各項人事法規制定之
- 二、雲南省政府設人事室直隸省政府辦理本省人事事務
- 三、人事室設主任一人薦任(簡任)專員一人薦任科員十八委任
- 四、人事室主任承 主席之命並受各廳處長之指揮綜理全室事務專員承主任之命辦理指定事項
- 五、人事室分三組辦事由科員中指派三人兼任組長其職掌如左

第一組職掌

- (一)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承辦本省公務員之任免手續事項
- (三)銓敘案件之擬議及查催事項
- (四)退休及撫卹事項

第二組職掌

- (一)考勤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 (二)職員俸級之簽證事項
- (三)各級機關之三代事項
- (四)考試訓練之建議及籌辦事項
- (五)獎懲褒揚及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第三組職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 (法規)

- (一) 任免遷調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 (三) 員工福利進修之規劃事項
- 六、各廳處首任人員之任免經廳處長具簽呈 主席核准後送人事室承辦任免令各該廳處委任人員之任免經廳處長核准後送人事室承辦任免令均用府令
 - 七、雇員由各廳處長雇用送人事室登記
 - 八、各廳處人員之銓敘事項由各廳處分別查備照章填具送審書表檢同證件送人事室承辦咨送銓敘機關辦理見復後分送帶人員與照並分別通知有關各處
 - 九、各廳處人員之考勳考績考成事項由各廳處分別照章按期辦理送人事室登記彙報銓敘機關核辦各廳處職員到到到退之監督由人事室辦理
 - 十、各廳處以局機關聘任人員之任免報經主管廳處簽擬呈 主席核准後送人事室承辦任免令其委任人員由廳處長核准後即送人事室承辦任免令均用府令廳處長副署
 - 十一、各廳處所屬機關雇用人員報請主管廳處核備送人事室登記
 - 十二、各廳處所屬機關人員之銓敘考勳考績考成由各該機關照章辦理填具書表報請主管廳處轉送人事室分別彙報照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 十三、縣局長之任免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由人事室承辦任免令用府令其銓敘由人事室查備辦理咨送銓敘機關辦理見復後分送照其考績考成經民政廳照章辦理後送人事室登記
 - 十四、行政督察專員之任免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由人事室承辦任免令其銓敘及考績考成均由人事室承辦 主席之命照章辦理

十五，各屬處及其所屬機關人員之到職離職日期報由主管處核備轉送人事室登記通知

十六，各屬處新到人員級俸由屬處或製前據表送人事室核擬送請廳處長核後呈請 主席核定暫支級俸

十七，各屬處及其所屬機關人員之退休俸由屬處核擬送人事室核擬送請廳處長核後呈請 主席核定暫支級俸

機關或簽請由政機關核定後分令遵照

十八，各屬處及其所屬機關人員之交代及被控案件由主管屬處核辦送人事室登記如有因案撤免事項經

核定後送人事室承辦免職令

十九，縣局長之交代及被控案件經民政廳核辦後送人事室登記如有因案撤免事項經簽奉 主席核辦後

送人事室承辦免職令

二十，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之勳獎褒揚由人事室承辦咨請內政部或有關機關辦理見復令遵照並予登記各

屬處對所屬人員有依法自行獎懲者事後仍送人事室登記

廿一，人事室擬辦公文特要者呈請 主席核行重要次要及普通文件由有關廳處長核行

廿二，有關人事之調查登記由人事室隨時向各屬處及其所屬機關徵集或彙請分令造報

廿三，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廿四，本細則如有修改必要隨時呈請核准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第三條第六項及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九〇次會議之決議案擬訂之。

第二條 編譯室（以下簡稱本室）辦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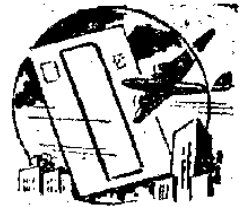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法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 (法規)

第三條

本室之職掌如左：

- 一、省政府公報及宣傳品之編輯發行。
 - 二、報章書籍之選購管理。
 - 三、宣傳文字及詞調講稿之撰擬。
 - 四、政令消息之統一發佈。
 - 五、與新聞界及文化機關之聯絡。
 - 六、省府會議紀錄之公佈。
 - 七、本府逐日收發重要文件之彙報。
 - 八、本府施政報告之撰擬與彙報。
 - 九、翻譯一切外交文件。
- 第四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承 秘書長之命綜理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本室於主任之下設編譯五人辦理本室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室除特殊重要之工作請示辦理外經常事務即由主任自行處理。
- 第七條 本室凡有對外之通知文件一律以省政府之名義行之。
- 第八條 本室發佈之政令消息由各單位主管負責本室不再經過呈核即可發佈。
- 第九條 本室則呈奉核准後施行。



公 告

雲南省政府訓令

38台民一戶字第九七五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 各 市 縣 局 (不另) 行 文

河口對汛督辦公署

事由：准內政部代電廣州市政府前發及現發之國民身份證一律有效一案令知由

案准

內政部三十八年已塞穗漢戶司字第二五八四號代電開：

「案准廣州市政府三十八年已塞穗民三字第一〇七三號代電為本市前發及現發之國民身份證一律有效請查照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電外相應抄附原電一件電請查照仿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廣州市政府原電一件，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電一件

主 席 盧 漢

民政廳長 安 恩 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 (公報)

二九

原 附 件

內政部公函：查本市國民身分證之製發係始自三十六年二月當時未改院轄市製發之國民身分證係依照廣東省政府規定底面均用綠色紙面蓋用市府印信膠粘貼相片處蓋用本局或區公所扁圓形本紙後又改為底面均用白色並呈奉廣東省政府改設專用印信文曰：「廣州市政府鈐蓋國民身分證專用印」仍蓋在身分證兩粘貼相片處加蓋扁圓形木戳直至本年五月十日起遵照規定改在底頁蓋騎縫專用大印粘貼相片處改用圓形銅製水印文曰：「廣州市政府民政局長國民身分證」銅印正中用篆形「驗訖」二字所有前發綠或白色蓋扁圓木印及現發加蓋銅印之國民身分證一律有效相應電請查照轉行各省市遵照為荷廣州市市長歐陽勤(廿八)已案穗民三1073印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令 各 市 縣 局 (不另 行文)

38合民一戶字第一三三〇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八月十五日

事由：准內政部代電四川岳池縣伏龍鄉國民身分證損失一案令知由

內政部三十八年已陷種漢戶司字第二三三三號代電開：

「准四川省政府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民三字第一五九〇號公函為據岳池縣政府呈報該縣伏龍鄉前任鄉長張蜀駿髮變失去前項加蓋縣印尚未結辦填發之國民身分證三千二百六十二份經飭其由各鄉鎮將所發身分證一律收回於竣後年月日上加蓋各鄉鎮公所鈐記以資識別轉請查照通行各省市等由除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並飭注意查防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

主 席 盧 漢
民政廳長 安恩溥

訓 令
38 合民一戶字第一三二九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八月十五日
各 市 縣 局
河口對汛督辦公署
(登刊代令)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八年已昭穗漢戶司字第二三七四號代電開：

事由：准內政部代電大勐縣馮翔鎮國民身分證重蓋縣印一案令知由
一 准陝西省政府三十八年子別民三戶字第一四四號代電以據大勐縣政府三十七年府恒民戶字第一八三號亥像代電稱查本縣三十七年十月初旬經共匪竄擾北郊後國民身分證或有損失或被匪劫去及偽造等情事本府深恐發生意外並為分別良莠計先將本縣馮翔鎮（即城關鎮）以前發出之國民身分證一律收回重蓋縣印以資識別已於十一月底辦理竣事除分電有關機關及郵封各縣注意嚴查外理合報請鑒核等情除通飭各區縣局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通行注意查防等由除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並飭屬注意查防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盧 漢

民政廳長 安恩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 (公牘)

三一

雲南省政府公告

(第38)合民三字第一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八月十五日

事由：准衛生部電為簡化醫事甄訓人員辦理暫行執業手續公告週知由

案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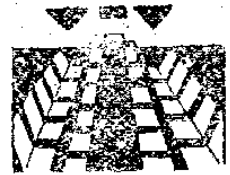
內政部衛生署總署醫(38)字第〇五五七號代電開：

「查醫事甄訓人員經考選部核定暫准執業者依據醫事人員甄訓暫准執業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應由本署給予暫准執業證明書現以軍事關係各地甄訓醫事人員多有遷徙為簡化手續計除前發給執業證明書者外以後不再發給執業證明書即憑甄訓部發給之批示准仍在原地或原服務機關執行業務或呈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另洽適當工作處所執業一年期滿後由其服務機關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照規定填具考核表送署核轉甄訓委員會核辦除登報公告外合行電仰該 知照并公佈週知」

等由：准此。除分行各市縣衛生主管機關知照外合行公告週知

主席 盧漢

兼民政廳廳長 安恩溥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八一次會議紀錄

第肆拾號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盧漢

馬鏡

安恩清

華秀升

王政

林毓棠

金龍章

朱景暉

關體要

楊文潤

列席：姜直楷

主席：盧漢

紀錄：于乃義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陳延

張在川

一、准雲南省參議會咨：為本府前規定縣公務員例發給省參議員生活費，名實不符，請改為出席費，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電復查照，並分令會計處財政廳遵照。

二、准雲南省參議會咨：為擬請電力公司電價收費過高，囑予核減，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發建設廳逕電電力公司，將每度電光電力之成本極切核算審定呈府憑核。

三、據財政廳擬呈「雲南省禁止私運黃金白銀及銀幣出境暫行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指令並分行各有關機關遵照，併佈告週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會議紀錄）

三三

四、據財政廳擬呈「地價稅起征點」及「滯納罰金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廳所擬辦理，指令遵照。

五、據財政廳擬請撤銷各縣田糧科，其業務併入財政科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廳所請辦理，指令轉行遵照，並分令民政廳會同知照。

六、財政廳廳長林毓棠擬管理國營及省營公用事業收費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滇鎊半開銀幣，前經本府公布准予自由流通使用後，對於安定本省金融，已有成效，今後各

公用事業收費標準，自應收受滇鎊半開銀幣，倘以大洋作本位或收費基數，即不啻間接擾害本省

金融，本府為維護全省社會秩序安定計，凡不遵照此項決議案者，將移送保安部以軍法裁處，應

即公告週知，其餘准如該廳所擬辦理，指令遵照，並飭代擬府稿，分行各有關機關查照。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八二次會議紀錄

第三肆號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盧漢 安恩溥 祿國藩 朱景暉 金龍章 薩禮要 王政 林鏡棠

楊文清 華秀升

列席：姜寅清

主席：盧漢

紀錄：于乃斌 陳延 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雲貴區國稅管理局代電：請准將該局主管直貨兩稅，改征直銷半開銀幣，以裕稅收；並據該局局長左治生面報：因收入減少，開支浩大，無法維持，請予接管等情；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該局所呈金圓券貶值，影響稅收各情，尙屬實在，應准改以直銷半開銀幣計征，惟改征以後，原訂稅率及稅額，是否適合，應本促進生產事業，減輕人民負擔，及實行一物一稅制三原則，交由財政廳，切實核覆再答。至該局局長左治生面報，無法維持，請予接管一節，事涉國家財政系統，本府未便辦理，惟係維持困難，長此遷延，影響國計，關於該區稅務，准即交由財政廳暫時代辦整理，一俟切實整理，獲有成效時，即仍歸還建制。在整理以後，所有收入，除抵撥本府中央補助費外，長餘之數，仍解國庫，如有不敷，仍請中央補助，原有機構人員，應予裁併緊縮，以節開支，並由財政廳將昆明稽征局業務，先行代辦，並調派劉世銘為昆明稽征局局長，該昆明稽征局原有人員，應切實緊縮汰弱留強，完負遺留。至滇區外各局所，應如何整理代辦，統由財政廳酌量處理。分電稅管局財政廳遵照，並電財政部查照。

二、准雲南省參議會咨：為建議接辦鹽稅，並澈底整理，以裕稅收，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案咨建議各節，固甚切要，惟接辦費款考慮。目前先由本府指派整理鹽務專員二人，參加鹽務管理局，會同整理，並以節省經費為原則，收入稅款，及官鹽運銷盈餘，暫交省庫，抵撥中央補助費，如有餘額，以後仍解繳國庫，不敷撥補，仍向中央請撥，分電鹽管局財政廳遵照，並咨省參議會財政部查照。

三、據財政廳呈轉昆明市警察局請自四月份起，每一警察增發勤務津貼半開銀幣四元，以資維持，提

請公決案。

決議：查該局所呈警察任務艱鉅，生活清苦，實屬實情，姑准仍由省庫，自四月份起，每一警察，每月增發勤務津貼半開銀幣肆元，以示體恤。至所請補用服裝費一節，於法不合，應不准行。指令遵照，並飭轉行遵照，暨分令會計處昆明市政府警務處知照。

四，據財政廳會計處會同議復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養廉食米支領分担撥交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本府前為減輕民負，業經公布停止田賦征實，該項養廉食米，不宜再向各縣攤派，以免增加人民負擔。惟查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拮据，而各專員出巡督導各屬，隨員旅費等各項開支，不無困難，姑准由財政廳自五月份起，每一行政督察專員，每月發給特別辦公費半開銀幣肆百元，以免困難，指令遵照，並分令民政廳知照，暨通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各縣局督辦公署等一體知照。

五，據自衛特種籌集委員會會審：為節省開支，擬請結束，所遺業務，交由財政廳接辦，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會所請辦理，指令並令財政廳遵照，暨分行各有關機關知照。

六，據建設廳呈：為奉飭核算電價成本，經約集昆明市縣參議會等，議定電光每度半開銀幣一角六分，電力每度一角四分，提請公決案。

決議：案經約集昆明市縣參議會議長共同商討議定，自可照准。惟今後該耀龍電力公司及昆湖電廠，仍應增聘人員，節省開支，以資維持。且職員待遇，除技術人員外，仍應比照省發公務人員待遇標準辦理，方足以示平允。指令轉行遵照，並咨省參議會查照。

七，據建設廳代電：為擬公路管理局擬呈「昆明汽車監理所核發汽車臨時行車證暫行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指令轉行遵照，並飭公告週知。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八二次會議紀錄

第九號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唐漢 祿國藩 金龍章 朱景暉 陸體要 楊文清 安恩博 華秀升

列席：姜寶清 曾恕慎

主席：盧漢

紀錄：于乃義 陳延 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據民政廳呈請「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學員額編制表」，提請公決。
決議：查該團編制及預算，應視將來學員人數多寡而定，着由該團安兼教育長恩博，斟酌實際需要，本節省經費原斯，儘量壓縮編制，暨照實際編制員額，覈實報銷，指令遵照，並分令會同處財政廳知照。

二，交通部昆明區鐵路管理局代電：請將該局鐵路運費基數重行核定為客運三分，貨運六分，以免虧損，提請公決。
決議：該局鐵路運費基數，准核增為客運半開銀幣四分，貨運半開銀幣四分，惟該局路警，仍應予以壓縮，以節開支，電復查照，并分令建設財政廳知照。

三，准外交特派員公署代電：為護照費自本年四月三十日起，每冊改收半開銀幣三十四元，又加簽費

每冊改收半開銀幣八元五角，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原代電所訂收費數目過高，應請減為護照費每冊半開銀幣壹拾伍元，加簽費每冊半開銀幣伍元，電復查照。

四、據民政廳呈請自五月份起，於核發煙毒獎金數內，仍照以往成例，提扣十分之一，以抵注贖各項煙毒所備之包裝伙食本箱等費用，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廳所請辦理，指令遵照。

五、據昆明市政府擬呈：「整理盤龍江及玉帶河辦法」。以改善市民飲用水源，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原擬辦法，執行困難，應不擬議，惟為顧及市民飲料清潔起見，應由市府嚴予督飭沿河兩岸崗警保甲，切實查禁糞放牲畜，傾倒垃圾污物，拋擲動物死體於河內，有傳播疫病衣物不潔器具不得入河洗滌，沿河兩岸十公尺以內不准設廁所，指令遵照。

六、准外交部雲南特派員公署代電：為准駐滇法總領事致函陳函：請飭昆明海關，准許越幣入口，以便掉換本版越幣，提請公決案。

決議：即照原代電轉行昆明海關查照辦理，運入越幣不超過案電數目範圍，並代電復。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八四次會議紀錄

第十九號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盧漢 蘇國藩 金耀章 朱啟勳 隨禮鑾 王政 林毓棠 楊文清

安恩溥 華秀升

列席： 姜寅清

主席： 盧 漢

紀錢： 于乃義、陳 延、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核定本府合署辦公施行原則案。
決議：通過

二、准雲南大學代電：該校員工生活困難，罷教罷工，請以五月份薪餉作抵，照省級教職員待遇借款半開銀幣，以資救濟；並准昆明師範學院代電：請動用昆明中央銀行金銀硬幣，以解教育危機，在未獲准前，請照省級教職員待遇，借發維持費，暨據財政廳呈轉該院電請撥借半開銀幣壹千元，併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本省財政支絀，原已自顧不遑，惟查兩校員工生活艱苦，目前雖向中央請求調整待遇，已緩不濟急，應仿財政廳勉為其難，每校再籌借一個月之維持費，其標準為雲南大學照代電囑借原款數撥借七厘，並由該校自行組織財務管理委員會，對上項款數，統籌開支，以昭覈實。師範學院，即照原款數撥借，惟來日方長，兩校困難，仍應逕向中央請求解決，並自行設法緊縮開支，裁汰工役撤銷校役，其治安責任，可由該管區內警察負擔，公別電復查照辦理，並指令財政廳遵照。

三、准雲南省參議會：為羅龍電力公司電光收費，請仍維持該會原議，每度不得超過半開銀幣壹角；並請查明該公司專利年限，如已屆滿，請即取消其專利之權；暨請飭該公司公佈員工待遇及收支賬目，提請公決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會議紀錄）

決議：查該部公司電價收費標準，為頗及用戶負擔，固應儘量降低，但因成本關係，亦有其一定之限度，上次本府會議核議為電光每度半開銀幣壹角陸分，電力每度半開銀幣壹角肆分，已達最低限度，且案經建設廳約集昆明市縣民意機關耆長等，共同商討決定，不啻已得用戶代表之同意，未便再予變更。至該公司專利年限一節，查專利年限之規定，已成過去，現行法令中，僅有營業年限之規定，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三年領得經濟部營業執照，其營業年限為三十年，如在營業年限未滿以前，有另行籌辦新電廠者，亦仍不受限制。又屬勸飭該公司公布員工待遇及收支賬目一節，即如咨轉行該公司，並咨復查照。

四、准雲南省參議會咨：為馬參議員伯周，伍參議員說建議，請組織大規模消費合作社，以駐昆省市縣軍公教員工為配銷對象，以安定其生活，擬請公決案。

決議：查此項建議原則甚善，惟所需經費甚為龐大，應俟籌有的款時再為辦理，咨復查照。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八五次會議紀錄

第貳號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盧漢

祿國藩

金龍章

朱景暉

關德雲

林懋棠

楊文清

華秀升

列席：姜寅清

主席：盧漢

紀錄：于乃義

陳延

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准雲南省參議會代電：為張參議員敬恭等六十二人臨時動議，請按照台灣例，嚴格防止政治垃圾，臺灣巨賈，混入滇境，并注意大量金圓券流入，以免影響本省人民生活，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關於限制一節，應俟以後酌情辦理。至建議注意大量金圓券流入，查本府前經規定，限制金圓券入境，通令遵辦有案。目前金圓券在本省市場已不能流通，事實上已無進入可能，電復查照。

二、准雲南省參議會咨：為常參議員世彥建議，請將中央銀行昆明分行前充存金銀外匯，專作補貼保，安常備自衛等團隊購米之用，並嚴禁各團隊向人民估買攤派食米，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照來咨建議辦理，咨復并令財政廳。

三、據民政廳呈：為擬將禁煙業務，分別性質移交財政建設兩廳及衛生處接辦，以一事權，祈核議施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仍由該廳照舊繼續辦理，指令遵照。

四、據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安樂教育長恩溥奏：請核定該團學員待遇，以便遵照，提請公決案。

決議：該團學員，凡係各機關保送者，每人每月，准各支給半開銀幣肆拾元。其自行投考者，每人每月准各支給津貼半開銀幣壹拾元。至於伙食，一律由該團供給。指令並分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八六次會議紀錄

第二二號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盧漢 祿國藩 華秀升 朱景暉 林鏡堂 楊文治 馬鑣 安恩溥

列席：姜寅清

主席：盧漢

紀錄：于乃義 陳延 張有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為安定及調劑本府金融，應速成立雲南省銀行，並核定暫行章程案。

決議：查本省為適應需要，應即成立省銀行，財政廳原擬「雲南省銀行暫行章程」修正通過，並派彭元槐代理該行總經理，黃錦輝代理該行副經理，至再政廳請示該行應否設置董監會或理監會

一節，查本府已對該行直接監理，勿庸再設機構，指令遵照。

二、據財政廳擬呈「雲南省銀幣鑄造所暫行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規程修正通過，並派楊文治、趙永年、担任該所檢驗委員，指令遵照。

三、據財政廳擬呈：限制私人運搬各種貨幣出境辦法二項，請擇一施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廳所擬第二項辦法辦理，凡運搬銀幣出境者，須先呈報該廳核准，並按照運出數目，繳納百分之廿五過份利得捐，此項收入撥作補助示範救濟院臨時經費，指令並分令遵照。

四、據財政廳擬呈「本省各機關使用半開銀幣帳務處理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所呈處理辦法，應改為處理要點，並先行發交會計處審議後，呈請通令遵照。

五、核定本府合署辦公日期，及成立雲南省公務員儲備處案。

決議：本府合署辦公，應自本月十六日開始，各機關案卷交代手續，限限本月內辦畢，所有人員，除

留用者外，其餘由本府成立雲南省公務員甄儲處，悉數集中管理考核，仍照舊繼續支給薪金，今後凡新成立之機關，所需人員均應儘先由該處選用，並以范承樞代理該處主任，李士厚代理該處副主任，合署後保留各處處長本職務人事管理學校集中辦理之原則，根據實際需要添補員額，並擬具施行細則呈核，分行遵照。

六、本府委員兼會計長華秀升及副會計長兼秘書長，提請公決案。
決議：所請辭去本府會計長兼秘書長，應予准准，遺缺派范承樞代理，指復並電請行政院分別任免。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八七次會議紀錄

第拾貳號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盧漢 蘇國藩 林雲峯 朱景暉 楊文瀾 馬、鏞 安恩溥 華秀升

列席：委員清

主席：盧漢

紀錄：于乃義 陳延 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准雲南省參議會及財政經濟改革設計委員會建議：為促進本省工業，應舉辦特種消費稅，并擬財政廳擬呈「雲南省征收入口貨自衛特種消費辦法」，併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財政廳所擬辦法辦理，指令遵照，并分行省參議會會覽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會議紀錄）

二、據財政廳呈：爲整理稅收，擬請繼續代辦玉溪、蒙自、開遠、華寧等縣國稅，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所請辦理，指令遵照。

三、據財政廳呈轉昆明國稅稽征局擬呈察給員額計劃，提請公決案。
決議：該局員額，即由該廳遵照竭力緊縮原則認真辦理，指令遵照。

四、准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代電：爲護照費及加簽費收費數目，係照外交部所訂數目折算，請准照數收取，以作該署最低限度之維持款項，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請照辦，電復查照。

五、昆華醫院應如何整理充實？提請公決案。
決議：省立昆華醫院，爲使其易於接受社會力量整理充實，及便於監督管理起見，應即改爲地方公立，由熱心公益人士，出組董事負責管理，不再隸屬本府，以後所需經費，亦即由董事會設法籌集，不再向本府請領。至該院原有一切不動產及器物藥品等，統由本府無條件贈予該院董事會，並派楊文清、安恩溥、秦光弘、沈長清負責擬具章程及籌備改組事項，分行遵照。

六、本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隨體要請准予辭去本兼各職，委員王政，奉請准予辭職，併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隨體要請准予辭去本兼各職，遺缺派范承福代理。委員王政准予辭職，遺缺派姜寅清代理。指復並電請行政院分別任免。

七、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楊炳麟代電：爲該專員辭職已蒙照准，其原有職務，應交由何人接替，提請公決案。
決議：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着即撤銷，區保安司令部所轄保安營，着即編入保安第四團，該區保

安副司令馬關，由保安司令部另予任用，指令遵照，并分令各廳處知照，代電保安司令部查照。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八八次會議紀錄

第陸號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盧漢 歐國藩 金龍章 朱景暉 姜山清 林毓棠 范承樞 楊文潤

馬鏡 安恩溥 華秀升

主席：盧漢

紀錄：于乃義 陳延 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新聘銀幣鑄造所檢驗委員詹秉忠，趙永年，先後兩請辭職，併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本府為保證鑄幣成色，特聘富有鑄幣經驗及熟習商情人士，合組檢驗委員會代政府執行監督任務，該會委員係屬聘任，既非公職，亦非以民意機關代表資格參加，所請辭職，仍應慰留，函復查照。

二，據財政廳呈：為建設水文總站員額，擬請就該廳緊縮員額後保留人數中統籌設置，提請公決案

決議：發交新任建設廳長切實攻宜，如水文登記，不能中斷仍應本緊縮員額原則擇要設置酌留人員繼續工作，其待遇照省級公務員標準支發，但兼有他職，或委託登記者，只酌發津貼，不支全薪。

三，據民政廳呈「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廳施行細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暫准如該廳所擬試行辦理，俟後併同各廳處訓則，統一修正公布。

四，據財政廳及會計處呈：自五月份起調整縣級各機關人員待遇及辦公費用差旅費等支發標準，提請公決案。

決議：常備自衛隊官兵及長警待遇標準擬定如下：

1 官兵每人每月發給主食米叁公斗（無空物發給之地方，照市價折發代金）。

2 各級官長薪津及副食費每月每人發給半兩銀幣數目為：

隊長伍元；

軍士柒元；

准尉壹拾伍元；

尉官貳拾元；

校官叁拾元。

上列數目，各縣仍得視地方財力及生活狀況，酌予增減，但至少須能使其維持最低生活。

3 官兵服裝由該管縣政府統籌發給，覈實報銷。

4 警察待遇除薪餉副食費規定為每人每月發給半兩銀幣外，其衣食服裝等，仍比照隊兵辦理。警長待遇，比照尉官辦理。警察局長待遇，比照校官辦理。又原呈所列通俗宣傳費，着予取消。餘准如該處等所擬辦理。

五，據建設廳地政局會呈：請核示開墾墾殖區邊山有關事項，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所擬辦理。

六，據建設廳呈：雲南建設廳草埔墾殖區管理處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指令遵照試辦。

七、准雲南省參議會咨，並據昆明市參議會，及雲南大學師範學院教職員生工總聯合會，暨趙鶴清，白小松等函呈：請勸用中央銀行昆明分行收兌金銀，以解救本省教育危機，併案提請公決。

決議：查此案本府已就財力所及，予以救濟，電復，並分行查照。

八、准雲南省參議會咨，為任參議員白鏡等建議，除國家銀行暨富滇新銀行外，其餘商業銀行，請政府限制停業，將其資金投入生產，提請公決案。

決議：事關制度，礙難辦理，暫復查照。

九、據滇東南副區指揮官余程萬擬呈「滇東南副區收復縣份恢復政權暫行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核議具復，再行提會決定。

十、據民政廳呈請暫時停止檢查偷運煙土小販，以免擾民案。

決議：查鴉片流毒，危害民族健康，影響國際信譽，政府執行禁政向來不遺餘力，惟近以時局不靖，各地檢查，流弊叢生，且有假借或冒充檢查，掠奪行旅財物事件，影響治安，為患不淺，若不另

定辦法，殊難防杜積弊，自本決議公布日起，所有省內地方機關，除海關外，凡負有檢查任務者，一律暫停執行，若另由民政廳規劃禁運辦法，公布實施，在新法未公布前，各地方機關，不得

再藉檢查煙土，苛擾平民，並令遵照。

十一、主席提議：本省財政收支審計事項，應授權會計處負責審核案。

決議：通過，分行遵照。

十二、主席提議：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財政廳應將收支情形，按月送省參議會查照案。

決議：查本省各級機關經費，以往係向中央請領，收支賬目，照案報由審計處核銷，目下已經

自收自支，所有收支情形，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應由財政廳按月送請省參議會查照，並電請雲南省保安司令部自領川本省自衛特捐，及半開銀幣起，除由中央領用經費外，將所有收支情形，開具清冊，電送本府交財政廳彙咨省參議會查照。

十三、據遠西剿匪指揮官余建勳電：爲永平縣長尹文德，楚雄縣長杜震東，祥雲縣長李德等廉能有爲，請一併准予專員存記；經民政廳核議改爲各記大功一次，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處所擬，將該永平縣長尹文德，楚雄縣長杜震東，祥雲縣長李德，各記大功一次，分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八九次會議紀錄

第五號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盧漢

羅國藩

金龍章

朱景昭

范承樞

姜寅清

林毓棠

楊文清

馬鐸

安恩溥

列席：范邦傑

主席：盧漢

紀錄：于乃諤

陳延

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據殖儲處擬呈「雲南省政府殖儲處辦事細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據建設廳擬呈「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建設廳施行細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發交該廳遵照試辦，俟後併同各廳處細則，統一整理公布。

三，據總務處擬呈「雲南省政府總務處組織規程草案」，及「雲南省政府總務處辦事細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發交該廳遵照試辦，俟後併同各廳處細則，統一整理公布。

四，據財政廳擬呈「雲南省銀行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據財政廳呈「雲南省銀行發行定額本票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據財政廳呈「雲南省銀行基金，擬先撥半開銀幣五百萬元」，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廳所擬辦理。

七，據會計處擬呈「雲南省政府財務審核暫行辦法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據財政廳呈：為准地政局函：昆明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如不續派工作，請將該處員工予以資遣等由，擬即予以資遣，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昆明地籍整理辦事處經費，向由中央負擔，該處員工之資遣，亦係中央責任，惟地籍整理係屬地方事業，姑准由財政廳酌借該處半開銀幣，以作資遣之用，並將該處儀器，代為收存保管。

九，據警務處代電：請准將違警罰鍰，改收半開銀幣，提請公決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如請照辦，惟依法加重科罰時，不得超過半開銀幣伍拾元，並須將所收罰鍰，列為規費收入，作正開支。

十、據滇西剿匪指揮官余建勳呈：「縣政改革委員會簡章」，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一、據財政廳呈：為防範食米之採購及保管，請仍由建設財政兩廳會同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所請辦理。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九零次會議紀錄

第貳拾號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盧漢 嚴國藩 金龍章 朱扶照 范承樞 姜寅清 林毓棠 楊文清

馬鏡 安恩濤 華秀升

列席：范嘉傑

主席：盧漢

紀錄：于乃義 陳延 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廉價配發省級公教人員食米以資救濟案。

決議：茲為體念省級公教人員及甄儲處人員生活起見應按照下列標準廉價配發食米一次：

1. 委任以上（包括教員在內）每人壹公石

2. 廳員每人六公斗

3. 警長每人六公斗

4. 警士每人三公斗

5. 工役每人二公斗

上項食米價款概照每石半開銀幣壹拾伍元由七月份薪金內計扣

二、主席提議統一發表本府政令新聞案。

決議：本府各廳處室日常對外發表之消息應由各主管所派人員負責彙送秘書處編譯室統一發表至重要消息由秘書長發表此後政令新聞既已統一發布各單位人員一律不得私自發表任何消息。

三、據財政廳擬呈「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財政廳施行細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發交該廳試辦俟後併同各廳處細則統一整理公佈。

四、據教育廳擬呈「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教育廳施行細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發交該廳試辦俟後併同各廳處細則統一整理公佈。

五、據會計廳擬呈「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會計廳施行細則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發交該廳試辦俟後併同各廳處細則統一整理公佈。

六、據秘書處擬呈「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發交該廳試辦俟後併同各廳處細則統一整理公佈。

七、據本府人事室擬呈「雲南省政府人事室辦事細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發還該室參照已核定各廳處細則修改呈核。

八，據財政廳呈請准予開征紙張五金器材汽車及零件等類入口貨自衛特捐，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奉照准。

九，據建設廳議復水文總站員額設置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呈照准。

十，據建設廳擬呈該廳附屬機關緊縮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該廳各附屬機關技術人員仍應照案逐甄儲處集中管理技術人員可儘先選用餘准如呈辦理。

十一，據楊委員文清等呈稱「雲南省公立昆華醫院董監會組織規程」並開具籌備發起人名單請昆華

醫院院長秦光弘呈請先行派員主持該院院務，併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該院院務業已決議成立董監會管理在董監會未成立及新任院長未聘定前仍責成現任院長秦光

弘暫行繼續負責該院院務人員聯誼會所控訴各節應請候民政廳會計處派員澈查各部門人員仍須繼

續照常安心工作不得意圖用事影響業務至楊委員等所擬章程俟董監會成立交該會自行議定所開籌

備發起人名單准予照減。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九一次會議紀錄

第貳壹號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盧漢

蔣國藩

金龍章

朱景暉

范承樞

馬鎮

安恩溥

華秀升

姜貢浦

楊文治

主席：盧漢

紀錄：于乃義 陳延 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准雲南省參議會咨：爲萬參議員壽康等建議，請獎勵保山省立中學，並速核發該校經費，暨據保山縣長范捷正及士紳蔡學萬等電同前由，併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由教育廳傳令嘉獎，至該校經費，已由財政廳自本年四月份起，照案核發。

二、據民政廳咨：爲內政部電復龍武，甯浪兩設治局改縣一案，已轉奉核准，提請公決案。

決議：龍武甯浪兩縣，應即照案轉行遵照。在新印信未領到前，仍暫借用前設治局關防。

三、據民政廳咨：爲滇東南勸匪指揮官余程萬，請將李嘉謀等七員以縣長委用，李如松一員以設治局長存記委用，擬分別准予存記候用，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廳咨擬辦理。

四、據財政廳咨：請由政府公當滇新銀行廿一年鑄鑄版二角銀幣，不論新舊，一律通用，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咨告。

五、據財政廳呈報辦理提借中交南銀行投資裕源紗廠紅息情形，提請核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六、據昆明縣政府昆明縣參議會代電：請發給興辦靈源鄉及三合、雲南兩鄉抽水工程，不敷工款稻谷壹萬零千捌百捌拾肆石，或半開銀幣壹拾捌萬餘元，以資補助，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該項工程不敷款項，應即由該縣芹茨沖水利收益項下，自行彌補。至與辦此項工程在事出力

人員，着由建設廳查明擬擬嘉獎，另案彙報呈核。

七、廢止前類「雲南省獎勵各縣(市局)興辦生產事業辦法」案

決議：查現因財政支絀，本府前類「雲南省獎勵各縣(市局)興辦生產事業辦法」，自即日起，暫行廢止。

八、據民政廳呈：為請復「滇東南兩匪指揮官余程萬擬具滇東南清勦區收復縣份恢復政權暫行辦法」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民政廳修正意見通過。

九、據民政財政兩廳及合作事業管理處會簽：請核示卅二及卅七八等年度中央借用積穀歸還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卅七年度以前者，准如簽辦理，卅八年度以後者，着查明另案呈報。

十、據人事室擬呈「雲南省政府人事室辦事細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發給該室遵照試辦。俟後併同各廳處細則，統一整理公布。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九二次會議紀錄

第九號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 盧漢 蔣國藩 金龍章 朱景暉 范承樞 姜寅清 楊文清 馬 鏡

安恩溥 華秀升

主席： 盧漢

紀錄：于乃綏 陳延 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認真辦理本府合署辦公各單位職員之考績考勤案。

決議：茲為提高行政效率起見，本府合署辦公各單位職員考績考勤，應認真辦理，自八月一日起：考績方面，每星期六各廳處室分別舉行工作檢討會報一次，由全體職員（包括屬員在內）出席，報告本週內工作成績，記入考績表，彙送人事室，按月統計公布，並報本府委員會核備，以作獎懲及工作人員調整之根據。考勤方面，由人事室製印考勤表，按週分送各科室，由各科長主任負責監督所屬職員，逐日按時對到測退，仍於週末交人事室分別登記，併同考績表公布報核。

二，據財政廳議復：昆明市政府呈請配發市級員工食米，擬飭該市府自行購買配發，提議公決案。

決議：市級員工食米，應飭由該市府自行地方酌辦。又該市府所設員額過多，尤以雇員為甚，應飭緊給報核。

三，據財政教育兩廳會同議擬發給右屏縣範死難教員遺孀，曹漢鏡，及梭衝學長生喪葬補助費，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該廳等所擬，交人事室辦理。

四，據教育廳會：為據各省市中等學校校長請求制止駐軍扣留或逮捕假期返鄉學生，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案未及事實無從核辦應由廳查明對象并轉飭原申請人及舉具體事實及被捕人姓名報府再議。



政聞廣播

雲南省政府第十六次政聞廣播詞

今天，雲南省政府作第十六次政聞廣播。

在上一大政聞廣播裏，曾經報導，行政院閣院長，已於本月十三日就職，就職後，曾擬具新內閣的臨時施政方針，提經政務會議通過，現在我們把

這個施政方針宣讀一遍。

(甲)總則，(一)戰時一切施政以軍事為核心，一切都為軍事，一切支援前線，集中意志，集中力量，以革命的精神，和革命的手段，動員全體及海外僑胞的人力物力，抱定寸土必爭的決心，以爭取最後勝利，完成戡亂救國大業。(乙)軍事(二)核定兵額，提高官兵待遇，加強政治教育，提高訓練質素。(三)厲行賞罰，嚴格提拔忠勇有功將士，嚴格整飭軍紀，務求做到令行禁止。(四)發展民衆武力，做到全面總動員。(丙)加強省縣地方職權(五)使能適應時機，走上全面總動員之目標。(六)廣為選調青年幹部，担負地方建國民衆工作，肅清地方匪禍，加強地方武力，做到民衆自治，自衛，自治。(七)發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反侵略意志，以維護文化傳統，提高民衆警覺。(八)實行兵農合一，以充實兵源，并安定士兵家屬生活。(丁)財政經濟，(九)改革幣制穩定金融，整理財政，做到收支平衡。(十)扶植工商業，改進國際貿易，合理運用外匯，吸收僑匯，做到輸出入平衡。(十一)發展農村生產，繁榮農村經濟，改進農民生活。(十二)整頓國營事業，清理國有物資以抵補國庫。(戊)外交，(十三)擁護聯合國組織，並加強我國與各民主友邦，反侵略陣線的關係。(十四)實行主動外交，加強外交陣容。

此外閣院長還有幾項新的重大措施，現在簡明報導於後：

(一) 暫行關閉沿海海岸領海，嚴禁外籍船舶駛入。行政院新聞處發表：中國政府，茲已決定自閩江口北，東經一一九度，四零分，北緯二六度一五分之起點，往北至遼河口，東經一二二度，二零分，北緯四零度，三零分之點止沿，海岸領海範圍以內地區，暫予關閉，嚴禁一切外籍船舶駛入中國，政府并經頒布命令，自本月二十六日，零時零分起，對外籍船舶之違反此項決定者，即予制止，至外籍船舶因違反此項決定，而遭遇之任何危險，應由其自行負責，又在戰亂期間，凡不在政府實際控制下之已開放口岸，亦經本月十八日決定一律停止開放，此項口岸目前包括：永嘉，寧波，上海，天津，秦皇島在內，凡一切海外商運，均予禁止，至各國航空公司依據其本國與中國所訂協定在上海天津等地，經營國際航線者，如繼續航行上述各地，其所遭遇之任何危險，包括由於政府所採取軍事行動而引起之危險在內，亦應由該航空公司負責。以上各節均經外交部分別通知各國政府轉飭遵照。

(二) 以銀元收兌金圓券：閣院長昨電令各省中央銀行，以銀元收兌金圓券，大意說國家不幸，共黨造亂，以致國庫開支浩大，出入不能平衡，初則法幣貶值，苦我人民，政府不得已改發金圓券，原則穩定金融，解除民困，乃事與願違，券值又復低落，人民之苦痛更深，政府之疚責愈大，本院長就職以來，深維民困待蘇，不容刻緩，除另籌改革幣制辦法，不使人民再受貶值之損失外，茲就各省金圓券平均貶值規定，以金圓券五億元兌換銀元一元，自令到之日起，由各中央銀行遵照實行，并准照此比值繳納各項稅款，不得稍有折扣，以利人民。

(三) 規定各地軍政首長，不得提扣國庫款項，閣院長以最近各地，有擅提庫款情事發生，妨礙國家財政收支系統，特分電各地軍政首長，以後勿再提扣國庫款項，其已撥用者，亦須報明用途以便核銷。

至於軍事方面，本旬仍無重大變化，據傳緬州圍軍撤退後，廣東人心稍現張惶，但自台灣新軍開入滇頭後，江區情況較為轉好，人心已為之安定。

在本省方面也有幾件要案，向大眾報告：

一、核定五月份起各屬常備自衛隊官兵及長發待遇標準：本府第一〇八八次省務會議，核定各屬常備自衛隊官兵及長發待遇標準如次：(一)官兵每人每月發給主食米三石斗，(無實物發給之地方，照市價折發代金)。(二)各級官兵薪餉及副食費每月每人發給半開銀幣數目為：隊兵五元，軍士七元，准尉一十五元，尉官二十元，校官三十元，上列數目各縣仍得視地方財力及生活狀況，酌予增減，但至少須能使其維持最低生活。(三)官兵服裝，由該管縣政府統籌發給，嚴實報銷。(四)警察待遇，除薪餉副食費規定為每人每月發給半開銀幣七元外，其主食服裝等，仍比照隊兵辦理，警長待遇，比照尉官辦理，警察局長待遇，比較校官辦理。

二、本省財政收支審計事項，授權會計處負責審核；此案 盧主席於本府第一〇八八次省務會議提議，已經決議通過，分行所屬遵照。

三、禁運煙毒辦法，正另行規劃，新法未公佈前，各地方機關不得再借檢查煙土，苛擾平民；本府以鴉片流毒，危害民族健康，影響國際信譽，政府執行禁政，向來不遺餘力，惟近以時局不靖各地檢查流弊叢生，且有假借或冒充檢查，掠奪行旅財物事件，影響治安，為患不淺，若不另定辦法，殊難防杜積弊，當於六月二十四日第一〇八八次省務會議決議，「自即日起，所有省內地方機關，除海關外，凡負有檢查任務者，一律暫停執行，看另由民政府擬定禁運辦法公佈實施，在新法未公布前，各地方機關不得再藉檢查煙土，苛擾平民，等語紀錄在案，已通令所屬遵照。

四、我軍攻克龍陵順甯雲縣等城，各地盜匪紛紛請求投誠，其詳情如次：

(一) 竄擾鎮雄威信間之股匪常有擾，朱宗武、陳文元、傅順芳、鄧成元、陳序寬等，約計千餘於六月六日，乘我某部他調之際，聯合圍攻我西河街，地方團隊激戰至次日晨，匪終不逞，遂以火燒焚街市，七日午，我援軍趕到，裏外夾擊，匪不支四散，我正追勦中，是役擊斃匪大隊長五名，傷斃匪百餘，生俘三十餘，繳獲步槍十餘枝。

(二) 盤據玉溪大梨園宋官營一帶股匪，將世才鄧鳳山兩部約三百餘，六月十九日竄擾大小彌羅師寮原等地，我某部據報馳勦，激戰四小時，將匪擊潰，向西逃竄，我正限區追勦中，是役我俘匪三十餘，內男女政工人員十餘名，繳獲步槍八枝，馬四匹。

(三) 萬匪保邦率匪四十餘，六月十六日，經我某部在屏邊阿卡口一帶擊潰後，狀甚狼狽，逃至白寨附近，企圖東竄，我某地方團隊，馳往堵擊，斃匪二十餘名，殘匪復逃往白竹菁藏匿，現我已派隊將該匪包圍，嚴密搜勦，短期內即可澈底殲滅。

(四) 保山一帶遺匪八百餘，與我某部自六月八日起，在龍陵附近鍋底塘，三關坡伏龍寺等地屢擊十餘晝夜，是役計斃匪四百餘，繳獲軍用品甚多，殘匪不支，紛紛潰竄，我於十八日將龍陵收復。

(五) 六月十五日，我某部在銀川街（保山南），小保場地方，將股匪趙正元，張鎮英等匪部約四百餘圍勦，匪憑藉古寺頑抗，被我以猛火猛攻，廟宇起火焚毀，殘匪一部企圖突圍，經我沿途堵擊，生逃者僅二人，據俘匪供稱，趙張二匪已葬身火窟。

(六) 我西上大隊，自攻佔保山後，土匪旺盛，連日向保山騰龍地區展開圍勦，迄二十二日止，各地股匪被殲無算，其餘紛紛請降，所獲戰果略述如左：
甲，匪司令陳東山，十八日在保山附近就擒，副司令何海其，在清標就擒。
乙，匪首趙秉鈞，桑廷和，丁明聰，李國朝、劉銜等，率部千餘於二十日全部歸械向我投誠。

丙，由龍陵逃至老魯田太平街一帶之匪首呂明鄭根才兩股，約計三千餘，已向我投降，攜獲到保山集中應候收編。

丁，連日經我擊斃匪首趙復初、蔣福元等及其池小股總計約一千餘人。

戊，兩獲匪文件汽車機彈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甚多，正清理分別發還人民中。

(七) 鍾匪世俊部經我擊潰後，所屬殘餘，即分竄順寧縣境企圖據城頑抗，嗣經我順甯縣長楊繼忠率部協勦後，匪不支，棄城逃竄，其餘殘匪紛紛攜械乞降，順甯縣城即於本月廿一日正式收復。

(八) 據據蒙化縣南潤匪曾廣益部千餘，經我圍剿後殘部竄入雲縣境內，該匪深自悔悟，於本月十九日率部九百餘攜械向我投降，并由該部將雲縣縣城收復，現余指撥官已寬其既往，予以收編。

雲南省政府第十七次政聞廣播詞

今天雲南省政府新聞處，作第十七次政聞廣播，在上一大政聞播裏，曾經報導，政府關閉共區各港口，分別照會英美等國，美國已提出答復，謂：「美國政府對中國政府之態度，固素稱友好，美國政府不能認同中國政府採取任何行動宣佈此等港口及沿海岸領海地區應予關閉，除非中國政府對中共領袖港口宣佈並實行有效之封鎖，美國政府應難承認中國政府關閉中共港口，並禁止外輪駛入一項行動之合法，美國之採取此項行動，係基於國際公法上之無數公例，此類先例諒為中國政府所熟悉者，美國政府并注意上述各港口，并不處於中國政府實際控制之下。」我方接到此項答復，復以：「查任何部份隨時宣佈關閉或開放，中國政府認為此種措施係在一國主權之內，自可單獨施行，勿庸另行宣告封鎖。至於宣告封鎖，中國政府從未考慮，現亦無意予以採用，中國政府於實施關閉命令時，對美國人民可能蒙受損失必將力予避免，中美兩國人民友誼，深切希與合作，庶免發生任何意外事件。」

等語：答復美國。閣院長并堅決表示團閉共匪港口政策，將嚴格執行到底，絕不因任何阻力而有所變更。

本月二日，總統頒布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茲其要如下：

第一條，中華民國國幣，以銀元為單位，銀元一元，總重為二六點六九七一公分，成色為千分之八八〇，合純銀二三點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二條，銀元之輔幣分為一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五種，其質量成色另定之。

第三條，銀元及輔幣，由中央造幣廠鑄造，中央銀行發行。

第四條，為便利行使起見，由中央銀行發行銀元兌換券及銀元輔幣券，銀元兌換券之面額，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銀元輔幣券之面額分為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四種。輔幣及銀元輔幣券此項授受以合銀元二十元為限。

第五條，銀元兌換券及銀元輔幣券之發行，應有十足準備，其中銀元黃金或外匯，合計不得少於六成，有價證券貨物棧單，合計不得多於四成。

第六條，銀元兌換券之兌換地點，經財政部核定後，由中央銀行公告。

第七條，銀元鑄造未充分時，銀元兌換券之兌現得以黃金用之，其兌換率由中央銀行掛牌公佈。

第八條，銀元兌換券購買外匯，依照管理外匯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所有公私收付一律以銀元為計算單位，各級政府稅收及公營事業收費，應一律收受銀元兌換券。

第十條，中央銀行對於政府墊款，非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收足準備金，不得支付。

第十一條，銀元兌換券及輔幣券發行數額。由中央銀行按月報請行政院財政部核明公告。

第十二條，中央銀行發行款額及準備金實況，中央銀行監事會應按月實施監查，並由行政院財政部請監察院派員會同調查，如查有不合規定時，應立即糾正。

第十三條，各省省銀行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面額一元之銀元兌換券，及銀元輔幣券，其發行款額及準備實況，應按月報告財政部，并由財政部隨時檢查。

第十四條，銀元銀元兌換券，輔幣及輔券，均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第十五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此項辦法公佈後，財政部徐部長，電請各地軍政首長，協助四項：(一)各省各級政府之稅收捐費及公營事業收費，務請嚴飭一律收受銀元兌換券。(二)外幣嚴禁流通買賣，以維體制，而免影響市場。(三)安定經濟必先謀增加生產，充裕物資，務請督導工商業努力從事生產，又民生日用必需品，尤嚴禁囤奇操縱。(四)各地中央銀行之庫存以及準備金之調用，務請密飭全力保護，尤予協助，俾能運用裕如。

同時行政院并組織戰時經費籌募委員會推行臨時財產稅發行愛國銀元公債三億元，并舉行愛國捐獻銀元，以加強戰鬥力量，而平衡財政收支。

軍事方面，本旬仍甚沈寂，江西國軍反攻，曾先後收復八都南豐兩地，前傳閩省福州國軍撤守，并不確實，今大批國軍源源北上，閩北已趨穩固，當局對保衛福州，頗具有樂觀信心。

至於本省方面應行報導的要案如次：

一，邊警訓練准予改收半開銀幣，本府據警務處呈請將邊警訓練改收半開銀幣，經提付第一〇八九次省務會議決議，准予如請照辦，惟依法加重刑罰時，不得超過半開銀元五十元，並須將所收罰

錄列爲規費收入，作正開支。

二，剿匪部隊捷報頻傳，各地匪目相繼投首，最近我軍圍剿盜匪，極爲順利，鐘雄，威信間的陳紹武，何銀照，劉洪才，陸良的余正綱，皇甫龍，屏邊文山間的羅道翰等匪首，均已被擊斃，此外傷斃的匪徒及俘獲的人馬武器也很多，現在把詳細情形報導給大家。

(一) 竄擾鎮雄威信間匪常有擾，傅順芳，朱宗武，鄧成元，陳序寬等約計千餘，僞稱民主聯軍第二縱隊，自六月下旬兩次進攻縣城不逞，後常在龍雲果珠壩橋五德洛甸八卡等鄉鎮搶擄奸淫，無所不爲，經我地方團隊連日圍剿，已將匪衆擊散，計斃匪司令陳紹武，大隊長何銀照，劉洪才等三名，傷斃匪三百餘，擄獲步槍三十餘枝。

(二) 國軍某部於六月下旬連日分向陸良，羅平，師宗，蘭遠，曲溪，江川，華寧，河西等地暨向羅乘展開圍剿後，獲得豐富戰果，略述如次：

甲，六月二十一日在新良陸下龍法甲兩地轟潰皇市俠張天祿兩匪主力一千餘人，是役計斃匪大隊長余正綱皇市副以下五十餘名，生俘二十名，擄獲輕機槍一挺，步槍手槍二十餘支。

乙，六月二十日在羅平兩土塊大洞大紅山等地，與朱匪富甲部約三百餘激戰，匪不支四散潰逃，是役計斃匪五十餘獲步槍十三枝，手提機槍一枝。

丙，六月十九日我利用夜間將盤據師宗石碑寨之匪趙光前部約三百餘包圍，至拂曉將匪擊潰與獲步槍十餘枝，傷斃匪十五名。

丁，屏邊文山間之李匪永安，自被我圍剿後即避入阿舍地方山洞內，六月十八日匪由四面趕到增援，向我包圍部隊攻擊，企圖內外夾擊，激戰三小時，匪不逞四散，是役計斃大匪長羅大綸以下三十餘名，兩獲卡賓槍乙枝，步槍十枝。

戊，鄧匪鳳山部約六百餘，於六月十八日竄據海口地方，我某團遂報馳往圍剿，激戰五小時，斃匪大隊長龔玉一名，匪徒六十餘名，肉獲步槍三十枝。

己，我某部六月十九日向汪川以西掃蕩，在師家塘大小彌羅地方將鄧匪岐山部七百餘殲盡，殘匪向峨山方面逃竄，是役斃匪百餘，生俘男女政工十餘名，匪徒十六名提克式輕機槍一挺，步槍三十八枝，擲彈筒一具，總隊旗一面，電話機一部。

(三) 萬匪保那部率匪徒四十餘名，自逃往屏邊白竹普地方後，經我連續搜剿，該匪惶恐萬分，往老寨，刻我已四處堵截搜剿，預料不難成擒。

雲南省政府第十八次政聞廣播詞

今天雲南省政府第十八次政聞廣播，本月初將總裁以中國國民黨領袖之資格，應菲律賓總統季里諾之邀請乘專機飛往菲律賓之碧瑤，季里諾總統先在碧瑤機場迎候，蔣總裁於到達菲律賓後發表聲明如下：「余因季里諾總統之邀請，而得訪問菲律賓衷心甚快，余此次係以私人資格旅行，在世界第二次大戰中，中菲兩國同站在一戰線作戰，而余適預其役菲律賓共和國宣告獨立之日，除美國政府外，中國復為首先與菲律賓政府建立邦交之國家，故余今日抵菲，自己感覺是菲律賓的一個老友，余此行為期甚短，但季里諾總統與余均盼此次會議，對於中菲有關問題，尤其對於遠東國家遭受國際共產主義威脅一事能充分交換意見」，上項聲明發表後，即與菲總統頻頻會商，成立反共聯合陣線，并由蔣總統與菲總統季里諾聯合聲明如次：「余等在過去兩日中，對於有關中菲兩國之各種問題，及所有遠東各國間之關係，曾充分交換意見，全部會議之氣氛中，充滿坦白及和諧之精神，余等對此自感快慰，在討論中，並同意應進一步加強中菲兩國之關係，兩國政府應立即採取具體而實際之步驟，以促進

更密切之經濟及文化合作，余等對於遠東各國應如何聯合，作充分之發展，藉以保障各國，穩定與安全之迫切需要一點，亦曾予以充分之討論，鑒於各國過去缺乏密切之合作，以及考慮及中日各國獨立自由，今日所面臨共黨威脅之嚴重，余等俱認爲此等國家應立即組織聯盟黨漸次達到各國間相互援助，以抵制并消除共黨威脅之目的，初步會議已決定，凡願參加組織此一聯盟之此等國家之代表，應儘速會議，策劃有關此一聯盟組織之全部措施，余等并希望亞洲及太平洋之其他國家，最後終將響應此一聯盟之崇高目的。」蔣總裁并進一步宣稱：「余雖係以私人身份應李里諾總統之邀來菲，然余將以國民黨領袖之資格建議於中國政府採取步驟履行上述聯合聲明中所宣布之協議，并予以充分之支持。」

蔣總裁自菲返台後復於本月十四日飛抵廣州李代總統閣院長等高級官員，均親往機場迎接到廣州後即發表聲明如次：「中正與我兩粵同胞，睽違歷十三年之久，其間迭經決定前來，而每次事牽藉遲，今始獲如願，際此國難嚴重關頭，重游舊地，感念之深，非片言所能盡述，廣東爲國民革命策源地，國父生長及艱苦奮鬥於此，海外僑胞田園蕪穡亦多在此，黃花崗烈士之慷慨就義，國民革命軍之北伐誓師，以及抗戰八年間我嶺南軍民同胞之犧牲奮鬥，先後造成輝煌之史蹟，而民國十六年共匪所發動之暴動，廣東人民深咸切膚之痛，至今記憶猶新，抗戰期間，共匪乘危坐大，勝利以後，更以其過去之破壞抗戰者進而破壞我政府和平建設之努力，直至最近，我政府所盼求之政治解決，仍終於絕望，而不得不繼續與之戰鬥，今日共匪更伺華南我國民革命策源地之廣東，重受其暴力之威脅，中正撫今追昔，愧疚良深，惟以民族大義及革命責任所在，仍當一本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團結全黨，擁護政府爲國家人民自由而奮鬥，所望我兩粵軍民同胞，鑒於國際侵略之險惡，懷于共匪荼毒之慘酷，一致奮起發揚黃花崗先烈之犧牲精神，承接北伐光榮歷史，在李代總統及閣院長領導之下，與其匪齊

門到底，深信我愛國軍民精誠團結勇往直前，必能貫徹反共救國戰爭，達到最後勝利。

蔣總裁到廣州後，曾主持成立非常委員會，并着重軍事之新部署，綜合各方面所得之消息，其表示大致如下：「一、決除歧見，促進黨內精誠團結，聯合民青友黨，共同努力。二、決不再與共方議和，以斷絕和議及共方和平攻勢。三、決心保衛西北，西南，華南，以廣州及台灣為抗共復興基地，因要鞏固廣州，故須加強海陸各線防衛。四、動員所有人力物力，支持保衛戰。五、渠今後決以總裁地位領導全黨支持政府，完成戡建大業，軍政實權，由李代總統負責。渠又管理從政黨員，而不直接處理軍事政治。六、穩定幣制經濟，改善文武人員待遇，提高戰志及工作效率。七、選賢任能，革新政治，收拾民心，使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八、加緊國際活動，爭取外援，并全力促成太平洋互助公約等。」

軍事方面：本旬陝鄂贛境內各戰場已有接觸，除沙市青安國軍撤退外，開寶鷄已不守，宜昌在混戰中，其餘容下次再報告。

關於本省方面，應向大家報導的要案也有幾件：

一、龍武寧滇南設治局改縣，龍武及寧滇南設治局，前經本府請求中樞改縣，現在已准內政部電復，此案業經轉奉核准，當經本府第一〇九一次務會議決議轉行遵照，在新印信未領到前仍暫用前設治局關防。

二、滇鑄雙旗版二角銀幣，一律流通使用，此案已於七月十五日經本府第一〇九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公告週知，公告原文如次：一、滇鑄雙旗版二角銀幣不論新舊，自即日起一律流通使用，二、上項三角銀幣，每五枚合半開銀幣一元（半開銀幣二枚），三、上項二角銀幣，正面鑄有二角銀幣及雲南省造庫秤一錢四分四厘字樣，背面為雙旗及中華民國二十一年等字樣，四、上項二角銀幣，不

准偽造，並不得有故意妨礙備行爲發生，如違依法治罪。

三，廢止「雲南省獎勵各縣（市局）興辦生產事業辦法」；本府前頒之「雲南省獎勵各縣（市局）興辦生產事業辦法」現因財政支絀，已於七月十五日經本府第一〇九一次省務會議決議自即日起暫行廢止，並已通令所屬一體遵照。

四，本省各地匪部陸續獲勝利；最近我剿匪部隊又有很多輝煌的戰果，竄擾於鎮雄赫良一帶的匪首羅高樂，竄擾于保山雲縣一帶的匪首鍾世俊，都已先後被擊斃，萬保邦的長子萬巨麟及匪首萬和麟等也被俘獲，此外順南縣城也被收復，現在把詳細情形報導于後：

一，在鎮雄赫良間竄擾之常匪有恆股一部，五百餘于七月五日竄到赫良屬侯鳥關地方，正在恣淫擄掠之間，我團隊趕到圍剿，激戰二小時匪不支四散，當場擊斃匪大隊長羅高樂一名，匪徒八十餘名，擄獲步槍五支馬七匹。

二，順南縣縣長陸瑛輝平日在地方強征暴斂搜括財物，人民在其淫威之下，不堪其苦，我某部於六月二十九日向該匪圍剿激戰終日至三十日晨，匪不支俯首向富寧方面逃竄，我當將縣城收復，民衆夾道歡呼，如重睹天日。

三，萬匪保邦，自在屏邊白竹管一帶，經我團剿逃脫後，率部四十餘人，竄擾在老寨地方團軍某部於七月十日晨向該地搜剿，當將萬匪長子，現任匪後勤司令萬巨麟俘獲，據供萬匪近來異常消極，有向政府投誠可能。

四，團軍某部七月四日在屏邊苗舖街與萬匪保邦股一部遭遇激戰四小時，匪不支四散，是役活捉匪首萬和麟一名，斃匪十餘名，擄獲步槍三支，馬兩匹，我無損傷。

五，鐘匪世俊，自保山漏網後，率其特務大隊首領，向雲縣境內竄逃，我順寧雲縣各地團隊聞訊後，即沿途截剿，於七月四日，在雲縣屬雪山地方，將匪部包圍，激戰三小時，匪全數被殲，鐘匪亦當場擊斃，擄掠品正清查中。



能勤事人

本府任免令

茲派宋光濬代理本府秘書處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此令。

茲派繆繼紆代理本府秘書處簡任秘書此令。

茲派胡淵代理本府秘書處簡任秘書此令。

茲派李廣平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茲派舒珊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茲派沈長清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茲派黃清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茲派馬運昇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茲派張在川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茲派陳延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茲派李伯烈代理本府秘書處專員此令。

茲派李榮森代理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茲派寸適淳代理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茲派孫樹雲代理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茲派黃增國代理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茲派孫東明爲本府秘書處簡任參事此令。
茲派于乃驍爲本府秘書處簡任參事此令。
茲派吳其榮爲本府秘書處簡任參事此令。
茲派李鏡之爲本府秘書處簡任參事此令。
茲派楊體仁爲本府秘書處簡任參事此令。
茲派李悅立爲本府秘書處參事此令。
茲派李士厚代理本府人事室主任此令。
茲派胡培信代理本府秘書處電務室主任此令。
茲派鄒鳳石代理本府總務處處長此令。
茲派馬子華代理本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此令。
茲派毛陸寶暫代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长此令。
茲派葉在和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长此令。
茲派蘇玉峯代理本府總務處第一科科长此令。
茲派劉桂盛代理本府總務處第二科科长此令。
茲派張曉邱代理本府總務處專員此令。
茲派馮士揚代理本府總務處專員此令。
茲派尹澤椿代理本府人事室科員兼組長此令。
茲派趙百川代理本府人事室科員兼組長此令。
茲派陳曼石代理本府人事室科員兼組長此令。

茲派劉顯沛代理本府人事室科員此令。

茲派合符豐代理本府人事室科員此令。

茲派吳興周代理本府人事室科員此令。

茲派金徵代理本府人事室專員此令。

茲派馬會雲代理本府人事室專員此令。

茲派馬延齡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劉耀昌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馮正紀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趙啓霖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董俊靈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茹自昇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邵銘星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馮燦斗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張學孔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派李熾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兼組長此令。

茲派吳鑑南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兼組長此令。

茲派郭其棟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兼組長此令。

茲派朱開濤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茲派楊家彬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劉文壽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王振中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李鴻高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周炳年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王炳霖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孫寶德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黎子全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詹森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李芳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段繡山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陳德芳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郭之皓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張雨霖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龔本蒼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姬輝如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派王朝陽代理本府秘書處電務室科員此令。
- 茲派李長林代理本府秘書處電務室科員此令。
- 茲派張天德代理本府秘書處電務室科員此令。
- 茲派周勉代理本府秘書處電務室科員此令。

- 茲派蕭榮麟代理本府秘書處電務室科員此令。
- 茲派陳季賢代理本府秘書處電務室科員此令。
- 茲派劉宗祥代理本府秘書處電務室科員此令。
- 茲派王仰衡代理本府秘書處電務室科員此令。
- 茲派王培柱代理本府秘書處電務室科員此令。
- 茲派李士義代理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編譯此令。
- 茲派何壽椿代理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編譯此令。
- 茲派李尚華代理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編譯此令。
- 茲派吳寶明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 茲派朱崇文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 茲派唐紹華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 茲派沈開策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 茲派段德生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 茲派李竹溪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 茲派金仰元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 茲派萬四維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 茲派李宗仁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 茲派李偉堂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 茲派張子良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茲派馬雲祥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茲派徐爲珪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茲派楊維庚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茲派王震華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茲派劉震南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茲派郭陰先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茲派蘇衡憲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茲派鄧楷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查大關縣長焦祥鳳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曾鏗代理大關縣縣長此令。
查安寧縣縣長呂讓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汪佩青代理安寧縣縣長此令。
查陸良縣縣長劉承功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潘若光代理陸良縣縣長此令。
查文山縣縣長劉文明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吳駿代理文山縣縣長此令。
查雲縣縣長田雲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楊耀輝代理雲縣縣長此令。
查瀘水設治局局長李萬清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 (人事動態)

茲派李春培代理瀘水設治局局長此令。

查峨山縣縣長袁振基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陳光祖代理峨山縣縣長此令。

茲派馬開嘉代理峨山縣副縣長此令。

查龍陵縣縣長何中極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劉濟生代理龍陵縣縣長此令。

查雙柏縣縣長陳錫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楊克誠代理雙柏縣縣長此令。

查硯山縣縣長張祿光調省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謝應芬代理硯山縣縣長此令。

查易門縣縣長楊金調省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楊文定代理易門縣縣長此令。

茲派何中極代理雙江縣縣長此令。

茲派吳心莊代理順甯縣副縣長此令。

茲派李晉勳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助理秘書此令。

茲派趙麟徵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教務組組長此令。

茲派董廣希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教務組組長此令。

茲派楊樹棠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教務組組員此令。

茲派李燦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教務組組員此令。

茲派張士傑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教務組組員此令。
 茲派趙鑑堯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教務組組員此令。
 茲派何懋熙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教務組組員此令。
 茲派董興漢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教務組組員此令。
 茲派張紹良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教務組組員此令。
 茲派鄧子和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教務組組員此令。
 茲派王聲雲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導導組組長此令。
 茲派李秀良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導導組組長此令。
 茲派楊振龍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導導組組長此令。
 茲派卞子明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導導組組長此令。
 茲派田有恆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導導組組長此令。
 茲派倪之頌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導導組組長此令。
 茲派張紀生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導導組組長此令。
 茲派張宜軒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總務組組長此令。
 茲派孫楚生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總務組組長此令。
 茲派楊嘉棟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總務組組長此令。
 茲派周鈐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總務組組長此令。
 茲派楊學仁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總務組組長此令。
 茲派劉漢斌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總務組組長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 (人事動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 (人事動態)

- 茲派段士林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總務組組員此令。
- 茲派葉繼宗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總務組組員此令。
- 茲派李琦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總務組組員此令。
- 茲派翁梁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總務組組員此令。
- 茲派翁繼昌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總務組組員此令。
- 茲派陶祥齋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總務組組員此令。
- 茲派林生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主任醫師此令。
- 茲派林世勳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助理醫師此令。
- 茲派楊炳輝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軍訓大隊大隊長此令。
- 茲派施川謙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軍訓大隊大隊附此令。
- 茲派吳俊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軍訓大隊教育副官此令。
- 茲派秦江亞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軍訓大隊事務副官此令。
- 茲派李世華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軍訓大隊司號長此令。
- 茲派蘇顯猷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第一中隊中隊長此令。
- 茲派何星松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第二中隊中隊長此令。
- 茲派李世榮代理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第三中隊中隊長此令。
- 茲派鄧寶森代理本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 茲派李石東代理本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 茲派梁芳春代理本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茲派張美祥代理本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茲派許應五代理本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派張孝機代理昭通縣立中學校校長此令。
茲派畢殿忠代理呈貢縣教育局督學此令。
茲派邵光遠代理祿勸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茲派鄧清和代理蒙化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查雲南省立蘭坪小學校校長劉兆康久假不歸校務廢弛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蘇平代理雲南省立蘭坪小學校校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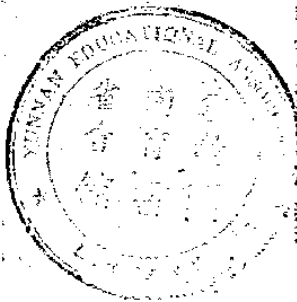
附 錄

一、本府公報曾於卅八年四月出版至第二十一卷第四期嗣因本府合署辦公本公報因之另行編輯其期數雖未連接但內容仍然連貫特此附聞

二、本府經費支絀辦理本報自屬不易凡各專署縣府接到此項公報後應將全年報費一次繳清以便辦理

三、凡各地有施政情形及通訊事項可寄本府秘書處編譯室以便選擇登載

四、本公報自編另行編刊以後遺漏處免希接報單位提供建議以作參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期

中華民國卅八年八月十五日

定價：半開銀幣伍角

編輯：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發行：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印製：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第二科

1949

年

2

期

雲南省政府

公報

第 2 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

中華民國卅八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公報代令
亦另行文
一經奉到
即刻遵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行要點

- 一、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二、本公報共分十三目：(一)專論(二)特載(三)詞(四)公牘(呈咨函電命令公佈佈告批示)(五)法規(中央及本省法規)(六)會議紀錄(七)人事動態(各級公務員之任免克調)(八)施政報告(九)行政調查統計(十)政聞廣播(十一)工作計劃(十二)其他(各地通訊文藝講稿雜俎)(十三)附錄

三、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已專案行文者外其餘所載文件係採公報代令辦法辦理不另行文凡本府所屬各官署收到公報應即遵辦其報並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

四、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級機關均按期贈閱并希互相交換至省內所屬縣區各機關均應照價訂閱先將訂款全年匯交省府編譯室彙轉

五、本公報係月刊每月十五日出版一期必要時增刊

六、凡省內外訂閱本公報者應先付定費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期目錄

特 載

迎孔祝文

法 規

火法規

懲治叛亂條例

雲南省政府公署極區設置軍民合作機構實施通則

後員官左輔獎國民義務勞動督導人員責任辦法及查定查辦表

雲省市國民義務勞動機構調整要點

建國學生待遇辦法

三十八學年度保送進升學注意事項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室辦事規則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服務規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目錄)

(一)

(二)

(四)

(九)

(一〇)

(一三)

(一四)

(一五)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連驅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七)

雲南省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規則.....(一九)

雲南省立師範職業學校教員聘任辦法.....(二二)

雲南省連驅學生升學獎勵辦法.....(二三)

雲南省配撥退役軍人耕地耕作辦法.....(二四)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藥品分配原則.....(二八)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藥械配發手續.....(二九)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核事務暫行規則.....(三〇)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稽查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糧食財物辦法.....(三三)

雲南省省級文職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四四)

雲南省各縣局長交代施行細則.....(四六)

公 牘

雅內政部呈請續發義務教育專人員案轉飭遵照.....(六六)

雅教育廳呈請連驅學生待遇辦法及升學注意事項案飭遵照.....(六七)

制定雲南省連驅學生升學獎勵辦法令飭遵照.....(六八)

據教育廳呈請規定卅八年度教職員退休金及年撫卹金標準令飭遵照.....(六九)

據教育廳呈請規程軍官營業人員資遣辦法案轉飭知照.....(七〇)

教育廳電飭呈報服務年久成績優良教師以資獎勵.....(七一)

准衛生署電請七月廿二日爲世界衛生日案公告週知.....(七一)

准內政部電查防偽造五華縣國民身份證案轉令知照.....(七十二)

准第五區電管局電提商破獲私設電台獎金案轉令知照.....(七三)

准四川省政司檢送本節等縣作廢國民身份證案轉令知照.....(七四)

准經濟部函抄盟總致日政府令案轉飭知照.....(八二)

通令嚴禁荒地所有權人開墾荒地.....(八三)

准內政部電規定報社通訊社資本案轉令遵照.....(八四)

制定雲南省省級文職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令仰遵照.....(八四)

核定本省半開銀幣與銀元比率案電知照.....(八五)

奉案函核請公署電非編制車輛不得漆製符號案轉令遵照.....(八五)

行政院令國運程滯款變經過.....(八六)

奉西甯軍政長官公署電通緝程滯案轉飭遵照.....(八八)

奉西甯軍政長官公署電通緝王希尙案轉飭遵照.....(八八)

奉西甯軍政長官公署電通緝陳明仁案轉飭遵照.....(八九)

奉行政院電通緝漢奸劉仁衡等一三三名案轉飭遵照.....(八九)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九三次至一〇九六次會議紀錄.....(八九)

政聞廣播

雲南省政府第十九次至第二十二次政聞廣播

(一〇四)

人事動態

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人事動態表

(一一六)

行政統計

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人員統計表

(一三八)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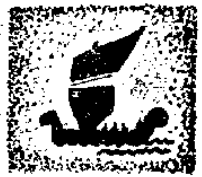
合署後瑣誌

(一四二)

附錄

一點五報

(一四四)



特載

祀孔祝文

維中華民國卅八年八月廿七日，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率全省各界文武職員，謹以牲牢酒醴

奠楮帛庶羞之儀，致祭於大成至聖先師孔子之神位前曰：惟先師師表萬世，儀範羣倫，道冠古今，如地之無弗載，德齊覆幬，猶天之不可階，春秋傳三世之統，爲後儒所法，禮運闡大同之義，以天下爲公，謂湯武革命而人心歸，疾君權之殘暴，以羣龍无首而天下治，是共合之先聲；大學半理財之章，多官存考工之目，本六藝以教士，小學法門，設四科以育才，大學綱領，既庶且富關懷民生，各物致知，窮盡事理，凡今日之要政，皆先師之遺規。嗚呼！江漢秋陽，實生民所未有，金聲玉振，集羣聖大成，茲當嶽降之嘉辰，宜修籩豆之典禮，馨香百代，仰景行於高山，廟祀千秋，作吾人之良範。尙饗



法 規

中央法規

懲治叛亂條例

第一條 叛亂罪範圍用本條例懲治之。

本條例稱叛徒者指犯第二條各項罪行之人而言。

第二條 刑法第一〇〇條第一項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一〇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刑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一〇四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將軍隊交付叛徒或率隊投降叛徒者處死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將要塞軍港船塢橋樑航空器鐵道車輛軍械彈藥林電信交通器材物品或其他實用場所

建築物軍需品交付叛徒或毀損或致令不堪使用者。

二，將軍事政治上之秘密文書圖表消息或物品洩露或交付叛徒者。

三，為叛徒招募兵夫者。

四，為叛徒購辦運輸或製造軍械彈藥或其他供使用物資者。

五、爲叛徒作籌謀或刺探搜集傳遞關於軍事上或政治上之秘密者。

六、爲叛徒徵募財物或供給其金錢資產者。

七、包庇或藏匿叛徒者。

八、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於飲水或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九、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放火或決水者。

十、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或擾亂金融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法使軍人公務員不執行職務或不紀律或違抗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爲前項之人犯所煽惑或聽從之者亦同。

第六條 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爲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份

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在接戰地域軍中最高機關得爲緊急處置事後呈報但日後如發現

有事實証據不符或有重大錯誤者軍事最高長官及各級承辦人員應分別依法治罪。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有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轄區設置軍民合作機構實施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適應戡亂時期剿匪軍事需要廣設動員民力並確使軍民互助互諒精誠合作起見特依據 行政院頒佈之修正軍民合作站組織辦法並參照西南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本公署轄區各省市設置軍民合作機構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各級軍民合作機構依照下列原則並視地方情形及業務繁簡分別設置：

- 一、省(市)設「○○省(市)軍民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以省主席兼任主任委員省參議會議長駐地高級長官兼副主任委員有關廳處長及保安副司令均兼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業務並調用必要人員。
- 二、行政督察區設「○○省○○區軍民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區主任委員駐區軍事長官或指派高級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區屬各縣(局)長縣參議會副議長為當然委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保安副司令或參謀常務委員主持業務並調用必要人員但在交通不便委員會不易召集之地區得經呈准改設「○○省○○區軍民合作事業管理處」以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處長調用必要人員。

三、縣（市）局設「○○縣（市）局」軍民合作總站「由縣（市）局」參議會議長兼站長特殊情形時亦得由縣（市）局長會同議長遴選地方士紳一人担任設副站長二人由縣（市）局警察局長（警佐）及當地駐軍首長派撥級政工人員一人分別兼任常用駐站辦理站務設站務委員若干人由站長聘請當地商會理事長地方公正人士及法團負責人担任另設總幹事一員總幹事二至四人組長四人幹事若干人由縣政府及有關機關法團職員中調派。四、鄉（鎮區）設「○○縣（市）局」○○鄉（鎮區）軍民合作站「以當地鄉（鎮區）長兼站長設副站長一人由當地駐軍派撥級政工人員兼任常用駐站辦公設站務委員及糾查員若干人以附近未設合作站各鄉（鎮區）之區長兼任組長四人幹事一人至五人由站長就地方熱心公正之人士担任之。

第四條

凡部隊駐在地及其後方聯絡綫上之必要處所均須設立軍民合作站其設立之久暫及組織之大小得視當時繁簡而增減之。

各級合作站之設立由各省（市）政府軍民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統籌規劃藉免偏枯其未設站地區得因部隊長之要求須從速設立之。

第五條

縣合作總站暨鎮合作站設征雇供應救恤偵察等四組其業務分配如左：

- 一、征雇組辦理代部隊征雇民伕車輛牲畜與臨時必要征借之用具及清點監察歸還等事項。
- 二、供應組辦理部隊油鹽菜蔬柴草馬乾茶水等之供應及必要時協助部隊設營等事項。
- 三、救恤組發動慰勞及辦理傷兵游散官兵之臨時收容與路斃掩埋等事項。
- 四、偵察組辦理偵察導偵察匪情及匪蹤糾合軍風紀調解軍民糾紛舉報軍民聯歡發動軍民互助事業及宣傳等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第六條 各級合作機構依行政系統分層監督指導考核之。

第三章 業務及辦理程序

第七條

軍隊因軍事需要請由合作站征雇民伕車船或採購雜貨站必需品時應由高級司令部將所屬各單位實有人馬數目列表通知駐在地縣政府核轉合作總站即依據所列數目辦理在鄉鎮者轉令鄉鎮合作站依照該站各部隊向各合作站採購物品應由部隊長詳列物品名稱及數量開單正式證明書並先付商章中規定之價款由合作站呈報當地政府核辦。

第八條

合作站辦理征雇供應等各項業務應由該站(包括過境及駐防之軍隊)及傷患官兵之需要為限其餘經公署或所在道省市政府核准供應之單位亦得照核定之數額供應之。

第九條

各地駐軍應盡量利用農村協助農民耕作收購軍糧農事以融洽軍民感情增加農業生產各級軍民合作機構應負責規劃實施。

第十條

為便軍民合作業務順利完成或駐在地之軍事首長須切實與當地各級行政首長竭誠合作嚴守所部遵守紀律並杜絕虛浮粗魯情事尤須定期或不定期舉行軍政合作會議共謀解決一切困難問題各級各級總司令部應將會報情形按月摘要呈報本公署考核。

第十一條

已成立軍民合作站地方之駐軍不得直接向鄉鎮派甲及人民索取食糧及一切用品並不得逕行征雇船隻牲畜否則人民應予拒絕並報告合作站轉請究辦。

第十二條

主辦軍民合作業務人員應負起責任使軍隊必需之供應品能按時供應不使缺乏尤須杜絕浪費虛浮之流弊參加各級軍民合作機構之政工人員除應按合作業務規程合理進行外並負糾查軍風紀調解軍民糾紛之責。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三條

軍民合作儲蓄之副食馬乾平價及必要軍事供應經費得由各省（市）副地方情形照下列兩項辦法酌探實施。

一、由縣政府以「軍民合作事業支出」科目列入預算會同民意機構按實際需要就地酌定標準分期向工商紳富及殷實居民公充籌征（並應酌征實物）以適時供應之軍事供應過於浩繁地方貧瘠難以負擔之縣（市局）得報請該管上級機關請求補助或撥款補助之經費與物資就地專戶存儲以資支付。

各專員公署區軍民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對轄區之軍民合作事業經費與物資應負責統籌調劑未駐軍隊縣份仍應按其人口賦稅及治安狀況之比例預令征籌軍民合作事業經費專戶存儲以備調劑補助駐軍過多負擔過重之縣份其劃撥手續及應征籌集補助之經費數目由區軍民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議定轉送專員公署令飭實施並呈報該管省府備查。

省政府軍民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對轄區內軍民合作事業經費與物資應負責統籌調劑未駐軍隊之行政督察區應按其人口賦稅及治安狀況之比例預令征籌軍民合作事業經費專戶存儲以備調劑補助駐軍過多負擔過重之行政督察區其劃撥手續及應征籌集補助之經費數目由省軍民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議定轉送省政府令飭實施並呈報本公署備查。

由省府統籌規劃以「補助各縣軍民合作事業支出」科目列入預算按各區縣人口賦稅及治安狀況之比例分配應行征籌經費數額預令限期征籌定額專戶存儲其有駐軍過多負擔過重情形之區縣並得呈請

省先行核撥經費就地專戶存儲以備支付均應隨支隨報以期覈實其征籌儲備支撥審核等辦法由省（市）軍民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訂定轉送省政府令飭實施並呈報本公署

備查

第十四條 各級軍民合作站如遇緊急需要預行儲備經費不敷分配時得就縣總存款項下先行墊支並得由縣政府向地方銀行及公司行號廠商先行借墊一面呈報或籌措歸墊

第十五條 各級軍民合作機構必需之辦公費用得分別造具預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即在軍民合作事業經費項下支用

第十六條 各級軍民合作機構各項收支應按月列冊層報上級機關核備並應逐月公佈週知

第五章 考核及獎懲

第十七條 各省以府各駐軍高勳司令部對所屬各機關部隊辦理軍民合作業務須隨時派員明密考察督導並分期舉行軍民合作之成績比賽與評其辦理完善成績卓著部隊紀律優良軍民確能和諧相處者對該地區之軍事行政政工及在事人員立即分別予以獎勵其辦理不善營私舞弊或部隊長有浮報冒領轉賣等情弊致軍民憤恨者應立即分別從嚴懲處其比賽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復員軍官佐轉業國民義務勞動督導人員資遣辦法

一、本辦法依該行政院三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六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復員軍官佐轉業國民義務勞動督導人員悉數予以資遣案訂定之

二、資遣人員資遣費及交通旅宿等補助費依照「中央府院部會及其直屬機關資遣或自請辭職員工資遣辦法及補充辦法」之規定支給

- 三、各省市縣市民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及國民義務勞動督導團所有督導人員之資遣悉依本辦法辦理
- 四、資遣人員資遣費按照五月份標準自七月份起一次發給三個月薪餉並依照薪餉基數以每一基數折合銀元一萬發給銀元其在廣州被資遣者加發百分之五十
- 五、資遣人員之交通膳宿等補助費每人發給銀元四十二元
- 六、資遣人員之資遣費及交通膳宿等補助費其派駐之省市區已淪陷者內政部統籌核實發給其在之省市地區者由山省市政府就實有人數核實發給
- 七、資遣人員原兼任地方自衛工作者仍得繼續服務
- 八、資遣人員資遣後各縣市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遇有缺額應儘先補用

各省市國民義務勞動機構調整要點

- 一、各省市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機構自復員軍官佐轉業國民義務勞動人員全部資遣之日起各該國民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均予保留督導機構一律撤銷其公物檔案印信等移交各地義務勞動主管官署接收
- 二、各級國民義務勞動主管官署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政府
- 三、各縣市之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團長仍一律由縣(市)長兼任各級幹部得儘先任用被資遣之義務勞動督導人員以加強工作

核定復員軍官佐轉業義務勞動人員資遣費用表

省別	原			數			核列	備	考
	人	每月薪俸	三個月	交通膳宿	補助費	合計			
雲南省	103	八,九〇三	二,六七〇	九〇四	三,二六六	九九六	九〇六	九九六	九〇

邊疆學生待遇辦法

- 第一條 邊疆學生之待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邊疆學生係指蒙古西藏及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地方之邊族學生而其家庭居住於原籍者。
- 第三條 邊疆學生志願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保送由蒙藏委員會轉請教育部辦理左列機關亦得逕向教育部保送：
(一) 各邊省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 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
- 第四條 保送升學之學生每年由保送機關與教育部商定名額由教育部審核分發各學校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1. 從寬甄試成績之及格者作為正式生
2. 成績不及格者作為特別生俟修滿一學年時成績及格者改為正式生不及格者得由校酌量留級一年留級一年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3. 國文國語及其他基本科目程度較差者設法給予補習
- 第五條 除前條依一定名額分發之學生外其餘志願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者應自行報考惟得由第三條所列各機關予以證明由升學學校酌予從寬錄取
- 第六條 邊疆學生原在內地學校肄業或畢業者不得申請保送
- 第七條 邊疆學生在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在內地設有公費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其家屬關係

治安者准予核給公費不受名額限制

第八條 邊疆學生在肄業期間如遇特殊事故或經濟情形困難無力負擔服裝書費者得呈由學

校轉呈教育部請發特別補助費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額視實際情形定之

第九條 邊疆學生有偽造學歷假冒資格者除開除學籍外並由所在學校向保證人追繳其在校一切費用

及補助費

第十條 各校對於邊疆學生應指定人員負責協助指導注意其生活狀況及學生學業情形呈報新生及學

期成績時應將邊疆學生另列表兩份呈報教育部核轉蒙藏委員會備查

邊疆學生籍貫證明書

查學生

確係

蒙古	盟	旗
西藏	省	縣
宗	宗	宗
盟	縣	縣
設治局	設治局	設治局

人其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特予證明

(蒙古) 旗(扎薩克)

(西藏) 宗(宗本)

() 縣(縣長)

() 省(設治局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邊疆學生補助費申請書

姓名	性別		籍貫	畢業學校	年 齡	學業成績	補助類別	特別年補助核定金額	等	元
	年 齡	性 別								
			院 系	年級第	學期	等(附成績單)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

蓋章

三十八學年度保送邊生升學注意事項

- 一、保送邊生升學應按本部邊疆學生待遇辦法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 二、各保送機關應注意申請保送升學邊生之族籍是否合于邊疆學生待遇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即應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 三、各保送機關應注意其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如有遺漏學生待遇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者不予保送
- 四、各保送機關按照本部分配名額造列保送學生名冊並就本部指定之各校中填定一校為志願學校暨檢齊各該生應繳之升學申請書族譜證明書與畢業證明文件等函送或逕呈本部辦理
- 五、各國立邊師得比照各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逕向本部保送服務期滿之畢業生
- 六、各保送機關應將申請保送邊生升學文件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寄達本部逾期不再辦理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室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廳根據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教育廳執行細則第二十一項設置督學室掌理分區督導各市縣局之地方教育行政暨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之督導事項。
- 第二條 督學室設置主任一員督學八員科員三員。
- 第三條 督學室主任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督導計劃，標準，表冊，章程之擬定與修訂事項。
 - 二、關於督導文書，報告，表冊之處理及編彙事項。
 - 三、關於督導工作之分配及考核事項。
 - 四、關於督導輔導刊物之編印事項。
 - 五、關於省立學校經費之調節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四條

六、關於其並有關係事項。督學之職掌如左。

一、分區督查各級教育事項，其區域之分割另定之。

二、指導或糾正各級教育之推進事項。

三、推進或改進各級教育方法之建議事項。

第五條

督學之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督學在任職期間一律到督學室辦公。

第七條

本細則由廳務會議議定後施行。

第八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廳務會議修定之。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服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督學室辦事細則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督學應行督導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奉行事項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四、關於各級學校教育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關於國民教育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 七，關於邊疆教育事項
- 八，關於地方教育人事服務及考成事項
- 九，關於廳長特命督導事項
- 十，關於其他有關教育之督導及臨時發生之有關教育事項
- 十一，關於教育部委託督導事項
- 第三條 督學每星期至少出勤一次在未出勤期間應按時到廳辦公
- 第四條 督學出勤督導時須隨身攜帶督導証以證明其身份督導証之式樣另定之
- 第五條 督學於每學期出發督導以前會同擬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各就擬定區域編製工作日程表呈本核定後遵行
- 第六條 督學在外督導期間不得在省垣或途次任意逗留若有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時須呈廳請假
- 第七條 督學於達到督導地點時應填具動態報告表呈廳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 第八條 督學督導學校及教育機關時得詢問有關檔案簿表冊據
- 第九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 第十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 第十一條 督學於督導時遇有違反法令之事項得隨時糾正之
- 第十二條 督學在視導區域內得召集當地各級教育人員開會檢討徵詢改進方法
- 第十三條 督學對於各項調查統計表報應核實填載隨時整理呈廳核備
- 第十四條 督學對於評定教育人員之獎懲須根據事實詳明指陳於視查一單位完畢時應即繕具詳細報告

擬附改善意見呈請核辦如遇特殊急要事項並應立即專案呈報
第十五條 督學旅雜各費應遵照定案支領必要時得借住機關或學校但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如係委託代辦
伙食必須照市付價

第十六條 督學應於其視導區中適當地點設置辦事處以資聯絡通信其細則另定

第十七條 督學應於回籍後一個月內造報督導總報告

第十八條 督學之報告及表冊務須親手撰擬不得假手他人若遇機密事件並須親手繕寫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廳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廳務會議修定之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邊疆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教育部「邊遠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第一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邊疆教育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直接隸屬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補助本廳邊境各科推進本省邊疆教育

二、研究本省邊疆民族文化

三、研究本省邊疆教育之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

四、設計本省邊疆教育實施方案

五、提供本省邊疆教育改革計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六，指導邊地青年升學及就業

七，搜集本省邊區文物著作民俗品產物標本以供研究設計之用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廳長選聘對本省邊疆教育有特殊研究之專家或從事邊教特著成就之人士擔任之本廳邊教科員長為當然委員

第六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廳長在委員中選聘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廳長就委員中選聘之

第八條 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會選選結心邊疆教育或對邊疆有特殊關係之人士提請廳長聘任之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由本會邊教科員遴派兼任之必要時得設專任幹事

第十條 本會在各邊區設特約駐邊幹事若干人由會提請廳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所設委員顧問皆無給職幹事由邊教科員兼任者不另支薪主任委員設專任幹事及駐邊幹事遇職務上有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第十二條 本會各員職掌如左

一，主任委員兼承廳長意旨綜理本會一切會務

二，委員接受廳長及主任委員委託從事研究調查設計工作建議有關邊教事項審議委員官業

三，秘書兼承主任委員意旨辦理本會經常事務

四，幹事兼承主任委員及秘書指派辦理本會各項事務

五，顧問備本會諮詢有關邊教事項接受本會及本廳委託補助發展邊疆教育事業

六，駐邊幹事接受本會委託調查各該區民情教育文化社會經濟一切情況搜羅邊疆文物民俗

品產物標本並提供該區教育之推進改革意見

第十三條 本會每月召開委員會一次決定及檢討會務工作並審議各種方案及計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各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臨時出席指

導本廳有關人員並得列席參加

第十五條 本會得單獨或與其他學術機關聯合組織考察團展覽會學術演講等並得研究及造設社會教

專業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提經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經國務會議修正之

雲南省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為整飭本省中等學校學生成績并加強學籍管理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係遵照 部頒中學法及修正中學規程規定有關學籍管理條文并參照現行大專學生學

籍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三條 凡本省公立中等學校學生學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章 新生

第四條 凡公立中學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均應遵照中學法第十一條及修正中學規程第七十二條各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之規定辦理其實施要點列後：

一、嚴限入學資格(昆華學區內各校決不得有例外)

二、外縣中學(昆華學區以外)招收新生得招收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

三、每班學生不論高初中以五十人為度但不得少過二十人

第五條 凡公立師範學校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均應遵照師範學校法第十三條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第七、八條各條之規定辦理其實施要點如前條所列各項

第六條 凡公立職業學校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均應遵照職業學校法第四條及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

六、七條各條之規定辦理其實施要點如前條所列各項

第七條 凡公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除照案呈准招收并遵照 部頒二十二種表格所列例報各種表冊

分別按期造報外於新生錄取入學後一月內應將新生報名時原繳證件送同新生入學表式一併

專呈報本廳審核如不按期呈報即不承認學生學籍上項證件費表格式報程序如左

一、省立學校遞呈本廳

二、縣市公立學校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核轉本廳

三、私立學校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轉本廳

第八條 凡審核新生入學資格證件遇有塗改偽造情事者經查核屬實應即予以註銷存案無論學校或市

縣政府均應立即處理註銷不得再將原件發還

第九條 凡未經案呈核驗新生證件之學校該校所收學生學籍本廳概不予承認

第三章 插班生

第十條 無論休學復學退學轉學任何情形之補 學生經考取入學後一月內應將該插班學生之原繳證

件呈報呈廳審核并轉移其學籍呈報辦法與第七條規定同

第十一條 各校招收插班生時應嚴格限制學生越級報考

第十二條 無論高初班級之三年級第六學期一律不得招收插班學生

第十三條 凡經呈准開除學籍之學生其進學校不得再予收學

第十四條 轉學插班學生證件應從嚴審查遇有偽造情事其處理辦法與第八條規定同

第四章 畢業生

第十五條 凡經修學期滿并參加畢業考試及格學生學務處得照案填製畢業證書並呈報本廳驗印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須照規定服務期滿後始得發給畢業證書其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職業學校畢業生除各校原有服務限制者得展緩發給畢業證書外餘照中學學生畢業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凡審查學生入學證件因公文往返逾畢業時尚未審核完竣者得個別延長其畢業證書驗印時間

第十九條 各校學生畢業證書除師範職業學校另有規定外應於畢業後一年內發給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凡各校畢業生升學時應繳證件因原校尚未發給畢業證書而以臨時畢業證書證明時得准其報

考入學但須註明呈繳正式畢業證書時間屆期補行呈驗且以不得延過一學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凡其他有關學籍之審查事項而未列入本規則者得照各項例行規章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雲南省立師範暨職業學校教員聘任辦法

- 一、本辦法係依照教育部頒行「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師範暨職業學校各科教員之聘任由校長於聘任後開具詳細履歷呈請教育廳核備遇有不合資格人員教育廳得令原在學校更聘。
- 三、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學習之學科並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1. 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2.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3.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六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 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6. 具有精進技能者(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 四、職業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1.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3. 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後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普通學校教員得依照普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1, 不合於上列三或四兩條規定者
- 2, 違犯刑法証據確鑿者
- 3, 成績不良者
- 4, 曠廢職務者
- 5,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6,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7, 師範暨職業學校各學科應聘請專任教員如遇特殊情形時得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 8,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9,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邊疆學生升學獎勵辦法

- 一, 雲南省政府爲獎勵邊疆學生升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省邊疆學生升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本辦法所稱邊疆學生，係指本省邊區各縣及其他縣局之文化保有特殊性質地區學生，前家庭居住於原籍者。
- 四, 本省邊疆學生升學省立各級學校時，仍應參加入學考試；應得參照左列辦法辦理之：
 - (一) 從寬錄取；
 - (二) 入學試驗不及格者得收爲旁聽生；其不能隨班旁聽者，得視人數多寡，由校介紹補習，或錄

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學校設班補習。

前項旁聽生旁聽滿一年，成績及格時，應改為正式生；其不及格者，得請求在原班繼續旁聽如更滿一年仍不及格時，取消其旁聽資格。

五、省立各級學校設班之各種免費，公費名額，或其他獎勵辦法，對邊疆學生之合於規定者，得優先核給。

六、邊疆學生經省立各級錄取或取為旁聽生後，每學期應由所在學校報本府備查。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配授退役軍人耕地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政府 公佈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授本省退役軍人耕地以資耕種起見特暫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志願墾殖且有自耕能力之本省退役軍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配授耕地（附表一）

前項退役軍人以經國防部核定雲南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登記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配授之耕地以左列者為限

1. 公有之墾熟土地
2. 公有之可耕荒地
3. 依法征收之私有可耕荒地

第四條 前條可供配授之土地由縣政府或主管機關預為調查填表（附表二）具報本府核配

第五條 配授土地不分階級官兵一律平均分配申請配地人如有配偶或直系親屬而別無恒產者得按照實有人數併予配授

每口授田畝數由縣政府或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擬呈本府核定實行

1. 適合勤苦農民之耕作能力

2. 土地收益足以維持耕作人最低限度生活

申請配授人配得耕地後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1. 配得之耕地不得分別

2. 配得之耕地不得出賣或與租

3. 報告當地自治機關編入當地戶籍接受管理與一般人民同享權利同盡義務

申請配授人遇有死亡時其配得之耕地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但繼承人不得一人時以一人

繼承為限無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收歸公有

配授之熟地由縣政府發給土地所有權狀荒地并報請本府發給承領荒地證明書至墾竣納稅之日起另由縣政府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配授之荒地由縣政府發給土地所有權狀自墾竣收稅之日起申請配授人應即開始自為耕作熟地逾期一年不耕作

荒地不於三年內墾竣者分別撤銷其書狀收回配授之耕地

配授之熟地應依法完稅荒地自墾竣收稅之年起免稅五年

申請配授人對配得之耕地不得濫行使用損耗地方尤不得侵害鄰地利益違者除賠償損失外并

按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墾殖所需旅費房舍耕牛農具籽種肥料各項資金概由申請配授人自行負擔

配授之耕地由縣政府或主管機關造具配授清冊(附表三)呈報本府核備

各縣區得另訂施行細則呈報本府核准施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二六

縣人今願遵照雲南省配授退役軍人耕地辦法之規

竊退役軍人

係 雲南省

定申請配授耕地理台境其申請表呈請

雲南省政府 謹呈

退役軍人申請配授耕地

(附表一)

姓名	官階	年	籍	住址	直系親屬	有無自耕能力	核發退役證機關	退役證件字號及核發年月日	請求配授耕地之縣區	註備
					父					
					妻					
					子					
					女					
					共					
					人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雲南省

區

配授退役軍人耕地清冊

(附表三)

退 役 軍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配授耕地		備 註
			畝數	坐落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藥品分配原則

甲、統籌分配 視情形之需要，隨時提出適當器械統籌分配各公立醫院慈善機關及各縣衛生院作免費

診療之用。

乙、臨時分配 依照下列各條原則發給：

壹、各縣局衛生院：

1. 匪陷區收復之縣份，衛生院器械損失，經核屬實者，視損失情形之輕重，加發適當藥品補

助。

2. 經費困難，設備簡陋各衛生院，遴選有正式醫師充任院長者，加發相當藥品補助。

3. 各縣局遇有傳染病流行，經查明屬實者，加發適當藥品補助。

貳，各醫院及慈善機關：

1. 各醫院及慈善機關辦理醫療救濟工作特別努力者，酌情補助相當藥品。

2. 各醫院及各醫療單位，受本廳之委託代辦免費醫療工作者，照所定辦法補助藥品，（如貧病免費配方公教人員免費配方等）

3. 隸屬本廳，完全免費之各醫療單位，如婦孺保健院，貧病免費診療所，醫療防疫隊等由本廳盡量供給藥品，節節使用，實報實銷。

叁，各機關：

1. 各機關請領藥品，查明確有醫務室設備，且經費困難者，酌情補助適當藥品。

2. 營業機關，經費充裕，或無醫務室設備者，一律不發。

肆，各學校：

1. 各學校請領藥品，查明確有校醫設備，且經費困難者，酌情補助適當藥品。

2. 經費充裕或無校醫設置者，一律不發。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藥械配發手續

一，根據統籌分配案，照核定分配數量發給。

二，根據各單位之申請，依照藥械分配原則，酌情發發。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法規）

- 三、經核准或照統籌分配案分發之約品，先將所發品名數量單通知受領單位，由派員持據並帶經領人私章來廳具領。
- 四、發藥時照核准或統籌分配之品名數量填寫四聯單及准發藥品器材通知單通知庫房管理員如數發給，其四聯單一聯交受領單位，一聯庫房管理員存查，一聯衛生科存查，一聯備作彙報上呈之用。
- 五、受領單位具領藥械，除立正式領據外，並由經領人在四聯單及發藥登記簿上分別蓋章。
- 六、每月終將全月所發藥械彙總分發各機關彙報數量報告表及捐贈藥械收支月報表分報省府及衛生署核備。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核事務暫行規則

呈經 省府三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省府委員會第一〇九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處為便利執行審核職務，得設派駐各機關之審核人員（以下簡稱就地審核員）辦理就地審核事務，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應行派員駐審之機關，由會計處提請 主席核定。
- 第三條 就地審核人員，由會計處遴派，報請 省府加委。其薪俸直接由省庫開支，不得接受其他待遇。
- 第四條 就地審核人員辦公處所，稱為「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派駐某某機關審核人員辦公室」。前項辦公室及其必需之設備文具，由駐在機關供給之。
- 第五條 就地審核人員之辦公時間，依駐在機關之時間。

第六條 就地審核人員辦理駐在機關之審核事務，其範圍包括該機關之歲入、歲出及其經營之各種基金，或其一收收支。

第七條 就地審核人員辦理駐在機關之審核事務，遇有履行查詢、更正、補差、發還等通知事項，得以書面送達駐在機關辦理。

第八條 駐在機關除將分配預算依法報送省政府會計處外，其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亦應送由會計處併同分配預算發交就地審核人員辦理，有變更時亦同。

駐在機關支用第一預備金經費之流用或業務費用之伸縮，應由核定機關通知省政府會計處轉知就地審核人員。

第九條 駐在機關之支付，應將原始憑證，編列字號，加具科目，連同記帳憑證及支票等一併送就地審核人員核簽；核簽後分別退還存查。非經核簽，不得支付款項。駐在機關之領物或發料憑證，就地審核人員認為必要時，呈經會計處核准後得通知送簽。

第十條 征收機關之征課，應將記帳憑證連同納稅人之申報單及繳款書送經審核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單發執照。其他有收入之機關，於經收款項時，應將記帳憑證連同原始憑證一併送核後，始能頒發收據。

第十一條 就地審核人員對於各項憑證，應於送達時即行核簽，最遲不得超過六小時。其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核簽時，應即報告會計處。並通知駐在機關。

第十二條 就地審核人員核簽各項憑證，遇有與法案不符為拒簽之決定時，應將拒簽事由通知駐在機關，並報告會計處。

第十三條 凡一收支案件，有一部份不合規定者，就地審核人員除註明應行拒簽之金額及事由外，核

簽其合法部份。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暫付款支付憑證之核簽，以必須合於分配預算所列之科目及不超越預算者為限。
駐在機關之營造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稽查監驗事項，其價款在規定金額以內者，由就地審核人員辦理；其價款在規定金額以上者，主辦機關應通知會計處派員辦理。
前項金額之規定由省政府會計處另定之。

第十六條

駐在機關之營造工程或購置財物價款在規定金額以上者，非經完成各項規定手續附具證明文件，就地審核人員不得核簽支付。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駐在機關各項會計報告及決算報告，應由就地審核人員審核蓋章後呈送。
駐在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就地審核人員查核，就地審核人員對其各項簿籍每月至少檢查一次，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十九條

駐在機關之日報月報定期報等，不依法定期限送審者，就地審核人員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應依財務審核暫行辦法第七、八、十、十一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檢查或監驗之結果，如有不符，應由就地審核人員報告會計處核辦。

第二十一條

駐在機關之現金財物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情事，應隨時通知就地審核人員派員證明。

第二十二條

就地審核人員查明前項遺失損毀情事，由於經管人怠忽者，應即呈報會計處核辦。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稽查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呈經 省政府三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省府委員會第一〇九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雲南省政府財務審核暫行辦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在左列規定數額以上者，其開標，決標，訂約，驗收，應通知省府會計處派員監視辦理。
 - 一，營繕工程費在半開銀幣壹千五百元以上者；
 - 二，購置或變賣財物價格在半開銀幣伍百元以上者。前項之價款其數額在規定限制以內者，由就地審核人員或主辦會計人員辦理。
- 第四條 前條規定限額，如因緊急需要或不能公告招標者，得先行申敘理由經省政府會計處之同意，改用比價辦法。
- 第五條 營繕及購置預估底價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限額以下而結果超越者，應補具圖說價單，送省府會計處備查，並通知監視驗收。
- 第六條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五日以上，並在當地報紙廣告三日以上，其公告及廣告應送省府會計處備查。但當地無報紙發行者，得免登廣告。
- 第七條 凡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以上廠商之開具價單，方得比價。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營繕工程在偏僻地區無二家以上之廠商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二，在同一地區，僅一家有此項財物者；

三，財物為一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項物品代替，而其銷售限於一行商者。

第八條 各機關依前條但書辦理者，應檢同有關文件送省政府會計處備查。省政府會計處得派員明密調查，並應於工竣或貨到時，通知省政府會計處派員監視驗收。

第九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決標時，應以在預估底價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如開標最低標價超越預估底價其超越數額在百分之十以內而事實上必須採用者，得由主管機關商定辦法經省政府會計處同意決定之，其超越預估底價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行招標。

第十條 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之標價，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開標，比價，決標，定約，及驗收日期之通知，應於省政府會計處監視人員可能達到以前送達。

第十二條 各機關通知監驗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送工程結算表(格式一)或購置結算表(格式二)備查。

第十三條 監驗人員對於隱蔽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化驗。

第十四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監驗員應予糾正，其情節重大者，主辦機關主管及經辦人員，應負其責任，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連帶負責。

第十五條 驗收機關於驗收完畢時，應填具驗收證明書(附格式三、四)並由驗收監驗人員分別簽名蓋章。

第十六條 各機關關於緊急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其法案未經成立，仍應通知省政府會計處派員監視，其責任仍由主辦機關負之，不得以曾經省政府會計處監視為呈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第十七條

公有財物之變賣，應先呈經省政府核准，以招標方式爲之。須有三家以上之投標，方得開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並在預估底價以上爲得標。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於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未依照本辦法程序辦理，省政府會計處事後不予核銷。

第十九條

各機關意圖避免稽查程序，將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分批辦理者，省政府會計處得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及雲南省政府財務審核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開標、決標、訂約、驗收等事項，均應呈請上級機關派員參加。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營繕工程結算表

表一

主辦機關	工	程	號	要	規定期限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工程地點					完工日期
承造廠商					扣除日期
廠商負責人					准延日期
廠址地址					逾期日期
承辦時間					保固年限
原	價	加	展	減	扣
事由	金額	事由	金額	事由	金額
核准文號		核准文號		核准文號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人員

年 月 日

管 繕 工 程 驗 收 證 明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意見 監視員 驗收員	工程總價		工 程 概 况 上列各項工程經左列各員切實監督無誤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員	主辦機關	承辦廠商 驗收地點 附件	工程名稱 承辦時
		合同總價	結算總價		加 減		
		減 賬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三八
(表三)

此 勝 由 主 辦 機 關 同 計 會 報 送 省 政 府 計 處

字 第

號

營繕工程驗收證明書

監收意見	工程總價		工程概況	主辦機關	承辦廠商	驗收日期地點	工程名稱	承辦時
	結算總價	合同總價						
監視員	減賬		主辦機關長官		上列各項工程經左列各員切實監督無誤		附件	
驗收員	加賬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三九

查 備 報 呈 研 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八法規)

字 第

四〇

號

營繕工程驗收證明書					
主 辦 機 關	承 辦 廠 商	工 程 概 況	驗 收 地 點 日 期	工 程 名 稱	
				承 辦 時 附 件	
主 辦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工 程 人 員		
監 工 員			監 工 員		
工 程 總 價		合 同 總 價		結 算 總 價	
加 收		減 賬			
驗收意見					
監 視 員					
驗 收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聯 存 根

營繕工程驗收證明書

驗取意見 監視員 驗收員	工程總價 合同總價 結算總價		工 程 概 況 上列各項工程經左列各員切實監督無誤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員	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承辦廠商	驗收日期 地點 附件 承辦時
	加賬 減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四一

第 號

號

承辦廠商收執

購置地點		承辦廠商	
購置地點		承辦廠商	
驗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廠商		承辦廠商	
承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承辦人	
承辦人		承辦人	

此物主辦機關請向會計報告

購置地點		承辦廠商	
購置地點		承辦廠商	
驗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廠商		承辦廠商	
承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承辦人	
承辦人		承辦人	

此表呈報備查

字第

號

購置財物 驗收證明書

購置財物 驗收證明書

總價
原契約合同估單說明書和圖樣本等
所訂條件之提要
驗收意見
監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價
原契約合同估單說明書和圖樣本等
所訂條件之提要
驗收意見
監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人
月 日

字第

號

購置財物		驗收證明書	
購置地點	承辦廠商	承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地點	承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物類要項	件數		
總價			
原契約台同估單說明書類圖樣標本等			
所訂條件之提要			
監收意見			
監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人			

字第

號

購置財物		驗收證明書	
購置地點	承辦廠商	承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地點	承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物類要項	件數		
總價			
原契約台同估單說明書類圖樣標本等			
所訂條件之提要			
監收意見			
監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人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四三

此聯存根 • 此聯主辦機關交製廠商存

雲南省省級文職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省級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出差人員以省政府核准派派為原則如選緊急公務不及報請核准者得由各機關長官簽准行派並呈報備案

第三條 隨任人員以出差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旅費

- 一、因案兼職或停職者
- 二、奉令調寄或免職者
- 三、任內移交手續未清者

雲南省省級文職公務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

等次	費別	通		馬		行		特別費	備
		火車	汽船	汽車	航空	馬	行		
簡任	一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六,〇〇〇	元	一〇,〇〇〇	元	按實開支	核對開支名款報銷
委任	二等	全	右	五,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全	時須檢附單據
委任	三等	全	右	四,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右	本表所列數目均係
工役	三等	右全	右	四,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	〇	〇	半開單計算

第四條 旅費分舟車航空馬路宿務雜等項除省政府主席及因特殊情形須到省外交通或招待外賓等其所當旅費得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任職級依照左表支給

聘任人員按其每月所支俸薪額比照前表分發支給之

第五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未竣日止按日計算除患病及因任停留有確實證明者外其停留時間概不計算
由出遊期間應由各機關長官視事實需要事先規定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延長

第六條

出遊行程除乘車船費外其行程外每日以滿六十華里為一站不滿六十華里為半站其旅費按照出遊必領之額計算之知其任務必須繼續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證明其延長路程及

延遲時不得支給前項出遊途程如因交通關係非繞道國外不能到達目的地時其經過國外一段之旅費得按實際開支核撥報銷核准之日外其牌價折發

出巡官廳或奉派查案未越六十華里者不得請領旅費

第七條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之舟車馬費等項郵寄費包括行駐時之餐食住宿及海運行李等一切零雜開支各依定價定額支給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其他因公必需之費用按實開支

前項費用因公申借或領有單據者不得支給

第八條

出遊人員如因任務上必須帶隨者應經長官核准並限一人為限但省政府廳長出巡及因國

第九條

出遊隨帶行李不另支行李費其備有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得呈報呈請核辦開支

第十條

赴任或調任人員已領旅費而無故延不到職或到任後於六個月內因私事辭職者得按其情節追繳其所領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條

出遊期中有免職或調職者依其已到地地點按原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第十二條

出遊人員於出遊事竣後十日內依照第四條附表各費逐日詳具出遊旅費報告表(格式附後)連同按實開支各費單據一并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轉省政府會計處審核發給

雲南省省級文職公務員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職 級	出 差 日 期	出 差 地 點	出 差 事 由	附 帶 證 據	張 數	出 差 入 員	
							姓 名	職 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迄日期	工作紀實	火車票	船票	汽車票	馬票	雜費
				特別費	郵費	雜費	備 註	備 註
				合計				

縣局長

出差人員

第十三條 縣局長及省政府委派主管人員其屬於省級行政系統者支給赴任旅費

第十四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實行

雲南省各縣局長交代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國民政府頒行之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縣長各設治局長之交代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細則於河口麻栗坡南對汛區督辦之交代事宜準用之

第四條 縣局長交代由各該管縣局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監辦不屬專員轄區之縣局由本府派員

第五條

監盤
交代分左列三項

- (一) 公款公物交代(包括各機關委託代管者另分別專案交代)
- (二) 政績交代
- (三) 人員交代

第六條

各縣局長交代自到任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將經管事項分別造具下列清冊連同公款公物人員照數移交後任接收會報清冊類別如左

- (一) 按照縣局組織規程設置之各科室人員名冊
- (二) 縣政實施方案工作計劃進度冊表及縣政會議或縣(局)參議會決議案
- (三) 經費收支四柱清冊
- (四) 賦稅收支四柱清冊
- (五) 款項撥解清冊
- (六) 有價證券及票照單證清冊
- (七) 直接經管公有財產及公租公物清冊(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地上定着物在內)
- (八) 稅捐征解清冊
- (九) 積谷清冊
- (十) 直接經管及常備隊警察局經管之槍有槍彈服裝清冊
- (十一) 印信卷宗清冊
- (十二) 其他專案移交清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第七條

以上所列各項移交前備如爲驗字所無者應免冊報如未列舉而照移交者仍列清冊照交
第六條第二款所列縣政實施方案等項經上級機關核定者後任應繼續執行非具有正當理由呈
奉核准不得變更

第八條

各屬所存各項賬目之移交應根據前任移交數及本任內收入數分別列報外其支出
簿據經呈報後不得將收入由前任查核對接收其確係依法令之正當支出因道交交代不
能彙報報銷者應於冊內分別註明並檢送有關單據專案查核後任經任會同該屬稽核委員會
及該員負責支用各數與案相符後止應即會同稽核呈報核銷

第九條

各縣局經費積谷有已全數移交合作金庫辦理者有尚未交清者有已由合作金庫交回縣局辦理
者應分別列報交代由合作金庫經理長政科長各別副署如合作金庫奉令交還縣局辦理份在縣經理已
交代清楚離職者不再副署至各縣局積谷交代手續並參照會同辦理行細則辦理

第十條

各縣局直接經管及常備隊營務局經管之公有槍枝子彈應於移交冊內註明槍枝種類號碼子彈
品名數量其因消耗或損失須以具報之案爲根據由後任詳細查核對接收倘後任疏於查對致
有缺少或不符等事即由後任負責完交責任

第十一條

各縣局所屬機構除合作金庫經管積谷常備隊營務局經管槍彈服裝專列清冊交代外其餘如
教育局衛生隊等附屬機構之交代事項應由各該部門主管直接負責分別造具冊結交由前任縣
局長核轉後任接收不必列入會報

第十二條

各縣局所屬各科室業務之交代除第六條所列各款外其餘部份即由各科室主管呈送前接任會
核備查仍由各科室負責續辦

第十三條

各縣局主管承辦人員對於前任辦理移交應負責實際責任並於交代清冊分別副署共同負責

第十四條

後任有督促承辦人員儘速完成交代手續之責任遇有滯礙或因難時後任應盡力協助不得推諉
如承辦人員有要挾前任索取報帳者依法懲處

第十五條

交代限期如左
（一）前任人員應於交卸之日起先將印信現款移交清楚其餘各項應分別性質陸續移交至理
應於十日內移交完畢

（二）後任人員繕具報文冊如有疑問亦應於限期以內咨詢明白分別辦理其移交不清重要事

項專案報請本府核辦

第十六條

前條所定交代期限如前任逾限未能交卸亦不聲明理由者應由後任呈報本府核明處分並勒令
留縣查辦其遲延貽誤應由前任負責如後任接收逾限既不查復亦不呈明情形者由前任呈報本
府核明處分並准前任先行離職一切責任即由後任負之

第十七條

交代期間後任對前任應有保護之責俟接收清楚後應出具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應派隊妥
送出境其交收事項分別造具冊結由前後任及監盤委員會報本府核辦冊結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縣局長經營事項非俟交代手續辦理清楚不得擅離任所但確因重病卸任或奉命調任者經本
府核准後得委託重要職員代辦手續一切責任仍由前任自負如在任病故者應由各部門主管人
員分別負責交代其與前任家屬有款物關係者該家屬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九條

後任如發覺前任有侵蝕或虧短以及私擅移挪公款公物公谷情事以致交代不清者應即查取證
據專案呈報本府核辦並查明主管職責是否前任釐立於監督地位抑係上下勾結作弊根據事實
呈報懲處處理

第二十條

前任侵蝕虧短公款公物經後任查實報明本府核辦不虛應負刑事及行政重大責任者在未奉命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第廿一條

處分以前不得離任如後任因循庇護或故縱情迷者應共同負責
前任移交案件如有一部份手續不清除對於該部份咨詢前任或呈請指示外不得因一部牽動全部交代遲延接收及會報

第廿二條

前任交卸時如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公款及縣級賦項移交後任辦理者查明與案符合應即接收
辦理其已接收之公款或縣級賦項有隱解或隱發者須於接收後十日內分別解發清楚不得停滯
逾延

第廿三條

前任交代完畢已辦理會報手續並取得清結離任後倘發現重大不清事項如未經後任舉發有案
者應由後任負責

第廿四條

前任對於經管公款公物等項如與所屬職員或地方紳士勾結舞弊或造報虛偽賠累後任者應由
後任查取實據呈報本府懲處如交代不清隱匿潛逃或憑藉非法力量出境者應由後任呈報本府
勒令回縣辦理其情節重大者由本府飭令解省或通緝歸案法辦

第廿五條

後任縣局長非奉有命令不得擅將前任扣留如有藉端刁難游案欺費或無理侮辱情事經呈報查
實予以懲職法辦處分

第廿六條

前接任縣局長如因交代接收互相攻訐構嫌妄報經查屬虛誣者送交司法機關照賄賂告懲處

第廿七條

各縣局長交代期間地方紳民等舉發前任違法舞弊事實應依法定程序呈報本府核辦不得組織
團體藉詞清算或擅自扣留解縣勒索違者依法嚴懲遇有前項情事後任縣局長應負查辦紳民
等節候上級依法查辦並保護前任安全如查係地方士劣挾嫌妄控藉端報復者應據實呈報本府
法辦

第廿八條

巡警員必須實際到達縣局執行任務其往返旅費得照本府訂定之旅費規則由新任縣局長在縣

縣局長交代除上列派員監查外必要時得由前後任函請當地民意機關或法團首長到場證明

第廿九條

第三十條

不能解決者呈報本府核辦

第卅一條

監獄員與前後任共同舞弊涉及刑事者除應受行政處分外並送司法機關依刑法共犯之規定懲處

第卅二條

卸任縣局長於交代清楚離任後應向本府呈報離職情形及現時住址以備考查

第卅三條

各縣局長交代之行政事務除特殊事項應專案交代會報者外其一般行政事務之交代應交總會

第卅四條

本細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

第卅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代清冊格式 (格式一)

(列 銜) 為冊報交代事謹將接准前任(某人)移交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

一日止所有任內接管經營照縣(局)組織規程設置之各科室人員業經交接清楚理合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姓	名	職	別	到	職	年	月	日	歷	備	註

以上共計(若干)員

具

冊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盤委員
新任縣長 (署名蓋章)
卸任縣長
人事管理員

交代清冊格式 (格式二)

(列) 所(為)冊報交代事項將核准前任(某人)移交自某年某月某日(或縣參議會)決議案執行情形業
 一日止所有()內接辦經辦縣政實施方案(或工作計劃)及縣政會議(或縣參議會)決議案執行情形業
 經交接清楚理合()清冊附具實施進度表呈請
 查核

計開

別	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註
制	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註
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註	
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註	
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註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註	
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註	
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註	
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註	
形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註	
未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註	
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註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註	
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註	
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註	

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縣長 (署名蓋章)
 主任縣長
 主任縣長
 主任縣長

進度表格式

某縣某年工縣政實施方案工作計劃進度實施情形分月進度表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交代清冊格式 (格式三)

(列 銜) 爲冊報交代事謹將核准前任(某人)移交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縣府直接經管及常備隊警察局經管之公有槍彈分別交接清楚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1. 槍枝部份

類別	品種	前任移交數	本任增設數	本任損耗數	現存實有數	備註
縣府直接經管項下						
常備隊經管項下						
警察局經管項下						
合計						

2. 彈藥部份

類別	品類	前任移交數	本任增數	本任損耗數	現存實有數	備註
警府直接						
警管項下						
常備隊						
警管項下						
警察局						
警管項下						
合計						

3. 槍枝碼號

品類	經管部門	槍身碼號	槍機碼號	刺刀碼號	備註
合計	右列	柱計	槍	技	槍

冊右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監審委員

五五

具

新任 縣長 (署名蓋章)

卸任 縣長

軍事科科長

常備中隊長 (署名蓋章)

警察局局長

交代清冊格式

(格式四)

(經賦賦根款項公產公物等項應依式各別列開移交不得併列一冊致碍交接)

(列) 銜) 爲開報交代事項接准前任(某人)移交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接管經管

(一) 經費

(二) 糧賦

(三) 款項報解

(四) 有價證券及票據單證

(五) 公有財產及公租公物

(六) 常備中隊及警察局服裝

(七) 印信卷宗

均經分別交接清楚聯合分析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甲) 舊管項下

- (一) 接准前任移交某種經費若干
- (二) 接准前任移交類賦若干
- (三) 接准前任移交某項報解餘數若干
- (四) 接准前任移交某種有價證券及票照單證若干
- (五) 接准前任移交某種公有財產及某項公租公物各若干
- (六) 接准前任移交常備中隊及警察局服裝各若干
- (七) 接准前任移交銅質縣印一顆某類卷宗若干

(乙) 新收項下

- (一) 收新領某種經費若干
- (二) 收某鄉鎮某年度糧賦若干
- (三) 收應行報解之某項款項若干
- (四) 收新領某種有價證券及票照單證若干
- (五) 收新建某種房產某項公租及新製某項公物若干
- (六) 收新製常備隊及警察局某年度某季服裝各若干
- (七) 收某類新卷宗若干

(丙) 開除項下

- (一) 支發某種用途經費若干
- (二) 撥交或報解某年度糧賦若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 (三) 報解某種款項若干
 - (四) 發出某種證券及票照單証若干
 - (五) 因某事動用某項公租若干因何故損壞某種公物若干
 - (六) 發給常備隊及警察局某年度某季服裝各若干
 - (七) 呈奉核准銷燬某一時期某類廢卷若干
- (丁) 實存項下

- (一) 存某種經費若干
- (二) 存某年度賦某鄉某鎮若干全縣共有若干
- (三) 存應行報解之某種款項餘額若干
- (四) 存某種證券及票照單証若干
- (五) 存某種公有財產及某項公租公物各若干
- (六) 存常備隊及警察局服裝各若干
- (七) 存銅質縣印一顆某類卷宗若干

冊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 盤 委 員
 新 任 縣 長 (署名蓋章)
 卸 任 縣 長
 民 政 科 科 長

具

財政科科長

軍事科科長

常備中隊長

警察局局長

(署名蓋章)

交代清冊格式 (格式五)

(治安不靖積谷交還縣政府暫行經
管區域新舊任縣長移交清冊格式)

(列 銜) 爲冊報交代事宜卸縣長經營各鄉鎮積谷數目(合庫交還暫行經管部份)業經交接清楚
合遺具清冊呈請

計 開

(甲) 舊管項下

一、△△鄉(鎮)

1. 倉存本谷若干

2. 倉存息谷若干

3. △△年貸放未收本谷若干

4. △△年貸放未收息谷若干

以上△△共計本谷若干息谷若干

總計以上若干鄉鎮共有本谷若干息谷若干合計本息共若干

(乙) 新收項下

一、△△鄉(鎮)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以上△柱共收若干

總計以上若干鄉鎮共收若干

(丙) 開除項下

一、支地方應得一分五厘息谷若干

二、支經辦人員薪款息谷若干

三、支旅費息谷若干

四、支抵補折耗息谷若干

五、支修繕倉廩息谷若干

六、意外損失報准核銷若干

總計以上△柱共開除本谷若干息谷若干合計若干

(丁) 結存項下

一、存倉本谷若干

二、存倉息谷若干

三、貸放未收本谷若干

四、貸放未收息谷若干

以上△柱共計本谷若干息谷若干

總計以上若干鄉鎮共結存本谷若干息谷若干合計本息共若干

冊右

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 督 委 員
新 任 縣 長
卸 任 縣 長
民 政 科 長
倉 庫 經 理

(署名蓋章)

「註明」(一) 卸舊任縣長交接時除現存倉谷外凡縣合庫所移交有關倉谷冊據憑證等亦應一併交接并
分別註明

(二) 有各款縣區其各款應一併列入交代

交代清冊格式

(格式六)

(列 銜) 爲冊報交代事查卸縣長接管前任(其人)移交各鄉鎮積谷數目(尚未清交合庫部份)業
經交接清楚理合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

計 開

(甲) 舊管項下

一、△△鄉(鎮)

1. 縣田糧處三十二年借借軍糧欠還若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2. 人民帶欠若干

以上△柱共計欠谷若干

總計以上若干鄉鎮實存欠谷若干

(乙) 收入項下

一、△△鄉(鎮)

1. 縣田規處撥還三十二年借優積谷若干

2. 催收人民帶欠數若干

以上△柱共收若干

總計以上若干鄉鎮共收若干

(丙) 開除項下

一、△△鄉(鎮)

1. 移交合作金庫若干

2. 赤貧無力贖還欠戶報備核銷若干

3. 意外損失報備核銷若干

以上△柱共開除若干

總計以上若干鄉鎮共開除若干

(丁) 實存欠數項下

一、△△鄉(鎮)

1. 縣田規處三十二年借優積谷欠數若干

2. 人民帶欠若干

以上公債共計欠數若干

總計以上若干鄉鎮空存欠谷若干加三十二年提款軍糧應由縣田糧處撥還一年之一利息谷若干共計若干

冊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盤委員

新任縣長

卸任縣長

民政科長

合康經理

(署名蓋章)

註明：1. 凡有谷款縣區應將谷款列入交代

2. 本清冊計算方法為舊管歲開除等於結存至收入一項僅為明瞭各柱欠谷收回情形所列賬目而已

交代清冊格式 (格式七)

(列一銜) 為冊報交代事謹將接准前任(某人)移交任內(某)年度所有各項稅捐征解情形彙編分別交接清楚合造具清冊呈請
審核

計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法規)

稅捐名稱	核定預算數	征起數	解庫數	未征數	備	考
------	-------	-----	-----	-----	---	---

冊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盤委員

卸任縣長 (署名蓋章)

卸任縣長

財政科長

交代結式

(列銜) 令於

與押印

監盤

結為交代事實結得某縣(局)長

自某年某月某日接任起至某年某

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接管經營(照冊列一至

項查填) 一項均經

會同監盤委員三面移交
三面會同移交接收

楚中間并無虧短同約際情弊理合出具押印

監

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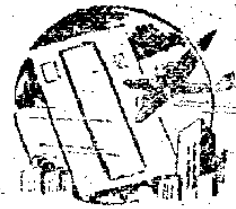
卸縣(局)長
新任縣(局)長 (署名蓋章)
監盤委員

造報冊結說明

- 一、此次規定之交代清冊格式，計有七種，除第一二三五六七種因事體性質不同另為規定格式外，其他一般性之交代事項應照第四種格式，逐一分別清冊具報不能籠統列為一冊致礙考查。
- 二、經費交代清冊，應將上級機關撥補款項及地方公款之收支情形，分項列明。
- 三、糧賦交代清冊，應將徵收類別與屬於中央或省縣縣級公積之區別，分項詳列，並註明實物與折款之數字。
- 四、公有槍枝碼號之登記，照原定表格，每格填入一枝，有槍若干枝照填若干格。
- 五、其他應專案移交事項，未經規定清冊格式者，可參酌一至七種各式，另案造冊呈報。
- 六、交代結式包括三種：(一)印結由卸任縣長填報。(二)押結由新任縣長填報。(三)監盤結由監盤人員填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九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公 牘

案准

事由：准內政部電知各機關勞務人員一案轉行各縣市局照辦
照被飭局遵照由

令 各省市縣局及
河區區署均鑒

內政部發分司字第一三〇三九號午有代電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一日總統令第五四八號代電開：據該部總務司字第二一〇二號呈以復員軍官佐轉業國民義務勞動會場人員三九〇八員奉令悉數予以遣散依據「中央官院部會及其直屬機關官遣或自請辭職員工遣散辦法」及補充辦法之規定，既具復員軍官佐轉業國民義務勞動會場人員實遣辦法及經費表報各省市國民義務勞動機構辦理各一份，請審核等語，查該遣散辦法及經費表報，尚無不合，原實遣費用表，所列廣州市以十二省市、應照撥，由各省市政府撥實發放，河南江西南湖北三省多處縣份為撤守，應按三分之二撥發，其餘江蘇省以下十三省市均已先後撤守，實遣費按各省市全部人數計算核有未合，應准其列銀元貳萬元，由該部統籌核撥點發，剩餘款項留存國庫，不得移用。上項實遣工作，應由該部限期辦竣具報。等因茲隨電檢附復員軍官佐轉業國民義務勞動會場人員實遣辦法，暨各省市國民義務勞動機構經費要點核定實遣費用表各一份除分發外，仰於於項實遣工作及機構籌備情形，特電請各省市局限期辦竣見復為荷」

等由所發這辦法各省省市義務機關調整要點核定實費費用表各一份准此在辦理間，復接財政部款撥通知書，將雲南省義務人員一〇三員實費費用表六九九六。五〇元隨撥來見經飭據省義務委員會造具幫辦人員清冊除由府分別發給隨寄並辦辦理情形電部備查暨題分外，合行抄發實費辦法，調整機構要點，核定實費費用表，各一份，仰即查照辦理，並轉飭該縣（市局署）縣勞動指導人員遵照此令

附發實費辦法，調整機構要點，核定實費費用表，各一份（載中央法規圖）

主 席 廣 澤

總 務 處 處 長 張 范 屬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省 立 中 學

令 省 立 中 學

案 准

教育廳冊八年八月八日穗達字第八〇〇八號代電開：

「查冊八年年度保送邊生免試升學名額經本部參照成例並根據本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各學校收容新生限度分配貴省名額為詳名惟以前前交通阻礙所有申請保送升學邊生之志願學校以選擇貴省附近雲南大學昆明師範學院等為原則至查按照本部邊疆學生待遇辦法有關各條及冊八年度保送邊生升學法想事項檢齊證件造列名冊填明志願升學各校裝送本部以便辦理再查下年度各保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公曆)

送機關轉送申請保送升學邊生證件每有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情事以致無法審核本年度對於申請保送升學邊生務希詳加考核其不合規定者應不予保送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三十八學年度保送邊生升學注意事項乙份連同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乙份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語，附送邊疆學生待遇辦法及卅八年學年度保送邊生升學注意事項各一份發各項證明書申請書格式准除分令外合行錄案抄全上項辦法及注意事項等令仰該校遵照并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到府以憑核轉勿延為要！

此令。

印發「邊疆學生待遇辦法」「卅八年學年度保送邊生升學注意事項」連同學升籍貫證明書連同學生升學補助費申請書各一份(載中央法規欄)

主席 廣 漢

教育廳廳長 姜 寅 清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令 各省立 師 範 中 學 小 學 學 校

合教總字第一六一六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九月十五日

事由：為制定「雲南省邊疆學生升學獎勵辦法」七條通飭各省立中等學校邊地小學遵照由

查 邊疆學生學科成績較差升學各級學校不無困難本府為獎勵邊地學生升學起見特制定「雲南

邊疆學生升學獎勵辦法」七條除分飭遵照外合將該項辦法檢發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計發遊覽學生升學獎勵辦法一份 (載本省法規欄)

主席 盧漢

教育廳廳長 姜寅清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八八八字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十五日

令 各省立學校

事由：據教育廳呈以奉教育部令以本年六月份教職員法定待遇為卅八年度教職員退休金及年撫卹金比例增給標準請轉行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奉教育部穗人字第六六一七號訓令開查卅八年度學校教職員年退休金及遺族年撫卹金已屆開始發給時期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廿一日穗院計發字第四三七號指令准以本年六月份學校教職員之法定待遇為比例增給標準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撫卹條例前經修正於去年四月十日公布此兩條例施行細則併經修正呈送 行政院核備在未奉指令核定前可參照卅四年三月公布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併仰知照等因，自應遵照理合呈請轉行遵照」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 盧漢

雲南省政府政令

第八八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令 各廳處各專署市縣局督察公署

奉 訓：據教育廳呈請以奉教育部令復員軍官轉業人員待遇辦法請轉行知照一案仰仰仰照由
雲南省政府政令呈稱：

一、奉 訓：據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五五號開：案奉行政院總四第五五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國府
部呈稱：一、查復員軍官轉業人員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轉業人員在三年內如已就職而又因正當
原因（如機關裁撤或裁撤等）失業者得准其原機關失業原因之證件報請所屬機關可全部退還
本部核實退還俸給本部核准自受後准自失業之日起發給退還俸三年以外即為停發俸不發退還
金俸項目財支結算請將此後刪除二、請令飭各有關機關對尚未安置及中途失業之轉業人員
負責調查如無困難無法安置則請飭次院務會議決定轉業未安置人員准隨同各該
轉業人員查核辦法辦理等語查復員軍官轉業人員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應准開去至復員軍官轉業人
員尚未安置者准予此項本院第六十五次院會決議辦法予以資遣其中途失業人員未便比照該項資
遣辦法辦理並擬本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第六十五次
院會決議令仰仰知照等因；附抄行政院第六十五次院會決議案第一項乙件，自應遵照，理合
繕請轉行遵照。

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回原議決案第一項仰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六十五次院會決議案第一項乙件

本院第六十五次院會決議案第一項

一、現值軍事變遷財政窮乏之際軍官軍人其分發機關撤退或撤銷時應予資遣或時停操業後手續資遣辦法准由各該機關人員散辦法同核辦理並由各該達散機關將轉業軍官人員資遣名冊送國防部備案

雲南省教育廳代電

第八合教中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昆明市政府 公鑒

查本屆教師節已近對服務年久成績優良教師應予獎勵以昭核辦為要雲南省教育廳

各縣政府 呈開縣 呈報以憑核辦為要雲南省教育廳

三日內迅將服務年久成績優良教師姓名履歷服務年資優良事實等項呈報以憑核辦為要雲南省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 公告

事：訂七月廿二日為世界衛生日公告週知

案准衛生廳呈請保甲第八字第四七號代電開：呈奉行政院批八廳函代電據前衛生部呈為准曾世昇衛生總檢函以該組織虛章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廿二日經各會員國各充實告成立爰經世界衛生大會議決與七月廿二日為世界衛生日以資紀念請予備案等情應准備案節即通行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咨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此除分行外合行公告週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公報)

主席 盧漢

兼民政廳廳長 安恩溥

雲南省政府

訓令

令 各縣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令 各省市縣公署 河日對沈香號公署

事由：准內政部代電查防偽造五華縣國民身分證一案令知由

案准

內政部三十八年午範穗漢戶司字第三四九三號代電開：

「准廣東省政府卅八年午密民光二治字第二九六一六號代電以據潮安縣政府呈稱查本縣最近發現夕徒偽造五華縣政府印製用國民身分證行使茲謹將偽造身分證辨別如下：一、偽造縣印係屬木質四角較鈍邊綫不勻而小二、相片騎縫處蓋有偽造「五華縣政府校核之章」長方印該縣所察並無此印三、偽製身分證用紙係樹道林紙而該縣所用紙版原為上好白報紙以上三點除飭屬嚴密防範外請電察核乞通行查防等情除通飭所屬注意檢查嚴密提防外相應電請查照通行查防等由准此。合行令仰即注意查防為要！

此令。

主席 盧漢

民政廳長 安恩溥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八八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九月十五日

令

各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昆明市政府
河口縣政府
騰慶縣政府
滇西行政公署

事由：准第五區電管局代電提高破獲私設電台獎金一案仰知照由

准第五區電管管理局業字第四一八八九號代電為提高破獲私設電台獎金標準鼓勵告密一案請轉飭

軍警機關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附原電登報代仰該局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抄原代電一件

主席 席 范承樞

兼建設廳廳長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保安司令部鈞鑒：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本年七月廿二日滄業字第(肆)號代電開一、查獎勵人民告發及軍警破獲收發商電之私設電台應分別酌發獎金曾經規定飭遵嗣為提高獎金元券最高額擬擬其辦法呈奉大部核准並以卅七年九月梗業電(〇)二二二代電通飭遵照各在案二、現時報費已收銀兩前項獎金自應隨同調整並為鼓勵告密擬訂提高獎金改照所破獲私設電台所發電報字數核發辦法兩項一經人民告發並經軍警破獲收發商電之私設電台告密人獎金最高額(〇)〇字(合銀元卅元)軍警破獲獎金最高額共計(〇)〇字(合銀元七十元)2、由軍警機關自行破獲收發商電之私設電台獎金最高額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公牘)

七三

計(三)字(合銀元一百元)呈奉大部七月郵總字第六三五號午徵郵總代電核准照辦三，茲規定自卅八年七月份起(甲)各局對於人民報告收費商電之私設電台詳細地址並有收費商電證據經會同軍警按照報告查獲設備完全確係收發電訊之私設電台者准照前列第一項規定獎金數額範圍內分別酌發告發人及軍警機關獎金(乙)對於軍警機關自行查獲設備完全確係收發電訊之私設電台並不收費商電證據者准照前列第二項規定獎金數額範圍內分別酌發軍警機關獎金(丙)各機關團體所設專用電台如有私自收發商電情事仍應寬取證據呈由本局轉呈大部核辦不適用前列兩項給獎辦法，以上各節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等因除第二項一，二，獎金數目在本省區內以現在收費辦法係奉令按照半開計算改按半開收費價格酌發外查關於獎勵人民發報及軍警破獲收發電訊之私設電台應分別酌發獎金辦法前經本局上年七月廿九日業字第一〇三三號代電請察照在案茲奉大部函開合電請察照仍請轉飭軍警機關查照為荷第五區電信管理局局長沈鴻勳叩業啟(2033)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令 在 市 縣 公 局 河 口 對 峙 查 獲 公 局

事 前：准 四 川 省 政 府 檢 送 本 節 等 縣 作 廢 國 民 身 份 證 一 案 令 遵 由

案 准

四 川 省 政 府 三 十 八 年 六 月 民 三 字 第 一 〇 〇 八 八 號 代 電，檢 送 本 節 等 縣 作 廢 國 民 身 份 證 姓 名 偽 號 表 一 份，囑 飭 局 查 防，等 由 過 府，合 將 原 表 抄 發，仰 即 切 實 查 防 為 要！

此 令。

附 四 川 省 奉 節 縣 作 廢 國 民 身 份 證 姓 名 偽 號 表 一 份

四川省政府修繕作廢國民身分證姓名號碼表

主席 盧 漢
民政廳長 安恩溥

縣別	鄉鎮別	姓名	號碼	作廢原因	縣別	鄉鎮別	姓名	號碼	作廢原因
六節	永安鎮	吳宗友	男	永安鎮 32 號 遺失	高縣	城守鎮	鄧顯才	男	城守字第 32 號 遺失
佛池	北城鎮	鄭代金	男	北城 13574	新寧	城守鎮	鄧顯才	男	城守字第 32 號 遺失
		曾海東	男	2190	新寧	城守鎮	鄧顯才	男	城守字第 32 號 遺失
		吳紹全	男	3	新寧	城守鎮	鄧顯才	男	城守字第 32 號 遺失
巴中	城守鎮	吳連宗	男	民 2172	新寧	城守鎮	鄧顯才	男	城守字第 32 號 遺失
江油	城北鎮	何新武	男	城北 363	新寧	城守鎮	鄧顯才	男	城守字第 32 號 遺失
渠縣	城北鎮	歐榮森	男	城北 52	新寧	城守鎮	鄧顯才	男	城守字第 32 號 遺失
		黃正才	男	2834	新寧	城守鎮	鄧顯才	男	城守字第 32 號 遺失
		李復	男	2716	新寧	城守鎮	鄧顯才	男	城守字第 32 號 遺失
		李文光	男	723	新寧	城守鎮	鄧顯才	男	城守字第 32 號 遺失
瀘縣	沙坎鄉	張林生	男	沙坎 1134	新寧	城守鎮	鄧顯才	男	城守字第 32 號 遺失
		黃橫五	男	石洞 9036	新寧	城守鎮	鄧顯才	男	城守字第 32 號 遺失
		周榮	男	雲龍 2972	新寧	城守鎮	鄧顯才	男	城守字第 32 號 遺失
		李敬	男	南城 610	新寧	城守鎮	鄧顯才	男	城守字第 32 號 遺失
		李敬	女	南城 610	新寧	城守鎮	鄧顯才	男	城守字第 32 號 遺失

雲南石印書公報 第二期 (公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公牘)

小市鄉 代雨霖 男 小市

6774 扒手竊去

王明珍 男

6706 遺失

康森樞 男

1201

張羅氏 女

1531

楊九鄉 謝安華 男 楊九

234

周萬成 男

1055

陳焱光 男

420

劉青雲 男

0921

方應貴 男

230

方應富 男

031

鄧芹修 男

1901

王鑑清 男

1741

張錫清 男

5538

馮廷浩 男

6463

楊錫如 男

1645

彭玉祥 男

1407

張文容 男

4669

馮少亭 男

6141

和雲鄉 李遊雲 男

4738 扒手竊去

智和鎮 凌子堅 男 智和

城守鎮 林成銀 男 城守

新城鎮 朱玉卿 男 新城

涼風鄉 郝儉城 男 涼風

郝陳氏 女

郝祖順 男

郝陳氏 女

郝祖順 男

郝陳氏 女

郝祖順 男

郝胡氏 女

秦不點 男

秦張氏 女

秦吳氏 女

張譚氏 女

黃楊氏 女

黃元傑 男

黃成銀 男

黃秦氏 女

黃成海 男

七六

19407

93

14939

1338 鄉公所遺失

1339

1340

1301

1312

1343

1345

1346

1344

1347

1351

1350

1352

1353

1354

萬縣 涼風鄉

楊志欽男 3091 遺失

劉中貴男 1355 鄉公所遺失

劉吳氏女 涼風字 1356 鄉公所遺失

張臣俊男 涼風字 1404 鄉公所遺失

劉中賢男 1357

郝武書男 1405

劉德氏女 1358

郝丁氏女 1406

劉中華男 1359

郝武金男 1407

劉吳氏女 1360

郝德氏女 1408

唐勇廷男 1366

程啟才男 1409

唐易氏女 1367

程譚氏女 1410

唐王氏女 1368

張效廷男 1411

秦大定男 1369

張曾氏女 1412

秦傅氏女 1370

張臣熙男 1413

秦本富男 1371

張毛氏女 1414

秦駱氏女 1372

張何氏女 1416

唐朝俊男 1373

張臣雍男 1417

唐陳氏女 1374

張余氏女 1418

唐朝選男 1375

譚成蓋男 1419

唐易氏女 1376

傅華堂男 1420

唐廷連男 1377

傅獎氏女 1421

唐駱氏女 1378

包明全男 1422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輯 (公牘)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公牘)

張心學男 1379
張程氏女 1380
張心安男 1381
張毛氏女 1382
李錦發男 1383
李張氏女 1384
李鍾盛男 1385
李何氏女 1386
李鍾才男 1387
郭男坤男 1389
程廣蓋男 1391
程張氏女 1392
何世名男 1393
何馮氏女 1394
程啓元男 1395
程慶氏女 1396
譚官氏女 1397
譚尚萬男 1398
李鐘坤男 1399

傅克達男 1423
傅克儉男 1424
傅別氏女 1425
譚定友男 1426
譚張氏女 1427
李淮山男 1428
李姜氏女 1429
駱天武男 1430
駱都氏男 1431
李成貴男 1432
李譚氏女 1433
何世武男 1434
何伍氏女 1435
張元堂男 1436
張王氏女 1437
劉玉田男 1439
何世祿男 1440
何汪氏女 1441
陳譚高男 1442

高縣 涼風鄉		高縣 涼風鄉	
姓名	字	姓名	字
李鄰氏	女	陳何氏	女
1401		1443	
萬文生	男	何世金	男
1401		1444	
萬文貢	男	何茂財	男
1402		1445	
張任氏	女	何張氏	女
1403		1446	
王世全	男	何世昌	男
1404		1449	
王唐氏	女	何唐氏	女
1405		1450	
郭六龍	男	駱啟才	男
1407	德風字	1519	涼風字
郭何氏	女	唐張氏	女
1408		1478	
張紹武	男	張樹林	男
1433		1481	
張吳氏	女	李福德	男
1454		1485	
張茂熙	男	李吳氏	女
1455		1491	
張陳氏	女	李朋三	男
1456		1493	
張子文	男	李謝氏	女
1457		1496	
張康氏	女	李福興	男
1458		1499	
張善堂	男	吳李氏	女
1459		1505	
張宜	男	駱啓福	男
1460		1508	
張宜典	男	駱李氏	女
1461		1511	
張昌氏	女	陳現第	男
1462		1512	
張煒成	男	陳周氏	女
1463		1513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公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公廉)

張文氏 女	1464	陳現蘭 女	1514
傅聲青 男	1465	陳張氏 女	1575
張心澄 男	1467	駱晏氏 女	1521
張雲氏 女	1468	李福順 男	1516
張元輝 男	1469	李劉氏 女	1517
張劉氏 女	1470	李福榮 男	1518
秦本寬 男	1471	李張氏 女	1519
秦吳氏 女	1472	晏大恒 男	1520
唐先垣 男	1473	晏陳氏 女	1521
唐先萬 男	1474	陳地銀 男	1522
楊應銀 男	1475	陳張氏 女	1523
楊竹氏 女	1476	張心澄 男	1524
唐廷煥 男	1479	駱肇鎮 男	1525
毛玉珍 女	1482	駱易氏 女	1526
駱伯華 男	1491	夏厚昌 男	1527
李張氏 女	1494	夏諒氏 女	1528
李金山 男	1497	駱永孝 男	1529
李包氏 女	1500	駱牟氏 女	1530
陳規禮 男	1506	駱永然 男	1531

縣竹	漢旺鄉	孫柱三	17118	失途	趙國鄉	李廷育男	趙國等66	號遺	失
縣竹	漢旺鄉	楊守亮男	50956		劉緯福男	劉緯祿男	25223		
縣竹	漢旺鄉	陳王氏女	1307		劉王氏女		14612		劫
縣竹	漢旺鄉	安大元男	1394		劉賢之男		92237		劫
縣竹	漢旺鄉	李唐氏女	1498		蕭李氏女		112184		
縣竹	漢旺鄉	李平川男	1495		蕭先乾男		112188		
縣竹	漢旺鄉	李福貴男	1492		史正興男		43113		遺
縣竹	漢旺鄉	李福楷男	1487		張清平男		76102		
縣竹	漢旺鄉	李福氏女	1481		楊正氏女		178427		
縣竹	漢旺鄉	唐李氏女	1390		楊彭氏女		173126		
縣竹	漢旺鄉	唐廷甫男	1474		楊善金男		7643		匪
縣竹	漢旺鄉	駱張氏女	1389		楊鍾雲男		南川字402		劫
達縣	名賢鄉	劉問津	711	被匪遺失	郝富文		1166		
達縣	管村鄉	唐自奉	1398	遺失	郝在模		874		
達縣	管村鄉	唐自富	1394		屈堂林		5981		
達縣	亭子鄉	黃繼興	6382		趙有金		5983		
達縣	亭子鄉	黃普德	6385		周灼先		3531		
達縣	亭子鄉	黃普德	6385		潘志俊		3291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公牘)

陸北鎮李華欽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八合建三字第三三〇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令 各市縣局署

案准 事由：准經濟部抄送盟總致日本政府訓令摘要函請查照等由一案轉飭知照由

經濟部經穗工字第八〇六八二號公函以准外交部代電據駐日代表團請轉各本部將前次所送盟軍總部所頒恢復盟國人民專利權辦法在國內報端公佈一案附抄送盟軍總部致日本政府第一九九〇號訓令摘要一份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附是項訓令摘要仰知照！此令。

附盟軍總部致日本政府第一九九〇號訓令摘要一份

主 席 盧 漢
兼建設廳廳長 范承樞

盟總致日本政府第一九九〇號訓令摘要

- 一、聯合國人民之專利權在戰爭期間被日本政府撤銷者經專利權人申請後應予恢復
- 二、恢復後之專利權其期限得延長至相等於自被撤銷時起至恢復時止之期間
- 三、專利權人不擬申請恢復專利權者得向使用該項專利權之日本廠商請求應交付之權利金

四，聯合國人民在戰爭開始前業經聲請專利權而在戰爭開始時尙未經核准者日本專利局應重行考慮作為未了案件處理

五，與日本交戰國人民在戰爭開始前十二個月業經在其他國家聲請專利者得在日本聲請專利時享有優先權

六，聯合國人民申請恢復專利權之期間為自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止

七，申請專利權時不需任何費用

八，聯合國人民因發明模型或設計已獲得專利之認可而在戰爭期間被撤銷者得援用恢復專利權之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 三十八公建字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九月十五日

事由：通令嚴限荒地所有權人開墾荒地具報由

查本省荒山荒地為數頗多，亟應逐漸墾殖，以增生產，而裕民生，本府曾於二十七年及三十七年先後擬定「雲南省承墾公私荒地暫行辦法」及「雲南省獎勵民墾實施細則」公佈施行，並經建設廳先後分令各縣局遵照辦理在案。事關墾荒增產要務，合再仰該廳迅即查遵前頒法令，分別勸令具給限期開墾，如期滿而不着手開墾，亦未申報不能逾限開墾之正當理由者，以乘權論，應即由縣另行招墾，尤應儘先配給該管區內之退役軍人及失業人民承墾，庶免荒置，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 ○承 樞
八三

雲南省政府通令

令 雲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事由：准內政部電，報紙通訊社之資本應照出版法六條規定半數以銀元計算雜誌資本應以報
紙資本二分之一計算請查照由

內政部總發警司三字第一〇一〇號未及代電開：

「查審制改革後所有公私收付一律以銀元為計算單位關於新聞紙雜誌之資本額自應參照「八
一九」令開券二項一之比率予以調整今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報紙及通訊社之資本額依照出
版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資本額之半數改以銀元計算(二)雜誌資本額按照各該地區報費資本額
之二分之一以銀元計算以上兩項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并仰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 雲南省政府 訓令

令 雲南省政府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事由：為頒發雲南省省級文職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令仰遵照由
茲制定雲南省省級文職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提經本府第一〇九五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公佈施行

又前類之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暨 縣局長赴任旅費規則同時併予廢止，合行抄發雲南省省級文職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一份隨文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雲南省省級文職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一份(載本省法規簡)

主席 席 盧 漢

雲 南 省 政 府 代 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昆明區稅務司委署 昆明區鐵路管理局 公路總局第四運糧處 雲南郵政管理局
第五區電信管理局 雲南區專稅管理局 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辦事處 鹽務管理局公署
保安司令部 中央航空公司 中國航空公司 民運航空大隊 省參議會
各專署各縣市政府各治局昆明銀行業同業公會 南省商會昆明市商會雲南省銀行暨： 查本局委員
會第一〇九六次會議主席提議核定本省前銜半圓銀幣與銀元比率案，經決議：目下大洋半圓無在本省
流通，為便於計算使用起見，茲議定滇銜半圓銀幣與銀元比率案，經決議：目下大洋半圓無在本省
幣二元二角五分等於銀元一元，自即日起大洋與半圓內依此比率全省一律流通使用，等語紀錄在案。
除分行外，特電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要！ 雲南省政府 主席盧漢兼財政廳廳長林鏡堂

雲 南 省 政 府 代 電

三十八合字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昆明市政府 公路管理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河口對汛督辦公署 麻栗坡對汛督辦公署 覽：奉 雲南綏靖公署三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緘
各縣縣政 治 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册 (公牘)

字第一〇一九六號代電開：壹、據四三補給分區三十八年八月六日運字〇四七五號代電副本稱一、奉總部(卅八)車輛字 1100 號代電「一奉總長顧三十八應即開除字第 2123 號代電略以據報昆明各單位之青普車及小包車多歸私人享受而非用之於公在節約期間凡非編制應有車輛應重申前令一律收回希速辦具復。二、除已另飭(卅八)廠將借用車輛一律收回并具報外嗣後各該廠除編制車輛外其餘代管車或私有車輛一律不准添請各屬單位名銜番號如有已添請者務須即日取消還原非奉有派令更不得擅自駛出駐地如因保管不便可呈請將車輛送交 41 廠接收代管。三、本案除專飭由本部監察人員并會知憲警隨時嚴查發現有各單位非編制車輛仍添請該部番號或在行駛即行沒收并究辦外特電遵照并希飭屬遵照。四、嗣本抄呈聯勤總部四補給區司令部滇綏靖公署并抄知本部監察員。貳、除分電外希即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等因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此布滇漢兼建設廳長范承樞三十八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 行政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事由：電述程浩長變經過飭與共匪奮鬥到底由

雲南省政府 前長沙綏靖主任兼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潛通匪叛國並於江口發表通電為匪張目業經代總統明令通緝歸案訊辦在案程潛原為同盟會員國民黨高級幹部多年國人推崇今乃背目投匪古人謂「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程之所為可謂瓦而不全誠堪痛惜茲應處理程潛勳格變節前之經過所我國人共知共鑒之長沙地方傾份子頗多程之親屬及左右更有接近匪黨投入匪黨者日夕煽惑其同程之意志遂動將落髮初則於國共和談破裂以後即不顧中央整個決策倡言局滯和平對於學生之示威游行報紙之荒謬言論皆縱容坐視不加干涉一時匪謔及投機份子驟聚長沙形成極不穩定之局面賴自長官在武漢方面鎮壓並親

身巡視長沙程之態度始略見好傳繼則於政府南遷京滬撤守武漢形勢動搖之際程以為時機已到又思醜態事變適離中長官公署移駐長沙在此環境之下程之態度又復稍有轉變本院長察知其動搖情形曾於七月十四日派賈樞程長持函前往與程面談主要說明共產黨是一貫用唯物法則必不兼容並蓄且其前途亦不能兼容並蓄必須是純粹的人民且須是無產階級的純粹人民其生產工具和共產政權相連繫的人民方能容蓄他所謂軍人公務員地主資本家以及一切有產階級均為他剷除的對象扣入鐵幕之中其慘酷實不忍聞查北各省已逐次實現且為數已不少就縣份言在二百縣以上就省份言有五個省最後官托人轉達程我不能並存之理與匪黨靠近者愈先吃虧最近虎狼者其被噬必在獵虎狼者之前此為必然之理後聞其隨自長官退出長沙尚黨其有所為皆不意乃復於七月廿九日又返回長沙不得已免去其本黨各機關中央並派員持信勸其來回孰意其居然通電親國不得以最後款情之心博經提政務會議決議呈代總統明令通緝歸案訊辦命我軍民認清共匪不是政黨乃是亂黨政黨是以投票取得政權亂黨是以造亂奪取政權並要認清共黨不是政治革命乃是階級鬥爭政治革命是為改良政治階級鬥爭是為消滅不同階級的人彼所謂以無產階級消滅資產階級實行無產階級專政如此直滅多數人必須實行亦化與恐怖亦化是殺人通野恐怖是使人人發慄彼之亦化是以全世界為目標亦化了中國再亦化東南亞亦化了東南亞再亦化歐美各洲因其目標如此之遠責任如此之大就所謂「臥榻之邊豈容他人鼾睡」第三國際是謀統制世界不能容世界留一片土非其所管轄亦如同中國政府不容中國境內有一縣不受中民政政的管轄也這種目標和也必須要長久的戰爭不得以富人之錢地土之遺產人之命作他亦化世界的工具凡我國民絕不敢認成是改朝換帝那個朝廷不納糧共匪佔據之後必至殘酷萬分驅人無此境的上戰場當炮灰成爲富人之仇人窮人之罪人悔之晚矣與其後悔莫及真君急起直追自救救國與其匪奮鬥到底行政院院長閻錫山未魚印

雲南省政府代電

事由：奉軍通緝程一雲轉飭遵照

第八合民二字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五日

各區專員，各市縣局長覽：奉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公字第六四九號代電開：「奉 行政院第四委電
一奉總統令開：「前勸南省政府主席兼長沙總商會主任程潛，通匪叛國，遺跡昭著，并於九日發出通
電，指詞甚惡，為匪張目，實屬罪惡貫盈，應予通緝，合行令仰各軍政機關，嚴密緝捕歸案訊辦，以
彰法典，切切此令。」等因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特電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主席唐漢民政議長張恩溥(卅八)合民三米()印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 各級官員公署
各級政府

卅八合民四字第 一七五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五日

由：為轉知通緝王希尚山

案奉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卅八年八月五日法字第一〇二號代電開：

「一，在本署受理陸軍第七十二軍司令部二等軍需王希尚共同貪污一案。二，茲據該
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法正字第一〇一號呈報該王希尚請短假回家未返請予通緝等情。三，除分
電外茲抄發該被告王希尚年親表一份希即遵照協緝并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年親表抄發仰即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年親表一份

主 席 盧 漢
兼民政廳廳長 安恩溥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通緝在逃案犯年貌表

部別	職	姓名	年	籍貫	面貌	案由	逃年月日	地點	請捕機關	備考
陸軍第七十二師	正	王希尚	三三	湖南	近視	貪污	38 5 11	重慶	七二軍	

雲南省政府代電

新八合民二字第一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事由：奉政協轉陳明仁一案轉行遵照由

各區專員各市縣局長覽：奉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文一建字第三六七七號代電開：「一、奉行政院魏七法去微電：「據華中軍政長官公署電稱：湖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兼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蔣明仁變節投匪通電叛國等情經提出本院審（訊）大會議決議陳明仁應予撤職并協辦歸案究辦等語除分行外合亟電仰協緝并防屬一體協緝以彰法典」二、除分行外即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主席盧漢 民政廳長安恩溥（印）合民二（未）（號）印

雲南省政府代電

三十八合民三字第一六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事由：奉令通緝漢奸劉仁衡等一三三名轉飭遵辦由

各區專員各市縣局長覽奉 行政院卅八穗七字第六四四一號號第六七一七號六九一四號訓令飭通緝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公曆）

漢奸劉仁衛等一三三名歸案究辦等因除分電外茲將奉發人犯表彙抄附發仰即遵照嚴緝究辦具報主席處
漢民政廳長安恩浦(署)合民二(未)(佳)(印)附發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一件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劉仁衛(即劉樹芳)	男	不詳	不詳	通緝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鄭劍魔	男	不詳	瘦長臉戴眼鏡	通緝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國文瑞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黃克學	男	同	同	同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黃仲實	男	四二	身材魁大臉麻	同	江蘇高等法院鎮江分院
王傑	男	未詳	同	同	山東高等法院
邢承武	男	同	同	同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高凱吾	男	約四六歲	不詳	同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郭金勝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殷錫雲	男	同	同	同	同
楊樂安	男	同	同	同	同
潘桐雲(即潘景根)	男	同	同	同	同
包子揚	男	同	同	同	同
白致和(即白玉亭)	男	同	同	同	山東高等法院

徐履曾	男	同	同	同	江蘇高等法院南通分院檢察處
楊子蘇	男	同	同	同	河北高等法院
趙玉崑	男	同	同	同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豐金聲	男	四九	無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李宗唐	男	同	未詳	同	同
李澤民(即李鏡軒又名李文青)	男	同	同	同	山東高等法院
張榮泰	男	同	同	同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蔡人初	男	同	同	同	浙江高等法院金華分院
朱蔭博	男	同	同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周鳳山	男	同	同	同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李燦光又名李埏朋	男	六十左右	同	同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張孝銘	男	不詳	同	同	安徽高等法院蕪湖分院
胡鳳德	男	同	同	同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戴鏡波馬幼安	男	同	同	同	江蘇高等法院
孫宗社	不詳	同	同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劉國權即劉仲彭	男	六十左右	身瘦臉黃深漆瘡癬	同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洪嗣康	男	三二	未詳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貝錦章	男	不詳	同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公牘)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公牘)

九二

王永昌	男	同	同	同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孟祥儀	不詳	同	同	同	安徽高等法院蕪湖分院
張一志	男	同	同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周煥晉	男	同	同	同	同
任祖賢	男	同	同	同	同
殷石築	男	同	同	同	同
陸宏愷	男	同	同	同	同
褚品禎(字林)(即顧守臣)	男	不詳	不詳	同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朱春	男	不詳	不詳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何淵龍	男	不詳	不詳	同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楊生芳(即楊芷純又名楊德晉)	男	同	同	同	山東高等法院
張一聲	男	同	同	同	江蘇高等法院
王鈞山	男	同	同	同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張宏義(號志)	男	同	同	同	首飾高等法院檢察處
丁偉成	男	同	同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張家驥	男	同	同	同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孫壽辰	男	同	同	同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萬福朝	男	同	同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張俊白(即張游白)	男	同	同	同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黃祖香(黃佐雍)	男	同	同
周龍光(周二翁)	男	同	同
鄧惠民	男	同	同
奚則立	男	同	同
尹長順	男	同	同
湯永年	男	同	同
王壽椿(友文或作南章德光)	男	同	同
陳之隨	男	同	同
鄧彭志	男	五	未詳
楊重臣	男	六	同
程良爵	不詳	不詳	同
張耀東(子自)	男	同	同
侯澆文	男	同	同
龔希途(即謝不即) 謝根其	男	同	同
楊煥孫	男	同	同
馮心支 潘卓	男	同	同
鄧澤察	男	同	同
鄧樹德	男	同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公報)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同	河北高等法院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同	浙江高等法院金華分院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同	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同	湖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同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同	同
同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同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同	檢察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公牘)

九四

漢可拼	男	同	同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商效忠(商信川)	男	三六	同	山東高等法院
王曉岩	男	未詳	同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張玉發(即張錦堂)	男	同	同	同
馬春田	男	同	同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朱斌	男	二十五	同	山東高等法院
崔仲僑	男	不詳	不詳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許滄濱	男	同	同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劉相樓	男	同	同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 檢察處
張龍章	男	同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穆方源	男	三十	同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關百益	男	不詳	不詳	河南高等法院
鄭雲鵬	男	同	同	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
張美泉	男	同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朱尚文	男	同	同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喬士林	男	同	同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范光照(范范良坡又名范雨農)	男	同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李景明	男	同	同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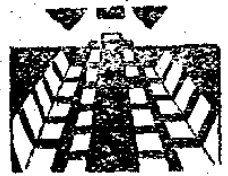
王振聲又名王聲王復聲	男	四十三	中等身材面白無影須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吳文翰	男	不詳	不詳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張錦	男	不詳	不詳	同	浙江高等法院金華分院
李道軒	男	同	同	同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謝玉霖(謝學霖)	男	同	同	同	安徽高等法院蕪湖分院
喬大智 張心佛	男	同	同	同	同
洪鑫華	男	同	同	同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
鄭禹	男	同	同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屠禮明	男	同	同	同	江蘇高等法院淮陰分院
鄭耕莘(即鄭建哉)	男	同	同	同	同
鄭季梅	男	同	同	同	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
陳汝梅(即光烈)	男	同	同	同	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
詔憲廷	男	未詳	未詳	同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
王龍章	男	四二	同	同	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
董根	男	五十餘	同	同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王直平	男	不詳	無	同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徐增楷	男	同	不詳	同	江蘇高等法院淮陰分院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公版)

施爾順	男	同	同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陳士林	男	同	同	同	同
姚肇	男	同	同	同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吳書黃	男	同	同	同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王宜仲	男	五十餘歲	面黃瘦削左斜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王家全	男	五八	臉大方圓中好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陳以乾	男	不詳	不詳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呂奉華	男	同	同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江耀文	男	同	同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陳玉琴	男	同	同	同	同
陳山	男	同	同	同	同
林仲希	男	同	同	同	同
趙庭慶	男	同	同	同	同
孫敘泉	男	同	同	同	同
孫叙壽	男	同	同	同	同
潘有樹	男	同	同	同	同
劉漢之	男	同	同	同	同

附註

- 一、通緝通知或偵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解送較近之法院詢問其人無錯誤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九三次會議紀錄

第十九號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盧漢 姜黃清 范承樞 朱景順 楊文瀾

馬漢 安恩溥

列席：范邦傑

主席：盧漢

紀錄：陳延 張在川 于乃義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奉 行政院電：為調整鹽稅稅率，並應將稅款全數繳解國庫，飭協助推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現時本省鹽稅，除正稅外，尚有差價及電工洞費等附加，合計已超過正稅附加既多於正供，

不啻規費超過稅額，殊欠合理。今欲整頓庫收，與其增加稅率，何若調整規費，既輕民負又裨正

供，復查食鹽為民生所關，貧者亦不能減免担負，尤宜細密考慮，奉電前因，應由財廳釐明鹽稅

詳情，分電行政院，財政部，將此不合理之附加，併入正稅課納，先將差價減免，更據實際需

要儘量減低電工洞費後，通盤計算，再斟酌民力，調整稅率，庶庫收增盈，而民負不感痛苦，仰

依此原則，擬擬調整稅率呈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會議紀錄)

二、據會計處擬呈「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核事務暫行規則草案」，及「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稽查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據秘書處編譯室簽：請核示本府公報，應否繼續發刊？提請公決案。

決議：本府公報月刊，應繼續發行，惟每月公報，均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發行。

四、據民政廳簽：為據鳳儀縣呈報亦貧欠戶無力歸還積谷清冊，可否准予核銷？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類此情形，不僅該縣如此，所呈應候將來統籌清理。

五、據建設廳簽：請核委該廳所屬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九四次會議紀錄

第二一號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 盧 漢 祿國藩 金龍章 朱景珩 范承樞 姜寅清 林毓棠 楊文清

馬 鏡 華秀升 安恩溥

列席： 范邦傑

主席： 盧 漢

紀錄： 于乃義 陳 延 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據建設，民政，財政三廳，簽呈「剿匪部隊借用各縣糧谷歸整辦法會議紀錄」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照辦。

二，交通部昆明區鐵路當理局代電：請調整客貨運價，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值茲青黃不接，米價波動之際，本不宜再加運價，刺激物價，惟念該局維持困難，姑准自卅八年八月十日起，客運基數，調整為每人每公里半開銀幣三分，貨運基數，調整為每噸每公里半開銀幣五分。又該局人員開支，仍應查照本府以前決議案，竭力緊縮。

三，資源委員會昆明辦事處代電：請飭省銀行貸款半開銀幣壹拾叁萬元，以便週轉資金，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事屬工業貸款，來電所述亦係事實需要，着轉交通銀行查酌辦理。

四，據各井灶戶代表武康廷等呈：為食鹽滯銷，資金凍結，請予貸款救濟，以維生產，提請公決案。
決議：發交財政廳，邀集鹽務管理局長，財政部派來專員，及各該灶戶代表等會商，併同鹽務管理局欠發灶戶薪本，及調整鹽稅征案解決。

五，據民政廳會計處會同查復昆華醫院職員檢舉該院長秦光弘情形，提請公決案。
決議：該院長秦光弘辭職照准，其被控各節，經查出過失，姑予免議，餘准如簽擬辦理。

六，據建設廳擬呈「云南省配授退役軍人耕地暫行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據人事室簽：為擬定任免各省市縣局警察局長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簽擬辦理。

八、據人事室簽：為擬定任免各縣軍事科長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簽擬辦理。

九、據財政廳簽：前龍武龍治局長蕭光漢，應賠償該廳美金購糧儲券款項損失數額，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簽擬辦理。

十、據民政廳簽：為勸院呈請核定該院名稱，及庭續發售收容人食米，以資救濟，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簽擬辦理。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九五次會議紀錄

第拾玖號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 盧 澂 蘇國藩 金龍章 朱景暉 范承樞 姜寅澂 林毓榮 楊文清

馬 鑾 安恩溥 華秀升

列席： 范邦傑

主席： 盧 澂

紀錄： 李乃堯 陳 延 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高級公教人員八月份應再平價配售食米一次案。

決議：通過。配發米數與扣價標準等，統照七月份成案辦理。

二，擬建設廳秘書合作事業管理處擬呈「昆明市民食米平糶辦法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據秘書廳呈請編處對合辦公政進建議書綜合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財政廳所請規定財務撥銷手續一節，准照本府未合署辦公以前成例辦理。至民政廳建議以
後普通文件由科長轉行一節，恐滋弊端，應勿議。餘由秘書長適與各廳處人員商榷具體辦法，
簽報核辦施行。

四，據教育廳呈：為本學期省立中學學費，擬請免收，以減輕學生負擔，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如請免收。

五，據民政廳呈：為雲南省各縣局長交代履行規則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據財政廳會同農會擬呈，「雲南省省級文廳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九六次會議紀錄

第貳號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 盧漢 薩國藩 金鼎章 朱汝暉 范承樞 姜寅清 林毓棠 楊文清

列席： 安恩溥 華秀升 馬鏡

列席： 曾勉後 范邦傑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會議紀錄)

一〇一

主席：盧漢

紀錄：于乃義 張在川 陳延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據昆明鐵路管理局代電：爲充裕本市米源，特就昆明沿昆南路免費運輸食米，建設廳提請決定始訖日期及手續，提請公決案。

決議：決定九月一日至三十日，爲免費運銷時期，運米商人勿庸由米業公會發給證明，由府分電有關產米各縣，轉各鄉鎮米商週知，並由建設廳代擬局稿交該局公告報端，俾機會均等同時昆明市政府應選派幹員與警察，切實監督，勿使運米商人，借免費而乘機囤積牟利，並復請該局，凡申請免費運米來昆者，須登記請保，登記詳請，隨時通知市府稽考。

二，據財政廳會計處會同擬呈：「卅八年下半年度本省歲入出半開銀幣總預算書，提請公決案。決議：照案通過。

三，據財政廳建設廳昆明市政府會同擬呈昆明市管制房租實施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近來一般物價，均尚穩定，惟米價單獨暴漲，寔一特殊現象，本市房屋租佃有以米計租者米價特漲租戶負擔遂不免過重時起糾紛，茲爲減輕租戶負擔起見，特暫規定：

1 凡本年四月廿三日(半開流通公布日)以後，房東租戶雙方，以米價計租者，除租金已照約付訖者不再議外，其係按月付租者自即日起，應一律依據立約日之本市中米價格計算標準，以半開銀幣付給租金。

2 凡本年四月以前，在使用金圓券或法幣時，其以米價計租者，一律改照本年四月廿三日，本市

中米價格爲計算標準，以半開銀幣付給租金。

以上兩項，統於本議決案公布日實施，以後所有房東，均不得再退隨米價計收租金，亦不得強索贖物。至該市青原擬管制辦法，尙未盡妥善，應即發還，按照現行劃定區域，派員分區召集租戶、房東、自治人員等，共同講擬合理辦法，并使租戶房東，儘量參加，發表意見，以期公允。然後再綜合各區意見，另擬管制辦法呈核。

四，據建設廳教育廳會簽：請修正文職出差旅費規則第十三條條文，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規則第十三條，修正爲：「縣局長及省政府派委主管人員，其屬於省級行政系統者，支給赴任旅費」。

五，據民政廳簽：請明令裁撤各房軍事科，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請照准。

六，據第三，五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先後呈報派員勸導江川縣屬九溪鎮大寨情形，并據民政廳簽以該寨全體人民既願劃歸河西，似可照准，提請公決案。

決議：既經該專署等查明，江川縣對大寨人民待遇，未盡公平，且相距過遠，緩急未能援應，全寨人民，既一致願意劃歸河西，自應順從民意，予以照准。

七，主席提議：撥發基金。飭總務處籌辦本府員工福利案。

決議：通過，并飭本府合署辦公各單位各就科員中，遴選一人爲員工福利委員會，籌組委員會，負責保管經營，委員任期三月，並選得連任，着由總務處本此原則，召集有關，議擬組織規程及營運辦法呈核。

八，主席提議：核定本省前鑄半開銀幣與銀元比率案。

決議：目下大洋半開，同在本省流通，爲便於計算使用起見，茲議定前鑄半開銀幣與銀元之比率爲「二。二五」，即半開銀幣貳元貳角伍分，等於銀元一元。自即日起，大洋與半開均依此比率，全省一律流通使用。

雲南省政府第十九次政聞廣播詞

卅八年七月卅日



政聞廣播

今天雲南省政府第十九次政聞廣播，在上一次政聞廣播裏，曾經過報導。蔣總裁已到廣州，對黨政軍各方面均有重大決定，在廣州逗留一週後，復於本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由黃埔乘大康軍艦赴廈門視察，旋即轉返台灣，當地在廣州逗留的一週間，曾不暇與黨中同志接觸，勉各同志團結奮發，共與友黨野人爭士，徐傅霖、王師曾、萬鴻圖、于斌諸先生晤談，充分交換各項問題之意見，且指出「目前權衡是我們最後成功的開始」，以勉勵國人。

蔣總裁返台後，李代總統於本月二十六日，出巡雲南，巡視勐陽、勐州等地，召見高級軍政長官，指示機宜，據隨代總統出巡之黃雲村氏等稱：李代總統迭與現任前綫指揮作戰之顧代主席、陳昭仁將軍，及在部隊之綏署主任程潛等聯絡軍情，衡陽人心安定，治安穩固，現大批國軍，正源源開赴前綫增援，海軍艦隊，可能為上海戰役後之大規模會戰。

李代總統出巡雲南後，復於本月二十七日飛抵台北，蔣總裁、陳誠、周至柔、桂永清、徐應璜、王世杰、吳國楨、蔣鼎文、劉哲、傅斯年、林蔚、方浩、黃錫勳、顧伯烈、彭孟緝等數百人，均先到機場迎接，台北全市懸旗，各級公務員學生及市民等，均在市區馬路旁立歡迎，爭相將李兩氏之意采，齊祝空商。

李代總統到台北後，曾重申戰亂決心，并表示蔣可獲得勝利，他說：「目前有少數貪生怕死，前倖悲觀，失敗主義濃厚之人，為敵張目，分散內部團結力量，是極可怕之事，吾人今日必須肅清障礙

，打擊失敗之理論，現戰前線之英男戰士，皆屬可愛，但須注意警官與校官之精神，方可提高士氣，與敵作殊死之戰爭，由敗轉勝，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國民革命，務懇裁頓北伐及抗日戰爭，當時環境，均較今日困難，但由於大眾團結，具有中心思想，終均轉勝敵人，現在政府土地，尚有一半，人口多達二億，客觀條件，均較往日為優越，吾人正可不必悲觀，吾人今後兵須團結奮鬥，敵人非不足懼，未奈勝利，必屬於我。吾人之前途一完光燭。

行政院閻院長最近親自擬訂「湘鄂贛局方案」，將由行政院頒布實施，此項方案內容，係選首先敘述政府對前軍事失利之原因，其次敘述提撥軍餉之對策，會中包括軍事，政治，經濟，教育，各部門，洋洋洒洒數千言，已發給各機關，科長以上主管長官，均應奉閱一冊，俾能隨時根據方案內容，作施政之準繩。

本旬軍事方面，湘贛戰事較為激烈，外傳長沙津州國軍均已撤守，衡陽去陽相繼告急，惟國防部發言人鄧文儀仍否認衡陽接守之說，他說長沙戰事極為激烈，僅北固三十公里之撈刀河附近發現共軍先頭部隊數十人活動，固守長沙之國軍仁兵固守主力，尚未參加作戰，迨湘長衡地區之共軍，共六個兵團，總計兵力約三十萬，固守長沙之湘省，林彪部共軍三團兵團，分向湘北東進犯，劉伯承部亦三個兵團，則沿湘江分路南侵，西犯鄂湘兩省陳廣指揮，但往助攻，鄧氏判斷共軍志在速戰速決，奪取鐵路，且解除其對糧補給之困難，惟自進犯以來，沿途疾病連綿甚多，又在瀏陽平江，萍鄉，醴陵各地被國軍阻擊，故傷亡亦衆，湘西方面，共軍四個軍進犯常德，現況尚無詳報，又據中央駐長沙二十八日電，阻擊湘共軍一一八師主力昨日已退駐市郊以外，國軍正嚴密監視中，一般預料，將在衡山展開大決戰，又有人預料白崇禧將軍，可能利用湘桂沿途山嶺與敵周旋，或憑黃沙河阻敵，事定如何，且待下次廣播再為報導。

至於本省方面剿匪情形，最近仍迭獲勝利，斬獲極衆，歷來曠聚山澤，打家劫舍，魚肉人民，竄擾邱北一帶的慣匪龍超雲，竄擾曲溪通海一帶的慣匪許世好，均已先後被格斃，我們在這裏可以證明「自作孽不可活」這句古話是不錯的，希望誤入歧途的匪徒們，趕快覺悟，現在把詳情報導如次：

(一) 盤據官威屬虹橋一帶匪溫督魁，高懷，楊紅光等合股約千餘，七月二十三日，竄平彝屬塘柳灣，搶劫公路行車及旅客財貨，經我國軍某部圍剿，激戰一小時，匪受創，向西北逃竄，是役斃傷匪百餘，我機槍迫擊中。

(二) 邱北屬大缺一帶慣匪龍超雲，率衆在該地魚肉鄉民，屯備糧秣，圖謀久踞七月十六日經我某部馳剿龍超雲率一部約百餘，憤憤逃至魯屏後山，被我全數殲滅，匪首殺即送大獄示衆。

(三) 屏邊新現一帶慣匪趙汝懋，趙小安，蔣國相等，合股約三百餘，七月十二日，攜輕機槍三挺，向水塘房一帶竄擾，我國軍某部，前往搜剿，激戰數小時，匪不支潰散，是役計斃匪七十餘，擄獲步槍十二枝。

(四) 七月十三日，國軍某部，星夜馳剿盤據石屏邊水間底英地方慣匪李自好等股，激戰一小時，匪大部被殲，是役斃匪千餘名，擄獲步槍七枝，生俘匪大隊長王自霖以下九名。

(五) 慣匪王濤軒率匪二百餘，在宜良路南交界地帶，號稱解放軍，劫奪倉谷一千三百餘石，勒派食糧七十餘石，半開二萬餘元，購買槍彈，魚肉人民，我地方團隊，於七月十四日，前往圍剿，匪不支潰散，是役計斃傷匪三十餘人，活捉七十餘人，擄獲步槍六十一枝。

(六) 竄擾曲溪通海一帶慣匪許世好股，約二百人，七月二十五日，被我國軍某部，在曲溪屬大冲地方圍剿，激戰五小時，全部殲滅，許匪當場格斃，首級送曲示衆人民額手稱慶。

(七) 蒙化，南澗據匪張灼生股，約五百餘，七月十四日，企圖進犯蒙化，被我保安旅某部堵剿，

匪受重創，當向西南逃竄，是役俘匪十餘名，擄獲步槍五枝，馬四匹。

雲南省政府第二十次政聞廣播詞

卅八年八月十日

今天雲南省政府第二十次政聞廣播，在上一次政聞廣播裏，曾經報導，李代總統於出還衛陽福州等地後，復乘飛機抵台北，與蔣總裁及台省主席陳誠會晤，據傳經數次會商後，已獲致結果，其正面之收穫，計有：一、蔣李兩氏，五度會談，意見一致，黨內團結，益趨穩固。二、陳誠與白崇禧間對軍事上之意見，予以接納。三、增加台灣，與中央之關係，確立台灣在軍事中之特殊地位。四、保衛湖贛兩省之軍事計劃，重新確定。五、台灣庫存金銀之動用，獲得澈底解決，經濟措施，可期穩定。六、國民政府外交政策從新確定。李代總統於獲此結果後，已乘機飛返廣州。

蔣總裁於李代總統離台後，復應韓國總統李承晚之邀請，於本月三日，由台北乘天雄號專機飛韓訪問，隨同總裁赴韓的人員，有王世杰，黃少谷，張其昀，余濟時，蔣經國，沈昌煥，周宏濤，熊遠等十餘人。當飛機降落韓國，極南站的鎮海金波機場時，李承晚總統夫婦，國務總理李範奭，以及韓國政府全體閣員，均在機場迎接，此次蔣總裁訪韓，深得韓國政府與人民的歡迎，本月七日晚，李承晚在德源宴蔣總裁的席上，發表了一篇很長的歡迎詞，對蔣總裁備極稱贊，蔣總裁亦即席上致詞，大意說：「貴總統為本人平生仰慕的至友，回憶一九一九年，貴國在上海成立臨時政府，閣下就在那國當選為臨時總統，積數十年之奮鬥，終於見到革命事業的成功，本人今以貴總統老友資格觀光貴的，握手言歡，願借這機會向閣下及貴國人民，表示祝賀與欣佩之意，來日方長，深惜閣下對於貴國的建國經綸，和遠東各國的密切合作，一定會有卓越的貢獻與更大的成就，貴國是在東方一個有悠久歷史文化的國家，最近幾十年來，貴國的革命實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中國革命目的之一，即為協助貴國獨立的實現，亦惟貴國達到了獨立與統一，方足以保障中國革命的成功，兩國志士，深明此理，情同

手足，故自第一次大戰以後，中國一向是貴國革命運動的策源地，光復事業的大本營，第二次大戰時期，貴國軍隊在中國戰場上與我國國民革命軍並肩作戰，以爭取勝利，我們尊貴的友誼，是終身所不能忘懷。在貴我雙方正在血戰之際，即避過困難，必求聯合一致加以克服，因之我們當前的訪晤，不僅在四億僑胞，亦及好友，尤應予痛切希望共為建國大業而努力。其次並就中韓兩國地勢，環境，歷史，文化，政治，經濟等，各方面之關係，作詳盡之討論，末請一商請本人訪問亞細亞總統舉行聯誼會之結果，關於兩國關係之重要一節，已擬定下一期繼續此次訪問當回，與閣下舊雨新知，肝胆相照，對於聯盟內容，作進一步的商討，同時擬定，敬發貴國，現在本人能有機會再將個人對於中韓關係的幾點意見，懇請閣下及貴國全體人民之前，定發生極愉快最妥善之一事，中國古詩有海內知己，天涯若比鄰之句，在萬方多難的世界中，中韓兩國其可說是知己朋友，我們隔海相望，同心同德，定能向同一目標而進。今將談話已於前日離韓返會，臨行特會與李承晚發表聯合聲明，惟此聲明之內容，尚未公佈，俟下次再為報導。

本旬裏還有一項重要的消息，就是美國發表中美國係白皮書，此項白皮書，共計四百零五頁，計重兩磅半四盎司，或外交部接到此項白皮書，因文字太多，現正整理研究中，俟整理研究完畢，我政府將發表複文，對白皮書有所申辯，當這白皮書發表後三小時，美國務卿艾奇遜招待記者，把對華關係及態度加以解釋，說明五項基本原則如下：一、美國希望一切可行的方法，鼓勵中國發展為一獨立和安定的國家，能在世界問題上担負一個偉大而且由的民所宜担負的任務。二、美國希望協助在中國建立一種經濟和政治環境，使能保障基本人權和自由，並逐漸促進其人民的經濟的和社會幸福。三、美國反對中國聽命於任何外國，接受替外國效勞的任何政權統治，並反對任何外國以公關或隱密的方法，欺侮中國。四、美國處於有損國家以及整個遠東的情勢，將繼續和其他有利益關係的國家，商

對有助於維持這一區域人民的安全和福利的辦法。五、美國將鼓勵和支持聯合國的效力，以達到這些目標，着重於軍和平和安全的維持。艾奇遜並說：「美國幫助中國人民反抗任何外國控制的傳統政策，現在也適逢最嚴重的困難，美國的對華政策，已演變到一種新勢，很少有其舊辦法可想，可是不管中國時局怎樣嚴重，仍沒有存有失敗主義的思想，中共想建立一個對中國人民的獨權統治，替外國利益服務，所以故意曲解世界現象的觀念，他們對於本身的力量以及其本身行動，在中國和世界可能造成的反響，完全基於一種沒有經過證實的猜度，美國準備和中國以及亞洲其他國家的人民合作，維護並促進他們的真正利益，依它前所意欲的方式來發展，而不聽命於任何外國的帝國主義。」

又軍事方面，本旬甘、陝、湘、贛，均有接觸，湘省戰事，因湖南省政府新南主席程潛及陳明仁，均先後叛變，鄂軍軍心，將移至湖南，今衡山衡陽一帶，雙方已擺馬弩弓，大戰有一觸即發之勢，衡陽近郊，已發生激烈戰鬥，華中軍政長官自崇慶將軍，在衡陽招待各界茶會席上，請原程潛陳明仁二氏之不仁、不義、不智，中途變節，詎謂匪軍人叛變，對湘省大局無大影響，陳明仁原任第一集團司令兼軍長，該兵團原轄三制軍，其中兩制軍已調湖南作戰，餘一軍守長沙，但此一軍中之兩制軍，亦於日前調離長沙，只餘一制軍在長沙附近，故陳明仁之叛變，最多僅能影響在長沙之一個師，對華中戰局，無大影響，且陳所部，亦不願附和叛變而相率來歸者，今湖南省政府主席，政府已另派黃杰擔任，并將省府，遷至芷江。又本日消息湘桂路洪橋站已被共軍襲佔，桂軍固桂，退守中斷，今後通桂軍趨勢，不外三途。(一)打通湘桂路仍回桂林。(二)退入廣東。(三)就在衡陽作主力決戰之情形如何，下次再報。

關於本省方面，也有幾件要案，向大家報導：

一、核定本省配授退役軍人耕地暫行辦法：此項辦法已經本府第一〇九四次委員會決議通過，辦法全

文已經公布報端，以後凡志願墾殖，且有自耕能力，經過國防部核定，本府或保安司令部登記有案的本省退役軍人，都可以依照此項辦法的規定申請配授耕地。

二、核定任免各市縣局警察局長辦法：此項辦法，已經本府第一零九四次委員會核定，原文如次：

(一) 各市縣局警察局長或分局長，應由各市縣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具履歷表二份，檢同證件，報請本府核派。

(二) 各市縣局警察局之科長，督察，巡官，科員，辦事員，雇員，警長等，由警察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報各該管市縣局核派，並報請本府給委。

(三) 本府如有曾經登記之合格人員，有發交各市縣局時，應即查缺儘先保用，或請予補用。

(四) 警察局長或分局長，如有違法瀆職，或被控告情事，必須列具具體事實，呈報核准，始得免職。

三、核定任免各市縣局軍事科長辦法：此項辦法，已經本府第一〇九四次委員會核定，原辦法如次：

(一) 各縣局軍事科長，應由各縣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核派。

(二) 軍事科長應就在鄉軍官中，遴選品學兼優，資歷相符之軍官(儘先以正式軍校出身者)造具履歷表二份，呈報本府派代。

四、我勳匪部隊收復邱北視山縣城，及董幹，田蓬兩對汛，並先後格斃匪首陸國忠，余章綏，張鴻基等多名。詳情如次：

(一) 流竄鎮雄威信間潰匪陸國忠股，約七百餘，七月十九日，在坪上場，被我勳匪團圍擊，匪首當場斃，殘匪向黔境潰逃，是役斃傷匪二百餘，擄獲雜步槍五十餘枝。

(二) 羅平匪莊田，皇甫俠股，約千餘，七月二十九日，圍攻我駐平彝富村傅成華團隊，經我國軍

某部馳援，匪聞風遠颺，八月一日，我軍於返防途中，在江郎地方，與匪余章綏股百餘潰過，激戰一小時，匪全被殺我殲滅，余匪當場格斃，擄獲頗多。

(三) 盤據邱北匪偽縣長劉正江股百餘，經我國軍於八月一日追剿，將匪完全殲滅，無一倖免，當將縣城收復，人民拍手稱慶。

(四) 國軍某部於八月一日將視山匪張鴻謀股五百餘殲潰，殘匪向東潰逃，隨將縣城收復，人民夾道歡呼，如重睹天日。

(五) 我麻栗坡團隊，於七月十三日圍剿盤據黃幹、田蓬，一帶匪七百餘，將偽護鄉第七團團長張鴻基當場格斃，黃幹田蓬兩對汛於即日收復。

(六) 牟定縣東興鄉長普順區，貪污濫職，經人民檢舉，情虛畏罪，竟與教員趙國洪，糾集壯丁百餘，攜步槍四十餘枝，輕機槍一挺，乘該縣高縣長出巡之時，將四鄉槍彈強提一空，脅迫人民叛亂，并勾結大姚李匪鑑舟，企圖劫持縣長，圍攻縣城，經我保安團某部派隊馳剿，七月二十日在方子站，將匪百餘包圍繳械，其被脅迫人民，經訓導後，遣散回鄉，普趙兩匪，向新村風竄，我正偵緝中，預料不難成擒。

雲南省政府第廿一次政聞廣播詞

卅八年八月廿日

今天雲南省政府作第廿一次政聞廣播，在上一一次政聞廣播裏，曾經報導，美國政府，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我政府接到此項白皮書，業經譯為中文，迭次召集會議，研討草擬復文，據傳蔣總裁亦曾來電指示，對美國發表之白皮書，所應作之態度：(一) 勿刺激中美國情，(二) 保持中美友好關係，(三) 重申反共立場非常委員會，即以此討論政府將發表之聲明要點：1, 闡述中美友好歷史，2, 感

激美國過去之援助，揭露蘇聯助共陰謀，4，美對華政策未明則深表遺憾，5，舉出白皮書相矛盾處，6，重申反共到底，以維世界和平。又我外交部葉代部長公超，於昨昨對中美關係白皮書，發表下列聲明：

「美國國務院所公布之中美關係白皮書，中國政府深表遺憾。中國政府歷年來所堅持之兩個基本認識，美國政府已往常抱不屬之見解，今已獲得相稱之結論，其一為中國共產黨乃徹底之馬克思主義者，且為莫斯科之工具。其二為蘇聯已破壞一九四五年中蘇條約之條文與精神，此則中國政府所引以為憾者也。同時中國政府必須鄭重聲明，吾人對於白皮書內容所涉及之其他許多重要問題，在意見方面或論據方面，實有不能不持嚴重異議之處，吾人時不願使兩國政府間關於過去問題之辯論，而影響兩國傳統之友誼，以及民主國家所應有之共同目標。中國政府為其本身之立場與責任，對於蘇聯破壞條約之長篇白皮書，不能不於適當時期，將所持觀點及有關事實，對中美兩國人民作詳切之說明，俾使兩國人民因此而增加相互間之了解。」

本月十二日我外交部發言人吳曉城，以私人資格，赴日韓兩國訪問，於是日午第六時抵達日本東京。來世明將軍及駐日代表團高級官員等，均到機場歡迎，吳氏行前發表談話說：「我此次以私人資格去日韓訪問，目的是在觀察戰後的日本和韓國，并促進兩國與外交，此外並沒有其他任務。吳氏到日不後，復於本月十六日對日本各報發表談話，謂此行，約四十人，發表一小時左右的談話，猛烈抨擊共產主義，同時強調中日兩國必須達到真正合作。吳氏指出共產主義是一種國際性的侵略和破壞力量，中國現在正受這一方量的威脅。如果中國為這力量所征服，其次必然轉到日本。日本以工業國家的地位，需要以中國為市場和原料供應地，赤化的中國，必將影響日本的經濟復興和建設。阻遏共產主義對於中國和對於日本同樣必要。關於中國時局，吳氏說日本軍閥，直接間接應該負責任，他

們侵略中國引起八年抗戰，共產黨便乘社會不安和經濟枯竭的機會，迅速擴張力量，軍閥的政策，應能使日本人民得到一項深遠的教訓，便是黷武無益的，這是一種兩面武器，侵略者和被侵略者同受其害，中日兩國自然願意互相合作，經驗應可以告訴日本人說，首舉政策是沒有用的，以互相諒解合作的政策，將更有効力和更有遠見。吳氏說：他在中國處境最艱難的時候，來訪問日本，是爲了親身考察戰後日本的情形，非和日本各界領袖交換關於亞洲時局的意見，依他所見的推斷，他相信如果亞洲共產主義不能實行擴張，日本可以迅速復原，他并且希望日本不久能以獨立國的地位，參加國際社會。吳氏並說：即令共匪可以征服全中國，也需要幾年的時間，決不是幾個月的事，關於台灣問題，他雖然同意將台灣交給聯合國託管的意見，；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台灣人民完全是中國人，如果匪不能獲得外國的飛機軍艦，我軍便可永久以護台灣，我國的現狀還不至這樣悲觀，中國人絕不會久忍受武器下的軍閥政治。關於太平洋公約問題，吳氏說日本當否加入，要看公約的參加國家而定，公約還有準備階段，未來以何種姿態出現，現在還不知道，但是如果中韓兩國不包括在內，公約必然毫無意義。

至於軍事方面，本旬某政府當局，曾連日召集軍事首腦會商，會後軍事方面之新部署，以及新戰略新戰術問題，連日討論中心，計有下列數點：1. 如何堅決防守舟山羣島，2. 自台灣退去六軍十五萬人赴大陸參戰，3. 瀋陽及西北戰區以攻爲守戰略，4. 對共方延遲停戰及錯形攻勢已擬定新政策，並決定組織粵湘邊區指揮部，統一指揮邊區作戰事宜，指揮官人選，固已內定，其屬備與湘贛邊區指揮所相同。又行政院閣院長何山，乘各道軍政首長紛紛到穗進聘之便，曾召集一重要會議，徵詢國內各處局勢，並對今後作戰方針有所決定，應閣院長君參加會議者，有馬步芳，馬鴻逵，胡宗南，白崇禧，余漢謀，李友蘭等參謀總長顧祝同，亦自台北趕來參加，會中曾特別就共軍進攻甘肅後所引起之西北

新問題，提出討論，已作成決議，將由馬鴻逵，馬步芳，胡宗南等攜返執行，惟據外電報導消息，蘭州，瀘州，蘭州，均已先後易手，共軍先頭部隊已進入粵東，衡山守軍西撤，桂系主力是否在此關頭決戰，尙待證明。

據重慶傳來消息，政府已有準備遷到重慶的行動，一週前曾派行政院副秘書長倪燦聲到重慶布置一切，現已大體完畢，日內就要飛回廣州覆命，他前幾天與各方商談，對於中央各機關在這裏辦公的地址已作了如下的決定：一，總統府在舊國民政府，代總統官邸在李子壩劉湘的公館內。二，行政院在明誠中學，行政院長官邸在國府路「友居」，副院長官邸在上清寺特爾路楊幹才公館內。三，立法院在上清寺中央無線電器材製造廠舊址。監察院在川東師範，考試院在巴縣中學內錢敘廳舊址。聽說中央各機關分地辦公的運輸計劃，原來決定本月八日開始，五天內完成，現在已決定展緩了，大概本月下旬，可以完成，據估計中央各機關的人員和眷屬疏運來重慶的，共有一萬多人。

關於本省方面應行報導的要案如次：一，本學期省立中學免收學費；這個案子已於三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經本府第一〇九五次委員會通過。二，公布「雲南省各縣局長交代施行細則」；此項細則也是本府第一〇九五次委員會通過的，其中重要之點是把交代分為公款公物交代，政績交代，人員交代三種，并且規定自交卸之日起至遲應予十日內移交完畢，後任有督促承辦人員儘速完成交代手續之責任，遇有滯留或困難時，後任應盡力協助，不得推諉，如承辦人員有要挾前任，索取報酬者，依法懲處，又各縣局主管承辦人員，對於前任辦理移交，應負責實際責任，對於交代清冊分別副署，共同負責。三，本省剿匪部隊，在賓川西時豬街等地，迭獲勝利，斃匪甚多，擄獲槍械極衆，現在把詳情報告如次：(一)李鏡洲匪前於祥下莊鄉集結匪徒一千七百餘人，并勾結鄧川匪路其武楊蔚元等七百餘人進犯賓川，經我保安團某部沉着應戰，迭予打擊，我滇西指揮部復派保安團分兵兩路援勦，先後在

烏龍嶺海潮河紗廠等地斃匪百餘，函獲步槍十七枝，匪勢頓挫，倉惶分向祥雲及大王廟方向逃竄。

(二)李鐵松張虹等匪近集結鄉川以北中等地區，經我保安團某部於九日晨分南路向該匪掃蕩，在中所南嶺與匪遭遇激戰兩小時，傷斃匪百餘，生俘匪分隊楊易榮等四人，函獲雜式槍四枝，拾榴彈筒一具，文件一冊，殘匪向下山口潰竄。

(三)八月六日我軍進勦西時灣刀寨斃匪一百餘，獲西時銅印一顆及偽專員公署國防一袋。(組)連砲一門機槍一挺步槍十餘枝饒華及偽專員逃竄，偽鳳栗坡縣長梁惠連竄攀枝花。我現正部署進勦殘匪收復麻栗塘。

(四)八月七日我由南谷向豬街搜勦與匪五，六十名在豬街附近高地激戰四十分鐘，匪不支向小羊街潰退，計斃匪三十餘人俘獲步槍十一枝。



人事動態

本府所屬各機關人事動態表

科	職	姓名	任職日期
秘書	主任秘書	王鳳瑞	38年8月20日
秘書	秘書	邱伯興	38年8月20日
秘書	秘書	侯正興	38年7月30日
秘書	秘書	楊大昌	38年7月30日
秘書	秘書	施以謙	38年7月30日
秘書	秘書	尹培恩	38年7月30日
秘書	秘書	梁文	38年8月30日
秘書	秘書	楊泰元	38年8月30日
秘書	秘書	劉鍾明	38年8月30日
秘書	秘書	劉宗岳	38年8月30日
秘書	秘書	陶天南	38年8月30日
秘書	秘書	楊履中	38年8月20日
秘書	秘書	羅綸	38年8月20日
秘書	秘書	旂德榮	38年8月20日
秘書	秘書	侯正興	38年8月20日
秘書	秘書	邱伯興	38年8月20日
秘書	秘書	王鳳瑞	38年8月20日

第一科											第二科										
科長											科長										
陳萬春	許烜之	饒繁昌	金維淮	趙家璧	楊震東	李登和	寇國毅	李國興	鄒元明	趙培興	馬培增	雷本增	王仁濤	余登壽	楊君超	倪友仁	蔣中璠	劉中璠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38年8月20日	38年8月20日	38年8月20日	38年8月20日	38年8月20日	38年8月20日	38年8月20日	38年8月20日	38年8月20日	38年8月20日	38年8月20日	38年8月20日	38年8月20日	38年8月20日	38年8月20日	38年8月20日	38年8月20日	38年8月20日	38年8月20日			

第三科 科長 員

李	李	張	馮	葉	張	戴	李	周	雷	黃	陸	葛	郭	甯	關	葉	王	張
緒	金	家	寶	正	子	時	潤	慶	漢	寬	國	德	允	宜	子	汝	天	建
龍	章	驥	珩	宗	昭	中	輝	榮	發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財

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人事動態)

一一九

第一醫療防疫隊醫務員	李華	派	代	38年8月9日
第一醫療防疫隊事務員	成兆乾	派	代	38年8月9日
第二醫療防疫隊事務員	施雲博	派	代	38年8月9日
第二醫療防疫隊醫師	王建勛	派	代	38年8月9日
秘書	書郎伯輿	派	因病辭職照准	38年8月29日
第二科科長	王仁端	派	另有任用	38年8月29日
秘書	王仁端	派	代	38年8月29日
專員	羅維	派	另有任用	38年8月29日
第二科科長	羅維	派	代	38年8月29日
專員	張佩瓊	派	代	38年8月29日
主任秘書	盛恩隆	派	代	38年8月31日
孫嗣耀	派	代	38年8月20日	
李德欽	派	代	38年8月20日	
何一瑜	派	代	38年8月20日	
劉登雲	派	代	38年8月20日	
萬慶培	派	代	38年8月20日	
李佐臣	派	代	38年8月20日	
王立九	派	代	38年8月20日	

秘書

趙宗濤 派

代 38年8月31日

第一科 科長

張 煥 派

代 38年8月31日

第二科 科長

傅 雲 派

代 38年8月31日

第三科 科長

項 寬 派

代 38年8月31日

第四科 科長

向 思 派

代 38年8月31日

專 員

李 天 派

代 38年8月31日

沈 曠 派

李 懋 派

代 38年8月31日

科 員

陳 國 派

代 38年8月31日

余 延 派

李 紹 派

代 38年8月31日

李 文 派

李 浩 派

代 38年8月31日

嚴 安 派

張 清 派

代 38年8月31日

張 鏡 派

何 熙 派

代 38年8月31日

張 正 派

趙 程 派

代 38年8月31日

財政科

員

趙亞民	張顯仁	陳鴻猷	彭培熙	段承祺	王季華	楊衛民	高鴻翔	朱玉玲	任禎權	張惠賞	楊國柄	段國文	陸開芬	萬家貞	黃守樸	何應濤	方德驊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38年8月31日	38年8月31日	38年8月31日	38年8月31日	38年8月31日	38年8月31日	38年8月31日	38年8月31日	38年8月31日	38年8月31日	38年8月31日	38年8月31日	38年8月31日	38年8月31日	38年8月31日	38年8月31日	38年8月31日	38年8月31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人事動態)

張伯寅	姚繼虞	常日義	董文中	秦榮椿	余德寬	范嘉祺	徐朝仁	楊應銓	茹開瀚	蔣代維	楊樹伯	馬貫侯	王嘉璞	豆永祿	張秉誠	繆慶和	陳尚之	王漸遠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人事動態)

辦事員

科員

楊旭初	李永初	王大椿	閻兆鳳	沙寶珠	李運焜	劉麗珊	楊開棟	楊吉亭	楊錫安	楊名光	趙煥劍	王熙	張榆	孫光屏	蕭亦肅	蕭祖培	劉廣榮	奎古慈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人事動態)

總

說 廳 主任

秘 書

二四

專 員

第 一 科 長
第 二 科 長
第 三 科 長

技 士

何少誠 曾瑞麟 甘汝棠 稽佩生 趙文煥 于廷贊 胡 端 張開運 熊廷柱 孫秉禮 楊濟蒼 鄂泰坤 方子端 商文淵 謝之俊 沈家鴻 趙家堯 蘇雲鴻 楊大林

派 派

上 上

科 技

員 士

李	唐	謝	張	李	李	趙	李	徐	劉	錢	倪	李	吳	郝	李	王	劉	胡
曙	啓	章	一	雲	建	樹	懷	汝	成	尊	丕	冠	錫	燦	明	嘉	祖	祖
天	兆	壽	鵬	龍	章	棠	清	炯	功	懋	績	西	鈞	燦	德	禾	衍	訓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廳

主任秘書

書

李自強派

代

36年8月19日

農業改進所資川棉場主任

趙光宇派

代

36年8月12日

科

主任

秘書

書

張迪青派

代

同上

科

主任

秘書

書

馬耀武派

代

同上

科

主任

秘書

書

徐天祥派

代

同上

科

主任

秘書

書

包維新派

代

同上

科

主任

秘書

書

范紹文派

代

同上

科

主任

秘書

書

江應樑派

代

同上

科

主任

秘書

書

萬物真派

代

同上

科

主任

秘書

書

解顯蔭派

代

同上

科

主任

秘書

書

彭承先派

代

同上

科

主任

秘書

書

李邵讓派

代

同上

科

主任

秘書

書

李忍益派

代

同上

科

主任

秘書

書

張鶴舟派

代

同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人事動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人事動態)

科

員

李余空	張征東	楊汝玉	納鍾朋	紀廷才	戴文輝	周國楨	周肇岐	甘永安	何松壽	楊世臣	費應鑫	李本榮	李郁文	張瓊華	公孫策	胡坤耀	何文洲	甘振鯉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總務處會計室
科主

員任

張增祜	饒仁和	趙慶培	納仲國	劉銘輝	黃建助	李蕙芬	李韻蘭	朱翹筠	李遂英	郭景初	倪焜	王煥	湯金榮	周濟平	王家駿	王治	周仲雲	李錦春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類 (人事動態)

總務處 電話總機室
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

話務員

李國勳 請准長假 38年8月23日

軍訓大隊教育副官

段鎔 派代 38年8月31日

軍訓大隊事務副官

李榮光 派代 同上

總務組 護士

徐家英 派代 同上

總務組 護士

李國英 派代 同上

總務組助理醫師

林世勳 辭職照准 同上

軍訓大隊事務副官

秦江亞 辭職照准 同上

科

楊意邦 派代 38年8月4日

科

蘇品銓 請准長假 38年8月25日

科

陳國榮 派代 同上

科

陳國榮 另有任用 同上

科

余榮光 派代 同上

科

楊木立 請准長假 同上

科

劉惠生 派代 同上

科

馬延祥 派代 同上

科

部 派代 同上

科

薛百川 派代 同上

科

段如珍 派代 同上

科

李國勳 請准長假 38年8月23日

科

段鎔 派代 38年8月31日

科

李榮光 派代 同上

科

徐家英 派代 同上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科

員 王家瑞 請准長假

同

辦事

員 楊祖德 派

同

視

員 劉丕榮 請准長假

同

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視

員 趙世興 派

同

技

員 金伯容 辭職照准

同

科

員 趙煥彩 久未到職

38年8月30日

主任科

員 趙煥彩 派

同

科

員 趙煥彩 另有任用

同

科

員 趙煥彩 另有任用

同

科

員 趙煥彩 另有任用

同

科

員 趙煥彩 另有任用

同

科

員 趙煥彩 另有任用

同

科

員 趙煥彩 另有任用

同

科

員 趙煥彩 另有任用

同

科

員 趙煥彩 另有任用

同

科

員 趙煥彩 另有任用

同

科

員 趙煥彩 另有任用

同

科

員 趙煥彩 另有任用

同

科

員 趙煥彩 另有任用

同

科

員 趙煥彩 另有任用

同

安徽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人事動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期 (人事動態)

一三四

順寧	安寧	富寧	永平	騰衝	永平	省立昆明華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昭通中學校	省立宣威師範學校	省立昆華女子職業學校	省立玉溪溪中學校	省立大理女子中學校	省立龍湖中學校	省立昆華農校	省立開廣中學校	省立維西小學校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秘書	秘書	秘書	政科	政科	政科	政科	政科	政科	政科	政科	政科	政科	政科	政科	政科				
楊正發	董	王必祿	黃勁波	陳季耕	何潤溥	尹立頤	杜阜實	丁維渠	李嘉謨	劉當星	陳爾泰	孫粹元	羅宏才	孔道一	楊柱國	楊紹鵬	楊德明	木成楓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38年8月12日	38年8月22日	同	同	38年8月12日	同	同	同	38年8月30日	38年7月29日	同	同	同	同	同	38年8月3日	38年7月26日	38年8月3日	38年8月10日	38年8月10日

機關	職務	姓名	原任	現任	日期
蒙化縣立初級中學校	校長	李兆升	代	代	38年7月26日
順甯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校長	段雲甫	派	代	38年8月8日
勝街縣立女子中學校	校長	杜陸菴	派	代	38年8月15日
順甯縣立初級中學校	校長	段雲甫	派	代	38年8月17日
巧宗縣	局長	鄧家燻	因病辭職	同	38年8月17日
彌勒縣	局長	張承慶	派	代	同
鳳儀縣	局長	張廣賢	派	代	33年7月26日
龍安縣	局長	吳敦仁	辭職照准	同	同
武安縣	局長	楊體雋	派	代	同
姚安縣	局長	李永義	派	代	33年7月27日
江川縣	局長	劉金彝	派	代	33年8月30日
峨山縣立初級中學校	校長	鄒之澤	派	代	33年8月30日
峨山縣立初級中學校	校長	柏子壽	派	代	33年8月30日
昆明市稅捐稽征處	局長	黃曾祥	辭職照准	同	同
昆明市稅捐稽征處	局長	馬良驥	派	代	同
昆明市稅捐稽征處	局長	彭長善	辭職照准	同	同
昆明市稅捐稽征處	局長	沈若天	派	代	同
昆明市稅捐稽征處	局長	段靜山	辭職照准	同	同

人專室 佐理會計員 八

注任 一

專員 一

員 十

主任 一

副主任 一

秘書 一

組長 二

科員 五

甄儲人員 七八二

總計 四總三處一室共四百三十四人(甄儲處未列入)

主任兼

多數已資遣

其 他

合 署 後 瑣 誌

六月十日 第一零八六次省府會議決議自本月十六日起開始合署辦公

六月十五日以前 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廳先後遷入本府光復樓新廳辦公

六月十五日 貴州建設廳長何麟五來昆與本省籌備廳防事宜

六月十七日 新任會計廳長華葵升昆即行交權本府派秘書處主任程普來光復樓

六月廿一日 本府秘書處主任代表與主席席張長官在途召開之滇南政務會議

六月廿九日 鄂省建設廳長范承樞隨體要行交權本府派會計廳長范邦傑監署

七月一日 本府總務處正式成立

七月十二日 財政廳長林冠豪飛滇向財政部商討財務問題

七月十四日 本府秘書處編譯室茶會外勤記者說明本府統一發佈新聞之意旨

七月廿六日 前國防部長現任陸大校長徐永昌空軍副司令王叔銘西南長官公署副長官兼參謀長蕭毅肅
應邀來昆商討要政

七月廿九日 教育部參事劉英士抵昆視察教育

八月一日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精簡處長秦超人張克誠行交接禮本府派建設廳長范承樞監署

八月四日 雲南公立昆華醫院籌委會假本府大禮堂開會到會四十八人由席主席范承樞致詞經過出席

廿五人出席五人並公推盧國良為院長進行改組事宜

八月十二日 本府秘書長及各廳長暨雲貴監察委員行舉新任委員謝汝霖氏

八月十五日 本府第一期公報出版

八月十九日 廣安席師本府合署辦公大廳公宴本府此次新聘正之參事參議及隨員

八月廿二日 本府各級職員普通注銷防戒針水

八月廿七日 孔子聖誕安廳長代表盧主席主祀

八月廿九日 前總統府軍務局長俞濟時乘機由渝經昆拜會盧主席

八月卅一日 廳書長朱景暉省府委員勞文楷代表盧主席飛渝面謁蔣總裁及張長官彙報本省一般政務

又俞時濟亦同機飛渝

附 錄

一 點 希 望

本公報刊行要點中開有各地通訊等一節嗣後各專員公署及各縣局對轄區內之施政情形暨各地通訊稿件希望指定專人負責蒐集辦理送寄本府編譯室編印俾各地聲息互通以爲觀摩借鏡之資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期

中華民國卅八年九月十五日

定價：半開銀幣伍角

編輯：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發行：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印製：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第二科

1949

年

3

期

雲南省政府

公報

第 3 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中華民國卅八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公報代令
亦另行文
一經奉到
即刻遵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行要點

- 一、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規程政務之刊物
- 二、本公報共分十三目：(一)專論(二)特載(三)訓令(四)公報(呈咨函軍令會公書佈告批示)(五)法規(中央及本省法規)(六)會議紀錄(七)人事動應(各級公務員之任免更調)(八)財政報告(九)行政調查統計(十)政聞廣播(十一)工作計劃(十二)其他(各地通訊文藝演講稿雜俎)(十三)附錄
- 三、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已專案行文者外其餘所載文件係採公報代辦法辦理不另行文凡本府所發各官署收到公報應即遵辦其報並應簽訂成冊妥爲保管列入交代
- 四、本公報出版除凡中央及各省級機關均按期贈閱外並互相交換至省內所屬縣區各機關均應照價訂閱
- 五、本公報係月報每月十五日出版一期必要時增刊
- 六、凡省內外訂閱本公報者應先付定費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期目錄

特載

雲南綏靖公署佈告

(一)

法規

中央法規

已奉核定暫准執業醫事甄訓人員須知

(三)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邊疆教育委員會特約駐邊幹事服務規則

(九)

雲南省捐資興辦建設事業褒獎辦法

(十一)

牛瘟防治簡法

(十三)

公牘

准內政部衛生署電發已奉核定暫准執業醫事甄訓人員須知轉令遵照

(一五)

頒發修正雲南省捐資興辦建設事業褒獎辦法令飭遵照

(一六)

頒發牛瘟防治簡法令飭遵照

(一六)

准行政院新聞處函囑報刊登查事宜改寄重慶轉飭遵照

(一七)

准案五區電管局電修正破獲私設電台發獎辦法轉飭知照

(一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期 (目錄)

奉行政院令廢止減少汽車節約汽油辦法及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轉飭知照.....(一九)

頒發雲南省配授退役軍人耕地暫行辦法令飭遵照.....(一九)

奉行政院令通緝漢奸徐立凡等廿五名轉飭遵照.....(二〇)

奉行政院令撤銷漢奸馬海洲通緝轉飭知照.....(二六)

奉行政院令撤銷漢奸陸慶譽等三名通緝轉飭知照.....(二七)

奉行政院令撤銷李起羣等四名通緝轉飭知照.....(二八)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九七次至第一〇九九次會議紀錄.....(三〇)

政聞廣播

雲南省政府第廿二次至第二十四次政聞廣播詞.....(三四)

人事動態

人事動態表.....(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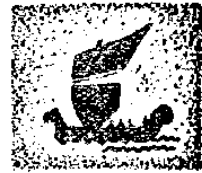
其他

金平縣政卅八年度上期施政情形.....(五六)

九月誌.....(五八)

附錄

關於來稿及讀解公報費的幾句話.....(六〇)



特 載

雲南綏靖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省人民願望，向同意於本主任安定中求進步之原則，不幸本省省參議會，半年以來發言決議，不但不守規程，進而越出常軌，借事生非，早爲各方所驚疑，本主任一再勸阻，請以地方爲重，始終未蒙採納，愈演愈厲，蓋其中另有反動陰謀份子，夤緣投機取巧之輩，一面居中操縱，一面裏應外合，必欲本省召致兵戎，逼令墮其毒計，以遂成少數人自私慾望，而同時多數報刊，投機取巧，推波助瀾，專爲共匪張目，擾亂社會人心，更不惜製造謠言，陷害本省政府，若非本主任捨身救鄉，決心飛渝詳明解釋，則雲南解放之謠言，弄假成真，不第昆明首善

之區，先成灰燼，而全省亦必兵連禍結，言念及此，曷勝憤歎，夫人既無愛鄰之心豈復能代表民意，而操縱者之居心惡毒，更爲每一雲南人民所不能寬恕也。頃奉行政院穗(38)申灰已一內電開：茲截總統支日令開：行政院呈爲據報雲南省參議會，數月以來言論逾越常軌，違背勸懲國策，經提出該院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決議予以解散，依法重選，等情，應准照辦。該雲南省參議會，應自本年九月十日起，予以解散，依法另令重選。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電仰即日將該參議會，予以解散，並條另令重選，所有辦理情形，並仰具報爲要。又奉西南長官公署中齊致電開：查該省報刊，多數反動爲匪張目，搖惑人心，影響社會，應由該政府予以查封，並查拿反動份子處辦具報爲要。渝張羣。各等因奉此，除分別遵辦具報外，合行公布，仰各界人等，瞭然於此次事件，純爲少數人之投機陰謀，除有關人員已爲一千三百萬人民之公敵，爲維護全省安全計，不能不有所處辦外，其餘人等，仰各安生業，毋聽流言，自尋驚疑爲要。此佈。

主任 盧 漢



規 法

中央法規

已奉核定暫准執業 醫事甄訓人員須知

一、醫事甄訓人員已領到考選委員會（或考選部）批示核定暫准執業者無論已否領到前衛生部暫准執業證明書均可憑考選委員會之批示仍在原地繼續開業或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亦可呈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另行指定適當開業地點或服務機關

前項考選委員會之批示有效期間為自發出之日起二年

二、暫准執業之期間為一年其開始日期照左列方式計算

(一)奉到考選委員會之批示時已在某地開業或已在某一機關服務繼續不滿滿一年以上者准以奉到考選委員會之批示日期為起算日期

(二)奉到考選委員會之批示時並未開業或服務以後始開業或到某一機關服務者應以實際開業日期或到該日期為起算日期

(三)開業地點轉移或服務機關調動如能取得確切證明前後開業或服務期限者准予合併計算前項計算方式不論有無領到衛生部暫准執業證明書一律相同

三、為確切證明上條之開業或服務期限其關係者應由所在地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服務者應由所服務機關

四、切實查明註明於開業考卷表或服務成績證明書執業期限或服務經過內(格式附後)曾准執業期間或依醫事法或人員暫准執業辦法之規定考核其考核方式如左

(一)凡為開業者應向當地醫事職業公會(指醫藥師護士公會)醫事學術團體(指中華藥學會中華醫學會中華護士學會等)或衛生醫療機關(指省市縣立醫院教會醫院)請求依法考核其學識技能

凡無上述醫事團體機關之地區者得呈請省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如民政府或省衛生處)指定考核機關考核機關接到前項申請時應查明其開辦日期按第二條之規定期限考核其學識技能如已滿一年以上時即將考核結果填具考卷表(考卷表格式附後)

(二)凡在機關服務者應向所在服務機關請求依照規定考核其服務成績服務機關接到上述申請應查明其到職日期按第二條之規定期限考核其服務成績如已滿一年以上即將考核結果填具成績證明書(證明書格式附後)

五、依第四條考核期滿由考核機關將該被考核人之考卷表或成績證明書連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一張及選委員會簽給之暫准執業批示送內政部衛生署如以前衛生部曾准執業證明書者應一併繳銷

六、內政部衛生署接到前項案件審查其手續相符者即發轉致選部醫事人員甄調委員會一面以左列通知遞寄被考核人知照通知格式如左

通知格式(複印一式兩份)

查醫事法業已規定暫准執業人員(姓名)執業期滿一年並經依法考核發轉考選部醫事人員甄調委員會審議特此通知(本通知有效期間自發出之日半年內有效)

右通知

年 月 日 署 長

七、內政部衛生署接到前項案件審查手續不符者以左列通知考核機關更正通知格式如左
通知格式(一式兩份復印)

逕啓者查

貴 所送(姓 名)各項證件經核

一、缺服務成績證明書或開業考核表

二、缺照片一張

三、缺考選委員會發給之原批示

四、缺前衛生部發給暫准執業證明書

希於本通知收到一月內轉飭補正送署查則本案銷號不再核辦此致

(內政部衛生署) 年 月 日

八、醫事或調人員接獲第六條之通知後可懇該通知機關在原地開業或原機關服務靜候致選部通知所有
向內政部衛生署備詢函件概不置復

第六條之通知有效期間為半年期滿之後如尚未獲醫事人員或調委員會之通知可呈請當地衛生主管
機關加蓋「繼續有效半年」之印戳倘在此期內已獲考選部醫事人員或調委員會審議不及格之通知
應立即停業或停服務並繳回內政部衛生署之通知前項考選部審議不及格之通知應以一份副本送達
內政部衛生署另一份送達開業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

九、醫事或調人員接到考試院核發之醫事人員或調合格證書後再依法向政部衛生署請領醫事人員執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期 (法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期 (法規)

六

證書其手續如左

- (一) 填寫申請登記卡兩份 (向署索取)
- (二) 大二寸半身照片三張
- (三) 醫事人員調合格證書原件
- (四) 證書費 (醫師醫師牙醫師三元其餘一律一元五角)

十、在本須知公布前所有已達到內政部衛生署之案件一律不復寄本須知照其已送考樣表或服務成績證明書者一律存卷另行按本須知辦理
附考樣表格式及服務成績證明書格式各一份

醫事人員甄訓服務成績證明書

(1)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2) 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3) 學歷	學校或醫院	修習年限	修習期滿年月	所在地
(4) 服務經歷	服務部份	所任職務	主要工作	指定服務年限
考評	考評分數	工作部份	主任	考評人簽名蓋章
(5) 學識	(6) 技能	(7) 品行	(8) 精熟	(9) 體格
(10) 意欲	服務	服務	服務	服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主任長官姓名 (簽名蓋章)

甲 (一)(二)(三) 各欄由本人自寫
乙 (四)(五)(六)(七)(八)(九) 各欄由原在服務機關填
丙 (十) 欄由衛生局填
丁 (十一) 欄由衛生局填
戊 (十二) 欄由衛生局填
分數：技術員 80 學識 80 品行 80 服務 80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醫事人員甄訓暫准開業考核表

1. 姓名	2. 籍貫	3. 學歷	4. 畢業指定自	5. 報考	6. 學識	7. 技能	8. 品行	9. 服務	10. 體格	11. 意圖
姓名	籍貫	學歷	畢業指定自	報考	學識	技能	品行	服務	體格	意圖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甲、(一)(二)(三)(四)各欄由本人自填
 乙、(五)(六)(七)(八)(九)(十)各欄由受委託考核機關
 或團體填寫
 丙、(十一)欄由衛生署填註
 丁、(十二)欄填填或在指定開業期內是否照章執行業務有無
 過失等語
 戊、茶館應切實具體勿用空泛語句
 己、分欄：按應填在(1)至(10)服務種類
 庚、體格估價(1)至(10)品行估價(1)至(10)服務種類
 估價估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委託機關或團體名稱)(負責人姓名)(簽名蓋章)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邊疆委員會特約駐邊幹事服務規則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日雲南省教育廳
第十九次廳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為調查、研究、設計，推進全省邊疆教育起見特依據：「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邊疆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分區設置特約駐邊幹事。（以下簡稱駐邊幹事。）

第二條

駐邊幹事之服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規定。

第三條

駐邊幹事之工作區域，由本會視各幹事之駐在地點及推進邊教之實際需要劃分之。

第四條

駐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遇職務上有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第五條

駐邊幹事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本省邊疆民族文化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二、關於本省邊疆教育機關及工作人員之聯絡事項。
- 三、關於本省邊疆教育之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之研究，建議事項。
- 四、關於本省邊疆教材及有關邊教文獻，文物，並產物標本之蒐集事項。
- 五、關於本省邊疆教育實際方案之設計事項。
- 六、關於本省邊疆勸學及學生升學就業之指導事項。
- 七、關於本省邊疆各項教育活動之報導事項。
- 八、關於本會交辦事項。

第六條 關於調查蒐集等所需之經費，由該縣撥之。

第七條 駐邊幹事每月應發第五條規定事項之辦理情形與本會通訊一次，如有特殊事項，並照隨時通訊。

第八條 駐邊幹事不得有越出其職權範圍以外之言行，並不得向有關機關或私人索賄或接受饋贈及招待。

第九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總務會議修正之。

雲南教育廳邊教會駐邊幹事工作區域劃分表

中維邊區：

中甸，維西，德欽，蘭坪等四縣局。

怒水邊區：

福貢，貢山，碧江，瀘水等四設治局。

水華邊區：

永勝，華坪，寧蒗等三縣局。

騰龍邊區：

騰衝，龍陵，梁河，盈江，蓮山，潞西，蘭川，瑞麗等六縣局。

緬甸邊區：

緬甸，滄源，耿馬，雙江等四縣局。

思晉邊區：

思茅，寧滙，鎮越，六順，江城等五縣。

車佛邊區：

車里，佛海，南靖，賓江，瀾滄等五縣局。

河屏邊區：

河口，屏邊，金平等三縣區。

富麻邊區：

富寧，麻栗坡，馬關，西畴，廣南等五縣區。

昭通邊區：

昭通，魯甸，巧家，綏江，永善等五縣。

鎮遠邊區：

鎮雄，威信，鹽津，彝良，大關等五縣。

雲南省捐資興辦建設事業褒辦法

卅八年九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修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獎私人或團體捐資興辦或協助辦理水利農林鐵路公路鄉

村道路鄉村電話及其他建設事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給獎標準如左

一、捐資半開銀幣五百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期（法規）

- 二，捐資半開銀幣一千元以上者給予四等獎狀
- 三，捐資半開銀幣二千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 四，捐資半開銀幣三千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 五，捐資半開銀幣四千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 六，捐資半開銀幣五千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三條

凡以不動產或半開銀幣以外之貨幣或動產捐助者按當地時價折合半開銀幣計算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規定應給獎狀或匾額者由縣(市局)政府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請本府給予之(獎狀格式附後)

第五條

凡已得有獎狀又繼續捐資者應併合先後數目計算獎(匾額獎狀繳銷)

第六條

凡一家族或一團體單獨捐資完成第一條所列事業之一者得由縣(市局)政府專案呈請本府特予命名或特准建亭立碑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

為發給獎狀事查有

捐資

元

與辦

按照

雲南省捐資興辦建設事業獎勵辦法第二條

第一款規定特給予 獎狀以昭激勸

此狀

主席 盧 漢

兼建設廳長范承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牛瘟防治簡法

牛瘟防治簡法的意思即是指示未有病前的預防和有病後治療的方法；預防方法分隔離，消毒，預防注射，和牧區管理。治療方法分血清療法，藥物療法及攝生療法。今分別簡述如左：

甲 預防方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期 (法規)

(一) 隔離：

1. 凡新買之牛，先單獨養在一處，經半月到一月的攷查確知無牛瘟或無他傳染病後，才可與原有好牛（健康牛）合養在一處。

2. 原有好牛中，一經發現有患牛瘟的牛，應立即隔離飼養。

(二) 消毒：

1. 凡被牛瘟病牛的糞尿淋瀝污染之用具，飼料，繡襪，以燒毀為原則；至小亦須嚴密消毒後才能使用。（消毒方法普通）用石灰水浸一星期）

2. 凡害牛瘟病牛，或死牛在過的地方若是土面地方頂好挖去一層，再增上新土及石灰。若是有糞草的地方將糞草挑去後撒以石灰；若是石板地方，用石灰水洗刷後再撒以石灰。

3. 圍欄牛舍的牆或木欄都要用石灰水洗刷過。

4. 死牛的屍體，最好燒掉或深埋地下六尺不與貧小利把這種死牛的皮肉拿去販賣。

(三) 預防注射：好牛每年春季注射左列二種預防疫苗可在半年至一年內避免感染。

1. 牛瘟腦器疫苗：每體重一百斤皮下注射二—三西西(〇〇)可免疫半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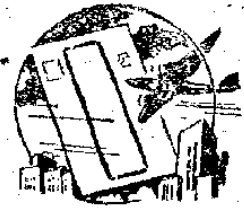
2. 活化牛瘟疫苗：每頭牛注射一—二西西可免疫一年。

乙 治療方法

(一) 血清療法：牛瘟免血清，每體道一百斤注射十至十五西西在皮下，多可治好(注射愈早愈好)。

(二) 藥劑療法：對症的應用消炎片及解熱藥。

(三) 衛生療法：餵給米糠或麥麸包谷等雜糧煮成的流動食物。切忌粗糙乾硬的飼料。畜舍務求安靜和乾淨。



公 廣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 各市縣政府暨各設治局

事由：已奉核定暫准執業醫事甄訓人員須知

案准

內政部衛生署總署醫(33)字第一五四二號代電開：

「……醫事人員甄訓已奉考選委員會(或考選部)核准暫准執業者依照醫事人員甄訓辦法醫事人員甄訓暫准執業辦法尚有甚多手續需要辦理茲為簡化手續除已另案通知取銷暫准執業證明書手續外另訂「已奉核定暫准執業醫事甄訓人員須知」茲隨電檢附二十份希即查照辦理并轉行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檢附該項須知分件該局轉飭衛生院遵照並通告轄境內已奉核定暫准執業醫事人員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已奉核定暫准執業醫事甄訓須知一份(載中央法規網)

主席 盧 漢

兼民政廳廳長 安恩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期 (公版)

一五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公署 河口縣政府 勐海縣政府 勐臘縣政府 勐定縣政府 勐遮縣政府 勐臘縣政府 勐定縣政府 勐遮縣政府

事由：令發修正雲南省捐資興辦建設事業獎券辦法由

查本府卅六年十月卅一日公布施行之「雲南省捐資興辦建設事業獎券辦法」其第二條所訂貨幣單位係以國幣核計至國幣早不使用與事實已不相符為求切合實際情形起見經將該項辦法予以修正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附該項修正辦法仰該署遵照

此令。

附雲南省捐資興辦建設事業獎券辦法一份(載本省法規欄)

主席 盧 漢

兼建設廳廳長 范承樞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

市縣政府 設治局 對汛官署 公署

事由：為頒發「牛瘟防治辦法」飭遵照認真辦理具報由。

查耕牛為農村重要牲畜農民主要資產而本省地方近年以來常苦牛瘟流行死亡率大農民損失不貲農村類破產亟應妥謀預防治以資救濟而裕民生爰特制定「牛瘟防治辦法」通令頒發各市場遵照廣為

三十八合建二字第六四五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十月十五日

講解并大量印刷分發所屬各縣鎮農民一體遵照務求家喻戶曉實施防治以免損失所需血清疫苗可隨時返
向建設廳農業改進所價仰運用仍將進辦情形報告為要
此令。

計發牛瘟防治簡法一份（較本省法規欄）

主 席 盧 漢

兼建設廳廳長范承樞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令

第八百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昆明市政府

事由：准行政院新聞處函為以後本官所屬各報刊之審查事宜請改寄重慶一案令遵由

案准

行政院新聞處發字第一四二號公函內開：

「本處在渝設立辦事處業於本月一日開始辦公所有各地報刊審查事宜亦由該辦事處負責處
理相應函達仰希 查照轉飭所屬各報社遵照辦理將寄送廣州不處審查之出版物改寄重慶國
府路蒲草田九十七號該辦事處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盧 漢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期 (公積)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期 (公牘)
雲南省政府 訓令

令 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昆明 各縣政府
各縣政府

事由：准第五區電管局代電為修正破獲私設電台發獎辦法案通令知照由

交通部第五區電信管理局八月卅日業字第四二一〇一號代電開：

「奉交通部電信總局本月廿六日業字第一九六號代電開：一、查破獲私設電台案，金前經規定改照電報字數核發並以七月廿二日渝案字第一號代電通飭遵照二、茲准大部郵電司移奉國防部第二廳提議擬以破獲電台座數為單位核定獎金數目並由本局將原辦法兩條另行修正呈奉大部八月十九日郵穗字第〇〇〇號本局郵電代電核准備案三、合將修正破獲商電之私設電台核發獎金辦法抄發自九月份起所有破獲私設電台之獎金即改照該修正辦法核發四、仰各遵照並轉飭遵照修正破獲收發商電私設電台核發獎金辦法(一)經人民告發並經軍警破獲收發商電之私設電台告密人獎金每座最高額銀元(50)元軍警破獲獎金每座最高額銀元(70)元(二)由軍警機關自行破獲收發商電之私設電台獎金每座最高額銀元(100)元」等因查關於破獲私設電台獎金辦法前經本局本年八月三日業字第4180號業報(0303)電請參照在案茲奉電前因理合電請鑒查並仍請轉飭軍警機關查照為禱」

等由准此查破獲私設電台獎金照電報字數核發一案昨據該局代電到府有經通飭飭遵在案茲復據電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兼建設廳廳長 范承樞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建一字第六七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昆明市政府
公路管理局及各專員公署各縣各分局

事由：行政院令廢止減少汽車節約汽油辦法及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一案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卅八年九月十日穗三(205)號訓令開

「據交通部卅八年八月九日路穗字第555號呈以前奉頒行之「減少汽車節約汽油辦法」及「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現以情況變易為謀增加運輸效能起見經飭據公路總局核議認為有暫停適用之必要擬請將上兩項法令廢止祈核示等情查本案經於卅七年九月廿三日以(卅七)五交字第422四二號及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卅七)五交字第555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前特核無不合應准照辦除令行廢止暨指復及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知照！

主席 盧漢

兼建設廳長 范承樞

雲南省政府代電

卅八令建一字第五七六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十月十五日

事由：頒發雲南省配授退役軍人耕地執行辦法及附表式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期 (公續)

一九

黃雅卿 男

六十

明崇

詳不

該被告於事變後即甘心附逆
歷充崇州自治委員長偽崇州
區公署署長偽崇州縣長兼
偽保安大隊長偽警察局長

趙士賢 男

詳未

淳高

詳未

偽高涼縣第一二兩區區長

張錦標 男

詳未

江靖

詳不

漢

奸

推行敵偽政令侵吞配給
食糧勾通敵寇查明屬實
煙毒任意勒捐查明屬實
該被告於靖江淪陷期間
充任偽靖江縣長偽保安
第一中隊隊長憑藉勢力
滋擾人民強迫確實勝利
後潛逃無跡

徐杜亞 男

詳未

常熟

弄橋

漢

奸

該被告於淞滬陷期間
在城區開設衛大公司為
敵探辦軍米助長敵勢破
壞抗戰勝利後畏罪潛逃
無踪

陸麟俊 男

詳未

蘇北

詳未

曾任偽宜興縣保安大隊附

李志強 男

詳未

江陰

詳未

漢

奸

強征敵捐攔押漢民勒迫
繳谷搶殺人民燒毀民房
該被告曾任江陰土匪
業公會理事長藉款金連
劫壓迫同業等罪經業經
偵查屬實提起公訴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期 (公積)

二

陳孟英 男 詳未 江吳 墟盧 漢

奸

沈士元 男

詳不 詳不 詳不

曾任偽二十五師九十九團團長駐防劉莊白陽草坵一帶

該被告曾充偽吳江盧墟商會會長及偽區公所代理區長等偽職其所犯罪業經偵查明確提起公訴
縱容部下擄人勒贖收買糧食資助敵國時傷下鄉掃蕩確有殘殺無辜及抗戰志士

所有財產亦經令飭吳江地檢押

李茂賓 男

十四 肥合 通大

充任大通敵偽憲兵隊使表組組長開辦敵偽厲行毒化政策

銅陵司法處及銅陵警察局長先後查明屬實

沈爾喬 男

五十 蕭江 京南

曾任偽浙江省政府委員兼分會委員偽浙江省政府委員兼分會委員偽浙江省政府委員兼分會委員

中統局所查浙江省八年來漢奸名冊上列有其名並查明其罪行經查確實

逆產房屋二幢空地八畝六分四厘經前蘇浙皖敵偽產務處辦事處先子標封尚未呈報核准

張香春 男

詳未 詳未 州杭

曾任敵黑澤部隊高級指揮官并君其子維新震新附敵作惡

上開案情均經查明確實並經前第三戰區調查室

逆產平房一間經前

多端

於卅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呈准該廳長官批准捕未
獲經該廳於卅五年四月
廿一日呈請軍統局轉呈
行政院覆核有案

蘇浙皖
偽產案
理局駐浙
辦事處
予呈報
未呈報
政院核
准

鄭 鵬 男
詳未
詳未
詳未

曾任偽浙江省警察局長
用職權括長財其所屬之分局
長出資五十萬元即可買得
造成下屬膨大妄為害人民

同
右

逆產樓房
二物現由
浙江省黨
查室
查正
由
蘇浙皖
偽業處
理局交
中父田八
封三畝
情形同

積 遜 海 男
詳未
詳未
詳未

曾任偽富陽縣警察局長
市自衛團副團長偽山縣警
察局長假借權在轄境內設
立查隊所勒索往來商旅

上開案經查明確鑿並
經前第三戰區調查處
卅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呈
准廳長官批准捕未獲
復署該室於卅五年四月
廿一日呈請軍統局轉呈

逆產房
兩幢前
蘇浙皖
偽業處
理局駐
辦事處
先

行政院通緝有案

王在亭 男

詳未
詳未
詳未

曾充在敵軍中擔任偵察兵在杭中四郊佈置情報網

同

右

子標處封
尙未呈報
准行政院核
三間桌椅
三件辦理
情形同右

孫慧三 男

詳未
詳未
詳未

曾任偽浙江民政廳長兼杭州地方軍需局長在職時販運鴉片煙土設所公賣并仗敵勢授括民財

同

右

逆產房屋
田地山場
及股款等
標封辦理
情形同右

陳 泰 男

詳未
廣東 東莞 縣 橋頭 鄉

漢

奸

被告於廿七年起充任右
軍二營長公署特務八
五師團長等職通謀敵
國及反抗本國充任有
軍事職役

楊 俠 生 男
(又名楊 宏北)

詳未
詳未
詳未

被告於民國三十一年充任偽
平原縣長三十四年充任偽
滄海省參議在偽江區支隊偽
機構推行政令經行政院山東

任平原偽縣長兼經干洛
庭到庭證明遊經平原縣
查復屬實

本市公立
街三九號
一一二二號
一一三三號

青島偽產業處理局濟南
辦事處移交劉院拘捕未獲

馮健生 男

詳不
詳不

奸

廣州淪陷期間充任敵區
憲兵密偵隊長平日橫行
無忌欺壓同胞

王竹軒 男

詳未
天津

四馬路
法界

在敵偽時期充任偽天津市皮
業公會會長有借敵偽勢力
危害人民非代敵偽偵察買皮
革等情事

曾害人向主席密告經檢
察官偵查明確依法提起
公訴

田榮泉 男

詳未
縣道化

唐山
新市

於敵偽時期充任日寇駐
縣渡邊隊特務

據告發人指證確鑿

魏鳳池 男

詳未
縣寧河

唐山
三善里

於敵偽時期充任偽華北教務
委員會機要秘書等職務

同 右

邢嘉祿 男

詳不
詳不

敵偽時期充任偽河北省政
務廳主任為敵偽刺探我軍
事政治及經濟情報

被告歷充上項偽職業經
國審北平市警察局查明
屬實故告復畏罪潛逃顯
係罪証確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期 (公續)

房山會警
東山中央
信託局
車島
敵偽產業
處理局濟
南辦事處
查

道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明令撤銷該馬海洲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撤銷通緝除分行並指復外合行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合行仰知照。主席盧漢民政廳長安恩溥（冊八）合民二（酉）（朔）印

雲南省政府代電

三十八合民二字第二六〇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事由：奉令撤銷漢奸陸慶舉等三名通緝轉飭知照由

各區專員
市縣局長覽：奉 行政院卅八移二字第七七三四等號訓令以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漢奸陸慶舉前經通緝嗣已自動投案判決無罪又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前經通緝之漢奸謝棟臣、梁漢任已自行投案依法辦理請准撤銷通緝各情應均准撤銷通緝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等因合行轉飭知照主席盧漢民政廳長安恩溥（冊八）合民二（酉）（朔）印

雲南省政府代電

卅八合民二字第二五二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事由：奉令撤銷李福通緝轉行知照由

各區專員
市縣局長覽：奉 行政院卅八移字第七五二三號訓令開：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二日呈：「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陸慶舉受李福通緝一案業經查明罪證確實查封財產呈奉鈞部本年七月十二日京三七訓刑一字第九三二八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日處字第三三三號訓令准予通緝在案嗣奉鈞部本年八月十日京（卅七）訓刑字第二二〇八三〇號訓令以廣州行轅朱鏡室主任代電請撤銷李鏡室等三十一名通緝一案經會同國防部擬具意見先由廣州行轅將被告李鏡室等投誠自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期（公牘）

嚴罪立功事實兩受用機關問後一面將被告等交由廣州行轅提回一面即據以報部轉請撤銷通緝並已呈奉總統府代電准如所擬意見辦理轉飭知照等因查被告李福係前廣州行轅電請撤銷通緝三十一名案犯之一現准廣州總督公署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十月十四日先後來函略以李福曾與吳東權等潛入香港新匪內都刺探重要情報及匪黨擾亂華南之計劃與企圖於本年二月間引誘民盟至雲南民主聯軍副司令黃精一至保安縣等予以生擒解來署並聯名通電投誠自願從政政府担任戡亂工作副委李福為廣東第一清鄉區南番東順聯防第一大隊長即派流散舊部維持地方治安曾於五月間率隊前往台山開平新會恩平赤溪等地協助剿匪數月以來官兵均能聽命努力剿匪經過戰鬥大小十有餘次布轉報准予撤銷通緝等由並派員將被告李福解送本處訊問據李福供稱年卅六歲番禺縣山門鄉人氏二十九年八月在李輔軍部下任為自衛護沙中隊長三十二年五月解送經商本年一月由肇陽羅局長指出任聯防大隊長曾於五月中旬進剿台山縣大龍洞奸匪四百餘人獲槍數枝回月下旬進剿台山南洞奸匪三百餘人獲彈六百餘顆匪數名六月中旬進剿恩平縣金雞奸匪六百餘人獲匪四、五名獲槍數枝此後仍出發多次但無接觸現在開平整訓等語訊後經將李福交由廣州綏靖公署提回查該李福於海防時期雖曾充當偵奸但現經軍事機關招撫委予剿匪職務並經解送本處訊問請撤銷通緝本案暫按處分等情據此查該被告李福既經到案似應撤銷通緝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准予轉呈將該李福通緝撤銷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撤銷通緝除分行并指復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主席處漢民政廳長安恩溥(署)合民二(酉)(一)刪(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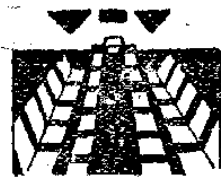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代

電 卅八台民字第二八五九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十月十五日

事由：奉令撤銷漢奸李超奎等通緝轉飭知照由

各區專員 案奉 行政院卅八穗二字第七八四六號訓令以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

檢察官呈前經呈准通緝之漢奸李超榮徐淞（即徐榛）葉衍齡沈錦等四名爾經歸案訊辦或應予以不起訴處分或著暫留處分等情轉請撤銷通緝到院應均准撤銷通緝等因查行勅飭知照主席盧漢氏以廳廳長支恩薄（卅八）合民二（中）（發）印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九七次會議紀錄

第貳拾號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 盧漢 祿國器 范承燾 朱景暉 姜寅清
林毓棠 楊文清 馬 鐵 安恩溥 華秀升

主席： 盧漢

紀錄： 于乃義 陳 延 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據民政廳簽：請准將衛生處併入人員，分別以技正技士任用，並請修正合署辦公該處施行細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所請辦理。

二、主席提議：確定本府繕寫人員職務名稱，及調整其待遇案。

決議：本府繕寫人員職務名稱，應一律確定為書記，並分為三等，其一等薪俸，得比照委任級優級支給，由財政廳本此原則，併同調整省級公教人員待遇案，議擬呈核。

三、據財政廳簽：為准雲南大學函請照省級公教人員配售食米辦法配售該校員工食米，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中央駐滇機關甚多，本府防荒食米有限，所請配售款難照辦。函復查照。

四、據昆明市警察局局長王鏡呈請辭職，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該局長王鏡，到滇以來，整頓警察維護本市治安，均能盡責。茲據請辭，本應慰留，惟該局長現已另有任用，應即照准辭職，遺缺派昆明市長曾恕懷兼代，並准該局增設副局長一人，由該兼代局長遴員咨請核派。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九八次會議紀錄

第叁號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盧漢

韓國藩

范承剛

朱景昭

姜寅清

林競棠

馬傑

安恩溥

華秀升

列席：曾恕懷

鄒鳳石

主席：盧漢

紀錄：于乃義

陳廷

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據昆明市政府擬呈「昆明市管棚房租暫行實施辦法」、「昆明市各區房租金管制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昆明市管棚房租處暫行辦法」等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期（會議紀錄）

二、據總務處擬呈「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據教育廳呈請准予將該處結束，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該處人員，大多數均已申請資遣，該處儲備已無存在必要，應即准予結束，權移移交人事室

，其所餘未據申請資遣人員，應一併照案資遣，以資結束，至該處原選調辦理儲備軍官人員，准

暫調總務處服務，照案支給薪俸，以後各單位遇有缺額時，儘先派用，由八事室通報遵照。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九九次會議紀錄

第壹號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 盧漢 安恩溥 羅國藩 朱景琳 姜清 林毓棠 楊文海 馬錕

列席： 范承福

主席： 盧漢

紀錄： 于乃義 陳廷 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為增加貧農收入，應實行減租保佃，並據財政廳擬呈「雲南省各市縣農地減租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據教育廳擬呈「雲南省公立中等學校校長任用暫行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據緬甸師範學校董亞默呈：緬甸業已收復，為救濟邊地失學青年，懇請准予復校，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請照准。

四，准重慶市長楊森電告渝市火災情形，並請代募賑款，提請公決案。

決議：由民政廳召集昆明市政府，省市商會，慈善團體等有關係單位，會同辦理，盡力勸募，並先電復。

雲南省政府第廿二次政聞廣播詞 八月三十一日



政聞廣播

今天雲南省政府作第廿二次政聞廣播，在上一次政聞廣播裏，曾經報導，美國政府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後，我外交部正研究草擬覆文，但截至今日止，此項白皮書覆文尚未發表。國民大會代表全國聯誼會，對此頗為重視，特討論該白皮書，發表了如下的六點意見：(一)白皮書明白表示，是為美政府對華採取靜候政策辯護而讓，此種政策曲轉轉之能事，把一切責任轉嫁於中國政府，但仍已粉飾不住美國對華外交政策之種種錯誤相互矛盾。(二)白皮書(書裏)談其對華外交，一向有欠明朗與友善，故聽羅羅斯福為給與蘇聯參加對日戰爭之「代價」，不惜出賣中國，而有不智的雅爾達秘密協定使蘇聯進軍東北，援助中共接收建立一支強大的中共軍隊，如林彪軍北部隊，後來席捲東北，佔據華北，進攻華中華南。(三)白皮書更証實美國在中國甚多現與蘇聯之錯誤，美國務院已認為中共宣傳所蒙蔽，其一部官員，且明白左傾，總以為中共並非第三國際之一員，而只載一土地改革派之政黨，因之有馬歇爾使華調停，曾強迫中國容納中共，並停止剿共軍事，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成立聯合政府，而在此調停期間，給中共一坐大機會，釀成今日惡果。(四)白皮書仍未脫却美國重歐輕亞之昧外交路線它曾警告蘇聯與中共不要在中國以外從事任何擴張，對此我們還嫌其不夠積極，須知第三國際，是不為國境所限制，且除軍事鬥爭外，並從事思想鬥爭，美國為防止蘇聯和中共的再擴張，必須立刻在中國境內實行有效抵禦，否則這日非但中國境內，且必然延及太平洋沿岸所有民主國家，乃至至世界的安全，一如日本帝國主義於一九三一年所發動之侵略，其後造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戰者然。

(五)白皮書中，美國今已校正其過去認識，而覺悟中共乃徹底之共產主義者，且為莫斯科之傀儡，并

提出蘇聯侵略野心，已破壞一九四五年中蘇友好條約之條文與精神，此點使我們感到中美兩國之基本認識，已形齟齬而啟釁。(六)自皮書雖曾結束中美過去許多問題，但已表露出美國今後對華及對太平洋所持之態度，從此我們認識美在太平洋方面更積極負起反共使命，並將改變其對華靜觀政策，而實行更實際與有效的政策，此一改變，將使中國人民更堅強信心，并在諸盟國支援之下，從事勦共之歷史任務。

本月廿三日，蔣總裁自台北乘專機到廣州，隨行者有黃少谷，蔣希聖、蔣經國、蔣緯等諸人，廣州政要，事多未得消息，僅聞錦山、白崇禧、顧祝同、鄧文儀、劉士毅等數人，前往機場歡迎。此次蔣總裁到廣州，為他宣佈引退後第二次，蔣氏退寧馬慶儀、蔣亦律賓、飛南韓，積極策動全面反共陣線，此次到廣州與蔣政軍首長會商整個大局後，即於廿日（即本月二十四日）乘機飛抵重慶，臨行前曾親東山道行館，分別接見李友蘭、郭德，對於防衛廣州各種措施，以及部隊給養等，指示頗為週詳。並命令李友蘭，務必徹底完成保衛華南核心大廣州之工作，蔣氏起飛時，李代總統，閻院長等各軍政首要，均到機場送行。

蔣總裁到重慶，曾發表書面談話如下：「抗戰期間，余居重慶至八年之久，今日舊地重遊，儼如還我故鄉，感慨之深，不能自己，十二年前，政府與人民為保持我國家獨立自由與領土主權之完整，發動全面抗戰，西南與西北為我抗戰之大後方，亦即為我民族復興之根據地，而四川同胞貢獻之大，乃世人所共見，更為中正所銘感，重慶為戰時首軍軍事之推進，以及戰後復興之策劃，該重於此，國家人民對抗戰勝利所付代價之鉅，對戰後建設期望之殷，此間人士，見聞最切，至今印象猶新。抗戰結束後，如無共匪武裝叛亂，以破壞我和平建設，荼毒我國計民生，則國家之地位與社會繁榮，必不在其他盟國之下。乃四年以來，國際共產黨首先劫掠我東北土地，人民資源，復向我華北、華

中，伸張其黑暗腐敗之鐵幕，不僅抗戰成果一一受其摧毀，而人民之生命財產亦無不為其所殘害，今日重慶再成爲反侵略反共產主義之中心，重新負起支持作戰，艱苦無比之使命，所冀我全用同胞，振起抗戰精神，保持抗戰成果，完成民族革命而努力。中正今日來渝，與父老故舊敘談，撫今思昔，感愧良深，惟當此國家存亡，民族生死關頭，革命艱難，責任所在，則匪保民，義無反顧，願以在野之身，追隨父老故舊之後，團結愛國民衆，在政府領導之下，爲國家獨立，人民自由而奮鬥到底，共黨匪軍，自渡江以來，所遭遇之難困苦多，士氣日趨消沉渙散，而其軍事形勢，漸成窮途之末，尤以匪黨佔據各大都市之後，一方面發露其國際間諜之狡猾面目，一方面更揭露其管綑自由，拆散家族，絕滅倫常，破壞歷史文化，摧毀工商事業之毒辣政策，故匪區之內成萬成千，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之同胞，到處羣起反抗，只要大後方愛國家愛自由之民衆，一致奮起，集中力量，堅持反共戰鬥，則最後勝利之來臨，必較對日抗戰爲迅速，此中正所深信不疑，而願與我西南西北全體同胞相與戮力共同奮鬥者也！重慶民意機關，社會團體，及旅渝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等，以國府還都後，應總裁首次來渝，特發動舉行民衆大會，以示歡迎。

本旬裏，行政院院長錫山，在政務會議中提議，組織反共民動員委員會，并提出了一個組織章程草案，經會議一致通過，原章程文字太長，已載中央日報，現在不再作詳盡之報導。

又前和談代表黃紹雄等四十四人，在香港發表對時局之主張，語多荒謬，行政院政務會議亦決議，交司法行政及國防部研議後，再處以應得之罪，以爲擾亂人心者戒。

軍事方面，蘭州國軍現自動轉移至黃河北岸，已雙方正隔河對峙中據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在台北發表談話：甘肅省戰事，仍在距離蘭州四十公里的郊區進行，共軍進了蘭州以後，并無更多進展，本日又據報載，外傳共軍分三路進攻廣州，尙未經官方證實，實情如何？下次再爲報導。

關於本省方面也有幾件事要向大家報告：

一、修正省級文職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此次規則前經本府第一〇九五次委員會通過施行其中第十三條條文於八月十九日復經本府第一〇九六次委員會修正為「縣局長及省政府派委主管人員，其關於省級行政系統者。支給赴任旅費」。

二、裁撤省屬軍事科此案已經本府第一〇九六次委員會決議通過分行遵照。

三、核定本半年開辦銀幣與銀元比率：本府以大洋半開，目下同在本省流通，為便於計算使用起見，業於八月十九日本府第一〇九六次委員會決議，前經半年開辦銀幣與銀元之比率「二・二五」，即半開銀幣二元二角五分，等於銀元一元，自即日起大洋半開依此比率，全省一律流通便用。

四、本省剿匪部隊續獲勝利，經平之匪中隊長賴洋，指導員李調元，攻工主任張榮華，大隊長羅時俊大隊附徐康，石屏之匪團長李魁武副團長方仲伯，大隊長李日延等均被擊斃，緬甸縣城亦經收復，其詳情如次：

(一)盤據羅平板橋一帶匪莊田，皇市俠，張天祿等，合股約千餘。七月二十九日圍攻我駐富村傅成華團隊，經我友軍馳援，與匪激戰數日，匪受重創，倉惶四散，是役擊斃匪支隊賴洋，指導員李調元，攻工主任張榮華，大隊長羅時俊，大隊附徐康，游擊指導官陳雲飛，吳連珍等七名，斃傷匪五百餘人，生俘五十餘人，及其他軍用品甚多。

(二)川富在曲靖陸良一帶流竄之匪小毛牛，李全壽，張小牛等股，約千餘人，八月十九日又到曲靖屬家冲楊家冲一帶打家劫舍，正在得意之間，被我國軍某部趕到圍剿，斃匪百餘，擄獲裝槍十餘枝，殘匪向山地逃竄我在追擊中。

(三) 余衛民匪部三千一團長李魁武，七月二十九日由沅江縣羊街向石屏江外落恐土司一帶進犯，經我地方團隊某部堵剿，團長李魁武，傷副團長方仲伯，傷大隊長李自經等三名，七月二十九日於石屏江外左龍被我擊傷斃命。

(四) 盤據鄧州之甘舜，李鏡松匪部一千七八百人，自策應李鑑州匪軍後資川，經我擊潰後，又退據下山口左右所屬鷄鳴村一帶，強索錢糧，擄奪人畜，嗣經我八月十六日派隊分路掃蕩，激戰數仗，將匪擊潰，分別攻克左右所屬鷄鳴村李家寨等要點，計擊斃匪六十餘名，由獲步槍六支。

(五) 進犯耿馬之匪三千餘，自經我率隊擊潰，當即經匪首指揮官黃強，及死傷匪四百餘人，我軍乘勝向雙河進剿，旋與前茶培援之緬匪數千，在雙河境內遭遇，經五晝夜劇烈戰鬥，我官兵奮勇衝殺，將匪擊潰，并於八月二十日收復緬甸，戰果正調查中。

(六) 竄擾鹽豐牟定之匪，經我團隊連日掃蕩，殘匪不支，分別潰散。

雲南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聞廣播詞

九月十日

今天雲南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聞廣播，在上一大政聞廣播要，曾經報導，將總裁由甘河乘車機飛到廣州，由廣州又到了重慶，重慶的民意機關，社會團體及立法，監察等委員以及國大代表等，發動舉行民衆大會，以示歡迎，蔣總裁並於本月五日，招待重慶市各界首長，計到張卓，楊森，戴笠，羅廣文，范彙軍，刁尚然，潘仰山，盧作孚等三百餘人，爲重慶近年來所罕見的盛會，開會時，總裁對來賓有一篇極誠懇的致詞，大意說：「重慶和四川，這幾年在張長官古軍領導之下，一切政治與社會的情形，較之抗戰時期，尤爲進步」並謂：「中正所可告慰重慶同胞者，是決不放棄我革命的責任，一定以抗戰時間同樣精神，在中央政府領導，重慶及西南大後方暨全國同胞之後，共同一致艱共

到底，爲國家獨立，民族復興，和人民自由，實行三民主義而奮鬥，且確信在不久之將來一定要在重慶和大家重新慶祝剛獲的勝利，建國大業的完成。

本月二日，重慶不幸發生大火，損失慘重，當火燒猛烈之際，捕獲縱火犯楊騰會，張子吉二人，已於本月四日，槍決於吳特最重之陝西街銀行區街頭，至該二犯所供若干線索，尚在嚴密偵緝中，蔣總裁對這次火災，極爲關懷，在上諭招待重慶各界首長會席上，曾經說：「中正與我重慶的一般朋友同志，一別四年，今天再得相見，原擬請各位敘餐，但不幸重慶市遭這最嚴重的火災，市民同胞，生命財產，蒙受莫大的損失，中正覺得目前最迫切的一件事，就是如何救濟受災的同胞，他不致流離失所，今天在座的各位，不是黨政軍各部門負責的同志，就是本工工商各界的領導人物，希望大家對於這一次嚴重的災害，發揮充分的同情心，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救死扶難，造福一般被災同胞，使他們能受到實際的安慰」。

本月三日，爲我國對日抗戰勝利四週年紀念日，李代總統，針對目前國際形勢，和中國的現狀，發表一文，以告全世界愛好民主自由的友邦人士，與全國同胞，大意略謂：共產主義勢力侵略，對人類文化，精神上的迫害，尤甚於過去德意日法西斯主義，希望各民主國家和我國同胞，基於吾人以往反抗極權主義侵略的精神，重樹理想，提高警覺，共同努力而奮鬥，以期消滅此危害世界的共產黨力，原文很長，已載各報，茲不詳述。

本旬裏行政院閣院長訓令各省市府，切實整飭紀綱，執行法令，原文略謂：「查立國之首要，厥爲紀綱，若紀綱不立，則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又守法負責，爲治事之要道，違法失職，乃官吏的咎戾，不當爲而爲是違法，當爲而不爲是失職，違法失職，皆背紀綱，近十餘年來，國家多故，禍變紛亂，軍政上設施雖具規模，而尚鮮生效，政令既不能貫徹，權責又未分明，調至一般官吏亦因循敷衍

，視法令爲具文，於其主管事務，寢多延擱，而狡黠之徒，知法犯法，貪污叛亂，層出不窮，有權不能治事，有法不能繩人，如此政本不消，法紀蕩然，何以收戡亂延禍之效。本院秉奉勳於危難之際，夙夜憂勤，敢以暢慮之所及，約舉數端，願我公僚共圖奮勉，一曰懲治叛亂。處此危急頹勢之下，意志不堅，俯于最易動搖總節，必須嚴密偵察，公務人員生活澁苦，其間應律以清發，然貪污枉法者，亦不乏人，政府既失之贖徇顧忌，社會上亦鮮是非之論，遂至做尤，混淆不分，取壞風氣，莫此爲甚，必須迅速予以肅清，以懲官邪。二曰統一權責。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政專司，權責分明，藉以增進效率，嗣後各級機關，各級人員，皆應各盡其責，不得逾越私情亦不得互相推諉務選系統，恪守職權，澈底革除世故，偷懶，割裂，分歧之惡習，三曰切實健全人事制度。賢否攸關政治隆替，目前用人行政，牽制重重，不能爲事擇人，浪費至多，務須加以糾正，各機關長官應破除陰情面，謝絕請託，本爲效用，唯效用之責任人賞罰。原本至公，對於優異忠貞之士，尤應破格擢用，以資激發，以上所述，皆係舉大者，迭經頒布法令，講說有案，而我各級官員，仍多奉行不力，無效未著，用特重述重申前令，希各體斯旨，知功過，明是非，重賞罰，檢省督導，切實奉行，倘有於違，定按法懲治。

軍事方面：本旬無重大變化，湖南境內，林彪部四十一軍由桂州南竄收隊，調動頻繁有向汝城附近集中候命，汝城陳駐有陳廉部第十四軍一部外，尚有兩個師之兵力，全圍於汝城西面，截斷粵路正面軍事防線，而直趨曲江，惟軍事當局，對此種企圖，於半日前即已料到，該地已有堅強部署，定能粉碎其企圖。福建方面，廈門戰事轉爲激烈，惟廈之局面仍甚安定，陝甘方面，彭德懷部，顯欲經過西北邊地，自蘇聯接編。來自蘇聯之供應品，如取道該區，而不經由中東路轉運東北，當較爲迅速。蘇聯可保以在亞歐洲邊界成立緩衝地帶之獨特方法，擴張至東南沿海與台灣隔海相望，政府正醞釀另一

軍事行動，一般預料，將在共軍後方另闢第二戰場，將來事變如何，以後再為報導。

至於本省方面，也有幾件要案向大家報告：

一、盧宇霖飛德逃職，外傳謠言均已廓清；本府盧主席於八月六日因公飛往重慶，普謁蔣總裁，同行者朱秘書長慶東，省黨部主任委員裴存藩，此行情形良好，外傳一切謠言，均已廓清，本月八日公畢，已飛返昆明。

二、核定袁頭孫頭兩種大洋，流通使用辦法：本省所鑄半開銀幣，與大洋之比率，昨經本府核定為一比二。五。即大洋一元，合半開銀幣二元二角五分，已經分行遵照，並在上述各間廣播裏也曾經報導過，現在又經規定袁頭孫頭兩種大洋流通使用辦法如下：（一）袁頭孫頭兩種大洋，與半開銀幣同為合法貨幣，應照規定比率，在本省境內同時自由流通使用。（二）袁頭孫頭兩種大洋，照規定比率交納稅款，稅收機關不得拒絕。（三）人民商業交易，不論以大洋或半開銀幣標價，均得以孫頭袁頭兩種大洋照規定比率收妥，買賣雙方不得拒絕。（四）公私債務，不論借款時為大洋或半開銀幣，債務人均得以袁頭孫頭兩種大洋照規定比率償還。債權人不得拒絕。（五）各銀行錢莊存款收付，（即有大洋付大洋有半開付半開）受款人均不得拒絕。（六）若有奸商故意以剽削方法欺騙平民，變更比率，取巧牟利者，以擾亂金融論罪。

三、本省剿匪部隊在陸良、鹽豐、雙江、等縣大獲勝利，斬獲甚衆，傷重者，緝獲雙江境內已無匪蹤，詳情如次：（一）八月廿三日，楊匪等駕率匪千餘，竄擾陸良下鴨子塘，被我派隊擊潰後，二十四日又逃犯石跨，我駐軍立即迎頭痛擊，戰鬥二小時，該匪不支，向南潰竄，是役計斃匪百餘，齒機槍一挺，手槍一挺，步槍十五枝，馬二匹。廿五日廿時，匪解放（23）（24）（12）團，及永昆支隊，即高懷部，共約四千餘人，其附重機槍二挺，輕機槍百餘挺，仍由楊匪守為指揮，向我駐

召跨某部開攻，我沉着應戰，匪不逞，廿六日四時我某高級長官亦親率精銳國軍馳援，掃蕩匪實施反包圍，內外夾擊，經激戰後，匪傷亡慘重，四散潰退，是役計斃匪五百以上，擄匪守篤亦被擊斃負重傷，并繳輕機槍十四挺，步手槍五十餘枝，其他戰利品甚夥。(二)八月廿四日由觀山屬所迫勳彰六團等匪之某部，進駐楊旅街，一部推進至西時屬之軍。廿六日由山車經斗嘴街向界排搜剿，一部由山車向胡廣寨大岔一帶，與匪之主方接關戰鬥三小時我包圍部隊適時趕到，內外夾擊，將匪王力擊潰，向大小馬路方向逃竄，刻仍窮追猛擊中。是役計斃匪百餘人，俘匪一名，肉獲輕機槍一挺，土卡柄槍二支，步槍十一支，拉七手槍二支，馬一匹，文件一捆，條章一顆。(三)進犯臨豐縣城之匪，聞我軍馳援，即槍惶竄往七街巷街，一部東竄牟定縣屬之火燒屯前場一帶，并有毀燬牟定城之模樣，經我砲基追擊，匪被擊斃牟定之保某團協力側擊，匪向西竄姚安屬之彌興街，我追擊部隊仍猛力進剿中。(四)進犯雙江緬甸之羅匪正明，傳匪小樓兩股，連日被我猛擊向雙江逃竄，已潰不成軍，九月二日又被我截剿斃匪數十名，擄獲驛馬二十餘匹雜步槍二十餘支，緬傳南匪館悅渡江南京，刻緝擊，雙江境內，已無匪蹤。

雲南省政府第二十四次政聞廣播詞

九月廿日

今天雲南省政府作第二十四次政聞廣播：在上一次政聞廣播裏，曾經報導，將總裁到了重慶，頗得各界人士與當地民衆熱烈的歡迎。本月十二日，總裁又應四川省參議會及地方父老之邀請，搭乘專機，飛到成都，隨行者有曹聖芬秘書。總裁到了成都的次日，即本月十三日，邀請四川省紳耆，及各界人士茶會，并發表談話，大意說：「四川本是革命根據地，辛亥革命，即以四川同胞的護路運動，為其導火線，率賴以推翻滿清，肇建民國。四川在革命史上有此光榮的地位，今後對剿匪所負的責任

也，也就特別重大，而且這些責任，也惟有四川同胞所能負擔。四川人力物力，以及天時地利的條件，都非全國其他各省所可比擬，只要四川在中央政府領導之下，成爲後方的根據地，則戡亂大業，一戰可以成功，今天四川天時地利的條件，雖已具備，但還有一必須更進一步的條件，則爲人和，要謀入事的和諧，其實是很簡單的，今天中國人民，無論男、女、老、幼，只有一條道路，就是與共匪奮鬥到底。在這生死成敗的關頭，我們還有什麼私人的恩怨個人的利害呢？爲了勦滅我們共同的敵人共匪，一定能化除成見，和衷共濟，要勦滅共匪，不僅要有決心，而且要有方法。關於政府二五減租的規定，必須切實推行俾政府法令，能夠徹底實施，對農民同胞，能夠真正造成福利。共匪以分田爲號召，騙使農民爲其作戰，現在已被識破，完全是無恥騙局，所以淪陷區的農民，紛起反抗，我們今天真正要造福農民，就惟有徹底實行二五減租，這是我們實行民生主義的第一步。也是我們反共最有效的武器，這次共匪受第三國際的驅使，稱爲作亂，國際間已經知道，不是中國的問題。現在雖然有些國家不免有誤會，有成見，使國際反共的力量，還不能聯合一致，但是我們中國始終是站在反共的最前線，而且我們相信世界反共的力量，終將匯成一股洪流，針對着我們共同的敵人，來奮鬥到底，但我們要加強反共力量，迎接國際局勢的展開，必須確保西南，尤須以四川爲根據，如果不是西南大後方還有無限的力量隨時可以予共匪以致命的打擊，那池早就揮舞惡毒，故國號，廢國旗了。我中華民族的國號，和青天白日國旗，是經過無數先烈顛覆，流熱血，而建立的，豈容共匪出賣，變爲異族附庸，是而可忍孰不可忍的！如此賣國殃民，傷天害理的共匪，豈有不終歸滅亡的道理。現在共匪軍事已成強弩之末，他沒有力量侵犯我們西南，他今後對我們西南，惟有虛張聲勢發動政治的文勢，妄想不戰而屈人之兵，只要四川和西南各省，在張長官領導之下，風雨同舟，和衷共濟，軍民一致，萬衆一心，來鞏固這個勦匪救亂，復興民族，那整個國家，必可以轉危爲安，整個民族，轉弱爲

強，轉瞬為榮，可以保證勳其必成，戰亂必定，是決無問題的。

近來共匪宣傳正在北平籌開什麼「新政治協商會議」。合衆社南京九月九日發出的報導，並且說要在九月十日開幕，至今還沒有得到證實。是不是已經開幕，但可預定，共匪這個所謂「新政治協商會議」遲早是必定要開的，因為這是以接一連串話劇的開鑼戲，非如此那些小丑們就不會粉墨登場以故其匪所謂的「新政協」其實是這地的一齣獨角戲，是一貫騙局中的一個用意而已。

本月十五日，愛國公債籌募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由閻院長親自主持，閻院長對於公債的重要性質，曾作半小時以上的講話，並詳細指示推動的辦法，苦口婆心，充分表示政府這一措施，只許成功，不許失敗。他說：「我國今日財政已到了空前未有的困難境地，抗戰八年，剿匪四年，支出膨脹，收支不能平衡，過去以法幣金元券維持收支，尚能應付支撥，本年五月金元券崩潰後，不兌現的紙幣政策，無法維持，預算上收支不敷之數，遂形成最嚴重的問題。與目前情形，國家賦稅收入，每月至多可能達到一千五百萬元，乃至二千萬元，支出至少月為四千五百萬元，收支相較，月虧甚多，而庫存款有限，難望長期大量補助。現在外債不能舉辦，通貨不容膨脹，及稅收一時難以激增，只有以發行愛國公債，解決當前財政收支不敷的難關。如果籌募成功，財政上的龐大赤字，可資彌補，軍政費用有着，大局自易好轉。反之，如此次公債之籌募，不幸失敗，政府每月虧欠款項，及臨時支出之數，無法填補，財政必致破產，被亂軍事亦將受重大之影響，關係之大，無以復加！故此大愛國公債之籌募，與撥亂之時取有直接的關係，實乃當前經濟作戰上的主力戰，而為勝利所關，存亡所繫也！」

沉寂已久的美國援華法案，已經參議院軍事外交混合委員會正式通過，撥美元七千五百萬美元，作為應急經費，由杜魯門總統全權處理該款。據華盛頓本月十二日專電：主張援華的共和黨參議員，

今日放棄他們明白規定在軍事援助中國政府的努力，而在修正之後，接受政府所提以七千五百萬美元作為應急經費可能用在中國的建議，這一議案，由參議院外交軍事混合委員會正式通過，然後該委員會再以二十票對三票，通過整個軍事援外計劃，將上述七千五百萬元的款，加在原有的三十億一千四百零一萬元援外款項之內。

軍事方面：(一)西北戰況：匪第六十二軍現在已退返西安附近地方，等待整補，匪第七軍十九師一部，由天水東南之隴口沿風寺一綫，向西北方撤退到五回鎮甘泉寺。又綏遠省境匪姚德懷部第八軍由大同集寧西竄，現制了集寧西邊鎮下營東邊地區，和我軍對峙中，甘肅走廓匪彭德懷部前哨部隊，由龍溝舖竄到古浪，與甯夏兩股合流後，經過同心城北竄。(二)華東戰場：浙閩沿海發現颶風，舟山羣島和平潭前線，都沒有戰事。(三)贛南匪軍陳際部第十四軍一團，於十五日由贛粵邊境的虔南還向壩子地(贛源與虔南交界)竄犯。和我軍發生戰鬥。因當天大雨傾盆雙方活動困難，戰事仍在持續中。(四)湖南五嶺土共秦廉部隊一百多人，由老海灣向安人方面撤退，湖北方面的桃源鄧家驛匪第三十八軍的一百十二師，在太平舖竄擾，經我守軍擊敗後向桃源常德方面逃走。

至本省方面應行報告要案如次：

一、奉令解散本省參議會及查封觀察等報社：此案雲南綏靖公署及本省奉到中樞電令時，分別遵辦，并由綏署頒發佈告，曉諭人民，其全文入次：「查本省人民願望，向同意於本主任安定中求進步之原則，不幸本省省參議會，半年以來，發言決議不但不守規程，進而越出常軌，借事生非，早為各方所驚疑，本主任一再勸阻，請以地方為重，始終未蒙採納，愈演愈厲，蓋其中另有反動匪謀份子，乘機投機取巧之輩，一面居中操縱，一面裏應外合，必欲本省召致兵戎，逼令續其毒計，以造成少數人自私自慾。而同時多數報刊，投機取巧，推波助瀾，專為共匪張目，擾亂社會人心。更不惜製造謠言

言，陷害本省政府，若非本主任捨身救鄉，決心飛渝，詳明解釋，則雲南解放之謠言，弄假成真，不但昆明首善之區，先成灰燼，而全省亦必受連累。言念及此，易勝憤慨！夫人既無愛鄉之心，豈復能代表民意，而操縱者之居心惡毒，更爲每一雲南人民所不能寬恕也。因奉行政院秘書長申友巳一內閣開：「茲奉總統支日令開：行政院呈：爲嚴報雲南省參議會，數月以來，言論越軌，違背憲法，罔顧國體，經呈請院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決議予以解散，依法重選，特請派照辦理。該案南省參議會，應自本年九月十日起，予以解散，依法另命重選，此令等因；奉此，令行電仰即日將該參議會予以解散，并飭另命重選。所有辦理情形，仰仰具報爲要！」又三前由官報中將政電開：「查嚴省報刊，多惹反動，爲國憂目，驚破人心，影響社會。應由該收府予以查封，并查拿反動份子，嚴辦其報務要！」各等因；奉此，除分別通飭其報外，合行公佈，仰各界人士，嚴禁於此次事件，竊爲少數人之誤檢誣謀，除有內人員，已爲一千三百萬人民之公敵，爲維護全省安全計，不能不有所處辦外，其餘人等，須各安生業，毋聽流言，自尋驚疑爲要！」又本府以該會解散後，自應靜候開會重選，該會原址名聞第八次大會日期，應即撤銷，各屬舊任省參議員，亦勿可來省開會，已分行遵照。

二、令各縣嚴禁南大學，并分別停辦私立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本府於奉到行政院命令，即於九月十三日以前，將昆明公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分別解散或停辦，俟會同教育督察員整理，昆明以外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已通飭各縣教育局負責整理，至於私立小學，已通飭仍應照常上課，至整理情形，下次再爲報告。

三、嚴禁明密集會結社，聚衆遊行請願，及散發傳單標語，假造謠言等事；雲南校務公署，以值茲戒嚴期間，爲保全本省一千三百萬人民之安定計，自九月十日起，所有明密集會結社，聚衆遊行請願及散發傳單標語，假造謠言等事，一律嚴禁，違者准軍警懲拿訊辦，已經佈告週知。

四、發行省鑄抗戰勝券版二角銀幣，及孫像袁像兩種大洋；本省自半開銀幣流通後，市場上深感輔幣缺乏，交易不便，本府為便利人民起見，經分飭銀幣鑄造所，鑄造二角銀幣，俾供人民使用，現此項輔幣，業經鑄就，并經該所檢驗委員會負責檢驗，結果成色重量均與本府規定相符，當即交由雲南省銀行發行，自九月九日起，作為大洋及半開銀幣之輔幣使用，此項二角銀幣之式樣，重並成色如後欄式樣：(一)正面為抗戰勝利堂圖案，背面為「二角銀幣」字樣，外週上方刊「雲南省造」四字，下方刊「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字。(二)重量：每枚重五.三三九厘二公分。(三)成色：含銀百分之十以上，含銅百分之八十八。(四)價值：每一枚當大洋八分八厘，每五枚當半開銀幣一元，又本府奉准鑄造的孫像及袁像版一袁像附種大洋，亦經分飭銀幣鑄造所，依式鑄就，并經銀幣檢驗委員會檢驗，其成色均在百分之八十九以上，係從大洋中中央鑄造廠鑄造者，依式一度，每枚重量為二六.六九七一公分，核與中央頒布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亦經交由雲南省銀行發行，自九月九日起，流通使用，并照一比二.二五之規定兌換，折合半開銀幣行使，已經佈告週知。

五、本省剿匪部隊，在勸宗城與江川等處，縱火燒劫，百餘匪徒田有萬等一八八人，請求自新，其詳情如次：(一)某處匪子等之匪，勸宗獨立團，竊取軍部於八月三十一日馳騁，該團一小隊，不支，斃匪二十餘名，擄去步槍十餘支，手槍一支。(二)匪軍一團(約六百餘人)，於八月三十一日，在麻栗坡西半寨，與我團某部對峙，敵軍因小，匪不支，紛紛向子寨逃竄，是役斃匪大隊長一名，匪首三名，匪徒二十餘人，南獲步槍九支，發財兩二具，子彈二百餘發，馬一匹。(三)兩時自收復後，敵軍八月份止，自行歸案，保釋自新之匪，尚有田有萬等一八八人，刻仍源源歸案，請求准予自新。(四)當出沒於江川等處，搶劫車輛旅客，擄人勒索之白匪正明，在八月二十七口，率匪十餘人，竄至興旺村，擄我率團團副，將高匪擊斃，計斃匪四榮等四名，白匪隻身化裝逃逸，刻正偵緝中。(五)匪徒二百餘人，八月二十三日由龍口向馬街行進，經我搜剿部隊發現，攻竄後，匪向以黑紅狼狽逃竄我正緝捕中。



人事動態

本府所屬各機關人事動態表

機 密 民

政 告

關 處 通

職 參 科 技 科 技 科 技 科 技 科 技

姓名	任職情形	任職日期	備考
別姓			
事 潘仲魯	派代	38年9月7日	
正 戴時中	兼代	38年9月7日	
員 李潤輝	另有任用	38年7月7日	
正 李潤輝	派代	38年9月7日	
員 周庭榮	另有任用	38年9月7日	
正 周庭榮	派代	38年9月7日	
員 周慶榮	另有任用	38年9月7日	
正 周慶榮	派代	38年9月7日	
員 陸國舉	另有任用	38年9月7日	
正 陸國舉	派代	38年9月7日	
員 雷漢聲	另有任用	38年9月7日	
正 雷漢聲	派代	38年9月7日	
員 葛程榮	另有任用	38年9月7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期 (人事動態)

雲南省衛生試驗所

財政局	技師科	技師科	技師科	技師科	技師科	技師科	技師科	技師科	技師科	技師科	技師科	技師科	技師科
張榆壽	楊金潤	旂德榮	旂德榮	旂德榮	旂德榮	旂德榮	旂德榮	旂德榮	旂德榮	旂德榮	旂德榮	旂德榮	旂德榮
請准長假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38年9月15日	38年9月5日	38年9月30日	38年9月30日	38年9月7日	38年9月7日	38年9月7日	38年9月7日	38年9月7日	38年9月7日	38年9月7日	38年9月7日	38年9月7日	38年9月7日

建設廳科

長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陳永年	張志勤	吳勤垣	高天鵬	楊應銓	丁燕石	張亞民	段靖華	張榆壽	楊金潤	旂德榮	旂德榮	旂德榮	旂德榮
派	請准長假	派	派	另有任用	派	請准長假	派	請准長假	派	派	派	派	派
38年9月5日	38年9月9日	38年9月9日	38年9月28日	38年9月28日	38年9月23日	38年9月23日	38年9月15日	38年9月15日	38年9月5日	38年9月30日	38年9月30日	38年9月7日	38年9月7日

總務處電話總機室 農業改進所農菜組主任 何弘德 派 代 38年9月5日
務 員 夏 鵬 派 代 38年9月5日

各縣局長動態表

馬龍	更動縣局長	舊任縣局長姓名	新任縣局長姓名	更動原因	任免日期	備考
馬龍	縣局長	孟立人	楊德鏗	辭職照准	38年9月6日	
馬龍	副縣長	范幼敬	同	同	上	
瑞麗	設治局局長	饒世位	金樹華	調省	38年9月12日	
瑞麗	設治局副局長	多永清	同	同	上	
鄧川	縣副縣長	趙一鶴	同	同	上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動態表

第九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李希哲	另有任用	新任專員姓名	任免日期	備考
第九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李希哲	另有任用	彭肇模	38年9月1日	
第七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李希哲	另有任用	李希哲	同	
第十一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楊繼忠	同	同	上	

其他人事動態表

單位名稱	姓名	別姓	名	任免情形	任免日期	備考
------	----	----	---	------	------	----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科	長	李秋	派	代	28年9月14日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視	察	鄧孝銘	派	代	38年9月16日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視	察	劉穎	派	代	同
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科	書	陳時策	另有任用		28年9月24日
	科	長	封維德	派	代	同
	科	長	趙煥彩	另有任用		同
	科	長	趙煥彩	另有任用		同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科	員	李鳳雲	派	代	38年9月29日
	科	長	張士賢	派	代	同
	科	長	劉式孔	派	代	38年9月6日
	科	長	戴光瑜	派	代	38年9月7日
	科	長	賴孔長	辭職照准		38年9月16日
	科	長	羅蔭光	派	代	同
	科	長	張鴻良	辭職照准		38年9月22日
	科	員	畢煥	另有任用		同
	科	員	煥	另有任用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期 (人事動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期 (人事酌簡)

羅	會	昭	龍	豐	武	蒙	宜	開	蒙	昆
次	得	通	武	豐	武	蒙	宜	開	蒙	昆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戶政股主任	財政科長	財政科長	衛生局長	秘書	稅務員	稅務員	稅務員	稅務員	稅務員	稅務員
王家斌	李之信	張錚	楊應鈺	杜樹藩	湯彭振	鄭宗培	阮錫昌	阮錫昌	周會錫	田致祥
派代	應予免職	另有任用	派代	派代	派代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派代	派代
38年9月21日	38年9月23日	同上	同上	38年9月29日	同上	38年9月7日	同上	同上	38年9月29日	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張鑑華	陳純慈	楊光澤	董紹璋	梁雅軒	李健長	蘇子偉	蔣錫光	王齊瑞	劉鍾興	李嘉謨	范承先	李奇謨	樊子邦	陳炳	李邵謨	任竹安	黃激	王昌錫
同	同	同	同	同	派	代	另任用	另任用	代	另任用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另有任用
上	上	上	上	上	38年9月2日	38年9月6日	38年9月14日	38年9月19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省立昆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昆華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昆華高級師範學校
 省立昆華高級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昆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昆華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昆華高級師範學校
 省立昆華高級女子師範學校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期 (人事動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期 (人事動態)

教育廳督學 王昌錫 派 代 同 上

李嘉謨 同 上

馬忠良 同 上

李 宸 另候任用 同 上

魏不銓 派 代 38年9月20日 上

鄭汝昌 辭職照准 代 38年9月21日 上

王孝藩 派 代 同 上

王家斌 辭職照准 代 38年9月28日 上

湯丕發 派 代 同 上

劉光燦 派 代 38年9月29日 上

宋思忠 派 代 同 上

施麗生 辭職照准 代 38年9月30日 上

張家寶 辭職照准 代 38年9月1日 上

楊文星 派 代 同 上

李志正 另有任用 代 38年9月14日 上

李志正 派 代 同 上

張德基 另有任用 代 同 上

張德基 派 代 同 上

王鏡涵 辭職照准 代 同 上

王鏡涵 派 代 同 上

王鏡涵 派 代 同 上

王鏡涵 派 代 同 上

王鏡涵 派 代 同 上

王鏡涵 派 代 同 上

王鏡涵 派 代 同 上

王鏡涵 派 代 同 上

王鏡涵 派 代 同 上

王鏡涵 派 代 同 上

昆明市教育局

第二分局長 李志正 另有任用 代 38年9月14日 上

副局長 李志正 派 代 同 上

督察員 張德基 另有任用 代 同 上

第二分局長 張德基 派 代 同 上

秘書 王鏡涵 辭職照准 代 同 上

王鏡涵 派 代 同 上

王鏡涵 派 代 同 上

王鏡涵 派 代 同 上

王鏡涵 派 代 同 上

王鏡涵 派 代 同 上

附臨時派遣登記表

本	本	派	遺	機	關	原	任	職	務	姓	名	職	務	派	遣	日	期
本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建設中學	建設中學	建設中學	建設中學	建設中學	建設中學	建設中學	建設中學	建設中學	建設中學	建設中學	建設中學	建設中學	建設中學	建設中學	建設中學	建設中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38年9月24日	38年9月24日	38年9月24日	38年9月24日	38年9月24日	38年9月24日	38年9月24日	38年9月24日	38年9月24日	38年9月24日	38年9月24日	38年9月24日	38年9月24日	38年9月24日	38年9月24日	38年9月24日	38年9月24日
	王震東	張孟教	張孟教	張孟教	張孟教	張孟教	張孟教	張孟教	張孟教	張孟教	張孟教	張孟教	張孟教	張孟教	張孟教	張孟教	張孟教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包侯卿	戴季庸	戴季庸	戴季庸	戴季庸	戴季庸	戴季庸	戴季庸	戴季庸	戴季庸	戴季庸	戴季庸	戴季庸	戴季庸	戴季庸	戴季庸	戴季庸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38年9月22日
	簡	簡	簡	簡	簡	簡	簡	簡	簡	簡	簡	簡	簡	簡	簡	簡	簡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其 他

金平縣政府三十八年度上期施政情形

民政：一、清查戶口編組甲

本縣會擬定「金平縣戶政推行辦法」調集各鄉鎮戶籍幹事處以訓練分派回鄉工作現各鄉鎮之戶籍帳戶籍圖表等已依法設法完備全縣人口動員登記及各項表報均能按月呈出

二、舉辦征戶保送案

本縣依法舉行聯保連坐並印發切結以相檢之四戶至七戶為一組共具切結一份負責監視及檢察奸匪之責

三、製發國民身分證本縣曾免費填發身分證壹萬貳仟四百七十八份

四、清理武器登記民槍

本縣為杜絕亂源於上年十一月底將全縣公私槍枝如數清理編號登記將印完舉民槍部份並一律填發部頒執照現全縣武器已能統一掌握

五、編練民衆自衛隊

本縣會照法令組織民衆自衛總隊並就全縣鄉鎮單位編組十個大隊限期於冬防以前完成復於本年元月開集附近城治之一二三各大隊壯丁舉行檢閱及射擊演習勳員區已能指揮裕

六、人事公開

本縣對鄉鎮長任用標準係就各鄉鎮中負有聲望或擁有實力而為人民所信任者擇優任用至保甲以下人員則授稱於鄉鎮長及代表會採用又縣府職員仍舊留用以資保障

七、接管那發特區 那發原爲金平屬地民國廿一年劃歸河口管轄因該區相距爲遠縣長莫及時

有盜匪盤據及土劣橫行情事 政府有鑒於此仍將該區劃歸本縣當接管之初即派員前往宣

恩並印發告民衆書分別曉諭旋於上年十二月親往妥善接收民情欣洽

財政：一、力謀收支平衡實行財政公開 爲減輕人民負擔會所行裁員減薪並嚴禁鄉鎮保甲苛派人民

並飭財科隨時公佈收支賬目以示公開

糧政：一、征收賦糧 卅七年度賦糧奉令改征完物曾討論征收辦法督飭修建倉房赴辦各鄉鎮賦糧

卍項製類票計已征足賦糧七厘以上

教育：一、扶植省小 省小自復校後未及一年適遭匪亂停辦該校經費又受金元貶值影響月不敷甚鉅

經由縣提撥專款公項補助得以續辦

二、開辦縣中 由縣府提撥專款籌辦縣立中學一所加授師範一科於本年春季籌設完成正式招

生開學上課對金平及江外之教育得以發展

三、籌撥專款充實基金 爲奠定地方教育基礎會將建教谷五百石併同新建鎮之官租（約四百

餘石）全數提撥教育局管理以爲充實縣中及補助省小之用

建設：一、測繪全縣詳圖 本年一月經將全縣詳圖測繪完竣分呈 屏峰參考

二、建築碉堡 改修碉堡五座於本年一月全部完成已增強治安力量

三、修理縣府街 縣府與街市相距五百餘公尺道路羊腸有礙觀瞻經籌款僱工砌修石路於本年

一月完成

社會：一、辦理冬賑 本縣頻年匪亂民不聊生於去冬撥撥公糧卅石辦理冬賑由財糧兩科會同地方公

正士紳乘公調查受災情節輕重予以賑濟

衛生：一、補充藥械促進衛生業務 經督促該縣衛生院向省處領發藥品一批並購置藥品分發各機關以應需要

二、防疫及種痘 為預防疫病及天花本年春季曾普遍為居民注射防疫針及牛痘並嚴禁游方醫生入境吹花以保兒童健康

保安：一、肅清境內盜匪 經先後緝獲匪首潘漢波王阿進等六名就地正法其餘匪徒多聞風遠竄職自勵邊境投誠全境匪患肅清

九月誌

九月二日 朱秘書長景暉楊委員鏡湖奉派督謁蔣總裁報告政情後返昆

三日 本日為(九三)抗戰勝利第四週年紀念日安廳長恩溥代表盧主席主祭抗戰陣亡將士

五日 本府發給公署公佈自即日起實行禁禁

六日 盧主席備朱秘書長景暉及省黨部代主任委員裴存藩飛渝謁蔣總裁報告本省政務

七日 本府公告袁顯孫顯兩種大洋與海鏡半開銀幣照比率在本省境內同時自由流通使用

八日 盧主席與秘書長朱景暉及省黨部代主任委員裴存藩公舉由渝返昆

十日 本省發給公署奉行政院電以省參議會言論逾常軌違背勸諭亂國策勸予解散依法重選并奉

西川長官公署電以本省報刊多致反動為匪張日搖惑人心影響社會飭予查封并查拿反動份子處緝嚴密已佈告遵行

十三日 本府先後奉行政院電以昆明國立各院校及本省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多有匪蹤混跡其間作

不法活動飭分別解散停辦整理本府已分別遵照辦理

十六日 教育部司長黃龍光奉派抵昆整理雲南大學及師範學院

十九日 席主席召集雲南大學及師範學院整理委員會各委員開整理會議

廿一日 教育部次長吳俊升抵昆視察雲南大學及師範學院

廿二日 蔣總裁乘專機飛昆并在席主席私邸接見省市首長駐節司小一即行轉機

同日席主席茶會見市耆老賢達及各學校校長教員即席報告整理兩院校經過

附 錄

關於來稿及繳解公報費的幾句話

- 一、關於今年駐政府所寄之施政報告因本公報篇幅有限故將其內容省略一部份
- 二、關於公報費繳解者已多其未繳者希迅速報解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期

中華民國卅八年十月十五日

定價：半開銀幣伍角

編輯：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發行：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印製：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第二科

1949

年

4

期

雲南省政府

公報

第 4 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出版

公報代令
亦另行文
一經奉到
即刻遵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行要點

- 一、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二、本公報共分十三目：（一）專諭（二）特載（三）訓詞（四）公牘（五）呈請兩電命令公佈佈告批示（六）法規（七）中央及本省法規（八）會議紀錄（九）人事勳勉（十）各級公務員之任免更調（十一）施政報告（十二）行政調查統計（十三）政聞廣播（十四）工作計劃（十五）其他（各地通訊文藝譯稿雜俎）（十六）附錄
- 三、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已專案行文者外其餘所載文件係採公報代辦辦法辦理不另行文凡本府所屬各官署收到公報應即遵辦其報並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
- 四、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級機關均按期贈閱并希互相交換至省內所屬縣區各機關均應照價訂閱先將訂款全年匯交省會編譯室彙轉
- 五、本公報係月刊每月十五日出版一期必要時增刊
- 六、凡省內外訂閱本公報者應先付定費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期目錄

特 載

盧主任文告二篇

(一)

法 規

中央法規

軍運代辦所規則及軍運代辦所義勇運輸隊組織辦法

(四)

本省法規

雲南縣政改革綱要

(一一)

雲南省各市縣農地減租實施辦法

(一三)

雲南省各市縣實施農地減租宣傳大綱

(一五)

雲南省各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三)

雲南省搶修公路暫行辦法

(二四)

雲南省各縣代辦省稅暫行辦法

(二五)

公 牘

奉行政院令發軍運代辦所規則及軍運代辦所義勇運輸隊組織辦法電仰遵照案

(三七)

奉行政院令飭保護佛教寺廟財產特令遵照案

(二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目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目錄)

制定農地減租實施辦法令仰遵照案.....(二九)

令發各市縣實施農地減租宣傳大綱仰遵照案.....(三〇)

擬發農地減租佈告令飭遵照案.....(三一)

訂定雲南省各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遵照案.....(三二)

檢發耕地租約及租約登記簿格式令飭遵照案.....(三三)

奉令規定換訂農地租約押金折幣情形令飭遵照案.....(三八)

奉西南長官公署電飭查禁武俠神怪連環圖畫令飭遵照案.....(三九)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零零次至第一一零四次會議紀錄.....(四〇)

政聞廣播

雲南省政府第廿五次至第廿七次政聞廣播詞.....(四七)

人事動態

人事動態表.....(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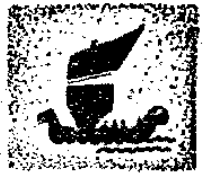
其他

嵩明縣政府的員工生活.....(九三)

九月誌.....(九四)

附錄

關於文山縣政府所寄通訊及政聞廣播的幾句話.....(九六)



特 載

爲中央政府通緝龍雲事告滇省官紳

奉 總統十月四日令，前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龍雲，發表通電，爲匪張目，近復勾結雲南共匪，陰謀叛亂，逆跡昭著，實屬罪無可道，應予通緝，仰各軍政機關，嚴密緝捕歸案究辦，以彰法典，此令等因。除轉飭遵辦外，查滇省官紳，於龍氏不無舊誼，際茲公私是非順逆關頭，本主任願以片言忠告。龍氏自逃居香港後，幾次通電宣言，已忘其身爲政府現任官吏，國民黨中央監委。風格殊無足取。乃更暗中勾結本首土匪，及一切反動份子，陰謀叛亂，九月四日，竟在香港公開宣布雲南受其策動，已經解放，當時漢與吾滇一千三百萬人民，猶在夢中，不知其已運同四十餘萬方里土地權，作個人禮品，以向匪立功自贖也。似此賣空賣空，形同政客，不第不愛惜其個人名譽，直欲將雲南過去護國光榮歷史，揆之以殉葬！言念及此，曷勝痛惜！夫共匪之專制殘酷，吾滇人愛好倫理，愛好自由，決不堪其奴役蹂躪，近更出賣國家民族，則前此漢奸所不敢爲者，而竟悍然爲之，凡有血氣，莫不痛心，吾滇人於袁世凱稱帝，尙孤軍舉義，對此元凶，誓必合力聲討，以善保其光榮歷史，今龍氏既已附逆通緝，彼既自絕於桑梓，自今已往，我滇省官紳，凡與龍氏有舊者，願各明是非，辨順逆，別公私，與龍氏斷絕關係，對政府坦白表示態度，凡擁護政府及戡亂國策者，皆所嘉許恕容，且因才器使，如有不明大義，陽奉陰違，其言行足以危害地方安寧者，漢必不論親疏，盡法以繩。聞賊公告，唯冀鑒納。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特載)

雲南綏靖主任盧漢

告匪區青年學生

親愛的小弟弟小妹妹們：你們被匪謀給與美麗的名詞；「前進份子」「民主鬥士」等，騙到山那邊去了。

共匪是國際第五縱隊，土共們不過是第五縱隊的渣滓，一經剿辦，土崩瓦解，「前進」固是美麗名詞，但是匪讓領着你們向死路絕路上前進，不充炮灰，便當俘虜，這是自目的進！再說民主鬥士罷，毛匪澤東的鐵幕下，那有民主，你們要真民主，要先向毛匪鬥爭。

本主任受國家的付託，父老的期望，部署剿匪，兵已在途，在此生死關頭，深願你們自決自救！我伸出溫暖的手，招致你們回到政府的懷抱裏來，不算舊賬，照常讀書。你們要知道，三蓮父老的女兒，就是我的弟弟妹妹！

親愛的弟弟妹妹們：你們的父母兄長自你去後，心情慘痛，你們可曾體會？現在他們都合着眼淚，倚門熱望，期待你們歸來團聚！

炸彈炮彈子彈都沒有眼睛的，弟弟妹妹們生死關頭，自決自救！

雲南綏靖主任盧漢敬白

盧漢敬告被匪脅迫的父老兄弟姊妹

盧漢以至誠和慚愧，敬向三蓮被共匪劫持的父老兄弟姊妹致慰問和關切之忱，並願一發自己的心

情。自抗戰勝利以來，政府本想全力從事建設，和我同胞共享安樂，不料共產黨以巧妙的宣傳，煽動人民

而我雲南境內的土匪土豪劣紳，更乘火打劫，我父老兄弟姊妹們，受了奸匪鼓惑脅迫，以為投匪以後，不征糧，不征兵，不割煙，可以過安樂的生活，結果呢？共匪不征兵，却逼着大家去參軍，共匪不征糧，却逼着大家去獻糧，不割煙，却向大家分煙，你們所得着的果實，總結論是妻離子散，家破人亡。

現在政府決心拯救人民的疾苦，大軍整裝待發，即將全面搜剿各股奸匪，自心分頭亂竄，覆巢之下，豈有完卵，當這千鈞一髮的時候，願我被匪脅迫的父老兄弟，聽取盧漢親切的一言。

盧漢不忍坐視你們被奸匪劫持下，失去了安樂，又不忍飛機大炮傷害你們的生命，而站在政府和桑梓的立場，更不能姑息這些甜言毒心的奸匪，因此在大規模軍事行動正待開始以前，特借這篇文告，和我父老兄弟姊妹相約三事。

(一) 凡是看到這張告白起，就對奸匪採取不合作的政策，並且儘可能地將匪情報告國軍。

(二) 凡是看到這張告白，逃到政府區域內，都可享受當地縣府或鄉鎮公所的安全。

(三) 凡能殺死匪首，匪政工人員，匪指揮員等，攜其首級或喊名入槍十支以上來歸的，除由縣府或鄉鎮公所安撫外，並可得極優厚的獎金，或田地畝。

親愛的父老兄弟姊妹，願你們明大義，識大體，體諒盧漢為國為民為你們的苦心，毅然決然，脫離奸匪的脅持，來投政府的懷抱，今後政府必用盡各種方法，安頓你們，讓你們安居樂業，重返你們的田園廬墓，重使你們父母夫妻兄弟姊妹團圓。

盧漢很沉痛，不能和你們晤對，也很慚愧，使你們罹於兵火，願你們信任盧漢，盧漢將來永為你們服務。

敬祝你們健康！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特教)



規 法

中央法規

軍運代辦所規則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補助軍需物品之運輸得於各戰區重要之縣及鄉鎮設立軍運代辦所或軍運代辦分所

第二條 軍運代辦所之設置由各地最高軍事機關視管區內之作戰及補給之需要得由各地最高軍事機關咨請管區內各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遵照本規則辦理之并呈報國防部核備暨通報有關補給機關查照

第三條 軍運代辦所在業務上受各地最高補給機關之監督指揮

第四條 軍運代辦所應於成立後五日內將成立日期暨組織情形分報該管最高軍事機關及補給機關備案

第五條 軍運代辦所或分所成立後應即將轄境內交通運輸及主要物資產銷分佈情形作成總報告書呈送該管補給機關分別存轉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軍運代辦所設所長副所長各一員視軍運之需要及當地情形得設左列兩組

一、總務組：任全所庶務及口糧工資之籌劃領發報銷與過境傷患官兵之招待
二、運輸組：任人伏獸輪限車船等之征集編組管理並運輪線路之調查修理與遞傳哨之

設置及轄境內一切通信設備之保護

第七條 軍運代辦所所長由各該縣縣長兼任綜理該所一切事宜負軍運全責

第八條 軍運代辦所副所長由所長遴選委派補助所長處理軍運一切事宜

第九條 軍運代辦所各組各設組長一員組員若干員担任各該組事務

第十條 組長組員均由所長於縣政府及各公法團各鄉鎮現職人員中遴選委派或延聘精幹廉明負有聲望之耆紳兼任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由所長酌定

第十一條 軍運代辦所為推行業務之便利應設於軍運繁衝之地點倘運務過繁一所不能兼顧時經呈准當地最高補給機關得於轄境內必要時之水陸交通綫上設立分所其分所長由縣長遴選當地鄉鎮長或保長兼任之

軍運代辦分所得比照縣所縮小組織之其各級人選由分所長提請縣所委派或延聘之
軍運代辦所行文附報得借用縣印軍運代辦分所得借用鄉鎮公所鈐記不另刊發

第十二條 軍運代辦所為運輸之實施應就地方伏馬車船頂為統制編成各種運輸力義勇運隊平時各安生業一屆需要即行召集開赴指定地點担任軍運

第十三條 義勇運輸隊之編成運伏每班為二〇名獸獸為十五匹車輛為十輛船舶為十艘每班設班長一名每三班為一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三分隊為一隊設隊長一員隊長遴選鄉鎮中聲望卓著之人士或在鄉軍人担任之分隊長及班長以保甲幹部兼任或各款（駝）獸獸之所有人或經理人及運務工會之負責人充任其詳細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法規）

五

第十五條

關於已征快馬車船應由軍運代辦所核編定隊號每隊編造清冊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呈報該管補給機關核備

第三章 設備

第十六條

軍運代辦所應選定寬廣空地為集合場并就集合場劃定各隊之集合地區加以標記

第十七條

軍運代辦所應於運輸綫上指定公共空房或適當場所備作義勇運輸隊之休息處所暨放置運輸工具之用

第十八條

軍運代辦所應準備各種必要材料與工具以便運輸經過之道路發生破壞或阻障隨時修理及排除

第十九條

軍運代辦所於沿途村落所設之休息處所應有茶水舖草等生活必要之設備以維運輸人馬之需要

第四章 運輸之實施

第二十條

軍運代辦所實施運務以採用分段遞送及不出縣境為原則但為情況所限及無人接替時仍應勉作出境輸送任務完畢後歸還原地

第二十一條

軍運代辦所接奉補給機關關於運輸軍品之命令或通知應即按照品種數量決定運輸隊之多寡規定集合時日及集合場通知担任運輸之隊長或分隊長

第二十二條

各隊隊長分隊長接奉通知應即集合所部於規定時刻攜帶運輸工具到達指定場所

第二十三條

交運機關必須派員自行負責押運

第二十四條

隊長(分隊長)依照交運機關之解單接受物品分配積載後須詳加檢查依次出發沿途須注意軍品安全尤須特別注意防避空襲

第廿五條 交運軍品應限期運到如遇緊急時尤須不問天候不分晝夜迅速趕運

第廿六條 運輸軍品到達交付地點時應順序排列依隊（班）長之命令換次卸下按照解單自行檢查後再行交接

第廿七條 接收運到之輸送品如檢查無訛接收者應填注收到品種數量及收到時日於解單上并加蓋圖章

交與隊長（分隊長）俾便呈交軍運代辦所以為解除責任之憑證

第廿八條 運輸軍品如經過檢查品種數量與解單不符或包裝不破壞時應請交運者於運輸單上分別注明以明責任

第五章 給與

第廿九條 軍運代辦所及代辦公所職員以調用或兼任為原則均為無給職但所需辦公費得由地方政府酌予補助其數額視地方財力適宜規定之

第三十條 各種運輸隊之隊長分隊長班長民快車快船快在服務期間每人日給食米廿五市兩（或按規定折發雜糧）先由地方政府籌發濟用報由補給機關轉報扣抵賦糧

第卅一條 各種運輸隊隊長以下各級人員之薪金工資由地方政府籌發其一般標準民快車快照陸軍一等兵待遇船快照中士待遇（包括糧餉副食）隊長照民快（船船隊長照中士）工資增加100%

分隊長增加50%班長增加50%之原則發給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最高軍政長官視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情形適宜增減之

第卅二條

馬騾駝牛馬乾糧費及車船租金由地方政府籌發其一般標準馬騾駝照軍用國庫馬騾駝乾糧費中騾照軍用國馬三分之一乾糧費車船租金照市價三分之一原則分別發給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最高軍政長官視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情形適宜增減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法規）

第六章 獎懲

第卅三條 兼軍運代辦所所長之縣長對緊急重要軍運能依限達成務成績卓著者得呈請獎勵其奉行不力藉故延誤者得由當地補給機關報請當地最高軍事機關轉請省政府議處同時呈報國防部核備其情節重大者并得以貽誤戎機論處

第卅四條 軍運代辦所所長應嚴厲督責所屬廉潔奉公倘有乘機濫詐索款代役剋扣餉項等情事一經查登按軍律治罪

第卅五條 軍運代辦所所長對於交辦品應實所屬妥為保護倘有損壞或遺失除責令賠償外并須嚴懲

第卅六條 軍運代辦所所屬人員對於職務特別努力或於緊急之時依限送到成績卓著者得由所長取得該管補給機關證明呈請當地最高軍事機關特予獎勵

第卅七條 各所之運仗及運輸工具無論任何軍事機關及部隊不得強行檢扣如代僱夫馬車船必須按照規定給與發給糧資租金否則從嚴議處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運代辦所義勇運輸隊組織辦法 三十八年九月修正

- 一、軍運代辦所於奉令成立後應立即將轄區內可供使用之輸方種類數量用程度分布情形詳細調查統計以便編組
- 二、應調查輸方種類概定如左

1. 各水陸碼頭職業伕力及公會
2. 長途採脚伕力及介紹行所
3. 商用馱馬駱駝(附鞍具)
4. 商用膠車轆馬(附鞍具)
5. 民用馱馬(附鞍具)
6. 民用駱駝(附鞍具)
7. 民用各式大車(附鞍具)
8. 民用各式膠車(附鞍具)
9. 民用各式牛車(附鞍具)
10. 民用各種手車
11. 人力車
12. 架子車
13. 肩挑民伕(附扁担)
14. 背負民伕(附背簍)
15. 各式船舶及船伕
16. 其他

三、所有輸方調查統計工作完成後或完成其一部時應即着手分別鄉鎮按輸其種類以分別編組為原則必要時得混合編組成隊平時各安生業一遇軍運立刻召集開赴指定地點報到

四、所有已編組之隊統按鄉鎮定名為某縣某鄉(鎮)義勇運輸隊長遴選鄉鎮中聲望卓著之人士或在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法規)

一〇

- 鄉軍人担任之每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分隊長及班長以保甲幹部兼任或各狀(駝)駝隊之所有人或經理人及運輸工會之負責人充任之
- 五，運輸隊組織務求嚴密所有民伕應互具連環保結以免逃逸
- 六，軍運代辦所應將轄境內編成之運輸隊所在地隊別輸具種類數量一次運量等逐一列表具報當地最高補給機關存轉備查
- 七，各隊承代辦所之命担任運糧工作
- 八，民伕所需運輸工具概歸民伕自帶
- 九，各種運輸隊隊部應否為常設機構應否發由當地最高軍政長官視軍運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酌情核定之
- 十，各種運輸隊隊長以下各級人員之薪金口糧工資執教費乾糧費及車船租金等給與統照軍運代辦所規則第三〇、三一、三二、等條之規定辦理
- 十一，運輸隊在作業期間如遇過慮待及各種非理壓迫得由軍運代辦所轉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核辦以資保障
- 十二，民伕如遇有被俘及傷亡情事為體恤起見被俘者准發給其家屬一次安家費口糧工資各三個月由各地方政府負擔之其傷亡者并准按陸軍上等兵例發給埋葬費及其家屬一次恤金
- 十三，車馬如有被俘損失倒斃等情事按使用時間之久暫及車馬之良窳報由當地最高軍政長官核定酌發損失補貼但其價格不得超過市價十分之三
- 十四，凡運輸隊工作成績優良始終無間者報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製發個人或團體榮譽狀或由使用機關酌發獎金以示鼓勵
- 十五，本辦法自核定日起實施

雲南縣政改革綱要

- 一、反對共產極權主義，實行民主政治，發揚民主自由精神，為改革縣政主要目標，以達保境安民之旨，應喚起民衆，本平等互助原則，參加縣政，既不忽視任何階層利益，亦不妨礙善良生活習慣。
- 二、肅清官吏貪污，掃除社會惡習，為改革縣政先決條件，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應盡量選拔優秀及鼓勵有為青年担任，嚴防土劣惡霸，及腐朽無能份子，進入各級機構內。
- 三、過去縣政之缺失，在鄉鎮保甲等各級自治機構，偏重辦理委託事項，忽視自治固有業務，以致脫離民衆，上下壟隔，今後應認真發動及加強基層羣衆職能組織，期匯合廣大羣衆之活力，達成自治自治之目的。
- 四、各地方自衛武力之整頓或重建，為當前最為切要之圖，各村街所有壯健男子，必須切實組訓，務期達到村能自衛，鄉能自衛，匯成全縣力量，足以確保本縣之治安，惟以不妨害生產，不增重負擔之原則，以適應農村社會之生產力。
- 五、現行民衆組織法規方案，本極完備，惟因領導不力，徒具形式。今後應以村（街）為單位，將所有民衆，分別其職業性別年齡，組織為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婦女會耆老會少年團等，並積極領導其工作業務。
- 六、發展社會生產，改善人民生活，為改革縣政重心，應本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最高原則，厲行減

七、租減息，調整生產關係，逐漸消除不勞而獲之階層。

七、各種民衆組織，除指導其努力增進組成份子之合理福利外，凡有關改進生產及當前之減租減息政令，應責成有關民衆團體，負責推行，尤應充分運用其組織之推動力，以增進生產，裁制游惰，消弭失業現象。

八、各地農村產品之加工運銷，應盡量組織合作社爲之，以減免中間商人之剝削。

九、地方教育，凡鄉（鎮）村之學校，應以生產教育爲中心，盡量設置配合當地環境之生產設備，俾教學做合一，並採用各種活動方式，分別成年兒童婦女配合其本業，施以適當教育，增進其技術知能，及現代公民智識。

十、警察制度，不適於農村社會，除繁衝及人口密集之縣城市街酌設外，以由地方自衛武力代替警察職務爲原則。

十一、各級自治財政，目前以量入爲出絕對公開爲原則，除征收合理合法稅捐外，一切必要負擔，須以資產爲標準，嚴禁門牌戶派及類似之苛捐雜稅。

十二、衛生事業之推進，應於財力許可範圍內，盡量充實其設備，並應運用社會力量，推廣其業務，以增進人民之健康，保障人民之生命。

十三、各縣（局）設立縣政改革委員會，爲改革縣政之推進機關，由縣（局）長遴聘公正人士爲委員，遵照省府公佈之章程組織之，以期集思廣力，革新庶政。

十四、每鄉鎮暫設自治指導員一人，由省委派，一面即積極培養就地選拔。

十五、各級官吏，須本人格平等，勞逸平等之原則，振刷服務精神，深入民間，悉心體察人民生活，實事求是，力謀人民之利益，尤應事事公開，虛心接受人民批評，從檢討中不斷改革，不斷求進。

步，方籍官僚腐化作風，痛改尊重公文表冊等敷衍積習。

十六，改革縣行政初期，原有縣（局）級保甲機構，仍舊保存運用，惟人員設置力求簡單，以節公帑。

十七，縣長以組織民衆領導其運用爲中心工作，至於處理日常政務，事事以便利人民爲主，尤應隨時下鄉視察指導，遇特殊困難之事，就地召開村民大會解決之，務須革除拖累人民之稟傳陋習。

十八，實施辦法，依本綱要擬定。

雲南省各市縣農地減租實施辦法

卅八年九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佈

- 一，本省爲改進農民生計，維護貧農利益，逐步實行土地改革，特依據有關法令，參照當前農村情形，訂定本辦法。
- 二，本省農地減租之實施，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農地減租，由各市縣政府及所屬自治機構分層負責執行。
- 四，自三十八年度起，農地減租，一律照業佃雙方原約定租額；或習慣租額，最低減去四分之一，以後不得增加，其業主自願多減者，從優獎勵。
- 五，農地如因災害歉收，應以前條減定後之租額爲準，由主佃雙方依約定或習慣按歉收程度議定應納租額，農地如受災過重，收穫未達常年產量之二成者，應予全部免租。
- 六，減租實施之先，各市縣政府應嚴格注意，絕對禁止業主向佃戶預收地租或增加押金。
- 七，各市縣政府應嚴格禁止業主，藉故收耕違法退佃，并嚴格取締轉租。

八、各市縣政府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減定後之租額標準，限期普遍完成租約登記及換訂租約或將原租約和額更改工作，并實行照約繳租。

前項租約及租約登記簿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九、業主對佃戶照換訂租約繳納之地租，如有拒絕不予收受情事時，得由佃戶將應繳地租（如係實物得照市售賣為當地流通貨幣）交請主管市縣政府提交市縣銀行或金庫無息存儲待領。市縣政府於收到上項地租後，應出具收據交給該佃戶收執為憑。

十、業主如有不遵照規定減租，仍脅迫佃戶照原定租額繳交租情事，經佃戶告訴或他人檢舉查明屬實者，除將超收租額勒令退還佃戶外，並處業主以一年原租額之罰鍰。此項罰鍰由市縣政府撥充作為辦理地方慈善救濟事業之用，如屬於舉發者，得提五成獎給檢舉人。

十一、各市縣應成立市縣佃租委員會，調解佃租糾紛，協助減租進行，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另訂之。

十二、業佃因何租發生糾紛爭論，應聲請主管鄉鎮區公所先行調解，不服再聲請市縣佃租委員會調處，並將調處辦法送請市縣政府強制執行。

十三、關於減租實施之宣傳工作，應由本府制定宣傳綱要及標語督飭各市縣政府於減租實施之先，發動全面社會力量，為普遍深入有效之宣傳，以利本辦法之進行。

十四、關於佃租實施之督導工作，市縣方面，應由本府指派人員前往督導；市縣轄區應由市縣政府酌需要抽調人員分往切實認真督導；行政督察專員，市縣長并應親自出發巡迴督導。

十五、各級民意機關，農會及有關人民團體及軍隊政工機構，應協助市縣辦理宣傳及指導事宜。

十六、凡政府所屬機關，人民團體之公產，及各級民意代表，職公教人員，有農地出租者，應依本辦法率先減收地租，以資倡導。

十七、各市政府，應按月將農地減租實施情形呈報本府查核，減租辦竣後，應將成果呈報本府，以憑彙報查核。

十八、農地減租應訂為三十八年度市縣政府及所屬自治機構中心工作全力推動，并由本府另訂獎勵標準，認真考核，厲行賞罰。

十九、阻撓或阻行者，不論其身份地位如何，一律依刑法以防害公務罪及防害秩序罪從重懲處，其聚眾抗撓影響治安者，依照軍法懲辦。

二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分報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及行政院備案。

雲南省各市政府實施農地減租宣傳大綱

壹 宣傳方針

- 一、宣傳現階段實施農地減租的意義，使社會人士均能澈底了解，一致擁護進行。
- 二、說明本府此次實施農地減租的辦法，使地主農民澈切了解，藉杜流弊，而利進行。
- 三、闡明地主農民及各界人士對減租應有的認識和努力，使彼等對於是項政令的實施，深切明瞭熱烈協助進行。

貳 宣傳方法

一、宣傳機關

- 1、主辦機關 各市政府及所屬自治機構。
- 2、協助機關 市縣黨部，市縣參議會，市縣農會，當地駐軍政工機構，各中小學校，各法團，及其他有關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法規)

二、進行辦法

- 1, 由主辦機關會同各協助機關，於工作開始之先，就市縣所在地，召開宣傳大會，實施宣傳。
- 2, 由主辦機關分別情形，派員前往各鄉鎮所在地分別召集保民大會作口頭宣傳，或利用當地趕街場所，作巡迴講演宣傳。
- 3, 商請或令囑所屬各中小學校教師於授課之餘，對學生訓話時，講解農地減租的意義，內容及目前實施此項政令的重要性。
- 4, 敦請地方名流及有實望仕紳，時作有關減租公開講演。
- 5, 普遍發佈文告及張貼醒目標語。
- 6, 在各大報刊出專刊，並重解注答一切實際問題。

三、宣傳事項

一、現階段實施農地減租的意義

- 1, 農地減租是實行土地改革的初步工作；土地改革工作，是以實現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達到耕者有其田為最終目標，現在多數農民生活無法解決，社會秩序不能安定，實行土地改革，已為舉國一致的要求，本府雖有實行的決心，但全部土地改革工作，至為繁重，在本年度內，決難全部做到，現本學秋收已屆，農民繳租的時期迫近，本府為謀爭取時間，減輕農民負擔，改進農民生活，以安定社會秩序起見，決定遵奉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電令指示，首先實施農地減租，逐步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以完成本省的土地改革工作。

2, 農地減租是改善農民生活的基本要求，農民是社會上最勤勞刻苦的人民，但却過着貧困的生活，尤其是佃農，終年辛苦耕作的結果，大部份都繳付了地租，在平常年成裏，已經徘徊在飢餓

線上，一遇年荒，就會發生老弱轉乎溝壑，強壯挺而走險的現象，因此增加農民收入，提高農民生活，成爲復興農村最迫切的工作，而實施農地減租，便是改善農民生活直捷了當的辦法。

3, 農地減租是增加農業生產的先決條件 我國佃耕方式，地主把土地分散租給佃農耕種，農場面積很小，收入有限，本省各地租額，雖參差不一，但大多都在產量一半左右，較肥沃的土地，租額有達產量七成以上的，佃農除繳納地租外，剩餘很少，生活都無法維持，那裏還有多餘的力去來購買農具和改良種子，以增加農業生產呢，同時佃農沒有保障，地主隨便退租，佃農更無興趣改良土地，保存地方，無形中也使生產日趨萎縮，因此，實施農地減租，實在是增加農業生產的先決條件。

4, 農地減租是調協主佃關係的有效辦法 農地租額過高，使財富分配不均，主佃間生活享受過分懸殊，加以因欠租退佃等糾紛的結查，逐漸形成地主與佃農間的相互對立和仇視。在租佃制度未消滅以前，要調協主佃關係，使主佃之間，融洽相處，合作互助，只有從減租護佃着手，把租佃關係改變成爲一種自由的平等的契約關係，公平的分配土地收益，在必理上消除不平等的情緒，在生活上縮短貧富的距離，化對立爲合作，變仇視爲友善，農地減租實在是調協主佃關係的有效辦法。

5, 農地減租是安定農村的必要措施 本省經八年抗戰之後，農村經濟，元氣大傷，無論是中小自耕農，以及貧農佃農，都感到生活的威脅，不能安居樂業，因此，目前要求安定農村，首先必須普遍實行減租，使貧農佃農，得以稍蘇喘息，大家生活問題得到解決，然後社會秩序，方能賴以安定。

二、定施農地減租的辦法。

本省此次所頒佈的減租辦法，是根據西南軍政長官公署的指示，並參酌本省地方實際情形訂定的，茲將是項辦法的要點和精神分述於次：

1、減租辦法要點

(甲) 一般減租標準 減租辦法第四條明白規定，自三十八年度起農地地租一律照業佃雙方原約定租額或習慣租額減去四分之一，以後不得增加。就是說租約上有一定租額的，自今年起佃農照原定租額少繳四分之一，比如原定租額是四石，從今年起，佃農永遠少繳一石，只繳三石，地主少收一石，只收三石，如果分租，先照約定或習慣成數分開後，再從地主應得的租額內減出四分之一給佃農，比如原定對半分租，本年農地產量是四石，對半分，地租為二石，減去四分之一後，地租應為一石五斗，就是說地主祇能收一石五斗佃農應得二石五斗。

(乙) 災歉減免辦法 前面一般減租標準，是指常年收穫情況而言的，如果因天災水旱，農地歉收，依減租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第四條減定後租額為準，再依照災歉程度，由業佃雙方議定本年應納租額，比如原定租額是四十石，照第四條減租後，租額應為三十石，因為今年災歉，實際收穫如果只及常年八成，應由主佃雙方在租額三十石以內議定本年應繳租石，假如雙方議定本年收入八成租谷，那佃農應繳租谷二十四石，(即三十石之八成)又如災害過重，收穫減少到不及常年產量二成的地方，減租辦法第五條後半段更明確規定應全部免租，因為本年收穫不到二成的地方，不但下季種子肥料成問題，連佃農眼前的生活都無法維持，那裏還有力量來繳租呢。

(丙)保障佃農規定。減租辦法除規定減低原定租額外，爲了防止地主明減暗不減，或明減暗加，以及用退佃方式威脅佃農，以圖逃避減租等流弊，所以更規定了嚴禁地主預收地租增加押租，以及藉故非法退佃等辦法，保證減租要百分之百的兌現。爲使本年度減租後佃農的權益和佃農得到合法契約的保障，減租辦法第八條並明白規定各市縣政府，要限期普遍完成租約登記及換訂租約手續，實行照約繳租，從本年度減租以後，農地地租，要比原來的租額普遍減低四分之一，而且佃農無須顧慮地主隨便退佃，可以長期安心的耕種。

(丁)租佃糾紛調處。在減租期間，因爲租額佃權各種關係而起的糾紛，一定很多。如果都要請法院受理，費時耗財，幾個雙方均感不便，所以減租辦法規定市縣都要成立佃租委員會，來調處租佃糾紛，協助減租進行。

(戊)緩處換據辦法。改善租佃制度，是和平漸進的土地改革初步工作，既公平而又合理。有意見的開明業主，對於本省推行的減租改革，必能竭誠擁護，如果還有頑固業主，只知自私自利，陽奉陰違，或竟敢公然抗擾，一定依照減租辦法規定，分別情節輕重，以「退還越收地租」、「從重罰鍰」或按刑法軍法從重處。

(己)加強宣傳督導。本府此次實施農地減租，期在必成，爲謀貫徹政令計，決定加強宣傳督導工作，督飭所屬各市縣政府對於是項減租法令，澈底執行。并盼各界人士協助政府，監督政府，使減租工作得仍順利進行，圓滿完成。

(庚)嚴密考核獎懲。爲貫徹減租政令，一定要肅清過去「推」、「拖」、「拖」敷衍的官僚作風，各市縣政府一定要督飭所屬辦理減租人員，分層負責，認真執行，限期完成。在減租進行中，隨時檢討實施情形，糾正工作錯誤，交換工作經驗，減租辦法後，應將辦理成果呈報本府查

核以憑層報，同時將農地減租訂為本年度各級地方政府和自治機構中心工作，列入主要考成嚴行獎勵。

2. 減租辦法精神

(甲) 實惠農民 這次本省所定減租辦法，標準簡單，計算明確，實施以後，佃農比往年至少要減輕四分之一的負擔，如遇災害還可照歉收程度比例減少應納租額，而且地租從本年度減低以後，不得再行增加，農民佃耕土地的佃權得到合法保障。照此辦理，使農民辛苦耕耘的結果，大部份為自己享受，確實可以做實惠農民。

(乙) 主佃兼顧 辦法的規定，又是兼顧到主佃雙方利益的，佃農的福利，應當注重，地主的合法佃額也予顧及，照原有租額減少四分之一，地主少收有限，不致影響到生活和負擔賦稅的能力，同時嚴禁佃農拖欠應繳地租，自是一種合情合理的措施。

(丙) 簡切易行 本辦法採取照原定租額減納四分之一，簡單明瞭的辦法，以其有契約規定或習慣可憑，不用查計，地主佃農都容易了解，推行時可以省却很多無謂的糾紛，而且減租工作是具有時間性的，本年秋季收在望，要行之有效，自非用直捷了當簡便的辦法，不能適應當前的需要。

三、地主農民與各界人士對減租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1. 地主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甲) 認清時代潮流和當前時局的嚴重性 二十世紀是一個平民世紀，世界經濟正朝着社會化方向邁進，靠租佃維持的地主階層，和不合理的租佃制度，是一定要為時代潮流所摧毀的，在政府實施和平漸進的土地改革過程中，我們的地主同胞們，應趕快學習自立謀生的知。

和技能，把運用在土地上的資金，作為其他生產專業的資本，這是地主同胞們正當的出路，也是國家走向工業化現代化的大道。

(乙)自動減租以自救救國 農地減租是溫和的土地改革政策中更溫和的辦法，在業主方面少收有限，而農民確能受到實惠，直接改進了農民生活，改進了農村經濟，改善了主佃關係，消除了社會上不平的心理；間接也就安定了後方的社會，地主們應該本「要好大家好的精神」，自動起來擁護政府減租法令，安定農村，以期自救救國。

2. 農民應有的認識

(甲)認清農地減租是徹底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初步工作 土地改革的目的，是耕者有其田，實行減租便是土地改革的初步工作。地租減低以後，佃農的負擔減輕，經濟情形日趨好轉，自可逐步變為自耕農。俗語說：「開頭做得好，就是一半的成功」，今年一定要把減租工作辦好，以便以後的土地改革工作能夠按照計劃順利完成。

(乙)依法減租依法交租以協調主佃關係 實施農地減租，既在實惠農民，農民對於自身應享的權益，自然不應隨便放棄，一定要依法減租辦法規定，照原定額減納四分之一。政府除了實施減租外，還要保障佃權，禁止業主非法退佃，各市縣政府并限期舉辦租約登記和換訂租約，把主佃關係在平等合法的基礎上更加協調起來，另一方面，農民對於減輕後應繳的地租，也應依法繳納，不得藉故拖欠。

(丙)發揮互助合作精神努力土地改良增加農業生產 從本年度起，農地地租減輕了，佃農得到了保障了，農民以後耕作的成果，可以大部份歸自己享受了。在運新的土地關係上，應當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努力土地改良工作，保存土地肥力，改良農業生產方法，採用優良種

子肥料，防除作物病蟲害，以增加農業生產，復興農村經濟。

3. 各界人士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甲) 認清農地減租是安定社會的基本工作。實施農地減租原是土地改革的初步工作，在目前動盪的社會中，只有土地問題得到解決，農村經濟才能復興，農民生活水準方可提高，我國是農業國家，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是農民，農民的生活得到改善，農村經濟得到復興，社會自然趨於安定，所以農地減租，不只是地主和佃農的問題，它的成敗，是和社會安定與各界人士休戚相關的。

(乙) 宣導監督減租進行。為使減租工作徹底實施，各界人士應該起來積極協助，要做到減租辦法家喻戶曉，要指導農民依法交租，要勸導地主依法減租，要監督政府執法如山，不徇不枉，這是大家應有的努力。

(丙) 以身作則自動實行減租以資倡導。各界人士，尤其是民意代表，社會領袖，現職公教人員，如有農地出租的，應當自動首先實行減租，以資倡導，風行草偃，使減租工作加快完成。

附農地減租宣傳標語

- 一、實行減租，可以減輕佃農負擔，給農民以喘息的機會。
- 二、實行減租可以改善農民生活，促進農村生產。
- 三、實行減租，可以繁榮農村經濟，使農民走向富裕康樂的坦途。
- 四、實行減租，可以安定社會秩序，地主與佃農皆有利益。
- 五、自三十八年起，佃農照原定租額，應少繳四分之一，(即實繳四分之三)

- 六，自三十八年起，地主照原定租額，應少收四分之一，（即實收四分之三）
- 七，本年如有因災歉收，照原定租額減去四分之一後，再廣實繳租額。
- 八，農地受災，收成不到二成者應全部免租。
- 九，遵照規定，辦理租約登記。
- 十，不准地主明減暗加，或明減暗不減。
- 十一，不准地主藉故收耕違法退佃，不准佃農拖欠應繳地租。
- 十二，地主如抗不減租，應由政府將超收地租，追交佃農，并從重罰款。
- 十三，阻撓減租者，依法重懲，聚眾抗撓者，依軍法嚴辦。
- 十四，各級地方政府必須同心協力，澈底執行減租政策。
- 十五，社會各界，必須一致起來，督促澈底實施減租政策。
- 十六，減租政策如果不能貫徹，是各級政府的恥辱。
- 十七，減租政策如果不能貫徹，是社會各界沒有盡到協助責任。
- 十八，農民要團結起來擁護減租，爭取自身的利益。
- 十九，主佃要聯合起來，發揮互惠互助的精神。

雲南省各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雲南省各市縣農地減租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市縣佃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牽涉兩鄉以上農地佃租糾紛之調查與審議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法規）

- 二、不服鄉鎮公所調處決定之屋地佃租糾紛調查審議事項
- 三、市縣政府關於農地佃租諮詢及交議事項
- 四、關於協助減租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組織之

- 一、市縣主管財政人員(市為財政局長縣為財政科長)
- 二、市縣參議會代表一人(參議會停職區域由縣政改革委員會推代表一人參加)
- 三、市縣農會代表二人(其中一人為佃農代表)
- 四、地方公正紳士一人

第四條

本會以市縣主管財政人員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并以開會時為主席

第五條

市縣長對本會會務進行事項有監督之責任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間及地點由主任委員決定并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委員及有關當事人
本會開會時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經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為前項決議時其事項有涉及本會委員本身者應即迴避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於決議後三日內送由市縣政府執行之并通知有關當事人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得設幹事一人由市縣政府現職人員中調派兼任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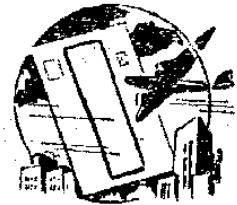
雲南省搶修公路暫行辦法

- 一、本省境內各通車公路，凡遭匪破壞時之搶修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省境內之國道公路，遭受破壞時，由四區公路局負責搶修，必要時得由路線範圍內之專員公署縣政府，及當地駐軍團隊等協助之。
- 三、本省境內之省道公路遭受破壞時，由省公路局派員會同搶修土方工程，由路線範圍內之縣政府，義務征工修築，橋樑需用木料，由縣府就地義務征用，派工運至工總使用，其義務征工之伙食，由縣政府責成該縣之富戶捐助，至征僱之架設木工，由省公路局給付工資。
- 四、本省境內之縣道公路，遭受破壞時，由所管路段之縣政府，調工搶修，必要時得請省公路局，派技術人員補助，若遇特殊大傷，遭受破壞，不能用木料以簡單方法修復，為縣級財力不能負担，得呈請雲南省政府，撥款補助之。
- 五、本省境內之國道省道公路，遭受破壞，如修復需費不大，各有關縣政府，為維護交通治安計，應即一面分報有關機關，並一面派工修復，不得坐視。
- 六、各專員公署縣政府，所轄境內之公路，遭受破壞時，應即分別路線性質，通報路線之主管機關，及當地駐軍團隊等搶修。
- 七、搶修公路時，如工地附近有匪蹤跡，當地駐軍或專員公署縣政府團隊應派隊保護。
- 八、各專員公署縣政府轄區內之公路重要橋樑，及險要地段各該署府，應隨時派隊駐守，並隨時巡察以防破壞。
- 九、本省公路之管理區，照雲南省公路管理區分圖辦理之。
- 十、本辦法經呈奉雲南省政府核准施行。

雲南省各縣代辦省稅暫行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法規)

- 一、本省各地省稅，除已設有稽征機構之地區外，其餘各縣，由財政廳委託各縣政府代辦，並指定財政科長為承辦負責人。
- 二、各縣財政科代征省稅，得增設副科長一人，協助科長辦理稅務，為明定職責起見，並指定科長主辦省稅，副科長主辦縣稅。
- 三、財政科長辦理各項稽征事務，除遵照各項法規辦理外，並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 四、各縣代征省稅，為國產菸、酒、鹽菸藥、及田賦之屬於省級部份以及經指定代征之其他稅項。
- 五、各縣代征省稅，遵照財政廳指示辦理。
- 六、代征省稅，得按收入數額扣百分之十代征費，作為稽征經費。
- 七、各縣代征省稅，除坐扣代征費外，其餘應解稅款，應按月解繳省庫，取其繳款書報核驗，連同稅收征解報告表，及完稅照報核驗，一併呈繳財政廳核驗。
- 八、坐扣代征費，應填具抵解款書，連同領據，呈報財政廳核辦。
- 九、各縣代征省稅所需票照由財政廳統籌印製核發。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准修正之。
- 十一、本辦法自卅八年九月實行。



公 續

雲南省政府代電

第八分建一字第 九六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事由：奉 行政院令發軍運代辦所規則及軍運代辦所義勇
運輸隊組織辦法一案電仰遵辦由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 政 府 奉 行政院卅八年九月廿六日卅八積國字第八三二四號訓
令開：「據國防部呈稱：「查國軍作戰已廣，比進入山陵地區，關於後方運輸，可資利用，公餘河流，甚少，尤其目
前交通建設，既受財力與時間之限制，緩不濟急，國軍員額復奉分一再縮減，如須維持山地之運輸，非利用民力
與民有輸具之協助，無法達成任務，擬請恢復抗戰時期「軍運代辦所」「義勇運輸隊」之組織，透過行政機
構力量，以協助軍運，修正抗戰時期之「軍運代辦所規則」「軍運代辦所義勇運輸隊組織辦法」懇請通
令遵照辦理」等情，核尙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附抄軍運代辦所規則及
軍運代辦所義勇運輸隊組織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主席盧漢榮建
設廳廳長范承樞（38）合建一戊刷印，附抄發軍運代辦所規則及軍運代辦所義勇運輸隊組織辦法各一份
（載中央法規備）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公版)

三十八分建一字第 九六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七

令 各縣局

事由：轉令保護佛教寺廟財產由

案奉

行政院卅八穗一字第八三五二號訓令開：

「據內政部呈稱：『查全國各地佛教寺廟，多屬先代勝蹟，既為出家僧衆之棲託，且係歷史文化之表徵，在此憲政時期，憲法明白規定，人民有信教之自由，各地教堂寺廟所有財產，均與人民私有財產，應同受法律之保護，尤以佛教在我國傳播最廣，寺廟遍於各地，惟因僧衆多本無淨之教義，一意濬修，諸凡退讓，致寺廟財產，常被當地不法之徒，任意侵佔，致毀糾紛，甚或假借名義，強行提項，每致產景頹毀，非獨妨礙信教之自由抑使多年歷史文化勝蹟，歸於湮滅，殊屬非是；政府有見及此，前曾明令保護佛教寺廟財產，嚴禁侵佔，垂為典章，惟是日久玩生，近來迭據各地佛教寺廟呈訴，其財產被佔，寺僧被逐之事，不一而足，馴致聲聞輿論，糾紛經年，彼此耗費，固屬不實地方秩序，更受影響，此種不良風氣，應予以整頓，擬請鈞院重申前令，保護佛教寺產維護正當宗教，毋許藉端侵佔，以保存固有之文化，明除僧俗之爭端，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准施行，等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遵照！

此令。

主 席 盧 漢

兼財政廳廳長林毓棠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財三字第 一九九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九日

昆明市政府 各縣政府 各區專員公署 各區自治局 各區農會 各區農協 各區農會 各區農協

事由：為制定農地減租實施辦法仰遵辦由

為令飭遵辦具報事：案奉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政會土字第五五號代電檢閱區三十八年度農地減租實施綱要，飭遵辦具報等因，奉此；查本省自抗戰迄今，農村經濟因乏，農民生活不安，辦理農地減租，可以增進農民經濟利益，改善農民生活，實為目前安定社會，繁榮農村之重要措施，現在秋收已屆，佃農納租之期，轉瞬即至，所有省卅八年度應辦農地減租事宜，亟應從速付諸實施，以赴事機，茲經遵照奉頒綱要內容，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雲南省各縣農地減租實施辦法一種於本年九月九日公佈施行，除呈報並分令及辦法內應行檢附之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租約及租約登記簿格式，宣傳大綱，裝添標準等項應

俟另案令發飭遵外，合將上項減租實施辦法檢發，令仰該縣政府遵照督飭所屬迅速切實認真澈底執

專署 市政府 縣政府 區公所 區農會 區農協 區自治局 區專員公署

行，務於卅八年十二月以內，將該管區內之農地減租事宜，全部辦理竣事，具報憑核，事關要政，慎勿玩忽，仍飭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

此令。

計檢發雲南省各縣農地減租實施辦法一份（載本行法規編）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公版）

主席 盧 漢

兼財政廳廳長 林毓棠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昆明市政府 設治局 督辦公署

第八合財字第一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事由：令發各市縣實施農地減租宣傳大綱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事：案查本府此次辦理農地減租事宜，昨經制訂雲南省各市縣農地減租實施辦法通飭各市縣政府遵辦具報在案。茲爲闡揚農地減租之意義，及目前實施此項政令之重要性，俾地主佃農及各界人士均能澈底了解，一致擁護進行，藉達事功起見，特由本府印製雲南省各市縣實施農地減租宣傳大綱（附宣傳標語）一種，通令分發，除分令外，合將該項宣傳大綱檢發仰該縣市政府遵照切實認真辦理，以利進行，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爲要！切要！

計發雲南省各市縣實施農地減租宣傳大綱（附宣傳標語）各一份（按本省法規欄）

主 席 盧 漢

兼財政廳廳長 林毓棠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合財字第一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 各縣專員公署 昆明市政府 各縣政府
各官廳公署 各設治局

事由：爲印發農地減租佈告飭普通粘貼驗由

爲令遵事：查本省卅八年度實施農地減租一案，經於本月十九日以合財三字第一九九八號訓令，檢同實施辦法，令仰遵辦具報在案，茲值減租工作開始之初，本府爲方謀杜絕弊端，並使人民對減租事宜有所遵循起見，特由本府印製佈告一種，通令分發，應飭將奉發佈告於辦理減租區域內，適當地點普通粘貼驗由，除分令外，合將上項佈告檢發，仰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勿！此令。

計檢發佈告 份

主席 盧 漢

兼財政廳廳長 林毓棠

雲 南 省 政 府 佈 告

卅八合財三字第一九九八號

爲佈告週知事：本府爲增加貧農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繁榮農村經濟，特自本年度起，實施農地減租，並制訂雲南省各市縣農地減租實施辦法一份，於本年九月九日公佈施行，這項辦法，其中重要的規定有五點，茲分別條列如後：

一，自三十八年度起，農地地租一律照業佃雙方原定契約上的租額或習慣租額減繳四分之一，以後不得增加。

二，農地如因災害歉收，應以前條減定後的租額爲準，由業佃雙方按歉收程度議定應納租額，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公版)

地如受災過重，收穫未達常年產量之二成者應全部免租。

三，減租定額以前，絕對禁止業主向佃戶預收地租或增加押佃。

四，絕對禁止業主藉故收回自耕，或違法退佃，及佃戶藉故拖欠應納地租。

五，業佃雙方應依議定後的租額標準，向市縣政府完成租約登記手續，同時換訂租約，或將原租約租額加以更改，(不收任何費用)並嚴格實行照新約繳租。

本府對這次實施農地減租，具有最大決心，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大家應以全力支持協助本府推行這項命令，尤其是居於社會領導地位的民意代表，士紳，現職公教人員，更應該率先倡導首先實行，誠收租租，倘有不明事理之人士，對這種減租工作，心存觀望，或竟阻撓破壞，致礙進行的，一經查實，不論身份和地位如何，一律依本府公佈減租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嚴拿懲辦，決不寬貸，又本府已將農地減租訂為三十八年度各市縣政府的中心工作，認真考核，厲行賞罰，所有辦理減租的人員，如有徇私包庇及違法擾民情事，大家均可向上級官廳指名檢舉以憑究辦，合亟佈告週知，切切！

此佈。

主席 盧漢

兼財政廳廳長 林毓棠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八合財三字第二二二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以開市政府政務局
擬政府府督辦公署

事由：為訂定雲南省各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令飭遵照辦理由

為令飭遵辦事：查本省卅八年度各市縣農地稅租實施辦法，業經頒佈施行在案。并依照試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由本府訂定雲南省各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一種通飭遵行，除呈報并分令外，合

將該項組織規程檢發，令仰該縣政府遵照於奉文後十五日內將該四佃租委員會組織成立俾便調閱佃

市設治局

租糾紛及助該租進行，仍飭將該會成立日期及委員會名單（應列其姓名籍貫年齡階級等項）報核，并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延，切切！

此令。

計檢發雲南省各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併（載本省法規欄）

主席 盧 漢

兼財政廳廳長 林 鏡 榮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第八合卅三字第 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政府 設治局
河口台崗公署 監察教育辦公室

事由：為檢發耕地租約及租約登記簿格式令飭遵辦由

案查本省卅八年度應辦農地稅租事宜，昨曾由本府訂定實施辦法令飭該縣政府遵照辦理其報在案

市政府 設治局 督辦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公版)

三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公報)

三四

。查上項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市縣政府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後之租額標準限期普通完成租約登記及換訂租約或將原租約租額更改工作并實行照約繳租，前項租約及租約登記簿格式由本府訂定之。」等語茲是項租約及租約登記簿格式已由本府訂定，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租約及租約登記簿格式各一份。

市政府
縣政府
設治局
督辦費
令仰該縣遵照規定格式及尺寸大小選擇經久耐用之紙料自行印製備用，但不得向人民收取任何費用，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計檢發租約及租約登記簿格式各一份

主 席 盧 漢

兼財政廳長 林毓棠

縣(市)耕地租約登記簿

鄉鎮 保 和約 字 號 訂約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土地面積	畝 分 厘	地 價	萬 千 百 十 元	租 用 期 限	年 月 日
坐 落	鄉(鎮) 保 村	土地價值	萬 千 百 十 元	租 用 期 限	年 月 日
使用情形	每年應收地租總額	石 斗 升	分租 業主佔 厘 分 厘	佃戶佔 厘	公
地租形態	納 租 數 額	租額 每年納	米 石 斗 升	納銀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納租方法	每年分 次總納	繳納時期	季 月 日
業主姓名	(並簽章或捺指印)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佃戶姓名	(並簽章或捺指印)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備 考					

承辦人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 說明：
1. 使用情形應填明種植谷或雜糧
 2. 地租形態應填明地租或銀租
 3. 上列各欄不能填為之事件應於備案圖內詳註之
 4. 租約登記簿要製成二份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由鄉鎮公所轉呈縣(市)政府備查
 5. 本登記簿每冊實收34公分直長23公分
 6. 每年納租如係以千兩銀幣繳納應照本府公佈銀元與半兩開比率即半兩二元二角五分折合銀元一元五角換入

耕 地 租 約

立耕租約出租人 年 歲現住 縣 鄉 街茲因出租人
 有地 坵共 畝 分 厘坐落 鄉 村土名 地價
 萬 千 百 拾 元由承租入承租雙方約定租期
 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每年交付地租 銀元 千 百
 拾 元 不得短少拖欠自訂約後無論何方有違約情事或其他故際悉依土地法第三編耕
 地租章及雲南省農地租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恐口無憑特立此租約兩份各執一份為據

出租人 署名蓋章
 承租入 署名蓋章
 證明人 署名蓋章
 保 長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收人和出由聯本)

字第

(縣聯印)

號

橫寬 50 公分

耕 地 租 約

立耕地和約出租人	年	歲現住	縣	鄉	村	街	因出租
人有地	坵共	畝	分	厘坐落	鎮	村	名
價	萬	千	百	拾	元由承租人承耕雙方約定租期	地	
年目	年	月起至	年	日止	每年交付地租	銀元	稻谷
千	百	拾	元	不得短少拖欠自訂約後無論何方有違約情事或共	雜糧		
石	斗	升	合	他故障悉依土地法第三編耕地租出章及雲南省農地波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恐口無憑特			
				立此租約兩份各執一份為據			
出租人	承租人	證明人	鄉長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收人租承由聯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公積)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三八

三八會財三字第...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訓

昆明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設治局 河口縣政府 督辦公署

事由：奉令規定換訂農地租約押金折幣情形由

案奉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卅八年十月六日政會土字第〇二二九號西魚代電開：

「查務區各省市辦理農地租約登記換訂租約時關於舊約所載以法幣或金元券等貨幣單位為押金，應如何折填入新約一案，前經本會電請財政部統一解釋遵辦在案；茲為迅起事功起見，特先規定臨時處理辦法兩種如下：(甲)在廿六年底以前所訂之租約，其押金每元應相當現行銀元壹元，自廿七年起迄本年改幣為銀元時止，所訂租約，其押金無論為法幣或金元券，均按訂約時之類價，折成稻谷，再按換約時谷價折合成銀元。(乙)換約時，押金一項，仍照原約貨幣單位數目填載，并註明原約訂立時間，另於約上，加蓋「押金換算銀元數目，候政府明令規定辦法後照計」等字樣；以上兩種，限於辦理換約登記，換訂租約時，換算押金適用之；除分行外，特電希按地方實際情形，參酌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縣政府、督辦公署遵照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 盧 瀛

兼財政廳廳長林毓棠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案奉

事由：奉 西南長官公署電飭查禁武俠神怪連環圖畫一案合遵由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政教字第一〇一號西巧代電開：

「一、近來各省市縣常有武俠神怪連環圖畫租售內容皆屬不經一般幼年兒童知識有限往往受其麻痺信以為真致有背家潛逃訪道求仙情事毒害兒童貽害社會良非淺鮮亟應嚴予取締二、茲訂定取締辦法三項：1. 各省市縣政府令飭所屬出版書嚴禁印行是項武俠神怪連環圖畫以及類似之圖書2. 由各地教育主管人員會同警察機關嚴格檢查各書店及書攤販將是項圖書沒收焚燬3. 各中小學校嚴禁學生閱讀該項圖書並由教師說明其內容之荒誕不經隨時灌輸科學知識以破除神怪邪說三、希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遵照！

此令。

主席 盧漢

秘書長 朱景暉



省務會議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零零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盧漢 金龍章 范承燾 朱景珩 林毓棠

楊文瀾 馬鑾 華秀升 安恩溥 韓國藩

委員清

列席：范邦傑 馬運昇

主席：盧漢

紀錄：于乃義 陳延 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據雲南省公私立中等以上院校整理委員會鑒：請核定應行停辦與保留各私立院校，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本省各公私立中等以上院校，昨奉行政院電飭徹底整理，經遵令組織整理委員會，負責辦理，並通飭各院校一律停課，聽候整理在案。茲經該委員會詳細審查私立院校情形，擬擬意見前來，查昆明市縣各私立中學中，有培文、建國、正業、南英、中正、黔靈、等六校，校務腐化、設備簡陋、教學敷衍，貽誤子弟。天祥、長城、兩校、言行反動，逾越軌範，西南、新生、雲嶺、三校，未經立案，以上共計十一校，均應一併勒令停辦，又建設中學暫准保留，由本府派員駐校

監督，聽候查看處理。至五華文理學院，及求實、南菁、粵秀、五華、恩光、明德、昆法、松坡、護國、毓麟、上智、天南、中法、雲秀、等中學，與惠誠醫院護士學校，計十六院校，均准予保留，并分別依法整理後，即行復課，惟護國、南菁、兩校，應更換校長，以資整頓。

二、據雲南省私立中等以上院校整理委員會擬呈：「雲南省公私立中等以上院校整理綱要」，「解散停辦各中等學校接收處理辦法」，「昆明市縣停辦各私立中學學生登記甄審及分發辦法」，「雲南省昆明南縣公私立中等以上院校學生登記辦法」，等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零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 盧漢 祿國藩 金龍章 朱景暉 范承樞 姜山清 林維棠 楊文清

列席： 馬銜 華秀升 安恩溥

主席： 范邦傑 曾恕懷

主 席： 盧漢

紀錄： 于乃義 陳延 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據財政廳簽：為遵照院令，擬具「卅八年度（糧食年度）用糧折征辦法」，及「雲南省田賦處組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會議紀錄）

職暫行簡則」，并請核派田賦處處長，提請公決案。

決議：所擬辦法，原則通過，惟詳細辦法，由該主管廳，斟酌實際情形，分別負責辦理，又所擬「雲南省田賦組織暫行簡則」修正通過，并派吳其榮代理田賦處處長。

二，據財政廳擬呈：「雲南省各縣代辦省稅暫行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據人民企業公司請核定屬洋比率案。

決議：查墨西哥銀幣，即(鷹洋)經驗明合於法定標準，應准自即日起，一律與孫像袁像大洋等值(即一比一)流通使用，公告週知。

四，主席提議：省級公教人員警役待遇，自十月份起應予調整案。

決議：通過，自十月份起，本省文職公教人員及長警工役薪結，應照中央規定數目支發，至書記及辦事員中凡經過銓叙者，并應照其銓敘等級支給。

五，據雲南省公私立中等以上院校整理委員會擬呈：「雲南昆明市縣公私立中等以上院校教職員甄選辦法」，及昆明市縣停辦私立中學退費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據雲南省公私立中等以上院校整理委員會擬呈：「雲南省駐外縣省立中等學校暫行停辦處理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據雲南省公私立中等以上院校整理委員會簽擬應行合併停辦整理之公立及外縣私立中等學校，暨其處理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八，財政廳呈：為據人民企業公司呈：為收購錫砂，請令飭省銀行貸款壹百萬元，業經核准先貸五十萬元，提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九，核辦江設治局局長案。

決議：江設治局局長王本唐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以該局副局長刀威伯補充，仍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零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盧漢

蘇國藩

金龍章

朱登暄

范承樞

林健棠

楊文瀾

安恩溥

華秀升

馬鏡

列席：范邦傑

主席：盧漢

紀錄：于乃義 陳延 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據民政廳呈：為據余指揮官建勳代電，請將轄區重劃為九個行政專員區，提請公決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會議紀錄）

決議：查該指揮官所轄地區內，在勦匪軍事上，如有劃分區域，設立機構之必要，及有適當人選時，准許設置分區勦匪指揮官，並得在其轄區內代行專員職權，所轄縣份之多少，可隨時視實際需要機動調整，分區名稱，冠以各該分區所轄縣名，所需經費，即由原有專員公署預算內開支，但如無適當人選，即勿須設置。原電所請置劃行政督察專員區一節，應毋庸議。

二，據建設教育兩廳簽：請核派主任科員，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請照准。

三，據民政廳擬呈「整頓各縣衛生院方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惟各屬衛生事務，應發動社會力量，共同推進，由民政廳本此意旨，再行詳細研討，修正條文，公布施行。

四，據民政廳擬呈「管理省立醫院暫行通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發交該廳試行辦理。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零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盧漢 葉秀升

蔣國藩 范承履

列席：范邦傑

主席：盧漢

楊文瀾

朱景暉

林耀棠

姜寅清

金龍章

安恩溥

紀錄： 于乃義 陳延 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據財政廳簽：請籌設保山、箇舊、下關、元永井四地省銀行分支機構，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請照准。

二，據財政廳簽：為省銀行呈請核示昆華醫院請撥支半開銀幣伍萬元修理病房宿舍，可否貸給？提請公決案。

決議：如請照准。

三，准許富源新銀行在箇舊發行該行本票，收購錫砂，俾資通暢，並活動該縣金融，提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四，據建設廳簽：為公路局擬呈「雲南省修築公路暫行辦法」，經酌予修正，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核定雲南縣政改革綱要案。
決議：修正通過。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零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 盧漢 蘇國藩 金龍章

朱景暉

萬承樞

姜寅清

林毓棠

楊文清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會議紀錄）

四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會議紀錄)

四六

馬 鏜 華秀升 安恩溥

列席： 范邦傑

主席： 盧 漢

紀錄： 于乃義 陳 延 張在川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奉西南軍政長官公署電發「寒衣勞軍運動實施辦法」，及其要點，飭遵照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組織徵募委員會負責辦理。



政聞廣播

雲南省政府第廿五次政聞廣播詞 九月廿日

今天雲南省政府第廿五次政聞廣播，在第一次政聞廣播裏，曾經報導，蔣總裁應四川省參議會及地方父老之邀請，搭乘專機，飛到成都，在成都駐節兩日，即飛回重慶，視察重慶大火災情，於本月廿二日，總裁又

乘中美號專機，由重慶經過昆明，飛到廣州，在昆明曾停留三小時，本府盧主席，及在總裁先一日到昆明的蔣經國先生等，都趕到巫家壩機場歡迎，總裁專機，於十二時五十分着陸，同來者有俞濟時，張羣，蕭毅肅諸氏，總裁下機後，即乘車到盧主席官邸，共進午餐，本市人民得到了總裁蒞昆的消息，奔相走告，相率在街頭上注視行駛的車輛，希望得看看總裁的豐彩，下午三點鐘由青蓮街到機場一帶，交通要道，憲警林立，本府各高級官員，都先到機場等候歡迎，總裁偕盧主席於三點五分，到達機場，沿途市民擁塞，爭先瞻仰總裁豐彩，總裁此來，實予我滇民以莫大的興奮。

蔣總裁在重慶的時候，曾發表了一篇告全黨同志書，號召全黨黨員，討論改造方案，提出意見，於中常會作最後決定，付諸實施，全文很長，內容充實，對國民黨改造意見，及今後革命方針，闡述極詳，原文已載中央平民兩報，茲不冗錄。總裁到了廣州，並於本月廿三日，在梅花村行館，召集李代總統，閻院長，吳鐵城，于右任等，共商國事，對五中全會，改組黨務，及華南軍政措施，與反攻軍事等，均有討論。

又上次報導，共匪宣傳，在北平開什麼「新政治協商會議」，遲早是必定要開的，因為這是以後一連串鬧劇的開鑼戲，非如此，那些小丑們就無法紛墨登場，果然這一齣鬧鑼戲，據匪方新華社廣播

，廿一日北平電，已經揚聲獻酬了。毛匪澤東，在它的開幕詞裏說：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宣佈自己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他將要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組織，選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國委員會，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和國徽，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的所在地，以及採取和世界大多數國家一樣的年號，共匪憑這麼一個武定的組織，竟代替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而要搶改國號國旗，推翻中華民國的紀元年號，所謂人民民主的狐狸尾巴，現在已暴露無遺了。事無上這一套，都是國際第五縱隊的既定計劃，請看各地土匪，早已睜着一九四九年的年號了！

本旬要開於立法院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的復會地點，已經決定仍在廣州，並決定會址在廣州市禮堂內，復會的經費，副院長已經表示，無論困難如何困難，必須首先籌撥，立法院院長亦已於本月十九日到達廣州，已決定本月廿四日開始辦理報到手續，關於各省立委到廣州的交通，及開會期間各立委的膳宿招待等事宜，立法院秘書處，並已擬定辦法若干項，正積極進行中。日昨本府並准立法院秘書處電請轉達本省各區立法委員，按期前往廣州報到，並規定接洽班機等辦法，本府已照轉各立法委員查照在案。本月廿七日，據立法院發言人稱：「立法院這次復會，除了表示尊重憲法的規定外，無論就政治上，外交上，軍事上，都有它特別重大的意義，從政治上說，共匪近在北平召開偽人民政協，偽裝民主，欲以代表中國民意的招牌，實行出賣中國的勾當，欲以一手掩蓋天下人的耳目，淆混國際視聽，我們立法院定一個真正由人民普選而產生的最高立法機關，是中國民意的真正代表者，在此時復會，非但正好給國人和盟友一個明確的認識，而且開會後可能通過一個極重要的議案，那便是對北平偽人民政協，予以嚴正的申討，並昭告中外，以揭穿其匪假借民意，欺騙世人的詭計。至如何協助政府，如何加強反共宣傳，如何加強反共陣容等項，自也是重要的議題，其次在外交方面，聯合國

大會，刻在開會中，我國人民有何意見，如立委劉兆勳、郝志厚等，早在去年秋，即曾提出控訴蘇聯幫助共匪叛亂案，及如何促成國際合作反共，及太平洋聯盟的加速組成，以及如何爭取外援等問題，均可乘此開會時期，提出討論，作成決議，咨請政府執行。再其次就軍事方面，如何動員全國人力物力，支持作戰，如何激發士氣，加強反攻，如何爭取反共戰爭的提前勝利，如何展開敵後人民抗匪運動等問題，都是本會期中，將被提出的議題。總之，立法院第四次會期的成就，一定是慰國人的殷望，甚至府有出人意外的大成就，因為過去立委中，有少數親匪份子存在，現在因已公然叛國，業經政府明令通緝，現在各立委都是公忠體國之士，對於國策自必熱烈擁護，縱對政府有所建議，也必然將以積極的建議代替消極的諷刺，以「建設性的決議」，代替「破壞性的批評」，再不致於有以尊那樣因少數親匪份子，暗中操縱，致使整個議場，均受其影響的情事發生了。（以上是立法院發言人的談話）

本報軍事方面，據李代總統發表：「廈門目前尚能堅守，粵北南雄，翁源，雖為共軍竄入，但多屬土共騷擾，影響不大。湘西沅陵，辰溪，淑浦一帶，匪軍的攻勢，目的在威脅我華中軍的左翼，企圖分散我軍力量，我早已洞悉其奸，目前匪軍主力，仍集結在湘東贛南，俟機動作，我華中主力，早已有週密佈置，可保萬一，不過目前的軍事情形，雖尚屬穩定，但為扭轉目前形勢，確保華南，我們的戰略思想，應有徹底的改變，第一我們要拿時間來制勝敵人，時間拖的愈長，匪軍困難愈多，結果一定趨於崩潰，因為匪軍無補給制度，所有軍隊給養，完全就地征發，湘東贛南及閩南一帶地區，糧食生產，本不足以供應當地民食，加以本年長江大水，稻米歉收，產米區域，亦告缺糧，匪軍集數十萬衆，與民爭食，斷難持久，且長江以北，係山隸河川地帶，運輸極感困難，再加以我空軍不時作戰路被炸，切斷其運輸線，更增加糧食和軍火補給的困難，且因匪軍與民爭食的結果，敵後人民為國

生存，多揭竿起來，到處打擊匪軍，使匪軍陷入首尾難顧的苦境，像這樣的情形，如樂再拖一個較長的時間，匪軍沒有不崩潰的。第二我們探攻勢的防禦，隨時隨地主動的出擊，到處打擊敵人，牽制敵人，分散它的力量，使它疲於奔命，結果一定可加速敵人的崩潰。又據政府軍事發言人發表，本旬內各戰場的戰況如下：

(一) 關南匪軍連日猛犯慶門外圍鼎子山和煥仔尾等地，我守軍奮勇阻擊，至二十五日，我軍自動撤退鼎子山。

(二) 粵北土共何俊才部，和匪第十五軍的學生隊一部，竄犯始興縣境，現在始興縣北邊的百順，和西南邊的石門灘江口等地，和我軍激戰中。

(三) 華中湘東，我軍連日擊敗安仁縣沅水南岸的匪，第四六軍的一團，現殘匪已渡過沅水，向北逃走，在北岸的匪，第六一軍，六六軍，各一部，也同時向攸縣撤退，湘西北匪我兩軍，二十七日還在懷化的花橋北邊對峙。

(四) 甘肅張掖匪軍，竄陷民丹兩縣，和拉卜楞寺。

(五) 西北秦嶺匪軍，還陷益門鎮，隘口咀頭鎮，子午鎮等，秦嶺北邊的要隘。

在本省方面應行報導的要案如次：

一、核定「雲南省各市縣農地減租實施辦法」：本省為改進農民生活，維護貧農利益，逐步實施土地改革，特依據有關法令，參照當前農村情形，訂定「雲南省各市縣農地減租實施辦法」，已經於九月九日日本府第一〇九九次委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在這個辦法裏，規定自卅八年度起，農地減租，一律照原佃雙方原約定租額，或習慣租額，最低減去四分之一，以後不得增加，各市縣政府應依照此項減定後之租額標準，限期普遍完成租約登記，及換訂租約，或將原租約租額更改等

工作，並實行照約繳租，或租實施之先，各市縣政府應嚴格注意，絕對禁止業主向佃戶預收地租，或增加押金，各市縣政府並應嚴格禁止業主藉故收耕，違法退佃，並嚴格取締多層轉租，業主對佃戶照換訂租約繳納之地租，如有拒絕不予收受情事時，得由佃戶將應繳地租交請主管市縣政府，提交市縣銀行，或金庫，無息存儲待領，業主如有不遵照規定收租，仍脅迫佃戶照原定租額繳交地租情事，經佃戶告訴或他人檢舉查明屬實者，除將超收租額勒令退還佃戶外，並處業主以一年原租額之罰鍰，此項罰鍰，由市縣政府撥充作為辦理地方慈善救濟事業之用，如屬於舉發者，得提五成獎給檢舉人，業何雙方因租發生糾紛爭議，應聲請主管鄉鎮區公所先行調解，不服再聲請市縣佃租委員會調處，並將調處辦法，送請市縣政府強制執行。

二、核定「雲南省公私立中等以上院校整理綱要」：上一次政聞廣播裏，我們曾經報導，本府奉令整理中等以上院校的消息，九月廿三日，本府第一一零零次委員會議，已經將「雲南公私立中等以上院校整理綱要」核定公佈施行。現在把這個綱要的全文略述一遍：「(一)本綱要依據行政院38穗一申青電制訂之。(二)本省公立以上院校，言行越軌，校長不能控制者，或腐化者，或設備簡陋者，由教育廳分別時併停辦，或更換主持人，徹底整理。(三)本省私立中等以上院校，言行越軌，校董會不能控制者，或腐化者，或設備簡陋者，予以解散時併，徹底整理。(四)保留之學校經甄選教職員登記學生整理完竣後，准予復課，查看三月，以觀後效，教職員甄選辦法及學生登記辦法另訂之。(五)教職員學生不得參加任何黨派內外圍組織，及一切政治活動，應以專心教學，純潔超然為唯一目的，學生尤宜遵守政府法令，學校規章，教師指導，違者教職員解聘，學生開除，並予嚴懲。(六)職員學生，今後採三人至五人聯保辦法，如其中一人犯第五條之規定而不報密或申請退保者聯帶負責。(七)各公私立院校復課後，由省政府隨時派員

督辦，或駐校查石，如有反動言行，得隨時隨地處理。(八)凡教職員學生，若過去曾參加各種反動內外團體者，准予坦白登記，申明改過自新，惟已經自新而又重犯者，送軍法機關懲處，自新辦法另定之。(九)私立院校之院長，省政府認爲其董事會無控制能力者，得准予更換院長，但原用出納會計及院長，必須交接清楚，方准離任，違者送軍法機關懲處。(十)院校長及教職員，經甄選合格者，繼續任用。(十一)學生已繳學費膳費，除學生直接實際支用者外，原任院長，應負責保障，不使學生稍受損失，違者照押。(十二)各院校教職員，凡反共態度鮮明者，省政府保障其職業，但無教學成績，或辦事不力者，不在此例。(十三)本約要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三、核定「雲南省公立中等學校校長任用暫行辦法」：這個辦法，經本府九月九日第一〇九九次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其中規定，凡是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的任用，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本府會議通過後，先行派代試用，任期滿半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由教育廳簽請實授，凡市縣局立中等學校校長的任用，由市縣局主管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三人，並檢附履歷證件，呈經教育廳核定後，先行派代試用，任期滿半年，經主管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呈請省政府實授，凡公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行政機關，轉呈省政府備案。

四、本省剿匪部隊在曲靖、羅武、彌勒、蒙化、鄧川等處，均大勝利，俘虜匪徒將近千人，雲龍縣城，亦已收復，其詳情如次：

(一)匪首孫太甲親率匪衆千餘，於九月十一日佔領典培一帶高地，企圖阻擊我馳援滇西團軍某部，經我奮勇痛擊，與該匪激戰三小時，匪遺屍五十餘具，向南潰逃，是役我獲獲輕機槍一挺，步槍五枝。

(二)余匪衛民部解三十一團長李魁武股千餘，自九月十二日晨起，至十四日晨止，晝夜圍攻龍武縣城，我團隊踞城奮勇抵抗，激戰三晝夜，匪傷亡慘重，槍情漸潰，我團隊士氣大振，跟踪追擊，是役計斃傷匪二百餘名，生俘五十餘名，擄獲雜色步槍二十八枝，及馬匹雨衣毯子等物品甚多。

(三)我團軍某部於九月十七、十八兩日，連續在彌勒比谷，及招納一帶，搜剿散匪，與匪解一團及滇西大隊激戰四小時，斃匪五十餘名，生俘匪幹部三名，擄獲步槍八枝。

(四)張匪均生，於九月十五日率主力二千餘，佔領蒙化縣山柳子一帶，企圖進犯縣城，我保安某團以神速行動，將匪包圍痛剿，激戰八小時，匪不支向南安樂梯，茶克塘方向潰逃，是役斃傷匪百餘名，生俘匪幹部十餘名，擄獲步槍五十枝，及其他雜利品甚多，正清查中。

(五)我保安某團於九月十八、十九，連日向鄧州西北地區掃蕩，在坡弄村，馬山，三溝村等地，與匪激戰，我士氣旺盛，奮勇向前，匪傷亡慘重，紛紛向鄧海交界山地潰逃，綜計是役斃傷匪二百餘名，生俘九十餘名，擄獲步槍五十一枝，馬十三匹，及羊毛毡雨衣等物品甚多。

(六)李匪蘇志率匪千餘，於九月十日竄擾雲龍，並將雲龍橋破壞，企圖久竄，並阻滯我軍進剿，九月十八日，我保安某部，乘夜暗將橋樑簡便修復，並將守橋匪衆百餘名圍斃大半，乘勝猛打窮追，於二十日將雲龍縣城收復，是役斬絕頭目，正清理中。

雲南省政府第二十六次政聞廣播詞 十月十日

今天雲南省政府作第廿六次政聞廣播，在上一大政聞廣播裏，曾經報導，共匪在北平演的什麼「新政治協商會議」傀儡戲，業已開鑿，本月一日毛匪澤東發表謬誤宣言，借改國旗國號，設立偽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政聞廣播)

，本月三日李代總統特發表告全國同胞及世界友邦人士書，告誡同胞絕不能容此匪徒，倘友邦與共匪發生任何外交關係，中國人民將視為非友誼行動，現在把原文略一述：

中國共產匪徒毛澤東等假借人民意志，委派代表，於九月廿一日起，在北平召開偽政協會議，通過偽人民政協組織法，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人民政協共同綱領，並於本月一日發表荒謬宣言，僭改國號國旗，並以毛澤東等為偽人民政府之正副主席，本人茲以中華民國元首之地位，昭告全國同胞及全世界友邦政府，與人民中國政府，共產匪徒，此種強盜民意，出賣國家之狂妄舉動，認定為對我國家與人民之一種侮蔑與損害，吾人基於救國救民，維護世界和平，與民主自由之一貫意旨，將始終不渝，貫徹反共戡亂之決心，終必使此叛亂平息而後止。中國共產匪徒，自其組織創始以來，即係外受蘇聯之指導，始而陰謀破壞中國革命，繼而在對日抗戰中，假抗戰之名，襲擊國軍乘機坐大，勝利以後，復倚蘇聯之援，強奪東北物資，政府整軍之際，侵佔地區，擴張武力，進而造成全面叛亂，匪踪所至，人民備受殘殺奴役之苦，中國優良傳統之社會組織與道德，悉遭破壞擄遺，罪惡昭彰，舉世共見，而其勾結蘇聯，出賣國家民族利益，則毛匪澤東之宣言，早已坦白自供，今且成立政府，希圖與我整個之國家與全體人民，投入蘇聯統治之下，居然廢止國號，改變國旗，與蘇聯亦步亦趨，具見必欲使中國成為蘇聯之附庸國，使中國人民為蘇聯效忠死者，殊已極盡表裏如一，竭智殫力之能事，前此中國歷史上，漢奸所不敢為者，其匪均已悍然為之，而不顧我全國同胞，須知我黃炎子孫，為保衛國家民族而奮鬥，曾具有光榮燦爛之歷史，決不能容此殘民叛國之匪徒，逞其陰毒，致使我先聖先烈，艱難締造之國家，與四億五千萬之同胞，淪於滅亡奴役之境，因之全國同胞，應操於救國自救之義，協助政府，完成戡亂建國之使命，須知正義所在，民意所趨，殃民叛國者，終必受其應得之制裁，而反共救國之戰爭，亦終必獲得最後勝利，吾人更有應為我友邦正告者：今日中國之共產匪徒，係

一貫受蘇聯之指使與領導，實為國際共產主義侵略者之幫兇，中國政府對蘇聯此種侵略陰謀，已向聯合國提出控訴，中國政府與人民為救國自救，對共產匪徒必予以剿滅，吾人反共之決心，絕不因目前軍事頹挫，而稍有動搖，我友邦人士對於中國目前局勢，亦應有一正確之共同認識。須知如中國陷於共匪統治之下，則世界民主自由勢力，與人類安全，均將遭受重大威脅，此種可能引起之惡劣後果，應為明智者所能逆料，果有貪圖目前利益，遽與此中國共產匪徒所締造之政府發生任何外交關係，中國人民均將視為非友誼之行動，為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計，為尊重各友邦對中國之友誼計，於此吾人尤不能不鄭重提出，深致殷望於我友邦政府與人民，促使注意，并作審慎之考慮。（以上便是李代總統告全國同胞及友邦人士書的全文）

毛澤東的偽政府宣布成立的第二天（即十月二日那天）蘇聯以為他導演的傀儡戲已經正式演出，便馬上宣布承認其偽政權，我外交部部長粟公超，於本月三日晚特發表聲明，謂蘇聯此舉，係該國歷來違反一九四五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種種行動之極端，亦為其侵犯中國政治之獨立及領土完整之另一證明，我國現在向聯合國大會控訴蘇聯違約案所提各項證據，未有較此更為有力者，以是聯合國大會對本案實更應立即予以充分注意，依照一九三四年之中蘇條約，蘇聯曾鄭重承認國民政府為中國之唯一政府，並以精神及物質之援助，惟給予國民政府，他此次承認公開反叛政府之中共政權，實不僅摧毀一九四五年之條約，且違反公認之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北平政權不過為蘇聯之一附庸，此應為舉世共睹之事實，該政權係違反人民自由意志，而由蘇聯所導演之一傀儡組織，絕非中國傳統文化及生活方式所能接受，中國政府於一九四五年，不惜重大犧牲，而締結中蘇條約，原冀遠東和平及安全，得藉此奠定基礎，因之雖蘇聯屢此違反該約，但中國政府仍一向恪守由此約產生之一切義務，蘇聯之承認北平傀儡政權，不特對中國為一種侵略行動，即對遠東和平與安全，亦係一種威脅，中國政府鑒於蘇

聯之完全蔑視國際條約之嚴重性，現決定階級與該國政府之外交關係，並採取步驟，撤退我國在蘇聯境內之使領館人員。

本月四日行政院閣院長亦發表告全國同胞書，大意略謂其匪在北平成立偽政府，是蘇聯埋置下的傀儡，就如日本帝國主義所導演的汪精衛漢奸政府一樣，我們根本着眼於不兩立有力出力有錢出錢，毀產保產，拚命保命的精神，來同其匪加緊奮鬥，以保障國家獨立自由，閣院長同時並發表告海陸空軍將士書，指斥北平傀儡政府是專為蘇聯效力的賣國政府，我們全體將士更應堅定信心，拚命奮鬥，最後勝利一定是我們的。

上次報導立法院已在廣州復會，本月四日立法委員陳紫微等四十八人，於立法院第四會期第二會中提出臨時動議，略謂其匪在北平受蘇聯之導演，公然盜竊民意，出賣祖國召開所謂政治協商會議，成立偽人民政府，上則毀滅祖宗先賢艱苦締造文化之傳統，下則根絕十孫萬世自由獨立之生機，且威脅全人類之生存，破壞全世界之安定，實為天地所不容，人神所共憤，本院受民衆之付託擁護變之羈縻，應即代表民意，督促政府，一致聲討，自毛會以下一律通緝歸案，明正典刑，以震國法，庶免奸匪循威德間，而維國家於不墜，此項臨時動議，當經全體一致通過，草擬電文，對其匪竊借民意成立偽政府，予以聲討，並推定江一平等九人起草。

毛匪澤東宣布其偽政府成立後，美國政府曾表示不承認其偽政權，美國國務院並聲明即使中國政府由廣州遷到別處，美國仍是繼續承認中國之合法政府，並對我合法政府之援助，一般預料將更趨於積極，在第四四次政聞廣播報導的美國撥華緊急經費美元七千五百萬元，頃據我外交部長葉公超宣布，約下月初即可撥到，我政府對該款之用途，正由外交部草擬計劃中，此項計劃係供美國國務院作參考者，短期即將完成，聞美國亦正草擬一項計劃，在撥款時供我國作參考者。

軍事方面，本旬國軍在青樹坪與宋家塘之戰及衝山以南白果與渣江之戰兩役，殲滅匪軍在萬人以上，使衡陽之匪勢趨穩，已斃匪國軍在湘省勝利之利端。在湘中邵陽附近，匪軍分兩路，一路由湘陽出發，兵力約三萬人，經青樹坪向邵陽進犯，一由新化出發，企圖佔領桂邵公路上之洞口，切斷邵陽後路，由湘陽出路之匪軍，經過青樹坪，進抵宋家塘時，適進入我熊新民軍所部預佈之埋伏，忽發於四日起發生，熊軍原為陳明仁部，此次因不直陳遠附共行爲，反正歸來，聞上氣極旺，奮勇殺敵，激戰至五日，遂將強方，動部隊來援，聲勢愈熾，共殲滅匪軍萬餘人，匪軍不支，於六日開始潰退，我軍跟蹤追擊，前鋒已越青樹坪，向永豐一帶進迫，匪軍向洞口逃竄，因此匪軍受挫，亦趨退不前，現邵陽情形，已完全穩定，國軍已全有開始出擊。預料數日內，當可收更大戰果。在衡山附近匪軍，由湘潭越過湘江，向衡山以南湘江西岸之白果一帶潰退，四日已進抵距衡陽僅數十華里之渣江一帶，當時衡陽情勢，頗呈緊張，當由我駐防潭寶公路沿線之將軍，予以偵擊，而強大機率部隊，亦自衡陽一帶出動，迎頭痛擊，匪軍遺首尾夾擊，激戰三日，死傷慘重，於六日起潰退，我軍乘機尾追，已越過白果，正擴大戰果中。據此一高級官員稱，湘中衡邵一帶，士氣極旺，民意亦極激昂，自崇總長官應鎮湘西，指揮若定，黃杰主席，在邵陽附近，親赴前線督師，尤使將士用命，經此兩役後，國軍在湘省之勝利，已奠定初基。

在本省方面應行報導的案案如次

一、雲南綏靖公署盧主任發表「爲中央政府通電龍雲等告滇省官紳書」，「告匪區青年學生書」，「告數匪首道之父老兄弟姊妹書」，都非常重要，現在依次各誌一過（略）（該項書告，已載本期特輯欄內）

二、核定「雲南百各縣代辦省稅暫行辦法」，此項辦法，九月三十日，已經本府第一一〇一次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政聞廣播）

五七

決進通過現在把全文略一述(略)(原辦法電本省法規備)

三、核定墨西哥銀幣與大洋之比率：本府以墨西哥銀幣(即比洋)經驗明合於法定標準，自於九月卅日，本府第一一〇一次委員會決議，自即日起，與孫保像大洋等值(即一比一)流通使用，已公告週知。

四、本省匪匪部隊在觀山彌勒等處均獲輝煌戰果，僑彌勒西山區政府主席董紹堯已獲獲格斃，簡后井及洱源縣城亦均收復，詳細情形如次：

(一)九月廿三日晚，國軍某部將盤據觀山斗者勒匪百餘包圍激剿，激戰一小時，傷匪匪廿餘名，俘獲匪政工幹部李官堯一名，匪十餘名，步槍十餘枝。

(二)國軍某部，於九月廿四日進剿盤據彌勒諸精匪解放十四團，該匪憑險頑抗，經我猛烈轟擊，匪棄屍五十餘具，槍糧兩宜，我跟踪迫擊，擄獲步槍十二枝，手槍伍枝。

(三)國軍某部，於九月廿四日，協同進攻諸精部隊，將潰匪十四團一部七十餘名包圍于馬壁地方，完全捕斃，僑彌勒西山區政府主席董紹堯亦當場格斃，是役我擄獲輕機槍兩挺步槍十枝手槍二枝。

(四)九月廿五日，我國軍某部，向彌勒太平莊一帶搜剿散匪，當將匪民兵大隊五十餘名擊潰，一擄獲步槍十八枝。

(五)李匪艦舟股二千五百餘，自經我軍在姚安出發後，竄據洋雲屬甸下莊街一帶嘯聚，復經我保安旅某師馳剿，於九月二十六日將該匪包圍，激戰四小時，匪棄屍五十餘具，狼狽分向東西北三方散竄，我正搜剿中。

(六)我保安旅某部，乘勝於九月二十六日將盤據后井匪歐報股楊元匪部千餘圍剿，激戰六小

時匪不支，向沙溪方向逃竄，我當將喬后收復，是役斃傷匪五十餘名，生俘匪幹部九名，擄獲械彈頗多，正情理中。

(七)盤據洱源及起始山一帶匪廿餘營品良股千餘，於九月二十五日起，經我保安旅某部連日進剿，匪遺屍百餘具，一股六百餘向羅平山逃竄，一股三百餘，劍川方鼠竄，我當將縣城收復。民衆夾道歡呼，如重睹天日。

雲南省政府第廿七次政聞廣播詞

十月二十日

今天雲南省政府作第廿七次政聞廣播，在上一次政聞廣播中，曾經報導，共匪在北平召開偽政協，成立偽政府，我立法院將發表文告，予以聲討，本月初，此項文告，業已發表，現在照着原文宣讀一遍：

全國各省市縣政府，各省市縣參議會，各人民團體，各報社暨全國父老兄弟諸姊妹公鑒：共匪叛亂多年，生靈塗炭，竟在北平憑藉蘇聯赤色帝國主義者之卵翼扶持，公然盜竊名義，僭號改元，粉墨登場，恬不知恥，與其罪惡約有四端，我中華民國有五千年之傳統文化，綱常倫紀，一脈相承。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領土主權之尊嚴完整，任何野心侵略者與亂臣賊子，均不能有所侵略或損害，喪其隆替，雖有所不免，然春秋大義，夷夏之防不得有絲毫假借。今共匪甘為蘇聯附庸，舉我國家人民，續掃克渡蘭之後，一概置於踐踏之內，為未來之侵略戰爭流血拚命，真是亡我國家，滅我民族，與歷史上之夷狄匪寇完全相同，此其一，我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係依據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之革命運動，繼承中國優良的政治典例，立法定制，按照一定程序成爲今日之法統與組織，爲世界所公認，爲全民所依存。共匪乃一在毀棄，將國號國體國旗國旗一律更改，中華民國之國號一刀斬斷，中國人民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政聞廣播)

國籍一旦廢除，真歷史所未聞，世界所僅見，此其二。我中國人民之生活方式向重勤勞儉樸，刻苦成家，孝友睦姻，任恤疾病，患難相助，濟困于通，有其倫紀之樂，超越世界。共匪竟以鬥爭清算之方法，使稍有恆產恆心之良善人民均歸毀滅而後已，經營生理毫無自由，偶語肺臍，動輒得咎，致我各地人民墜入泥濘罪獄，不能自拔，民命何堪，國命何託，此其三。我國之文化基點，為明禮尚義，守法重紀，人我之間，公私之際，男女老幼之情誼婚姻，親屬之關係，均係合理合法，遞演多年，為立國之大經，治國之大典。共匪竟不顧一切全部銷毀，使我國人民返於開始之禽獸生活，血統血緣均歸滅絕，其殘酷為人類所未有，此其四。我政府向以寬大為懷，上念人民痛苦，對其共匪之稽兵構亂，常常存寬恕之心，冀能停戰休兵，力圖建設，共匪一意孤行，進迫無已，乃不得不有戡亂之謀。共匪之暴行與三國際之指使，我幾亂實同枕戰。匪禍實同外侮，本院同人受人民之付託，佈國勢之頹危，為維護國家領土與主權，為保持民族的獨立與人民生命，對共匪所僭竊之偽政府組織，經大會決議通電聲討，此應為我國民告者一也。蘇聯違背中蘇友好條約，併我外蒙，佔我東北，支援共匪危害我國家人民之和平和安全，今竟公然承認其匪傀儡組織，其企圖顛覆我國權，奴役我人民已昭然若揭，我國倘不幸而淪于鐵幕，則世界和平決不可保，我國抵抗侵略義無反顧，誓求自力圖存之道，與頭開周旋，然大禍所在，心理相同，得道多助，古有明訓，全世界愛好和平之人士，必能同心一德，完成反侵略之神聖任務，我全國同胞應認清此為自由民主之戰爭，并非政權之爭奪與朝代之更迭，師直為壯，師出有名，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此應為我國人告者二也。共匪之半集合質積叛逆皆係軍閥政客流毒所播，主匪惡棍之大成，憑一時之軍事，倖勝，僭稱尊，榨取人民，以圖自奉，盜賊之性，從而愈狂。我國人應不能以局部之勝敗定全局之安危，倘能一秉初衷，蕩平匪亂，民心所向，一往無前，挽為之獨立見功效，所望認清時勢，明辨是非，同德同心，為國家民族之存亡，亦即為自身與後代子孫

之生存而努力，此應為我國人告者三也，我陷入匪區之同胞，水深火熱，痛苦萬分，我起義前後之士，仁人與敵作殊死戰，可歌可泣。我政府後方之民衆，輪馬輸力，支持前線，此皆忠貞不貳，堅定不拔，本院同人實深感念，然此一歷史使命，匹夫有責，救國自救，無可逃避，尙望益加淬勵，協力堅持，勝利之光當然在望，謹此奉聞，敬請存照。立法院第四會期全體大會。（以上便是立法院文告全文）

上一次報導，蘇聯承認其匪偽政權，不啻證明了蘇聯侵華的陰謀，與說明了其匪偽政權即是蘇聯鐵幕下的一個傀儡組織，最近其匪更不惜出賣祖國，與蘇聯訂了兩個密約，承認蘇聯在中國享有陸空與礦產特權，這兩個密約，一個叫「哈爾濱協定」，其內容大要約有下列幾項：

(一) 在外國和軍事方面，蘇聯應給中共全面的支援。(二) 蘇聯和中共應合作，發展東北的經濟。(三) 中共承認蘇聯在東北陸上和空中交通享有特權。(四) 蘇聯常期供給並保持中國紅軍有五架飛機的空军力量。(五) 蘇聯現有的一切存日軍的軍器，分兩批交給中共。(六) 蘇聯應依照合理價格，將蘇聯在東北所控有的各種軍器，以及軍事供應品賣給中共。(七) 中國紅軍在萬一東北局勢發生劇烈變化時，獲准取道北韓進入蘇境。(八) 蘇聯在一旦國民黨軍隊對東北發動登陸攻勢的情況下，應秘密協助中國紅軍。(九) 中國紅軍在赤塔和北韓設立空軍訓練站。(十) 中共應提供牠所搜集的關於國民黨中國以及美國的一切情報。(十一) 東北全部棉花大豆和其他戰略原料的出產，除去認爲必需供給本地需用的一百分比數額外，應全運蘇聯。(十二) 蘇聯應協助中共在新疆擴展勢力。(十三) 遼甯和安東境內，經特別規定的區域，應為北韓軍隊駐區，在將來適當時期，應併入朝鮮。

另一個密約叫「莫斯科協約」其內容大要約有下列幾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政聞廣播)

(一) 中國領土內的礦權，應給予蘇聯優先權，應成立中蘇共營的中華商業公司，以執行這些權利的讓與步驟。(二) 蘇聯應獲准在東北和新興駐軍。(三) 在另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中國紅軍應和蘇聯並肩作戰，全面最高統帥應由約聯提名，副最高統帥由中國紅軍提名。(四) 蘇聯應協助建立共同的中蘇空軍。(五) 中國共產黨的組織，應予擴大，遼東共黨情報局正在中國成立。(六) 歐洲發生涉及蘇聯在內的戰事，中共應派遣遠征軍十萬人，和勞工一百萬人協助蘇聯的作戰動力。(七) 蘇聯在最近將來期內，裝備並訓練中國紅軍十一師。

本句因廣東北面的匪軍分路突進，中央政府已遷移重慶辦公，總統於本月十三日曾頒布命令如下：

「政府遷廣州辦公，為時半載，在此時期中，政府為鞏固西南大陸反攻根據地，已有既定之部署，現匪軍雖已侵入粵境，但政府保衛我西南大陸之決心，絕不因此而稍有動搖，茲為增強戰鬥力量，減少非戰鬥人員對軍事上之不必要負擔，中央政府，定於本月十五日起，在陪都重慶開始辦公，所有保衛廣州之軍政事宜，着由華南軍政長官余漢謀負責，統一指揮，此令。」

總統這個命令頒布後，中央政府各部會，已於本月十五日起，正式開始在重慶辦公，李代總統及閣院長，都先後到了重慶，李代總統到了重慶，並發表書面談話如下：

政府決定於本月十五日起遷渝辦公，經於十一日明令發表，昭告中外，本人今日抵此，得與我久別之重慶市民相見，寔感無限欣慰。自共匪匪首毛澤東等，公然一手製造僞政府於北平後，其甘心投入蘇聯之欽幕，出賣國家，奴役人民之陰謀毒計，已從其言論行動中，暴露無遺，我中央政府為挽救中華民國之危亡，在任何困難之情況下，誓必貫徹反共到底之決心，重慶為抗日戰爭時之首都，具有光榮之歷史，川省人民對抗戰戰亂，均有重大貢獻，現政府遷渝辦公，重慶即成為全國政治軍事之樞

紐，亦即大西南反攻基地之中心，與國家民族興亡之前途，所關至重，務望川省及西南各省同胞，認清保鄉保國，自救救國之義，協助政府，完成此劃時代反共救國艱鉅之歷史任務。

閻院長到了重慶也發表了下面一段談話稱：

爲謀奠定剿共之基礎，須先求財政收支之適合，徐前部長堪，因財政收支，未能做到適合而辭職，關部長青玉接任後，即力求改進，盡一週之努力，擬就財政收支適合計劃，此項計劃，爲求圓滿做到，在實行前須與各省區商洽，本人於十一日偕同關部長先到台灣，亦即爲此，在余離穗之日，廣州局勢尚好，十二日即起變化十三日日本人即擬飛返廣州，因飛機于十二日奉調返穗，待至今（十五日）始請蔣總裁以尊機送渝，此次廣州因軍事轉移，本人至爲痛惜，至則匪作戰，政府始終堅持到底，此次遷渝即是堅決之表示，本人一定本「事在人爲」「人定勝天」的目標，向前努力不懈，四川及西南各省在抗戰時期，對國家貢獻很大，使抗戰得到最後勝利，全國各省人民對四川均有良好之印象，目前的剿共，即是保民，因共匪造亂是以赤化政策，恐怖手段來奪取政權的，絕不是有歷史上改朝換帝，我們同胞，千萬不該存「那個朝廷不納糧」的心理，四川有七千萬人口，連同西南各省合計，人口即在一萬萬以上，今後保衛四川，固須我四川及西南各省同胞，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即恢復國土，亦更需我四川及西南各省同盡最大之努力，以期求得最後之勝利。

軍事方面：本旬裏，廣州北面的匪軍，分組南竄，並不斷以大量增援部隊，投入戰場，我軍認爲無堅守必要，開始後撤，自雲天河兩飛機場，自動破壞，海珠橋亦予爆炸，市內秩序由警察及自衛隊維持。自廣州陷入匪手後，香港不免感受威脅，匪軍開抵香港邊境，香港空軍頓然緊張，人心惶惶，英軍坦克車與砲車，均已出動，九龍已入戰時狀態。華中方面，湖南國軍，自衡陽主動撤離後，已轉入有利地帶，完成新布署，我軍某強大部隊，於本月十七日，一舉攻克湖南西面的重鎮靖縣，通道兩

城，賊匪甚衆，現仍乘勝追擊中。

至於本省方面應報導的要案如次：

一、核定雲南縣政改革綱要：此項綱要於十月十四日經本府第一一〇三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非常重要，現在把它略述(略)。(該項綱要載本省法規綱)

二、核定雲南省拾修公路暫行辦法：這個辦法也經本府第一一〇三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現在將原文略述(略)。(原辦法載本省法規綱)

三、本省剿匪部隊，將朱家壁，楊守篤，李鑑舟，趙汝懋等股匪，分別擊散，傷斃匪千餘人。匪鄉政府主席楊繼才，匪縣支隊李芝，談炳成等，先後率匪二百餘攜同槍械向我投誠。永善縣城亦已收復。詳細情形如后：

(一)永善縣城，自被龍匪率領於九月初攻陷後，匪徒強征暴斂，人民不堪苛虐，乃於九月廿八日，協同我地方團隊，與匪激戰，斃傷匪百餘，並將縣城收復。

(二)蒙自嶺善地方，自九月中旬以來，屢遭股匪趙汝懋，舒正科，吳尊祥等股燒殺擄掠，曾派國軍某部於十月五日前往進剿，當將匪包圍於嶺善，激戰五小時後，匪棄屍百餘具，分向蓬春，嶺卡，力卡等地逃竄，是役我擄獲輕機槍一挺，步槍四十三枝，各種彈藥數百發，刻我部隊仍繼續追剿中。

(三)安寧玉溪峨山一帶匪匪輩沓安股，被我保安某團連續圍剿，殲滅過半，殘匪分向玉峨邊區山地逃竄，各地散匪及被脅迫參匪民衆，深惡匪之暴行，感於政府寬大德意，乃相率紛紛攜械向其團投誠，截至十月十四日止，計有匪鄉政府主席楊繼才，率匪五十餘名，攜步槍四十五枝，匪縣支隊李芝，談炳成率匪百餘，攜步槍擄拾柒枝，及匪玉峨邊區大隊七十餘

名，擄步槍四十四枝，先後向我投誠。

(四) 朱匪家壁楊匪守篤股，爲避免被我圍殲，於九月底，由陸良宜良北竄，到達嵩明北邑村附近，經派保安部隊前往富民武定截擊，於十月五日在武定之尖山鋪被我攔擊衝殺，匪遺屍百餘具，狼狽向西逃竄，是役斃傷匪三百餘，擄獲輕機槍二挺，步槍卅八枝，十月六日於羅次屬龍慶崗地區，被我保安某旅夾擊，匪傷亡三百餘人，槍惶逃竄，現我大軍仍分別追勦中。

(五) 我保安某團，於十月五日，與匪李鑑舟股一部千餘，在姚安彌興街遭遇，被我痛擊，斃傷匪百餘，擄獲步槍四十四枝，關防五顆，公文數百件，騾馬廿一匹，工作器具八百餘件，炸藥五十餘箱，傳李匪亦於是役負重傷。

(六) 李匪鑑舟主力二千餘，自被擊潰後，於十月八日竄抵祥雲廟桑木井，馬鞍山，酒拉豫一帶，經我保安某團馳勦，匪大部聞風遠竄，其一部百餘被我全數圍殲，戰果甚豐，正清理中。

(七) 甘匪籌股七百餘，十月五日在洱源以北三營牛街一帶村落潛伏，企圖阻擊我進勦部隊保安某營，經我分別予以搜剿後，匪向劍川方面逃竄，是役計斃傷匪二百餘名，擄獲輕機槍一挺，步槍三十六枝。



人事動態

本府所屬各機關人事動態表

機	處	職	別	姓名	任免情形	任免日期	備	考
機	參	一級	事	吳其榮	另有任用	38年10月18日		
		一級	記	唐焱泰	代	38年10月21日		
		一級	員	潘祖祥	另有任用			
		一級	記	潘祖祥	代			
		一級	員	鄒鳳書	另有任用			
		一級	記	鄒鳳書	代			
		一級	員	張吉六	另有任用			
		一級	記	張吉六	代			
		一級	員	李揚名	另有任用			
		一級	記	李揚名	代			

民
政
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人事動態)

主任科員	趙家璧	派	同	上
主任科員	趙家璧	另有任用	同	上
主任科員	寇數	派	同	上
主任科員	寇數	另有任用	同	上
主任科員	楊震東	派	同	上
主任科員	楊震東	另有任用	同	上
主任科員	楊履中	派	同	上
主任科員	楊履中	另有任用	同	上
主任科員	李肇和	派	同	上
主任科員	李肇和	另有任用	同	上
主任科員	金淮	派	同	上
主任科員	金淮	另有任用	同	上
主任科員	鍾繁昌	派	同	上
主任科員	鍾繁昌	另有任用	同	上
技正	張建民	另有職務	38年10月28日	上
二級書記	葉秀英	派	同	上
二級書記	葉秀英	代	38年10月29日	上
二級書記	黃葆	派	同	上
二級書記	黃葆	代	同	上
主任科員	黃葆	另有任用	同	上

財政廳	科	主任	楊君超	另有任用	同	上
	科	主任	楊君超	派	同	上
	科	主任	倪友仁	另有任用	同	上
	科	主任	倪友仁	派	同	上
	科	主任	蔣中藩	另有任用	同	上
	科	主任	蔣中藩	派	同	上
	科	主任	劉玲	另有任用	同	上
	科	主任	劉玲	派	同	上
	科	主任	萬慶增	另有任用	同	上
	科	主任	萬慶增	派	同	上
	科	主任	陳萬春	另有任用	同	上
	科	主任	陳萬春	派	同	上
	主任	王鳳瑞	因病辭職	照准	38年10月26日	
	第一科	科長	許炳之	辭職照准	38年10月26日	
	第一科	科長	張倉榮	派	38年10月25日	
	秘書	秘書	楊海晏	另有任用	38年10月5日	
	科	員	徐朝仁	請准長假	38年10月1日	
		畢昌祜	代		38年10月1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人事動態)

七一

總

說

廳

科

主任

科

員

王嘉禾

派

代

同

38年10月28日

上

上

員

王嘉禾

另有任用

同

38年10月26日

上

上

上

王大椿

另有任用

同

38年10月25日

上

上

上

黃模

同

同

38年10月31日

上

上

上

李建國

同

同

38年10月25日

上

上

上

科

書

員

彭澤嶽

派

代

同

38年10月25日

上

上

上

甘蕓秋

另有任用

同

同

38年10月25日

上

上

上

嚴安文

另有任用

同

同

38年10月25日

上

上

上

李萬春

同

同

38年10月25日

上

上

上

王春和

同

同

38年10月25日

上

上

上

郭樹人

派

代

同

38年10月12日

上

上

上

姚繼虞

同

同

38年10月12日

上

上

上

范嘉謨

同

同

38年10月12日

上

上

上

何應濟

同

同

38年10月12日

上

上

上

常口義

同

同

38年10月12日

上

上

上

秦榮椿

同

同

38年10月5日

上

上

上

張鏡清

另有任用

同

38年10月5日

上

上

上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趙樹棠	李懷清	李懷清	徐汝炯	徐汝炯	劉成功	劉成功	錢尊懋	錢尊懋	倪不廣	倪不廣	李冠西	李冠西	吳錫鈞	吳錫鈞	郝燦	郝燦	李明德	李明德	李明德	李明德	李明德	李明德	李明德
另有任用	派代	另有任用	派代	另有任用	派代	另有任用	派代	另有任用	派代	另有任用	派代	另有任用	派代	另有任用	派代	另有任用	派代	另有任用	派代	另有任用	派代	另有任用	派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動態表

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更動區	舊任專員姓名	更動原因	新任專員姓名	任免日期	備
	楊璧環		何燮炎	同	上
	華世壁		姚毓禧	同	上
	張鏡清		秦榮椿	同	上
	常日義		何應濤	同	上
	范嘉虞		姚繼虞	同	上
	趙思恭		施學義	同	上
	李德	38年10月27日			

各縣局長動態表

動縣局名稱	舊任縣長姓名	更動原因	新任縣長姓名	任免日期

考

其他人事動態表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別姓	姓名	任免情形	任免日期
江蘇	王本唐	局長	辭職	照准		38年10月4日
益都	朱鐘恒	縣長	辭職	照准		38年10月12日
宣威	宋唯	縣長	辭職	照准		38年10月18日
會澤	梅福年	縣長	辭職	照准		38年10月18日
石屏	李德	縣長	辭職	照准		38年10月24日
麗江	周錫堯	縣長	久不到職			
鶴慶	李茲	縣長	辭職	照准		
蘭坪	周錫堯	縣長	久不到職			
雲龍	李茲	縣長	辭職	照准		
洱源	楊燦	縣長	同			
賓川	楊燦	縣長	同			
昆明市政府	保安隊長	警察局長	游華	派代		38年10月11日
雲南省政府	警察局長	警察局長	游華	派代		38年10月11日
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	教育長	警察局長	游華	派代		38年10月11日
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	教育長	警察局長	游華	派代		38年10月11日
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	教育長	警察局長	游華	派代		38年10月11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人事動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人事動態)

警隊	督察	督察	督察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警隊
隊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隊
刑	督	督	督	外	行	行	行	總	總	司	法	保	安
事	察	察	察	事	政	政	政	務	務	法	法	安	安
員	何	王	劉	姚	段	姜	盛	黃	楊	楊	楊	凌	凌
緝	葆	樂	天	礎	立	憲	治	自	學	學	學	漫	漫
派	初	天	培	基	人	文	國	安	孔	孔	孔	萍	萍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人事動態)

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科	視	科	視	科	警	警	辦	辦	辦	科	警	主	技	技	科	科	科	科	局	警
員	察	員	察	員	察	察	局	局	局	長	局	任	士	士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阿士柄	施士福	王榮邦	趙乃晃	胡一旂	段斌才	趙汝俊	張純心	呂小垣	張世勳	陳永俊	王之文	徐茂森	黃傑英	李華	李華	李華	李華	李華	李華	李華
派	派	久不到職	久不到職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代	代	同	同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瀾路漢建彝彝建馬馬楚楚大大路龍順順潞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人事動向)

瀾	路	漢	建	彝	彝	建	馬	馬	楚	楚	大	大	路	龍	順	順	潞	潞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財政科	財政科	警察局長	衛生局長	衛生局長	衛生局長	衛生局長	衛生局長	衛生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財政科副科	衛生科	財政科	助理秘書	助理秘書	警察局長	警察局長	
劉灼之	趙宗璧	汪鏡洲	張墨軒	朱夢舫	單武	單武	朱夢舫	余永光	陳孝焜	韋子清	劉竹軒	趙寬	金劍鈞	李濟洲	楊顯承	嚴安文	楊精勳	徐泉清	徐泉清	
派	派	派	派	久不到職	派	另有任用	派	另候任用	派	另有職務	派	因病辭職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同	38年10月29日	38年10月28日	同	同	同	同	同	38年10月15日	同	同	同	同	38年10月21日	38年10月24日	38年10月25日	同	同	38年10月17日	38年10月18日	同
上	日	日	上	上	上	上	上	日	上	上	上	上	日	日	日	上	上	日	日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人事勳德)

羅大蒙蒙武	楚騰祿昆昆元	麗昆安安
次純比化定	雄衡勸陽陽謀	江明甯寧
縣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縣
財政科科科	財政科科科	財政科科科
科科科	科科科	科科科
長長長	長長長	長長長
陳雲福	常如意	王健邦
派派派	派派派	派派派
代代代	代代代	代代代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上上上	上上上	上上上

宣曲曲繁鎮姚嵩建鳳元永晉晉廣龍昌廣會

雲南政府公報
第四期
(人事動態)

良	靖	靖	益	南	安	明	水	水	儀	江	平	寧	寧	南	陵	寧	通	澤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財	財	政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長	員	員	長	長	長	長	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楊	陳	馬	呂	文	楊	王	張	王	方	楊	李	張	許	李	李	李	文	米
焯	廷	寅	雅	代	瑞	開	庭	大	德	定	堡	鴻	惠	占	雲	安	鳳	正
麟	佐	侯	林	宣	西	甲	虞	椿	馨	坤	唐	志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宜宜巧寶通河呈皇尋易易彌鄂曲華石石大大

良	良	家	川	海	西	貢	貢	何	門	門	勒	川	溪	寧	屏	屏	理	理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財政科副科長	財政科副科長	財政科副科長	財政科副科長	財政科副科長	財政科副科長	財政科副科長	財政科副科長	財政科副科長	財政科副科長	財政科副科長	財政科副科長	財政科副科長	財政科副科長	財政科副科長	財政科副科長	財政科副科長	財政科副科長	財政科副科長	財政科副科長	
王	於	楊	楊	楊	趙	楊	楊	宋	王	何	郭	李	王	趙	許	袁	趙	李	李	
彬	華	瑞	存	定	瑞	建	建	忠	書	標	明	偉	堂	錫	文	祥	錫	錫	錫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人事動態)

馬鶴 鹽 雲 平 祥 祥 蒙 開 開 開 鎮 漢 新 臨 牟 雙 峨 大

龍 慶 豐 龍 蕪 雲 雲 白 遠 遠 遠 康 漢 平 興 定 柏 山 關

縣財政科科長 康如品派
縣財政科科長 王文錦派
縣財政科科長 文旭東派
縣財政科科長 朱世忠派
縣財政科科長 李映龍派
縣財政科科長 李永慶派
縣財政科副科長 楊紹經派
縣財政科科長 張文鑑派
縣財政科科長 李文敏派
縣財政科科員 楊永貴派
縣財政科科長 楊穆宗派
縣財政科科長 楊慎修派
縣財政科科長 奚景文派
縣財政科科長 李天華派
縣財政科科長 趙鳴秋派
縣財政科科長 馬汝驥派
縣財政科科長 趙子禾派
縣財政科科長 李書年派
縣財政科科長 羅應吉派

代同 代同 代同 代同 代同 代同 代同 代同 代同 代同 代同 代同 代同 代同 代同 代同 代同 代同 代同 代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人事動態)



其 他

嵩明	通訊
----	----

嵩明縣政府的員工生活

本年五月以後，嵩明縣政府員工的生活，在縣長督導之下，有了一個新興的轉變，大家都以革除衙門習氣，消滅官僚作風，為服務原則，現在我們把它簡約的敘述如下：

一、嚴守工作時間，規定員工們每天上午八至十時，及下午一至五時，為辦公時間，如遲到一次者，即扣薪二角，以示懲儆，自六月起實行以來，行政效率頗為增強。

二、實行集體生活，從七月一日起，縣府全體員工集中開飯，伙食事宜決定由員工組織伙食委員會經辦，每飯四菜一湯，經濟簡潔，員工眷屬也很樂意參加，為增加生產節約消費計，並由員工們在縣府曠地，作工餘勞作種菜，現已長成秀色可餐。

三、自治自辦，增進學識，縣府法庭後面的兩側廂房，經修葺後，明窗几淨，適合遊息，裏面置有乒乓球，象棋，書報等供員工玩讀，又東廂房的後面，闢了一塊籃球場，由員工們在休息時，自由運動，其次除了每星期一有定期的週會外，還有生活檢討會和競賽運動，以便激勵員工生活。

四、整肅儀容，縣府公務員，均為地方優秀份子及知識青年，生活行動，精神儀表，應為縣民楷模，縣長有見於此，特製發每人灰布中山服一套，並令自行添製一套備用，到了現在，縣府員工的精神，都顯得特別飽滿，髮髻年輕了些。

十月誌

十月一日 本府公告墨洋(即墨西哥銀元)與孫像袁像大洋等值(即一比一)流通使用其與滇鎊半開銀幣之比率仍與孫像袁像大洋與半開銀幣之比率相同即墨洋壹元等於半開銀幣貳元貳角伍分

二日 中央宣傳部代理部長任卓宣氏應滇主席之邀來昆演講任氏於本日由港乘機抵昆

三日 (1)省田賦處正式成立處長吳其榮到職視事開始辦公
(2)任代部長到省府訪晤盧主席

四日 (1)國防部十一視察組組長穆璠乘機由筑抵昆視察駐滇國軍
(2)教育部參事劉永南在滇整理國立各院校公畢飛穗
(3)盧主席在官邸款宴任代部長

七日 (1)教育部次長吳俊升在昆視察教育并會同整理雲南大學及師範學院公畢返穗
(2)交通部公路總局長沈圻由渝抵昆視察滇省公路運輸事宜

八日 (1)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舉行第一期學員畢業典禮由盧兼主任親臨致訓
(2)第六編練司令兼第八軍軍長李彌返昆
(3)沈圻局長到省府拜會盧主席

九日 第八軍軍長李彌晉謁雲南綏靖公署盧主任請示有關剿匪事宜

十日 (1)本日為國慶紀念日省垣各界假抗戰勝利堂舉行盛大慶祝會由安廳長恩溥代表綏署盧主任担任大會主席即舉行禮致詞慶祝

(2) 本晚盧主席在官邸設宴招待全國公路總局長沈圻

(3) 省務委員楊文清民政廳廳長安恩溥拜會第六編練司令官兼第八軍軍長李彌商討第八

軍入滇之軍糧補給問題

十四日 財政部籌費區國稅督導委員彭若剛抵昆

十五日 任代部長卓宜在昆演講任務完畢離昆

十八日 (1) 經部部長兼全國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劉航琛抵昆視察滇省經濟狀況

(2) 雲南省省參議會職員四十餘人開始道啟

十九日 (1) 丁作韶博士應盧主席之邀來昆演講丁氏本日由滬乘機抵昆

(2) 本府員工福利委員會消資合作社在迎翠樓開始營業

二十日 (1) 丁作韶博士赴省府訪謁盧主席

(2) 國防部參謀總長蕭毅肅飛渝

廿一日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土地處處長周開慶奉命抵滇督導農地承租工作

廿二日 ○主席在官邸設宴款待經濟部部長劉航琛

廿四日 (1) 劉部長航琛在昆視察公署飛渝

(2) 財政廳舉行農地承租座談會並請周開慶處長出席指導

廿五日 民政廳廳長安恩溥辭職照准經由秘書長朱景暉兼代本日新舊任廳長行交接禮交接手續已

辦理完竣

廿六日 立法委員魯滄平等抵昆

三十日 (1) 國防部兵工署署長楊繼曾抵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其他)

(2) 西南憲兵指揮所主任李楚藩抵昆
卅一日 雲貴考察處處長周錫年飛渝進職

△△△△△
附錄
△△△△△
關於文山縣政府新寄通
訊及政聞廣播的幾句話

(一) 文山縣政府新寄之「文山縣警務隊半月記」通訊一則，經已載中央日報，本公報為節省篇幅，不再刊登。

(二) 本府政聞廣播每月經常舉行三次，日期和時間是拾號，廿號，和月終之一日，下午七時，由昆明廣播電台播送，該台呼號為B E F O，波長為432M，週率為700 K.C. 此項廣播曾在給全省人民明瞭國內省內之重要政情和政令，更為縣(局)政府推行政務之必要參考，所以希望各縣(局)長酌量本縣之經濟力，能自備無線電收音機，設專人收聽記錄，在邊遠地區便可有迅速確實之政聞資料，若事實上經濟力有所不及，則可經常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鄰近縣府(局)密切聯繫，以克服交通不便，郵遞梗阻之困難。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期

中華民國卅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定價：半開銀幣伍角

編輯：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製：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

套南公報

58

本片卷自 1947 年 19 卷 1 期
至 1949 年 4 期